“语文一生”人文读本系列

梁晓声、刘心武、李国文、从维熙/著

若你已满18岁，它将目送你远行；
若你未满18岁，它将伴随你成长！

生命，何以高贵
人生，何以至此
我为什么这样活
历史，从来这样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jnzt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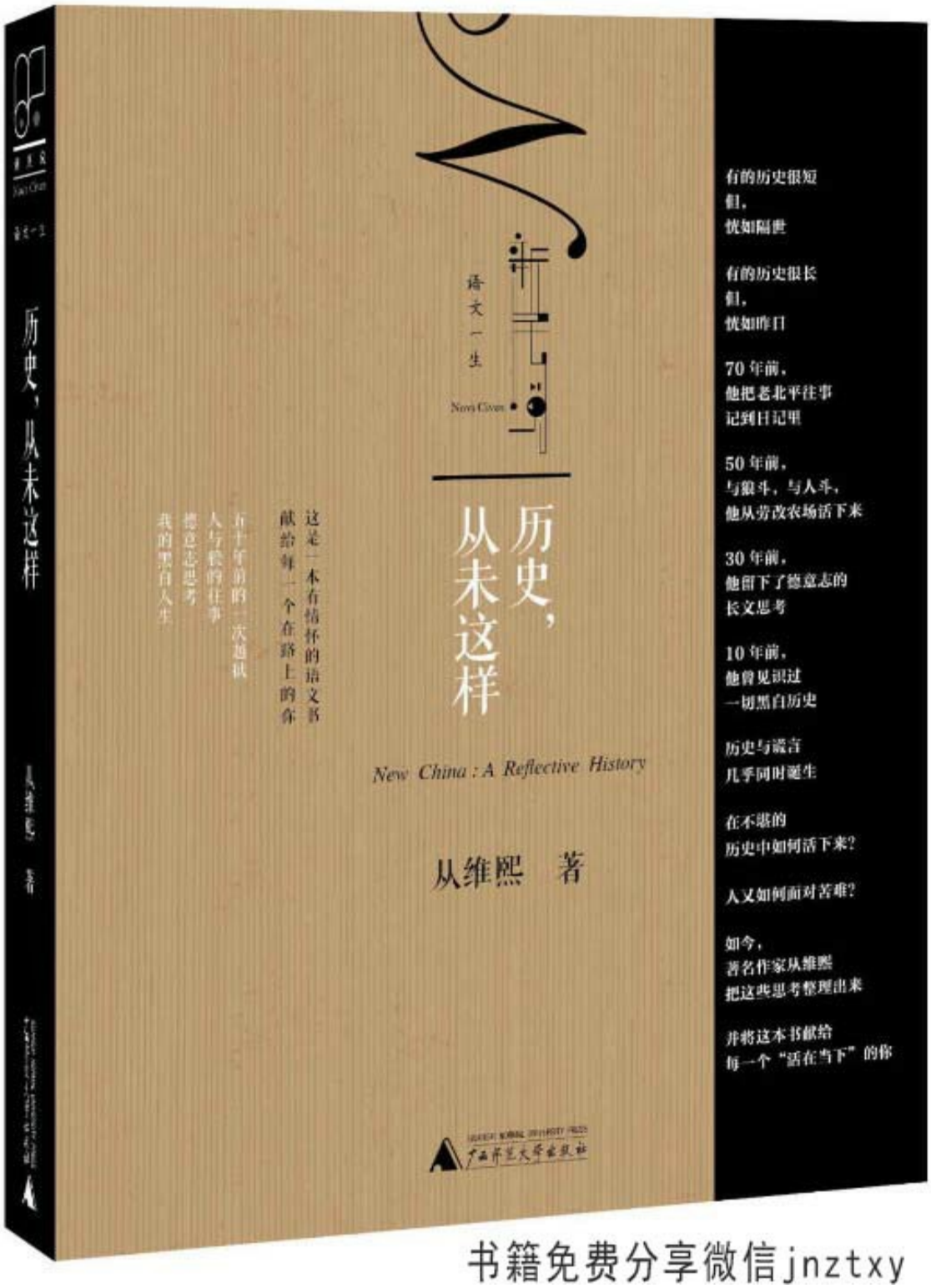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jnztxy

版权信息

历史，从未这样

作　者：从维熙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分 北平旧事
也曾少年
惊魂1959
人与“狼”
老书店
挖煤岁月——对镜自描
难忘一场“桃花梦”
芦花白头最相思
第二部分 越狱故事（外一篇）
浪人传奇——一个苦难者的精神雕塑
幸存者——遥祭天涯浪子张志华
第三部分 国之性格
德意志思考——忆往昔
莱茵河的怀念
巴黎朝圣
维也纳长笛——行走地球之四
樱花之旅
在水上勉的故乡
善恶两极皆风景——“八一五”思辨录
第四部分 文坛安魂
秋风秋雨送达成
别了，江南秀士！——悼文夫
四月悲情——文祭志民西行一周年
哭公刘
蒲柳雨凄凄——文祭绍棠西行一周年
鲜花伴你远行——文祭长者荒煤
第五部分 江山走笔
觐见黄河——致我黄皮肤的远古祖母
天下黄河贵德清——黄河觅踪之二
国门风景——边陲纪行
梦幻阿尔山——森林纪行之一

林海寻梦——行走兴安岭
贵妃之谜——秦川纪事之一
面对“兵马俑”——秦川纪事之二
走笔“秦坑儒谷”——历史拾荒
漫步“原子城”
大自然是艺术之母
附：我的文学与人生——北大演讲实录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 jnztxy 朋友圈每日更新

第一部分 北平旧事

也曾少年

一、关老爷的“青龙偃月刀”最终敌不过爷爷踏雪咏诗的熏陶，初始的文学梦如雪一般无声息地融化在幼小的心田。于是，工程师的儿子数学考零分留级，寡母长叹“你不如你爸爸的小指甲盖儿……”

有一首充满诗意和联想空间的歌，它的歌名叫《大约在冬季》。我喜欢秋天，也喜欢冬天，因为冬天银雪纷飞，如芦花翻白，雪国的沉寂与肃穆，令人感到空气之新鲜，田野山峦之纯净。进入青年时代，因为我身陷苦难之中，我特别喜欢听列宁喜欢的那首俄罗斯民歌：

冰雪覆盖着伏尔加河

冰河上跑着三套车

是谁在唱着忧郁的歌

是那赶车的人

歌声低沉、浑厚、悲凉、含蓄，仿佛在那雪原上留下的马车车辙，就是一个无尽遥远、无尽深邃、无尽惆怅的故事。车辙有时笔直如弦，有时又弯曲如弓，我常常把那“弦”和“弓”，看成是人生的直线和曲线；而能给人世留下这些鲜明印记的，是晶莹剔透的冬季的雪。

我很喜欢冬日的鹅毛大雪。儿时学的国语书本上许多文章，我都已淡忘无存，但是一首描写冬季落雪的儿歌，事隔50个年头了，我仍记忆犹新：

北风呼呼叫

大雪纷纷飘

地上银花儿

积起三尺高

一个老头儿

弓身把雪扫

扫净小路儿

又去扫大道

蓦然回首，这儿歌不仅亲切，而且浪漫。试想，三尺厚的白雪，一个老头儿怎么能用扫帚扫得动呢！然而，无人深究其儿歌之孟浪夸张，而是凭借文学去想象那雪国老人的画面：雪原很美，那老人被白雪染成白眉白须，简直美若仙翁。

我之所以能存留下这个鲜活的记忆，怕是跟我祖父不无关联。爷爷是个清朝末年的中榜秀才，唐诗宋词他无所不通，我是从氏家族中的长孙，自然被爷爷视若掌上明珠。他疼爱我的方式之一，就是填鸭式地强迫我悬腕仿柳公权碑帖写墨笔字，其二就是让我背诵唐诗。河北玉田地属北国，冬季多雪，越是下雪的日子，爷爷越要拉我出去“寻梅”。其实，县城城关并无梅可寻；他借着酒兴带我到城南二里地左右，一个名叫暖泉河（即温泉）的地方去雪游。雪团在天空白絮漫飞，地上暖泉翻着滚滚热浪，这时雪中白须白眉的爷爷，便见景生情摇头晃脑地背诵起唐代柳宗元的《江雪》一诗：

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

独钓寒江雪。

当时，年仅10岁左右的我，既无法知晓诗的内容，更破译不了爷爷乐趣之所在；但我记住了那首儿歌，怕还是由爷爷在雪中吟诗留下的记忆。因为人的记忆链环，是环环相扣、由此及彼的，那扫雪老人的儿歌，便清晰地留在我大脑皮层中了。

祖父喜文，当然会非常重视文化。在我落生的代官屯三十多户的小小山村中，我家中出了两个名牌大学的学生：一个是我的父亲从荫檀，他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是学理工的；另一个是我的叔叔从荫芬，毕业于北平辅仁大学国文系。两个姑姑都到北平求学，受过中等师范学校教育。有失平衡的是，我母亲和婶婶都是目不识丁的文盲，这是封建社会的畸形发展带来的畸形婚姻。我的父亲和我母亲结合，首先是亲戚的撮合。据已年高86岁的老母亲回忆：当时我爸爸在天津读书放假归来，县城里的城隍庙正唱大戏（京剧），姥爷套上白骡子车，说是去城里看戏，实际上是去戏台根下相亲。母亲年轻时，是五姐妹中皮肤最为白皙的，但又是五姐妹中唯一裹脚缠足的。我爸爸是个开明进步的学子，何以会看上我的母亲，我无法探源，反正是他们结合后，于1933年农历三月十三日生下了我。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北洋大学随国民党西迁重庆。爸爸毕业后在机场做工程师的工作，后来爸爸与几名同学不满国民党消极抗日，出重庆朝天门想乘船去武汉转道投奔延安时被捕，在国民党陆军监狱关押期间，肺病（当时称之为肺痨）复发而亡。因而我父母之间的婚姻，对于我是一个不解之谜。据家叔告诉我：爸爸在投考北洋大学时，在几千名考生中，中了“头名状元”，是个十分聪慧的人。1947年家乡进行土地改革时，贫下中农曾从我落生的屋顶中找出来我爸爸藏在顶棚上的禁书，其中一本就是用毛边纸印的列宁著作《国家与革命》。这些能有助于我了解爸爸的禀赋与智慧，却无助于我得知父亲与母亲结合的原因——因家父亡故重庆时我才4岁，我连父亲的模样都无从记忆。

我22岁时，被吸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并出席新中国第一届青年创作会议，成为一个出版了短篇小说集的作家，似乎难以从父母身上找到艺术基因的遗传作用。因为我外祖父是个清末“武举”，我记忆最清楚的是顶门用的那口几十斤重的“青龙偃月刀”。儿时见他舞枪弄棒、弯弓射雁，虽觉得挺有趣的，但当他拧着我的一只耳朵，叫我早上起来陪他一块去练功时，我还是没能从命。因而我姥爷说我会成为一个没出息的书虫，成不了什么大气——他是很鄙视文秀才——我的祖父的。那劲头颇有点看京剧《将相和》中廉颇蔑视蔺相如，但没有京剧收尾中的和好。

因而从血统探源上寻觅，我有三个源头：一文二武三理工。使我始终不解的是，我自幼没有理工科细胞，尽管我父亲是理工学科的尖子，如果他不遭厄运，28岁过早夭折于南国的话，会成为鼎鼎盛名的发明

家，但我身上却难找到他的影子；与之相反，我在城关上小学时算术就常常不及格，爷爷常以我父亲为例进行训导，但无效果。我躲在柴禾垛后边和大缸的缸缝中，看的尽是些似懂非懂的小说，如《石头记》以及武侠小说《青城十九传》《蜀山剑侠传》《鹰爪王》《十二只金钱镖》《雍正剑侠图》之类。前年，我小姑从台湾来故里探亲，还询问过我一个她目睹的细节：有一次到了吃午饭的时候，到处找不到我，最后我拿一本《三侠剑》从结满蛛网的粮缸缸缝中钻出来，为此我母亲用笤帚疙瘩打过我的屁股。这细节我已无记忆，但是迷恋杂书，并到没人的地方去看，我倒是记得十分清楚的。这被我姥爷的话言中了：我是个没有用的小书虫。

当代医学中有一种隔代遗传学说，大概我天赋秉性的形成，可以归纳为我祖父的潜移默化之影响。爷爷生性宽厚豁达，不拘小节，酒喝多了便发酒疯，东摇西晃地像打醉拳。我也是个小马大哈，到北平求学时，插班于西四北小学六年级。当时每节课之前，学生都要排队步入教堂，有一次我站在前排，后排男女同学忽然鹊声四起，然后是掩面而笑。之后，我才知道我早上从玉皇阁夹道背着书包上学时，外裤不知何时被划了一个三角洞口，外裤里没穿内裤，因而露了屁股，前排同学视而不见，后排同学却能看得一清二楚。本来我这个光葫芦头的农村娃子，走进北平学堂，已然被看成是小土包子，加上那裤子后的洞洞，便引发了这场笑剧。我用手一摸，发现了自己的破绽所在，立刻面红耳赤。这时，一名叫刘惠云的女同学，突然对嘲笑我的同班同学喊了一声：

“严肃点，别嘲笑农村来的从维熙同学，你们油头粉面的，就自认为好看？呸——”

如果说我在北平小学上学，留下了什么深刻印象的话，这是唯一的印象；如果说同班同学谁使我难忘的话，就是这位刘惠云。她家住在大红罗厂，粉面蛾眉、前额开阔、肤色白皙、家中富有，据说她父亲是国民党金融界中的一个要员。十分凑巧的是，后来我混迹北平二中读初中，学校去颐和园游园时，正逢与刘惠云所在的女三中同日，我与她在颐和园后山不期而遇。我佩戴着二中领章，她佩戴着女三中的胸徽，由于有她对我裤子破了洞抱打不平之举，我和她都萌动了少年少女之情怀。她把她家的电话号码给我，我却胆怯地不敢去拨动电话（当时北平二中传达室只有一台老式摇棒电话机）。倒是她先给我来了一封短函，

要我去西单蟾宫电影院去看一部美国的《绝代佳人》电影，算作我和她的初约。

是怯懦？有这个成分。是缺乏严密条理？这正是少年“维特”之缺陷。我在这场初次约会中，竟然带了同班同学谭霈生同往（1949年后的著名戏剧评论家，曾任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主任），这个愕然之举，一下挫伤了这位公主的情致与自尊，导致了初约即是幕闭之结局。但我一直记着她在小学时仗义执言之举，一直寻觅她的消息，反馈回来的消息是：她和她的全家，在解放北平前夕飞往台湾。因而，在1988年春节前夕，台湾《联合报》副刊向我约稿时，我涂抹了《寄梦》一文，发表于该刊春节专号上。文中除问候我在台湾的小姑平安，祝贺我的组合式长篇《鹿回头》在台湾出版面世之外，梦是寄给她的。文中我重忆北平少年时代旧事，祝福她阖家幸福，并希望她不要变成白先勇小说中的平庸的主妇“尹雪艳”，而是青春永驻、心灵永远年轻的“刘惠云”……

梦！是个梦！当我步入人生之冬季，在这多雪的冬天，重温我的少年时期，它是一个凌乱而混沌的梦。那不是初恋，是朦胧中青春的苏醒，是儿女情愫第一次撞击心扉。但是这一切都由于我欠缺理性思维而自我扼杀了。

少年时代，我的智能智商是畸形的。让自己引为耻辱的“裤子洞洞”只是其中之一件。第二个带有自戕色彩的事，是我考取了平民中学，当公榜贴出录取名单时，我竟然漏看了自己的名字。为此，在北平以当保姆谋生并供我上学的母亲十分伤心，连连长叹我不如我爸爸的小指甲盖。殊不知是我马大哈成性所导致的后果；待我知道我被录取时，又因没能及时报到，名额已被后门考生取代（这不仅使我刺伤了母亲的心，还失去了与王蒙同窗之机缘，王蒙亦于当年考入平民中学）。没有办法，我在北平朝阳大学读书的老姨，找了在北平市政府任职的亲戚，经过他疏通关系，我走进了北平二中的课堂。1949年前的北平二中与1949年后的北京二中一样，都属于一流的重点中学，对于我这个厌恶数、理、化的学子来说，无疑是个灾难。小代数中X+Y=Z的公式所嬗变出来的各种数学方程式，使我苦恼万分；并非我不想知晓其中的奥妙，但就是没长着那样的一颗脑袋，死活进入不了阿拉伯数字海洋，解不开那些数字之谜。由于资质和禀赋之故，在期末小代数考试中，我在同级几十位同学中成了绝无仅有的一个——我得了零分，吃了鸭蛋，成为该班不准升到初中二年级的留级生，创造了我少年时代的耻辱之最。也许

在上帝创造人类时，就赋予人以下几种类型：理性思维型，感性思维型，感性与理性交织型与呆傻的痴呆型。我自认为我属于第二种类型，即感性思维丰腴、理性思维枯萎的少年。在儿童时，我躲到缸缝里去看武侠小说，而又没有去少林或武当成为武林高手的梦想，因为在我爷爷和我姥爷之间，我崇敬爷爷的满腹文采，而不崇敬我姥爷能舞关云长式的青龙偃月大刀。到了北平之后，我接触到了笑天主编的一本《太平洋月刊》，我把它翻了又翻，读了又读，竟然有了写文章的梦幻。假如寻找我的处女作的话，应当算是“裤子漏洞洞”——我在西四北小学上六年级时的那篇习作。当时，我的一双童眸，目睹了国民党南逃之前的腐败与糜乱，一面是“朱门酒肉臭”，一面是“路有冻死骨”，激于少年义气，我写了一篇题为《大红门里的笑声》的东西（非小说，亦非散文，算是“四不像”的文章），寄往了《太平洋月刊》。可想而知，它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

进了二中，我读了许多小说。除去日伪时期的一些作家作品之外，我把李紫尼先生描写抗日战争中儿女浓情的小说《青青河畔草》读得滚瓜烂熟（此部小说改成电影，女主角由王丹凤主演）。二中教小代数的老师姓蓝，记得有一次他突然提问我说：“我刚才讲的什么？”我站起来，茫然无知，引得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蓝老师说：“你有什么病？你不看黑板，两眼总朝窗户看什么，那儿又没有金凤凰！”我的同座同学叫李玉成，他的数、理、化才能比我强不了多少，属于班内倒数第二。下课之后，他同情地对我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正在想《青青河畔草》中男主人公被炸弹伤及了双眼，在医院里和女主人公的邂逅相逢呢，那情节使人难忘。对吗？”

真算是知己知彼，一矢中的。因为我读《青青河畔草》时掉过泪，书页上留下我心河滴在书页上一圈圈泪水的漪涟。事隔多年之后的八十年代尾声，我接到鞍钢总工程师焦玉书的一封来信，他说他读我的小说想起了我，他当时正从北欧访问归来路过北京，因时间紧迫不及会面。我复信给鞍钢焦总说：“同窗之时，你是班里的理工科尖子，成为国家栋梁之材，理所当然。我自小属歪墙斜木，歪嘴和尚难与释迦牟尼媲美，当时只因机缘，使我误入二中这所学府圣殿，使我们成为同窗。为此，新中国成立后，二中曾几次要来家拍我的录像，作为学校资料存档。我一直婉拒，因为我这个留级生，生怕误人子弟，玷污北京二中名声……”

二、玉米粥泼在母亲身上，也泼进了我心里，“……要依靠自己”，寡母的叮咛为我输入了向命运抗争的血液。

母亲为我的留级神伤至极。当时，她正在内务部街北平二中的斜对门，为一个祖孙三代之家当保姆。母亲怕我难堪，不许我在同学们之间张扬，更不允许我带同学来主人家打扰。土地改革年代，从氏家族在乡土虽无恶迹，爸爸又是被国民党关押致死的知识分子，但因家庭阶级成分隶属小土地主，亦不能逃脱时代变革的洗礼。毕业于辅仁大学国语系的家叔，便成了维系全家生活的顶梁支柱。当时，他先在北平万慈中学当语文教师，后去通县男师及男师附中担任教导主任。我爷爷、奶奶及我另一个家叔和婶母的生活负担，都背在当教师的叔叔背上。他本来就是驼背罗锅，因时代巨变，他身上的负荷变得更为沉重。我母亲生性好强，一不想寄生于我舅舅家（他当财务局的财税科长），二不愿再增加我叔背上的负担，便毅然走进这个三世同堂之家，为供我上学而当上了佣人。

我每次避开同学悄悄溜进那扇红门之家，心中便顿生悲凉。常常见到的一个镜头是，她在一个大铁盆里为三代人洗着一堆衣裳。她身子前仰后合地用力把衣裳在搓板上搓来搓去，肥皂泡沫沾满她的手臂。她勤奋而无休止地劳动，全然是为了我这个没有出息的儿子。

留级一事，曾使我久久徘徊于门侧。我深知这对失去丈夫的寡母，将如尖刀剜心，思考再三，还是拐弯儿比较妥当。我先找了我在北平师范学校读三年级的小姑（后来，国民党南逃之前，曾在北平招聘一批到台湾从事国语教学人员，我小姑报考被录取，于1948年去台湾当了教师。她生性乐观豁达，是爷爷和母亲之外最最喜欢我的人），听了我尴尬的陈述之后，反而开导我说：“我看得出来，你大了不是搞理工科的材料，干脆，去通县师范附中吧，省得在二中自找罪受。”我求之不得，便求小姑动员我母亲松口，能允许我离开北平二中。

记忆中我的离校问题，是颇费了一番周折的。我母亲受我父亲的影响极深，虽然她并无文化，但从我父亲那儿趸来了这样一句口头禅：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而雇用我母亲劳作的家庭主人，是银行里的高级职员，都一致反对我离开二中，要我宁可留级，不要离二中，因为二中是多少孩子想入而不能入的名牌中学。后来之所以我能去通县，要感谢解放战争东北战役的不断胜利。我母亲服役的那个家庭，尽管并非国民党官僚，但也患上了“恐共症”，于1947年底，即准备南去

台湾。这从根本上解决了我离开二中的纠葛，因为我母亲难在慌乱的北平城找到另一个劳动之场所。

“真是我的命运不济。”母亲说。

“是我不好。”

“要是你爸爸活着你就不会降级了。”母亲又说。

我也应声着，但心里并不服气。心里想：要全是我父亲那样的人，不都是发明家和工程师一类的人了？谁去写《石头记》以及《青青河畔草》之类的小说？世界变得太严肃了，太条理化了。像小时候看见母亲开鸡窝那样，天亮了把鸡放出窝；天黑了鸡回窝，又把鸡窝石盖顶上。

由于母亲不情愿去通县，致使我在留级的新班里又读了两个月的书，最后才和母亲一块去往我通县教书的叔叔家，到通师附中跳班到初中二年级。如果把先天的血统的隔代遗传论抛开，而专谈后天人生对人的塑造，在通县上学是我生活的一个转折点。到了通县不到半年光景，首先是爆发了家庭矛盾，而这矛盾的焦点，是一个“穷”字所致。

当时我在学校住宿。爷爷、奶奶以及两个叔婶以及他们各自的孩子，一共老少八口，挤在西门内东北后街的两间房子里住，加上我母亲一个，九口人两间房子和一个过堂间（做饭用的过堂间，摆满锅碗及灶具等），挤得如同蜂窝。焦点问题中的核心，是我母亲和我是没有依靠的孤儿寡母，于是在一个星期日，我从学校回家看望母亲和爷爷时，便目睹了一场我婶母抢我母亲手中粥碗之断肠戏剧。那年我16岁，已然混沌初醒，略知了一点人间的世态炎凉：

“你滚——”婶母一边夺着母亲手中那碗稀稀的玉米面粥，一边对我母亲下逐客令。“他叔（指我当教导主任的叔叔）没钱养活这么多的闲人！”

我母亲本来就个性倔强，立刻反唇相讥道：“我又没吃你的饭，是他叔同意我们母子俩来的；维熙上学又没花你的钱，是我把婚嫁时首饰卖了交的学宿费。”

听到两个儿媳为一碗玉米面粥争吵，爷爷在里屋只是老泪纵横。他

得了脑血栓，不仅成了瘫子，还由于语言障碍成了哑巴。但他神智并没有因栓塞而变得糊涂，他拉起我的手不断揉搓，表示祖父对此事的无可奈何，那一滴滴眼泪是为我们母子而流，因为我父亲过早地去世而演出这样的悲剧。

滚烫的粥洒在我母亲的衣襟上，我母亲把粥碗用力往桌上一蹲，突然说了声：

“我走——我走——”

我挣脱开爷爷的手掌，跪到母亲身边，不知说什么话才好，只是泪眼巴巴地望着母亲。我知道母亲是个言必行、行必果的人，一旦做出决定决不更改初衷。但是她能去哪儿呢？去北平的舅舅家？这不太可能，因为她看不上舅舅的行径。舅舅身为税务科长，属于贪官污吏之类，赏姐姐一口饭虽不成问题，但是母亲一直轻蔑舅舅行为的浪荡不羁：他出入于舞厅，浪迹于花街柳巷。他一米八以上的个儿，一副潇洒的公子哥儿气派。他先后娶过五房妻室，最后一个妻子是当时北平花腔女高音马怡庭。本来马怡庭痴情于钢琴圣手老志诚，可是我舅舅硬是凭借着风月情场上之技能，把马怡庭从老志诚身边挖了过来，成为轰动北平的桃色新闻，各小报纷纷刊载（到了80年代初期，我和老志诚同为北京市政协常委期间，我曾就此事问及过这位已至耄耋之年的著名钢琴家。老人表面上似已淡忘了此事，但他那双枯干的眼神里，却闪烁出了泪光）。我母亲不理解更不谅解我舅舅的浪子行为，因而绝不会去我舅舅家讨食，她最后的决定令我吃惊：“我要回老家河北玉田代官屯。”

我当时虽然年幼无知，但随着家境变迁，对“地主”一词也不是一无感知，我生怕母亲还乡会受到歧视，但16岁的我又无计可施。教书的叔叔，也出来劝阻母亲说：“他婶脾气不好，嫂子你别过意，就在这儿凑合着过吧！让你走了，我对不住死去的大哥！”

母亲执意不从，果敢地孑然一身还乡了。记得那是一个冬季的早晨，我送母亲去长途汽车站。天上飘着零星的雪花，我为母亲提着一个小小包裹，走在她的身旁。在我生命的年轮史上，这是我第一次的付出，那小小包裹虽然不沉，可是它是我从母亲手中夺过来，提在我手上的。

母亲无泪。

我流着泪。

母亲用手抚去我头上的雪花，并为我抹去脸上的泪：“你该像你爸爸那样，好好用功。”

此时母亲的话字字千金。我应声着：“妈的话我记住了。”

“还有……要依靠自己。”母亲叮咛我说，“不要想依赖任何人。”

“我懂了。”

“你回去吧，该误你第一堂课了。”

“不，我再送您一程。”我说，“长大了，我一定要把妈接出来，您要保重身子。”

母亲走了——走在严寒落雪的冬季。在这个冬天，我似乎一下长大了许多，我仿佛第一次感悟到了责任。我不仅仅是一个母乳的吸吮者，还应当给母亲以乳汁；我不该仅仅是一个爱的容器，还应该有爱的付出。事隔多年，我把这一天视若我少年和青年分界的界河，16岁的我提前进入了青年期，我再也不是嗷嗷待哺的幼鸟，我该是飞出树巢独立觅食的一只鸟儿了。

八十年代，一些文学评论家由文及人地对我进行评说时，常常只提到了20年劳改生活，对我进行过炼狱般的锤炼，而我少年时代即心揣磐石，却一直罕为人知。这一段少年生活中的感伤，对我性格的淬火十分重要。如果说我所以能走过20年劳改生活的凄迷驿路，没有沉沦，没有颓废，没有自惭，都能从我母亲性格对我的影响和雕塑上找到根源。新时期文学开始至今，我之所以有30多部小说、散文集出版（包括港、台及外文版），都是在劳改生活中精神的一种延伸。十几年来，我惜时如命，婉拒过多少游山玩水的邀请。一个老北京，至今我尚未去过天坛，我属相酉为鸡，实则内核是一头牛，只知在稿纸上耕耘播种。但我这头牛是一条带犄角的牛，面对文坛上形形色色的假面舞会，以及无耻钻营、溜须拍马之类，一律冷眼相待。1990年我拒一个文坛权势人物于家中铁门之外，则是我的性格表现之一。而这一切，都非我祖父隔代遗传之功，而是社会以及我那苦命母亲对我影响之结果……农民是善良的。

特别是我故园那方水土，绝少刁民、无赖，多为勤劳百姓。河北玉田县之县名来源，曾有一个美丽的传说：晋时有阳伯庸者，在终南山种石成玉，故为玉田。我母亲返回故里的代官屯亦为山村，与终南山脉系相连，故而人性温厚憨实。母亲回乡之后，不仅没有受到地主家庭之株连，反而因祸得福。据母亲回忆，当时的村干部见她独自返乡，立刻给她房子和土地不说，考虑到她是寡妇，又是两只小脚，把她安置到一个从氏堂弟家中去住。令人难以思议的是：干部把趁土地改革之机，滥砍我家昔日林木的盗伐者找来，令其交出林木之钱。当然，村干部对我母亲所以如此优待，根本原因基于祖父一代为书香世家，在村里没有留下任何恶迹；至于村里是否知道我父亲在投奔延安时被国民党抓获关押致死一事，无从考据。农民就是农民，没有更大的宏观鸟瞰，他们更多是从人性和人情出发，给我返乡的母亲以温暖。因此，我在通县上学时，居然收到了母亲汇寄给我的钱。写此冬季忆事时，不能忘却必须提到的一笔，是我从氏家族中的堂妹从由芝，她出身贫农，却心甘情愿担当起我母亲生活上的助手：下地种田，挑水拾柴。（笔者写此篇忆事文章时，我这个堂妹正来我家。她是我委托豪门集团用小车特意把她接来北京的。我母亲思念她，我感激她。）几年时间里，她待我妈妈如同对待亲生母亲。

三、叔叔剪贴本的创作启蒙，田秀峰老师的创作激励，走出自卑的我终于能对母亲说：儿子要用另一方面的成绩，为您医疗昔日的伤口……

在这种生活境遇中求学，良知迫使我发愤图强，以求尽快自立。在通师附中，学习环境比较宽松，这首先使我感到呼吸的自如。1949年冬解放大军进入北平，北平改名为北京之后，学校处于冷暖更迭状态，这给本来就不太注重数、理、化的师范附中，更增加了一些发展个人兴趣的生活空间。这时，我有两个志趣得到了发展的契机：一、我进了学校的篮球代表队；二、我兼任起初中墙报（当时叫壁报）的编撰工作。除了这两个工作符合我身体素质和精神素质并使我的爱好得到了满足之外，最为重要的是我深藏于心扉的文学禀赋，得到了诱发，这对于我在五十年代能成为一个青年作家，起了重大的启蒙作用。一天，我去家叔家中闲坐，正逢家中无人（爷爷病故，奶奶和另一个叔叔去了北京城里另谋生活）。我翻我家叔的一个小小书架，本想找两本小说看看，无意间竟然翻出我家叔的作品剪贴本。灰色的封面，本子内白纸上贴着家叔发表于天津《大公报》的作品。其中有诗歌、小说、寓言、散文……家叔笔名陆人，即将繁写的从字分解成六个人字之意。家叔昔日没跟我吐

露过他曾有作品面世，我从他平凡的相貌以及微驼的脊背上，也没发现过家叔有这样的文学才情。这个发现，对我犹如一场精神地震，我如饥似渴地读了家叔的寓言小说《阿拉伯数字的故事》和散文《独白》；前者是描写金钱数字与苦涩人生的，后者似为我的堂弟维雄而写。其他诗歌则皆为工整的、仿莎士比亚和白郎宁夫人的十四行诗。诗写得朦胧抽象，我一时还难读懂这些诗作中之含意。面对家叔剪贴在笔记本中的这些作品，我怦然心跳不止，短短瞬间，低矮驼背家叔的形象，顿时在我心中拔高了许多。我想，家叔所以从没对我谈及这些，一是因为经济困顿的煎熬——他曾为七八口人活下去而奔忙劳作；二是因为家叔从不知晓我心底对文学蕴藏着地火岩浆——他只知道我是因在二中留级而转到他执教的学校来的低能儿。（时至1991年春节，我去前辈翻译家、诗人冯至家中拜年，德高望重的冯至老先生，因为我这个从姓极少，竟然向我询问起从陆人是我什么人来。我告之是家叔。老先生感叹不已，说我家叔在辅仁大学时就是才子，只是生不逢时，文才活活被生活葬埋了。老先生告诉我，他结识我家叔是在他主编《大公报》星期文艺周刊的时候。他认为家叔文学夭折于生理上驼背，身体残疾导致他在文学上失去坚忍不拔的笔耕之锐勇。我告知老先生当时的生活沉重负荷亦是他天才凋零之原因。我对老先生回叙当年我在通县上学时，全家生活困顿寒窘之情景，后又告之老先生，家叔已死于“文革”折磨。老先生听罢，感叹唏嘘不已。他说，家叔迈进作家门槛了，萧乾、李广田对他的名字都很熟知。连说：实在可惜！实在可惜！）使家叔对我改观的，是当年通县附中又来了一位初中语文教师。他叫田秀峰，当他为我们上第一堂语文课时，居然一反老夫子们的教学常态，在黑板上一连写下三个人的名字：胡风——冯雪峰——田秀峰。然后狂放不羁地对同学们说：“中国有三峰，乃胡风，冯雪峰，田秀峰。鄙人即为田秀峰！”听惯了老八股讲课的同学，对此情此景瞠目结舌，而我却对这位老师之狂放神态，十分神往。因为他上第一节课，就表示出他对中国现代文学的熟知和反传统的教学模式。第一堂作文课，他也与其他教师不同，他叫同学们自由命题。他的道理是：自由命题思维可以任意奔驰，不受命题之约束。这位老师对我影响非常之大。可以这么说，我从家叔的剪贴作品中，受到创作启蒙；在田秀峰老师教学中，得到了创作的激励。记得，在那次自由命题的作文中，我不知是受了李紫尼先生《青青河畔草》的影响，还是通县城郊景物的诱惑，我写了一篇名叫《青青的河边》一文。文中除对夏时的城郊芦苇塘进行了细腻描写之外，还写了一个家居白洋淀水性十分好的陈景文同学，写他在浪中击水的自由自在，写他在芦苇中与同学们嬉戏时的幽默诙谐。没有想到，这篇文章使自喻为“三峰”之一的田

秀峰老师如同醉酒，他神采飞扬地朗读了我这篇小文。尤其使我难忘的是，这位戴着银丝眼镜的老师，还向全班预言说：“别看从维熙理科极差，文学必将有所造诣；不信的话，咱们走着瞧！”之后，他没把这篇作文发还给我，拿去给我家叔过目。家叔在一天下午把我找到学校教导处，询问起有关这篇作文的事情：

“是你写的吗？”

我说：“是。”

“不是抄来的？”

我说：“我写的是班里的陈景文。”

“投过稿吗？”

我告诉家叔还是在大红罗厂小学读六年级时，干过一回，但没回音。家叔告诉我，干写作这一行当，不仅要有才情，还要有恒心——至此，家叔第一次对我的看法有了改观——这是田秀峰老师中间搭桥的结果。过去，我一直自卑，田秀峰老师给了我自信；从自卑到自信的心理转轨，无疑对我生活道路的选择起了很大的影响。探究起来，它不过源于一篇小小的作文，它竟然对我的精神起了那么大的催化和辐射作用，像是一簇浪花，深藏着海的神韵；像是一滴水珠，折射出人生的朝阳。

我就是这样开始自己的文学之路的。其实田秀峰老师本人，无法与胡风、冯雪峰相比，他只出版过一本小册子，书题为《一串念珠》。我读过这本书，其文采都无法与我叔叔之作相媲美，可是他是开掘乌拉尔金玉的开掘机，我就是被他发现的一颗文学矿苗。（八十年代中期，我曾在报刊上就文学教学发表过一篇文章，提及到这位老师的教学特点，就是极大限度诱发学生的形象思维。不曾料到，此文被田老师的一位友人读到，便把报纸转给了他。不久，我突然接到一封从天津财经学院寄来的信，来信者就是田秀峰老师。他在信中兴奋异常，除告诉我他在该院任教之外，认为他人生的最大快乐，就在于他教的学生中，出了我这样一位作家。三十多年的粉笔、教鞭生涯，他已然忘记了我。过去读我的小说时，有过似曾相识之朦胧印象，经我文章提示，他忆起了在通师附中的往事，还记忆起家叔。他说读过我的这篇文章后，他打开酒瓶，喝了个一醉方休云云。）

为了寻找属于我的文学发展空间，在通师附中初中毕业后，我报考了北京师范学校（即我小姑昔日读书所在的北平师范学校——简称“北师”），时值1950年秋。还是因数学考分过低之故，我考了个备取第七名。还算幸运，命运主宰我走进了这所以文、体、美出名的古老学府，大作家老舍先生毕业于斯。校园内青松翠柏，钢琴声在耳畔长鸣。1949年前，我来校园找我小姑，就喜欢这座校园。此时我成为这个校园的学生，简直是如鱼得水。（电影《早春二月》的大部分镜头，皆取景于该校校园。可惜，后来北京展宽官园马路，将该校拆除了，至今我仍为此而感伤。学校有个几百平方米的大图书馆，我成了图书馆里的一个书虫——那年实龄17岁。）

那年冬季多雪，而这个多雪的冬天对我格外多情。该年爆发了抗美援朝战争，我以铁血男儿之满腔热血，除了申请参加军事干校之外，在该年年底我在《新民报》副刊上发表了《战场去》的处女作。1951年初《光明日报》举办全国大、中学生征文，我以碧征为笔名写出《共同的仇恨》的小小说，出乎意料的是此文竟获得征文的第一名。我终于看到我的钢笔字，变成了铅字，那种激动和快乐无法用文字形容。记得，当时支付稿酬的办法，是以粮食中的小米斤价为折实单位，报社给了我90个折实单位的稿费。我拿着钱与同班同学刘炳铸、吴学恒，在南横街的一家饺子馆，吃了一顿饺子。碧征之笔名，我只用过这一次，之后便以自己之真实姓名，发表小说于孙犁主持的《天津日报》的“文艺周刊”上。《七月雨》《老莱子卖鱼》《在河渡口》……1951年，我接到了家叔一封寄自通师的信，他说他在该校图书馆里读到了我的几篇小说，深感自己往日眼拙，并称道田秀峰老师是“识马的伯乐”。他在信中以自身文学创作中途而废为例，鼓励我一鼓作气，万万不可重蹈覆辙。

我激动。

我感奋。

我寄稿费给我仍在故园山村的母亲，并写信给母亲说：

“妈妈：您含辛茹苦地养育了我，您想把我教育成爸爸那样的人，但是儿子不是那样的坯子，无法成为工程师或科学家。我留级降班之事，曾刺伤了您的心，儿子今天用另一面的成绩，为您医疗昔日的伤口……”

后来在1954年，我被调到《北京日报》文艺部工作，母亲被我接回北京后，曾告诉我，村里小学教师为她念这封信时，她流下了眼泪。当然，她流的是喜泪，她万万想不到她的儿子，走了一条截然相悖的路程。

可怜天下父母心，普天下的父母无一不盼望儿女成龙成凤。仔细想来，父母实无必要过多匡正儿女的自我选择，更无需煞费苦心为儿女设计这样或那样的道路。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条条道路通罗马。重要的是应有能力鉴别儿女的资质和禀赋，并诱发这种天赋，使其产生光热继而成为闪电雷鸣。其实，过于着重时尚，是一种盲动和浮浅的表现；如果这种功利要求与个人气质逆向，便会造成对人另一种潜在能源的扼杀。试想：如果当时有人强迫我必须学好数、理、化，那么我体躯内的文学禀赋，就可能因为种种干扰而毁灭消亡。

在“北师”三年的学生生活中，我活得轻松自在。除了是学校篮球代表队的前锋，善于闪、躲、腾、跃在乱军中切入上篮之外，我一度还迷恋于钢琴。可惜，父母没有赐给我一双大手，我的手指刚刚够得到八位键盘，要想在钢琴上有所发展，必须要用刀子割开我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虎口。这对我来说实在是残酷了一点，我舍不得为此去医院挨上一刀，何况又有文学与我生命相伴，我精神已然有了栖息之巢。

到了1953年夏天，即将从“北师”毕业之前，学校教导主任王胜川找我个别谈话，他告诉我校党委已决议让我破格深造，保送我去北大中文系。我只回答了一个“好”字，因为在我看来，作家这个职业，更多地在于自身的内在素质，而不在于外在的营养补充；如果非得汲取营养不可，社会大学是更好的课堂。因而当后来北京市召开人代会，决定提高全市教师队伍质量，学校要我服从大局去当一名小学教师时，我并没有任何感情上的失落，我回答了一个“好”字之余，还向学校提出：请把我分配到郊区去，我愿意去农村小学。

该年秋天，我和同级女同学王秀荣被分配到海淀区教育局报到。主管分配的人事干部还没开口，我就主动提出：如果任教的学校有远有近，我愿意到远离市区的小学；她是女同学，离市区近的好学校应该分配给她。结果，她留在了海淀镇教书，我被分配到了颐和园后边的青龙桥小学——当时，北京市的发展刚刚起步，青龙桥已然算是远郊区了。

这所小学是一所关帝庙改造的，十分破旧。但我很喜欢学校的幽静，每当课毕之后，我在配殿改成的教师办公室，埋头写我的小说。学校教师多数不是青龙桥的本乡人，我一进校，使得教师宿舍显得拥挤，我对两只眼睛外突如玻璃球似的张校长说：“您别为难，我看锅炉房只住着烧锅炉的勤杂工一个人，还能再支开一张木板床，我就和他住在一起好了。”

张校长连连摇头：“不行，你是教师。”

我连连点头：“行，我得向工人阶级学习。”

张校长执意不从：“锅炉每天要掏灰，屋内脏得厉害。”

我执意要去：“我不怕脏，您知道我是请求到农村来教学的。挨着锅炉睡，便没有冬天了。”

张校长笑了：“这不太合适吧？”

我说：“合适，不算您分配我住进锅炉房，算我自愿请求住进锅炉房的，这总可以了吧？”

张校长最后答应我暂住几天，等一位姓朱的老教师调回市内后，我再顶他的窝儿。我就这样在锅炉房内住下来了，每天拍打被褥时，尘土飞起尺高，我着实不觉得有碍教师面子，反而自得其乐。在这所小学，我任教的一个班有30多个学生，是几个班级里挑出来的调皮捣蛋生。我想想我自己过去也不能算个好学生，因而在学生们身上我投入了许多感情，注入了不少心血。“家有五斗粮，不当小孩王”，这是自古传流下来、社会对小学教师职业的鄙薄，我干得却蛮有兴味。这引发了眨着一双玻璃球一般眼睛的张校长在一次教师周会上说：“青年同志就是有朝气，不仅把这个‘尖子’班带得不错，业余时间小从老师还发表了不少小说哩！同志们看——”他举起《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以大半版的篇幅，发表了我的小说《远离》。“只是小从老师这号人才，咱这关帝庙怕是太小，放不下这个神灵，终究有一天会被调走的！”

这话被张校长言中了。我在锅炉房与锅炉工为伍半年，1954年初春，北京市委宣传部一纸调令，就把我调到了《北京日报》。那时，党风纯正，青年人心灵洁白，没有“走后门”这个词汇，是因为社会上没有

走后门的行为。据《北京日报》老诗人晏明事后告诉我，是他力荐把我调至报社文艺部的。为了证明我是货真价实的文艺苗子，在报社资料室丢了刊登我作品的《天津日报》的情况下，老诗人晏明硬是偷偷撕下公共报牌上的一张刊登我作品的报纸，找到了当时担任副社长、来自延安鲁艺的周游同志。周游同志十分爱才，便有了我的这次调离。

是直线。

没有曲线。

在学校教师送我离开青龙桥时，有一个细节至今使我难忘。小学有一位用旧风琴教音乐的王敦礼老师，弹奏了《魂断蓝桥》中的主题歌《一路平安》，而我则弹了一曲弘一法师留下的《毕业歌》：

长亭外

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

我很惜别，我掉泪了，这是我的感情表现之一；之二，我当然又很想去报社，编辑部的工作离文学更近（我调到报社不久，我教的那个班全体学生曾去报社看我，致使小小的接待室容纳不下，我是在院子里与孩子们交谈的，足以见得我与青龙桥缘分之深）。从1953年至1957年三年多的光景，我先后出版了两个短篇小说集子和一部长篇小说。正当我全力以赴地创作以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业绩为素材的长篇小说《第一片黑土》时，“反右”的风暴潮席卷而来。我先是被划为右派，后因在京郊农村改造时，对“大炼钢铁”“大办共产主义食堂”不满，并在向党交心会上，陈述了自己这些看法，被当成“极右”处理，在1960年阴霾的冬季，我和我原来16岁就参加了地下党的妻子，一块被送劳动教养，走进了电网和大墙。王敦礼老师送别我时弹奏的《一路平安》没有应验，我在历史的风暴潮中开始了漫长的劳改生涯（详见我出版的《走向混沌》）。“划右”那年，我正青春；1979年早春归来，我已然是46岁、饱经沧桑、发鬓染白的中年人了。

没工夫叹息。

没时间感伤。

在新时期文学开始的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后，我拿起了笔……

我喜欢冬季，特别喜欢冬季的雪原，大概这不仅出自文人的孟浪，更因为我穿越过历史的冬季，走过了一条冰封雪飘的马拉松长途。这种对雪国的偏爱，不属于我个人，而属于许多受难但不甘于沉沦的知识分子。

留在雪原上星罗密布的脚窝，每个脚窝里都遗留下昨日的历史经纬；每个脚窝里，都深藏着中国知识分子的悲情故事；每个脚窝里，都回荡着不屈的中国知识分子在与命运抗争的跋涉中，与山谷和鸣的悲壮足音。

我喜欢白雪的颜色，因为冬季还代表着土地收获之后的成熟。在我穿行欧洲，在阿尔卑斯山下仰望那终年积雪的硕大头颅时，我想到了老母亲头上的缕缕白发。从人类情感的天平上去衡量母亲，从我4岁那年，她已然跌入了雪的深谷。我向阿尔卑斯山的银冠祝福，向坚韧不拔的东方母亲致敬……

八十年代初期，前辈作家孙犁写信给我，说我20年的流放生涯，从文学的角度上讲，得大于失。是的，冬日的冰雪铸造了我迎难而进的性格。如果我是一路顺风扬帆的逐浪之舟，就难以有今天的30多部著作面世。因而，我感谢那条漫长的风雪驿路。中国有句成语：“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法国大文学家巴尔扎克也说：“苦难是位最好的老师。”我是这位“老师”孕育的一个学生，这或许就是我的生命原色和我文学之本。仅此而已！

1993年11月17日于冬日雨雪之中

惊魂**1959**

我不敢说，知识分子没有接触过马；可是知识分子中间，留下这么

多人与马的悲欢记忆的，可能说“独此一家，别无分号”了。我童年生活在农村，有过马背童真。但是让我想象不到的是，儿时在马背上的嬉戏，竟然是我人生戏剧的预演，之后在压轴的大戏里，却充满了人与马的世纪悲怆：一支文人的笔杆，突然幻化成一根皮鞭，面前的稿纸，忽然变成赶着马车“破帽遮颜过闹市”的人生画面；劳改农场的一辆马车，鬼使神差般地带着我，会见被虱子咬成肉干、即去天堂报到、1955年唯一为胡风辩护的美学家吕荧。今天回忆起来，如果我没有与1957年的苦难结缘，就没了这一曲20世纪人与马的历史咏叹……

上　　**1959**年的马车惊魂

这匹马是棕黄色的蒙古马，与我童年骑过那匹八岁口的老黑马，大相径庭。1954年我由一个山区的野娃儿，已然进京成了一名党报记者。到了1957年时，记者称号之外，我又多了一个副牌——出版了三本书的青年作家。一个每天挥动笔杆的人，之所以与那匹蒙古马有了关系，要感谢1957年那场人人皆知的“阳谋”运动。一场风暴来临，大树低头，小树弯腰，连我这棵文学小草，也被连根拔起，于是我在1959年冬天，成了摇着鞭子赶着大车、穿街过市的一个车把式。至于我是如何在这场运动中成为网中之鱼的，笔者已无兴趣回叙——那已然是老掉牙的故事了，但是赶着马车横穿闹市的经历，里边蕴藏着的中国历史的经纬，至今反刍起来还有个嚼头——那是我还没有折进大墙电网，留在北京市内改造的一段往事。

本来，最初我是赶小毛驴车的车把式。由于在建国门内大街一场车技表演，才由驴车夫升格为马车把式的。那时京城的建国门内大街，没有林立的高楼，没有长虹织成的彩灯；汽车、马车与自行车，还能结伴而行。但是这条大街有着其他街道所不具备的地缘政治：那儿是北京车站拐向天安门和中南海的必经信道，因而便留下了我生命年轮中的这个绝笔。1959年，正是我国大饥饿年代的开始，人还常常要勒紧裤腰，那猪们就更缺乏饲料喂养了，我奉头人之命，赶着一辆毛驴车每天去东郊九龙山酒厂，拉回一车车的稀酒糟，回到永定门外的四路通劳动基地，以解决猪们的腹中之饥。

那天，也许是天意让我难堪吧，我摇着鞭子经过建国门大街时，正好碰上了迎宾车队，要从北京站开出来。至于车队接的是哪一位外国政要，这不关我的事；与我有关联的是，警察催我快把驴车拉走（车厢板

上固定着一个大铁桶，桶儿残留着稀酒糟黄黄的浆液，形态极像粪车），以防有碍观瞻。我本来就是被打入社会另册的老右，急忙挥鞭赶驴，真是应了老辈子留下的那句“人倒霉，喝口凉水也塞牙”的古话了，当我挥动鞭子催驴疾行的时候，可能是驴儿用力过猛之故吧，它腰下的那根肚带，“叭”地一声折断了。随着这一声响，车上那个用来装稀酒糟的大筒，向车尾滑了过去——由于重量后倾，驴车上两根长长的车辕，失控地打了天秤，像两挺高射机枪似的指向了天空。老天！肚带在哪儿断了都行，为啥偏偏断在了这个节骨眼的地段呢！毛驴车是要靠那条肚带定位的，由于没了肚带的禁锢，车打了前秤不说，那头毛驴，便自由自在地从车辕里钻了出来。

“你这是咋搞的！”警察向我大声训斥，“车队就快从北京站过来了。”

“肚带断了，咋走？”

“哎呀！哎呀！”那警察着急地看着手表，围着车身乱转了一阵，不知如何是好。

时已深秋初冬，我被眼前的尴尬局面急出了一身热汗。情急之际，我解下来腰里扎紧皮袄的麻绳，用它与断了的肚带衔接了起来；那警察帮我按下去两个朝天的车把，两个人折腾了好一会儿，才算让那头毛驴重新复位——可是这一切都已然晚了，就在我俩刚刚重新套起酒糟车的时候，那迎宾车队已然拐出了北京站口，向西风驰而去。好在车窗上大都挂着布帘，我不知那些贵宾们是否看见了这辆“粪车”，横在大街之侧；即使是从窗帘缝隙看见了，那些不谙中国国情的外国人，也会把我当成一个青年农民——无论他的想象力多么富有，也不会想到赶车人，曾经是一个拿着笔杆在稿纸上涂鸦的青年作家。

这次惊魂事件发生之后，我便鸟枪换炮，从驴车把式摇身一变成为马车把式了。活儿还是每天顶着星星起床，套上马车到几十里之外的九龙山去拉喂猪的酒糟。马车要往返经过永定门——花市——虹桥——东单——建国门大街的闹市，当我疲惫地回到四路通，已是黄昏时分。一天之内，与我为伍的就是那匹棕黄色的蒙古马和它拉着的那挂大胶轮车。这匹马可不像儿时的“老黑”那么安分，它有咬人的习惯，饲养它的老温，被它咬掉过上衣的两个纽扣；我最初驾驭它的时候，它撕裂过我

的衣袖。那是我准备套车去拉酒糟、给它载上笼头的时候，它抗议的唯一方式，就是咬你一口，给你留下个记号。好在经过几年的改造，我已经认知了一条真理：尽管你是懦弱的书生，这个时代要求你必须做一个四肢发达、大脑简单的两条腿动物；否则你就是坚持反动立场的右派，是死不悔改的“花岗岩”，因而它用牙撕我的袖口，并不使我心惊肉跳。有了建国门内大街的惊魂，我也可以算是修炼出道了。我很体谅这匹儿马的心态：我不要自由，可它想要自由。但是不戴笼头是不行的，它咬了我没关系，要是行车在街市上，咬了路人我还要为它承担责任不说，而一旦出了这样的问题，上纲上线就是“仇视人民，纵使野马咬伤革命群众”。我则没有马的勇敢，也没有它的反抗，头人让我挥鞭赶车，我则拉低了棉帽的帽沿，穿上狗皮大氅；为了抵挡冬寒，腰里再扎上一根麻绳勒紧身腰，俨然一幅农村里标准车把式的肖像。当然最为重要的是，“车行千里路，人马保平安”——我在儿时的北国田园，看见许多大车的车辕把上，都贴有这样的吉祥祝福。

但是这匹蒙古马，实在不体谅我那颗苦心，第一次赶它上路，它就跟我“争取自由”了：那是我挥鞭走到花市南口，准备北拐奔向虹桥小街的时候，丁字路口上一个交通警察，正站在路心的交通台上忙于疏导着南来北往的车辆，尽管我此时早已跳下车辕，用手死死拉着马缰，那匹不知人间方圆的马，还是不会拐那90度的弯道，斜着向交通台闯了过去。我给它戴上笼头，防止了它咬伤行人；但是我无力制服它的蛮力——它倒是从交通台一侧走过去，但后边的大车轮子，“嗵”地一声撞在了交通台指挥台上，致使那涂着红白道道的圆圆的木台上的交通警察，不得不急忙跳下了路心的木台，同时对我发出一声怒吼：

“你——你——你是哪个公社的车把式？你这是想干什么！”

我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你是哑巴，我在问你话呐！”他显然没有经受过这种侵犯，一边用手中指挥棒指点着我，另一只手掏出一个小本本，对我再次吼叫道：“你不回答，我扣下你的大车，让你们公社头头来取车！”

我更无法回答他的质询了。我如果告诉这位交警，我不是公社社员而是个右派，那么这匹蒙古马闯下的祸事，就会升温为阶级仇恨。要知道在那个年代，一切事物都以阶级划线，那匹蒙古马不是罪源，而是心

怀异己的阶级敌人。多亏当时给我配备了一个跟车人，他是当年“七月派”的老诗人晏明，此时他急忙打圆场说：“你别误解他，他不是什么公社的车把式；我们是北京日报劳动基地的人，这是他第一次赶马车去拉稀酒糟。我们基地养着几口猪，还靠那东西来喂养呢！真对不起，它初次赶马车，就撞了交通指挥台！”晏明人长得文质彬彬，脸上戴着文化人的眼镜，一席话又说得温文尔雅，使人绝对不会感受到内藏虚言。

那位交警阴沉的脸上，开始出现了一丝阳光。他说：“在闹市上赶马车，不是闹着玩的事儿，建议你们，明天换个能赶马车的车把式。”

晏明连连称是。我手忙脚乱地先帮助那位交警，把被撞出约有尺余的交通指挥台复位，然后拉起马缰继续赶路。这时我才发现，马路两旁站了不少围观看热闹的观众。我的心跳虽然平缓下来，但脸却红涨了起来：如果那交警和围观的行者，知道我是个公民之外的“另类”，该会是一种什么结果？前辈文化人晏明，使用了“劳动基地”这个中性词汇，可谓恰到好处，客观上起到了掩饰起我的右派身份的作用；但又不失其原则，因为当时各个机关的“劳动基地”，都有下放干部与右派在一起劳动。

我很感激晏明为我解围，但也为他难过和尴尬——因为当初如果没有他这个伯乐，我也许不会很快步入《北京日报》。1953年的秋天，我在《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发表了一篇小说，晏明当时作为北京日报的文艺编辑，曾经从公共报牌上，揭下了这篇东西向报社推荐。副社长周游来自延安鲁艺，是个十分爱才的人，市委宣传部一纸调令，我便来到了北京日报当编辑、记者。这则文坛佳话，虽然让老诗人因为其伯乐行为而非常高兴，但我却是个扶不起来的文坛“阿斗”，青年作家的光环才闪亮了几天，便从九霄云天折到社会低谷——也真是一种命运的巧合，我头一天赶马车，他就被派来当我的跟车人。因而当马车在闹市穿行的时候，我觉得我愧对了发现我的伯乐，实因我不是一匹千里马，而是一头时代的瞎驹，真是被晏明和周游错爱了。这些心声，我又苦于难以出口，因为这些表达，有拉拢革命干部下水之嫌。他也常常缄口无语，以免感伤时说出些温情的话——在那个人人自危的年代，任何一句温情都是兔死狐悲的立场问题。

长途赶车，只能对马儿挥鞭，倾听马蹄叩击洋灰路面和马儿因天冷而打着的响鼻的枯燥声音，这是我行程中的最大痛苦。因为从我第一天

赶车时起，晏明一直跟着我的马车穿街过巷。实在忍无可忍之际，彼此说些今天天气好坏、可能刮风或下雪之类无关紧要的话，以打发路上的苦寂。至今，我还记得晏明和我在马车上的对话片断：

“你穿的狗皮大氅，是哪儿弄来的？”

我答：“我母亲从农村带来的。”

“它很挡寒。”

“是的。”

……

“你也应当多穿点。”我说，“我有时还要在地上走走，你坐在车上一动不动特别容易着凉。”

“我穿着棉大衣呢，这是北野（晏明爱人）特意给我买的。”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当天蒙蒙亮，我看见东南涌起了黑云，“今天我们怕是要碰一雪天了。”

他说：“可别赶上下雪，路就难走了。”

其实大自然中的风花雪月，与文学有着十分亲密的血缘关系，一个老诗人与一个青年作家，理应对雪天有着别样的情怀；但是在当时的年代，一切感悟文学的细胞，都被那寒冷的季节冻僵了——我们在车上那些无聊的对话，就是一个佐证。有时，我感到我们比那匹马更可怜，马儿拉动的是一车稀稀的酒糟；而我们背负着的却是一个失语的年代，每天像个两条腿的‘人马’那般，背负着变了形态的苍天与大地的重负。除此之外，我赶车还要百倍小心，冲撞交警指挥台的事儿，可一而不可二；再说车上还坐着个曾经当过伯乐的老诗人，任何一点疏忽，都可导致更大的危险。尽管我这个车把式已然全力以赴，但那匹蒙古马丝毫不解我的苦衷。记得那是一个黄昏，我赶着马车从九龙山回来，出了崇文门刚刚拐上狭窄的虹桥小街，一辆有轨电车响着叮咚叮咚的铃声，从马车后边驶了过来。其实马车并没有占据电车车道，而是缓缓地走在马路边缘，可是那位电车司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让铃声响个不止。那匹马

先是竖直了双耳，后来便失控地惊了车——还没容我从车辕上跳下来，那马便疯了般地狂跑起来。加上原来虹桥那条街，是倾斜的洋灰路面，这一跑就失去了控制。此时正是下班的高峰时刻，马车两旁的许多骑自行车的人，大呼小叫地向两边闪躲，有的连人带车一块倒在了马路牙子上，有的高声骂着赶车的我——而我在这一时刻，神经早已错位，尽管两手拉紧马缰，还是无法让那野马放缓狂奔的四蹄。耳畔听见晏明高喊“拉住马的缰绳——拉住马的缰绳——”我就是三头六臂的蛮力，对那匹受惊了的马儿来说，已然无济于事了；何况我是一个摇笔杆的书生，只好“跳河一闭眼”，任由那匹马发疯了。

至今回想起这段往事，我还毛骨悚然。要不是那位电车司机在关键时刻停下了铃声，那天也许就是我和晏明的祭日。就是我俩不死，马路上骑自行车的人，也要充当我们的替死鬼——因为那是一辆大平板车（上边固定着一个装稀酒糟的大铁桶），占据了马路相当的宽度；而马车又是一路下坡，如果马不停蹄地狂奔下去，放倒几个是铁定的事儿。阿弥陀佛，那匹马终因跑累而减慢了奔跑的速度。

“都怨那个电车司机！”晏明惊魂初定，擦着头上的冷汗说，“前边有马车，他踩什么铃铛？”

我已顾不上擦汗了，连连自责道：“怨我！怨我！我这个车把式太不称职。”

“也真难为你了，你赶驴车还能凑合，这匹野马……”是不是他意识到这话，对我的改造不利，因而说到一半就刹车了。

我身上被吓出的冷汗，虽然还紧紧地贴在内衣上，听了他同情的话语，心里当真升起一股暖流。是啊！右派中的那个头人，为什么让我天天与野马一起穿街过市，是不是恨我不死？心里虽然这么想，嘴上说出来的却是另一番话：“分配我这个活儿的×××，在五九年国庆摘了右帽，大概是急于想拉我一把，让我加快知识分子工农化的进程吧！”我之所以这么说，既是阿Q式的自舔伤口，又是为晏明寻找心理平衡——因为没有必要让曾经当过伯乐的晏明，再为我“不平则鸣”，那是会惹火烧身的。我的第六感告诉我，那个极会运用谋略的头人，正在把我引向一个不可知的深渊；要知道这次惊马在闹市狂奔，远比那次驴车打了天秤、马车冲撞交通指挥台要危险得多！难道不是吗？让一个摇笔杆子的书

生，天天干此营生，连个换班的都不安排，真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不然，何以让跟车的老诗人，发此悲天悯人的感慨呢！

在我的人生阅历中，虹桥马惊一事，给我心灵刻下了一道常人没有的悲楚印记。虽然它无形无影，但我一生难忘。之后，那匹蒙古种的儿马蛋子，由于与我的接触不断增多，似乎知道了一点赶车人内心的悲苦，再没有演绎出让我心惊肉颤的故事。连跟车的晏明，都对此有所觉察。有一天难耐行程的寂寞时，晏明开口说：

“这匹马，好像懂事多了。”

“大概是快结束儿马蛋子时期了。小时候我家里有匹黑马，在儿马时期，踢过我的爸爸一蹄子，给我爸爸脑门上留下一个月牙形的印记；等到它老了的时候，不仅不再撒野，还变得非常仁义。”我给他讲了我童年骑马过山看戏的往事。我之所以敢于倾吐陈年旧事，因为这故事中充满童真的清纯，里边没有掺杂任何政治。

“是啊，马也应该和人一样，随着年龄阅历不断增加，变得懂事起来。”

我立刻敏感起来：这是晏明的自白，还是在提示我？无论在实际年龄还是在文学的年龄的区分上，他都属于我的前辈人；他是否在以老马识途，在警示我还是一匹儿马蛋子？不管是出于无心，还是有意对我进行提示，我都感到是对我命运走向的关注。因而，我也含蓄地向晏明表达了我的谢意。我说：“我还年轻，一定刻苦地向工农兵学习。争取早日改造成一匹识途的好马！”

在知识分子噤若寒蝉的年代，这已然是最高的表达形式了。1959年的冬天，是个奇寒的冬季，尽管一些“八哥”似的文化人，还在表演歌舞升平式的颂歌大联唱……记得有一天出车，我遭遇到了另一种尴尬：头天是星期天，我回家休息时，街邻出于好心塞给我一本《北京文艺》，第二天由于出车心急，竟然还揣在我的狗皮大氅的口袋子里。它搞得我在赶车时，心情七上八下。之所以如此，因为那本《北京文艺》上，有一篇老舍先生批判文艺界右派的文章。其文章之内，笔墨涉及了我的一篇小说（发表在《长春》上的《并不愉快的故事》），老舍说：“从维熙的小说，出于反动立场，意在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煽动农民闹事……”平日我行车饿了，从兜里可以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馒头充饥；那

次出车由于口兜里装有这本烫手的刊物，不吃也觉得饱了肚皮——因为它太解饥了，只要是摇鞭的手停下，揣进大氅口兜，便立刻像触电那般缩了回来。

晏明好心地说："你没带吃的？"

我说："我不饿。"

"你要是没带干粮，我分给你一点干粮。"他在车上十分认真地说，"我看你总在掏兜，想必是忘带干粮了！"

我认真地拍拍鼓囊囊的口兜说："我真的带了，昨天休息，我母亲特意给我烙的烙饼。"

我本来是为让晏明相信我是带了干粮来的，哪知在拍口兜的时候，晏明看见了我口兜里还有一本书刊。出于长途行车的寂寞，他说他想看看那本刊物。无论从哪个角度讲，我都没有理由拒绝这位前辈人的要求；可是用理性来处理这件事，无论怎么说我也不能让他看到令他伤心的文字——因为是他揭榜荐贤，把我弄到报社来的，让他看那些批判我的文字，无异于给他伤口撒盐，只会增加他的痛苦和烦恼。因为那不是普通人对我的批判，是老舍先生在1959年《北京文学》十月号上对我的笔伐，文章中白纸黑字地印着如是的几句话："从维熙的反动小说《并不愉快的故事》，意在反对农业合作化，煽动让农民闹事……"这么沉重的棍子打向了我，其政治重量可与孙悟空的金箍棒媲美了，不是给老诗人晏明心里添堵吗？我该怎么办呢？心里斟酌了许久，最后还是以谎言欺骗了真诚，我说那本本里夹着我的思想检查，为了使他不产生任何怀疑，我煞有其事地告诉他说："国庆十年向党交心时，我交了真心。比如，对'大跃进'我有过'杀鸡取蛋'的反动看法，现在我正在用文字，进行自我批判哩！刊物里夹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你要有兴致看，我掏给你。"

他说："那就算了。"

不知晏明是否知道我的用心，但总算是搪塞了过去。这些，都给我冬日行车，带来天寒之外的心冷。当然，令人心寒的事儿还不止这些，总在街巷赶车，难免要碰上熟人，我虽然早就以鲁迅先生"破帽遮颜过闹市，漏船载酒泛中流"为生活蓝本，但知识分子的虚荣和自尊，仍然

常常咬噬着我的心。记得，有一次在拉稀酒糟的空闲时间，头人要我去拉一车城砖砌猪圈（那时北京正在拆除残破的旧城城墙），我一个人正在旧城城根往车上搬砖头时，昔日在“北师”的一位女同学正好路过这里，她叫梁佩瑜，昔日是学校文学组的成员，因而很快认出了我。至今我还难忘那次令人尴尬的会见，她伸出她的一只细嫩的手，与我的手掌接触的那一刹那间，因为我的那手上的老茧坚挺如峰之故，致使她吃惊地低下眼睛，看了看我那只黑黑的手掌。我如同受了电击一般，本能地缩回我的手掌，继而背过我的身子。我想，这不是在学校文学组讨论屠格涅夫《罗亭》《贵族之家》的年代了；尽管我和她之间，并没有什么同学之外的感情，但我在这个特定的场景下，还是想起了“保尔”和“冬尼娅”的相遇——觉得自己像是承受了很大的侮辱似的。她一定觉察到了什么，连忙对我说些安顿我精神的话。她说今天是周末，要乘火车回天津，去永定门火车站这里是必经之路，因而碰上了我。

我催她快走，省得误了火车。她问我今后能不能再见，并询问我的住处。我着实感谢她的热情，但我的身份告知我不能贻害别人——她是一个人民教师，一旦与右派有了往来，是自掘坟墓。最后，她奔向了火车站，我摇着鞭子赶车回我的劳动老窝。在分别的那一瞬间，我分明发现了她的感伤，但这是那个年代的国人，都要恪守感情服从政治的潜规则。多少年后，我一直为我那次的冷面表演而自疚，但在当时我自认为是“思想改造的成果”。我心里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小心翼翼地赶着这辆马车，期盼着通过如此严酷的劳动考试，尽快达到知识分子工农化的标准。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总是爱做梦的——特别是知识分子中的文人，出于职业本能的驱使，常常以孟浪的人文感情，面对铁一样面孔而又变幻无常的政治。加上我当年年轻，还没走出儿马蛋子的圆周，根本想不到更大的人生危难在逼近我——当我与这匹惊魂之马产生了相依相伴的感情，并准备当好一个好车把式时，我的梦破碎了——1960年1月17日的早晨，我被勒令到报社开会——随着警车的一声长啸，我与那匹相依为命的蒙古马，以及那辆走过北京东城、南城多条街道的大车，永远地“拜拜”了。

我去的另一个生命驿站，通名叫“大墙”。

下　　**1969**年的马车悲情

与吕荧的一面缘

一匹身上长满了紫红色斑点的桃花驾辕的大马，让我结识了中国文史中的一段灰暗往事——那是在一片大芦花荡中，演绎出的一幕绝世悲情。

当时，我在一个名叫西荒地的劳改农场服劳役。这里所以被命名为西荒地，实因它有着远古的荒凉。极目眺望，东西南北中都是芦苇塘。尽管芦苇与芦苇姓氏相同，但是靠近农场西部边缘地带（劳改人员称之为‘西方天堂’——那儿是囚徒的埋葬地），芦苇长得格外粗壮结实，有铁杆芦苇的美称。但是在这块土地上的囚号，却与芦苇的长势完全相反，长着铁杆芦苇的地方，是老弱病残囚徒生活的驿站——它叫“585”。其内在含意是，始自1958年5月，才在芦花荡中营造了这块圣土。

回想起这段往事，似乎是冥冥中的天意使然，不然在今天的文学记载中，就少了吕荧西归前的这幅逼真的画像。我之所以将其视为天意使然，因为我见到僵死前的吕荧，实出偶然。那是在1969年2月的一天，我刚刚抄起铁镐，要跟随出工队伍去刨开冻土，挖一条引水沟渠；绰号“罗锅”的驼背队长，突然对我道：“你今天别去打冻挖沟了，场部的马棚塌了，你去‘586’拉一车铁杆芦苇来，用它封上马棚的上顶。”他不知道我赶过马车，我当然没有必要自报那段“光荣历史”，于是他特意叫了一个绰号“大张”的同号，与我一起去完成这份差事。我欣然从命，这不仅因为跟车装运芦苇的活儿，比打冻土轻松；更大的引力在于，那儿是囚号的西方极乐世界，我想借这次西行之机，去看看那芦苇塘里埋葬死者的“586天堂”。

记得，那天是个响晴的天，但是从渤海湾刮过来的冷风，吹在脸上仍如刀削一般。大张原来是个刑事犯，是因为哥们义气折进来的，人长得魁梧挺拔，是我们劳改队里的头号劳动能手，我初来到这片芦花荡为囚时，曾看过一场别开生面的“甩方比赛”（即开挖深沟的劳动中，看谁把铁锹挖下来的泥条甩得最响最远），结果是大张力拔头筹。此时此刻，我和他坐在同一辆马车上，他摇鞭子我跟车，一路上谈天说地，也算是劳改队中难得的一乐。我告诉他，我曾在北京街头赶过马车，并讲了那几次马车惊魂的经历。他有点不信，笑眯眯地问我：“你是文人出身，不是在编小说吧？”

我说：“文人细胞，早就死了。现在我在劳动上虽然不能与你攀

比，可也算是出师了。”

他没有反驳我的话，却把手中的那杆皮鞭递到我的手里：“伙计，我不相信你赶过马车，你给我甩个响鞭听听——”

我接过大皮鞭子，猛地挥动了一下胳膊，让皮鞭在天空绕了个S型，接着“叭”地一声又焦又脆的声响，如同鞭炮在上空爆炸一般。待我把鞭子交回给他的时候，他久久地看着我，像打量一个陌生的人似的，最后冒出来一句话：“我说秀才，我真不知你还有这个道行呢！”

我说：“感谢1957年反右，不然我今天让你给叫板叫住了。”

“这叫真人不露相。”他说，“我打心眼里佩服你们文化人。”

也许是因为谈起文化人之故，他说他是老号，知道“585”老残队里，关押着不少生活不能自理的文化人。凡是难以医治的重病号，或者要上西天正路的，各劳改点都送往那里。那里离天堂“586”最近，为的是埋起来方便。其实，他说的这些情况，我都清楚，几年前我在的那个劳改点，与“585”为邻，我曾去过那个阴阳界的交叉路口，那些等待一纸死亡通知书的老号，比正常的劳改号要可怜多了，由于他们自知末日即将来临，疯癫茶傻的悲凉百像，令人目不忍睹。因而当他说起这些情况时，他打断了他的话说：“咱俩说点别的，我不愿意听老残队的事儿。”

他说：“我们的马车要经过那儿，我还以为你有啥老相识，可以去看上一眼呢！”

“别说没有，有也不去。我怕去那个地方。”我告诉他我熟悉那个地方。

他说马车干脆拐个小弯，绕过那个地方算了。但是那天如同碰到了“鬼打墙”似的，我到底还是进了“585”一趟。真是应了“人算不如天算”这句古话，当我们的马车停到苇垛前，开始往车上装芦苇的时候，一个面黄肌瘦、身着褴褛棉衣的囚号，拉着一辆小平车，也来这儿拉芦苇。他还没往车上装几捆芦苇，便趴在芦苇堆上喘气了。不用问，也知道这是来自老残队的人，大张热心肠子，让我过去看个究竟，顺便帮人家一把——这一看，就决定了我与吕荧最后的一面之缘。

老残队来拉芦苇的人，是个并不老的病号，他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名叫姜葆琛。如果昏厥醒来之后，仅仅告诉我这一些，我也许不会为之动情，因为在劳改队碰到的凄楚之事太多了，人类共同具有的那颗同情心，在大墙之内已然磨起了厚厚的一层老茧；偏偏这位老兄认出了我曾是个青年文人，并道出了我的字号，并告知我他是我的右派同类。一股“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悲悯之情，从心底油然而生。不仅我动了真情，就连并非右派的大张，立刻让我帮他把芦苇装好，并护送他一程。

在奔往“585”驿站的路上，我替他拉着苇子车，他在旁边帮我拉旁套。在边走边聊中，我得知他原是清华大学水利系学生，在即将毕业那年被划为右派。比我幸运的是，他在社会上多混了几年，到了“文革”年代才进了大墙。因为他有先天性心脏病，进了囚瓮就到“585”老残队来了。可能是比我晚折进来几年之故吧，他的谈吐中还残留着知识分子的文雅，因而听他说话，激活了我心灵里残存的一点温馨。因而，当我把苇车拉到“585”墙外时，我动情地握握他的手，祝愿他保重身体时，他并没有松开我的手，而是两眼凝神地望着我说：“进来坐一会行吗？老残队都是快升天的人了，监规条例没那么严格。”

我说：“不行，你没看见马车还在等我去装芦苇吗？”

他还是没有松开我的手，对我低声说了一句：“你知道我为啥去拉芦苇吗，为给吕荧取暖。他快死了！”

“吕荧……”我终于听明白了他说的是谁，不禁心跳加快，“你是说美学家吕荧，也关在这儿？”

“是他。该怎么对你说呢，想来你比我更清楚，他是个有骨气的文化人，在中国没有几个。你曾是个文人，愿不愿意去看上当年的同类一眼？”他眼巴巴地望着我，看我面露为难之色，便又对我解疑地说，“我与他算是忘年之交了，可是我这病弱身子，还不知能不能活到‘那一天’（指走出牢笼），我这么一个大活人，总该在历史上留个记号吧，你说对吗？”

我全然听懂姜葆琛的话了，当然更明白他话中的弦外之音。一时之间，我定在那儿了：大张不会因为我迟迟不归而埋怨我，他一个人装一车芦苇，像玩一样轻松；问题在于我有没有这个勇气，迈出这一步。此

时正是“文革”“全国山河一片红”的年代，关在大墙里的各种类型的囚号，虽然被视为只会出气的“死老虎、死耗子”，不再是阶级斗争的焦点和“文革”打靶的靶子，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明哲保身的道理，已然成为一切患难知识分子的生活坐标，我有必要去无事生非吗！但文人的良知本能，却对我发出另一种声音：中国有几个吕荧？据当时见诸报刊的报导，1955年中国文联召开批判胡风大会时，在新闻总署大礼堂参加的文化人有700人之多，众口一声，都给胡风定性为反革命。其中惟一一个敢于直面真理、给胡风辩护的人就是吕荧。我该怎么办呢，折身回来？还是见上这位汉子一面？

姜葆琛见我犹豫不决，松开我的手掌说：“算了，你要是有顾虑，就再见吧！”

我说：“当然有顾虑，但是我不愿意失去这次机会。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缘分。我要是碰不到你，我还不知道吕荧关在这儿呢！”

姜高兴地抄起车把：“你跟着我，只管往前走！”

“那不行。还是我替你拉着车吧。万一有人过问，我们也有个说词。”说着，我从他手里，重新接过小车车把。

就这样，我拿出“跳河一闭眼”的勇气，拉着小平车，闯进了残破的土墙围着的院落，终于走进了我最忌讳来的“585”老残队。之所以如此，目的十分单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老残队的人，说完就完；如果错过这个时机，也许会留下终身遗憾。此时已接近中午，太阳高高挂在蓝天之上，如果两眼只往上看，这儿的太阳与北京上空的一样；但当我用眼环视四周时，心里立刻塞满了悲凉：那些蓬头垢面的老号，七零八落地坐在背风的墙根，有的在闭目养神；有的身上围着棉被，在拿棉衣上的虱子。尽管这镜头对我来说，并不十分陌生，但还是让我心颤——因为这儿的皇历，似乎一成未变；几年前什么模样，几年后依然如故。这个劳改部族中的最为卑贱的群体，在生与死的十字路口无力挣扎，他们没有别的期待，只待上帝的那一声召唤。

这些老残人员，已然对一切失去了兴趣，因而我拉车从他们面前走过，竟然没有一个人打量上我一眼。这倒也好，省得招惹是非。小平车拐过了一排红砖砌成的房子，在第二排房子的拐角处，小车停了下来。姜葆琛用手挑开了一块破布（当门帘用以挡风），一股酸臭之气立刻扑

鼻而来，致使我不得不狠狠地吸了两口空气，才跟随着姜葆琛，走进这间监室。由于房内光线太暗，一时之间我看不清楚任何东西。姜为我拉着了电灯，并用手指指向土坑上躺着的人：“这就是吕荧。”

至今，那幅画面还如同刀刻一般，雕塑在我的心田：吕荧下半身包着一条破被，因而我没能看见他的下肢；但是他裸露在破被之外的脸庞和手臂，我看得一清二楚，该怎么比喻才贴切呢——他的脸和胳膊，都枯瘦得如同失去了水分的干姜。仅仅这一眼，就让我心灵战栗了——历史真是无情，当年风度飘逸的文场才子，在历史的大蒸锅里，居然变成了一具活着的骷髅。如果换个场合，这巨大的精神冲击波，一定会使我眼圈红胀、继而泪水夺眶而出；但在这间昏暗的房子里，我没有流泪，也没有任何一声感叹和唏嘘——这不是由于我没了人类共有的同情之心，而是眼泪早已被生活耗干了。姜葆琛显得比我还要冷静，他指指土坑下部黑黑的灶膛，告诉我他所以去拉苇子，就是为吕荧烧炕取暖用的。这儿的人，烧炕要靠自己，吕荧无力自理生活，姜葆琛就充当了火头军的角色。姜说：“我还要为他拿虱子，可是虱子永远拿不净。有时我把他的棉被放到院子里去晾晒，哪知虱子十分耐寒，零下二十度都冻不死它。”

我久久凝视着吕荧的脸，我希望他能睁开眼睛，看一看我，哪怕看上一眼，对我也是个安慰。但是他一动不动，好像听不见我和姜的谈话。这一瞬间，我突然想起了俄罗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手记》，那是他在等待走向刑场时，在那间斗室里写下的；吕荧此时还不如陀翁，虽然他也在等待死神宣判，可是他连睁一下眼皮的力气也没有了。这使我这颗早已冷冻了的心田，如同结成了冰。昔日，我是文学圈里的小字辈，没有资格去参加批判胡风的大会，但是会后关于吕荧的传闻，我还是听到了许多。其中画龙点睛的一笔，是在批判胡风的大会上，他不识时务地几次要求发言；待他上台之后，因为其发言是为胡风辩解，台下有人呼喊要求停止他发言时，他却像是粘在了台上，两耳如同聋子那般，对台下的呼叫声不予理睬——最后，直到大会主持人郭沫若制止他再说下去，这个外在文弱、内在狂放不羁的大书生，才默默地走下讲坛。老实说，在此之前，我对吕荧知之甚少，只是在少年时，曾在西单旧书摊上，买到过他的几本译作；1955年反胡风运动之后，才对这位知识分子中的精英来了兴致。通过书刊媒介，我知道此公，早在1935年就参加了一二·九学生运动，后来在武汉的“七月”丛书中，开始了他的文学生涯。新中国成立之后，他是怀着赤子情怀，毅然离开台湾、绕道香

港，回到中国大陆来的。他是个文化人中的多面手，精通英、俄、法多种外国文字。这么一个爱国的文化人，恐怕做梦也想不到，他会成为瓮中之囚，并关在这间小小牢房里等死——待我在这间小屋里来看他时，他确实已成了活着的木乃伊。

姜葆琛为圆上我的梦，这时把嘴唇贴到吕荧的耳根，轻轻呼唤了两声：

“吕荧——吕荧——”

我虔诚地希望他在生命的弥留之际，能够听见这声呼唤。有那么短短的瞬间，我以为他能睁开眼帘，看一下专程来看望他的我；但我的心很快就沉到了谷底，他的眼皮只是微微翕动了一下，便再没有任何响应。姜葆琛还想再呼唤他，我用手势制止了他——不要说吕荧已无力与这个冷漠的世界进行交流了，就是他生命中还有一丝余火，在这间不见阳光的死屋里，他能述说什么，我又能向他述说什么呢！因而，我最后凝望了吕荧一眼，算是对这次匆匆来访的告别。

多少年来，我难忘那次的死屋之行。没有他当引线，留在我印象中的吕荧，是意气风生的肖像；姜葆琛让我心灵中刻下了骷髅般的吕荧——两个肖像之间的反差，就是中国20世纪中期的历史风云的写真。当然，我也为姜葆琛超凡的精神而震撼，他本身是个疑难症的病号，在那样严酷的环境中，还在为吕荧的生存而输送生命之火，让我想起了神话中的偷火给苦难人间的普罗米修斯。神话是演绎幻想里的故事，而姜葆琛则将其人性的完美，谱写在那块囚徒聚集的芦花荡。我之所以如此赞美清华大学的受难学子，不仅因为这一车为吕荧取暖的芦苇，在往返“585”的路上，他对我叙说了他多年与吕荧的关系：他虽是学水利的，但在校期间就是文学社团中的一员。1957年遭五雷轰顶之灾后，由于他身体有病，落了个“自谋生活”宽大处理。他在北京谋生的日子，缘分让他结识了吕荧。那时孑然一身的吕荧，精神已然失常，姜常去吕荧家里，照顾吕荧的生活。有时，吕荧将大便解在屋内，姜出于对吕荧的崇敬（主要是对其在1959年反胡风运动中敢于直言坚持真理的精神），常常为吕荧清理室内卫生，有时还要帮吕荧做上点吃食。一句话，他自愿充当了吕荧的生活拐棍。

说起来也真是缘分，“文革”开始后，姜葆琛被收容进劳改队后，吕

荧也跟着折了进来。真应了“低头不见抬头见”这句古话，一个是右派分子，一个是铁硬的胡风分子，又在这里碰在一起了。姜葆琛是如此形容当时的吕荧的：“真是个书生，他居然是背着一台打字机走进劳改队的。那押送他的警察，怎么会让他带进这个玩意来呢，想必是见他精神失常，而放了他一马。除此之外，他还带进来许多蜡烛，这是不是他心里向往光明之意；抑或是文人职业的积习，到这里边还想写书之用？不知道——我算是比较了解他的人了，也还弄不清楚吕荧当时的心态。姜告诉我，为了这蜡烛，吕荧为自己制造了无穷无尽的烦恼：那些不知吕荧心中所思的刑事犯，天天以偷吕荧的蜡烛为乐，每到这个时候，姜的任务就是去安慰吕荧，让这个不食“劳改烟火”的书生转移精神去处。吕荧从愤愤然转到无可奈何，到了最后便痴呆般地面壁而坐——他从人变成非人了。最后，上面一声令下，他们被押送到远离北京的这块芦花荡中来了——有病的被分到老残队。

姜葆琛最后说了句风趣话：“这真成了‘焦不离孟，孟不离焦’了。”

我苦笑了笑，紧紧地握了握姜的手说：“你多保重，并祝愿吕荧早日恢复健康！”

回到马车之前，大张早就装好了车，并把满车的芦苇用绳子捆绑得结结实实。他开玩笑地询问我：“这儿都是光葫芦头，又没有‘长头发’（指女性），你咋去这么久？”我没有一丝快意，笼统地回答他说：“一言难尽，路上我再详细地说给你听吧。”他跳上车辕，我爬上车顶，一声响亮的鞭子声，惊飞了早春的野鸟之后，那匹桃花马拉着我们上路了。大约没过半个月，我奉命再次去“西部天堂”拉芦苇，这次虽然不是与大张同行，但还是那挂桃花马车。忙时偷闲，我钻进那“天堂”的墓地，以了却我上次没能一睹“天堂”的心愿。在一排新坟的角角上，我看到一座坟头前竖着一块红砖，上面有粉笔写下的姓名——吕荧。（笔者附言：1999年深秋，我曾去芦花荡寻梦访故。今天的劳改干部告诉我，那儿已变成了养鱼蟹的水塘，不知吕荧的在天之灵，是被家属迁移走了，还是随着芦花荡的变迁而进了地下龙宫。）

几句尾语

当中国历史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发展到“以人为本”的新时期之后，我20年的马拉松长跑终于到了终点——我回归了文坛。20世纪的80年

代，与我一同回到我童年故里去访旧的画家尹瘦石，倾听了我有关人与马的叙述——当时，我们是在故乡的一个迎宾馆里，隔着窗子，还能听到马车行驶在路上，传进屋子里的马蹄哒哒之声。

他沉默了许久，说道：“这是知识分子的一曲壮歌。”

我说：“所有音符都是冰冷的，老兄何以言壮？”

他说：“能穿越过中国冰冻季节的，都是可歌可泣的壮士。”

我说：“这顶桂冠，应该赠给吕荧类型的文化人。我很懦弱，还不如那匹蒙古马。”

他说：“你保留了那个年代的照片没有？”

我说：“当时只顾苟延残喘地活着，哪有留影的心思？”

回到北京之后的某天，我突然接到瘦石兄的电话。他说他特意为我画了一幅《奔马图》，意思不外感怀昨天的同时，放眼于今朝。他还说，关于我的马事的叙述，本身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难诗章；他送我这幅画的直接目的，就是祝愿我把昨天的苦难，变成今天的精神财富。我把那幅画取回后，发现画页中的奔马旁边，还题有两句赠诗。他说，此诗是祝贺我始自八十年代的文学井喷。我没有将此画高悬于厅堂，而是珍藏于书斋之中。之所以如此，在时常自恋与自审两种类型的作家中，我更崇敬后者——我常常感到愧对了过去的苦难岁月，我哪里算得上一匹文坛的奔马？时至今日，瘦石兄已然西归多年，这篇小文权当对瘦石那幅《奔马图》的回赠和遥寄给天堂里的瘦石兄一纸祭文吧！

这就是历史这匹剽悍之马，赠予它远途行者的一幅精神肖像……

2015年春整理于书斋

人与“狼”

我变成“狼”的一次经历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曾写下哲理内涵十分丰腴的小说——《荒野的

呼唤》。小说内容是描写一条原本十分驯良的狗，被贩卖到淘金圣地阿拉斯加之后，由于生存环境的恶劣，在雪原的野狗群落中，先是与同类的拼杀厮咬中伤痕累累；后来适应了生存环境之需求，在不断的搏斗中，成了阿拉斯加旷野中狼群的领袖。这部小说，活生生地诠释了达尔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道理。这种生存哲理，更容易被生活于底层的人群认知——我在劳改生活中，就发生过这种蜕变，并演出过一回这样的故事。

时间：“文革”年代 1967年的正月十五。

地点：天津滨海劳改农场中的一个监号。

人物：我与一个绰号为“何大拿”的老扒手。

那年的元宵节，正逢星期天。劳改队平日禁止喝酒，每逢年关或重要节日，队长还是破例地允许热闹一番。铁丝网外有个小卖部，由班长限量地代买来白薯干酒，分发给花钱买酒的囚徒。那天，我之所以与一个惯窃“交杯”，一则出于节日里心情的孤独，更大的因素是在年节之前，队长曾责令我以“何大拿”为模特，写上一段山东琴书，其内容为一个出了名的扒手，经过劳动改造，在出工的路上捡到了五毛钱，将其交公的好事。由于有这个媒介作用，他说感谢我那支笔，要与我喝交杯酒，我不好推辞，于是一个落魄文人，与一个落入法网的江湖窃贼，便一块儿举起了酒杯（以饭碗代替酒杯）。

当时，我觉得五毛钱虽然数目很小，但对一个以偷盗为生的老贼来说，是本质的进化。场部还为此出了快报，以示“劳改政策的威力”，因而我很快完成了编写山东快书的任务。在春节晚会演出时，我们全班出动，由班长平克贤带头，同号中的希中信、泉福禄、张奎令等十个人上阵……有说有唱，又有琴弦配乐，加上全场劳改人员都认识这个老贼，演出获得了圆满成功。因而在年节之后，“何大拿”成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典型。

他说：“感谢你给我扬名，咱俩今晚喝个够！”

我说：“你的酒是白薯干做的，喝了上头；喝我母亲春节期间给我送来的‘二窝头’吧！”说着，我用牙咬开了瓶塞。

在频频撞击饭碗声中，我虽然尽量控制入腹的酒量，还是渐渐地感到头脑有些发木，身子开始发飘。那“何大拿”完全沉浸在喜悦的兴奋之中，得意忘形到了忘记了这儿是劳改队的地步，加上没有下酒充填物而是空腹喝酒，很快进入了痴醉状态。他先是嘴里哼出锣鼓点的声响，东倒西歪地在地上扭起了大秧歌，之后便倒在土炕上，东一句西一句地吟唱开了歌颂他的山东快书，最后他开怀大笑地坐了起来，疯疯癫癫地对我手舞足蹈地摆活开了：“毬！捡了钱还交公？去他妈的吧，我还嫌我的钱不够花呢！每月十多元的劳改生活费，还不够我卷‘大炮皮’吸烟叶子呢！”

这是他“酒后吐真言”。对此，我并没有太感到意外。之所以如此，我奉命写这个老扒手时，心里已然对其行为存疑。试想：一个社会上惯窃，就如同染上毒瘾的毒犯那般，“见别人的东西不拿，手心发痒浑身难受”，这是他自我交待时使用过的词汇，在出工的路上捡到五毛钱，他能够主动交公吗？但是我还是接受了写他的任务，一则队长知道我没折进大墙之前是个青年作家，我身陷囹圄之后，只有听命的份儿；二则那几天连降大雪，在蛮荒的雪地里干活，手脚都冻得裂开了口子，难得有在土屋中喘口气的时间——寒冬的监舍虽然也没有炉火，但四面毕竟有遮风挡雪的墙围，队长让我两天不出工，完成这段山东快书的写作任务，正是一般囚犯求之不得的美差哩！

“何大拿”知我的内心思绪。他把那瓶“二窝头”喝了个瓶底朝天，坐在炕上把酒瓶往墙角里一扔，继续口吐真经说：“秀才，你知道这出戏我是怎么导的么？那天我出工走在队伍最后边，顺手扔在路上五毛钱，收工的时候，我又走在队伍最前面；在他妈的这块兔子都不拉屎盐碱滩上，没有人会经过这儿。于是我扔在那儿的五毛钱，我又亲自把它捡回来，立刻交给押送我们出收工的队长。嘿嘿……这戏法变得还真灵，几天后我就成了囚犯中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标兵！”

半醒半醉的我，此时已然躺在了炕上。好久没沾一口酒了，突然喝下几口辣酒，便想躺下睡觉。可是听了“何大拿”这段心灵自白，睡意变得荡然无存：我虽然知道他捡钱交公之事，其中可能有诈，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幕闹剧是这么策划出笼的。此事的设计，看上去虽然像1+1=2那么简单，但是对于一个没有文化的扒手来说，仍然不失大盗亚森·罗宾与神探福尔摩斯斗法时的周密。因为他几乎是个目不识丁的社会混混，有一次在田野干活，他喊我秀才时我问他“秀才”二字怎么写，

他呆愣了好半天，用树枝在地上画了半天，硬是写不出那个“秀”字；看样子他对财字，倒是十分熟悉，把“才”字误写成了钱财的“财”。因而，这场闹剧的出台，不能用1+1=2来看待——而是他智商的集中展现。

“秀才，睁开眼看看，这是什么？”长着光葫芦头、大嘴巴的“何大拿”，忘乎所以地向我喊着。

我没有睁开眼皮，思维还沉浸在一种躁动和不安之中。道理十分简单：他不仅仅愚弄了劳改队长，也愚弄了我，如果没有今天的酒醉，假戏就成了真戏了。尽管我对这个“秃头和尚”捡钱交公的举动，心里也曾存疑，但是听了他的醉后自白，心底还是升腾起一种被欺骗与被侮辱的感觉。偏偏在这个时刻，“何大拿”再次从炕上站了起来，一边哼唱着《贵妃醉酒》的京剧唱腔，一边用双脚不断踢着我的腰腿，让我看他神偷的本领：“你看，这是我回家探亲时，吃大轮（即在火车上行窃）弄来的一点小玩艺。一个老太太挨着我坐着，怀里抱着孙子。我满以为她那大包包里会有钱包什么的，便顺手牵羊地拿下了车。咳！真够倒霉气的，待我回到劳改农场一看，包里装的净是尿布和奶嘴一样的玩艺，唯一的一张纸片片，是老太太的选民证。上写：六十三岁，名字叫什么……什么崔凤莲。”

是好奇？

是诱惑？

还是“何大拿”这番自白，触动了我某根神经？

反正我一个鲤鱼打挺，便从炕上坐了起来。此时的“何大拿”见我终于关注他了，变得更为洋洋得意，他摇晃着那两片尿布片片，学开了京剧中《红娘》的身段，在土炕上扭着妞子的碎步，用他那五音不全的沙哑嗓子，边扭边唱道：

叫张生

……你休要担惊害怕

我步步地走

……你慢慢地爬……

我捡起飘落在地上的选民证看看，一种怪异的联想，立刻溢满了我的思维空间：63岁，与我母亲的年纪近似。我与“何大拿”一块喝的“二窝头”，就是我母亲带着我的儿子、顶风溯雪从北京乘火车送来的。下了火车，还要拐拉着两只缠过足的小脚，步行几十里雪原，才能看上我一面；本来劳改队是拒收白酒的，大概那天劳改队长怜惜老太太带着孙儿看望我的痴心，便睁着一眼闭着一眼让我得到了这瓶酒。老母亲的用意我十分清楚，在冰雪覆盖的田野里干活，喝上一口白酒，能温暖我的胸膛抵御寒冷；我可倒好，却用母亲这片苦心，灌了老贼的肠胃——尽管被偷的不是我的母亲，我心中烈火还是猛然升腾了起来，便对着拿尿布当手帕在炕上扭来扭去的“何大拿”喊道：

“你他妈的良心让狗吃了？”

他停下扭来扭去的身子，反唇相讥说：“秀才，你小时候是用尿布擦过嘴吧？说出话来怎么这么腥臭？”

“浑蛋！”我从炕上站了起来，“你偷谁不好，为什么去偷带着娃子的老太太？”

“干我们这个行当的，手上不长眼睛。”“何大拿”赤裸裸地对我摊牌说，“摸着鸡是鸡，摸着狗是狗。这回算我没打着大雁，还让大雁啄了眼睛，包里没钱只有两块尿布。告诉你，这是你何大爷少有的败迹，你别哪壶不开你提哪壶！”

“你是你娘养的吗？”我气急败坏地跳下炕来，并把他从炕上拉扯到了地上，“说话怎么没有人味儿？”

“好你个‘吃屎分子’（劳改队对知识分子的专称），你还敢骂你老子？”“何大拿”先是拍拍自己的胸脯，对我高声训斥：“老子是贼，可老子在阶级划分中属于‘内部矛盾’；你是不偷不拿，但你这个右派，在阶级队伍中属于‘敌我矛盾’，我就不信你这个‘敌矛’，敢动手打‘内矛’，我去上队部告你！”

“在狼窝就得学会狼叫。”我狠狠照他前胸就是一拳，“这是我的进步！”

很显然我主动惩处他，完全出乎这个老贼的意料。他先是把手中的尿布朝我掷了过来，然后如同猛虎扑食那般，整个身子向我压了过来。

我闪开了。

“何大拿”由于身子扑空，倒在了炕沿上。我趁势从他身后，狠狠踢了他屁股一脚。他回过身来，挥拳朝我脸上打来，我只觉得头“嗡”的一声，脸上火辣辣的如同被火苗烧了一下。这一拳激怒我了，我抄起墙架上的脸盆，朝他砸了过去，但是脸盆砸空了，发出“嗵”的一声巨响。我趁他发愣之际，像一头醉狮似的，用劳改生活中练出的蛮力，对准他的脸还了他一拳。

他嘴角淌下血来……看见那红色血滴，我曾有过一丝的清醒，觉得应该武斗结束了，再要是拳脚相加下去，会闹得不可收拾。但为时已晚，醉熊一样的“何大拿”，用袖口抹了抹嘴角的血迹，两只手像两把铁钳子那般，朝我的脖子夹来。我虽然躲过了他的手，却没有防备他的秃头，那铁头僧人般的光头，一下撞在了我的肩骨部位——我后退了两步，踉踉跄跄地倒在了墙角。他不失时机地扑了上来，骑在了我的身上，嘴里骂道：“今天你何爷教训教训你这‘吃屎分子’！”海骂的同时，左右开弓地打了我两个耳光。

面部的剧痛，使我全然清醒了过来。起始，我产生了放弃抵抗的念头：第一，是我首先动武的，我应该承受这个后果，且当自作自受算了；第二，尽管我折进了大墙，但文化人毕竟和社会混混是两类“物质”，与一个扒窃格斗，是自我堕落的象征。但是“何大拿”却不依不饶，骑在我的身上不断用拳头击打我的胸膛。这种极端的侮辱，终于激起我生存抗争的勇气，乘其不备我用手抓住了他的喉咙，狠狠向后一推，反将他推倒在地上，毕竟我比老贼年纪要小上几岁，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儿之后，我反而将他压在我的身下，继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打得老贼鼻青脸肿。其间，他几次想挣扎着站起来，都没能得逞。

“服不服？”我以胜利者的口吻问他。

铁嘴钢牙的“何大拿”，回答“不服”的同时，把一口污血吐在我的脸上。他继续挑衅地说：“没听说过，摇笔杆子的‘吃屎分子’，能斗得过‘佛爷’（小偷在劳改队里的专称）的。”

“那我今天就让你长点见识！驯良的狗也能变狼！”

我大打出手，直到他“哎哟——哎哟——”地发出哀鸣。

此时，去别的监舍去闲扯的同号回来了。先是拉开了我，后又拉起了他。班长说要去报告队长，我沉默无声等待命运的审判。一场醉斗之后的“何大拿”，此时完全清醒了过来，他显然意识到了面临欺骗队长、捞取“活学活用积极分子”罪行的分量；加上他“吃大轮”的重新犯罪，新罪老罪加在一起，那可真够他喝上一壶的了。因而，便一把拉着了班长的衣袖，自我解嘲地说：“别去上报队长了，我和秀才酒喝多了，我拉着他表演‘就地十八滚’的绝活呢！人家秀才不愿意干这活儿，我强把人家拉到地上，后来两个人都发了酒疯，就……不信，你问问秀才？”

同号的目光，聚光灯一般转向了我。我沉吟良久，终于吐出了这样两句话：“今天是正月十五，只当是我与老贼的一场酒戏吧！”

当一切都安静下去，我躺在土炕上，透过监号仅有的一块窗玻璃，望着那一轮银色的圆月，久久无法成眠。我像一只受了伤的动物，在棉被里自舔伤口：我想我之所以有这场醉斗的演出，一则是因为我珍爱我世间的母亲——如果“何大拿”偷的不是老人喂养孙儿的奶嘴和尿布，而是别人的什么东西，不可能刺痛我的中枢神经。我和我妻子同时被1957年的“台风”刮进大墙，家里就剩下老母亲带着孙儿了，因而精神本能让我一跃而起，才演绎出了这场醉斗。第二，我由一个文弱书生，能摇身一变成为自卫的武士，完全在于《荒野的呼唤》对我的启示——与狼在一起，就得学会狼嗥，否则一个正直的人就难以生存。

1967年到2005年，时间已然跨越过去三十八个年头。当我今天以人文的眼光回眸审视我与那贪馋老贼的那场醉斗时，并不为之脸红——正好相反，它体现了我勇于抛下文化人的文饰，不仅为了生存，而且维护了人的尊严。古语中“百无一用是书生”这句话，就是指书生面对严峻的生存环境束手无策而言的——我没有重叠古代书生的悲哀，因而我一直感谢二十年酸、甜、苦、辣、咸五味俱全的劳改生活。

“狼”还原成人的尾曲

在本文收尾的时候，不能不提一下与我醉斗一场的“何大拿”，不然

他的老贼之名，怕是要跟随他进墓地了。进入历史新时期的1988年，有一天，我正在京城王府井新华书店签名售书，在排队的人群中，突然有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出现在我的面前：

“你还认识我吗？”

1967到1988，尽管时间已然流逝过去二十一个年头，但是他那说话的声音和那光秃秃的大头，立刻让我认出来了，他是当年的“何大拿”。我立刻让他坐到我身旁的椅子上来，以防我们之间叙旧，误了我为购书的读者签名。待售书结束之后，我请他在王府井附近的一个饭馆吃饭时，他才告诉我，他是从报纸上看见我于今天来签名售书的消息的，便骑着自行车从海淀郊区特意赶来，想看看我现在的模样。

我说：“你还很念旧，还记得当年我俩的那场……”

他立刻打断了我的话说：“怎么能忘记呢，当年你的拳头还有劲。现在你的拳头可不行了，你给别人签名的时候，我看见你手上磨出的老茧，都变成细皮嫩肉了。”

我翻开他的手掌看了看，虽然还很粗糙，但已变得干干净净了。他说他释放回家之后，靠蹬平板车生活，再也不干那“三只手”的营生了。这不是得益于你的拳头，而是得益于历史进入了新的时期。家里儿孙都成了有文化的人，他不能再往家里的儿孙的脸上抹黑。我要了一瓶“老白干”，想与他开怀畅饮，但他制止了我。他说他蹬车送货的职业，每天穿行于汽车轮子之间，酒后蹬车会让他提前去阎王殿报到的。同时，他从背兜里掏了好一会儿，掏出来我签名售书的长篇小说《断桥》，在请我签名留念之前，他连连声明说：“这书可不是我偷的，书店里这么多人，如果我想偷这本书，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我不能重叠过去，哪怕只有一次，我的儿孙就会和我断绝亲情关系。所以我时刻警告我自己，不能再有第一次！为了这一点，我有意在这儿，用烟头烫了个疤！”

刚才我只顾看他的手心了，没有细看他的手背——此时，在我的目光之下，我看见他手背的二指和三指之间，确实留下一块烟火烫伤的疤痕。我很感动，紧紧握着他的手说：“老何，祝愿你告别昨天！”

在分手前他忽然问我：“这本书里，你没有写到我们当年那件事

吧？”

“没有。你愿意我写吗？”我问。

“愿意。那是我当‘神偷’年月的事。现在我已经金盆洗手了！”

“我有空一定写出来，送你留念。”

我们握手话别时，我在他买的书上签名留念；并把他在书店买书的钱，强塞在他的掌心之中。我还让他多等我一会儿，待我签名售书完了之后，我和他一块在王府井旁边的一个小餐馆里，吃了一顿北京味的炸酱面。事隔多年，我把这段生活记忆变成了文字，当我打电话给他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人世了。笔者只好将其归纳到逝水流年的岁月笔记之中，当作雕塑出在不同历史时期，一个文化人与一个“神偷佛爷”，人“狼”互变的两尊肖像……

2013年春日整理于书斋

老书店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心高志远的青年人，正在把读书看得至高无上，从书籍中吸取各种营养，以投身到生存竞争和中华民族复兴的建设之中。面对遍地书香的今日，百感交织之情油然而生，不禁想起无书可读的岁月，便写此读书的往事以抒心志，并为今天中国经济和文化的腾飞，加薪助燃……

记得，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北京只有两家书店：一家为新华书店，另一家为中华书局。可供阅读的书籍品种稀少不说，知识分子因政治运动的牵连，还常常失去阅读书籍的权利。

我于1960年被送入劳改队后，在心灵上深深刻下了读书之伤痛疤痕。当时，在监号里的大炕上，躺着的“五毒”，盗窃犯代号“佛爷”，流氓犯们叫“氓爷”，旧社会的遗老遗少中的罪犯叫“大爷”，抢劫犯们叫“闯爷”——唯独囹圄于其中的知识分子，没有“爷”的绰号，被其他的“爷”们称之为“吃屎分子”。但在那个特殊的地方，也只有被冠以“吃屎分子”的知识分子，还留有偷偷地翻看一些书籍的嗜好。但是“文革”年代劳改队中只有《毛主席语录》可读，早请示晚汇报都要以这本红色经典为纲，反复地对照自己，检查自己的犯罪根源。

记得，我当时唯一的一个蓝纸箱子里，在破旧衣服之下的箱底，藏有四本书：一本是方志敏烈士留下的《可爱的中国》，一本是高尔基的《母亲》；第三本书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小说《荒野的呼唤》，第四本书是雨果的《悲惨世界》。这四本书之所以能与一个囚徒为伍，是我借回家探亲的机会，偷偷带回劳改队的。我之所以遴选了这几本书，而不是其他书籍，是我当时的心绪使然。《可爱的中国》一书，是警示自己在屈辱的环境中，不能因个人恩怨，而在大节上失聪，这可是屈原精神在中国知识分子身上的遗传；《母亲》一书，则更有针对性了，我母亲大半生的苦难遭遇，比高尔基书中的母亲的肖像，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把这本书带到身边，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能忘却自己苦难重重的母亲；那本薄薄的只有几万字的《荒野的呼唤》，内藏我的生存法宝：小说描写一条叫布克的驯良家狗，在淘金的阿拉斯加雪原上，饱受野狗们的欺凌和咬噬之后，逐渐失去了原有的驯良，激发出它的动物野性，不仅成为狗类家族中拉雪橇的“头狗”，在严酷生活的磨砺中，后来居然成为了阿拉斯加狼群中的领袖。此书，可谓饱藏人生哲理，作为一个文弱书生，我要想在劳改队中活下去，必须用其书的魂魄，激励自己在逆境中的果敢。我从中得到的启示是：在狼群中生活，必须要学会狼嗥，否则一个知识分子，会成为狼群吞噬的对象。至于长篇小说《悲惨世界》，则为了提示自己无论遭遇到多大的不幸，一切都可以失去，但不能失去小说主人公冉阿让的善良；学会狼嗥是为了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自卫，而不是用其去扼杀善良，以防狼嗥失度，真的成为一匹两条腿的“人狼”。

这虽然是我流放二十年期间的往事了，但今天梳理起这陈年往事来，仍然感受到这几本书，是我当年的强大精神支撑。比如，在我感到对中国的“文革”无法理解，对中国前途心灰意冷的日子里，我从《可爱的中国》中悟出，灾难重重的中华民族，是高压征服不了的；正好相反，这是物极必反的前兆——“文革”中的五更苦寒，预示着离天亮不会太远了。当我在漫长的劳改生活中，产生绝望念头、想自我了断的时候，高尔基的《母亲》，立刻让我清醒，因为我还有一个受苦的母亲，她在遥望着我的背影，期盼着我坚强地活下去。说不定在梦中她都在为我祈祷平安呢，我如果走了，老母亲还能活下去吗？至于杰克·伦敦那《荒野的呼唤》，很长时间内成了我的行为信条，连我自己都想不到，当劳改队中的一个“佛爷”，欺辱我这个百无一用的书生时，我居然能够文攻武卫，把那个绰号“何大拿”的窃贼，打得鼻青脸肿，对我再不敢无端挑衅。这是《荒野的呼唤》给予我自卫的力量。而雨果的《悲惨世

界》，则制约着我这种野性的挥发，以防失度变形，悲悯人生是我生活的最高极致。

当然，在劳改队中是不能随便读这些书的。特别是后两部小说，是永远也不能见天日的。记得，当时劳改队各个监号滋生了吸人血的臭虫，这种藏身于各个夹缝中的吸血虫，在我那两本小说上拉满了臭虫屎。即使这样，也不敢拿出来清理一下。在全国山河一片红的岁月，为了能满足一下精神饥渴，偶然拿出前两本书来翻看一下，也属于犯规行为。记得有一个星期天，我正躺在大炕上翻看高尔基的《母亲》，以了却一点对母亲的思念，一位姓翟的驼背队长，走进来问我读的是啥书，我已无将书压在枕下收藏起来的可能，只好一个鲤鱼打挺从大炕上坐了起来："报告队长，我看的是高尔基的书。"同时，我把手中的《母亲》递给了他。

他用眼角的余光，扫了一眼书籍的封面，把书往大炕上一掷说道："什么高尔基、低尔基的，除了毛主席的著作，什么书也不许看！"

我有点不服，对他解释说："这是列宁喜欢看的书……"

我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拦腰打断了："我说过了，只许读毛主席的著作，你听见了没有？"

我只好点头称是。这位队长是个半文盲，但他是主管我们的队长，你能与其争出个一二三四来吗？由于当天是周日，同屋住的囚号都看见这件事，便有一个名叫希中信的"氓爷"，悄声对我耳语："我上学的时候看过高尔基的《母亲》，是革命书籍。可是他不让你看，你就不能看，要看你就得变个魔术。"他低声地为我出谋划策说："你把这书包上《毛泽东选集》的封面，来个'狸猫换太子'不就行了吗？！"尽管当时是"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年代，但寻找"毛选"的封面还不困难，但我不敢拆了"毛选"，将其封面包装在这几本书之上，因为那是比读书更大的犯罪。但他给我提供了一个不错的思路，我便到宣传室找来几张白纸，用墨笔写上"毛选"的字样，再用粥将其贴在书的边角之上，不仅包装了高尔基的《母亲》，连美国作家杰克·伦敦《荒野的呼唤》和雨果的《悲惨世界》，也被穿上了我自制的时尚新衣，以求得读书时遮人耳目，为自己挖一个读书的防空洞。

可是好景不长，到了"文革"中的1970年，我们被发配到山西曲沃劳

改砖厂的时候，在“一打三反”运动中，我的这些书籍都被抄走了。当时我很害怕，最担心的是“狸猫换太子”之举。尽管这几本书本身都没问题，但在那个年代将别的书籍贴上“毛著”的封面，可以上纲上线到亵渎伟大领袖的反动行为的高度，因而我的厄运将无法预料。但是天下的事情，永远是多元而不是单一的，毕竟天下像秦王大帝那般“焚书坑儒”的只有少数；人间还有大量惜书和爱书的人，因而我的命运发生了峰回路转。当时有个来劳改砖厂支左的解放军吴排长，当时他是厂内执掌大权的二把手。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他的屋子里，并没有对我进行审问，而是与我交谈了与书有关的问题：

“你过去是个青年作家？”

我说：“滥竽充数，算是一个吧。”

他说：“你还想不想要你的书？”

我心虚气短的回答：“如果发还给我，我……我……”

他考虑了好一会儿，竟然对我说出了如下的一番话来：“现在不是读书的年代，把书都发还给你，是对你的不负责任。这一点你一定明白。”

我既不敢点头，也不敢摇头，只是茫然地听着。

沉吟了一会儿，他说：“这么办吧，你挑选一本带走，但是到了新劳改点，不许随便看它，当然更不许把书进行伪装。”

“我们又要转移到哪儿？”我问。

他对我摊牌说：“你们要调到晋东南的一个劳改矿山去挖煤，这是好事。古话中不是有‘人挪窝活，树挪窝死’的成语吗？至于我为什么单独找你谈话，你们知识分子都是聪明人，应该是响鼓不用重敲——一点就‘嗵’了。”

对我说来，那次谈话是我终生难忘的。之所以难忘，因为那是一场人与人的对话。直到我们奔赴劳改矿山的前夕，他才对我直言一切，他过去是个文学爱好者，因而知道抄走我的这几本书，都是人类的良师益

友。为此，他除了把方志敏烈士的《可爱的中国》退还给我，还把我主动向他索要的雨果的《悲惨世界》，也一并还给了我。当然，还给我书是在夜幕的灯光下进行的，包装于其外的封面，已然不复存在了。

“梅花香自苦寒来。”作为一个穿越历史隧道的行者，更理解这句话的内在寓意。时至今日，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了，写此昔日读书忆事的短章，既作为一个历史跋涉者的文化拾荒手记，对漫长劳改生涯中给我精神火光书籍的怀念——当然，更是对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国经济、文化比翼双飞的论证。

2011年春整理于书斋

挖煤岁月——对镜自描

前两年的年底，在一个会议上碰到了山西纪实文学作家赵瑜。他说了一件让我勃然情动的事：“前两年，我曾到晋东南一个劳改煤矿采访。那儿曾有老煤黑子对我说：‘你知道吗，我们劳改的煤黑子中间，曾经出过一位作家，他叫从维熙。’我说：‘知道，我们还通过信呢。’老煤黑子说：‘你要是能见到他，给我们带个好去。’我说：‘行，这事我一定办到。’”赵瑜说完了这段趣事之后，希望我深挖这段生活经历，因为其中深埋着的不仅是知识分子的咏叹，还蕴藏有中国历史上的阴霾。

他的话令我神伤并感动。我已经离开大山中的地下宫殿30多年了，居然还有人记得我，这种来自人间底层的情愫，沉甸甸地压得我心痛。其实，不仅当年的“煤黑子”没有忘记我，就连当年管理过我的劳改干部，也还记得我。前几年，我接到山西劳改局的一封来信，当年劳改矿山办公室的尹干事，在来信中除了表达对我们受难者群体的问候之外，还特别言及在我挖煤岁月里对我关爱不够，表示了他个人的歉意。

其实，在那个极端政治的年代，他们作为对“阶级敌人”施行专政的工具，能够自保平安就不错了，谁能有神力拯救知识分子于冰雪炭途呢！为此，我向他们深深地躬躬，并表示一个曾经是地下幽灵的谢意！这是人性的光辉的复明，更是人类良心的苏醒。笔者将此历史中自描的画面呈现给今天的读者，既是对昨天“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的反思，更是对今天中国高举“以人为本”大旗的礼赞……

A

火神普罗米修斯，是因为偷了天上的圣火给人间，而遭遇噩运的；而我是遭遇1957年的噩运之后，在“文革”年代才去山西一座名叫晋普山的劳改矿山，去那儿开采地火的。

2002年秋天，我在“文学馆”借演讲的间隙，正在院子里吸烟缓解疲劳的时候，一个听众向我提问：你漫长的流放生涯中，最富有生命特色的记忆是什么？我说：当煤黑子的岁月，我真正了解了地火的性格；同时，在那大山的腹地，我找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生命象征。一个学习矿山地质的右派同类，曾经给过我一块龟化石，龟背上粘连一块直立的煤矸石，很像一座写满经文的石碑，压在了龟背之上。

他很年轻，似乎没有听懂我的话。时代不同了，知识分子的坐标，随着历史的变迁，而有了新的定位。但是历史每每前行半步，脚下常常是淌着血痕的——说得确切一点，它需要一代人的付出——我只是其中的一个而已。“文革”年代，我被流放山西，到一座超级瓦斯劳改矿山去挖煤矿。我从井上一直干到井下，一度时间之内，我还成了大山之腹的一个幽灵，一个人独行于地下蜘蛛网般的巷道，在受难知识分子的群体中，享受阴曹地府里独有的快乐和痛苦。多少年了，我至今还留着当年我在地下行走时，既当拐棍又当防险使用的器具——一根长长木棒两头，分别安装着铁锤和铁铲，用来敲帮问顶。去年，“凤凰卫视”电视台来采访我时，一开始他们不知这东西为何物，当我向他们讲述了我挖煤的经历之后，他们将这个利器连同我在矿山挑水用的扁担，以及我装煤使用过的铁锹，都录进我风尘岁月的镜头之内。

人是有情物。面对这些已然锈迹斑斑的挖煤时的器具，我常常回忆起我当煤黑子时，脚踏水靴，头顶矿灯，在大山之腹穿行的日子：眼窝里永远带有洗不净的煤尘，指甲缝里藏着黑黑的煤粉，浑身上下像个黑鬼，连睡觉囚号里的被褥，都永远带有一种黑色盔甲的颜色……按情理说，那是我生命中最为凄苦的一段时日，有的人害怕回忆那种人鬼相间的生活；但是我还是经常咀嚼那一段时光，因为那三年多的凄苦生活，不仅锻造了我的体躯，还给予了我许多人生的真知。这些真知，或许是只有在地下才能获得，因而对黑色的地火世界，我永远难以忘怀。

我是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被发配到这座劳改矿山的。当时，地面

上阶级斗争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劳改矿山也不例外，人人斗人，人人挨斗，成了那个年代的国情标志。地面上是难觅一个防风洞的，而我们这些劳改的煤黑子，有洞可钻——那就是地壳之下一百多米深的矿井。下得井后，天黑地黑人黑煤黑，谁也看不见谁的脸，加上开山的风钻的声声轰鸣，开山的炮声隆隆，因而只有在这儿，谁都可以忘乎所以地呼喊："我日你娘哩！你怎么这么黑？下到这阴曹地府来的，个个都是黑李逵——"除去黑人黑骂之外，还能听到国骂的音响："他娘的，你脑袋就是花岗岩，风钻也要给你钻上个窟窿，然后装上雷管炸药，让你小子脑浆开花，尝尝无产阶级专政的厉害！"

是谁在海骂？

骂的又是谁？

没有人过问。老鸹落在了猪身上，都属另册公民的黑人，有人发泄出劳改犯的心声，心里还挺舒坦哩——煤黑子不理睬煤黑子们的歇斯底里。倒是有矿灯的灯光，在黑墨般的煤壁上跳跃，那些灯光是在巡视着煤顶，防止矿井突然塌方，我们都成了石饼下的肉馅；当然，那闪烁的灯光，也是防止劳改队长突然出现，而听到海骂声音，从而发现张三和李四。可能正是缘于此故吧，尽管挖煤这个活儿十分危险而又埋汰，但我还是感悟到，大山之腹远比山上宽容。这儿是个无人问津的自由世界，黑是黑了一点，但是黑色比地面上的"红海洋"显得更有胸怀，更有气度。因而，每每下班出井，矿车把你送到了阳光世界，你先要闭上一会儿眼睛，以适应光线的突变；然后就是缄默无声，带着煤尘走向哑巴般的世界。

这是我怀念地火的原因之一。之二，在地壳深处，还能给我另一种失落中的孟浪，常常唤起我死了文学之后的幻觉：当隆隆的开山炮响过之后，炮药崩下来的既有煤炭，也有石头。当我挥锹往矿车斗斗里分门别类地装运这些东西时，时不时会发现各种动物化石。其中有鱼，有龟，有蛇……这些被炸药崩碎的石片，让我推算出亿万年前这儿是森林和沼泽，继而在头脑里勾勒出那幅原始的图案。这种幻觉不仅能解除你的劳动疲劳，还能使你的灵肉如同长了羽翅，忘记井下挖煤之苦。尽管带班的组长阎恒宝常常对我大声呼叫："你他娘的瞎看啥哩！这儿不是考古所，是劳改煤矿——装车——装车——"。我在他的呼喊声中，虽然不得不放下矿灯下的石片，但我的思维并没有因其呼叫，而停止联想

翩翩：我们这个班组，有三个老右，如果我和我的三个同类，一旦被矿井塌方埋在煤石之中，在若干年后成为三具“人化石”时，未来历史大山的开掘者，会不会察觉到我们到底是谁？我们是为何到这儿来挖煤，又怎么会变成了历史化石？

这种自考是很有趣的，但是我回答不出我的自我质疑。道理很简单，历史常常因为政治功利的需要，而乔装打扮伪装成为一个圣诞老人。不是吗？自古帝王将相在世时，就有文人墨客，为了个人仕途，对历史的真实梳妆打扮，使后人难以识别青史的真伪。我们如果被砸在煤石之下，未来的考古学者，能知道我们是为何来挖煤，并成为“人化石”的吗？当幻梦结束之后，带来的是声声自责：“砸死你也是罪有应得，谁让你在1957年多嘴多舌，你要是紧闭嘴巴，不写那篇‘写真实’的文章，不就来不了这大山之腹了吗！一切咎由自取。”

这是自己当时悲天悯人的自问自答，时至29年后的今日，我还记忆清晰如初。我很荣幸当过煤黑子——留下开采地火的勇士的纪录。在我的认知中，中国知识分子群落里，没有几个人有过我这样的遭遇——将来更不会再有这种历史奇观。但我也留下了遗珠之憾：那就是在地壳下开山采煤的四年光景，没有能够留下一块动物化石。管那工头阎恒宝怎么发威呢，忙里偷闲地找出一块动物化石，并往兜里一塞的时间还是有的。一念之差，使我少了自我的历史叠影，假如我有一块出土的化石当标本，并将其摆在我的书橱里，便时刻能看到当年挖煤的我——因为我本身也是一块被出土的活化石标本，我们朝朝暮暮相视低语，不是两部历史的活字典的特殊情缘吗？

B

在我的认知里，在地上修理地球，大同小异；在地壳之下劳动，是一般受难知识分子没有经历过的特殊生活。当然，那种永远不见阳光的日子，更是在地上修理地球的人无法想象的。大山之腹潮湿阴冷，而且顶板的岩缝中，常年滴水，虽然矿山禁止在井下喝酒，几乎所有的“煤黑子”，都偷偷带上小瓶的白薯干酒，在劳动的间隙喝上两口。

这儿又是一座超级瓦斯煤矿，煤层里含有的瓦斯，超过一般煤矿的标定界限，是危险系数最高的煤矿。在建国初期，晋北一座同样类型的矿山，发生过瓦斯爆炸事故，其后果不仅仅使矿工在井下窒息而亡，更

为严重的是，瓦斯爆炸引起了地火燃烧，使亿万吨煤炭在地下长燃不熄，最后不得不封了这口优质煤井。鉴于这种血泪教训和地下资源的损失，我所在的劳改矿山，便把瓦斯视若猛虎。可能是我还有点文化的缘故，有一天劳改队长把我从打眼放炮的队伍中叫了出来，让我到技术科学习了几天瓦斯检查技术，然后把一个照相机大小、一台德国进口的瓦斯检查器交给了我。从此我背着这个洋玩意，每天的任务是巡视井下的瓦斯。

那是我最最怀念的一段时光。这个差事之所以令人难忘，实因这个担子太沉重了：每每开山炮声响过之后，别的囚徒还龟缩在防炮洞里，我则要身先士卒，闯进那冒着滚滚浓烟的撑子面（即开山之处的工作面），去检查开炮之后瓦斯浓度的数据。那是最为危险的瞬间，如果煤层中施放出的瓦斯过量，首先因呼吸窒息而倒下的是我。这是生死十字路口的危情之一。之二，开山炮响过，被炸药崩裂的煤层，都是松动无序的活石；而浓烟又遮住了矿灯的光线，使你无法得知顶板上，哪儿悬浮着可能下坠的活石。每逢那个时刻，我仿佛成了一个亡命之徒，忘乎所以地冲进浓烟，颇有点董存瑞手托着炸药包的架势，用手把瓦斯器的检查导管伸向烟雾之中。当时不知害怕二字，事隔多年之后的今天，我常常自问：“‘百无一用是书生’，当年，你怎么能有那么大的贼胆？”

我回答不出自我质询。但那确实是当年的我。

当然，当危情过后，在井下我也有同类们享受不到的安闲和潇洒。在例行炮后的瓦斯检查之后，我不必在那儿装煤，不必架棚支顶——那不是瓦斯检查员的事儿——我的任务，是巡视地壳之下那些属于我管辖的一条条巷道。地下煤巷四通八达密如蛛网，就好像电影《地道战》那般星罗密布，那儿就成了我的自由世界。黑！黑！在这无边无际的黑色之中，只有一线矿灯的光束陪伴着我，穿行在没有任何声音的乌金王国。这种死亡般的寂静，会使我的千般遐想和万种幽思，都一块涌上心扉。我有时感到自己已然是一个地下的幽灵了，头上的光束，是幽灵飘忽不定的闪闪萤火；煤顶的嘀嘀哒哒的滴水之声，是幽灵世界独有的音乐。

在煤巷里走累了，有时便背靠着煤巷的支柱坐下来。在落座之前，首先要用矿灯向上照一下，看看有没有悬于头上的浮石会突然下坠，真的让我变成地下幽灵。地壳运动是无规律可循的，今天看上去平安无

事，明天就可能表演“变脸”，上演一出飞石滚落的戏剧，让你防不胜防。如果一个知识分子，初次到地壳下层来体察地火的性格，很可能会被吓得惊魂落魄，因为那黑黑的煤顶犹如阎王殿中龇牙瞪眼、各式各样的厉鬼，在冥冥中窥笑看你这阳间动物。我不怕这些“天堂使者”——因为我是老煤黑子了，腰里挎着瓦斯检查器，手里还拄着一个长长棒儿的新式武器，叫作敲帮问顶的铁榔头，那东西头头上有个铁钩子，专门为处理头上浮石用的——我可以把那块悬浮于头上的煤石，用钩子钩下来。

之后，我安然地靠在煤壁上闭上眼睛。当我把矿灯关闭了，这儿就是地下的冥冥世界。那是一种在人世间无法享受到的安静，因为这里距离地表至少有一百多米，一个人蜷缩在地壳深处，就如同大山之腹中的小小虫儿——大山不知道我的存在，地壳不知道我的存在，连我自己也当真觉得已然借山遁去了一般。由于在井下穿行的疲惫，我常常躲到这冥冥世界来享受休克般的暂短死亡。有时我突发奇想：自己已然是一具埋骨于此多年的木乃伊了，人生的喧嚣已远离我而去。当我真真地睡住了的时候，我才觉得我在活着：梦国出现的是童年时戏水的小溪，是青草和鲜花的原野；那儿曾是生我养我的故园，是人生永远回味无穷的圣土。这种鲜活的景物，在我醒着的时候全然死去，只有在死亡般的休克中，才死而复生。记得有一次，我又在冥冥世界中睡着了，梦中出现的是长长无尽远的火车铁轨，我在铁轨上走着走着，但怎么也没有路的尽头。猛然，我被一声声巨响惊醒了，那仿佛是火车鸣笛的声音。我睁开眼醒了过来，迷迷糊糊感到是不是哪儿发生了瓦斯爆炸？那将是我的失职，怕是为此我要终生蹲牢房的。惊愕过后，发现这里依然是静静的死国，没有任何声音——我狂跳的心平静下来的同时，自悟到刚才的声响，不是火车鸣笛，也不是瓦斯闹妖，是自己睡沉了时的鼾声。我是被自己的呼噜声惊醒的。

我不知道与我同时代的知识部落——包括我的后辈知识分子，还有谁能够有在冥冥死国睡上一觉的福分？这是我的独有，这是我的财富。尽管其中深深藏掖着不可名状的悲情，但是我享受过的睡眠场景和睡眠感悟，是难以用语言表达清楚的。应该怎么捕捉那种意境呢？似天籁之声在九泉之下，与你共眠……

那儿既是地火的王国。

那儿也是冥冥的天堂。

C

严格说来，前文的自白都是带有感性的主观色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只有受难的文人，才能有上述的情怀。其实，大山的外在表情与内在的情韵，都具有浓烈的哲理精神。这是只有在大山内外呼吸过的人，才能获得的一种认知。

天塌地陷后岩浆筑成的山峰，上边绝对不长草木的，光秃秃的像个和尚的脑袋。它的外表就像是一个不修边幅的穷汉，世界永远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但是只有这样光葫芦头的山腹，才有可能蕴藏着能量极大的炽热地火——亿万年前，它曾经是草木葱茏的山之骄子，在历经天塌地陷之后，它的外表变得一无所有了，那些被埋进岩浆之下的葱茏草木，形成了乌金王国。

多少年后，当我回味大山的哲理时，总是情不自禁地联想起爱因斯坦。有人曾询问成功之后的爱因斯坦：“你已然这么有名，怎么还穿这身不入时的衣衫？”爱翁回答得挺有意思：“我就是穿装得再褴褛，我也是爱因斯坦。”我之所以本能地把大山与爱翁联系起来，实因为他（它）们在贫瘠的外表下，体内深埋着无尽的金玉宝藏。内藏金玉的大山，也有爱因斯坦的外形和性格，因而我离开矿山二十多年了，在我走过的所有劳改驿站中，最最牵动我哲理思考的，是那一座座不长草木的大山。尽管对受难的知识分子来说，那儿有过血泪的记忆，但在付出血泪的同时，也收获成熟的思想：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不在于他的外在形影的高低，而在于他的内心，是否真正广阔而富有。

大山之内蕴藏着的地火，则给了我更为深远的启迪。它通体乌黑闪亮，如果它始终在地下沉睡，而无人理睬，那么它永远与石头为伍；可是一旦被淘金者从大山山腹采掘出来，便立刻成为温暖人间的圣火。同样是煤，也和人一样，有着千差万别的性格。比如人间有轻浮浪子，终日沉溺于花街柳巷；煤炭的品种里也有这种滥情于世间者，在煤矿炭的家族中，它的名字叫烟煤。这是地火中的劣质品种，用一句哲理性的语言来概括它：“它最容易点燃成为火焰，也最容易熄灭成为灰烬。”这种烟煤不仅火力微弱，而且在其发光时，必然伴随着一阵阵黑色烟雾。我所在的劳改矿山，挖出来的是煤炭家族中的无烟佳品，它不仅仅不以冒

烟虚张声势，而且极不易被点燃成为火焰；惟因其难以点燃，便有了它耐燃的特性。“不易点燃的火焰，也最不容易熄灭”，这是我挖煤挖出的又一哲理。它与那些十分易燃，并在燃烧中不断冒烟的尤物，是同一家族中的两类不同的物质。

我偏爱后者。当我在大山为囚时，为了抵御严冬时节的奇寒，常常出井时在肩上扛上一大块煤炭，归到巢中放进火盆之中。虽然点燃它十分困难，但是它一旦起火，一天之内总是火光四射，使囚号温暖如春。如果将其意象化一下，不仅可以隐喻人间的情与爱的暂短与永恒，还可以区别人类中的极品与次货。不是吗？因而，在纷繁的人世中，我便有了一种透视“烟煤”与“无烟煤”之本能，哪些属于“驴粪蛋子——外边光”，只会以冒烟壮其火力的货色；哪些属于“驴球戴帽——假充圣人”，而其内不过是“绣花枕头——一肚子草”的角儿。

D

挖煤的岁月除了给了我以上的人生哲理认知之外，还使我获得过一个在任何劳改驿站无法获得的天造之宝。从宏观上说，那是一个时代的历史缩影，从微观上去看，它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灵肉写真——它就是我在“文学馆”回答那位年轻人提问时，说到的那块龟化石。我在井下挖煤时，组长阎恒宝为了抢时间装运煤车，不许我拾捡地下的动物化石，可是在井上负责开绞车、往井上拉煤的绞车工，却给了我一块天然雕塑成的龟化石。

此公也是个老右。他本来是在井下与我一起挖煤的，但是不知怎么得了“肌无力”的怪病，在井下不仅抱不住风钻风镐，甚至拿不动铲煤的铁锹了，便被调到井上绞车房当绞车司机，负责把井下采出来的煤炭，用矿车运到井外的煤山之上。他是浙江人，大学毕业来山西工作后被打成了极右。说起来，来这儿当“煤黑子”，是他个人争取的结果。他身陷囹圄之后，命运并没让他来挖煤，是他主动向所在的劳改单位，要求到矿山来挖煤的——之所以如此，因为他是学矿山地质专业的。

是迂腐？是天真？抑或是难忘他学的专业，心中还揣着赤子般的报国之志？在劳改这个行当里，谁不知道在地下挖煤，是生死攸关的阴阳界？可是他义无反顾地来了。记得，我与他相见于井下时，就觉得他身体过于单薄，瘦削的骨架似乎支撑不起那身采煤人穿着的衣装。加上他

一口绕嘴的南方话，老煤黑子阎恒宝对他喊话时，不叫他的姓名，而是喊他“怪物”。但就是这个怪物，在因患上“肌无力”到了井上以后，有一天，我在井上巡看煤山时，把我叫到了他工作的绞车房，并拿出他在井上矸石山（随拉煤的矿车，拉出来的石头，堆积成的石山）捡到的龟化石。

他说：“你过去是搞文学的，形象思维丰富，你看看它像什么？”

我说：“艺术细胞早就让大山压死了，哪还有什么形象思维！”

“你仔细看看……”

它通体皆黑，龟头爪牙的纹络清晰可见，就连龟背上的“八卦”图案，还能隐隐约约看得出来。我说：“这是一具成年龟的化石。”

“这个我知道。我甚至能计算出它形成的年代。”他说，“我让你看的是龟背上粘连着的这块石头，它像什么？”

我立刻惊呼了一声：“像龟背上驮着块石碑！”

他苦涩地笑了。之后，我才明白了他把我叫进绞车房的用意：他在自喻为驮着石碑的龟。他自白他的心声说：“劳改单位有好多轻松的地方，我为什么要请缨到这个鬼地方来？不到这累死活人的地方，我也许得不了‘肌无力’这个怪病，而我偏偏要到这鬼城来！当时还想把自己学的知识，找个实践的地方，真是咎由自取！”他这番话已然让我神伤，下边的一番话，就让我心如刀绞了：“我去医院看过病了，我快走了。这个玩艺送给你吧，看见它，你就会想起一个痴心报效中华的知识分子。”

不久，在大山向阳山坡上，多了一个新坟——那就是“龟驮碑”君的长眠之地。几个相知的同类，用铁锹为他添土拍实之际，我把属于他生命象征的尤物，放进了他的地穴之中。多少年过去了，当我在静夜咀嚼昔日劳改生活时，我忽然想到那个在地下的石雕“龟驮碑”，肖像权不属于“肌无力”君一个人，而是属于受难的一代知识分子。古代神话传说中，驮碑的龟形之神，是龙生的第八个儿子，名叫赑屃。中国号称是龙的民族，从远古到现在，龙一直是庶民的精神图腾。但是龙却让他的后代，千年万代背上驮着写满经文、沉沉的石碑——那些龟的形影，不就

是受难知识分子的群体肖像吗？！

这是大山对我独特的哲理馈赠。30多年过去了，我怀念地火世界，因为它给了我强大的精神；我更难忘那具龟化石，它就是在那特殊的年代里，身背重负并时刻不忘碑上神谕，在泥泞的沼泽中爬行的知识分子。

感谢生活。

感谢地火。

它让我认知了历史，因而更加珍惜中国来之不易的今天……

2010年初整理于书斋

难忘一场“桃花梦”

上

能与潘汉年隔河相望，

简直近乎于一个时代寓言

记得，前几年香港“凤凰卫视”采访我时，曾问我这样一个问题：“在你二十年马拉松长跑的悲怆记忆中，有没有留下一点点美好的记忆？”我说：“有。在北京南郊的团河农场，那儿曾经有个几百亩的桃花园。那里不仅是我个人，也曾是受难知识分子的‘桃花源’。令我难以忘却的是，在那片桃花园旁的小河沟旁，还有幸与潘汉年有一面之缘。”

今天回眸起这段日子来，近似于一篇冰雪驿路上的历史童话。1962年3月，周恩来召开了“为右倾分子平反”的“广州会议”，会上不仅宣布为写下《洞箫横吹》的剧作家岳野平反，在进餐时陈毅还特意为岳野敬酒。虽然这只是一条短而又短的新闻，但就是在这股送暖的东风中，我们这些与“地、富、坏”杂居于一条大坑上的“老右”，在1963年便从东、西、南、北、中的各个劳改场矿，一块送到这片桃花驿站来了，让受难

知识分子看见了一线生命的曙光。

当时，我在这儿当上桃园班的生产组长，从春天桃花吐艳到秋时结出满树的蜜桃，桃子的品种从“五月鲜”到“晚黄金”，还有各种偌大的蟠桃（俗称寿桃），因而我在桃花丛中劳动的时候，比在铁矿开矿和在炎阳烈日下插秧，要轻松得多了。因而，我常常情不自禁地暗暗吟诵起郭沫若在《棠棣之花》中的桃花诗章：

春桃一片花如海，千朵万朵迎风开。

花从树上纷纷落，人从花中双双来。

心中吟诵这个诗章，并非有什么白马王子的孟浪情怀，完全出自于对愁楚心绪的释放——因为在这片桃花园和旁边的千亩葡萄园中，不仅有“老右”群体，还有假释到这儿来蒙冤的老革命潘汉年——他常在桃花园一条小河对岸垂钓。最初我以为这个钓鱼的老头儿，是赋了闲的农场领导，在桃花丛中享受晚年。但是在场部剧班搞美工的“右派”画家赵华川对我耳语：“他就是当年在白区搞谍报的潘汉年。”最初，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因为他的名字太响了。后来在一次回京探亲时，我曾向我的前岳丈张宗麟询问——他在上海地下党时，曾与潘汉年有过多次的工作接触，他根据我述说的形象，确信就是潘汉年。因为他知道潘汉年已获得假释，但具体地点不详，这与赵华川对我谈起的情况十分吻合。昔日，读中国史料中记载潘汉年的故事，谍报工作几乎覆盖了旧中国的方方面面，从青、红帮会一直搞到汉奸头子汪精卫身边。这么一位开国功勋，步入大牢已经让人费解，此时此刻，我能与之隔河相望，简直近乎于一个时代寓言。

心中越是疑惑，越想得到对钓鱼老人的准确定位。有一天，一个机遇来了：管理桃园的中队指导员董维森，来桃园检查工作。我身为生产组长，在值班室向他汇报完桃树的施肥情况之后，我斗胆询问说：“董指导员，我……我……问一个不该问的问题……河沟对岸那钓鱼的老者，是不是潘……”记得，当我的“潘”字出口之后，董先是望望窗外的河沟，然后那双闪亮的眼睛立刻盯在我的脸上。很显然，这是一个超越阶级界线的问题，尽管他在劳改干部中，属于关爱知识分子的类型。但他毕竟与我们隔着一条时代的阶级界河，我有失身份的询问，不是给人家出难题吗？

我有点后悔我的鲁莽，但并没有失去希望。因为在此之前，我和他在一次特殊的接触中，对他有了一种全新的理解：一天收工后，他把我叫到队部办公室并打开他办公桌上的一个纸盒子。在我不解其意之际，他从里边拿出来一支蓝色花纹的钢笔。我顿时愣住了，因为这支蓝色的派克笔，与我五十年代行文时用的派克笔一模一样。1960年我被收监后，上缴给收容所一位姓严的队长。三年多过去，我每天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劳动，早就把它忘却了——因此它和我这个劳改犯再没有任何关系。

“看看这是不是你过去写文章的那支笔？”董维森一边问我，一边把那支派克笔推到我的面前。

我拿起来看了看，立刻百感丛生。我在“反右”之前出版的三本书，正是用它写成的。由于写字时食指不断用力之故，上面的罗纹已然有所磨损，因而我点头称是之余，便坦言这支钢笔对我来说，已经是可有可无了。至于几年过去之后，怎么也和我一样，“流浪”到桃花驿站来了？

董维森对我木然的表情有点恼怒，他的声音突然拔高了八度：“是你感到怪异吧？让你感到怪异的事还多着呢！我告诉你，除了你的笔转到桃园来了之外，去你家查抄的书稿，也一块转到咱们桃园中队来了——我翻了翻，其中有你写北京青年去开垦北大荒的手稿（即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长篇《北国草》），还有……”他端起茶杯喝了口水，显然是在控制他对我的急躁情绪。放下水杯后他的情绪和缓了许多：“从维熙呀，你的脑子进了水了还是得了痴呆症，你怎么不想想，你的笔以及文稿，为什么和你一块来到咱们团河农场，难道这一切都是偶然的吗？”

真是应了古代流传下来“响鼓不沉捶—一点就‘嗵’”的这句民谚了，我顿时明白了董指导员的这些话中意思：知识分子的命运正在发生变化，不然的话连人带物，都不可能到首都之畔的这个桃花驿站里来。我向董维森表示了谢意，接过那支派克笔后，鼓着勇气询问了他一句：“那些书稿……也是退还给我的？”

董抿嘴笑了笑：“你醒过闷儿来了？”

我答：“我没想到，真的没有想到。”

他告诉我，查抄我的书稿和往来信件，整整一大纸箱，临时存在场部档案室。我星期天休息回家时，可以取出来拿回去。我要离开队部办公室时，他又低声地告诉我，让我回家安慰一下老母亲，形势如果没有大的变故，希望团河桃园是你们最后一个劳改驿站了。

我的心狂跳如同捶鼓。正是基于这样的时代背景和董维森对我倾吐出来的心底之声，我才有勇气向董维森询及钓鱼老人的事；否则的话，我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向他提出这个问题。

他反问我道：“你听谁说的？”

“过去我看过他在报纸上的照片，隔河看去有点像他。”我没有把赵华川的名字说出来。

“噢！你的记忆力还不错么！”董含糊其辞回答我说，“那你就凭记忆判断吧！”

中

桃园钓客的突然重新收监，

当真是中国历史的风标

当年，这种似是而非的回答，就算是很难得了。之后，我对那位垂钓的老者，本能地增加了亲切感。试想，一位开国功勋，一个地下工作奇才，也要承受这时代的苦难，实在比我们还要痛苦得多。因而，我对他隔河招手或偶尔相视一笑时，自然而然地多了些对革命长者的敬意——因为他在1955年肃反时就身陷囹圄，落难的日子比我们还早上两年。前有车，后有辙，此时我和他能在桃花林中相见，真是应了那首古诗：“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基于内心的敬仰的冲动，我有过一次十分出格的行动：那是夏日采摘蜜桃的日子，组里成员都去装筐运桃去了，只有我一个人在值班房，负责过秤等待汽车来拉走桃筐。就在这一瞬间，我看见那位钓鱼老者正在树下发呆。这时我突发奇想，让那比我心灵还要苦涩的前辈，也尝尝生活的甘甜。我从桃筐里遴选了两个熟透了的蟠桃，先是想给他扔过去，但怕损伤了蜜桃的形状。想来想去，忽然计上心头，我从值班室找

出来一个塑料盒子，再把两个蟠桃放进盒子——我想如同放河灯那般，让两个寿桃漂浮到小河对岸。

干此事时，我心跳如同擂鼓，但这儿只有我一个人，因而是只有天知、地知、我知的事儿。但当我把果盒要放进水里的时候，这位惊世的老地下英雄，似乎看穿了我的用心，先是对我连连晃动他头上的草帽，然后便夹起钓鱼竿匆匆离开了河沟对岸。

我失望至极，觉得老人有点令人费解：微笑可以，招手可以，为什么动真格的时候反而选择了逃避？事后剧班的画家赵华川是为我这么解疑的，他认为老人对目前的形势，不像我们这么乐观。他举了一个事例说给我听："我工作的剧班，在他囚居的小院旁边。有一次他在院内树下看书时，我好奇地扫了一眼。你猜他看的是什么书？果戈理的《死魂灵》。我仔细看看，他没有阅读文字，而是翻看小说中的一幅幅插图。这是不是他内心世界的自白？"

"什么自白？"我不太理解赵华川话中的含意。

"就是灵魂已经死亡的意思呗！"他说。

我说，他的微笑和招手，似乎对生活没有失去希望。赵华川不以为然，他认为那只是老人的表象，内心世界比我们要悲观。谁能准确地号准这位老革命的心脉呢？

我虽然觉得赵华川的话不无道理，但内心深处仍然沉迷于希望之中。这不仅因为我的派克笔、查抄书稿归还到我的手里，更有一个"逃号"事件，让同类们感觉五更寒天可能即将过去：一个名叫张志华的右派，逃离津北的茶淀劳改农场后，在广州和新疆"自由"了两年多，被抓捕后既没有判刑，也没有受轮番批斗，只写了篇书面检查，就被送到桃花驿站来了。这是震撼老右们的一个解冻的信号，因而在桃子事件中，潘汉年对我的影响，很快被解冻的热浪化解为零。

特别让我永生无法忘却的，是骑着一辆自行车，回家探望老母和幼子的日子：我自行车的车把上，挂着一袋刚刚采摘下来的鲜桃（多少钱一斤，由于年代久远我已记不清了），车后座上捆绑着一个纸箱，里边装的是退还我的书稿和信件，这是我劳改生涯中最为快乐的时刻。从地处大兴的团河农场桃园到我家，约有二十多公里的路程，我骑的自行车

又是一辆破车，加上夏日炎阳似火，大汗淋漓的我忘记了疲惫。何故？只因为生命中的一丝曙光，覆盖了我的精神伤痛。

到了家里，老母亲惊异的泪水夺眶而出。我年幼的儿子，虽然还不太理解人世间的沧桑，但全家团圆之乐也让他兴奋得又跳又蹦——特别是我又带回来蜜桃和被查抄走的书稿，让这个苦难之巢突然有了欢乐的音符。记得，老母亲曾泪眼汪汪地问我："是不是快有盼头了？"我一边为母亲擦着眼泪，一边安慰她说："快熬到头了，连队长都这么说。"

谁也没有料到，这就是知识分子美梦的顶峰。进入1965年之后，第一件让人费解的事，在桃花林中发生了。一天，我正在桃园为桃树剪枝，赵华川神色不安地走到树下，匆匆地对我耳语："有个不好的消息，潘汉年不见了。听说他不再假释，又被收押到监狱去了。至于究竟是什么时候走的，没有人知道。他结束假释重回监牢，是不是历史要'杀回马枪'的不祥信号？"听到这个信息后，我手里那把修剪桃树的剪刀，从手里脱落下来，扎在了我的脚背上。好在当时正是初冬，我脚上穿着的是棉鞋，没有伤及皮肉。对于赵华川提出的问题，我回答不出一个字来。

桃园钓客的突然重新收监，当真是中国历史的风标。不久，"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在那山摇地动的日子里，来自东西南北中的劳改右派，重新踏上漫漫的风雪征程，重新回到津北的茶淀农场。记得在临行的前两天，董维森特意把我叫到队长办公室，对我袒露他的心声："天有阴有晴，月有圆有亏，你们知识分子改造的路还很长，你要有足够的精神准备。"我感谢了他语重心长的叮咛，在离开他办公室之际，他又叫住了我，破例地放我一天假，让我回家一趟，第一看看老母亲和儿子，第二让老母亲收藏好发还给我的手稿。我听得出来，他的弦外之音是在提示我，我们这些专政对象的家宅，在"文革"中还有可能被查抄……记得，我走出他办公室的瞬间，心跳如同擂鼓，眼泪也随着心跳而默默地滴了下来。因而，它成为我离开桃花林时，不能漏下的最后一笔——因为他是我二十年流放生涯中，众多专政人员中难觅的好公安。

下

重回团河农场

那片富有历史斑痕的桃花林

当历史进入新时期的1979年，我才从一个劳改之囚，由鬼还原成人回到北京。多年的苦水，已然淹没了我对桃花残梦的记忆；但是在1983年的一天，河北家乡电视台采访我的主题，就是重回旧地觅故。如同一声惊雷，我想到了团河农场那片富有历史斑痕的桃花林。经电视台和北京劳改局联系，说农场欢迎我去访故，于是在当年的春夏之交，便踏上了寻梦的行程。

重新走进那片桃花林的时候，桃花已然快要凋谢，但留在枝叶间的桃花，依然唤醒我逝去多年的梦幻。董维森已然调走，到北京西城公安分局搞刑侦去了。来自天南地北的昔日难友，也都返回自己原来的城市——引起我内心极度忧伤的是，那位曾与我有过苦难情缘并隔河相望的潘汉年，没有返回自己的星座，他已然离开人间去了天国。我回归京城之后，曾迫不及待地寻找这位前辈人的下落，历史资料告诉我如是的史实：在“文革”中，他的假释作废，这位当年的桃园钓客，与他的妻子董慧一块被送往秦城监狱。1975年，他和妻子又被发配到湖南茶陵农场劳改。1977年春天，肝病暴发，这位为挽救民族危亡而走上谍报工作的元老，于当年的4月14日，含冤病死在湖南一所普通医院，时年71岁。更令人感叹唏嘘的是，他住院时的名字和死后出现在湖南墓碑上的名字，都不是用潘汉年的实名，而是用当年从事谍报时的化名“肖淑安”。是出于他个人的怀旧？还是当时不许泄露潘汉年的消失？笔者不知，披露历史资料的人，也不知其内情——直到1982年得到平反之后，沉冤了27年之久的他，才复用了潘汉年的真名。

历史何以如此无情？历史又深藏着多少人的伤痛？因而当我回访团河农场时面对他曾垂钓的小河和那片似血的桃花林，我突然想起唐代诗人崔护的几句悲情诗句：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陪同我觅故桃花林的是新任的劳改农场的场长，还有曾经管理过我们的高元松队长和技术员云照洋。这块土地真比得上一面历史的镜子，不仅知识分子受难群体在这儿留下了足迹——我们离开这儿之后，又有一批批另类人群，在这儿接受过审查；与我一度为邻的文坛硬汉萧军告诉我，他和北京作协许多作家，“文革”中后期也曾被关在这儿接受运动洗礼。因而，当我穿行在桃花林时，我忽然感到那一片片坠落地面的桃花，红色中都沾有历史的斑斑血痕；这不是孟浪的臆想，而是桃花林演

绎出来的历史真实。

出于心中百感交集，加上农场干部们劝酒——那天我在农场午餐时，喝酒便失控了。据电视台的记者事后告诉我，我曾在餐桌上，说起两只天鹅的轶事：当年东北兴凯湖劳改农场，曾经给团河农场送来捕获的两只白天鹅。当年人们还不知珍爱鸟类，农场干部怕它飞走，便剪断了它们飞天的翅膀。我每每看见它们俩步履蹒跚行走的时候，便立刻联想到这是知识分子的化身。但是让我想象不到的是，这两只善良的天使，在环境的熏陶下，也能渐渐地失去天使的善良，而变成人间的恶神——这两只天鹅，只要看见衣衫褴褛的劳改人员，便拍打着被剪断的羽翅，朝劳改人员追赶过来。人性能变，鸟性也能变，这是我在桃花林这个劳改驿站最为独特的感悟。酒后吐真言——在餐桌上，当着劳改农场领导干部的面，我竟然说开了天鹅异化的童话，当真是到了忘我境界。

自从进入历史新时期，到今天的2011年，我有三次醉酒的经历：第一次，是我1982年出访澳大利亚归来，刚刚踏上国门广州的时候；第三次大醉，是我在1988年，在宝岛台北《联合报》的招待会上——酒醉劳改驿站桃花林，是其间的第二次。

待我从酒醉中清醒过来，我并没有对醉酒自悔。为什么？那是我内心世界的真情道白，而真诚是做人的根本。但是我也有所失落，因为没能看见在苦难的历史岁月中关爱知识分子的董维森。知恩当报，我开始寻觅他的踪影。但令人感叹的是，当我找到北京西城公安分局的时候，董维森已经在不久前离开人世了。我悲叹时间无情之余，亲自赶赴他的家里，去探视他的妻子。我除给她带去些补品，让她好好活下去之外，还送去一束红白相间的桃花——还有一本我初版的《走向混沌》，因为在书页的字里行间，有董维森的身影。

时光荏苒，冬日即将过去，时令又快到桃花吐蕊的春时，写此忆旧篇章，以不忘历史与人生。

2015年初春于书斋

芦花白头最相思

深秋十月，我走进梦魂萦绕的大芦花荡。在这片北国浩渺无边的芦花荡里，不仅留下我

个人的生命的咏叹，中国许多知识分子，也都曾在这里劳改流放。其中的绝大多数，都乘着1979年的春风，像芦花飞絮一般飞回了故里；但是也有不少文化精英，没能熬到平反时日，把白骨埋葬在了这块飞舞着银白芦花的土地上……

能来故地重访，完全出于偶然。天津监狱管理局邀请我带几个作家，到天津监狱看看今天的监狱。其理由是我曾是个过来人，对今昔的监狱能有一把衡量的尺。我应了下来，并带了邱华栋、傅光明等几位青年作家，走访了天津现代化的监狱之后，顺访我曾经驻足过近五年的芦花荡。

按说，回访这块留下我伤痛记忆的土地，是无任何快乐可言的；但是不知为了什么，日月已然轮回过去了几十个年头，我却始终难以忘却那片使人心旷神怡的芦花荡。这儿界临渤海，1949年前是海盗出没的地方，1949年后北京市将其改建成洗涤罪犯灵肉的劳改农场，这儿便成了囚犯云集的老巢。始自1957年“反右”之后，一些被戴上极右分子铁帽、开除公职的知识分子，也被流放到这里为囚。我也是众多不幸者中的一个，因而这里可谓是受难知识部落的灵魂家园。

依然如故的秋风。

依然如故的荒凉。

近四十个年头过去了，这里惟一的变化，是一条津汉（天津到汉沽）高速公路，将这方圆二十公里的劳改农场一劈为二。当车子驶进两旁皆芦苇的公路上时，我能遥见芦苇丛中的高墙电网，却不知昔日身在哪个牢瓮之中，致使我们车子停在了监狱招待所后，这里的狱政干部不得不充当我寻故的向导，带我寻觅昔日的残更断梦。此时已是黄昏斜阳时分，偶见芦苇丛中的野鸟，被车轮声惊飞而起；又见秋日放白的穗穗芦花，在晚风中左右飘逸，一种往昔的沧桑感便油然而生：想当年多少知识分子，就在这芦花荡中像牛一般地耕作。1955年，当胡风以“反革命罪”受到批判时，惟一一个敢于挺身而起，并为之当众辩护的美学家吕荧；古典文学教授、屈原研究专家文怀沙；以及清华化学系尖子生陆浩青，当年北大数学系高材生——今天成为信息数学家的杨路，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员韩大钧；老资格的党员记者戴煌、陈野；电影导演巴鸿，歌唱家徐公谨，青年剧作家杜高；以及高级外语人才刘祖慰、刘乃元、杜友良……他们都先后来这儿劳改，在这块芦花荡里演绎过既相同又相异的悲情故事。

我首先寻找的是代号“586”和名叫“北砖窑”的两个驿站。那儿是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殉难者的天堂。美学家吕荧葬埋在西部的“586”，在他临死前的几天，我去芦花荡拉芦苇，还有幸与这位大学者有最后一面之缘。因而当我旧梦重温时，我想去看看当年芦花荡中的那座坟头。东区的“北砖窑”墓地，埋葬着来自清华的陆浩青，来自南开的熬乃松……他们都是我1957年的同类，是以自杀来结束自己的年轻生命的。我今天到这儿来访旧，如果忘记了这些精神先驱，那将是我对真理的背叛。十分可惜，陪同我去觅故的狱政干部告诉我，历经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之后，那两个苦难者的天堂，已然不存在了——芦花荡里改建了许多养鱼、养虾、养蟹的水塘，往昔那个历史坐标，现在已无处寻觅了。对此，我十分感伤，因为，一个生者对无辜死者的祭礼，只有通过我那双眼睛，遥望着那两个墓场的方向，进行心灵的对话了：

“阿门——你们精神永生！”

“历史已然证明了你们是先知先觉！”

“安息吧，今天中国的改革实践，正是你们昨天的预言！”

使我意料不到的是：死者的殉难地没有了，我们昔日相濡以沫的囚瓮，也残破不全了。狱政干部告诉我，因为这儿临近唐山，在我们右派离开这儿之后的1976年8月23日夜间，唐山那场20世纪最大的地震，波及了这片芦花荡，大墙和监舍被震塌了不少。我们在六十年代住过的监号，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保留下完整的原貌的。车子东驰西奔了老半天，好不容易在一片断墙残壁旁停了下来。

“这就是你要找的‘584’。”这位狱政干部停下车子对我说，“你还能分辨出来这个地方吗？”

我呆愣地看了又看，终于从那残破的狱墙和壕沟的形象上，辨认出来这儿就是我要圆梦的遗址之一。1962年的夏天，北京劳改局分布在各个劳改点的受难右派，无一例外都从天南地北聚集到“584”劳改分场。其原因是：1962年3月，中央在广州召开了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在这个会议上，周恩来代表中央不仅给中国知识分子重新定位，还当众为写下过《洞箫横吹》——被定为右倾分子的“青艺”的剧作家岳野平反。据右派家属传来的小道消息，陈毅在这次会议上，还特意为摘掉了右倾帽子的岳野举杯敬酒。在知识分子人人自危的冰冷气流中，突然从

南方吹来了一股暖风，当然波及了各个方面——劳改农场在这种季候风的变化中，便将分散在各个劳改队的知识部落，集中到了芦花荡中的“584”来了。我之所以称这儿为受难知识部落的灵魂家园，因为这儿曾留下了他们与祖国单相思的残梦。劳改队长们并不讳言地说，上边有文件下来，让你们在这儿待命，是不是要对你们解禁，重新安排工作，我无可奉告。始自诗祖屈原，中国的知识分子有天生爱做梦的积习，此时又有一丝暖风吹来，在这几排残破的红砖房里，梦里出现的几乎都是重回工作岗位的相思症，所以这座几百名知识囚徒的聚集地，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欢腾，吹、拉、弹、唱，从监号里飞向了茫茫的芦花荡。每一支歌，每一支曲，都在抒发着受难知识分子对新生活的期盼，对各自过去从事专业如痴如醉的狂想。

集中在这儿的，有五七年中箭落马的党政机关干部，有各行各业的业务尖子，更多的是来自北京各所高等院校的学子……我记得在那段日子里，每天必唱的歌，是《歌唱祖国》——曾在中央戏剧学院当过郭兰英的老师的歌唱家徐公谨代头领唱，一唱百和；每一个音符，每一个节拍，都抒发着身处生活最底层的知识分子，对祖国纯真的相思。

梦！

一个漫长的相思梦！

1962年到1979年，历经了17个年头的苦苦等待，我们这些天南地北的游子，辗转地走了无数泥泞驿路、途经许多冰雪驿站之后，才还原到各自的母体之中。此时此刻，我两鬓斑白回访这片芦花荡来了，这儿只留下一片空旷和荒凉；只有正在放白的芦花，在秋风中亲拂着我布满褶皱的脸。它们是无知胜有知的钟情物，或许不曾忘记我曾是这儿的一员，每天穿梭于这片无垠的芦花荡中，有时在它们身旁开渠，有时在它们身旁耙地——有一年夏天炎阳似火，我曾从万物之灵的人，向原始动物退化，居然演出过浑身上下没有任何一块布片遮丑，在炎阳下赤裸着全身挥锹挖沟的原始人的戏剧。

作为一块历史活化石的标本，在还原成人后20年的今天，我来寻觅你了。多情的十月芦花，你还认识我吗？与我一起来感受生活的青年作家邱华栋，从芦苇尖上掐了一穗白白的芦花，又顺风扔了，让芦花随风飘去；我则站在芦花丛中，重温芦花的缕缕柔情，在昔日蹉跎的岁月

中，生活艰辛如铁，只有那朵朵放白的芦花，能带给我们一丝遐想，一片梦境。

记得，在这块土地上，当秋季芦花放白时，我曾写下过两句怀念亲人的诗：“蚀月芦花俩相痴，不知月圆在何时。”此时此刻，我又记起了它，并把这两句独白献给那些葬身于这儿的死者中的相知。而今，中国历史的蚀月之期已然过去，有幸活了下来的生者，没有忘怀你们。看那秋风中一朵朵相思的芦花，正在向你们垂首祭悼——那垂首的芦花，就是我两鬓斑白的头颅！这既是我对世纪中期中国知识分子苦难的祈祷，也是对中国未来的虔诚期盼！

有的人愿意回忆幸福，有的人愿意咀嚼苦难。这是由于人的生存状态不同，而产生的强烈反差。我属于后者，这不是自我的选择而是历史的安排。不知因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近梦，所有的梦境都非常遥远：在大山山腹中挖煤，在风雪驿路中的跋涉；在一片无边无际的芦花荡中，衣衫褴褛的我背负着重荷蹒跚而行。按说，噩梦醒来之后，是不愿意反复回味那充满了血色的梦境的——我属于一个例外，不仅难以割舍更深残梦，还对那片掩埋了我青春岁月的土地，有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思。

因而，当此21世纪之初，我重访这片“芦花放白燕子飞”的劳改故地时，我的思绪可谓百感交织。1967年到1999年，在32个流逝过去的年头里，我不知在梦中与它相会了多少次；甚至夜宿在莱茵河畔的波恩时，可能是莱茵河波光水影的刺激之故，梦里居然出现了环绕这片芦花荡的金钟河。可是，当我重访这片芦花拂面的土地时，我感到了感情上的失落。这种失落不是黛玉悲秋式的感伤，而是记忆中东西的移位和消失。昔日流淌在劳改农场边缘的金钟河，河水虽然仍在滚滚东流，可是河水里不见了片片帆影，那帆影曾是那个年代我心灵的唯一慰藉——因为那片片帆影是通往“自由世界”的，我常常面对飘逸在水面上的帆影产生梦幻。1979年平反以后，我的中篇小说《远去的白帆》，就是描述我心河中的那片帆影的：当年，北大西语系讲师黄继忠在身陷囹圄后，因为老婆离婚，孩子无处可去，不得不把他幼小的孩子，也带到劳改队里来。按说，监管单位是不许带娃儿进瓮的，不知是哪位仁慈的狱政头头，竟然收留了那个娃儿。于是那个可怜的娃儿，在人间的最底层，成了人性聚光的焦点。烧锅炉的老右邓成，在严寒的冬日，总是把热热的炉渣，往那个娃儿住的屋子里倾倒，以给这只雏鸟增加一点热量；当时正是大

饥荒年代，一个被关进劳改队的小毛贼，因为偷了别人的食品，被打得鼻青脸肿——他不是为了一饱自己饥肠辘辘的肚子而行窃，他是为这个娃儿的肚饥而施展神偷。这个故事虽然早已封尘了多年，可是在九十年代，我收到一封寄自美国的来信，原来是黄继忠写来的，他如今在美国一所大学任教，信中内容就是谈及《远去的白帆》，他对一个中国作家的笔墨良知，表示最诚挚的敬意。

应该受到尊敬的是我吗？不！是苦难岁月中人类对弱小共有的怜悯和同情。有资格接受黄继忠这份敬意的，首先应该是敢于收留下那个娃儿的监狱头头，是类似邓成的众多雪中送炭的同类，还有那个忍辱负重给雏鸟喂食的窃贼；我只不过将那凄美的故事，用笔展示给读者而已。仔细回忆起来，这片北国的大芦花荡，深藏着冰与火同流的乐章。说它是冰，那儿是专政机器，人性受到强力制约实属自然而然；其中最为冰冷的是在重压下的豆萁相煎，知识分子中有的受老祖宗传流至今的愚忠思想影响，有的则出于个人争取早日出瓮的目的，演出了一场又一场自我杀戮的悲剧。那虽然是不见刀光剑影、兵不血刃的战争，但是给后人不知留下了多少有待研究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课题。面对着这片秋风中肃立的芦花荡，我联想起“文革”浩劫，不只是神谕的功力，民族的残缺——包括相当部分知识分子没有独立品格，都是“文革”之火的助燃剂。说它是火，尽管这里是社会的底层，春水依然在冰层下流，人类的美好良知良能，并没有被政治功利吞噬到一无所有。我在小说《死亡游戏》中，写下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另类人物，他们对一切都十分清楚，有的以死抗争，有的在豆萁相煎中则缄默无语。比如中国科学院的研究员韩大钧，在那个年代常常是蹲禁闭号中的一个；再比如来自北大数学系的高材生——今天任四川科学院数学研究所所长的杨路，是一直抗拒五七年结论中的另一个。当然，在那个非正常的历史年代里，他们都为此承受了比一般同类更为沉重的灾难。正是这些中国知识分子的中坚，支撑过了那个沉重的时代。不是吗？不然的话，黄继忠和他那个娃儿，何以会在饥饿年代活过来，历经二十年的苦难后重新步入新的生活？！

我寻觅原来在这里的狱政干部，他们都离开这片芦花荡了。据接待我的监狱工作人员告诉我，有些人已经作古，有的人回到了京城。细想起来，当年那些监管过老右的干部，活得也挺艰难的；不管他们当年对流放到这儿的知识分子，是属于阎王型还是属于菩萨型，都要在这片荒芜的芦花荡里，陪伴着不断轮换的囚徒度日，一年又一年的轮回，直到白了发鬓告老退休为止。陪我同去芦花荡访故的邱华栋、傅光明，对这

片地处北国浩渺无垠的芦花荡，只能感悟到这儿的荒芜的神奇；与我同行的现代文学馆的摄像师张广生，也只能从这儿看到难以寻觅的芦花荡的风景；我则认知这儿的每一棵芦苇身上，都刻有中国历史的无字经文。因而当晚上狱政干部招待我们吃螃蟹的时候，我无心吃那些一只只河蟹。此时正是十月菊黄蟹肥的时日，但是我感到胃口早已饱和——这大概是因为昔日的苦涩，塞满了我心扉之故吧！

一辆监狱局的车子，拉着我东觅西寻，落日西沉下的大墙电网，更显示出它铁与血的冷色。我的有些同类，在中国曲里拐弯的历史中，在这里过早地走完了人生；我是其中的一个幸运儿，像是落叶随风那般走过了漫长的历史冬季。那冰雪的冷色不仅健壮了我的肌肉，更洗涤了我的灵魂。我想：如果我没有穿越漫长冬季的经历，我将一无所为。从这个意义上讲，苦难给我的不仅仅是真知，还给了我做人行文的一把律尺。也算是一种巧合，接待我们的那位年轻的狱政干部，曾经读过我的回忆录《走向混沌》，因而也算是书中的相知，可能是缘于此故吧，他在我面前，多多少少有点拘谨。其实他是这个年代的狱警，与过去的时代隔着一道深深的鸿沟。为了淡化这种本能产生的距离，在当天晚上我参加了监狱招待所举办的“卡拉OK”。邱华栋与傅光明演唱的都是现代流行歌曲，邱华栋还兴奋地跳起了迪斯科，我则放开喉咙，高歌了一曲《三套车》。

冰雪笼罩着伏尔加河，

雪原上跑着三套车……

歌罢，我十分惬意。这不是由于我的歌声赢得了掌声，而是那赶车人正是我和我的同类的影子。访故归来之后，我在日记本上写下如是的人生格言：“苦难是追随着人类的背影，如果一个行者能够穿越苦难，并对走过的路不断咀嚼，背影就会和行者的躯体变换位置，而成为行者的先知和导师。[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这话说得是何等正确。为此，我真挚地感谢这片飘渺无垠的大芦花荡……

2007年初整理于北京

第二部分 越狱故事（外一篇）

浪人传奇——一个苦难者的精神雕塑

王臻在我二十年劳改生涯的同类中，算得上一个十分平凡而又富有传奇性的人物。该用什么话来形容他的肖像才准确呢，在众多循规蹈矩的受难知识部落中，他是一条不安分的瓮中游鱼；说得更为形象一点，他是老右群落中的“吉普赛人”。我最早结识他，是在1968年全场的劳改分子“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讲用大会上，他那巧如弹簧之嘴，引用毛泽东的著作，把他逃离劳改囚瓮的罪行，批判得十分到位。当时，我就觉得其人是个怪才。但因当时我和他不在一个劳改分队，因而只知其表，而不知其内。

到了“文革”顶峰时期，大墙里的全部老右转到山西，像水中浮萍时聚时散，我和他才相聚在黄河之滨的伍姓湖——公安系统内部叫它永济监狱第三劳改中队。我和他真正相知，缘分的媒介是文学。这个过早秃头谢顶的王臻，有一次与我闲聊时，竟然对我谈起了郁达夫的作品，并开口背诵了郁达夫的诗作：

家在严陵滩上住，

秦时风物晋山川。

碧桃三月花似锦，

来往春江有钓船。

可能是出于我的文学细胞还没有死绝之故，我们便有了彼此相吸的引力。经过多次接触，才知道他在十多年劳改生活中的生生死死，曾经几次破网而出又几次过了鬼门关的一只不死鸟。他原是民政部干部中的一个笔墨秀才，“反右”之前曾经代笔为他的上司写过报纸社论，自然在单位里是个引人注目的人物。他“划右”的直接诱因，现在听起来犹如隔世的“天方夜谭”：当1957年反右运动如火如荼展开时，有一位同事，在

他读过的一本《政治经济学》中，发现了书页中有红蓝铅笔勾划出的许多道道，还在有的地方打着“？”，这就成了他倒霉大半生的原因。其实这些铅笔道道是王臻用以表示自己懂与不懂或似懂非懂的符号，并不意味着他否定什么或对《政治经济学》存有敌意。但是在那个风雨年代，他标写下的红蓝道道和问号，就成了他“莫须有”的罪状，说他意在否定当时被视为图腾的苏联（此书是由苏联出版而后译成中文的），而反苏必然反共，于是在大大小小的批斗会上，王臻成了千夫所指的阶级敌人。加上他在大鸣大放期间，说过一些同意储安平论点之类的话，于是罪上加罪，王臻成了最早上《人民日报》的大右派之一。

可是就在披露此新闻的时候，王臻失踪了。是出自他文心不死的浪漫？还是表示他对“莫须有”的抗议？抑或是出于此公天性中的放荡不羁？他说是三种精神元素合而为一之故，支配他一拔腿就去了他文学偶像郁达夫的故土富春江。在秀丽的富春江畔，他首先寻找郁达夫的故园，由于时间的推移，富春江虽然仍在日日夜夜地流淌，然那儿已然没有了郁达夫的遗迹。孟浪了几天之后，他这个云游僧找不到投宿的庙门，只好踏上返家的路程。他走水路先从杭州而上海，又由上海而青岛——就在驶往青岛的客轮上，他产生了自杀的念头：当然家人知道他自杀也是痛苦的，但是长痛不如短痛；历经巨痛之后，家人毕竟会渐渐淡忘他的。主意打定之后，他便在船上寻找自杀的时机。白天船上的眼睛太多，他把时机选在了晚上。但是他没有注意到的是，当他深夜在船舷上徘徊，随船的水上公安已然盯上了他；因而当他在告别这个冷漠的世界，跳海一闭眼的时候，那名武警一下子从后边抱住了他。王臻没能死成。其后果可想而知：待他在严密的看管下登上青岛码头的时候，民政局反右领导小组的成员，已然在岸上恭候他了。一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私自出逃并企图自绝于人民，当然是罪上加罪。他被押解回民政部后，一辆西城公安分局的囚车，直接把他送进了延庆劳改砖厂的大墙。

这只是王臻与众不同的生命传奇之一。之二，是到了1961年的大饥饿年代，当时全国工业下马，他从砖厂转到了茶淀劳改农场的于家岭分场。在那片荒芜的大芦花荡里，许多知识分子成了浮肿号，王臻亦难逃此劫。当时生吞活剥蛇、鼠、蛙、蚣者比比皆是，其理由不外填饱肚皮。为此，受难的知识分子，还找到一条理论根据：任何动物中都含有动物脂肪，动物脂肪能够转化为热能，有助于浮肿号闯过鬼门关。王臻虽然也得了浮肿，但他不吃这些所谓动物脂肪，有别于其他同类的生存

手段是拒绝出工，以保存生命中仅有的一点点热能。

一天，队长找到他说：“你干不了重活干轻活。劳改劳改，不劳动怎么改造你的反动思想？”

“我的手都拿不动铁锹了，怎么出工？”

“你真不出工，就送你到应该去的地方！”

“劳改政策是讲人道的，队长你不会这么做。”

“你是有意抗拒改造，我就不信无产阶级专政制服不了你！”

“那是你滥用专政的权力，我也会做出我的选择！”

在专政的囚瓮中，还没有一个敢于这么顶撞劳改干部的。王臻以身试法，他当天就被关进了禁闭室。王臻告诉我，这是他整个劳改生涯中的灵魂闪光时期：“一个自杀未遂的人，还怕死吗？”当天，他就采取了绝食抗暴的行动。虽然当时劳役犯们的饥饿已经到了饥不择食的程度，他还是把从洞口送进来了那碗白薯面掺苦麻菜的稀粥，毫不犹豫地泼在了地上。他想：饿死躺倒在地上，是个直直的“一”字；比弓着身腰倒下，死得更像个人。

该怎么说呢？算他命硬，在阴阳界的十字路口上，总有生门为他而开之故吧，几天绝食闹得沸沸扬扬时，狱医奉场里头头之命，来禁闭室为王臻做体检：如果是有意抗拒出工，升级严办。但是狱医的检查结论是：王臻浮肿已然到了中期，建议场里最高头头对他解除禁闭。王臻因此而离开了禁闭室，住进了满是浮肿号的囚舍——在里边虽然也吃不饱肚子，但是配发一点点营养保健的葡萄糖粉，每天又摆脱了繁重的体力劳动，加上他心态豁达，他又闯过死亡关。

这是王臻求死而生的命运传奇之二。之三，比他前两次的自戕，多了一些曲线：基于1962年广州会议的南风北吹，在周恩来主持的那次会议上，做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小道传来的消息，说陈毅还在会上亲自为右倾分子岳野平反，并当众为岳野斟酒。这个消息震动了劳改农场里的所有老右，蜗居在囚瓮中的受难知识分子，似都从中嗅出来一丝解冻的信息。王臻也不例外，他当时甚至为自己没有死在禁闭室而

暗自庆幸——他产生了生存下去的欲望。但是那不过是天空中一闪而过、瞬间即逝的“海市蜃楼”，那一丝候鸟鸣春的声音，很快被“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雷暴所取代。接着，“文化大革命”的苦戏鸣鼓开锣，受难的知识分子梦断残更之际，王臻生与死的冲突，又一次在灵肉中爆发。在苦苦思索之后，他遴选了另一种与命运抗争的方式：能逃则逃，逃向远远的天之涯、海之角；逃不成则死，死在什么地方都比在这儿苟且偷生要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是宋代女词人李清照，在乱世之际，留下的人生坐标。

在劳改农场出逃是很困难的，但是上帝好像有意成全他的臆想——他的盲肠炎犯了。当地劳改医院对这种病是无法进行手术的，因而当他疼得直不起身腰时，劳改队批准他去北京公安医院进行手术。行前的告诫自然是不可少的，不外是在医院治病期间不许乱说乱动之类。王臻对此连连称是。但是他在医院割完盲肠之后，先到北京家里探视了一下年迈的老母，然后以乱裹乱地与红卫兵一起登上南下的火车。上车之前，他已然瞄准了地处边陲的云南：此时中国正在进行抗美援越的战争，何不借口去抗美援越混过云南边界？就是混不过去被子弹击毙，也比自杀色彩要壮丽得多。基于这种孟浪的情怀，他买了一册云南省地图，先是一路南下直抵昆明。到了昆明后，他登上了去往开远的小火车——目标边塞河口。

待他到了河口之后，才发现要通过边界并非易事：这儿设有边防检查站，对过往行者皆要进行严格盘查。此时正是冬季，云南的气温虽然比北方高出许多，但因其常常腹中无食，而不得不裹紧从北方穿来的破棉大衣，过流浪汉的生活。王臻自觉衣衫褴褛，不敢白天闯关，想借夜晚偷偷绕过关口。大概熬到了第三天的夜晚，他藏在给边防战士运来的菜棚子里，正在一边以白菜充饥，一边筹划如何夜过“华容道”之际，一道雪亮的手电光束，突然照到了他的脸上——他被边检人员带到了检查站。起始，他凭借着他的聪明，还能应对一时，堂而皇之地大讲他来这儿的目的，是为抗美援越之类的豪言壮语；可是当边检人员要他拿出身份证明来的时候，他无法证明他是一个真正的公民。显然是人家看出来他的破绽，当夜把他送到了河口边防收容所。几经盘问，王臻无法自圆其说，挺到最后无路可走时，他不得不道出自己是个劳改右派；但他不忘说明，他是为了立功赎罪才来抗美援越的。

大约过了有一周时间，北京茶淀农场主管他的刘队长和一个内勤干

事，专程来云南押解他来了。有意思的是，这个生性豁达的王臻，在归途上，队长批判他的逃跑行为时，他竟然与劳改干部开起玩笑来了。

刘队长说：“你的胆子贼大，居然蹿到云南边陲来了！”

王臻笑嘻嘻地回答说：“这地方风景这么美丽，我要是不来这儿，你们有机会来云南逛景吗？所以我虽然又犯了罪，对你们可是有功的！”王臻说这些话的意思，不外是想缓和一下专政与被专政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希望两位队长在押解他回劳改农场的归途上，对他能够人道一点。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革命的残忍。”队长用毛主席语录回答了他，“本来可以考虑不给你戴铐子的，但是你档案中有前科，划你右派时你就逃跑过，还想自绝于人民，所以还是要给你戴上这个。”说着，队长从口兜里掏出了黑亮的手铐。

王臻伸出手来：“行，只当我们演出的是一场二十世纪的《男起解》吧！”

“你还油嘴滑舌，无产阶级专政不吃你这一套。”一双冰冷的“铁镯子”套住了王臻的双手后，队长再次特别警告他说：“你一路上别找麻烦，找麻烦是罪上加罪。”

“队长尽管放心，我一定规规矩矩。”

此话说过没有两分钟，三人正好路过一个烟摊：“报告队长，我想吸烟。”

“逃号还想吸烟，真是美死你了。不行！”

可是此时王臻已然用他那戴着铐子的双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烟摊上拿起一包烟。等队长制止时，那戴铐的双手已然撕开了那包烟的纸盒：“队长，你们先替我付上钱吧，只当我是先借了你们的出差钱，回农场后从我每月32块钱里扣除。”

“你这个反革命——”队长虽然狠狠地骂了王臻一顿，但还是把烟钱付给了烟贩。因为烟盒已然撕破，何况他们还要急于赶路——云南到渤

海之滨茶淀农场的路途十分遥远。之后，他们登上从昆明北归的火车，王臻一路上没给队长再出什么难题，只是一件事，他是违抗了命令的：队长让他合上大衣，以使乘客看不见他手腕子上的“铁镯子”；王臻则偏偏咧开着大衣，向乘客表示他的囚徒身份。对此他还有个理论：“队长，这镯子是你们给我戴上的，干吗要怕别人看见？再说，你们俩只有四只眼睛，而车厢里有几百双眼睛，我自亮身份，不是有利于革命群众对我施行监督吗！万一你们夜里睡住了，我再跳车跑了呢？我这是替你们着想，也好减轻我一点逃号的罪行。争取回场之后，你们对我宽大一点！”

专政是铁。他这种玩世不恭的态度，只会给他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特别此时正是“文革”全国山河一片红的时期，就是刘队长内心真的同情王臻，也不敢对王臻新罪有丝毫的开脱。归场后的第二天，一块“现行反革命”的大牌子，就挂在了他的胸前。本来场里是要把他掷进禁闭室反省的，但是考虑到他是个活教材，便决定让他当一个“反革命靶牌”，白天干活劳动时摘下来，傍晚收工把牌子再挂上，拉着他四处游斗。大小批斗会连轴转，连斗争他的同类们都感到疲惫不堪了，才算又熬过了一天。王臻在这段沉重的日子里，不是不想以自戕结束自己的生命；可是夜间有专人值班看守，想死还死不成呢！

这种疲劳战进行了一个多月，有一件事使王臻的命运出现了转机：全场上下当时正在寻找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典型，刘队长觉得王臻的嘴上很有功夫，每次在批斗他的会上，他都能熟背一些毛主席的教导，把自己批得一无是处——当时哪个劳改中队能出这么一个尖子，那首先归功于队长对毛主席的忠贞。基于当时“形而上学”的风行，队长把“活学活用”的希望，盯在了他的身上。队长首先让他参加了“584”分场的试讲，经过场里对劳改成员中四个典型的评比，王臻以其无所不能之嘴，力克其他三个“活学活用”的典型而名占头鳌。分场场长最后决定让王臻参加西荒地几个分场联合举办的“活学学用”讲用大会。

那天西荒地像过节一般的热闹。有千余名劳改分子，从各个分场汇于一个空场，聆听同类讲述“活学活用”的伟大成果。我也是听众的一员，于是我有了见识“马列语言魔术大师”王臻的机缘。当时他把“文革”形势说得天花乱坠，把自己骂了个狗血喷头。我坐在台下的小马扎上，曾把初次见到的王臻，视为一个当代的苏秦、张仪。当然，同类们都明知其都是违心之言，还不得不为其诡辩术鼓掌叫好。王臻就是因为

这次的所谓“活学活用”，而被摘下“现行反革命”的大牌子的。

这是王臻绝路逢生的生命传奇之三。之四的传奇，就更具有对那个年代的讽刺意味了。就在“活学活用”大会开过不久，王臻名扬西荒地之时，他再次从劳改农场失踪了。这颗永不安分的囚徒之魂，重蹈他“吉普赛”浪人的旧辙，又一次从囚瓮中外逃，去寻觅他的精神世界。他的精神挚爱在浙江，宋代女词人为躲避战乱曾逃遁于此，他心目中的偶像郁达夫也落生于斯，因而他再次来到了浙江的富春江。时正夏天，他夜宿在江边东汉年间留下的古迹——隐士严子陵的西钓台。那儿是一片拱出地面的松林，林中严子陵纪念亭的石碑，早已被红卫兵推翻在地。那块倒地横卧的石碑，就成了王臻夜宿的石床。待他在涛声和蛙鸣的合奏中一觉醒来之后，发现了一只长尾松鼠，已把他准备早上吃的半袋饼干，从石碑上拉向松林之坡，并正在那里美美地吞噬。最初，王臻本想鼠口夺食将其抢回来的；继而一想，那只松鼠也和他同属于流浪家族，便坐在石碑上，静观那只松鼠将他的早餐全部吃光。之后，他沿着美丽的富春江，低吟着五十年代印度电影中的《拉滋之歌》：到处流浪／到处流浪／……直奔向船坞码头。

他要去的地方是杭州西湖。按照他的构想，是在西子湖畔潇洒够了，到“柳浪闻莺”这个最勾人幻梦的地方，重演一回古代名士投湖的苦戏。此时他的身上已无分文，自知已然到了生命的最后一站。登船是要买船票的，他一不想学劳改队中的“三只手”，知识分子鄙视扒窃的行为；他更不想乞讨行人，对他进行任何施舍。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混上游船去往杭州。他的第一个设想，并没遇到多大障碍，过去他有过以乱裹乱挤上火车的经验——但是“智者千虑也有一失”，他没有意料到他刚上船不久，他那身褴褛的衣衫，已然引起水上公安的注意。公安并没想到王臻是个劳改犯，疑惑他是“文革”中外逃的余孽残渣。几经盘查，王臻又成了网中之鱼。

王臻自知这次是完蛋了。古人云：事不过三。这已然是他第四次以卵击石了，押解回瓮自然在劫难逃了。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连王臻也未料到的是，他被押回劳改农场时，正赶上林彪“一号战备令”颁发——茶淀的劳改犯中的老右也要迁往三线腹地。王臻得利于这次混乱的大迁移，不然，仅仅亵渎“活学活用”一条，给他戴上一顶什么铁帽都不过分——再加上几次出逃之罪——赏给他一颗子弹也不无可能。但是苍天有眼，竟然在历史的旋风中，把他这片枯叶也吹到了山

西。于是，便有了我们在伍姓湖的相识。

……

这里我之所以要写出这个穿越死亡的王臻，不仅仅因为他是中国刚刚逝去的历史背影，还在于他在苦难中的行为，体现了知识分子群落中的另一种情怀，那就是在生生死死的曲线中，追寻真理酷爱自由的精神始终如一。在我们反思中国知识分子的心灵残缺时，似乎特别值得咀嚼回味。他不是这个群落中只会呻吟的弱者，一直是苦难历史中的叛逆者。他得以活下来，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个偶然；唯因其偶然，王臻才更值得解剖。

说来也巧，如果不是在21世纪之初的一个雪天，我们邂逅于团结湖公园飞雪之中，这些遥远的往事，我的记忆可能失聪了，因为受难部族中的知识分子太多太多，但是他的突然出现，像一团烈火照亮了我的记忆——他是属于知识群体中的另一个，与芸芸众生不能同日而语。于是，我写下了这个驯服群落中的“吉普赛”浪人。他的几句话，可以作为本文的收尾。他说：“中国知识分子的弱点与民族缺陷是联系在一起的，那就是个性常常淹没于共性之中。”然否？我是他这一哲理感悟的知音。在中国历史的蚀月期间，曾出现过张志新、林昭那样的先知先觉。浪人王臻其行，虽然没有那两位巾帼中的先知先觉的浓浓血色，同样能给穿越那个极端政治年代的众多文化人，一个回视自我的空间……

2007年春整理

幸存者——遥祭天涯浪子张志华

A

1979年我重返京华之后，在该年的秋天，我接到来自福建南安的一封来信。他就是当年的北大才子、后来一度与我为伍的张志华。他是在北大新闻系快要毕业时，在1957年的苦夏同时被划成右派的。他说他是通过作家协会查找到我的住址的。在信里他除了追述我和他在劳改队中的患难情意之外，还寄来一首题为《还乡》的长诗。虽然，历经多年的岁月洗礼，纸页虽已发黄，但当今天重读这首诗时，仍然把我的思绪，带回了满目疮痍的历史画面中去。笔者摘抄其中几段，当作此文的开

篇：

怀着幸存者的喜悦

回到三十年前的故乡

叩访了所有的亲友

又去拜访那陌生的墓场

走进长满蓬蒿的死国

顿感头上的太阳失光

这里的人口密度

居然也在急剧增长

童年，教过我书的陈老师

1957年就来这儿报到

脖上系着草绳

头悬在教室的房梁

与他为邻的是支部陈书记

喊了声“彭大将军万岁”

“文革”的十级台风

把他也卷到了这个土岗

找水的村长跳井寻根

模范社员坠楼身亡

老郎中自吞了鼠药

“黑五类”被捣成肉酱

阶级斗争的学说

天天说，月月讲

这里的坟茔的密度

日日增，年年长

这不能算真正的寿终正寝

更不是人类的正常死亡

犹如再现了古罗马的自相角斗

更像走进了古希腊的悲情剧场

面对故乡的遍体鳞伤

还乡的游子祈祷上苍

“文革”的暗夜绝不能再卷土重来

中国，不能再有这样的死亡

记得，我读张志华这首来自南国的诗章时，眼里是含着泪水的。之所以引发了我的伤痛，因为在我劳改期间，他是我最为亲近的难友之一。我结识他是在1962年，有一天，队长让我们那间囚室紧缩一下大炕上的铺位，说是有一个逃跑的右派，被从杭州押解回来，要编入我所在的小队，并住在这个大炕上。我睡在大炕的边边上，于是张志华便成了挨着我睡的近邻。

他个子高高，身体瘦削，最初与我为邻时不仅沉默无语，甚至在晚上睡觉时，也总是把后背对着我，把脸对着墙壁。后来，在一次学习会上自批右派罪行时，轮到我回叙1957年的右派结论后，当晚他突然来了个180度的回旋，把脸对向了我。我所以对这一细节记得如此清晰，因为他当了几天哑巴，这时突然开口了：

“在北大，我读过你的散文集《七月雨》。”他低声地说，“想不到，在这儿你我睡在一个大炕上。”

我说：“说点高兴的事儿，别捅我的伤疤。”

“怎么是伤疤呢，你是新中国的第一代青年作家。虽然落难了，但留下你光荣的脚印了。”

“我出版的三本书，都被原单位抄走审查去了。”我说，“只剩下一只派克笔，折进来时也被收缴了，现在我一无所有……”

他还要说什么，我怕惹是生非，便翻个身，把脊背甩给了他。这是我与他的初次对话，文学成了相知的引线。从这天之后，他仿佛获得某种精神平衡了似的，一改他初到这儿时的消沉与颓废，不断向我倾吐他对社会的认知。其中最最让我神伤的，莫过于他逃跑在外，在一度时间之内，当了中国“吉普赛人”的悲情故事。他与我后来接触到的浪人王臻、姜葆琛出逃在外、浪迹江湖的经历并无多大的异同；但是他的浪迹天涯的旅痕中，不仅回响着那个年代的历史的音响，更有苦难的底层人一曲凄美的人生绝唱。

B

逃出大墙之前，他做了非常周密的准备：将他所有的几十元钱，缝进他的破旧衣衫里，以备出逃之后使用。有一天早上，这种机会终于降临在他的头上，劳改队长让他拉着小车，提前给出工挖河的大队人马往河边的工地运送工具。那个地方是茶淀农场东部的于家岭劳改队，只要从工地越过一条小河，河的对岸就是自由世界——再向北行，那儿是汉沽和芦台，有火车通往南方北方。逃跑之前他早就查看了地图，所以这天他把工具车拉到工地之后，放下车把就钻进了高高的大芦苇塘。待巡逻的武警过去，他选择河面最窄的一段，泅渡过了小河，爬上了自由的彼岸。其中有一个小小插曲，让他终生难忘：衣服湿了不要紧，缝在衣衫里的钱也让河水洇湿了。

在劳改队这个大染缸中，知识分子虽然接触了不少的盗窃犯，但由于书本的教育和道德的约束，难以变成靠偷窃生存的“三只手”，钱被洇湿润了何以生存？他游过河之后，便急不可耐地钻进一个小树林，拆开衣服里缝着的人民币，把它一张张地贴在树干上让它风干。那地方属芦

台地界，待渤海海湾的风把衣裳和钞票都吹得半干时，已至中午时分。张志华并不信佛，但人在难处让他想起了天地之间的神灵。他朝闽南老家的方向，双手合十地祷告了一会儿，然后到小镇上买了一身藏蓝色的新装，先坐火车到了天津，然后转车奔向了他的终极目标——东南边城广州。他没有叛逃的意念，只是渴望生命自由。他是一个文学狂，到北大读书之前，他早已熟读裴多菲“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诗章。那劳改队的大墙和电网，让他感到呼吸窒息，他之所以往南走而不选择向北行，仅仅因为他是南方人，那儿离福建较近，如果有时机他还想回到故乡神游一回哩！

一到广州，他的精神压力就随之而来了：一个流浪者不仅没有夜宿之地，口兜里所剩无几的钱，连填饱肚皮也困难了。多亏他在夜宿车站和地下管道时，碰上了几个来广州做小本生意的新疆人。他们中间有的人卖羊肉串，有的从广州购买火石，回到新疆去贩卖。百般无奈之际，他参加到这个行列中来，成了往返于广州和新疆的火石贩子。那小小火石只有一厘米长短，一个大大的背包，能装上十多万节打火机上用的火石。初次当上小贩，他买不起南疆到北疆的火车票，便和几个维吾尔族的红脸汉子，一起扒乘货运列车。那是十分艰难的行程，不仅要自隐其形，还要吃、喝、拉、撒——特别是越往北走气候越冷，致使蜷缩于货物中的他，在夜间行车时常被冻得哆哆嗦嗦。那些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人，流露出对这个“初出茅庐”的浪人的特别关爱，把他们随身带着的老羊皮袄子盖在他的身上。因而张志华一直难忘，在他最最困顿的日子，来自社会底层的精神圣火。

客车两三天的行程，货车爬行了约一个月的光景——他总算到了新疆。老天没有亏待他的苦心，他把那大背包里的火石卖了出去，顿时成了身揣几百元的富人。从此以后，他开始了南北穿梭之行，他不再扒货车，而是人面狗脸地坐上客车，并把倒卖火石的活儿，从乌鲁木齐一直做到了伊犁。有一天晚上，他正在伊犁的一个小旅馆，计算谋划他的人生未来时，有人轻轻地叩响了他的房门。他打开房门之后，在幽暗的灯光下，站着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她衣衫褴褛，羞怯怯地低垂着头。

“你是找我？”

小姑娘欲言又止。

“我不认识你呀？”张志华说。

这位小姑娘走进屋子后，刚开口对他说第一句，他就听出来口音了：这是一个来自天府之国四川的一个女娃。1960年大饥饿席卷全国，伊犁街头有不少背井离乡来西北新疆谋生的女子，她不过是其中的一个而已。她们有的乞讨，有的偷偷卖淫，因而很快他就猜测出这个小姑娘的来意。“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张志华首先给她拿出充饥的东西，让她填饱肚子，然后劝说这个小姑娘不要糟蹋自己，要在苦难生活中学会自珍自重。那小姑娘从没听过这样的语言，感动得跪在地上，哭着对他倾吐心声说：“大哥，这道理我不是不知道，可是到没路可走的时候，还是要走上这条路的。大哥，你就狠狠心，把我破了身吧！”

在这人性选择的十字路口，一直在男儿国为囚的他，确实在一度时间内有所徘徊；他捧起她的下巴看了看，她还是个稚嫩的女娃儿，知识分子的良知告诉他，若是侵犯了这个苦命的女娃，他将一生不得安宁。于是，他把她搀了起来，为她拍拍裤子上的尘土，对她说道：“按年龄算，我可以当你爸爸了，我不能干泯灭良心的事。我救不了你的那些姐妹，不过我可以送你离开新疆，你爸妈正在家里等你回四川哩！”第二天，张志华为这个小姑娘买了一张火车票，并亲自把她送上了火车。那小小的川妹子，哭得泪人一般，连连喊他几声“干爹——”，张志华目送火车离开车站，他的泪水也流了下来……

C

这是浪人张志华的生命传奇之一。记得，这段凄美的故事，是我们在凤河边上种树时他讲的。当时，我俩面对面地挖着同一个树坑，大概是怕我笑他眼中含着的泪水，讲到这儿他回过了身子。我用欢快的语言驱散他心头忧伤，说：“你先到凤河里洗洗脸吧，省得让同号看出来，说你‘男儿有泪也轻弹。’”他当真去了，蹲在河边用手捧了几捧水，洗他那张洗不净的脸去了。

本来，我以为他的浪人传奇，到此已结束了，没曾料到的是，这只是他浪迹天涯生活的一个部分，当天晚上，他又来了一个出人意料之举：那是我半夜上厕所回来，发现他的被窝里似乎透出一线幽光。最初，我以为是院子里灯光的反射之故，仔细看去光源来自他的被窝之

内，他面朝墙壁似乎正在干着什么勾当。我出于好奇，猛然掀开了他的被子一角。他惊愕地把头伸出被子，看见是我，长出了一口气说：“吓了我一跳，我以为是队长查房来了呢！”

我问他：“你在干什么反革命行为？”

他示意我不要出声，然后掀开了他的被子。我看见了，原来他打着手电，在被窝里往一个本本上写着什么东西。记得，当时尽管我们压低说话的声音，还是把我们炕上的近邻郭锣权惊醒了。他说：“半夜三更的不睡，还被子掀开着，是耗子钻进被窝里去了，还是你们在搞同性恋？”郭说的虽然是玩笑话，却提示了我们生存的环境——这儿是大墙里的监号。一旦有好事之徒，把张志华夜间不睡、躲在被窝里写东西之举告密，他就是有八张嘴，也是难以说清楚的。因而，我俩立刻钻进各自的被窝，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那般，以求平安无事。

第二天的活儿还是在凤河边上栽树，我询问他写些什么。

他说：“我是性情中人，昨天对你讲了流浪的往事，夜里怎么也难以入睡了，便想记载下来。”

“何必那么着急？又不是第二天就送你到刑场！”

“你笔头子比我快，不能让你先偷了去！”他调侃地回答我。

“哎呀！我的文学梦早就死了，我的北大秀才，愿你好梦长存。”

他说：“俗话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么！万一将来我得了什么怪病或出了工伤什么的，成了植物人，我的这段浪人历史就化成宇宙间的一缕云烟了。对不？”

我立刻制止他再说下去，因为在劳改队里，自我诅咒的寓言，在有些人身上常常鬼使神差地弄假成真。在渤海之滨的茶淀农场劳改时，有一天几个老右到一个名叫“586”的地方去割芦苇（1958年6月开始使用的犯人墓地），一个来自钢铁学院的老右，在劳动的间隙，坐在一个坟头旁边，自我许愿地说：“如果有一天，我倒在这块土地上，烦劳各位把我葬在这儿。这儿地势高，可以看见你们来这儿干活，听你们南腔北调地齐唱‘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右派分子想反也反不了’的歌儿，让我

在地下与你们一块不断地进行自我批判。”结果不到半年时间，他因饥饿而得的浮肿病，从腿部肿起一直肿到了肚脐之上，当真到这坟场来报到了。虽然，同类把他葬到了他自选的芦花荡的制高点，但给活着的老右，留下了千万不要自我诅咒的典故。

“你是不是怕我的预言成真。你放心，当过流浪汉的人，等于孙悟空过了火焰山，命硬得像淬过火的金刚石！”聪明过人的张志华，似乎揣摸出我的心思，对我表白心声说，“你想听我后半截的浪人生活吗，那是我精神上淬火的过程……”

D

他经历了四川女娃的事件之后，觉得新疆也非一片净土——虽然那儿地广人稀，天山常年头戴银冠。

倒运了几趟火石，身上也有些钱了，他首先想回家看看。他首行的目标，依然是广州，他想从那儿回福建老家。之所以如此，因为那儿的几家临街小店与他都混熟了，只知道他是贩卖火石的贩子，没有人会想到他是个隐形于社会的逃犯。出于那个四川女孩的刺激，他联想起上大学时曾与他有过交往的一个同系的女同学，她的真名字叫彭令昭（即在监狱里一直上书，后来被秘密枪决于“文革”年代，死前在狱衣上，用鲜血写了个大大“冤”字的人）。张志华渴望能去上海见她一面，当时她因咯血而保外就医，住在上海一个名叫茂名的小弄堂养病，并在那里接受街道的监督改造，他便乘火车去了上海。他当真如愿以偿了，但是让他汗颜的是，张志华自以为破茧而出地逃出大墙已然是他的个人信念的胜利，但林昭对此却不以为然。

借着夜幕，在林昭住家的巷口，他们除了叙旧之外，他与她留下这样几句简短的历史对话：

“你觉得你真正自由了吗？”林昭问他。

“当然没有，走到哪儿都提心吊胆的；但比那些安心于在电网里为囚的老右，算是个半个自由人吧。”

“这么说，那些没有折进大墙里的人，都是真正的自由人了。是吗？”

张志华一时语塞——他没想到她会提出如此尖锐的政治问题。他很想就这个问题与她深谈一下，但是两个被打入另册的社会“黑人”，在那风风雨雨的年代，不可能在街头长谈。但是张志华记住了临别时，林昭向他述说的直面人生的几句话。她说：“1957年的‘反右’，丢开我们被管制起来的知识分子不说，就拿躲过这一关、留在社会上继续工作的知识分子来说，有多少从此失声成为哑巴了？又有多少诚实的人，从‘傻兔’变成了‘狡兔’？你也可以算是变形的‘狡兔’之一了。我既不想当哑巴，更不想当‘狡兔’；我一直在上书申冤，既为自己，更为别人——说到底，是为了中国民主和自由的明天！”

……

与林昭匆匆的一面，对张志华的影响极深。他觉得他自己不过是一叶无根的随水浮萍，而她心中的根，却扎在中国的血脉之中。相形之下，自感惭愧不如。因而在后半截流浪生涯中，他少了“自由鸟”的愉快，多了不少对国是的关注和忧伤。他是带着这种惆怅，从广州转道去闽南的，但还没踏上家乡的土地，县城里的一个亲友，就对他进行了劝说，说是方圆几十里，都知道这儿考上北大的张“秀才”，当了反革命后逃出牢房了，北京劳改机构有文字材料下达了县、乡政府。

张志华的梦里相思，顿时化为泡影。他揣着一颗沮丧之心，重返广州。为了却对故土和亲人的思念，他买了两块手表，通过邮局寄给了亲人，以表示对父母养育之恩有感怀，并间接告知家中他还活在人世。之后，他开始了心灵滴血的流浪。林昭的那番话，已让他感到生命之轻；探望乡土的梦幻又完全破碎，他觉得他像是颗孤魂野鬼，在人世间东游西荡。一段时间之内，他曾想偷偷溜过罗浮桥，到自由世界的香港看看，但边界关口森严壁垒，几次鼓起勇气又几次望而却步。

失望之后，他开始自南向北的漫游，从广东徒步而行，浪迹浙江全省。他寻觅过南宋女词人李清照留在南溪江的足迹，并在江边低吟过她的词“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以抒发他南逃浪子之悲楚心情。到了绍兴的鲁迅故居之后，他咏叹自古文人命运蹉跎，虽然精神得到了某种阿Q式的平衡，但他发现一个更为现实的问题：他口兜里的钱，却越来越少了。

为了生存，他开始了另一种贩卖。当时，饥饿的影子还在笼罩着全

国，粮票是另一种货币。他凭借着倒卖火石的经验，开始以倒卖粮票糊口。真是应了古人箴言中“人要是倒霉，喝口凉水都塞牙”之说——有一次，他与一群流浪汉在码头过夜，第二天早上，他发现一个口兜里的粮票，不知被哪个饥汉偷走了。苦难的生活启示他，要想活下去，就得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自己的生命之泉。该怎么应对生活呢，与他为伍的都是社会的穷苦人，夜里总不能睁着眼睛睡觉吧，苦思良久之后，似绝路逢生一般，从他脑海里蹦出来一个奇想：到街上修自行车的小摊上，买来几尺气门芯，把藏在另外几个口兜中的粮票掏出来，卷成小小纸卷，塞进气门芯里——最后他把长长的气门芯，围在了自己的腰上，以确保粮票万无一失。

尽管张志华为了生计，想了许多别人难以想象的绝招，凭着他超人的智商，在社会混迹了一年多的时间，但任何聪明才智，都无法永久挣脱时代的大网——到了杭州，他与人在西子湖畔买卖粮票时，被公安发现了。被带进拘留所之后，没等公安人员审问，他就自报了逃犯的身份。之所以如此，一年多的浪人生活，几百个日日夜夜的狡兔三窟，他的身心已然疲惫如灰。它愿意回到劳改队去，哪怕是戴上手铐脚镣，被送进禁闭室禁闭也好——反正他是一个淬过火的老右了，再无任何惧怕。

是苍天有眼？还真是张志华命硬？当他被押解回劳改农场时，正逢20世纪60年代初期广州会议召开，周恩来、陈毅在会上为“右倾”大吹平反风之际。在这个大背景下，劳改队中囚禁的地、富、反、坏、右五毒中，右派的政治行情上涨。不然，不会有右派集中调到北京郊区团河农场之事，张志华的悲惨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他赶上气候回暖之时，因而只写了一张思想检查，就从茶淀农场被转送到团河农场，与右字号同类睡到一条大炕上来了……

D

这就是浪人张志华生命中的一段历史履痕。他确实没有林昭“我以我血荐轩辕”的巾帼之志，但在受难知识分子群体的眼睛里，他仍然是个充满血性的勇敢的人。古代有“庄周梦蝶”之成语典故，那是孟浪的神话——张志华在极端的困境中，演绎了一次茧变飞蛾的中国神话，这不是一般知识分子能够做到的。到了“文革”年代，新账老账一块算，他为那次浪人生活，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他所有的文字材料都被查抄一空，

并招来大会小会的批斗，因为他在被窝里打着手电写下的文字，大都是对自由和文学的梦想。其中，不乏对他的女友林昭的崇敬与怀念。1969年底，在我发配到山西改造的时候，他被押送回福建老家的劳改农场去了，从此我和他的联系中断，直到1979年右派平反之后，他来北京大学回访母校时，我们才得以相见。至今我还记得他到我家做客时说过的一段话：“我不后悔当初，虽然为此遭受了二十年的劳役之苦，但这所社会大学给予我的东西，是在顺境中无法学到的。特别是在众多知识分子逆来顺受的时候，我用行动写下过一个‘不’字；尽管那个瞬间，在我一生中短若流星，但总算在夜幕下闪过一线流光。唯一遗憾的是，苦难没有给我留下一个好的身体，生命获得自由之后百病丛生，看样子，我年轻时的文学抱负，怕是难以兑现了。因而，我当真希望你能把昨天的历史真实，原原本本地告诉新时期的读者，让他们知道历史新时期到来的不易，那条昔日的历史车辙里，留下众多受难知识分子带血的足痕……该怎么说呢，中华民族的民族性中，有喜欢歌舞升平不言失败的劣根。”

到了20世纪之尾，他在病中又给我寄来一封信，并在信中附寄来林昭在狱中写下的一首血诗：

生命似嘉树，爱情若丽花。

自由昭临处，欣欣迎日华。

生命巍然在，爱情永无休。

愿殉自由死，终不甘为囚。

他在诗尾旁注了这样几行小字：林昭诗中的爱情寄托，是指与我同时被划为右派的北大同学张元勋（他故籍山东）。在北大时，我曾在他俩编过的《未名湖》诗刊上发表过诗作，深知他和她的生命都留下了生命的光焰。对比他们来说，我充其量不过是那个历史暗夜的一线萤火，虽然留下挣脱牢笼的往事，但与林昭以生命谱写的血色诗篇相比，我只不过是其血色诗章中的一个小小的标点符号而已。如果我身体能健壮起来，就让我用人生的未来弥补人生的过去吧……

我复信对他说，萤火之光虽然短促，但比我以及众多右派同类的生命，要奇伟壮丽得多。因为那不仅需要勇气，更需要精神的火花。我们

失语失声像是一块块让人随意雕塑的石头，而他却是划过夜幕的流星。信中除了叙旧之外，我叮咛他要注意身体，如有必要可来北京医治，北京的医疗条件比福建要好。他接到我的信后，我没有接到他的复信，却接到他从福建寄来的一箱荔枝。直到我吃完了荔枝之后，才从箱底发现了他的复信。他说他不想来北京的唯一原因，就是在北大期间留给他的记忆太深邃太痛苦了——那是一个中国青年破碎了的文学梦幻！

我给他寄了些钱去，但迟迟没有接到他的信函。不久，一个南方难友来电告诉我，他的多病之躯，已然带着他刻骨铭心的文学之梦，因不治的癌症告别了人世。接此噩耗，立刻翻箱倒柜，把他昔日寄给我的一封封纸页已然发黄了的旧信找了出来。读罢信函随即打开电脑行文，以抒心中悲切之情；将此文当作一张昔日难友的祭纸，遥寄天堂里的冥冥汉河，以缓解我内心的思念之痛！

2005年春初于北京

第三部分 国之性格

德意志思考——忆往昔

一、生命中最漫长的一夜

夜。无尽漫长的黑夜……

夏夜本应是最短促的，但手表的时针，已指向了9点，飞机的舷窗外，还没有出现一线光亮。

夜里22点，飞往法兰克福的班机冲出北京机场跑道，至次日早晨9点，扣除中间在“阿联酋”加油一次，飞机已在夜空中飞行了十几个小时，竟然没有冲出夜幕的覆盖，真可谓我经历中最漫长的一个夜晚了。

空中小姐似乎觉察了旅客的心理，用温文尔雅的北京口音向旅客报告：北京和波恩的时差为7个小时，请各位旅客将表针调至午夜2点。我的天！离欧洲天亮还有几个小时呢！那里的曙光真是姗姗来迟。

我计算了一下，此时机翼已飞掠了巴基斯坦、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可能刚进欧洲领空，正在穿行意大利上空的云海，前边还要飞越奥地利和比利时。这真是漫长的黑夜里的漫长的旅途，飞机追踪着地球的转动而展翅，太阳老爷把我们抛给兔儿奶奶了。

凭窗外望，天空漆黑，既无一勾弯眉皎月，更无银灯似的星星。瞥一眼左邻右舍，学者型的作家张承志，在幽暗的灯光下正啃一厚本什么书；歪嘴作家莫言身子不断向一边倾斜，口水顺嘴角淌下来。这小子一坐上飞机就跟我念叨他的山东老家，计算着能不能在麦收之前赶回来，收了麦子盖房。此时他梦中淌下的口水，可能幻化成了辘轳井中的柳罐之水，正和他那山东媳妇一块和泥、脱坯、盖房呢！“瘦虾米”高晓声在飞机上吃过夜餐后，就拉开睡觉的架势，任凭飞机在气浪冲击下颠簸，他很快就拉开“风箱”。王安忆、叶文玲不时向高夫子望一眼，大概是羡慕他能席地而安，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和睡魔结缘吧！我倒是仔仔细细端

详过高兄的睡势，想来想去觉得他太像他笔下的陈奂生了。不过，此时的“陈奂生”不是进城，而是去异国他乡访问，我祝愿他续写《陈奂生出国》，用他自己当模特就行了！

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11人，是应联邦德国赛德尔夫人之邀，登上西行的飞机的。她一不代表官方，二不代表财团，三不代表任何政党；之所以向中国作家发出邀请，完全出自于对中国文化和中国道德的崇敬。她在邀请函中写了大意如下的一段话：也许只有中国这个民族，能够在世界起到教化人类的作用，因而她愿意接待中国作家，去联邦德国做客。这封来信决定了我们出访的性质，完全是民间友好的交往，这既可以免俗于官场应酬，又可以深化对西德社会下层的了解，倒真是别具一格的出国访问呢！

在欧洲的夜空闭目静思，似又发现了赛德尔夫人的童贞。中国固然有悠久的历史文明，也有使世界刮目相看的民族美德，但她是否把这些定格化了？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灵魂，都是良莠并存，并要随着人类的文明进化，对国家性格进行必要的重塑。鲁迅先生所以被称为新文化的伟大旗手，其内涵绝不仅仅限于文化领域，他的《阿Q正传》，就是在国民性中进行锄“莠”，对民族性进行重铸的深邃篇章。对于这些，远居欧洲的赛德尔夫人能理解吗？！

飞机平稳地向西飞行，我的思绪也像脱缰的奔马一样，奔驰得十分遥远。我想到中国和欧洲在哲学和文学上的渊源，这可能是影响赛德尔夫人“定格”的依据之一：早在17世纪，中国的孔孟之道，就在欧洲广泛传播。继法国启蒙哲学家笛卡尔之后的哲人伏尔泰，对孔孟之道崇敬备至。他在礼堂里废黜神像，而垂挂孔圣，并朝夕礼拜。德国17世纪哲学家莱布尼茨，亦对中国古老文化奉若神明，他在《中国最近的事情》一书中，把中国文明视若全人类最伟大的文明。到18—19世纪，歌德根据中国古典戏曲中的《赵氏孤儿》，改编成了德国戏剧《额尔蓬罗》，他高度敬重东方文明，在和艾克曼的对话录中，曾留下这样的记录：“在我们祖先还在树林子生活的时候，他们已经有了小说了呢！”最有意思的是，歌德还蛮有情趣地向艾克曼回叙了他读过的一篇中国小说。他说：小说中有一对情人，有一次他们不得已在同一个屋顶下过夜，通宵达旦竟然以谈话消磨时间，而不相接触，他们那么能够克制自己。歌德对此发表评论说：由于在一切事情中的严肃，中国维持了好几千年，还要将这种东西维持下去。德国伟大戏剧家兼诗人的席勒，也受过中国孔

孟儒学的冲击，他曾翻译过孔子《论语》中的章节，并作诗赞美孔圣，诗题为《孔子的箴言》……而今，已是20世纪80年代的尾期，赛德尔夫人对这些名家名言，还那么恪守如初吗？！

谜，这完全是个谜。

飞机在法兰克福降落时，已是次日下午3点——联邦德国时间上午8点。在大厅迎接中国作家代表团的朋友中间，我用目光寻觅赛德尔夫人，在飞机上我已经虚拟了她的一幅画像，实际上的她比臆想中要漂亮得多：个儿高挑修长，面孔白皙清秀，镜片后边的目光安静中流露出倔强。我敢打赌，她一定是一个独身主义者，因为在她脸上并不显露的浅浅几道鱼尾纹中，多少深藏了一点女性在搏击生活中留下的悲凉印记。这是作家的职业本能启示我的，我确信我的判断。

寒暄的空隙，我把判断告诉作协欧洲处处长谢素娟。她说：“叫你蒙对了。你可以去当相士了！”

片刻之后，她又问我：

“你还有什么发现？”

“温柔的女强人！”

小谢笑笑：“何以见得？”

“慢慢看吧！反正和她要朝夕相处呢！”我说。

二、“威廉一世”铜像消失了

离北京时雨丝迷离，到了联邦德国仍然天落霏雨。大使馆文化处的孙先生及其夫人，亲自开车到机场来迎接中国作家访问西德。

他开着的是西德“奔驰280”，沿高速公路，在霏雨中向波恩疾驶。正像我把赛德尔夫人当个谜一样，我对西德同样迷惑不解，它的高速公路网伸向四面八方，每行进几十公里，路标就指示司机，前边几公里处有加油站、餐厅、休息的弯道，以及WC（厕所），等等。高速公路旁还间隔地站着投币式电话亭，这是为汽车突然发生故障，司机招呼维修

站来维修汽车而设置的。高速公路夹在浓郁的绿色中间，路面没有任何污垢和杂物，凭窗外望，“奔驰”就如同行驶在静物组成的童话世界之中。

可能是由于落雨之故，车窗外掠过小城小镇，没有看见行人，间或有一条脖子上拴着铜铃的小狗，站在花园的木栏处，向往返如织的轿车歪脖眺望。

烟雨迷蒙的莱茵河，静静地躺在公路旁，只见无痕的碧水远去，不见一丝狂暴的波涛。偶尔有一两只运输船，尾上悬挂着黑、红、黄三色的西德国旗，沿公路缓缓驶过。留给人的是一片诗情的谧静和酒醉的遐思。

玛拉沁夫对我耳语：“真美！”

“是的！战后不过42年时间，德意志何以能有这样的神奇变化？”我喃喃自语。

通晓战后历史的人们都知道，第二次大战后，美国出于遏制苏联的目的，曾有个马歇尔计划。这个计划的要点是给予西欧各国170亿美元恢复经济的援助（实际只援助了131.5亿美元）。这个数额对西欧来说毕竟是太小了，尽管西德拿到的款项是欧洲国家中最多的，但是并不能拯救西德于水火。战后的1945年，西方的经济学家有预言：不要说建设，仅仅清理战争的瓦砾，就需要15年的时间。但是德意志（包括民主德国）仅用了5年左右时间，就开始了战后的建设工作。我们这辆“奔驰”轮子下的高速公路，每平方米造价1万马克，而西德的高速公路密如蛛网，通向全国的城市和乡镇，仅此一项就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后盾。至今，西德人均收入已高达1.2万马克，无论是钢铁、汽车工业，抑或是科学技术，都跃居世界前列，铁的事实摆在了那儿，不能不为之折服。

对此，我曾问及文化处老孙同志。他说：归根到底，还在于德意志性格的坚韧。战争中美国除有意保留了希特勒在慕尼黑附近的军火制造业以外，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几乎到处是断墙残壁。当时，战胜国对战败国施行生活配给制度，那些清除城市瓦砾的男女老少——更多的是妇女——每天的口粮是一小把米、两片面包和几颗土豆。一个教师当时的补给是每月15马克，生活饥寒程度可想而知。你们如果能访问几个老

年人，他们就会含着眼泪，向你们回叙当时的艰苦生活。我接触过一些那个年代的老人，一谈起那一段惨淡的岁月，几乎没有不落泪的。可是，他们到底把贫穷和饥饿甩在了身后，弹指光阴，不但使德意志恢复了生机，而且成为一个经济富足并具有相当实力的国家。

老孙这一席话，固然形象地和“废墟和焦土”年代做了对比，但德意志究竟以什么为精神支柱，赢得了死而后生，对我说来仍属模糊数学。因为世界上有艰苦奋斗称号的民族，不只一个，中华民族就是以这个传统而闻名于世的。老孙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质询，却把“奔驰”停下，要我们直观一下，曾经是威廉一世铜像雕塑台的今昔。

这儿名叫科布伦茨，是莱茵河和美茵河的汇合口，被地理学家们称之为“德国之角”，是西德著名的旅游胜地。下车后方感到起了风，斜飞的雨丝抽打在脸上，微微有些疼痛。我裹紧了风衣，弓着腰只顾跟老孙夫妇往前走，却不知他到底是叫我们欣赏“德国之角”的姿容，还是带我们去寻找历史的足迹。沿莱茵河走了好一程，我们在一座巨石砌成的台基前停下脚步。抬头观之，这座台基高约十几米，四面皆有上攀的石阶，由于缺少修饰和管理，有的石缝间已钻出了青苔，使人顿生荒芜和苍凉之感，这和站在它身旁的科布伦茨的漂亮楼群，形成鲜明的对比。

老孙告诉我们，这儿曾经是德意志的骄傲，因为这座台基上，曾矗立着威廉一世骑马挎剑的雕像。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这儿驻守着希特勒一支精锐的坦克军团，在德国法西斯覆灭前夕，科布伦茨被包围，在激烈的炮战中，一颗不长眼睛的炮弹，正好击中了威廉一世的坐骑，于是这位在1871年统一了德国，赫赫有名的普鲁士王——以铁血宰相为内助的德皇，他的青铜雕像连同扬起前蹄昂首嘶鸣的战马，一块儿跌落尘埃。

为了增强我们的直观印象，老孙特意到图片亭，买来一张昔日威廉一世站在台基上策马抖缰的图片，让我们欣赏。可是眼前的荒芜的台基上，已然是空空如也，只有插在上边的一面联邦德国的国旗，在疾风中飘扬。

“这儿缺少一景。”我不无遗憾地感叹道，“因为，威廉一世在德国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来这旅游的外国人都这么说。”老孙说，“过去铸造威廉一世雕像

的铜，是从法国掠夺来的；今天，西德工业基础丰厚，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重新把威廉一世雕像立起来，但是，西德人没有这样做。”

“为什么？”玛拉沁夫也感惊异。

“他们觉得保留希特勒给日耳曼民族带来的残缺，也许比保留辉煌更重要。这场战争噩梦，对德国人来说印象太深刻了，他们似乎愿意以这座消失了铜像的台基，来使后代人认识严酷的历史，反思德国给世界带来的灾难并以此来寻找德意志的未来。”

“敢于展示自己的丑恶，是一种勇敢和自信的表现。很了不起。”我说。

“德意志民族严于理性，这可能是促使西德在战后经济迅速起飞的一个内在因素。”老孙在这座光秃秃的台基之下，回答了我在汽车上向他质询的问题。

“奔驰”重新奔驰在高速公路上。我疲惫地靠在车座后背上，闭紧二目。我没有睡意，我的内心正在翻江倒海。不知为什么，我在这一霎间，想起那座圆明园废墟，它是中华民族被蹂躏与被欺侮的象征。它的被焚毁，与威廉一世被正义复仇的炮火打翻在地，虽属于不同性质的两个问题，但是从宏观的意义上去解释，都属于不光彩的国耻。德国人宁愿保留罪恶的惩罚印记，而不愿重立德皇威廉一世雕像；而我们的一些“爱国”者，不断倡议重新修建原来图像中的圆明园。何故？这是否包含着民族心理素质上的差异？

我们有些人炫耀辉煌的意念，已经成为精神的本能，而对展示自己的残缺，总是羞羞答答。记得，巴金老人曾经倡议“为启迪后代”而修建“文革博物馆”，此建议虽得到众多有识之士的赞同，但到头来也只能是纸上谈兵。难道像“文革”这样的错误，不该留下点什么，以警示未来吗？由此看来，我们的民族既有其他民族无法比拟的优点，也有别的民族无法比拟的劣点。最有意思的是，还有人把这种劣性解释成传统美德之一。这是依附在民族体躯上的蛀虫，这些蛀虫形成中华民族难以摆脱的羁绊。事实如此。

车戛然停住。

联邦德国的首都波恩到了。

三、乌帕塔尔小镇录像

对波恩，已有许多文人墨客写过文章，我不想重炒剩饭。莱茵河把城市一分为二，给波恩以独特的妩媚姿容；它又是大音乐家贝多芬的出生地，因而又给这座清秀而美丽的几十万人口的城市，笼罩上一层高雅的文化气质。

值得书写一笔的，是我们抵波恩后的第二天，到附近乌帕塔尔的小镇，去参观一个名叫“自由思想者协会”组织的入会仪式。这个小镇又是恩格斯的童年故居，因此，乌帕塔尔之行，不能在书稿中漏掉。

由于司机在蛛网般的公路上迷了路，致使我们上午11点才抵达这座绿荫和草坪包围的小镇。一所小学礼堂里早已坐满了人，台上的青年男女身穿礼服，手中各捧着一束鲜花；台下坐着的中、老年人则是这些青年的父母。“自由思想者协会”顾名思义，该是一个松散的群体结合，否！从台上到台下，充溢着一种肃穆的气氛，那种庄重劲儿，绝不亚于在大教堂中做弥撒。只不过这儿没有教堂那种悠远的钟鸣，没有身穿牧师教袍的教士在胸前划着十字——站在讲坛上主持仪式的，是个满脸大胡子的中年男人。他神情严肃地说：参加自由思想者协会的青年，也是有具体条件的：一、立志一生不参加各种政党；二、确保自己一生不信仰各种宗教。两者缺一，不符合自由思想者协会的章程，不能入会。噢！原来“自由”二字，也并非天马行空，也是要接受章程约束的。大胡子接着说：“凡是参加‘自由思想者协会’的德国青年，必须为正义和人道而奋斗。你们不可把‘自由’二字解释成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讲的‘自由’，是有责任感的自由。通过这种自由之途，获得人的崇高道德，获得对人类的奉献。因此，你们在青年时代，首先要做到：忌赌博、忌酗酒、忌堕落。‘自由’也不意味着反抗父母的正确教育，想不通的也要不失礼貌地寻求理解！”

大胡子的讲话，赢得了满堂的掌声。这些热烈掌声，似乎给我们提供一个信息：即联邦德国的人伦道德和家庭关系，仿佛面临着塌陷和解体。而“自由思想者协会”，正在茫茫冷海中，试图给这些社会细胞以泅渡的“方舟”。台上的那些腼腆的青年男女，对“大胡子”讲话流露出十分虔诚的神色，台上台下精神合流为一的时刻，整个礼堂响起了雄浑的波

兰歌曲《光明赞》：

同志们向太阳向自由

向着光明的路

你看那黑暗已消失

万丈光明在前头……

我曾学过这首歌，并且在电影里听见过这首歌。那是在1919年俄国起义士兵攻打沙皇冬宫时唱的歌，实不知“自由思想者协会”为何也把它当成会歌。

闭会之后，才知道我们今天所以到乌帕塔尔来，是赛德尔夫人的倡议，她本人也是“自由思想者协会”的会员。以她的感情脉搏，对这支歌进行揣测，似乎对这些可爱的青年男女的意向，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们都热爱中国，难怪当大胡子宣布有中国作家来参加今天的盛会时，会场的气氛立刻喧沸起来，并对我们报之以热烈的掌声呢！但是，这些“自由思想者”对比基督教和天主教信徒来说，在联邦德国是绝对的少数，目前该会有4万名的会员，在乌帕塔尔小镇，已有六十多名青年入会。赛德尔夫人兴奋地告诉我：大是由小聚集而成的，她确信“大”一定能够到来，因为这儿是恩格斯的故乡，而今恩格斯对当地青年，还在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恩格斯的故居，已于12点闭馆。但是看守人听说是中国作家来访，在中午12点半给我们破例打开了馆门。恩格斯祖父，原系欧洲工业革命时代的纺织企业家，并雇用过童工在他的纺织工厂中劳动；但是恩格斯叛逆了祖父的家传，而勇敢地站在劳动工农一边。馆内展示了恩格斯青年时代的照片和文章手迹。值得提及的是，有些书刊中刊登恩格斯一生未婚，并非事实，恩格斯有过爱侣，他和她的结合充满了浪漫情致：他在青年时代和一个爱尔兰少女相爱15年，这位少女身体多病，直到她生命垂危的最后一霎，才向恩格斯提出结婚的要求。恩格斯明知她将诀别人世，但仍然和这位爱尔兰女子举行了悲凉的婚礼。在恩格斯故居，陈列着他和她的结婚登记卡和爱尔兰女子的死亡卡，恩格斯以其真挚的感情，为德意志谱写了一首缠绵悱恻的爱情之歌。

楼阁之下地下室，是巨石砌成的，墙壁凹进去的地方，是点燃烛火的平台，室内一角摆着恩格斯家族留下的大橡木筒。据说，当年一些激进的德国青年，常到恩氏这座地下酒窖来议论社会、抨击资本剥削之罪恶。现在，一些“自由思想者协会”中的青春勃发的男女，还常常把这儿当作聚会点，谈论德意志的历史往昔和德意志的明天。

故居门口的一片绿茵上，有一尊形象逼真撩人思绪的白色大理石雕，它是一群无头的奴隶雕塑，奴隶们裸露着充满原始蛮力的肌体，外露着男性生殖器官，挣扎在沉重的锁链之中，欲动而不能。据说，在恩格斯生前，曾有人建议，在这儿立他个人的雕像，恩格斯拒绝了，他希望以他的名言“奴隶们失去的将是锁链”立一座奴隶的雕塑，这群裸露着身子的奴隶，就是根据恩格斯的设想落成的。石雕的对面有一座恩格斯的纪念碑，这是他逝世后修建的，上写“这里曾是我们城市伟大儿子诞生的地方，他是科学社会主义奠基人之一”。可笑的是，就在碑前的一把长椅上，一个酒鬼在那儿打着瞌睡，口水顺嘴角滴落下来，由于酒鬼坐着的位置正好半身遮住石碑，使我想拍张石碑照片也未能如愿。

“像这样的酒鬼多吗？”我问赛德尔夫人。

“不少。每个城市都有，连个小小的乌帕塔尔，也不例外。”她笑笑，又摇摇头，“你们到了汉堡，就会看见更多的酒鬼！联邦德国有着许多不好看的东西，你们都应当看到。”

四、看养老院与“红灯区”

抵达汉堡，白天参观一所养老院，夜晚去看红灯区。

联邦德国的养老院和中国的敬老院有所不同。中国敬老院的老人，多数是无儿无女的孤身，而联邦德国的养老院里，住着的多是有儿有女的老人。

我们去的养老院是座小楼，上下两层，上层住着生活能够自理的老人，下层住着生活不能自理、需要疗护的老人。带我们去参观的是享克尔太太，她是德中友好协会会员，因而对我们做了十分详细的介绍。她说：“这座楼房是靠社会资助修盖起来的，到这里来养老的人，每月要付给养老院3000马克（折合人民币六千多元）的房租和伙食费用，如确有困难的，由联邦德国救济部门补齐，这是指需要疗护的老者而言。生

活能够自理的，每月也要交纳650马克的食宿费用。养老院在联邦德国是个庞大的社会机构，因为有百分之五十的家庭的老人，要在这儿度过晚年。”

我看了看墙上悬挂着的年度生活安排表格，上写：一年文艺活动15次至20次，另有10次近距离旅游。每周的生活安排如下：

星期一学习手工艺。

星期三去游泳池游泳。

星期四外加一次咖啡。

每天下午三点到五点打牌。

养老院的护疗设备相当完备，每间房子里设有转椅、皮球和可升可降的澡盆。这是为那些行动不便的老人专门设置的。

我在楼上楼下走了两圈，发现这座养老院里的老太太，远远超过了老头儿，比例大概是8比1。享克尔太太承认我的发现十分准确，其原因就是战争。

第二个发现比第一个发现更为重要：我看见这里的老人，都呈现出木呆呆的神色。养老院的设备如此完善，养老院的文艺生活又如此丰富，这些老人何以郁郁寡欢？想来想去，我终于发现在人类的感情世界里，他们似乎缺乏了一种什么重要的东西；而这种东西，不是丰厚的物质可以取代了的。不信？请看例证如下：在我们刚刚进养老院大门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太太，她衣装华贵，显示着她的富足。奇怪的是，当我们这些黄皮肤黑头发的异国来者，经过她的身旁时，她竟然像个盲者，痴呆的脸上毫无反应。她的一双大大的眼睛，分明睁着，但双眸紧紧地盯着大门之外，仿佛在那流水般的汽车洪流中，寻找失去的喧嚣年华。经享克尔太太说明情况，我才知道：她从早晨起来就拄着拐杖站在这儿了，是在盼望儿女来看看她。

等到我们中午离开养老院的时候，我惊异地发现她还站在那儿。拐杖还在地上，身子却疲惫地弯曲了许多，就像原野上一株被冷霜打蔫了的枯草，呆痴的神色中又增添了几分悲凉。与此同时，我发现等待儿女

的老人已不再是她一个人，有另外3个老太太，也在大门口翘首而立。

这不禁使我联想起昔日在劳改队中，等待探监亲人到来的情景，铁丝网边站了许多囚徒，都把目光投向那尘埃滚滚、通往火车站的驿道。这个联想，把我的参观情致一下降到了冰点。我觉察到繁荣富足的德意志，人与人之间、亲人与亲人之间的感情之河，正在随着它的强大而日渐冷漠，已然接近了结冰期。难怪在养老院的小黑板上，贴着一封封儿女来信呢，原来这些老天真、老小孩、老可怜，是以这些来相濡以沫，并寻求感情上的一点点慰藉呢！

陪同我们的汉堡大学汉学系学生尼娜小姐就曾被一位老太太拉住了手，她向尼娜叨叨了半天，之后，我们才知道，这位老太太很想她的女儿，而女儿已经几年不来看望她了，看见了尼娜，她又想起了她的女儿。在归程上，尼娜小姐用一口标准的中国话，对我郁郁地说：“即使是这些等待儿女的老人，等到了儿女，儿女们送来的也不过是一束花。花儿很快凋谢了，那么她们又要眼巴巴地再等待。这是德国感情生活中的癌症，很难医治的恶性循环！我所以这么说，因为还有许多老人申请进养老院呢！别看这儿扼杀天伦之情，但要被批准，往往等上一两年的工夫呢！”

“你的父母在汉堡吗？”我问她。

“在。”尼娜笑笑说，“我知道你要问我什么问题了。我可以告诉你，等我父母老了，即使我工作再忙，我也不会把他们掷进养老院，我要陪伴在父母身旁。说句坦率的话，德国的养老院，座座都可以比作感情的集中营。太可怕了！”

“类似你这种想法的多吗？”我追问她。“至少汉学系的学生，都具有和我同样的观点。”尼娜侃侃而谈，“我觉得中国文化内核部分，不仅重理，而且重情，这一点对我们影响非常之大。这也是我热爱中国的根本原因。”“谢谢！”我对尼娜表示了诚挚敬意。

……

晚上，一位德国朋友带领玛拉沁夫、莫言、金弢和我，去参观汉堡红灯区。由于汉堡是欧洲仅次于荷兰鹿特丹的第二大海港，登上汉堡这个海滨城市的各国海员非常之多，因此，妓女这个行业，冠联邦德国各

大城市之首，而这条红灯街，也成了汉堡的不夜之街。

各色的霓虹灯，闪着光怪陆离的眼睛，在变幻莫测的灯光下，性商店、性录相电影院和街头的裸体春宫照片，比比皆是。这和干干净净的波恩街道，形成鲜明的对比，和小镇乌帕塔尔那些纯洁可爱的青年男女，如同是两个世界中出生的胎儿。

法国虽是浪漫色彩极浓的国度，但对妓女有若干规定，其中之一就是不许在大街拉客。我在巴黎街头穿行时，看到她们只是浓妆艳抹地站在门口，不对行人强行阻拦。可是汉堡的妓女，似不受这样的约束，她们站在街旁，肆无忌惮地向她们认为可以涉猎的行者，动手动脚。

金弢低声提示我们一声："快看！"只见一个裸露出上半身的妓女，一只手抓住了一位行者的领带结，另一只手抓向了行者的生殖器部位，半媚态半强制地把这位男性往门口拖。

这实在是使人心惊胆悸的场面，我们赶紧从路边转向街心，生怕遭此噩运。那位德国朋友似也司空见惯，告诉我们不要怕，我不解其因地问：

"为什么？"

"这些人目光十分锐利，不会把我们也当成捕猎对象的。"他胸有成竹地说："近几年，由于人们恐惧艾滋病，妓女生活大不如前。汉堡过去很少见刚才的现象，现在可是另一回事了！"

他还告诉我们，汉堡虽说是联邦德国的土地，但在这儿为娼的，不仅仅是德国妇女，她们有的来自荷兰，有的来自意大利、日本和韩国……但是，这些行业，却污染了联邦德国的空气。他指着红灯区街头的灰楼说："那是专门负责维持红灯区秩序的警察局，这真有深刻的讽刺意味。"

"这就是说，法律保护卖淫了？"我问。

"当然，这儿共有五百家性商店和妓院，三千名妓女，一百多名警察。"

我看看这条不夜街，内心颇为惶惑。因为这条街上青年人来来往往，不能说他们都是来宿妓的，但出入性商店、性录相电影院的却非常之多。其中，不但有男性青年，也有少数女性青年，他们到这儿来寻求感官刺激，一只脚已踏进堕落之门。

夜色更深，我感到汉堡的寒意，白天，养老院中的老人，已使我如嚼酸果；汉堡之夜，我的心犹如吞噬了冰蛇。记得，漂亮的尼娜小姐，在和我闲谈时，曾让我看她兜里掏出来的一件东西，那是一个小得如同袖珍电筒似的玩艺。当时，我认为这是一个小手电筒，她莞尔一笑，纠正我说："不！这是一件秘密武器！"

我很迷惑。

"这是一个小小催泪弹。"她说，"一旦遇到不正经的男人在夜间拦路，只要捏一下机关按钮，就会使对方鼻涕眼泪一块往外流。我可以借机逃之夭夭！"

"你遇到过这种情况吗？"我惊愕地问道。

"仅仅用过它一次，证明它确实有防身的威力。"尼娜小姐从侧面回答了我的询问，"我希望不要再碰上第二次，因为那还是挺吓人的，尽管我用这颗催泪弹当护身符咒逃了！"

回想起尼娜这番话，更感汉堡之夜的冰冷。第二天早晨，我在餐厅碰到了赛德尔夫人，抽象地告诉她说："那些'不好看'的东西，我浏览了一下，实在不怎么好看，并有伤德意志的体面。"

她好像猜到了"不好看"的内容，认真地说："仔细观察下去吧！你会看到一个完整的德意志。"

五、冷热交织的国土

我在寻找。我希望我对德意志的素描接近准确。在科布伦茨我看见德意志的精神脉络，在汉堡我看见依附在这个肌体上的霉斑。进取的和颓废的，深沉的和浅薄的，遥相对立，若同南北两极。

静夜深思，也许任何民族意识都是由不同颜色的"七巧板"组成的。

但是东西方自古以来哲学的相异以及文化心态演进的不同，影响了“七巧板”的组合方式。费尔巴哈在1839年的《黑格尔哲学批判》一书中，曾经指出谢林的东方主义和黑格尔的差异：东方人因为统一而忘掉差别，而西方人又因差别之故忘记了统一。东方崇尚永恒不变，甚至迟钝到无感觉状态；而西方人对其差别的多样感觉性，又澎湃到幻想病者的狂热程度。在这里，费尔巴哈深刻地剖析了东方西方人的心态差异，并指出东方西方各自的心理劣势，应当说是十分精彩的论述。

由此，我想到，红灯区的光怪陆离，固然反映了联邦德国的病态，但是不是社会的病态表现呢？记得，张洁的爱人孙友余同志，曾对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两个青年人去法院离婚，法官询及其原因，是因为不生孩子。法官让他俩到医院去做检查，结果检查出了结婚好几年的女方，处女膜居然完好无损。后来才弄清原因，因为男女双方都没有接受过性教育，没有性知识，因而没有一次真正的性的结合。经医生指点，男女双方撤回了离婚起诉。这个事例，不能不被视为性封闭的恶果。

直至今日，性教育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哪怕是某位作家的作品，触及了一点点必需的性描写，立刻被视为有伤风化。于是“救救孩子”或者“作品是流氓教唆犯”之类指控，便飞向报纸和作者的单位。但很少有人进一步透视这种舆论的恶果，即使是有人在报纸上轻描淡写地呼吁了几嗓子，但也引不起什么回声。这是不是我们另一种封闭的麻木现象？！

但是查查联邦德国和中国的生殖率，就会发现我们虽实行计划生育，但总是突破指标，人口超限；而联邦德国则采取鼓励生育的政策，给予婴儿母亲许多福利措施，如分娩后的10个月，每月给母亲600马克；10个月之后，还有各种福利保证，但联邦德国的实际出生率却比应出生率少千分之二。当然，这不单纯是一个性教育的问题，但也不能把性科学的成就排除在外。这是辗转反侧之后，我从红灯区得到的反面启迪。

汉堡是个几百万人口的大城市，红灯区魔影的覆盖面积，毕竟仅仅是城市的一隅。绝大多数的青年人，对此不屑一顾，尼娜只是其中之一。次日上午，中国作家一行去汉堡大学与汉学系学生见面，更加深了我的这种印象。那些金发碧眼的青年男女，向中国作家们询问的话题，都是关注中国社会和人类的前景问题。比如：中国反资产阶级自由化，

是否是极“左”思潮的回流？中国“文革”是否还有土壤？……理性的思考在这儿闪光，这是德意志未来的希望。尼娜小姐为了让我们对德国的大学有所了解，她充当了向导，带我们参观了图书馆。没有嘈杂的声音，只有翻动书本的声音，青年学生们在这儿寻求知识，安静得如同没有人迹的幽谷。

中午，汉堡大学中文系讲师关愚谦先生特意安排我们在大学生食堂进餐，使我们有机会一览学生们的伙食。每个卖饭窗口都排起长队，这点和中国大学没有差别，伙食共分1.5马克到5马克5个档次，食物并不比中国大学里好。联邦德国的富裕在这没有体现，学生们追求着节约和刻苦的风尚。和中国大学生食堂不同的是，厨房服务人员卖饭的速度非常之快，食堂大厅远远比中国大学的要宽敞明亮。仅此而已。

看完群体看个别。下午，尼娜小姐再次充当向导，把中国作家拉到她家去做客。一幢幢别墅式的洋房，一片片绿茵和家庭花园，尼娜家的一条小黑狗迎面扑来，叶文玲、王安忆吓得连连后退，并发出害怕的尖叫；只有部队作家莫言岿然不动，但却举起两只手，连连说道：“别咬我了！我投降！我投降！”

尼娜将莫言的诙谐，翻译给她父母听，父母皆朗声大笑。不知什么原因，那只黑狗真的不再叫唤，我悄声对莫言说：“你要是拿枪上阵，也要举白旗。”

莫言道：“你以为我是对这只狗投降吗？我是对联邦德国的经济实力表示折服，难道这不对吗？”

“是不是见景生情，想起你那高粱地边泥巴房了？”我挖苦他说。

“也想泥巴房里的她。”

“你小子实在没出息！”

“将来我和她也盖这样一所小楼！”他嘴一歪，露出莫言式黑色幽默。

尼娜家这幢漂亮的3层小楼是花90万马克购置的，经过修补和装饰又花掉一百多万马克，价钱是相当可观的了。可是我发现在这幢楼里只

住着尼娜和她父母3个人。她74岁的外祖母虽在场，是为迎接中国作家特意从升地赶来的。

尼娜父亲现在64岁，职业是建筑师。他身材结实，面孔红润。但是头发已经雪白，这更增加了他几分男性风采。尼娜母亲49岁，在家主持家务，花园及楼台上几十种花卉，都要靠她照料。这是一个十分和谐美满的家庭，据尼娜分析，和谐的原因就是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尼娜中文学成在台湾，已经几次陪联邦德国旅游团去中国大陆观光。她卧室里陈设着许多中国工艺品，如台湾的扇面，福州的漆器，北京的戏剧脸谱，广州的布娃娃……她书架上陈列着中国书籍，其中还有《金瓶梅》；墙上挂着郎世宁《百骏图》中的一折，足以证明她涉猎中国文化之深。父母又极其宠爱这个宝贝女儿，受中国文化影响则是自然的了。

我曾就参观汉堡养老院的感触，和尼娜的父母攀谈，他们深信尼娜不会把他们送到那儿去，女儿将对他们尽中国之孝道。尼娜父母都认为，家庭之间的冷漠，不仅仅是联邦德国的产物，而是整个西方工业社会的怪胎。她父亲还希望中国经济腾飞以后，不要仿照欧洲感情模式，人与人之间结冰，甚至返祖到冷血动物。

在遥远的欧洲，能听到这样的谈吐，十分难得。这足以证明，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土，也并非都消失了家庭和群体的感情意识。当然，像尼娜这样的家庭究竟在联邦德国占多大比重，我缺乏调查，手中又没有翔实的材料，因而难以奉告读者；但是透过这颗社会细胞看德意志，说它“已然是块冷土”，是缺乏依据的。

汉堡是一块冷与热交织的土地！美丽和污垢在这儿同时繁衍！

写于1987年

莱茵河的怀念

已是凌晨一点，我被电话铃召唤醒了。

“喂！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判断着这既熟悉而又陌生的女音：“容我想想看……”

“你想不出来。”她在笑。

“你是……”

“我是达珞玛。”她不愿意我猜谜了，道出了姓名，“联邦德国的阿尔腾霍芬·达珞玛！”

“你在哪儿打电话？”我很惊讶。

“在哪儿？在莱茵河畔的莱茵茨呀！”她操着一口纯正的中国话，“你忘记我们这个小镇了吧？”

“没有忘却。”我急忙解释，“我以为你到北京来旅游了呢！”

“有一天会去的。我爸爸、妈妈和姥姥叫我向你问好！特别是姥姥说，你下次来联邦德国，就住在我们家，老人十分想念你！”

我面前立刻浮现出里克·格特鲁德的形象，她满头银发，两只并不显得衰老的眼睛，饱含深情地注视我——她已经是年过七旬的老人，如果她鼻子略微小一点，倒很像中国的菩萨，脸上喜眉善目。

“问你姥姥和你父母好！”我对着话筒问道，“你打电话来，还有什么事吗？”

“没有！随便聊聊天！”她说。

“你大概是马克太富裕了吧！半夜从欧洲打电话到北京来！”

“现在北京时间几点？”

“凌晨一点十分！”

“对不起，我算错了时差，联邦德国现在是下午6点，嘻嘻嘻……我还以为现在是北京时间23点呢！打搅你的睡眠了，实在抱歉。祝你做个好梦，梦到莱茵河上的莱茵茨小镇。再见！”

电话断了。

我的思绪却被这个来自远方的声音，搅动得旋转起来，睡意消失之后，我想起了美丽的莱茵河，记起了莱茵茨山坡上十三世纪的古堡，回忆起达珞玛小姐和她一家人……

说起来，和达珞玛小姐的相识完全出于偶然。一天，中国作家乘火车去科隆参观，一些波恩大学的教师和学生充当向导，在列车上她正好坐在我对面，这个巧合使我和达珞玛小姐相识了。她身材高高，面孔红润，是个眉清目秀的德国姑娘。她中国话讲得十分流利，口语中还常常带出中国某些地方的土话，这使我深深地吃惊。尤其使我感到惊愕的是，小小年纪的她曾被请到北京，在外文局工作了两年，现在是大学汉学系毕业班的学生。

我询问道："你的中文呱呱叫，在波恩'文学周'上怎么没有发现你？"

她摇头一笑："我没参加。"

"为什么？"我感到困惑，因为在"文学周"上，学习中文的学生们纷纷登台朗诵他们试笔翻译的中国作家的作品，但就语音的纯正和吐字的清晰来说，都与达珞玛有相当的差距。

她又是莞尔一笑，耸耸肩，摊开两只手，表示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态。我只好知趣地收住话锋，因为国外朋友不喜欢别人询问个人的隐私，特别是达珞玛这样的漂亮姑娘，或许在"文学周"期间，和男朋友去法国或者意大利旅游了呢！

"听中国大使馆说，中国作家代表团返回之后，你还要在联邦德国停留一段日子，能不能到我家里住上几天，我们聊聊中国，聊聊中国文学！"

"那方便吗？"我有些忐忑不安。

"我家在莱茵河边的莱茵茨，风景美丽极了，你一定会喜欢的！"她把"一定"二字吐得特别响亮，"我们一家特别喜欢中国朋友，不久前诗人公刘和他代表团全体，到我家里吃午餐。我姥姥高兴得不行，想留他们都住在我家，可惜时间不允许，因为他们第二天要从法兰克福机场乘飞机返回中国。真可惜！"说着，她脸上流露出孩子气的懊丧。

我笑了，“行！但不一定住下！”

6月10日，中国作家代表团返国了。几天之后，达珞玛小姐和她的父亲维尔纳先生，驱车从距离波恩80多公里的莱茵茨小镇，来寓所接我。维尔纳先生高大魁梧，具有日耳曼血统的强壮和漂亮。凭着初见的直感，我揣测他可能是什么运动队的教练；但是我猜错了，达珞玛在车上嘻嘻地笑了一阵说：我爸爸是曼斯市火车站总调度员，兼家庭的园艺专家。对达珞玛说的前一个职业，我很理解；对她描绘维尔纳的第二职业，我则茫无所知。直到汽车沿莱茵河畔的高速公路行驶了约40分钟，并戛然停在一幢幢别墅式的小楼前时，我才明白了——达珞玛的楼后，有一片葱绿的园地，尚未成熟的苹果在绿叶中探头探脑，红艳欲滴的草莓果在微风中遥动。除此以外，园内还种有大葱、马铃薯和葡萄……这些充溢着浓郁乡土气息的绿意，与楼前楼后盛开的百花相映成辉，我仿佛走进田园诗情的醉意之中，似在小楼之外，就品味到了达珞玛一家人古朴、谧静、和谐、幽静的家庭气氛。

达珞玛70岁的姥姥，颤巍巍地走出门来，迎接我这位素昧平生的远方来客。达珞玛的姥姥和善慈祥，她不知道我这位异国客人，到底是要喝咖啡，还是要喝茶水，因而一会儿提起咖啡壶，一会儿又提起热水壶。而达珞玛却从冷藏箱里，端出来自制的甜点，用中国话动员着我：“吃！吃！”尽管我无一丝饿意，也只好一边吃一边喝，否则就是失礼，就是愧对这达珞玛一家人的热诚。不是吗？！

不知为什么，我在这一瞬间，思绪飞得十分遥远，那是在汉堡养老院，我看见一位年纪和达珞玛姥姥相仿的老人，我们早晨参观这座养老院时，她就站在门口，等我们离开养老院时，她还在翘首而立。她是等待儿女来看望她的，或者说她是等待看望儿女的，但儿女始终没有来，感伤之情使她呆若一座木雕。而达珞玛一家，彼此的一瞥目光，或是一个会心的微笑，似都显示着这儿是天伦乐土，和欧洲冷漠到冰点又从冰点走向解体的家庭毫无共同之处。

达珞玛问我在想什么，我把感触告诉了她。她说：“只有那些没有心肝的人，才把老人送进养老院。我喜欢东方人的家庭结构，家庭之情是人类感情组合的重要部分！”

“是不是有点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我坦率地提问。

“是的。”

我拿出一张我家里“四世同堂”的照片给她看，她看后传给她的爸爸妈妈和姥姥，最后一家人开怀地大笑。

她爸爸维尔纳说：“我们还差一代人！”

她妈妈格林若说：“那一天也不会远了！”

外祖母格德鲁特说：“达珞玛的弟弟正上中学，年纪还小；达珞玛的妹妹，结婚走在姐姐前面了，至今没有孩子；达珞玛至今还没挑中一个男朋友……”

达珞玛制止姥姥再往下说，又引起一阵只有欢快和谐的家庭才有的那种笑声。在这样一种无拘无束的气氛中，我的陌生感和距离感被驱散了，甚至感到就像是坐在北京的一个朋友家——但是这一家都是金发碧眼的日耳曼血统的德国人。

在吃午饭的圆桌上，我向他们坦诚地讲述了我对德意志的印象：它富足、繁荣、进取、严肃，但我也有时感到它的底蕴和色彩太冷。比如：在送别中国作家返国的当天，我们在法兰克福繁华的街道上，看见一个赤着白皙双足的姑娘，在一天内的黄金时间——上午10点，竟然倚靠在一座“性电影院”门口的墙壁上，昏昏然而睡。来往匆匆的德国人，把她视若无有，没有人去唤醒她，更没有人送她回家。

维尔纳先生认为这是西方世界的瘟症：工业上升，感情沉沦。达珞玛的姥姥，似对这污秽的东西，更为反感，她建议孙女表演点什么。说罢，达珞玛一家走进琴房，达珞玛弹起了《萝累莱之歌》。这首歌是根据海涅生前留下的一首诗谱成曲子，广泛地流传于德国。

歌词是这样的：

山顶上有一位姑娘

没有谁比她更漂亮

她梳理金黄的头发

珍珠也为她闪烁光芒

她一边在那儿梳妆

一边在那儿歌唱

这歌声充满了美妙

谁听了都会神往

这歌声的神奇力量

穿透了小舟上水手的心房

他忘记了水中狰狞的岩石

心儿早就飞到了山上

谁知那滚滚的莱茵河水

把小舟深深吞噬埋葬

萝累莱用一首美妙的歌

将这个故事在河上颂扬

达珞玛神往地弹着钢琴，外祖母站在琴旁为她伴唱。一老一小似都在乐曲中沉醉，我深为这怀有德国古老情愫的一家人所倾倒。

特别是达珞玛的外祖母，她一边缓缓唱歌，一边眼角闪出泪光。是她回忆起她的青年时代的年华？还是为这首歌的怆凉悲楚所激动？我无从评断，但是人性的安分善良，却从她的神色中无法掩饰地流露出来。

下午，达珞玛一家人，除老祖母在家中留守外，达珞玛以及他的父母先陪我看莱茵茨小镇旁山坡上的一座十三世纪的古堡，后又驱车前往莱茵河去寻找萝累莱传说的遗址。她父亲维尔纳先生，实在是个有魅力的人物，他用一只手开车，不断用另一只手和车窗外小镇上的人打招呼，他每一次微微招手，总是换回来路旁行者微笑。达珞玛的妈妈对维

尔纳先生在小镇上人缘之好感到自豪，她通过女儿翻译她的话给我听：“我简直没办法跟他一块步行上街，每走几步远，他就要停下脚步和小镇上的人聊上一阵。小镇上千口的居民，几乎都认识频频招手、频频微笑的维尔纳！”

我说：“维尔纳先生的手势和微笑相当迷人，以一个作家的直感来说，他可能属于关注别人胜过关注自己的人，对吗？”

维尔纳先生矢口否认。

达珞玛的妈妈笑而不答。

达珞玛却说：“真叫你猜对了，不然我妈妈怎么会爱上他呢！”达珞玛告诉我，她爸妈在1961年尾结婚，1986年末他们举行了庆祝“银婚”的宴会，由于父母之间相亲相敬，所以那天除亲戚朋友外，小镇上来祝贺他俩“银婚”的邻里也非常多。这是出于对维尔纳夫妇的敬重，因此达珞玛得出的结论是：联邦德国既有不断肢解的家庭，也有凝聚力非常之强的堡垒。

可以充分看出，达珞玛是非常敬重她的父母的，当然，这首先是维尔纳夫妇值得敬重。达珞玛的母亲，沉默寡言，她因袭了德意志妇女的勤劳和坚韧，她家里那幢三层小楼，几乎都靠她一个人操劳，因而屋内一尘不染，浴室的瓷砖擦洗得晶莹如镜。维尔纳先生是个工作上一丝不苟的人，他原在列车上当检票员，由于他兢兢业业地工作，成为曼斯市火车站的总调度。

对他的一丝不苟我感触极深。比如：我们的车子沿莱茵河驶向几十公里外的“萝累莱”时，因今夏德国多雨，莱茵河水暴涨，河水漫上堤岸，公路上竖起禁止车辆通行的指令。依照我的意见，汽车按原路返回就是了，但是维尔纳先生对着河水叹了口气，一转方向盘就把车子开进了绿色的山峦。

我问达珞玛：“这是去哪儿？”

达珞玛笑笑：“去看‘萝累莱’呀！”

“汽车不是爬开山了吗？”我说。

“翻过这座小山，上另外一条公路，可以绕过水路，从那儿去‘萝累莱’！”达珞玛解释说，“他（指维尔纳先生）制定了行动目标，就非要达到不可，如果说人人都有个人的脾气，这一点算是他的秉性。”

“可以看成是德国人的特质——严肃加认真吗？”我问。

“可以那么看。他尤其如此。”

我对达珞玛说起一个笑话，我说我在联邦德国西部的特立尔大学讲中国当代文学时，曾问起一位教授，德国人为什么这么严肃认真。那位教授幽默地指指天空，最初我没能理解他这个手势的意思，后来我恍然大悟，原来是德国多雨水，天上总是挂着一片片的云彩，乌云不是很像德国人肃穆的脸吗？

达珞玛听罢笑不住声。当她把这段话的意思，用德语叽哩呱啦讲给她父母听的时候，车厢里回荡起阵阵笑声。

汽车在绿色屏风中转悠了足有40分钟，车窗外终于又出现莱茵河了。它像一条宽宽的淡蓝色丝带，雾一般的水气从河面升腾起来，给这条美丽的河蒙上了虚幻如梦的面纱，在朦胧中愈觉得它缥渺无垠，风韵万千。接近“萝累莱”时，我们弃车，沿莱茵河漫步到了“萝累莱”。传说中那位金发姑娘唱歌的山头，已空山寥寂，除了一只苍鹰在云间翱翔之外，峦峰上还插着一面黑红黄三色组成的联邦德国的国旗。那儿就是“萝累莱”传说中金发少女梳头唱歌的地方，那面国旗似在提醒莱茵河行船的水手，这儿有他们的所爱……

达珞玛担心“萝累莱”留给我的印象过于抽象，赠我一本“萝累莱”的旅游画册，画册封皮印有一位身穿水乳色长裙的金发姑娘，她一手拿着梳子状似理金发，目光却饱含深情地凝视着美丽莱茵河上的过往船只。很显然，这位“萝累莱”的金发少女，坐在山崖巨石上梳妆，是根据传说扮演的，但是从她双眸中滴露出的真情，却能使人回溯海涅笔下美好的爱情传说。达珞玛告诉我，一些德国青年为了寻找传说中的爱情，不惜爬上山崖寻梦，谱写着一曲曲新的“萝累莱”之歌。

因为汽车到这儿来时绕山过林地耽误了一些时间，致使我们在归途上已是万家灯火。达珞玛怕外祖母为我们久出不归而担心，她特意跑到河畔的电话亭给姥姥拨通投币式电话，告诉姥姥一切太平无事。仅此区

区小事，我窥视到这一家人之情浓，他们彼此心心萦绕，达珞玛这位欧洲小姐，潜入了许多中国人处理情感的方式，难怪她非常喜欢来自中国的朋友呢！

汽车返回莱茵茨小镇，年过七旬的达珞玛外祖母，已经为我们做好了精致的晚餐。维尔纳先生又打开一瓶威士忌，作为正式欢迎中国朋友的家宴。我很不安，我和这一家人并不相识，只因为达珞玛学习中国文化，这一家人又挚爱中国，就对一个来自北京的中国作家如此厚待，感情之厚重真真超过了我的承受负荷。我拿出一盒高丽参送给达珞玛的外祖母，告诉老人“人参”是吉祥物的标志，并举杯祝福老人健康长寿！维尔纳先生工作顺心！达珞玛小姐百事如意！

晚上，达珞玛告诉我，他们一家人都很喜欢我这个中国客人，为了表示其情之真，她把她个人的屋子留给我住，她搬到外祖母房子里去睡了。推却是没有作用的，因为我的手提包之类的东西，早已被提到这间屋子里来，按着德国人的风习，只有对最为诚挚的朋友，才让客人在主人的房间下榻。

达珞玛见我面有难色，问道：

“是不是不太习惯？”

我点点头。

“这儿是德国。”她微笑着说，“将来我到中国你的家里，一切都听你安排。在北京你是主人，在这儿我是主人！”

我笑笑：“我服从指挥就是了！”

她充满孩子气地把相册拿来给我看，相片集中展示了她在这个极美的家庭中，所承受的父母之爱，所享受到的天伦之乐。她学习异常刻苦，每天从莱茵茨乘火车去波恩上大学，来回要一百多公里的路程；她不但在深造中文，又开始了印尼文的学习。虽说她会开车，但不敢每天去波恩，以防因学习疲累而产生精神恍惚，导致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她很年轻，她还珍惜自己的青春和宝贵的生命。

我们谈起了中国文学。这时她才向我解释她没有出席“文学周”的缘

故。她说：“我在中国工作两年，看见过有些人嫉贤妒能，使有作为的青年人，无法施展他们的才智。在这儿也不例外，因为你的中文高出别人一截，就偏不叫你和中国作家接触！”

噢！原来这儿的高等学府也蔓延这种“流行感冒”。

“在中国我有许多朋友，包括世界冠军李宁和童非。”达珞玛侃侃而谈，“这是我经常为来访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充当导游和翻译之故。这些都是代表团邀请我去的，但也常常遭到暗地的非议：‘喂！她去陪同体育代表团，怎么没有通过我？’说这些话的竟是教汉学的教授。瞧！多有意思的前辈人，颇有点像中国戏剧中占山为王的大花脸。”达珞玛脸上流露出愤然的神色。

我为了安慰她，给她讲了“武大郎开店”的典故。因为店主是个“坐地炮”，他拒绝高个头的投宿。我说：“其实德国人个子全是大高个儿，想不到也有人和武大郎同样有狭窄的心胸！”

达珞玛当真笑起来：“你讲得真形象！真有趣！”

妈妈走进屋子里来了，她拿来一张波恩开往奥地利维也纳的列车时刻表。维尔纳先生知道我近两天去奥地利，便在这张表格上详细地填写了列车的往返开车时间，因为我还要从维也纳折回联邦德国，去西柏林参加一个学术会议。这张表格横竖规整字迹清楚，再次显示出维尔纳先生严肃认真的精神，这一家人对中国朋友的热诚，充溢在字里行间之中。

由于去“萝累莱”神游的疲惫，这一夜我睡得十分香甜。早晨，被绿荫里的鸟儿吵醒，太阳光已照进窗子。睁开眼后，看见达珞玛挂在书橱上的各种京剧脸谱、许多中文书籍，错疑自己回到了中国。

匆匆起床，悄然下楼，想去菜园独自散步。脚步声虽极轻，还是惊动了达珞玛，她伴我一块来到楼后菜地。使我惊讶的是，维尔纳先生此时已足蹬一双高筒水靴，在园地里采摘鲜嫩的红草莓果了。

“你早——”他向我招手。

“我不早，你早——”我说，“难怪达珞玛说你是园艺专家呢！原来

你什么活儿都会干！”

“爸爸还是个家庭劳模。这片园子都由他一个人经营！”达珞玛说，“有时弟弟妹妹要帮忙，他从不表示欢迎。家里吃的甜点上的草莓，都是从这块地里摘的！他真是我的好爸爸！”

维尔纳先生对此并不否认，他认为各种劳动都能培养人的韧性，他又是家里唯一的成年男子汉，理应起到大梁的作用。维尔纳先生又有那种淡淡的幽默，对小镇上的人和对家庭都有磁场般的吸引力。他看我拿着即将燃尽的烟蒂，寻找扔掉烟蒂的地方时，来了一句黑色幽默：“哎！就把它插在地上，明年还可以长起来一棵中国朋友种下的烟树，那多有纪念意义！”

达珞玛破唇而笑：“爸爸，你真……”

我也忍不住笑出声来：“那可要结出满树的尼古丁毒果，污染莱茵茨的干净空气了！”

维尔纳先生不禁放声大笑起来。

这时，达珞玛的姥姥推开窗子，探出她那如覆盖着白雪的满头银丝，呼唤外孙女达珞玛来餐厅吃早餐，这颤颤的甜蜜悦耳的呼唤声，伴随着天空中悠远的钟鸣声，织成了莱茵茨的一支田园晨曲——我深深地为此而陶醉！

因此，当告别达珞玛一家时，我心中升起一股浓重的惜别之情。在欧洲的家庭破碎的风暴中，我在莱茵茨看到了完整；在寻求刺激的颓废中，我看到了向上和崇高。它就像美丽的莱茵河，给我留下一个难忘的梦……

你好，达珞玛！莱茵茨，夜安！

1987年秋

巴黎朝圣

巴黎是我欧洲之行的第三站。

在此之前我在联邦德国的绿茵上穿行，并顺访了音乐之乡奥地利。我7月8日乘车抵巴黎，9日清晨就迫不及待去朝拜雨果故居。

在已故的一代法国文学巨人中，我偏爱浪漫主义文学大师雨果，一直把被国内评论界誉为“法国文学的星魁北斗，法国社会的折光镜”的巴尔扎克，置于雨果之后。这和中国自盛唐之后，“扬李贬杜”或“扬杜贬李”之说，实出一辙，多由个人气质和经历所决定，实无更多的标准好讲。“没有偏爱，就没有艺术”，这是别林斯基说过的一句内行话，应该铭刻于艺术圣殿的鸿匾之上。

很遗憾，因为雨果故居坐落于一个偏僻街巷，我和向导小杜在巴士底狱广场下车后，向刚刚开门营业的商店，至少询问了“一打”商人，竟无人知晓雨果博物馆的准确位置。是不是因为商品价值上升，文化价值失重，我一时还难以评断；但对那些满面红光的富贾和柜台后边的太太小姐们，顿失敬意，则是我的真实感情。

还算不错，小杜的背包里带着一本巴黎街道地图，靠着它们的指引，终于在一个幽静的小巷之角，我们寻觅到了雨果故居——今天的巴黎雨果博物馆。

黑色大门口悬挂着一面法国国旗，时正天落霏雨，被打湿的三色的竖条旗，掩卷着沉甸甸的头颅，像是对这位世界艺术巨匠，默默地述说哀思之情。

“巴黎人都到哪儿去了？”我看看紧闭的两扇黑门，门口只有我和小杜两个中国人，不禁有些失望。

“你看看表！”小杜提醒我说，“9点半开馆。现在还不到开馆的时间！”真糟——我们早到了近40分钟。

按照我的想法：坐等开馆。小杜则觉得没必要在这儿浪费时间，巴黎古迹名胜，多如仲夏星空，不如先去凯旋门或卢浮宫一览巴黎的历史文明。执拗地坐等开门，是无任何意义的，但我还是要求小杜，第一天的行动路线，要符合觐圣的规范，在巴黎寻找雨果的昔日萍踪。小杜发现我很顽固，便挥手叫来一辆“的士”开始了并非旅游的旅程。

在车上，我的感情逐渐平复了一些。并不是宽阔美丽的塞纳河，给我服用了镇静剂；在我的印象里，塞纳河虽然并不失其为美，但缺乏流荡在德国的莱茵河的妩媚柔情，也欠缺横流于奥地利南部多瑙河的婀娜姿容。赛纳河只能算一个眉眼端正，肌肉丰腴，曲线并不突出的雍容华贵的夫人；它缺少海涅《罗曼采罗》的爱的诗情，更乏约翰·斯特劳斯的蓝色神韵——一句话，它没有唤起一个来自黄河之畔的中国作家的任何幻想。使我内心的感情有所平衡的是那位出租汽车司机：金黄色的头发，凹进去的眼窝，凸起很高的鼻子，漫不经心地转动着方向盘。这个充满了浪漫劲儿的小伙子，原来也是个雨果迷，他告诉我，法国以文化名人命名的广场、街道和纪念物，最多的属于雨果；他虽死犹生，因为雨果的作品，凝聚了法国过去和现代的不朽人道主义精神。无论是《悲惨世界》，还是《巴黎圣母院》抑或是《九三年》和《笑面人》，以及雨果的戏剧和诗章，里边都充溢着法兰西民族洒脱的浪漫的气质，因而只有雨果的卷卷大书，最有资格被确认为是用法兰西的血液浇铸成的文学诗碑！……

小伙子是用民族性的视角，来崇敬雨果的。难道这不是雨果作品的内核之一吗？记得，昔日读雨果的传记时，曾提到有的青年，对雨果的作品爱到了疯癫的程度，只因对剧院上演的雨果剧目，逢遇了相异的评说，剧院散场后居然在门口发生格斗。我想，这种文坛轶事，只可能诞生在法兰西的豪迈国土。雨果多卷的丰伟著作中，正是蕴藏了本民族的魂魄，才使他成为世界文化巨人——小伙子的职业虽然是开出租车，真可以顶替我们有些法国文学的研究家了！

到了繁闹街市，弃车步行，街道上各种肤色的游客，蝼蚁般地接踵擦肩而行，他们皆无一例外地迷醉于巴黎秀色。只有小杜和我，像被探警追赶的异国逃犯一样，在神色悠然的旅游者中间，匆匆穿行。小杜在巴黎练就了一双行路的铁脚板，我只好舍命陪君子——拿出昔日在劳改队农田耕作时，忽闻收工哨声，忙不迭地奔向小窗口去领那两个窝窝头和一碗白菜汤的架势，尾随在小杜之后，迈步疾行！

“小杜，这是去哪儿？”我头上冒出了汗。

“拐过这条街，就是巴黎圣母院了！”他回头一笑，马上又收敛了笑意，“我看……咱们在路边椅上休息一下吧！”

“不，”我掏出手绢擦擦汗说，“我当年经受过‘马拉松’的锻炼！”

行抵巴黎圣母院广场，适逢悠扬的钟声从云中传入耳鼓。巴黎圣母院大教堂的尖顶，直矗云天，巴黎的上空似乎显得低了，而缓慢的修道院钟声，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

巴黎圣母院，当年有多少在这儿洗浴的圣女？游人们不知道。又有多少人因得到圣母玛利亚头上灵光的照耀，而灵魂和肉体同时升入天堂？游人们恐怕也不会说得清楚。教堂烧尽了多少亿支蜡烛，又有多少信徒把青丝超度成了鹤发？一切都是个谜——一个世人心中的未知数。但是雨果笔下《巴黎圣母院》中的打钟人，加西莫多和坚贞的吉普赛女郎埃斯梅拉达却被世人所熟知，巴黎圣母院也因此更为声名显赫，我跟随小杜所以能到这儿，就是被雨果的笔锋引路而来的。

教堂内光线昏暗，烛火影影绰绰。据说，当年拿破仑曾亲自到这里来觐见圣母之灵，但圣母并未启示他如何避免滑铁卢战役的全军覆没。俱往矣！而今在教堂内被隔开的一个个房间里，我还看见浑身艳装的新潮女性，在向壁画上的神灵默默地祈祷着，忏悔往事似的，态度之虔诚庄重，如同时光在瞬间发生了倒流……

走出圣母院教堂，见鸽子在教堂的屋檐下咕咕噜地闹春，青年男女在拥抱接吻，儿童在广场嬉戏追逐，直升机如同大蜻蜓一般在头上飞鸣而过。这儿是生机盎然的巴黎，是流动着的彩色世界。我想，雨果如果能活到今天，他一定会在圣母院的广场上，祝愿那些在热恋中接吻的青年早成眷属，祝福那些儿童张开翅膀像“大蜻蜓”般地去翱翔宇宙。祝天空更蓝，祝草坪和森林更绿，祝赛纳河成为一条没有污染的清澈河流，祝整个巴黎都跳起充满生命朝气的迪斯科狂舞……

在索尔邦学院雨果塑像的眼神里，就滴露着一种对人类生存延续的祝福。这是一座石雕，石面并不光洁；它不像中国在一段时间遍地耸立起的光洁无痕的“伟大”雕像，目光炯炯，挥手前方。雨果坐在索尔邦学院的广场上，似乎有些困倦，他用手背顶着自己的腮额，仿佛在构思着一幕外星人的戏剧；不，也许他正对受苦的小女孩珂赛特以及为她而卖掉了金牙的母亲芳汀，进行人道的回盼。

其实，世界上的底层儿，何止法兰西存在，我在社会的底层，穷苦得无法填饱肚子时，卖过《鲁迅全集》，也卖过你的成套著作。这一摞

摞的书籍虽然没有闪耀着金色的光亮，却有着金子的内核。中国古人说：书中有黄金。不！不仅仅有黄金，雨果的大书中蕴藏着黄金也难以买到的人类的良心。

我永难忘却，在劳改队的小屋，我的枕下放着雨果的《悲惨世界》，书籍的封皮上却障人耳目地写着《……选集》。这是在我和文学诀别的年代，从刚刚卖到废品站的书籍中索取回来的一本书。像暮秋的寒蝉一样善于伪装，我用最辉煌的书名掩盖住了书胆。

我读。

我抄。

我默默地背诵。

记得，当我读到马德兰市长在法庭承受良心审判的那一章节，我的心颤栗了。从法官到听众，没有一个人怀疑马德兰市长就是逃犯冉阿让；而那些嫌疑犯不断被提进法庭，代替冉阿让接受审讯时，冉阿让——更名改性的马德兰市长，突然从尊贵的旁听席位站起来，缓慢而沉重地走上被告席。法庭上下先是惊愕，后又哗然，在这短短的时刻里，马德兰市长的黑发童话般地变成雪白——只有雨果才有这样奇伟而浪漫的想象力，冉阿让在这个章节中闪现出了人的真正光辉……

至今，我抄写这一章节的本本犹在。历经时间的凋蚀，以及劳改队老鼠的吞噬，纸页已然变黄，边边沿沿残留着鼠牙的印痕；但是，用钢笔抄写下的密密麻麻的字体，却没有褪色。出行欧洲之前，行程匆忙，要是能携带上我这个“囚徒”的笔记，并将它呈现给雨果博物馆，那将是十分有意义的事。可惜，我忘记了带上它。

小杜见我对雨果雕像一片依恋之情，虽没有开口催促我离开索尔邦学院的广场，但他不停地看表，分明是一种无言的提示。他虽读过许多雨果著作，能滔滔不绝地论及雨果戏剧中的人物，但因他和我经历心境不同，他无法觉察到我此时的心绪之复杂。忆往昔，我不也是个东方的“冉阿让”吗？像磨盘上的驴儿一样，走着我脚下无穷尽的圆弧……小杜——一个留学法国的博士研究生，能对人生理解得这么多吗？

巴黎街头的行人脚下匆匆，显示着欧洲人特有的气派。我脚步缓

慢，不要去比那些金发披肩的男士女士，就是和小杜相比，我也总是落在他后边老远。因而，小杜不得不经常停下脚步等我。

“累了吧！”他很关切。

“是的。”我觉得心疲累了。

“坐会儿吧！”刚才他就这样说过，“不然拦一辆的士，这儿离雨果故居，路还不近呢！”

我未表示同意，这倒不是惜吝口袋里的法郎——只要不遇上巴黎扒手，法郎足够我花到返国；实因雨果的那尊手托腮的雕像，使我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悲凉，我愿意一边慢慢地走，一边慢慢品味其中的苦涩：粗略想想，雨果留下了上千万字的作品，直到生命的垂暮之年，他还不忘勤奋地笔耕，作家的桂冠对他说来是受之无愧的。我是什么？能算个作家？几本小文，疵斑累累，回首望之，常使自己脸红心跳。重返京华以来，尽管自己一直警惕惰性浸入骨髓，但随着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偿补一下20年流放之苦的安逸享受意识，还是时有蔓延之势，面对雨果，我深深地感到内疚。我又想到我们可敬的老一代作家和文苑的后生晚辈。知自尊自爱者固然多多，但也不乏安徒生童话中的胸前挂满勋章的“光着屁股的皇帝”。其实，人的才情有大有小，“光着屁股”也无甚难堪之处；可畏的倒是，兜里装着一部长篇或早年几篇小说什么的，便动辄以文坛霸主自居。那架势，颇有取巴金老、冰心老而代之的虎威，实不知世界上有“廉耻”二字矣！还有那些可爱的小兄弟、小姐妹们，有的刚刚写过一两篇小说或几首小诗什么的，作家、诗人的彩色花环，就套在了自己颈上（也有恐怕被别人误认为不是新潮代表的评论家，而跪拜奉献的）。如果这些本不是鸡群之鹤的“鸡群之鹤”，能在雨果雕像脚下站上一两分钟，审慎地问问自己：我到底算不算个作家，那该有多么体面！

下午3点，小杜带我终于再次来到雨果博物馆门外。大门敞开，人流如涌，早晨见到的那种冷清和寂寥已不复存在，说着西班牙、意大利和亚非语种的雨果读者，进进出出。

经小杜翻译给我听：这所小楼是雨果32岁到50岁的故居，这段时日是雨果创作的黄金岁月，因而在他几所故居中这所故居占据着显要地位。抬头望望，曾被授予法兰西文学院士、功成名就的伟大作家的故

居，外表并不那么辉煌，一座四层小楼，有的楼窗漆皮已开始斑驳，使人看了有一种破落之感。走进楼内，色彩和格调也没有多大变化，特别是红漆涂过的楼梯，被一批批的朝圣者，踏得露出白白的木茬。一楼陈列的照片、画像和遗物，多是雨果的童年及其家族的历史。上了二楼，和雨果创作发生密切关联的遗物骤然多了起来。玻璃橱内陈列着雨果的原稿手迹和与友人的信函，还有法兰西文学院授予的院士功勋带，以及他穿得破旧的西装坎肩……平凡和不凡在这二层楼房里并存，充分揭示了雨果从平凡中赢得不凡的崎岖里程。

每层楼房都有7至8间屋子，每间屋子都有博物馆文职人员看管。在雨果的写作间里，除保存了雨果伏案奋笔疾书的木桌木椅之外，墙上镜框中间还镶嵌着许多法国著名画家生前为雨果画的肖像。在墙的一角，木几上摆放着雨果的半身雕像，它无肩、无臂，雕塑突出雨果的胸部和头颅。雨果的目光既不看窗外的远方，也不看室内如织的来者，他低垂着被胡须遮盖着的下颌，圆睁二目似在为整个人类祈祷着光明的未来——那是雨果毕生追求的人道世界。

拾级而上到三层楼，不禁使人愕然，原来珍藏着雨果各种版本著作的资料室，不接待瞻仰者。正在郁郁不知所措之际，小杜按响铃，开门后，他向一位年轻女士叽哩咕噜地讲了老半天法语，并递上我的名片以证明我是一个中国作家。我看那女士的脸色由阴转晴，大概她确信了我们来瞻仰雨果的诚意，又确信我俩不是乔装的文匪，便礼貌地让我们进得门来。

这是宽敞的丁字形大厅，四周都是钢琴色的高大木橱。密密麻麻的木格子里，陈列着各国出版的雨果著作。从他早期的有浪漫主义宣言的剧本《克伦威尔》，到后期小说《九三年》，以及诗歌《惩罚集》《历代传说》等等。那位女士兴致勃勃地开动电脑，找出中国于1985年召开纪念雨果逝世100周年的会议文稿。这些文稿汇同世界各国对雨果著作的评价文章，装订成一叠叠的资料册，这些资料橱整整占了大厅的一面墙。

感叹之余，不禁有些遗憾，这儿虽不缺中国评介雨果著作的资料，但在整个大厅却无一本中文的雨果著作。在我记忆中，国内出版社是出版了多种雨果作品的，为解疑我询问那位女士说：

“这是不是你们工作的疏忽？”

她笑了，对我反“将”一军说：“这是中国出版雨果著作的出版社欠缺礼貌。包括非洲出版雨果的书，都和我们打招呼，贵国出版机构出版雨果著作，事先没有函告我们，事后又不赠送样书，我们无从知道。”

我顿时哑言。是啊！这到底是谁的疏忽？从五十年代起，雨果著作已经在中国读者中广泛流传；历经三十几年的光景，巴黎雨果博物馆中还没有中国版本的雨果著作，这也算一件不大不小的憾事吧！

《圣经》故事中的“伊甸园”一节，曾有夏娃偷吃禁果繁衍了人类的神话，我们也能把翻译雨果著作的目的，看作是为了繁衍世界文化，以此来解释我们的摘果行为吗？

前者是人编的神话！

后者是人为的现实！

愿雨果在天有灵，切勿为此而怒发冲冠。

1987年10月3日于北京

维也纳长笛——行走地球之四

当我在稿纸前回顾在维也纳的光阴时，我的耳畔鸣响着苍凉凄婉的长笛之声……

笛子在我国演奏家手中，常常是欢乐的、跳跃的，如同早春解冻的溪水，撒着欢儿蹦跳而下，给人的心灵留下春的斑斓波光。可是这位名叫查穆塞尔的长笛演奏家，却像是在描绘大自然中秋天的落叶、初冬的微雪，不，他在用悲凉的旋律塑造着一尊冬天的雪雕。

赠送我这盘磁带的奥中友协副主席燕珊女士，不知这位查穆塞尔故里在哪个欧洲国家，但她认为笛声中有描写阿尔卑斯山的音符，有奥地利无垠的草地，有维也纳古老的建筑，有维尔茨堡绿色的雪……她送给我这盘磁带的目的，就是要我记住欧洲翡翠——奥地利。

我能够忘却吗？那终年头戴银盔的阿尔卑斯山！我从联邦德国波恩抵达维也纳的第二天，就和从国内访奥的文友徐怀中、张洁、苏叔阳、陈丹晨、苗得雨，投到你的怀抱里来了。

记得，那是一个清寂的晚上，阿尔卑斯山上冷月如钩，天地之间只有那把为阿尔卑斯山梳理白发的弯梳，倒悬在无限深远的天际。

“真冷！”张洁哆嗦着。在盛夏的七月，奥地利遍地浓绿的时节，她穿着一件羽绒大衣漫步在旅舍旁边的小径上，还挡不住阿尔卑斯山的幽寒。

“我喜欢冷，讨厌酷夏！”我毛衣外边，只披了一件“长城”牌风衣，“但是我最讨厌的是‘倒春寒’，北京刮起迷人眼睛的风沙。”

“你是不是在影射什么？”张洁问。

“随便你怎么理解都可以，反正春冬交替之际，倒春寒在自然界里经常发生的。”我说，“它是否符合人类社会由寒转暖的回流规律，我无可奉告！”

张洁笑了起来：“你真够‘油’的！”

“但我向往的是文学和真诚！就像《爱是不能忘记的》那种真诚！”

“就像阿尔卑斯山的白雪！”

“你说文学圈子里，谁最具备这种素质？”

“巴金！”她脱口而出。

第二天早晨，我隔着窗玻璃仰望阿尔卑斯山，真的想起了文坛魁斗巴老。阿尔卑斯山比起昆仑和“珠峰”，并不显得那样巍峨，这正是巴老的身量；覆盖在山上的银冠，不是挺像巴老的白发吗？

我们下榻的旅馆被称为施蒂里亚州的滑雪者之家，绿色的森林带中，有一条长长的滑雪跳台。据说，每到欧洲大雪纷飞时节，我们下榻的床位便被滑雪者包住。那些闪耀健美青春的男男女女，将从眼前海拔1600多米高的山脊滑道上腾空而下。夏季这儿也不寂寞，周围皆是林

网，一些寻找绿色的旅游者，或者是奥地利休暑假的学生，常到这儿小住，或野营，或攀山，或到附近乡野寻趣。

富于幻想的人，在这儿到处可以拾梦。黎明时分呼唤你的不是钟声，而是百鸟和鸣；静夜时，教堂悠远而凝固了的钟声传来，你可以想象自己已升入了天国，俯视人世间的纷繁角斗，在梦里尽情勾画着你走过的风尘驿路。晴天时，你遥望阿尔卑斯山巅，会看见白云和白雪的亲吻；于是你感到天地之间的浑浊顿时消散，宇宙像块晶莹透明的大钻石。你往绿色中走吧，长尾巴松鼠会突然跃身树冠，使你感到可笑之后又有些心冷，因为你使它感到可怕；小小的低级动物不愿与你这位万物之灵的人为伍！如果你仍贪恋森林之绿，固执地向林莽深处探寻，敞开胸怀的森林会呈现给你各种原色：墨绿的冠，赭黄的干，榆紫的皮，淡紫的叶，以及在绿色覆盖下，一朵朵呼唤着阳光照射的红色小花……人体外在的任何装饰美，在大自然的底蕴面前都变得黯然失色。于是你又会悲悯感叹大自然的深厚和奇伟，人的简陋、苍白和单薄。

记得，在阿尔卑斯山脚下，我看到过一条小河，河畔野花的色彩固然使我惊异，但更使我心魄为之震撼的，却是那充满了无限生命力的河水。河面不宽，河水不深，但不知它哪儿来的力量，却像奔跑着的袋鼠一样，水花不断地翻腾跳跃，雪白的浪花飞溅得老高。它的源头来自哪儿？它的原动力又在哪儿？我沿着弯曲的小河河堤，寻找过它的母体。真蠢！它的母亲就是阿尔卑斯山呵！从她乳头上流淌出来的乳汁都是湍急的、追求的、浪漫的、引人入梦的童话境界。

如果你感到梦幻过于虚飘，想回到人的现实中来，那也非常方便，只要你从绿色走向蓝色，那就能从梦的怀抱中挣脱出来。阿尔卑斯山的天空常常净如水洗，蓝色能引导你走出森林，沿S形的山路向下漫步，就能看见一幢幢红色的屋顶和尖尖的教堂的塔针，那儿名叫穆劳。

它是个村？还是个镇？抑或是座小城市？随便你去判断。说它是个村镇，它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并不太长的街道上，各种商店都有；说它是个城？它毕竟小得不能再小，一条浪花闪闪的小河，把它一分为二，站在高处鸟瞰，能把它的全部尽收眼底。尽管它在奥地利的版图上，可能找不到符号和标志，但这儿是奥地利历史上大名鼎鼎的黑山公爵的故乡，是奥地利炼铁业的发源地。据说，公爵的家史开篇颇有色彩，它联系着一位嫁过六个男人的女人。不知这位魔女有什么高等巫术，前五个

男人因病而死，唯第六个男人走进她家园时，她死在了他的前面。这个“第六位”男性，就成了黑山公爵家族的祖先。他娶妻生子，繁衍后代。在奥匈帝国之后，他的家族显赫一时，虽历经岁月沧桑，至今仍家喻户晓。其家族仍是当今上层巨富。

有一天，奥中友协的燕珊女士，带中国作家去百公里以外的弗埃特里茨古堡去欣赏古堡音乐会。使我始料不及的是，这座远离穆劳的古堡，也曾是黑山公爵的领地；直到前不久，黑山家族才将它卖给了由美国和联邦德国联姻的财团。这座古堡外观上像是一座小城，城角上有高出楼房的圆筒形堡垒，褐色巨石盘叠成古堡外墙，门口铁栅栏上的漆皮虽已斑驳脱落，但仍能看出当年的威严。我们沿螺旋形石阶步入古堡的地下室，那儿是中世纪战争中处置战俘的地牢。墙上挂有手铐脚镣之类的刑具，地牢中心还有一口枯井，井口设有类似像煤矿下井一样升降的罐笼。当年这儿是地牢中的水牢，足以见得欧洲中世纪互相掠夺之战的原始和残酷。当年，公爵们在古堡内宽敞的大厅中，温文尔雅地踩着小步舞曲跳舞，而他们脚下的地牢和水牢中，战俘们则在折磨中死去。

当然，世界上各民族间的流血战争以及不流血的政治厮杀，都离仁慈二字十分遥远，但这座古堡地牢留给我的直感，更觉欧洲的吞并之战，比东方世界更为原始，也更为野蛮。据欧洲史书记载：由于中世纪的畸形元老院的僵化统治，使得欧洲历史发展进程延缓了相当长的时间，直到启蒙主义诞生为止。长时间野蛮的奴隶加屠夫的战争，给整个欧洲增添了血腥气味。这座中世纪传留至今的古堡地牢，不是形象地启示我们这一判断吗？！

走出地牢，参观古堡每一间厅室，虽然布置得富丽堂皇，具有欧洲式的典雅和谐，但仍使我的感情上抹不掉地牢的影子，因而张洁悄声地对我说：“幸亏今天住在附近的旅馆，不然叫我们在这儿下榻，那可是要了命了！”

“我也感到很压抑。”我说，“可是在压抑当中，也不无启示。”

“什么启示？”张洁非常认真。

“人家愿意展示野蛮和丑陋。我们则不习惯于亮出家丑。比如刚刚过去的那个‘最最’年代，自相杀戮时使用的刑具，不是并不比这地牢中的手铐和脚镣逊色吗！”

“说得太对了！”张洁说，“这是理性的发言。”

“试想，这座古堡的主人若是位中国人，很可能怕产生压抑或精神不快，而把它粉饰成漂漂亮亮的游乐场，那还能给人提供点什么思考呢？”我说，“巴老提议成立个‘文革’博物馆，对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很有意义，可是未获得响应，真是怪事！”

“怪吗？”张洁诡秘地笑了笑。如果没有音乐旋律突然而起，我和她探讨的问题可能还会深入下去。这时别开生面的古堡音乐会开始了。在死牢的上面是活生生的世界。除了中国作家，还有身穿绿色长裙的女主人，以及她邀来演出的乐队。

奥地利不愧为音乐之乡，来古堡演出的成员，除了第一提琴手是维也纳爱乐乐团退休下来的乐团主席威廉·徐普纳先生之外，其余皆是业余音乐家，其中有教授、医生、飞行小姐……他们从奥地利各地来古堡消夏，一支乐队便组合起来了。他们演奏了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奥和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以及约翰·施特劳斯等著名音乐家的作品。优美的旋律牵引着我的思绪，穿透古堡石墙，飞向婀娜多姿的多瑙河，飞向古老典雅的维也纳，飞向森林，飞向草地，飞向田野……

奥地利是美丽的，而音乐又使奥地利风韵倍增。记得，在国内中央电视台每每播送“世界名曲”中的奥地利作曲家作品时，背景常常出现恬静而充满诗情的萨尔茨堡。那无人走路的林间小径，那穿着红衣衫在绿野上奔跑的孩童，那清澈见底的溪流，那引人发怀古之幽思的尖顶教堂……这些跳跃在音乐旋律中的宁静画面，常使我如醉如痴，继而像是被洗涤尽了人世陈俗的赤子一般，在一片谧静之中返璞归真，心灵得到净化。

在古堡音乐会旋律仍在耳畔萦绕的第二天，我们真的来到了萨尔茨堡。这儿是当今奥地利音乐的神圣中枢，也是世界音乐圣地。每年盛夏时节，总有70到80个国家的乐队和“音乐痴呆症”患者，光临萨尔茨堡，演出或接受音乐的洗礼。这个风习，并不始于现在，早在1920年“萨尔茨堡音乐节”就享誉欧洲了。落成不久的音乐大厅内，有2170个座位。世界著名的声乐指挥赫伯特·卡拉扬在新落成的音乐大厅主持了开幕式，当天上演理查·施特劳斯的歌剧《玫瑰骑上》。

由于音乐的巨大引力，许多旅店在七到八月份挂出客满的牌子，整个萨尔茨堡似也承受不了人流的压力，在城堡上也有人幽默地挂出牌子：水城由于拥挤不堪，不得不关闭。由此可见，萨尔茨堡的游人之多了。光在大街的停车场上，只要看一眼汽车车牌上的多种颜色，就可以分辨出它们的主人，分别来自联邦德国、比利时、卢森堡、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加上来自美洲、亚洲和非洲的旅游者，萨尔茨堡被冠以“醉人的旅游胜地”是绝不过分的。

萨尔茨堡还是大作曲家莫扎特的故乡。这位神童作曲家，5岁时就能谱写钢琴协奏曲，后来以其美妙的音符组合，使世界为之倾倒。中国作家曾路过他的故居，杏黄色的四层小楼，在萨尔茨堡奇伟美丽的建筑物中属于平平，但是从这些窗口飞出的旋律，却给萨尔茨堡笼罩上了一层绚丽的色彩。人们为了怀念他的天才和对奥地利的奉献，早在1841年就扩建了莫扎特广场，满头卷发的莫扎特的青铜雕像，耸立于大理石基之上。他脚下草坪吐翠，鲜花盛开，莫扎特手持一只作曲的尖笔，凝视着苍老的天宇。萨尔茨堡的市民，以极其炽烈而诚挚的誓言向这个城市的骄子保证：即便是城市将毁灭，人们也会在作曲家的交响乐中去迎接死亡。看！音乐就有这样神奇的力量。这是萨尔茨堡人的荣耀！

我们曾漫步到萨尔茨堡的夏宫，草坪上有一支来自挪威的业余乐队，在演奏着另一位驰名世界的奥地利作曲家约翰·施特劳斯的《多瑙河圆舞曲》。游人坐在长椅上静听着，天地之间，只有音乐旋律，没有一丝嘈杂的音响。间或一对新婚的青年从草坪间穿过，女郎拖着裙摆拖地的洁白婚礼服；男青年面孔虔诚地挽住女郎之手，像是给音乐表达以美的意境。当然，有的青年经不起约翰·施特劳斯魅力的诱惑，便在绿树和草坪之间跳起了“华尔兹”；随着披散开的金发的团团飞转，恬静的画面被撕裂开，代之以动的世界，于是萨尔茨堡在音乐中旋转起来。

其实，夏宫在静雅的神态中，到处都潜藏着生命的活力。我们围着一张石桌，听讲解员讲解夏宫历史时，石椅之下突然向上喷起水柱，使坐在最前边——来自美国的一个旅游团成员，一下子成了落汤鸡，他们惊叫着逃离石椅；但站脚未稳时，另一个角落又喷出水来，于是又是一阵掌声，使夏宫成了充满情趣的旅游场所。好在是夏天，泉水喷射在人们身上，起到了驱赶炎热、爽人心肺的功能，因而对旅游者来说，对夏宫反而倍感兴趣。在参观中洗“淋浴”最多的是那些美国青年，因为讲解员似乎有意和他们开玩笑，每走一个地方，神秘之水就从四面八方喷射

而出，使他们防不胜防。最后，一位美国青年对这位讲解员进行了友善的报复，不知他从哪儿弄来一把水枪，在和讲解员招手再见的刹那，勾动了扳机，一路上拿美国青年取笑的讲解员，也变成了落汤鸡……

“非常感谢——”讲解员满面微笑地向美国青年招手，“欢迎你们再来夏宫！”

中国作家们都被这个场面逗笑了。彼此看看，只有苗得雨的西装上淋了些水，他只顾一路拍照夏宫景色，挨淋的自然有他一个。其他人的衣服上，也都有星星点点的水滴，唯独陈丹晨一滴不见，他自卫的本领倒是挺高的。

燕珊女士告诉我们，这些喷水设施并非萨尔茨堡为招徕旅游者而营造的，它有着久远的历史。当奥地利的历史，发展到宗教和政治密不可分时，夏宫的主教马库斯为了显示宗教的权力，便弄了这些使人啼笑皆非的玩艺儿。常常是他坐在石桌的正面椅子上，被召见的牧师们分坐在石桌两旁，马库斯一旦感到烦闷不堪了，便开动“机关”，使水柱从四面八方喷射而来，牧师们狼狈争逃，他则安然无恙。

我倒很欣赏这位早已作古的马库斯，至少他没有板起道貌岸然的教主面孔，反而表现了他不是神而也是个人；深一步想，主教的此种行为，可以看成是对上帝的亵渎，对宗教袈裟的戏谑！

好一个丰腴多姿的萨尔斯堡！它使我永生难忘！

别了！阿尔卑斯山这位白发老人！别了，森林怀抱中有着顽强生命力的小河！别了，“滑雪者之家”给予我的绿色之梦！

由于我要在七月下旬到西柏林参加一个学术会议，不得不提前首先返回维也纳。和几位文友告别时，张洁显得异常激动，我毫不夸张地说，她眼里涌起了水雾。我则装出十分木然的神情，以防牵动文友们告别时的感伤，因而被张洁质问道：

“你好像一块木头，怎么……”

我以玩笑掩饰自己的不安心情：“世界上的女人，都比男人泪腺发达。这是写进书本里的科学！”

强烈的冷却剂，使张洁眼睛中的“氢二氧一”开始落潮。她咒我说：“你这个家伙……就凭这副心肠，还想写出好的小说？！”

车轮子转动，我向文友们招手“再见”时，我才知道酸楚的滋味。我想，喧嚣的浮躁的世界需要冷色的调理，就像在暖壶的瓶胆外面套上一圈铁皮。张洁！你知道吗？在联邦德国的法兰克福机场，当中国代表团要返回祖国，迈向入检口的刹那间，我已经轻弹过一次男儿的泪水了！这次和文友们别离，我在心理上高筑堤坝，以防心理塌堤！

好在送我回维也纳的是燕珊女士，她有着百灵鸟般的歌喉，她从卡明斯基先生转动方向盘时就开始唱，一直唱到一百多公里外的维也纳。她会唱的歌儿非常之多，从中国的《南泥湾》到西方的莫扎特歌剧《费加罗的婚礼》，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到贝多芬的《献给艾丽斯》……包括我听都没有听到过的中国民歌，她都唱得娴熟。她的歌声驱散了我和文友们惜别时的郁郁之情。

燕珊告诉我，她五十年代作为留学生就学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的文化对她的熏陶很大，故而对中国怀有十分深厚的感情。她说她是经常闹病的，但只有中国友人来访，病态马上消失，真比灵丹妙药还起作用。凭着一个中国作家的直感，她的话并不夸张，中国作家们在“滑雪者之家”这段日子，她跑前跑后，亢奋异常，有时甚至流露出和她年龄不相称的孩子气。因而苏叔阳说过这样的话：假如把燕珊头上的金发染成乌黑，再到整形医院把她的鼻子略略削平一点，然后把她眼睛中那泓蓝色的海水倾倒出来，灌进去一丁点儿黑墨汁，那她就成了一个地道的中国妇女了。

燕珊女士的中国话讲得十分地道，还会用中文写诗。有一天，在公路边上，我指着一丛小蓝花考问她：“你知道这花儿的中国名字吗？”她脱口而出：“勿忘我！”此时此刻，在驰往维也纳的高速公路上，我又考问她说：“你知道‘九龙壁’在哪儿吗？”她立刻回答说：“在北海公园里，也叫回音壁。”

“真不简单，你是个中国通！”我赞叹着说。

“因为我喜欢中国。”她一说起中国来一向是不知疲倦的，“今年十一月份我要去中国新疆，沿古代的丝绸之路去旅行哩，其实，我已经去过一次新疆大戈壁了，还想去。”

我折服了——因为我这个中国人还没有去过大西北边陲哩！我向她表示，将在北京接待她，并问起她喜欢吃什么东西。她不假思索地回答：“包饺子。”

我又问开车的卡明斯基先生胃口。她抢着回答说：“他呀！最爱吃中国的烧麦和包子！”

我不禁笑起来：“这点要求，保证可以满足。”

燕珊女士对中国朋友，心里像揣着一团火。我在维也纳逗留的几天时间，她安排我住在她家里。晚上，她把客房的橱门一拉，原来是一张组合式的木床。她把被褥铺好后，告诉我说：“这张床的历史你知道吗？”

“这床还有什么典故？”我觉得诧异。

她笑了，笑得十分开心：“告诉你吧！这张床上住过中国的王炳南、章文晋、艾青、张洁、崔世光（青年钢琴家）……你可能排在前十名以内。我正计划着在床棂上刻上一位位中国朋友的名字，一直到刻满为止。”

“这是一项架设中奥友谊大桥的不凡工程！”我赞佩地说。

“晚安！祝你睡个好觉。”她掩上房门走了。

这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家庭。据张洁告诉我，燕珊的命运相当坎坷，她年轻时死了丈夫，带着儿子马蒂亚斯生活。后来她和卡明斯基先生同居了相当长的时间，但一直没有结婚，何故？不详。但是一个作家的直感告诉我，暗礁好像在卡明斯基方面，因而在阿尔卑斯山脚下的那段日子，中国作家们在窃窃交谈中，都十分同情燕珊，祝福她能和卡明斯基先生成为眷属。

燕珊的性格是热情而豪爽的，而流露出的心态又是忧郁的。在来维也纳的路上，她一路唱歌似在压抑着自己的忧郁。在燕珊家客居的几天中，白天她陪着我去多瑙河畔登上165米高的多瑙塔时神态像个孩子，又唱、又叫、又笑，可是一到晚上，她是靠书籍和音乐来生活的。我和

她坐在沙发上听音乐，她选放的唱片几乎都是冷色的，其中包括查穆塞尔充满悲凉意味的长笛演奏。只有当她的儿子马蒂亚斯走进客厅在电唱机里塞进去另一张唱片时，音乐的旋律才骤然起了变化——儿子正年轻，他喜欢热烈而欢快的节奏。

是燕珊这种心境对我无形的影响，抑或是我也是个喜欢冷色的人，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反正在维也纳的日子，这座城市给我留下了美丽、古老肃静的印象。

当年约翰·施特劳斯留下的名曲《维也纳森林》，原址就在维也纳城郊，那参天的大树搭起的绿色天蓬，那林中小径上留下的马车车辙，那森林中积下的厚厚落叶以及肃静沉寂，都使人感到大自然的无限深远，宁静得能听到叶片的轻轻落地声。

燕珊还带我去维也纳近郊的小镇，那儿的夜晚是迷人的。柔和的橘黄色灯光，从古老样式的街灯中洒出来，一家挨一家的音乐餐厅，飞出来海顿、贝多芬、莫扎特、施特劳斯的乐曲声。因而只要在这小街上踽踽而行，音乐就能使你沉醉，继而流连忘返。随便你走进哪一家餐馆，都会看见乐队为进餐馆的人伴奏。燕珊俯身对我说："找到了吧？这就是维也纳！"

"我很喜欢这种色彩！"

"奥地利人喜欢怀古！"她又说。

"这是不是你喜欢中国的缘由？"

"我说不清楚。反正和中国人近似的思维逻辑。"

"寻找昔日逝去的岁月年轮？"

"是的。你看——"燕珊推了我一下，用手指着一间餐厅。

那是一对身穿奥地利民族服装的新郎新娘在举行婚礼，在施特劳斯的圆舞曲声中，新娘的洁白结婚礼服像羽翅一样在大厅中飘飞。大概是这对青年人，忘记了此时还有世界，双双迷醉着眼睛，从餐厅中旋转而出，从露天的餐座间飘然而过，给来自世界各种肤色的旅游者，留下一

个维也纳式的梦幻。

整个维也纳建筑，交织着古典的谐和美，几乎每一座建筑上，都镌刻着修筑它的年代。世界闻名的美泉宫、百乐宫自不必说，就连市郊小镇上一幢幢小楼的墙壁上，也都刻着它的历史年轮。这是由于当年希特勒军队虽然侵占了奥地利，但这座城市并未遭破坏之故，因而奥匈帝国盛世时期的历史遗迹，至今到处可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现代建筑不可遏止地拔地而起，最为突出的是占据了城市楼群制高点的两座现代化医院，这“姊妹俩”方方正正地站在楼群中间，若同高傲的鸡群之鹤，昂首而立，独霸维也纳的高空。燕珊恨恨地对我说：“这两座楼房应当拆掉，并判建筑师的徒刑！这是维也纳人普遍的心声！因为它破坏了维也纳的建筑谐和。”

在我看来，使充满高雅情致的维也纳失去谐和的倒不是外在的变化，因为城市的建筑发展，不可能永远保持着古典的谐和，就像北京的四合院终将被高楼代替一样，使美丽的维也纳失去色彩的，倒是内在的霉斑。记得有一天，燕珊带我到一家餐馆，去吃名菜法国蜗牛。餐馆的陈设十分风雅，周围站立着一尊尊奥地利名人塑像，窗口上插着各式各样的鲜花，服务人员彬彬有礼……一切都显示得和名城维也纳十分谐和。席间，我去WC去解小手，一下子把刚才美好的印象打得粉碎。在马桶的对面墙上，挂着一幅幅女人的裸体画，在这个必须袒露出男性生殖器的特定地方，竟挂着非艺术品的女性生殖部位图像，不但和维也纳风格有失和谐，还和这家餐馆的风雅外貌大相径庭。

回到餐桌旁，燕珊发现我神态忐忑，问我何故。我说：

“‘WC’不太卫生！”

她惊愕地追问着。

我只好把实情相告。

她笑了：“这是西方世界的特产。”

我说：“似不应该让它污染文化名城维也纳！这才是和维也纳情调有失谐和的东西！”

她连连点头，表示赞同我的看法。

但从总体上说，维也纳是座干净的城市。它的文化气氛不仅仅表现在音乐方面，在绘画博物馆中收藏的珍品数量也是惊人的，特别是现代派作品的画廊里，你可以看到只活了28岁就逝世的美术怪才夏勒的变形之作。他短促的生命发出的艺术之光，辐射到后来的毕加索的艺术创作之中，因而奥地利人以最美好的形容词，来推崇变形艺术之先河夏勒。在博物馆外的英雄广场上，有两尊高大的青铜色骑士铜像。其中的一尊，战马昂首奋蹄，马尾像伸展开腰背的蛇蟒，扫向苍茫太空；而另一尊雕像，战马状似仰天长啸，马背上持剑的骑士威风凛然，唯独战马之尾，没有另一尊横扫凌空之声威。据说，这位把艺术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雕塑家，为第二匹战马的尾巴没有塑出声威，而饮恨自杀，这是只有在维也纳，才能听到的艺坛轶事。由此可见，维也纳的艺术被视为崇高、神圣、超越一切的最高珍品，维也纳人深深为此而感到自豪。

燕珊怀着对中国友人的绝对赤诚，带我参观过不少画廊，并带我去寻觅莫扎特、海顿和约翰·斯特劳斯在维也纳的足迹。在维也纳近郊一个名叫核桃村的小镇上，她领我去瞻仰了贝多芬的故居。在联邦德国波恩我参观过贝多芬的诞生故园，1787年贝多芬17岁时离开波恩来奥地利朝圣莫扎特。同年，接到母亲病重消息返回波恩，接着妹妹病故，他得了伤寒，出了天花，几乎丧命。1792年他第二次去维也纳，并在维也纳定居。在“而立”之前的28岁，他开始患了耳疾，贝多芬所以迁到近郊核桃村来，是因为这儿出矿泉水，传说这种矿泉水能医治耳聋。在这个不大的村镇，贝多芬有几处住所。我们去的那所两层小楼，是他1802年到1817年的故宅，正是耳聋使他烦躁难耐，心灵遭受严重创伤的时期。在这儿他写出了《第二交响乐》，并完成了《英雄交响乐》（即第三交响乐）的创作。

小楼很幽暗，院子也很狭小，窄窄的木板楼梯已磨得发白，陈列贝多芬家信和手稿的屋子，墙壁已经斑驳。尽管故居毫无风采可言，但来这儿瞻仰的人络绎不绝。讲解员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她告诉观众：贝多芬一生坎坷，所以能写出《命运交响曲》，是他对生活失望到不屈不挠与之进行搏斗的心灵写照。他后来患肝硬化腹水，于1827年3月26日与世长辞，享年57岁。噩耗使维也纳震惊，人们纷纷来为这位音乐之圣送葬，舒伯特举着火炬走在送葬人群的最前边……

这都是维也纳逝去的往事了，但时至今日，维也纳仍然笼罩在音乐的气氛之中。世界上几乎找不出第二座城市，可以与它的典雅情调媲美。我——一个东方游子，常常为此而遐想翩翩，我想1234567这7个音符，何以能幻化出这么大的精神魅力，使人狂喜，使人悲伤，使人沉思，使人陶醉？我想起美国电影《音乐之声》中的家庭女教师，她用美丽动听的欢快音符，不但使那群顽皮的儿童变得高雅，最后还以音乐赋予她的丽质，牵动了那位带有男性暴戾并十分骄矜的男主人的心，这真是人间奇伟的心灵筑造工程。而使这工程成功的材料，就是音乐——无所不能的音乐。

燕珊女士是个音乐狂。每天晚上她屋内的音乐要响到深夜。起始是我和她一块听，当我感到困倦和疲劳了，走进我下榻的房间时，那乐曲声仍然缥缈入耳。我总感觉她在音乐中寻找什么慰藉，因为她非常喜欢听悲凉而抒情的旋律，可能是她借助音乐回忆她的往昔，也可能是抒发着她对爱情和某种事物向往。这几天，她亲密的朋友卡明斯基始终没有来，她曾对我淡淡地抱怨人生之冷漠；我听得出来，这种抱怨可以浓缩到一个人身上，那就是卡明斯基先生。

我和她开玩笑说：“不必那么悲观，凭着我的直感，你和老卡终究会走到一起的！”

“你又不是诸葛亮！”她说。

“精诚所至，金石为之而开。”我说，“何况你们有了那么长的一段神交，感情剪不断的。张洁告诉过我，在展铺奥中友谊的大桥中，你是他不可取代的帮手！”

“那是工作。”她反驳我。

“我会算命。”我胡乱地掐着手指，装出阴阳八卦先生的架势，为她驱赶心病说，“你的生日和时辰，都注定你晚年会有一个和谐的家庭。而这位男主人，就是卡明斯基先生！”

“你们写小说的人，都会胡编！”尽管燕珊在批驳我，但是脸上却出现了笑意。

看见她高兴了，我好像也欣悦了一些。在我看来，燕珊女士是个中

西文化合璧的女性，她身上既有欧洲人的洒脱勇敢，又有东方女性的贤惠温柔。在维也纳的短短几天，我换下来的脏衣裳，她总是拿去洗，并烫得平平整整，放回我的床头。她对儿子马蒂亚斯，绝对是个称职的母亲，她关注他的一切，包括准备儿子最爱吃的食物。在当今西方世界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中，燕珊似乎只把自己的位置，确立在非中心的卫星轨道上，她很少为自己做些什么，总在想为别人做些什么——特别是为卡明斯基先生鞠躬尽瘁，难道这样的一个女人，不该获得感情上的回报吗？！

我是带着这种希冀离开维也纳的。行前的晚上，她送给我最爱听的查穆塞尔的长笛磁带。她说：“你喜欢冷色！这盘磁带能使你想起阿尔卑斯山上的银雪！”第二天，她送我登维也纳通往波恩的火车，特别叮嘱我说：“车上乘客极少，你又不会讲德语，万一在车厢里发生什么意外情况，可拉这个报警铃，车警会立刻光顾的！”

“谢谢！”

“不会忘记你的好朋友燕珊吧？”

“时刻牢记于心！”我说，“今年冬天我在北京迎接你！”我们在站台上拥抱，告别……

查穆塞尔的凄婉长笛声，还吹响在我的写字台前。奥地利望不尽的绿色，似在我眼前延伸；那清澈得能看见卵石的奔腾小河，似从我稿纸上淙淙流过。我望了望日历牌，该是燕珊女士从丝绸之路返回北京的日子了。正在踌躇之中，电话铃响了：

“你猜我是谁？”

我听出了，是她。

“有时间请来昆仑饭店一趟。”她声音十分亢奋，“有事情告诉你。”

片刻之后，我在昆仑饭店第9层楼的一间客房里，见到了燕珊。丝绸之路上的大漠风尘，给她白皙的脸色上蒙上了一层健康的红晕，显得比她在维也纳时结实了许多。还没容我询及她到底有什么事情告诉我，她就迫不及待地说：“真想不到，这个‘鬼’给我拍来电报，他说他明天就

飞来北京，和我在北京结婚。”

“你应当高兴啊！”我说，“你还记得我给你卜的卦吗？这回它灵验了吧？”

“真是不可思议，偏要到这儿来举行结婚仪式！”燕珊喃喃着。

“你们俩都是中国人民的朋友，在中国结婚不是更有象征意义吗？这将给你和老卡留下最难忘的记忆！”我说，“你们外国公民在中国结婚，听说也要去民政局登记！领取结婚证，结婚证上盖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这又是一次有别于丝绸之路的别样旅行。太棒了！”

燕珊笑了：“倒是挺新鲜的！”

“我祝贺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

第二天，老卡准时飞抵北京。第三天他们马不停蹄地到民政部门去办理结婚登记。两天以后，他俩选择了长城饭店宴会大厅，举行了婚礼。这天，我发现老卡形态上有了神奇的变化，在维也纳的日子，他总是挺着外凸的啤酒肚走路的，现在他凸出的小腹凹进去了，穿一套合身的奥地利式的短领西装，神态俊逸潇洒，我开他的玩笑说：

“是不是开刀放油了？”

老卡笑眯眯地回答：“减食疗法，两个月见效！”

“为了漂亮？”

“为在这个婚礼上更体面！燕珊，我的话对吗？”新郎在问新娘。

身穿结婚礼服的燕珊白了老卡一眼，引得在场的中国朋友都笑了起来。婚礼之后，他们很快飞走了。临行前的晚上，燕珊打电话来邀我和我爱人去长城饭店吃饭。在餐桌上，我问老卡说：

“我们送你们的礼物中，有一件东西你还能记得吗？”

燕珊抢先回答说：“我记得，那是一对漆木鸳鸯！”

“在中国鸳鸯是有情物的标志，它寓意你们将白头偕老！”

“非常感谢。”老卡郑重地连连点头，“我们一定像鸳鸯那样，不再分离！”

查穆塞尔的长笛远在我耳畔鸣响着，旋律虽然依旧苍凉，但在苍凉之中似少了燕珊的酸楚音符。我祝愿这一对在漫长的爱情跑道上，曾经一度停步的情侣，能比翼齐飞，飞向厚重的阿尔卑斯山，把未来被岁月催白了的情发，献给阿尔卑斯山的大山之巅——那儿最纯洁，最博大，最凝重；那儿有情人们抛下的缕缕白发编织成的雪白银冠！

1987年12月于北京

樱花之旅

日本朋友池上贞子在三月末尾，给我来信说：“得知你四月初访问日本，我非常高兴；因为那时正值樱花盛开，日本将打扮得更加漂亮。”接到她的信函不久，以张光年同志为团长的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五人，就登上了飞往岛国的飞机，开始了我们的樱花之旅。

老实说，我对花草并无深厚的感情。我在阳台上摆着几盆朋友送来的花草，命运都不够好。不是因为我忘了浇水而枯死，就是因灌水过多而叶片脱落；因此，对池上贞子女士信中提到的樱花并没多想。偏巧，我们在东京成田国际机场降落时，天空中云片互相追逐，大地上春雨潇潇，致使我们驱车奔往东京时的汽车玻璃上，霏雨像给我们挂上一层薄薄的白纱，向后奔跑的树木以及旋转的大地，都在我们的视野里变得模模糊糊，天地之间呈现出一片混浊。

“瞧，樱花！”池上贞子叫了一声。

是不是天下的女人都和花草有不解之缘的原因，我无法加以评断；首先摇开车窗玻璃的，是长着两只大眼睛的女作家陈祖芬。接着，貌似日本警视厅彪形大汉——以描写大海而驰骋文坛的邓刚，也把他偌大的头颅探了出去。司机仿佛是有意放慢了车速，好让我们这些才迈进樱花之国大门的中国来客，游览一下雨雾中樱花的姿容。是好奇？还是樱花这个美丽字眼的诱惑力量？不知道！反正我这个几乎和花草处于绝缘状

态的人，也情不自禁地把视线投向了那棵亭亭玉立的樱花树上。她的确很美，花冠洁白蓬松，比天上的流云庄重，比地上的微雨中摇曳着的小草安详；她比雪还白，比玉还晶莹；一滴滴的雨珠，顺着她的面颊垂落下来，使人敏感地想起一幅名画——《贵妃出浴图》。但她绝无贵妃的脂粉颜色，更无贵妃的华贵雍容；她默默地站在东京郊外的公路旁，像衣衫素缟跣足以待的村姑，等待云开日出，期待着播种收获。

“真美！”美能折服陋习和固执，我似乎是被它征服了，“只是樱花太少了，走了这么远才看见一株。”我说。

“雾太大了！雾太大了！”去机场迎接我们的日本朋友左藤纯子女士操着日本腔的中国话，对我宣传着，“日本的樱花很多，很多。”

我们下榻在东京新大谷饭店。当我们登上17楼的旋转餐厅就餐时，顿时发现了左藤纯子女士的话，绝非假凤虚凰。随着圆形餐厅的缓缓旋转，我们视力所及的范围，除了流水般移动着的汽车长河，以及形状各异的高楼大厦之外，在一片片绿荫之间，像一片片白云似的东西都是樱花。翌日，左藤纯子女士和横川健先生，带领我们去千鸟渊赏樱，这时我才发现樱花不都是白的，还有粉色的和红色的。垂樱的样子很像中国的垂柳，嫩红的花枝一直低垂到接近地面；八重樱则花瓣重叠，一簇簇的如霞似火。

日本人把每年一度的樱花时节，当成倾国倾城的盛大节日。我们沿千鸟渊的蜿蜒石路观赏樱花时，樱花树下已经铺满了各色的草席和塑料布，这是市民们为了夜间观樱而提前占下的地盘。樱花林里拴系着各色彩灯，售货小车上准备好了各式各样的果汁、啤酒和夜宵食品；林边的木阁上隔不远就有一张告示，那是东京治安机构提醒市民，不许用绳索画地为牢，以免勒伤花木，并严禁在观赏樱花时酗酒械斗云云。

非常遗憾，我们在当天晚上和日本几个大学的教授、学者，去一家日本风习的餐馆，举行关于中国当代文学的座谈，没能去千鸟渊和市民一块去赏夜樱。可是当我归回寓所之后，从电视的荧光屏幕上还是看到了东京市民观夜樱的情景：老人、孩子，坐着轮椅车的残者，以及各种肤色的外国游客，在樱花丛中川流不息。穿着日本和服的古老民族舞蹈和狂热的迪斯科舞交织，那旋转着的和服宽大衣袖，和牛仔裤不停地抖动摇摆，使我既看到了日本的过去，又看到了日本的今天。手拿扩音话

筒的电视记者，在人流中像蛇一样的穿行，他不断把话筒伸向观樱者的嘴边，在电视屏幕上不停地闪现出一张张笑脸。当然，也有大煞风景的镜头掠过银幕，有些在樱花树下酒醉的汉子，蓬头披发地东摇西摆，身子蹒蹒跚跚地冲撞着观樱花的人群；那些手持警棍的警察，似乎是从天而降，立刻把这些醉汉拉走。短暂的惊搅平息之后，樱花树下又恢复了原来样子——笑的海洋，舞的狂涛。

日本有上百种的樱花。有早开的，有迟开的。因而陪同我们登上新干线，和我们一块去日本南方访问的横川健先生，曾风趣地对我说：你们这个时候来日本访问，算得上是一次樱花的旅程。横川健先生的话毫不夸张，我们从东京到京都，又从京都到神户、奈良、广岛、松山……一路上与美丽的樱花为伍，这给我们出访日本抹上了一层浓郁的诗情。

从新干线列车的车窗上外望，到处都有樱花绽开笑颜。周总理的岚山诗碑旁有樱花，日中友好人士中岛健藏的墓园前有樱花；就连40年前被原子弹化为废墟焦土的广岛，也站立着一株株血似的红樱。尤其使我惊异的是，我们在许多日本朋友家做客时，招待我们的茶点之中，常常出现模拟樱花形状的糕点。在箱根小涌园别墅，日中友好人士为中国作家代表团举行的招待会上，我发现菜碟下的衬纸上，都印有美丽的樱花。

樱花！到处都是樱花！

樱花是日本的象征，樱花是日本的骄傲！在从广岛市驶往松山市的飞翔船上，陈祖芬曾就这一问题询及左藤纯子女士：

“日本怎么有这么多的樱花？”“这我也说不清楚。”左藤纯子坦率地回答。

“日本人民为什么这么敬重樱花呢？”陈祖芬继续追问。

“据我所知，过去的日本武士很爱樱花。”左藤纯子女士沉思了片刻，用不纯熟的中国话说，“我想，这是因为樱花虽美，但开花期很短暂，大概以此可以寓意人生吧！这就是说：人活着都该像樱花一样，让自己短促的生命闪闪发光；不然的话，虽然活着也等于死！”

我的思绪一下飞得十分遥远。我想起了在分秒之间让生命放出异彩

的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我又想起在新中国历史的暗夜里，静静地躺在血泊里的张志新。他们的生命美如樱花，壮若朝霞；他们生命的发光只在历史的瞬间，却比庸人们寿命的总和还要长久。

归国之后，翻阅访日期间在樱花树下留下的一张张彩照，深感樱花生命平凡中之不凡，短促中之久远。遂提笔写此“樱花之旅”，以自勉自励。我要爱花，因为樱花给了我生活的启迪。

1985年5月8日于北京

在水上勉的故乡

灯。那是一簇美丽的吊灯。水上勉先生双臂叠合在胸前，一直在打量着那簇吊灯。

都知道水上勉先生是个乡土作家。此时，井上靖先生正在酒会上对中国作家访日致欢迎词，他的思维许是飞回到乡土去了吧？

他还在看着那簇吊灯。

他的故乡美吗？我站在客席上思想也开了小差，目光一直追踪着水上勉先生的神情。他看灯的姿势倒是挺美的，瞧，好看的下巴颏向上微微仰起，一缕缕灰白间杂的长发，像河的波浪，遮住他眼角的鱼尾纹，在众多的日本男性作家中间，神态最为洒脱飘逸。也许……也许……他想起了他9岁到京都瑞春寺院当小和尚时，那座寺院的飞檐了吧？

掌声。井上靖先生诚挚而热情的欢迎辞讲完了。也许是宴会厅里噼叭噼叭的掌声，刺激了他的耳神经，他的目光从吊灯上收回来，垂下胸前的双臂——他的思维从遥远的天国，驰骋到东京新大谷饭店——日本文学界为中国作家来访洗尘接风的酒会上来了。

他凝眸专注地注视着讲坛上致答辞的张光年先生。是不是他有把双臂叠放在胸前的习惯，他又把双臂放在这个位置上了。这次，我看清了他那双眼睛，善良安详的光泽中渗着悲悯，似乎他在生活的大舞台上曾扮演过一个什么悲剧角色，此时匆匆卸妆走下舞台，到这个欢迎中国作家代表团的酒会上来了，因而眼角眉梢都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忧郁。

这就是写过《饥饿海峡》《雁寺》《花的墓地》等许多部小说的水上勉先生吗？我两眼被酒会餐盘里红艳欲滴的草莓所吸引，心里那台X光机仍然在对准水上勉。他的许多直面人生的作品，背景十分严酷，充满生存竞争。这些作品都具有像杰克·伦敦《热爱生命》那样震撼人心的力量。但杰克·伦敦前额外凸，身体健壮得像当今的拳王阿里，而站在中日作家群中的水上勉先生，则显得体态纤弱，十分腼腆。

“九一七——”，我的耳边突然响起翻译小陈的声音，我立刻清醒了过来。这是小陈在向日本作家介绍我。在酒会之前，小陈告诉我“从维熙”这三个字，在日文里读成“九一七”。他叮咛我听到“九一七”三个字时，要举一下手或点一下头，这是怕酒会上的日本同行张冠李戴，把以描写“大海”为主旋律的邓刚和写了多篇“大墙”小说的从维熙混淆了。因此，我把“九一七”三个字记得牢牢的，听见小陈呼唤我的日本名字，忙迈出队列半步。

这时我和水上勉先生目光不期而遇了。他那带着忧郁而悲悯的目光，迅速消失尽迹。和我目光撞击的那双眼睛，像是变成囊括了巨大热能的电火弧光。我仿佛感到，我穿着的西装、内衣、背心，都被这强烈的火焰燃着了——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解剖人生的艺术家的目光。老半天没有寻觅到的东西，在短短的分秒之间，我找到了——水上勉是一个把地火岩浆深藏在冷峻的地壳之下的作家，这就是诞生《饥饿海峡》的艺术依据。

酒会上，我端着一杯威士忌，几次想去和水上勉先生碰杯交谈，但给我当翻译的日本朋友原信之先生没有找到端坐在大厅角落暗影里的水上勉先生。他带我去和日本作家野间宏碰杯，去和写过《望乡》的女作家山崎朋子畅谈，最后和一头银发的产量过千篇的短篇小说作家星新一去谈心。等我们发现了水上勉先生的存在，曾在日本文学期刊上写过评论我作品的文章的学者池上贞子走过来，我们是很熟悉的朋友，频频碰杯之后忙于合影留念，阴差阳错，竟然没能和水上勉先生攀谈一句，酒会就结束了。

不知为什么，我有着一种空旷的失落感。老实说，我读他的作品并不多，对水上勉先生的作品缺乏应有的认识。但在酒会上他仰首抱肩观看垂灯的样子，仿佛一下子使我和他之间心河相通。许多不朽的哲人曾告诫人世：直感常常使人得出错误的判断。但我还是十分信任我的第一

感觉，眼睛这杆秤似乎已经称出：水上勉先生一定是个极富个性的艺术家。

命运还算不错，中国作家代表团南行去京都、奈良、神户、广岛等地的行程中，有去水上勉故乡访问的安排。4月10日早晨，我们从京都乘新干线高速列车至大津，转乘两辆出租汽车直驱水上勉的故土。卧车在淡雅如黛的山峦中急驰。公路一侧是深深峡谷，另一侧是日本内海的粼粼波光，满目皆是一幅幅打开的画卷，使人感到大自然的无限富有和生命永恒。

卧车在山峦重叠的公路上奔驰一个多小时，终于驶进了山谷间的平原。大地上一片新绿，绿得使人心醉，在绿色的襁褓之中，出现了一片拱脊的木屋。远远看去，那像是大地——养育人类的伟大母亲隆起的胸膛。这儿就是落生了水上勉的地方。一条像顽皮孩子一样蹦跳的小溪环绕着它，几株嫣然含笑的垂樱，像乡野的红颜少女凝望着它。似乎因为这儿是水上勉的故乡，这水这花……对于我们这些远方来客，都增加了格外诱人的魅力。

这奔跑的小溪，水上勉在童年时可能在里边洗过澡。因为我在他自传体作品的插图中，似曾结识过这条溪水。那高雅脱俗的樱花树荫下，孩提时的水上勉可能在这儿嬉戏过，那随着溪水飘走的樱花花瓣上，刻着他孩提年纪的梦。我曾在一本文学期刊上，读到过水上勉先生的童年，他落生在1919年的3月8日，父亲是个穷苦的木匠，母亲是个善良的农家女，因而水上勉的童年十分凄苦。世界上任何一个孩子，当他还不理解人世间的艰辛时，都有着色彩斑斓的梦幻，水上勉亦不例外。但是他的梦幻却随着家乡那条小溪飘走了。刚刚9岁时，小马驹戴上了笼头，他被送到京都上京区瑞春寺院，给一个名叫松庵的老和尚当小厮。水上勉先生回忆这段日子时写道：晨5时就要起床，打扫寺院，并为松庵和尚准备早餐。11岁时，他正式剃发为僧。出版社印刷的水上勉先生的影像集中，收集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松庵和尚端坐中央，紧闭双目，灵魂似已遁入天国，其妻多津子身穿和服，发髻高挽于头顶，垂手站在松庵和尚右侧（日本僧侣可以结婚），身材矮小的水上勉身穿僧侣之装，紧绷着那张孩子气的脸，立于松庵和尚的左侧。他微锁双眉，神态不驯，毫无一丝落发为僧的虔诚。因而，水上勉先生童年的梦幻虽然和许多同年纪的孩子一样绚丽，但主旋律中缺少欢乐的音符。

水上勉先生童年时代的小小脚印，已牵动了我的肺腑。因为他在日本的作家群中，是出身穷苦的一个。尤其使我为之心动，并迅速召唤起我感情回声的，是水上勉青少年时代的步履，走过和我极端相似的里程：他那善良的母亲，为了供他上学，曾到有钱的人家当过佣人。她用血汗伴着泪水挣来的微薄收入，供着水上勉先生在学堂求知。我和他的情况一模一样，1949年，当我在北京二中读初中一年级的时候，我的母亲就在二中对门一家富户为炊。每每回忆起这段时光，我的心久久为之颤栗。在这一点上我和水上勉先生灵犀自通。深知黄连树上的每一根枝条、每一个叶片，都充满了苦涩的滋味。后来，我走向生活的第一个驿站，是一所村镇小学。我在那儿手执教鞭，当过“孩子王”。水上勉先生亦不例外，他从寺院还俗，在立命馆上学结业后，第一个驿站也是在农村小学教学。唯一不同的是，他的视力不如我好，比我的鼻梁上多了一副黑边眼镜。我想：也许正是这些缘故，使我在东京新大谷饭店的酒会上，对水上勉先生格外注意。爱屋及乌，连轻轻流过水上勉先生故里的小溪，以及路旁的垂樱、翠竹，都对我有着强大的引力，使我产生了浓郁的诗情。

我来了——来自大海彼岸的同行，来到你的故乡寻找你的足迹来了。那条小溪驮着落樱，虽然流走了你的童年梦幻，但这里的每条竹林小路，每一座苍翠的峰峦，都回响着你的足音——那是一个跋涉者的沉重而有力的脚步声。从你的母亲含泪送你到京都寺院，到你当了松庵和尚的叛逆还俗而归；从你为生活煎熬而卖药、卖报、经商，到你男扮女装为祭奠战争的死难者演歌舞伎，直到你在《文艺杂志》当上编辑，跻身日本文坛，你从事这三十多种职业，每种职业的背后，都留下一串向生活进击的强者深邃的足迹。每个脚印都像是个颤抖着的音符，串联在一起，组成你悲壮而不凡的命运交响曲。

法国大作家巴尔扎克不是有一句名言吗？“苦难是老师。”正是生活这位伟大教师，磨砺了你不屈的韧性，锻造了你强大的脊梁。你对美顶礼膜拜，你对丑咬牙切齿。你笔下讴歌的是弱者的抗争，憎侣的叛逆，暴力的衰亡，正义的必胜。尊敬的水上勉先生，如果允许我为你画一幅生命肖像的话，留在画卷上的你将是一个为真善美催生的产婆，你将是《巴黎圣母院》里的卡西莫多。当然，卡西莫多人长得很丑，而你长得非常俊逸。还有一点不同的是，他敲响的是祈祷的圣钟，而你敲的是暴力、压迫、虚伪、丑恶……的丧钟。

你的影像集中，还有两幅照片拨动了我的情怀。一幅是1961年你42岁时，你描写僧侣的小说《雁寺》获得了直木奖，在这高兴的时刻，不知为什么你掩面而泣。是想起你童年苦难的僧侣生活？还是想起了为你付出巨大牺牲的苦命母亲？另一幅照片，是你获得直木奖的同年拍摄下的，你带着搏击生活胜利者的微笑返回故里，在落雪的家乡小路上，你碰到了迎接游子归乡的母亲。她穿着一身和服，微微地仰着脸，似沉醉在甜美的梦境。她生怕雪片落到你的发梢上，在你头顶上支撑着一把阳伞。你敬重地凝视着母亲，仿佛在察看她的额头又多了几道皱纹。目光相对，如醉如痴，把人类的天伦之爱升华为最庄严纯洁的诗章。它就像田野上的落雪一样洁净无痕，使我这个远方来客都为之陶醉了……

卧车在一座新盖的杉木结构的厅堂前停下，水上勉先生走了过来。1919到1985，他已经是66岁的老者了，可是步履之间没有任何一点老态。正好相反，他显得健壮而年轻，面带微笑地向汽车走来。

“你好——”

“你好——”

“欢迎中国朋友到我的乡土来做客！”他稳重而安详地说。

我心里笑了：不欢迎也要来的。艺术直感告诉我，水上勉先生的故里一定别有风味。不是吗？那偌大的木制厅堂，那茅舍旁边的古老水车，连这儿的风，都和东京完全两样。它柔和清爽，带着乡野的花的温馨。不过，这乡间别墅是不是太宽敞了一点儿？它大得像个小小的影剧院。

错了！我的揣摩失灵了——当我走进宽敞的厅堂时，我看见的不是沙发，不是冰箱，不是席梦思床。目光所及之处，到处是高大而精美的书架，这儿是书的海洋。厅堂上方横悬着一块门匾，上边有四个醒目的描金大字：一滴文库。

水上勉带着我们在书丛中穿行时，我仔细地看了看这些书：文学艺术，绘画美术，天文地理，哲学历史……无不囊括在内。这就使我产生了一个疑问：水上勉先生这些珍贵藏书，为什么要弄到这偏僻的农村里来呢？为什么要在自己的乡土建立这座文库？陪同我们访问的日本朋友横川健先生为我解疑说：“这两万册图书，是水上勉先生从轻井泽特意

搬运到故乡来的。正因为这儿群山环抱，水上勉先生才把文库设在这儿。一是回答故乡泥土对他栽培的盛情，二是水上勉先生的童年饱尝了读不上书的痛苦。这座文库，是为他乡土的孩子们准备的。”

水上勉先生带我们走进了文库的阅览室，饱含深情地告诉我们：“一滴文库”是今年3月18日正式开库的，中国作家代表团是第一批访问文库的贵客。在我们来到这儿之前，当地的中小学生，已经有1.3万多人次，到这儿借阅图书了。谈这些事情时，水上勉先生习惯地双手抱臂，忧郁中略带悲悯的目光里，滴露出欣慰的光泽。很显然，他对自己能在家乡为后来人开路，感到由衷的自豪。

“我是在这片土地上诞生的，我怀念这片乡土。我总是想为故乡做点有益的事情。”水上勉先生侃侃而谈，“在许多应该做的事情当中，最重要的是使故乡的后代掌握大量的知识。这片土地原来是一个地主的，我选中了这个地方。但是由于日本法律不允许离开这儿的人购买这儿的土地，我向这位地主阐明了我的用心。他被我对乡土的炽热之情感动了。几经磋商，用我弟弟的名义买下了它。我弟弟一直没离开这儿，在法律上名正言顺。”

“买下这片土地需要多少钱？”我问。

“1.2亿日元。”水上勉先生笑了，“说起来，不怕中国朋友们见笑，为了在故土上建立这座文库，我为之奋斗了整整16年。在东京，日本作家都喜欢到银座酒吧去喝酒。我不敢去那儿挥霍金钱。正确地说，这16年之间，我一次也没去过银座高雅的酒吧间。亲戚朋友们之间的婚丧嫁娶，按情理说总是要以礼物来表示表示心意的，我硬着头皮装哑巴，16年来我没有随过份子。应当说，我这么多年干了许多失礼的事情，淡漠了许多很要好的朋友。因此有人把我看成‘乡巴佬’，有人把我当成‘葛朗台’……”他诙谐地摊开双手，耸耸肩膀，表示出对这桩冤枉案子无可奈何的神态。

我们都被水上勉先生逗笑了。

“后来，这些老朋友都知道了我的苦心，他们不再在背后戳我脊梁骨了，许多朋友给了我道义上的支持和多方面的帮助。”水上勉用手拢了拢他灰白的头发，莞尔一笑说，“当然啦！也不能保证所有的朋友都能理解我的行为。我理解我自己，因为我是在这块土地上落生的，我和

故土的感情千丝万缕。事实如此。”

邓刚对水上勉先生精美的双层书架，流露出特殊的兴趣。水上勉先生伸出一个手指，说这些书架要用1千万日元（折合人民币10万元左右）才能打成，然后又告诉我们，他用了个办法没花一分钱。

邓刚愕然地望着他。

我们也静静地等待“下回分解”。

水上勉先生风趣地摇摇头说：“这个办法中国朋友们不要效仿。为了不出钱办大事，我为木器广告商在刊物上刊发广告，用他们付的广告费给我打了这些书架。诸位朋友！这是日本作家水上勉的堕落，不过，这总比刊登啤酒广告要高雅。为了家乡的孩子们生活充实，知识视野开阔，我搞了一次商品交换。”

水上勉先生的自白，使我非常感动。我仿佛对他那双眼睛里闪烁出来的悲悯的光，有了更深一步的理解：那淡淡忧郁的光环，不仅仅因为他的少年时代凄楚，也不仅仅他难忘苦命的母亲，而是他的胸襟宽敞，里边装着故乡的每块泥土，装着这块土地上的一草一木。在参观文库画室的过程中，我看到多幅油画都是描绘他故乡的山山水水的。在卧车上我看见的那条奔跑的小溪，此时“流进”了他的画室，水上勉先生把这幅画挂在非常显要的位置，以揭示他心灵上对乡土一往情深。画卷中的《蝴蝶》《大地的乳房》，也都是以他的故土为背景，曾选进他的小说当作插图画页。使我惊异的是，这些油画色彩那么和谐自然，几乎都和我在卧车中看到的极端相似。对这一问题，我询问了水上勉先生：

“画家怎么会对这儿如此熟悉？”

他笑笑，反问我说：“画得好吗？”

“我很动情。”

“画这些画的人是我家乡的朋友，他叫渡边淳。”水上勉阐述着他的艺术见解，“这些画是我书中插图画的放大，我选择我小说插图的重要标准，就是要有浓郁的生活气息。渡边淳先生是我们这儿一位并不出名的业余画家，我许多部描绘乡土的小说，都是请他来插画，而不去找那

些身居闹市、名气很大的画家为我的小说配画。”

“渡边淳先生在吗？”

“我这位朋友答应要来的。可是他非常忙，他是骑着摩托车往村村镇镇送电、信的邮局职员，此外，他还要烧木炭，挠稻秧，种菜，种田……再剩余下时间，他才能提笔作画。我非常钦佩我这位同乡。看，他来了！”

走进厅室的是个身材高大、面孔黑中透红的中年人。当他看见这么多中国朋友的视线焦点都集中到他的面上，他有些局促不安。先是下意识地摸了摸沾着污垢的工作服上的纽扣，后又抓了几把他开始谢顶的稀松头发，走过来和我们一一握手。他不善谈吐，面色窘红，当他和我握手的一霎间，我摸到了他手掌上结得厚厚的老茧——身为一流作家的水上勉先生，能够把家乡艰辛的普通劳动者，引为平生知己，并邀请他来和中国作家们会见，这足以展示水上勉先生热爱泥土的情挚意切。尽管在后几间厅堂里，墙上也悬挂着日本画家须田克太、斋滕真一、津田青枫的画。但占据水上勉先生心目中主宰地位的，仍然是这位“名不见经传，相不上报刊”的家乡土著——渡边淳先生。

我很喜欢渡边淳先生的质朴，他就像大地上的泥土；我更敬佩水上勉先生的风骨，他是故乡泥土筑造的精灵。当我们参观到文库最后一个厅堂时，洁白的墙壁上悬挂着当地几位已故著名禅师的画像。我不解地询问水上勉先生：“为什么把这几位法师的遗像挂在文库？”

“我虽然还了俗，但我崇敬这些高僧。”

“能不能说具体些？”我仍感到茫然。

“你看！这位法师叫仪山善来，他是个非常善良的大和尚。我尊敬他不仅仅因为他的善良，更尊崇他的人生哲理。”水上勉先生面色庄重地向我介绍，“你再看第二位法师，他叫滴水宜牧。当他出家为僧时，给仪山善来当小厮。有一次仪山善来洗澡，滴水宜牧为仪山善来放的热水太多了，他怕烫坏了老禅师，便把热水一股脑儿给放光了，重新拧开冷热水龙头。仪山和尚发现后，训导滴水宜牧说：‘等一会儿热水不就会变凉一些吗？为什么要把那么多水糟蹋掉呢？一滴水对大地的草木，也是有用的。’滴水宜牧的法名就是从这儿来的。我所以把这座藏书厅

叫‘一滴文库’，就是从这儿得到的启示。一滴水也许太少了，可它是大江大海的源头。”

“噢！”我心中豁然开朗了。站在我身旁的水上勉先生，在我眼里顿时变得更加清晰而透明。他把自己花掉16年积蓄、煞费苦心为故乡修盖起来的文库，仅仅看作一滴小小的水珠，这里既有他自己的躬谨，又有他信奉的生活哲理。他是这块土地上诞生的儿子，他把自己看得十分平凡，尽管他是当代日本文坛的一棵巨树——看成是这块土地上的一朵野花，一株小草，一朵小小蒲公英，一团依恋着泥土的报春藤……他生命中每一次吐绿、凝蕊、开花、结果，都是对养育过他的泥土的回报。

当我们走进另一座厅堂时，我的这种印象就更加强烈。那座厅堂摆满了用竹子做的竹偶，从妙龄少女到珠黄丑妇，从松庵一样的恶僧到勤快善良的小厮，各式各样的竹偶头像共三百多个。水上勉先生顺手拿起两个放在木架上的竹偶，把手伸进他的袍衫之内，这两个竹偶立刻向我们频频点头，表示对中国客人的热烈欢迎。水上勉先生原来不仅仅是日本著名作家，还有着演竹偶戏的高超技艺。渡边淳先生通过翻译告诉我：“水上勉先生和他的故土魂牵梦系。这个竹偶剧团是他亲手筹建的，他在剧团中担任导演。每年秋收之后，剧团都要走村串镇，为大饭町的乡亲们演出。他跟着剧团走东串西，自得其乐。因为这个竹偶剧团是水上勉先生办起来的，在日本颇有名声，他们曾到东京去演出多场，得到过日本天皇的接见。”

够了！

完全够了！

水上勉先生一幅肖像画，已经在我面前耸立起来。他对故土不是一般的乡土感情，而是凝结成了鱼水相关的生死之恋。中午，水上勉先生设家宴招待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我们围坐在一个炭火盆的周围，对酒当歌。光年同志由于旅途疲累，到水上勉先生室内去午休了；邓刚和陈祖芬似乎对水上勉先生故园内的那架古老的水车更有兴味，去听那架旋转着的水车唱歌去了。餐室之内只剩下我和水上勉先生，还在不断频频举杯，开怀畅饮。他酒量很大，在代表团里也只有我能和他匹敌。畅饮之间，三句话不离本行，我们探讨起艺术的使命来了。

“从先生，你认为艺术的真谛是什么？”水上勉先生问我。

“寻找并去开拓真善美。”我说，“它既是潜藏在人的心灵中的，它又有着难以摆脱的社会属性。因而历史上任何伟大作家的作品，既是人的灵魂的舞台，又是一面社会的镜子。”

“那么……对丑恶的东西呢？”他专注地望着我。

“没有丑何以有美呢？美和丑在对立中存在，所以我认为一个严肃的作家，既要写丑，更要写美。我写昔日劳改生活的作品时，这两点都注意到了，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美好不断战胜丑恶的过程。不然的话，我们都还在远古的原始社会，怎么能到水上勉先生的故土来，面对面地喝酒呢？”

“说得好！干！”他举起酒杯。

“干！”

“尊敬的水上勉先生，在东京酒会上我就注意到了你。”我放下酒杯说，“这是因为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有两点绝对近似。”我向他讲了我母亲曾当过佣人，我当过“孩子王”的往事。

水上勉先生没容我讲完，就激动地从长凳上站了起来，用他那双灼热的手掌，把我的手紧握在他的掌心中，连连摇着。他面色由欢快而变得沉郁起来，低声地说：“很不幸，我母亲在1980年逝世了，享年82岁，我很悲痛！”

“我母亲还活着，身体还算健康。”

“来！”他抖动了一下披在额角的头发，“为养育了我们的苦难母亲们干一杯！”

我感到了酒的苦涩。是的！母亲的故去对水上勉先生确实是一杯苦酒。他的那本影像集中，有多幅照片都是拍摄他们母子情的。但有一幅照片，曾经使我心灵颤栗：多雪的冬天，银色的乡间古道——也许这就是当年母亲迎接获得直木奖的儿子归来，并为他头上支撑起阳伞的那条古道——水上勉先生穿着一双长靴，在雪地上护送着母亲的灵柩走向墓场。他的表情是悲悯难耐的，就像此时水上勉先生的神情一样。我放下

空空的酒杯缄默了。

“干！”水上勉先生又为我倒上一杯酒，显然他在驱赶餐桌上的郁郁气氛，“为了我们的友谊！”

我把酒一饮而尽，深情地对水上勉先生说：“我们相知恨晚。在东京酒会上，我只看到了你——一个艺术家的外在之美；在你这块乡土上，我看到了作家水上勉先生灵魂的壮美和充实。该怎么样才能说清楚我的实感呢？你爱乡土爱得心痛，你是家乡泥土筑造成的美的精灵！”

水上勉先生被感动了，他拿着酒杯里的手微微颤抖起来，酒杯的酒滴落到地上。我也感到手臂湿润，不知那是杯中的酒溢了出来，还是心河荡出的泪花……

下午，和水上勉先生分别的时刻到了。他先驱车带我们去参观了离他家乡不远的一座原子能发电站，然后在归途的岔路口上分手。夕阳照着他几缕白发，使我想起了富士山头的难以融化的白雪，尽管岁月催白了他的头发，却难以老化他那颗挚爱泥土的心。

汽车重新沿着山路疾驰，我又看见车窗另一侧的日本内海了。波光滴翠，浪花银白，一艘轮船在海上行驶，一长一短地拉着汽笛。这多像顿河上的轮船，驶过肖洛霍夫村头时，向迷恋乡土的作家致敬的汽笛声啊！但愿日本内海的声声汽笛，是为水上勉先生而鸣。

1985年7月16日脱稿

善恶两极皆风景——“八一五”思辨录

开篇

我童年时代，在日本铁蹄的蹂躏下生活过一段时光。而对每一个人来说，童年的岁月又是无法忘却的，因而每到日本投降纪念日“八一五”，总会在心中荡起历史的回声。近日在灯下阅读《20世纪大全》史料，在百感丛生之际，日历告诉我“八一五”又临近了，便引发了笔者写下这篇文章的心绪。

记得，在上个世纪尾声笔者出访日本时，有一次喝日本的“清酒”时喝得多了一点，便斗胆向日本友人说了个自撰的寓言。我说：世界上第一个发明镜子的人，是个伟大而聪明的智圣。之所以如此，在于人们无法自知其形影之时，它给人们一个自照其五官美丑的器皿，它的最大功绩是让那些脸上有污垢的人，对镜自照后可以洗掉污垢，使面孔变得美丽起来。日本友人对这一话题很感兴趣，先是与我研究起镜子的发明人究竟是谁，当我们都无法得知镜子的首创者时，便进入了博大的主题：即镜子的主要功能是自照（当然也能用以照人），小到一个人的面部卫生，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自照和自审。我询问那位友人：世界上一百多国家和地区，二战之后最勇于自视自身盲点和缺陷的是德国，最匮乏这种自审精神的，你认为是哪个国家？

这位同行友人是个有识之士，一言道破了我的腹内玄机：“君之用心，我已清楚。你在比喻我们日本对侵略战争，缺乏自照镜子的精神。”

我说：“你同意我的‘日本观’吗？”

“我们算是异国知音吧！”他说。

因无争论，便无“战争”，镜子的话题到此刹车；又因观点一致，我们便又碰起杯来。

A

其实，这一段酒言我一直如鲠在喉，不吐不快。之所以如此，皆因二战之后的德国几任总理，在二战的有关纪念日，都无一例外地向被害国人民不断赔礼道歉。笔者记得，连任12年德国总理的科尔，每到二战结束的纪念日，必向世界人民忏悔德国发动世界大战的罪恶。有一次，科尔在德国境内遇见一群受害犹太人的后代，曾弯下他胖胖的身躯，连连向他们鞠躬陈罪。据当时报纸刊载，他在出访以色列期间，曾向希特勒企图灭绝其人种的以色列人民下跪，以忏悔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血腥屠杀犹太人的罪恶。科尔如此，他的前任和后任总理，都无一例外地向世界忏悔过德国发动二战的罪恶：他的前任德国总理勃兰特，在波兰访问期间，特意去昔日奥斯维辛集中营凭吊死在这里的300万冤魂，出于悔罪的诚意，勃兰特曾跪倒在奥斯维辛集中营的纪念碑前，为死者久久默哀。历史记载：2003年的6月22日（德国进攻前苏联

的纪念日），当时的总理施罗德，再一次发表悔罪声明，除了代表德国政府向前苏联死于二战期间的2700万亡者，以鞠躬表示祭悼之外，特别提出要严防纳粹在德国的死灰复燃。到了2004年夏天，在盟军庆祝诺曼底登陆成功以及波兰华沙纪念反纳粹起义60周年之际，施罗德专程前往法国诺曼底和华沙出席这两次纪念活动，并向对法西斯德国犯下的罪行道歉。始自本世纪初，德国先后最近拿出千万马克的巨资，对二战期间被纳粹强制为其劳动的劳工，进行认罪赔赔偿；到了现任女总理默克尔，于2007年再次承诺德国将对二战期间受纳粹奴役六个月以上的东欧劳工（倘在人世的大约有120万人），每人将赔偿15000马克款，以示为二战时的德国陈罪。

看！历任德国政府的政要们，对战争罪恶的态度是多么鲜明！世界媒体对德国的评论，都认知德国不单纯是形式上的表态，而是出自于对二战中德国所作所为的严格自审。据传媒报导，在前两年的6月7日，德国众多著名科学家，又对二战期间纳粹科学家，参与“人体实验”的屠杀行为进行了清查。主持这个会议的科学家胡贝特·马克尔在会上以十分沉重的心情，首先向被杀戮的受难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之后，对当时一些德国的顶尖科学家与纳粹沆瀣一气，丧失人性地沦为纳粹杀人工具，表示了强烈的愤慨——并为他们的行为，“悔恨、悲恸和羞耻”。

B

我们以德国为镜，扫描一下我们的邻邦日本，就会发现与德国大相径庭的奇观了。在20世纪30年代末期，作为发动世界大战的轴心国的三大成员国之一，他与德国勾肩搭背发动了“大东亚圣战”，除了使中国饱尝战火劫难之外，东南亚许多国家都受到了他的铁蹄蹂躏，这是写进世界史，全球人人皆知的事情。可是在二战结束之后，尽管东南亚各国强烈呼吁他们反省侵略战争罪恶，小小东瀛列岛之国，却从没有自审之后的真诚的悔罪——恰恰相反，这个大和民族二战之后的历任首相，很少有自照其历史，并向世界做出交待的智者。尽管日本政坛像走马灯一般，不断轮换首相，但是能认识战争罪恶并拒绝到靖国神社叩见战犯亡灵者，可谓寥寥无几。德国政要在集中营的纪念碑前下跪，而日本政要却永远不忘超度战争亡灵——这种鲜明的对比，只要不是痴呆茶傻的弱智，都能洞察出日本政要今日之所想。

从1945年的“八一五”日本投降到现在，历史已然过去了整整67年。

日本那些政要不断去参拜战争亡灵的同时，还不忘千方百计地美化当年的侵略战争，用以愚弄欺骗国内的新生代。比如，对那场世人皆知的南京大屠杀，面对几十万人头落地的事实，包括昔日侵华日军东史郎在内，出于良心的忏悔，向世界披露了他目睹的血腥屠杀记录之时，还到中国抗日战争纪念馆面壁忏悔；可是那些日本政要们，却躲在政坛的大幕之后，“犹抱琵琶半遮面”，千呼万唤不出来。他们并没有闲着——而是挖空心思寻找盾牌，为其美化“大东亚圣战”、不断改头换面的《历史教科书》，就是在他们的锣鼓点中，上演的一出黑白颠倒的戏法。但是不管怎么变来变去，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淡化侵略战争的种种罪行。上一任小泉首相如此，现任的首相安倍晋三，也没有看见其改弦易辙的愿望。近日他否认韩国提出的“东南亚慰安妇”问题，就是一例。

何故？

又意欲何为？

这里，我们翻开日本档案和有关书刊，就不难管窥其狼子之心了。日本档案里有这样一桩记载：早在1927年田中义一任日本首相时，就曾向日本天皇密呈奏折，文内写道，“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中国）；欲征服支那（中国），必先征服满蒙”。之后，始自发生在1928年6月4日皇姑屯火车爆炸事件，继而在1931年发生的九一八事变——直到1937年的卢沟桥事变，与同年12月13日发生的南京大屠杀，都是蓄谋已久的侵略战争结出的恶果。日本当今的政要们，为什么不把这些白纸黑字的历史档案，写进自悔的教科书，反而还在那儿玩偷梁换柱的游戏，为血腥的侵略战争涂脂抹粉？说穿了，不外还在演绎昔日那些战争狂人的梦呓罢了。

如果说，那是陈年旧账，我们不妨把历史镜头的焦距拉近一些：君大概不会忘记三岛由纪夫的剖腹表演吧，那事件发生在1970年的11月25日，据日本出版的《三岛由纪夫的真实告白》一书中记载，三岛曾在日本接受过特务训练，当1968年日本爆发反战的学生示威时，他曾接受自卫队的命令，混进学生队伍打探情报。这个狂热的武士道卫士，叫嚣“对天皇的信仰高于人道主义”，因而在1970年，上演了一出“勤王”闹剧，并在发表了“勤王”演说之后，便拿起他手中的日本战刀，剖腹身亡。笔者直述其剖腹自杀的目的，不外是为昔日的战争招魂，意在使日本继承军国主义的“慷慨捐躯精神”。不同于上个世纪初首相田中义一手

段的是，田中义一是以文谏日本天皇，为日本侵略战争出谋；而三岛由纪夫则是以武士道之死血谏东瀛——其共同的目的，都不外是铸造一个军国主义的日本！特别意味深长的是，此书作者山本舜胜，曾是个侵华老兵，但他不同于悔罪的老兵东史郎，至今仍然是个侵略战争的吹鼓手。战后他在特务队做过“三岛”的教官——此次他公开声言写此书的目的，就是为“三岛”招魂，并把其精神在日本发扬光大。至此，我们东方邻邦日本究竟意欲何为，已然自供于天下了。这种自供，能使我们一通百通：那些口头上把和平当招牌，而在行动上去参拜靖国神社的政要们的诡秘心机，可谓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特别是近年日本右翼战争狂人石原，叫嚣出“该到对中国说‘不’的时候了”，就更让我们不得不睁大警觉的眼睛。以此为镜，就不难解析今天日本扬言要登上中国钓鱼岛之原因了。[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值此“八一五”到来之时，写下镜子中德、日两国对战争态度截然相悖的一纸檄文，既为战前和战后的德国画像，又为战后的日本涂形，并以此黑白两极风景和日本当今的历史存照，以警示国人睁大警惕的眼睛。

2012年8月初于北京

第四部分 文坛安魂

秋风秋雨送达成

唐达成在10月5日晚上走了。一个忠厚豁达的文坛兄长，辞世时年仅71岁。他的肺癌发现于九七年夏天，两年之后他竟然溘然辞世，给友人留下难以置信的感伤。因为就在三年之前的春天，刘绍棠英年早逝，我还和达成一起去绍棠家庭灵堂去祭祀绍棠。在去路和归路上，达成十分感慨地对我抒怀说："他太累了，不只是行文的疲累，更大的病疴是起源于心累，这对当今的文坛不无儆示意义。"这话既是他的心灵自白，又是对文与仕关系的一种论证。为此，达成兄还特意送我一帧"宁静致远"的条幅，我心领神会将之珍藏。

达成始自九十年代离开作协党组书记的岗位以后，心情一直是旷达而宁静的，有一次在电话中对我说："'人一走茶就凉'，是符合科学规律的；一杯热茶要是永远不凉，倒是违背科学定律了，我们都要从心里认知这个理念。"我听后十分感动，从而认知达成心胸之博大。我在电话中说："像你这样的人，时下太少太少了，你的心态一定能使你长寿。"没能料到的是，在10月6日中午，我接到他辞世的噩耗。当时正是午餐时间，我正在家中独饮。电话传来的消息，使我顿时停杯，继而把杯中之酒泼在窗外的阳台，以抒心中的悲思，并以此作为对达成兄的深情祭悼。

我之所以如此敬重达成，不仅仅因为他与我都是五七年的受难同类，更为深刻的原因是，我和他在重新返回文坛后，在中国作协党组，一起共事达六年之久。从个人人品上讲，他一向宽以待人，严于律己；身为副部级干部，不设个人秘书，不摆花架子，更不轻车肥马招摇过市。从更宏观的角度去回视他，他身为改革开放后的第二任作协党组书记，对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雷厉风行。如果说八十年代中后期，中国文学呈现出最为宽松的局面，那是与达成的思想解放分不开的。因为文艺历来是敏感地区，为此他要抵制"极左"的压力和干扰。也许正是缘于此故，在后来一段非文学时间内，他不得不为他的宽容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文学界的真正作家，对此无不铭记于心。这

个“历史存照”，是他全部人文行为的写真，在当代文学丰碑上，是必须铭刻上的一笔。

这样的一个好人，怎么就匆匆离我们而去了呢？记得九七年的五月，我与达成兄还聚首于四川五粮液酒厂。他虽然声明早已不言酒事，但是在美酒琼浆面前，他还是动了心魄的，在酒厂豪华日月宫的圆桌宴会上，见他频频举杯。我说：“你不是唇不沾酒了吗？”他回答我说：“破一回例，以壮暮年心志。”说这句话时，达成才69岁。当时他满面红光，在同去五粮液酒厂二十多位作家和评论家中，从外观上看，是身体最为健壮的一个。告别五粮液酒厂后，我们一起沿长江而下，奔往安徽黄山。五月时天气还很凉，加上江风很大，鲁彦周、沙叶新、何士光和我，都穿得圆圆鼓鼓的；唯有达成穿得比较单薄，我们一起站在船舷上眺望长江时，一致认为达成身体最好。特别是到了九华山以后，达成的身体，使我倍生羡慕之情：当时招待我们的安徽公安厅副厅长尹曙生同志，怕以我们的体力，难以爬山登上峰顶，便叫了几副“滑竿”，我和沙叶新都欣然从命坐了上去，唯有达成谢绝轿夫，坚毅地爬到九华山之巅。

就在从九华山归京后不久，王蒙在一次电话中告诉我，达成因为癌瘤住院了，恐怕还要开刀。最初，我对此话十分惊异，并把登九华山时达成的情况说给王蒙，王蒙说人生祸福无常，他得到的消息是真实可靠的。为此，我特意到花店买了一束色彩绚丽的鲜花，匆匆到协和医院看望达成。记得当时达成在病床上对我说：“维熙，你给我送什么鲜花，是不是你太神经质了！人吃五谷杂粮，还有不闹病的；你尽管放心，我没有什么大事。”说此话时，他满面红光，没有一丝病容。我安慰达成说：“好人一生平安，你看我带来的花，都是色泽吉祥的花，这是你的生命象征。”他开心地笑道：“真是知我者维熙也，你回去安心写你的小说去吧，等得到什么不好的消息再来。”直到我离开病房时，达成爱人马中行大姐，送我到电梯的路上，才告诉我家里人没有告诉达成实情。一位癌病专家，在察看他肺部片子时，确认那块小小的阴影是个肿瘤。

尽管如此，我当真认为达成会逢凶化吉的。因为在我的印象中，他挺拔而健壮的身体，是无法与癌症这个字眼挂上钩的。不久，达成在医院开刀了，手术后过了约有一个月的光景，我接到达成从他家里打来的电话，没等我询及情况，他就先入为主地对我说：“要是情况不好，能从医院回家吗！现在我除去头发少了几根，那是化疗的印记，除此之

外，还是从前的唐达成。”我当时向他表示了诚挚的祝福，但心中还是忐忑不安，有一天借着给他送书的机会，亲自到他家去看望了他一次。那次见面留给我的总体印象，脸上的红润犹在，只是人稍稍瘦了一些。我心中悬在半空的石头落地——我安心了。

大约是在今年初夏，我打电话给达成时，达成儿子大年突然告诉我，爸爸近日低烧不退，初则以为是感冒引起，医生怀疑是开刀之后癌扩散，所以又住进医院里了。我无法控制我的焦虑心情，于今年的6月22日下午，再次奔往医院。尽管他住的720病房上，贴有“谢绝探视”的字条，我仍然毫不犹豫地轻轻叩打了房门。见房内久无回应，情急之下便推门而入，病房内空寂无声，只有达成一个人，似睡似醒地闭着双眼躺在病榻之上。我只看了他一眼，心情就跌落到了谷底：眼前的他再也不是昔日的达成了，脸上的红润不见了，取代红润的是一张苍白的脸；不过年把光景，他昔日浓密的头发，变得稀疏如柴。我的泪水立刻夺眶而出，又急忙把眼中泪水擦净——因为我怕他在这一刻突然醒来，我的失态会影响他的心神安静，对他来说，那将是我的一次犯罪。就在这种悲凉的气氛中，我站在他身旁许久，他都没有任何反应。我本想悄悄退出病房，以求得达成的心灵安静，但想来想去，这违背了我来探视他的初衷。在感情与理智的煎熬下，我还是抛弃了理智，轻轻地喊了一声：

“达成——”

他睁开眼睛看见了我，立刻想从病榻上坐起来。我制止了他，并握住了他的一只手。他说我来得巧，不然是进不来这间病房的，因为他和家人都不希望朋友们看见他现在的样子。当然，还有另一层意思，就是防止那些昔日的“棍子”，此时以关怀者的面孔，出现在这间病房。他是不愿意看见那些假面人的。

我扭转了有关文坛的话题，违心地宽慰他道：“你没什么太大的变化，只是头发……”

达成立刻截断了我的话：“维熙，别说这些了，我过去体重79公斤，现在掉了13公斤，只有66公斤重了。什么病会导致这么大的变化，只有傻子才不明白。这些天我一直在回想我的过去，是不是做过有愧于心的事。想来想去，我可以坦然地闭上双眼了。”

“你别胡思乱想了。张光年同志不是也切除癌瘤了吗？一旦病好

了，活得还和从前一样健康。你要安心静养，我们还有机缘登九华山，去宜宾黄庭坚营造的流杯池饮酒赋诗。”显然是我的话勾起了达成一些美好的回忆。他苦笑了一下，淡淡地摇摇头说：“来世吧，如果还真有来世的话。”

我无言以对了。这时马中行大姐回病房来了，我见她面色沉郁，便站起身来与达成告别。未曾料到的是，这就是我与达成兄的最后一面，竟是人生的永别。此时当我伏案写此悼文的时候，窗外正飘着迷离秋雨。遥望织网的雨丝，深感人生苦短。忆往昔在四川宜宾流杯池与达成兄对酒当歌时，不禁潸然泪落。那是五粮液酒厂搞的一次祭古抒今的文学活动，曲曲弯弯的流杯池中飘着几只酒杯，酒杯飘到谁的面前，谁就要吟诗对赋。十分凑巧，第一杯酒正好流到达成兄面前，他抒怀地饮酒赋诗曰：美酒似玉液。第四杯酒与我有缘，流到我的面前不动了，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曰：交杯情更痴。是的，我是与达成喝过交杯酒的，因而在此悲楚时刻，我感到那是生与死的交杯。

达成走了。他早就有言在先，家中不设灵堂，不搞遗体告别。这种有悖时尚的雅士之风，为自己光明磊落的一生，画上了最后一个完整的句号。达成兄，你在九泉之下走好，文学界的许多朋友都在为你送行！

1999年10月9日于北京

别了，江南秀士！——悼文夫

九日早晨，国文打来电话，告诉我老陆走了。真是人的命运无常，今年春节我还和文夫通电话时，他声音虽然有些沙哑，但还能他的语音中，听到一种与友人通话时的兴奋。他说：“我只是行路有些困难，这是哮喘的后遗症，你放心吧，能闯过风雨年代的人，都不是懦弱的人。”说完这几句生命自白之后，他没有忘记对我进行规劝：“你要少吸烟，少喝酒——更不要玩命地敲打电脑键盘了。”不过半年光景，文夫沙哑的声音犹在耳边回荡之际，他竟然悄然而去了。

多年来，我养成了这样一个习惯：只要是友人出了什么不幸，我总要拿出相册，翻看友人昔日的形影。文夫的噩耗传来之后，我从一堆相册中，找了很久，才从业已发黄的相册中，找到了曾经一起经历的往事。第一张照片拍摄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之初，我们的背后是飞流直下

的长白山瀑布。那是我和他以及张弦应吉林之邀，一起登长白山天池时留下的形影。由于形影的再现，一幕幕的往事，立刻涌入心扉。记得，当汽车沿S形山路向天池盘旋而上时，文夫突然提出一个建议：“我们弃车爬山如何？”司机当即告知我们，去天池只有这一条路，意思是我们不能舍车而自行浪漫；但文夫告知司机和与我们一起上山的陪同老黄：“你们可能还不太知道，我们仨可都是劳动大学毕业的，几年来爬格子爬得肌肉萎缩，让我们表现一回如何？”此提议立刻得到我俩的响应，弄得老黄进退两难。最后，他只好让司机先把汽车开上天池，他陪同我们一起爬山。这就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陆文夫。

至今我还记得爬山时的惊魂：没有路的山非常难爬自不必说，更为让人揪心的是，前行者脚下踩下来的石头，不断向后行者的身边滚落。每一次石头滚落下来，不仅让人发出惊呼，长白群山都随之发出合鸣。当我们爬上天池时，人人大汗淋漓，只好脱去衣衫裸胸而立——但天池气温较低，我们只好把湿淋淋的衣衫拧干，重新披在身上。就是在这天池之畔，文夫对我述说了他的一件往事：1964年他在下放的劳动改造中，由于对国家和个人前途的极度悲哀，曾产生过自杀念头。他曾先后两次登上那儿的一座高高的古塔（记忆中这座塔名叫灵谷塔），他一层层地爬到塔顶的时候，见天那么蓝，地是那么绿，感到自己若轻生，愧对生养他的中国苍天大地。在咀嚼苦咸的泪水中，他觉得他不能走，还要卑微地活下去。在我过去的认知里，文夫是个十分乐观的人，我与他结识于1956年全国第一届青年创作会议，当时我和他互赠了彼此的处女作，他赠我他的小说集《荣誉》，我赠他我的小说集《七月雨》。记得，善饮的刘绍棠与我拉着他在正义路附近的一个餐馆喝酒的时候，因为文夫的形象沉静儒雅，我在热酒烧膛之际，信口给他起了个“江南秀士”的绰号。但是我确实不知那时笑得那么灿烂的文夫，在那困顿年代的人生的驿站，也曾留下轻生的悲怆印记——不仅我不知道，也是他众多文坛友人们所不知道的。之所以将此事写在为他送行的祭文当中，意在说明虽然他外表温儒，内在深藏着探求真理的执著。

另一张合影，是在辽宁锦州笔架山前的海边。照片上文夫高高地站在中间，一边站着我，另一边站着张洁。我们三个因何去的锦州，我已无从忆起，但是文夫面对笔架山，见景生情的一番幽默，我却没有忘怀。他说：“这是给中国文人提示，笔高才能神远。”张洁开文夫的玩笑说：“笔那么大，拿得动吗？”文夫明知张洁是一句笑谈，但还是认真地答曰：“古文中不是有‘如椽大笔’一说吗，意思不外是警示文化人，不要

看脏了手里的笔，干些营蝇狗苟之事，要人文合一。笔下流出的墨痕，一定要是自己的心声。”见文夫如此认真，我给他俩的谈话，做结论说：“那就让我们对笔架山明誓吧，我们三个谁写了违心之文，就让他死后上不了天堂，而下十八层地狱。”

此时，文夫当真走了。回眸文夫留下的文字，大都是拧干了水分的硬货，这对一个作家来说是很难的。从1956年的《小巷深处》算起，直到《围墙》《清高》《美食家》以及长篇小说《人之窝》……表象上看起来，文夫留下的作品不是太多，但他的作品篇篇圆润，掷地有声，这是那些多卷体的官样“文集”，远远不能比拟的。前几年，我曾去过文夫的家里做客，他家的小楼就在苏州河畔，站在小楼之上，可以鸟瞰院外的河和舟。真是一方水土养育一方文人，姑苏地域文化的投影，溢满文夫作品的字里行间。因而文夫的文字，犹如苏州园林般有滋有味，也就不足为奇了。祭文至此，我还需要特别申明一点：文夫逝世这几天，报刊和网上不断提及文夫《美食家》一篇，我不太同意把文夫的遗作，只囿圄于《美食家》的帏阁之中，他的许多作品，都是精雕细刻——绣出了苏州园林般的绝美意境，却不可挂一漏万。此外，不能忘却的一笔是，文夫是个有中国良心的作家，就像他在笔架山前的自白一样，他的一生中没有留下一丝蝇营狗苟之肮脏，在文坛的过去和人文分离成了时尚的今天，文夫都做到了无愧于心！因而他去的地方，是天穹之上的天堂。

今天是2005年7月13日，苏州百姓正为文夫的远去在殡仪馆送行。远在京城的友人，不能前往苏州，仅以此一纸悲情悼文，送文坛的“江南秀士”上路……

2005年7月13日于北京

四月悲情——文祭志民西行一周年

1998年3月24日，我去协和医院病房看望张志民。那天，是他最为清醒的时候，我走进病房后，见昔日本来就不胖的志民，历经几年的病魔缠身后，此时已然削瘦得皮包骨头。从九十年代初至今，我与志民已分别有七八个年头了。其间，我知道志民因肺癌住过通县医院，便几次想到通县去探视他；但是每次电话打到他的家中，雅雯都告诉我不要去

——其中还有一次是志民接的，他在电话中对我说：“维熙，你听听我的声音，不是像没病的人一样吗！听见我的声音，就等于见到我了。”

我说：“志民，我真的非常想你。”

他说：“我也一样，常和雅雯聊起你。这大概是灵犀相通的缘故吧！”

我与志民确实称得上是知交。1979年我回到到北京后，我和志民同在北京作协，我住在东城魏家胡同，与志民住的东四六条，只有一条马路之隔，因而走往便多了起来。早年时期，志民的诗《死不着》和小说《一支钢笔》等作品，曾给了我十分质朴的印象。后来我又在天津的《文艺》双月刊上读到他的《学诗笔记》。一个已然十分著名的诗人，还用“学诗”的字眼——我从作品中感悟其人，志民该是一个非常谦和礼让的人，事实证明了我对他感悟的没有误差——在中国人文分离现象比较普遍的文坛，志民人文行为一致，若同悬挂在我面前的一面镜子，我把志民看成可以信赖的长兄。

以上谈及的都是人文因素的原因，除了这些直观的认知以外，我与志民还有历史给予我们的另一种缘分：我劳改过多年，他蹲过秦城监狱。这种情缘使我们彼此除了文学的话题之外，便又多了一些历史与政治话题；我不能保证志民对文学圈子里的有些人不戴假面（因为他们还不情愿地放下整人的大棒），但始于1979年，我们当真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我那时受感情的驱使，每到晚上常去找他聊天，他和雅雯还特意到我住的那间八米大小的斗室，去看望我的母亲。其间，志民当面喊我母亲为“大妈”，背后却不止一次地对我说，“你有一个了不起的母亲，她的身上体现了中国妇女的坚韧和承受苦难的能量，那不是用普通容器，可以丈量出来的。”当时，我和母亲住的那间小屋，除了放有我的一张写字台，还分上下两层床位，几个人挤在这间斗室里，就显得人满为患；即使这样，志民与雅雯也并没感到有什么不适，这可能是苦难情结，把我们拴系一起了之故吧！在我的认知中，凡是不嫌弃我流放归来时那间小屋的，都是心地善良并充满了人类爱心的人，才有兴趣涉足。荒煤礼贤下士地去过那儿，耀邦的信寄往过那儿——志民夫妇，是去我那间斗室最多的友人。

其实，志民承受的历史苦难相当严酷。记得，在1979年底召开的全

国第四次文代会上，我们几个经受过牢狱之灾的作家，得到公安部的批准，有机会去秦城监狱参观。志民和另外两个在秦城坐过牢的作家——金敬迈、李英儒，带着我以及苏策、彭荆风、赵寰去看了当年他们住过的囚室。在参观志民住过的囚室时，志民曾指着那具水泥床板，对我悄声耳语道："冬天冷得人睡不着觉，不脱衣裳睡下，还是冻得不行，我只好把发给囚犯的手纸，糊在自己身上。其实手纸是起不到防寒作用的，姑且当作为一种'阿Q式的心理防寒术'吧！"他又带我去看他被允许放风时的小小天井，那天井大约有两米见方，周围圈着高墙，头上只能看见一线天空。我看看天井的地面，那地方虽然只有方寸之大，却也泾渭分明：放风人在方寸之地转来转去的地方，呈现出光秃秃的四方形；脚步没有踩出的"磨道"，长满了枯黄的野草。志民就是在如此这般的单人牢房中，度过了四年多的光景。那种单人牢房的精神伤痛，可想而知。因而我十分感伤地对志民说：

"对比说来，我的流放生涯没有你苦。"

他笑笑说："可是你比我受罪的年头长。"

彼此彼此，我们相视地苦苦一笑。从那时起，志民成为我的尊敬的长兄和挚友，我的《燃烧的记忆》出版时，他为我写序言。他在序言中的开始部分，是这么写的：

……说来也巧，我和维熙是年在"大墙"下认识的。几年之前，当历史的暗夜结束，人们从劫后的废墟中爬起来，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头一件，干什么呢？谁也顾不上擦拭身上的血迹，抚摸一下自己的伤口，赶忙要办的第一件事是寻找熟人的下落，打听战友有消息……就在这个时候，维熙拿来了他的小说《大墙下的红玉兰》。

序言后边尽多溢美之词，我看成是对我的一种鼓励，重要的是志民所说的在"大墙"下相识，是一句双关语：我们既在大墙中生活过，他读我的第一篇小说就是有关"大墙"的——苦难结成的情谊，在成分和质量上与一般的友谊是不同的，我觉得和志民从结识时起，我们就有了共同的历史语言，也正是因为有了共同的历史语言，才有了一致的文学信念。

1985年，我和他先后被调到中国作协；后来到了1986年的冬天，我与志民一起踏浪西沙群岛。那是一次使人终生难忘的南海之行，他的夫

人雅雯陪志民去了，我的儿子从众也随我同去了西沙。在南海舰队驶向西沙的军舰上，我与志民在一个舱室，本想聊聊文学的话题的，哪知道舰艇驶进南海之后，当年的“二十三号”强台风的前哨，就迎着舰艇呼啸而来。一艘两千多吨位的运输舰，在风浪中变成一片树叶般地飘来荡去，我和志民小桌上的茶杯，先是滚落到了地上，后又在地上东撞西撞，如同一只魔杯。我们不去管它倒也罢了，可是问题在于志民开始晕船，他一手抓住床角以防跌倒，一边还哇哇地呕吐不止。

我虽然也在船上东摇西摆，但是并没有呕吐，因而为志民找来晕船灵，以制止他的呕吐。可是他坚决不吃，并说：“这些年，我变得娇气了，就让我在南海经受一回磨练吧！”我见他满乐观的，我便在舰艇的摇晃中，与志民聊起了雨果的小说《九三年》，其中有一章，是写一艘装满了大炮等武器的法兰西的战舰，因为在海上遇到了风暴，大炮便在舰舱里横冲直撞了起来。使这艘行驶在公海上的军舰，充满了惊心动魄的险情。我对志民讲起这些，不外是想缓解一下我们的紧张心绪——呕吐既是生理的，又是精神的；转移一下他的精神，也许能够平息他的呕吐。但是这一招失灵了，志民仍然呕吐不止。他一边呕吐一边说：“吐空了肚子，就没啥好吐的了。既来之，则安之，来西沙之前我已经做好了准备。”

这个十几岁就当上小八路的旱鸭子，没有料到吐空了肚子并不算完。最后，志民吐开了绿色的胆汁。我心中乱了方寸，生怕他出什么大事，不得不把陪同我们来西沙的舰队副司令员李乌目和雅雯请了过来。当然，他们也没有什么办法可想，我们四个人在舰艇的摇摇摆摆中，完成了去永兴岛的航程。我记得，在此期间，曾发生一件小小的乐事。一位随艇的水兵呼喊了一声：鲸鱼——志民当时虽然已然呕吐得没有一点力气了，但还是东倒西歪地走到艇舱之外，顶着扑面而来的苦咸苦咸的海水，来观看生平中难以见到海上奇景。当几只海鲸的黑色脊背从海面上闪现而过时，志民似乎忘记了刚才的呕吐之苦，像个孩子似的叫了起来：“真美！像是接受我们舰艇的检阅！”诗情与童真在这一刻突然迸发，这是志民诗魂显圣的象征吧？！在李乌目司令员命令下，志民才依依不舍地走回舱室，此时他浑身上下已然被海水湿透了。我们相视而笑：

“你不晕眩了吗？”

“好了！好了！这是鲸鱼的功劳。”

我知道这是志民精神的自我解脱，但正是这种自我解脱之中，表现着志民作为一个诗的激情。登上西沙的永兴岛后，我的儿子连夜与战士们挑灯夜战，用水泥、石头、锚链和炮弹壳，做成了一座雕塑（他是学雕塑的），那尊雕塑前碑石上刻下的“南海魂”三个大字，却是出自志民的手笔。除此之外，到了永兴岛的第二天，他把一幅“剑横西沙岛，心拂南海风”的对联写好，送给了守岛战士。他似乎忘记了疲倦，在当天的下午，我和儿子在海岛的绿林里，遇到了他和雅雯，他像个植物学家似的，蹲在桐树之下，仔细地观察着根部，见我走了过来，他对我连连招手说：“维熙，真也怪了，这南海常常刮十级台风，怎么就吹不折这细细的树干呢？”我也解释不了这个问题，后来在海岛的沙滩上，我们捡贝壳时，荷枪的守岛战士，告诉我们说，这种树叫抗风桐，抵抗风的能力最强；一般的树木在岛上是很难生存，唯有这种桐树韧性最大，可以抵挡十级以上的强台风。

“真是不可貌相，这树长得歪七扭八，一点也不挺拔。”志民感叹地说。

我说：“好看的不一定耐用，耐用的不一定好看。树也和人一样。”

志民笑个不住，我们在海岛上的绿荫中，为文坛的“白衣秀士王伦”之类的人物，空有文人外壳而无文人的风骨，而感到可笑。面对波涛翻卷的大海，我们的话题由抗风桐而谈起了文坛，这是我最为难忘的事情——因为这实在不是谈文学的地方，我和志民竟然谈起了文坛中的一些混混。他和我都认为，文坛中的“白衣秀士王伦”之类所以能在文坛生存，并非靠文学才情，而是靠一个见风使舵的脑袋和两片紧追时尚的嘴巴；再不就是血统中，流淌着打棍子的基因，是五七年“反右”和“文革”中打手留下的潜影。

西沙群岛海沙滩是白色的，在阳光下闪烁着银色的光辉。沙滩上裸露着各色的贝壳，比我年长几岁的志民，面对海滩上大大小小的贝壳，激动得像个童贞赤子，他蹲在那儿捡个不停，直到雅雯拿不下了，他才住手。在我的记忆中，那是我第一次看见志民的童真复萌，我想他所以能写出那么多的好诗来，生命中永不凋谢的童真，是他的艺术的不死的涌泉。

第二天，我们作家访问团去珊瑚岛去祭扫西沙之战的烈士陵园，志民晕船无法再与我们同行，便和雅雯留在了永兴岛上。多亏他留在了岛上，因为我们的珊瑚岛的行程中再遇十级台风，至使舰艇未能靠岸，而在南海海面上抛锚一夜，那是惊心动魄的一夜，舰艇在大海上像一片树叶似的，忽儿被大浪抛上浪峰，忽儿又被大浪抛进谷底。来西沙时我没有晕船，在这儿我的肠胃翻江倒海，把食物吐个精光。虽然没有登上珊瑚岛，我仍然感受到精神上的满足，因为我们一行在南海上，对西沙的阵亡将士进行了海祭：海风在高声喧叫，海浪如金蛇狂舞，我们面对着珊瑚岛的方向，举行了庄严肃穆的海祭。我们在默读了悼词后，把自制的棕榈叶与野花编成的花圈掷向了大海，以祭祀那些为守卫祖国南海而牺牲的英灵永生。这是我生活中的特殊行程，使我永志难忘。

因而当我们回到永兴岛后，我的第一件事，就是对志民讲述宏伟肃穆的海祭。志民的诗人性格，再一次裸露无遗，他激动得立刻站了起来，神往地对我说：

“哎呀！多有诗意。对于你我，人生也许只有一次，我吐干了胃液也该去。”

我说：“你没去也一样写海祭的诗章，因为你登上了西沙海岛，又经过台风的洗礼，花圈又是我们一起编成的……”

他打断了我的话：“维熙，那可不行，听来的和自己感受的不一样。我建议你一定把‘海祭’这一节写下来，那是非常感人的——因为那本身就是诗。”

这就是志民的行文态度，不是自己亲自感悟的东西，他绝不动笔的。特别使我难忘的是我们告别西沙群岛那一天，战士们在码头列队欢送我们时，志民和我都是泪水洗面，守岛战士的艰苦生活，使我们铭刻于心。在返回北京的途中，志民对我深有感触地说：“西沙告诉了我们不少的东西，文学是不能忘记人民的苦难的；那些胡编乱造的所谓作品，对比生活是多么苍白无力。”

我说：“我们中国经济刚刚复苏，可是那些跑马的文人，居然写起远离国土本色，欧美人的孤独和忧伤来了。”

……

这是志民与我相处最为长久的一段日子。他布衣布履，言语恭谦；虽然其诗作堪称诗品中的一流，但永远以普通百姓自居。之后，我们彼此见面的机会虽然少了一些，但他是《诗刊》主编，我在作家出版社工作，有时还能在作协的会议上见上一面。我们之间彼此的一个对视的目光或彼此相视的一笑，都能像无声的电波似的，穿过肌肤直入双方的心谷。在我的记忆中，志民在作协任何会议上，是个从不说假话的人；即使有些时令性的表态，志民大多是沉默无语，实在到了不表态不行的时候，志民的表态中也是三言两语。不像文坛有的投机分子那般，长着一颗轴承般的脑袋，一旦时令季节更迭，便如随风起舞的风筝，表现出时人时鬼多面人的游戏。在八十年代末期，在一次作协的会议上，他曾对我耳语道："鲁迅先生只有一张脸，时尚中有的文人是怎么了，像是女大十八变似的，但不是越变越好看，而是成了听人吆喝的丫环，总是看王熙凤的脸色行事。"我觉得志民的比喻入骨三分，便回应他的耳语说："难怪当年日本鬼子打过来的时候，文化人里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呢，要是再有一场八年抗战，那些十八变的人，为求名利难免要去当汉奸。你信不信？"

他笑了。

我也笑了。

那次不和时令的笑谈，是志民与我的最后一次交心。我之所以记忆深邃，实因他的话锋如刀，言简意赅地切中了文坛百像中的丑像。之后，志民从《诗刊》退役下来了，我也离开了作协。我们两家住得十分遥远，只能通过电话交流心声了，除了年节必定互致问候外，日常电话交谈仍很频繁。直到志民因病去了通县疗养，我们之间才断了电路。但是有一次，我向他家里拨电话时，正逢志民回到北京家里休息，这就是文章开篇提及到的那次通话，他除了向我表示他仍是好人一个之外，我查阅了我当天的日记，还留下以下的对话：

"你为什么非要到通县去养病，难道咱们的合同单位协和医院，还比不上通县医院？"

他回答我说："那儿的医生比较熟悉，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其二，我想躲开闹市，心情更安静些。"

据雅雯告诉我，最后住进协和也非他的情愿，而是由于病情恶化，

家里人动员他住进来的。是缘分还是巧合？1998年3月24日那一天，我去协和看望志民那一天，是他最为清醒的一天，我走进病房见他经过化疗后骨瘦如柴的样子，眼泪立刻流下脸腮：“志民，你还记得我是谁吗？

“怎么能忘呢，你是维熙！”他虽然强作笑颜，眼里的泪水也夺眶而出。

见他那凄楚笑容，我的泪水像是泻出闸门一般，几乎失态地痛哭起来。但残存的理智在提出示我，这是不应该的；可是我又无法转移我的心痛，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背过身去，尽可能让志民心理上安静一些。但是当我擦干眼泪，折身回头时，我的理智再一次溃堤——为他还在流泪，很显然，在这弥留时刻，他想起了许多许多。

“你会好起来的。”我哽咽着说，“我刚刚问过了大夫。”

“也许会吧，我已熬过来好几年了。”

陪同我一起来病房探视志民的章仲锷，大概是发现了双方感情的失态，便出来解围地说：“老从，志民累了，让他休息一下，咱们走吧。”

“你会好的！”

“你一定会好起来的！”

……

我就是这么离开志民的——那天是1998年的3月24日。在我们泪眼相对后的第十天，志民就西行远去了！

当天，我开始写悼念志民的文章，但是无论如何也平息不了心中纷乱的思绪。多少往事，多少心语，一起涌进我的心扉。八宝山灵堂再一次哭罢志民之后，我打电话给雅雯，除了劝她节哀以外，还告诉她短短一篇千字文，无法了却思念志民之情。要勾勒出志民的内在肖像来，我还要翻翻我的日记——因为在杂色斑斑的文坛，他是一个大写的人。而今，当志民逝世十七周年之际，我以此文泪祭志民在天之灵安息。我想“好人一生平安”这句话，在阳间人世未必应验，但是在阴间的冥冥路

上，当会得到补偿。《易经》上阴阳互补的含意十分宽泛，志民当属阳亏阴圆之例。不是吗？！

志民辞世后，浴血征战了一生，并受到国人敬重的萧克将军，亲手为志民题写了“诗人张志民”的碑文，志民将魂归他曾战斗过的地方——京西戒台寺后的大山峦峰之中（目前，志民骨灰存放在雅雯身边）。志民落生在京西的一个山村，他的灵肉中藏有大山的厚重，理应回归峦峰的怀抱，与青山永在，与日月并存。

2015年4月于北京

哭公刘

公刘走了——走在2003年1月7日。他女儿刘粹从合肥打来电话告诉我这一消息时，我宽慰低声哭泣的刘粹说：“对我们来说，这是个巨大的伤痛，对你爸来说，是个彻底的解脱，因为再拖下去，你爸实在太痛苦了。”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公刘病危于床、喉管切开后被插上一根管子、在死亡边缘上徘徊的日子，已然不算短了。2002年12月13日，我去安徽合肥出席一个文学会议，下了飞机把东西放在宾馆之后，我就马不停蹄地跑到医院监护室，去看病危的公刘了。那是一场令人心碎的见面，昔日才情横溢一代诗坛的大才，躺在病榻上已然处于昏迷状态，他两只大大的眼睛，痴呆地仰望着病房屋顶，似在活在人世；而实际上灵魂似已离开纷繁的人世，似正在回首他走过的漫漫风雪之路，寻觅着死国的天堂之门——因而，我只看了公刘一眼，心已然沉到谷底，出自精神本能，我立刻把他那只写出过多篇华丽诗篇的右手，紧紧地握在我的掌心。我下意识地希望他能认出我来，哪怕是眼角的一丝余光也好，以给我留下一个永恒的记忆。

站在病榻之边的公刘女儿刘粹，用急切的声音呼唤他：“爸！维熙叔叔看望你来了——”

没有任何回应。

刘粹再一次呼喊弥留于生死界上的爸爸。连续几次的感情信息传递之后，一个意想不到的奇迹，当真发生了：公刘直视屋顶的目光，先是开始了转动，最后竟然与我目光交锋在一起。在这一瞬间，他的嘴唇微

微颤动了一下，似乎要对我倾诉什么，同时他的那只手，在我掌心中轻微地蠕动了一下。这个刹那间的回光返照，既是灵魂火花的交融，又是生离死别前的情谊表达，尽管我拼命克制着感伤的情绪，泪水还是涌出眼帘淌下脸腮。我说了些安慰他的话，希望他能听见，但是他的痴呆的目光，很快就回归到原来的屋顶上去了——第六感告诉我，公刘怕是难以支撑下去了。

之所以如此钟情于公刘，从年轻时起，我就是公刘文学才能的崇拜者。直到我白发染鬓，在我的认知中，他依然是我的文学师友。公刘原名刘耿直，江西南昌人，年幼时在寒窗下苦读经典，少年时代就萌发了文学天赋。他从13岁开始发表诗作，当属中国文坛中的神童之列。正像他的真名刘耿直一样，新中国成立前他因不满国民党的腐败，参加到反蒋学生运动的洪流中的同时，曾以流萤、龙凤兮和扬戈为笔名，先后在香港的《文汇报》《大公报》《正报》《华商报》等报刊发表爱国诗章兼杂文、剧本，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中的大才。新中国成立以后，他又参加了二野的陈赓部队，随军进驻云南边陲，相继发表了著名诗篇《上海抒情诗》《在北方》，并写出充满诗情的电影剧本《阿诗玛》。记得，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初期，有一次因事去了在青堂瓦舍独院中居住的艾青家里，在与艾青谈话时，话锋不知怎么转到了诗坛上来。艾青突然问我读过公刘的诗歌没有，我说不止读过，年轻时我还摘抄背诵过公刘的《在北方》的组诗呢！他说了一句十分风趣的话，一直让我牢记于心：“你的眼睛没得色盲，中国什么行当里都有真假‘李逵’，公刘是诗歌界中的真‘李逵’，是个真正的天才。”在我的记忆中，对诗坛很少发表赞美词的诗坛泰斗艾青，那天他由衷地赞美了公刘的诗。他的夫人高瑛在一旁注解道：“艾青最近身体一直不好，养病时他刚刚读过公刘的诗。”

诗翁艾青对公刘诗才的评价，是十分公允的。在我看来，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盛行标语口号冒充诗歌的年代，他的诗作之所以耀眼，就在于他的诗作都从意象落墨，绝非标语口号的变种。其中如《望夫云》《在北方》……所以能让年轻时的我为之倾倒，并在对比之下自叹无才无艺，完全孕生于他诗中意象的挥发。至今，我还记得他诗作中，形容国庆节天安门之夜礼花绽放，写出的绝句：

天安门上空

孔雀开屏

可以这么说，他这些气魄雄浑、意象丛生的诗作，不仅折服了我——几十年来，他的文采折服了一代又一代读者。这是我与公刘产生深厚情谊的渊源之一。之二，自古以来，真正的文人命运似都充满了羁绊，公刘的命运也不例外，在1957年的那场政治风暴中，他也被卷进了台风眼。记得，在“文革”年代，我在晋南劳改，他在晋北改造，虽然近在咫尺，但因没有人身自由，因而只能与他寒星般遥遥相望，而无相聚一叙之机。直到历史新时期的1983年，公刘一度安家于北京，有一次我与谌容、心武特意去景山附近他居住的宅院，去看望诗坛大才公刘。那是一次使我终生难忘的会面，我们在为历史新时期频频举杯之余，话题没有离开他的诗歌创作。他说了几句风趣的话，曾使我们开怀大笑：诗是醇香的酒，而不是无色无味的水；好诗虽然不能醉人一溜跟头，但总不该像喝白开水一样无味吧！那天，我们是中午去看望公刘的，一直神聊到日影西斜，才与公刘话别。昔日，文坛里盛传公刘生活怪癖，但我看到的公刘，是个十分随和而又不失风趣的人。他送我们到庭院门口，与我们握手话别时，还不失他的风趣与我们相约：“好花不常开，何日君再来？”

后来公刘被调往安徽文联，彼此往来的机缘少了。直到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之初，我应云南之邀出访滇边时，再一次与公刘相遇。他过去随军进入云南，是去云南访旧的；我则没有去过云南，是来云南采风观光的。在从昆明奔往思茅、楚雄的山路上，趁那辆大巴中途休息的时候，我和他有了谈话的机会。话题是由天空中美丽的白云引发的。

他说：“维熙，你看那两朵白云，在天上动也不动，像是睡住了似的。”

我调侃地说：“那是你的‘望夫云’，在守望他的归人哩！”

“不。那两团睡云是你和我。我们在山西一睡十多年，浪费着大好的青春和生命。”他把关于白云的孟浪幻想，一下子转到严肃的历史话题上来，“你还好，出版了《走向混沌》（指第一部），我觉得我愧对了昨天严酷的历史。”

“你不是也写了许多诗歌吗！”我说，“人与人生活经历不同，你没进过大墙——”

他对我的话不以为然：“只是墙内与墙外的区别而已，本质上没的

差别。我常常觉得诗歌，难以表现历史中的苦难部落和现时中腐败的滋生。想想鲁迅手中那支笔，再看看自己笔下流淌出的文字，常常感到生命的失重之轻。”

我虽然感觉他对自己下的结论过于苛刻，但找不到反驳他严于自审的理由。他不是一只“八哥”，长着重复主人语言的“巧舌”，而是一棵时刻关注社会、感悟人生的文学大树，对于风起风落、云起云飞、叶绿叶黄，时刻有着超人洞察能力的作家。不记得是谁说过这样的话了：真正的作家，很少有满足的快乐，总是像在汨罗江畔苦苦寻觅国魂民魂的屈子之魂。在当代文坛中，我认知公刘就是这样一个人，因而我理解他的痛苦心声。

我说：“月有圆亏。月圆要有人写，月亏更要有人写，写蚀月的年代，是为了月圆。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你我都是穿越中国历史泥泞期的行者，人文良心让我们责无旁贷。”

记得，我俩在交流心声时，站在我俩身旁的东北的作家林予也插话了。他说公刘是文坛全才，建议他不要局限于诗歌创作，他那只神来之笔，可以在各种文学园地播种开花。

公刘说：“今后我将多写些醒世的杂文随笔。”

当天，我们谈了许多许多，直到司机催我们上车。云南之行，公刘那种诗人索求人生的执著个性，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能从天空的两朵睡云，联想到昔日的非正常的历史年代，并悲鸣我们虚掷了青春，进而剖析到我们笔墨的失重，把文学才情与社会人生融为一体。这不是任何作家，都能孕生的哲理认知。我们常常看到一些死了自审精神，视民族兴衰于不顾，每天都在自恋、自擂、自唱、自炒中快乐活着的同行；公刘与这些时尚的酒吧群体，绝不属于同一品种。惟其不同，公刘才是公刘，在中国文坛留下了他与众不同的人文肖像。

公刘一生是很不幸的。记得在1997年，我们去安徽游黄山时，北京的作家李国文、邵燕祥和我与当地的作家鲁彦周、刘祖慈，特意一起去他家中看望了病中的公刘。身体一直多病的他，那天虽然流露出少有的兴奋，但依然让我感到了透骨的悲凉。这不是由于他留起了胡子，显得比云南相见时苍老了不少，更让我为之情动的是，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父女相依为命的家。一个满腹才情的诗人，两次不称心的婚姻都解体了，

其中的苦涩可想而知。因而我从黄山归来之后，曾想让我妻子（她曾在合肥当过军医）为公刘介绍一个同行的女性，让那个家真正成为一个心灵的港湾。妻子竭尽全力去做了，但因多种原因没能获得成功。这给我心中留下了一个文学之外的遗憾。

公刘走了——他带着燃烧未尽的文学才情，走向了天宇的尽头。记得，在1979年，他刚刚解禁回到云南时，在一篇自白生命的文章中，有这样一句自我期盼：“我希望我能为人民写作十五年。”如果按照这个公式计算，公刘的生命答卷是满分。他的诗作中的多篇佳品，被国外同行译成英、俄等多国文字，飞出了中国国界；而当代诗歌能飞出国界的人，可谓少若九天上的寒星，因而可以说公刘没有愧对他手中的那只笔。更为值得后人敬重的，他始终实践着为人民而笔耕的诺言，他笔下流淌出的真实文字，没有只字的无病呻吟，只有忧国忧民的生命箴言，因而他没有愧对人生。但如果以公刘具有的才情来裁定生命，我仍然感到他走得太早了，如果他没有病魔缠身，以他的才情来说，一定会燃放出来多篇绝响来的。但是人生祸福无常——他走了，就像他曾使用过的“流萤”笔名那样，闪亮地划过人间的大千世界，去了浩渺天空，回归到属于他的文曲星座。

安息吧，公刘！尽管你走了，你留给我们无穷的思念和有关人文精神的思考……

2003年1月12日于北京

蒲柳雨凄凄——文祭绍棠西行一周年

风华少年到落难才子

绍棠已经离开他固守的文坛一周年了。作为他年轻时最好的朋友，当他离我而去的时候，我麻木而感伤的心绪，使我无法拿起笔来，写些祭悼他的文字。当时，向我约稿的报纸很多，但我都婉拒了；之所以如此，我觉得我的感情还需要沉淀。试想，两个已然结识了几十年，并共同经历了中国历史上的风风雨雨，晚年又产生了对生活不同认知的友人，多少令人沉醉，多少令人心酸，多少令人心悸的往事，一块儿涌入心扉，我是无法承受这巨大的冲击波的。

1997年3月12日清晨，我还在睡梦之中时，妻子突然摇醒了我——她正要去上班，神色有些恍惚，像有什么心事欲言又止。经我追问，她才告诉我，刚才早上七点一刻，作协陈建功打来电话：绍棠于午夜去世了。她安慰了我几句，便上班去了。我立刻披衣坐起，继而穿衣下地，抓起电话想向绍棠家里询问一些情况。但我又放下了电话——此时此刻，他家中一定乱成一团，都奔往宣武医院去了。

绍棠的病，是由糖尿病而脑血栓，又由脑血栓而并发了肝脏病，他是因此而离去的。而医治这些病症，宣武医院并非最合适的选择——因而我推断又是绍棠的个性固执所致。他的这种性格的形成，来自于他的早熟；从我结识绍棠那一天起，我就发现他的自信，与他在文学上取得的成就同步增长。当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不久的日子，文学少年时的他，像一颗灿烂的星，升起在文苑星空，在一代文学新人中间，几乎无人与之能够媲美。我最早看见他的文章，是他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的小说《九月里，高粱红》（这并非他的处女作），之后，我陆续在《中国青年报》上读到他的小说《红花》《青枝绿叶》；在《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和《人民文学》上读到他的《摆渡口》《大青骡子》……他将运河的一股浓郁生活气息，撒进当时还比较单一的文学园地——我结识绍棠，可以说不是从他笔下的人物，而是从他字里行间的水草的芳香中，走进他的艺术境界的。少年时我在通县上过学，曾像一个赤子，在那些芦苇和蒲柳环绕的河边嬉戏乐不思归；因而可以这么说，绍棠的作品，是唤醒我文学梦幻的第二个人（第一颗启明星是孙犁）。

在记忆中，我是在《新民报》副刊的一次集会上，第一次见到绍棠的。使我意想不到的是，他当时是那么年少——我当时十九岁，而他当年只有十六岁。十六岁的他，坐在会议桌的前排，白净的脸上，过早地戴上了一副土黄色的眼镜，侃侃而谈地说了很多有关报纸副刊的特色问题。我腼腆地坐在后排座位上，静听着他的宏论，心里对他升起崇敬之余，深感自己的无知。能不能这么说，绍棠是一个早熟的少年才子，上帝赐予他的先天文学禀赋，使他在年少时就已然超凡；以五十年代初期而言，把“鹤立鸡群”的文学桂冠戴在他的头上，实无任何过分之处。当天参加会议的青年作者不少，都没能给我留下什么印象（后来都被时间淘汰），而绍棠则给了我天之骄子的形象——这种深刻并使我为之动情的认知，成了我和他之间友谊的基石。

我当时虽然也在报纸上发表一点豆腐块大小的文章，并在1950年1

月1日《光明日报》举办的大、中学生征文中得过一等奖，但是我在绍棠的作品面前，绝对属于高粱地中的谷子——矮了半截。再说得科学一点，青年时代的我和他，还不是一个等量级的文学选手；如果说我后来的作品，能够有一些自我超越，更多的是得益于我二十年的坎坷生活——而当时他只不过是个北京二中的初中学生，我是相当于高中的师范学校的学生，也许是那次会议的缘分，我从那时就结识了比我年幼但又比我成熟的刘绍棠。

记得，似乎在1952年的夏天，我与他开始了第一次通信。当时我就读的北师文学组，要请萧军到学校来谈文学，我给当时已到通县潞河中学读高中的绍棠写了封信，告知他这一消息。他立刻回信给我，信中说，他将带他们文学组的同学来一块听课。他之所以特别重视这件事，因为萧军的文学经历，对我们会有很多很多的启迪。可惜这件事情，因为萧军当时的处境（他在东北曾经受到批判，在北京的活动受到制约）而告吹，错过了我和绍棠第二次见面的机缘。直到1993年的冬天，我在《北京日报》任记者与编辑时，他被中国青年报调来当“自由克萨克”时，交往才频繁起来。

他非常善饮，记得头一次与他在东单拐角的一家饭馆里吃饭的时候，他喝了不少的白酒。酒后复童真，我清楚地记得他在酒后纵论文苑形势时，就对当时文学领域里的公式化、概念化，表示出强烈的不满。绍棠认为中国写农村生活的作家中，孙犁与赵树理各树一帜，各自成家；但是从文学感情张力而言，赵树理是无法与孙犁相提并论的。赵树理被周扬誉为中国五位语言艺术大师之一，绍棠对此颇不以为然。绍棠在那个年代，比我的思路宽阔多了，我当时只知道以笔为犁拼命地耕耘，没有他想的那么多。尽管我也不喜欢赵树理的作品，但他有他的读者群体——记得我叔叔（四十年代的一位先锋派诗人，就非常偏爱赵树理的“土”）就是。当然，这也可以看成绍棠的少年自负；但是不管怎么说，历史验证了青少年时代的绍棠，是一个有见有识的作家，而非人云亦云的文人。如果把他这些行为，解释成他的“不知天高地厚”（反右时对他批判的常用词汇），他也是有这种资本的——他在初中时写下的《青枝绿叶》，选入了高中语文教材中；而他当时正在潞河读高中，语文教师不得不请他亲自讲解这篇小说——在中国现当代作家中，还有谁能有此殊荣？！

我一直认为青少年时代的绍棠，是新中国文苑孕生的一个不凡奇

迹。他性格外向，外向到无遮拦的程度；他读的杂书极多，谈起话来总是旁征博引；他的记忆力更使人惊愕，现实到解放大军中的将师们的出身历史，远古到二十四史中的人物轶事，他都能从远逝的时间经纬中招之即来。为此，我每每与他对坐闲谈，常有聆听教益之感。如果我非要从我青年时代的记忆中，寻找一点他的不足，也许就是他的才赋，使他有一点“非我者谁”的心态——而这种心态的形成，不是他有意显露，而完全出自于他的天赋本能。

因为我和他都是孙犁的崇敬者，又都常在《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发表作品，在五十年代中期，绍棠成了我家的常客。我母亲虽然目不识丁，但很喜欢绍棠的坦诚，每次他去我家，我母亲必为他做他最爱吃的肉饼。他则手提一瓶白酒，直到喝个尽兴才走。临走时我母亲总是不忘一句话：

“绍棠，啥时候再来？”

“只要天不下雹子，大妈，我有空会不请自到。”

我也有时去绍棠家。他在当时花了两千四百钱，买了一个小院。几间南房与东边的两间耳房，围成一个安安静静的院落，院内有五棵高高的枣树，每到枣花飘香季节，小院里溢满出醉人的芳香。绍棠爱人曾彩美，是个归国华侨，但她的身上没有任何区别于内地人的情态，每次我去他家中坐客时，她都能做出一手好吃的北方菜肴。我们每吃必饮，但绍棠酒量过人，并无任何节制；彩美似乎对此习以为常，她自己从来不上桌子，与我们共餐——似乎从那时起，我已明显地意识到了绍棠的家庭主人的地位。

有时，我主动召呼彩美，她总是含笑地摇头，说她不忙吃饭，还有事要做。当时绍棠刚刚生下第一个儿子，名叫松萝；她又忙孩子，又忙家务，还要到学校去教学，脸上常有疲倦不堪的神色——可以这么说，绍棠在文苑与在家庭生活中，都本能地扮演着至高无上的权威角色。之所以如此，除了与他的个性有关之外，在五十年代前期，在全国的同时代人中间，他的文学成就，是独一无二的——他被报界誉为神童作家，鲜花、掌声以及当时文苑领导——包括团中央书记胡耀邦，都把绍棠视若为掌上明珠。

我不知道绍棠为何对我情有独钟，他的身边簇拥着许多文学青年。

那时王蒙刚刚在报刊上露面，浩然的喜鹊还没有登枝——在诗坛上唯有燕祥，绽露出浓烈的才情——南方的才子方之、文夫、晓声，也刚刚破土而出。当然，那时倒是有几个来自工农兵的青年作家，不断在刊物上露面——如高玉宝、崔八娃、高延昌、李学鳌、胡万春、沈虎根、赵坚等；但是以其影响而论，似没有一个能与绍棠媲美。这是当时客观的文史现实。

记得，1956年全国青年创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时，绍棠的年纪是中间比较小的一个。北京代表团团长是市文联党组书记田稼，副团长是燕祥。当周恩来总理在中南海礼堂给青年文学工作者做报告时，绍棠和我是跑到第一排座位上就座的。周恩来总理手拿一张只写了几个字的宣纸，竟然洋洋洒洒地对参加会议的五百名代表，讲了三个多小时的话。他的风采，他的气度，他的抒怀直泻、滔滔不绝的口才，都使我和绍棠惊愕不已。至今，我还记得总理在会上特别鼓舞斗志的一段话，他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党和人民对你们的希望。我清楚地记得，当总理讲到这儿时，绍棠因为忘我的鼓掌，他手里拿着的会议文件，滑落到了地——这一细节，十分说明绍棠的心境，他是有这种宏大的愿望的。当然我自己也受到总理的鼓舞，但并没有激动到忘我的程度。

知绍棠者，维熙也！因为我们此时的友谊，已到了无话不谈的地步。当时离五七年“反右”已为时不远，但是我们都还沉醉在春风得意之中。这里不能不谈到当时在东欧爆发的匈牙利事件和苏共代表大会上赫鲁晓夫大反对个人迷信之风，对中国智识界的影响。我个人认为，中国文学是从1956年后，开始了它的第一次蜕变的——这时期，王蒙发表了震撼文坛的《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耿龙祥发表了《明镜台》，宗璞发表了《红豆》……这些作品开始介入生活的另一面。绍棠和我显然也受到了来自世界的冲击波，在自觉与不自觉之间，他写出了《西苑草》，我写出了《并不愉快的故事》——无需讳言，我和他的作品，对比王蒙等几个作家的作品，显露出失重的苍白。在这文学的转型时期，绍棠似乎并没有真正感悟到这一点；从文学的内在规律来解释，也可以说我们当时自身的文学气质，并不太善于干预生活的作品的写作。

始自1956年之后，有见地、有锋芒的青年作家作品的涌现，结束了绍棠在五十年代初期一枝独秀于同时代作家群的局面，可以说那是一个群雄并起、文苑百花初绽各自风姿的开端。但是绍棠的思维是敏锐的，

虽然在这个时期，他和我都没有拿出有力度的作品来，但是思想上并没有与直面生活的作家拉开任何距离。绍棠在这一段日子里，留下了后来成为他右派罪证的《我对当前文艺问题的几点浅见》（此文为绍棠执笔，征求我的同意后，发表时也属上了我的名字），和《暮春夜灯下随笔》。他在《浅见》一文中，态度十分明确地赞美了王蒙的小说——他认为党的机构内部，确实有了霉斑，王蒙以其怨而不怒的笔锋，准确地捕捉到了生活的底蕴。与此同时，他与我多次谈起周扬在五六年在作协第二次理事会上的报告《建设社会主义的文学任务》，是扩展公式化、概念化创作的老调重弹。他爱动感情，记得有一天，为了周扬的这个报告，在我家喝酒时，神色激动地摔了几次酒杯。

我说：“要是按着苏联日丹诺夫的调子去写作，何以会有伟大的肖洛霍夫！”

他说：“周扬就是中国的日丹诺夫，他在把中国文学往死胡同里推。”

我说：“肖洛霍夫的《一个人的遭遇》，里边有许多笔墨是写人性的。”

他说：“教条主义，把中国文学害得不浅了。你我都要有个清醒的认知。”

那时正是中国大地上“大鸣大放”的时期，我们心情正处在十分舒畅的时候。《北京文艺》的编辑周雁如女士，点名向我俩约鸣放文章。他写了《现实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发展》，我写了《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几点质疑》；他的文章发表在该刊的第三期，我的文章发表在该刊第四期。其实我们并没有事先相约，但是文章发表之后不久，反右派的号角就在中国大地吹响了——按着当时的逻辑推理，他和我是密谋于密室的；当时的许多批判文章，就是这么白纸黑字见诸报刊的——两个右派一唱一和，意在使资产阶级文艺在中国全面复辟。

五七年夏天，在团中央礼堂强开了有千名文艺工作者参加的批判“以刘绍棠这为核心的反党宗派小圈子”大会。台上坐着茅盾、郭小川以及从天津特意赶来的张学新，北京文联秘书长田稼等领导人（因天津的鲍昌也被划入这个小圈子之内）；台下除了“小圈子”有关的成员之外，完全是青年文艺工作者和报社的记者。大会结束之后，又在北京文

联专门开了对绍棠的批判会。会前，我所在的单位《北京日报》，通知我必须在会上做出实质性的揭发批判。这是让黄盖打周瑜的事，我的内心充满了苦涩之情；但是不说是过不了这一关的，在会上我只谈了他一些生活上的问题——比如，他说“有了三万元稿费，就可以安下心来写作了”等等。对我的发言不满意是不奇怪的，使人奇怪的倒是，第二天《中国青年报》属名高歌今的文章《从神童作家到右派分子》中，竟然将其演绎成了“刘扬言为三万元而奋斗”。我读了报纸如同在苦涩中又吞黄连，尽管当时已然风声鹤唳，我还是在忍无可忍之下，向高表示了对他文章失实的抗议——我将信投入了邮箱之后，报纸不仅没有实事求是地回答——倒成了我后来被批判时，包庇绍棠的罪行之一。

作为绍棠的挚友，我一直为此而痛心——因为“为三万元而奋斗”的莫须有，后来被写进了许多的材料中，成了向青年人进行各种教育的所谓活教材——记者演绎出来形而上学，谬种流传了一二十年，直到七九年我和刘的问题改正之后，才算有所澄清。但是顺应形势的造谣者无罪，至使绍棠被挂在靶牌上，当了二十年打靶的靶标。到了“文革”时期，春风得意于一时的浩然，在体育馆的万人大会上，竟然称绍棠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此事我在访美期间，因与浩然同行，已向他公开提及）。直到绍棠逝世后，我才在《北京晚报》上，第一次见到了浩然墨写的自我批评。

劳燕分飞各自西东

我和他“划右”之后，他在家乡运河滩上放牛。我辗转于各个劳改驿站，干着烧砖、挖煤、种田、园艺等劳动。虽然时代的手，把我们分开了，但我与绍棠在别离期间，从未中断过各种联系。因为他的家住独门独院，我家居于大杂院内；他来看我不太方便，而我回京时去看他倒是可以避人耳目。

至今，我无法回忆究竟有多少次在夜晚推开他家的门了。但是我记得清楚的是，每次去绍棠家，绍棠都问寒问暖，然后让彩美弄酒做饭。从劳改开始，我的酒量大增，这大概是常常借酒浇愁之故，所以与绍棠对饮起来，从不是对手到接近了势均力敌。因为我身陷囹圄，生命所承受的痛苦比他要沉重得多，他每次都以放眼未来来鼓舞我的文学斗志。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说他读了许多史书，对中国发生的一切都似乎一通百通了。当天，我第一次听见他对我大谈李自成。不言自喻，我知道他

在说些什么。苦难出真知——我觉得他比过去成熟了。

到了“文革”开始以后的1969年，我去了山西。往返北京的次数少了，我和他开始以通信沟通彼此的问候。我怕他为此受过，让他在信上不要写上名字和住址，并不要保留我的信件，当时正是“文革”时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都可能发生。他生性坦荡，每次来信都是厚厚的几张纸，信皮上仍然写着他的家庭地址，只是信尾没有绍棠二字——当然，一切的话，都是正面的叙说，只有我才能从他的字里行间，觅到一些他要表达的心绪。我在山西九年，每每转移到一个新的劳改队，与家信同时发出的一定是写给绍棠的信。让我刻骨铭心的是，有一次我原妻张沪，从山西劳改队回京探亲，返程时的火车，开车时间是午夜时分——当时已无公共汽车，但是绍棠坚持要到车站送行。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寒冬之夜彩美便用自行车驮着绍棠（绍棠不会骑车），硬是到火车站来为张沪送行。待他和彩美与张沪挥手告别，回到家时已经是凌晨两点。这不是一般的朋友之情可以做得到的——因而我把绍棠，视为我在文学界内重情重义的知己。1976年，山西文学界的杏绵大姐以及胡正、李国涛等同志，把我从劳改队中要了出来；临汾地委宣传部长郭璞、文联主席郑怀礼，出于爱才之心，把我安置在地区文联工作。绍棠来信为我高兴，他在信中说：维熙，你这么多年一直在最底层生活，文学成果将会回报你承受的苦难。你要做好文学井喷前的准备，我坚信这一天对你会提前到来。

应该说，绍棠是一个时代的先知先觉者。1979年初我的《大墙下的红玉兰》在该年《收获》的第二期问世。虽然现在看起来，它已是过眼烟云；但在当时的“两个凡是”的阴影覆盖着全国大地之时，小说内核的反神力量，还是如文苑的一声春雷，一时之间《收获》洛阳纸贵。回到北京绍棠为我举杯，庆祝我们九曲回肠之路，走到了尽头，更为历史的新时期，而畅饮到一醉方休。应该说，在我最为困顿的年代，绍棠是给我生存支撑力量最多的朋友。尽管劳燕分飞于天各一方，但是灵犀之心河，始终浪波相连。

分而聚，聚而——竟成诀别

1979年，中央为右派平反以后，我和绍棠以及从西北和东北归来的王蒙、邓友梅——五七年被喻为四只黑天鹅——重返北京相聚于北京文联。当时各自都争分夺秒地开掘着属于自己的那座生活矿山，绍棠于

1980年3月在《十月》杂志上发表了《蒲柳人家》。可以想象，告别了文学二十年的他，是调动了他的全部激情，来投入这部亮相不久之后的新作的——在这部作品中，绍棠再一次显示了他无可争议的文学天赋。一派昔日的田园风光以及运河乡土人物，在他的书页中，撒满了童真的诗情。我不能说绍棠的所有作品都能跨越时间的磨砺，但是一曲醉人心扉的《蒲柳人家》，当之无愧地可以称之为绍棠全部作品中杰出的代表作。在这篇作品中，没有一丝脂粉气息，只有四溢出来的泥土芳香。记得，在我刚刚读完作品后，就情不自禁地给绍棠打去了祝贺电话。

在我的印象中，那时候绍棠的身体是不错的。最初发现他的身体出现病兆，是在有一次会后，与他一起去他家半路上。走着走着，他突发了一阵晕眩，身子靠在路旁树上双目闭合之很久，苍白的脸上，才渐渐恢复了血色——那是我第一次觉察到绍棠有病，而且是潜藏在他体内的一种疾病。他说他的晕眩，是夜间写作白天睡觉生物钟混乱所致。我劝他改变这种写作习惯，但是绍棠是一个十分固执的人，他的生活轨迹外力是无法改变的。友人无法改变他，就连彩美也对他无能为力。记得萧军在世时，曾有过如下的铭言：人都是性格悲剧。绍棠的英年早逝，与他自幼年形成的偏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后来，有一件事对绍棠的情绪不能说没有任何影响——那就是四只“黑天鹅”中的三只因组织调动，于1985年初同时离开了北京作协，只把绍棠一个人留在了北京分会。当时，我对离开北京分会，毫无精神准备——记得当组织部门找我谈话时，我是立主让绍棠去中国作协工作，而留下我在北京作协的。其理由不能说不够充分：我说我是个新时期的党员，绍棠比我资格老，又是我的入党介绍人之一。但不知是为了什么，组织部门选中了我——特别是作协四大之后的领导班子，是耀邦同志亲手圈定的。而绍棠一直与耀邦同志往来较多，在这种情况下，绍棠出现一些思想障碍，是自然而然的事。我太了解绍棠了，青少年时代升起在文学星空的灿烂之星，自幼抱负极大的同代天骄，对当时发生的事态，一定产生了若干不快，而这种始自于作协四大之后心理上的障碍，是否也在外因上加重了他的病况？道理十分简单，人是精神动物，精神对身体有着直接影响，何况当时绍棠的疾病已然初露端倪？！

为此，我从进入中国作协，几乎每隔上一段时间，准会去看望他一次。尽管我初到作协党组并主持作家出版社时工作很忙，但我深知这位挚友的心。我们在青年时代已是挚交，患难时期我们曾相濡以沫，人的良知良能，使我把看望绍棠，当作为一桩必需例行的使命。果不其然，

1988年的8月5日的夜晚，北京作协副秘书长郑云露，给我打来一个电话，她在电话中通知我，绍棠中风于当天下午住进了北大医院。我当即给绍棠家中挂了电话，在电话中绍棠的儿子松萝告诉我，病情比较严重，现正在监护室进行监护观察。对我来说，那是我离开劳改队后，第一次彻夜失眠。第二天的早上，我洗了洗干涩的双眼，匆匆赶到北大医院时，彩美告诉他我来了，眼泪立刻顺着他的双腮留了下来。

我紧紧地握住了他的一只手，伏身到他的耳边说："绍棠，你一定能好！你一定能好！"

他摇摇头，嘴角翕动一会儿，但是没能说出话来。泪水立刻从我的眼中泉涌而出，连喊"绍棠——绍棠——你要挺住！你要挺住！"

这时，医生要家属推绍棠进CT室去检查病源，我就是握着绍棠的这只手，一直送他到CT室门边的。他的手比我的手大，一直紧紧地抓着我的手不放，同时眼泪也一直不停地流——直到医生在检查室门口，限制我再往前走时，他才把我的手松开了。这说明他虽然还不能说话，但是他的头脑，还处于半清醒状态，只是因为血栓的原因，一时之内丧失了言语功能罢了。

彩美因一夜守候在监护室的原因，面容憔悴。她在走道里与我说了许多有关绍棠病发时的情况：如无节制地喝酒，夜以继日地写作，不停断地接待客人，给文学青年做报告等等。我宽慰了彩美很久，因为她为绍棠的全部付出，都在我的视野之中——一个从海外归来的华侨子女，能够具有东方女性的无微不至，已属十分难得；加上绍棠有时脾气很大，她要付出比一般女性更多的温柔与耐心，才能使绍棠全身心地投入到创作当中，这种美德不是所有的作家爱人都具备的。这是我从接触绍棠时起，就体察到了的，因而我十分尊重彩美，更羡慕绍棠最初的选择。

好在绍棠的病，经过北医的治疗，很快结束了半昏迷状态。待他回家以后，我又去看望了绍棠，他用半幽默半认真的口吻，对我说道：

"我去了一趟阎王殿，人家没收下我。算我命大。"

我说："你无论如何，也要珍惜自己的身体了。人过中年日过午，精力大不如前，这是人的生命科学。你我都要有自知之明。"

他虽然点头称是，但是并没有认真吸取这次的中风教训。一个文学界的编辑友人告诉我，绍棠并没有停饮，在一次什么会议上，他已然喝了不少，但在饭局结束时，他看见桌子上还残留着一些酒，便说：“这是农民的心血酿制成的，不能浪费掉。”说着，一抬手，把杯中残酒一饮而尽。我很欣赏绍棠的爽直和童真；但是此时的他，已然是坐着轮椅车半瘫痪的人了。奈何？谁能重塑绍棠的个性？！此外，他在病中还在惜时如金地玩命地写作，一部接一部的作品出版。虽然他的门外挂上一块木牌，上写着“病体在身，恕不接待”的告示，连他个人都难遵守，又何以警示来者！后来他搬到阜城外的一座楼内居住，虽然那张告示照贴不误，但是他还是按老皇历办事——来者不拒，求者必应。这当然可以看成是绍棠一贯具有的美德，可是它的负面价值，就是不停止地自我消耗。

如果我的记忆没有失准的话，那大概是1987年秋天，我带着从贵州索讨来的天麻，给绍棠送去（据说天麻能治血栓）。见绍棠的桌子上，摊了一堆稿纸和信皮信纸之类的东西。我当时心里很不好受，都到了什么份上了，还在往自己的身上加码？

我动情地说：“绍棠，我希望你能静下心来写作，少参加一点社会活动。我在电视节目中，常常见到你参加各种会议的影子，政治热情固然可贵，但是你的身体也不是不可贵。”

绍棠只是对我笑笑：“不去怎么行呢！”

“怎么就不行呢！比如有些例会……”

我的话还没说完，他就打断了我的话：“比如，市郊的一条臭河，你不催他就不给你治理；你就是在人大会上催办，还跟你耗着呢！”

我无言了——谁能说他的行为是错的呢！以后的几次去看望他，我还是劝他要自我松绑，以利他的身体健康。这些话对一个拼命三郎来说，难以起到任何作用。唯一使我感到一点安慰的是，他的病情在这一段日子里，没有显著的变化。到了1989年春天，我去他家时，他的话比过去任何一次见面时都多——当时社会已然风潮乍起，他侃侃而谈，似乎忘记了他是个病人。我看他情绪很好，提议叫彩美为我俩拍一张合影，不曾想到这张照片，就是我和绍棠的最后一张合照……几天之后，胡耀邦同志逝世了，全民皆悲，友人刘厚明为参加耀邦同志追悼大会，

在奔往人民大会堂的半途中，心脏病突然发作猝死，灵魂随耀邦而去；绍棠因行动不便，不能去参加厚明的祭典，给我写来一封短信，请我为他代送花圈——那几行字，也成了绍棠留给我的绝笔。

……

始自1990年，我请辞了一切职务，以静心写作。因为我自知到了黄昏斜阳的年纪，而我要向稿纸上倾吐的生活，还有很多很多。这些日子，绍棠比八十年代末期，似还要活跃许多——他拖着带病之身躯，参加各种座谈会。我则独善其身，埋头于长篇小说的创作，历经多少年的文苑感悟，启示我文学是一条僻静而又充满蒺藜的小路；一些喧闹而又华而不实的聚会，不仅有损可贵的时间，还会有伤人文品格。出于我的认知，我当真觉得绍棠的表现，有点不可思议。特别是在他的一些文章中，出现了没有必要出现的激烈——五十年代的绍棠，是抵制极左文艺路线的三尺青锋，怎么到了晚年，会出现这般的文字？自然界的果实，到了秋季都要成熟——它们在枝头低下沉甸甸的头颅——像罗丹的雕塑《思想者》那般，静心地思考着人生与社会——社会与人生。人到了生命之秋，似也应该更加沉甸。把一些行政官员的名字，写到文章中去，与文学自身究竟有多大的关联？这不是我一个人的认知，而是一些昔日许多友人的窃语——我为此而感到非常难过。

我是很想把我的这种认知告诉绍棠，但我又怕有伤他的自尊。他个性极强，一旦他误解了友人的意思，反而会滋生芥蒂。就这样，我与绍棠几年之间中断了往来。其间，我不无痛苦，因为昔日的友谊太深厚了；但是人各有志，不可强求——在俄罗斯文学史中，作家朋友之间，到了晚年对文学与生活——文学与社会，产生异同认知的先例，几乎比比皆是。但是我时时刻刻，牵挂着他的病况是“剪不断，理还乱”的友情真实。

大概是到了1996年的夏天，我偶然在一天的《北京晚报》上，读到了绍棠一篇题为《死刑缓判》的文章，文中提及他肝腹水到了晚期，只待死神叩门云云。文章虽然充满乐观主义的精神，但我还是按捺不住焦急关切之情，在一天晚上突然闯进了他家。当时正好有安徽友人送来的新茶，我给他带了去；我妻子是个副主任医师，也陪同我一起去看望他。至今，难以忘怀那次的见面：绍棠见到我之后，最初略有惊异之色，但很快露出了微笑。那一瞬间，我顿时眼窝发酸——因几年过去之

后，绍棠面容不仅清瘦了一圈，气色中也没了昔日的阳刚。

“我肚子里的腹水，已经有几千毫升。”绍棠依然笑着。

我无法强作欢笑，因为我的这位莫逆知己，实非几年前的身体了。彩美给他端来一小碗面条，我看他一只手用筷子往嘴里挑送的时候，手臂有些哆嗦。此时此刻，我的心也不禁哆嗦起来，老天何以如此虐待绍棠，往昔的一个天之骄子，竟然被病魔折磨到这种地步。他不吸烟了，让彩美把一条万宝路交给我，我坐在他的对面，把窗子打开一条缝，沉默无言吸烟的同时，两只眼睛不敢盯视我的这位至交——因为每看一眼，我都要心颤一次。

我的妻子向彩美讲了一些有关绍棠的病，必须注意的事情；并告诉绍棠，对医治此病要全力以赴，千万不要过于劳累过度，否则后果会很糟的。绍棠只是微笑地点头，答应照办。待我们下楼时，彩美送我们到楼下，把我和绍棠拍摄于1989年春天——我与绍棠见面时的相片，交给了我。与彩美告别时，我还是比较委婉地向彩美转达了一些文学界的友人，对绍棠的希望和对绍棠健康的祝愿。

之后，我们再没有见过面。在作协五大会议上，我只参加了开幕式，就离会而归，因而我去绍棠家访的那次会面，就是我与绍棠的永别——他于1997年3月12日夜，过早地走完了他的人生路程。13日晨，接建功的电话后，我一天之内，像是一个丧失了思维的木偶一般，感叹人生苦短之余，含泪翻读了往昔绍棠写给我的全部信件。之后，我上街去购置鲜花，当天下午，与唐达成兄一起携带挽联，赶往绍棠的家庭灵堂。挽联是达成的手书，上写：

运河水泣泣哭少年才子竟远去

蒲柳雨凄凄哀一代文星竟不归

别了！我的挚友绍棠！当我在灵堂的绍棠遗像前潸然泪下的时候，从少年到青年时代一幕幕的往事，一起涌进我的心扉。我简直难以承受这巨大的感情煎熬，不禁咽声而泣……

值此绍棠逝世一周年之际，借昔日培育我们走上创作之路的《文艺周刊》这块园地，写此周年祭文。一祭童年、青年岁月手足之情，二祭

绍棠文学英灵，飞入天穹文曲星座。才子已去，风韵长存！愿绍棠在九泉之下，能微笑于春天的百花丛中……

1998年2月18日于北京

鲜花伴你远行——文祭长者荒煤

荒煤走了，在京城暮秋的一个早晨。那天夜里，寒流夹携着大风第一次袭击北京。当天中午，荒煤同志昔日的秘书严平女士给我打来电话，告之于10月25日清晨5点15分，荒煤同志辞世了。

我没有过多的震惊，因为从8月25日起，荒煤已经沉睡不醒。我与两位文学界友人27日去探视荒煤时，荒煤正躺在北京医院病榻上，神态安详地睡着，就像一个历经长途跋涉的老人，得到了酣睡的满足。

不知为什么，荒煤同志给我留下了一幅远行者的剪影。这种印象不是在病榻之旁的突发感悟，可以远溯到1979年的夏天。当时，我刚刚从劳改队平反归京不久，一个夏日的黄昏，我正在赤膊行文，一位前辈长者突然来访。长者自报姓名：我是陈荒煤。

返还京城刚刚半年的我，身上尚未退尽驿路上的风尘。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赶忙穿起背心。对当时的我说来，这个名字太大了，十米的斗室容纳不下这位早在三十年代初就参加了左翼文化运动，后又穿越了中国革命烽火里程，六十年代任文化部副部长的前辈作家。手足无措之际，我请荒煤同志落座，可是该让他坐在哪儿呢？十米斗室之内架着一张上下双层床铺，我从劳改队平反归来后，我和儿子住在上层，老母亲住在下层；而我仅有的两把斑驳不堪的木椅，木榫已然离了槽儿，万一把这位礼贤下士的前辈摔一下便更失体统了。没有办法，我把两把木椅椅背先靠贴在墙边，使它增加支撑力量，然后请荒煤同志坐下。

这是我在斗室之内第二次接待客人。第一次是王蒙和燕祥来看望我，第二次就是这位我素昧平生的前辈长者了。荒煤同志戴着一副眼镜，把斗室上下左右巡视一遍，对我诙谐地一笑：

“总比你在劳改队生活条件好一些了吧？”

我说：“是的，您看这些年家里都卖空了，我母亲唯独留下了这张写字台。有这张写字台，我就很满足了。”

“你的《大墙下的红玉兰》是在这间屋子完成的？”

我告诉荒煤，它酝酿于山西，脱稿于西安。现在正在写的是另一部中篇小说。荒煤扭过身子，看了看我桌子上涂抹得乱七八糟的稿纸堆，对我说了几句嘉奖的话，我能铭刻于怀的，就是“一个作家最可贵的是历史的良心，有了这种良知，就会有丹田喷发出来的呐喊”。他说，《收获》发表的《大墙……》，虽然还谈不到它有多么深刻，但对文学解冻是一声春雷，一定能起到其他作品难以起到的振聋发聩的作用。

我不知该怎么回答这位长者才好。我不想否认我的勇敢，因为在新时期文学里，它是在中国历史的蚀月年代后第一部描写监狱生活的小说。小说爆响于全国后，给我找来许多麻烦，某一个省的劳改局行文上告，说我在力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我默认了荒煤同志对小说的评价，但自觉作品还带有五十年代脱胎而来的文学胎记，离底层生活的苦汁苦液，还有相当的距离。

荒煤看出我忐忑不安的神态，温厚地对我说：“别怕，你是从生活底层炼狱中生活过来的人，要相信你自己的眼睛。前几天，见到了《文艺报》的冯牧同志，他们要拿出版面来讨论这部小说。我也是一口气读到凌晨两点，才读完这部小说的。孙犁同志写给你的信（发表在报纸上、为我的小说集写的序言），说得十分中肯，你历经二十年的苦难生活，‘从文学的角度讲，得大于失’。我十分同意孙犁同志的这个意见。”

打断我和荒煤谈话的，是邻居打开了电视机时轰鸣于耳的声响。荒煤似被这种突发的音响吓了一跳，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屋子的隔壁处用手扣打了两下，他发现了划分楚河汉界的竟是一层纸板墙，便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说：“‘穷而后工’固然是古代传流至今的一句铭言，但是你的居住、写作环境太差了。你该向北京作协提出住房问题。”荒煤又抚摸了一下双层铺的床腿，摇了摇头。说：“我是见证人，你如果不便提出，我代你向北京作协表达意见。”

荒煤同志当时在中科院文学研究所工作，他也是落实政策之后，从遥远的四川返回北京的。我从谈话中得知“文革”中他也被当“老虎”关起来几年，落实政策之后，把一个昔日部级干部当局级干部使用，已经很

难为荒煤同志了。而荒煤同志在此种境遇中还来看我，着实使我内心情动。我把荒煤同志的来访，既看成大劫之后的友情，又看成前辈人对后一代人的鼓励。我认为无论是孙犁同志还是荒煤同志，都是在安慰我这颗结疤的心。直到若干年后，我重新回眸我的新时期以来的文学脚步时，我才认知了两位长者1979年对我说的话，既有感性的色彩，但更多的是出于对文学与生活关系的理性判断。

从荒煤同志这次突访我的斗室时起，我与这位文学前辈开始了师友般的交往。荒煤留给我的印象，是朴实、敦厚，与有些文艺领导同志不同的是，他不是启示我该如何“正确对待”，而是从文学艺术规律出发，激励我拿出不愧对历史的作品来，只有不愧对历史，才能不愧对明天。荒煤同志的前额大而敞亮，当时曾让我想起了“八仙”之一的张果老。他的“向后看，才能更好地向前看”的文史观，充满了辩证的唯物主义精神内涵，作为一个从社会底层回归文坛的文学晚辈，自是颇受启迪的。

当然，我在1979到1996年十八年多的光景中，之所以写了多部表现大墙生活的作品，更主要的是生活的赐予；但与荒煤同志的头一次交谈，他的话就拨动了我的心弦，使我产生了知音式的共鸣——一个刚刚重返文坛的人，是需要鼓励的。荒煤在我的斗室之内，给了我继续行文的锐勇。

到了八十年代初期，荒煤同志从中科院文学研究所，重新被调回到文化部的领导岗位上。他工作十分繁忙，文化工作历经“文革”蹂躏，满目疮痍，处于百废待兴的阶段，我不好更多地打扰他，只是在一些会议上见到他的身影。记得在1984年秋天的一个文学座谈会后，荒煤同志以会议主持人的身份，让我迟一步走。我以为荒煤同志要对我近两三年的创作，进行什么指点。但他留下我全然不是这个用意。

“你还住在那个小窝里吗？”

我告诉他我已经搬出斗室，迁居到了团结湖新居。

“创作环境好一些了吧？”

我对荒煤同志对我的关心，表示了感谢。

“怕是你还要挪窝。”荒煤同志温厚的微笑中，闪烁着不常见的诡

秘，“不是生活挪窝，而是工作上挪窝。”

我十分惊愕，因为在此之前，我没有听到一点这方面的信息。当时，我只风闻王蒙要从北京作协上调到中国作协。王蒙充满机智，文情横溢，而且早年做过团的工作，因而并没使人们感到意外。

“当然，调你去中国作协的事，还没最后定下来。听光年同志谈过，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之一，你为人忠厚诚恳又不失耿直，在新时期文学的开端，你展现了一种开拓精神……”

此时，正值全国第四次作协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前夕，我马上意识到荒煤同志所言，绝非空穴来风。因而，我不十分礼貌地打断了荒煤同志的话。我对荒煤同志说，北京作协创作条件很好，近几年我虽然发表了十多部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但才刚刚揭开生活矿藏的表皮，还有许多更深的生活积累，要我用笔去开掘。为了达到我不挪窝的目的，我对荒煤同志陈述了我的许多缺点，比如：不善言辞，有些口讷；虽然耿直，但也固执等等。我记忆十分清晰的是，荒煤同志一直笑眯眯地听着我诚惶诚恐的自白，当他听到我说到“我是个十分木讷的人，连开会都坐在后排座位的边边角角和旮旮旯旯”时，荒煤同志突然开怀大笑个不停。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荒煤这样的笑容。昔日他来我家斗室时，虽然也面带笑容，但那目光里总使人感到有一点悲凉。我猜想，那个时期荒煤同志心情或许也不是个晴天。试想：他早在六十年代就任文化部副部长一职，落实政策后安排他在中科院文学研究所任副所长工作，显然是对他才能发挥的一种禁锢。能不能这么说，荒煤同志回到文化部领导岗位之后，是他心情最舒畅的一段时光呢？！

后来，荒煤同志收敛起他的笑脸，严肃地对我说：“维熙，你是个党员作家，不能只从自身考虑。我早年也是写小说的，但革命需要我干文化组织工作，我可没有你这么多推脱的话。”

我无言了。但是从理性到感性，都不情愿荒煤所谈的是个事实。直到后来临近第四次作家代表大会召开了，我不情愿的事终于成为事实。王蒙在一天晚上到我家来，他告诉我作协原党组呈递给胡耀邦同志一个新班子名单，是耀邦同志亲自圈点的——像荒煤同志事先暗示我的那样，我挪窝了。

在中国作协工作期间，我与荒煤同志接触频繁起来。当时，他家住在木樨地甲24楼的最高层，我每次去荒煤同志家里时，都看见他写字台上摊开着文学杂志和作家出版的新书。我们有些文艺领导者，是很少过目作品的，因而在一些会议上，只能避实就虚地谈一些官话。荒煤（包括冯牧同志）绝对属于另一类型的文艺领导人，因而我每次去荒煤同志家，他都能对文学现状侃侃而谈。特别一旦谈到文学新锐，他有时能忘乎所以，常常如数家珍般地提出一大串新作家的名字，并说出他对一些新作家作品的看法。当然，有时荒煤也谈起先锋作家的某些不足。但仍然是以欣喜的目光，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来看待这些作品之不足的。能给他宽广胸怀作证的，是他留在人间的一本本评论著作集。他评论过的作家很多，可以列出一大串新时期以来破土而出的作家的名字和书目。那些翻开的刊物和书籍上，留下荒煤同志用铅笔和圆珠笔划下的许多道道，那些道道对当时已然七十多岁的荒煤来说，无疑是一项极其艰苦的劳动。除此之外，荒煤同志还要自己写一些文艺理论文章，对“人性和人道主义”他直陈过自己的意见，“只有双百方针，才能促使文学的真正繁荣”，在报纸上他有过呼喊；他发表过研究周恩来总理领导文艺的文章，荒煤认为周恩来在文艺领导方式上是个“尊重艺术规律，发扬艺术领导民主”的典范；他还写下文艺“重在建设”而不是以大批判开路的激昂文字……水流干川归大海，荒煤认为中国作家“要敢于讲真话”，像巴金老人那样“讲真话，把心交给读者”。

不用再多加诠注，荒煤写于八十年代的一系列文章，用心之良苦，皆在于给复苏的中国文学施肥催生。因而我望着荒煤头上越来越稀疏的头发，不仅仅从内心升腾起敬意，而且生怕他累了身体。因为在福州的一次《中篇小说选刊》授奖会上，荒煤曾有过一次心肌梗死的发作——当时我也是会议的参加者，曾目睹当地医生对老人进行监护性抢救。那次授奖大会中间，医生就让荒煤离开福州返回了北京。

但是荒煤依然故我，他的心思不仅花在文学上，还拿出相当大的精力，关注中国电影的发展。如果不是我记忆产生差错的话，大概是1988年的夏天，有一天我接到北影演员于洋同志的一个电话，他说老编剧林农同志改编了我发表在《十月》上的中篇小说《风泪眼》，由于前一段时间没能找到我商量，现在请我去他家便宴，顺便谈谈这部剧本。

当时我以工作忙为借口，实为不愿意“触电”，在电话中礼貌地婉谢

了于洋同志的邀请。但是，于洋同志说他也读了这部中篇，感触尤深，并想承担此部影片的导演工作；他特别提及了荒煤同志已读过这个剧本了，也希望能坐在一块聊聊。

我不能推脱了，因为我崇敬荒煤。记得，在于洋同志家里，荒煤谈及了电影与文学的现状，他认为电影远远落后于文学的发展。其原因主要不在于电影界自身，而在于电影的生存环境：一部好的文学作品可以独立存在，但只要一搬上银幕变成影视形象，就会出来许多的“婆婆”。当时于洋和林农同志，虽然认同荒煤同志的观点，但还是极力想把《风泪眼》推上北影银幕，于洋同志主张在把剧本的棱角磨圆一些，以求一路绿灯放行。而我作为原著作者不愿意委曲求全，要么保持原貌搬上银幕，要么别让小说变成电影，与其死了小说中对历史的反思和批判精神，还不如不拍电影为好。最后，编剧林农同志也同意了暂时冷冻一下剧本看看形势再说，因为影视形象的东西，更容易被某些“婆婆”视为自由化的异类标本。

这次不欢而散的家宴，使我对荒煤多了一层认识：他虽然年纪已近八旬，但头脑依然十分清醒，没有力促“不可为而为之”的劳民伤财之举，因为电影一动机器，涉及庞大的财力、物力、人力。荒煤心里那杆秤，不失其秤上的准星，虽然于洋和林农同志，都为此而感到惋惜，但都感到荒煤言之在理。当时，荒煤同志已退居二线，除担任着中国作协副主席，还担任着中国夏衍电影学会会长之职务。作为对新中国电影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他，很熟悉电影，但是他更熟知中国的国情。

历史进入了九十年代，我与荒煤同志最长一段时间的聚会，是九一年七月从云南昆明奔赴西双版纳的旅途上。同行的作家有东北的林予（已故），安徽的公刘，天津的任芙康与赵玫，上海的肖关鸿，北京的张风珠、邓友梅、应红、曾镇南和我。时隔两年多的光景未见，荒煤虽然显得更老了一些，但身为78岁的老人，在我们一行中，精神上仍然显出与年龄成为反差的年轻。记得在昆明与当地作家举行过一次文学座谈会，荒煤在会上的发言，声音虽然显得低沉了一些，但一如既往地谈及了文学界实际情况，对于敢于写真情、说实话的作品，做了曲中有真的赞美。记得，散会之后与荒煤同志同时代的人——老作家李乔，对荒煤同志说了句意味深长的戏言：“荒煤呵荒煤，你永远是荒煤。”我对李乔同志缺乏了解，不知此戏言是褒是贬，还是纯属中性。

当天晚上，我走进了荒煤同志的卧室。可能是受老作家李乔同志戏言的启发，我与荒煤同志谈起了他的名字的含义问题。

荒煤同志笑道：“你怎么对我名字发生了兴趣？”

我告诉荒煤同志，我在劳改队时，曾经有四年在地层深处挖煤的历史。

荒煤同志又问：“过去，你怎么没产生这个好奇？”

我说：“您发言时，我坐在您的对面座位上，看您已然只剩下少量头发的秃顶，使我联想起了我所在的煤矿。”

“我的头和矿山有什么关联？”

“有。”我有意抛给荒煤同志一个谜团，“您猜猜，因为您的名字中有个‘煤’字，理应是知道的。”

荒煤没有去猜那个谜团。他告诉我他原名叫陈光美，这名字少了点革命色彩，又缺少男儿气，参加革命后才有了荒煤这个名字。“煤么，你在煤矿呆过，知道它是燃烧自己、温暖别人的；至于‘荒’字，没有多少讲究，年轻时就喜欢文学，可以看成自视平凡的一种浪漫吧！我说完了，你说说我的谢顶秃头与煤矿的关系吧！”

由于和荒煤同志十分熟悉，便童言无忌地告诉他：“您没有挖过煤，一定不知道您的头，怎么会使我联想到煤矿的。让您增加点知识吧，凡是地下藏有优质煤田的矿山，山表上都不长树木，就像您的头一样。”

荒煤朗声大笑不止。笑后他对我说：“你不愧是个作家，居然从我光秃的脑袋，想到秃山秃岭上去了。”

我说：“同是煤山，各自有各自的脾气和秉性。”

“你说说，让我增加点煤田的知识。”荒煤同志来了聊天的兴致，老人给我沏了杯茶，以示他真心实意地想听我的神侃。

其实，我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挖掘前辈荒煤的内在神韵，不过是

以煤作为引线罢了。我告诉老人，煤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烟煤，另一种是无烟煤。烟煤的特点是易燃，一点火就着了；但它不耐时间，冒上一阵烟火力就微弱下来。

荒煤同志颇有兴味地听着。

“我在的劳改矿山，是一座超级瓦斯矿山，挖出的煤，在那个年代就售往日本……”

“且慢，什么叫超级瓦斯矿山？”

“就是说在地下煤田的结构中，含有超限量的毒气。当然瓦斯可以变为燃料，但需经过提炼，对人的毒害极大。可是越是饱含瓦斯的煤田，煤的质量越高。”我怕荒煤同志再询问我采煤的技术性问题，便直截了当地进入主题，“这种煤，外形乌黑闪亮，‘乌金’之称大概是指这种优质煤而言。它与烟煤的脾气相反，很不容易点燃；但一旦燃着了，火焰最不容易熄灭。特别是它燃烧自己时，比烟煤不仅火旺盛，而且不起任何烟尘。这种持之以恒的自燃能力，荒煤同志，就有点接近您名字的内涵了。”

荒煤这时才醒过闷来，原来我在以物拟人，而且与他的名字以及个性都联系在一起了。记得，那天我有点百无禁忌，由两种煤的个性不同，延伸到文苑两种人灵魂的差异；冒烟的貌似轰轰烈烈，其实内在的火力很小；而只有无声无息燃烧自己的人，属于文苑中的优质煤。最后，我引证了一位哲人的话：“容易燃着的东西，最易熄灭。”当然，在我多年印象积累中，荒煤同志属于两种煤中的后者。

那是一次与荒煤同志十分尽兴的长谈。那既是我自己的真实感情倾吐，也是想对长者荒煤的精神有所慰藉。

我感到进入九十年代之后，荒煤对文学的关注虽然一如既往，但心情不像在八十年代中期那么愉悦。生活像一棵树一样，总会经受些虫叮蚁咬，荒煤也概莫能外。昔日，老人曾到我的斗室中给我文学创作助燃，这次长谈也可以看成是我对前辈的感情回报。

之后，荒煤率我们一行，在彭荆风同志女儿彭鸽子向导之下，乘一辆中巴，奔赴了西双版纳。本来荆风和苏策是劝荒煤乘飞机去版纳的，

但荒煤坚持与我们一路同行。这是一次十分遥远的行程，记得有一两回是早上六点半就要从中转驿站启程，晚上九点多才能抵达下一个驿站。而且当时正值云南雨季，汽车在S形的路上拐来拐去，人便在车内左摇右晃，旅途上十分疲累。途中，彭鸽子曾建议荒煤同志改坐小轿车，以减少行程时间和旅途疲惫。荒煤同志当时虽已年近八旬，但他拒坐小轿车，与那些轻车肥马的文官，形成鲜明的对照。

西双版纳骄阳似火，去往热带雨林的植物园，要徒步而行。中间不仅要过一座摇摆的吊桥，而且曲径通幽的那条狭窄石路，因雨后而变得滑溜溜的。荒煤同志穿着短衫短裤，手里摇着一把黑扇，他谢绝人们对他搀扶，一步一步走进了热带雨林深处。大家都为荒煤同志身体捏一把汗，但荒煤那天显得异常兴奋，在每一棵参天大树下，几乎都要昂首看看树冠，当他走到一棵罕有的“见血封喉”毒树之前（此树枝叶划破人的皮肉，毒汁侵入血液，人就会窒息而死），对荒煤同志说：

“这树挺可怕的，是个杀人魔王。”

他说：“最可怕的还是人类自己。人类自古以来就以杀戮大自然为生，大自然为了自卫，有这么个森林酋长，我看挺符合规律。”

荒煤以逆向思维，反证了这个“森林酋长”存在的积极意义，虽然道理并不深奥，但老人思维的敏捷使我感到他还年轻。他还一步到位地说：“以毒攻毒，人类会使用它；大自然中不会说话的万物，也用它来对付人类。”因而荒煤得出“万物都是有灵性的”结论，“彼此相亲相爱，比彼此仇杀要好。”

此时，当我翻着西双版纳之行的生活笔记时，不能略去的一笔，是荒煤同志的平民意识。按说一个从1949年之后就当官的人，很难避免许多官场人物的官气。荒煤身上没有这个霉斑，他去十米斗室看望一个刚刚解禁归来的囚徒，仅是其中的一个例证；又一个例证，是发生在西双版纳的事情：当时经过长途旅行的荒煤，身体疲惫的情况可想而知，但当导游提及到下午要去曼飞尤水库游览，无意间提及到一位民间歌手康朗甩就住那一地区时，荒煤提出要去拜见一下那位傣族的老民歌手。荒煤依稀记得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是唱着民歌进北京的，还曾担任过全国文联委员一职。彭鸽子见荒煤老人十分认真的神态，调侃荒煤同志说：“早就会料到您会有这个愿望，我们已去通知老人，就是不知道有

没有这缘分，就怕康朗甩去田地干活去了。”

汽车在尘土飞扬的土路上左拐右弯地爬行了好一阵子，才找到康朗甩住的竹楼寨子。待我们一行到了他竹楼前，第一眼见到的是竹楼底层饲养着一头大水牛。这时一个精瘦精瘦的干巴老头，从我们身后匆匆赶来，他是去迎接我们到来，而等错了地方的。荒煤紧紧地握住了他那双枯柴般的手掌，眸光中饱含着一种不可名状的怜悯和同情（荒煤与我第一次见面时，眼眸中闪烁的也是这种悲悯的光泽）。待老人把我们领到竹楼上，在竹椅和木凳上坐定之后，荒煤第一句询问的，就是康朗甩的生活情况。

而康朗甩似不了解荒煤的心情，他急于向我们倾吐的是他的个人历史：他小时候在寺庙当小和尚，19岁开始当小和尚中的武师。他曾去过缅甸，感到生活不适又回到滇边竹楼。22岁起他开始唱民歌，25岁当土司歌手。新中国成立后，他谱写了民歌《太阳照亮澜沧江》和《站在高山望北京》，为此，他引起滇边文艺界的重视，去北京曾见过毛主席，还一度担任过全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副会长等等。

康朗甩是个生性乐观的傣族老者，在自叙中显然增添了“自我形象创作”的成分。比如，他谈及邓小平同志曾接见过他，并对他说过：“你别忙于退休，等我退了你再退。”就属于无史可查的孟浪之词。这么一说，倒也起了活跃气氛的作用，连面色沉郁的荒煤，不仅散尽了脸上的阴云，还咧嘴笑出声来……

但固执而认真的荒煤，最后还是询及了康朗甩的家庭生活情况。直到这位傣族老歌手说出他现任县文化馆名誉馆长，月工资250元，大孙女即将上高中了，生活无忧无虑之后，荒煤才算了却了他的心愿。

在滇边与荒煤同志相处的那段日子，使我对荒煤的了解，从人文品格向心之所思延伸了许多。我觉得老人活得很累很累，许多负荷是他自己背在身上的。似乎是在荒煤的精神触觉中，关注民情民意，已经形成了一种本能。在傣族老民歌手康朗甩的家里，荒煤同志给我留下了一只远行苦驼的叠影。

九一年滇边之行的欢聚之后，由于荒煤同志很忙，我手头也写着长篇，从我住的团结湖到老人住的木樨地又距离较远，除了九二年秋在首都师范大学的一次座谈会上，共同学习过小平同志南方讲话——“主要

是防止左，也要警惕右”的精神之外，很长一段时间，再没能见到荒煤同志。我只是偶然从报纸上读到他评论新人新作的文章中，得知老人还在为文学鞠躬尽瘁。直到九三年夏天，华艺出版社主持召开我的长篇小说《裸雪》座谈会后，我才又听到了荒煤的声音。一天晚上，荒煤给我打来一个批评性的电话，他在电话中说：“维熙，听冯牧同志说，他去参加了你的长篇小说座谈会。你也知道我和冯牧同志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你怎么把我给漏了？我们可是忘年之交的老朋友了。”

我顿时脸红心跳。参加作品讨论会的名单，“华艺”是征求过我的意见的。当时我确实由于考虑到荒煤年事已高，一本厚厚的长篇交到老人手上，会花费老人的不少精力，才没有邀请。尽管我是为荒煤身体考虑，但忽略了荒煤同志是以文学作品当他生活旅伴的实情。他的生命离不开书，他对我说过，即使是下午去散步，常常步行到复兴门外一家书店，去书海寻觅知音。

我在电话中向老人解释了原因，荒煤同志半开玩笑地对我说：“哀莫大于心死，我的心和你一样年轻，今后，你千万别把我打入‘老古董’的行列。文学界确实有各式各样的‘古董’，与你说的那块‘煤’，泾渭分明。”

我笑了。

老人也笑了。

……

直到九六年春末夏初，荒煤同志的红颜知己——严平女士打来一个电话，说荒煤同志因淋巴癌住进了北京医院。这个消息使我感到意外，因为在我印象中，荒煤身体一直是不错的。接电话后的当天，我与妻子钟紫兰急不可耐地去了医院，去探望老人。

我带去的是孩子从美国带来的西洋参，这是为荒煤同志恢复身体的；另一件东西就是长篇小说《裸雪》，既是为还债，也是为荒煤精神上能回归到大自然中，以愉悦心灵的。《裸雪》一反我昔日大墙文学作品对社会属性和反思历史的追求，而是一部纯属阳春白雪型的童趣童真之作。荒煤同志太累太累了，或许能从《裸雪》中，回到他曾有过的童年和童真中去，这对老人心灵是个迟来的安慰！

荒煤同志身穿蓝白相间病患者的衣裤，坐在一把椅子上正在闭目养神。记得，当时在病房陪伴他的只有他的一个侄子。我和妻子静悄悄地走进去时，荒煤并没睁眼睛，直到荒煤侄子呼唤他时，荒煤才缓缓地睁开双眼。在这一瞬间，我的心仿佛被什么东西咬噬了一下，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因为在短短两年多光景中，荒煤硕大的头颅仿佛抽缩下去一圈。本来，他头上还稀稀疏疏地有着一圈头发，此时他头上几乎一根毛发也不见了，真的成了我们在西双版纳说的秃山秃岭。

“噢，是维熙和小兰。”荒煤终于分辨出来我俩。妻子在九一年陪我同去西双版纳，她是医生，在漫长的旅途上，曾给荒煤同志诊听过心脏。

“您精神还不错。”说谎言是需要勇气的，但对患者说的谎言，可以解释成另一种忠诚。

荒煤当时还不知道他病情的严重情况，因而我的问候，没有引起他任何不安：“怎么样，又在写什么大部头的东西？小兰，你得对他进行点遥控，维熙是个‘拼命三郎’！”

荒煤这么说，大概是他记忆起十七年前我在斗室之内“赤膊大战”时的情景。那时候的荒煤，虽然在我眼里已是个老人，但当时他精力勃勃，在那间斗室之内每一个动作，都显着一种精神力度。此时的荒煤，面色枯黄，连他手掌上的皮肉，因癌细胞的扩散也松弛了下来。

我递上我的童心轨迹之作《裸雪》，我当真希望，荒煤同志能在病魔缠身之时，精神上和心理上有个解脱。

荒煤同志原籍湖北襄阳，1913年落生于上海。19岁时在武汉就投身反帝大同盟和武汉左翼剧联，同年秋天在上海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35年他由剧联转到左翼作家联盟，1936年到1937年，已然是在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了《忧郁的歌》和《长江上》两本短篇小说集的青年作家。

老人投身革命那一年，我还没有落生；老人出版小说集时，正是我的孩提摇篮岁月。因而荒煤在我面前，早已是一座高山。之后，荒煤的足迹遍及山东、河南、江苏，1938年秋天，荒煤到了延安鲁艺任教。革命胜利之后，建设并开拓新中国的文化事业，重任又压在他的肩上。他付出的太多太多，走的路太远太长，他已太累太累……在1995年底，他

曾托人带给我他的一本文学评论集《点燃灵魂的一簇圣火》，荒煤不仅是点燃圣火的人，而且是高举着这簇灵魂圣火，在文学的奥林匹克马拉松中，一路播种火种的人……不仅我受过这簇圣火的照耀，张洁、谌容、刘心武、张炜、莫言、赵玫等，也都得到过圣火的温暖。

在荒煤生命晚钟敲响之前，我期盼荒煤心神能完全松弛下来，走进童年的摇篮诗情之中。自愿《裸雪》是老人或许从中能得到回光返照、返老还童的一点最后享受。

但是10月25日凌晨，荒煤走完了他人生的遥远路程，心脏停止了跳动。是不是出于上帝对好人的厚爱，老人在癌扩散后的晚期，一直没有任何疼痛。他睡后醒，醒后睡，在无知觉中为自己划了一个远行人的完美的句号。

10月27日，我和妻子首先到花店选择菊花。上午10时，我手捧着白菊组成的花篮，去荒煤的家庭灵堂，祭悼我的前辈师友。花篮中间，我写了如下的悼词：

“送荒煤远行——之所以用鲜花送您远行，因为您是当之无愧的文苑百花的园丁和卫士。”

脱稿于荒煤火化之日11月8日上午

第五部分 江山走笔

觐见黄河——致我黄皮肤的远古祖母

赤裸着黄色胴体，我的远古祖母，我来了。在洛阳的五月牡丹花季，在信阳茶姑采撷毛尖的时节，在中原河南敞开心扉之窗的春日，在鸡公山的石公鸡引颈报晓的时光。

来觐见你的，不只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宾朋，更多的是和你肤色相同的海内外华夏子孙。今年春早，来自深圳、珠海的候鸟，羽翅上夹携着惊蛰雷声，使北国冰河一寸一寸地断裂，中原大地的春寒一丝一丝地消融。地处黄河下游、有着古老华夏文明的河南，借惊蛰雷声挥犁耕耘，借春风鼓蓬扬帆。于是便有了以“文化搭桥改革唱戏”，意在求新求变的“黄河之旅”。河南省的父母官，以开封的地名影响全省，振臂高呼：“今后，河南要面向世界，只开不封。”电传和请柬飞向了地球经纬、海内海外，不过几天光景，省内各大宾馆爆满，就像大街上一辆辆吃得过饱的公共汽车。三门峡的游艇容纳不下过多的来客，连同昔日杜甫诗中提及过的“茅津渡”渡船，也被调来；外加摩托快艇以及邙山脚下的水陆两栖气垫船，将八方来黄河索秘的来客，载入了孕育了六千年华夏文明的黄河！

驶进黄河胸腹，我暗自询问我远古的老祖母，除了历史上群雄在你身旁金戈铁马、逐鹿中原之外，不知你是否还记得，唐太宗李世民也曾在三门峡，端详过你的仪容？贞观十二年，唐太宗从这儿（当时名叫陕县）登上龙舟，饱览了你的仪容。龙舟顺剑门鬼门和神女梳妆台而下，想当时你仪态万方，不然何以会使帝王诗兴大发！唐太宗当即赋诗道：“碧原开雾湿，绮岭峻霞城。烟烽高下翠，日朗浅深明。”老实说，在盛唐这不能算作一首好诗；重要的是，从帝王李世民的字里行间，可以追溯到当时的你：山是青山，水是清流。

以此来推溯到远古，中华第一大帝轩辕，以及“殷墟文化”“仰韶文化”之所以能在你身侧孕育诞生，燧人氏能在黄河套钻木取火，周文王能在你衣襟下演《周易》，老子能在你身旁著《道德经》，古老的虢国

能在你卵翼下建都城……似都能找到充分的依据，证明中原深厚的文化，和你紧密相连。据孔仲尼的传记记载，举世闻名的儒家至圣孔夫子，虽然落生在山东，在他17年游说列国的苦行僧般的生涯中，有15年的足迹留在河南的黄河套。春秋列国何以会沿黄河走向而在大河南北星罗密布？老祖母，这是由于你孕育一切母性的伟大功能！

河南省由于你的存在，诞生了璀璨的人文历史。世界上第一个探索星空奥秘的天文学家张衡和神机妙算的智星诸葛孔明，生在河南。此外，千古名人如司马相如、李斯、晁错、曹植、关羽、阮籍、玄奘、杜甫、韩愈、吴道子、花木兰、刘禹锡、李商隐、范仲淹、包拯、欧阳修、苏轼、岳飞……都与黄河之畔的河南结有血缘，他们落生于斯，仙逝于斯或曾任职于斯。黄河之滨留下古老的“中华第一剑”（出土河南陕县）以及古代帝王将相、才子名流的墓葬群，成为闪耀在你——我的老祖母头冠上的殊荣。更不用提及洛阳曾是七个朝代的都城，开封曾是赵匡胤黄袍加身后的宋朝八代帝王的都城，白马寺为中华第一佛寺，少林寺为中华第一禅门和龙门石窟的千尊石佛的斑斓辉煌了……

黄河，我的老祖母，你还记得你昔日孕育的人文故事吧？在公元前166年汉桓帝延熹九年，蛮荒的欧洲使臣，第一次从海上进入沃土中原时，他被华夏文明惊呆了，连言仿若“涉步耶稣天堂”。

你沉默。

你无言。

我的老祖母，你似乎真的忘记了你的辉煌，像耳失聪目失明只会摇头的痴木老人。在你机械地摇头之际，一束束浑浊的浪花，扑打在我的风衣之上。

导游小姐对我说：“先生，您最好向里边站一站。您大概还不知道，黄河水溅到衣服上，是洗不掉的。”

我笑笑，没有动。笑是表示对她的感谢；一动未动，表示我来觐见黄河的执著。要知道，我已经是59岁的人了，早就梦想来亲手抚摸一下老祖母的体温，号一号老祖母的脉搏，因为她的生命历史太诱人了。她从巴颜喀拉山泉洞奔泻而出，流经5640公里的国土，一路像魔术师一般变幻着色彩，清清浊浊，浊浊清清，不是极像一个集孟子“善”说、荀

子“恶”说、老庄的“非善非恶”说于一身，值得每个中国人咀嚼品味的老哲圣吗？！

记得，在我九曲十八弯的风尘驿路上，我曾有一次与黄河交臂之机缘。当时，劳改队伍穿过陕晋交界的风陵渡，我有意识地走在队尾，想从永生不死的黄河中，汲取一点活力，借以增长在重轭下的支撑力量。但荷枪士兵用山西土话吆喊我了：“你东张西望地看个毬哩！你是想跳进黄河逃跑咋的？快走，跟上队伍！”老祖母，我真想回眸多凝视你几眼，但我没能回眸对你扫瞄；但是当我听见留在背后你的浪花絮语时，我把它视作为你对子孙的叮咛与祝福，而情不自禁地潸然泪下……

而今，我的米色风衣上，画染了你的泥浆黄色。南岸的黄土高原是河南，北岸的黄土高坡是山西，不管南岸与北岸，土地的色泽都是与你肌肤浑然一色的黄——黄——黄——黄色的山脊虽然和黄河一样，显得古老而苍凉，但黄是中华民族根脉的血色，浩荡黄河流经这里漂染了它，这山山水水坡坡洼洼，便都有了黄河性格。黄河的峰脊上，偶见一两束喋血的红杜鹃花；老祖母，那是你分娩大山时，流下的血痕。光秃秃的崖壁上，间或可以看见斜长着的一丛绿；老祖母，那是你年轻时，横插在你发髻上碧绿的翡翠玉簪。

你确实显得十分苍老了，像奔跑在无尽长途上的马拉松运动员。潺潺涛语，是你的喘息之声；但你没有停下艰难的蹒跚脚步，一直奔向东海。途中没有掌声，终点没有金杯，却有着众多的观众。当我从邙山登上一艘水陆两用气垫船，劈波斩浪停泊在河心的一块沙洲时，洋人、黑人，特别是与你裸露的黄色同一肤色的炎黄子孙，刚走下飞船，他们便雀跃地欢呼起来：

“黄河——”

“黄河——”

“我们朝圣来了——”

“我们寻根来了——”

我看见身旁的一位瘦小枯干的老者，拧开矿泉水的瓶盖，把满满的一瓶矿泉水，倒在了沙洲上。然后他踯躅地挪动脚步，走向沙洲的边

缘，缓慢而吃力地弓下身躯，灌满一瓶黄河水。他的胖太太和她的先生分道扬镳，她撩起衣裙下摆，蹲在沙洲上，用五指抠出一块河心的泥沙，小心翼翼地将抠下来的泥沙，包扎在她的花格手帕里。她神情之虔诚专注，仿佛不是包扎黄河泥土，而是在包裹一块金锭。

他和她是侨居何处的华人？新加坡？抑或是智利、墨西哥？我不是记者，无需进行追踪采访，但一台台摄像机，对准了他们。可以想象，他和她是要把黄河水和黄河泥，带到天之涯海之角，或近在咫尺的海峡那边去的。但是无论她和他将这块泥和这壶水，带到哪儿去，都是一支寻梦的歌，都是一曲圆梦的舞；看见它就看见了故园，看见了华夏久远久远老祖母的仪容！

“好开心！这儿是块《天方夜谭》中的神毯！”一位长发飘逸的姑娘，在挥手招呼她的朋友和伙伴，“你们看呀，这沙洲是松软的，像席梦思，水都洇上来了，只是沙洲不往下沉！”

于是，一群海外游子都被吸引过去，在河心的沙洲上跳蹦起来。

“这是一艘不沉的‘诺亚方舟’！”

“这是黄河！”

“这是中华民族！”

“……”

我神往地望着这群近乎疯癫状态的痴情儿女，沙洲因承受跳跃压力，水已经洇湿了他们的一双双旅游鞋，但他们还在跳着、蹦着、喊着、叫着。

我的泪水第二次为黄河而流。第一次是为窃视黄河，第二次是来抚摸黄河。我生怕摄像机的追踪，迅速地背过身去，并像那些初生的牛犊似的，在沙洲上跳了几跳，好让我的一串激情泪水，坠落到“老粗母”的胸膛腹地，算作为一个久涉风尘的中国作家，对黄河的一次祭祀。

跳跃之后，我当真发现老祖母的肌肤，尚存有生命的弹性。该怎么来划分你的青春期、更年期和衰老期呢？我的远古的老祖母！据史料详

尽记载，你的青春豆蔻年华，开始在大禹治水。自尧帝八十年（公元前2278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肝脑涂地疏理了你的身躯和四肢，至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你安分地流淌了1677年。其后，东汉的司水王景，步大禹治水之后尘，再次对你进行治理，将流向东西南北中的狂涛，引入滚滚东流。此举，使你800多年内没有野马脱缰之大灾。古老的华夏文明之所以能沿黄河繁衍勃发，中华民族这棵大树之根须之所以能扎根黄河，追溯其渊源，不能不说和大禹及王景治水之功有关。此后，老祖母你进入了脾气怪异的更年期，由于群雄割据的战乱烽火，以及帝王的争夺权势和对酒色的贪婪无度，虽历朝历代都有贤良奏本朝廷，要“防水患于即时”，但帝王多将本折置于龙案，不予理睬。据《唐书》记载，唐玄宗十四年，黄河溃堤于卫州（今河南北部汴县），使北起安阳南至南阳，连同伏牛山，皆陷于洪涛之中。黎民百姓“穴树为巢”“泊板为舟”，以逃灭顶之灾，状如“枯草浮于水面，天哭地恸”。

宋代赵匡胤迁都东京（今日开封），为绝都城水患，在宋仁宗至和二年（公元1055年）便引黄河水北流。曾写下千古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奏本圣上，言明黄河改道北流一事，绝不可为之，指出此举益于东京，却害于庶民。不幸被范仲淹言中，朝廷于当年四月兴师动众，引水北流；动工之夕堤崩，不但民夫死者无数，大水直泻黄河以北的河北、山东及河南北部，“水涛千里，死者千万”。

据有史可查的资料显示，从大禹治水始，至公元1936年止，黄河先后大改道六次，较大的洪灾993次。特别有意思的是，黄河的年轮表上还留有18次人为决堤的记录，其中的最后一次决堤记录，是蒋介石所为。抗日战争于卢沟桥爆发之后，蒋介石为遏止日本军队马踏中原，长驱直入陷我中华，竟然在燃眉之际，浑浑然效仿古代秦国灭魏之策，以水代兵（秦曾放水围困魏都开封，迫使魏亡），1938年下令炸毁花园口堤坝，妄图用滚滚黄流，阻拦日军于中原之北。结果，黄水不但未能阻拦日军铁蹄，反而水淹了河南八县，决堤之水漫过河南，直入皖北，使5万多平方公里的田园沃土，成为水泽汪洋；80多万华夏生灵葬身于黄涛之中。此举，还迫使黄河改道，并入淮水入海；使河南、安徽百姓谈“黄”色变，幸存者不愿再栖身故土，有的南迁沿海，有的北闯关东……

在河南停步期间，我曾特意去花园口觅故，汽车在郑州的黄河大堤

上奔驰了许久，才到了当年决堤的现场。令人心悸的是，那儿的一座亭子里，耸立着一块功德碑。黄河——我的远古的老祖母，这碑不是对你孕育华夏文明的溢美，而是蒋介石在1947年，重筑花园口大堤时的自赞。

我心如揣铅般的沉重，久久沉默于这座“史碑”之前。按照孔儒忠、孝、礼、智、信的美德为尺，丈量一下历史功过，这儿该出现一块忏悔碑的。一对黄河忏悔，因为水淹80多万生灵，非老祖母黄河之过；二对活着的华夏子孙自责，因为活下来的河套黎民曾携儿带女背井离乡。五十年代中期，我曾涉足过关外的大革甸子，在草辫子打墙再抹上泥巴的低矮棚舍里，见过许许多多河南父老，他们在叙述往昔闯关东的经历时，只知道骂黄水直泻，却不知祸起萧墙于花园口决堤。劳苦的芸芸众生已被历史强奸，而亭子里这块功德碑，则继续愚弄群盲，大述筑堤使黄河纳入故道之德政，重由山东入海之造福子孙。云云……

黄河，我的老祖母，难道文过饰非，是你遗传给黄色肌肤子孙的基因？已故于海峡彼岸的蒋介石如此，此岸对于一些失当之过，不也常常流露出非务实的心态吗？一场血腥“文革”，使火葬场爆满，冤魂结队奔往西天。事后，巴金老人提出建立“文革”博物馆的构想，把杀戮人类良知的皮带、链条……以及“燕飞”、下跪等图片，都陈列于博物馆内。老人此种想法，并非有意亮丑，意在提示炎黄子孙，牢记波及全国的民族悲剧，以儆后人，使其不再重演。但是，巴金老人极有见地之言，如风过耳，来时有声，去时无影。黄河岸边某地区一个干部告诉我，六十年代初期，全国部分地区确实有些天灾，但全国乡野何以会出现饥荒？还有一个文过饰非的因素，它就是“大跃进”掀起的浮夸风，掀起的一场“谎祸”所致。村村队队报高产，公粮按谎报的数额上缴，可苦煞了河南百姓。

“问题在于事后，当我们总结历史教训时，总是只谈自然灾害，而勾去‘谎祸’的恶果。”他愤然地结束了他的谈话。

黄河，我远古的老祖母，你听见又一个黄河故事了吗？！我想，如果把这些真实的故事——包括花园口决堤，都列入你的黄河档案，以“前车之鉴”，儆“后事之师”，当是一件美德，其意义不亚于“夸父追日”“女娲补天”，因为这两则美丽的神话，都分娩于你的身侧——深厚而又非常悠久文化积淀之中。

我弓腰抓起沙洲上的一把河沙，想从中找出沙粒中掺有的杂质；没有找到，河沙均匀细腻得无可挑剔。老祖母，但中国历史的粗细疏密和在你身躯之畔悲欢离合的故事中，我当真悟到了一点什么。老祖母，你是河的先哲，我想也由河为开篇，对你讲一则河的故事。当然，它距离你十分遥远，而且和你的肌肤迥然两色。

1987年夏日，我在德国的法兰克福机场下机，汽车在驶往波恩途中，开车的使馆二秘，执意要我在科布伦茨下车看看。这儿是德国莱茵河和美茵河的汇合口，两条淡青色河流在当地拥抱交欢。老祖母，我当时缺乏来觐见你的诚挚，但意想不到的是，我在那儿得到了一把丈量民族心态的尺子：濒临这两条大河的街心公园，昔日曾耸立着第一次把日耳曼民族统一成为一个国家、功绩卓著的威廉大帝的青铜雕像。他骑在一匹昂首抖鬃的战马上，手摁三尺青锋宝剑剑柄，可谓称得起威武雄壮。但是，那天在霏霏细雨中，却没有了威廉大帝的形影，空留下一墩荒芜、爬满了青苔的砖砌的墩台，供人遐想。德国朋友告诉我，第二次世界大战尾声，苏联军队从西线败陷科布伦茨，一发炮弹不偏不斜，正好掀掉威廉大帝和他的坐骑。战后，德国人有足够的经济能力，重筑这位德意志之父的雕像，但几经讨论，德国人认为牢记纳粹挑起战争的教训，比重新立起威廉大帝的肖像更为重要。于是，在莱茵河和美茵河的握手之处，空留下拉满了鸟粪的荒芜墩台，以展示战争的罪恶记录，并以示后人不要重蹈历史的旧辙！

河，都是河。

人，都是人。

但对保存失败和残缺的心态却南辕北辙，而且差距如此之大。生我养我的老祖母，你说究竟哪一种心态更唯物，更科学，更具有民族进取的精神呢？！难道以圆盖缺，就是真正的辉煌了吗？人生在世，犹如月升中天，月亮有亏有圆，人有功有过。历史更是如此，它硬度比得上合金钢，就是把黄河之南巧夺天工的南阳石匠搬来，他们能雕出东汉年代的一条南阳玉街，能雕出洛阳龙门石窟的庐舍那些大佛，却无法雕塑历史——无论是久远的还是昨天的。我至尊至敬的老祖母，你认同你子孙的这番话吗？

你依然肃穆无声，无表情。我不知是躺在你身侧、长眠在九泉之下

的一代代帝王，钳住了你双唇，还是由于你自身的衰老，失去了回声的力量。你缓缓东流，没有海的嬉戏，没有浪花的涛语。沙洲上倒是有轰鸣的声响，但那不是你的声音，是停泊在沙洲上的气垫船，用马达的喧啸，在呼唤恋栈于你腹地上的儿女们归舟。

气垫船离开河心沙洲，重新驶入黄河之水。它像一只无翅的白色大鸟，在黄河上飞来飞去。导游小姐用电喇叭提示着游客，黄河南侧的峡谷，是“楚河汉界”。历史上的项羽和刘邦，分割中原，曾以那条峡谷为界，象棋上的“楚河汉界”就渊源于此。我凭舷窗外望，荒芜的黄色峰峦上，而今不见一只鸟影，只有几朵白色的流云在悠闲地飘浮而过。导游小姐又说，这“楚河汉界”曾有个很美的名字，它叫桃花峪。到盛唐时，一位厌恶了宫廷生活的皇帝妃子，到这儿修筑了一座道庵，并在这峡谷中种下了满谷的桃花。

那令人眼醉的一株株桃花呢？如今已景物全非。留给峡谷的无数褶皱，倒挺像老祖母额头上的深深皱纹。它深邃得犹如剑割刀刻，一道一道，像蜘蛛网一般，纵横交错，一直延伸到了山坳。是见景生情之故吧，导游小姐讲起你——我的老祖母的古老与博大：

“朋友们知道黄河有多深？”

无人知道。

“要多深有多深，深在黄河源头！”她说。

“朋友们知道黄河有多浅？”

还是没人知晓。

她说：“要多浅有多浅，刚才我们不是登上沙洲了吗！”

“朋友们知道黄河有多窄？”

这更难了，人人面面相觑。

“最窄的河面在壶口，像千军万马争过雄关。”她再次为游子解疑，“黄河在那里形成黄浪翻滚的金色瀑布，气势恢宏，气象万千！”

“朋友们知道黄河有多宽？”

此题更难，气垫船内一片哑然。“古代无法考据，今天黄河最宽的河面在河南兰考县。”导游小姐的手向东南方向指了指，“黄河在那儿宽达20多公里，堪称世界第一了。”

我默默地听着。

我默默地咀嚼消化着她的每一句话。对这位导游小姐考问黄河的深、浅、宽、窄，我觉得使我大开眼界，反刍不上什么“草料”来；但对其中之“宽”，我则不无精神反刍。老祖母，我想把另一篇故事说给你听。

我曾到过开封以东的兰考，那里黄沙弥漫，大地如同盘卷着的一条沙龙。曾有个与风沙搏斗的汉子，名叫焦裕禄，但他壮志未酬，就葬身于这块黄河滩上。天灾加人祸的年代，兰考百姓命运十分凄惶。导游小姐大概只知黄河在该地之宽，而不详黄河在兰考的悲怆故事。民国年代，兰考黎民卖儿卖女之事，已见诸史册记载，无需赘述；1960年，我当时虽然身陷大墙之围，却也知道其苦难之一二了。当时，我的监舍里塞进来一个被抓捕归案的“同类”张君，他在北京大学就读时，被打成“极右”，因他不耐劳动改造之苦，逃出了大墙，浪迹南国北疆。为了度日糊口，张君从广州购买打火机上用的火石，贩运至新疆倒卖。此公聪明绝顶，又喜欢舞文弄墨，因而与我交情日深。他对我谈起他是如何逃跑的，又是如何被抓捕回来的；其中使我永生难忘却的，是在夜班值勤放水浇灌田时，面对一轮朗朗皓月讲起他在新疆喀什一个车马店内的故事：一个严冬的晚上，突然有一个长着圆圆皮球般脸庞的小姑娘，敲开了他的门，小姑娘要求把身子交给他，代价是五斤粮票。张君说：

“这怎么行？”

“中。”

“你刚多大？”

“十六。”

“哪儿的人？”

“河南商丘边上的兰考。”

“为什么到这儿来？”

“为活。

张君面对哆哆嗦嗦的小故娘，掏出了几斤粮票，又给了小姑娘10块钱，帮她擦掉脸上的泪痕说：“你那么小，我都可以当你叔叔了。拿去买口吃吧。记住，你可以向人伸手讨吃，可不能糟蹋你自己。”

那圆圆脸庞的小姑娘，扑通一声，跪倒在他面前了。张君担心这个弱小生命遭受摧残，给她掏钱买了回河南的车票，叫小姑娘回她的黄河套。后来，张君因为在杭州西子湖畔倒卖粮票露馅（他把粮票卷成卷卷，藏进腰带的气门芯里），被抓捕归监。他对我说，因为他浪迹河南时曾穿行过河套一带，那儿除了漫漫黄沙，看不见五谷吐穗，怕是那小姑娘早已不在人世了。

那导游小姐圆圆脸庞，倒挺像张君在月光下追述的那个逃荒的小姑娘的。可是她无法知道这个黄河故事，她或许也不觉得黄河流经兰考时的20多公里河宽，堪称世界第一，那时却是中华民族一尊耻辱的金杯吧？！这不能算她的过失，她的年纪不可能知道那么多。她的职业是导游，对游客讲述黄河文化的璀璨是她的职业要求。更重要的是，她工作在这艘飞船上，每天能体察改革开放的速度，能看到海内外炎黄儿女对黄河的虔诚，因为她的语音里只有欢悦的轻松，没有历史的沉淀和苍凉。她衣着入时，脸上轻施粉黛，像这艘飞船一样，是阴阳交替跨越时代的产儿。她全部的幸运，在于比那兰考小姑娘晚落生了20年，她的青春花季开在黄河渐渐融解冰冻、乍暖还寒的日子。风从南方吹来，绽开洛阳牡丹的笑靥，使黄河畔的中原大地，像茧蛹破壳而出，爬出冷宫，走出封闭；如黄河滚滚流向海洋那样，面对的将是一个纷繁的世界……

导游小姐还在喋喋不休地对游子们讲着什么，我无暇顾及，我的目光追随着黄河水浪中的一条舞动着身子的金蛇——那是黄河正在日落，洒进河心的一束金光。瞬息之间，我气息奄奄的老祖母，变得有了灵性和生气，她脱去了东行苦行僧般的黄色袈裟，迅速穿起了金光闪闪的丝绒长裙。是的，她太需要火和光的照耀了，只有火焰和光束，才能焕发出她一点早已逝去的青春光彩。

我之所以如此遐想，不是出自文人的孟浪，而是根据对黄河生命历史的推算。亘古年代，蛰居在黄河之畔商丘的燧人氏，发现了钻木取火之术，他把火种献给了黄河，献给了人类。至于火神普罗米修斯，从天堂偷火给人类之说，这属于神话范畴，无法与有史可考的燧人氏媲美。据《韩非子·五蠹》中记载：“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民食果蔬蚌蛤，腥臊恶臭而伤胃腹……有圣人作钻木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此人即燧人氏。至今，河南商丘县志记载着，燧人氏墓葬处在商丘西北，当地矗立着相传为燧人氏取火成功而建造的“神火台”。

黄河需要火光的照耀，因其古老；黄河岸边的河南，需要火的燃烧，因其地处内陆，长期封闭，极需打开和世界沟通的墙围。基于贫穷带来的自省求变求新之心急如焚。于是，河南的“黄河之旅”，便首先从远祖的燧人氏故里开始，以誓改革开放之火，照亮古老文明的中原大地之决心。

河南商丘人首先沿用燧人氏的方式，钻木取得火种，将其置入火种盒内，护送至黄河公路大桥；以“黄河之旅”为龙头，意在把改革开放之火炬，在大桥上熊熊点燃。当即，由运动员将火炬传至开封、郑州。火炬传递至郑州后，兵分两路，一路取道黄河邙山风景区，一路取道龙门石窟和中国第一佛堂白马寺和玄庄故里，两路火种同时向三门峡市进发。4月20日晨8时许，三门峡市举行了规模浩大的“黄河之旅”开幕式，火炬传递至黄河旅游船的船长手里，给古老的黄河送去一簇生命之火，给“老祖母”送去一丝春天的信息……

那天，正是农历谷雨时季。三门峡市十万市民潮涌般地涌上街头。楼房的一扇扇窗子被推开，娃子们像猴爬竿儿一般爬上路旁大树；那些站在马路两侧的百姓，苦于难见穿行街市的文艺表演，前挤后涌，致使警察热汗淋漓地维持秩序。在濒临主会场的三叉路口，警察不得不拿出皮带、电棍，以保证开幕式正常进行。

我坐在宾客台侧，仔细观看了昔日古老虢国的后裔们的面部表情。有的是来看演出，有的是来看洋人，有的似乎明晓这是中原大地解冻的惊蛰雷声，有的则是茫茫然一副浑噩神情。谷雨，谷雨，中原大地的干渴大地，早就盼着这场滋润万物的祥和春雨了。在三门峡市的街巷，飘来了“丝路花雨”，流过来一条彩色河流。日本北上市市民，特意从日本跨海而来，演出了“鬼剑舞”，他们的闪闪青锋，仿佛意在驱逐邪魔，给

河南送来风和日丽，带来五谷丰登。寺院的一百名僧侣，表现了一个特别节目：“百僧顶灯”。他们身披褐黄色袈裟，每人头上碗内都顶着一束烛火，十一人一行，排成九行；剩下的一名方丈，手持佛旗。随着撑门佛旗的舞动，百僧状如飞龙、走蛇，蛇龙时而盘卷卧地，时而跃起腾空，时而像圆寂般冥冥而坐，时而又像回世的金刚力拔山岳。不但在北京大舞台上难见意境如此深奥的禅佛表演，怕是在全球经纬也难觅第二个“百僧顶灯”的精湛之艺了。

尤其令人瞠目结舌的是，任凭百僧们如何演练艺技，头上那一百盏佛烛之光，无一熄减；因而，当百僧表演完毕，双手合十、口念“阿弥陀佛”时，黄河之滨的三门峡市，掌声之响如同谷雨催播的撼天动地之滚滚雷鸣……

静。

此时此刻，传递燧人氏之火的盛况，连同三门峡的电闪雷鸣，都已远远地留在了我的背后。我的思绪从纷繁色彩之中，回落到这艘气垫船上。随着血色夕阳的滑落，舷窗外的黄河，如同一条燃着了火的河流。赤裸的老祖母干瘪的轮廓，消融在火的光焰里，湮灭在一片枫红般的血色之中……

飞船上寂静无声。海内外游子都在观赏黄河日落前瞬间的辉煌瑰丽。我忽然想到，这是老祖母你的又一次庄严的分娩，满河的火焰是你诞生婴儿时流下的血水，因为你这次的分娩，不仅伴随着巨大的阵痛，还伴随禁锢的春冷。尽管古老中原的河南黎民百姓，为此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手舞足蹈，但冰凌从来不喜欢涌动的春水，冬天的影子总是不情愿地看见春的绿色。因而，你这次伟大的分娩，充满艰辛。是吗？我的久远的老祖母！

你仍然不作回答。

只留给我一片血色的苍茫。

我望着舷窗外的一片落霞，苦涩和喜悦就如同云霞是姐妹一样，双双升腾在我心际。我想起在踏上黄河舟渡之前，我曾去朝拜闻名世界的少林寺。它之所以享誉全球，不仅因为是李世民在创建大唐基业时，曾有过十三武僧救唐王的故事；从人类生存历史来俯视少林，更为重要的

还是少林凝聚了人类理想的真谛。

印度高僧达摩老祖，跋山涉水到中国来布佛。届时，正值魏晋南北朝的时代，梁武帝令高僧与之攀谈禅说。达摩老祖拈须而笑；自我解脱者，小我非禅；唯能普度芸芸众生者，大我是禅。禅说不一，达摩老祖拒梁武帝挽留而去，他掐河边苇叶为舟，踏浪进入豫界，在河南登封落脚，在山峦层叠之中，开创了少林寺。

朝圣的脚步，刚刚迈进少林，令人惊愕的是，满山遍谷皆为习武的少年。舞枪、抡鞭、跃刀、抖剑的习武者，达六千人之众，有男有女，可谓漫山遍野皆“兵”，十分壮观。我问及了一个正在练“童子腿”功的少年，他告诉我，其中年纪最小的只有十二岁，来自除西藏之外的各个省。他们皆是兴致所好，虽因崇尚少林而来，还远远攀登不上少林寺的台阶。

在墙外拾阶而上，进了少林寺山门，顿感与想象中的少林距离甚远。这里各国来的游人如织，人与人接踵擦肩而行，既无往昔少林的玄静，更没了古老少林的深奥。友人介绍我入禅堂，与法号释延明武僧相见，乍见的瞬间，我立即敏感地意识到，少林门扉已吹进来改革春风。释延明为少林第三十三代弟子之一，他身上虽然披灰色武僧袈裟，脚下却穿着一双昂贵的名牌“耐克”球鞋。走进他的居室，用眼巡视四周，除硬木桌椅和坐禅时用的蒲垫，显得和古老少林谐合之外，室内尽多现代化的装设。

我和释延明闲谈：“怎么室内还设置一台电话呢？”

身材彪悍满面红光的释延明，爽快地回答我说：“生活需要。”

我颇感诧异。他解释说：“国外的武林朋友，经常和我通话，切磋少林武功。这是一部国际直拨电话，它可以和世界各地通话。”

我被他的坦荡神情逗笑了，便调侃地说：“还顾得上练功吗？你已然成为国际和尚了。”

“练。”

“怎么练？”

“苦修，苦练。每天早晨5点登山，在达摩洞达摩老祖面前，和师兄弟练各种绝功。”释延明仿佛揣摩到我心中的狐疑，神情严肃地对我说，“既然归于佛门，就要严守少林禅宗教义。只是由于开放改革，我们的僧人生活，不再恪守清贫，苦行僧的帽子不再戴了。”释延明还告诉我，他已经拿到了出国护照的签证，如果我晚到少林寺几天，就与他丢了缘分，文武失之交臂——连同他一共10名少林高僧，应美国之邀，将飞往大西洋彼岸，一表演少林功夫，二布禅佛之道。

对我来说，释延明和他所在少林寺的变化，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在这所古老的寺院松柏之间，我嗅到了除去香火之外的新鲜气息。我祝福他一路平安，访美成功。我远古的老祖母，你对你身边发生的事，怕是更感到陌生了——这就像多级火箭，在不断燃烧中脱落燃尽的壳体，而把卫星和飞船送往茫茫天宇。你不是火箭，你的母体也在夕阳下燃烧，旧的终将死亡，新的总要诞生。这次，外国朋友和海内外炎黄子孙，来你的腹地觐见远祖，旗帜上没有以颜色区分，“黄河之旅”的旅游标志，是河南朱仙镇木版画中的婴孩，他体态健壮，双眸明澈。他隐喻着中华民族未来。黄河！我们可亲可敬的老祖母，你河流中的血色正在为分娩这个新婴而流……

在你身侧的郑州，我看见过你临产前的痉挛。在同一个闹市，在同一条大街一边是股份联营的亚细亚大厦，它的对面就是以华联为首的5个国营商业公司联合集团。双方一场商夺消费者的大战，震动了全国。为亲自体察你的阵痛，我和两位文友，曾亲自去商战的现场观“火”。两大集团的售货小姐都礼貌迎宾、温文尔雅。文友之一的作家刘心武，因被黄河风沙干裂了面部皮层，要选购一瓶润肤膏。华联大厦柜台上陈设着为消费者免费化验肤质的器械，售货小姐立刻满面春风地为他化验皮肤，然后从柜台里拿出一盒适合于他皮肤使用的润肤膏。来到亚细亚大厦，人流如潮，虽然这天并非星期日，我仍有人满为患之感。亚细亚大厦的进口处，陈设着为顾客着想的各种冷饮，我们刚刚在白洁的椅上坐定，亚细亚小姐就走上来询问我们喝点什么。我们有意刁难她一下，说是要喝最好、最便宜、最有特色的饮料。那亚细亚小姐，应对如流，她说这儿有新鲜甘蔗榨成的甘汁，郑州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攻心的诱惑加上临场榨汁之新奇，我们在“亚细亚”畅饮甘霖，一杯又一杯，并观看榨汁之操作表演。跑马观花，无从对这两大集团对抗中的竞争，作出论断；但是我们得知，两大商业集团，都砸烂了铁交椅，铁饭碗。在亚细亚大厦的童衣销售部，我询问一位给孙女来买衣裙的郑州大嫂，这两大

商团究竟哪家更好一点？因为我临离开北京来黄河时，曾在中央电视台屏幕上，连续几天看到了“亚细亚”和“华联”商战的追踪报道：双方各施谋略，以求生存发展。那位大嫂略略思忖了片刻，伸出大拇指，用河南腔回答我说：“让咱看，还是‘亚细亚’中。”

“咋个‘中”法？”

“咱也叙说不清，反正来这边的人，比进那边的人多！”

“这边”“那边”的比喻，使我想起黄河之畔的古迹“楚河汉界”。当年刘邦和项羽在黄河畔兵戈以对，是为了问鼎中原，称帝称王；而兵不血刃的激烈商战，则是优胜劣汰，把商品引向开放的市场。“亚细亚”和“华联”的竞争，不仅刺激了古老的郑州，其辐射已遍及全国商界——这是改革逐步深化，给黄河之滨古老郑州带来复苏的历史契机！

打开河南工农业档案，其发展轨迹弯弯曲曲，只有进入了七十年代之尾，八十年代之年初，波峰波谷的弧线，才逐渐消失，并出现了上升的直线。它总面积16.7万平方公里，人口8600万，1991年工农业总产值1738亿人民币。“文革”的同室操戈，直到内耗殆尽气力之后，才从“与人斗，其乐无穷”之中，琢磨出一点苦黄连的味道来。特别是从改革开放的年代开始，河南有了着眼于利用黄河的时间。在本文前边叙说的六十年代逃荒至新疆喀什的小姑娘故园的商丘和兰考一带，大兴引黄浇灌工程，直到笔者走访黄河时，该地区接近准确的农业生产数字如下：

1951年粮食亩产89公斤；1991年粮食亩产701公斤。皮棉1951年亩产15公斤，1991年88公斤！40年间（主要在近几年内），黄河之水给河南农业增加产值共计11.73亿元！

黄河，我的老祖母，这个数字固然能给你带来一点欢悦，但这是纵向比较显示的数字；假如我们的思维模式从纵向转为横向，不要说用“第一世界”的富裕国家衡量，就是以亚洲“四小龙”为尺，丈量一下黄河，丈量一下黄河套，就立即会显出河畔土地的寒酸。如果视野再扩展一下，从世界正迈向现代化的高度俯视你，你流经的5640公里的河套两翼，与这艘水陆两栖的无翼大鸟的飞行速度，还有着“世纪差”的距离。

有一只流行曲儿，吟唱河畔黄土高原的，我用非歌手的喉咙，默唱给我的老祖母听：

我家住在黄土高坡，

大风每天从门前刮过，

……

这就是——

我的歌我的歌。

另外一首，虽然不是描绘你身旁黄土高原的，但歌中唱出的神韵，颇和栖息在你身旁贫困子孙形似：

低矮的土房，

苦涩的井水，

男人为你累弯腰，

女人为你锁愁眉！

黄河，我的远古远古的老祖母，其实在你流淌过的土地上，你或许早就听见过这些歌儿了，我在气垫船上无声地再次对你默唱，是表示亿万个黄河子孙对你的苦恋、期冀和向往……

黄河上空的圆圆落日，终于跌进黄色山后边去了。我在气垫船上仍在凭窗外望，虽然河面上消失了老祖母分娩的浓郁血色，但我想我的老祖母并没有因失去光和热，就停止了诞生前的宫缩！因为席卷中原大地、大河南北的改革开放巨浪，已如壶口瀑布，显示出雷霆万钧、摧枯拉朽之势。这是黄河分娩现代文明的催生剂和助产师！

中国的老皇历上，总是把“月黑风高”之夜，视若为不吉利的时刻，但我要对我来觐见的老祖母说，月是更深距离日出越近。我虔诚地祝愿你能承受阵痛，挥发出你孕育古老文明后的剩余能量，在夜风卷起的漫天风沙之中，诞生出一个新生的婴儿来——那就是中国明天早晨的一轮祥和的太阳！

1999年12月修订于书斋

天下黄河贵德清——黄河觅踪之二

黄河，中华民族的图腾！

难道奔腾着的泥沙，

就是你生命的精灵？

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我在小说《雪落黄河静无声》的篇首，曾写下这样两句垂询。这个犹如屈原《天问》似的求索，天不作答，地不回答；来到青青藏高原之后，美丽的青海给了我一个完美的答案。我昔日看见泥沙滚滚的黄河浊流，并不是她生命的全部；流经青海的黄河，不再是一匹匹奔腾着的黄驼，河面上流动着晶莹的碧水。深埋于心里几十年的问号，到了黄昏斜阳的年纪，才算是得到了答案，这时间实是够漫长的了。

在劳改年代，我一度浪迹黄河的“风陵渡”，面对的是黄涛黄浪。因而在我的认知里，黄河姓黄，它只有拍天浊浪，而没有清波碧浪。这个认知，既来自我感观中的黄河肖像，也来自于历史对黄河的记载。上海书局于1984年出版的《中国水利史》一书中，对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曾有如下的记载：始自公元前225年，秦始皇为灭魏国，不用士兵攻城，而是用扒开黄河之堤，以水淹魏都（今日开封之西）开始，直到20世纪的1938年6月，蒋介石的花园口决堤，企图以滔滔黄水，阻拦日本军队的南侵的步伐为止——在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历史更迭中，历代帝王们惯于利用黄河之水进行夺权的血腥战争。此举，使远古的大禹、东汉的王景及其后人对黄河的治理功亏一篑，形成了黄河今天的危局。书中详细地记录了从大禹治水后，黄河在几千年中，共经受了1575次的改道、崩堤，以及暴雨溢堤等自然灾害的破坏，给国人带来的巨大灾难；而在这众多黄河灾难中，让黄河变成今日千疮百孔的主要罪人，是历代帝王们用黄河进行夺权的战争。因而，我浪迹黄河之边的日子，面对它滚滚涛声时，如听它对昨天历史的哭诉。

由于这些历史积淀之沉重，来青海之后我最急于见到的就是黄河。记得，那是去坎布拉森林公园的路上，当汽车穿越积石峡的时候，两旁都是奇伟的高山峻岭，在公路一侧，有一条伴车而行的潺潺流水，想不到它就是黄河。所以当青海友人让我们向窗外看的时候，我似乎难以相

信这是真的。因为车窗外的峡谷流水，宽的地方不过几米；其中最狭窄的河面，也就有5米左右。记得，我上中学时的跳远记录为6米40，如此说来我只要纵身一跳，就能跳过天下闻名黄河了。当地友人告诉我，这儿还不算最窄的河面，有个叫“野狐跳”的河段，它只有三四米宽，不仅狐狸能跳过去，就连山羊也能跳到黄河的对岸去。这真称得上是黄河的绝笔。之所以称其为绝笔，因为它让我联想起流经河南兰考的黄河，那里的河道宽2公里，与这里成为了鲜明的对照的是，那里河床虽然宽4华里，细细的水流却像娃儿尿尿那么纤弱无力，两旁结满黄泥的河道，一眼望去寸草无生。令华夏子孙，不禁为母亲河的枯瘦形影而顿生悲情！而这里河床两岸，却是怪石嶙峋，草木葱茏；它受大山峡谷制约，河面宽度虽然只有几米，但激起的浪花晶莹剔透，远远望去，飞溅起的朵朵浪花，就像是开在峡谷中的一朵朵银色百合。

美！黄河在这儿真美！当车过李家峡水电站时，我们更是被它秀丽的形影惊呆了：周围的山是赤红色的，而山中黄河水如同镶嵌在琥珀中的一块碧蓝色大大的宝石。在这里它变得十分温驯，没有了峡谷中的浪花飞溅，而摇身一变成了娟秀的淑女，静静地望着高山，静静地望着我们这些来自北京和南国的远方来客。如果不是天公不作美的话，我们不知在这儿要停留多久——偏偏老天此时下起了靡靡细雨，我们只好匆匆与它留影之后，登上远行的汽车。隔窗外望，山影迷离，伴我们而行的黄河，在雨中变得时有时无。直到正午时分，车子停在一个山野的农家庄园，我们要在这儿进餐时，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我没有急于走进农家餐厅，也没有恋栈农家庄园色彩缤纷的花园，而是打开雨伞，独自奔向了流水潺潺之处。我想看看黄河流经在这儿的表情，倾听一下它对京城来者的述说。

该怎么回叙我当时的感观印象呢，它流出峡谷之后，在平原地带回复了大河的自然形态：河面宽宽，浪花低语，有几只水鸟在落雨的水面上低飞；在远处有一条木船，在雨中若隐若现——这幅纯静的雨中黄河水墨画卷，似乎在向我展示着黄河的远古。这儿没有壶口瀑布的喧嚣，也没有黄水的咆哮；我伸长脖子想照一照我此时的形影，虽然此时天上并无太阳，但我还是看见我头上的雨伞和我在伞下的身影。我想：如果此时艳阳高照瓦蓝天空的话，连我头上的白发，怕是也能在河里倒映出来了。黄河！这就是你源头的写真！因而当我走回农家餐厅，去喂饥肠辘辘的肚子时，写下过小说名篇《青衣》的中年作家毕飞宇，见我两只皮鞋上沾满泥巴，有些费解地问去了哪儿，我给他来了一句黑色幽

默：“我去看‘青衣’了！”我怕他误认为我在拿他的作品调侃，赶忙对他直白我的心声说：“这儿的黄河，流水轻柔抒缓，像是京剧里的‘青衣’；下游的黄河，像是暴怒的‘花脸。’”

这是我留下的青藏高原上另一首难忘的黄河曲话。其实，黄河之畔留下的历史典故不胜枚举。属于黄河远古时期记忆的，有为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至今青海贵德县界，还耸立着大禹治水的功德碑，就是例证。在近代的历史回声中，上个世纪的五十年代，毛泽东曾去河南考察黄河，并写下“河清有日”的墨迹，作为对黄河清流的期盼。那时国人还不知保护自然生态的意义，这位伟人也不是神仙，在站黄河之畔，因而说了句“有朝一日，黄河水会不会上天”的孟浪之言，没有言及黄河的危机——他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黄河水有一天会断流。根据水利专家的统计，截止到二十一纪之初，黄河已然有过七次断流的记录了，河水都流不到东海了，何以奢谈上天？

唯其如此，青海的黄河才令人留恋。它从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奔涌而出，大概是留恋少年时光，在流经青海时不改童颜，一路清波碧浪，在蓝天和大地之间，唱着欢快的歌儿流向东南。无论站在黄河源头的循化，抑或是在梨花之乡的贵德，我们都被黄河清秀的姿容征服了。记得，青海友人陪伴我们到贵德时，曾用一句“跳到黄河也洗不清”的成语，对我们进行智商考评。友人们笑而未答，因为大家都知道黄河之水是浑浊的，即使你跳下去也难洗清污垢；但青海友人的下半句，却是我们没有想到的，他说：“在这儿，这句成语应当修正，因为河水干净，‘跳到黄河洗得清’！”仔细品味一下友人的话，不是对黄河流经青海最准确的肖像写真吗？因而，在黄河之滨的梨花宾馆，藏族姑娘向我们作家一行献上青稞酒，并要我们留下墨宝时，我借着青稞美酒浇心之力，提笔写下了如是的心语：

驿路梨花，

黄河碧浪。

西行求索，

永生难忘。

写此抒怀文章，意在祝愿黄河之源青春永驻。近读报纸，国家水利

部门已然对黄河源头的自然生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这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千秋万代繁衍生息的大事。笔者的另一个祝愿，则是企盼黄河清泉，能洗净其中下游的万里浊流。当然，这有点痴人说梦的味道；但有梦的是人，没有梦的人是木偶。愿“河清有日”成为华夏子孙长远的奋斗坐标，为“黄河万里皆碧浪”而献出中华子孙的智慧和力量！

2007年春日修订于书斋

国门风景——边陲纪行

一个人是一部历史。一个界临异国的边城，更是一部包罗万象的历史。

北国国门满洲里，称得上一部中国百年风云历史的浓缩。

A

横穿莽莽林海最后到达行程的终点——东北边城满洲里。它是中国北方边陲与俄罗斯接壤的国门。

汽车开到这座边城时，已是夕阳落山的黄昏。憨实好客的主人，首先带我们去一家酒店吃饭。其实我们下榻的友谊宾馆，设有为旅客就餐的食堂；但是主人开了车来，不顾我们长途行车的疲惫，要我们去另外一家酒店去吃晚饭，客随主便只好上了汽车。到了这家酒店之后，才知主人用心良苦——这儿进餐的同时，可以观看俄罗斯人的芭蕾演出。餐厅内的饭桌围成一个U字形，中间有一个圆周形舞台，就餐者可以边吃边看。我对此颇不理解，因为许多正式艺术演出，不仅规范演员，还规范观众，这样边吃边看不是对艺术的不敬和亵渎吗？主人为我解疑说：“该怎么说呢，说得通俗一点，他们是从俄国远东地区来中国边城打工的，他们并不要求档次，像过去中国江湖卖艺的那般，主要是为了生活。”边城主人虽然把问题说得非常透明，但我出于对原苏联一代芭蕾皇后乌兰诺娃艺术造诣的崇敬，内心还是百感交织，并升腾起一种难以言喻的酸楚之情。

我说：“是市里请来的，还是他自动来满洲里的？”

“还用请？”他笑了，似乎在笑我对边城今朝的无知，“明天你到交易市场上去看看，就会更了解今天的边城了。”

演出开始了。我停下手中进食的刀叉，眼睛专注地凝视着舞台。舞台上先后出现了几个身材窈窕的俄罗斯少女和与之伴舞的几个俄国青年。无论从她们在舞台上的轻盈旋转还是从“倒踢紫金冠”芭蕾技艺上看，他们绝非野台子出身，而是正规芭蕾舞团里的新秀；但在这21世纪之初，却远离俄罗斯故土，到中国边城来筑巢谋生了。这里边蕴藏着的不仅是艺术主体的移位，更意味着历史天平开始向中国倾斜。难道不是吗？要知道，回报他们艺术演出的，没有掌声，也没有鲜花，餐厅的食客们有的在喷云吐雾，有的时不时地发出碗碟与刀叉的撞击声。此情此景，让我记起小时候在北京天桥看“西洋镜”或围观在此走江湖舞刀弄叉的把式演出；唯一不同的，是没人喊叫那一声长长的“好——”字而已。但是舞台上的他们，依然温文尔雅地面带微笑，好像这里不是酒店里的自助餐厅，而是在莫斯科大剧院演出似的。

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也。据史记载，在整整一个多世纪之前的1900年，世界列强瓜分中国版图时，我们北方的近邻显示出出奇的贪欲，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自任侵略军司令，出兵17万多人，先侵占了东北的呼伦贝尔草原，最后占领了草原明珠满洲里。1902年满洲里的名字，从中国的版图上消失，由一个绕口的洋名字取而代，洋名为霍洛金布拉格。这座美丽的小城，从而陷入了噩梦之中。沙皇军队奸淫烧杀，演出了一幕幕弱肉强食的血腥戏剧；接着有一大批俄罗斯商人和远东平民，像风卷荷叶似的涌入了满洲里，边城人民俨然成了沙俄的仆从。其中，有血气的边城百姓，不甘这种屈辱，曾奋起反抗沙俄，虽然曾一度使沙俄军队失魂落魄，但终因人单势孤而被沙皇的屠刀镇压了下去。因而尽管时间已然跨过了一个世纪，这座边城的血色记忆并没退色。当然，由于年代的久远，许多历史沧桑已然如云雾般地飘逝，唯一能勾起世纪悲情的纪念物，就是留在市区街道两旁一座座古老的俄式的“木刻楞”房屋。其实，那些完全用木料盖起的房屋，其建筑式样是非常美丽的，但是在这些美丽的下面，曾深埋着边城历史的眼泪和屈辱。

其实，一个城市的建筑遗留，就是最好历史的图解。京城遗留下一派帝王宫殿，从中可以回眸千年历史；上海遗留下许多租界和洋行，可以远眺中国近代商海的变幻。满洲里的街市，可以敏感地让人感知它与俄罗斯难以割舍的地缘关系。因而，当我们穿行整个呼伦贝尔草原，汽

车开进满洲里之后，那些俄式的“木刻楞”式的房子，如同让我翻开了尘封的历史卷宗，让我听到了这个边城遥远的历史足音。满洲里三个字，闪烁出的血色太浓烈了，除了沙俄对其百般蹂躏之外，隔着一瓢海水的小小东瀛，也像贪食荤腥的野猫一样，在1932年冬天，派关东军先遣部队强行占领了满洲里。到了二战临近结束之际，苏联倒是派兵强攻下满洲里，但是当地的平民百姓，对此褒贬各半——苏联红军以飞机大炮赶走了日寇，是名垂千古的历史绝唱；但是与此相伴的，是一些士兵肆无忌惮的疯狂掳夺。据不久前的史料披露，斯大林把当时关押着的死刑犯，释放出监狱当敢死队员，派到远东与日本的关东军打仗，他们中间的部分队员，是从满洲里杀进来的，因而在那曲雄浑美丽的国际主义大乐章中，留下了许多令边城人民心悸的旋律和音符。这是这座中国边城，独有的凄美韵律和冰冷的记忆。

正是这些往事织成的灰色大网，致使我在观看俄罗斯芭蕾演出时，悲悲喜喜的复杂心情，顿时从心中跃上餐桌。因而，我有感而发地对边城主人说：“真是今非昔比，想不到这些俄罗斯的子民，居然远离自己乡土，到中国边城卖艺谋生来了！”

陪同我们来酒店的边城主人说：“带你们到这儿来，就是让你们感受一下历史。明天，带你们到边贸市场去看看，你们有感悟一定会更为强烈。”

B

第二天，我们去觐见边城通往俄罗斯的中国国门。站在国门的遥望台上，目光远眺远东，近处一片片丛生的茅草，远处隐约可见俄国的零星村落，天与地之间，有几只苍鹰展翅于中国与俄罗斯领空，时而盘旋于国界那边，时而又飞到中国这边，它们是自由自在的空中美神。不知为什么，在这一刻我的思绪飞得非常遥远，我突然想起了俄罗斯屠格涅夫笔下的美文《白净草原》，继而又想起托尔斯泰的文学史诗《战争与和平》，文人永远当不了屠杀人类的政客和暴君，就在于揣有一颗善良的心——而历代的帝王（包括中国历史上的有些帝王），其生命基因中最欠缺的，就是从不体恤民情；总是在政权巩固之后，无限制地扩张领土。中国诗歌中“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就是这种血色的写照。俄国沙皇更不例外，他亲自下令入侵中国边城，虽然得意于一时，但是却使数以千计的俄国的士兵冤魂与中国抗暴的无数忠魂，都葬

身于呼伦贝尔草原。纵观世界历史上所有野心勃勃的暴君，从拿破仑到彼得大帝，从希特勒到日本天皇，似乎还难找到一个能驾驭别的民族，并将其民族置于死地的先例。他们凭借暴力，只能让一个民族处于一时的“休克”，而不能占领于永久。因而，历经百年的潮涨潮落的历史轮回之后，中国边城满洲里经过血与肉的洗礼之后，不仅依然屹立欧亚桥头，在21世纪到期来之际，它返老还童充满了青春的亮丽。

国门之侧，是个开放的边贸市场。那儿停放着约有20辆大巴，那是远途而来的俄罗斯人，到边城来购买中国商品的。他们走下车来，行色匆匆状若过江之鲫，通过中国神圣的国门，直奔边贸市场上来。我和文友陈忠实站在国门之侧注目观之，人流中有老年人，更多的是中、青年人，其中还掺杂了一些正处于学龄期的少男少女。很显然，他们是为生活奔忙的群体，虽然他们的相貌各异，但每个人手里提着的大塑料袋，却都是大一统的黑色。经市场管里人员介绍，才知道这些人流，近处的来自远东赤塔附近；远程的购物者，多来自贝加尔湖畔的一些市镇。最让我感到惊异的是，有些人并非自己购物，而是受雇于当地俄国蒙古族（俄罗斯称之为“布里亚特人”）的小老板，专程来这儿当“倒爷”的。他们背着大黑袋袋，忙于在市场上过秤过磅，凡是超过50公斤的大包，都要不厌其烦地解开大包，向不足50公斤的包包里充填，直到每个塑料大包，都卡位在50公斤的秤星上为止。北国边城的八月下旬，已然一片秋意，但是人人忙得满头大汗，像冲锋打仗那么紧张。市场管理人员告诉我，他们之所以忙着倒包，让每个包包的货物重量都必须整整50公斤，是因为俄国海关规定，凡是超过50公斤重量的包包，都要缴纳关税——他们大汗淋漓地忙来忙去，让每个大包正好50公斤只为了不交入关的关税；而包内装的东西，如果不满50公斤，则觉得自己吃亏——因为他们长途跋涉来中国边城，汽车要穿行远东千里荒原，是非常艰难的行程，所以人人都忙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此情此景，足以说明今天俄国庶民百姓生活之艰辛。

在告别满洲里的前夕，主人带我们去街市上闲游。入夜之后，这座边城条条街道的华灯一齐绽放，我们走在北国边城的街道上，其灯火辉煌的绚烂色彩，足以和中国任何大城市媲美。特别让我心旷神怡的，边城市中心有个非常宽阔的广场，音乐喷泉喷射出的彩色水柱，把北国边城装点得如诗如画。有的老人在音乐旋律中翩翩起舞，有的老人坐在长椅上享受安闲——那些不安分的孩子们，则像穿梭的流星一般，在彩色光环闪烁中滑着旱冰；一些成双成对的青年人，在广场幽静的角落里，

低声倾诉他们爱情世界的语言……在这一刻，我这个远程来边城的叩访者，欣喜之情油然而生：在噩梦般的风云世纪之后，中华民族的北国国门终于像一颗闪亮耀眼的明珠，在中国的边陲闪亮了！

2007年夏日整理

梦幻阿尔山——森林纪行之一

阿尔山美得让人心醉。使每一个来自城市的人，都感到昔日生活在灰色的楼宇之中。这里的天蓝得扎眼，这里的云，白得如同一朵朵百合花，盛开在天穹之下；什么叫真正的天蓝云白，阿尔山能给你一个标准的答案。因而，我们虽然历经了几天的长途跋涉，只要抬头看看蓝天白云，疲劳就顿时化解为乌有了。再把目光从天上收拢回来，小城旁边到处一片滴青流翠，无论是山上山下，都是层层叠叠的绿林——那比绿色略显幽暗的丝带，是环绕在森林中的河流，里边没有船舟的帆影，更没有垂钓人的踪影。阿尔山的主人告诉我们：这是“深锁闺中人未识”的美丽新娘。

从北京动身之前，我曾打开地图了解它：发现这个地处内蒙古东部的阿尔山，属于兴安岭森林的南翼的边缘地带。还没算走进森林，绿色就扑面而来，让我们这些久在城市生活的文人，有点目瞪口呆。同行者中间，有老友燕祥、扎拉嘎胡、查干和新的文友陈忠实。记得，陈忠实在阿尔山刚走下汽车的第一句话，就说：“想不到内蒙古，还有这么一块风水宝地。”我说：“你这陕西关中汉子不知道，我在北京也没听说。每次从北方刮过遮天蔽日的沙尘暴，北京人都要骂上内蒙古几句，说：“‘这几百万吨黄沙，是从内蒙古刮过来的。’然后紧闭门窗，望着满天的黄沙发呆。想不到内蒙古，还有无边无际的绿色呢！至少应该给内蒙古东部平反！”蒙古族作家扎拉嘎胡和查干，都是从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草原走出去的作家，听我与忠实的对话，不禁喜上眉梢。查干说：“你们睁大眼睛看吧，这是新娘子刚刚揭下盖头，好看的、让你们心醉的风景，还在大山深处呢！”

是么？文人的话常常过于孟浪，我对此将信将疑。之所以如此，在上个世纪的五十年代，我去过萝北草原。那片没有开发过的处女地，虽然也是“深闺佳丽”，但是它绿得过于单一了点，没有人文历史风情相

衬，没有色泽的浓淡相间，似乎让人一眼就了解了它的全部容颜，这多少让我留下了一点遗憾。在我看来真正的美丽，应该有“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含蓄和静雅。在阿尔山，我看到了一幅无声的大美之图。小城一边是木质的老屋，一边是新建的宾馆和旅店；古老的风韵与现代时尚相融，我似乎抚摸到了阿尔山的昨天与今朝。据史记载，这儿是蒙古族祖发源宝地，铁木真（成吉思汗）的祖先，曾在这儿繁衍生息。他们从这儿上马挥戈，一直远征到东欧，饮马多瑙河畔，写下蒙古部族英雄史诗。随着几个世纪的时间流逝，风霜雨雪早已洗净了战争的遗痕，但是那美丽的大自然，却没有因为历史沧桑，而失去它的艳丽色泽。

这儿相继发现了七十六眼自然泉水，属世界最大最富有的地下矿泉之乡。地下矿泉有温泉和和冷泉之分，温泉水可以洗涤沐浴，冷泉可以饮而壮身。关于温泉，这儿流传下来这样一个美丽的故事：在清朝年代，有一个蒙古王爷因为吃野味成癖，有一天派一个名叫敖力吉别的奴隶去兴安岭打猎，敖力吉别在密林里用强弩射中了一只梅花鹿的腿。那只梅花鹿带伤逃进了老林，待他追到它的身旁时，见那只梅花鹿安闲地正在用舌尖蘸水清洗伤口。等敖力吉别上前捕捉它的时候，那条梅花鹿拔腿便跑——它居然用泉水舔好了它的腿伤，三蹦两跳地不见了。敖力吉别好奇地望了望那一潭冒着热气的泉水，觉得不可思议，在空手而回后只好对王爷说明实情。王爷不信其真，反而说他是胡编乱造，便令手下亲信，将敖吉力别的一条腿打断，并令其到泉水中去医治伤腿。敖力吉别自己也不相信那泉水能治好他的断腿，但在无奈之际也只好拄着一根木拐，瘸拉着伤腿走回到那眼热泉旁边来撞大运。真是神泉——他到热泉洗了伤腿后，那条折断了骨头的伤腿，当真完好如初了……

可能因为这个神话过于诱人之故，我们来阿尔山的几个作家，都自愿地到热泉里泡上了两个小时，一洗远行边城的一路风尘，二爽回归自然后的文胆文心。我不知道那几个文友的心态如何，反正当我们光腚跳进温泉时，我突然联想起我童年时，跳到家乡大河中戏水之乐。记得，陈忠实在来森林的路上，曾患喉咙疼痛，当在这儿洗过温泉之后，他神采飞扬地开玩笑说：“也真怪了，我的喉咙不疼了。”

我说：“这是不是阿尔山神泉显灵之故呢！”

跳下温泉洗掉浑身汗垢，只是在阿尔山的乐事之一。乐事之二，是

大口大口地畅饮阿尔山的冷泉：在几十眼地下泉水中，最清凉而又解暑的要算是五里亭冷泉水了。森林城市虽然比其他城市气温要低一些，但是今年的南北气候，如同“美人的心那么反复无常”，到了中蒙边陲，盛夏余威依然不愿让给秋日，所以行走在森林边城，也经常热汗淋漓。因而，在我们乘车环游阿尔山途经五里亭时，主人停下车来，让我们下车去品尝冰冷甘冽的冷泉之水。这儿之所以称之为冷泉，因为泉水来自地下千米深处。经过化验，其水质除了蕴藏着有其他矿泉水中的营养元素之外，还含有其他矿泉没有的营养元素“氡”。据研究矿泉的专家鉴定，它在中国矿泉水中以千米深泉和含有宝贵的元素“氡”，而独此一家、别无分号。世界上任何珍贵的东西，都有它自己的特殊性格，“氡”也不例外，它的脾气就是极容易在空气中挥发。因而，当我们在五里亭下畅饮之时，主人不断提醒我们：“要在这儿多喝点，以壮身提神；灌进瓶子里一会儿，那东西就飞了！”

冷泉之水果然凉透心肺。我不管“氡”会飞不会飞走，还是灌满了所有的空瓶子——在北京喝自来水，常常带有一股铁锈气味。因为这是大山腹地、千米之下流出来的乳汁，我带着圣泉之水，向大兴安岭森林的腹地进发。在奔往大森林的路上，我眺望着圣洁的阿尔山，心中的思绪飞往了远古：成吉思汗所以能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代绝骄，放马张弓驰骋万里，势如摧朽拉枯那般，把当时中国的版图北扩到贝加尔湖、西征到多瑙河畔，怕是这片绿色圣土及环绕这片圣土丝带般的阿尔山河（古称哈拉哈河）——包括地脉之下纵横交错的圣泉，赋予了他和整个蒙古民族以血浆和灵性吧！不然的话，一个草原游猎民族，何以会在中国历史上，留下震惊世界的一声绝响呢？！

因而，我到阿尔山来，不仅是一个来兴安岭观绿的游人，而且是一个远途而来朝圣的行者……

2006年冬日定稿

林海寻梦——行走兴安岭

还是在童年时代，我曾在古诗文中读到过“野渡无人舟自横”的断句诗。后来，又见到过古人为这句撩人情思的诗，画出来的一幅水墨画：画面上是一个无人的渡口，一只小舟被水浪拍打得横在河边。记得当我

初次看到这幅画面时，心里就狂跳了起来，并在家乡的田野中，寻找这样的风景。

我童年生活在冀东山乡，村南有一条小河潺潺而流。河边虽然开满了各色野花，但是因为河水过浅，河面上看不到一只捕鱼的船舟。因而，在我的童心的圣殿里，“野渡”那种荒芜的美丽，一直是盘踞在我心里的田园诗。多少年过去，我那个梦似乎已经死了。没有想到的是，在我穿越兴安岭大森林时，它又回光返照般地苏醒了过来。我希望在这绿色的行程中，能够对我干渴的心灵，有个小小的回报。

兴安岭森林里人烟稀少，但是环绕森林而流的河流却很多，因而在林海中我询问司机说：“前边能看见河流吗？”小司机没能理解我的意思，可能是认为我想欣赏大河的风韵，回答我说：“森林里的河流很多，但都是哑巴；只有刮风时，它才会唱歌。由于没有人烟，所以歌儿唱得再好，也没有听众。”我近一步追问说：“咱们远行的路上，能看见过河的渡口吗？”他说：“前边就是一个河渡，我们这辆三菱越野车，还要靠渡船过河呢！”听了小司机这番描述，我的心田勃然情动，也许在这绿色褓褓之中的河流，能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呢！

不久，一条静静流动着的大河，切断了我们前进的道路。司机停下车子，让我下车等待对岸的渡船。这时，我跳下汽车，迫不及待地寻找我梦幻中的风景。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两匹野马，它们站在林木葱茏的河滩，安闲地啃吃着青草，我匆匆地拿出相机，为这两匹红鬃烈马摄影，因为这山间野渡的一景，是城市人永远也无法捕猎的风光。之后，我把目光对准了这个河渡，想拍出“野渡无人舟自横”的意境。可惜的是，尽管这天微雨过后，森林里刮起了风，但渡船并没有在风浪中横舟；正好相反，它拉着满船的人（还有一辆马车），非常稳健地向岸边缓缓驶来。我为它拍照的那一瞬间，虽然也感到了某种惬意和满足，但毕竟与我心中的梦幻，有着不小的距离。我匆匆为这只渡船拍照之后，便与那辆越野汽车，一块登上渡船，驶向了河的对岸。

在船上，我才开始了自审：时代不同了，即使是人烟稀少的森林，也与远古年代有了不小的差异。那种梦幻中纯净天然的风景，随着人类现代化的进程，怕是不复存在了。我询问司机，前边汽车还过不过渡口？其实我询问的意思“醉翁之意不在酒”，完全出于对梦幻风景的痴醉。司机告诉我，前面还要通过毕拉河，大北河……但是再没有什么渡

口了。他大概觉得我的问题有点让他费解，便反问我说：“您老是不是在河边长大的，怎么对渡口那么感兴趣？”我觉得很难说明心之所思，只好应付地说：“我落生在山村，从小看山多了，便特别喜欢看山林中的大河。”

可能是小司机记住了这段闲谈之故，因而每每遇到森林河流，他都把车子停下来，让我下车“方便方便”。我了解他的苦心，这是为满足我看河的欲求，便对他说：“离乌尔旗汗还很远，别为这个耽误了行车。天黑了，夜路是更难走的。弄得不好，我们在森林过上一夜，早已到达了乌尔旗汗的邵燕祥、陈忠实、查干等同伴，怕是要等急了。”我坐的这辆三菱越野车，之所以成了离了群的孤雁，皆因我在毕拉河患了一场感冒，行程比文友们晚了一天——此时此刻，在乌尔旗汗的文友们，正在焦急地等待着我归队呢！小司机见我急于想与“大部队”汇合，便安慰我说：“您老就放心吧，我心里有个定盘星，天黑之前有把握赶到目的地。即使当真我们汽车抛锚在林子里，也没啥大关系，林业局给我们开车的，都配备了一个手机。”

说这番话的时候，天色已临近黄昏，他又把汽车停了下来，说他要去“方便”一下，我向车窗外望了一眼，一条大河正流淌在山路边缘。我随他走下车子，本能地向河边走去。没有想到的是，我已然破碎了的幻梦，竟然在这儿得到了弥合：河里有一只小舟，是白桦木板打造成的，涌浪将它推向岸边，它正在茫茫的天水之边，上上下下颠簸起舞。比那古画上更为完美的是，这只桦木之舟，边沿皆为白色，没有褪色的白桦树皮，在水波中闪闪发光，远远望去犹如一只大大的银色蝴蝶，在水边戏水而飞。河岸上没有渡房，却有一个残破的帐篷，在风中摇曳摆动。此时，水天一色，有几丝晚霞之光，点染在大河水波之间……真是老天不负有心人，在这儿我看到了“野渡无人舟自横”的美丽画面了。

何其蛮荒！

何其美哉！

这儿没有一个人，只有如痴如醉的我。我迫不及待地跑回车里，取出背包中的相机，跑回到这个野渡身旁，把折磨我多少年的幻梦拍了下来。然后，我久久在河边徘徊，不愿离它而去。直到小司机对我吆喝：

“喂——您老该上车了——”

我一次次地回头遥望这个野渡，并在心中默想：像这样难以寻觅的童梦，大概一生也只有一次了——仅此一次，也就不虚此次森林之行了。

上了汽车，我问小司机：“这河叫什么名字？”

他说：“这是流经林区大北河的一个河湾，只能算是大北河的子河，所以没有名字。”

车抵乌尔旗汗，燕祥、忠实和查干都已睡了。我虽然疲惫至极，还是在一张白纸上，记录下我的心扉之声：

林海行车觅野渡，

桦舟载我回梦谷。

贵妃之谜——秦川纪事之一

古长安今西安历史变化扑朔迷离，它就像历史在这里的更迭一般，始自西周，秦、西汉、隋、唐——直到李自成屯兵古城，张学良兵谏骊山，金戈铁马之声响彻中华大地。新中国成立后，老农杨培彦打井时，发现了兵马俑遗址；法门寺修复时，在地宫内发现佛骨舍利……加上这儿是帝王情史《长恨歌》的孕生摇篮，因而从古至今，没有一个文人能把古长安的神奇，能写得爽透淋漓，后人对它的发现，也永远没有止境，这正是这座古城的大魅力所在。其中，唐明皇与杨玉环留在1200多年前的爱恨交织情话，无疑是对后世影响最为深远的一个文史话题；而在这个话题之中，杨贵妃之死以及她死后的种种传说，给后世来者留下了一团迷雾。

很有幸，我曾在华清池，洗浴过一身汗臭。1979年，西影导演艾水带我到华清池。我们爬山登上“捉蒋亭”后，都已汗流浃背。待等回到山下，他说去杨玉环沐浴过的池子里去爽爽身子。按说这是天大的好事，但怎奈我当时刚刚结束劳改生活，在蛮荒野地的河沟子里洗洗身上的臭汗，听他说要去杨贵妃的浴盆里去洗澡，我当即回绝了他。我说：“不行，那儿不是我去的地方。”他说：“不去也得去，票都买好了，你总不

能浪费人民币吧！”无奈之下，我拿出跳出河一闭眼的勇气，扒光了衣服走进了昔日贵妃洗浴的池塘。其结果并不太美妙，当我洗去身上的臭汗，从池塘里爬起来准备去更衣的时候，因为池塘的边缘太滑，我的小腿从池塘边缘滑了下来，虽然没有伤及肌肉，小腿内侧还是被划掉了一层皮，赤红得如同如水煮一般。艾水当即开我的玩笑说：“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这是杨贵妃不愿意放你走——”因而，“回头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一代东方艳后，曾让刚刚结束囚徒生活的我，产生过跨越时空的联想。

这是华清池留给我的遥远记忆。二十六年后的2005年，我虽然没有忘却华清池的趣事,但那已不是我寻觅的主旨了。让我感兴趣的话题是杨贵妃的生死之谜：上个世纪的尾声，翻译我《走向混沌》的日本学者池上正治夫妇，在来我家做客时，向我抛出一个新闻，他说当年的杨贵妃并没有死，而是渡过波涛滚滚的东海，隐身于日本奈良。他的史料来源是：日本不仅有于杨贵妃的坟冢寺庙，当地电视台曾播出过她后代人的影像。我告诉池上先生，我访问日本期间，在日本老作家井上靖家中做客，他与我们交谈时，也曾谈起这则神话，但他对此传说持否定的态度——为此他还写了一本有关杨贵妃传记一类的书籍。池上先生笑笑说：“其实肯定与否定，都是妙笔添花，后世人没有亲临现场，只能都当成神话听听。但从中可以看到一点：这位唐代帝王的娇宠，对东方影响之大。”

事隔多年我已然淡忘了此事。但在今年春夏之交，笔者两次去华清池和马嵬坡访故时，此离奇怪诞之说，重新飞入我的耳朵。笔者现将其简录如下：公元755年发生了安史之乱，唐玄宗携贵妃在南逃四川途中，途经陕南马嵬坡的时候发生兵变，唐玄宗在极度无奈之际，只好赐杨贵妃一死，于公元756年六月十四日，杨玉环被迫用三尺白绫，自悬于马嵬坡佛堂前的一棵梨树上。当时，贴身宫女发现她还有细微的心跳，昔日在宫中扶持贵妃的著名的艺伎谢阿蛮，便与宫女们起了救主之心。她们一方面对杨贵妃进行抢救，一方面用被褥等遗物，做成贵妃的假遗体，连同她用过的香囊等物，放入棺木之内以掩人耳目；与此同时，机智过人的谢阿蛮，与寿王李瑁（杨贵妃的前夫）取得联系，于六月十五日凌晨，在寿王总管张永的掩护下，登上一辆逃难的马车，开始了逃亡生涯。经过半个月的颠沛流离，当马车到了湖北襄阳时，总管张永因疾劳而死，贵妃身体则完全康复。之后，由宫中一个名叫马仙期的乐工陪同，弃车乘船沿长江而下，到达了江苏扬州。日本遣唐史官滕原

得知这一消息之后，便千方百计将贵妃送上东渡之船。滕原亲自陪同贵妃登船，历经海上许多风险之后，船在日本靠岸，贵妃便在奈良附近落脚。自唐至今，日本尚存有两座杨贵妃墓，一座在久津，一座在山口。据说，当唐玄宗在病危时得知这一消息后，这个帝王中的情种，特意派使臣送去两尊佛像到日本山口的寺院，从此这座寺院有了“二尊院”之称。直到今天，这座寺院里安放的一尊洁白的杨贵妃雕像，与中国马嵬坡今日的杨贵妃雕像一模一样。故事如此离奇古怪，一直缠绕至今，让后人真是难以判断其真伪了。如果说，这一切都属于讹传，一个无人能解答的问题接踵而至：安史之乱平息之后，唐明皇想重新厚葬杨贵妃时，棺木内竟然“凤去楼空”，只发现了随葬时的鞋袜和香囊等物品，却不见了杨贵妃的尸骨。

她的遗体哪儿去了？昔读文史书籍，曾从学者俞平伯在上个世纪初发表的文章中，读到贵妃临危被救，逃到她出生地四川当道士之说。除此之外，关于杨贵妃的生生死死，连当地的兴平人（马嵬坡在陕西兴平），至今也说不出个准确的定位来：一说是被她四川祖籍来人挖走了，二说是被她年幼时生活过的山西永济当地人盗走了，三说在兵变时被仇恨杨家的士兵灭迹了……说法不一而足，但都无凭无证，只能当成一个个传说。为此，我曾询及过陕西作家友人陈忠实和学者宠进，他们也都无法解开这个谜团。

生前千娇百媚，死后尸骨毛发未存——因而这位中国艳后的生死去向，成了难以解开的“X”。我不知道当年曾声言要写杨贵妃的文圣鲁迅，后来何以搁笔，这个倾国倾城的女人留在马嵬坡之谜，怕也是他搁笔的原因之一吧？！

尽管如此，在我去马嵬坡寻古的当天，我还是看见游人向那里的工作人员，讨购“贵妃粉”。何谓“贵妃粉”？即取自贵妃坟上的土也！据传此土能白嫩女人的脸膛。昔日曾有一个丑女，因其相貌奇丑无比而痛不欲生；但有一天，她在贵妃墓前因恨自己无美女之貌，哭诉命运蹉跎时而拍打了贵妃之墓，让她意想不到的是，贵妃坟上的飘飞起来的尘埃，竟然白了这个丑女。待她在坟前醒来之后，竟然相貌全新，成了一个远近闻名的美丽娇丫。这就是“贵妃粉”的由来。于是，一些痴心于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时尚女子，宁可信其有，也不信其无，便来这坟墓上来挖土，当作美其青春的圣药。日久天长，致使马嵬坡贵妃墓的管理人员，不得不将其土坟，用青砖砌上以保护唐时的文物。既然贵妃墓已然不是

土坟，因而所谓的“贵妃粉”，已非取自墓地了，她们何以还会解囊，买下一包包的泥土呢？想来是那些游客，想留下一个马嵬坡的纪念物吧！

据史记载：几千年来中国孕生了四大美女，惟独杨玉环的生死扑朔迷离。单纯从人间情恋对后世的影响去衡量，无论是西施，还是赵飞燕，抑或是让三国时吕布为之丢了脑袋的貂蝉，都无法与之相比。据陕西文化工作者统计，从唐朝到晚清，仅历代诗人歌其倾国倾城之恋或悲于其命运血色诗章的，足有500篇之多。除了诗人，还有官宦政要以及历代忠奸，也对这尘封往事直抒心怀。在马嵬坡的碑刻上，笔者不仅看到了清代林则徐的檄文，也读到了民国时期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的评说。该怎么说呢，古埃及虽曾留下“埃及艳后”史话，但就其影响来说，怕也无法与杨贵妃相提并论——因为她坟茔上的土，都变成了今日的收藏。笔者看过一些文史书籍，还没能看到地球上的哪一个女人与帝王的情事，在漫长的历史隧道中，能传留得这么久远并被后人一直津津乐道至今的。

同是肉体凡胎的女子，她的戏剧大幕何以永不垂落？探其根源，诗人白居易功不可没。杨贵妃在马嵬坡遇难50年后，他的一首《长恨歌》让她名垂千古。至今，马嵬坡杨贵妃的墓旁，耸立着一座石碑，碑文上刻着毛泽东手书白居易的长诗《长恨歌》。但是她的灵魂是否能感应后世对她的垂念，则是一个大大的问号了——因为这里是不是杨贵妃亡魂的栖息之地，她的尸骨到底飞到哪儿去了？则是一个千古之谜……

2012年尾整理于北京

面对“兵马俑”——秦川纪事之二

昨天

在长城上

点燃烽火台狼烟的士兵

没有死去

今天

他们列队长安

新的名字

——兵马俑。

这是笔者前些年游司马台长城归来后，涂鸦的一首《烽火台》诗章中的几句。写这首诗时，正逢美国前总统克林顿访华期间，参观惊世的兵马俑展馆之后，会见兵马俑的发现者——当地农民杨培彦的日子。记得，当时报纸和电视传媒，曾出现过克林顿与这位老农握手的镜头；还有一家报纸，把老农为克林顿在兵马俑影集上签字时的“杨培彦”三个大字，也刊登在报纸上了。当时，笔者就想有机会能看一眼这位老农，因为他是发现了“世界第八大奇迹”的人。

真是无巧不成书，前两年的春夏之交，笔者应友人之邀来到西安参观了地下兵马俑军团。当时，我很想见一见发现兵马俑的老农，因为这几千个地下兵俑，激活了我对第一个统一了中国秦王大帝的思绪。真是天遂人愿，在参观完兵马俑之后，导游陪同我去购买兵马俑影像时，在展厅一角，我见到了这位老农：当我交完了150元钱，夹起影集要离开展厅时，一个纯粹的陕西腔呼唤我说：“哎！是不是要我（声‘额’）留上个名儿？”这时，我才发现他的存在。老汉满面红光，精神矍铄，他似乎是专旨为购影集者签名，而出现在这儿的。

我赶忙把影集递给他，他用硬炭笔一挥，草书体的“杨培彦”三个大字，便留在我影集的扉页上了。

“您老多大岁数了？”我问。

“整整六十。”他答。

我说：“谢谢您的伟大发现，让世界都震惊了！”

他很谦虚地回答我说：“不是我（额）一个人的功劳，我（额）们挖井时，让我（额）们碰上了！”

我看得出来，他很兴奋。当我表达谢意时，他的脸原本就是红的，此时的脸涨得像是红脸关公了。秦川人的朴实、憨厚，顿时显露出来。

本来，我还想和这老汉多聊上一会儿的——但这时，一个约有二十多人的老外旅游团走了过来，人手一册兵马俑影像集，排队等他签名，见此情景我只好与他匆匆握别。但在握手的瞬间，我把我另一个感触还是告诉了他。我说：“你发现的不仅仅是震惊世界的中国古代文明，还发现了中国封建帝王的绝灭人性的残酷。”不知他是没听懂我的满口京腔，还是忙于提笔签名，他向我连连招手之后，就去应付那些老外去了。

本来事情到此也就告一段落了，偏偏陪同我来展馆的导游，曾经读过我写的书，对我的体察十分到位，因而追问我说：

“从老，刚才说些什么？老杨没听见不要紧，我可以负责转告他。”

我迟疑了片刻，把话咽了回去。因为偌大的兵马俑展厅，都在为古老中国发现的“世界第八大奇迹”喝彩（包括我在内），但似乎没有一个游客的目光，能从兵马俑的体躯上透视过去，去为那些制俑和烧陶的艺人们喝彩——而正是在他们的身上，深藏着秦王大帝的残暴。活了兵马俑，死了烧俑人。据史记载：那些精心为封建大帝服务的数以万计的艺匠，在兵马俑工程完成之后，秦始皇怕有知情人活下来，一个不剩地统统活埋了。因而，杨培彦老农的功绩，不仅仅是发现了兵马俑；而且把人们遗忘的历史，也同时挖掘了出来。这个功绩怕是这位老农意识不到的，这是我如鲠在喉的另一半话。

导游见我神色犹豫，似察觉出我的话未尽兴，便对我说：“老杨虽说是个农民，这几年被文化熏陶得可开了窍了。这几年，他的名声虽然大了，又赚了一些良心钱，但是自己家住上两层小楼之后，把节约下来的钱，捐给了乡里筹建了一所简陋的希望小学。您看，他还能听不懂您的话吗，您把话留给我，我一定一句不漏地转告他！”

我心上的那把锁，终于被这位秦川姑娘打开了。我说请她转告老杨，他的功劳大大的，不单发现了秦代的地下珍藏，还透过这七千多兵俑、马俑和各式各样战车组成的地下军团，展示了中华民族的古老文明，这是他的第一功勋；他的第二大功勋，则让一些有识之人，把几乎忘怀了的历史，重新咀嚼了一遍。历史记载着如下的血腥史实：秦始皇将这些艺匠和为他修建地下皇陵的人，前后共有72万多人，都活埋于地下当陪葬品了。据《汉书》记载：秦灭赵时，不过屠杀了20万赵人战俘；但听命于秦始皇并为其铸造辉煌的70多万顺民，何罪之有？想来，

那些为秦王大帝耗尽心血雕塑这些秦兵俑的艺匠，以及为其建造地下皇陵的庶民，一定预料不到他们的下场——如果天地间当真有鬼魂的话，怕是正在捶胸顿足地大骂中国第一封建大帝的残暴呢！我不知老杨有没有第二悟性，想到兵马俑背后的悲怆故事——反正我面对那些神灵活现的兵马俑时，惊喜之后无法割舍对历史的悲怆。

之后，我离开西安回到京城了。我不知道那位导游姑娘，是否把我这番话转达给了老杨。但是临离开西安之前，在白鹿书院的讲坛上，在论及到中国长安文明时，我谈到了我面对“兵马俑”时的心绪。笔者希望古长安——今西安，在大力张扬古代文明奇迹的同时，不能只沉溺于历史的一翼，而忘却另一翼，那就是封建帝王对芸芸众生的血腥屠杀。我们民族的心理积淀，就是喜欢炫耀历史辉煌，而回避历史中的帝王罪恶；但昔日的文明和辉煌，只是历史的一翼，而不是历史的全圆。这不仅是一个历史话题，也是当今中国民主进程中的话题。

我们民族有千年封建帝制传流下来的劣根：只唱历史喜歌，而遗忘或淡化历史悲歌。这个民族的内在疾瘤，有待具有真知灼见的国人，给予引瘤放血。然否？望得到方家的指正。

2012年尾于书斋

走笔“秦坑儒谷”——历史拾荒

古长安今西安，历史上曾是十三个王朝的都城。其历史文化积淀之深，在全国都市中可谓无与伦比。因而任何一个光临这座古都的游客，都会陷于中国古老文化辉煌的包围之中。笔者在2006年春天，应“二炮工程学院”之邀，再次来这个城市做客。游遍秦川大地的所有景观之后，部队的友人忽然问我：“过去你来这儿，到过‘焚书坑儒’之地没有？”

友人的询问，勾起我一个遥远的回忆。1979年我在西影写电影剧本《第十个弹孔》时，可能出于刚刚结束长达二十年的流放生涯之故，我急于想去看看秦代近千名儒生的殉难之地。但是导演艾水陪同我找了一天，结果是无功而返。记得，当天他非常沮丧，觉得一个老西安，竟然找不到古城近郊的焚书坑儒之地，深感对不住剧本作者；但我却没有过度失望，因为我认知我们民族的劣根之一，就是愿意保留辉煌，而习惯

于掩埋辉煌背后的一切罪恶——哪怕这罪恶是封建帝王留下来的，也要把它淡化为无，就像蓝天大地之间，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前几年白鹿书院开院，我应陈忠实之邀来西安后，也曾向他询问焚书坑儒之地，一个老陕西也说不出它的确切地址。因而我已无一睹秦坑之地的奢望。
[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但是部队友人对我说：“你如有兴趣，我带你去那儿看看——”

“什么，你又不是考古工作者，怎么能知道它在哪儿？”我几乎不相信我的耳朵。

他说他不仅知道它的地理位置，还曾亲自到过那个地方。友人是位退休了的将军，他告诉我发现这块圣土，也完全出自于偶然：几年前，他带部队帮助附近的农民收割麦子时，曾看到麦田里竖立着一块黑色的石碑，走近一看，上边刻有“秦坑儒谷”的字样。至于那石碑是什么年代立的，他已然无从记忆。“踏破铁鞋无觅处，来得全没费工夫”，我立刻随他登上了汽车，奔往两千多年前葬埋众多儒生的历史遗址。

半路上，我的思绪非常复杂。时正清明节刚刚过去，秦川大地上的许多土坟之前，都残留着生者祭祀死者的花圈。见景生情，便后悔自己没有在上车之前，买上几束素花，用以祭祀那些倒霉的儒生了；但转念一想，两千多年过去，那些因议政在而蒙难的儒生尸骨，怕是早已化成宇宙灰尘了，何必为此而自责？真是一个今天的时代的腐儒！汽车下了公路，拐上了乡间土路，身后是古城西安，迎面是绵长的骊山山脉，两旁的村野除了绿色之外，就是清一色的土黄：黄色的村落，黄色的围墙，黄色的土屋。在绿与黄的上空，有一丛丛的银色光斑，那是秦川大地上遍山遍野的泡桐树，在暮春时日绽放出来的白色花朵。我想，我没有带来一束悼念亡者的花，权且把这些天地间的白花，当成我祭奠蒙难冤魂的硕大花环吧！

当汽车拐进一个叫洪庆堡的村庄之后，友人说了声“到了”。我们下了汽车，步行到了村南，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麦田边缘上竖着的一块黑碑，由于碑身上遮满黄尘，我俯身于石碑前仔细看了一会儿，才看出碑身上的刻字：“坑儒遗址”。立碑者是临潼县人民政府，立碑时间为一九八二年。跟着友人沿麦田间的一条田埂小路，继续向东行约百余米，另一块高大黑色石碑耸立于麦田中间，上刻“秦坑儒谷”四个大字。这便是

两千多年前，秦代儒生们殉难之地。

此时已是黄昏时分，斜阳把一抹橘黄色的光亮涂染在石碑上，顿时给我不安的心田，增加了几分凄楚悲凉的色泽。我走到高大挺拔的石碑之前，久久地凝视着它，似想从它的肖像中，让时光倒流回归到远古；但是任凭我怎么臆想，除去那只形若乌龟驮着石碑的赑屃，来自远古神话诱人遐思之外，眼前一片寂寥和荒凉。赑屃传说中是龙的儿子之一，它的命运似也不比地下儒生们好多少，头似被什么利器砸断了，因而它只能用它残缺不全的身子，驮着那高大沉重的石碑了。碑身后面，树碑人留下长长碑文，笔者摘引其中片段供读者咀嚼：

秦坑儒谷即今临潼县洪庆堡南之鬼沟。《史记》中之“秦始皇本纪”云，始皇三十五年，书生议政有犯禁者四百六十余，皆坑于咸阳。《文献通考》又云，其后秦始皇再坑儒生七百人于骊山脚下……秦始皇命人种瓜骊山山谷中之温处（即此鬼沟——笔者）……诸贤解辩至则（儒生们觉得山中种出瓜来不可思议，便前来观其真伪——笔者注），伏机弩射自谷上填土埋之，历久声绝。

以上，是秦始皇屠杀儒生们的血腥记载。以下的文字则让后世人对另一帝王刮目相看了——他就是唐朝风流帝王李隆基。昔日读史书时，只知道他是一位有了娇宠杨玉环之后，“从此君王不早朝”的浪漫帝王，但碑文中却展现了唐玄宗精神的另一侧面。碑石上是这么记载这个帝王对待秦始皇暴政的：

唐玄宗时，建旌儒庙于此，命中书舍人贾至撰文勒石影祭先贤……一九七○年于此遗址中，发掘出古唐刻儒生像一尊，现存临潼县博物馆，足以证明此即马谷儒生之塚。

瞧！唐明皇不仅宠爱杨贵妃，还悲悯被权谋杀害了的众多儒生，他留下这么一页历史绝笔，怕是在大秦之后的历代帝王中，属于“稀有品种”了。权谋政治产生权谋文化，在史书中多见帝王为了维护其统治，绝对不干不利于其政权统治的事情——唐明皇属于一个例外，他居然令中书省官员前去超度秦代儒生的冤魂，并在谷地摆设儒生石像，以示追思悼念死于暴虐屠杀中的亡灵，真可谓帝王中之传奇了。笔者臆想，之所以在他执政的年代，发生了安史之乱，致使在南逃途中，杨玉环被迫用三尺白绫，自缢于马嵬坡前，从而让诗人白居易留下了帝王情史《长

恨歌》，这一切似都说明唐明皇不是一位铁血皇帝，而是一个卑鄙施暴的性情帝王。

碑文最后提及到的是无史可查的民间传说，就只能姑且听之了。碑文上如是描述焚书坑儒谷的悲楚的：传云，诸生阴魂不散，天阴雨湿，鬼声凄厉。村人称之为鬼沟。至此，不难看出秦始皇焚书坑儒之举，在后世影响之深。我曾就此询问麦田中的一位老农，他说他没有听到过鬼哭狼嚎，这是后人为众多书生冤屈之死，“吃柳条拉柳筐——满肚子瞎编”出来的鬼怪故事。但他后来的一番话，则让我吃了一惊：“这儿虽然没有闹过鬼，但对后世影响可大着哩！村里的大人不让孩子上学，说是学问多了，会变成这儿的鬼。”这位老人，还将其说延伸到了今昔：“前些年中国不是也发生过啥抓（反）右派，挨整的就是一些学问篓子，到了‘文革’年头，有一句啥话来着……俺想起来了，叫‘知识越多越反动’，俺这儿八百里秦川，死的也多是有知识的人！”笔者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一个农村老汉，会对我说出这样的一番话来。面对鬼谷周围的山，面对鬼谷上空的云，面对“秦焚儒谷”的高大石碑，我失语地站在那儿。他见我久久无言，便对我道破了其中的奥秘：“其实，俺是个大字识不了几个的半文盲，能想到天下事，都为俺的家在‘鬼谷’边上，虽说没听到过屈死鬼喊冤，却给了俺这颗脑袋上了一堂大课，让俺从古代想到了今天。”

带我来这儿的那位友人，见我仍在碑前徘徊忘返，便在远处的汽车旁向我频频招手。我看了看表，时间确实不早了，因为下午六点还要赶到市内与友人陈忠实、庞进见面，于是向老农表示了真挚的谢意之后，匆匆用数码相机，录下“秦坑儒谷”石碑上的碑文，并百感交织地向石碑弯腰躬了一个大躬。这既是我对远古含冤而死儒生们的心祭，又是表达我对立碑人的诚挚敬意。然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这荒漠寂寥的“鬼谷”。

在归途上，我想的很多很多。首先感谢友人能把我带到这个地方来，让我重温秦王大帝的历史。据碑文叙述，此碑立于一九九四年，由陕西省教育学院图书馆馆长撰文、秦始皇坑儒遗址筹建处勒石、富年县石刻艺术馆完成了此碑的刻字。我虽无法得知其全部运作，是属于政府行为抑或是民间行为，但从中可以看出的是，国人在张扬可贵的人文良心。因为秦川大地深埋着许多地下宝藏，而许考古工作者的双眼，只是盯紧皇陵皇室的开掘，因而秦“焚书坑儒”谷，一度成了被遗忘了的历史

角落；但在今天，有良知的文化人把它摆到了中国历史的经纬之中，供后人反思其味。笔者认知，开掘皇陵皇室中的金银文物，因为这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固然也很重要，但帝王留下罪恶，也不容淡化。因为从大秦到明代的“火烧功臣楼”和方孝儒灭门十族，“坑儒”里边贯穿着中国封建帝王统治的遗传基因，似更值得考古工作者去开掘。

因为，这些也是中国帝王历史的一部分，如果忽略它的存在，中国历史将永远是一轮缺圆的蚀月。时至今天的21世纪，中国正在迈入民主的进程，似更需要回眸几千年封建帝王的暴政。这就是“秦坑儒谷”，给后来人留下一道民主建政的话题。

漫步“原子城”

采风青海之际，笔者有缘，走访了研制两弹升天的“原子城”，在了解前人“铸剑”之艰辛的同时，还欣赏到了昔日的“原子城”化剑为犁后今天的秀美容姿……

西海——揭去了神秘的面纱

国人都知道两弹爆炸是在大漠罗布泊，可有谁知道它的研制基地在哪儿？

当我们出访青藏高原的几个文友，登船漫游过湛蓝色的青海湖之后，本来是要沿青藏公路返回西宁的。但好客的主人，建议我们一行去看看位于青海湖一侧的金银滩，更为诱人的是离金银滩几十里路的行程，便是中国“蘑菇云”（导弹和氢弹）研制基地原子城的旧址——今日海北藏族自治州首府西海。不用主人多费唇舌，我们立刻从青海湖驱车北行，直奔那块使人感到十分神秘而又让人回肠荡气的地域——祁连山南麓的原子城。

世界历史上记载着：中国于1964年10月16日下午3时，在大西北罗布泊升起一朵“蘑菇云”；两年八个多月之后，中国的第一颗氢弹又研制成功。当时世人无法得知两弹何以会横空出世，震响在九天环宇；更不知道孕生两弹的母体，究竟在天涯海角的何处。直到1987年，研制基地全部撤离之后，世人才逐渐知道了这两颗中国“争气弹”，都是在这个西海基地研制成功的。通过新闻媒体国人进一步知道：这儿海拔三千多

米，属于缺氧地区；加上地处大西北“胡天八月即飞雪”的地带，一年四季中近二分之一的时间，是风雪覆盖的严寒冬季。1957年国防科工委把核武研制中心选择在西海之后，研制人员常年生活在帐篷和干打垒的地下住室（茅草与泥土搭建而成），其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可想而知。因而作家们登上这块土地后，心里充满了对一代科学精英的崇敬之感。

更为令人感到惊愕的是，昔日这个带着神秘面纱的西海，今天竟然成了一座绿荫遮盖和开满鲜花的城市。化剑为犁的西海，至今不过20多年的光景，它已摇身一变成了青海旅游胜地。如果没有展厅的和一些历史图像的启示，没有人会想到这儿会曾是孕生核弹的腹地。我沿街信步向绿荫深处走去，一座纪念碑出现在我的面前。此碑高约16米，它与其他纪念碑不同之处在于，碑身硕长并呈方柱形；充满寓意的是其碑身四周，围刻着有象征抵御外侵的盾牌和展翅的欲飞的和平鸽；碑顶的端，不是尖尖地指向天空，而是镶嵌着一个原子弹形状的圆球。碑文上的几个大字“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究基地”，为当年张爱萍将军挥毫而写。

这位主持核武研制的将军之一，曾在这儿留下如是的一则佳话：基地研制中心初建的日子，当地最好的住所是几座简易的红砖楼，而张爱萍将军拒绝住在为他安排好的楼房里，而夜宿在楼旁的帐篷中——让第一线的科研人员，住进红红砖小楼。青海地处高寒地带，为了抵挡夜寒，张爱萍将军在帐篷中睡觉时，怀里常常揣着一个暖水袋热身。多少年之后曾有记者询问将军：当年何以会如此苛求自己？他回答只有一句话：“只为圆上中华民族的强国梦！”这些美谈，像开在小城路旁的鲜花一样，芳香弥漫了整个西海。

今天——“原子城”的美丽佳话

笔者在一条安静的小街上，曾垂询一位当年在基地服务的老者。他当年是基地外围的一个炊食人员，至今他难以忘却当年的艰苦和和神秘。说起当年的艰苦，他说居住帐篷和干打垒的地窝子里，那只是小事一桩。他记忆最深的是粮食的匮乏，特别是到了三年困难时期，基地人员也和全国人民一样，饥饿，青稞面的饼子，常常填不饱肚子。后来，全国人民节衣缩食，给这里拨来上百万斤黄豆，青海的藏民、回民……赶来4万只羊，说是为了给高寒地区的工作人员体能“增热加钢”。多少年之后，他才知道全国人民给这儿“增热加钢”，是为了两弹升天。

我询问老者：“当时，您不知道这儿是核武基地吗？”

老者开心地笑了起来。他说不仅他不知道，从天南地北调来这儿的青年人，只知道是来建设西北草原的。到了这儿，他也没有过任何疑惑，记得当时基地出的一张报纸，报纸名字就叫《草原工人报》，到这儿来就是建设草原呗！当然，有时他也感到神秘兮兮的，因为通往几栋红砖楼的路口，日日夜夜都有士兵值勤站岗；出入于那里的车辆，上面都蒙着厚厚的苫布。当时他只想到这儿可能是个重要的保密机关，根本没有往两弹基地上想。直到两弹在大漠爆炸成功，他奉命做一些好的饭菜，也没有想到这儿就是研制中心；他和伙房的同伴只想到这是庆祝中国有了‘争气弹’了，而不知道这两个“争气弹”就诞生在他们的身边。说到这里，老者为我讲了一个自嘲的笑话：“那是1966年氢弹成功爆炸后的一天，在餐桌上有一个科研人员，为庆祝氢弹研制成功，便多喝了几杯青稞酒，在醉酒后说了句‘你们大家也是“争气弹”的功臣’，当时我们伙房的炊食人员，都认为他是青稞酒喝多了，说胡话发酒疯哩！这个事例，可以看出当年这儿有多神秘，直到基地快要撤销的日子，有关部门来这儿清理环境，以防留下‘污染’时，我们才大梦初醒！想起那位科研人员当年不是在撒酒疯，而是他‘酒后吐了真言’！我们却把真言当成了酒话听，这不是我们神经迟钝，而是当年的保密工作，让我们基地外勤人员，根本没有想到这儿是两弹研制基地！你说，这事可乐不可乐？”

我非常感谢这位老者。如果没有他的切身感悟为我领路，我对原子城的认知是抽象的——他的这番话语，让我得知小城的经纬之中，蕴藏着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昔日，西部歌王王洛宾在这座小城生活期间，曾写下浪漫动人的歌曲《在那遥远的地方》，那是张扬西北边陲人性之美的篇章；而两弹在大漠地的鸣响，是一首民族的交响乐章，乐章中的每个音符，都把中华民族历经沧桑之后奋而崛起的强国之歌，鸣响在九天云霄之上。因而，我深深爱上美丽的西海。既爱它的过去，更珍爱它的今天。

走在它安静的街道上，能听到的只有鸟鸣；我想寻觅那些放开歌喉的鸟儿，却难以看到它们的身影，因为街道两旁的绿树郁郁葱葱，找不到它们的藏身之地。放眼望去，城市到都是绿茵花坛，如今这个小城人均占有的绿地面积，已达到了七平方米——昔日的“原子城”，今天已然成了一座名副其实的花园城市。特别使我难以忘怀的细节，是这样一个镜头：在小街的十字路口，当红灯亮起来的时刻，尽管街道上没有几辆

汽车行驶，我看见一辆红色的大众牌出租车，还是在十字路口停了下来，直到绿灯闪亮之后，司机才把车子开过路口。司机可能误认为我是个等车的客人，车子便在我身旁缓缓地停了下来。说实在话，我真想把美丽的小城环畅游个够，并用相机拍照下来。但是与我同来这儿朝圣的作家，已然走向了载我们回西宁的大巴——我和他只好挥挥手，这既是和他的告别，也是梦游“原子城”的结束。

“再见——”我说。

他说：“欢迎再来我们西海——”

2014年初夏忆事于书斋

大自然是艺术之母

不久前，笔者曾从人类的生存的视角，写下过一篇探讨大自然与人类相依相偎的存亡关系——那是以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视角，与大自然的对话。为了认知大自然的全圆，矫正对大自然视野之蚀，笔者续写下这篇《大自然是艺术之母》的文章，意在让人们认知，大自然不仅是人类生活的依存，更是孕育人类精神生活的圣殿。

可以这么说，任何艺术在她宽广博大的胸襟中，都得到了萌发和浆育。以我们最古老的《诗经》为例，它的开篇之作，就是抒写自然与人间爱情的情景融合之作：“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其中，前两句是描写自然景色的，然后由景而进入人间情爱世界。试想，如果此诗没有前两句自然情景的烘托，只剩下后两句情爱表白，其诗就被抽去了意境的完美。世界最古老的艺术，如非洲的石雕——包括我国发现的远古时期的岩壁画，大都是以夸张了的鸟、兽形象为蓝本——而这些被抒写于石壁上的偶像，无一不是来自远古蛮荒的大自然。

之所以如此，大自然不仅是人间一幅最美的画卷，还是蕴藏着人类崇高精神的智慧之泉。对任何艺术来说——包括文学、音乐、美术、戏剧、电影……都是感悟了大自然的灵性之后，而有自身的生命的。它们或模仿，或再造；或将其变形，或将其浓缩，再现自然的纯真典雅和质朴无华。这是它的独特贡献之一。其二，凡是质朴无华的东西，其内核

都是高傲而高不可及的，无论艺术家是多么大的天才，当他再现大自然的形影时，都无法达到自然所具有的那种情韵。也许，正是因为大自然美不可及，人类才产生了描述自然的各种艺术。

生于德国波恩的大音乐家贝多芬，童年时第一次坐在钢琴之前，启蒙他音乐灵感的，不是音乐教师，也不是琴房里的那架古老的钢琴；他音乐灵感的萌发，来自静夜中听到的马蹄声声。他的窗外是一条老街，那儿原是一条石板路，子夜深更欧洲古典式的马车跑在路上，便发出特有的哒哒的声响。这种十分简单而又单调的声音，让他小小年纪就坐在钢琴之前，用琴键模仿马蹄声声，从此一位世界级的大音乐家诞生了。我青年时代迷恋音乐，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后期，借着在波恩滞留一段时间之便，曾特意去他的故园觅旧，并寻找他艺术生命的萌发之泉。非常可惜，那条石板小路已然不见了，但是马蹄叩击石板路的声韵，似鸣响在我的耳边那般。在这一刻我忽然悟到，艺术起源有多种学说；但众多学说中，唯独少了自然对艺术的启蒙。贝多芬曾经说过：马蹄哒哒之声，让他接触钢琴；森林啾啾鸟鸣之声，让他编织旋律。大自然的音响世界，对艺术来说，真可谓功莫大矣！

后来，贝多芬长期移居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出于对音乐的爱好，我在欧洲停留期间，又曾沿着这位音乐之圣的足迹，去过他在维也纳的几处故居。历经几十年的风风雨雨，贝多芬的几处故宅中的小楼虽然破旧不堪，但都是庭院深深，花木葱茏的独院，在那里虽然听不到城市的喧嚣，却静得能听得到横穿维也纳的大河涛语。是贝多芬刻意寻觅的？还是大自然有意成全这位音乐至圣？——不得而知，但是我想他的后期之作《悲怆》和《英雄》乐章，都与人和大自然的和谐不无关联。贝多芬故居的讲解人员告诉我：他的后期创作，得益于维也纳空气的清新和音乐王国独有的自然氛围。

然否？

昔日，我不理解地球上小小的奥地利，怎么会诞生并吸引许多外籍的大音乐家，到那儿去神游？这个地处阿尔卑斯斯山脚下的国家，自然环境的引力，怕是一个强大诱因。阿尔卑斯山的顶峰上，永远披着老人的白发银冠，它的脚下天地苍茫，野花在绿色的襁褓中织锦。一天，我走进一片荒野，那儿没有人声只有鸟语，一个来自亚洲的东方之子，竟然忘我地躺在那片草地上，孟浪地倾听起鸟语和享受芳草的清香。表象

上看，这是一个文人失态，其内涵则是心田创作之火的迸发。

在往返奥地利和和德国的途中，我是独自一人乘火车远行的，欧洲乘火车出行的人寥寥无几，但我并不寂寞——因为车窗外流淌着丝带般的多瑙河，它时而歌声舒缓，时而浪里白头。在这一刻，我似乎找到了约翰·斯特劳斯，之所以能谱写出流传于世并经久不衰的轻音乐乐章《蓝色的多瑙河》《维也纳森林》；以及生于美丽城堡萨尔茨堡的莫扎特，之所以能创作出那么多首音乐交响诗，并能攀上音乐的顶峰之因。其艺术方程式就是：除了他们自身的艺术天赋之外，就是这个被大自然怀抱之国，对他们的恩泽了。不要说是喝欧洲奶水长大的文化人，会对这自然风光倾注情爱，就连我这个亚洲来的远程客人，望着那山、那水、那绿色的田园，精神上都受到了震撼和洗礼，进而萌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

大自然的功力，实在是奇伟而博大，它不仅创造人类，创造物质——还给人类的精神插上了飞天的羽翅。当然，同样生活在优美田园风光中的部族，不可能都成为精神的创造者，这属于其人是否具备艺术天赋的话题；但对任何艺术种子来说，大自然无疑具备强大的哺育功能，催生一切有艺术才质的人，破土萌芽并攀上艺术大山的巅峰。青年时代，我非常喜欢沈从文的小说《边城》，并深深为孙犁的小说《荷花淀》而动情。当时，我只认为这两位文学大师的作品，之所以让我痴迷其中，是诗情的文字的魅力所致；待我有机缘去了湘西凤凰城和冀中水乡白洋淀之后，我才明白了两位大师的语言文字，是这方水土的绮丽景观，给予他们的——湘西张家界气势雄浑的大山，在我意象里，那是充满阳刚的一座座“男儿山”；那在高山幽谷中碧如丝带、静静而流的猛洞河，在我意象中，她是一条充满阴柔情致的“女儿河”。如果没有大自然孕生这片奇山丽水，沈从文先生笔下，能有风情如画的《边城》孕生吗？《荷花淀》的故乡是白洋淀，也同样让我神往：时正秋日，芦花放白，水鸟啾鸣斜飞；穿梭于芦花荡中的舟桨，划破了水乡的沉静，睡在莲叶上的荷花，似睡似醒地摇曳着粉色桃腮……试想，孙犁如果没有钟情于这田园风景的经历，会写出《荷花淀》那样的优美文本来吗？！

为了更准确地说明自然与艺术之间的依存关系，我这里引用几句沈从文先生的孙女沈红深情思念爷爷时，留在老先生故居中的文字：“七十年前爷爷沿着一条沅水走出，走进那所无法毕业的人生学校，读那本未必都能看得懂的大书……他也写了许多本未必都能读得懂的小书和大

书，里面有许多很美的文字和用文字作的很美的画卷。这些文字与画，托举着的永远是（指沈从文）在沅水边形成的理想和梦想。”这里，沈红十分准确地道出了湘西的自然风情对沈老一生的影响。再以《荷花淀》为例，这篇作品发表在黄土高原延安的《解放日报》，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有一次我与友人去天津探望孙犁时，曾向孙犁讨教过这篇美文的写作问题。他说：“只当是画梦吧！人的一生梦是很多的，但只有最让你梦魂萦绕、并拂之不去的感悟和记忆，才能画出它的魂魄来。”想来，身在延安的孙犁，面对黄土高原，心中还是难忘他童年的水乡风景——如此的艺术自白，让我理解到大自然的奇伟，对一个文艺家的心灵雕塑，有多么深邃的力度！

大自然有时是无声的——无声的自然是一种大雅。大雅的恬静令人心旷神怡，致使我常常在柳宗元的诗章《江雪》中痴醉：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这是一幅大雅图。是天、地、人谐和为一的静物世界。我想，当时一定是大自然的恬静安详，点燃了他心灵之火，因而写出了这个“无声胜有声”的恬静世界。

大自然有时是有声的——有声的自然是别样音乐。它不同于人世间喧嚣的噪音，是大自然中的一种动态美。早春时的冰河的断裂之声，深秋时北雁南归飞舞于天幕之际；激流瀑布的垂天而落，深山幽谷中的泉水叮咚……这些富的动感的画面和音响，同样为自然界所独有，它能引人的千古幽思和人生咏叹，这不仅是艺术萌发的起点，又是艺术峰回路转的终极归宿。

记得在青年时代，我曾读过俄罗斯大作家屠格涅夫的《白净草原》，在他笔下，一草一木都成为了鲜活的生灵，让人感悟到大自然的和弦，比任何音乐旋律都要富有生气。俄罗斯大作家中的另一位托尔斯泰，有一次坐马车行驶过草原，看见车轮碾过的野草，迅速地挺直了身腰，于是敏感地联想到从不屈服的高加索人，反抗沙皇的英勇悲壮；从而创作出《哈泽·穆拉特》长篇小说——一株大自然的野草，居然成了点燃文学的星星之火。我国歌词作家乔羽，有一天看见一只蝴蝶，飞进他的窗子，他立刻见景生情地写出了《思念》——作曲家谷建芬，将谱

写成一支撩人情思的歌曲。而无论那根在车轮下挺直了身腰的劲草，还是那只闯进乔羽窗子的蝴蝶，都不是无名无姓——它们来自于大自然。

根据人类对浩瀚宇宙的了解，除了地球之外，还没发现其他星球有生物存在，因而我们更应该珍惜我们的家园——它是物质的，更是精神的。

2010年冬日于书斋

2013年初改于北京

附：我的文学与人生——北大演讲实录

时间：2010年6月18日下午

陈晓明（主持人）：大家下午好！我们今天荣幸地请到尊敬的从维熙先生为我们演讲。从维熙先生是新时期文学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他是新时期中最早崛起的文学家，是新时期文学旗帜性的人物。今天他能和大家面对面地交流，是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机会。

这些年，从维熙先生始终在坚持写作、思考，比如他写作的《走向混沌》等作品非常著名，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思考得非常透彻，在德国都有很大影响。从维熙先生是思想型的作家，听他谈谈文学和人生的经历，谈谈个人命运和文学创作的关系，对我们理解文学，会有重要的帮助。

这位就是我们尊敬的从维熙先生。还有一位萧立军先生，是《中国作家》的副主编。从先生演讲题目为《我的文学与人生》，下面有请从维熙先生给大家做报告。

从维熙：同学们，你们好！本来今天我是要带着我的孙子一块来的，他两岁时候穿着开裆裤去的美国，后来学经济金融专业，现在即将大学毕业。我今天到北大来，他也要跟着我来，后来因事突然更改了航程，所以没能跟我一起过来。他与你们是同龄人，都是正在成长中的中国文学的阅读者和探讨者。

此外，我本来应该是北大中文系的一个学子，是你们的学兄。1953年，我在北京师范学校毕业前半年，校长突然找我谈话，说：从维熙，经过我们学校校委会，并已报请北京教育局同意，保送你到北大中文系就读深造。我听了非常兴奋，能够步入北京大学中文系的课堂，当一名北大中文系的学生，让我觉得非常光荣，同学们也非常羡慕我。当时学校只保送几个有特长的学生，进不同类型的大学，只有我是保送北大中文系。1950年我18岁，考入北京师范学校，同年发表处女作，那个年代能在报纸上占很大篇幅发表小说、散文的青年学生还不多。但刘绍棠比

我还要早，他当年曾是北大的学子。

可是我快毕业的时候，事情发生了变化。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新中国刚刚成立，北京市召开了一次市人代会，会上决定要提高北京市的中小学教学质量。这样，我们毕业以后就都分配了工作。我被分配到海淀区，海淀区同时分配了几个同学，我要求到最远的地方去，希望派我到农村去教学。后来我便被派到海淀区青龙桥，就是颐和园的北门一带，在那个地方当起了小学教师。

由于我进行文学创作的特殊情况，只当了半年小学教师，北京市委宣传部下了一纸调令，把我调到了《北京日报》。这是我在像你们这个年纪的青年时代有过的一段奇特经历。这段经历改变了我的生活道路，使我没有像刘绍棠他们一样成为一名北大学子。但峰回路转，无论从事什么职业，最后我总还是回到文学创作的轨道上来。

当初我就读的北京师范学校，之所以要保送我到北大中文系，是因为我已经在《光明日报》《新民报》（《北京晚报》前身），特别是在《天津日报》孙犁主持的《文艺周刊》上发表了整版的小说。后来调我的《北京日报》的那个老编辑、老诗人晏明说：我看了你的作品以后，就千方百计要把你调到报社来。

我先在《北京日报》文艺部当编辑，后来为了深入生活，我请求当了记者。当记者的几年里，我跑遍了北京的东西南北。1953年，团中央号召青年到边疆去农垦，北京市团市委组织北京青年志愿者去边疆，北京市有几百人自动报名去黑龙江萝北县开垦荒地，他们的行动比知青、比后来的屯边部队要早很多。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成立，引起全国的连锁反应，紧接着黑龙江省、天津市、石家庄市、哈尔滨市青年垦荒队都来到北大荒。作为记者，我请求去采访，很快得到批准。我一方面想给报社采写通讯文章，另一方面想到艰苦的生活中磨炼自己，体验生活，为北京市的青年人树碑立传，因此我两次要求到北大荒去。这就是我平反回来以后，1983年出版的《北国草》故事的前身。

上世纪五十年代，我第一次去北大荒时与《中国青年报》的房树民同行。北大荒的茫茫草原，天上飞的大雁，地上跑着的狼和狍子等动物，对我有很大的吸引力。去了一次以后觉得不过瘾，我跟林斤澜在1955年冬天，穿着大皮袄再次去了北大荒。到了北大荒还不想回来，因

为北京青年垦荒者的精神感动着我。直到1956年的春天，我突然接到学弟刘绍棠寄往北大荒的一封信，告诉我说现在北京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中国文学可能要进入一个最好的时期，你要想去北大荒的话，应该开完鸣放的大会后再去。

就这样，我离开了北大荒。1956年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一个政策宽松的日子。这个阶段我发表了小说《并不愉快的故事》和理论文章《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几点质疑》等作品——到1957年，中国的反右运动开始，我成了右派是自然而然的事情。由于个性使然，“划右”后在大跃进的年代，我又提出了许多意见，便于1960年被开除工职，送去大墙。这是我青年时代的一段特殊的经历。因为时间关系，我不想在这方面多说，我想与同学们谈谈文学的主体与创作的关系。

我个人感觉，文学创作最根本的成因还在于个人的天赋特质。当然，生活对于一个搞文学创作的人来说，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但你的个体是不是这个材料，却起着根本性的作用。我记得中国一个已经作古的美学家王朝闻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他说：如果天在下雨，如果你是一块吸水的海绵，水自然而然就淌到海绵的纤维里面了；如果你的本质是一块石板，任多大的雨从你身上流过，你对它也毫无反应。我觉得这句话说得非常到位，如果你是一粒种子，最终总会生长起来，开花，结果。在我上学的那个时期，学校里有两个文学创作组，热爱文学的人很多；但是多年以后，真正热爱文学的人，为文学魂牵梦萦的人，真正拿起笔来创作的人几乎没有。

比如说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一棵树掉下苹果，触动他的是地心吸引力；而一位文学家面对这个情况，与科学家有不同的联想，那就是怜香惜玉和感伤人生苦短之悲怆。这与牛顿的感觉南辕北辙，完全不同。我从小理工科非常糟糕，特别是我从河北冀中农村到北京上中学的时候，进入的是当时北京的名校——北京二中，这是个以数理化为根基的学府。我受到很大的挑战，我觉得我根本不应当是这里面的一个学生。上代数课的时候，我偷着看当时国民党一个作家李紫尼的小说《青青河边草》。这是我的个人主体决定了的。我从小就厌恶念数理化，小代数得过零分。这在二中那样严格的学校里是不行的，我当了一次降班生，应当升初二的时候升不上去，还要重读一年初一。前些年当我在报纸上看到80后的作家、写作了《三重门》的韩寒与我近似，曾经在上海的《新民晚报》写过一篇文章，我说作家的主体决定你的事业走向。韩寒

也是理科非常糟糕，因而个人主体决定事业的遴选。在座的同学们，你们将来有的人可能成为非常优秀的教授，或者是非常著名的评论家，也可能成为作家，但是只要从事文学职业，都需要异常丰厚的联想能力：从一滴水可以联想到大海，由一线萤火可以想象到满天的朝霞，看一片落叶，可以想到生命与青春的有限……具备这种素质的人，常常是本性使然，而非后天培养，这种素质对我们搞创作的人，是非常重要的。我听陈晓明教授说，你们中将来从事文学方面工作的人会很多，应当有意锻炼自己这方面的能力。

下面，从我们最古老的文学中说说文学联想：《诗经》的开篇“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前面说一只斑鸠鸟在河之洲鸣叫，但后面就纯属个人的发挥、个人联想。鸟叫本身并不说明什么，就是鸟鸣而已，但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后面就是作者在文学上发出的两句独白——我们搞文学需要的就是这种东西。

再比如，我们当代的文学大师郭沫若先生在《棠棣之花》中有这么四句诗：“春桃一片花如海，千树万树迎风开，花从树上纷纷下，人从花底双双来。”郭沫若是一个浪漫主义文学大师，满树的桃花，勾起他的幻想，那已不是桃花了，而是一场爱情。盛开的桃花，能不能在我们的思维里产生这么大的张力？这种想象力是文学的最基本要素。

二十年的劳改生涯中，我曾一度在一个大桃园劳动两年多，历经桃树的剪枝，施肥，结果的全过程。一到春天桃花盛开的时候，桃花开在树上，和树连在一起，我就总是想：春天的风，是不能把刚开放的桃花给吹落的。郭老诗中说‘花从树上纷纷落’确实有点反科学，显然是郭沫若那种浪漫的想象，到了巅峰状态，从桃花盛开想到一男一女，在桃花中穿行的甜美。

八十年代初我平反回到北京后，有一次跟江苏的陆文夫、南京的张弦一块去长白山。长白山的原始森林中各种树木非常茂盛，而且杂交林很多。那正是秋天，一片杂交林中有落叶松和白桦树组成。我说，一棵一棵小白桦树，像素衣素裙的少女。这是我脑子里想到的形象。落叶松，枝叶长在树的中腰，上面是个尖尖的树顶，陆文夫则说像不像一艘艘海盗船？张弦干脆把我和文夫的联想，串联到了一起，说这是海盗船把这批少女劫走了。我们进行的是三位一体的文学联想，不是仅仅出自一个人，而是三个人见景生情演绎出一个故事。这就是文学职业本能的

流露。

文学工作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工作呢？从我多年的创作感悟来说，把它归纳起来，是一个读梦、解梦、戏梦的过程。大家知道，人人都有梦，无论哪一位，童年有童年的梦，青年有青年的梦，有梦的是人，没有梦的是木偶。可是不能忽略的基点是梦从哪里来？梦是生活的折光，你之所以产生梦，源于生活对你的某种刺激。比如青春花季的男孩女孩，发现某个同班同学非常漂亮，某一个地方特别吸引你，你难免夜里会做一个青春梦。但是反过来我要问，如果我夜里经常梦见鬼神，而生活中并没有鬼神，它从哪里来的呢？我这样回答：生活中虽然没有鬼神，但是我从玄学、八卦中对它们有所领略，鬼神的传说我从小时候就知道。我家出身地主，算是书香门第，我的父亲是北洋大学理工的，我叔叔辅仁大学中文系毕业，我爷爷是清朝最末一茬秀才。外因也铸造我的文学主体，对我起着很大的作用。记得有一天晚上，爷爷对我讲了一个鬼怪故事，当我从爷爷的屋子跑到我住的屋子时，惊吓中被高高的门槛绊倒了。所以，我夜里做梦会梦见鬼神，尽管人世间并不存在鬼神。

因而可以这么说：生活永远是第一位的，你的任何梦想，财富梦、青春梦、职业梦，种种梦想，都是生活的折光。

以上，讲的许多东西都是文学主体因素，但客体也是不能忽视的。我18岁时就开始发表作品，并不是由于我比别人聪明，追本溯源，家庭文化对我起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国四大名名著，来自家庭藏书，我年纪很小，虽然有的看不太懂，但就是喜欢读那些书。我特别喜欢诗词歌赋一类的东西，古代诗词对我的影响非常大，在儿童年代，有些唐诗就能倒背如流。这是天然本性的一种忘情投入。1958年我和几个作家访问宝岛台湾，身在台湾的小姑姑问我：你还记得小时候你是怎么读书的吗？我茫茫然不知所答。她说每到家里客人多的时候，你就藏到偏僻的角落里去看书。有一次快过年了，客人很多，到吃饭的时候找不到你了，最后是我在粮食缸的缝中间找到你的。至今我还记得，那天你正在看李清照的诗词。能够跑到缸缝去看唐诗宋词，对于现在的少年来说，或许有些不可理喻吧，但这是我少年苦读时的一幅画像。

我记得很清楚的一件事，与杜枚《清明》诗有着直接的关系。诗中“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曾让我神魂颠倒。一年的清明节前后，我爷爷说：“丫头（我小名

叫丫头），你去给爷爷打壶酒去。”天下着雨，我戴着草帽，心里非常得意。为什么非常得意？就是因为《清明》这首诗，在我的潜意识里活了。其实，我去打酒这条街上，根本没有牧童，也没有杏花村；但天地间的雨丝意境，支持我走得非常带劲。路过一个铁匠铺的时候，与我同龄的孩子用童谣骂我：“下雨了，冒泡了，王八顶着草帽了。”我气得把草帽扔了，但不影响我的心绪，冒着细雨我走进酒馆，又冒着天雨回来，到家里虽已被淋成了“落汤鸡”，我还是高高兴兴。这是诗词中的意境，给我少年时代的巨大冲动——这些童年往事，可以视为推动我必然走向文学之路的诱因。

后来到了北京上学，读书习惯没改，但读书逐渐离开了单一的古典文学。1949年后的中国，描写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作品很多，由于我的文学个性偏爱淡雅，因而我偏爱孙犁的作品。我从他的《白洋淀纪事》和《铁木前传》等作品中，看到了我故乡的影子，因而青年时代我把我的小说寄往孙犁主编的报刊，也就不足为怪了。俄国作家中我崇敬屠格涅夫，他的《罗亭》《贵族之家》以及《白净的草原》等作品，风格和孙犁一样，他描写战争的作品和孙犁近似。没有金戈铁马，隆隆炮声，浓烟烈火，因而我的文学定位，屠格涅夫就是中国的孙犁。我之所以喜欢他们，因为他们的文学染色体与我非常相近，文字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而能产生强大的精神共鸣。我建议同学们，在初学写作阶段，一定要先找你自己最喜欢的书读，因为容易进入其文胆内核，也特别容易吸收其文汗营养。为什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精读以后，你再逐步扩大自己的阅读范围。如果我们把读书的范围一开始就铺得很大，世界各国的名著全读，把国家图书馆的藏书全读，不仅读不过来，这样的读书方式也与你的文学主体背离，是一种精力上的浪费。但随着创作的深化，世界文学的大典，是必须读的，因为单一风格的作家作品，只是清纯的乳汁，而世界文库则是文学营养的全部。

我的个人生活经历，我的文学爱好，决定了我是以写农村生活为主的作者。1954年初调到北京后，我出版的第一部作品是《七月雨》，1956年出版了第二本散文、小说集《曙光升起的早晨》，1957反右开始之前，我出版了长篇小说《南河春晓》。这三部书，让我在五十年代拿到了7800块钱稿费。我第一次得到稿费不是用人民币计算的，是折90斤小米。7800块钱，那时候可是天文数字，刘绍棠可能比我更多一点，我7800，他一万多。他花了2400元买下中南海侧光明胡同的一个三合院，院子里面有三棵古老的大枣树，非常雅典。那时的稿费比现在的稿费要

高些，我就是靠这些稿费支撑了我1957年以后我个人和家中一老一小的困顿生活的。我劳改以后，家里面只留下了我的老母亲和我的一个儿子，生活压力非常大。

我被“划右”之后，一件让我终生难忘的事，是完全丢失了知识分子的自尊。当时我的任务是每天赶着一辆马车，去东郊九龙山运拉喂猪用的稀酒糟。每天早晨，我穿着破皮大衣，腰上系一根草绳，从永定门外四路通出发，直到晚上才能回来。有一天我拉着一车稀酒糟回来，走到建国大门时，正赶上迎宾车队，警察站在建国门大街的十字路口拦住我，当时我也非常紧张，如果车在这里突然出现毛病怎么办，谁知道哪国的政要要来？偏偏这时候，马肚子下的肚带断了，车把立刻扬起来了，一车稀酒糟撒了一地。警察急了，说怎么办？问我是哪儿人？我说我驻东单北京日报的。问我是干吗的？我说我是下放干部。警察又急又气，但又没有办法，好在迎宾车队开过一地稀酒糟时，是闭着窗帘的，不然我有可能被戴上有意破坏国际声誉的帽子。

当时正是1958年大跃进，1959大炼钢铁、超英赶美的时期，浮夸风将每亩地稻产吹到13000斤之高。其实那时候我们国家正在经济十分艰难的时候。是性格使然吧，我又坦言自己的心声，把自己对社会的看法说了出来——最终的结果，是被劳动教养了。名义上叫劳动教养，实际只是不跟监狱的犯人在一起吃饭睡觉，但劳动时要在一起。这样，我又开始了另外一种更为艰苦的生活。

在此期间，我先后在延庆挖过铁矿，在津北茶淀种过水稻，“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又被发配到山西，在山西干过砖窑烧砖，还在晋城一座劳改矿山，当了三年多下井挖煤的煤黑子。生活可谓是到了人生的底层。怎么办？没有退路可寻，只有勇敢面对。为了坚强自我，我偶尔回家探亲的时候，选了四本书带上。一本是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一本是杰克·伦敦《野性的呼唤》，一本是雨果的《悲惨世界》，一本是高尔基的《母亲》。在那个时候，我必须要坚韧地生存下来，书可以给我生存下去的提示。

第一本书，因为我是一个中国人，这块土地与我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我带了《可爱的中国》。我怕苦难的生活，让我变性成为忘记黑土地的人。

第二本书，《野性的呼唤》描写了一只叫巴克的狗，到了蛮荒之地，它还坚持着极为善良的天性，但在惨烈的环境中，必须要为生存而拼杀，它逐渐改变了它非常驯良的习性，成为阿拉斯加狗群中的一员，最后居然成了阿拉斯加狼群的领袖。我的性格在这种环境下，天天与“人狼”在一起，必须学会生存的野性，因为监号里什么坏人都有，我要激励自己的勇敢。

第三本书，雨果的《悲惨世界》里，有个善良的教父冉阿让，他能提示我在“狼窝里虽然要学会狼叫，但不能没有了人类的善良”。

第四本书，为什么要带高尔基的《母亲》？因为我也有个苦难的母亲。我四岁时，我的父亲因倾向革命，就关死在了国民党监狱；后来我又进了班房，她的生存该有多么艰难？因而，为了母亲我也要活下去。同学们想想，要是按照今天富士康的第十几跳来比的话，我改造了20年，那就是七千天，不是早就成鬼了吗？没有，这是母亲给我的力量。

把书本变成生存的本领，我曾演绎出这样一个故事：那是在北京茶淀农场，是在学习毛泽东思想最活跃的日子。有一次领导让我编个啥节目，表扬一下何大拿。何大拿，是出了名的一个神偷，队长说何大拿捡了五毛钱，能够上交中队，是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成果。我心中虽然有些怀疑，但还是完成了任务，写了一段能演唱的山东琴书。

演出时非常红火。我们监号的人都上台了。之后，何大拿乐得忘形了，在正月十五吃饺子时，他拉我和他一块喝酒。因同号子的人都到别屋去热闹了，他发酒疯似地对我说：你知道那五毛钱怎么捡的吗？我出工的时候，他走在队伍后面，把自己的五毛钱，扔在这个地方，收工的时候，他又直到队伍前面，将五毛钱拾了起来，交给了队长。去了，所以将五毛钱上交了。听他说完自导自演了这场戏的过程，我心里特别恼火，我说你骗了多少人！我越说他，他越满不在乎，还在土炕上唱开《西厢记》里的莺莺“叫张生……”我火上来了，觉得这个人愚弄了全队，便先给了他一拳，在他反抗过程中，我又使用蛮力，把他臭揍了一顿。原本我这样一个文弱书生，怎么能够动拳去打他呢？这跟杰克·伦敦笔下的那条狗巴克，给我生存的力量分不开。你在狼窝里，必须学狼叫。结果我真的把他打得鼻青脸肿。打了以后，我说你去报告队长，让一切真相大白。他当然不敢去。

直到八十年代后期，我有一次在王府井大街新华书店为我的长篇小说《断桥》签名售书，来了很多读者，忽然间我一抬头看到一个人很面熟，他说你不认识我了？我说你是谁啊？他说我姓何，我忽然想起来了。我脑子里出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本《断桥》是不是他偷的啊？他说我要拿一本书一点问题没有，但这本书确实是我买的。我给他签了名，他要走，我说别走。中午的时候，我们在一个小饭馆里一起吃了面条，喝了点啤酒。

以上就是书籍给我的生存能量。平反归来后，我小说的风格变了，从年轻声时的风花雪月，转化到生活的悲怆。这是20年劳改生涯决定的。我经常想，如果这20年的生活中，我活得像浩然一样，会成为什么？可能会变成两边摇摇摆摆的一个人物，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巨大席卷力量，是无法抗拒的。

我平反回来以后，收到胡耀邦同志给我的一封信。他信中讲到的一句话，很吻合我的创作现时。他说：“没有百丈冰，哪能有花枝俏？”并让我转告王蒙、刘绍棠，要努力成为历史新时期的文学主力军。回首上个世纪八十和九十年代，我们确实都写了一些产生社会震动效应的作品。我个人认知，其中有些好的作品，但算不得经典——我们的作品在那个年代获得了很多奖励和名声，只是能够算作那个年代比较优秀的作品。经典的定论，不是当代任何人可以说了算的——历史才是法官，是不是经典，是由后人拍板论定的。我记得我在《走向混沌》第一版序言里写过这个意思，我只是要把我所经历的那一段历史真实尽我的力量写出来，我就没有愧对历史。

截止到2009年，我一共出版了67本书，包括五十年代那三本少作。《走向混沌》，既不宣传，也不介绍，但是总有人买，已经印到第六版了，发行了将近百万册了。有个负责监考的理科教授买了一百本送给他的同事，让我签名。我说这就是我最大的安慰。我的写作信条、写作方式是：“月圆而歌”，“月残而泣”，绝不涂鸦荒言，而把真实当成书胆。后来的作品全是悲情的东西。我60多本作品里，唯一还能找到童年、青春影子的，就是《裸雪》，这是唯一一部可以反映我过去的纯真梦想的，除此以外大部分作品里面都是中国历史的血色真实，或是我们正在前行的艰难足迹。我想，我可以说在文学上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我不是人才，也不是庸才，但是绝不做个奴才。

最后我对同学们提点希望。第一点，你们现在毕业以后，不可能再遭遇到我们那代知识分子的命运，但你们面对的生存竞争是另外一种人生境遇，比如说就业等等，也会面临各种问题，各种窘境。我给我的大孙子大学毕业时的题词是英国作家萨克雷小说《名利场》中的一段格言：“生活就像一面镜子，你对它笑，它也对你笑；你对它哭，它也对你哭。”希望大家以后无论从事什么职业，一定要静下心来，面对困难，人生就是苦乐相间的漫长道路，谁都有苦恼，我有，陈教授也有，大家都会有，但一定要勇敢地闯过去。

第二点，希望你们将来一定能够胜过我们这一代。我记得果戈理写过一本小说《塔拉斯·布尔巴》，描写俄罗斯跟波兰两国的战争。里面有一个细节，给我很深印象，我也跟两个孙子讲述过。老布尔巴到了退役的年龄，他儿子小布尔巴从部队回到家来，大家准备欢迎一番。但他儿子刚一进家，老布尔巴就摆出俄罗斯格斗的样子，要跟儿子来场武斗，说你必须打败我，你应当打败我。儿子小布尔巴无奈之下，便跟他父亲动起拳脚来。结果，父亲战胜了儿子。父亲说我们俄罗斯还有希望吗？十几年后，小布尔巴再次回来的时候把他爸爸战胜了，于是父亲兴高采烈地大笑不止。

中国也是一样，一代要比一代强。我现在看到自己是一个老朽，而你们风华正茂，所以希望一代要比一代强，只有这样，我们中华民族才有真正腾飞的希望。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陈晓明（主持人）：刚才从维熙先生做了非常精彩、非常诚恳、非常真实的演讲。我觉得从先生的演讲对我们研究八十年代的文学，研究这一代知识分子的历程提供了非常好的经验，对同学们以后写文章研究我们中国当代文学非常有价值。脱离了具体的感性经验，同学们的学习往往容易流于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的局限。

从维熙先生讲的在学习毛泽东思想进行改造的过程中，为了五毛钱和造假分子打起来的故事，包含的意义非常深刻；还有杰克·伦敦那本小说中叫巴克的狗感动了他，大家可以从这些故事当中，读出很多很丰富的内涵。从维熙先生的爷爷是晚清秀才，父亲是北洋大学的毕业生，从事科学救国的理工人才，而他自己从小就喜欢中国的古典诗词。今天当面听他讲自己这些独特的创作历程，对我们理解中国的当代文学能够提供很好的帮助。

我们现在的大学教育，大多都是从书本上、从概念中获取知识的。要了解到底什么是中国文学，我们应和作家多进行一些直接的交流，从而真正领悟他们的创作和人生。我们办这个活动，也是希望和作家进行面对面的探讨，理解像从维熙先生这样的当代中国作家所走过的道路及他们对文学的执着，理解他们从五十年代走到八十年代继而到如今，对自己文学理想的坚守。从维熙先生演讲给了我们很大的确确实实的教益。

下面同学们有什么问题可以提问。

提问一：从先生您好！《走向混沌》第一版最后一页，写了这样一个细节：经过很多磨难之后，当您和一批知识分子将要被卡车拉到另外一个更艰苦的地方时，您在车上唱的是《歌唱祖国》。50年过去了，您怎么看待这样一个细节？

从维熙：那是第一部的收尾，处于天南地北的劳改右派，要往北京集中，因而带来一个知识分子的美梦。1963年，在广州会议上，周总理给右倾分子平反，我们又调往北京，歌声自然而然地响了起来。其实，那是一场荒唐梦，我们1979年，才平反回京。

陈晓明（主持人）：五十、六十年代并不是铁板一块，知识分子的政策有时候会有一些小阳春出现。从先生是对党赤诚、忠实的作家，却被打成右派，关到监牢里面。他在长安街赶着马车，礼宾车来了，竟会遭遇那样的尴尬。之前他已经是出过三本书的著名作家了。我觉得这种经历是以后的作家很难再有的。他们的苦难，他们的经验，他们的人生体会很复杂。

纪老师：我们是读着从先生的书长大的，对他非常崇敬。从先生，您的精神财富，用什么样的方式，更容易让青年们了解和接受？有时候年轻人的想法更容易被现实的东西吸引，今天应当用什么样的方式，让这些精神传承下去？

从维熙：这个老师谈到的问题，也是我所思考的。对中国过去所走过的道路，我们文化的主导方向，总是弹唱喜歌的比较多，而将喜和忧并重的较少。再深掘一下历史，就会发现中华民族有一个很大思维劣势，就是不愿意回头看自己的失误。如果我们能够把过去失误的败绩与光明与灿烂的成就同视，那会让很多年轻人更了解中华土地多种颜色，

更利于他们奋力建设我们这块土地。我是这么想的。

我也没有多么大的能量。我的《芦花白头最相思》就是写一个胡风分子之死。1955年，郭沫若主持批判大会，吕荧是会上唯一一个为胡风鸣不平的人。这种精神也是中华民族知识分子的优秀精神传统，从司马迁写《史记》在监狱中受到宫刑（即断根）开始，直到历史的今天，是值得当代青年学习和研究的。

陈晓明（主持人）：现在娱乐至死，不断为了房子、工资较劲。年轻一代，对上一代开始轻率地遗忘。老一辈知识分子走过的道路不是西方人所能理解的，西方的汉学家、知识分子批评中国知识分子，好像有些站着说话不腰疼，责备中国知识分子如何如何，但是他们不了解中国知识分子究竟是如何走过来的。我觉得在任何一种境况里，中国优秀知识分子都是有骨头有脊梁的，我们大家对他们应怀着崇敬的心情。

提问二：从先生您好！听了您的讲座很感动，都是沉甸甸的人生经验和感触。如果您现在依然年轻，您会不会再选择做一个作家？如果当作家的话，是做一个有深厚历史责任感的作家，还是会更关注对个体的描写？之所以提这个问题，是因为有的同学虽喜欢文学，但选择了经济与贸易专业。我们应该如何保有自己的热爱？

从维熙：我想如果我还很年轻，我如果是你们现在中间的一员，我会把良知跟现实结合起来，把它揉成一团来写作。

黑格尔有一句话，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个大家全知道。但是我要跟大家说，合理的东西未必完全都是可爱的。比如说，马桶也存在，却臭气熏天。

还有北京的“天上人间夜总会”，有那么多女大学生去服务，即便生活给予她们很大压力，慌不择路地去了，她们真的感到很光荣吗？我要是一个年轻作家的话，会把这些都纳入视野，但我会用理性的尺度去衡量它——存在是合理的，但我要思考，这些是否可爱呢？

历史不能重演。我们这一代经历了现在大家所不可能再经历的事情，但你们这一代有你们要面对的问题。像“天上人间”之类的，也是十分令人痛心的，那些清纯美丽的孩子，竟被那样污染了……我不太了解当今的生活，我只能尽力地对我自己的那个年代发言。

忽然想起《北京日报》的一个朋友曹尔泗，已经作古了，过去他曾写过一首诗赠我：“何须惆怅惜春迟，二度梅开花满枝。驿路风尘化诗雨，沧桑历尽大道直。唯求肝胆如冰雪，朝花何妨到夕拾。”他是在我劳改那么多年回来以后写下的，我很受感动。

文学的笔杆子，的确不能受某些商业利益的驱使，否则会变得很污浊。要干自己应当干的事。

丛治辰：从维熙先生，您对文学史上给您贴的标签“大墙文学之父”怎么看？你对这种东西有什么感觉？

从维熙：我平反回来以后，虽然在文学上产生了那么大的爆炸力，但这中间出现的种种麻烦还没有跟你们说。幸亏中国改革的力量在不断向前推进，我才能在今天与大家见面。我的文学创作放成果，用那个年代的尺度去衡量，并不代表今天的定评。比如：《大墙下的红玉兰》发表时，《收获》当期加印到90万册，这是破天荒的史实。但今天回头审视，我觉得它还留有五十年代文笔的痕迹，这是我今天不满意的地方。

文学符号只是一种标志。真正的作家更在乎自审。

陈晓明（主持人）：我们今天就先进行到这里。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感谢从先生。祝他身体健康，笔耕不辍！

从维熙：我第一血压不高，第二血脂不高，第三血糖不高。感谢劳改，没有那20年，我现在究竟成为怎样一个人，真很难说。

2010年整理于书斋

人生，何以至此

Why Is Life Like This?

这是一本有情怀的语文书
献给有一个在路上的你

世界，不仅仅走过
天若有情
跟自己约读
草木葳蕤的理想国

刘心武 著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jnztxy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人生，何以至此

作　者：刘心武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分 人生,何以至此
第二部分 世界，不仅仅走过
第三部分 天若有情
第四部分 跟自己约谈
第五部分 草木奇葩的理想国

第一部分　人生,何以至此

雾锁南岸

随着记忆回到童年，我的空间比例感立即变更，我的视平线离地面不足一米，跟我个头平齐的是家里那几只大鹅。我混在它们里面一起朝花台那边摇摇摆摆而去，它们欢快地叫着，我觉得听明白了它们的话语，是在鼓励我朝前走，不要怕会从花台里爬出来的菜花蛇。

那时候只有大人将我抱起，我才会注意到大人的面容，当我自己在地面上跑来跑去时，我觉得亲切的面容主要是那几只大鹅。我觉得自己跟它们没多大区别，它们似乎也把我视为同类。

“刘幺！莫让鹅啄了你！”一个大人走近我身旁，记忆里没有她的面容，只有她的大手，很粗糙，很有力，握住了我的胳臂，将我拉往她的怀抱，几只鹅兄鹅弟抱怨地扇着翅膀，摇晃着让到一边。

抱起我来的，是我家的保姆彭娘。我在她怀里挣扎着：“鹅才不啄我哩！我要跟它们耍嘛！”彭娘道：“是有点怪吔，这些鹅啄这个啄那个，就是不啄幺娃！不过谨慎点为好啊！”说着彭娘就把我抱进灶房去了，放到小竹凳上，哄我说：“幺娃儿乖，帮我剥豌豆，我摆个龙门阵给你听……”

所忆起的这些，都在重庆南岸，那时我家的居所。

那是1946年到1950年，我四岁到八岁期间。我家那时所住的，是重庆海关的宿舍。那栋房子，是两层楼，下面一层住的是另一家。那家的院门，在下面的一个平面上。我家的院门呢，则在山坡的另一平面上。院门由木头和竹子构成，进了院门，是个小院子，这小院子的右手边，是个几米高的坡壁，坡上有路，从那路上往下跳，按说就能跳进我家，但我家在那坡壁下面，布置了一个花台，花台上种的蔷薇，长成一米高的乱藤，一年里有三季盛开着艳红的蔷薇花，那些粗壮的藤茎上，布满密密的尖刺，令任何一位打算从坡壁上跳下的人望而生畏。就这样，我

家右边形成了自然的壁垒。左边呢，我家这个院子的平面，与下面那个平面，又形成了一个落差更大的坡壁，于是安装了篱笆。那栋两层的小楼，下面一层与我们上面一层原来有楼梯相通，因为分给两家，堵死了。那楼耸起在我家的这个小院前面，二层正与小院的平面取齐，但楼体并不挨着坡壁，楼体与坡壁之间，是一道深沟，雨后会有溪流冲过，平时也有深浅不一的沟水滞留，那么，我们家的人怎么进入自己的住房呢？那就需要通过一座木桥，桥这头在我家小院，桥那头伸进楼上的一扇门，穿过桥，进入楼里，则是一个比较大的空间，充作饭堂，饭堂前面有门，门外则是一个不小的阳台，从阳台上可以望见长江和嘉陵江的汇合，山城重庆的剪影历历在目。从饭堂往右，有条走廊，走廊里面有三间屋子，有间是摆着沙发的客厅，有间是父亲的书房，尽里面最大的一间，则是卧室。我虽然有自己的小床，但常常要挤到父母的大床上去睡，夜里做噩梦，拼命往父亲脊背上靠，结果给他捂出了大片痱子。那时大哥、二哥都常在外地，小哥和阿姐在重庆城里巴蜀中学住校，父亲每天一早要乘海关划子过江到城里上班，晚上才回来，因此，大多数时候，那个空间里，只有母亲、彭娘和我。小院尽里面，有三间草房，墙是竹篾编的，屋顶是稻草铺的，一间是灶房，一间彭娘住，一间是搁马桶的，大人要到那里面去方便，我是不用去那里的，我在屋子里有罐罐，彭娘每天会给我倒掉洗净。草房再往里，高高的坡壁下，有一片菜地，彭娘经营得很好，我家吃的菜有一半是在那里自产的。

彭娘到我家帮佣，有很长的历史。大约在1936年父亲从梧州海关调到重庆海关任职，她就从老家来到我家了。二哥告诉我，那时候我家生活很富裕，住在城里，每晚开饭，要开两桌，除了自家一桌，总有一些同乡，坐成一桌来吃饭。那时给彭娘的佣金，是相当可观的。但是1937年抗战爆发以后，生活艰难起来，特别是日本飞机轰炸重庆，使得父亲不得不将母亲和孩子们先转移到成都，再转移到老家安岳。彭娘在我家经济上衰落时，依然跟我母亲兄姊转移各地，相依为命。阿姐告诉我，那期间父亲偶尔会来成都看望家人，但来去匆匆，留下的钱不够用，战时薪酬发放不按时，加上邮路不畅，母亲常常面临无米之炊的窘境。她就记得，有天在昏暗的煤油灯光里，母亲开口问彭娘借钱，彭娘就从她自己的藤箱里，翻出一个土布小包袱，细心打开，好几层，里面是她历年来攒下的工钱，都兑换成了银元。她对我们母亲说：“莫说是借。羊毛出在羊身上，甜日子苦日子大家一起过，只是你莫要再生那个从桌子上往下跳的心！”

彭娘规劝母亲不要从桌子上往下跳，是因为1941年冬季，母亲又怀孕了，那时候父母已经有三子一女，而且还有一个年纪跟大哥相仿的、祖父续弦妻子生下的小叔，跟着母亲在抗战的艰难岁月里颠沛流离。父母实在不想再度生育，只是那时候没有什么避孕措施，不想父亲从重庆往成都探视母亲的短暂几天里，竟播下了我这个种。母亲找来不少堕胎的偏方，可是吃进去就会很快呕出来，于是跟彭娘说起，不如从桌子上猛地跳下，也许就把胎儿流出来了。有天母亲又让彭娘去为她买堕胎药，彭娘从外面回来，跟她说：“这回我给你换了个方子！”母亲说：“莫是吃了又要呕出来啊！”彭娘热好了那东西，端过去，母亲吃了一惊：“这是什么啊？我怎么觉得分明是牛奶呀？”彭娘就说：“是我给你买的牛奶！你这么一天天乱吃药，正经饭不吃几口，看你身子还能撑几天！你带着这么一大啪啦娃儿，不把身子保养好，怎么开交？给我巴巴实实喝了它！”母亲说：“只怕喝了也要呕出来！”但是她喝下那牛奶，不但没呕，还实话实说：“多日没喝过这甘露般的东西了。只怕上了瘾没那么多钱供给！”

于是到了1942年6月，在成都育婴堂街借住的陋宅里，母亲再一次临盆。母亲非常紧张，她对彭娘说：“以前都是在医院，那里边什么都是现成的……”彭娘就“赏”她——四川话把批驳、斥责、讥讽、奚落说成“赏”——“说不得什么以前现在了，抗日嘛，大家紧缩点是应当的！再说了，现在怎么就不现成？七舅母当过护士，我自己也生过娃儿，一锅干净水已经烧滚在那里了，干净的毛巾，消过毒的剪刀，全齐备了，你就安安逸逸生你的就是了！”凌晨，母亲生下了我，接生的是我七舅母，助产的正是彭娘。彭娘后来说：“原准备你出来后拍你屁股一下，哪晓得你一到我手里就哇哇大哭，你委屈个啥啊？”

我的落生，虽在父母计划之外，但既然来了，他们也就喜欢。父亲给我取名，刘姓后的心字，是祖上定下的辈分标志，只有最后一个字需要父亲定夺，父亲那时候支持蒋介石的武装抗日立场，反对汪精卫的所谓“和平路线”，就给我取名刘心武，据说彭娘听了头一个赞同，说：“要得！我们幺儿生下来就结实英武，二天（四川方言：以后）当个将军！莫去舞文弄墨，文弱得像根麻杆儿！”她哪里想得到，几十年后，恰恰是这个名字里有“武”字的，没成为将军，倒混成个文人。其实要说名字的“文艺味儿”，二哥刘心人、小哥刘心化，都远比我的名字更适合作为作家的署名。

彭娘似乎比父母更宠我。她说我命硬，从小就懂得自卫，才几个月时，她把我放在盆里洗澡，我站在盆里，一只手死死拽住她的衣角，不使自己跌倒。“唷吔，这个娃儿，好大气力哟！”多年以后，彭娘说起，还笑得合不拢口。又夸我天生谨慎，说是他们老家乡里，有个娃儿，养活四五岁了，有天口渴，跑到饭桌前，欠起脚，抓过茶壶就对嘴喝，没想到壶里是大人刚灌满的滚水，满壶滚水不容他躲避咕咚咕咚灌进了他食道胃肠里，好好的一个娃儿，竟然就活活烫死了！因此，到我家帮佣以后，对我哥哥姐姐，她不忘从小提醒：吃喝先要弄清冷热，尤其不能把住茶壶嘴就往嗓子眼里灌。但是我呢，彭娘说，怪了，从很小开始，她喂我水喂我饭，明明她已经尝过冷热，是正合适的，那勺子到了我嘴边，我总会本能地用舌尖轻轻地试着舔一下，在确认不烫以后，才肯让她将水将饭喂进我的嘴里；长到四五岁自己能倒茶壶里的水喝了，见到茶壶，总要先小心翼翼地用手指尖触一下，再轻轻摸几下，确证不烫，这才倒在杯子里，小口小口地喝。“唷吔，这个娃儿，心鬼细哟！”彭娘所肯定的我生命的本能，也许确是我存活世上的先天优势。

但是彭娘对我的宠爱，有时达到溺爱的程度，由此引出母亲与她的争议。有一回，我家那几只鹅不断怪叫，彭娘走出灶房去看，我随在她身后，只见我家那篱门外，有个人抛进绳套，要套走最前面的那只鹅，彭娘就冲过去，大声呵斥詈骂：“龟儿子！砍脑壳的！”篱门外的人只好收回绳套，一溜烟跑掉了，我见状也冲到篱门边，朝外面大声骂：“龟儿子！砍脑壳的！”母亲听见人声，这才从屋里出来，站在桥上问怎么回事，彭娘且不报告有贼套鹅的事，而是极其兴奋地向母亲报告说：“好吔！刘幺会骂人了吔！”她那样眉开眼笑地赞我大声骂人，令母亲十分诧异。其实我那次骂人，完全是鹦鹉学舌，“龟儿子”还勉强能懂，何谓“砍脑壳的”，实在蒙蒙然，后来长大了，才知道是咒人遭遇杀头死刑的意思。母亲对我们子女，家教严格的一面里，禁止“撒村”（即骂人）是头一条，尤其不许说那些涉及性交的污言秽语，这种语言洁癖是否有些过分？依我后来的人生经验，是判定为过分的，使得我在少年、青年时期，因此被一些其实本质不错的同学疏离，我是那么样地不能口吐脏话，也使得我在自我宣泄时失却了一种偶可使用的利器。后来阿姐告诉我，母亲有次就跟彭娘说：“莫教刘幺骂人，他学舌你的‘村话’，你要制止他才是。”彭娘完全不接受母亲的批评，她有她的道理：“村话村话，村里人说话，就那么直来直去，有啥子不好？我看你是离开村子当太太久了，一天洗几遍手，还不是喷嚏咳嗽的，哪里有我经得起打磨！我虽跟着你们也离开村子好久了，到底还在种菜养鹅，时

不时说几句村话，心里岂不痛快许多！”母亲听了，也只是笑笑，不过彭娘自己该“撒村”的时候照旧泼辣地“撒村”，却不再怂恿我学舌“撒村”。

彭娘深深地融入了我们这个家庭。她和母亲亲如姊妹，我看惯了她们一起制作泡菜、水豆豉，灌肉肠、晾腊肉，两个人合拧洗好的床单再晾到绳子上……母亲会到灶房和彭娘一起做饭，彭娘会到我们住房里跟母亲一起收拾箱笼、拆旧毛衣、织新毛衣，她们有时会头凑头压低声音说话，一起叹息，或者相对嗤嗤地浅笑。彭娘爱护我们家的每一个人。父亲和大哥是一对爱恨交织的冤家，我在别的文章里写到过，也以他们为原型，将那父子冲突写进了我的长篇小说《四牌楼》里。一次彭娘煮好了打卤面，大家围着八仙桌吃，大哥顶撞父亲，父亲气得将一碗面摔到地下，喝令大哥：“滚！”大哥搁下面碗，摇摇肩膀，取下椅背上的外衣，冲出屋子，果然一去不返。父亲盛怒，母亲也不敢马上劝解。那天小哥、阿姐都在家。到晚上，小哥要找锥子修理什么东西，阿姐要拿剪刀剪劳作课（那时有门课程叫劳作课）老师留下的剪纸作业，却都没在以往放这些东西的地方找到，母亲也觉得锥子和剪刀的失踪不可思议，最后还是彭娘供认：她早发现父亲和大哥都像打火石，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撞出火花燃起大火，她怕父亲一怒之下会做出不理智的事情。确实，父亲恨大哥恨得牙痒时，放过类似《红楼梦》“不肖种种大受笞挞”那回里贾政那样的狠话。大哥上小学时惹祸被学校开除，父亲曾气得用锥子扎他屁股，所以为以防万一，她就把锥子、剪刀等屋里的利器在晚饭前都藏了起来。第二天、第三天……几天以后大哥也没有回来，母亲急得哭泣：“他连吃饭的钱也没有，可怎么办啊？”彭娘就悄悄告诉母亲，她预见到大哥可能离家出走，因此，在大哥那搭在椅背上的外衣口袋里，装了好几个银元，“他一时是有钱用的，再说了，他是条能挣到钱的汉子了，你放心，二天他回来，父子和好，你高兴的时候会有的！”母亲说要还她银元，她生气了：“难道他们不也是我的儿女吗？”

彭娘确实是我们子女的第二个母亲。她最宠我，但其他的孩子也都疼。那时候小哥、阿姐每星期五晚上会从城里回南岸，小哥比我大一轮，玩不到一块儿，阿姐比我大八岁，勉强可以充当我的玩伴。每次阿姐到家前，我都会把一只大橘子，用一只大碗扣住，等她回家以后，让她掀开大碗，感到欣喜。但是次数多了，阿姐渐渐不以为奇，她到家后忙着别的事情，我几次唤她，她都懒得去掀碗，这情况让彭娘发现了，于是，有一次我缠着阿姐催她找橘子，她漫不经心地依然做别的事时，

彭娘就过去跟她说：“妹儿，这回刘幺给你扣了只活老鼠哩！”阿姐不信，马上去掀那只碗，谁知碗一掀开，阿姐和我都惊呆了——碗下扣的是几只艳黄喷香的枇杷果！阿姐高兴得跳起来，彭娘笑道：“老鼠变成了枇杷果！”我老老实实地说：“咦，我扣的是橘子呀！”阿姐才知道，彭娘用枇杷换去了橘子。那枇杷是头些天客人送给我家的，父母分了一些给彭娘，彭娘说该给我小哥和阿姐留着，母亲说这东西不经放，你就吃掉吧。那时候家里没有冰箱，天气热得快，确实很容易把枇杷放烂，但是彭娘自己舍不得吃，她想出一种土办法，就是把鲜枇杷埋在米缸里，小哥、阿姐回家前取出来，果然都还新鲜。那天阿姐觉得有意外收获，小哥得到彭娘为他留的那一份也很高兴。

彭娘给予我小小的心灵，以爱的熏陶。她有“砍脑壳的”一类的骂人的口头禅，也有“造孽哟”一类表示同情、感叹的口头禅。来给我家送水的大师傅，是个哑巴。那时我家没有自来水，吃饭洗衣所需的水，都依靠拉木头大水车的师傅按时供应，大约每隔几天师傅就要来一次，先把那装水的车子停在院子里，再用水桶一桶桶地将水运进灶房间，倒进三只比我身子高许多的大水缸里，水缸装满后，要盖上可以对折打开的木盖子。往往是水注满后，彭娘就拿出几块明矾，分别丢到水缸里，起消毒、澄清的作用，当然，那是我后来才懂得的。送水师傅来了，母亲也会出来招呼，除了付钱，还让彭娘给他盛饭吃，彭娘会给他盛上很大一碗白米饭，米粒堆得高高的，那种样的一碗饭叫“帽儿头”；彭娘还会给他一碗菜，菜里会有肉。有回送水的师傅吃完要走，彭娘让他且莫走，师傅比比划划，意思是还要给别家送水，彭娘高声说：“你看你那腿，疮都流脓了，也不好生医一医，造孽哟！”就跑到木桥那边住房里，问母亲要来如意膏，亲自给那师傅在创口上抹药，又把整盒的药膏送给师傅。这些我看在眼里，都很养心。只是很长时间里我都想不通，为什么要用“造孽哟”来表示“可怜呀”。

彭娘使我懂得，不仅要爱护人，像我们家养的狗儿小花、猫儿大黑，还有那群鹅，都是需要怜爱的。小花本是只野狗，被我家收留，它虽然长得很高大，其实胆子很小，彭娘笑话它：“贼娃子来了它只知道喘气，贼娃子跑了它倒汪汪乱叫！”虽然小花如此无用，彭娘还是耐心喂它。猫儿大黑一身光亮的紧身黑毛，眼珠常常是绿闪闪的，它的存在，使得我们屋里没有鼠患。鹅儿里最高的那只，我叫它嘟嘟，为什么那样叫？没有什么道理，就喜欢叫它嘟嘟，我跟嘟嘟走到一起，彭娘说我们就像两兄弟。原来我家那蔷薇花台上，甚至三间草房里，常有蛇出

没，自从嘟嘟它们长大，蛇都不敢到我家那个空间里活动了，我就亲眼看见，嘟嘟勇敢地把从蔷薇花台上窜出的蛇，鸽得蜷曲翻腾，最后像绳子一样死在那里。

当我在重庆南岸那个空间里度过我的童年时，中国历史正翻到最惊心动魄的一页。蒋介石在大陆的政权被推翻了，他带着一些人飞到了台湾。在内战爆发以后，我家忽然来了彭娘的儿子，我叫他彭大哥。后来知道，他是为了逃避被驱赶到内战战场上厮杀，躲藏到我家来的。他和彭娘住在草屋里，他很少出屋，更少开口说话。但是还是有住在附近的海关人士发现了他，于是父母决定干脆让他大方露面。那时候我已经上了小学，原来读的是不远处的海关子弟学校，父母特意将我转到离家颇远的一所私立小学去读，父亲告诉海关同事，彭大哥是特意雇来接送我上学的。这当然说得通。于是，有一段时间，彭大哥就每天带我去远处上学。

1949年入秋，重庆城开始呈现真空状态，国民党政府和军队撤离了，共产党的解放军却还没有来。于是发生了“九·二” 大火灾，我曾有专门的文章描述过，从南岸我家望去，重庆城的大火景象非常恐怖，炙热的火气随风扑向南岸，为了防止意外，彭大哥就拿大盆往我家阳台那边的墙壁上泼水。“造孽啊！”彭娘不让我往江那边多看，将我抱到她住的那间草屋里，搂着我说：“刘幺莫怕！有彭娘就烧不到你们家，伤不到你！”

那段日子，有若干恐怖记忆。除了目击对岸的旷世大火，还有国民党溃军的散兵游勇，时不时乱放枪。有一天彭娘去外面找难买的菜肉去了，家里只有我和母亲，一个穿道士装的人走进我家院子，母亲站在木桥上应付他，他反复指着母亲身后的我说：“太太，你快把那娃儿舍给我吧，兵荒马乱的，你留下是个累赘啊，舍了吧，舍了吧……”我听懂了他的意思，害怕到极点，一只手紧紧地攥住母亲的衣角，只听母亲镇定地说：“师傅你快去吧，莫再说了，那是不可能的，请你马上离开。”那道士后来终于转身离开了。彭娘回来，母亲说起这事，彭娘把我揽到怀里，大声“撒村”，骂那道士，我这才哇地一声大哭起来。长大了读《红楼梦》，读到甄士隐抱着女儿在街上看过会的热闹，忽然有道士和尚过来，那癞头和尚指着他女儿说：“施主，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内作甚？……舍我吧，舍我吧……”我就总不免忆起自己童年时的那段遭际，真乃“阳光之下无罕事”，在惊叹之余，又不免

因后怕而脊背发凉。

1949年10月1日那天，北京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那时父母小哥阿姐正头靠头挤在一台电子管收音机前，听声音不甚清晰的广播。我毕竟还小，不知道就在那一刻，我已被定位为“随时准备着，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革命接班人”，必须“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努力使自己尽早戴上红领巾、尽早佩戴上共青团的徽章……

但是直到那一年的十月底，四川才算解放，再过些时候，新政权才接管了重庆海关。父亲被新政权的海关总署留用，调往北京，重庆海关则被撤销。

我完全没有意识到，那是我离别彭娘的时刻。而就在那些天以前，我刚跟彭娘闹过别扭。因为她竟把包括嘟嘟在内的鹅们都宰杀了。我大哭，不肯吃她烧出的鹅肉。彭娘试图用讲童话的方式化解我的愤懑，让我想象嘟嘟它们其实是变成了云朵飘在了天上，但那时我已经八岁，上到了小学三年级，她骗不了我。

全家都兴奋地准备迁往北京。狗儿小花由邻居收养，猫儿大黑由姑妈家收养。我们先要渡江离开南岸，到重庆城里，在姑爹姑妈家里暂住几天，然后会坐上大轮船，抵达武汉后，再乘火车去往北京。我不记得是怎么在大雾弥漫中离开南岸的，也记不清在姑爹姑妈家都经历了些什么，只记得终于跟大人们上了轮船后，我问母亲：“彭娘呢？我要彭娘！”母亲告诉我：“彭娘和彭大哥都回安岳去了。你这个没良心的，现在才想起彭娘！那天我们离开南岸，彭娘望着你哭得好造孽，你竟连头也没回，径自蹦蹦跳跳地随小哥阿姐他们往渡轮上去了！”我这才意识到，彭娘的体温，再传递不到我小小的身躯了！望着滔滔江水，我号啕大哭起来。

我被劝回船舱，阿姐走过来，递我一样东西，跟我说：“彭娘留给你的，你的嘟嘟！”我用迷离的泪眼一看，是一把鹅毛扇。接过那扇子，在南岸那个空间里跟彭娘度过的那些日子，倏地重叠着回落到我的心头，我哭得更凶了。

什么叫生离，什么叫惜别，我是很久以后，才懂得的。可是对于我和彭娘来说，一切都难以补救了。

在北京，上到初中，学校里举行作文比赛，题目是《难忘的人》，彭娘当然难忘，我准备写她。可是，恰巧我构思作文时，小哥和他的戏迷朋友，在我家高谈阔论。他们谈起拍摄京剧艺术影片的事情，说拍完梅兰芳，要拍程砚秋，程砚秋自己最愿意拍摄的，是《锁麟囊》，这戏演的是富家女将自己装有许多金银珠宝的锁麟囊赠给了贫家女子，后来遭遇水灾破了家，沦落异地，无奈中到一富人家当保姆，结果那富家女主人，竟恰巧是当年的那贫家女，而之所以致富，正是那锁麟囊里的金银珠宝起了奠基作用，二人说破后，结为金兰姊妹。这出戏故事曲折动人，场面变化有趣，特别是唱腔十分优美，其中的水袖功夫也出神入化。但是，没想到当时指导戏曲演出的领导人物却认为，这出戏宣扬了阶级调和，有问题。结果就没拍《锁麟囊》，给程砚秋拍了部场面素淡冷清得多的《荒山泪》。后来程砚秋在舞台上演出，被迫把这戏改得逻辑混乱，演成富家女赠贫家女锁麟囊后，贫家女只收了那囊袋，将囊中的金银珠宝当即奉还给赠囊人了。听了小哥他们的议论，我对写不写彭娘就犹豫起来。后来我请教小哥，他叹口气说，现在一切方面都要强调阶级，彭娘虽然在咱们家就是一个家庭成员，她自己也这么认为，可是，搁在现在的阶级论里衡量，咱们父母是雇主，她是帮佣，属于劳资关系，是两个阶级范畴里的人。你最好别写这样的文章，让人家知道你曾有保姆服侍。再说，就是咱们不怕人家说闲话，听说彭大哥回乡以后，是土改里的积极分子，当了乡里第一任党支部的书记，人家恐怕也忌讳提起跟我们家有过的那段亲密相处的关系。于是，我不仅那时候没有写过彭娘，以后也只把对南岸空间里关于彭娘的回忆，用浓雾深锁在心里。

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我才打听彭娘的消息，据说她在临终前的日子里，念叨着她的一个个亲人，其中有一个是“我的刘幺”。

南岸的那个空间啊，你一定大变样了！不变的是彭娘胸怀传递给我的那股生命暖流。我终于写出了这些文字，愿彭娘的在天之灵能够原宥我的罪孽——在多变的世道里我没能保留下那把她用嘟嘟羽毛缝成的扇子，但可以告慰她的是，我心灵的循环液里，始终流动着她给予我的滋养。

2012年1月26日温榆斋中

风中黄叶树

——关于逆境的随想逆境往往突然袭来。

渐来的逆境，有个临界点，事态逼近并越过临界点时，虽有许多精神准备，也仍会有电闪雷击般的突然降临之感——如金钱的匮乏发展到身无分文；等待中终于接到不录取通知；经过多方查验确定为癌症；一再追挽而无效，恋人确已投入他人怀抱……

逆境的面貌不仅冷酷无情，甚而丑陋狰狞。逆境陡降时，首要的一条是承认现实。承认包围自己的逆境，承认逆境中陷于被动的自我。

“我不能接受这个事实！”这是许多陡陷逆境中的人最容易犯下的心理错误。事实是客观的存在，不以你的接受与不接受为转移。不接受事实，严重起来，非疯即死，是一条绝路。必须接受事实，越早接受越好，越彻底地全面地接受越好，接受逆境便是突破逆境的开始。

承认现实，接受逆境，其心理标志是达于冷静。处变不惊，抑止激动，尤忌情绪化地立即做出不理智的反应。面对逆境，要勇于自省。

逆境的出现，虽不一定必有自我招引的因素，但大多数情况下，总与自我的弱点、缺点、失误、舛错相连。在逆境中的压力下检查自己的弱点、缺点、失误、舛错是痛苦的，往往也是难堪的——然而必须迈出这一步。

迈出了这一步，方可领悟出，外因是如何通过内因酿成这一境况的，或者换句话说，内因为外因提供了怎样的缝隙与机会，才导致了这糟糕局面的出现。

不迈出这一步，总想着自己如何无辜，如何不幸，如何罪不应得，如何命运不济，便会在逆境的黑浪中，很快地沉没下去。

但在迈出这一步时，如果不控制好心理张力，变得夸张，失去自尊与自信，则又会陷于自怨自艾，甚而自虐自辱、自暴自弃，那么，也会在逆境的恶浪中，很快地沉没下去。

逆境的出现，当然与外因外力有关。在检验自我的同时，冷静分析估量造成逆境的外因外力，自然也非常重要。

外因外力不一定都是恶。也许引出那外因外力的倒是我们自身的恶，外因外力不过是对我们自身的恶的一种排拒，从而造成我们的难堪与逆境。例如，因为我对恋人撒过一个谎，恋人拆破这个谎后对我的人格产生怀疑或竟至鄙弃，从而断然中止同我的恋情，乃至投向了别人的怀抱，陷我于失恋的痛苦之中，这一失恋又招致了家族、同事乃至邻里对我的嫌怨与鄙夷，构成我个人感情生活中的一大逆境。在这逆境中，外因外力对我的冲击首先是由我的谎言而引出的，尽管我当时以为那只是个无关宏旨的谎言，并且万不想以谎言相处为常事，我仍是深爱恋人，愿与她长相守、共白头的，但我的一次谎言，哪怕小小，终究也还是我人性中恶的流露。

外因外力又很可能含有恶。恶总是乘虚而入，我们的弱点是它最乐于入的空隙，我们的缺点是它最喜爱的温床，我们的失误舛错等于是开门揖盗，恶会欢蹦乱跳地登堂入室，从而作弄、蹂躏我们心灵中的良知和善。

当我们对外因外力的分析估量导致第二种感受时，我们仍要保持冷静。是恶造成了我们的逆境，当这一意识确立时，如何冷静得了？

要有一套冷静术。

首先是物理方式的排遣术。

例如，在自己家中，把橱柜中一些早已用旧的瓷盘瓷碗，集中一处，然后找一适当地点，例如室内相对空旷的一角，或阳台之上，将它们逐一高举掷下，在砸碎瓷盘瓷碗的过程中，以泄心头的怨怒。又例如，到户外，昂首挺胸，快步行走于人行道上，遇对面来人迅速绕过，或以咄咄气势使来人主动闪开，一路上不必用脑，只图痛痛快快前行如飞，行至一定距离折回，方式如初，待回到家中时，略做体操，再加舒展，则心中郁闷，必得锐减。

莫以上述物理方式的排遣术为浅陋。初坠逆境，此种排遣术可收立竿见影之效，使自我不至于在正式的社会活动中陷于狂躁或抑郁，得以冷静地处事待人，以渡难关。

比这类方式高一级的可称为化学式排遣术。

这包括吃好、睡好和玩好三个方面。吃可补养身体，睡可平衡精神，吃、睡中自然都有一系列的化学反应，而玩则是把良性的化学反应导向一个高潮。文静式玩法如去公园赏花钓鱼，活泼型玩法如登山游泳，如能在玩中引发出微笑、嬉笑乃至大笑，则体内的化学反应必将更趋活跃而激发出勃勃的生机，正是逆境中最宝贵的避暗求明之利剑。

有人在逆境中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玩又没有条件，笑不出来只想哭，那么，找个无人在旁的机会，大哭一场，哭个号啕淋漓，也能激活体内化学反应，导致良性的调节效应——痛哭之后，人就会心理松弛而归于冷静理智。

人在逆境中，最令他痛苦的，往往倒不在那袭向他的恶，而是受恶影响、控制的人群。

一位老资格的电影明星告诉我，在“文革”中，江青点了她的名，造成了她一生中最险恶的逆境。她深知江青底细，且已看透她的心理，所以对江青之恶，只是心中鄙夷，倒并不怎么感到痛苦。然而，许许多多本是善良乃至懦弱的同行和群众，或出于对江青的迷信，或慑于江青的淫威，或迷惘而无从自主，都来参与对她的批斗、侮辱、惩罚，却使她万分地痛苦。

有的亲人，与她划清界限，所言闻之惊心，所为令人狼狈。有那过去的朋友，包括堪称密友的人，不仅对她视若瘟疫而远避，更做出落井下石、雪上加霜的事情；有的还自以为乃革命义举，沾沾自喜，津津乐道。

有许多本不相干的人，奔着她的知名度而来，似乎是在欣赏她的沦落与苦难，也许其中不乏怀有同情与不平者，但都无从显露。在那肃杀的环境中，人人要戴上一个冷酷无情的假面，看得多了，也就搞不清那面具究竟是否已融入了人的皮肉心灵。

逆境、逆境，“逆”还可受，“境”却难熬！

熬过逆境，需有一种观照意识。

拉开与恶的距离，拉开被恶所控制的人与事的距离，并且拉开与逆境中的我的距离，跳出圈外，且作壁上观。

这是真正的冷静，彻底的冷静。

读过杨绛女士的《干校六记》么？所记全系逆境，然而保持着一种适度的距离，于是成为一种超然的观照，在观照中透露出一种对恶的审判与鄙弃，显示出人性与理智的光辉。

最严酷的逆境，会使人丧失最起码的反抗前提——没有道理好讲，没有法规可循，没有信息来源也没有沟通渠道，完全是一种孤立无援、悲苦无告的处境，例如陷于希特勒的纳粹集中营，或落到“文革”中的“群众专政”，那时，一切的信念和行为，必围绕着“活下去”三个字而旋转。但当“活下去”必须付出人格尊严时，有人就毅然地迈出了以自杀为反抗的一步，如“文革”中的老舍、傅雷，那也是一种对逆境的突破，也是一种对逆境的超越，使造成逆境的恶，背负上巨大的、不可推卸的历史罪责。老舍、傅雷他们以个体的宝贵生命为沉重的砝码，衡出了恶的深重达到了怎样的程度，从而警醒着继续存活着的人们，应怎样坚持与恶势力搏斗，并应怎样通过艰辛的努力，达到除恶务尽的目标。

许多从逆境中咬牙挺过来的人士，回忆出若干逆境中降临的或寻觅出的光明，例如在“文革”中仍有周总理那样的有一定发言权的上层人物的关怀，例如本应是来实行审查和处治的“革命左派”中天良发现者给予的庇护与拯救，再例如在过激假面下显露出的人间正义，以及最底层的老百姓那超越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一派温情……

在重重阴霾中努力捕捉住哪怕仅只一线的暖光，当然是渡过逆境不可缺少的手段之一。不过切不可对阴霾中的光缕产生依恋之情，更重要的是保持内心的光明。

能从逆境中打熬过来的人，毕竟主要依赖着灵魂中的熠熠光束，那犹如不会熄灭的火把，始终照亮着生命的前程。

逆境有种种，各种异中有同，同中有异。

政治逆境：例如“反右”中被错划，“反右倾”中被打击，“文革”中被迫害，等等。此种逆境往往来势汹汹，且株连亲友，极为险恶，然而此种逆境又往往是群体逆境，即“不是一个人的事儿”，因此在社会群体的共同承受中，有时又比较易于挺过。

经济逆境：不一定都是政治逆境的派生物，例如天灾、车祸、疾病、被盗、被骗、赌博、挥霍等等因素都可能造成经济上的困窘，更不消说即使是相当精明的生意人也难免遭逢亏损乃至破产的境遇。此种逆境往往并不给人一种群体共承的感受，当事人内心中会有一种“为什么偏轮到我”的剧痛，所以，有时此种逆境比政治逆境更难挺过。

人际逆境：常伴随政治逆境和经济逆境出现，遭人白眼，受人排挤，刺痛自尊心，产生孤独感；但在政治、经济状况并不坏时，也有可能出现，或因自身的狂傲不羁，或因不善为人处世，或因有人造谣中伤、挑拨离间，此种逆境对不同地位不同性格的人产生的效应很不一致，但一个人一旦感受到在人际关系网络中出现较大问题时，那一定是陷于此种逆境相当之深了，必须采取措施，加以缓解以至消除，否则，越陷越深后，亦可能引出悲剧。

以上三种逆境经常纠缠在一起，袭向人生。这样的逆境最磨砺人的灵魂。鲁迅先生少时曾处于此类逆境之中，他在《呐喊》自序中说：“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路途中，大概是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其实当年的曹雪芹，也正是其家族和个人遭遇了政治上、经济上和人际上最浓黑的逆境，“看见世人的真面目”，这才“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写成“字字看来皆是血”的《红楼梦》。

除以上三种逆境外，还有感情逆境：例如失恋，就是一种对个体而言相当严重的逆境。当然也还包括婚姻破裂、婆媳不和、公婿冲撞、叔嫂斗法、朋友反目、父母失尊等等因素所造成的感情创伤。在感情的逆境中，人内心的痛苦往往也会达于断裂点，所以对这类逆境，亦不可等闲视之。

心理逆境：如总是无端地生疑，或无端地恐惧，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乃至杯弓蛇影，杞人忧天，惶惶不可终日。这种神经质的状况如不能及时得到纠正，则有可能发展为癔病及精神病，所以亦不可对这类心理逆境掉以轻心。

健康逆境：如被医生确定为已患不治之症，虽自我心理状态尚属坚强乐观，但毕竟面临着死亡的逼近，是人生中最沉重的逆境，战胜这一逆境，往往需要精神上的高度升华；在形而上的探求中，辅以各种治疗

及补养，将死亡逼近的逆境击退，乃至终于康复的例子，也是有的。

算来已归纳出六种逆境了，但还必须开列出第七种逆境——事业逆境。以上六种逆境，均可导致事业逆境。这里所说的事业有着宽泛的含义，从工厂车间里一个普通工人希望能逐级升为一级工，到一位科学家希望能有轰动世界的发明；从公共汽车上的一位售票员希望能得到乘客的表扬，到一位作家希望得到诺贝尔文学奖……

事业好比一片黑土，事业心好比一粒充满生命力的种子，事业心在黑土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本不成问题，但人生中难免有风雨袭来，乃至冰雪顿降，又有严寒霜冻，酷暑骄阳，因而人的事业心很可能会受到挫伤，人在事业上因而很可能无成乃至失败，以至陷于严峻的逆境。从这一逆境中挣扎出来，自强不息，奋力精进，当是人一生中最可宝贵的篇章，最足自豪的乐曲。

逆境，也就是人生危机。据说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对汉语“危机”一词的构成很赞赏：危机=危险+机会，危险人人惧怕，机会人人乐得，“危机”是在危险中促人寻觅把握机会，既惊心动魄，又前景无穷。

记得鲁迅先生写过这样的句子：“在危险中漫游，是很好的……”我想，他是深知惟其在危险中，才能调动起自我的全部生命力，从而捕捉住那通向璀璨未来的机会！

《红楼梦》第二回写到，贾雨村到智通寺去，见门旁有一副破旧的对联曰：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他因而想到：“这两句话文虽浅其意则深……其中想必有个翻过筋斗来的也未可知。”

贾雨村所见到的智通寺对联，是中国人一种典型的“防逆境”告诫，也就是说，为防陷于逆境，凡事应留有余地，万不可求满，“满则溢”“登高必跌重”，须自觉地收敛、回缩、抑制、中止。不过人在顺境中，欲望又是很难收敛、回缩、抑制、中止的，所以“翻筋斗”又很难避免，但“翻过筋斗来”，则有可能“吃一堑，长一智”，从而做到“身后有余早缩手，眼前有路亦回头”。

人当然没必要自我寻衅，吃饱了撑的似的往逆境里扑腾，即使是正当的欲望，适度地加以抑制，以及勿以完美为尺度，知足常乐，见好就收，都是处世度生的良策。不过，一些中国人往往过度地自我收敛，把

唯求苟活奉为在世的圭臬，以致有“宁为太平犬，不做乱世人”“好死不如赖活着”等等想法产生，弄得不仅丧失了终极追求，也失却了最低限度的正义感、同情心和自我尊严，我以为那是一种可怕的犬儒主义、可悲的活命哲学、可鄙的人生态度、可恨的良知沦丧。人不应因为惧怕身陷逆境，便出卖乃至奉送自我灵魂来求得“安全”；人一旦陷于逆境之中，更不应什么道义、什么责任都不愿承担，唯求自保以苟延性命。逆境逆到头，无非一死。“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宁愿站着死，不愿跪着生。”这类志士仁人的豪语，昭示着“曲生何乐，直死何悲”的真理。在逆境中我们当然要珍惜生命，钟爱自己，怀抱“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志向，但万不可为留皮囊，出卖灵魂；万不可为挨时日，自丧尊严。

要勇于在逆境的火中炼成真金，但也不惧怕在逆境的抗争中“玉碎”。人在逆境中，万不可堕入自虐的状态。

自虐首先是一种畸形的心态。一种是群体自虐。如“文革”中，广大知识分子普遍遭到迫害打击，绝大多数遭受迫害打击者，互相是同情相怜的，但也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如两个知识分子在街上相见了，甲惊讶于乙的境况：“怎么？你还没有被揪出来？”甲从理性上当然并不认为自己是敌人该“揪”，以此推理当然也不认为与自己相似的乙是敌人该“揪”，但他的心理架构已经扭曲，所以把乙的尚未被“揪出”视为“不正常”；再如过了几时乙与甲街头相遇又感到意外：“怎么？你还有心思买条鱼回去烧着吃？”乙从理性上当然并不认为甲被贬抑后便该过另一种非人的生活，但他的心理架构也已经扭曲，所以把甲的遭贬抑后仍“大摇大摆”“乐乐呵呵”地买鱼烧着吃视为“奇观”——这种被不公正地置于逆境中的知识分子间的互为畸视畸思，就是一种群体自虐。当然，更有发展到互相违心地揭发、批判乃至于真诚地反目、斗争的，那就超出我所说的自虐而成为帮凶了。

另一种是个体自虐。如一个人事业上失败后，便躲起来不愿见人，甚至觉得自己吃好些、穿好些都成了“恬不知耻”，不仅把自己的物质享受压缩到自罚自禁的状态，还从精神上折磨自己，自己诅咒自己为“低能”“白痴”“饭桶”“废物”……或走另一极端，故意到人群中“展览自己的失败”，恣肆吃喝玩乐，纵欲求欢，使精神陷于亢奋以致麻木，自己视自己为“痞子”“流氓”“赌棍”“无赖”……

逆境中的群体自虐，是延续恶势力的无形助力，它往往给本来还有所顾忌的恶势力一种启发和鼓舞——原来还可以“揪”更多的人，并且可以把压制扩展到更不留缝隙的地步！逆境中的个体自虐，不消说更是一种导致毁灭的行为。

禁绝自虐！一个染上自虐症的群体是没有出息的群体！一个患有自虐症的个体是没有前途的个体！为免于陷入逆境，有一种人甘心助纣为虐，成为所谓“二丑”。鲁迅先生曾为文剖析过“二丑艺术”。现在戏曲舞台上仍常有“二丑”出现，例如拿着一把大折扇，跟在大丑——恶人——身后屁颠屁颠地去帮凶，但他会在行至舞台正中时忽然刹住脚，将折扇一甩甩成屏障，挡在自己与大丑之间，面朝观众，指指大丑背影，挤眉弄眼地对观众说：“你们瞧他那个德性！”说完，又把折扇“哗”地一收，接着跟在大丑身后，依旧屁颠屁颠地帮着大丑去干抢掠良家妇女之类的坏事。在好人面前，“二丑”希望好人体谅他的“不得已”——他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在大丑面前，“二丑”对自己朝好人眉来眼去的行径，则解释为帮大丑“缓解矛盾”，他是“拳拳之心无可疑”。他深信有朝一日好人战胜了大丑，定会“首恶必究，胁从不问”；他并不相信大丑会永立不败之地，但乐得用此法免吃“眼前亏”，还可分一杯唾余——他有时也苦恼，因为在扇子一甩开之时，并不是那么好掌握面对好人戳指大丑脊梁的分寸；他有时也有牢骚，因为他感到“两面受压，受夹板气”；他有时也颇惶恐，因为明知无耻但已“无退路可走”；他有时也颇惆怅，能发出“瘦影自临春永照，卿须怜我我怜卿”一类的感叹，所以“二丑”不像大丑那样除了一味作恶全无“正经创作”，他能吟诗作画，也能才华横溢——明末的阮大铖，便是如此。谁说他在追随马士英等佞臣迫害爱国知识分子之余所写的《燕子笺》《春灯谜》等剧本不是典雅精致之作呢？他自己也是知识分子，是文人，是艺术家啊，因此他又常常在这一角度上，把自己与被他胁从迫害的知识分子视为“同行”，同时把自己与那些他所追随的卖国官僚“严格地区别开来”——“瞧他们那副德性！”“二丑”也许确能免于他们害怕的逆境吧，但，一、他们选择的那个“境”，难道美妙吗？二、他能免于一时，但能经久如此吗？阮大铖的下场可为殷鉴，详情可查史书，读起来怕是要脊梁骨发凉打颤的。

逆境中，亲情和友情固然是重要的感情支撑，然而最重要的，还是自己对自己的钟爱。要自爱。要善于自爱。

例如，当你失恋后处于感情逆境时，单靠身边亲友的安慰是无法疗

治自己的心灵创伤的，这时你万万不能自己也抛弃自己，把自己封闭起来，蜷缩起来，藏匿起来。你要想方设法来填补心灵上感情空间的虚无：去逛商店，精心为自己选购一件礼品，回到家细细地欣赏。给久未通信的亲戚、老同学、旧相识写信，不必倾诉你失恋的痛苦，但可向他们报告你事业和生活中的进展和乐趣，报告你的居住地的奇闻趣事，同时希望他们给你来信，告知你他们的近况和他们那边的种种趣闻；信寄出后不必等候回信。

去一处几年没去过的公园，在那被你长久遗忘和忽略的地方，寻找意外的美感；不必为所看到的爱侣双双的甜情蜜意感伤，要多注意单独的游览者，从他们当中那悠悠自乐者的神态中捕捉人生的真趣，条件具备时可与那样的单打一游览者攀谈，但亦不必希望从中获得建立长久关系的人物——人生中可有许多的露水情谊，让晶莹单纯的露珠点缀你的生活，滋润你那干渴的心。

去你从未光顾过的街区，漫步于那些你从未钻进去过的小巷，你可细细体味“人们到处生活”这句话中所包蕴的真谛，从而悟出你的逆境在众生相中其实远非特殊与不可忍受。

买一束鲜花或采一束野花，带回家插入瓶中，摆在书案或床头，细细观赏它们的美丽，吮嗅它们的馨香。

去看一场你以前不可能入场观看的电影或舞台演出，如果你购票时已经开演一阵，那更好，进去后你可以最宽容的态度对待那使你觉得毫无趣味的场面，当你觉得实在难以奉陪时，便提前翩然退场，并在退场后微笑地联想到，既然将生活加以艺术化的演出尚且可以如此失败，那么，生活本身的缺憾又何以令我们痛不欲生？……

在这般温馨细腻的自爱自慰中，你定能安度感情逆境，达到一个新的彼岸。“人们到处生活。”这是一句字义浅显而意蕴很深的话。

在逆境中，这类朴实无华的自我判断是实现心理平衡的瑰宝，还可举出：“这个世界不是单为我一个而存在的。”

“没有一个上帝规定我必须成功。也没有一个上帝规定我必定失败。”

“别人怎么看我是一个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问题。问题是我自己究竟怎么看自己？”

“当我以为人人都在注意我的时候，其实几乎没有哪一个人在特别地注意我。我不必为那么多别人来注意我自己。”

“不要总觉得全世界的不幸都集中到了自己身上。倘真是那样的话，自己可就太幸运了。”

“不要总觉得自己受骗，自己被抛弃。也许问题出在自己过分自信和过分依赖别人这两点上。”

“为什么总希望别人都来同情自己？我们何尝有那么多工夫和精力、感情和理智去同情别人？人类需要同情，然而我们无权独享。”

“如果有时幸福是从天而降，那么为什么灾难非得先同我们预约？”

“轮到我了。不仅排队购买一件惬意的商品会终于轮到我买，想尽办法预防的流行感冒也终于会轮到我得。”

“事实并没有所想象的那么可怕。对事实其实完全用不着想象。事实就是事实，面对它，不要想象它。”

“即使是最亲近的人，也没有道理让他们与自己平均承受逆境的压力。”

“多听别人对你的逆境的分析，少向别人倾诉你在逆境中的感受。”

“认为逆境对你是一桩大好事这类的话，倘说得太夸张，便同认为逆境对你是罪有应得等义。”

“不必为体现所谓勇气徒使自己陷入更险恶的逆境。尤其不必为勇气观赏者去进行无益的表演。他们的怂恿和喝彩随时可能变为转身离去与不吭一声。”

“那些对你说‘我早就跟你讲过，不要如何如何……’的人，他们现在的话你简直一句也不要听。那些对你说‘我早就想到了，可一直没好意思跟你讲……’的人，他们现在的话听不听两可。那些直接针对你现状

提出建议的人，他们的话才值得倾听。”

“使你处于逆境的人，他们可能正处于另一种逆境。”

“用自己的逆境与别人的顺境对比，是糊涂。用自己现在的逆境同自己以往的顺境对比，是愚蠢。用自己的逆境和他人的逆境相比，是卑微。”

“走出逆境后得意忘形，便可能迅即陷入另一逆境。逆境消除后缩手缩脚，便等于没有走出逆境。”

“在任何时候都不要接受这样的安慰：人生的逆境比人生的顺境美好。或：人生在世的义务便是经受逆境。”

191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罗曼·罗兰说过：“累累的创伤，便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

自然是好话，可作为座右铭。

但，那种“只有历尽人生坎坷的作家，才能写出优秀作品”的说法，显然是片面的。德国大文豪歌德，一生物质生活优裕，生活状态平稳，却写下了一系列传世之作；俄罗斯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最后一个高峰契诃夫，在动荡的社会中一直过着相对安定的小康生活，无论小说还是戏剧都硕果累累；苏联作家肖洛霍夫，自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也一直安居乐业，斯大林的大规模“肃反”也好，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也好，赫鲁晓夫时代以后的政局变换也好，都未对他造成什么坎坷，然而他却写出了一系列文学精品，并在1965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过度的坎坷，只能扼杀创作灵感，压抑甚至消除创作欲望，如胡风的坎坷，“胡风集团”重要“成员”路翎的坎坷，都使他们后来几无作品产生。因此，我呼吁，那种“人生坎坷有利创作论”发挥到一定程度后便应适可而止，否则，制造别人坎坷遭遇的势力似乎倒成了文学艺术创作的恩人了，例如沙皇判处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死刑，到了绞刑台上又改判为流放，这以后的一系列遭遇，自然使陀氏的一系列创作有了特异的发展和特有的内涵，但我们总不能因此感谢沙皇，颂扬他对陀氏的迫害，或认定非如此陀氏就不可能写出好的作品——在他“坎坷”以前，《穷人》就写得很好。

不要颂扬逆境，颂扬坎坷，颂扬磨难，颂扬含冤，那样激励不了逆境中、坎坷中、磨难中和被冤屈、被损害的人。要做的只应是帮助逆境中的人走出逆境，只应是尽量减少社会给予人生的坎坷，只应是消除不公正给予人的磨难，只应是尽快为含冤者申冤。

当然，逆境的含义有三个层次。

一种，是大含义。按基督教的“原罪”说，人生而有罪，人生即赎罪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无人不逆境、无时不逆境。中国也很早就流行“人生识字忧患始”“不如意事常八九”等人生哲学，所以除了不能解事的孩童，也近乎无人不逆境、无时不逆境。我对逆境的讨论，不取此意。

另一种，是细微含义。即如上面提到的歌德，也有过“少年维特之烦恼”那类的感情深处的逆境；契诃夫，也有过其剧作《海鸥》首演失败的逆境；肖洛霍夫，也遭际过有人诬他的《静静的顿河》乃抄袭的逆境——但这些逆境不仅不能同陀思妥耶夫斯基遭遇死刑、流放那样的逆境相比，就是以他们的失恋、首演失败和被人中伤同别人失恋、创作失败和遭人诬陷相比，也都属于损伤较轻、不危及他们原有的生存和创作状态的遭际，实际上是遇“逆”而并不陷于“境”——歌德并不面临维特式的轻生抉择；契诃夫一剧暂不成功，却依然保有稳定的名誉；对肖氏的中伤，从来不曾获得社会舆论的广泛支持——所以我把类似状况称为细微含义上的逆境。我对逆境的讨论，有时包含这一层面的意义，但基本上亦不针对此种情况。

第三种，是介乎上述二者之间的准确含义上的逆境，是与顺境相对的一种倒霉、失败、遭难、被弃、困窘的局面，此局面大体上覆盖了一个人那一时期的整个生存状态，不是枝节而是整体，不仅触及表层而且浸入深层。说明了这一点，再体味我们进行过的讨论，当不至于再有误解。中唐诗人司空曙在一首《喜外弟卢纶见宿》的五律中有两句：“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明朝诗评家谢榛在其《四溟诗话》中说：“韦苏州曰：‘窗里人将老，门前树已秋。’白乐天曰：‘树初黄叶日，人欲白头时。’司空曙曰：‘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三诗同一机杼，司空为优……无限凄感，见乎言表。”自古文人多逆境，逆境中咏诗，多此种凄清之句。我读此诗，常有自己独特的感受。“灯下白头人”固然令人扼腕不止，因为人寿几何，而岁月悠悠，既已白头，所余无多；但“雨中

黄叶树”却未必只引发出关于艰辛和苦难的慨叹，因为雨过必有天晴，树落黄叶乃至满树枯枝之后，逢春必有绿芽蹿生，而终究还会有绿叶满枝、树冠浓绿之时，也许还会有芬芳的花儿开放，结出丰满光灿的果实……所以，我常以“雨中黄叶树”来象征某种逆境，又因为觉得无风之雨未免没劲，而风雨交加中更令人感到惊心动魄的还是那呼啸的风，所以又愿将此诗句中的头一字改换，成为“风中黄叶树”，我认为“风中黄叶树”能更准确地体现出既充满危险又蕴含无限机会的逆境，足可填满意象的空间，所以，当逆境降临时，我便常以“风中黄叶树”自喻，也借以自勉。

人生终究是波诡云谲，难以预料的。“风中黄叶树”般的逆境后，很可能还是悲剧结局。然而，勇者必将在逆境中奋争，尽管不免“白了少年头”，但那前景，却更可能是“老树春深更著花”！

献给命运的紫罗兰

——关于命运的随想命运。

我们常常想到这个字眼。

但我们往往是朦朦胧胧地那么一想。朦朦胧胧，只滋生出一些情绪，诸如怨艾、沮丧，或所谓“淡淡的哀愁”。

让我们廓清薄纱般的朦胧思绪，做些澄明的理性思考。

我们要努力地认知命运。

命是命。运是运。命与运固然如骨肉之不可剥离，然而倘作理性研究，如医学上的生理解剖，则须先就骨论骨，就肉论肉。

何谓命？

命是那些非我们自己抉择而来的先天因素。

为什么我或你生下来就是这样的性别？

为什么我或你有着现在这样的生父和生母？凭什么我或你得由他们一方的精子同另一方的卵子相结合，从而经过无数次的细胞分裂形成胚

胎，成为带有胎盘的胎儿，后来又脱出母亲的子宫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生命？我和你为什么不是另外的一个父亲和另外的一个母亲结合而成的生灵？

为什么我或你有着现在这样的与别人不同的面貌？即或我们是双胞胎或三胞胎中的一个，外人看去我们与同胎落生的兄弟姊妹“何其相似乃尔”，但我们自己很清楚，归根结底我们还是有着与任何一个他人不尽相同的自我面目。遗传学固然解释了我们的面目，说那是父亲和母亲的遗传基因在起作用，我们或者有点像父亲，或者有点像母亲，或者竟更像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以至于更像某个近亲、远亲，然而揽镜自视吧，我们到头来还是有一个自己的、独一无二的外貌，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也不管别人喜欢不喜欢，我们竟有着如此面貌，这是由谁暗中规定的呢？

我们落生的时间，又为什么偏偏是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那一时辰？听说唐朝是中国最强盛的时代，我们为什么没生在唐朝？又听说21世纪中期我们国家将整体达到小康的水平，我们又为何不等到那时候再落生？或许你更向往烽火岁月的殊死战斗，然而你又并未生在抗日战争之前并能恰好在青壮年时投入反法西斯的战斗；或许我更向往于在20世纪初投入“五四运动”成为新文化运动中的弄潮儿，然而我却偏没赶上那个时代。我们显然不能再重新安排一次落生的时间，我们必须在一张又一张的表格中反复填写同一个出生时间。

我们又为什么偏偏落生在我们无法事先择定的地方？我和你为什么偏属于这一个种族，这一个国家，有着这样的籍贯？

这就是命。

也有人向命挑战。

西方国家有那样的人，他们出于对原有性别的不满，找医生做变性手术，改变自己的性别；也有人出于对自己相貌的不满，做整容手术，使“面目全非”。这也许真的改变了他们某些命定的因素，但毕竟改变不了他们的种族、血型、气质、年龄、籍贯。

当然也有人用伪造历史、隐瞒年龄、改认父母、谎报种族（当然只能往与自己肤色、发色、瞳仁色相接近的种族上去靠）等等方式企图

使“我”消弭而以“新我”存活于世，但在游戏人间之余，清夜扪心，他恐怕也不能不自问：我究竟是谁？而他的答案恐怕也只有一个：他到底还是某一男子的精子和某一女子的卵子的特有结合，并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生于某国某地某处的一个独特的生命，在种种伪装和矫饰之下，赤条条的他还是那个“原他”。

命由天定。这不是唯心恰是唯物。这也无所谓消极，更无所谓悲观。曾见到一位矮个子女士，我很惊讶于她穿着一双平底鞋，当我问她为什么不穿高跟鞋时，她爽朗地说：“我喜欢自己的身高，因为这是一个我自然具有的高度，我不想掩饰自己的这一自然状态，并且，我还以自己的这种自然状态而自豪。”

又曾见到一位肥硕的中年男子，当我问及他为什么不采取减肥措施时，他认真地对我解释说：“人体型的肥瘦归根结底是由遗传基因派定的，我父母都是胖子，所以我天生肥胖，而我没有必要去人为减肥；倘若我是后天突然胖起来的，并且有种种不适，那或许还有减肥的必要……不错，熟人给我取了个绰号叫‘肥男’，我坦然地接受，我确实是个地道的‘肥男’嘛！”

这二位都对非自我抉择而形成的先天状况持坦然的接受态度，甚至于产生一种自豪感。我以为这是对“命”的正确态度。你以为如何呢？“我长得多难看啊！”一位熟悉的姑娘向我吐露心曲，“见到比我长得漂亮的同辈人，我就总觉得无地自容。”

我不想向她弹唱“重要的是心灵美而不是外貌美”之类的调调，还是契诃夫说得好：“人的一切都应是美好的，心灵，面貌，衣裳，思想。”我也不想教她逃避现实：“你其实并不难看。”又是契诃夫，他剧中一位女子对另一位女子说：“你的头发真美。”另一位就领悟地说：“当一个姑娘长得不美时，人们才会夸赞她的头发。”我熟悉的这位姑娘确实长得难看。难看就是难看，难看是天生的。她把心灵修炼得再美，也终归成不了漂亮姑娘。

我劝她坦率地承认自己的相貌。这承认分两个层面：一、自己确实不好看。二、别人确实比自己漂亮。第二个层面很重要，否则，就容易陷入“阿Q主义”：“我难看，哼，你比我更难看！”或“坏蛋才好看哩！漂亮的没好货！”承认了自己难看以后，却还要：一、按自己的实际情况

打扮自己，使自己整洁、自然；二、以审美的态度对待比自己漂亮的人。过了一段时间，我再见到她，她的相貌依然不好看，但她充满了自尊和自信。“天生我材必有用。”她微笑着告诉我，她在做自己喜欢的事，生活得很畅快。

她不向“命”抗争，她顺“命”生活下去，她是对的。也有另外的例子。美国有位先天脑畸形的人，他五六十年来一直口眼歪斜，发音不清，半身不遂，是个地道的残疾人，然而他不向“命”低头，他学会了运用打字机，他渐渐能用打字机上的句号、逗号、叹号、问号、删节号、括号、花号和其他符号耐心地打成绘画作品，开始是模仿现成的图画和照片，后来是写生，再后来是根据想象创作独特的画幅，结果他成为了一位名人，连白宫走廊上也挂了他的画。他可谓向“命”挑战而获得成功的一位英雄。

但切勿用这类特例来激励聋哑人去奋斗而成为歌唱家，无腿畸形的人去奋斗而成为世界短跑冠军，长相实在难看的姑娘去争取在选美赛中夺魁。上述那位残疾画家，仔细想来，与其说他是与“命”抗争，不如说他是在“命”所规定的范畴之中求了一个最大值，他没有选择去做一个核物理学家、一位芭蕾舞演员或一支军队的统帅，他也没有勉强自己去用常规的方式绘画，因为他的手根本不能握笔；他其实还是顺着“命”所赋予他的条件，去开掘实际的可能性，他艰苦地学会了操纵经过改装的打字机，使可能变为了现实，因而成功。对于“命”，即那些先天的、非我们抉择而在我们生命一开始便形成的因素，我们应当心平气和。

比如我和你，我们都是中国人，都是黄皮肤、黑头发，不管我们现在生活在哪里，持有什么样的护照，在另外一些人眼里，比如在金发碧眼的西方人眼里，我们总还是东方人中的一种，我们的大背景，是一个曾有过灿烂的文明但眼下相对而言经济还不够发达、整体受教育程度不够充分的民族，对于这些不可更改的因素，我们既不自卑，也不必自傲，我们应当非常坦然。我，你，我们就是这样。作为一个个体，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生不逢时”是最无谓的感叹。我们没有生在汉唐盛世，我们也没有生在“五胡十六国”的乱世，这既不值得惋惜也不值得喟叹。我们比那些年老的人小许多，我们又比那些才落生的人大许多，这也都没什么好庆幸或羡慕的。我就是我。你就是你。

我们就生在某一个特定的时候。那就是我们的生日。坦然地接受这

个既成事实。既然我们落生在这个时代，赶上了这个阶段，迎接着眼前的时光，那就让我们好好地对待这条“命”。

为我们的生命，要好好生活。

要好好生活。

但生活不容易。

确实不容易。

这就引出了与“命”相连的“运”。

“运”是什么？

“运”不消说是一种流动、变易的东西。

对于“命”，如上所述，我们几乎无法抉择，即使有个别人后来做“变性手术”而改变了“命”的一个重要因素——性别，那也是他那条“命”形成以后做成的事，毕竟他不能在落生前自我决定性别。然而“运”，就难说了。

“运”也有无从抉择的一面。比如我们面临的时代，所处的地域，这其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如自然界的地震，人世间的战乱，科技上的划时代变革，文化上的主导潮流，我们就往往很难加以预测，进行预防，或加以回避，与之对抗。比如1976年唐山大地震时，在那一瞬间人就无法抉择生死；再比如科学已经充分证明了吞食丹砂不能成仙，无异于自杀以后，我们即使仍想寻觅长生之道，也不会再做服食丹砂的抉择；还比如当商业广告不但出现在西方世界也出现在我们这样的国家，不仅出现在电视上报纸上杂志上，也出现在街头巷尾，出现在运动场和歌舞晚会场上，甚至出现在公路旁、乡村屋宇的墙壁上时，我们做出一个“凡有商业广告的地方我一概不去，凡商业广告我都不让它入眼”的抉择时，实现起来该有多么困难！

不过，“运”毕竟不同于“命”。“运”有其可驾驭、可借光、可回避、可进击的一面，而且这恐怕是其更主要的一面。对于“命”，我主张心平气和，彻底地心平气和。对于“运”，我却主张心潮起伏。心潮起伏。

起，就是迎上去，热烈响应或者奋然抗争；伏，就是避过去，冷静回旋或断然割舍。

“命”可以做定量定性分析。比如，性别、出生年月日时、籍贯、父母姓名、年龄、民族、血型、指纹、相貌（一寸至二寸免冠正面照），成人后的身高、肤色、发色、瞳仁颜色、牙齿状况，等等。

“运”却往往难以做定量定性分析。时代、社会、群体，这三者或许还可做出一些定量定性分析。灾变、突变、机遇，这就很难做出定量定性分析了，特别是在来到之前，而预测往往又是困难的，即便有所预测也是很难测准的。

“运”常被我们说成“运气”。

没有人把“命”说成“命气”。要用两个字，就说“生命”。“命”是生来自有的。“运”却犹如一股气流。它从何而来，朝何而去，我们或者弄不懂，或者自以为弄懂了而其实未懂，或者真弄懂了而又驾驭不住，或者虽然驾驭住了却又被新的气流所干扰而终于失控，一旦失控，我们便会感叹：“唉，运气不好。”

“运”又常被我们说成“时运”。

没有“时命”的说法。诚然，我们的体重、腰围、体温、血压、内脏状况和外在面貌等因素都可能在随时间而变化，但我们的性别、血型、指纹、气质等方面却无法改变。无论时间如何流逝，直至我们从活体变成死尸，许多“命”中的因素是恒定不变的。“运”却随时而变。“运”是外在的东西。“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人间正道是沧桑”，“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人不能第二次进入同一条河流”，“此一时也，彼一时也”，“明日黄花”，“随风而去”……这些中外古今无论是悲怆的还是欢乐的，也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感喟和概括，都证明着“运”有“时”，也有“势”，所以有“时运”之称，也有“运势”之说。

从大的方面把握“时运”和“运势”当然重要。认清时代，看准潮流，自觉地站到进步的一面，正义的一边，这当然是关键中的关键。然而还有中等方面和小的方面。中等方面，如自己所处的具体社区、具体机构、具体群体、具体环境、具体氛围，如何处理好、适应于自己同这些

方方面面的关系，特别是自己同群体同他人的关系，就实非易事。小的方面，如邂逅、偶兴、不经意的潜在危险、交臂而来的机会，等等，抓住它也许就是一个良性转机，失去它也许就是一个终生的遗憾；或者遇而爆发便是一个巨大的灾难，躲过它去则就是万分地幸运，都实难把握。

西方人，特别是受基督教文化浸润的西方人，似乎在承认上帝给了自己及他人生命的前提下，比较洒脱地对待“运”。他们常常主动地去“试试自己的运气”，敢于冒险，比如去攀登没人登过的高峰，只身横渡大西洋，从陡峭的悬崖上往下跳伞，尝试创造一种在我们看来是怪诞的“世界纪录”，而进入到“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他们甚至在本已满好的状态下，仍不惜抛弃已有的而去寻求更新的，主要还不是寻求更新的东西，而是寻求新的刺激，新的体验。他们不太在乎别人怎样看待自己，他们主要依靠社会契约即法律来协调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他们的这种进取性一度构成了对东方民族和“新大陆”土著居民的侵略，所以他们的“运气观”中确含有一种强悍的侵略性和攻击性。

东方人，又特别是我们中国人，在“儒、道、释”熔为一炉的传统文化熏陶下，认定“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因此我们崇拜祖先，提倡孝悌，重视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我们要求个人尽量摆脱主动驾驭“运气”的欲望，我们肯定“知足常乐”，发生人际纠纷时我们宁愿“私了”而嫌厌“对簿公堂”；我们这种谦逊谨慎在面对外部世界时变为了惊人地好客，我们总是“外宾优先”，我们绝不具有侵略性和攻击性，我们的每一个个体都乐于承认：“我与群体共命运。”其实“命”是因人而异的，我们表达的意思准确解释起来便是“我们要共命运”。所以我们有句俗话叫“大河涨水小河满”。我们并不是不知道只有小河水流充裕时，大河才不会枯涸，然而那方面的自然现象引不起我们形而上的升华乐趣。

我们不必就东西方的不同文化模式做孰优孰劣的无益思索。既已形成的东西，就都有其成型的道理。好在现在世界已变得越来越小，已无新大陆可供发现。连南极冰层下那土地也已测量清楚，连大洋中时隐时现的珊瑚岛也已记录在案。已有“地球村”的说法。东方人、西方人，不过是“地球村”中“鸡犬相闻”的村民而已。东西方文化已开始撞击、交融、组合、重构，对“命”的看法和态度，对“运”的看法和态度，越是新的一代，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相似点或共同点似乎就越多。

你挺有意思——今天的人类。

“命”与“运”相互运作时，就构成了所谓“命运”。听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我们最难忘记那“命运敲门的声音”。单是“命”已难探究，因为“命”即使在最平静的时空中它也有个生老病死的发展过程，非静止、凝固的东西；“运”就更难把握了，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变化，而且充满了突变，也就是说，构成“运势”的因素中充满了不稳定因素、测不准因素，“命”加上“运”，而且互融互动，那就难怪有人惊呼“神秘”了。

这种神秘感是宗教产生的根源。自古到今历久未衰的占卜术，其立足点也在于许许多多世人对自我命运的神秘感。对命运的神秘想取捷径而获得诠释，于是去求助于占卜、看手相、看面相。用生辰八字推算命定因素和运势走向。占星相，勘风水，论阴阳五行。比较高深的是演“易”，从《河图》《洛书》到太极图，到先天八卦、后天八卦，进而到八八六十四卦到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又从被动地由人推算到自动地投入，从而又笃信气功，努力开掘自己的潜能异能，行小周天、大周天，做动功和静功，接受“宇宙语”治疗并终于自动发出“宇宙语”，达到“天人合一”，获得最彻底的超越感即超脱感。

我们既不必充分地肯定这一切，也不必彻底地否定这一切。实际上你想充分地肯定也肯定不了，总有强有力的人物站出来给予有根有据的批驳揭伪；而你想彻底地否定也否定不了，也总有强有力的人物包括最受尊崇的大科学家站出来提供有根有据的实验报告和理论推测。你和我都不必卷入有关的论争，然而你和我都应当承认，“命运”确有其神秘的一面。

无论是人类还是个人，面对神秘的命运，都应现出一个微笑，就像1505年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列奥纳多·达·芬奇绘制的那个“蒙娜丽莎”所现出的微笑一样。

那是永恒的微笑。

你看过列奥纳多·达·芬奇的那幅《蒙娜丽莎》吗？

当然。那还用问。

然而，你看得仔细吗？

据说，早有人指出过，画上的那位妇人——传说是当时佛罗伦萨城里皮货呢绒商乔贡达的夫人——实在算不上多么美丽的妇人，你把列奥纳多·达·芬奇别的画也看看，他画的《拈花圣母》《岩下圣母》《丽达》等作品里的女性形象，就远比这《蒙娜丽莎》更丰满、更艳丽，然而《蒙娜丽莎》却成了一幅最成功的作品，不仅在列奥纳多·达·芬奇个人创作中是名列第一位的代表作，也可以说是整个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中最杰出的代表作。尽管它只有77厘米高55厘米宽，在现在存放它的法国巴黎卢浮宫中属于上千幅油画中较小的一幅，然而它却成为了卢浮宫最可自豪的一幅藏品。

再仔细地看看吧。画上的蒙娜丽莎难说是一个完美的形象。她的眼睛还不够大，更不够妩媚，特别是下眼皮，线条太方直而且泪囊太显。别的不多说了。就算她美，那也是有缺陷有遗憾的美。

然而她实在耐看。耐看就是经得起审美。经得起几百年观赏者的审美，为一代又一代的人们所赞赏，你说她美不美？

这就给了我们一个启示：不必完美。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完美。因而不要去追求完美。要追求美，但不要追求完美。这也应是你和我对待命运的态度。

附近居民楼里有一个上高中的姑娘自杀了，因为她有一门功课没有考好。仅仅一门，而且仅仅是头一回，并且并非不及格。然而她的心灵承受不住，因为她一贯在班上拔尖儿，从小学到中学，她考试成绩几乎永远第一。谁知“天有不测风云”，偏这回有一门考了个68分，她在追求完美而竟不能完美的现实面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溘然而逝。

这当然是一个极端的、近乎怪诞的例子。可是我们心灵中、行为中的这类“自杀行径”难道次数还少吗？本来我可以坚持把电视里的《跟我学》学到底，既不是因为实在没有时间，也并没有谁对我讽刺打击拉我后腿，只是由于一两次的耽搁使我有点跟不上，而且更由于感到比同时起步者落了后，不完美了，因而干脆放弃。

本来你不必把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从头读到尾，因为你并非搞文学研究的，也并非要借鉴这部作品以从事文学创作，只是因为你听到那么多朋友向你谈到福克纳如何了不起、这部小说又在文学史上如何有地位，因此你感到有一种心理压力，仿佛你不花工夫恭读这部著作，作

为一个知识分子就不完美了，于是你硬着头皮一页页逐行逐字地读下去，终于读完，却无大收获，为此你还耽搁了几桩该抓紧做下去的事。

这当然又是一些太小的，似乎无足轻重的例子。大一些的例子我们可以在心中默默地检出，并默默地自省。我们有时总想同周围所有的人都搞好关系。有人说，中国儒家讲“仁”，“仁”就是二人，即中国的传统伦理观念就是搞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际关系协调了，便达到“仁”的境界了。其实西方人也讲人际关系。《圣经》里说，有人打你的右脸，你就把左脸也送过去。你看，也是“和为贵”，讲和平，重感化，这同中国的“仁”应是相通的。认为西方人就是绝对的独来独往，绝对的个人主义，绝对的尔虞我诈，不重视搞好人际关系，至少是夸张了。现代社会，个体已几乎无法隐居，跨国公司和集团化趋势使每一个人都无法遁逃于群体和社区之外，你到中国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里试试看，我行我素吃不吃得开？随心所欲玩不玩得转？很可能并不是中方的头头而是西方的经理，头一个来炒你的鱿鱼。所以说，搞好人际关系是重要的。

然而，同周围所有的人都搞好关系，你和我，能够做到吗？不能说绝对不能。你看，有那个别的人，他或她，人家似乎就做到了。然而你和我都是凡人，我们实在做不到。做不到，自然不完美。不完美怎么办？该办的办，不该办的，办不到的，不办就是。我们当然应该并且也能够和比较多的人协调关系，我们同其中少数人甚或不算太少的人也许还能够建立起比较亲密比较牢固的关系，然而倘若有一些人同我们的关系淡淡的、浅浅的，有个别人我们不喜欢他或她而他或她也嫌厌我们，只要不足以妨碍公益和大局，那就随它去吧！为什么非得强求完美呢？

有一点缺陷有一点遗憾的人生，是有味道的人生。有一点怪异有一点风险的命运，是有意思的命运。读过契诃夫的《没意思的故事》吗？那里面的主人公，那位老教授，他一切都有了：真才实学、名誉地位、富裕生活、安宁环境……并且他所获得的这一切并不面临哪怕是小小的危机，然而他最深刻最痛切地感受到没意思，这“没意思”是完美造成的，太完美因而也就太凝固，太凝固因而也就太乏味，太乏味因而也就太寂寞，太寂寞因而也就有悲哀。这是一个达到完美的悲剧。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命运。

仔细想来，没有两个人的命运是完全相同的。可能相似，然而不会绝对雷同。

这真有意思。想想看吧，我们的“命”固然异于他人，我们的“运”即使在与群体与他人“共享”的前提下，仍有个人“小运”的多姿多彩、诡谲莫测的特异一面。我们的“命运”是自我独具的，它与历史上有过的那些人都不相同，与那些同我们共空间共时间的人们也都不尽相同，并且我们去世后，也不可能有哪一个个人的命运成为我们命运的复制品，我们，你，我，还有他和她，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啊！珍惜我们的“命”吧，因为它是独一无二的！

不要对我们的“运”过分怨叹吧，因为那也是别具一格的！

好好地把握我们的“命运”。

好好生活。

好好度过那属于我们自己独特的一生。“命中注定”这话是不对的。倘要表达“命”的非自我抉择的先天因素之不可更改，准确的用语应是“命中固有”。“注”有流动的含义，流动是“运”的特性，而“命”是未必能左右“运”的，“命”不能“注定”一个人的“运”。

有人以《红楼梦》中的人物为例，把人的命运分为以下几类：一、无命无运。如贾珠，此人“十四岁进学，不到二十岁就娶了妻生了子，一病死了”。《红楼梦》开篇后即已无此人出场。当然，有的比他更短寿，如秦钟。凡夭折型的人都属此类。二、有命无运。《红楼梦》开篇便写到，甄士隐抱着女儿英莲到街前看过会，遇上一个癞头和尚与一位跛足道士，那和尚一见士隐抱着英莲，便大哭起来，向士隐道：“施主，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内作甚？”那英莲后来果然被拐子拐走，卖给“呆霸王”薛蟠做妾，根据曹雪芹原来设计，最后的结局是被夏金桂折磨而死。凡能苟活颇久而饱受折磨的人都属此类。三、有运无命。例如贾元春，她虽然“才选凤藻宫”，又衣锦荣归，“运气”真似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然而好景不长，没有多久就“虎兕相逢大梦归”了。凡虽能一时显赫荣耀但不能长寿久享者都属此类。四、有命有运。《红楼梦》中竟难找出最恰当的例子，探春勉强可以充数，她虽“生于末世运偏消”，但到底运来消尽，总比众姐妹或情死或病逝或守寡或被盗或被蹂躏或遁入空门等悲惨的“运”要好一些，所以她的心境比

较豁达：“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凡命较长运较好或虽有厄运向群体袭来而个体却能有所躲闪的都属此类。

这种分析或许不能入“红学”之正门，但颇有趣。不是吗？那么，你会问，贾宝玉算哪一种呢？真是的。搁在哪一种里都“不伦不类”。贾宝玉有“憎命”的一面。他对自己的性别不满意。他对自己生于富贵之家不仅不感到自豪反而感到自卑。他对自己“胎里带来”的那块“通灵宝玉”不以为然。他对自己所处的由“国贼禄蠹”所把持的社会反感。他对“仕途经济”的主流文化深恶痛绝。他与生他的父亲对立，与生他的母亲貌合神离。旁人或者会认为他“命好”乃至于艳羡、嫉妒，他却常常陷入深深的痛苦，他有时的心境恐怕万人都难理解，如第十五回写到，他和秦钟随凤姐坐车去铁槛寺，路经一个小村，见到一位穷苦的二丫头，宝玉竟舍不得这偶然邂逅的农村和村姑，以致“一时上车……只见二丫头怀里抱着她小兄弟……宝玉恨不得下车跟了她去”。贾宝玉对“运”却往往“随运而安”，说他有叛逆性格，似乎过奖，这里不去详论。贾宝玉的“命”如何“运”如何难以评说。他给我们的最深刻印象是：享受生活。他把生活当作一首诗，一首乐曲，一个画卷来细细品味，他是生活的审美者。

贾宝玉也许并没有教会我们叛逆，教会我们抗争，教会我们判断是非、辨别善恶，但贾宝玉启发了我们，即使在最污浊的地方也能找到纯洁的花朵，在最腥臭的角落也能寻到温馨的芬芳。他教会我们发现并把握生活中最实在最琐屑的美，并催赶我们细细品味、及时受用。

“使命”。“使命感”。这是两个很大的词语。

“命”虽属于我们自己，但我们又都不可能脱离群体。因此，群体的“命”也关联着我们的“命”。这样个体就得为群体承担义务，当然，在这承担中也应享有一定的权利。个体对群体承担义务，这就是“使命”吧。对“使命”的自觉意识，便是“使命感”吧。我们应当接受“使命”，应当有“使命感”。

当然，对同一时代、同一民族、同一阶段、同一现实中的“使命”，人们有时并不能形成共识，因而“使命感”便会形成分歧，酿成冲突。在那样一种情况下，个人对“使命”的抉择，个人“使命感”所产生的冲动，便可能构成个体生命史上最惊心动魄的一幕，个体的生命也就完全可能

在那一刻落幕。

也许悲壮。也许悲哀。

也许流芳百世。也许遗臭万年。

人的生命意识完全由“使命感”所主宰，那也许会成为一个大政治家。然而，世上绝大多数人都很平凡，他们懂得“使命”，对群体对社会有一定的“使命感”，却并不由“使命感”主宰全部生命意识。他们有一份既为社会做出贡献也为自己挣到花销的正当工作，他们诚实劳动，他们安心休息，他们布置自己的私人空间，他们有个人的隐私，他们享有并不一定惊人的爱情和友情，他们或有天伦之乐，或有独身之好，他们把过分沉重深邃的思考让给哲学家，把过分突进奥妙的发明创造让给科学家和发明家，把过分伟大而神圣的公务让给政治家，他们对过分新潮的超前艺术绝不起绊脚石作用，却令大艺术家们失望地以一些凡庸的艺术品作为经常的精神食粮，他们构成着“芸芸众生”。你是超乎他们之上的，还是他们当中的一员？

忽然想到有一回去北京紫禁城参观，在饱览了那黄瓦红墙、汉白玉雕栏御道的宏伟建筑群后，出得景运门，朝箭亭往南漫步，不曾想有大片盛开的野花，从墙根、阶沿缝隙和露地上蹿长出来，一片淡紫，随风摇曳，清香缕缕，招蜂引蝶；俯身细看，呀，是二月兰！又称紫罗兰！那显然不是特意栽种的，倘皇帝仍居住宫内，想必是要指派粗使太监芟除掉的，就是今天开辟为“故宫博物院”后，它们也并非享有“生的权利”。我去问在那边打扫甬道的清洁工：“这些花，许我拔下来带走些吗？”她笑着说：“你都拔了去才好哩！我们是因为人手不够，光游客扔下的东西就打扫不尽，所以没能顾上拔掉它们！”我高兴极了，拔了好大一束，握在手中，凑拢鼻际，心里想：怎样的风，把最初的一批紫罗兰种子，吹落到这地方的啊！在这以雄伟瑰丽的砖木玉石建筑取胜的皇宫中，只允许刻意栽种的花草树木存在，本是没有它们开放的资格的，然而，它们却在这个早春，烂漫地开出了那么大的一片！

那紫罗兰在清洁工的眼中心中，只是应拔除的野草，而在我的眼中心中，却是难得邂逅的一派春机！

这也是一种命运。

我便谨以这一束思考，作为献给命运的紫罗兰。

生活赐予的白丁香

——关于生活的随想生活。

生，意味着非死亡。活，意味着非死亡的个体在世界的时空中活动着——既在大自然的怀抱中，也在社会的网络中。

生活……

看到我写下以上几行，妻说：“怎么，你又要像谈命运那样，一味地严肃，一路地沉重么？”

我停下笔，微笑了。

是的，我要微笑地看待生活。

我微笑地看待生活，于是，生活也对我呈现出一个微笑。

去年春天，宗璞大姐从北京大学燕南园打电话来，约我和妻去看丁香花。其实这邀请发出两三年了，但以往的春天，不知怎么搞的，心向往之，却总未成行。去年春天，我们去践约了。

宗璞大姐他们居住的“三松堂”外，临着后门后窗，就有好大几株白丁香。但宗璞大姐说先不忙赏近处的，她带着我们，闲闲漫步于未名湖畔，寻觅丁香花盛处。

宗璞大姐写过在燕园寻石、寻墓的散文，那天宗璞大姐领着我们寻丁香，却不是用笔，而是用她的一颗爱心，抒写着最优美的人生散文。

看过紫得耀目的大株丁香，嗅过淡紫浓香的小丛丁香，也赏过成片的白缎剪出绣出般的丁香，宗璞大姐引领我们来到一栋教学楼后，在松墙围起的一片隙地中，我们发现了一株生命力尤其旺健的紫丁香，不仅枝上的花穗繁密，而且，从它隐伏在地皮下的根系中，竟也蹿出了许多的嫩枝，有一根枝条，把我们的眼睛都照亮了，因为它蹿出地面后，不及一尺高，却径自举起了一串花穗，且爆裂般盛开着！我们的眼，把那一小株从地皮中拱出的丁香花，热烈地送进我们的心房，我们的心房因

而倏地袭来一股勃勃暖流——啊！生命！啊！生活！

那天回到宗璞大姐家的书房，我们从那株径直蹿出地皮、径直烂漫开放的丁香花谈开去，谈得好亲切，好幽深，谈出好大一个橄榄，够我们在今后的人生途程中品味个够！

捧着一大把从宗璞大姐家窗外剪下的白丁香，同妻一起返回城中家里，立即取出家中最大的瓷瓶，灌上清水，将那一大捧丁香插了进去。那一夜，丁香的气息充溢着我们居室，也浸润着我们的灵魂。

热爱生命。热爱生活。

这应是一个命题的两种表述方式。

20世纪初，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那篇《热爱生命》，打动过多少人的心，连忙于组织社会革命的列宁，读了这篇小说后也深受感染，以至他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在晚年撰写的回忆录中，专门记下了这一桩事。冰天雪地中，一只饿狼固执地追赶着一个断粮断水、最后只好匍匐前进的淘金者，他只要松懈半分，那饿狼就会用最后一点力气扑上来，喝他的血，吃他的肉，从而结束一只兽追赶一个人的故事。然而那人凭着热爱生命、渴望继续生活的顽强信念和超人毅力，终于爬到海边，遇上了路过的海船，从而以兽的失败和人的胜利结束了那个紧张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故事。

在兽的追逐中，且是对方略占优势的角逐中，人咬着牙奋斗过来了，保住了生命，因而从此又可以展开丰富多彩、蓬蓬勃勃的生活，这故事具有普遍的象征意义。相信这世界上有许多读者同列宁一样，喜欢这篇小说。

宗璞大姐带着我们在燕园寻觅丁香时，所见到的那株直接从地皮中蹿出，并径直开出一穗花朵的紫丁香，该也是一个能同《热爱生命》媲美的故事。那株丁香，喜欢自己这独特的生命，并自豪地开放出自己的花朵。也许，它太急了一点，太莽了一点，然而，那也是一种消耗生命的方式，也是一种拥抱生活的手段。

那株小小的丁香，在宗璞大姐和我们心中，永不凋零。在谈“命”说“运”的过程中，我谈来谈去，最后把落点放在了“享受生

活”上。是的，要能够，并善于享受生活。

“什么？享受生活？”有人听了或许会耸起双眉。一种是由于误会。认为我主张人生不必奉献，只图一味享受。或者能够领会我意，但担心我会招致这样的訾议——你是不是主张一味追求吃、喝、玩、乐呢？

一种是由于不屑。生活的意义应即事业，而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常会导致牺牲生活，而这种牺牲是高尚的、辉煌的、伟大的，你提出享受生活，岂不太庸俗、太猥琐、太渺小？

我想，误会应当消除，鄙夷、不屑似也不必。人是个体，然而人不能单独存在，我们常说：“人不是在真空管里。”然也！人是社会动物，因而人必有社会义务，也必有社会责任。人须为社会、为世人做出贡献。不为社会、他人做出贡献的人，或是剥削者，或是凭借坐享遗产、倚仗权势、突发横财等等因素存活于世的角色，都不在我议及的范畴之内。当然，世上过去有过，现在亦不少，将来想必也仍会有那样一种百分之一百将自己奉献给社会，或百分之一百将自己奉献于事业（这事业或许暂被社会所不解不容）的人物，如谭嗣同式的革命家（他在“戊戌政变”失败后有充裕的时间和充分的条件逃走，然而他“我自横刀向天笑”，不惜坐等被捕和砍头，以自我的牺牲警醒同人）；又如某些一生不恋爱、不结婚、粗茶淡饭、布衣素鞋，完全扑到研究课题上的科学家……他们的高尚、辉煌、伟大自不待言，然而对于他们那样的人物的生命和生活，应做专门的研究，我自知于那样伟大的人格只有崇敬而不能透视，所以，只来谈平凡的人物的平凡生活。

就凡人而言，我仍认为，一定要懂得并善于享受生活。

妻是一所印刷厂的装订工人。她技术娴熟，掌握全套精装书的工艺流程，经她手装订出的书，我想已足可绕地球赤道一周。妻生下我们唯一的爱子不到一年，便去参加当时“深挖洞”的“战备劳动”，结果身体受损，至今仍显瘦弱，但妻有一个特点，就是极少失眠，我因系“爬格子的动物”，又属“夜猫子”型，所以妻入睡后，我常仍在灯下伏案疾书，这时妻平稳的鼻息，便成为我心灵流注中的一种无形伴奏。

我很羡慕妻的不受失眠折磨，她说：“我一天为书累，为你和孩子累，上床的时候心里坦坦然，为什么要失眠？”我想这世上无数平凡的“上班族”，无数的普通劳动者，都同她一样，诚实劳动，默默奉献，

他们带着一颗无愧的心上床，上帝也确实不该罚他们失眠。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失眠者便都是为上帝所罚，即如我，因选择了作家这一职业，又养成了昼夜不分随兴而动的习惯，所以夜间失眠是常有的事，但我自知并非做了什么亏心事，清夜扪心，于失眠还是很坦然的。在诚实劳动、竭诚奉献的前提下，自自然然地享受单属于自己的那一份生活，这启示还是来自妻的。

妻爱逛商店，穗、港人称之为“行公司”。我原来最惧怕的，便是妻要我陪她“行公司”，我常常惊异于她的兴致何以那么浓厚——比如对我们家根本不需要的货物，或以我们的消费水平根本不能问津的货物，她也能细细检阅、观览一番，似乎当中有许多的乐趣；倘若她决定购买某种物品，那么，好，售货员是必得接受“服务公约”上那“百问不烦，百拿不厌”的考验了，我就常在柜台外为售货员鸣不平，催她快下决心。直到很久之后，我才略能领会她那认真挑选中的乐趣——那是一种于女性特别有诱惑力的琐屑的人生乐趣，是的，琐屑，然而绝对无害甚至有益的人生乐趣——我现在懂得，妻那样认真地用纤纤十指装订了无数的书，奉献于社会，那么，她用纤纤十指细心地在社会设置的商品交换场所里挑选洗面奶或羊毛衫，并以为快乐，实在是顺理成章的事。

妻喜欢弄菜。在饭馆吃过某种菜，觉得味道不错，妻就常回家凭着印象试验起来，倒并不依仗《菜谱》。妻一方面常对我毫不留余地倾泻她的牢骚：“你就知道吃现成饭！你哪里知道从采购原料到洗刷碗盘这当中有多少辛苦！”这时候我觉得她就是“三闾大夫屈原”。另一方面她又常常一个人在那里琢磨：“这个星期天该弄点什么来吃呢？”我和儿子出自真心地向她表态：“简单点，能填饱肚子就行！”而她却常常令我们惊异地弄出一些似乎只有在饭馆里才能见到的汤菜来——除了中式的，也有西式的；当我和儿子舔唇咂嘴地赞好时，她得意地笑着，这时我又觉得她就是刚填完一阕好词的“易安居士李清照”。当然，太频密是受不了的，但隔两三个月请一些友人来我家，由她精心设计出一桌“中西合璧”的饭菜，享受平凡人的吃喝之乐，亦是她及我们全家的生活兴趣之一。我出差在外，人问我想家不想，我总坦率承认当然是想的，倘再问最想念的是什么，我总答曰：“家中开饭前，厨房里油锅热了，菜叶子猛倒进锅里所发出的那一片响声！”这当然更属琐屑到极点的人生乐趣，然而，如今我不但珍惜，并能比以往更深切地享受。写了几年小说，挣了一些稿费，因此家中买来了一架钢琴。客人见了总千篇一律地问：“给儿子买的吧？请的哪儿的老师教？”其实，倒并不是冲着儿子买

的。妻虽是个平凡到极点的装订工，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她亦绝不例外。美的极致，有人认为一即音乐，一即高等数学。高等数学之美，少有人能领略，音乐之美，却相当普及。妻上小学时，家境不好，而邻居家里，就有钢琴。叮咚琴声，引她遐想，特别是一曲贺绿汀的《牧童短笛》，她在少女时代的梦中，就频有自己竟坐在钢琴前奏出旋律的幻境，因此当我们手头有了买下一架钢琴的钱币时，她一议及，我便呼应，两人兴冲冲地去买来了一架钢琴。钢琴抬进家门时，我俩都已年近四十，然而妻竟在工余饭后，只凭着邻居中一位并不精于琴艺的老合唱队队员的指点，练起了钢琴来，并且不待弹完整本“拜厄”，便尝试起《牧童短笛》。也许是精诚所至吧，一曲连专业钢琴手也认为是难以驾驭的《牧童短笛》，经过一年的努力，硬被她“啃”了下来，后来又练会了《致爱丽丝》《少女的祈祷》等曲目，自此以后，我家的生活乐趣，又大有增添；在妻的鼓励下，我以笨拙的双手，也练会了半阕《致爱丽丝》。当春风透入窗隙，或夏阳铺上键盘，或秋光泻入室中，或窗外雪片纷飞，我和妻抚琴自娱时，真如驾着自在之舟，驶入忘忧之境。我们的儿子反倒并不弹琴。

感谢生活，给了我们一架钢琴。感谢钢琴，使我们能更细腻地品味生活。

我们常常过分向往名川大山，而忘记了品味家门前的风景。

这些年来，我逛了不少名胜古迹，不仅有神州大地上的，也有东洋和西洋的。名胜古迹自然了不起，有的，虽仅去过一次，那印象确实是铭刻到了灵魂深处，恐怕要到“此生休矣”时，方可泯灭了。然而，逛名胜古迹，常常不能从容。走马观花的，倒居多数。有的名胜，去时正是旅游旺季，闭眼一回想，竟是密密的游客，遮掩着名胜的全貌，面对着经过特殊处理的“最佳景色”明信片，常常不禁自问：“我真的去过这个美丽的地方么？”有的古迹，离开了历史资料和内行解说，览之便无大意趣。所以，在人生的乐趣之中，游览名胜古迹之乐虽大可揄扬，却亦不必夸张。

有一回，我参加一次远郊的旅游，跑了好远的路，耗费了好大的精力，所见到的“新开辟风景点”却景色平平，特别是因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小摊档杂乱，满处乱扔着空瓶纸张，令人大失所望；然而，当我渐近家门时，却忽然发现，在夕阳映照下，离家门不远的树丛中，几簇早

红的秋叶，在晚风中优雅地摇曳，而树下并未经意栽种的草丛中，兔尾草的茸毛在逆光中格外生动，几只瘦骨伶仃的蜻蜓，飞舞在草丛之上，而几株金黄的多头菊，隐隐从树后显现，一些蒲公英的种子，悠悠地飘动在空中……我不禁大吃一惊，原来我家门前，便有可观之景！而我竟忽略不赏，非汲汲孜孜地跑到那么远去“凑热闹”，真好笑！那天，我在那家门前的“风景区”中，一个人静静地流连到暮色苍茫，这才款款走向家门。

据说法国雕塑大师罗丹说过，美其实是无处不在的，关键是你要有一双能发现美的眼睛。名胜古迹之美，是早由别人发现，让我们去享受现成的，游览、观赏名胜古迹自然是一种重要的人生乐趣，我丝毫没有贬低的意思，纵使要贬低也只能是“蚍蜉撼大树”。但这里我要强调的是，经过我们自己搜寻、发现的美，更能构成我们人生途程中的一种惊喜，而这种美，往往就在我们家门口！我们千万不要忽略了家门口的风景啊！家门口，也许连一株像样的树都没有，更没有花草，家门口也许确实无丝毫风景可言。家门里呢？有人说，难道布置得漂亮一点，也就算风景么？有人说，家内之美，不在家具摆设如何堂皇富丽，更不在值钱物品如何充盈，全在情调和氛围是否高雅脱俗上……我是一大凡人俗人，不敢妄论高雅，且各人口味不同，高雅的标准也各异，再说家门里是地道的私人空间，人家乐意那样，你作为客人见了腹诽为俗，既无意义也无必要。但我认为每个家庭仍都有着似乎相同的风景——那就是入夜以后，家家打开电灯，从家门外望过去，那一窗粲然的灯火！

“万家灯火”，常被我们用作描摹城市夜景的词汇。细想起来，其间有多少人生滋味！我每次外出回家，走近家门前，总不禁要驻步凝望自己家的那一窗灯火。

我与妻在那灯火下也曾争吵、怄气，我们两口子在那灯火下也曾为儿子的舛错着急、吵嚷，我们小小的家庭自有着小小的悲欢、凡庸的歌哭……然而在这茫茫人海，攘攘人世，那一窗灯火之下，究竟有着我的家，有着一个可供我周旋于社会后憩息泊靠的小小港湾。我爱那一窗灯火。

几次去拜望冰心老前辈，她在同我娓娓闲谈中都谈到：“灾难里，人不寻短见，很重要的，是还有一个家支撑着。”后来读到她女儿吴青的一篇文章，比较详细地讲述了“十年动乱”之中，她父母受冲击的状

况，最严重的人格侮辱，是把从她家抄出来的旗袍、项链一类的物品，摆在一间屋子里开了个展览会，当然是批判“丑恶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每天展览室开放时，都要她母亲胸前挂一个大黑牌，在门口低头接受批判，这自然是令人难以忍受的肉体和灵魂的双重蹂躏，然而他们一家都从那最黑暗的状况中挺下来了，因为每晚他们毕竟仍能聚在一个屋顶下，仍有着一盏属于他们小小私人空间的灯火，在那屋顶下，在那灯火中，他们互相慰藉，相濡以沫。大动乱的狂浪中，他们就凭借“家”这艘没有破碎的小船，终于熬到了风平浪静、噩梦过去是清晨的一天。

所以，珍惜自己的家庭，享受家庭的天伦之乐，在属于自己一家的私人空间中，在同一屋顶下，在白天的同一束日光之中，在夜晚的同一盏或数盏灯火下，相互以慰藉，以激励，以启示，以挚爱，而构成个体生命的支撑力之一，我以为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家？”

一位年轻的朋友露出一个鄙夷的微笑，坦率地对我说：“你太保守了！我崇尚爱情，然而，家庭是爱情的坟墓，这是至理名言！我愿永在恋爱之中，而不愿将自己埋葬于家庭！”

我是否保守，可请为我做鉴定的人去反复斟酌考定，兹不讨论。这位年轻人的看法，我很尊重。因为像恋爱、婚姻这类事情，尽管都含有相当的社会性，然而大体而言，属于个体生命的私生活，当可允许在不触犯法律及不违背公德的前提下，各自保持种种独特的看法和做法。我个人的婚姻是稳定的，但我有若干极相好的朋友，相继发生了婚变，我以为我的稳定和他或她的变化，都是我们各自的私事，稳定的不好谥为“保守”，变化的更不能判定为“新潮”或“轻率”，我们互不干涉私生活，所以我们仍是朋友，有的离异的双方原来都是我们的朋友，他们离异后双方已不再来往，却都各自同我们保持来往，我们之间相处得都很好。

“家庭是爱情的坟墓”，相信是不少人的经验之谈，流传至今并有人笃信，也是自然之事。我想这种情况是一直存在的，但不能成为一条公理，否则，当我们望见城市的“万家灯火”时，岂不要毛骨悚然——难道那是万座坟墓在鬼火憧憧吗？我主张在人生中细品家庭的平凡琐屑之

乐，丝毫也不想否认或抹煞另外的许多人生乐趣。

我就有一位极要好的朋友——不仅是我的朋友，也是我妻的朋友，并且我儿子长大后，他们也蛮有得可聊，所以是我们全家的挚友——他一直独身。以我对他的了解，我可以断言，他的独身，是自愿的，并是幸福的。在这千姿百态的世界和人生中，他所品尝的人生之果，便是独处的乐趣。

因为我自己是早就结婚并一直过着小家庭的生活，所以我不敢盲目描述和抒发像他那样的独身者的独特乐趣。但即使以我们的小小家庭而言，再怎么奢言我们的和谐安乐，也不能掩盖我们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这一铁的事实，既然我们三人毕竟各是各，我们就不可能没有相互排拒、相互回避的一面，也就不可能没有一种想在某一段时间里默然独处的强烈欲望。

默然独处，也是一种人生享受。

妻公然对我和儿子总结说：“这几年里过春节，我最快乐的一天，就是去年初三那天。那天我让你们去姑妈家拜年，自己一个人留在了家中，而且掐断了电铃的导线，紧关房门；我也没躺下睡觉，也没守着电视机，也没翻书看报，也没嗑瓜子吃零食；我就一个人坐在沙发椅上，让阳光射进来，铺满我全身，我把全身关节放松，把心思也放松，就那么优哉游哉地一个人待着……我当然想到了很多很多，但既非国家大事，也非家庭小事；既不怨恨谁，也不想念谁；既不为什么而自豪，也不因什么而惭愧。我想到许多许多美丽有趣的事情，例如上初中时，我们跳‘荷花舞’的情景，还有小时候，邻居王姨跟我讲《红楼梦》的那些个语气表情，还有一回买到过又便宜又香甜的红香蕉苹果，以及有一年夏天，在颐和园看到过的一朵白得特别耀眼的荷花……哎呀，真是舒服极了！快乐极了！最后我想，你们都走了，多好呀！一个人也不来，多好呀！一个人这么待一阵，多好呀！”

人之独处，需要有一个“私人空间”。

这类的话我们听得太多了：人不要总是关在屋子里，人一定要经常走出屋门，即便一时去不了田原、山川，就在街巷的行道树下散散步，在楼区的绿地中舒展舒展腰肢，也是于身心两利的；倘能进一步领会到大自然的雄奇瑰丽，能自觉地投身于大自然的怀抱，并以一片赤诚之心

拥抱大自然，直至达于融会无间的程度，则人生的幸福、心灵的领悟，便都尽含其中了！……这类的劝诫不消说都是至理名言，我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但是，以我粗浅的人生体验，我却觉得，在目前的中国，又尤其在目前中国的大城市中，许许多多凡人的苦恼，倒还不是风景名胜的不够繁多，公众娱乐场所的缺少，每人所平均享受的绿地数量如何微小，以及在享受大自然方面还如何地不方便……那排在第一位的苦恼，大半以上是对私人空间的渴求悬而未获，如一大家子人，老少几辈仍合住在一处湫隘的房屋中；已婚颇久的夫妇，仍未能得到独立的住房；独身的青年男女，长期只能在两人以上的多人合住的宿舍栖身；虽已有一处住房，但夫妻各自并无独有的空间，兄弟或姐妹仍需合住一室，乃至大儿大女仍需将就一处……这似乎就扯到住房问题上去了，我写过这类题材的小说，如中篇《立体交叉桥》，就细腻展现和深入剖析了住房狭窄所派生出的人性扭曲、心灵碰撞，这里且撇下居住空间和心灵空间的交互作用这一角度，单说说作为个体生命的一种几乎无可避免的“洞穴需求”。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或更坦率地说，人是从兽进化而来，因而，人性中的兽性问题，就是一颇重要的研究课题，而在这一复杂的问题中，人的心灵中所潴留的兽类生活习惯的积淀，如在自择的封闭空间中能增加安全感，便是很值得抬出来探究的一种心理，我们姑且戏称为“洞穴需求”——亦即一种潜在的对“私人空间”的最低限度的需求。幼童在听了鬼故事或因其他原因产生恐怖感后，常在夜晚用被子严严地蒙住头；孩子在挨了老师训斥或家长的挞伐后，常愿躲进暗暗的角落，乃至柴火堆中、橱柜里面，蜷缩着暂避一时；成人在遭了侮辱或经受刺激后，也常愿一个人单独待在一间紧闭屋门（从里面锁紧）、严遮窗帘（忌讳他人窥探）的屋子里；即或仅仅是因为疲惫，人们也常常发出恳求：“请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人就是这样常常需要一个哪怕是小小的、简陋的“洞穴”，在现代社会中，便是需要一个六面体——属于个人的“盒子”，即一处可由个人自由支配的房间。现代人到生命结束之后，也仍需要一只“盒子”，实行土葬的用棺材，实行火葬的用骨灰盒，有的民族有的宗教徒不用“盒子”，但所挖的葬尸穴也便是一只无形的“盒子”。当代西方社会，以及一些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数目颇高的国家和地区，在住房的“大盒子”和死后所需的棺木“小盒子”之间，还有一种装着轱辘的“中等盒子”即私人轿车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在谈了许多关于人如何应到大自然中去尽情享受宇宙精华之后，我们也不妨来谈谈人如何应争取到一个私人空间，来合情合理地享受自己的那一份暂与大自然隔离开并且也暂与喧嚣的社会生活隔离开的宁静与快乐。

这就必然要说到隐私。人作为个体，当然有私的一面，而隐私，则几乎无人没有。凡不伤及他人和社会的隐私，他人及社会都务须加以尊重。人除了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他人，退到私人空间中时，当可安享处理隐私之乐。即以夫妻之间而言，我以为最和美的夫妻，如司马相如与卓文君，梁鸿与孟光，恐怕也都各自有着自己的隐私，有时就需要避开对方，独处一室中加以处理。在现今欧美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夫妻除了合用的起居室、卧房等，一般都各自仍有一间自己的“书房”，说是“书房”，其实不一定是用来看书和写作，那即是享受隐私处理权的个人“洞穴”，丈夫进入妻子的或妻子进入丈夫的“洞穴”前，一般都要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入内。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这样的条件一般都不具备，但虽同居一室，夫妻各有自己的箱笼，以及各有自己的专门抽屉，存放一点“私房钱”或少男少女时期的纪念品，乃至婚前收到的非现配偶的情书、相片，等等，应已均非罕事。除了夫唱妇随或妇唱夫随的琴瑟相和之乐外，夫妻各人独处时，清点一下自己的“私房”，重温一下少时旧梦，咀嚼品味一番只属于自己的人生曲调，当也是重要的人生乐趣之一。

人在社会热闹场中感到满足或疲惫了，便渴望有享受独处之乐的时空。人又不能总是独处，独处之乐达于充盈后，人便又愿投向社会，倘这种愿望遭到冷淡乃至排拒，则又会产生孤独感。

最近读到一位小我十多岁的学者的文章，讲到他当年在东北农村插队时，为寻找一位理想的谈伴，有时不得不步行十几华里，往返于苍莽田原之中，那寻求的艰辛，那交谈的快乐，非笔墨所能形容。

我深有同感。即如去年冬天一个晚上我忽然觉得有满肚子的话语，不便向“弱妻憨子”倾诉，而满楼邻居中，虽不乏对我充满好意之人，竟也无一可作为那时我心灵交流的理想对象，于是我毅然下楼，冒着凛冽的寒风，骑车奔向几公里外的一座楼中，敲开了一扇门——我欣喜他在家，而他也很欣喜我的突然造访。他家居住条件比我家差许多，一间居室夫妇共用，一间居室老母幼女合住又兼作饭堂客厅，门厅很小，只能放下冰箱和洗衣机。我俩聊天，必妨碍他的家人，但他让家人安歇后，便把我引到厨房中，关上门，一人一只小凳，一人一杯热茶，中间一盘炒葵花子，陪着我畅快地聊了一夜，直聊到窗外由黑转灰，由灰转明……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人在孤独感袭来时，所渴求的，往往并不是妻儿老小、情人骚客，排在第一位的，是朋友。

关于朋友，关于友谊或友情，世上有过那么多的描绘与论述，我也一度笃信过若干样板和定论。然而，细想起来，“陌路相逢，肥马轻裘敝之而无憾”，绝非朋友和友情，应属义士和义举；“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则只是侠客与豪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也很可能只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社会利益集团；解囊相助，相濡以沫，也只不过是困厄中的难友；不断提供新鲜信息和诚挚忠告，又很可能只仿佛师长；即使遭受威胁利诱，乃至严刑拷打，仍绝不出卖吐口，则当称革命同志……

以上种种，似都全非或不全合于朋友和友情的界定。

依我的个人体验，朋友是那样一种人，当你感到孤独而欲倾诉交流时，他或她能够乐于承受你的倾诉和交流，反之亦然。而友情的体现，也并非一定是提供忠告，给予慰藉，更并非一定是给予切实帮助（有的事是实在爱莫能助的），最真切的友情，是当你倾吐出最难为情的处境和最尴尬的心绪时，他或她绝不误解更绝不鄙夷，他或她对你已达成永远的理解与谅解，反之亦然；总起来说，可以不设防而对之一吐为快的人，即是你的朋友。

我想那位当年奔波于东北黑土地上的插队知青，他寻求谈伴的标准，可能比我上述界定的朋友要高，他的前提，是对方一定要有与他等同或超过他的智力水平与知识积累，并在相互交谈中，要撞击出思想的火花，生发出创造性思维的快乐。有那样的朋友当然更好。我所说的那位冬夜中与我在厨房中倾谈的朋友，时常也能达到那样的水平。但以我一颗易于满足的心而言，纵使他只是承受我的倾吐，而并未主动迎击上来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予我以哲理的启迪、以诗情般的慰藉、以彻底解脱的痛快，我也其乐融融了。

那是怎样一个冷寂的冬夜啊，北风在窗外磨盘转动般地呼啸着，居室中又不时传来他老母和妻子的鼾声，我们对坐着交谈，嗑出一地的瓜子皮……

既然落生在世，茫茫人海中，应觅到知音。享受友谊吧，相互不设防地倾诉和倾听，该是多么金贵的人生乐趣！

我爱我的儿子。

儿子从小戴着眼镜，初次到我家做客的人见了总不免要问：“近视眼吗？多少度？”

总做出如下的回答：“不是近视，是远视，很难矫正哩！”

其实，更准确地说，应是左眼有内斜的毛病，因内斜而远视，由于久经矫正而收效甚微，现在已成弱视。一直说实在矫正不过来就去同仁医院动手术，但那只有美容的意义，左眼可不再略显偏斜，却无法改变弱视，甚至还会导致近盲，所以，至今也就还没有去动手术。儿子的左眼为何内斜？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若说先天的，他两岁以前，我们只觉得他一对黝黑的瞳仁葡萄珠般美丽，从未感到左眼略向内偏；若说后天的，可回忆出两岁多刚会唤人时，被邻居中一位鲁莽的小伙子抱到他家去玩耍，后忽然听得我儿大哭，随即他抱着我儿来我家连连道歉——在他没抱稳的情况下，我儿一下子摔向了他家饭桌，正好磕着了眉骨，且幸没有伤着眼珠，当时心中大为不快，但人家绝非故意，而看去也确乎只是左眉红肿一块，眼珠依然黑白分明，只觉得是“不幸中之万幸”，便敷上一些药膏，渐渐也就平复，但后来又过了不知多久，忽觉我儿左眼球内斜起来！那绝无恶意的邻居莽小伙儿，怕就是导致我儿左眼出现问题的祸首吧？不过后来医院里医生细细检查之后，却又说很难断定是后天摔碰所致，有的先天缺憾，是要到孩子渐大以后，才由隐而显的——于是，后来我就对妻说：“你也这样想好了，都是我那精子里潜伏的遗传密码，导致了这一后果。”她颇不以为然，我却从这一自我定性中，获得了很大的心理满足。

我满足于：儿子毕竟是我这一个体生命的延续，我愿我生命中的种种优势遗传给他，我也承认我必有显性或隐性的弱点乃至劣势，延续到了他的个体生命之中。我坦然地承担我对他先天素质的全部责任，同时，我相信就如同我从不怨责我的父母给我遗传着某些弊病似的，我儿将来也不会怨责我没有把他生成得更完美、更具有在这人世上的生存竞争优势。

我从没觉得我儿如何超常地可爱，超群地聪明，然而不管怎么样，

他是我的——我的亲子，因而我有浓酽的父爱。我常常亲吻和抚摸我的儿子。十几年以后，我儿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当年邻居中他的一位同龄人，也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那小伙子有一天到我家新住处来玩时，对我这样说："刘叔叔，我真羡慕他——"他说着指着我儿，"您从小就总抚摸着他，我小时候可没人抚摸过我，稍大点以后，我渐渐懂事了，看见您把他揽在怀里，轻轻抚摸，心里就痒痒；到后来，再看见这种情形，我就浑身的皮肤，全都麻躁起来！……"啊，他所说的，即"皮肤饥渴症"，他生母早逝，生父娶了后妻之后，两人都对他非常不好，尤其是后母又生下个弟弟后，他简直就成了"多余的角色"，从未给予他轻抚柔摩的父爱和母爱，却是令他成人后回忆起来，再加对比时，铭心刻骨地感到哀痛的！天下欠缺父母爱抚而患有过"皮肤饥渴症"的人们，同来一哭！

爱自己的子女，特别是做父亲的，也如母亲般地乐于抱着他或她，把他或她拥在怀中，亲吻他或她的脸蛋，抚摸他或她裸露的皮肤和头发，挠他或她的胳肢窝而逗他或她欢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人生责任和人生乐趣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使子女温饱，教他们知识，予他们训诫，驱他们读书劳作……都还不足以体现出父母对他们的亲子之爱，轻轻地抚摸他们吧，给他们以温柔的摩挲吧，这应是他们童年乃至少年时代最重要的身心滋补剂，这也应是初为人父人母的你我所能享受到的最大快乐之一！爱幼子，同爱一切新生的幼小的生命、事物的心态，是相通的。

即使是狮虎狼豹那样的猛兽，其幼兽也只令我们觉得活泼生动，绝不会产生恐惧之感。即使是犀牛河马那样的丑兽，只要一缩小为稚嫩的小兽，乃至缩小为仿制的玩偶，我们也就消除了丑感而生出欣赏之心。甚至小鳄鱼也有种娇媚之态，刚从破裂的蛋壳里爬出来的小蛇也有种令人怜惜的憨相。更不用说幼小的孩子，无论黑、白、黄哪种肤色的，也无论他们的眉眼如何，只要显现着一派稚嫩的情态，我们就忍不住心生爱意，想去摸摸他们的头发，拉拉他们的小手，乃至吻吻他们的脸蛋……

从地皮中蹿出的一针春草，竹林中刚刚拱出的带绒毛的新笋，花枝上刚刚鼓起的花蕾，缀着露珠还没有成熟的青涩果子，老松树枝丫上的嫩绿的新松针，池塘中刚出水还不及展开的一片荷叶一朵莲苞……也都具有相同的魅力——让他们成长！让他们开放！让他们渐渐成熟！原谅

他们的幼稚纤弱，喜爱他们的勃勃生机，祝福他们的辉煌前程……

不能爱好幼小的生命，起码是一种病态的心理。生命的历程有其两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一贯崇尚尊老，这其中有着值得永远发扬的精华，然而我们的文化传统中确也有过流传甚广的《二十四孝》，有过褒扬“郭巨埋儿”那种古怪做法的文字。生命的两端本来都值得格外重视，爱幼与尊老本应成为相辅相成的旺健民族生命力的驱动轴，然而“郭巨埋儿”那样的故事偏把新生命与老生命人为地对立起来，对立的结果，是肯定了老生命的无比崇高的价值，而主张以鲜活的新生命的彻底牺牲，来成全老生命的有限延缓——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先贤鲁迅先生提及此“孝行”时，便愤懑地发誓，要用世界上最黑最黑的咒语来诅咒“郭巨埋儿”一类的文化心态，那真是传统文化中地地道道的糟粕！

珍惜幼小的生命，挚爱鲜活的个体，千方百计让该长大的长大，该成熟的成熟，应成为我们中华民族新的美德！

如今侨寓美国的小说家钟阿城在一篇纪念其父钟惦棐的文章中回忆说，他18岁那年，父亲坐到他对面，郑重地对他说：“阿城，我们从此是朋友了！”我不记得我父亲是从哪一天里哪一句话开始把我当作平辈朋友的，但“成年父子如兄弟”的人生感受，在我也如钟阿城一般浓酽。记得在“文革”最混乱的岁月里，父亲任教的那所军事院校武斗炽烈，他只好带着母亲弃家逃到我姐姐姐夫家暂住，我那时尚未成家，只是不时地从单位里跑去看望父母，有一天只我和父亲独处时，父亲就同我谈起了他朦胧的初恋，那种绵绵倾吐和絮絮交谈，完全是成人式的，如兄弟，更似朋友。几十年前，父亲还是个翩翩少年郎时，上学放学总要从湖畔走过，临湖的一座房屋，有着一扇矮窗，白天，罩在窗外的遮板向上撑起，晚上，遮板放下，密密掩住全窗；经过得多了，便发现白天那扇玻璃不能推移的窗内，有一娟秀的少女，紧抿着嘴唇，默默地朝外张望；父亲自同她对过一次眼后，便总感觉她是在忧郁地朝他投去渴慕的目光，后来父亲每次走过那扇窗前时，便放慢脚步，而窗内的少女，也便几乎把脸贴到玻璃之上；渐渐地，父亲发现，那少女每看到他时，脸上便现出一个淡淡的然而蜜酿般的微笑，有一回，更把一件刺绣出的东西，向父亲得意地展示……后来呢？父亲没有再详细向我讲述，只交代：后来听说那家的那位少女患有“女儿痨”，并且不久后便去世了。那扇临湖的窗呢？据父亲的印象，是永远罩上了木遮板，连白天也不再撑起——我怀疑那是父亲心灵上的一种回避，而非真实，也许，父亲从此

便不再从那窗前走过，而改换了别的行路取向……

对父亲朦胧的初恋，我做儿子的怎能加以评说！然而我很感念父亲，在那“文攻武卫”闹得乱麻麻的世道中，觅一个小小的空隙，向我倾吐这隐秘的情愫，以平衡他那受惊后偏斜的灵魂！

也许，就从那天起，我同父亲成为了挚友。

如今父亲已仙逝十多年，我自己的儿子也已考入大学，当我同儿子对坐时，我和他都感到我们的关系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他不再需求我的物理性爱抚，我也不再需求他的童稚气嬉闹，我们开始娓娓谈心……

这是更高层次的人生享受。

生活的乐趣真是无尽无穷，犹如永不重复图案的万花筒。“八小时以外”的常见乐趣，可以举出多少来哇：读书、写字、作画、摄影、对弈、听音乐、侃大山、跳交谊舞、跳迪斯科、登台演戏、参观展览、远足登山、湖中泛舟、跑步打球、游泳溜冰、豢养宠物、饲鸟喂鱼、栽花种树、练拳舞剑、自制摆设、自烹美食、自创时装、自我美容、去卡拉OK、泡咖啡厅。收藏不仅可以集邮、集火花、集藏书票，亦可搜聚最冷门的物品；交流不仅可以请客、做客、写长信、“煲电话粥”，也可以暂且密密记下心声待瓜熟蒂落时再献出……消极一些的是堆放自己于沙发中，看电视看录像直至画消带尽，或早早地钻进雪白的被窝，把身体回复为母亲子宫中的姿势，甜甜地睡上一觉……

一个萧索的秋日，我去离家不远的公园散步，人稀鸟静，灰缎一般的湖水毫无生气，我缓缓地沿湖行进，忽然，我发现前面不远处有位老先生，个子矮小，衣帽素朴，他似乎正弯腰在湖水中涮着一个拖把……再细细看去，他将那“拖把”从湖中提了出来，端头却并非丛聚的布条布丝，而是捆裹成卵球形的人造海绵——他意欲何为？似颇怪异！又细观察，才发现他是用那东西作笔，蘸水在湖岸边镶砌的水泥护岸上书写着斗大的字，那水泥护岸恰好用浅沟分割为一块块的长方形，犹如一张张铺好的灰纸——我尾随着他，一格格跟踪读去，看见他书写的是古诗：“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写完这一首，又接着写：“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常恐秋节至，焜黄华叶衰……”还有：“采葵莫伤根，伤根葵不生。

结交莫羞贫，羞贫交不成……”忽然又是：“两叶能蔽目，双豆能塞聪。理身不知道，将为天地聋……”不知不觉，我已随他走了小半个湖畔，他似并未注意到我的追踪观察，依然悠悠然地俯身蘸水、书写，我回首一望，公园里仿佛除我两人而外，竟杳无人迹，而他写过的诗句，前头的已蒸发得不见踪影，剩下的亦缺笔少画，若非我细心随读，谁也不知道那些水迹意味着什么……

那是北京秋日常有的一种雾蒙蒙的非阴非晴的天气，一切景物的色泽似乎都褪得趋向于灰调子，而且缺乏明暗对比，显得平板呆滞，可是那用大水“笔”书写着古诗的老先生，却使我眼中心中充溢着一种明亮的温馨的色彩。那老先生多么会享受生活啊！最高的享受境界，便是这种得大自在的超然与洒脱！

我本想过去招呼那老先生，同他交谈，后来我抑制住了自己，我意识到，人在自得其乐时，别人是不能去打扰的，他自己也是不需要同别人分享那快乐的。每当我怨责生活单调无聊，每当我想从事一桩乐事却计较于“没有物质基础”时，我便想起了湖边的这一幕，想起了那位老先生“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的巧妙自娱，于是我便忠告自己：生活的乐趣如满山遍野的烂漫野花，只怕你视而不见！享受生活的乐趣不一定非得有多么丰厚的物质基础，只怕你心夯脑笨！

扑向生活的山野，采撷芬芳的花朵吧！……那回从宗璞大姐家出来，手握一大捧馨馥的白丁香，与妻同搭公共汽车回家。公共汽车上非常拥挤，我站在售票台一侧，挺直脊柱，抗拒逼我前移的力量，死死地护住那一大捧丁香；妻在我身旁，不时与我对视，亦不时朝白丁香望去，似在提供我支撑住的力量……终于下了公共汽车，步行一段便可到家了，我和妻在苍茫的夜色中，于路灯下细看那一捧白丁香——由于我们的精心护卫，毫无损伤！我们都欣慰而得意地笑了。

我们享受了生活，也护卫住了生活赐予我们的美。

生活如溪水，仍在汩汩地流淌，我们将继续在那也许是平淡无奇、也许忽然跌落翻腾的流程中，相依相偎地品尝生活之美；插入瓷瓶的白丁香怒放几天后，终于凋谢，然而世上仍有丁香树，仍有春风春雨，仍有丁香盛开的花期，仍有丁香般雅洁的友人，仍有如丁香花般芬芳的温馨人情，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将永可享受不会凋谢的人生之

乐！

第二部分　世界，不仅仅走过

巴黎街头咖啡座

秋天的巴黎，迷人的巴黎。

来巴黎已然一周。再到何处去领略巴黎的佳妙？

悠悠塞纳河。你那三十九座长桥，座座都值得徜徉复徜徉，听说第四十座桥正在修建中，它将映入河面的，应是哪种风格的身姿？巍巍卢浮宫。你那举世闻名的画廊里，陈列着多少动人心魄的精品。再一次去端详蒙娜丽莎的神秘微笑？或许，去到那常被人忽略的角落里，细品那相对不那么知名的雕塑？

圣母院的钟声，从塞纳河的城岛上飘来。圣母院啊，你那高大的穹窿，以彩色镶嵌的玻璃，把阳光筛成空灵幽暗的光束，配合着管风琴的轰鸣，把人们的情思，执拗地引向何处？

高耸入云的埃菲尔铁塔，仿佛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字：“人”。庄严肃穆的凯旋门，你那右侧的《马赛曲》浮雕，和你那门洞中日夜不熄的“阵亡将士纪念灯”，给瞻仰过你的人们，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协和广场上的方尖碑呢？那上面所镌刻的楔形文字，默默地注视着白云苍狗般的世态，已有多少岁月？巴士底广场啊，你那高耸的纪念塔上，展翅上跃的女神，象征着什么？而卢森堡公园里，潺潺不息的喷泉，又在絮絮地说着什么？还有那圆顶的先贤祠和伤残军人纪念院，那三角形屋顶的马德兰大教堂和高踞于蒙马特尔高地上的圣心大教堂，至今作为建筑艺术中的代表作，也值得重游吧？更何况还可以再去巴黎公社纪念墙，缅怀那红旗指引下的殊死战斗；也无妨再去那城郊的凡尔赛宫和枫丹白露宫，摭拾历史的教训；又怎能忽略巴黎那崭新的一面呢？蒙帕纳斯大厦、蓬皮杜文化中心、现代派艺术的展览馆……

巴黎，你包含着那么丰富的美，真不知该如何将你一而再、再而三地细细品味！然而，我今天却“任凭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我只漫步

在你的街头，欣赏你那举世尽知的街头咖啡座，并将择其雅静者坐享之。街头咖啡座，在几乎所有的欧美国家中，早已是一种最普遍的社会相。不过，法国似乎是首创此风，而巴黎的街头咖啡座，至今似乎仍最具有代表性。

来法国之前，我曾想过，巴黎的街头咖啡座之所以那么普遍，大概由其人行道宽阔所决定。到法国后，漫步在巴黎街头，才知并不尽然。香榭丽舍那样的街道，人行道诚然宽阔整洁，并有高高的梧桐树绣出浓稠的绿荫，街头咖啡座自然是多的，且桌椅、伞篷、餐具乃至侍者的衣饰，都是华丽而讲究的；但就是相当狭窄的小街，就是很一般的门面外，也有街头的咖啡座，而那座上客的雅兴，似乎也并不亚于香榭丽舍大街上那些红男绿女。

瞧，我前面便出现了一处街头咖啡座，它正处于一条中等街道与一条小街的拐角。人行道并不宽阔，时值秋日，那街道树上只剩少量残叶，看去更觉简陋粗拙。那十几张小小的圆桌，直径不过半米而已，桌腿是塑料的，桌面上铺着粗麻布桌布，估计那桌体也无非是廉价塑料制品，而且很可能还是同桌腿一次模压成型的。有的桌旁已有顾客，有的空着，而在店铺大玻璃橱窗下，叠放着一堆塑料椅；显然，想找张桌子坐下，可以自取一张塑料椅过去。那些塑料椅我根据形态称它为“屁兜椅”，椅座恰可将人的臀部兜住，椅背恰可将人的脊背中部托住，一点多余的面积也没有，既省料也省工，看去也是一次模压成型，而且还可互叠在一起，不用时节余下大量的空间。我走过去，拿下一只“屁兜椅”，放到一张圆桌前，刚落座，便有一位侍者走到我面前，彬彬有礼地问我要用什么，我自然回答说：“一杯咖啡。”

说是街头咖啡座，其实除咖啡外，也供应各种甜酒，以至威士忌、白兰地，有时还兼卖几种快餐食品和冷饮。规模大些的街头咖啡座，无异于街头餐馆，可以叫从沙拉到牛排的菜肴。不过，真正的大菜和正式的宴会，自然绝少在这种街头咖啡座出现。说到底，坐到这街头桌边的，还是喝咖啡的居多。

一杯热腾腾的咖啡，给我端上来了。杯子是有耳矮腰杯，下有托盘，杯中有小勺，托盘中有四块包在纸里的方糖。大一些的街头咖啡座，桌上有糖罐和牛奶壶，可以随意取用方糖和往咖啡中添加牛奶。这一家没有。我把方糖丢进杯中，用小勺徐徐搅动着，朝四面张望。

街头咖啡座，好在哪里呢？好在廉价？那为何一位穿戴得颇为讲究的绅士，也坐在那圆桌边，一边呷咖啡，一边读着一份《费加罗报》？他身边还卧着一条毛色纯正、模样俊俏的大耳狗。也许是“天凉好个秋”的缘故吧，那狗还穿着一件料子极佳、缝制极精的坎肩。

巴黎有无数的咖啡厅。一般在街头咖啡座靠里的门面内，便是餐馆、酒吧或咖啡厅，我也都进去领略过，很少有满座的情况，可见街头咖啡座的出现，并非是因为里面爆满所致；那么，为什么似乎有更多的人在更多的时候，不愿待在屋顶下喝咖啡，而宁愿坐在街头，头顶青天，慢悠悠地啜一杯又黑又苦的咖啡呢？

其中显然自有奥妙。

我能意会，却不能言传。

那位只有一边耳垂上坠着耳坠的中年妇女，任咖啡杯中的热气旋着淡黄的圈儿散去不饮，只是一手托腮，一手用食指在桌布上画着什么。自然，她只有在这里，才能求得内心某种激荡着的感情的平息。相信即使是飘来浓雾，洒下细雨，降下夜幕，仅剩星光，她也会如此这般地坐在这里，久久不去……

另一位，看去还在妙龄，一头金而近白的长发，自自然然地披在肩上，上身只穿一件银灰色的宽松毛线衣，没有耳饰，没有项链，并且手上也没有戒指，倚在“屁兜椅”上，也并不去喝桌上的那一杯咖啡，只是拿着一本封面素雅的平装书，读着，读着……显然，她沉浸在某种奇妙的境界里。她读的是谁的手笔？罗伯·格里耶？玛格丽特·杜拉斯？抑或是一册译为法文的老子的《道德经》？

还有一个孤独的老人，一个瘦弱的老头儿，戴着一顶样式显然过时的帽子，竖起大衣的领子，双手捧住那无私地给予他温暖的咖啡杯，认认真真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他那双已经开始浑浊的眼睛，出神地望着对面。显然，他那视线的焦距并未对准什么具体的事物，他也许堕入了关于青春、爱情、一度成功的事业、已然消逝的友谊……的回忆。人们在天空下，比在屋顶下，更能享受那带苦涩味的“往事牌”醇酒，不是吗？

还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面对面坐在圆桌两边，把身子俯向一

处，絮絮地低语着。是夫妻？是情夫和情妇？是不涉及情欲的异性友人？是兄妹？姐弟？同僚同事？合作者？律师与求助者？……难以确定。但他们显然都很满意这街头咖啡座给他们提供的环境和气氛，看样子，他们的交谈短时间内绝不会结束……

巴黎啊巴黎。巴黎有街头咖啡座。有街头咖啡座的巴黎，你真有韵味，真让人留恋……那边坐着一位令我双眼一热的顾客。为何双眼一热？他黄皮肤、黑头发……那颧骨，那鼻头，那嘴唇，那表情……不消说，是同种。我们先用眼睛打了个招呼，接着相对微微一笑。

我想了想，便站起来，走了过去，同他坐在同一张圆桌旁。

为什么要想一想？因为在法国，在巴黎，你是不好轻易去同一位不认识的人讲话的——当然，问路除外。

他先用英文问我："日本人吗？"

不知为什么，在巴黎，我常被人这样询问。人们总是先问我："日本人吗？"及至我摇头后，才会问："中国人？"

我也用英文问他："日本人？"

我们两个都笑了。

"中国人。"

"中国人。"

乡音入耳，两个人都有点"惊呼热中肠"的味道。

侍者走了过来："先生，要点什么？"

他先说："一杯'柯涅克'，不要加冰块。"

显然，他已经并非地道的中国人。地道的中国人在这种场合，是不会只为自己一个人要酒的。

我便说："一杯香槟，加冰块。"

我们各付各的钱，各喝各的酒，典型的欧美人交友方式。在中国，人们这样相处是要脸红的。但他很坦然，我便也坦然。

“从北京来？”他问我。

我点头。“你呢？”我问他。

他淡淡地一笑：“我在此地定居。从国籍上说，我是法国人。”

原来如此。

我本有好多话要说，他这么一宣布，都挤在喉咙口，出不来了。法国人！对一位已经相识的法国人，你尚且不能向他打听他的历史、他的行踪、他经济状况和家庭状况，更何况是这样一位刚刚开始与之交谈的法国人。

我们沐着秋阳，各啜各的酒，沉默了一阵。

毕竟我们同种，我觉得问一问也无妨：“你过得好吗？”

“很好。”他毫不迟疑地回答。接着问我：“你对法国印象如何？”

“很好。”我告诉他，“尤其是巴黎，太美了，而且是一种充满文化气氛的艺术美。”

他忽然笑了。他告诉我：“我前几天刚看到一篇小说，中国刊物上的小说。我常到大学图书馆去借看中国时下的刊物，包括文学刊物。那篇小说写的是两个我这样的人，跑到西方来，结果堕落了——女的沦落为娼，男的参加了贩毒集团。真是妙不可言！”

我不知他那“妙不可言”究竟是褒还是贬。

“是有这类的小说，”我说，“我好像也看到过。”

“那其实算不得小说，”他终于表露出他的好恶，“因为那不真实，也完全谈不上浪漫，那只是为了宣传一个干瘪的概念：西方不好。西方的确有说不尽的阴暗面，但是西方不是那位作家讲给读者的那么回事。别那么写东西，那对中国的读者没有好处。”

我只喝酒。我盼他再说。

他果然接着说了下去："比如法国。一个中国妇女跑到巴黎，要当妓女，你以为容易吗？这里的妓女没有点办法的人是当不上的。你去过'红灯街'吗？你得知道，妓院都有法律管着，不许随便开业的，妓女……别的且不去说它，光身体检查，就严格得很，一点不合格，就要吊销资格的……而且在许多法国人眼里，当妓女同当公司职员、超级市场售货员、出租车司机……一样，无非是一种职业，而且是一种收入相当高的职业，并非就是堕落，能那么容易就让你一个新来乍到的外国妇女当上吗？好笑！……"

我仍旧沉默，姑妄听之。

"……至于贩毒，那就更不是一个新来乍到的外国男子所能荣幸承担得了的！就是一般的法国男子，想'堕落'到那集团中去，也谈何容易！人家会要我吗？——就算我想加入！那是一桩很大的事业，当然，是黑社会的事业，政府是禁止的，警察天天在跟他们斗法……不过，那位作家真该搞清楚，他笔下那个中国男青年，此地的黑社会是绝对不需要的……"

我啜香槟。我觉得他很滑稽。他似乎有一种优越感。他凭什么感到优越呢？就因为他成了法国人？

"啊，对不起，"他喝了一口"柯涅克"，耸耸肩膀说，"我说得太刺激了吧？"

我笑笑说："你批评了一篇小说，这篇小说我没读过，我无从判断。"

"是的是的，"他忽然又兴奋起来，引出新的话题说，"你坐过此地的地铁吧？"

我告诉他："自然。这几天我净坐地铁，到巴黎各处去游览。"

他便说："你对巴黎地铁印象如何？我以为美国诗人埃兹拉·庞德的那两句诗，最能体现出巴黎地铁的韵味：'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一般显现，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你我便都曾是那花瓣之一，而

且我恐怕还要一再地从那湿漉的黑色枝条上抖落下来……”

我不能共鸣。我说：“我可毫无那样的感觉。我不是幽灵。我眼中的地铁车辆也引不出湿漉漉黑色枝条这类的联想来。”

他苦笑了一下。为什么苦笑，不知道。

“我过得很好。”他玩弄着手中的高脚酒杯，沉吟地说。

“很好吗？”我审视地望着他。

他眼睛朝着街那边，似乎是在凝望一个巨大的灯箱广告，那广告正宣传着某种化妆品。“是的。我会法语。我英语也不错。我能干。我有固定的职业。我收入颇丰。我有比中国副部长更好的住宅，有私人汽车。花店一周给我送两次鲜花。我订的是郁金香，真正荷兰种的郁金香。夏天我去西班牙巴塞罗那海滩度假，冬天我去北非。我有妻子，也有情妇。我习惯这里的生活方式。我既去罗丹博物馆看高雅的雕塑，也去‘红磨坊’和‘丽多’那样的夜总会看袒胸舞、脱衣舞。我爱喝这‘柯涅克’白兰地，但我一般并不加冰块喝。我有怪癖，爱听砸玻璃的声音。我这种癖好在这里能够得到充分的满足……”说着，他似乎便要把手中的玻璃杯朝地上掷去，但终于还是没有掷，只是把杯中的残酒泼掉了。

我不理解他。他是怎么跑到这个地方，当了外国人的？他要不说，我也不便问。他接着往下说：“别那么样地看着我。用你们习惯的语言说——我不是坏人。我是根据中国的政策，合理合法地到这里来的。我当过十五年的华侨。我出席每一次华侨总会组织的活动。我和你一样爱国，爱中国。可是在这里当华侨是很难的，除非很有钱，否则，就是入法国籍。因为不入法国籍，当侨民，要受许多限制，有的职业你就谋不上。当然入法国籍也不容易。好多北非人、阿尔及利亚人，就那么个悲惨处境，当侨民，人家讨厌，入法国籍，人家不要。有一种舆论，要把他们遣返回去，就是轰回去。有的华侨，穷的，处境也有点尴尬。我不尴尬。我成了法国人了，更不尴尬。我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不信吗？每一次中国的球队来此间比赛，我总是买票去捧场；每一个中国的艺术团体来此间演出，我总去看，还往后台送花篮……”我不得不问他了：“你跟我说这些干什么呢？我并没有怀疑你，认为你不爱中国……”

他又要了一杯“柯涅克”边喝边说：“我们还是来谈小说。像那位作

家，他如果想写得深刻他就该来了解我，写我……”

“你不是在此地生活得很好吗？”我问他，“人家是要揭露这里的问题，唤起中国读者的爱国之心；写你，说你在这里生活得很好，怎么能完成他的主题呢？”

“能，”他肯定地说，“能够的。”

我有点吃惊，他是什么意思呢？

“是的，我在这里生活得很好，但是我很苦闷。”

“为什么呢？法国人歧视你吗？——当然，你现在也是法国人，我的意思——”

“你不用解释，你的意思我明白。你是问这里金发碧眼的白种人歧不歧视我？法国很少有种族歧视。我没遇到过因为我的种族、肤色、长相歧视我的事情。这里的知识分子歧视没有文化教养的人，一般市民歧视没有钱的穷人，而我呢，应当说文化教养和金钱地位都不欠缺，因此也没遭过这样的白眼……”

“那么，你苦闷，是纯属私生活当中的因素了？”

“不，我的私生活大体上也不错，挺有滋味。”

“那么，我弄不懂了……”

“你们永远弄不懂，除非你亲自来试一试！”

“试一试？”

“对，来体验体验这种滋味。没有堕落，既没有当妓女，也没有当黑手党。没有对不起祖国的言论和行为，因此当然也没有相应的心理负担。没有受歧视，也没有贫困和沦落。总之，一切都挺好……”

“挺好，干吗还苦闷呢？”

“这种苦闷是无法排遣的。说起来也很简单，就是像我这样的一个

人，无论如何是不能彻底溶解到这个世界里来的。人家并不一定歧视我，可是我抬眼望去，满眼是不同种的人。你是来访问，你只觉得有趣。可你倒试试看——在这里生活10年，15年，25年，一辈子！你穿得跟人家一样，你话讲得跟人家一样，你派头也跟人家一样，人家对你也挺好，可你还是你那个种。一个人生活在不同种的人的包围里，再怎么也是苦闷的。不信你试试！试试！”

我望着他。我可怜他。

“这还只是表面的一层。你抬脚走来走去，凯旋门，很雄伟，很美，但跟凯旋门相联系的一切，比如，那个赫赫有名的拿破仑，是人家那个种族的……你来参观，来游览，你当然兴致勃勃，异国风光嘛！可是我是法国人，我在此地定居，而我脚下的地面，这地面上的一切，却是人家那个种族长久享用的创造的，巴黎圣母院的钟声，凡尔赛宫的喷泉，塞纳河的桨声灯影……对我来说永远只是一种血肉之外的东西。我现在所享受的一切，不是我自己的祖先创造的，它的历史与我的存在无关！这里再好，人们对我再客气，我也总还是一个异物，一个异类！啊，你要是能理解我的话就好了！……”

我理解。不过，我也不理解——我问他：“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回咱们中国去呢？”

他沉默了。隔了一阵，他干了杯，用一方手帕仔细地揩了嘴，所答非所问地说：“我并不是后悔。凡我做过的事，我从不后悔。”

他看了看表，立刻站起来，把小费掷到桌上，有绅士风度地向我告别说：“谢谢你同我交谈。我走了。”

我便也笑着说：“也谢谢你同我交谈。我还要略坐一坐。”

他走后，我略坐了一坐，也便离去。我顺着那条街往下走，一路上都是街头咖啡座。巴黎真美。街头咖啡座真妙。我一点也不苦闷。我知道这一切美的事物都是法兰西民族创造的。我是他们的客人。我愿常来做客。

可是我这次的访问就要结束了。我依依不舍，但又归心似箭。我长长地舒出一口气来，朝香榭丽舍的民航办事处走去。我要去办OK手

续。我脑海中不知为什么浮现出了北京故宫的筒子河，以及紫禁城的那锯齿形城堞，还有城堞拐角处的角楼。

我幸福地微笑着。

1984年夏写于北京劲松中街

透明的哥本哈根

从瑞典的马尔默乘渡船越过厄勒海峡抵达丹麦哥本哈根时，恰好雾气散尽，眼前活现出已从安徒生童话里熟悉的一组组古色古香的建筑。细细观察，发现那风格同我已访问过的挪威奥斯陆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都不相同。奥斯陆的城市天际轮廓线比较平缓舒展，楼房大都显得敦实厚重，顶部装饰曲线不那么突兀，外墙的色彩也比较清淡；斯德哥尔摩则有众多的尖拱顶教堂，那些哥特式尖顶大都修造得十分纤秀灵妙，有的更将内部镂空，望去仙气盎然。哥本哈根呢？当我独自悠闲地徜徉在暖冬晴阳下的这座古城时，我发现它的大量古典建筑都显得比上述两个城市陈旧：外墙面以赭色为基调的居多，而且许多建筑的尖拱顶都显得比斯德哥尔摩的粗壮，线条不那么锐利而趋于圆润，尖顶上一般还盘绕着许多厚实的花饰，并且不知为什么总爱涂上一层奶绿的颜色——那颜色大都已失去光泽，还显现出一些脱落，但正如一只古鼎带着锈斑，反比打磨成崭新模样更招人喜爱。哥本哈根那些古建筑群仿佛散发出一阵阵诱人幻想的香气，我左观右望，流连之中，不禁心生彩翼。

哥本哈根的商业步行街比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都多，而且连成一大片，我去时正巧是圣诞节期间，大片街区都是挂着松枝装饰的彩链，上面或缀着红心，或缀着大铃铛，两旁的商店橱窗里除了平时应市的商品陈列外，也都增添了许多的节日装饰，有姿态各异的圣诞老人，还有麦秸扎成的弯角羊，以及装有节日糖果的大皮靴等。虽说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不景气也波及了北欧，但哥本哈根节日期间的商业步行街上仍然人流如过江之鲫，只见采购年货的人们大包小包地拎着，出入于各商店之间。那天我在步行街上漫游，偶然走进了当地一家最大的百货商店。那家百货店正面是古典式建筑，前门外面是皇家剧院和一个装点得优雅有致的小广场；背面却是现代派风格，后门通向步行街区。我从后门进到里面，只觉得银光闪烁，原来那百货商店的第一层采用的是银白和粉红这两种色调，显示出一种高雅而洁净的气氛。我坐滚梯先到达地下层，

那里有一个大理石的喷泉池，周遭设有若干咖啡座，还点缀着若干大盆的绿色植物，有的认得出是凤尾葵，有的叫不出名字……这时我忽然发现有些顾客的神情比较异常，似乎在侧耳聆听放音器里传出的广播声。有的本安坐在咖啡座的便起身，从一旁存衣架上取下衣物离去；有的刚坐滚梯下来，也没逛逛就又换乘上行滚梯返回……我也没大在意，因为仍有一些顾客自如地坐在那里呷咖啡，那些在长达二三十米的点心柜前买点心的顾客，也大都仍兴致勃勃地在向服务员指要草莓派或巧克力酥饼。我在底层逛了逛又返回一楼，正往通向二楼的滚梯上踏，耳畔又传来了广播声，这回用的不是丹麦语而是英语，我听不大明白，但模模糊糊听出是在请顾客暂且退出商店，仔细一观望，也确有为数不少的顾客并不慌张而坚定不移地朝大厅外走去……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无比纳闷。我在百货商店二楼巧遇一位哥本哈根大学东亚系学汉语的大学生，他因为头天听过我在该系做的题为《90年代中国新小说》的演讲，所以认出了我，我忙问他广播里在说些什么，他说在告诉顾客们：“本店五楼发生了一起骚扰事件，正紧急妥善处理中；特告知各位顾客，如顾客感到不便，请暂且离店，欢迎过些时再返回购物；我们将尽力保障每一位顾客的安全和利益；离店时顾客请勿慌张；我们为发生了这样不愉快的事，谨向全体顾客致歉……”其中重复得最多的是头两句。我感到非常惊奇。

我和那大学生没有离店，我们又同往地下层，坐在喷泉边喝咖啡。我问他百货店何以要进行这样的广播。他说这是他们丹麦的一种社会公德，凡涉及私人以外的公共事务，必须具有透明度，人们应享有无可争议的知情权，所以百货商店五楼发生的骚扰事件，尽管范围不大，不一定波及其他的顾客，却必须及时向全体顾客报告，并建议他们做出暂时离开的抉择，以利安全，但顾客知情后也可自主做出并不离开的决定……

我感到自己的思维定式，与他们丹麦人很不相同。比如我就觉得，至少应考虑到百货商店里有例如我这样的“外宾”，明明是一桩事关“国格”的骚扰事件，涉及范围又并不大，并已及时处理，为什么要把丑事张扬出来，使我这样的“外宾”也知道了，提供给我一个向外宣传“丹麦首都百货商店有丑闻”的机会呢？这事本应保密才对，至多事后出份“内参”，绝不应采取此种办法公开。

我们还没喝光一杯咖啡，广播又响起来，这回是宣布五楼的事件已

全部妥处，希望顾客们安心购物，并感谢留下的和返回的顾客们对他们商店的合作与信任……

后来我同那大学生漫步到哥本哈根市议会前面的广场，广场周遭全是古典式建筑，广场中竖起了一株高及三层楼的大圣诞树，缀满彩灯；市议会大厦有一座高耸的塔楼，塔楼下马路当心有一座两个天使共吹一把双头号的铜雕，那雕像也漆成奶绿色。不知为什么丹麦人自古以来就那么喜欢赭石和奶绿这两种颜色，这两种颜色其实最不具有透明感。

北欧的冬日，下午四点钟天便黑了，到处闪烁着霓虹灯和烛焰的光芒。大学生带我去参观市议会，他说可惜已然休会，否则可以旁听辩论，而且每一个丹麦公民都可要求调阅除国防机密以外的所有政府卷宗，从最低一级至国家政府一级的行政机构都不能拒绝。我听了颇感困惑，便不由得问道："你们的政府就真那么透明么？"他接口便答："哪里！"他举出一个例子，说丹麦移民法规定得很清楚，已移到丹麦的成年人在一定年限后可接自己的子女到丹麦团聚，但他们的首相，就将一批泰米尔移民的子女要前来丹麦同父母团聚的事压了下来，且不告诉丹麦国民……议及此事，他竟满脸溅朱，一副愤愤然的模样，我心里头不禁更加吃惊：眼下你们丹麦不是经济也不那么景气么？一些年轻人不是对移民来多了抢了他们的饭碗耿耿于怀么？怎么为几个泰米尔人小孩子来丹麦的事，你就能对自己国家堂堂的首相如此不恭不敬、不依不饶？

说实话我闹不清他们丹麦人的许多事儿。比如他们举行公民投票，竟以多数否定了关乎欧洲统一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问那大学生，他说他倒投的是赞成票，但他理解投反对票的人的想法，反对者主要是怕大欧洲的形成会扼杀丹麦自己固有的民族特征，比如丹麦语，那时不仅外国人绝不会再来学，就是丹麦人自己，年轻的一代不也要渐渐生疏起来么？可这种想法又怎么同接纳泰米尔移民的子女来丹麦定居协调起来，殊不可解。但不管怎么说，我喜欢没有雾气笼罩的哥本哈根。在市政厅广场一侧，马路边上有一个比公共大巴士高大的自行车模型，原来那是出租自行车的地方，无人管理，租用者自己往投币箱里交费，推起一辆骑到城市任何一方，不用送回原处，只要搁放到那一方的租用点上便行了。这里确给人一种童话世界的感觉，尽管有魔鬼捣乱，但仍让人坚信美丽的公主终会与追求她的乡村小伙子结婚。

回到北京不久，便看到我们报上刊出消息：丹麦首相已因"移民丑

闻”引咎辞职了。不管怎么说，这透明度不招人讨厌。我不禁回忆起在哥本哈根漫步的那些时日，啊，那些高耸的奶绿色尖拱顶!啊，那些浮游在湖水中的白天鹅!啊，那海滨永恒撑坐着的美人鱼铜像……

哥本哈根，留给我一个透明的梦。

1993年2月13日

绿色纪念碑

——巴黎书简

亲爱的朋友，我已从南特回到巴黎。

十多天以前，当你在北京天竺机场送我来法国时，你曾叮嘱我：“一定要把对南特的印象，详细地告诉我们。”

好奇心是一种健康的心理。越是以往知道得少的，就越容易好奇。当我得知我有机会访问法国南特市时，赶忙把法国地图找来查看，坦白地说，足足用手指头在地图上摸索了两分钟，我才终于认清了它的位置——在法国西部布列塔尼半岛的下端，卢瓦尔河下游，濒临大西洋。

从北京起飞，途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沙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兰克福，终于到达巴黎的戴高乐机场。以后，一见到我国大使馆的同志，我便问他们：“南特是怎样的一座城市？”使馆一共来了三位同志，竟有三种说法。一位说它是法国几大名城之一；一位说它不过是只有一条大街的小城；另一位用慎重的口吻估计说：“大约是一座没有什么特色的中等城市。”这也不奇怪。使馆很多年都没有人去过那里，头年文化处一位同志去了一下，但只待了一天，所获印象不深，也就没有把信息输送给大家。就是华侨，南特也不多，据说把大人小孩全都算上，持有我国护照的，不过四十来人。近几年倒是陆续去了十来个留学生、研究生和进修人员，但几乎都是搞理工的，南特究竟如何，恐怕他们即使回了国，也没有兴致来向大家形容。

中国作家去南特，我大概是头一个吧。亲爱的朋友，我尽量把对它的印象如实地告诉你们，不过，我输送给你们的这些信息，究竟能不能使你们多多少少加深一点对法国社会的理解，我实在是没有把握。

试一试吧。

凡事总愿试一试，该不是缺点吧？好奇心加试一试，也许会导致犯错误，但故意搞破坏和在探索中失误，实不能混为一谈。前者是我们“四化”成功之阻，后者是我们“四化”成功之母。从巴黎乘四小时火车，抵达了南特。把行李撂在了旅馆以后，我立即走向街头。

南特，你究竟是怎样的一座城市？从旅馆服务台拿到一张南特地图，附有若干“典型场景”的彩色照片，并有文字说明。据那文字说明，南特市内有二十五万六千多人，以我国的观念而论，自然不过小城而已，但在法国，它的人口却排在各城的第六位，所以似乎也不能小觑。

主要的大街确实只有那么一条，但中等街道和小街却蛛网般交错，向四面八方伸延颇远。有点像缩小的巴黎，也有带铜雕和喷泉的广场，也有带尖顶的天主教堂，也有酷似巴黎歌剧院的剧院，甚至那座现代派摩天楼“布列塔尼大厦”，也仿佛是巴黎“蒙帕那斯大厦”的投影——只不过都按同一比例加以缩小了。满眼的建筑物大都是五十至一百年前所造，楼层不高，最高的一层墙体与屋顶呈弧面相连，使楼窗凸现出来，窗边充满卷涡、藤叶一类的浮雕，据说是“路易十五式风格”，但显然内部都改装成现代化的了，底层的商店更一反古典式的繁琐与沉稳，门面几乎一律采用钢化玻璃结构，不但尽量突出摩登的橱窗，也以能从门外透视店内景象为时髦。

在中国，商店的霓虹灯要入夜才亮，而且几乎一律采取玻璃管弯成的形式，颜色则大红大绿居多。南特同巴黎一样，白天商店内外的光电设备也往往不息地闪亮，玻璃管弯成的形式已存留不多，有的以透光不透明的玻璃匣构成，底色多乳白、橙黄；有的以“扫描”方式不断重现店名、图案及宣传字句；“正色”很少而中间过渡色颇多，总体的印象是没有桃红柳绿式的俗艳而趋于银辉冰莹般的雅奢。

法国近来经济的萧条，在南特也是一目了然。超级市场固然顾客不少，但那是为“过日子”而进行的匆促购买；凡有独立门面、一类商品的商号，进内购物的顾客寥寥无几。透过亮闪闪的橱窗和门扇，往往只见确实华美精致的商品中间，呆立着无所事事的店员；偶尔瞥视一下橱窗中陈列品的价码，也就不难理解何以无人问津——一只超薄型的打火机可以标价一千法郎；一条式样新颖点的腰带标价三百法郎，还不一定是

牛皮制品；好不容易在一个微笑的木制Madame（太太）身上发现了仅为一百法郎的货签——难道“她”那件剪裁特殊、缝制精巧的上衣竟那么便宜吗？啊，再一看，看清了，原来一百法郎所指的不过是“她”肩上的那条未见多么出色的披巾……路上的行人们步履匆匆，几乎没有一位有我们这种“遛大街”的雅兴，他们从以金银色为主、水晶感十足的灯具店橱窗前走过，从陈列着几十种香水并带有诱惑性广告的化妆品商店门前走过……他们穿过城中著名的“商业走廊”：上有浮雕装饰的穹窿，下有圆雕点缀的大理石台阶，旁边众多的商店似乎都在以闪亮的门面和斑斓的样品向他们召唤，然而只听他们的鞋跟一路咯咯作响，绝大多数甚至连瞥一下那些店铺样品的兴致都没有，只径直向着他们生活中的下一个环节冷然而去。购销两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呆滞。不过，说实话，完全没有贫困的景象。巴黎给我的感觉，是宏大中不免有杂乱之感，而且繁华处与陈旧处对比度颇大，地铁中弹奏电吉他的卖唱者、街角裹着阿拉伯式长袍的北非流浪汉、夏洛宫广场上追着游人兜售塑料飞鸟的黑人……这类明摆着的“阴暗面”，在南特我都没有遇见过。

后来，有一天，我与同行的陶玉珍在城中散步时，半认真半开玩笑地约定：我们要找到南特的贫民窟。我们见到比较狭隘、比较僻静的街巷便往里钻。结果，很遗憾，我们未能找到那种足以满足我们特定心理的景观，并且后来我们才知道，越是那种“小街小巷”，越居住着地地道道的富人。敢情那些爬满藤萝的古旧小楼远比门面光洁的新楼高级。要去接近南特市的低收入者，我们反倒应向那相对来说是热闹和宽阔的地方去找。后来我们经留学生帮助也终于找到了，在一所类似北京东风市场那么大的超级市场旁边，有几块巨大的草坪，虽已入冬，那颜色还鲜绿鲜绿的，草坪后是一栋栋灰白色的居民楼，楼窗是铝合金的，依稀可见窗内的纱帘和盆花，据说那便是所谓的“低租金成套出租的单元住宅”，是市政府专为低收入者建造的。望着那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景象，我们只能承认，要透过现象去剖析本质，看来套用现成的、简单化的公式确实不灵。南特的居民们对他们的城市满意吗？当然，有各种各样的居民，因而也有各种各样的情绪。在我接触到的南特人中，有的就对南特的现状非常不满。

一位“白领女士”愤愤地对我说（当然是通过翻译）：“南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不景气——失业的人越来越多，商品一个劲地涨价，听说连大学生的伙食费也要从八个法郎一餐再涨到十个法郎一餐，真丢脸！”大学生食堂的饭票涨价，这确实是一桩丢脸的事。对于法国人来

说，自从启蒙运动之后，两百多年来他们引以为豪的事情之一就是对国民教育的高度重视。法兰西高等师范学院是牌子最硬的高等学府。罗曼·罗兰等文学巨擘都以持有它的毕业证书而倍增荣耀。中小学教育早实行免费，大学的注册费一贯极低，而且大学生的伙食概由国家补贴。在南特我有意随进修生去南特理工学院的大学生食堂吃过一餐，进食时可自选一盘凉菜（如生菜色拉或火腿色拉）、—盘热菜（如意大利奶油通心粉加猪排，或炸土豆条加茄汁煎鱼）、一钵热汤、一杯酸奶或一份果冻，面包片随便拿。这样一份食品，一般大学生（包括外国留学生）收八法郎一张的饭票，进修生和助教以上的职工收十六法郎一张的饭票。同街上饭馆的价格比较，实在便宜之极，因为即使到街上的快餐馆去，一份“热狗”也要七个法郎，一份“美国三明治”（切开的圆面包夹生菜和肉饼）便要十六个法郎。但人们的不满也有道理：去年大学生一餐的饭票还仅仅是五点八法郎，随着法郎步步贬值，今年年初便升到了八法郎，而这竟仍不是极限，看样子确实不久便会涨到十法郎。难怪在我们步出大学生食堂时，在自由揭贴的告示牌上便有一幅不小的漫画，漫画边写的是呼吁大学生们为抗议饭票涨价而上街游行的口号。亲爱的朋友，你知道我和同代的一些作家的共同缺点，是太容易偏颇和太爱轻易下结论。在临行前我们的一次促膝长谈中，你曾叮嘱我对赴法后的所见所闻所感一定要多消化消化再下断语。我觉得你的意见非常中肯，而且，我在南特种种经历本身，也容不得我以一种简单化的方式对事物做出轻率的判断。即如那位愤愤然的“白领女士”，因为她毫不留情地抨击了南特以至法国的现实，按一种我们习惯了的简单化逻辑，很容易在心目中把她封为“进步人士”，但通过已在南特居留了四年的留学生的进一步了解，原来她不过是一位典型的资产阶级议员。她的观点，主要是怪现在法国当权的“左翼力量”，即密特朗政府，把法国的经济搞成了一团糟。对于法国的政治、经济详情，我至今仍然缺乏明晰的了解。法国经济上目前出现的问题，是否能一概归咎于本届政府，显然不能听信她的一面之词。不过在南特，“白领女士”这派力量已占了上风，新近的市政府改选中，他们已获胜利，新任的市长，便是他们一派在当地的首领。在南特市政府举行的一次酒会上，新任市长在众多来宾中首先把我们三位来自中国文化界的人士请到前面，并赠我们每人一枚古色古香的铜铸南特市城徽。举杯欢谈中，他极表对人民中国的友好之情。也就是在这次酒会上，一位当地的学者对我说：“在法国，南特是以保守而著称的。”他说这话时并无任何愧疚之意，反倒透露出几分自豪。法国人就是这样，他们认为“保守”或“激进”都不失为一种值得尊重的姿态，你自诩“保守”或“激进”听便。

在南特，我禁不住常把眼前的景象同在巴黎的感受相比，我觉得南特也确乎是一座以中资产阶级为主的富裕而保守的城市。在巴黎，当我在协和广场和巴士底广场上行走时，心情确实非常激动。想到两百多年前，法兰西人民敢于把路易十六和他的王后，在现协和广场那里送上断头台，并且能把象征封建皇权威严的巴士底狱——一座巨大的坚固的城堡，拆得连一块砖头都不剩，并在那夷平的广场上，建起顶端立有展翅奋飞的自由女神铜像的高高石柱，真不禁钦佩法兰西人民那种彻底的反封建精神！然而，在南特，那市中心喷泉辉映的广场，却依旧叫作“皇家广场”。这还不算，有一天我们散步到另一广场，格局与巴黎巴士底广场颇为相像，广场中的高高石柱上也耸立着一尊铜像。仔细望去，绝非展翅欲飞的自由女神，而是一位细瘦的古人——一问，扫兴之至，竟是路易十六的铜像。据说是1789年资产阶级大革命后，法国城市广场中唯一保留的一尊这位断头皇帝的铸像，而那广场的名称，也至今仍保持着“路易十六广场”这样一个“保皇”的称谓。亲爱的朋友，说来更让你败兴——我们下榻的那座双星级旅馆，设备、服务都颇佳而且宿费不算昂贵，但名称却叫“柯洛尼兹”，意译的话，便是“殖民地旅馆”——你看，在法属殖民地已所剩无几的今天，特别是在人人闻“殖民地”而厌恶的世界潮流面前，南特的这家旅馆竟然还在心平气和地沿用前名。我问过侍者领班，他说他们老板并非主张殖民主义，之所以不改旧名，不过是习惯而已。

习惯、习惯，习以为常，惯而不改，这便是保守。南特市的这股执拗的保守劲头，你说我能喜欢吗？话又说回来，所谓南特的保守，只是就它的社会心理所构成的平均值相比于法国别的地区而言，其实南特也有许多并不保守的人士。在一次招待会上，我就见到一位个子矮小、皮肤偏黑、衣着朴素、上唇上汗毛颇重的女士，她是该市一个剧团的成员——看来她既是经理也是导演又兼演员，她听说我头天刚同新任市长干过杯，不禁冷笑道：“啊，那个老顽固，糟糕透了，一上台就迫害我们！”

面前是一位遭受“老顽固”迫害的人士，而且从她那朴素的衣衫和短发素面的外貌上看，很可能是我们概念中的“下层民间艺人”。我不禁肃然起敬，忙通过充当临时翻译的留学生问她：“市长怎么迫害你们呢？”

“他一上台就削减市政府对我们的补助，让我们没法维持，这等于

对我们实行禁演！当然他找了个借口，说我们新排的一出戏败坏道德——说穿了吧，他玩的其实是政治把戏，他怀疑我们剧团被共产党所控制！”那女士激昂得满脸通红。

这回果真遇上了一位左派人士，即便那位市长对她的怀疑毫无根据，她的“左”倾可是一目了然。我都有点为头天跟那位市长碰杯而脸红了，对眼前这位遭受保守势力打击的左派艺术家给予道义上的支持，难道还该有所迟疑吗？

但毕竟还是再打听清楚一点为好。我问那出等于遭到禁演的戏叫什么名字，是什么内容。她立即说出了戏名，留学生翻译给我听，那出戏叫《肚脐眼以下》。她还在那里讲述戏的内容，我却愣住了。

幸好我还没有向她表示道义上的支持。《肚脐眼以下》！乖乖！但她和当翻译的留学生都没有觉察出我的心理变化。她讲完了，留学生译给我听：“那个老顽固，其实他连我们的戏看也没看，光听了听个名字就给我们定罪！我们的戏其实再严肃不过，是把一系列著名文学艺术家的作品片段，联在一起演出，其中包括莫扎特、波特莱尔、米琪尔、贝盖特、维廉·博洛斯、布科夫斯基等人的作品……”

那女士扬着下巴，等待着我的反应。

亲爱的朋友，你说我该跟她说什么呢？我只觉得法国的事情太复杂。对于我们无从辨析的是非，自然不好轻率表态，于是我只好微微一笑，转换话题，同她扯些别的。我深感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还是太少，而自己所应当深入了解和理解的东西真是太多。这似乎也并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

我当然不会改变我的基本立场和观察、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但我学会了慎重。

有一天我们去电影院看电影，拐过街角，迎面楼墙上突然显现出一条标语——他们写标语不用排笔，而是用喷漆的喷筒那类东西往外喷颜料——墨蓝的字母很不规整地排列在一起。经问翻译，我才知道那标语是“法国人滚出南特！”乍一听简直怀疑自己的耳朵，难道南特不在法国，南特人不是法国人吗？但后来找了解情况的留学生一问，才知道几十年来南特一带一直有地方民族主义者在活动。他们自认是“布列塔尼

人”，认为布列塔尼半岛一带包括南特市都应当独立成为一国，而“法兰西人”则应“滚出”这个地区。持这类观点的人虽然极少，但他们有时会生出令人叵测的事端，这也构成了南特表面平静生活中的一种潜在的威胁。鉴于此，我们同行的几人又一次互相叮嘱随处都要小心。

我们从国内出发前，已有近期曾去过法国的同志告诫我们，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可得提高警惕。他给我们举了这么个例子：一位刚到巴黎的同志，搁下行装刚走出旅馆，正立在旅馆门前的台阶上考虑该怎么就近观览一下市容，忽然迎面走来了一位看报的妙龄女郎。说时迟，那时快，妙龄女郎陡然把手中的报纸往他脸上一捂，另外三位潜伏一旁的同伙立即上前，两位从左右掀开他的西服外套，一位伸手从他里兜麻利地抓走了他的全部法郎，这“迅雷不及掩耳”的一击使他懵然不知所措。待反应过来，只见四位窃贼已朝四个方向跑开，倏尔不见踪影——他后来从头回忆了一遍被劫过程，最令他寒心的是四位巴黎窃贼全是豆蔻年华的婀娜少女，四散奔逃时全都飘扬着一头金色的秀发！

我们飞抵巴黎，在戴高乐机场办理入境手续时，就见到机场的墙体上粘着用法、英、德、日几种文字写着的“小心扒手”的招贴，大概是为了让不懂那几种文字的旅客也能明白吧，还画着一只手伸进一只旅行袋的图样，旁边是一个大大的惊叹号，连巴黎警察局也在告诫我们外国来客小心，你说我们敢松懈警惕吗？后来又听说因为其他来客大都只携旅行支票和信用卡，窃去不易使用，唯独中国人携的是现金，扒去便可立即花掉，所以诸巴黎窃贼们最乐意光顾中国来客云云，把我们搞得相当紧张。初到巴黎时，街上一有人边看报边迎面走来，我便本能地“气运丹田”，准备必要时显示一下我们中华气功的神威。但后来并没有遇到过什么险情。在南特就更觉得安全。不唯没有遇到扒窃一类的事，说实话，无论在街头行走还是乘坐公共汽车，没遇上过吵嘴、斗殴的场面，就是在商场或电影院中，也没有遇上过喧嚷叫闹。汽车不响喇叭，人们也不高声说话，什么哇啦哇啦大声播放“迪斯科”舞曲招徕顾客的商店，一家也没有，任何音响似乎都只局限在它的自愿享用者的空间之内，而以妨碍他人为耻。在这样一种宁静平和的气氛中，有时我又不免纳闷：难道这些法国人在日常生活之中，果真不存在剧烈的冲突吗？

我们那天在南特看到的法国影片《为了我们的爱》，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我心中的这个问题。看一场新上映的电影，票价是二十六法郎，不算便宜，但那天我们都觉得票钱花得不冤。这是一部最新的片子，据

说我们看时它才拍成不到两个月，该片从风格上来说属于法国“新浪潮”电影的余波，反映的是法国最当前的现实生活。影片里没有一般商业影片不可阙如的色情与暴力，没有豪华场面与悬念巧合。故事发生在巴黎，但绝不把埃菲尔铁塔、巴黎圣母院、凯旋门、卢浮宫一类名胜古迹点缀其中，当然更没有什么配之以甜腻腻的空镜头和以电子琴伴奏、以“气声”演唱的插曲，就是朴朴素素地展示普通法国人的日常生活，而在这展示之中，用一把无情的解剖刀，把遮蔽于外的优雅、宁静的生活面纱划破，一层层、一丝丝地将巴黎普通住宅中那些普通人的感情的、心理的、理智的冲突剥示、爬剔出来，而达到一种惊心动魄的程度。因为不懂法语，只凭留学生在一旁临场翻译，所以我对所获得信息的理解可能不那么准确，但我得承认，影片本身的“无技巧”感紧紧地抓住了我，事后冷静地一想，那恰是一种很高的现实主义的艺术技巧。影片主要是展示两代人的冲突——女主角，据说是导演从理发馆找来的一位理发员扮演的，相貌极其平凡，在镜头前也绝不寻找所谓“美”的感觉，而是近乎拙朴地塑造出了一个在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生活目标等方面都与上一辈发生冲突，充满了憧憬也充满了苦恼的少女形象。她的父母开着一爿保留大量手工劳动的小小皮货作坊，自认为是最诚实最正派的巴黎市民，他们爱女儿，但又看不惯她的“放荡”和“任性”，他们认为是女儿滑出了生活的正轨，为了挽救她，他们甚至于激动地抓住她的头发，把她的头往墙上撞，而女儿虽然直到最后也还爱着双亲，却始终拒绝他们的教诲和管束，认定自己的抉择并不是“脱轨翻车”，而是另铺新轨，另觅新地。她在激动时也干出了掴自己父母耳光的蠢事。影片编导者对这场冲突的是非并没有明确地表态，银幕上的每一个形象似乎都立足于证明他（她）是有道理的，所以谁也无所谓正面人物或反面人物，也无所谓“中间人物”。这种美学观念和艺术趣味同我们评论界所提倡的当然大相径庭。这且不去说它，但它至少可以使我们明白，法国的普通人，不论哪一代，都有他们的烦忧和痛苦，在那表面的礼让、谦恭和文雅、宁静的社会外貌后面，人与人的关系不但非常紧张，还经常爆发出剧烈的形于外的尖锐冲突。同时它至少也可以使我们明白，在纯商业性的东西之外，他们的一些文学艺术工作者也在力图反映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塑造真实可信而复杂多味的艺术形象，并力图促使读者、观众对社会生活做一些严肃、深入的思考。这部影片卖座上当然敌不过《一把椅子俩人坐》《第一次欲望》《间谍007》等纯商业性的片子，但看的人也还不少，评论界和观众的反应都很强烈。

看完这部电影，我们在霏霏冬雨中，散步于南特街头，情不自禁地

交换着观感。再望见被殷红的爬山虎叶片所包围的那些窗户，望见那窗内依稀可辨的白纱窗帘和葱绿的盆栽植物，我便不再只是想象到一双纤手抚弄着钢琴键盘，一只浇满巧克力汁的奶油蛋糕上插着点燃的小蜡烛……我深信那里也许正有人争吵、有人哭泣、有人正恨不得把自己的指甲咬断……

忽然，陪同我们的留学生小嵇惊呼："呀，我的雨帽哪儿去了？"他穿着从当地超级市场买来的一件墨绿色羽绒衣，台湾产的，那上头原用子母扣连着一顶风雨帽，因为小雨时停时下，他也就时戴时揭，不知何时竟将那风雨帽丢失了。他决定折回去沿路找找。我们都觉得希望不大。然而我们还没走完一条街，他就返回追上了我们。他手里拿着那顶风雨帽，激动地告诉我们："是在卖明信片的小店门口弄掉的，一个老太太在店外的停车自动计时器边上，手里拿着我这顶雨帽，已经等了二十分钟——她说她估计到丢帽子的人会回去找的……"

我们都很感动。这位南特老太太的行为，冲淡了那四位"巴黎女贼"在我们心中落下的阴影。然而这些事例毕竟都还是浮在社会表层的东西，要真正把握和理解法国社会和法国各阶层人士的真谛，我们必须知道得更多、辨析得更深……

话说那天我们在冬雨中继续前行，在一座停车楼的墙面上，我们看到了此行中所见字母最大的一条标语，是用黑颜料喷出的，小嵇翻译给我们听，写的是："我恨世界！"

毕竟到法国已经很多天了，对南特的历史、现状也有了一定的了解，所以我没有大惊小怪。初到资本主义国家，我们往往会在一目了然的物质文明和社会表面呈现出的清洁、礼貌等普遍的文明习惯面前感到困惑，从而对一切带有否定、反抗当地现实色彩的事物轻率地表示同情与支持。这种幼稚病必须克服。

倘是初到南特，见到这"我恨世界"的大标语，我或许会感到解气——在一种令人窒息的中产阶级情调的安适和沉闷之中，总算有人发出了愤懑的怒吼！然而那天我却已能冷静地分析、思考。也许，喷出这条标语的是一位对现实极度不满的失业工人，他对给他带来痛苦的资本主义制度充满仇恨，这固然可以理解，但他喊出的这个口号却肯定是错误的。为什么要恨整个世界呢？就是法国，就是南特，世世代代的法国劳

动者创造出了那么多美好的东西，值得我们全世界人民永久地珍惜，为什么要统统加以仇恨呢？也许，喷出这条标语的是一位虚无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乃至新法西斯主义分子。法国有这种人，南特据说也有，他们仇恨现存的一切，从共产党到英国女皇，从天安门到凡尔赛宫；说他们“极右”或“极左”都行，因为“极右”或“极左”都必然表现为强权和暴力，表现为对人类文明和进步人类的蔑视和践踏，本质是一样的。

我们议论着那条标语，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南特那条最宽最长的大街上，几天里我们横穿过它好几次，但一直没有注意它的名称。我偶然问起它的名称，小嵇告诉我们：“这是‘五十人质大街’。”五十人质大街？这名称一定有不寻常的来历！

果然如此。小嵇把那典故讲给了我们：“1941年10月22日，德国法西斯驻南特的城防司令被抵抗运动的游击队暗杀了，恼羞成怒的法西斯在城内进行了大搜捕，抓了五十个市民当人质，要游击队出来自首，但那五十个市民都自称本人就是暗杀者，结果被集体枪杀在这条大街上。南特光复以后，市民们为感念他们，由市政府将这条大街命名为‘五十人质大街’，并在街的尽头建造了一座‘五十人质纪念碑’。”

听了这段故事，我们都很感动，便一齐朝那“五十人质纪念碑”走去。

啊，到了。这条大街的尽头是卢瓦尔河支流爱德河的一个小小港湾。在港湾前面的广场上，矗立着一座绿色的铜铸纪念碑，那便是“五十人质纪念碑”。在法国，我已经见到了许多的纪念碑，其中包括举世闻名的巴黎协和广场的方尖碑，但至今留给我最深印象的，却是南特的这座绿色纪念碑。

伫立在这座庄严的纪念碑前，进入法国后一直横亘在心头的那种隔膜感，一下子消除殆尽。中国和法国的差异虽大，但有一种最基本的东西把我们联系到了一起，那就是对霸权主义、法西斯主义的痛恨与抵制。这纪念碑设计得朴素有力。中间的碑体浇铸得厚重挺拔，上面镌刻着当年捐躯的五十位市民的名字。两旁是两位妇女的雕像，造型简洁而凝重，一边的妇女护卫着一支巨大的麦穗，另一边的妇女手持一把出鞘的利剑——还用解说吗？除了占人类比例极少的一小撮法西斯分子，最大多数的人，从法国的所谓“右翼”“保卫共和联盟”，到法国的“左翼”社

会党以及共产党人士，从南特的新任市长到那位对他极其不满的剧院经理，从号召为饭票涨价上街游行的大学生到我们这万里外而来的外国客人……面对着这绿色纪念碑，都可以找到相互之间的“最大公约数”。

那绿色纪念碑的圆形碑座下，摆放着当天人们奉献的鲜花。微雨把花束润得更其鲜洁，最大的一束上系着嵌金线的黑缎带，上面写着“绝不允许重演！”题款说明，这花束是曾在同一个德国法西斯集中营中蒙难的十几个幸存者敬献的。据说不管是春夏秋冬，还是阴晴雨雪，这碑下总少不了市民们奉献的鲜花。来这里奠祭“五十人质”的既有工人、店员、学生、教授、艺术家，也有资本家、高级职员、市府议员和流浪汉；既有白发苍然的老叟老妪，也有红颜似花的少女少男。因为他们全都清楚，那五十个被德国法西斯枪杀的人质，就既有老板也有工人，既有饱学之士也有文盲，既有孱弱的老人也有妙龄的少女，既有天主教徒也有共产党人……以“保守”而著称的南特啊，我怎能忽略你这清醒而正义的一面？

亲爱的朋友，如果我告诉你那天我在霏霏的细雨中，在那绿色纪念碑附近徘徊了很久，并且最后便坐到街旁小公园的长椅上，任湿漉漉的梧桐叶飘落肩头而不拂去，沉思，沉思……你该不会见怪吧？我想到我们这个世界仍然存在着法西斯毒菌。就是在中国，“四人帮”的一度肆虐也说明我们并不能松懈防疫——当然，法西斯毒菌的温床毕竟还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种族歧视、恐怖活动……每日每时都在孳生着这种毒菌；制止它蔓延，同它进行斗争，最终把它像天花、霍乱那样彻底扑灭，不正是整个进步人类的神圣职责吗？

亲爱的朋友，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从南特回到巴黎的第三天，我们便看到了令人振奋的景象。那天中午几位法国朋友请我们在波列瓦尔德大街的一家餐馆吃饭，吃完饭出来，我们发现整条街道上满涌着游行示威的队伍。他们打着横幅、标语，有的示威者更把口号写在臂章上和帽子上。其中不少人显得风尘仆仆，疲惫中显露出一种青铜般的坚毅。我们立即去了解情况，原来这是一次声势浩大的反对种族歧视的示威游行。它的导火线是一个半月之前在法国南部马赛发生的一件事：几个法国青年打死了一名阿尔及利亚青年。表面上看，是一桩酒吧中间时而总要出现的寻常刑事案。究其心理上的冲突，是由于近年来北非和中非原法属殖民地有大量劳动力涌入了法国，法国一些资本家看出这些来自穷国的劳动力又肯干活又甘愿接受低工资，便解雇法国工人而改雇他们，

从而使一些法国工人嫌厌、鄙弃他们。但这仍然不是最本质的原因。深究下去，资本家之所以给北非人、黑人、亚洲人低工资，以及那几个白人青年之所以视阿尔及利亚青年命贱，敢于下手将其打死，盖出于种族歧视。这件事首先激怒了流落在马赛的阿尔及利亚人。四位阿尔及利亚青年率先指出，种族歧视才是这件事的总根子，而种族歧视是法西斯主义的最大温床，他们便发起了从马赛徒步游行示威到巴黎的运动，促使法国广大民众觉醒，掀起一个扑灭种族歧视和法西斯毒菌的高潮。他们的义举不仅感动了许多深有同感的北非阿拉伯人、中非黑人和亚洲黄种人，也得到了沿途广大法国民众的踊跃呼应，许许多多富于正义感的法国人停下工作（等于罢工），加入到这支徒步跋涉八百公里的示威队伍中，终于在11月3日那天冒着严寒进入了巴黎市区。—贯以公布过《人权宣言》而引以为豪的巴黎市民，在马赛的血腥事件面前感到愧疚和激愤，因为早从报纸和电视中得知这支游行队伍的到来，不少人一早就纷纷走到街头翘望。待队伍入城时，便纷纷涌入其中。我们所见到的，恰是最壮观的一幕——游行者高唱着反对种族歧视的歌曲，浩浩荡荡地向法国总统办公所在地爱丽舍宫而去。据说密特朗总统早已表示完全支持这次游行示威活动，并将接见他们的代表。

游行队伍虽像潮水般密集，而且并无整齐划一的行列，但给人的感觉却是井然有序的，昂奋的情绪使我们也受到了感染，不禁走上马路，随他们前行了一段。

突然，从一条斜街冲出了一辆卡车，显然那是一种有意的破坏，因为它故意呈S形前进以搅乱队伍。被激怒的示威者纷纷高声抗议，有的便挺身向前要将其拦截。那卡车见势不妙，便仓皇取道逃窜了。我注意到几位示威者找到站立路旁的警察，敦促他们采取必要的行动……

亲爱的朋友，那天我们因为还有一个重要的活动必须参加，所以很快便乘车离去，但在街头所目睹的这一幕，使我永难忘怀。我既看到了反对种族歧视的洪流，也看到了坚持种族歧视、敌视进步人类的反动分子的猖獗，不知为什么，此刻我眼前又浮现出了南特的那座“五十人质纪念碑”，并且仿佛眼前是一个变焦距的电影镜头，从绿色纪念碑的整体推成碑下花束的特写。那花束所系缎带上的一行字火辣辣地烙在我的心上：“绝不允许重演！”我的灵魂在剧烈地颤动，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意识到，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文学工作者，我们应当具有怎样的眼界和胸怀，我们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应当而且可以发挥怎样的作

用……

窗外是巴黎那彩色的夜。这里离祖国是多么遥远啊，而且这是一个多么不同、多么难以一下子认识清楚的社会！亲爱的朋友，真想你们，不仅想念亲人朋友，也想念那些并不知名姓的同胞，那些往日在街上摩肩接踵、在公共汽车上挤成一团的北京人。不过，我不像刚到法国时那么觉得陌生和神秘了，因为我毕竟发现了“最大公约数”，它可以使两个远离的东西缩短它们之间的差距。今晚，几个法国文化界的朋友在一家餐馆为我饯行，他们一致举杯对我说：“欢迎你再到法国来！”我感谢他们的盛情。倘若我能重到南特，我一定不再空手去那绿色纪念碑前，我将带去一束盛开的金菊。亲爱的朋友，你说对吗？

1983年12月3日草于巴黎

12月19日整理于北京

大圆桌

尽管一再有人跟我说“到了唐人街，就像回到国内一样”，我在纽约、旧金山的唐人街上徜徉时，却觉得除了招牌广告上的中文字，那景观其实也还是洋味儿的，就是一些饰有亭子顶、雕龙檐、红漆柱、龙凤图案的建筑物，也很像是西洋人穿着中国丝绸衣物站在那里，究竟还是让我意识到身在异邦。但是，走进中国餐馆，感受就不一样了。多数的中国餐馆，都摆列着典型的中国圆桌，其特点便是直径非常可观，一般总在一米至一米五以上。待到同招待我的主人及陪客围着大圆桌坐定，我的确产生了一种回到国内的感觉。记得第一次到西方国家，很惊异于他们十分高级的餐馆中，餐桌一般都很小。能供四人以上用餐的餐桌在一个厅中往往居少数，多数是两三个人或恰好四人合用的餐桌，而且，餐桌的面积相当小，倘是圆的，直径竟都在五十厘米左右。头一回同外国朋友在那样的圆桌前坐定时，潜意识里很为饭菜端上来后如何摆得下犯愁。开始用餐了，才懂得他们原来是一道道汤菜循序端上并循序撤走的，食客面前，能放下一只圆盘及一份刀叉，即可从容就餐；两三人如围坐于一只直径五十厘米的圆桌旁，桌面不仅够容食物，还可设一雅致的花瓶及增添情调的蜡烛盅。如到快餐店，餐桌面积往往更小。在洛杉矶的一家“麦当劳”快餐店中，我曾倚着类似邮局公用书写处那样的一长溜窄桌面，坐在高脚小圆凳上，与十多位顾客一起大嚼炸薯条与汉堡

包。还有一回美国朋友驱车带我游览，半途经过“麦当劳”，干脆不下车，而是摇下车窗，朝店外的一个传音器点出要买的品种，然后车子转到另一面，该店打开的窗口中便递出了所要的食品，朋友则将钱递过去。然后朋友将车子开到一个允许停车的僻静处，便带头将餐巾纸铺在膝上，从“麦当劳”的纸袋中取出热狗，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而一手则举着也从纸袋取出的封口带吸管的可口可乐，不时嘬上几口。我虽也学着他的样子果腹，但心里总觉得以膝代桌未免过于寒酸。后来知道，有的百万富翁，也就这么享用午餐。

也曾参加过洋人举行的正式宴会。用的都是长条餐桌。倘坐在餐桌一侧靠尽头处，那便与同一侧的另一翼简直两不相干，与对面一侧的另一翼也无从对话，到头来只能与左右及对面的一两个人碰杯或交谈，一餐用完，有时连共餐者的面孔都无印象，真是懵懵然。这时就觉得到底还是中国式的大圆桌好，大家围坐以后，不管以前是生的熟的，半生不熟的，互相都照了面，正对面的人虽然隔得最远，眼光却最易交接，举杯欢饮时，所有酒杯都可碰到，不亦乐乎！

在国外的中国餐馆，围坐于大圆桌时，心中总升出一种亲切感，尤其是当这些围坐者中既有从大陆来的，也有从台湾来的，还有“ABC”（在美国出生的中国血统人），以及从香港或其他地方来的流着同一种血的朋友。倘大家不是围着个大圆桌聚餐，气氛就很难那么热烈而融洽。

然而，大圆桌也常常令我不快。

在国内，有时同一两位朋友到餐馆用餐，很难找到合适的座位，设车厢座及有小餐桌的餐馆不多，大多数都是一律的大圆桌，桌面直径有近两米的。供宴会用的雅间里摆大圆桌，可以理解，零点厅里也摆大餐桌，其用意就令人费解了。我有时就不得不同两三位朋友，勉为其难地与另两三位甚而另两组顾客合用一张大圆桌就餐。大家本非一回事，点的菜又不一样，进餐节奏也不一样，互相碍眼碍事。他们说的，我们往往不想听也灌进了耳里，我们谈的，不消说他们也能听见一些，结果谈也谈不畅快，饭菜往往还算可口，乐趣却简直谈不上。这时候，就很怀念在巴黎、波恩、纽约一类地方的小餐桌。餐桌笼罩在柔和的罩蔽光中，上间吊着一盆仅有绿叶的植物，形成一个小小的然而舒适的独立的空间，朋友间浅斟慢饮，细嚼慢咽，娓娓谈心，实在是人生一乐。

我曾很诚恳地给一些餐馆提过建议。国营餐馆置若罔闻，是意料中事。对于个体餐馆，我以为我的建议绝对是于他们有利的：撤去那些折叠大圆桌，充分利用店堂的空间，定制一些不同形状的两人桌、三人桌、四人桌，既可增添每一轮的总人数，又可每一组顾客各得其所，岂不妙哉！但接受我建议的，至今竟没有一个。我问一位比较相熟的个体餐馆经理："究竟你为什么非得在这么狭小的空间里也摆大圆桌？"他挠挠头皮说："吃饭嘛，不使这圆桌使什么？"

我多次跟妻子、跟友人，提出要请客吃饭就采用自助餐的形式。做好的菜就放在橱柜乃至茶几上，每人用一只盘子自取食物，座位可以分散开，既方便又有趣，对于居住空间狭窄的我们尤有利于身心两畅，但到头来总还是被"吃饭嘛，哪有不摆大桌子的呢"这一钢浇铁铸的逻辑所支配。尽管一边必得借助于床铺，另一边紧逼大立柜或电冰箱，坐在靠里边的难以走出来，脚下又常碰到半空的啤酒瓶，人还是成了大圆桌的俘获物。既围着大圆桌就餐，就免不了先要分清正座次座，推搡礼让一番；又免不了要频频举杯祝酒，布菜添杯。在大圆桌边仅仅是两人构成一组窃窃私语，会被认为是不雅之举，所以必得面面俱到地应酬，以致没话找话，而嗓音也必得放大。你不能过早吃完，也不能过晚收场……唉，大圆桌哟！

方形八仙桌流行的时代，大体上已经过去了，现在家具市场上数量最大的，还是镀铬折叠腿、紫红木纹塑料贴面的大圆桌。不过已经有不少年轻人开始追求西洋式的配六把高背椅的长餐桌。究竟中国人的餐桌会怎样变化下去，实在值得潜心观察。

1988年夏

巴黎鳞爪

悠悠塞纳河，巍巍卢浮宫……

巴黎，在匆匆相会中，你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那印象很不好概括，譬如在晨雾中见到一位妇人，从这边望去，她面貌娇俏、步履轻盈；从那边望去，她却人老珠黄、步态蹒跚……

巴黎呵，我要把你映在我脑中的斑斓印象，撷取出若干或明或暗的色块，在这里放大、显现……

第一印象

我们从西德法兰克福乘法航班机飞往巴黎。

飞机进入法国境内后，我把两眼紧贴舷窗，希望能鸟瞰一下法兰西风光。

然而飞机下面只有云、云、云……那连绵不断的云，近处白，远处灰，最远处呈青黛色，你可以把它想象成海洋、雪原或童话里的仙境……可就是无法透过它窥见法兰西的面容。

“空中小姐”敦促旅客们系妥安全带。飞机要降落了。我把两眼睁得更大，为的是充分享受从空中鸟瞰巴黎的乐趣。“云平线”陡地倾斜起来，又渐渐放平，飞机拐了一个弯，明显地在下降；飞机钻进云里去了，舷窗外一片乳白，乳白色渐渐稀薄，别眨眼，抓紧看——然而当能见度达到可辨析出景物时，我看到的已是机场的跑道！

这是一次惊险的“二类盲降”，云层离地面仅仅三十多米，降落时全赖飞机仪表和机场指挥系统的精确无误，倘稍有纰漏，便会造成一次“空难”。巴黎，我未能先鸟瞰你的全貌，再进入你的细部；我只能从你的一个窗口——戴高乐机场——获得对你的第一印象。相当现代化。整个机场既气魄宏大又经济实用。入境厅呈一巨大的正圆形，当中是漏斗形的天井，天井中有若干交错、倾斜的自动通道相勾连，这些圆筒状的自动通道都以透明的有机玻璃为构件，通道中旅客的流量可一目了然。入境厅有36个出口，整个机场虽然每一分钟即有一架飞机起落（一昼夜的起落量为1400多班次），但入境旅客疏散得很快，不会出现滞塞。

使馆来接我们的车未到，正好在机场中多做些观察。

未识巴黎人，先惊巴黎狗。绅士、太太们牵着各种各样的狗。有的大如豹，有的小如猫；有的似乎光皮无毛，有的只见蓬蓬松松一团毛，而不知脚爪何在；有的令人望而生畏，有的显得楚楚可怜。各式各样的套索，各式各样的衣衫——因时届冬令，最流行的是鸭绒“登山服”。我们望着那些绅士、太太牵着狗在漂亮的机场大厅中匆匆来去，甚至径入咖啡室、售货部，总忍不住想喊一声：“喂，请勿——”可后来也就明白，只有穷人进不去的地方，没有狗进不去的地方——有钱人养狗，比

待子女还好，真舍得大把地花钱；你肯给钱，我便肯服务，因此不但有专卖各种精致狗食、华丽狗服的商店，连美容院、夜总会，乃至飞机舱中都备有狗的专席。后来更听说，那部在香港和东南亚都创最高票房纪录的电影《少林寺》，法国电影发行商也曾兴致勃勃地要去试看，打算买下拷贝在法国发行，但一看到其中吃狗肉的情节，便傻眼了——他们断定这样的情节会败掉爱狗成风的法国观众的兴致，便没有买它。所以我们乍到巴黎见狗生诧，真可谓“少见多怪”了。

面前是一个花花绿绿的售货部，无妨弯进去看一看。它所占面积不大，所设货位却颇多。我们中国北京的天竺机场建造得也相当不错，但不知为什么在空间的使用上却很奢侈，售品部占地很大，货位相对来说却宽松稀拉；还有大块不知为何而设的空间，就那么旷在那里。这戴高乐机场总面积显然比天竺机场要大许多，但它在空间的使用上却精打细算到近乎吝啬的地步……当然啦，对于他们来说，不仅时间就是金钱，空间更是金钱。

这售货部一半的货位上是些包装华美而未必实惠的商品——从印着裸体美人像的圆珠笔到做成圣诞老人模样的巧克力糖，发散着一股小市民的俗荡气。另一半呢？啊，是些五颜六色的杂志。一大半是消闲、消遣性的。在日本东京访问时，我也曾见到过一些日本出版的这类杂志，当时就觉得实在黄得可以。但日本的法律是不准直接显现性器官的，而法国这里根本不以为然——放杂志的货架上充满了以性感招徕作封面的最新期刊，有一种杂志的封面上爽性印着——巴黎啊，我不愿这样开始我们的见面……我匆匆走出售货部，迎面遇到了来接我们的使馆同志，我把我的感受告诉他，他苦笑一下说：“这里摆着卖的还远不算是下流的，这些叫作‘艾罗蒂克’，有一种叫‘波诺’的只在所谓‘生商店’出售，那就更不像样子了。”我想，这也许就是所谓的“性解放”吧。公开怂恿纵欲——一直怂恿到刚刚入境的旅客，这种“解放”是巴黎之荣，还是巴黎之耻呢？

半城雕塑半城泉

巴黎毕竟是美丽的。

美就美在那样一种浓郁的文化气息。

虽然到处都有我在机场中见到的那类东西，散见于报刊摊亭、广告

招贴、店铺橱窗……乃至于某些直截了当用闪烁的霓虹灯标明“SEX”（性）的场所，那当然也可以算作是一种广义上的“文化”，但实质上只是些玷污着巴黎的秽物。幸好巴黎远未被那些秽物遮蔽、淹没。

显现在我们面前的巴黎，它的基调还是由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所奠定。文艺复兴在历史上是一次应当给予充分肯定的思想解放运动和文化运动。它的性质固然是资产阶级的，然而它那彻底的反封建精神，直到今天仍值得我们无产阶级认真地借鉴。

据到过伦敦的同志讲，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它至今仍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一个君主立宪的国家——甚至也反映到伦敦的整个市容气氛上，相比于巴黎，它显得拘谨古板、保守沉闷。又据到过美国的同志讲，美国的那些大城市尽管充满了巴黎并不多见的摩天楼，其繁华程度甚至远在巴黎之上，然而处处暴露出其历史短暂所造成的文化上的浅薄。我到过日本的东京，东京倒是一座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杂陈的都市，然而恕我直言——它的那种文化气息缺乏巴黎这样的魅力，它的那种暴富景象也难比巴黎长期繁荣所沉淀出的优雅。登到1889年建成的埃菲尔铁塔顶层，可以从容地转着圈观赏整个巴黎的市容。你会发现，构成巴黎城的那些主要建筑，大都是一百多年前的略显陈旧的楼房，它们的特点是极讲究外部的造型，无论门窗、柱壁还是屋顶，都精心地配置以繁复、纤巧的浮雕与圆雕。据说巴黎市政府早对每一幢这样的楼房进行了详密的考察、登记，无论公产还是私产，都不许擅自拆毁改建。因而所谓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大都修建在城边或城外，城内比较显眼的也就是塞纳河右岸的一片以及左岸突兀而起的“蒙巴纳斯大厦”——说实在的，从铁塔顶上望去，无论高耸着钟楼和尖塔的巴黎圣母院，还是处在蒙马特尔高地上的以雪白的圆顶夺人眼目的圣心教堂，都让人觉得十分和谐美丽，唯有那些呈立、圆柱状拔地而起的现代化新楼，让人瞧着很不顺眼。漫步在巴黎街头，最令人心醉的是什么？是那比比皆是的雕像与喷泉。

在星形广场上，巍然屹立着赫赫有名的凯旋门。无论是那建筑物本身，还是它所企图褒扬的拿破仑的战功，都不值得我们为之动容。然而仰望着镌刻在它正、反两面门洞边的巨型雕塑——又尤其是仰望着正面右侧的《马赛曲》雕塑时，你绝不可能无动于衷。那雕塑凝聚着、迸射着多么强烈的力与美啊！上半部是一位长着双翼的自由女神，她一手持

着出鞘的利剑，奋力平指着前进的方向，一手高高地挥动在上方。她面容严肃而激昂，张开的嘴中仿佛发出了我们能听见的呼唤：“为保卫革命，前进！”下半部是一组浑然构成一体的人像，有赤裸着块块肌肉紧绷的胸臂、手持剑盾的士，有弯腰整理强弓和回身吹响号角的士兵，有拈须思考着战术的智者……而处于正中的，是一对父子，父亲一手重重地拍在儿子的肩臂上，一手激动地摘下帽子用力挥舞；儿子用坚定的目光回答着父亲的属望，一手紧握拳头，一手紧贴在剧烈跳动的胸膛前……

那雕塑所表现的虽是1792年的情景：激昂的马赛军民奔向巴黎，誓为保卫受奥地利侵略军威胁的大革命献身……然而它的艺术魅力已经冲出了它所表现的具体内容，无产阶级、共产主义者，从中也能得到一种激励、一种启示，焕发出一种为了真理和正义而赴汤蹈火、义无反顾的战斗激情。为了最充分地体现出那雕像正中的马赛少年的献身精神，雕塑家吕德有意把他的造型处理为全裸体（但头上戴有帽子、脚上穿着靴子、身上斜挎着武器），这种处理方式和自由女神背后的巨大翅膀一样，洋溢着浓郁的积极浪漫主义气息——那少年的身体愈显得稚嫩康健，就愈使人感到他将自己花朵般的青春献给革命有多么高尚。在《马赛曲》的雕塑前，我体会到了人体美的魅力。透过人体美来表现一种精神上的境界和理想的力量，的的确确是健康而高雅的艺术趣味。这同我在戴高乐机场所看到的那些杂志封面上的东西，是很容易加以区分的：前者的直观效果是性欲的挑逗与撩拨，后者的直观效果却是精神的升华与飞扬。

巴黎城几乎无处没有雕塑，绝大多数又都是人物雕像，人物雕像中绝大多数又是半裸或全裸的——从顽皮的幼儿到沉思的老翁，从《圣经》人物到古希腊神话中的诸神，从体现明确主题的到纯装饰性的……实事求是地说，大都给人一种类似地面的珍珠雨的感觉……

地铁琴音

在巴黎活动，乘坐地铁不仅节省时间和金钱，而且有一种特殊的乐趣。

巴黎地铁的最大特点是四通八达而乘坐方便。一个初到巴黎、不谙法语的单身外国人，只要他事先搞清了巴黎地铁的乘坐方法，便可以放

心地乘坐地铁去游览、办事。乘地铁最好买十张一本的“本票”，因为单买一张要比“本票”中的一张贵许多。随着经济萧条，地铁票也涨价了。1980年一本票售价为十七法郎五十生丁，目前已涨到了二十八法郎。即便如此，乘地铁还是比乘出租汽车要便宜几十倍。

巴黎地铁所有的检票口都设有自动验票机，你把票塞进去经过自动打戳，票便从一米外的地方跳出来，这时你便应当赶紧推动入口处的转挡，走进去；倘若你不塞票或乱塞废票、假票，那转挡便如“泰山石敢当”，使你无法入内。我几乎乘坐过巴黎地铁一半以上的线路，经过了近百个车站，发现除了卢浮宫等极少数车站装修得比较华美和另具特色外，几乎所有的车站都并不求外观美丽而只求方便实用。车站顶棚都是砖砌的无梁穹窿，朴朴素素地漆着乳白色和橘黄色。两侧的墙壁上排列着间距、大小都均等的广告栏，每一个时期上面刷出的广告也总是那么几种——我们在巴黎滞留那阵，几乎天天、站站所看到的都是电影《同谋者》《我与丈夫一边高》《一个少女的最后夏天之梦》……以及关于一种干制蔬菜、一种老牌美酒、一家皮货商号……的画面相同的广告。广告下的墙边固定着一溜溜橘红色的塑料座椅，以备乘客候车时歇息。有的车站还设有小小的商亭，大多是非洲人和亚洲人经营，卖一点香烟糖果和埃菲尔铁塔模型一类的小工艺品。每一个车站都张贴着全巴黎的地铁、公共汽车和地区高速铁路的路线图。我在巴黎乘地铁，全赖这些路线图指迷。

不谙法文，甚至读不出那些地名的音来，都不要紧，只要能认字母就行（法文字母写法同英文完全一样）。先从图上找出你要去的地方，然后看它在地铁哪条线路上，如果你所在的站台不在那条线上，那么到图上去找你这条线和那条线相交的站，然后就可以乘车到那里转换了；为不坐错方向，要先看一下站台上吊下的灯牌，那上头写着这条线这个方向的终点，如果反了，可从一个有橘黄标志的地方转到反方向的站台上去；到了转换站，要转哪条线路，也有若干橘黄标志指着，顺着走去即可。在到达目的地前无论转换多少次，都不用出站，因此也不用另用一张车票。到达目的地车站后，可从有自动启闭门的出口处走出，那门只能从里面走出而不能从外面走进，因此绝不会被入站的乘客误认作入口。

巴黎地铁中浓缩着普通巴黎市民的生活图景。这里面的快速节奏与其说是体现在频频穿梭的地铁列车上，不如说是体现在从面容、体态、

步伐各方面都透着紧张劲头的乘客身上。一位身上裹着皮大衣，小腿却近乎裸露的女士，足蹬一双跟细如笔的高跟鞋，刚从停稳的列车上跨到月台，便微扬着下巴咯咯咯地朝出口处急促走去；一位穿着花格呢外套，颈上很随便地围着一条猩红大围脖的先生，刚落座在车厢里的座椅上，便打开一本书读了起来；一个穿着皮夹克的黑人青年，上车后便紧挨车门站着，仿佛急不可耐地要去往什么地方，到了某站，车还没停稳，他便急躁地揿动门上的把手，待门一开，他便子弹般射了出去；一位头上裹着厚重的头巾、身躯佝偻的老妇，上车一落座便抓紧时间打瞌睡，但双手紧紧抓住自己那黑色的皮包……这所有面影都让你不禁想到：啊，人们到处生活，这里人们的生活该有多么紧张……巴黎的地下比巴黎的地上要显得人多、显得拥挤，然而却并不热闹、并不欢娱，人们在这里更显得是偶然相聚，各自的生活轨迹混乱地搅在了一起，但互不相关，各奔前程……

冷。冷淡。冷漠。乃至于冷酷。

是的。恰恰是在地铁中，我发现了巴黎人冷酷的一面。在一个站台上，我看到了一个醉汉。他不算太老，但也总有五十岁以上。他穿着一件显得过分宽松的旧呢子大衣，头上戴着一顶旧呢子礼帽。他的皮鞋和呢子裤裤腿上溅满了半干半湿的泥点，他的围脖不知道哪里去了，露出敞开的衣领、赤红的脖颈。他的胡须至少有三天没有刮过，两眼发直，脸颊铁青。他失神落魄地在站台上踉跄地来回走动，嘴里还絮絮地叨念着什么……从他整个身体都散发出一股难闻的酒气。

在北京，我曾为一些市民过分热衷于围观而叹息——无论是两个人拌嘴还是民警在训诫违章的司机，总有一些人不惜浪费宝贵的时间，伸长脖子、张开下颚在那里围观。然而，在这巴黎地铁的站台上，我痛心地发现，不但没有任何一个人去帮助或管束那醉汉，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去注视或回避那醉汉，人们只是匆匆地走自己的路，甚至也并不特意在那醉汉身边绕出一个弧形，而是径直地从他两肩侧面快速走过……当时我甚至希望出现一点有人询问、有人围观的景象，然而没有，没有！看，又走来一个穿着如今巴黎最流行的女式上装的窈窕女郎，她那上装好比把一块正方形的料子在当中剪一个洞，套进头部后，使它前后呈三角状，然后两边用细绳稍加连结构成两袖；那上装是猩红色滚黑边的。她两耳上挂着中国折扇式的大耳坠：耳坠是金色为底银色为花的。她的眼神、面容、步履显示出至少在目前她很幸福，对于她来说，仅仅在一

瞥中给予那不幸的醉汉些许的同情，该是件极容易做到的事，然而当她走至那脸色发青的醉汉身边时，虽然也有一瞥，那一瞥却是冷而又冷，她似乎无论厌恶、蔑视还是同情、怜悯都懒得趁便给予。她有她的事，她不能耽搁哪怕是半秒钟，她继续走她的路……

我深深地感到痛心。

至少在巴黎地铁里，“红叟绿女”两不知！

人理解人该有多么困难啊。而没有理解也就没有真正的谅解、同情和互助，这也是我在法国期间看到的一些法国影片的主题。显然不少法国的文学艺术家都敏锐地洞察出了西方社会中的这个痼疾——尽管那里是人文主义、人道主义的发源地，最早发出了所谓尊重人、爱护人的呼唤，然而在存在着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这一前提下，又怎能真正培植起普遍的互相尊重、互相爱护的风气呢?那些影片的编导者极其严肃、极其痛苦地提出了问题、发出了呼号，但他们不可能给予观众明确的答案，也不可能使广大的观众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生活态度。

就在遇到醉汉的那一天，我往地铁出口走去时，又一次听到了弹奏电吉他的声音——那是地铁中的卖艺者在献艺。转过一个弯，我看见了那位卖艺者，是一个个子很高、脑袋显得过小的青年。他手里抱着一个电吉他，电吉他上有一根线通到搁放在地上的音响中，他的手在轻轻拨动。那音响中发出洪亮的乐声。他在脚下摊平了那电吉他的黑布琴套，琴套上已经有一些人们施舍的硬币。他是我在地铁通道中所见到的第五个卖艺者。另外四个中三个也是弹奏电吉他，一个是吹奏萨克斯管，回忆对比一下，似乎那四个所得的施舍，都不及他多。

人们从弹琴者身边匆匆来去，大多都如同从那醉汉身边匆匆来去一样，但是，我看到几个人朝那琴套上扔了硬币——其中有一个分明是刚刚告别少年时代的小青年，他不但认认真真地掏出两枚十法郎的硬币扔到了那琴套上，还满含同情地朝那弹琴者现出一个稚气的微笑。啊，巴黎人，我因那醉汉之被冷落，对你们的评论失之于苛刻了，从这巴黎青年的微笑中，我看到了你们灵魂深处的闪光！

琴声如诉，勉强支撑的欢快旋律中，散发出阵阵深沉的忧郁，又渗透着不倦的期望……

啊，巴黎地铁那淙淙的琴音，你使我永难忘怀。

在巴黎宠物公墓读诗

索菲对我说，你先去远处转转，不要回头看我。我就背对她往巴黎宠物公墓深处走去。公墓位于巴黎北郊的塞纳河畔，不闻市声，只有鸟鸣。徘徊在排列大体整齐的墓位间，观看着墓碑上那些宠物的照片或雕像，还有扫墓者留下的鲜花与祭物，心中不免与此前参观过的埋人的拉雪兹、蒙玛特、蒙巴那斯等墓地景象相比，觉得除了墓体较小外，整个儿的氛围是完全一样的，那就是亲情流溢，生者与死者在这里可以对话，继续心灵间的沟通。

那天是典型的巴黎天气，时而云开光泄，时而细雨霏霏。那时墓园里除了我和索菲，只有一对老夫妇，我依稀看见他们在那边一个墓边弯腰摆放盆花，本想用望远镜头拍张情景照，想到老友索菲为她的狗扫墓都不愿我干扰，怎能去惊动那对陌生的夫妇呢？我把镜头对准了身边的一座猫、狗合葬墓，猫名琵琪，逝于1992年，活了12年，狗名尼可拉，逝于1997，享年15岁，可知主人事先就买下了足能葬下它们的穴位，顶部呈波浪形的黑大理石碑体上，两位的玉照都是被女主人拥在怀中拍下的。

流连间，索菲走了过来，眼角的泪痕尚未拭净。她主动为我翻译那些墓碑或座石上的题词。“十二年里／我们共同度过／那些好的和坏的日子／刻在我心上的记忆／岁月也不能剥蚀”，这是为一只名为茜贝的猫；“你／我们的狗／比人更有人情味／有的人会在某个时刻背弃／而你始终如一／甚至在我们倒霉的时候／我们心灵深处／你排名第一”，后面有一家人的签名；“一颗真诚的心／用毛包裹／六公斤是纯粹的爱／你给予我们的欢乐／无法用言辞表达”，六公斤的猫咪爱米丽，逝后获得如此厚重的谥语，天堂有知，该怎样幸福地微笑？

索菲告诉我，这座占地数顷的公墓，是1899年由马尔格利特·杜朗侯爵夫人捐建的。当时她死去一匹爱马，就葬在了公墓一进门的地方。进门那座很高的大狗雕像下，则是墓园里的第二位入葬者，是杜朗夫人家乡阿涅尔市的市政府来公葬的。那里是个滑雪胜地，那一年发生雪崩，这条名为巴帕利的义犬一连救出了四十个遇难者，却在去救第四十一个时，被那心慌意乱的家伙开枪打死了。

我们在参观中发现了几个鸟墓，一个猴墓，其余几乎全是猫、狗的墓葬。

西洋人的墓地重艺术装饰，重氛围的营造。巴黎那些葬人的墓地里，有更多的题词、题诗，但是，人对人，有时就不能免除虚伪，绮丽动人的诗句，也许是违心敷衍的产物，这宠物墓地里的题词、题诗就绝不可能含虚伪的成分。据说这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正式经营的宠物墓地。墓位基本上已满，新申请者要等到购买期满的旧墓过了法定等待续款期以后，才能启用那墓位，而且费用不菲。若不是心中真有挚爱，谁会为死去的动物图虚荣写虚伪的词句呢？

索菲说有两个最好的题诗我一定要听她翻译，说着带我到那两个墓前，一首短的：“我的欢愉我的悲愁／都能从你眼里看到／这是双重思想的光芒／你逝去了／可你的眼光还在我眸子里”，一首长的：“这里安葬着狄克／我生命中唯一的朋友／内疚刺痛我的心／我曾那样粗暴地将他训斥／想起那时他脆弱的样子／惊异于我怎么没及时中止？／现在我多么孤凄／想对他说我再也不会粗暴／期待着梦中相会时的原谅／狄克的主人真心实意地深爱过他／正是因为相信他懂得这爱／我心里才不再一阵阵疼痛”。写下这些句子的都不是诗人，可谁能说这不是诗？

不过墓园里更多的墓上只有一句“我们生活中的挚爱”“永生难忘”之类的简短题词。又转到索菲爱犬咪噜的墓前，素净的花岗石墓体上只有名字和生卒年，像这样的处理方式也为数不少。我望了索菲一眼，她眼角又有泪光。我知道，咪噜是在她生活最艰难的时刻来到她家的，却在她生活得到提升时溘然而逝，那共度的岁月里有许多诡谲的遭际、幽深的心曲，她那眼角的泪光，不也就是为咪噜吟出的诗句么？

日本剪影

京都的新门脸儿

我要从北海道首府札幌乘飞机前往京都，人家告诉我京都不设飞机场，飞京都需先落靠填海建造的关西机场，然后再换JR公司的电气列车，经由大阪，方可抵达该市。京都不设机场的头条理由，是保持古都的自然与人文生态。京都号称日本的“千年古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军有意未对其轰炸，现存佛寺神社一千八百余处，真是“街街有文物，巷巷藏名胜”，难怪京都人多以此自豪。其环保意识，特别是人文

景观的维护意识，不仅强烈，甚或可称强悍。20世纪60年代，电视勃兴，各个城市纷纷建起电视塔，京都难以例外，也拟修建，嗬，在别的城市不成问题的事儿，却在京都掀起了轩然大波，因为众多京都人认为，京都固有的天际轮廓线，大体而言是横向舒缓地衍进，这一轮廓线是断难容忍突兀锥立的电视塔来“戳破”的！怎么办呢？后来几经纷议争论，多次改动设计方案，才终于在1964年建成了现仍使用的电视塔，它不仅被限高，而且被刻意造成了佛寺香案上烛盅中一支燃蜡的形态，总算使京都人在看电视节目时不至于为城市的传统人文景观遭到破坏而气闷心堵。70年代以降，美国快餐文化大举侵蚀日本，麦当劳连锁店自然不能放过旅游胜地京都，跨国资本财大气粗，它要全球的连锁机构都使用完全统一的符码，麦当劳的符码是鲜红的底子上凸现奶黄的M，这在日本别的城市都畅行无阻，却在京都被群起抵制，因为众多的京都人讨厌麦当劳符码那刺目的红色，他们认为这种颜色与京都传统的典雅色调相悖，于是酿成一场纠纷，京都市民请愿示威，京都传媒同仇敌忾，对麦当劳发出通牒：要么改变符码颜色，要么滚蛋！麦当劳舍不得滚蛋，于是乖乖地将其符码上的鲜红色改为了暗棕色，成为其全球连锁店中的一处孤例。进入90年代，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全球性的大饭店营建热，京都市中心出现了一座京都饭店，谁知甫建成接客，京都各寺院便联合行动，在山门外设置永久性告示：“本处拒绝入住京都饭店者入内参观！”其实这座于1994年开业的饭店仅高45米，比起我们北京的众多大饭店来真是十足地“倭”，而且造型上循规蹈矩，绝不像北京中国大饭店那么样“飞扬跋扈”，可是，许多京都人还是为它的高度遮蔽了城北比睿山的秀丽剪影而恨恨不平。我到京都之前，已听到上述种种事例，预定旅店时自然率先排除了京都饭店，而选择了一家离京都车站最近，据说是古风盎然的皇家饭店。我如期从札幌飞到关西机场，及时赶上了一趟“遥32”的电气列车，奔赴令人肃然起敬的京都古城。

在列车上打了个盹，倏忽已然到站。下得车来，拖着小拉箱寻找出口，我不禁目瞪口呆！这里真是京都么？京都应当是清静的、悠然的、古色古香的、典雅含蓄的……可，眼前耳畔，这可是怎么一回事儿啊？

我置身在京都刚建成启用不久的新车站里，这建筑的功能性相当好，它应当好，这一点不足为奇，奇的是，它的整体风格，竟与京都的传统文化毫不搭界，甚或是，不仅绝不去与京都的传统人文景观求得协调，竟还很有点处处唱反调的意味！京都在日本绝非人口最繁密的城市，而且京都的人文传统，是人群的合理分流，因此才有近两千个佛寺

神社及风俗小庙，以消融芸芸众生于清寂悠然之中；可是，那天我在新京都车站，竟被那里繁密的人流吓了一大跳！怎么竟比我在东京银座遇上的还多！

京都新车站的设计，竟然把公众共享空间的配置，搞成了这么个模样：它不仅把上下车和中转的旅客引进其中，而且，这车站里所设的旅店、餐馆和大型的百货公司，其人流也被有意地输注其中，尽管高大的穹顶，开阔无柱的内庭，各在其位的通道与滚梯，还有缓冲人流的边际休憩所，使得每一位进入其中的个体都能适得其便，然而，那人为驱造出的万头攒动所构成的人文新景，不是刻意地在与京都传统的分流旧观，进行挑战么？

我还没有走出京都车站，关于京都人团结一致地强悍地维护其文化传统的神话便破灭了。京都显然有另一面，有另一种力量，并且愈见活跃，那便是力图超越传统，挑战传统，营造崭新的京都文化，那样的一种值得我们重视的存在，并且是发展中的存在！

一个城市的人文语言，主要是建筑语言。像京都这样的古城，其传统的建筑语言已然发展到了极致，美则美矣，然而，生活在新时代的新一代，总是臣服于这规范化的美，到头来会产生出心理障碍，这障碍便是：前人已把美做绝，那么，我们还能做什么？为超越这障碍，便有了反叛心理，一旦外部条件允许，便又将心意化为了行动，行动便是按照自己独创的文法来营造建筑。一些这样的建筑师近二十几年很在京都捣了些“乱”。1974年山下正和搞了个“人脸住宅”，1983年高松森搞了个活像巨大的机器零件的ARK牙科医院，1991年若林广幸竟在京都传统文化的“制高点”祇园区建造了“怪诞大楼”……这些反传统的行为自然引出了激烈的批评，90年代初京都传媒几乎全都卷进了有关的论争。离开传统语法的建筑师们竭力为自己辩护，比如若林广幸这样回应人们指责他“搞乱了京都风景”：“只有在自然发生的混乱风景中，才能唤醒都市富有生命力的存在。”他预言今时的“混乱”会在下一代结晶出新的京都文化。这些建筑师都强调他们要“讲述自己的故事”，有的一再解释，他们并不是一定要反叛传统，而是要与传统“对话”，对话如不能实现，则可“互视”，大有“面面相觑”而在所不惜的气概。

两种，甚或更多种的城市美学观，在京都相激相荡。各个寺庙对京都饭店住客的严拒告示，标志着传统审美意识的尊严，当然同时也体现

着无奈：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寺院的售票处是无从判定哪位游客是来自京都饭店的，除非该游客蠢头蠢脑地“自报家门”；对传统审美法规的维护更多地趋向于吁请或勒令市民与游客“自律”，求助于不太好抓挠的“良知”。然而具有超越乃至叛离色彩的美学观念却在一步步地得到落实与发展。京都新车站的建成投用是这一潮流的辉煌成果。至少是有相当一部分京都市民对这一京都的新门脸儿采取了“处变不惊”的实用主义态度，而一些年轻人更视这多功能的车站为自己密约与欢聚的乐园。这状态是否令人痛心疾首？应否呐喊“抵抗投降”？

90年代初，京都新车站招标，七位世界知名的建筑师参加，各自拿出了自己精心炮制的方案，有的力图将电气时代的气派与日本古典罗生门的韵味相结合；有的拟在车站广场中遍植樱花，以氤氲出日本文化的芬芳；有的耸起七座独立的高塔，以使人联想起历史上丰臣秀吉京都改造计划中的七座城门……然而，这些力图与京都传统审美意识相谐或至少是妥协的方案竟统统落选，中标的，是原广司的设计。这个设计，从建成的效果而言，在我这个游客的感受中，只觉得它的建筑语汇不但乖离了京都的人文传统，而且，与欧美流行过的现代派或后现代派的经典作，也几无共同之处。它选用的“字词”偏僻生冷，造出的“句子”佶屈聱牙，然而它的“章法”气势恢宏，它的刺激性与震撼力强烈而持久，当我步出车站，穿过马路，并且走出一段，回望它的外观时，它那“胡乱”地凸现于门廊之上，又与上部的玻璃幕墙结构勾连为一体的大型装饰性部件令我吃惊，同时又引出我的深思：是什么样的原创性冲动，勃动于原广司胸臆，使他不如此不快？又是怎样的一种加减乘除所构成的合力，使他的方案竟变成了京都新门脸儿，生猛无比地屹立在了京都旧城与新城的分界线上？天罚京都乎？天奖京都乎？

是夜，我在皇家饭店的客房中久不能寐。我想到了北京。关于北京城市发展，特别是新建筑的设计追求，我们已经有了很不老少要求其与古都风貌相配相谐的吁求，然而我们还很少听到建立在认真的美学取向上的创新之声。我们的古都风貌维护者尚缺乏日本京都僧侣那样的顽强斗志，我们的前卫建筑师尚缺少容忍其一展美学野心的空间。我们多的似乎只是长官意志，还有一般市民的麻木不仁。京都的状况并不足为训，然而京都新门脸儿这块他山石，却足以强化我们的攻玉之思。

1997年10月6日绿叶居

带指南针的孩子

绿树丛中，高耸起方形厚檐的古塔；粉白红紫的杜鹃花，倒映在微波荡漾的池塘中；山路上、竹林边，安置着出售可口可乐和橘子汁的自动售货机；寺庙前，停放着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轿车……离开日本奈良北郊风景区快一个月了，那里的种种景象，还时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奈良是日本的古都。一千两百多年前，当时日本的天皇非常羡慕中国唐朝的发达强盛，就处处模仿唐朝，奈良城便是依照唐朝京城长安建造的。当然，日本民族毕竟有他们自身的特点，他们把盛唐的文明学习过去，加上自己的特点，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这些文化遗迹保存下来，让我们中国人看了，往往会产生一种又亲切又新鲜的感觉。比如我们参观奈良的东大寺，一走进去，那威严雄壮的金堂，便让我们眼睛一亮。那种庑殿式的屋顶、木结构的斗拱，特别是屋脊上的金鴟使我们恍若回到了中国的古庙，感到非常亲切；但是再一细看，就会觉得它毕竟又有若干不同于中国古庙建筑的地方：如第二层层檐正中，另挑起了一个马鞍形的拱檐，拱檐下有两扇巨大的木窗，木窗倘若打开，恰好能露出金殿中卢舍那佛铜像一丈六尺长的大头，这不是很新奇吗？还有屋顶的厚度、殿高与檐长的比例，等等，也都与中国一般古建筑不尽相同，使人觉得别有风味。

奈良值得观赏的地方实在太多，除了大大小小的佛教寺庙，还有大大小小的日本神社，而最惹人留恋的，则是奈良公园和万叶植物园一带的鹿群。那些温驯美丽的公鹿、母鹿、小鹿，三三两两地在草坪树丛中悠游休憩。它们不但不惧怕、躲避游人，往往还主动走近游客讨取食物。而附近的食品店和卖物摊，则专门出售一种喂鹿的饼干。游客们都乐于买下几扎这样的饼干，走来走去地喂这些可爱的小鹿。奈良也有现代化的游乐园。那里面人工布置了“过去之国”“冒险之国”“幻想之国”“未来之国”等等场景，使游人们仿佛置身于童话世界……不过，给我印象最深刻的，还不是这些名胜风光，而是我在奈良所遇到的许许多多的日本中小学生。

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去日本访问的时候，正赶上日本的中小学放假。他们的中小学实行一年三学期的学制。五月初正是他们放头一次假的时候，各个学校纷纷组织学生们外出游览。特别是小学六年级和中学

五年级，作为毕业班，照例要组织一次毕业旅行。奈良是日本风光秀丽、名胜集中的地方之一，全国各地来这儿游览的学生非常之多。难怪我现在闭眼一想奈良风景，无论是塔下殿旁，还是树荫花丛，总不免要点缀上三三两两的日本少男少女，也仿佛听到他们活泼的喧笑声。

日本的中小学生，外出旅行时都穿着制服。各个学校的制服不尽相同，各个班级之间，也有一定的区别。我见到一群小学生，他们的制服大体上一样，但头上戴的旅行帽颜色不同。参观完毕集合时，戴相同颜色帽子的孩子往一块排队，老师很方便地就能清点出数目。对于失散没有归队的孩子，只要登到高处一望，也很容易从人丛中找出他来，召唤他归队。看他们集合，犹如看散乱的花朵按颜色聚集成花坛，十分有趣。日本的中小学生比较守纪律，有礼貌。一队一队地跟着举三角旗的导游小姐前进。有的佛殿进去要脱鞋，他们便很爽利地脱下鞋子。进去以后安静地盘腿坐下，听导游小姐讲解，有的还用小本子做些记录。

我们在奈良市区和近郊参观完以后，便坐车到北郊的岩船寺和净琉璃寺参观。我们的小轿车不时超过坐满中小学生的旅行大轿车，因为日本的公路交通非常发达，而且有许多高速公路供大城市间快速来往，所以许多附近城市的中小学，大都包租旅行大轿车来奈良旅行。离得远的城市，则组织学生乘坐新干线高速电气火车来奈良。那火车每小时行驶达两百多公里，所以也很方便。

游览完岩船寺，我们沿着竹林蓊郁的山路，步行到净琉璃寺去。山路两侧，有许多山农设置的无人售货摊，摊上挂着、摆着一份份的用塑料袋装着的鲜山货：竹笋、蘑菇、木笔、青蕨、野芹……游人要买，往摊上木盘中投入一百日元（约合人民币七角），自取一份就是。我注意到，经过这些小摊的中小学生，他们只是好奇地张望着摊上的山货，没有人买，更没有人伸手乱拿山货和钱币。山间小路渐渐开阔起来，出现了一条很简陋的小街。小街上有几家小小的店铺，店铺旁的林丛边安置着一排自动售货机。和刚才见到的小摊不同，那是伸手便能取下货物的，这自动售货机却是一身钢壳，你不按规定投入硬币，它里面的东西是绝对拿不到手的。我见到不少中小学生，到售货机前投入硬币，购取可口可乐、橘汁、矿泉水、冷咖啡、西红柿汁一类的冷饮，喝完以后，便自觉地将空罐头盒、空纸杯扔进售货机旁的废物桶中。

在一家卖零食的小商店前，我同五个穿戴得挺特殊的日本小朋友迎

面相遇了。我同他们通过翻译交谈了起来，并合影留念。这是我游览奈良全过程中最有意思的一件事。这五个小学生不是同一年级的，他们也不是随学校、老师外出旅行的，因而他们穿的，也不是学校的制服，而是一种特别的远足服。上衣口袋很大，以便装更多有用的东西，下身穿短裤和长袜，脚上都穿着轻便的球鞋，为的是登攀方便。他们颈上系的，不是中国式的领巾，而是一种蔚蓝色的领结，下垂部分，一律拧成螺丝转状，既是一种装饰品，也可以临时应急，当作绳子用。他们身后，都背着鼓鼓囊囊的旅行袋，还斜挎着很大的扁圆水壶。我注意到他们的皮带上，仿佛挂着钥匙链。没等我问，他们当中明显是个领头的孩子，便取下那东西递给我看。啊，原来是一个精致的指南针。

我问他们：“你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呀？”领头的那个长得最结实的孩子，很有礼貌地回答我说：“我们从京都走着来的，在这里游完了，还要走着到神户去，参观那里的填海人工港，然后再从神户走回京都。”说着，用手指头画出一个三角形，表示他们这次旅行的全程。我很佩服他们这种自己结组旅行的精神。

我又注意到，他们身上穿的虽然相同，头上戴的帽子却并不一样，便问这是怎么回事。他们都笑了，抢着告诉我，除了最小的一位小朋友戴的是与这身浅棕色远足服配套的深棕色远足帽外，他们戴的，都是各自最喜爱的棒球队的队帽。我回想起每天晚上在饭店房间里看电视，八个频道的节目中起码有两个频道经常转播棒球赛实况，可见日本不论男女老少，差不多都是棒球迷，这几个小朋友也不例外。他们手里还拿着拍纸簿，记录沿途看到的风光。他们很热情地请我在各自的拍纸簿上签了名。然后，为首的两个年纪较大的小朋友，还在自己的拍纸簿上端端正正地写下了自己的名字，撕下来递给我：一个叫郡一正，一个叫松田善树，真是两个可爱的“孩子头”！

分手的时候，他们都深深地向我们鞠躬，并且大声地说“沙约拿拉（再见）！”然后大大方方、亲亲热热地并排继续他们的旅行去了。

这几个带指南针的孩子，可以说把日本少年儿童求知欲强、纪律性好、懂礼貌讲文明、爱清洁好运动……这些美好的品质，集中展现在了我的眼前，使我永远难忘。从奈良经过高速公路返回京都我们下榻的饭店途中，我注意到公路边的农舍旁，有用大竹竿高挑起的鲤鱼帜，在风中飘荡着。那是刚过去不久的5月5日男孩节的一种标志：每年这一天，

凡有儿子的家庭，都在门前挂起用绸子或塑料制成的鲤鱼形状的袋状旗帜，长达一两米甚至三四米。这些高高挂起的“鲤鱼”，经风一吹，气流穿过口袋，“鲤鱼”身子鼓了起来，彩绘的身躯在空中一摆一摆，非常有趣。这使我感到，日本的社会和家长，也确实给孩子们提供了许多成长条件。

但是，回到饭店吃过晚餐，到了房间里打开电视机，却使我白天获得的美好印象，罩上了一层浓郁的阴影。一个频道正播出本地新闻节目，播音员忧心忡忡地评述着最近出现的学校内暴力事件和家庭内暴力事件。原来在日本社会繁荣平静的表面现象下，有着许许多多令人伤脑筋的难以平息的社会问题。因为升学困难，有些家长生怕自己的孩子将来找不到待遇优厚的职业，便硬逼自己的孩子在上学以外，另外学习各种各样的谋生本领，如学习两种至三种外文，学弹钢琴、拉小提琴，学舞蹈、武术。有的孩子智力和体力上都无法承受这样的负担，加上目睹大人们为谋取一个钱多的职业所进行的种种倾轧，便会受刺激而致神经错乱。

现在我回到了自己的祖国，但还时时回想起在净琉璃寺前的小路上所遇见的那五个日本小朋友。他们身上带着指南针，能够帮助他们在这次童年时代的旅行中不会迷路，而顺利地返回家园。可是，他们逐渐长大以后，在那个充满着色情、暴力诱惑，充满着陷阱和危机的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得卷入冷酷的生存竞争，他们未来的命运，会是怎样的呢？那时候，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们能找到另一种可靠的指南针，来指引自己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吗？我将永远怀念他们。

1981年6月3日

宫岛勺子

面对着用整株栎木制成的巨勺，我不禁惊叹：它能舀起多少白云啊！

这是在濑户内海的宫岛上。宫岛是著名的“日本三景”之一。另两景为仙台的松岛与宫津的天桥立。宫岛上名胜古迹很多，而天然状态的森林仍蓊郁洇润，其间麋鹿成群，有些麋鹿流窜到寺庙内外，甚至于跑到渡船码头的休息厅里，大摇大摆地向游人讨食。不过宫岛最令游客们眼开的还是用竹木制成的勺子。宫岛处处摆放着古旧的或簇新的勺子，有

的，如我在商品街一隅看到的巨勺，是非卖品，意在凸现其特产之意趣，更多的大大小小、琳琅满目的勺子，则是向游客兜售的旅游纪念品。宫岛的这种勺子，在我们中国人眼中，严格而论，似称为竹木铲子更为恰当。其中分两大类，一类是有实用价值的，勺柄扁阔，勺体呈铲形而其内略有凹槽，这种勺子看来无法舀汤水，然而是舀饭的利器，此种竹木饭勺（或称饭铲、饭撮）现在中国也很流行，宫岛的此类产品或许做工更加讲究，多半还装在精美的透明匣子里，配之以用同样竹木制成，并绘有“和式图案”的短小而下端尖锐的日本筷子，吸引游客们买回自用或馈赠亲朋。另一类勺子则不是拿来用，而是拿来供的，供的方式是或以勺柄着力竖立于厅堂桌案，或将勺柄吊起，贴壁也行，如风铃般悬挂也行。实用性的勺子通体素净，也没有太大的，这种充当吉祥物供起的勺子，上面却一定会有图案与文字，并且大可大至竖能及梁，小可小至挂在钥匙链上。

宫岛吉祥勺上，一般都以橘红色笔触勾勒出神社门坊的形象，这种形态类似中文“开”字的神社门坊，日本人叫作“大鸟居”，宫岛上的严岛神社的大鸟居建在海中，高达十六米，用的是珍贵的楠木，这“大鸟居”的图案，在作为吉祥物的勺子上成为一种专有的徽号，并且多半还用同样的橘红色写出“宫岛、祈愿”的小字。但这些橘红色的图案与文字只是衬底。每一个吉祥勺上的祈愿词，则都是浓黑的墨笔字。有各种不同的祈愿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不用日文里的平假名、片假名的，显示着汉字，令我们中国人望去很是亲切，比如“家内安全”“商卖繁盛”“学业成就”“必胜”等等。但是也有的看了似懂非懂，不敢率揣其意，如“根气”，这是在祈求什么？请教日本朋友，才知道是类似我们所说的“元气”“底气”“精、气、神”或“加油”的意思，日本虽然经济高度发达，就日常过日子而言，大多数人都能达于小康，然而要想过得再稍微好一点，那“再上层楼”的生存竞争可是要掏尽你全副精力的，因此买上一柄写有“根气”的宫岛勺子供奉家中，庶几可鼓励自己在人生的战场上不至成为被强食的弱肉。还有一种吉祥勺上写着“合格”两字，居然极其畅销，我很纳闷，“合格”算得多高的祈愿？为何不买写着“优秀”的勺子？似乎也并无写着“优秀”字样的勺子在发售，这是怎么回事儿？日本朋友告诉我，这种勺子，应考的学生最喜欢买，日本虽然实行百分之百的九年制义务教育，百分之九十七的初中毕业生可升入高中，但学校考试制度严格，尤其是中学毕业后考大学，只有百分之二十二左右能考取，而要考取有奖学金的公立大学或名牌的私立大学，那就更不是光凭努力就能如愿的了，总之，他们认为运气也很要紧，所以要争买写有“合格”字样的

勺子，求神灵保佑。我问：现在不是考试季节，怎么日本游客们也还在踊跃购买？他说，如今日本经济萧条，失业者不少，保已有饭碗不易，而且就是在经济突进时期，求职也是一桩难以如愿的事，因此即使是成年人，也有个心愿，便是企盼自己在机构的考核中，或在求职时，能够“合格”。他笑说，“优秀”没多大的意义，因为在这个社会中，往往是很优秀的人才，反不能在求职中获取“合格”！离开宫岛时，我还满脑子是勺子。勺子在流逝的时光中舀走了我们的喜怒哀乐，我们用勺子尝尽了人间滋味！

1997年10月9日绿叶居

枫叶馒头

一踏上濑户内海宫岛的码头，便看到很大的广告牌，推销馒头。日文里“馒头”这两个字与汉文一模一样，但经验告诉我，不能望文生义，比如日文里的“手纸”，就万不能误解为卫生间里的厕纸，而是书信的意思；再说即使同为中国人，上海人嘴中笔下的“生煎馒头”，就并非“山东馒首”那样的纯面粉蒸食，而是有馅的小包子。

果然，到宫岛上一逛，发现到处有馒头卖，而那馒头也是有馅的，并且多为枫叶形状；有的店家，还特意把其制作过程，在大玻璃隔间里展现出来。原来号称“日本三景”之一的宫岛，除了景色秀丽、古迹密集，还有两大特产著名。一种是勺子，最大的用整株树剜成，陈列在街巷中，夸示着该地勺子的威名，这当然是不卖的，然而出售的，最大的也足有戳地式电风扇那么高，然后有逐步缩小的勺子，其中大多数属于祈福避邪的吉祥物，上头有日本神社的橘红色图案，并用黑墨书写着“开运”“必胜”“家内安全”“商卖繁盛”等字样，人们买去后供奉家中。当然也有很不少无字的实用勺，大的可用来盛饭，小的一直微至耳挖勺，都是用岛上的竹子与杉木制成的。馒头则是岛上的另一特产。秋季既盛行枫叶形状，想必春季该是樱花的造型。我在一家馒头铺的大玻窗外仔细观察，看到是用自动化机械在批量生产，管机器的师傅只需从一头输入原料，便能从另一头取出热烘烘的成排馒头，显然已非传统的制作方式；而馒头的馅儿，除传统的豆沙馅以外，又时兴起巧克力馅儿，这让我想起了中国的中秋月饼，不是也有了什么可可馅、芒果馅么？传统、传统，其实是传而难统，随着时代的演进，任何民族的传统总是要发生变异的。

人们在名胜地，总要买些传统工艺品留作纪念，也总要品尝一下当地的传统食品，我不能也不想免俗，在宫岛买了把写有“家内安全”字样的勺子，也买了枫叶馒头就着碧绿的日本煎茶细细咀嚼。我买的枫叶馒头是豆沙馅的，柔软淡甜，不过实非美味，小巧而已；品尝名胜地的特产，其快感全在储存一份记忆，并不一定体现在味蕾之上。除了自己吃，买下一些回去馈赠亲友，也是一大乐事。我因在日本还要访问若干地方，枫叶馒头难以长久保存，所以现买现吃后没有再提走一些。但是日本本国的游客们，几乎人人离开宫岛时，都提着鼓鼓的一包，甚或两包枫叶馒头，兴冲冲地归去。

暮色将至，畅游后赶到码头，等候下一班渡船，好回广岛市的旅店。这时正有一大群日本中学生，在几位老师的带领下，也在等渡船。我一路都遇到秋游的日本师生。这一大群秋游待归的中学生，个个丰衣足食的模样，有的甚至显得营养过剩，胖得憨憨的。他们的手里无一例外，都提着装枫叶馒头的纸兜，显然他们的家长，都嘱咐过他们，既到宫岛一游，一定要给家里人带回有名的枫叶馒头，他们当然也乐得提回满兜的名特产，给家人带去一屋的欢声笑语。

我坐在长椅上等船，那些中学生在老师指挥下整队，这样，他们手里提着的馒头兜，便在我眼前晃来晃去。他们几乎都买的是岛上最有名的那家“鸟之屋”的枫叶馒头，该商家的纸兜质地厚实，外面印着淡雅而温馨的图案徽识，那种跟书包一样大的纸兜，起码能装进五扁盒枫叶馒头，而枫叶馒头售价不菲，“鸟之屋”的馒头作为名店名品，价格更其昂贵，但这些中学生的购买力竟都很高，个个似乎都是“只求快乐，遑论价格”的气派。

可是，忽然有一个与众不同的装馒头袋子，映入了我的眼中。原来学生们排好队后，恰有一个男孩子，侧立在我身前，那袋子便是他手中所提。那不是“鸟之屋”的大纸兜，是个小塑料袋，袋子里只有一盒枫叶馒头。我注意观察，提这小塑料袋的男孩前后的同学，有的似在跟他开玩笑，有的更用自身那堂皇的大纸兜，去碰撞他那寒酸的小塑料袋，确实，他是买得太少了，而且，还很可能是限于购买力，买的只是非名店的产品。

眼前的这个细节，使我意识到日本社会仍存在着贫富差异，这个男孩的家境，想必还相当地艰难，他的家长只能给他这样一份钱，来买回

这一小盒枫叶馒头。我再仔细端详，这男孩个头不算太矮，却相当地瘦，当然并不是羸弱，他挺直腰板，显得倒还精壮；对于同窗们的揶揄，他似乎毫无回应，然而他的下巴微撅着，嘴唇抿成一条缝，而离我眼睛最近的那提塑料袋的手，筋脉凸起，仿佛所负重的并不是一盒馒头，而是一份尊严，一种暗誓……

我心中忽然奔涌出一种感动。这情愫超出了宫岛和它的馒头，也超出了日本和它的风情，我品到了普世人生中的一些复杂况味，悟出了普遍人性中的一些底蕴，也增添了为人在世的一份自尊自爱，以及自强自立的原动力……宫岛之旅，枫叶馒头的忆念，最后竟胶着在了一个只买了一盒馒头提回家的男孩剪影上，这真是意外的缘分。枫叶馒头的味道会慢慢忘却的吧，而从那男孩勾连出的思绪，却可能历久弥深。

1997年10月8日绿叶居

“泛东方”想象

一般的西方人，也就是说，除去高层政治家、东方学研究者、汉学家，以及因为商业或其他原因来过中国或特别关心中国的人士，那些西方世界里的芸芸众生，他们对中国往往是极其无知的。虽无知，却也不乏猎奇的兴趣。茶余（或饮咖啡之余）饭后（或吃冰激凌之后），有时也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奇闻”作为谈资。在某些上层社会的沙龙里，特别能“侃东方”的巧舌如簧者，还很可能成为沙龙的明星。这种情形起码存在好几百年了。如今随着世界新格局的形成，虽或有所改变，但三尺之冰，也非一时可以溶化得了的。

1980年在法国首版并于1986年出修订版的《环球百科全书》，郑重其事地告诉读者，欲了解台湾的情况，可参考乔治·撒玛纳札（George Psalmanaazaar）所著的《FORMOSA》（这是简称，原书名是《FORMOSA史地纪实》）一书。这《环球百科全书》可是由素享盛名的法国索尔邦大学的学究们指导编纂的。撒玛纳札何许人也？《FORMOSA》何书？这位撒玛纳札，其实是个隐瞒了真实身份，一辈子根本没有走出过欧洲的大骗子。据考，他约生于1679年，出生地应为法国南部的朗格多克（Languedoc），读过神学，当过家庭教师，被开除后一路乞讨，经过了德国、荷兰、比利时等地，后又投入荷兰陆军；他一再使用假护照，变换假身份，是个十足的无赖、混混。他生活的转

机开始于随荷军驻扎于史莱色（Sluvs）时。他向人们宣称，他是个随耶稣会教师辗转来到欧洲的东方人，他在台湾出生、长大，他把台湾称作“Formosa”，称他极不满耶稣会，而愿皈依英国圣公会。于是被一位英国圣公会牧师带往了英国，到处讲述他“故土”的故事，成为不少沙龙听众的宠儿。他于是在1704年用拉丁文写下了《FORMOSA》一书，译成英文刊行后竟惊动了欧洲上流社会，1705年再印行了英文修订版，旋即又出了法语、荷兰语和德语译本，再后又一版再版。这本写于中国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讲述中国台湾事情的书，劈头便告诉读者，台湾乃是日本的属国，是由一个叫莫里安大奴的日本国王设巧计征服的，其巧计的要点是佯称要给台湾国王送祭品，但由大象所驮的“祭品笼”里，藏的都是全副武装的军人。仅此一点，便可知这本书是胡说八道。中国台湾实际上直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马关条约”后才被日本占据。西方有见地的东方学家，在20世纪初已彻底揭穿了撒玛纳札的骗子行径。1926年伦敦一家出版社编辑出版了“骗子丛书”，将他的这本胡诌八咧的书收为其中一种。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仍有不少西方人受其影响，将台湾称为“福尔摩沙”，并且如上所述，“严肃”的法国《环球百科全书》，十年前仍极不严肃地将大骗子的行骗之书，列为了解台湾的一本“必读参考书”。这位自称撒玛纳札的大骗子死于1763年，可谓高寿。其实他在遗嘱中已供认了《FORMOSA》一书“全部或大部为余罔顾事实之凭空想象”，并有所忏悔，但他的行骗之书在西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极大，而他晚年的自供与忏悔却鲜为人知。

此书去年在台湾有了中译本，译者与出版社故意将书名译为《福尔摩啥》，“啥”字在封面上还特意放大，显然不仅仅是幽默。现在我们无妨研究一下，为什么明明是胡说八道，却不仅在三百来年以前轰动、畅销于西方，而且即使到了今天，这类的“东方奇闻”仍有市场？我以为，这里面蕴涵着一种为数不能算太少的西方人的“泛东方”想象的心理趋向。因为在近代史以前，东方和西方基本上是各自在自己的地盘上发展，除了个别的人士和小群体，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游弋到彼方或竟定居于、融入到其中，以及通过比如说“丝绸之路”有了“线性”的交流与渗透，但对于绝大多数普通人来说，彼方实在还是极其“异质”乃至“异端”的一种存在。于是对彼方的狂放想象，便往往替代了真情实况。撒玛纳札的这本《FORMOSA》固然是他个人凭空想象的产物，但他也实在是“看人下菜碟”，他知道对于那些具有猎奇心理的西方听众与读者，编造些什么东西方能满足他们的“食欲”。

首先，撒玛纳札满足了不少西方人视东方为“神秘之地”的想象。“神秘”是“泛东方”想象的第一主题。“神秘”的极致便是“不可解”，所谓“匪夷所思”“居然如此”。据撒玛纳札称，“福尔摩沙多雷击、地震、暴风雨、冰雹，天灾时常导致严重损失……除冬季以外甚少降雨，雨季仅三个月……因夏季炎热，岛民必须移居地穴……”这些惯于“穴居”的岛民却又在山上建造了三座造型怪异的祭坛，一为太阳祭坛，一为月亮祭坛，一为星辰祭坛；“在山上拜祭日月星辰时，人们屈右膝，右手举向天空。朗读《甲尔哈巴底翁德》（据说这是岛上的经书）相关章节时，人们手牵手站立……”岛上又广建魔鬼祭坛，其偶像“一律是怪异狰狞的，有多个可怖的脑袋和面孔，上下到处长出尖角、恶龙、毒蛇、蛤蟆等等”。怀孕妇女至前会吓得小产，所以祭司们下令：“孕妇不得走近魔鬼偶像。”在岛上的一座大城里有一处喷泉，塑着以后脚作人立状的大象，有二十“肘尺”高，象身各部位一度能喷出水果、肉和甜酒来！……岛上人们交往，朋友见面时先互握双手，再互吻双手；男女都戴臂镯，妇女还要戴颈环；腹绞痛是岛上最常见的疾病，治疗方法是饮烈酒、吞银弹丸，或是将患者头上脚下吊起来；不论老少贫富都抽烟，儿童打能拿稳烟斗的时候起，母亲就要教他抽烟，有些婴儿尚未断奶就学会抽烟了；妇女分娩后绝不哺乳，而是尽快使乳汁退干，哺育婴儿都是母鹿和母羊的责任……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实在是神秘、古怪、不近情理得可以。但需说明的是，由于这位撒谎者实在是根本与真实的台湾了无关系，所以他所凭借的想象资本，除了从去过东方的基督教传教士那里听来的零碎信息，便也只能是“对镜画鬼”。

我们可以从该书的一系列插图看出，虽经夸张、变形，那些所谓福尔摩沙的建筑、衣装，在我们地道的东方人眼中，实在还是非常明显的“西洋景”。仅仅是神秘，倒也罢了。问题是，生产力一旦超过了东方，并通过“海上霸权”掠夺到了东方，其为数不少的人士，也未必都是富人，更未必都是参与了那掠夺东方行动的军人和商人，在对东方进行想象时，便基于其“文明优越感”，将东方尽情地“野蛮化”，撒玛纳札在这方面更是不遗余力。“野蛮”是他那本行骗书对福尔摩沙描述中的“重头戏”，也是他在英国各处沙龙中，以绘声绘色的讲述，使那些把裙腰勒得细细的妇人们不断用羽毛扇遮住红唇，闭眼发出尖叫的“绝活”。使《FORMOSA》一书畅销和使撒玛纳札成为伦敦等地沙龙中“抢手人物”的“凭空想象”，主要便是他对福尔摩沙岛上种种达到荒谬地步的野蛮习俗的报道。据他说，岛上人们在庙内建坛祭祀，不但要献祭公牛一百头、公羊一百头、山羊一百头，还要取九岁以下男童两万人的心脏在

祭坛上烧化，以便神向人们显现。剖两万男童的心！他的这一说法，在当时便引起了一些人质疑，但他不但在当众答辩时振振有词地坚持这一骇人听闻的数目，更在重印他那书时加以补充说明："假使岛人凑不足应献祭的男童数目，又该如何呢？……可用不满九岁的女童献祭，但必须先使女童通过土水风火四行之净化。其净化步骤如下：准备做祭品的少女由一名祭司导引至神庙正门，此处有专司净身仪式之处所。首先，裸体之少女须自颈部以下全身埋入土中。埋土礼进行十二次之后，再浸入水中，仍为十二次。然后，少女须经过稻草燃的小火苗十二次，末了，再走过风中十二次，少女便有被献祭的资格了。"又说在新年当天，用一万八千名儿童祭祀，祭司长先斩下儿童的头，再用大刀剖开其胸部，取心脏在烙架上烧化，其尸身则投入备好的池中。为了取得"言之凿凿""不容置疑"的效果，撒玛纳札称他父亲生了三个儿子，他二哥一岁半时便被剖心献祭了，大哥因半身长了毒瘤，太不洁净因而幸免于献祭，他可是差一点被拿去开祭，多亏他父亲急中生智，巧送赎金，才使他保住了性命。他的这一"现身说法"，想必大大地博得了沙龙妇女们的欷歔慨叹。那些自视很高的西方人，是极愿在这类"东方式野蛮"的紧张想象中，松弛地升华自己的博爱情愫的。而撒玛纳札还并不满足于以这一杀上万儿童作祭祀的报道来突出福尔摩沙岛民的野蛮凶残，他进一步报道说，那岛上的居民干脆就嗜食人肉："除了吃被俘虏被杀的敌人之肉，也吃被处死刑的罪犯，而罪犯的肉一般被视为佳肴，价格比其他稀有美味肉品贵上三倍。买死刑罪犯的肉要找刽子手，因为依法，行刑者的尸体乃是刽子手的薪酬。受刑者死后，他便将尸体分割，放掉尸血。他的家于是变成肉铺，买得起的人便可上门光顾。"为了令听闻者"百信不疑"，他又"现身说法"："我记得约十年前，一名十九岁的丰腴、漂亮、美肤的高个子小姐被处死。她本是邦主的梳妆女侍，因为计谋毒死邦主而被判了叛国罪，依法要受最残酷的死刑。因此她被钉上了十字架，每当她痛得晕过去，执刑者就给她灌烈酒，尽量拖长她受苦的时间。钉至第六天，她死了。长久的疼痛，加上她年轻肉嫩，使她的尸肉又柔韧又美味，价钱卖得极贵……买者争先恐后，连富贵人家都未必抢购得到。"他就差写上，他也吃到了这一"美味"了！据他说，由于福尔摩沙的岛民嗜吃人肉，因此连吃动物的肉，也都是生食，"偶尔（极为难得）会看见，有人把肉放入滚水去烫干净或弄熟，或有人把肉放在火上烤干水分，即使这么做了，仍是等肉凉了才食用"。真活脱脱是一群专吃血淋淋生肉的"食人生番"！除了神秘、野蛮，那第三种想象，便是把来自虽属遥远的东方，却分明是针对着西方，并且似乎是在日见迫近的"潜在威胁"，阴云般地显示出来。据撒玛纳札说，福尔摩沙岛严厉

排拒信奉基督教的西方世界，其“治国律法”的第四条便明文规定：“邦主不可容许基督教徒居于境内，必须派人员在各海港检查搜索，凡外国人抵境，即令其践踏十字架，以测试其是否为基督徒……能践踏十字架的外国人，准许自由通行于各城市，但以不超过二十人为限。”还规定：“凡外国人被发现是基督教徒，或外国人曾引诱或试图引诱本邦人去信基督教者，将被下狱，受引诱者也一并监禁。外国基督教徒若愿意唾弃基督教而崇拜偶像，不但可以赦其罪，而且可获发生活津贴。若坚决不肯者，将被活活烧死。至于遭引诱的本邦人，若愿意回归拜偶教，便可获释出狱；若不肯，就要受绞刑。此外，奉基督教的外地人来经商或从事其他行业者，若肯放弃基督教信仰，便可继续从事其行业，并自由离境；若不肯放弃，将被钉上十字架。”据撒玛纳札称，福尔摩沙的邦主“有一整库的日本兵器，以备战时之用”；岛上的人“都很善战，爱战斗甚于和平”。虽然撒玛纳札后来皈依了英国新教而斥基督教其余教派为谬种，但他对“未受上帝启示之愚昧国度”，尤为蔑视，认为其宗教信仰荒诞，群体行为伪诈，如埃及人“竟然崇拜鳄鱼”，他的“祖国”福尔摩沙的宗教信仰亦荒谬绝伦。他暗示，西方纯正的基督教与东方的种种“荒谬信仰”间的“文明冲突”，势不可免。这种暗示想必给当年在沙龙里听他侃侃而谈、读他那本畅销书津津有味的西方人，在以自我优越性为缰绳的“泛东方”想象中得到极大的心理满足的同时，又平添了几分斗牛士携着短剑进入了斗牛场般的心理刺激。

我说西方人对东方有一种“泛想象”，即“泛东方想象”，是有切身体会的。我在近十年里到美国、西欧访问时，凡一人独行，而衣装比较个性化时，一些西方人（汉学家一类专门人士除外）总是，一、断定我是一个“来自东方的游客”；二、不能猜出我究竟来自何方，他们的问句一般的排列顺序如下：“你来自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台湾？……”当我告诉他们我来自北京时，他们总是表示颇为惊讶。我发现许多最普通的西方老百姓不仅分不清进入他们视野的中国人、蒙古人、朝鲜人、越南人……甚至于也搞不清这些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甚至于在某些人的想象之中，这些东方国家的男人或许脑后还拖着辫子，头上顶着斗笠，拉着黄包车，而车上坐着的女人裹着小脚，手里握着鸦片烟枪……或者是头上一律戴着绿军帽，胳臂上套着红袖章，而手里提着一个红灯笼……就是相当有知识有地位的人士，比如一位头回到中国农村参观的女记者，她看到一群女孩子在乡村小学简陋的校舍前跳绳嬉戏，竟惊呆了，不是为校舍的简陋惊呆，对那校舍的简陋她是有心理准备的，让她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居然有那么多女孩在活蹦乱跳。她

问：“咦，不是你们这里重男轻女，生下女婴便立刻溺毙吗？！”显然，她是受到了某些极度夸张的报道的影响，在长久被那一类报道的“熏陶”下，她的“泛东方”想象里，已经容不下若许活泼快乐的中国农村女孩的身影。虽然自撒玛纳札抛出他那满纸谎言的《FORMOSA》已经近三百年了，他的那些具体想象已未必有多大市场了，但他那“泛东方”想象里所蕴涵的把东方神秘化、野蛮化（妖魔化），以及“潜在威胁”的暗示，都依然存在于不少西方人的心理趋向中。这里面当然还有20世纪种种复杂情况的催化与变形，真是一言难尽。不过，确确实实，是彻底破除凭空臆造与极度夸大的“泛东方”想象的时候了！至于我们中国人的“泛西方”想象里存在的问题，容当在别的由头下再论。

1997年3月27日绿叶居

第三部分　天若有情

村路上，告别母亲

她忽然觉得，如有一束强光，把那天的情景照耀得格外鲜丽，而且删去了多余的细节，只凸显着最撩人心弦的事物……

她说，那天，在村路上同母亲分手时，她才第一次看清，母亲脸上的皱纹是那样密集而细碎；母亲一反往常的絮叨，变得拙于言辞，甚至有点手足无措；她忽然无端地把手中的网兜掉到地上了，母亲同她一起弯腰去拾，刹那间，她嗅到了母亲身上的气息，那是非常熟悉的气息，带有灶孔和玉米粥的味道，还有那汗水浸透土布的特殊酸涩……在母亲身边十九年的许多往事，蓦地涌上心头，拥挤、撞击着心房，这是从未有过的体验；共同拾起那网兜后，在同母亲对视时，她发现母亲在强忍着什么……她和母亲都赶紧闪开目光，模糊了，模糊了……

她意识到，那是泪水……

她说，那天，村路上的那些水曲柳忽然具有了不同寻常的姿态，不，不仅是姿态，还有表情，还有乐音般的声响……从小在那水曲柳下放羊，在那旁的水渠里洗衣裳，怎么直到这一刻，才发现棵棵水曲柳都有着和自己分明一样的生命，在向往着更灿烂的前程。它们那挥动的枝条，仅仅是对她恋恋不舍吗？它们那叶片摩擦的哼唱，难道仅仅是对她奔向城市的祝贺吗？不，不，那里面也分明蕴含着嫉妒，发泄着艳羡——它们会自己把根拔出来，同她一起搭上那长途汽车，也去试一试各自的运气吗？如果她也像它们一样，一双脚永埋在乡野，只能永望着这一方天空，永和小渠做伴，永远只拥有一个对远方的朦胧的梦而不能兑现，她将多么痛苦，她将多么寂寞……

然而，她在村路上，在那一排水曲柳下，同母亲告别时，刹那间，她忽然心动神摇，母亲、村路、小渠、青纱帐、看青棚……包括那手扶拖拉机散发出的刺鼻的柴油味、开拖拉机小伙子的那不怀好意的大声打趣，以至那骄阳下黄烟般滚动的尘土，都使她心尖发酸，是的，一定要

走，要去拥抱更广阔的空间，去迎接崭新的生活，但离开母亲和村路，离开这造就了自己血肉的这一切一切，难道是容易的吗？……

人，永远承载着那些不可更改的因素，她的故土，她的生身父母，她的童年，她的回忆……但人又永远应当朝前走，去改变生活，主宰命运，同时也改变自己……

在一个静静的傍晚，一个女青年对我讲述了五年前她离开故乡，来到大都会开辟新生活的最初遭际，她关于村路上告别母亲一幕的回忆，使我的心弦也久久地颤动……

她倾诉完了，我们相对沉默了一会儿以后，我问她："村路上告别母亲的一幕，那些细微的感触，究竟是当时你就有的呢，还是现在你回忆起，才生发出来的呢？"她想了想，才回答我说："怎么说好呢？……当年，那一天，我也许是混混沌沌的，如果那天晚上，我向一个人表述，我一定没有现在这样的语言……就是前两年，我也不一定会这样说……就是那情感的深度，也不会是这样的……是呀，奇怪，说到底，那天我也许并不是现在回忆中的那样……想起来了，当时村里外号'臭嘴'的，就是恰好开拖拉机经过那段村路的那主儿，他看见我和我妈站那儿等长途汽车，他就冲我嚷了一句，我也没听清，大概其是说我要进城找个阔主儿，我就烦了，就让我妈回去……后来汽车来了，我赶紧上车，说实话，不知道那是怎么了——慌慌张张地忙着买车票，结果我再往车窗外头望时，车子已经拐了弯，我妈的身影一点儿也不剩了……就是这样，可我今天想起那一幕，讲给你听，却仿佛拍成了电影似的……是我的思维，起了变化吗？"

思维、清澈思维、精思维、诗意思维……"仿佛拍电影似的"，最平凡的化为了最优美的，最琐屑的化为了最崇高的，从而得以重新对生活产生惊奇，对自我生存价值做出更充分的肯定，同时也对他人、群体、社会怀有更浓酽的理解渴求与谅解愿望……她对村路上告别母亲一幕的诗意回忆，启迪着我们：在我们的生命历程中，其实处处埋藏着诗的种子，问题是我们能不能以新的经验为雨露，以深的感悟为阳光，把那种子催出芽来，使其蹿叶、开花，结出瑰丽的心果……诗人的灵感，文学艺术家的创作冲动，都是循此而生的，当然每一个产生此种情愫的人不一定都投入诗的以及其他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但一个心灵美好而成熟的人，他一定具备这样的能力。在我们每一个人的青春期中，都一定有

一个类似她那样的随着岁月流逝而越来越显得神圣的分界点——也许我们不是在长满水曲柳的村路上，不是在小渠边，不是“臭嘴”开着拖拉机掀起滚滚黄尘，也没有刺心的话入耳……但我们也离别了母亲，割断了童年的脐带，又兴奋又惶惑地投入了社会，迈向了探险的历程……愿我们都有一个诗意的回忆，都有一种珍贵的情愫涌动在心，都擅于拍“心灵电影”……啊，那是怎样的情景啊——村路上，告别了母亲……

冰心的信

前些日住在远郊的朋友R君来电话，笑言他“发了笔财”，我以为他是买彩票中奖了，只听他笑嘻嘻地卖关子：“我找到一大箱东西，要拿到潘家园去换现！”潘家园是北京东南一处著名的旧货市场，那么想必他是找到了家传的一箱古玩。但他又怪腔怪调地跟我说：“跟你有关系呢！咱们‘三一三十一’，如何？”这真让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说笑完了，R君又迭声向我道歉。越发地扑朔迷离了！

R君终于抖出了“包袱”，原来，是这么回事：五年前，我安定门寓所二次装修，为腾挪开屋子，把藏书杂物等装了几十个纸箱，运到R君的农家小院暂存，装修完工后，又雇车去把暂存的纸箱运回来，重新开箱放置。因是老友，绝对可靠，运去时也没有清点数量，运回来取物重置也没觉得有什么短少，双方都很坦然。没曾想，前些时R君也重新装修他那农家小院，意外地在他平时并不使用的一间客房床下，发现了我寄存在他那里的一个纸箱，当时那间小屋堆满了我运去的东西，往回搬时以为全拿出来了，谁都没有跪到地上朝床下深处探望，就一直遗留在那里。R君发现那个纸箱时，箱体已被老鼠啃过，所以他赶忙找了个新纸箱来腾挪里面的东西，结果他就发现，纸箱里有我二三十年前的一些日记本，还有一些别人寄给我的信函，其中有若干封信皮上注明“西郊谢缄”的，起初他没有在意，因为他懂得别人的日记和私信不能翻阅，他的任务只是把本册信函等物品垛齐装妥，但装箱过程里有张纸片落在了地上，捡起来一看，一面是个古瓶图画，另一面写的是：

心武：

好久不见了，只看见你的小说。得自制贺卡十分高兴。我只能给你一只古瓶。祝你新年平安如意。

冰心十二，廿二，一九九一

他才恍悟，信皮上有“西郊谢缄”字样的都是冰心历年寄给我的信函。

R君绝非财迷，但他知道现在名人墨迹全都商品化了。就连我的信函，他也在一家网站上，发现有封我二十六年前从南京写给成都兄嫂的信在拍卖。我照他指示去点击过，那封一页纸的信起拍价一千零八十，附信封（但剪去了邮票），信纸用的是南京双门楼宾馆的，我放大检视，确是我写的信，虽说信的内容是些太平话语，毕竟也有隐私成分，令我很不愉快。估计是二哥二嫂再次装修住房时，处理旧物卖废品，把我写给他们的信都弃置在内了。人生到了老年，就该不断地做减法，兄嫂本无错，奇怪的是到处有“潘家园”，有“淘宝控”，善于化废为宝，变弃物为金钱。R君打趣我说：“还写什么新文章？每天写一页纸就净挣千元！”我听了哭笑不得。但就有真正的“淘宝控”正告我：这种东西的价值，一看品相；二看时间久远，离现在越远价越高；三看存世量，就是你搞得太多了，价就跌下来了，最好其人作古，那么，收藏者手中的“货”就自动升值……听得我毛骨悚然。

R君“完璧归赵”。我腾出工夫把那箱物品加以清理。不仅有往昔的日记，还有往昔的照片；信函也很丰富，不仅有冰心写来的，还有另外的文艺大家写来的，也有无社会名声但于我更需珍惜的至爱亲朋的若干来信。我面对的是我三十多岁至五十多岁的那段人生。日记信函牵动出我丝丝缕缕、五味杂陈的心绪。

这个纸箱里保存的冰心来信，有十二封，其中一封是明信片，三封信写在贺卡上，其余的都是写在信纸上的。最早的一封，是1978年，写在那时候于我而言非常眼生的圣诞卡上的——那样的以蜡烛、玫瑰、文竹叶为图案的圣诞卡，那时候我们国家还没有印制，估计要么是从国外得到的，要么是从友谊商店那种一般人进不去的地方买到的——“心武同志：感谢你的贺年片。你为什么还不来？什么时候搬家？冰心拜年十二，廿六，一九七八”。我寄给她的贺年片上是什么图案呢？已无法想象。我自绘贺卡寄给她，是20世纪90年代后的事了。

检视这些几乎被老鼠啃掉的信件，我确信，冰心是喜欢我、看重我的。她几乎把我那时候发表的作品全读了。“感谢您送我的《大眼

猫》，我一天就把它看完了。有几篇很不错，如《大眼猫》和《月亮对着月亮》等。我觉得您现在写作的题材更宽了，是个很好的尝试。”（1981年11月12日信）“《如意》收到，感谢之至！那三篇小说我都在刊物上看过，最好的是《立体交叉桥》，既深刻又细腻。”（1983年1月4日信）“看见报上有介绍你的新作《钟鼓楼》的文章，正想向你要书，你的短篇小说集就来了，我用一天工夫把它从头又看了一遍，不错！”（1984年11月18日信）1982年我把一摞拟编散文集的剪报拿给她，求她写序，她读完果然为我的第一本散文集《垂柳集》写了序，提出散文应该“天然去雕饰”，切忌弄成“镀了金的莲花”，是其自身的经验之谈，也是对我那以后写作的谆谆告诫。20世纪90年代后我继续送书、寄书给她，她都看，都有回应。

大概是1984年左右，有天我去看望她，之前刚好有位外国记者采访了她，她告诉我，那位外国记者问她：中国年轻作家里，谁最有发展前途？她的回答是：刘心武吧。我当时听了，心内感激，口中无语，且跟老人家聊些别的。此事我多年来除了跟家人没跟外界道出过，写文章现在才是第一次提及。当年为什么不提？因为这种事有一定的敏感性。那时候尽管“50后”作家已开始露出锋芒，毕竟还气势有限，但“30后”“40后”的作家（那时社会上认为还属“青年作家”）势头正猛，海内外影响大者为数不少，我虽忝列其中，哪里能说是“最有发展前途”呢？我心想，也许是因为，20世纪初的冰心，是以写“问题小说”走上文坛的，因此他对我这样的也是以“问题小说”走上文坛的晚辈，有一种特殊的关照吧。其实，那时候的冰心已经“过八望九”，人们对她，就人而言是尊敬有余，就言而论是未必看重。采访她的那位外国记者，好像事后也没有公布她对我的厚爱。那时候国外的汉学家、记者，已经对“伤痕文学”及其他现实主义的作品失却热情，多半看重能跟西方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接轨的新锐作家和作品。而在引导文坛创作方向方面，冰心的话语权极其有限，中国作家协会领导层的几位著名评论家那时具有一言九鼎的威望。比如冯牧。他在我发表《班主任》《我爱每一片绿叶》后对我热情支持、寄予厚望，但是在我发表出《立体交叉桥》后就开始对我摇头了。正是那时候，林斤澜大哥告诉我，从《立体交叉桥》开始，我才算写出了像样的小说，冰心则赞扬曰“既深刻又细腻”，但是他们的肯定都属于边缘话语。在那种情况下，我如果公开冰心对我的看好，会惹出“拉大旗做虎皮”的鄙夷。只把她的话当作一种私享的勉励吧。

现在时过境迁。冰心已经进入20世纪的历史。虽然如今的“80

后”“90后”也还知道她，她的若干篇什还保留在中小学教材里嘛，但她已经绝非“大旗”更非“虎皮”。一个“90后”这样问过我：“冰心不就是《小橘灯》吗？”句子不通，但可以意会。有“80后”新锐作家更直截了当地评议说，冰心“文笔差”，那么，现在我可以安安心心地公布出，一位八十多岁的“文笔差”的老作家，认为一位那时已经四十出头的中年作家会有发展，确有其事。

冰心给我的来信里偶尔会有抒情议论。如：“……这封信本想早写，因为那两天阴天，我什么不想做。我最恨连阴天！但今天下了雪，才知道天公是在酿雪，也就原谅他了。我这里太偏僻，阻止了杂客，但是我要见的人也不容易来了，天下事往往如此。”（1984年11月18日信）显然，我是她想见的客人。1990年12月9日她来信：“心武：感谢你自己画的拜年片！我很好。只是很想见你。你是我的朋友中最年轻的一个，我想和你面谈。可惜我不能去你那里，我的电话……有空打电话约一个时间如何？你过年好！”如今我捧读这封信，手不禁微微发抖，心不禁丝丝苦涩。事实是，我20世纪90年代后去看望她的次数大大减少，特别是她住进北京医院的最后几年，我只去看望过她一次，那时坐在轮椅上的她能认出人却说不出话。那期间有一次偶然遇上吴青，她嗔怪我：“你为什么不去看望我娘呢？”当时我含糊其辞。在这篇文章后面，我会做出交代。

我去看望冰心，总愿自己一个人去，有人约我同往，我就找借口推脱。有时去了，开始只有我一位客，没多久络绎有客来，我与其他客人略坐片刻，就告辞而退。我愿意跟冰心老人单独对谈。她似乎也很喜欢我这个比她小42岁的谈伴。真怀念那些美好的时光，我去了，到离开，始终只有我一个客，吴青和陈恕（冰心的女儿、女婿）稍微跟我聊几句后，就管自去忙自己的，于是，阳光斜照进来，只冰心老人，我，还有她的爱猫，沐浴在一派温馨中。

常常跟冰心，谈到我母亲。母亲王永桃出生于1904年，比冰心小四岁。一个作家的“粉丝”（这当然是现在才流行的语汇），或者说固定的读者群、追踪阅读者，大体而言，都是其同代人，年龄在比作家小五岁或大五岁之间。1919年5月4日那天，冰心（那时学名谢婉莹）所就读的贝满女子中学，母亲所就读的女子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有许多学生涌上街头，投入时代的洪流。母亲说，那天很累，很兴奋，但人在事件中，却并未预见到，后来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五四运动”。那时母亲由我爷

爷抚养，爷爷是新派人物，当然放任子女参与社会活动。但是母亲的同学里，就有因家庭羁绊不得投入社会而苦闷的。冰心那以后接连发表出“问题小说”，其中一篇《斯人独憔悴》把因家庭羁绊而不得抒发个性投入新潮的青年人的苦闷，鲜明生动地表述出来，一大批同代人读者深受感动。那时候母亲随我爷爷居住在安定门内净土寺胡同，母亲和同窗好友在我爷爷居所花园里讨论完《斯人独憔悴》，心旌摇曳，当时有同窗探听到冰心家在中剪子巷，离净土寺不远，提议前往拜访。后来终于没有去成。母亲1981年至1984年跟我住在北京劲松小区，听说我去海淀拜访冰心，笑道：“倘若我们那时候结伙找到剪子巷，那我就比你见到冰心，要早六十几年哩！”我后来读了《斯人独憔悴》，没有一点共鸣，很惊异那样的文笔当时怎么会引出那样的阅读效果。母亲还跟我谈到那段岁月里读过的其他作家作品，她不止一次说到叶圣陶有篇《低能儿》，显然那是她青春阅读中极深刻的记忆之一。我直到现在也还没有读过叶圣陶的这个短篇小说。一位“80后”算得“文艺青年”，他当然知道叶圣陶，也是因为曾在语文课本里接触过，但离开了课文，他就只知道“叶圣陶那不是叶兆言他爷爷吗”。在时光流逝中，许多作家、作品就这样逐渐被淡忘。

自从冰心知道母亲是她的热心读者以后，每次我去了，都会问起我母亲，并且回忆起她们曾共同经历过的那些时代的一些大大小小的事情。我告别的时候，冰心首先让我给我母亲问好，其次才问我妻子和儿子好。回到家里，我会在饭后茶余，向母亲诉说跟冰心见面时聊到的种种。冰心赠予的签名书，母亲常常翻阅。记不得是在哪篇文章里，反正是冰心在美国写出的散文，里面抒发她的乡愁，有一句是“怀念北京秋天的万丈沙尘”。母亲说这才是至性至情之文，非经过人道不出的。现在人写文章，恐怕会先有个环境保护的大前提，这样的句子是出不来的。冰心写这一句时应该是在美国威尔斯利女子大学，或附近的疗养院，那里从来都是湖水如镜、绿树成荫。

1983年9月17日冰心的来信：“心武同志：你那封信写得太长了。简直是红豆短篇。请告诉您母亲千万别总惦着那包红豆了，也不必再买来。你忙是我意中事。怎么能责怪你呢？你也太把我看小了。现在你们全家都好吧？孩子一定又上学了？你母亲身体也可以吧？月前给你从邮局（未挂号）寄上散文集一本，不知收到否？吴青现在在英国参观，十月下旬可以回来。问候你母亲！”事情过去二十七年了，我现在读着这封信只是发愣。红豆是怎么回事？从这信来看，应该是母亲让我把一包

红豆给冰心送去，而我忙来忙去（那时候我写作欲望正浓酽，大量时间在稿纸上爬格子码字，要么到外地参加“笔会”，那一年还去了趟法国），竟未送去，于是只好写信给冰心解释，结果写得很长，害得她看着很累，她说成短篇小说了，恐怕是很差的那种短篇小说。红豆，一种是可以煮粥、做豆沙馅的杂粮；另一种呢，则是不能吃而寄托思念的乔木上结出的艳红的豆子，多用来表达恋人间的爱情，也可以推而广之用来表达友人间的情谊。母亲嘱我给冰心送去的，究竟是用来食补的一大包红小豆，还是用来表达一个读者对作者敬意的生于南国的一小包纪念豆（我那一年去过海南岛似乎带回过装在小口袋里的红豆）？除非吴青那里还存有历年人们写给冰心的信函，从中搜检出我那“红豆短篇”，才能真相大白，我自己是完全失忆了。但无论如何，冰心这封回信是一位作家和她同代读者之间牢不可破的文字缘的见证。

母亲最后的岁月是在祖籍四川度过的。1988年冬她仙逝于成都。1989年2月17日冰心来信：“心武同志：得信痛悉令慈逝世！你的心情我十分理解！尽力工作，是节哀最好的方法。《人民文学》散文专号我准备写关于散文的文字，自荐我最有感情的有篇长散文《南归》，不知你那里有没有我的《冰心文集》三卷？那是三卷305-322页上的，正是我丧母时之作。不知你看过没有？请节哀并请把你家的住址和电话告诉我。”

1987年年初我遭遇到“舌苔事件”。1990年我被正式免去《人民文学》杂志主编职务。我被“挂起来”，直到1996年才通知我“免挂”。冰心当然知道我陷窘境。上引1990年年底那封信，所体现出的不止是所谓老作家对晚辈作家的关怀，实际上她是怕我出事情。我那时被机构里一些有权有势的人视为异类，在发表作品、应邀出国访问等事项上屡屡受阻。他们排斥我，我也排斥他们。我再不出席任何他们把持的会议和活动。即使后来机构改换了班子，对我不再打压，我也出于惯性，不再参与任何与机构相关的事宜。我在民间开拓出一片天地。我为自己创造了一种边缘生存、边缘写作、边缘观察的存在方式。20世纪90年代初，我只能尽量避开那些把我视作异类甚至往死里整的得意人物，事先打好电话，确定冰心那边没有别人去拜望，才插空去看望她一下。冰心也很珍惜那些我们独处的时间。记得有一回她非常详尽地问到我妻子和儿子的状态，我告诉她以后，她甚表欣慰，她告诉我，只要家庭这个小空间没有乱方寸，家人间的相濡以沫，是让人得以渡过难关的最强有力的支撑，有的人到头来挨不过，就是因为连这个空间也崩溃了。但是，到后

来，我很难找到避开他人单独与冰心面晤的机会。我只是给她寄自绘贺卡、发表在境外的文章剪报。我把发表在台湾《中时晚报》上的《兔儿灯》剪报寄给她，那篇文章里写到她童年时拖着兔儿灯过年的情景，她收到马上来信：“心武：你寄来的剪报收到了，里面倒没有唐突我的地方，倒是你对于自己，太颓唐了！说什么‘年过半百，风过叶落’，‘青春期已翩然远去’，又自命为‘落翎鸟’，这不像我的小朋友刘心武的话，你这些话说我这九十一岁的人感到早该盖棺了！我这一辈子比你经受的忧患也不知多多少！一定要挺起身来，谁都不能压倒你！你像关汉卿那样做一颗响当当的铁豆……”（1991年4月6日信）重读这封来信，我心潮起伏而无法形容那恒久的感动。敢问什么叫作好的文笔？在我挨整时，多少人吝于最简单的慰词，而冰心却给我写来这样的文字！

吴青不清楚我的情况。我跟她妈妈说的一些感到窒息的事、一些大苦闷的话她没听到。整我的人却把冰心奉为招牌，他们频繁看望，既满足他们的虚荣心，也显示他们的地位。冰心住进北京医院后，1995年，为表彰她在中国译介纪伯伦诗文的功绩，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签署了授予她黎巴嫩国家级雪杉勋章的命令，黎巴嫩驻中国使馆决定在北京医院病房为冰心授勋。吴青代她母亲开列了希望能出席这一隆重仪式的人员名单，把我列了进去。有关机构给我寄来通知，上面有那天出席该项活动的人员的完整名单，还特别注明有的是冰心本人指定的。我一看，那些整我的人，几乎全开列在名单前面，他们是相关部门头头，是负责外事活动的，出席那个活动顺理成章，当然名单里也有一些翻译界名流和知名作家，有的对我一直友善。我的名字列在后面显得非常突兀。我实在不愿意到那个场合跟那些整我（他们也整了另外一些人）的家伙站到一起。在维护自尊心及行为的纯洁性，和满足冰心老人对我的邀请这二者之间，我毅然选择了前者。我没有去。吴青后来见到我有所嗔怪，非常自然。到现在我也并不后悔自己的抉择。其实正是冰心教会了我，在这个世道里，坚决捍卫自我尊严该是多么重要！

2010年9月25日温榆斋

剜苹果

用你女性的睿智与温柔，精细、宽容地，观察、对待世界与人生。世界不完美。人生不圆满。

世界和人生都犹如一只有虫眼或撞痕的苹果。虫眼有时甚至通向深处，乃至达于核内；撞痕使部分果肉凹陷变质。

虫眼并不是整只苹果。撞痕只伤及果肉的一部分，通常只是很小的一部分。

请从整体上观察苹果，从全局上把握苹果。

苹果在你手中。你有主动权。

其实，很简单——剜去苹果上的虫眼与撞痕下变质的果肉，世界便会变得格外可爱，人生便会变得格外香甜。

神圣的女性，你最善于剜苹果。

常常是儿子已对年老的父母淡漠，而女儿却仍怀着足够的关怀与温暖，照抚、愉悦着年老的双亲——因为女儿往往比儿子更能够剜去那些因年老而派生出的“虫眼”与“撞痕”，眼里心里仍满溢着父母那苹果的芬香。常常是父亲已对孩子厌烦，而母亲却仍怀着足够的耐性与热情，奉献给孩子毫不见衰减的挚爱与教养——因为母亲往往比父亲更能够剜去那些孩子身心上的“虫眼”与“撞痕”，眼里心里仍只为自己结出的苹果而自豪。

常常是丈夫已经倒了霉乃至翻了船，而妻子却仍一脸温情地照顾他，安慰他，甚而至于风尘仆仆地到别人听见便要皱眉的地方去看望他，期盼他——因为妻子往往远比丈夫的朋友、同事更能剜去那些确实存在着的“虫眼”与“撞痕”，眼里心里仍存念着丈夫那苹果的坚实与康健部分。

常常是奶奶或姥姥更能维系住一个矛盾重重的家族，至少在节假日能成功地把大家聚合在一起，共享哪怕是短暂的天伦之乐——因为奶奶或姥姥往往比爷爷或姥爷更能剜去那些家族苹果上的“虫眼”与“撞痕”，眼里心里满储着儿孙辈的优点与进步。

常常是女生比男生更能体谅老师的辛苦，配合老师的教育，慰藉老师的心灵，忆念老师的恩德，保持与老师的久远联系——因为女生往往比男生更能剜去老师身上和教学中的那些“虫眼”或“撞痕”，眼里心里只

积蓄下老师的教诲之美。并不绝对，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的“例外”，然而，往往，常常，女性比男性更善于剜苹果。

女性“剜苹果”，用的并不是冰冷坚硬的不锈钢刀，而是温柔的“心刀”，绝不急躁，更不粗暴，精心、细腻，在剜掉坏去的部分时，总是尽量少伤及或不伤及附近的健康果肉。女性的“心刀”是人类足以自豪的瑰宝。多么希望你们生存的世界是一只没有虫眼和任何撞痕、疤点的美丽光艳的红苹果。

多么期盼我们所经历的人生是一只连小小撞击都不曾遭遇的只散发着馨香的甜美苹果！

然而无数事实已经证明，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苹果”既有“虫眼”也有“撞痕”。“人生苹果”呢？你的，我的，他的，并不相同。我的“人生苹果”遭遇多次撞击，你的呢？你真相信某些人所称他或她的“人生苹果”永葆圆满与完美么？所谓圆满与完美的“人生苹果”，是蜡制的苹果。那其实既非苹果，更绝非人生。

剜苹果是一种人生艺术。这艺术远比用蜡或别的什么材料描摹或仿造的苹果高级。

剜苹果是人生进入成熟阶段的必修课。

剜苹果的过程，心中必涌动着对宇宙浩渺的敬畏，对生命的尊重与对人生的珍惜。

剜苹果时，心中会有大悲悯生，会有大彻悟，会有大超脱、大欢喜。

剜苹果本是面对腐败与不幸，但在剜的过程中却可以生出乐观与信心，满足与自豪。

动手剜苹果前，或许会焦虑。焦虑者所焦虑的，往往远远超过存在着的值得焦虑的那些个客观事实。并没有那么吓人的虫眼，更没有那么大的撞痕面，完全不是“已经没有一块果肉”的状态。折磨着焦虑者的，是焦虑的想象、焦虑的过程，一旦真的开始触及“虫眼”与“撞痕”，焦虑反倒会顿然减轻。动手剜苹果吧！剜虫眼和撞痕下变质果肉的过程中，

焦虑甚至会戛然而止。

不要焦虑，因为我们能够剜苹果。

在剜苹果的过程中，认识这个世界，把握这个世界。

在剜苹果的过程中，直面你的人生，享受你的人生。

1992年仲春

春从心出

愿乘火车，喜欢那窗外舒卷的田园画面；愿乘轮船，喜欢那船头劈开的浪花飞溅；愿乘飞机，喜欢那舷窗外的云海无边……旅行之乐，在起点，在终点，更在那前往中的沿途浏览。

愿有机会，被准允一个人进入没有演出的剧场，随便选一个适中的座位，静静地坐在那里，凝望那垂闭的大幕，在万籁俱寂中，以回忆，以想象，以对自己钟爱的编剧、导演和演员的深深感激，以对艺术的敬畏与对审美的忠贞，从心灵里，演绎出一幕又一幕的话剧，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情理之中，意料之外，神秘莫测，难以言喻……啊啊，那是怎样的一种超级享受！

当近照堆积如山时，我们厌倦了摄影，甚至消退了清理回味的兴致。可是，我们对旧照片的窥视欲久盛不衰。难道，非得通过人世的纷乱、自我的颠沛，以及痛苦的失落、无奈的损减，当那岁月梳篦过的残照，零星如梳齿上的断发时，我们才能懂得珍惜，生发出琴弦般颤动的情愫么？

以往，害怕走进书店，是因为总觉得那陈列出的新书，有许许多多都应该抓紧购买，而自己囊中羞涩，欲壑难填——甚至仅仅是站在书店的橱窗前，便有一种受到特殊强刺激的感觉，怦然心动，难以自持；常常是，进去时拼命告诫自己不得癫狂，而出来时却囊空如洗，抱着一大包书，踽踽独行在长街之上，因为连乘公共汽车的钱也没留下，步行抱书回家真乃苦难的历程……及至回到家中，洗手沏茶，仰坐观书，那一份优哉游哉的劲头，噫，亚赛小神仙！如今呢，害怕走进书店，是因为那些花花绿绿的出版物，虽然呈现着满坑满谷之势，不像以往那么隔着

柜台，大半还得有劳售货员取拿，可以随意自选，浏览听便，可是，竟很难遇上一两本想买下的书，甚至带去打算购书的费用，竟有花不出去的苦闷；终于淘出购得数种，打的回到家中，照例洗手沏茶，倚在沙发上展读，那纸张没得说是雪白挺括的，装帧得也颇称“雅皮”，但仅是头一章，便几乎每页都有别字蹦出，如沙石硌牙，好不扫兴！几个人合译之书，选题甚佳，却前面把主人公叫作乔治，后面又称格奥尔基，想必是将原著一撕两半，各译各的，最后为赶快上市抢占市场，“萝卜快了不洗泥”，把贯通一遍的程序都免了，堂皇包装，昂其定价，因请到鼎鼎大名的人物作序，慎重如我，也欣然购回……唉唉，出版业数量大繁荣中的杂芜之弊，何时可减？

书中毕竟有人生，人生毕竟一部书。书业杂芜，仍要耐心从中淘出善本精品；人生诡谲，仍要坚韧地追求活着的真谛。冬去春来，朋友打来电话，兴奋地报告，他那窗外的晴空中，出现了多年不见的南来雁群，一会儿呈“一”字，一会儿呈“人”字，跃然翩飞，引出他心中酽酽的诗意，多年不曾写诗的他，一时竟挥就了五首新作！放下电话，我也久久不能平静。我们的生命都只有一次。生命中的青春也只有一回。我们生命中最辉煌的时刻也只有那么一段。这都很像北国的春天，会飘然而至，绣出万紫千红，却又会匆匆而去，甚至伴随着阵阵沙风，在你不经意时，已然落红满地。现代人里，谁还会像林黛玉那样哀伤地葬花？一时间你会觉得有许多俗众熙熙攘攘，无情地在你眼前践着落花去追名逐利，于是你惆怅，你喟叹……

但是，我鼓励自己，也劝告别人，像我那朋友一样，诗意地看待生命，看待青春，看待成败得失，看待生死关劫；需知，有一种春天是永存的，那便是从心灵滋生出来的，大雁跋涉般的豪情……

心上的草

青春期萌动来临了！

那标志，便是心上长草，心窝里痒痒的，注意力不集中了。常被老师、家长窥破，有的老师便大有“恶竹应须斩万竿”的架势，有的家长也不禁惶惶然只想往那长草的心上泼滚烫的碱水。但那心上的嫩草芽儿并不是“恶竹”，亦非蛆虫，它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

也有自我悚然的。女孩子尤其容易自惊自咋：“我这是怎么

了？！”竟有一种犯罪感滋生。

然而青春无罪。心上的春草，倘从未生出过，那即使不是一个有疾患的人，至少也是一个怪人。伟人们大体也是“打小这么着过来的”。

心上的草，倘任其乱生，最后蓬蓬然、森森然，以至失却了萋萋青翠、淡淡雅香，纠结、芜秽、枯黄、腐臭，那当然很糟糕，不过，绝大多数正常的少男少女，他们心上的草是不会乱长到那般地步的。

心上滋出嫩草芽儿，预告着人生进入了一个既神秘莫测又乐趣无穷的阶段。啊，原来男的跟女的真是有着重大不同的两种人；原来人的眼光里还有那么多只能意会而不能用语言和文字解释清楚的信息；原来长辈们之间有着那么多隐蔽而深刻的矛盾冲突；原来长大成人投入社会真有点像还没学会游泳就硬被人推进了河里；原来世界竟如此之大，人类竟如此之复杂；原来那些崇拜了好久的明星作为一个俗人也不过尔尔；原来某些听腻了的训诫还真有些用处，相反的是原来某些以为是不可撼动的说辞现在竟被证明是相当地可笑；原来我最闹不清楚的倒是我自己；原来一个人会遇上即使是最亲近的人比如爸爸妈妈也不能告知的境况，得全凭自己去探险……

而最大的感悟也许是：原来伟大人物他那消化道的下端也会产生粪便，并且同样需要排泄，也许那抽水马桶非常高档，但在那一段时间里人类绝对“大同”……心上的草，需要和风梳理，需要柔剪刈除，不要怕剪而复生，亦不能任其疯长狂蹿，看见过质量上乘的足球场吗？那绿草构成一袭地毯，任足球健儿在其上驰骋竞争，青春的心草，当如那绿茵场般，既美丽又齐整，既柔软又坚韧。

人生步入中年，就大多数人而言，心上长茧，青草不生，要生，便只生荆棘。那时，能温情地忆及当年心上的碧草，便得到一份自慰——我也有过“荒唐的青春”；能蔼然地对待子女学生心上长草的“荒唐”，不惊慌，不压制，而贡献出一份理解，一份容忍，一份疏导，便会觉得人生更有甘味……

心上长草，是人生青春期中毋庸逃避的“荒唐”，适度时心理“荒唐”，有利于人性的成熟，要防止的，是“更向荒唐演大荒”！

冰吼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这话未必能解释一些梦的出现。比如昨日我的的确确毫无所思的一幕，午夜便活灵活现于我的梦中。惊醒后残梦余韵不散，令我在自家楼窗泻入的月光中倚枕玩味良久。

我的梦境总非工笔画一流，有时听妻讲起她的梦境，不仅人物眉发宛然，背景上的一花一叶也纤毫毕现，总是非常地羡慕；我的梦境一概是大写意，而且似泼墨般既淋漓酣畅又跳荡迷蒙。

昨夜的梦境是在一个湖畔。黑乎乎的树影，灰蒙蒙的冰面，不消说是一种严冬的景象，却看见我自己只穿着背心裤衩，足踏夹趾塑料拖鞋，十分写意地在湖畔踽踽独行；有比树影更其墨黑的一些等高线条，在湖畔显现，使我意会到那正是湖岸边的铁栅，啊，不消说，那正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北京城西边的什刹海，一大片不为许多外地人和旅游者知晓注重的水域……

什刹海的景致，倒也有不少的文章介绍过，我自己写的长篇小说《钟鼓楼》里面也写到什刹海，且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景观。一般介绍什刹海，总以夏日的风光为重点。的确，夏日环湖的垂柳或白杨一派翠绿，湖波粼粼。前海东侧总有大片的莲叶荷花，站在前海和后海相接的水域最狭处的名曰“银锭”的小桥上，朝西望去，在一片渐次开阔深远的湖面尽头，可以看到黛色的西山剪影。前人曾将此录入所谓“燕京十六景”之一，称“银锭观山”。前海当中有一小岛，本来只有一丛垂柳，一片芳草，甚有野趣，现在上面设了个游乐场，我亦认为是一大败笔——但不管怎么说，什刹海毕竟是北京城里难得的一处富于天然情趣的景观。又岂止是夏日有着艳丽的面貌，春日的柳笼绿烟，秋日的枫叶曳红，以及晨光中的水雾空蒙，夕照中的波漾碎金，兼以附近胡同民居的古朴景象，放飞鸽群发出的哨音，遛鸟的老人们悠然的步态……总能引出哪怕是偶一涉足者的悠悠情思，尤其会感到在波诡云谲的世态翻覆中，古老的北京城和世代的北京人总仿佛在令人惊异地维系着某种恒久的东西……

然而，上述的种种什刹海景观都未曾显现在我昨夜的梦中，梦中只有黑白灰三色的朦胧冬景，既亲切又陌生，既朴实又神秘。我只见我近乎赤膊地缓步前行，不知从何而至，亦不知将欲何往。忽然，有一种绝对真实的声音，訇然响起，迷蒙的景色顿时抖动起来，而梦中的我顿时有一种大欢欣，通体产生出一种迸裂融化的极度快感。而转瞬之间，黑

色化为了浓绿，灰色化为了翠绿，白色化为了嫩绿，墨色的栅栏化为了黛绿，在一片爽入灵魂深处的悸动中，梦中的我却又一身飘飘然的奶白绸衫，脚是赤足，踏跳在茸茸的绿草之中，身轻如电视中常见的慢镜头，悠然前行，亦不知为何如此，更不知欲飞何处……梦醒之后，那訇然的音韵仍萦绕于耳。对了，我恍然，那正是我熟悉的一种声音，非老什刹海畔的居民不能知的……

我在北京什刹海畔居住过十多年，一度我的居室后窗便朝着后海湖面。冬夜——不是那种北风怒号的冬夜，而是宁静到仿佛连空气都不再流动的最寂寞最冷清的冬夜，有时就突然从居室后窗传送进来一种短暂而惊心的訇响。头一冬乍听见时曾疑惑地自问：难道这城里边竟有饿狼？嗥声如此凄厉？西直门外动物园的大象的吼声也许如此，但纵有西风传送，那样遥远的距离，又是大象正该在象房中酣睡的时刻，何来吼声？……

有一回同一位忘年交的老者，冬夜里在银锭桥北头烟袋斜街的小酒馆里消磨到深夜，相互搀扶着，酩酊地在阒无一人的湖畔往住处走。忽然，一种熟悉然而更其清晰也更其沉重的音响从湖上传来。老者遂对我说：“听见了吗？这是冰吼，这声音是很难听到的——在一般的江湖河海，因为冰冻的部分膨胀时，总能朝尚未冻住的水域延伸，又因为周遭并不拢音，因而都没有这种声音，唯独我们什刹海，全湖都冻住了，进一步干冷，冰面不由得猛地膨胀，又胀不出去，因而发出这样一种苦闷而欲求解脱的吼声，偏这后海一带又极为拢音，所以听来这样惊心动魄！”

梦醒后，我久久地回味着那真实而动人的冰吼。我不信占梦术，亦不倾心于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我不认为此梦与白日所思有关，不觉得其中蕴含着多少复杂而深刻的意味，我只是更由衷地判定自己尽管祖籍四川，落生在成都，但定居北京四十余年的结果，是我已成为了一个地道的北京市民；而且尽管我迁离什刹海畔已有十多年之久，我的灵魂中却已渗入了什刹海的风土人情，乃至那鲜为人知的独特的冰吼。今年的冬夜，要不要寻一个风定人静的时刻，再在酒后到什刹海畔漫步，聆听一回别有韵味的冰吼呢？

1992年6月26日

徐胜马利芳

和大学舍友餐聚，见面后纷纷问他：“怎么，家里还是原来的？”他不以为怪，刚坐下，也问身边的：“二婚了吗？”餐聚间说说笑笑，还维系原配的，居然只有他和另一哥儿们，其余三位，两位二婚，一位刚刚离异，没来的那位发大财的，据说原配倒还没怎么样，二奶和小三已经掐得不可开交。世道已经跟父母那代不同。如今你看电视上的征婚节目，凡申明自己还是一张白纸的，几乎无一能够牵手；征婚嘉宾报告自己的情感经历若少于三次，选择方往往会流露鄙夷；就连主持人和评议嘉宾，也会对征婚者报告出的交往史提出这类的质疑：“你们好了几年，难道就没发生更进一步的事情吗？”若回答是最高境界无非牵手拥抱，则会代为叹息，甚至由此批评学校性教育的缺席。情感与婚姻彻底私人化，是社会进步，白头到老与多次爱情多次婚姻，都属正常人生吧。

席间那位刚刚离异的舍友，说自己是净身出户，如今在运河边一处楼盘租住，忽然问他：“你还记得初中时候同学，叫徐胜利的吗？”他说：“对呀，有那么个同学，你怎么认识？”舍友就说，徐胜利和他媳妇，都在他住的那个楼盘物业公司工作，他跟徐胜利聊过天，有次不知怎么就聊出了这层关系。舍友说：“没想到你原来是在运河边上的中学。听徐胜利说，你们那中学，升学率特低，你毕业后居然考上名牌大学，全校轰动。如今他也上网，查你的词条，见你成绩那么大，高兴得不行！”他就问：“徐胜利如今过得怎么样？娶了个什么媳妇？”舍友说：“看样子，他对自己的生活挺满意的。他那媳妇，叫马芳。”他听了不由得“哇”一声。

说实在的，他早已把徐胜利马芳两位中学同窗忘怀。他一度十分笃信“知识改变命运”一说。受了高等教育，他确实过上了比较高等的生活。进入大公司，坐飞机就跟搭乘公共汽车一般，上午从北京出发，睡一觉抵达法兰克福，夜里却又是在开罗给家里通电话。近年利用节日长假，带着老婆孩子游了西边欧洲，又游了东边日本、美国，至于新、马、泰，早不新鲜，澳大利亚新西兰刚去过，计划中的是马尔代夫和关岛。他绝不说“一生只爱一个女人”的妄语，有若干女人爱他，他也爱其中的若干，露水姻缘于他是情感旅游，“爱一处地方就留在那里”则是谵语，至少到目前他还珍视自己的原配和家庭，旅途劳累后回自己家，彻底地放松下来，是幸福感最强烈的生命时段。现在舍友忽然提及徐胜利

和马芳，而且，舍友感叹道：“你那两位同窗，聊起来，不仅没坐过飞机，没出过境，他们的旅游足迹，最远也就是北戴河。我有时会看见，他们一起下班，各骑一辆自行车，男的在前头，女的在后头，各自的自行车车座上，夹着一个不锈钢饭盒，那应该是装他们每天中午的饭食吧。他们的生存状态，跟我们，特别是跟你相比，是不是也太那个了？”“是呀，太原生态了啊！”

确实，太原生态了。高二的时候，徐胜利和马芳就相好。一个并非帅哥，一个绝非校花，但是放学的时候，总是徐在前面走，马紧跟在后，同学们后来多次发现，两位在运河边手拉着手，他见着过马芳买了烤白薯，递给徐某人吃。于是，有回他和班上另一男生，逮着个机会，就冲到二位身旁去起哄，又在不少同学在运河边嬉戏时，用削铅笔的戳刀，在白杨树干上刻下了“徐胜马利芳”字样，是故意把两人的名字掺合在一起，结果徐某人倒没怎样，马芳气哭了……肯定是马芳到班主任那里告了状，班主任，一位那时候也还没有嫁人的女老师，把他叫到办公室去批评了一顿：“一是刻树皮影响树木生长；二是随着那杨树生长，字会越来越大，你让人家越来越难为情！更主要的是，你脑壳里是些个不健康的思想，发展下去，非常危险！”但那危险因他后来考上名牌大学而烟消云散。

徐和马都没有考上大学。他们就在原住地继续他们的人生。他们结婚了。他们打一份普通的工，挣不算多的钱，养育他们的孩子，赡养他们的老人。估计听不到他们离异和二婚的消息，在网上输入他们的名字或许会出现一串相关的词条，是有这样那样的身份或成就的人士，但绝非他们，他们多半就会那么样地默默无闻一生。

有一天，他办完事，驱车路过运河，他停车努力寻找那株被他刻字的杨树，许多老树早被伐掉补种新树了，但他固执地寻觅。终于，在一株高大的杨树上，需要仰起头，才能依稀看到刻字，那最后一个字，笔画开裂得好厉害，但下半部分明显是个“方”字，于是，少年时期的无数往事，飞鸟般撞击到心头，他倚在树上，感悟到，有一种原生态的幸福，存在于这世间……

王小波，晚上能来喝酒吗？

北京有三座金刚宝座塔。一座在蜚声中外的风景名胜地香山碧云寺

里。碧云寺的金刚宝座塔非常抢眼，特别是孙中山的衣冠冢设在了那里，不仅一般游客重视，更是政要们常去拜谒的圣地。另一座金刚宝座塔在五塔寺里，虽然离城区很近，就在西直门外动物园后面长河北岸，却因为不靠着通衢而鲜为人知，一般旅游者很少到那里去。五塔寺，是以里面的金刚宝座塔来命名的俗称，它在明朝的正式名称是真觉寺，到了清朝雍正时期，因为雍正名“胤禛”，故凡与其同音的字别人都不许用了，需“避讳”，这座寺院又更名为大正觉寺。所谓金刚宝座塔，就是在高大宽阔的石座上，中心一座大的，四角各一座较小的，五个石砌宝塔构成一种巍峨肃穆的阵式，攀登它，需从石座下卷洞拾级而上，入口则在一座琉璃瓦顶的石亭中。北京的第三座金刚宝座塔在西黄寺里，那座庙几十年来一直被包含在部队驻地，不对外开放。打个比方，碧云寺好比著名作家，五塔寺好比尚未引人注意的作家，而西黄寺则类似根本无作品发表的人士。

五塔寺的金刚宝座塔前面，东边西边各有一株银杏树，非常古老，至少有五百年树龄了。如今北京城市绿化多采用这一树种，因为不仅树型挺拔、叶片形态有趣，而且夏日青葱秋天金黄，可以把市容点染得富于诗意。不过，银杏树是雌雄异体的树，如果将雌树雄树就近栽种，则秋天会结出累累银杏，俗称白果，此果虽可入药、配菜甚至烘焙后当作零食，但含小毒，为避免果实坠落增加清扫压力以及预防市民特别是儿童不慎拣食中毒，现在当作绿化树的银杏树都有意只种单性，不使雌雄相杂。但古人在五塔寺金刚宝座塔两侧栽种银杏时，却是有意成就一对夫妻，岁岁相伴，年年生育，到今天已是夏如绿陵、秋如金丘，银杏成熟时风过果落，铺满一地。

至今还记得十九年前深秋到五塔寺水彩写生的情景。此寺已作为北京石刻博物馆对外开放，在金刚宝座塔周遭，搜集来不少历经沧桑的残缺石碑、石雕，有相当的观赏与研究价值。但那天下午的游人只有十来位，空旷的寺庙里，多亏有许多飞禽穿梭鸣唱，才使我摆脱了灵魂深处寂寞咬啮的痛楚，把对沟通的向往通过画笔铺排在对银杏树的描摹中。

雌雄异体，单独存在，人与银杏其实非常相近。个体生命必须与他人，与群体，同处于世。为什么有的人自杀？多半是，他或她，觉得已经完全失却了与他人、群体沟通的可能。爱情是一种灵肉融合的沟通，亲情是必要的精神链接，但即使有了爱情与亲情，人还是难以满足，总还渴望获得友情，那么，什么是友情？友情的最浅白的定义是“谈得

来”，尽管我们每天会身处他人、群体之中，但真的谈得来的，能有几个？

一位曾到农村“插队”的“知青”和我说起，那时候，生活的艰苦于他真算不了什么，最大的苦闷是周围的人里，没一个能成为“谈伴”的，于是，每到难得的休息日，他就会徒步翻过五座山岭，去找一位曾是他邻居，当时插队在山那边农村的“谈伴”。到了那里，“谈伴”见到他，会把多日积攒下的柴鸡蛋，一股脑煎给他以为招待，而那浓郁的煎蛋香所引出的并非食欲而是“谈欲”，没等对方把鸡蛋煎妥，他就忍不住“开谈”，而对方也就边做事边跟他“对阵”，他们的话题，在那样的地方那样的政治环境下，往往会显得非常怪诞，比如：“佛祖和耶稣的故事，会不会是一个来源两个版本？”当然也会有犯忌的讨论：“如果鲁迅看到《多余的话》，还会视瞿秋白为人生知己吗？”他们漫步田野，登山兀坐，直谈到天色昏暗，所议及的大小话题往往并不能形成共识，分手时，不禁“执手相看泪眼”，但那跟我回忆的“知青”肯定地说，尽管他返回自己那个村子时双腿累得发麻，但他获得了极大的心理满足，那甚至可以说是支撑他继续存活下去的主要动力！人生苦短，得一“谈伴”甚难。但人生的苦寻中，觅得“谈伴”的快乐，是无法形容的。

“谈伴”的出现，又往往是偶然的。

记得那是1996年初秋，我懒懒地散步于安定门外蒋宅口一带，发现街边一家私营小书店，于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迈进去。店面很窄，陈列的书不多，瞥来瞥去，净是些纯粹消遣消闲的花花绿绿的东西，不过终于发现有一格塞着些文学书，其中有一本是《黄金时代》，“又是教人如何‘日进斗金’的‘发财经’吧？怎么搁在了这里？”顺手抽出，随便一翻，才知确是小说，作者署名王小波。书里是几个中篇小说，头一篇即《黄金时代》。我试着读了一页，呀，竟欲罢不能，就那么着，站在书架前，一口气把它读完。我要买下那书，却懊丧地发现自己出来时并未揣上钱包。从书店往家走，还回味着读过的文字。多年来没有这样的阅读快感了。

我无法评论，只觉得心灵受到冲击。那文字的语感，或者说叙述方式，真太好了。似乎漫不经心，其实深具功力。人性，人性，人性，这是我一直寄望于文学，也是自己写作中一再注意要去探究、揭橥的，没想到这位王小波在似乎并未刻意用力的情况下，“毫无心肝”给书写得如

此令人“毛骨悚然”。故事之外，似乎什么也没说，又似乎说了太多太多。

也不是完全没听说过王小波。我从那以前的好几年起，就基本上不再参加文学界的种种活动，但也还经常联系着几位年轻的作家、评论家，他们有时会跟我说起他们参加种种活动的见闻，其中就提到过“还有王小波，他总是闷坐一边，很少发言”。因此，我也模模糊糊地知道，王小波是一个“写小说的业余作者”。

真没想到这位“业余作者”的小说《黄金时代》如此“专业”，震了！盖了帽了！必须刮目相看。

那天晚饭后，忽来兴致，打了一圈电话，接电话的人都很惊讶，因为我的主题是：“你能告诉我王小波的电话号码吗？”广种薄收的结果是，其中一位告诉了我一个号码：“不过我从没打过，你试试吧。”

那时候还没有“粉丝”的称谓，现在想起来，我的作为，实在堪称“王小波的超级粉丝”。

我迫不及待地拨了那个得来不易的电话号码。那边是一个懒懒的声音：“谁啊？”

我报上姓名。那边依然懒懒的：“唔。”

我应该怎么介绍自己？《班主任》的作者？第二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钟鼓楼》的作者？《人民文学》杂志前主编？他难道会没听说过我这么个人？我想他不至于清高到那般程度。

我就直截了当地说：“看了《黄金时代》，想认识你，跟你聊聊。”他居然还是懒洋洋的：“好吧。”语气虽然出乎我的意料，传递过来的信息却令我欣慰。

我就问他第二天下午有没有时间，他说有，我就告诉他我住在哪里，下午三点半希望他来。第二天下午他基本准时，到了我家。坦白地说，乍见到他，把我吓了一跳。我没想到他那么高，都站着，我得仰头跟他说话。请他坐到沙发上后，面对着他，不客气地说，觉得丑，而且丑相中还带有些凶样。可是一开始对话，我就越来越感受到他的丰富多

彩。开头，觉得他憨厚，再一会儿，感受到他的睿智，两杯茶过后，竟觉得他越看越顺眼，那也许是因为他逐步展示出了其优美的灵魂。

我把在小书店立读《黄金时代》的情形讲给他听，提及因为没带钱所以没买下那本书，书里其他几篇都还没来得及读哩。说着我注意到他手里一直拎着一个最简陋的薄薄的透明塑料袋，里面正是一本《黄金时代》。我问："是带给我的吗？"他就掏出来递给我，我一翻："怎么，都不给我签上名？"我找来笔递过去，他也就在扉页上给我签了名。我拍着那书告诉他："你写得实在好。不可以这样好！你让我嫉妒！"

从表情上看，他很重视我的嫉妒。我已经不记得随后又聊了些什么。只记得渐渐地，从我说得多，到他说得多。确实投机。我真的有个新"谈伴"了。他也会把我当作一个"谈伴"吗？眼见天色转暗，到吃饭的时候了，我邀他到楼下附近一家小餐馆吃饭，他允诺，于是我们一起下楼。楼下不远那个三星餐厅，我现在写下它的字号，绝无代为广告之嫌，因为它早已关张，但是这家小小的餐厅，却会永远嵌在我的人生记忆之中，也不光是因为和王小波在那里喝过酒畅谈过，还有其他一些朋友，包括来自海外的，我都曾邀他们在那里小酌。三星餐厅的老板并不经常来店监管视察，就由厨师服务员经营，去多了，就知道顾客付的钱，他们收了都装进一个大饼干听里，老板大约每周来一两次，把那饼干听里的钱取走。这样的合作模式很有人情味儿。厨师做的菜，特别是干烧鱼，水平不让大酒楼，而且上菜很快，服务周到，生意很好。它的关张，是由于位置正在居民楼一层，煎炒烹炸，油烟很大，虽然有通往楼顶的烟道，楼上居民仍然投书有关部门，认为不该在那个位置设这样的餐厅。记得它关张前，我最后一次去用餐，厨师已经很熟了，跑到我跟前跟我商量，说老板决意收盘，他却可以拿出积蓄投资，当然还不够，希望我能加盟，维持这个餐厅，只要投十万改造好烟道，符合法律要求，楼上居民也告不倒我们。他指指那个我已很熟悉的饼干桶说："您放心让我们经营，绝不会亏了您的。"我实在无心参与任何生意，婉言拒绝了。餐厅关闭不久，那个空间被改造为一个牙科诊所，先尽情饕餮再医治不堪饫甘餍肥的牙齿，这更迭是否具有反讽意味？可惜王小波已经不在，我们无法就此展开饶有兴味的漫谈。

记得我和王小波头一次到三星餐厅喝酒吃餐，选了里头一张靠犄角的餐桌，我们面对面坐下，要了一瓶北京最大众化的牛栏山二锅头，还有若干凉菜和热菜，其中自然少不了厨师最拿手的干烧鱼，一边乱侃一

边对酌起来。我不知道王小波为什么能跟我聊得那么欢。我们之间的差异实在太大。那一年我54岁，他比我小10岁。我自己也很惊异，我跟他哪来那么多的“共同语言”？“共同语言”之所以要打引号，是因为就交谈的实质而言，我们双方多半是在陈述并不共同的想法。但我们双方偏都听得进对方的“不和谐音”，甚至还越听越感觉兴趣盎然。我们并没有多少争论。他的语速，近乎慢条斯理，但语言链却非常坚韧。他的幽默全是软的冷的，我忍不住笑，他不笑，但面容会变得格外温和，我心中暗想，乍见他时所感到的那分凶猛，怎么竟被交谈化解为蔼然可亲了呢？那一晚我们喝得吃得忘记了时间，也忘记了地点。每人都喝了半斤高度白酒。微醺中，我忽然发现熟悉的厨师站到我身边，弯下腰望我。我才惊醒过来——原来是在饭馆里呀！我问：“几点了？”厨师指指墙上的挂钟，呀，过十一点了！再环顾周围，其他顾客早无踪影，厅堂里一些桌椅已然拼成临时床铺，有的上面已经搬来了被褥——人家早该打烊，困倦的小伙子们正耐住性子等待我们结束神侃离去好睡个痛快觉呢！我酒醒了一半，立刻道歉、付账，王小波也就站起来。出了餐厅，夜风吹到身上，凉意沁人。我望望王小波，问他：“你穿得够吗？你还赶得上末班车吗？”他淡淡地说：“太不是问题。我流浪惯了。”我又问：“我们还能一起喝酒吗？如果我再给你打电话？”他点头：“那当然。”我们也没有握手，他就转身离去了，步伐很慢，像是在享受秋凉。我望着他的背影有半分钟，他没有回头张望。回到家里，我沏一杯乌龙茶，坐在灯下慢慢呷着，感到十分满足。这一天我没有白过，我多了一个“谈伴”，无所谓受益不受益，甚至可以说并无特别收获，但一个生命在与另一个生命的随意的、绝无功利的交谈中，觉得舒畅，感到愉快，这命运的赐予，不就应该合掌感激吗？

在以后的几个月里，我不但把《黄金时代》整本书细读了，也自己到书店买了能买到的王小波其他著作，那时候他陆续在某些报纸副刊上发表随笔，我遇上必读。坦白地说，以后的阅读，再没有产生出头次立读《黄金时代》时那样的惊诧与钦佩，但我没有资格说“他最好的作品到头来还是《黄金时代》”，而且，我更没有什么资格要求他“越写越好”。他随便去写，我随便地读，各随其便，这是人与人之间能成为“谈伴”即朋友的最关键的条件。

我又打电话约王小波来喝酒，他又来了。我们仍旧有聊不尽的话题。有一回，我觉得王小波的有趣，应该让更多的人分享。谁说他是木讷的？口拙的？寡言的？语塞的？为什么在有些所谓的研讨会上，他会

给一些人留下了那样的印象？我就不信换了另一种情境，他还会那样，人们还见不到他闪光的一面。于是，我就召集一个饭局，自然还是在三星餐厅，自然还是以大尾的干烧鱼为主菜，以牛栏山二锅头和燕京啤酒佐餐，请来王小波，以及五六个“小朋友”，拼桌欢聚。那一阵，我常自费请客，当然请不起也没必要请鲍翅宴，至多是烤鸭涮肉，多半就让“小朋友”们将就我，到我住处楼下的三星餐厅吃家常菜。常赏光的，有北京大学的张颐武（那时候还是副教授）、小说家邱华栋（那时还在报社编副刊）等。跟王小波聚的那一回，张、邱二位外，还有三四位年轻的评论家和报刊文学编辑。

那回聚餐，席间也是随便乱聊。我召集的这类聚餐，在侃聊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不涉官场文坛的“仕途经济”；一是没有荤段子，也不是事先“约法三章”，而是大家自觉自愿地摒弃那类“俗套”。但话题往往也会是尖锐的。记得那次就有好一阵在议论《中国可以说不》。有趣的是《中国可以说不》的“炮制者”也名小波，即张小波，偏张小波也是我的一个“谈伴”。我本来想把张小波也拉来，让两位小波“浪打浪”，后来觉得“条件尚未成熟，相会仍需择日”，就没约张小波来。《中国可以说不》是本内容与编辑方式都颇杂驳的书，算政论？不大像。算杂文随笔集？却又颇具系统。张小波原是20世纪80年代大学里的“校园诗人”，后来成为“个体书商”，依我对他的了解，就他内心深处的认知而言，他并非一个民族主义鼓吹者，更无“仇美情绪”，但他敏锐地捕捉到了那时候青年人当中开始涌动的民族主义情结，于是攒出这样一本“拟愤青体”的《说不》，既满足了有相关情绪的读者的表述需求，也向社会传达出一种值得警惕的动向，并引发出了关于中国如何面对西方、融入世界的热烈讨论。这本书一出就引起轰动，一时洛阳纸贵，连续加印，张小波因此也完成了资本初期积累，在那基础上，他的图书公司现在已经成为京城中民营出版业的翘楚。

王小波对世界、对人类的认知，是与《说不》那本书宣示相拗的。记得那次他在席间说——语速舒缓，绝无批判的声调，然而态度十分明确——“说不，这不好。一说不，就把门关了，把路堵了，把桥拆了。”引号里的是原话，当时大家都静下来听他说，我记得特别清楚。然后——我现在只能引其大意——他回顾了人类在几个关键历史时期的“文明碰撞”，表述出这样的思路：到头来，还得坐下来谈，即使是战胜国接受战败国投降，再苛刻的条件里，也还是要包含着“不”以外的容忍与接纳，因此，人类应该聪明起来，提前在对抗里揉进对话与交涉，

在冲突里预设让步与双存。

王小波喜欢有深度的交谈。所谓深度，不是故作高深，而是坦率地把长时间思考而始终不能释然的心结，陈述出来，听取谈伴那往往是“牛蹄子，两瓣子”的歧见怪论，纵使到头来未必得到启发，也还是会因为心灵的良性碰撞而欣喜。

记得我们两个对酌时，谈到宗教信仰的问题。我说到那时为止，我对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都很尊重，但无论哪一种，也都还没有皈依的冲动。不过，相对而言，《圣经》是吸引人的，也许，基督教的感召力毕竟要大些？他就问我：“既然读过《圣经》，那么，你对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后，又分明复活的记载，能从心底里相信吗？”我说：“愿意相信，但到目前为止，还是不怎么相信。”他就说：“这是许多中国人不能真正皈依基督教的关键。一般中国人更相信轮回，就是人死了，他会托生为别的，也许是某种动物，也许还是人，但即使托生为人，也还需要从婴儿重新发育一遍——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嘛！”我说：“基督是主的儿子，是主的使者，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但他具有人的形态。他死而复活，不需要把那以前的生命重来一遍。这样的记载确实与中国传统文化里所记载的生命现象差别很大。”我们就这样饶有兴味地聊了好久。

聊到生命的奥秘，自然也就涉及性。王小波夫人是性学专家，当时去英国做访问学者。我知道王小波跟李银河一起从事过对中国当下同性恋现象的调查研究，而且还出版了专著。王小波编剧的《东宫·西宫》被导演张元拍成电影以后，在阿根廷的一个国际电影节上获得了最佳编剧奖。张元执导的处女作《北京杂种》，我从编剧唐大年那里得到录像带，看了以后很兴奋，写了一篇《你只能面对》的评论，投给了《读书》杂志。当时《读书》由沈昌文主编，他把那篇文章作为头题刊出，产生了一定影响。张元对我很感激，因此，他拍好《东宫·西宫》以后，有一天就请我到他家去，给我放由胶片翻转的录像带看。那时候我已经联系上了王小波，见到王小波，自然要毫无保留地对《东宫·西宫》褒贬一番。我问王小波自己是否有过同性恋经验？他说没有。我就说，作家写作，当然可以写自己并无实践经验的生活，艺术想象与概念出发的区别，我以为在于“无痕”与“有痕”，可惜的是，《东宫·西宫》为了揭示主人公“受虐为甜”的心理，用了一个“笨”办法，就是使用平行蒙太奇的电影语言，把主人公的“求得受虐”与京剧《女起解》里苏三带枷

趱行的镜头交叉重叠，这就“痕迹过明”了！其实这样的拍法可能张元的意志体现得更多，王小波却微笑着听取我的批评，不辩一词。出演《东宫·西宫》男一号的演员是真的同性恋者，拍完这部影片他就和瑞典驻华使馆一位卸任的同性外交官去往瑞典哥德堡同居了，他有真实的生命体验，难怪表演得那么自然“无痕”。

说起这事，我和王小波都祝福他们安享互爱的安宁。王小波留学美国时，在匹兹堡大学从学于许倬云教授，攻硕士学位。他说他对许导师十分佩服，许教授有残疾，双手畸形，王小波比划给我看，说许导师精神上的健美给予了他宝贵的滋养。王小波回国后先后在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任教，但是到头来他毅然辞去教职，选择了自由写作。想起有的人把他称为“业余作者”，我不禁哑然失笑。难道所有不在作家协会编制里的写作者就都该称为“业余作者”吗？其实我见到王小波时，他是一个真正的专业作家。他别的事基本上全不干，就是热衷于写作。他跟我说起正想进行跟《黄金时代》迥异的文本实验，讲了关于《红拂夜奔》和《万寿寺》的写作心得，听来似乎十分地“脱离现实”，但我理解，那其实是他心灵对现实的特殊解读。他强调文学应该是有趣的，理性应该寓于漫不经心的“童言”里。

那时候王小波发表作品已经不甚困难，但靠写作生存，显然仍会拮据。我说反正你有李银河为后盾，他说他也还有别的谋生手段，他有开载重车的驾照，必要的时候他可以上路挣钱。

1997年初春，大约下午两点，我照例打电话约王小波：“晚上能来喝酒吗？”他回答说：“不行了，中午老同学聚会，喝高了，现在头还在疼，晚上没法跟你喝了。”我没大在意，嘱咐了一句“你还是注意别喝高了好”也就算了。

大约一周以后，忽然接到一个电话，声音很生，称是“王小波的哥儿们”，直截了当地告诉我：“王小波去世了。”我本能地反应是：“玩笑可不能这样开呀！”

但那竟是事实。李银河去英国后，王小波一个人独居。他去世那夜，有邻居听见他在屋里大喊了一声。总之，当人们打开他的房门以后，发现他已经僵硬。医学鉴定他是猝死于心肌梗塞。王小波也是“大院里的孩子”，他是在教育部的宿舍大院里长大的，大院里的同龄人即

使后来各奔西东，也始终保持着联系。为他操办后事的大院“哥儿们”发现，在王小波电话机旁遗留下的号码本里，记录着我的名字和号码，所以他们打来电话：“没想到小波跟您走得这么近。”

骤然失去王小波这样一个“谈伴”，我的悲痛难以用语言表达。生前，王小波只相当于五塔寺，冷寂无声。死后，他却仿佛成了碧云寺，热闹非凡。甚至还出现了关于他为什么生前被冷落的问责浪潮。几年后，一位熟人特意给我发来“伊妹儿”，让我看附件中的文章，那篇文章里提到我，摘录如下：

王小波将会和鲁迅一样地影响几代人，并且成为中国文化的经典。王小波在相对说来落寞的情况下死去。死去之后被媒体和读者所认可。他本来在生前早就应该达到这样的高度，但由于评论家的缺席，让他那几年几乎被湮没。看来我们真不应该随便否定这冷漠的商业社会，更不应该随便蔑视媒体记者们，金钱有时比评论家更有人性，更懂得文学的值……为什么要这样？我们没有权利去批评王蒙刘心武（两人都在王小波死后为他写过文章）……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发表评论，而是创作……

这篇署名九丹、阿伯的文章标题是《卑微的王小波》，文章在我引录的段落之后点名举例责备了官方与学院的评论家。这当然是研究王小波的可资参考的材料之一。不知九丹、阿伯在王小波生前与其交往的程度如何，但他们想象中的我只会在王小波死后写文章（似有“凑热闹”之嫌），虽放弃了对王蒙和我的批评，而把扳子打往职业评论家屁股，却引得我不能不说几句感想。王小波“卑微”？以我和王小波的接触（应该说具有一定深度，这大概远超出九丹、阿伯的想象），我的印象是，他一点也不卑微。他不谦卑，也不谦虚，当然，他也不狂傲。他是一个内向的，平和的，对自己平等，对他人也平等的，灵魂丰富多彩的，特立独行的写作者。他之所以应邀参加一些文学杂志编辑部召集的讨论会，微笑着默默坐在一隅，并不是谦卑地期待着官方评论家或学院专家的“首肯”，那只不过是他参与社会、体味人生百态的方式之一。他对商业社会的看法从不用愤激、反讽的声调表述，在我们交谈中涉及这个话题时，他以幽默的角度表达出对历史进程的“看穿”，常令我有醍醐灌顶的快感。

王小波伟大（九丹、阿伯的文章里这样说）？是又一个鲁迅？其作

品是“中国文化的经典”？的确，我不是评论家，对此无法置喙。庆幸的是，当我想认识王小波时，我没有意识到他“伟大”而且是“鲁迅”，倘若那时候有“不缺席的评论家”那样宣谕了，我是一定不会转着圈打听他的电话号码的。

面对着我在五塔寺的水彩写生，那银杏树里仿佛浮现出王小波的面容，我忍不住轻轻召唤：王小波，晚上能来喝酒吗？

2008年12月1日完稿于绿叶居

第四部分　跟自己约谈

醋栗的滋味

那天跟一位老相识在街上相遇，互问“哪去？”自然都不过是“遛遛弯儿”，但他跟我说了没两句话，就急着往公共报栏那边凑，我有点好奇，他家里赠报很多，何必还要到街上来读报？不免也就去那报栏浏览，这才发现是那报纸上刊发了一篇他的文章，不用问，我理解，这张报一般是不赠阅的，报亭也无零售，大概编辑通知了他这天发表，但样报要过些天才寄得到，所以他是来先睹为快。他也算著作等身的人物了，对自己新发表一篇文章仍充满了孩子游戏中胜出的喜悦，满脸幸福的皱纹，这令我始而惊奇，继而感动。

我感动，是因为忽然悟出：幸福是一。

当然，这感悟也是集中了其他若干浮上心头的旧事新例。有回一位同龄朋友打来电话，说他真是幸福极了——一本他久想找出的旧书，终于在这天从他万册藏书中“浮出水面”，仅仅为这样一件事，他就幸福到必欲给朋友打电话报喜的地步。还有一位老大姐，给我寄来一张书法，上面只有一个繁体的“飞”字，附信说她得意之极，因为终于写出了这样一个好字，要我与她分享幸福与快乐。孩子辈也曾跟我表露过为当天的一件小事而深感幸福，比如用最简捷的巧法排除了电脑的故障；在本以为必然是大堵车的时间和路径上居然一路畅通提前到达目的地；在生日那天收到平时最合不来的同事的一件自制的小工艺品；在出差的飞机上，旁边恰巧是位新西兰小姐，双方用英语聊天忘却疲倦……

把幸福的感觉锁定在一天里的一件事上，没有大事锁小事，连小事都没有那就锁定在美好的一瞥一闻里，的确是一种维系好心情的妙方。针对时下人们容易焦虑多半浮躁的心理状态，提供对症的心灵鸡汤，已经成为一种写作与阅读的时尚。仅从与老相识报栏附近邂逅一事联想开去，我不也就能烹制出一锅心灵鸡汤吗？

《幸福是一》难道不是绝好的题目？想想也是，倘若一天到晚总把

幸福的目标设定在将来，设定得非常宏大，似乎只有在久远的未来实现了“一万”甚至于“一亿”才能产生出幸福感来，那岂不是将自己浸泡在了永难消退的沉重与愁闷之中？常饮鸡汤，无论肠胃的还是心灵的，是小康人士的习俗。小康人士的焦虑，多出于“比上不足”，以及因还贷、人际、家庭建设、子女教育投资与期望等方面的压力，还有情感方面的不满足或不确定，提醒他们“幸福是一”，抓住每天至少一件开心事，立足此时此刻此情此景，放眼未来，满心彩霞，的确是非常香美的一锅心灵鸡汤。

但是忽然想起了安东·契诃夫的那篇《醋栗》，找来重读。契诃夫“不炖鸡汤”，他给予我们心灵的不是漂油星的营养液，而是在惊悚中提升的鞭策。这篇小说里写到一位当时社会里的小康人士，他有了自己温馨的小巢，有胖厨娘和大肥狗，有不小的花园，最令他得意的，是他在花园里栽下的醋栗终于有了头茬果实，“幸福是一”，他的“一”就是那醋栗。面对厨娘送到他眼前的一盘醋栗，他“笑着，对着那醋栗默默地瞧了一分钟，眼里含着一泡眼泪”，在一颗颗地往嘴里送那些果实时，不住地喟叹：“啊！多好吃啊！”契诃夫通过小说里另一人物这样批判：“我看见了一个幸福的人：他的心心念念的生活目标已经达到，他所需要的东西已经到手，对他的命运，对他自己都很满意。不知什么缘故，往常，我一想到人的幸福就不免生出一种哀伤的感觉；这一回，亲眼看到了幸福的人，我竟生出一种跟绝望相近的沉重感觉。”

这篇小说写于1898年。七年后圣彼得堡的工人大请愿，沙皇命令开枪镇压，史称“黑色星期日”，十九年后接连爆发“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那以后《醋栗》所写的那种小康人士该面临怎样的处境？在那连串的社会大动荡大颠覆前夕，契诃夫于1904年去世，他真是“于无声处听惊雷”，以这样的作品警示人们特别是沉迷于小我世界的“一盘醋栗”的小康人士：幸福不能只是自己的“一”，一个自己温饱或者说已经超温饱的小康人士，应该有社会关怀。他在此后的《新娘》等作品里，更为小康者指出了投向改造社会使其达到公平合理的历史潮流的人生方向。契诃夫不是革命家，他的思想也还不是激烈的革命观，但他那吁请人们突破“己一”的幸福观，而去寻求群体“万福”的人道情怀，至今仍闪烁着神圣的光芒，那是任何色香味的鸡汤都无法企及的。

感谢契诃夫，贯穿在他所有作品里的反庸俗主题，跟爱与死一样，是文学艺术的永恒主题。我们曾经历过一段压抑甚至试图消灭自我意识

的年月，在那阶段的极“左”思潮冲击下，任何“己一”的幸福感都只能是一种罪感。改革开放，奔小康，使我们从极“左”的桎梏中获得了身心解放，像我这篇文章开头所引述的种种“己一”幸福感，都是时代进步催生出的健康心理花朵。放心地饮用滋养身体和心灵的鸡汤吧，但应该把“幸福是一”和“幸福更是万”的意识融合起来。“幸福是万”的意思就是应当有社会关怀，自己先富了，别忘了那些还等着后富一步的人；自己小康达标了，要懂得如果小康群体只是大富和贫穷之间的一个瘦细脆弱的衔接项，那么，就会有一朝断裂的可能。构建一种把“己一”和“万福”统一起来的幸福观，也许不像呷鸡汤那么便当，却是我们都应该努力的。而在这种努力中，记住契诃夫笔下那饱含自私庸俗成分的醋栗滋味是有醒脑作用的：那些醋栗又硬又酸。

有杯咖啡永远热

因为城里家事繁冗，多日未到乡间书房，那天抽空去了，还没走拢，就发现书房外的小花园呈现荒芜状态：灌木长疯了，玉兰树被牵牛花藤缠绕，野草丛生，仿佛提醒我今夏雨水是如何丰沛。

走拢栅栏，吃惊不小。实际是我让里面的一个生命吃一大惊。那是一只猫。它吃惊，是因为不曾想我的出现。我吃惊，倒不是因为在意野猫进入我的小花园，而是瞬间以为那是一种灵异现象——难道，狸狸竟然复活了吗？

我家两只爱猫，一只纯白蓝眼长毛波斯猫、一只脸部和前后身花狸其余部分纯白的短毛猫。前者名睛睛，后者名狸狸。前些年相继去世后，都以锦匣葬在了这小花园里。眼前的这只警惕地趴伏着瞪视我的花狸猫，酷似狸狸啊！它怎么不马上跑开呢？啊，明白了——我发现它身后有四只小猫，显然，那是它的子女，大概还没断奶，作为一个母亲，它不能丢下小猫自己逃开。我更加吃惊，因为那几只小猫，两只纯白，一只浑身花狸，一只与母亲相同，是身上除了花狸毛还有纯白部分。这就说明，它们的父亲，应该是一只纯白的公猫。呀，难道睛睛和狸狸全都复活，而且婚配，在此产下了后代吗？

我蹑手蹑脚离开小花园，绕到另一面进入书房，立即往城里打电话，告诉老伴所看到的异象，她激动不已：“你怎么光看到狸狸，睛睛呢？”我对她说：“我们的睛睛狸狸应该还都在地下安息，你别忘了，它

们都是公猫。一定是有只酷似睛睛的公猫，跟这酷似狸狸的雌猫，生下了四个宝宝，而公猫对小猫不负责任，早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只剩下猫妈妈带着猫宝宝在那小花园里安家。不过，巧合得实在神秘！”老伴感叹之余，立即给我几条指示：“不要吓走它们！不要清理花园！立刻去给它们准备猫窝、猫粮和饮水盆！”我很快一一落实，可喜的是猫妈妈看出我的善意，没有带着猫宝宝转移。

入夜，我从窗隙朝外望，不见小猫，但猫妈妈在吃猫粮，心中祈盼它们能长久在花园中定居。用音响放送出柔曼的曲调，我在落地灯光圈里翻阅女作家苏葵寄给我的散文集。苏葵多次到世界各地“自由行”，我非常羡慕。“自由行”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以及兴致和体力自不必说，最好还具有外语对话的能力，苏葵不仅这几个条件全都具备，还有一颗敏感的心和一只绣花针似的笔。我最欣赏她抛开一般游记介绍名胜古迹或作些中外对比的套路，而从“凡景”“琐事”里勾勒出人情之美的那些细腻舒缓的文字，比如她写到佛罗伦萨小巷中一对老人牵手同行停下轻吻的场景，感悟人生中“相依”的易与不易。苏葵把这个集子命名为《咖啡凉了》，在最后一篇文章里对世道速变发出惆怅的喟叹，我虽有所共鸣，却不由得产生了逆向思维。

我在灯下想到窗外“复活的狸狸”，想到狸狸的来历。二十一年前，我遭遇人生中最大挫折，这挫折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以一条“刚刚收到的消息”向全世界昭示，并且刊登在第二天所有报纸的头版。我作为主编为杂志惹的祸理应担负全责。确实有许多杯咖啡立马凉了，甚至凉咖啡也被拿走了。这很正常，不应抱怨。但就在这样的时刻，有杯热咖啡送到了我的眼前：同事带来一个纸盒，说是杨学仪师傅送给我的，纸盒里是一只幼猫，后来被取名狸狸。杨师傅知道我爱猫，知道我在遭遇挫折后因为心烦意乱，家里走失了爱猫，他就用送猫来表达他那热辣辣的安慰。

那时杨师傅已因病休养。他在杂志社为主编开车，几年里是越开主编年龄越小。先是接送李季，那时候六十多岁，比他大，后来是王蒙，五十出头，比他小，到我坐进车里时，他奔六十而我只有四十四岁，开始我们俩都感到尴尬。他为王蒙开车时，西服革履十分气派，而那时的王蒙穿着还很随便，有时到了某场合，他下了车，人家就簇拥上去把他当主编往里迎，他忙摆手指向王蒙，竟还有人坚持觉得他就是王蒙而在幽默。我不记得是在哪一天，经过我们双方努力，杨师傅跟我说：“咱

爷俩可以交朋友了。”他竟为惹了祸的朋友送来了无言的温暖。那以后没几年杨师傅因病去世。

世事多变，咖啡会凉，但有一杯咖啡永远是热的，那里面满盛超越世态炎凉的宽厚与善意。

沉默交流

我的瑞典朋友倪尔思告诉我，他出生在瑞典北方，那里有奇险的山崖、蓊翳的森林、湍急的溪流；冬日大雪纷飞，银装素裹，昼短夜长，家里木屋烛台高燃、灶孔殷红。他童年的记忆里，烙印最深的，是夏日父亲带他去山林里打猎，打到野雉后，父亲和他坐在山溪边，以及冬日他靠在父亲腿膝上，面对着闪动的光焰，父亲始终没有一句话，只是默默抽着大烟斗，父子二人就那么久久地在沉默中享受着天伦之乐……

倪尔思至今忆起当年情景，还心动神摇。他说他完全不记得父亲说话的声音，然而父子心灵的无言交流，却一生一世回味不尽。

我对父亲的追忆，与他很不相同。我们父子间常常娓娓谈心，想起父亲，随着面容的浮现，便有许多的话语响在心里；但我的人生途程中，也有沉默交流的体验，那确是别有一种厚味。

我有一个朋友，多年在广播电台工作，是一位编导学龄前节目的专家，给好几代小朋友带去过欢乐，但个人却始终没有过子女。他的性格，连他自己也承认，是比较孤僻乃至古怪的。由于一次幼儿广播剧的合作，我们相识，也许是因为我性格同样有些各色，一来二去的，我们成了好朋友。当然我们曾有过共鸣的欢谈，可不知怎么的，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以后，我们见面时往往基本上并不说什么，就是两个人默默对坐，一坐居然可以坐很久，虽然我们不说话，但都感到那一段时间里精神上很充实，很快乐。分离时我们并不惆怅，分离后也未必有多少想念，我们相互的问候也常常并不是在节期；但不知是一种什么因素，我会忽然想起，该找找他了，他也会突然给我来一个电话，约一个见面的时间；我们好久不见，自然互相问问，聊上一会儿，但我们待在一起，大部分时间却只是默默相对；我们在心里总是惊喜地发现，尽管在我们没见面的那段时间里，世事纷纭，人情诡谲，我和他，他和我，却谁也没有变。相对而言，我这些年的境况起伏较大，我跃升时，不见他为我高兴，他也绝不“高而远之”；当我惹是生非、下台赋闲时，他亦既无慰

辞，更无规箴，仍像以往一样，忽然想起看我，摇摇摆摆而来，大大咧咧一坐，说些事先没有准备的话，听些我的牢骚或自嘲，微笑着，便沉默下来，直到他想走而我也想散——怪的是我们的心理节奏总那么默契。

我成家以后，曾担心我们的这种友谊不被爱人理解，嘿，谁知我爱人偏也有一位女友，是她初中同班同学，她俩见了面，竟也是没多少话说，默默对坐，可以许久。我和爱人，各自都有若干见面就聊个没完的朋友，但那默默相对的挚友，是我们绝不能失去的、至为宝贵的。我和爱人互问：默默相对，乐趣何在？我说，有一种安全感；爱人先是摇头耸肩，不以为然，想了想，却憬悟地点头。

是的，在这茫茫人世上，存心要害你的人必不会多，但在沧桑变化之中，你的交友必不能都与你浮沉与共，他们实在也无此义务，而天然享有弃你他去的权利，且不去说那些落井下石的人——也必不至于很多，只说那些听了你许多的心声、知悉你若干的隐情，而一旦弃你而去后，便可以任意将其消费的旧友，你回首往事时，能不黯然神伤么？

而以沉默相对的朋友，他付与你的，是一颗完整的心，你回报他的，必是一腔诚挚的情；在语言之外，人与人达到理解和认同，那真是一种清明澄澈的境界！不过，企图用语言来描述和阐释人与人之间的沉默交流，实在有点颟顸。我的瑞典朋友倪尔思本想把他童年坐在父亲身边的心灵体验跟我形容得更详细些，却越说越感到力不从心，于是便双手使劲一挥，用地道的北京话结束说：“反正，特滋润！”

是的，特滋润。

我和倪尔思各握一只玻璃酒杯，小口、小口啜着威士忌，一时沉默无语；我们的友情，能进入那样的境界吗？

1993年2月14日于北京绿叶居

一切都还来得及

有时候，人会觉得一切都完了，阳光不再灿烂，绿树不再青葱，花儿不再美丽，歌声不再悦耳……会不想吃饭，不想睡觉，不想多谈，不想继续做事，甚而会有灰色乃至黑色的阴冷念头涌上心尖——这就是那

样的一些时候：考试不及格、应聘不录取、竞赛中败北、竞争中落伍……以及遭逢异性的拒绝而失恋，错过难得的机会而失悔，等等，等等，总之，顿觉我生何趣，万念俱灰。

这种挫折感、失落感、耻辱感、空虚感，针刺般地折磨着灵魂，那真有如在一座脆弱的吊桥之上，身后是一派天真烂漫而已无法回首，身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诱惑而只觉脚下的桥体已在嘎吱吱地断裂。朝下望，则黑黝黝的深渊似乎正在发出狰狞的恶笑，张着密布利齿的大口只待你的沉沦……

这时候，人最迫切需要的，是一种最单纯的信念，即——不要紧，没关系，只当生活刚刚开始，不回头，朝前望，一切都还来得及！

是的，不要停下你的脚步，但要把下一个步子走得更好，调整得更加合适，不要为原来的失败和挫折而过分地责备自己，更不要为客观的不利因素而无谓地怨天尤人，走你的路，并坚信一切都还来得及——从脚下这新的一步重新开始！

一位年轻的朋友在他们那个企业的优化组合中被“优化”出去了，他痛不欲生。他跑来对我说，倘若他真是一个低能的调皮鬼，那么就是将他彻底开除他也绝无怨言，而万没有想到那优化组合的过程犹如一面无形的镜子，照出了他人际上的一贯疏离，那却是他以往从未深刻意识到的。现在人们都礼貌地婉拒与他合作，才令他雷轰电掣般地猛醒——原来他的孤僻与固执，在他人眼中竟达到了那般不被容纳的程度！

我握住这位年轻朋友的手，诚恳地劝慰他：冷静地面对这确实令人发窘的境遇，不要恐慌，不要灰心。是的，你的生活面临着一次危机，但“危机”可以分解为“危险”和“机会”两个要素。“危险”决定了你必须避凶趋吉，“机会”意味着你有了对生活做出重新抉择的可能，不要对这一处境发怵，而要把这一处境视作激活自己潜在生命力和创造性的良性碰撞，要知道你毕竟还年轻，一切都还来得及！……

年轻的朋友皱着眉头说：我性格如此，从小如此，而且在人们眼中心中也已定型，现在我就是想重头做起，也万难变易性格，改变人们对我孤僻内向、寡言难通的印象，你说一切都来得及，不过是激励我的一句空话罢了，事已如此，哪里还来得及！

是的，缺点好改，性格难移，而要将他人眼中所定型的你，再重塑为新的形象更谈何容易。但是——我劝那位年轻的朋友——你也无妨再仔细地想一想，你那人际上的问题是不是也不能都推诿为性格，有没有对世界和社会认识上的欠缺？比如说，你以往是否未能清醒地认识到，随着当代科技、经济、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个体生命越来越不可能超脱于群体，因此，与他人特别是与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群体的亲和趋向，应成为当代社会中个体生命的自觉意识之一。借助于这一回的为群体所筛汰的危机，你无妨从理性认识上来一个跃升，增强自己心理上、意识上与群体的亲和力，并扎扎实实地身体力行。相信经过努力，群体对你的认同和容纳，是一定可以增强的。

年轻的朋友想了想，说：是的，我想自己除了性格因素以外，搞不好人际关系也确实还有认识上的原因，以及不掌握与人沟通合作的种种人际技巧；但是，我还是觉得一切都晚了，现在再来提高、改变这一切都太艰难了……

我为这位年轻的朋友对待人生的严肃态度所感动。他并不轻率地靠泛泛的鼓励而忘却挫折的创痛，并努力地寻找着克服挫折的途径。我替他想了想，便又对他说：是的，说一切都来得及，并不意味着干一切的事情都还来得及，而是意味着有包含在“一切”中的许多种可能性可供我们慎重抉择，做出这种抉择是完全来得及的！比如你遇到的这个情况，除了做出改变自己的为人处世态度以求再被组合进那群体而外，也还可以做出另外的抉择，比如：（1）跳槽到另外的一个群体中，那类群体共同工作时不需要成员之间有过密过细的人际勾连；（2）毅然改换另一种更具独来独往独当一面特点的职业，将自己的慎独性格从劣势转换为优势；（3）随遇而安，蛰伏一时，在此期间加强自修，并从容调节心理，特别是增强对世界和人生的认识，以待新的机遇……

怎样在这充满考验与筛汰的世界和人生中应付预料中和预料外的挫折？那是一番话一篇文章都难说透的，但至少我们可以在挫折面前先对自己说上一声：不要慌，一切都还来得及……

1992年7月

青春不怀旧

怀旧是一种很容易随着岁月的增长而滋生而膨胀的情绪。人过中年

以后，这种情绪便会经常浮到意识的上层，而人到老年，则很可能整个儿由怀旧之情统治全部的心境。一般来说，这很正常。对于个人来说，怀旧是一种对人生况味的反刍，是一种心灵的享受，也是一首无音的妙曲。完全无旧可怀的老人，要么他的思维能力已然轰毁，要么他是个极为不幸的人。

但青春期里，如果总是产生出酽酽的怀旧情绪，我以为就不好了。我认识一位大学生，她入学一年多了，却还不能适应大学的生活，总是没完没了地怀念中学的同班同学。其实上中学时是走读，和同学的接触也紧密不到哪儿去；上大学后是住校，同宿舍的女生几乎天天生活在一起，别的几位同宿舍的女孩子很快成了舍友，唯独她总是闷闷不乐、格格不入。她一得闲，不是去和大学的同学交往，却是给中学的同学写信或打电话。开头她寄出的信必能很快得到回信，后来，回信就来得慢了，有的，她接连写去几封，却有去无回，气得她一个人暗哭。她给中学同学打电话，经常找不见人，好不容易对上话，人家总叽叽呱呱讲些人家那个大学里的事，又没完没了地问她她们那个大学里的事，而她只想跟中学老同学回忆中学里的一些趣事……结果是话不投机，电话越打心里越酸。她也曾在星期天兴冲冲老远地跑到中学老同学家去，谁知一进门就发现人家正跟几个也是到宾馆当了服务员的同龄人热热闹闹地挤在沙发上看录像，人家都欢迎她一起玩，她却只坐了一小会儿就跑出来了，出了人家家门她咬着嘴唇在风里走了好几站路，心里特惆怅，直想哭。

这位女大学生，她的感情，完全固定在了中学生活中，简直再不能挪移到新的环境新的生活里去。她的怀旧，从道德的角度，不仅无可指摘，甚至还可以赠之以纯洁、真挚、美好等等褒词，但从心理的角度，却只能说是一种有害的偏斜。对于一个处在青春期的个体生命来说，心理上不是不可以经常地“回望”，但青春的心性，应是更多地热衷于新的天地、新的角色、新的人际、新的尝试、新的体验，乃至于新的开拓、新的冒险、新的花样、新的浪漫。对于中学的同学，在进入了大学之后，当然仍可并一定会有少数人能维系住较久远的联系，甚至成为终生不渝的朋友，但大多数，是应当并势必要逐渐脱钩的。大学毕业后，对大学的同学，亦应是同样的一种任生活之筛筛取的态度。人从青年到中年到老年，一般都会转换若干次人生舞台，每一次转换都势必要弃一部分乃至大部分旧，而迎来许多的新，适应这种人事的转换。不是道德上的“喜新厌旧”，而是作为社会人的正常生活方式和心理结构。只有到了

老年，当一切都如百川汇海，停止了奔流状态，退出了社会漩涡，虽仍可能波澜壮阔，那倒无妨充分地怀旧，把往昔的人和事反刍个够。

所以我说，青春不怀旧！前面还有漫漫长路的青年朋友们，唱着豪迈的歌开步走吧，且不忙回头眷念！

莫耐寂寞

“耐得寂寞”的提法这些年十分时髦，无数的文章要求作家“埋头写作”，画家更应该坚守“五日一石，十日一水”的古训；至于已经离休退休的老人，如果显得活跃一点，比如参加一些演出，甚或在电视广告上亮相，那就很可能招来讥评：“呵呵，就那么耐不了寂寞么？”

寂寞是一种心境，其核心是个体生命的孤独。面对不能与他人沟通的困境，有时虽身处热闹场中，却甚感隔膜，即使伟人、贤者、大腕、大款，亦难免一时陷于此种心境。就寂寞感的“普天之下人我皆备”这一点而言，说几句“应当耐得”，未为不可。确实，任何难以避免的事物，我们都必须坦然面对，例如我们的自然身高，倘若过矮，尽管可以用穿高跟鞋的办法稍加补救，却不可能根本改变，难道我们就因此不过了吗？“耐得身高”，这时就是一句好话。寂寞感慨已经袭来，为防止它转化为烦躁与焦虑，拈出一个“耐”字，以便冷静面对，情有可原。

但问题在于，我们把“耐得寂寞”当作“口头禅”以后，是否有意无意地把寂寞当成了一种美境，把浸泡在寂寞中自我消遁当成了一种美德？人生在世，只面对自我心灵，不去与他人、群体、社会交流，并达到怡然自得的境界，虽前有老、庄的国粹导引，后有“存在主义”等洋哲学启示，力吐禅定、气功等等修炼方法可供选用，在当代社会中，能身体力行、持之以恒、终获成功者，毕竟寥寥无几，绝大多数如我辈凡夫俗子者流，是不能也不必逃避他人、群体和社会的。当我们感到与他人难以沟通、为群体所不能理解容纳，甚至于与迅猛变化的社会生活格格不入而感到寂寞时，我们的精神处境，不能说是一种美好的状态，对于此种状态，“耐”是一种消极，“不耐”才是一种积极。不错，追逐热闹有可能流于庸俗，但排拒一切热闹更有可能陷于怪癖。咀嚼寂寞而甘之如饴，就个人而言不失为一种无可指摘的活法，放到伦理的范畴里考察，恐怕很难视为美德。

几年前，我写过一篇《寂寞的价值》的文章，在那篇文章里，我宣

称“寂寞，是一种高尚的心境”，又说“需要有健康的寂寞感”。那正是我个人深感寂寞才写出的文章，我袭用了“耐得寂寞”的前提，但整篇文章其实充溢着“不耐”的潜语，说寂寞“高尚”，无非是痛感某些热闹场的庸俗，渴望“健康的寂寞”，其实是意欲冲出寂寞，以良知的呼号拨动他人的心弦，达乎个体生命与他人与群体的理解和谅解，进入到非庸俗的热闹中去……

关于“寂寞”的文章，已经太多，多到我们必须从反面加以思考的地步，特别是面对市场经济大潮涌动，即使不妄想发财，只想保持并尽可能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那也必须更多地投入社会，必得与更多的他人打交道。生存方式如一味地“寂寞”，那真是成了一种奢侈，而市场经济的大热闹，却又会伴之以“在商言商”、重利轻义、人情浇漓，从而造成个人内心更多的寂寞，如取“耐”的态度，那么或者把自己变成一具赚钱机器，或者积蓄为一种阴郁心理，都非良性状态。我以为越是面临此种人文环境，越应对寂寞取“不耐”的态度，其中最要紧的是两条：一、对自己喜欢的亮相于他人和社会的事，爽快地投入，以抵消那些不喜欢但不得不投入的事带来的紧张和焦虑；二、在茫茫人海中一定要找到几个真正的朋友，与他们达到畅快的心灵沟通与相互理解。

也许有一天，又一轮时过境迁，“莫耐寂寞”的说法令人生厌，大多数人又发现“耐得寂寞”是一种不仅高明而且美丽的说法，重新引为圭臬，那也好，我们又有文章可写了——天下的文章，不就是在那里转来转去么？

1993年3月7日于北京绿叶居

跟自己约谈

最好是在私密的空间里。比如说，在卧室里，并不端坐沙发，也不倚在床上，而是干脆坐在地毯上，背靠床垫，取一个最放松的姿势；手里，可以握一杯淡酒，也可以端一杯茶或咖啡；双眼尽量移向窗外，望不见景物，那么就凝视天宇，如果没有明媚的天光云影，那么，即使是灰蒙蒙的一片，也不要紧，也可以从中捕捉出令心门开启的玄机……

当然，最私密的空间也许倒最不方便。比如说，配偶也在卧室，而又并不能与你彼时的心境相契，那么，你上述的行为，即使解释得很清楚，到头来也还是别扭，所以，就不如一个人到外面，或楼间绿地，或

公园一隅，觅一个安谧的角落，静静地坐下来……

其实，最要紧的还不是客观环境与氛围，在某些时候，即使倚在闹市区的过街天桥扶手上，或一个人坐在人声嘈杂的饭馆茶肆那无人对视的位置上，也都可以达到目的……

那便是，你有一种不可遏制的需求——跟自己约谈。

我们已经陷于这样的人文环境里：不仅目不暇接、杂音袭耳、鼻难确嗅、舌结味乱、身疲力竭，而且，最要命的是，我们的心——心情、心绪、心思、心意、心愿……包括整个的心理结构、心灵韵律，全都往往不由自主地波动起来，而且往往还波动得相当地凶险奇诡，因心惊，而动魄，乃至于失魂、丧命，都并非危言耸听，实在是务须预防之事。

所以现在广播电台的节目里，带有心理咨询性质的热线直播最受欢迎，电视台也开设了“敞开你的心扉”一类节目，朝着这一社会需求抛出来的印刷品就更多，这意味着，人们普遍认识到，与他人对话，尤其是与可信赖者的娓娓谈心，是开启心门、解开心结、放松心弦、调适心音、优化心韵、增强心力的极好手段。这种社会性约谈的风尚，标志着社会的进步，也展示出经受了个人与大大小小的群体的心灵悸动后，我们民族通过亲和性的对话调谐，所可能达到的一种互补互容、相剔相依的新境界。

不过，过多地依赖于跟他人约谈，企图完全通过向他人“敞开心扉”，如聆佛音般地把解决自己心灵痼结的希望，寄托于由彼及此的慰藉与启迪，长此以往，会产生出始料不及的负效应。据一位在电台主持热线直播节目的朋友告诉我，他发现，他那个节目的听友里，已经出现了为数不算太少的“瘾君子”，就是一到那节目开播的时间，便手不释电话地往台里拨号，一旦拨通，事无巨细，缕叙难止，而无论你怎样回答，都称谢不已。他们对参与这种约谈，已然上瘾，很难设想，一旦他们没有机会参与类似的约谈，其心理状态该怎样地遇挫而碎。

最近一个时期，还从报上看到了这样的报道：某电台的热线直播节目主持人，原是天天为他人排解心理郁结，在听友中被奉为“灵魂名医”的，却忽然自己跑去自杀。原来临到他自己出现心理危机，也并非什么奇诡至极的难题，不过是失恋之类的打击，本是给别人娓娓地、细细地、透透地开过心理药方，并得到过所治愈者由衷感激的，自己来了

急病，竟失方无策，判若愚人，做出蠢事，宁不令人叹息！

这就更说明，除了与人约谈，在交流中梳熨心灵，或求得自我心理平衡，或享受沐人心灵之乐，这之外，实施灵魂的自我按摩、自我疗治，也就是跟自己约谈，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是多么重要！跟自己约谈，当然更需要十二万分的善意。“我恨我自己”，这是轻易不能启用的“自我对话”前提。一般来说，自己对自己，毋庸惭愧，更无须忏悔。首先需要的，是冷静地从旁审视自己的真实处境。比如，无妨把自己化为“他”，轻轻地叩问：他这些天在为什么烦恼？值得为那个烦恼吗？如果真的值得，那么，有几种摆脱的方法？其中哪一个较好？可行性如何？如何行？……或者是：他怎么仿佛没事儿人似的？真是没什么可担忧的吗？替他设想一下，如果出现了某种忧患，该怎么排解，特别是，如何防患于未然？……

也许，凡庸的小我，还能与潜在的大我，进行一些，或哪怕只有一点点的，形而上的交谈，比如说，探讨一下“我究竟生活在怎样的时空之中”。这就不免要探究“时代”，要分析所生存的“人文环境”，要寻找出自我与他人、与群体的亲和途径与方式，当然也要寻求一个保持个人尊严与发挥个人才智抱负的最佳线路……如果已不是第一回这样地跟自己约谈，那么，当然，除了温习旧课，最大的乐趣，便应是从最新的人生经验里，吮吸新的汁养，来丰富、调整原有的良知结构，使其更宽宏，更坚实……

“你说的这种跟自己约谈，是一种高级的精神生活吧？是不是很接近于前人所说的‘慎独’？”确实是一种不仅高级，而且优美的精神生活。不过，不完全是“吾日三省吾身”，甚至于，主要不是“省身”，因而不能与“慎独”画等号，它更多的，应是自我肯定，自得其乐，自我解嘲，自我幽默，概言之，是一种必要的灵操。燕雀的啁啾，狮虎的啸吼，都说明动物之间既有相对交谈，也有独自吟叹，但动物是否能“跟自己约谈”，特别是作形而上的探究？没有丝毫证据能肯定这一点。所以，能“跟自己约谈”，这应也是人与鸟兽的重大区别之一。要不枉为人，便应好好发挥这一人性优势。

一对中年夫妇，有一天晚上，发现他们16岁的女儿，坐在她的床上，倚着床栏，呈现出一个凝神而思的优美姿势，轻轻唤她，竟无知觉，这是史无前例的……夫妻对望一眼后，蹑脚离开女儿那里，来到一

边，又互望，眼波里有无限的欣慰与感慨：他们的女儿，也许就从这一天起，开始了心性的成熟——很显然，她是在进行人生中头一回的“跟自己约谈”……

愿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善于跟自己约谈。

惟其善于跟自己约谈，才能更好地与他人交谈。

自我拂拭的心，与互相梳熨的心，所构筑出的心链，将牵引出怎样璀璨的一个世界啊！

10月5日星期三

人在胡同第几槐

五十八年前跟随父母来到北京，从此定居此地再无迁挪。

北京于我，缘分之中，有槐。童年在东四牌楼隆福寺附近一条胡同的四合院里居住。那大院后身，有巨槐。来北京之前，父母就一再地说，北京可是座古城。

果然古，别的不说，我们那个大院的那株巨槐，仰起头，脖子酸了，还不能望全它那顶冠。树皮上不但有老爷爷脸上那样的皱褶，更鼓起若干大肚脐眼般的瘤节，我们院里四个小孩站成大字，才能将它合抱。巨槐春天着叶晚，不过一旦叶茂如伞，那就会网住好大好大一片阴凉。最喜欢它开花的时候，满树一嘟噜一嘟噜白中带点嫩黄的槐花，于是，就有院里还缠着小脚的老奶奶，指挥她家孙儿，用好长好长的竹竿，去采下一笸箩新鲜的槐花，而我们一群小伙伴，就会无形中集合到他们家厨房附近，先是闻见好香好香的气息，然后，就会从那老奶奶让孙儿捧出的秫秸制成的圆形盖帘上，分食到用鸡蛋、蜂蜜、面粉和槐花烘出的槐花香饼……

父母告诉我，院里那株古槐，应该是元朝时候就有了。元朝是多少年前呀？

那时不查历史课本和《新华字典》后头的附录，就不敢开口。反正是很久很久以前。但随着岁月的推移，古槐在我眼里，似乎反而矮了一

些、细了一轮，不用四个伙伴合围，两个半人就能将它抱住——原来是自己和同龄人的生命，从生理发育上说，高了、粗了、大了。于是头一次有了模模糊糊的哲思：在宇宙中，做树好呢，还是做人好呢？树可以那样地长寿，默默地待在一个地方，如果把那当作幸福，似乎不如做人好，人寿虽短，却是地行仙，可以在一生里游历许多的地方，而且，人可以讲话，还可以唱歌……

果然我后来虽然一直定居北京，祖国的三山五岳也去过一些，海外的美景奇观也看到一些，开口说出了一些想出的话，哼出了一些出自心底的歌，比那巨大的古槐，生命似乎多彩多姿。但搬出那四合院子，依然会在梦里来到那巨槐之下。梦境是现实的变形，我会觉得自己在用一根长长的竹竿，吃力地举起——不是采槐花，而是采槐花谢后结出的槐豆——如果槐花意味着甜蜜，那么槐豆就意味着苦涩。过去北京胡同杂院里生活困难的人家，每到槐豆成熟，就会去采集。我的小学同学，有的就每天早上先去大机关后门锅炉房泄出的煤灰里，用一个自制的铁丝扒子扒煤核，每天晚上做完功课，就举着带铁钩的竹竿去采槐豆，而每到星期天，则会把煤粉和成煤泥，把槐豆铺开晾晒——煤泥切成一块块干燥后自家烧火取暖用，槐豆晾干后则卖给药房做药材……

在梦里，我费尽力气也揪不下槐豆来，而巨槐顶冠仿佛乌云，又化为火烫的铁板，朝我砸了下来，我想喊，喊不出声，想哭，哭不出调……

噩梦醒来是清晨。但迷瞪中，也还懂得喟叹：生存自有艰难面，世道难免多诡谲……

院子里的槐树，可称院槐。其实更可爱的是胡同路边的槐树，可称路槐。龙生九种，种种有别。槐树也有多种，国槐虽气派，若论妩媚，则似乎略输洋槐几分。洋槐虽是外来，但与西红柿、胡萝卜、洋葱头……一样，早已是我们古人生活中的常客，谁会觉得胡琴是一种外国乐器、西服不是中国人穿的呢？洋槐开花在春天，一株大洋槐，开出的花能香满整条胡同。还有龙爪槐，多半种在四合院前院的垂花门两边，有时也会种在临街的大门旁边。北京胡同四合院树木种类繁多，而最让我有家园之思的，是槐树。

东四牌楼（现在简称“东四”，一些年轻人简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宁愿永远不惮烦地写出这个地方的全名）附近，现在仍保留着若干条齐整的胡同。胡同里，依然还有寿数很高的槐树，有时还是连续很多株，甚至一大排。不要只对胡同的院墙门楼木门石墩感兴趣，树也很要紧，槐树尤其值得珍视。青年时代，就一直想画这样一幅画：胡同里的大槐树下，一架骡马大车，静静地停在那里，骡马站着打盹，车把式则铺一张凉席，睡在树阴下，车上露出些卖剩的西瓜……

这画始终没画出来，现在倘若要画，大槐树依然，画面上却不该有早已禁止入城的牲口大车，而应该画上艳红的私家小轿车……

过去从空中俯瞰北京，中轴线上有“半城宫殿半城树”一说，倘若单俯瞰东四牌楼或者西四牌楼一带，则青瓦灰墙仿佛起伏的波浪，而其中团团簇簇的树冠，则仿佛绿色的风帆。这是我定居五十八年的古城，我的童年、少年、青年、壮年的歌哭悲欢，都融进了胡同院落，融进了槐枝槐叶槐花槐豆之中。

不过，别指望我会在这篇文章里，附和某些“高”人的“高”论——北京的胡同四合院一点都不能拆不能动，北京作为一座城市正在沉沦……城市是居住活动其中的生灵的欲望的产物，尽管每个生灵以及每个活体群落的欲望并不一致甚至有所抵牾，但其混合欲望的最大公约数，在决定着城市的改变，这改变当然包括拆旧与建新，无论如何，拆建毕竟是一种活力的体现，而一个民族在经济起飞期的亢奋、激进乃至幼稚、鲁莽，反映到城市规划与改造中，总会留下一些短期内难以抹平的疤痕。我坚决主张在北京旧城中尽量多划分出一些保护区，一旦纳入了保护区就要切实细致地实施保护。在这个前提下，我对非保护区的拆与建都采取具体的个案分析，该容忍的容忍，该反对的反对。发展中的北京确实有混乱与失误的一面，但北京依然是一只不沉的航空母舰，我对她的挚爱，丝毫没有动摇。

最近我用了半天时间，徜徉在北京安定门内的旧城保护区，走过许多条胡同，亲近了许多株槐树。发小打来电话，问我在哪儿，我说，你该问：“岁移小鬼成翁叟，人在胡同第几槐？”

开发“心”大陆

常常地，觉得心里淤闷么？被些什么板块充塞了？

也许，那些心中的板块，大体都是难免的，甚至是重要的，而且是无法取消的，那么，为什么不把它们，起码是其中一部分，暂时漂移开呢？

往往地，觉得心中汪洋一片，意愿的航船，知向谁方？“宰相肚里能撑船”，不只是说宰相“心量”大，而且，也意味着宰相的心里，在汪洋的尽头，有不止一块“心陆”。我们不是宰相，我们的“心量”，或许难有那么浩阔，但我们的心里，不能只有水波风浪。扪心自问过吗？自己的“心陆”，究竟有几“洲”几“国”几“城”几“乡”？各个板块之间，能和平共处吗？时而战火纷飞吗？向往着“世界大同”吗？能经常地整合为一个美好的心境吗？地球上，已不可能再有新大陆的发现。大洋中有些地方，或许还会有某些珊瑚岛的忽现忽隐，甚至会有小块的陆地，偶从海里冒出，但都构不成什么重大的地理发现了。

我们的心，却是一个难以测量的空间。心如地球，充满生气，“海洋”浑雄，“大陆”奇诡，万类“活物”，腾跃竞争，但心更如宇宙，浩渺无边，其间有大量空间，静谧无声、神秘莫测。暂且只把心喻为地球吧，那也还是个有若干的新大陆尚未发现的地球，犹如郑和尚未“下西洋”，麦哲伦、哥伦布亦未出世之前那种情景。

我们要学会开发“心”大陆。

一千六百多年前，陶渊明作《归去来兮辞》，高歌“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从“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等最素朴的自然景象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憬悟：“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胡为乎遑遑兮欲何之！”他那就是在开发自己的“心”大陆。当然，那是一种“弃旧图新”的态势。从那时起，他便彻底“出世”，“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南园”，“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了。他对“心”大陆的开发，太消极了吗？但就他个人而言，是因此避免了与污浊同流，平安地度过了心理危机。是的，他也因此没能济世兴邦，但他给我们留下了不少优美蕴藉的诗篇，谁能指责他对“心”大陆的开发是“多余”“堕落”呢？

一千多年前的白居易，与陶渊明不同，他是很“入世”的。他的前辈杜甫，其“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抱负，显然是他所尊崇继承的，

但他不像杜甫那样，往往充满了过度的焦虑感，他是很善于把对现实中的黑暗不公的愤懑，与对一己的雅致生活的维护自娱，在心理上达于平衡的。从他早期的《观刈麦》诗，看到农民的艰辛稼穑与苛税后的饥苦，便吟出“今我何功德，曾不事农桑。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到后来他的一系列诗作，这样的心理调适频频出现：“回观村闾间，十室八九贫。北风如利剑，布絮不蔽身。……顾我当此日，草堂深掩门。褐裘覆施被，坐卧有余温。……念彼深可愧，自问是何人？”“桂布白似雪，吴绵软于云。布重绵且厚，为裘有余温。” “谁知严冬月，支体暖如春。中夕忽有念，抚裘起逡巡。”“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稳暖皆如我，天下无寒人！”白居易实在是一个很会开发“心”大陆的人，他的“心陆”很多，既有承载《新乐府》《秦中吟》那种忧国忧民情怀的大板块，也有“青旗沽酒趁梨花”的小绿洲，而每当他在仕途、生活中遇到坎坷挫折时，他的心海不癫狂，心路不淤塞，从他的诗中可以看出，他又开发出了“心”大陆，得以达到新的生命平衡。我们当然可以认为白居易的诗歌成就未必多么高伟，比如断言他大不如李白和王维，但我们难道能指责他的开发“心”大陆是“虚伪”“滑头”吗？往事越千年，今人胜古人。我们当代人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我们的生命，实际上是贯穿于一系列的心理活动中，体现于一个又一个的“当前心情”，因此，无论是从参与社会、与他人亲和的角度，还是从自我提升、自我完善的角度，我们都应该有开发“心”大陆的气魄与技巧，使我们的灵魂，永远丰盈而鲜活！[此书分享微信wsyy5437]

第五部分　草木奇葩的理想国

青储香

如今城郊，难得见到大片农田了。我在村里的书房温榆斋，最让我惬意的，就是尚可步行去亲近田野。当然，那已经是被膨胀的城市挤压得破碎零落的地块了，所谓“一望无际”，早已只是词典上的一个干瘪的词条，跟我所望见的田园，如断线的风筝，再也联系不上。东边不远处现出一片脚手架，是正开发的新楼盘，据说其风格是北欧与澳洲风情的完美拼贴；北边稍远现出集装箱堆积出的壮阔的轮廓线，那里有一家吞吐量很大的物流公司……不过，还好，我终于找准一个角度，从那里望过去，毕竟还有大片的玉米地，而且最可喜的，是听到了“突突突”的马达声，有大型收割机，在那片尚堪称是“青纱帐”的大田里，大象举鼻迈进般地，雄伟地移动过来。

玉米还没有完全成熟，被收割的玉米株连杆叶带嫩棒子被立即粉碎，从高耸的“象鼻”中喷出，一辆接收那些碎屑的卡车与收割机平行驶动。

“青纱帐”被豁开了很大的篇幅，收割过的田地仿佛一堂课讲完又被擦净的黑板，默默地等待着下面更精彩的一课。一群早已被飞机、汽车轰鸣声震聋耳朵的灰喜鹊飞落在收割完的田垄里，欢叫着寻觅可以啄食的美味。

风吹过，一股浓烈的带有酒香的鲜活植物的气息扑鼻而来，连续深呼吸，七窍中的浊气仿佛都被驱尽，身躯中整个儿换了腔好心情!

我站在公路边的树荫下，忽然有辆小轿车停在路边，车里出来位男士，那车不算贵，那男子看去估计是个白领。他舒展两臂，深呼吸，眯眼作陶醉状，然后偏过头问我：“好闻呀!这叫什么气息？”我跟他微笑对视，回答说：“这叫青储香。”他特别问明了“储”字，道了谢，显然，还得继续赶路去办事，坐进车里，开车离去了。他给我留下的最后的面影，带有明显的恋恋不舍的神情。愿这田野中的青储香伴他一大程，起

码充实他一天的好心情!

我深深理解那位男士的感受。在我书房附近的这片城乡犬牙交错的地带，一些零田碎野，常惹得一些偶然路过的城里人，利用休假日，特地开私家车找过来：或一家人，或一群朋友，找片柳阴，傍藕田、憩河湾、铺席毯、挂悬床、弹吉他、放音乐、野餐、吟唱……

城市真是张越烙越大的饼，热烘烘，油晃晃，每天都在滋滋地滚展着它的体积，农村正被这张饼吞噬、切割、碾碎。有种说法：富裕文明的城市被贫困粗陋的农村包围。似乎城市很委屈。但是，城市的膨胀，难道不应该产生使农村均富的效果吗？

文明的含义又究竟是什么？难道只有城市里那种完全靠人造气候维系的，美其名为“智能大厦”，说穿了无非是“死闷子楼”，才算得人类文明，像这大田里的青储香，就算不得文明？

各类文明，都应该得到尊重。要学会与异己的文明共处。城乡差别的消失，不应该是乡村的消失、完全地城市化，而应该是城市与乡村的好处的双发扬、城市与乡村的缺点的双消失。包括青储香在内的乡村诗意，是不应该在我们祖土上消泯的。

青储，也就是青储饲料，即把玉米等农作物在未完全成熟时，带青地收割粉碎，然后运送到专门的大坑里。从我观看收割机运行的地方，再往小中河那边散步半小时，就可以看到那样的青储坑——底部和四壁水泥覆盖，顶部是拱形塑料棚，坑底是坡形的，运料车一开始能够直接开到最深处，一车车的青储料运进去以后，要一再地压挤密集，直到彻底储满。这些青储料是供奶牛食用的，尤其在漫长的冬季，奶牛全靠这些青储料，才能给我们酿出优质的乳汁。在青储坑库边，那股气息就更加浓烈，因为发酵得非常充分，也就更接近美酒的醇厚，但美酒却没有青储的那种令人如置身田野青纱帐里的嗅觉感受。哎，多么美好的青储香啊!

回到温榆斋书房里，鼻息里还氤氲着青储香。我爱这滋润我心灵的青储香。

在这城乡结合部，我脚下有充裕的地气，鼻中有牛乳源头的芬芳，我耳福也不浅呢——晚上已约好，开收割机的大黑将来书房跟我喝小

酒，侃大山……

深夜月当花

那天，一位平时并不怎么来往的私企老板打来电话，非要请我吃饭，我说我最怕生人熟人一锅煮的豪宴，而且更怕那种没有窗户的单间，在那种场合我总是无论生理还是心理上都会感到气闷。他言辞极为恳切地说只请我一个，而且由我挑地方，希望我千万别拒绝。我跟他在一家中档饭馆会合，在大堂里挑了个靠窗的小桌，坐下来以后，见他那神情，我憬悟，他找我，纯粹是为了倾诉一番。

要了啤酒，又点了几样汤菜，我倒喝了吃了不少，他呢，只顾说话，酒喝了些，汤菜几乎没怎么动。开始，他亢奋地陈述，后来冷静地分析，我对他所陈述的那些融资方面的事情完全不懂，他的那些分析更成了对牛弹琴，但我知道，他需要我认真倾听，需要我把他的所有话语照单全收于耳……

最后，他表情开朗起来，转入了自我解嘲，我就知道，他请我吃饭的目的圆满实现了，而我，以毫不见怪地倾听，伴之以必要的沉默，也完全配合了他的心理态势，那是我们认识以来，相处得最融洽的一次。

人在生活里，难免会在事业、家庭、感情等方面派生出心理问题，一般的心理障碍，都可以依靠自己加以缓解或消除，但完全以独处舐伤的方式，收效往往不佳，找个倾诉对象，让其承接自己对现实处境的梳理、分析、衡量、判断，则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良效。那位私企老板在经营上遇到了麻烦，且关于他融资过程里与合作者发生龃龉的事情，被多事的记者公诸了某小报头版。其实那样的报纸那样的消息未必有多少人重视，但于他而言却是一桩刺心的事，剔除那根心刺的头一步，就是得找个与他的生意完全不相干，而又善解人意的，平时淡如水的朋友，来承接他的宣泄；我蒙他选中，认为是个能在这一点上帮助他的人，于是才发生了上面饭馆相聚的一幕。

心里别扭，找至爱亲朋倾吐，接受他们的安慰忠告，当然很好，但人有时候心上挽出了结儿，反倒是最不适宜先找亲友同仁宣布讨助，像这位私企老板的情况就属这类。他若先找妻儿把生意上的危机加以铺陈，或先在公司同仁中急于求策，那不但自己心中的结会急速收紧，亲人同仁的心里本来没结，却会由此打上结，弄得自己和周围的人全

都“心有千千结”，那还不越搅越乱！但一个人躲起来苦思冥想也绝非办法，把我这样一个利益上跟他毫不相干，却又愿意广交朋友以开阔视野、积累素材的作家约来，一吐心中郁闷，从容调整心态，虽不一定能立奏奇效地解开心结，但他最后能转入自嘲。这自嘲你可别小看，一个苦闷中的人能从浓酽的烦恼怨愁里化解出缕缕澄明清凉的自嘲来，这就说明他心里的那个结不再是个死结，而是开始松动，有望解开，恢复其心理健康了。

唐代李商隐有句诗：“晚晴风过竹，深夜月当花。”倘若是至爱亲朋向自己倾诉苦闷，因为彼此了解深、情况熟，那当然可以提供若干劝慰、建议，但若是平时并不怎么密切的人士找上门来，那就该懂得，他或她是“深夜月当花”，你要很认真地倾听，充当“解语花”的角色；但你心里又该明白，其实你只是个具有代偿意义的“夜月”，你完全不必絮絮地回应，不必热心过分地慰勉，尤其不必强己所难乱出主意，你就静寂无声，给他个“月光如水水如天”的心理环境，便足以使他心结松缓，感激莫名。

在人际交往中，“深夜月当花”可以是相互的，把握倾诉与倾听、倾听与回应，特别是倾听与沉默的度，使其恰到好处，是有利于人们心理健康的。

山溪秋叶

一

阅世的树，飘落下憬悟的思想之叶，叶片闪动着金色光泽。

但那晚悟的秋叶，究竟还能在蜿蜒于世道山谷的命运溪流中，旋转漂流多久呢？

二

在人性深处，最难承受的，是往昔寒微的熟悉者，忽然显露出的成功。

当传媒上赫然出现往昔熟悉者功成名就的信息时，人们会忍不住对身边的人喃喃地说——“当年我们班上，就属他不及格的次数最多！”

“他呀，当年在我们单位里，人缘儿最次！”

“光经我手，就起码退过他十来回稿……实在是没灵气儿啊！就他现在这个……到我手里还得退！”

“知道吗？她那时候考哪儿哪儿都不要！”

“瞧呀瞧呀，他那双眼就是典型的三角眼！”

“……别提了，他当年……要不是我……”

也许，事到临头，“短兵相接”，会当面向他或她表示祝贺，但目睹身受其成功意态，心底里总不免冒出“小人得志”“沐猴而冠”“能有几时”之类的悻然鄙夷的情绪。这种“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在同性中、同代人中，特别是“同科”中，往往其难以承受的程度最强烈。

倘只不过是如上所述，在某些“当口”上，忍不住吐露出些不屑与讥评，甚至于在亲友同事围坐时，或社交饭局席面间，“随手拈来”地讲一两个关于“那位主儿”当年如何猥琐狼狈的小故事，说实在的，也还都属于“人之常情”的范畴，算不得人性中多么严重的恶。倘有时，遇到某个机会，竟当面向那“得意忘形”者，或从牙缝里挤出，或以微笑包装，“奉献”出令其败兴的，特别是揭“老底”或“疮疤”的“妙语”，只要没闹出什么事端，也无非是人际间的一种带酸味的“心灵碰撞”罢了。倘竟能仅仅把鄙夷不屑存于心中，并不形之于颜色声息，那德行应当说是相当地高了。

萨特说：“他人是地狱。”言重了！但他人的眼光，于成功者，尤其是呈现为“出水芙蓉”状者，确实不会是天堂。在拥趸的“追星族”后面，会有许多双岂止仅是挑剔的眼睛，在探照灯般地盯准、扫描着。仔细想想，人性大海中那“嫉妒”“不服”“不忿”“看你红得到几时”等永不会止息的波涛，也许，倒是人类群体不可或缺的平衡器。

这世界毕竟不只是为出类拔萃的“成功人士”而存在的，“成功人士”在品尝“成功之果”时，必须付出代价，那代价中就一定要包括他人——主要还不一定是同一“成功群体”的成员，而是那些并不一定取得了同等成功，或简直还谈不到成功的人们——的讥评与不屑，或用土话说，就是“糟改”。

意识到有人“糟改”，并且不以为怪的成功者，或许会将那“糟改”当作磨刀石，把自己的心性能耐，磨砺得更坚强锋利。

这样说来，“糟改”“出水芙蓉”的人性本能，也许竟该划归于人性善的范畴了。

三

多次对自己说：一定要追求美，却一定不要追求完美。

那道理其实很简单，因为自己的存在，从本源上探究，就已经不完美。比如说，眼睛太小。即使去做割双眼皮的美容手术，恐怕也还是不能“人人见了皆以为美”。

更何况，在以往的生活道路上，留下了，不说是很多吧，却也有相当数量的，其中有的还可以说是触目惊心的过失。尽管大体上而言，从外在方面说都已画了句号，从内心方面说都凝结出了教训，可是，一切不能抹掉重来，自己的生命历程已然不完美。怎么办？因为已经不能完美，就爽性沉沦，或干脆把自己毁掉吗？

再往细处推敲，自己的性格就不完美。倘若说作为一个社会人，所需的道德可以修炼到完美，但自己的生命还有非社会性的因素，比如说性格即为其一，性格是很难改造的，尤其是性格里那最核心的东西，也许是由染色体所命定的，根本改不了，改了也就没有“自己”了；如果说自己意识到性格有明显弱点，从而陷于焦虑，那么，“活着，还是死去？”整个儿不成了哈姆雷特了，除了在悲剧中死去，别的出路在哪里？

人一定要尽可能地接近美、进入美。契诃夫借《万尼亚舅舅》剧本里一个人物的嘴宣布：“人的一切都应该是美的：面容、衣裳、心灵、思想。”但那个人物，我记得是个乡村医生，他很有品位，不俗，却也有很明显的缺点，他说那话，恐怕也主要是激励自己和别人，尽可能向往美、融入美，而并非在发表“完美主义宣言”。

可以宣谕美的必要，但不要发表“完美主义宣言”。这是我的一个很朴素的想法。倘若要不要完美，仅仅是针对自己在那里焦虑，倒也罢了。如果是，把必须完美的想法，施之于他人，那可就麻烦了，甚至

于，会派生出非常可怕的思路。尤其是，先设定自己完美，然后以己度人，结果发现周围的生命存在，用“芸芸众生”形容都太宽容了，必称之为“臭鱼烂虾”，甚至视之为“蝇”，那思路可真是令人不寒而栗。光是停留在思路，或将这思路撰成“美文”，或许还不失之为多元文化格局中的一种“异彩”；倘越过这一步，进入到操作，那可不得了，被判定为“臭鱼烂虾”和“蝇类”的，恐怕只能像当年奥斯维辛集中营的被判定为“劣等人种”的犹太人一样，给送进毒气室“实际解决”掉了！

自己设定自己完美，是容易的，但他人却不一定都承认你完美。承认的，怎么都好办，或奖赏鼓励，或抚慰宽恕，或不动声色，或嗤鼻对之：“谁要你来凑趣！”不承认的，可就难办了，尤其是对某些不仅不承认，还公然指出自己缺点的人，为维护自己的完美尊严，那就必须弹压、荡灭！而在当今世界上，把不完美的异己者压服、消灭，竟空前地困难。

自己设定自己完美，还会使自己的心灵陷于极端地偏执。比如，自己在以往的政治运动里，伤害过某些人，本来，那原因是不难分析出来的，有当时特殊的外在影响，有自己当时的错误认知，那年代里的那份不完美，原来是并不怎么严重的，也是不难画句号的；可是，为了坚持自己完美，即一贯正确的信念，即使大多数人们现在都形成了“那样搞是错误的”的共识，自己也还是坚持“没有搞错”，那股子坚持的劲儿，倘若仅是成为一种“个人保留”，倒也罢了，如果自己有些个权力，并使用起来，搞成个超出“个人保留”，造成继续伤害无辜的局面，那样地“追求完美”，就离美、离善、离真，不啻是背道而驰，而且驰到十万八千里以外了！

完美，是一种乌托邦。

乌托邦作为一种向往，能激励我们去接近美。心想乌托邦，书写乌托邦，吟唱乌托邦，都是人类精神生活里很必要的成分。乌托邦向往是许多中外古今文学艺术作品的灵感源泉。

但是，把乌托邦付诸实际操作，而且是急于求成的操作，那便会酿成灾难，甚至会造成浩劫。

人类的悲苦，也许正凝结于此。

个体生命对此，应有相应的憬悟。

四

解读鲁迅先生的《祝福》，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出发。比如，倘从人性辨析的角度分析，则鲁迅先生这篇名著的最可贵之处，可能就在于表达了人性中一种最强烈的需求——倾诉。

祥林嫂当然极其不幸，尤其是她和贺老六的爱子被狼叼走以后，命运出现了最大的危机。贺老六死去后，无奈中她又投奔到了鲁四老爷家。按小说里的描写，鲁四老爷和鲁家太太，也还勉强能容纳她，只是忌讳她的“不祥”，不让她参与年关的祭祀仪式罢了；他们最后解雇祥林嫂，主要是因为她变得神经质地唠叨，总想跟人倾诉她爱子在冬天里竟被狼叼走了一事是如何地“真没想到”，他们不但不愿承接这一倾诉，而且觉得那是一个人完全不中用了的症状，所以导致祥林嫂沦为乞丐，并在寒冬里，以“天问”式的自言自语，倒毙在了荒街野巷。

人生的大悲苦，在于其倾诉的欲望，竟不能获得哪怕仅仅一个“他者”的承接。不承接祥林嫂倾诉的，岂止是鲁四老爷和太太，就是跟祥林嫂社会地位差不多的那些人，也无人愿善意、持久地承接。

更恐怖的是，有时，一些人以假意承接，来戏弄倾诉者，以为消遣；那在倾诉者心上划下的伤痕，更深更痛。

倾诉是一种有尊严的人生行为。任何亵渎、玩弄、压制、禁绝倾诉行为与倾诉者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即使是“病态的倾诉”，也要尊重；医生难道可以不尊重患者吗？

祥林嫂是在“倾诉欲望”不能有任何哪怕是轻微的承接者的大苦闷中，结束她凄惨一生的。

我以为，《祝福》的最可贵之处，还并不在“反封建”“反礼教”或“控诉旧社会”等层面上。《祝福》的深刻处在于表现了人性中的倾诉欲望，并沉痛地呼吁：人类应当懂得承接他人的倾诉，在相互承接倾诉中，逐步地达到人类大同。

依我的思路，所谓友情，其实主要就是互相承接倾诉的一种人际关

系。爱情呢？性爱或许可以越过相互的倾诉与承接达到“皮肤滥淫”的短暂快感，但情爱，则一定还要加上这一因素。在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中，贾宝玉与林黛玉的情爱，就贯穿着一条倾诉／承接／不满意承接度，赌气不倾诉／恳求倾诉／终于又倾诉，在倾诉与承接中获得大欢喜／新一轮的倾诉欲望／新一轮的承接需求／新一轮的倾诉与承接的契合度的矛盾……

一个好的社会群体，必要能提供倾诉渠道，并具有相互承接倾诉的机制。或许会有人问：那么，沉默的价值呢？

答曰：还是鲁迅先生。他不是说了吗？不在沉默中爆发，便在沉默中灭亡。又说，于无声处听惊雷。我一再细细体味鲁迅先生的这些话，只觉得有许多以往未品出的新意，如血滴入水，丝丝缕缕地，在灵魂中浸散开去。

五

俗话说：“男子五十五，胜过下山虎。”

到20世纪末，我已经五十八岁了。还虎虎有生气吗？不敢那样自诩。但生命的树，年轮确实积蓄已粗，而且秋意浓酽，开始飘落憬悟的叶片了；那有着锈斑的叶片，顺着命运的溪流，蜿蜒地漂行。这些叶片，本不完美，更会终于腐烂；但会有世道山谷中的朋友，偶然地看到，并捡起吗？唯愿在捡拾后，能略微一笑，或一愣，然后，再将其抛掉。

我生命的秋叶，你默默地飘落……而命运的溪流，一时还望不见尽头。

山溪秋叶，你渐远渐去，却又似乎依旧摇曳在我生命的树上……

长吻蜂

去年，我远郊书房温榆斋的小院里那株樱桃树只结出一颗樱桃。村友告诉我，树龄短、开花少，加上授粉的蜜蜂没怎么光顾，是结不出更多樱桃的原因。今年，樱桃树已经三岁，入春，几根枝条上开满白色小花，同时能开出花的，只有迎春和玉兰，像丁香、榆叶梅什么的还都只

是骨朵，日本樱花则连骨朵也含含混混的，因此，樱桃树的小白花灿烂绽放，确实构成一首风格独异的颂春小诗。今年，它能多结出樱桃吗？纵然花多，却无蜂来，也是枉然？

清明刚过，我给花畦松过土，播下些波斯菊、紫凤仙的种子，在晴阳下伸伸腰，不禁又去细望樱桃花，啊，我欣喜地发现，有一只蜂飞了过来，亲近我的樱桃花。那不是蜜蜂，它很肥大，褐色的身体毛茸茸的，双翼振动频率很高，但振幅很小，不仔细观察，甚至会觉得它那双翼只不过是平张开了而已。它有一根非常长的吻，大约长于它的身体两倍，那吻开头一段与它身体在一条直线上，但后一段却呈折角斜下去，吻尖直插花心。显然，它是在用那吻尖吮吸花粉或花蜜，就像我们人类用吸管吮吸饮料或酸奶一样。并非蜜蜂的这只大蜂，也能起到授粉作用，使我的樱桃树结果吗？我自己像影视定格画面里的人物，凝神注视它，它却仿佛影视摇拍画面里舞动的角色，吮吸完这朵花，再移动、定位，去吮吸另一朵花；也并不按我们人类习惯的那种上下左右的次序来做这件事，它一会儿吸这根枝条上的，一会儿吸那根枝条上的，忽高忽低，忽左忽右，或邻近移位，或兜个圈移得颇远，但我摄神细察，发现它每次所光临的绝对是一朵新花，而且，它似乎是发愿要把这株樱桃树上每朵花都随喜一番！

手持花铲，呆立在樱桃树前的我，为一只大蜂而深深感动。当时我就给它命名为长吻蜂。事后我查了《辞海》生物分册，不得要领，那上面似乎没有录入我所看到的这个品种，于是，我在记忆里，更以“长吻蜂”这符码来嵌定那个可爱的生命。

于我来说，它的意义在生物学知识以外，它给予我的是关于生命的禅悟。我是一个渺小的存在。温榆斋里不可能产生文豪经典。但当我在电脑上敲着这些文字时，我仿佛又置身在清明刚过的那个下午，春阳那么艳丽，樱桃花那么烂漫，那只长吻蜂那么认真地逐朵吮吸花心的粉蜜，它在利己，却又在利他——是的，它确实起到了授粉的作用，前几天我离开温榆斋小院回城时，发现樱桃树上已经至少膨出了二十几粒青豆般的幼果——生命单纯，然而美丽，活着真好，尤其是能与自己以外的一切美好的东西相亲相爱，融为一体！常有人问我为何写作，其实，最根本的一点是：我喜欢。若问那长吻蜂为什么非要来吮吸樱桃树的花粉花蜜，我想最根本的一条恐怕也是“我喜欢”三个字。生命能沉浸在自己喜欢，利己也利他的境界里，朴实洒脱，也就是幸运，也就是幸福。

我在电话里把长吻蜂的事讲给一位朋友，他夸我心细如丝，但提醒我其实在清明前后，“非典”阴影已经笼罩北京，人们现在心上都坠着一根绳，绳上拴着冠状病毒形成的沉重忧虑。我告诉他，唯其如此，我才更要从长吻蜂身上获取更多的启示。以宇宙之大、万物之繁衡量，长吻蜂之微不足道，自不待言，它的天敌，大的小的，有形的无形的，想必也多，但仅那天它来吮吸樱桃花粉蜜的一派从容淡定，已体现出生命的尊严与存活发展的勇气，至少于我，已成为临“非典”而不乱的精神滋养之一。莫道生命高贵却也脆弱，对生命的热爱要体现在与威胁生命的任何因素——大到触目惊心的邪恶、小到肉眼根本看不见的冠状病毒——的不懈抗争中。我注意居室通风，每日适度消毒，减少外出，归来用流动水细细洗手……但我还有更独特的抗“非典”方式，那就是用心灵的长吻，不时从平凡而微小的事物中吮吸生命的自信与勇气。

旋转舞台

那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来自穷乡僻壤的少年敲开了远房伯伯家的屋门。他怀里揣的不是一个梦，而是一份详尽的设计图。他设计了一个旋转舞台。顾不得喝伯母倒来的热茶，他向伯伯兴奋地讲解自己的设计方案。舞台演出将变得无比神奇，更换布景将变得轻而易举——各幕的布景早已搭全，换幕时只需将舞台加以旋转……

他初中尚未毕业。他从未离开过那距京城相当遥远的家乡。那时候，电视还没有普及到他家住的那个小镇，他在来京城前只去过县城三四次，一共在县城那小小的剧场看过三回演出，但他常看电影，放映队来到镇上时，他还给放映员打过下手。

他特别注意过电影里的舞台演出场景……他有了一个灵感，一个新奇的想法，终于埋头设计出了一个旋转舞台，他要亲自把这项发明创造送到首都，献给祖国……

然而伯伯告诉他，几乎在20世纪初，世界上就有了机械传动的旋转舞台。北京首都剧场50年代一建成也就有电动的旋转舞台。他设想的那种换景方法早已不是纸上的方案而是剧场的家常便饭了。比如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演出《关汉卿》那出戏，最后一幕“长亭送别”，舞台便当着观众的面旋转，以展现主人公与友人在卢沟桥依依惜别的动人场面……

就在那个大雪纷飞的夜晚，他的发明梦破碎了。远房的伯伯只留他

住了三天。三天里他铭心刻骨地懂得了：世界远比他想象的宏大，社会远比他想象的复杂，生活远比他想象的严酷，成功远比他想象的艰难，人心远比他想象的微妙，而且最要命的是——自己远比原来所想象的渺小……

在拥挤的硬席车厢里，他没有找到座位。随着火车车轮撞击铁轨衔接处的声响，他含泪地对自己说：原来，这个世界上的座位，已在没有通知他的情况下统统被别人坐满……他把旋转舞台的设计图撕成碎片，扔出了车窗外。

那是三十年前的事。但只要有少年，有年轻的心，这类的事便总会出现，也许不像他那样孟浪，也许仅仅是意念的翻滚而没有变成行动，当然，更不会只是向往于设计出一个旋转舞台……然而，惊讶而痛心地发现自己想找的座位已被别人先占，甚至是自己匆匆赶去而面临“客满”的那种失落，那种懊丧，那种悲怨……今天会有，以后也会有，年轻的心啊，你常常会陷于这种窘境！

那个在大雪纷飞中接受命运捉弄的少年，回到穷乡僻壤以后情况如何？他没有沉沦，但他从好高骛远的狂妄、臆想、焦躁、匆促的心境中落到了平实处。他咬着牙在心里发誓：我一定要有所发明创造，但我一定先要拼命地学习——学习最基本的东西，要尽一切可能了解世界上已经存在的、前人已经创造出的文明……他克服了许许多多的有时是巨大而坚硬的困难，终于在十几年前再一次走出了穷乡僻壤，进入了省城的大学。当他以优异的成绩相继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后，他冷静地意识到，就发明创造而言，在他所跻身的那一世界，纵眼望去仍是“客满”景象，你必须扎扎实实地埋头苦干，一分一厘地艰苦推进，才能开辟出新的坐席，使人类文明开出新的花朵，结出新的果实！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他踏着在路灯下发着荧光的积雪去拜访那位已经年迈的远房伯伯。他要告诉伯伯，他的三项发明同时获得了专利证书；他要感谢伯伯当年对他兜头泼下的冷水——从那一天起，他结束了烂漫的臆想，穿过了有时确实是严酷得令人发抖的生活走廊，而终于进入了能够冷静地估量世界、他人和自己的人生阶段。然而，在纷飞的雪花中，任那冰冷的雪花飘落到他火热的面颊，他也并不后悔那以一颗昂奋的少年心的全部憧憬和才智所画出的旋转舞台设计图。少年幻梦的破灭诚然令人心酸，但没有幻梦没有破灭没有酸楚的人生才是最可怕的。

人，应当从破灭中寻求坚实的阶梯，使经受酸楚的心灵变得沉静稳重，从而真正寻找到自己在生活中应有的位置。即使面临“客满”，也能通过合理竞争而消掉不合适的占位者从而获得位置，或者展拓出新的社会空间，为自己和他人设置出新的座位。

是的，千真万确——这个世界早已是一座旋转舞台，它或许非常喜欢我们最纯真的向往和最烂漫的设计，但它却只为那些踏踏实实地从吮吸人类已有文明精华起步、兢兢业业地为人类新的文明添砖加瓦的人设置坐席。

1992年2月

烹茶更细论

年初应台湾《中国时报》之邀，赴台北参加“从40年代到90年代——两岸三地华文小说研讨会”，会余，《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本拟安排我们到台湾各风景点转悠一圈，先是两位老先生以身体原因决定行程从简，后我又另提要求，所以最后竟是各人自便的灵活安排。我提何要求？我说，好不容易来趟台湾，当然巴不得全岛观光一番，但一来时间有限，二来无论如何拼命趱行，也只能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留下些虽斑驳而浮泛的印象而已；所以，不如舍其广而求其深。我是一个以创作城市题材小说为主职的作家，我已熟悉了北国的京城，现在不如以一周的时间，来熟悉一番南国的台北，而且，我的兴趣，还主要不在台北的风景名胜、街市风情，我希望多多少少能接触到一些台北的市民，了解这座名城的内在生态，这当然并不是说，我回北京后就能写以台北为背景的小说了，但，这对我从事城市题材小说的创作，不消说会是很有裨益的。

我就果然除“故宫博物院”、阳明山等处外，再不去赏岛上的名胜风景，而是一头扎进台北市，试图寻找出这座城市的人文风韵。我从所下榻的福华大饭店出来，手持一张台北地图，先把其四条基本平行的东西向大街一一观察。这四条大街从北至南分别叫作忠孝路、仁爱路、信义路、和平路，路名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福华大饭店在台北有多处分店，我们所住的五星级总店正在仁爱路中段，这条仁爱路是台北的“高尚区”之一，尤其是从福华大饭店往西，一路的建筑都很讲究，商店门面都不大，却几乎全是名牌专营店，里面商品的标价令人咋舌；在高高

的冬日依然葱绿的椰棕树后，一些外表很“雅皮”的公寓楼，象征着台北富裕阶层日常起居所达到的档次；在尽西头，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公园，园景倒也平平，不过，其中有造型独特的“国父纪念馆”。忠孝路上的新建筑也很多，其中有一座基本是西洋式的高楼，却在门上安了个国粹式的匾牌，竟是一座佛寺，颇令我惊奇。四条大街当中基本都有隔开快、慢车道的绿岛，上植北京难以见到的热带、亚热带常绿树。四条路都时常塞车，除了大量的汽车，如同北京自行车一般多的摩托车更使街市喧闹烦人，空气因此污浊，自不消说。四条路的东头似乎都被繁多的小街切割得零碎难辨，在西边有所谓“中正纪念堂”，蓝琉璃瓦的顶子和屋体的比例我总觉得失调；不过两侧的大剧院和音乐堂，索性采用完全复古的外观设计，金碧辉煌的，倒不失为台北的标志性建筑……我每走饿了，就拐进小巷，找个小店或摊档吃一点台湾风味的小吃，担仔面、肉粽、鱼丸，等等；走累了，就在街头绿地的长椅上小坐，买一份当天的报纸翻翻；走远了，便叫辆计程车坐回“福华”，几天下来，印象自然丰富而扎实。

台北的旧城区，火车站一带，西门町，华西街，不仅比较地“平民”，而且多“狭邪之地”，自己不敢乱转，故由台北朋友陪同，领略其畸形繁华的生态景观。我感到在台北的市民文化中，有着“日据时期”以来的多种复杂积淀，韧性的生存能力焕发出奇诡的想象空间，有粗悍泼辣的民俗精华，也有放纵声色的颓靡糟粕。在那一带，遇到一些乞丐向我乞讨，我只给残疾人一点零钱，余者避之不及。

只是这样地逛街探巷，也还是不能很了解台北，特别是台北人的心思，因此，我又有意用大量的“夜生活”时间，约些台北的文化界朋友，并又由他们找一些“白领”，三三两两地找比较安静比较“雅皮”的消费场所，作促膝之谈。开头去了几家咖啡厅，情调虽还雅，却无甚特点——太西化了，北京星级饭店的咖啡座也大体如是；后来，去了几处茶寮，才知近六七年来，台北兴起了一种“茶寮文化”，而茶寮便成为中产阶级，特别是文化人爱去的消费场所。这些茶寮不同于北京的“老舍茶馆”或“天桥茶园”一类地方，不是供旅游者观赏民俗表演的场所，而是供三两知音，或至多十来个同道，雅聚清谈的地方，因此，里面划分为若干布置雅致脱俗的区域，没有“卡拉OK”的喧嚣，一般也无“三陪”的下流骚扰，茶客们去了，不是被动地由茶寮供茶傻喝，而是由茶寮提供全套烹茶用具，都极有讲究，或一色紫砂陶，或一概仿古细瓷，或竟索性瓦釜竹筒，茶客自己在小茶炉上扇火烹茶，茶叶自然又可有多种选

择，涮杯、漉茶均有专门的竹帚、筛网……

也略备一点凤梨膏、芒果干之类的小茶食，但主要的乐趣，全在手持雅杯叙些雅话，是为雅集。正是在茶寮雅集畅叙中，台湾的一些旧友新朋，才细向我讲述了他们的一些心里话。如一位对我说，你们反对“台独”，当然是对的，但你知道吗？顽固的“台独”分子，搞政治的，虽然并不多，但四十来岁的台湾知识分子里，模模糊糊倾向“台独”的，却并不很少，你知道是为什么吗？告诉你吧，是因为对国民党以往的强迫教育方式不满，比如说，这一辈人上中、小学的时候，国民党推行的地理课，以“光复大陆”为纲，硬要他们记背根本去不了也并不符合大陆实际情况的地理知识，而台湾本身却讲得很少，遇到课时紧，台湾部分教员就不讲了，让学生自己看书，因为在“会考”时，很少出关于台湾省的题目，这样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种逆反心理，“解严”之后，搞“台独”的出来说：“你们生于台湾长在台湾，你们的人生与这个岛相连，大陆跟你们有什么关系？”因此，就发起“认识我们脚下这块土地”之类的活动，很多这一辈人就被蛊惑得产生了“我是台湾人”的念头。跟我说这番话的人，说他自己是反对“台独”的，但他认为我们大陆的人，往往并不懂一些台湾人的心思，所以与这一辈台湾人交流时，思路和言谈就容易错位，原想促进统一，却反而引出误会和反感。又一位朋友接着说，举个例子，一位大陆来台短期访问的民间人士，甫下飞机，就频频宣布自己与某国民党元老有某种姻亲关系，这是他个人的私密，本不必宣谕，揣其意，大约是以此来表示政治上的开放与亲善，可能有利于两岸统一，但接待他们的人，却吃了一惊，年轻一代，更为反感。这位先生不知，他所亲善的那种人物，早被台湾青年一代骂为“老贼”，且在“解严”后可在大庭广众中放声蔑视而不受迫害，你欲促统，扎实地在交流实项上用力不好么？何作此态？还有的人，到处说他对到台访问是“盼了数十寒暑，等了几度春秋”，让人听了“吓一跳”！像这样不实事求是的“豪言”，不但并不能让台湾同行感动，反而引出了不快乃至疑惑……在茶寮中，台湾朋友在与我畅谈各自的文学见解时，也如此坦诚地对大陆赴台的个别人士的不得体之处，讲出了意见，我虽不知是否真有此种情况，亦难代为解释，但我觉得他们确是善意。总之，如不是这样地“烹茶细论”，怕是听不到这样一些摒弃了客套的真心话。不过，因这回在台时间太短，所以，虽有这样的一些颇为深入的交流，对台北，对台湾文化界，对台湾的“新生代”，我也还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们很多的话语，我还需细细消化，方不致理解有误有偏。

现归京已近三月，那茶寮中的缕缕茶香，还令我心中充满芬芳。

1994年3月6日星期日

春冰

春水中，浮动着春冰。

整个水面结成冰板，在我看来，犹如本是清亮的眸子，却盖上了浊翳。但那是严冬的癖好，唯有大雪降临时，冰面覆雪，那硬冷的面目，改变为柔和的韵律，稍慰心臆；不过融雪的日子里，冰面往往又变得坑洼不平，雪消冰在，色灰颜粗，望去更令人心里发堵。

冰化水活春消息。但初春的漾漾绿水中，往往浮着些残冰。那些小块的，形状不等的残冰，犹如少女脸上的雀斑，在我看来，实在是焕发着比春水还要浓郁的春氲。

春水中的春冰，边缘往往是薄而透明的，给人一种婴儿小舌的稚嫩感，仿佛在舔着春水，享受着母怀般的温暖呵护。

水汽是水的缕缕精魂么？那么，冰是什么？是水的冬眠？水的沉思？水的诡谲，还是水的愚钝？但春水中的春冰却超乎氤氲水汽、溶溶水流和板结冷冰，它是水的诗吗？那么玲珑剔透。是水的仙子吗？那么晶莹秀美。是水的梦境吗？它难以持久，在消失后却能留下那么多朦胧的倩影，令人回味，惆怅而又欣悦，百感交集而又心皈淳朴。

常常地，徘徊在初春的水边，伫立在春池侧畔，凝视那浮动的残冰。那些小块的春冰，甚至于当着你的面，缓缓地，其实又是刻不容缓地，从边缘到当心，融化到春水里。那景象，昭示着什么？象征着什么？预告着什么？警策着什么？全凭你当时的心境，你的想象力，你的理念，你的意识潜流和难以解释清楚的种种微妙因素了。

我爱春冰。这是短暂的爱情。

有时，忽如一夜春风来，第二天，所有的冰面都已彻底开化，弯动的倒影中，寻觅不到春冰。春天一步到位，春水一汪爽亮。我的春冰姑娘啊，你在哪里？你不曾诞生么？你只是往春在我心中勾出的一个幻

影？只是明春预支给我的一个企盼？

我失恋了，踽踽彳亍在没有春冰的春水边，不会非常地痛苦，却一定非常地忧郁。我的人生，已经历了很多的四季变幻，时空的、生理的、心理的、情感的、非理性的、神秘的、无可言说的。在“冬”“春”的转换中，我渐渐变得敏感，却又愈加平静，细琐精腻，却又全凭直觉。我盼冰面融化，我欲春水溶漾，却又不愿没有一种必要的过渡。过渡之美，往往大于此岸和彼岸的风光。“冬”“春”的过渡，其美便在于春水中一度浮动着春冰，仿佛一杯散发着丝丝芳馥的威士忌中，有些个莹洁的冰块，令人陶醉、销魂。

春冰如禅。

我居然试图用文字，来传达心灵深处对春冰的一份情愫，一种憬悟，这是我的情不自禁，更是我的不自量力。

然而，读我文字者，盼你我会心，尽在不言中。

1995年绿叶居窗外，护城河中春冰浮动时

挡风席

不知不觉又一春。走到绿地，见园林工人正在拆除雪松一侧的挡风席。雪松比较娇嫩，不耐北京冬日的严寒，于是每到入冬前，园林工人便为每一棵雪松架起挡风席。挡风席一般是用三根木柱呈直角固定，挡在雪松的北面和西面。冬日西北风袭来时，雪松不仅不受寒飙的凌辱摧残，而且只要晴天出太阳，那从东面和南面射来的阳光，便会因挡风席加以拢接，使雪松能获得比其他没设置挡风席的树木更多的温暖。绿地中的那些油松侧柏，因为没有挡风席的呵护，凭自己的抵抗度过了严冬，耗丧了不少精气，因此虽未凋敝，却也绿暗青晦，必得在春风春雨中恢复一阵，方能转碧呈翠。雪松却只待挡风席一拆，立时鲜丽潇洒、摇曳多姿。

我注意到，园林工人细心地收集着固定挡风席的木料，显然是准备冬来时再用；可是那拆下的席片，却被他们不经意地踩来踏去。一问，果然，那些席片都将废弃。我弯腰观察那些席片，经过一冬与风霜雪霰的持久抗击，已然糟脆霉变，也确实再派不上用场。可是，细加端详，

我却发现，那些席片的肌理中，似还有着未灭的脉息，是在慨叹自己艰辛的奉献，还是在艳羡将与春光嬉戏的雪松？我的胸口紧缩起来。

离开绿地，缓缓地往家里去，浮想的翅膀是沉重的，并不能联翩。先是憬悟到，自己譬如雪松，起码一度仿若雪松，其实是娇嫩任性的，却总以为风光归我，名正言顺，何曾思及有那挡风席在我西北两侧，拼力地为我抵御过风刀寒剑！自己在席后真是快活得不得了，伸卷自如、歌吟嗷啸、恣肆挥洒；或者也注意到了挡风席的存在，却嫌其古板老朽、碍手碍脚、絮絮叨叨、不能识趣……现在挡风席已然鞠躬尽瘁、弃无踪影，才忽怦然心动，悲从中来！三春晖固然难报，寒冬的呵护更恩重如山啊！

又想到，从某种角度说，在某种程度上，自己是否也一度充当过某些雪松的挡风席呢？对于自己所捐弃的时间、精力，所承受的寒流、压力，是应该无怨无悔的吧？

看到那雪松甚至于并没有意识到我这挡风席的存在，由着他的性子活泼泼地生长发育，出落得珠翠美玉般人见人爱，占足春光，尽显风流，能生出要其知恩来报的念头么？能妒其春风得意而自叹烛灭烟消么？如果需要，只要“一席尚存”，还愿奉献那挡风的牺牲么？

有挡风席的雪松，是幸福的生命。

为雪松挡风的席，是生命的幸福。

1997早春，写于绿叶居

池塘·瀑布·喷泉

不是讲三种自然景观，是讲凡人的活法。

人生在世，必有交往，交往之中，渴求情谊。其实凡人自有凡福，若论交友，还是凡人最易获得真友情。不凡之人，有时也会来交结凡人，仿佛瀑布挂崖，“飞流直下三千尺”，把凡人的生活，搅得浪花四溅，声喧于十里之外。凡人承受此殊荣，往往是始于狂喜，而终于疲惫。所以，自尊而知趣的凡人，往往会主动回避“瀑布之谊”。我有一旧邻李某，本是一区区公务员，一日忽有副部长乘“蓝鸟”驾到，使得杂院

里的左邻右舍纷纷围观，李某夫妇在受宠若惊之余，不断为自家屋里的接待条件太差而自惭自愧。

那副部长倒真是礼贤下士，绝对地“入乡随俗”，断了簧的沙发也坐，粗粝的茶水也喝，又嘘寒又问暖，还兴致勃勃地与李某摆杆弈棋——原来副部长才从外省调京，家眷未到，星期天一方面欲深入下层，一方面自己是棋迷，听说李某得过部际棋赛冠军，所以欣然作“瀑布”式访问。没想到李某与之对弈大失水准，且全家处于尴尬境地。

他们的交往，后来未能持续，倒不是副部长架子增大，而是李某自己频频回避。

也有的凡人，上赶着去结交不凡之人，如喷泉之拼命上扬自己，宁愿化为散落的水珠，消耗精力殆尽，去换取与不凡之人亲近的快乐。我有一远亲邹某，在副食店工作。他特别崇拜一位笑星，有一回守候在举行大型演出的体育馆演职员出入口外，以“程门立雪”的精神感动了本是轰他走的保卫人员，替他进去求得了那笑星的签名。他在欣喜若狂之余，更以类似“要把牢底来坐穿”的气概，又一直等到散场，直至那笑星出来——他使笑星也不禁感动，在他要求下，那笑星又给了他一张签了名的名片，并同意与他合影……后来他照着那名片上的电话号码给笑星打去了无数次电话，每次那电话中都有一个录音带放出几句礼貌的言辞：“对不起……不在家……请您留下您的尊名和电话号码……”后来他就径直去笑星家，希图一见，结果门铃响后开门的保姆问清他何许人也后，便扶着门，客气地对他说：“……对不起……实在没有时间会见未经约请的客人……”说完便赐他一碗“闭门羹”。他呆呆地离去……回到家中，方恍然大悟——喷泉喷得再高，离星座也还远得很呢！从此他把那份感情，移到了同行业的一位业余相声演员身上，两人来来往往，十分亲密，后来他干脆就给那哥儿们捧哏，业余演出的“草台子”上是“难兄难弟”，平时你来我往建立了通家之好，其乐也融融。

到头来，友情，大体只存在于同一层面的人际间，如平静的池塘，映云影、生春草、憩瘦鱼、鸣小蛙，无瀑布之喧腾，无喷泉之艳媚，但温馨可人，历久不变，弥足珍贵。不凡之人，或跋涉于仕途，或应付于名利场，他们内心的求友欲望，甚至还要超过凡人几分，但他们即使不做“瀑布”去“礼贤下士”，亦不做“喷泉”去“更上一层楼”，只在与他们同一层面中的人士间觅友，其难度与脆弱度恐怕都大于凡人。因为官场上

的同侪如过往太密，虽为私交，亦涉帮嫌，加以身负重任，时刻需检验对方是否确系“同一战壕中的战友”，并须随时防止“感情代替政策”，公心持重，私情自然萎缩；名流之间呢，自古早有“文人相轻”“同行是冤家”的说法，竞争的阴影笼罩于人际，虽不乏通力合作、珠联璧合的显例，以及互谦互让、相得益彰的美谈，但相互间十分松弛地不拘礼仪地倾心交往，却也并非易事——首先就没有那么多闲散的时间可以用来做“友情消费”。简言之，不凡之人，需“爱惜羽毛”“维护形象”，保持一定的神秘感和必要的光晕，不好自轻自亵，更不可让一般凡人窥知机密勘破法术，因此，他们即使与同一层面中的同僚、同行，也难得建立起凡人俗人庸人平民之间的那种无竞争无机密不设防不作态的友情关系。有时我们看到听到报刊广播电视里的名人说他们寂寞，那绝对是真话。凡人就往往不具有那近乎奢侈的“寂寞”和“孤独”。凡人在世，有许多艰辛之处，但凡人也能从人生中得到若干宝贵的补偿。凡人在享有来自同一层面中的朋友的情义方面，就远比不凡者优越。一是可以不那么费力地自然获得，二是往往能够坚韧持久以至伴随终生，三是无需注意保密无需设防无需特别地谦逊亦无妨任由性子发泄，四是一旦失去朋友断情绝义也酿不成“路线斗争”或什么什么坛的风波事件，无非小事一桩，于己无致命之伤，于社会更毫无影响。

因此我说凡人自有凡福，那福气便可喻为池塘之美。“水流平”的幽幽池塘的那一份安宁与温馨，确是瀑布与喷泉所不具备的！

树友

你的生活中自然会有树，什么树？就是你院中的树，或窗外的树，或你每天路过的街道上的树，或公园绿地的树，或田野山林中的树……大树，小树，古树，新树，落叶树，常青树，开花的树，无花的树，枝繁叶茂的树，瘦骨嶙峋的树，青春焕发的树，半枯发蔫的树，姿态优美的树，蠢然丑陋的树……是的，同你每天有意无意总要与这个那个人接触一样，你每天一定会接触到一棵以上的树。在你所接触的人里，有你的朋友吧？那么，在你接触的树里有你的朋友吗？

我的邻居老佟，有一天，我偶然看见他站在楼下绿地一隅，面对一株小叶枫，神态很特别，嘴唇蠕动着，我就过去招呼他：“您怎么一个人站在这儿，自言自语啊？”

他回过神来，见是我，便对我说：“怎么是一个人？我这不是在跟他说话吗？”他？他是谁？原来，老佟说的“他”，便是那株小叶枫。开头，我觉得老佟这么个行径，有点神经兮兮的，可是听他跟我细讲了讲，我就很服膺他的作为。

我们中国的文化传统，很讲究“天人合一”，西方人，现在也很讲究环境保护，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讲，我们人和自然界，尤其跟动植物都应是一种亲和的关系。老佟说，不要总是麻木地对待我们生活里所见到的这些树，光是笼统地觉得它们好，绿得可爱，也还不够。他说，应当至少从那许多的树里，找出最能与自己心灵相应的一棵来，交一个树友。他就跟这株小叶枫，交上了朋友，常到“他”跟前，与“他”进行动情的交流，诉诉自己的感怀，诵诵古词新诗，而从小叶枫枝丫的摇曳、叶片的光泽、树形的变化、气息的氤氲中，他感到一种丰富的回应……他说，在这样的交往中，不仅身心俱畅，而且，有一种升华融汇于天地万物之中的快感！

现在，我也有了自己的树友。

即使仅仅作为一种小小的生活情趣吧，我也建议读者诸君，都从日常所接触的树木里，找出一株自己最喜欢——起码是最顺眼的，当作朋友，哪怕是仅仅在路过时格外地对“他”多关注几眼，那潜在的好处，也是妙不可言的！

给心房下一场雪

人生途程，难免遭遇干旱，有炎夏的干旱，也有冷冬的干旱，相比而言，冬旱更令人气闷，会导致心房里淤塞着猬刺般的焦虑，这时候，你该自觉地，给自己的心房下一场雪。

是的，人们都在说，现在进入了一个竞争的年代，每个人都该不畏竞争，勇于投入竞争，争取在竞争里成为赢家，跻身于所谓“成功人士”行列——这些话并没有说错，但说得并不全面、并不准确，全面而准确的说法，应该在强调竞争、奖励赢家的同时，还必须强调要建立起保障。因为并非违反了竞争规则，而成为弱者、输家的那些社会成员，他们也能获得为人的尊严，并享有社会财富基本配额的权利。这是在竞争的旱季里，整个社会应该落下的透雨、飘飞的瑞雪。

但我们自己，不能只是消极地等待社会的雨雪，我们自己，要在心房里给自己下一场雪。那飘飞的雪花，以自知之明凝成，也就是，不要对自己苛求，不必在竞争中给自己定下那么高难的名次指标，需深深地懂得，冠军、亚军、季军固然可喜可贺，能跻身前八名也相当荣耀，而能在前一百名里，亦足可自豪；就是仅仅及格，只要自己尽了心努了力，也无妨为自己干上一杯！

那心房里的雪花，如自然界的雪花一样，营造出一个洁白的世界，去掉嫉妒，摒弃狭隘，对他人的成功，只要那确是其努力的成果、才智的发挥，即使不必为之鼓掌欢呼，也大可一旁为其高兴。深知这世界不可能人人第一，个个拔尖，不可能一律成功，不可能统统获得等量的财富与名声。差别是永远存在的，层次是难以抹平的，我们所应感到义愤填膺、坚决反对的，是不在一个起跑线上开跑，是竞争规则的不合理，是竞争过程里的不公平裁决，是黑箱操作、违规乱来，而并不是冲过终点线有先有后，以及社会对先到者的奖励。这样的心房雪花，能使我们化解掉因落后而生出的焦虑，使我们经过一段拼搏后，能接受呈现于面前的，不那么令我们满意的现实处境。

人生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个体生命不能脱离群体而生存，而群体共存的较佳规则，是公平竞争，这是我们应该认同，并投身其中的，人类的文明积累，也因此而日渐丰厚；但我们生存的意义并不仅仅局限于此，我们还应自觉地享受群体竞争之外的人生乐趣，那是超越名次地位，超越学历职称，超越金钱财富，超越所谓成功与失败的界定，超越他人的评价，并且也超越自我评估的。那至为宝贵的，属于自己的人生乐趣之一，也是给自己的心房来一场白蝶飞舞般的瑞雪，那些雪花可能是亲情、友情、爱情的回味，可能是童年往事的追忆，可能是生命历程中许多琐屑却璀璨的闪光点，可能是唯有你自知自明，或者竟暧昧莫名的某些隐秘情愫……

不要喟叹人生途程中遭逢冬旱，快，快在自己心房里下一场滋润生命的瑞雪吧！

我是怎样的一个瓶子

去冬在北欧访问，偶然读到了现定居德国的台湾女作家龙应台的一篇文章，题为《一个装满了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那文章讲到有从中

国大陆去德国和奥地利访问的文化人，在她接待他时，不管什么时间、什么场合，那被接待者总絮絮叨叨地跟她讲些有关中国大陆政局的事情，似乎除了那一话题，他心里头再无别的存在。其中有一个细节是：龙应台陪他去参观某处市容，正兴致勃勃地给他指点：那边便是卡夫卡的故居……他却充耳不闻，亦视而不见，只是缠住龙应台问她对中共“十四大”的新班子作何感想？龙应台因此很不以为然，龙应台说，她发现不止一个中国文化人已成为“一个装满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那瓶子被单一的意念塞得满满的，简直再没有容纳别的东西的空隙，而且所谓“中国中国中国”的意念，在龙应台看来，全是“政治政治政治”。她对这样的文化人非常失望，她觉得一个中国人如比喻为一个瓶子，瓶肚里当然不能无中国，但不能光是“中国中国中国”，尤其不能光是“政治政治政治”，她很惊异于一个中国文化人怎么会对卡夫卡故居漠然到那种地步。她以为一个中国文化人也应是一个世界文化人，应是一个既装有中国更装有世界的“瓶子”，而且那“瓶子”里应该装有更多对人类文化积累起过作用的例如卡夫卡那样的人物的名字，不必塞满了当前政坛上的这个那个的名字，尤其不必一天到晚在那里臆测谁谁会怎么怎么样……

读完龙应台的文章，我不禁莞尔。龙应台虽然近些年也来过大陆，我与她也有过一面之缘，但她与大陆文化人之间的隔膜，是厚重的、难以穿透的；其实她自嫁给欧洲人定居德国以后，对她生长与成名的台湾，亦已渐渐生疏。前些时台湾的一位作家来北京，我问他龙应台的文章现在在台湾发表得多不多，他说已不多，因为台湾变化得也很快，即使议论台湾，龙应台也在渐渐失掉资格。细想起来，龙应台的“瓶子论”尽管尖刻，而且很可能她与那位同临卡夫卡故居的大陆文化人之间存在着误会，但她倒也戳中了一些（包括我自己在内）大陆文化人心理结构中的弊端。我们的确常常把自己的思绪过分集中于既大而又并不得体的问题上。求大，往往便会显得空；如果不空，又往往过于沉重，超过了一介书生能负载的程度；并且因为所焦虑的问题往往大大超出了自己的专业范畴，因此后果是既解决不了问题，又丧失了在本行业中的优势。我去北欧访问，第一站是挪威奥斯陆，应邀住在奥斯陆大学东亚系主任何莫邪教授家中。何莫邪是德裔人士，他的夫人则是丹麦人，因此在他家里我们听到的那些外国语便都非挪威语；何莫邪精通希腊文，但他主攻汉语，是汉学教授，“何莫邪”便是他以音近原则为自己取的汉名。我笑说他应是一女士才对，因为根据中国古籍记载，干将为雄，莫邪为雌，因此他是一柄“雌剑”。他笑说前面有一“何”字，所以语意可解释为“哪里是莫邪？”因此便“负负为正”，归回雄性了。

在何莫邪那间地下室中，我们言谈极欢。当然他也难免问几句中国的政局，我亦少不了跟他说“十四大”明确了进入市场经济的方向，但我们双方都自觉地意识到，各自绝非可以代表更绝对不能左右中挪两国政府的关系，因此我们便很快进入“书生议论”。我跟他讲到对20世纪初挪威表现主义绘画大师蒙克心仪已久，他说将派他的助手第二天陪我去蒙克画廊观赏那里珍藏的原作，并建议我看完蒙克再去看雕塑大师维格兰的一组园林巨作，其中最主要的是由无数个人体构成的“生命之柱”。我知道他的汉学专攻方向是先秦文献，并以研究《韩非子》而名声卓著，并知他有一极为偏激的观点，就是认为佛教传入中国后，汉文化便趋向紊乱以致衰落，终至“无足观”地步，因此便有意问他是否全然不读中国现代、当代的白话文？他便拿出大量私藏的丰子恺著作和画集让我翻阅，说现代、当代中国文化人中他独钟情于丰子恺，且有专门的论文论丰氏的艺术境界，我便笑他何以如此自相矛盾，因为丰氏后来皈依佛门，画中充满禅意，不是佛教东传败坏了汉文化么？怎么又把丰氏作一“败坏”中的例外？他便笑谈问题不那么简单，需坐下来细细商量。

早有多次出洋的朋友跟我传经：“你无妨同国外的学者谈论最大的问题，而千万不要轻易地同他们议论具体的小问题；因为大而空好应付，且可频占上风，精而细我们便难免露怯，起码将非常之吃力！”果然，泛论“中国是否会越来越开放”容易，一旦何莫邪问我：“你觉得中国人讲话里的插入语为什么总体来说比较少，而英语里的插入语就那么常见？这反映出了怎样不同的民族文化心理结构？”我便顿觉没词儿；但当他问我“地下”这两个中国字重读和轻读的意义区别时，我倒能细细地告诉他：“重读时，如‘地下铁道’，‘地下’指地表层下面；轻读时，如‘针掉到地下了’，则‘地下’指紧贴着地表层上面。”他说正在写一部书稿，帮助欧洲人学习汉语，里面有一章是专门讲汉语发音的重读和轻读所形成的含意差异的。学问抠得这么细，确是瓶肚子里只装着“政治政治政治”（或改为只装着“下海下海下海”“赚钱赚钱赚钱”）的文化人们难以顾及的。在丹麦哥本哈根，哥本哈根大学东亚系汉学专业的一位女士，名叫朱梅（自然是她为自己取的汉名，本人系一金发碧眼的正宗丹麦女郎）陪我四处参观，她的研究题目是《最早到达丹麦的中国家庭》，不算冷僻，但她那位德籍男友，是从德国海德堡大学来的，所撰写的博士论文题目可够让我吃惊的了——《中国汉字里究竟有多少个表示烹调的动词？》老实说，我吃了半个世纪的中国饭菜，学会认中国字也总有四十多年了，又已发表了四百多万字的作品，却实在回答不出这个问题；可是朱梅那位男朋友偏递给我一张类似“盖洛普测验”那样的答

卷，要我不查字典顺手写出一系列有关的动词，结果我当时只写出了“炒、煮、烧、炸、蒸、焖、熬、涮、烤、烩、煎、炖”十二个，他看了以后非常感谢我，说已从遇到的华人中回收了大约二十几份这样的答卷，如果凑足一百份，则可用电脑统计一遍，看哪些动词最深入人心，说是可以从中发现中国人的饮食心理；说完又细问我“汆”和“焯”是怎样的意思，边听边打开笔记本细细地记录下来。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一位汉学界权威对我说，他极欣赏几位70年代末出现于中国诗坛的现代派诗人，他们的诗才令他钦佩。他自己动手翻译过他们的不少诗，与他们的私人情谊也甚笃，但令他困惑的是，当他向这几位诗人推荐上半世纪例如冯至、卞之琳所写的现代派风格诗作时，他们竟无动于衷，他们连卞之琳的名句“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户／你装饰了别人的梦”都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言下之意，是这几位诗人未免是一个个装满了“自己自己自己”的瓶子。装满了“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和装满了“自己自己自己”的瓶子，看来都容易招人訾议；当然，自己的瓶子装什么，别人不好强求，无妨“我行我素”，但要想成为一个既体现中国民族特色又深入世界文化和人类共识的“瓶子”，当然还是不要用单一的东西填满肚为好。

其实就个体生命这个“瓶子”而言，更要紧的是必须装有属于自己独特性格和见地的东西。我是怎样的一个瓶子呢？自己不好做鉴定。在北欧访问了一个多月，频频接到德国海德堡大学发出的邀请，校方的信函、电传、电话从斯德哥尔摩一路追到隆德，追到哥本哈根和奥胡斯，言辞恳切，情真意挚，让我一定顺道访问德国，费用他们全包，可以从德国再返回瑞典，也可以从德国直接回到中国，但我已经倦游，想到自己在北京那小小家庭的一窗温馨灯火，心头便幽幽然升起思乡意绪，因此便婉谢了；婉谢后才想起龙应台正住在海德堡，如果去了，恰好由她评定一下我是一个装着什么什么什么的瓶子，当然我也要冷眼静观她本人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瓶子，这必定非常之有趣！

1993年2月1日于北京绿叶居

湖畔静悄悄

初春，寒意还没有退尽。我竖起风衣领子，走进离家不远的青年湖

公园。是星期一上午，公园里几乎不见游人。柳枝尚未泛绿，其他树木更仍是秃枝枯桠，湖水虽已解冻，但是北京春季常有的一种天气，说是晴天，有散射的淡淡日光，却难以找到太阳的踪影；说是阴天，确实阴乎乎的，但仰头又寻不出一片阴云，整个是一种灰灰蒙蒙的情调。景物都失去了立体感和层次感，纵使最乐观的人，在这样的天气里也会无端地忧郁起来。

在北京众多的公园中，青年湖公园确实是一个最无特色的小公园，除了附近的居民，恐怕难得有从远处专程前往的游客，何况星期一又是大多数附近居民都上班的时间。游客少，本在意料之中，但那天我漫步了好长一段路，竟始终没见到除我而外的第二游客，倒不由得从中产生了一种梦幻般的感觉，难道这一片灰蒙蒙的湖水，此时此刻只为我一人而存在？

忽然，远处湖岸边，一个瘦伶仃的身影闪进了我的眼睛。啊，到底还有另一游人!止步眯眼，把他望定。有点古怪!他好像弯腰把一样东西捅进湖里，随即又提上岸来……绝不像钓鱼或网鱼，也不像打捞什么东西，倒像是在涮一具拖把——我顿时心生不快，判定是公园哪一处所的管理人员，为打扫卫生，就把一湖的春水，当作了洗涮拖把的水槽；真得走上前去，给他提个意见：行不得也哥哥!

我款步沿着曲线的湖岸朝那人走去。渐渐近了，也渐渐看真切了，啊，他洗涮的不是拖把，要说是拖把，那也是一具秃头拖把——莫非是位精神病患者？在这静寂的春日，落寞的湖畔，我该怎样劝阻他终止这荒唐的举动，抚慰他那失落了理智的心灵？

我终于看清楚了。我止步凝望。原来，那是一位瘦瘦的老头，穿着时下早不流行的中式裤褂，头上戴着顶浅蓝色的旧毛线便帽，露出白发苍然的鬓角；他手里拿的是一根长及胸部的竹竿，竹竿头上裹绑着一团人造海绵，他将那竹竿伸进湖中蘸好湖水后，便在湖岸边的水泥护围上写起斗大的水字来——那水泥护围原来正好有均匀划分开的浅沟线，恰似一方方的灰纸，他敢情是在用一支“如椽大笔”，一格格地练习着书法呢!

我为原先的胡猜乱想而惭愧。我不敢惊动专心致志的老人，且看他都书写些什么——

显然老人已书写了颇长一段“湖畔灰纸”，有些字已然湮灭，有些字半干半湿，有些字仍然完整，我缓步埋头读去：“……悔复及，作书与鲂，相教慎出入……”啊，是古诗《枯鱼过河泣》。又见：“采葵莫伤根，伤根葵不生。结交莫羞贫，羞贫交不成。”……原来，此公颇有古典文学修养哩!

我已然非常接近老人，老人却全然没有发现我，显然，他已沉浸在一种不仅忘我而且也忘人的特殊境界之中。因为我紧跟在他身后，所以他下面所书写的每一个字我几乎都能读出来；我发现，他渐渐不再书写完整的诗词，而只是书一些他精心挑选的句子——或者说是一些他漫不经心一任其自然从胸臆中流泻出的句子：“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长恨人心不如水，等闲平地起波澜”，“雨中山果落，灯下草虫鸣”，“别来世事一番新”，“春到人间草木知”，“花落花开自有时”，“细算浮生千万绪”，“一钩新月天如水”……

他已经书写了多久？我跟随着观看，不过是手插衣袋地缓缓挪步，竟已有倦怠感，他却似乎仍有许许多多的精力，并不显得肌肉紧张、倾泻全神，而是从从容容、松松弛弛地在继续着蘸水、书写、移步、书写、蘸水、移步、书写……的工程，而这工程，朝后望去，正在一秒秒地湮灭无迹。朝前望去，湖畔弯弯曲曲，环行一周远未有穷期，难道他就总这么一个字一个字地书写下去，直至整整环湖一周么？

我不禁在湖畔一只长椅上坐了下来。老人渐渐远去，我的心却总想更贴近于他。我苦苦猜测：他这仅仅是一种退离休后消磨时间的方式？一种健身手段？一种精神嬉戏？抑或是纯然为节约纸笔和墨汁，苦练书法艺术？他是一位颇有名气的文化人、书法家？一位教授、学者？还是只不过是一位业余爱好者、一个最普通不过的退休职工？……

我听见了鸟鸣。我两眼朝湖对岸望去，我发现了零星的游客，以及并坐于对岸长椅上的恋人。这公园，这湖水，毕竟不仅仅为我，也不仅仅为这位神秘莫测的老人而存在。

我想我不妨再追随他，凑拢他的身旁，趁他歇笔的时候，同他搭讪，也许，竟可以与他对谈一时，打破我胸中的闷葫芦，现他一个真面目。于是我便又站起身来，快步沿着湖边走近了他，我低头注意他新写的字句，忽然吃了一惊：“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然后，

竟一格接一格地全是“一”：“一、一、一、一、一……”我得承认，我对书法全然外行。我只知道笔画越少的字对于书法家来说越是一种功力的考验。“一”字是最难写得顺眼的，但我眼前这些个水写的“一”字，每个都不一样，却每个都顺眼，都仿佛是一幅意蕴无穷的图画!

我呆呆地立定在那里，凝望着一个个“一”字渐渐湮灭。我没有再尾随那老人，也不再打算去惊动他，并且也不再胡猜乱想。我转回身，沿着寂静无声的湖畔朝来路走去，我憬悟到，至高的境界如“一”般单纯。我为什么胸中总淤塞着那么多的杂念？我应该像这位老人那样地去投入，而不应白白地虚掷光阴……

1991年6月5日

有一株树

有一株树。有那样一株树。

不知名的树。不奇特。不是古木。也不是人们常常颂赞的那种树——被雷火劈了，焦了一半，另一半依旧倔强地伸展、发绿。它甚至于都没有被雷火单单选中的资格。是人行道边的一株树。一株行道树。很平常的品种。是一株馒头柳。它的枝杈，一律向斜上方伸出，无需特别修剪，从稍远处望去，树冠便有如馒头的形状。它的左边，它的右边，以及隔街相望的那些树，都跟它相似。它，它的伙伴，是春天绿得最早的树。近看不觉得，忽然有一天，乘公共汽车回家，下车偶一抬头，呀，那边街两旁的馒头柳，泛出一派如薄纱般的嫩绿!于是乎，心里似乎也茏茏葱葱的，有一派烟雾般升腾的春光。

有那样一株树。我从彼此雷同的一排树中能格外亲切地认出它来。我们有一种默契。每次走到它的近旁，我总不免停下脚步，静静地望着它，它也便默默地望着我。

我们都在默想，是都在默想生活的意义吗？

我并不常常摩挲它的躯干。正如它并不常常对我摇曳它的枝条。我们都忙。但我们有一种默契。我能动，能抬脚移动，我是动物。我动着的时候思维更活泼，更深邃。它不能移动。它是植物。但暮春时候，它扬出的柳絮，纷纷然向上飘，向左飘，向右飘，向两侧向四方飘，却绝

少向下坠落，它的思维，难道会枯涩，会薄吗？我常常想，如果我像它一样，只作为一株最平常的行道树，不起眼地排列在彼此雷同的树列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能够心平气和吗？能够心旷神怡吗？

我又常常想，如果它像我一样，混迹在彼此也颇雷同的人群中，在公共汽车中挤成一团，在办公室中从同一只热水瓶中分水喝，在会议中发言和听别人发言，它能够兴致勃勃吗？能够其乐无穷吗？

暴风雨袭来时，我把我的脸贴到楼窗上，透过濡湿的玻璃，我看到混成一片的长龙般的馒头柳树冠在扭动、在挣扎。我能判断出哪一处恰是它的树冠，既不特别痛苦，也不特别镇定。我知道，我知道有那样一株树，一株同我有着不可言喻的默契的树。

馒头柳是叶子落得最晚的树木之一。秋天，干落的叶子在风中立着旋转，仿佛无数跳着芭蕾的精灵，但另有许多枯掉的叶子依旧立在枝条上，并且保持着夏天的表情。街上所有的植物都只剩下光秃秃的枝丫了，唯有馒头柳，带着一头枯枝，迎向冬天。雪花飘下来，缀在它的枯叶上，显得格外触目。每当这种时候，我也总要在我认定的那株树前驻足。我觉得它作成了一首好诗。于是我觉得我也无妨作诗。

这并不是狂妄。

有一天我乘公共汽车回来，一下车，心便被无形的铁钳夹紧。望过去，那边人行道上，有一株树被撞断了，倒伏于地，是一场车祸的后果。我急忙奔了过去。不是。不是它。是另一株。心仍然在痛，但也升腾起一种莫可名状的命运感。并不是它。因此构不成一个完全的悲剧。我站在它的面前，背后不远处是那株被撞断的树。它站在我的面前，我挡住了那株被撞断的树。我们都自私，不是吗？我们意识到这一点以后，都脸红了。

几天后，那株被撞断的树被移走了，根须也被掘出。又过了几天，那里栽上了一株新树。它比前后的树都细，因而它具有了一种特色，因而不可以说那一排行道树都彼此雷同了。它的枝杈似乎更其光润，它的细叶也似乎更其鲜碧，但我仍然最爱我以往无形中选中的那株树。

1987年3月19日写于北京绿叶居

怒绿

那绿令我震惊。

那是护城河边一株人腿般粗的国槐，因为开往附近建筑工地的一辆吊车行驶不当，将其从分叉处撞断。我每天散步总要经过它身边，它被撞是在冬末，我恰巧远远目睹了那惊心动魄的一幕。那一天很冷，我走拢时，看见从那被撞断处渗出的汁液，泪水一般，但没等往下流淌，便冻结在树皮上，令我心悸气闷。我想它一定活不成了。

但绿化队后来并没有挖走它的残株。开春后，周围的树都先后放绿，它仍默然枯立。谁知暮春的一天，我忽然发现，它竟从那残株上，蹿出了几根绿枝，令人惊喜。过几天再去看望，呀，它蹿出了更多的新枝，那些新枝和下面的株桩在比例上很不协调，似乎等不及慢慢舒展，所以奋力上扬，细细的，挺挺的，尖端恨不能穿云摩天，两边滋出柔嫩的羽状叶片……到初夏，它的顶枝所达到的高度，几与头年丰茂的树冠齐平，我围绕着它望来望去，只觉得心灵在充电。

这当然并非多么稀罕的景象。记得三十多年前，一场大雷雨过后，把什刹海畔的一株古柳劈掉了一半，但它那残存的一半，顽强地抖擞着绿枝，继续它的生命拼搏，曾给住在附近的、大苦闷中的我，以极大的激励，成为支撑我度过那些难以认知的荒谬岁月的精神滋养之一。后来我曾反复以水彩和油画形式来刻画那半株古柳的英姿，可惜我画技不佳，只能徒现其外表而难传达其神髓。进入改革开放时期，我曾在大型的美术展览会上，看到过取材类似的绘画。再后来有机会到国外的各种美术馆参观，发现从古至今，不同民族的艺术家，以各种风格，都曾创作过断株重蹿新枝新芽的作品。这令我坚信，尽管各民族、各宗教、各文化之间存在着若干难以共约的观念，但整个人类，在某些最基本的情感、思考与诉求上，是心心相通的。

最近常亲近丰子恺的漫画，其中有一幅他作于1938年的、题有四句诗的素墨画：“大树被斩伐，生机并不绝。春来怒抽条，气象何蓬勃。”这画尺寸既小，所用材料极简单，构图更不复杂，却是我看过的那么多同类题材中，最有神韵，最令我浮想联翩的一幅。是啊，不管是狂风暴雷那样的天灾，还是吊车撞击那类人祸，受到重创的残株都“春来怒抽条”，再现蓬勃的气象，宣谕超越邪恶灾难的善美生命那不可轻

易战胜的内在力量。丰子恺那诗中的“怒”字，以及他那墨绘枝条中所体现出的“怒”感，都仿佛画龙点睛，使我原本已经相当丰厚的思绪，倏地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今天散步时，再去瞻仰护城河边那株奋力复苏的槐树，我的眼睛一亮，除了它原有的那些打动我的因素，我发现它那些新枝新叶的绿色，仿佛是些可以独立提炼出来的存在。那绿，是一种非同一般的绿，倘若非要对之命名，只能称作怒绿！是的，怒绿！

那绿令我景仰。

绿阴深处吟诗亭

公园里有很多的亭。湖畔的琉璃瓦攒尖顶大亭子里，几乎每天上午都有老年歌友在那里引吭高歌；月季园里的扇面亭，则每逢周三、周六必有喜好昆曲京剧的人在那里吹拉弹唱；枫树林边的西洋亭，每到傍晚会有舞迷自带录音机，放送出百听不厌的圆舞曲，然后一对对忘年的人们随着旋律翩然回旋；荷塘边嵌在回廊里的八角亭，总有许多鸟迷棋迷聚在那里，或将各自鸟笼挂在亭廊檐下，交相欣赏，或在廊里亭外摆开棋秤，对阵围观……当然，这些亭里亭外的景象，虽都喜人却并不稀奇。

在公园深处，在一座翠绿的小山坡上，几株高树掩映着一座茅草顶、竹结构的小圆亭，每逢周六和周日下午，从那里，会传出齐诵古诗的声音。所吟诵的几乎都是清丽温馨、简洁易懂的绝句：“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涧水无声绕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檐相对坐终日，一鸟不鸣山更幽。”“蓬头稚子学垂纶，侧坐莓苔草映身。路人借问遥招手，怕得鱼惊不应人。”……

常有感到意外的人，循那吟诗声，顺着曲折的小径，漫步到那坡顶，于是他会看到，吟诗的人数虽然不多，也就五六个，至多八九个，但居然老少青三辈皆有，最小的，甚至还是学龄前的模样；他们或坐或倚，神态怡然，无论走去旁观的人是指点嗤笑，还是默然聆听，他们都管自吟诗；倘若有人被其感召，参与进去，随声吟诵，他们当中或许会有人对之报以微笑，却很少与之对话；有时想参与的或不想参与的接近他们，想问他们点什么，他们多半是笑而不答，仍是从容不迫地，在一

首吟完后，略作停顿，便另吟一首；于是那些古人笔下的流金佳句，又悦耳抚心地响起：“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不向东山久，蔷薇几度花。白云还自散，明月落谁家。”“月到天心处，风来水面时。一般清意外，料得少人知。”……

刚听到他们吟诵的人，一时只能听出个别字句，并不一定能听懂整首诗的内容，但他们那字正腔圆、基本齐整的吟诵，总能把那古诗的平仄韵律极其优美地，如同清泉濯心般地，注入敏感者的灵魂，使其不禁朝他们身边靠拢，以便更准确地了解那些诗句的含义。在接近了他们，并仔细观察后，便会发现，有一位面目清癯、精神矍铄的老人，是领吟者。他们所吟的诗，有的，可能是以前已经背熟的；而新出台的诗，是竖写在宣纸上，大概五六首，每页纸上一首，那书法是瘦金体，每个字也都面目清癯而精神矍铄。吟诗时，那书有诗句的宣纸，便用吸盘钩子，暂时挂定在亭柱上，对诗句不大熟悉的人，吟时便望着那书好的诗，大家都吟熟了，再翻过一页，吟下一首新诗；那抄诗、领吟的老人，似乎也并不对诗加以多少讲解发挥，而合诵的人们，特别是学生、孩童，他们往往仅是牙牙学舌，有的肯定并不十分清楚所跟吟的究竟何意，但他们都显然是沉浸在了一种朦胧的美感——甚至可以说是快感之中。仔细听他们所吟诵的诗，特别是看清那老人用瘦金体抄在宣纸上的诗句后，凡多少有点文化的人，都会想：啊，咱们的祖宗留下的这些句子，确实再用不着什么讲解，那平易而又深邃的诗意，正如黄河长江之水，越过悠悠岁月，直流淌到我们一代又一代人的血管里……

一个时常陷于焦虑的中年男子，难得地跑到公园里转悠，歌友们的歌声，舞友们的身影，戏迷们的腔调，鸟友棋友们的姿态，竟然都令他更加忧郁、烦躁，但是，当他极其偶然地走过那座小山坡，和风从绿阴深处的山坡圆亭把合诵的古诗传送到他耳蜗中：“长安市上醉春风，乱插繁花满帽红。看尽人间兴废事，不曾富贵不曾穷。”“古木阴中系短篷，杖藜扶我过桥东。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

他顺着小径，弯到坡顶，见到那一群可爱的吟诗人，并且看清了用瘦金体抄出的诗句，那情景，那氛围，特别是那些诗句的魅力，令他怦然心动；他倚着一株金合欢，觉得有一柄无形的拂尘，拂去了他心上的积灰，在夕阳斜照中，呈现在他眼前的树木花草都更加明艳清纯……他没有参加吟诵，他缓缓地下了山坡，徐徐地出了公园。他知道那些优美的古诗并不能解决他心中的那些引出焦虑的问题，然而，他抑制不住一

种忽然勃发的冲动，他没有回家，而是赶往了夜里九点钟才关门的一家大书店，在那里，买下了一册他过去有过，却不曾珍惜，早已不知扔到何处，并且此前从未怀念过的《唐诗三百首》……

一位因婚姻破裂，特别是在孩子问题上心疼如煎的女士，是在情绪最低落，甚至有轻生念头时，也是极其偶然地，被吸引到那绿阴深处的吟诗亭的。她在极度苦闷中，喟叹人间温情的匮乏，怨艾社会人情的浇漓，可是，忽然有那样一些温馨柔美的诗句飘进她的耳朵，落入她的心窠："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潮落夜江斜月里，两三星火是瓜州。""律回岁晚冰霜少，春到人间草木知。便觉眼前生意满，东风吹水绿参差。"……不是因为那些诗句的具体含义，而是因为那吟诵中所传达出的，一种宝贵的人间情怀：对大自然的亲和，对他人的尊重关爱，对自我的肯定鼓励，对美好事物的眷念不舍……她走进了亭子，挨着一位怀里揽着稚子的女士，在亭栏上坐了下来，这时吟诗者们正吟一首新展示出的七绝，那挂出的宣纸上写明："独上江楼思悄然，月光如水水如天。同来玩月人何在？风景依稀似去年！"她随着吟诵，那最后一句尚未吟完，泪水便一下子涌出了她的眼眶。她没有去掏手帕，这时，旁边的同代人非常自然地，腾出一只原是抚弄爱子的手，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她感到有一种莫可名状的电流，倏地令她的灵魂一擞，她便以紧紧地回握，传递出发自心底的感激……她们并没有马上对话，因为那位领诵的老人，撇开当日新拿来的诗帖，又引领着大家温习一些久已融入魂魄的千古佳句："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绿阴深处的吟诗亭，那吟诗的情景，以及所包孕的许多故事，渐渐地，本身也成为了一首诗……

我有两个故乡——一个是祖籍四川，一个是自八岁定居后再未离开的北京。

我落生于成都，在重庆度过了童年。这样我自然是既会说四川话，也会说北京话。普通话虽然以北京话为基础，却不能画等号。一些从南方来北京工作的人能说普通话，却并不会说北京话，甚至听不懂某些北京土话；就是北京土生土长的年轻人，有的也已经听不大顺老一辈的北

京土话，比如“老鹰（爷）儿偏歇（西）啦”是“太阳快落山啦”的意思。三十多年前我在中学当老师时，跟传达室的葛大爷对话时常常挂在嘴上，现在我若不跟我儿子解释，他就闹不清那是在表达个什么。但是，四川话跟北京话属于同一个语系，二者的亲缘关系，可以找到许多的例证。比如七言四句的竹枝词，至少一千年前就诞生于四川了，却又在一两百年前盛行于北京。唐代诗人刘禹锡就写过不少竹枝词，比如我们非常熟悉的：“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有人考出，竹枝词这名称的由来，是当年民间的吟唱者要在每句之间加进垫音，那垫音便是“竹枝、竹枝……”刘禹锡则说：“里中儿联歌竹枝，吹短笛击鼓以赴节。”我小时就学会唱四川民歌：“太阳出来（罗儿）喜洋洋（欧），（郎罗），挑起扁担（郎郎扯，光扯）上山冈（欧）……”下面两句去掉垫音是：“手里拿把开山斧，不怕虎豹和豺狼。”后面还有两段。我觉得，这样的现代民歌，很显然是跟古代竹枝词一脉相承的。

明、清两代，竹枝词不仅在北京俗众中盛行，也有不少文人墨客对其感兴趣，甚至热衷于写作竹枝词。这风气在民国初期仍未消退。大量的竹枝词记录了身历者对当时京城市民生活的印象，具有可贵的史料价值。清代北京市民“宣武门前看象房，慈云寺外坐冰床。逛来二闸无多日，丫髻山头又进香”，很会忙中找乐。

繁华之地大栅栏“画楼林立望重重，金碧辉煌瑞气浓。箫管歇余人静后，满街齐响自鸣钟”，但一般俗众平日逛不起那类地方，他们的生态是“零星货物满天街，黑市才收小市开。茶馆门前收古董，又邀隆福寺中来”。那时造福民众的市政建设十分简陋，“马蹄过处黑灰吹，鼻孔填平闭眼皮。堆子日斜争泼水，红尘也有暂停时”。同是女人，“名门少妇貌如花，独坐香车爱亮纱。双袖阔来过一尺，非旗非汉是谁家？”而“贫家妇女满胡同，蓝布衫名‘一剪穷’。斜截凉簪歪挽髻，清晨大半发蓬蓬”。清代著有《桃花扇》那样大部头传奇的孔尚任，也写过《燕九竹枝词》，其中一首是：“金桥玉洞隔凡尘，藏得乞儿疥癞身。绝粒三旬无处诉，被人指作丘长春。”这就展示出了社会最令人揪心的一面。

许多竹枝词还生动细致地描绘了北京的民俗土产、娱乐方式，有的以竹枝词形式记录时事、针砭时弊、讥讽贪官、抨击颓风。竹枝词的写法，比打油诗注重“画面”和“色彩”，但比起典雅的格律诗来，则较为鄙

俗随意，但它朗朗上口，令人感到亲切、自然，在当时常常转化为数来宝、子弟书、莲花落、什不闲等曲艺演出的唱词，故而流布广泛，渗透到市民生活的意识、情感深处，是不应对之忽略、歧视的一种通俗文艺门类。我以为，竹枝词这种形式，即使在进入到微电子时代的今天，也未必就没有它偏存一隅的空间。正是：世纪更迭新潮炽，人人争诉创新志。新枝原从老根发，期待新翻竹枝词。

吉凶不在鸟音中

莲姊来电话，说窗外几只灰喜鹊正落在杨树枝上喳喳欢叫，让她心情非常舒畅，还把话筒举向窗边，然后问我听到了没有。她曾对我说，她要把生活中舒心的事情尽量放大，同时把败兴的事尽量缩小，喜鹊叫她觉得很吉祥，乌鸦叫她却不去往凶兆想。她是利用喜鹊欢叫调节自己的心理呢。

莲姊的“闻鹊道吉”，可以算是一种“小迷信”。这类的“小迷信”其实是一种自我心理暗示，社会上大多数人都有。即使是非常了不起的人物，在生命的某些小时段里，在某种特定的情境下，也可能会对卜测吉凶产生些许兴趣，试为占卜，姑妄听之，只要并不真正沉溺其中，不令其把科学理性的思维遮蔽搅乱，一般来说，没什么危害，甚至还能对绷得过紧的心理弦丝，增加些戏谑的弹性。

中国汉族人，没有统一的宗教信仰，而且其中很大数量的人士是无宗教信仰的。无宗教信仰，并不等于不能以良性的理念作为黏合剂，使个体生命与自然、天道、社会、群体融通。我们的历史传统里，有儒家、法家、道家等可以改造利用的思想资源，全盘接受与一棍子打烂都是不对的，应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注入外来的营养，综合利用，使其焕发出崭新的光彩。忽然想到了《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这是一个与贾宝玉在冲击封建礼教方面有着同样的反叛情怀，而且有些时候甚至比贾宝玉表现得更勇敢更决绝的杰出女性。她曾对贾宝玉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也不是人力可强的。”她引用孔夫子的八个字，听似消极，其实正是取了儒家思想中不信乱力神怪的精华，表现出面对生命逆境的超常冷静，这也成了她争取恋爱婚姻自由的勇气源泉。这个细节是曹雪芹写的。高鹗的续书总体而言我觉得糟糕，但他为林黛玉设置的两句对话却还可取。一句是：“但凡家庭之事，不是东风压了西风，就是西风压了东风。”这句话为毛泽东激赏，用来比喻两条路线斗争，在20世纪

60年代前后普及为大众语言，还曾出现过《东风吹》那样的歌曲。就林黛玉本身而言，能说出这句话意味着她对封建大家庭里的权利斗争“门儿清”，非常理性。另一句话是听到檐外老鸹呱呱的叫了几声以后说的：“人有吉凶事，不在鸟音中。”

科学与理性，是人类文明的核心。科学仍在继续发展，人类确实还面临着许多当代科学尚未能破译的领域，未破译则产生神秘效应。人类的理性更有待展拓融通，未展拓融通则会令歪理邪说乘虚而入。有人打出“东方神秘主义”的旗号，不讲究精密的科学实证而热衷于模糊把握，不实行数字化管理而陷入含混敷衍，那是很危险的。据我所知，国外的一些大企业，甚至是我国香港特区的一些企业家，也有请“风水先生”，以“东方神秘主义”补实证科学之不足的，但那都只不过是像莲姊那样的“小迷信”，主要的意义还在平衡心理，以对付世界时局诡谲一面，而并不会像春都集团公司老总那样完全沉溺在了大迷信的旋涡中。看来春都集团实在该多多引进林黛玉那样的，有着“吉凶不在鸟音中”的健康精神的白领——当然，身体应该比林妹妹好——并让其进入领导层。曹雪芹有一回还写到，林黛玉跟贾宝玉私下议论：“咱们家也太花费了，我虽不管事，心里每常闲了，替你们一算计，出的多进得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她还是个有统计学头脑的数字化管理人才呢！话茬还是回到莲姊那样的最一般的社会存在上，不管是离退休的，还在岗的工薪族，还是下岗的兄弟姊妹，以及一般的白领人士、在校学生，包括仍在农村的和到城市打工的农友，面对着确实有诸多未知数的生活现实，我们的心灵上一定要有理性的乔木，在这前提下可以容纳一点闻鹊生喜“小迷信”花草，但最好是能够有林黛玉那样的彻底唯物主义信念：“人有吉凶事，不在鸟音中。”任凭来自何方的邪种想往我们心灵里栽下大迷信的幡竿，都能自觉地加以抵制。

咀嚼蒲公英

那一天我心情沮丧，胸臆里淤塞的不痛快由许多零碎的遭遇组成，类似一些杂乱的堆得很高的干柴，而一个打给我的电话仿佛擦亮的火柴，蓬地燃起一股怒火。我冲出位于远郊村落的书房，疾行在田野里，忽然脚下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身体趴跌在野草丛中，幸好那片野草下面的土壤很柔软，只是吃了一惊，身体并未感到疼痛。我双眼本能地紧闭后，又本能地大睁，于是，我看到眼前的一株蒲公英，正因我跌下所产生的气流而飞散。

我此前从未如此近距离地观察蒲公英的飞散。我觉得眼前就像宽银幕电影上的特写镜头一样，那蒲公英绒球的每一个细节都纤毫毕露，那些互相对称的绒头细种有的已经飞起，有的正在脱离，有的微微打颤正待脱离。它们被逆射的夕阳照得透明，顶端的绒翅极其优美，下部的细种仿佛在快活地旋转……我原是本能地抬颈观看，后来，我爽性把胳臂对折，用双拳托住下巴，放松身体，专心致志地欣赏起鼻前的蒲公英来。

那株田野上的小小蒲公英，在那个夕阳西下的时分里，给予了我极大的审美享受，望着它的四散飞升，我耳边仿佛有仙乐缭绕；更重要的是，它给我焦躁的心灵喷洒了一片甘霖，使我获得了宝贵的憬悟。原来，生活中的跌倒并非都是糟糕的事，有时候，跌倒所形成的停顿，更利于我们近距离地观察原来所忽略的事物，使我们得以咀嚼在烦躁焦虑中不能体味的人生三昧。

时间在迈进，生活在变化，世道令我们觉得有些陌生，问题接踵呈现在我们生活的各个环节，调节自我心态，以保持自己与他人、群体的和谐，随社会而进步，比此前的任何生命时段都更吃重。

我们都知道，要想身体好寿命长，吃饭时细嚼慢咽是一条最朴素最实在也最简单可行的真理。可是真正能履践这一信条的人却并不多见，往往是，宁愿在营养品上花大量投资匆忙吞服，却偏偏不能细嚼慢咽日常饭菜。由此想到，要想思想健康情绪乐观，对某些有启迪性的事物采取细嚼慢咽的方式，真正把其中的营养摄取充分，实在也很重要；一味地好高骛远、恨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地把所有自己所焦虑的问题一刀切净，到头来很可能是问题没能解决，而烦恼丝却陡增了三千丈。

和一些朋友、熟人交谈，个个都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这当然是神圣的情感，只能浓酽不能淡漠。但解决腐败问题光凭义愤是不够的。更何况，有的人刚骂完贪官污吏，却又为了解决自己或家人的什么问题，宁愿用拉关系、送重礼的办法去走捷径，行之坦然，安之若素。对此就应该细嚼慢咽好生冷静地把问题消化一番。一个社会如果仅仅是有些官吏腐败，那还不是太可怕；一个社会若是普通人的行为方式也都含有腐败因素，那就太可怕了。因为痛恨腐败而产生出“一定要想方设法跟搞腐败的家伙斗争”，这样的普通人越多越好；因为知道很多腐败的人与事，于是产生出“他们都坏到那种程度了，我还洁身自好干什么？干脆

也就别那么认真规矩算了”的想法，这样的普通人多起来，麻烦就大了。即使是手中无权的普通人，能不能也发誓反腐败从我做起呢？就是遇到与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坚决不走门子，不拉关系，不送礼，不谄媚，不哀求，不怕邪，据理力争，依法力求，不得公平，绝不罢休。再细嚼慢咽这事儿，得出一个字：难。确实难。痛骂贪官污吏侵吞国库易，拒领自家单位小金库的违规私分难。也别怪自己和别人没出息，这里头有个建立健全好的“游戏规则”，即好的机制的问题。细嚼慢咽到底，就会觉得，好的机制，是一定能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这个信心不是靠义愤建立的，而是靠深思熟虑获得的。

感谢引发出我如许思绪的那株蒲公英，它的绒球积蓄着饱满的生命力，它的每一颗细种都乐观向上，飞散的细种不失时机地随风远航，去顽强地追寻适宜生存的土壤，那飘飞旋转的韵律里没有沮丧和诅咒，只有自信与昂扬……总而言之，它抗拒霉烂腐败，延续发展，是由于启动着一个精微复杂的系统工程，那工程里的每一个部件都兢兢业业地履行着自己的义务，同时也轻轻快快地享受到生存的乐趣，最后达到的是整个族群的繁荣。咀嚼那蒲公英对我的启迪，已成了我近期最大的快乐。

有的珍爱只能轻抱

紧紧拥抱，在一个开放的时代是很平常的示爱方式，城市街头已随处可见。拥抱这种肢体语言，化解着心灵深处由孤独而生的焦虑，化合出因为生命间的依偎而涌的快感，但并非所有的拥抱都是越紧越好。有的拥抱，只能是轻柔的，必须非常地适度，那是一种安谧、娴雅的生命态势，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抱猫。

猫是与狗并列的，人类宠物的首选品种。相比而言，猫比狗更依赖于人类。猫从什么时候开始，把依赖人类供养当作了自己这一物种延续的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方式？从古埃及的文物可以推测出，那至少已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

现在地球上已经很难找到真正意义上的野猫。我们现在所看到的野猫，几乎都生活在人居环境中，城镇、乡村中的野猫，实际是家养猫中派生出的弃猫，它们所依赖的食物，仍然主要是人类的唾余，完全生活在与人类隔绝的自然生态中的野猫，现在已经非常罕见。许多被动物学家分类划归为猫科的哺乳动物，包括猞猁、豹猫等，体积都比家猫大，

像现在我们常见到的，其体积与人居宅所恰能相配的猫咪，在远离人居的田野山林里是几乎没有的。猫虽然有许多品种，体态间也存在许多差别，但跟狗一比，还是单纯多了——狗与狗之间的体态差别可以悬殊到令人咋舌的地步，所以像北京这样的城市有限养大型狗的法规出台。

田野山林中还有相当数量的野狗存在。狗也不仅只是宠物，在极地雪原中拉雪橇，在草原上充当牧羊犬，在人类狩猎时充当猎犬……狗是为人类服役的牲畜之一。马戏团节目单里必有驯狗这一项，而且狗的表演花样繁多，难度大，持续时间也可以比较长，驯猫则只有少数马戏团能够展示，而且猫的节目一般比较简单短促。猫捉老鼠算是为人类养育繁衍它这一物种的报答？但越来越多的现象是，当代宠物猫只吃猫饼干和猫罐头，有的见了老鼠甚感陌生，有的竟与老鼠嬉戏，视为玩伴。狗对主人竭力表忠，狗喜欢主人紧紧拥抱。猫却非常之傲慢，高兴了，或许会主动来亲热你，跟你玩一会儿，不高兴了，对不起，它一副对任何事物都不屑的表情，主人想抱一抱都不行，会狠命挣脱。猫有时会允许，甚至表示出喜欢主人抱抱它，但是你断不能紧紧拥抱，只能是轻轻地将它揽在怀中，柔柔地给它一个欲沾不沾的温吻。

宠物概念的确立、普及，宠物行业的兴起、繁荣，是社会生活与以阶级斗争为纲渐行渐远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在十几年前就在报纸副刊上开过《抱猫闲话》的随笔专栏，那样的文字延伸到今天，可以说是“布波族”即布尔乔亚加波希米亚情调的一种浸润，就是在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生活氛围里，为都市“小资”布下些轻柔抚慰心灵的语丝。我以为，市场时代的不公平确实仍需黄钟大吕的警示，激昂的呼喊、紧紧的拥抱，也就是强烈的爱憎，仍应流动于为文者的血脉。我自己也在继续写跳脱于“小资”的，眼光朝向弱势生命的刚硬文字，但毕竟在多元的文化格局里，多几幅笔墨，既能紧紧拥抱，也会轻柔依偎，不是更好吗？

我就很想为我家的猫写一本书，表述这样的情怀：有的珍爱只能轻抱。没想到有人走到我前头了，这就是李靖女士推出的《你是不会说话的人——一个猫家族的故事》。只有在一个越来越能容忍“小资”，不仅容忍他们那追求闲适的生活情调，更容忍他们的温情柔肠，容忍他们暂时忘却世上还有那么多的苦难、不公，来絮絮地缕叙自家爱猫的情爱浪漫、生老病死，这样的社会格局里，才会出现这样一本别致的书。14万温馨的文字里，还嵌有许多充满琐屑趣味的猫照，甚至其中有张照片只是一个小藤椅，说明那是猫咪莉莉曾经坐过的，说不定就会有“小资”读

者为那一页的文图而鼻酸欷歔。

李靖写那么一本“猫书”的动机很单纯，我写这篇文章却心情复杂。我推荐李女士的书，同时，我盼望读者也能体味我那没有，也不必全说出来的意蕴。

告别一座垂花门

北京市要拓展东西贯通的“第二长安街”平安大道，这就必然要拆除一些旧建筑。去年年底位于东四十条77号的院门开拆，引来了一群手持摄影器材的围观者，其中既有记者也有普通的市民。到北京坐过地铁的人都知道，有个地铁站就叫东四十条——东四是“东城博路口的四座牌楼”的简缩称谓，我的一部长篇小说《四牌楼》就以之命名；四座华丽的古典牌楼（坊）已于50年代被拆除。东四北大街上有十四条齐整的胡同，是所谓“胡同文化”的典范载体，但其中的十条胡同在60年代业已有过一次“非胡同化”的拓宽，其中不少的四合院被削掉了三分之一，那77号院即其中一例。曾有出版社的青年编辑来找我为《胡同九十九》一书约稿。

她拿出一张徐勇拍摄的照片给我，问我能不能为照片上的那个“胡同四合院院门”配文。我一看便认出那正是东四十条77号的院门。我当即对她说，严格而言，那根本不是胡同四合院的院门；那是一座典型的四合院内的二道门，即垂花门。这种门的最大特点是有华丽的罩檐，罩檐下部突出的部分往往雕成垂落的西番莲样式。

它现在之所以成为当街的院门，是因为马路拓宽时，把那院子的外院“连锅端”了，故而它成了头道门。对于真正熟悉和钟爱“四合院文化”的人来说，望见它这样地裸露于大庭广众之中，就好比养在深闺的娇女强被拉出任陌生人围观，实在并不是一桩愉快的事。不过后来我还是为《胡同九十九》写了《垂花无语忆沧桑》一文，寄托了我泉涌般的怀旧情思。

旧的事物不断地消逝，或物是人非，或人在物亡，或竟人物两散，故而牵出绵绵不断的怀念意绪。这种意绪一旦积蓄到强烈的程度，便会由怀念而焦虑；焦虑的情绪进一步升腾，则化为追旧、保旧的行动。人之逝不可免，永久保存势不可能，但物之逝却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下定决心，采取措施，永久保存应非虚妄之想。

在城市发展的进程中，尤其是北京这种文化古都，如何在增新的过程中保旧，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焦虑。这回拓展平安大道计划的付诸实现，再一次使增新和保旧之间如何平衡成为一大关注点。这个工程从1997年12月16日启动，拆除东四十条77号院门是在八天后。这个约建于清初的垂花门从未被列入过文物清单，拆除它尚且引动了那么多传媒乃至普通市民的殷殷关注，那么，随着这个工程的进一步发展，它将牵涉的还有民国初年执政府府门（也就是刘和珍等牺牲的地方）、孙中山北京行辕的辕门、欧阳予倩故居、北海公园后门等等重要文物。即使对这些文物均有妥善的避让拆存方案，对关注古都风貌的人士而言，实施这工程仍是一桩惊心动魄的荦荦大事。

作为一个在北京定居几达半个世纪的老市民，我对古都风貌的钟爱情怀之浓酽自不待言，但这半个世纪里，我却眼睁睁地看着古都风貌的相继沦丧泯灭。与我的少年时代紧密相连的隆福古寺现已片瓦无踪，陪伴我步入中年的北京城墙也基本上荡然无存。为了适应交通的发展，街上的牌楼相继拆除，古老的四合院不断“捐躯”，现在连本已“腰斩”过的东四十条77号院也要进一步终寝。当那座裸露过三十多年的垂花门被拆除时，它是什么心情？觉得不再无伦类地“现眼”，因之是一种解脱，还是觉得那是最后也是最惨烈的痛苦？

告别了这座垂花门，清夜静思，我痛苦地探究：在都市的发展进程中，如何在新旧冲突中做出抉择？有“夺回古都风貌”这样的口号，更有“编新不如述旧”的思路；大体而言，是尽量不要再在古都空间中做减法。而做加法时，也要尽量地摹旧，比如盖新建筑时在顶上镶加亭子或庑顶，以求延续“民族传统”。于是进一步想：什么是城市的传统？什么是传统的尺度？城市是时空中的一个活体。它的延续，不应只理解为已有建筑物的保存，以及新建筑物的“归统”。城市的活力不是来自建筑物，而是来自生生不息的市民群体。这个群体在时间中的代间嬗递，使得其主流欲望不断地变化演进；而这个群体在空间中的生存状态，又使得其主流欲望不可避免地要大兴土木。城市建筑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就是主流人欲的外化，是主流欲望的载体。回顾北京市民群体在叫作北京的这个空间中展示或收敛其欲望的半个世纪的时间流程，我们可以大体上以三个阶段来观其流变。

第一阶段是50年代。苏联展览馆（现北京展览馆）显示着“苏联的

今天是我们的明天”的热切追求，“十大建筑”显示出“在社会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的雄心壮志，而最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是处理天安门前空间的大手笔：不仅义无反顾地拆除了原来东、西、南面的辅门，以及正阳门与其箭楼之间的瓮城及相关庙宇，还拆除了东西的大面积街区，并彻底改变了地面铺敷状态，甚至将天安门前的华表也进行了挪移。也还不仅是做减法，加法做得也相当激烈——在拓展的广场上兴建了人民英雄纪念碑，使原有的天际轮廓线完全改观。这是新中国群体主流在古都心脏突显其欲望的杰作。据说二十几年前当时美国国务卿秘密访华，乘小轿车经过天安门广场时，一瞥之间，心中震撼。

第二个阶段是60年代和70年代。那时政治上越来越“左”，忽视建设，破坏文物，文化被“革”了命，遑论什么城市美学。群体的合理欲求被压抑，不合理也不合情的政治狂热席卷了一切。拥有世界上最瑰丽的藻井的隆福寺，以及北京的城墙和城门（除了极少残段残楼），都是在这一阶段被消灭掉的。

第三个阶段是80年代至今。改革开放的春风使城市新建筑物如百花怒绽，尤其是90年代以后，“都市新人类”的欲望逐渐开始牵动着城市建筑的美学追求，如北郊“亚运村”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使用着与紫禁城、颐和园迥异的建筑语汇，吟诵出新的空间诗篇；但“编新”与“述旧”两派间的碰撞冲突也日渐激烈。到北京西客站的修建，国奥中心设计者的“编新”构想遭到否定，以一个硕大无朋而又毫无功能的亭子顶竭力“述旧”的方案得到青睐，并化为了触目惊心的现实。这一“述旧”之作，誉之者夸示为“弘扬传统”的力作，可惜认同此誉辞者似无多，多数的声音，是讥斥其为浮躁肤浅而又愚笨浪费之举。其实，争论的焦点恐怕并不一定是“编新”还是“述旧”。“编新”如滥用玻璃幕墙与“后现代”语汇，也多有败笔，其实是拾西洋人“牙慧”而又消化不良，何尝真有创新之志？“述旧”如着意寻求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方式，达到天衣无缝、合璧浑成的程度，倒比“编新”还更合乎当代市民口味。像香山饭店、菊儿胡同新四合院，虽也有批评意见存在，但击节赞叹者，都说它们是化传统之魄丰现代之魂的佳构。

于是乎憬悟：城市的传统，是由一代又一代的市民来承传的。因为一代又一代的市民的主流欲望在变化，而城市建筑物应是市民主流欲望的外化物。所以归根到底，传统的尺度是人，凡合乎现存市民群体主流欲望的新建筑，便是传统的正当而又正常的延续。以这个标尺来衡量，

则每当城市的发展中新与旧发生冲突时，在认真保护历史文物的前提下，为新而舍旧，是值得的。对于一个历史悠久的古都来说，把任何一件历史遗留下来的东西都当作文物，企图统统原封不动地加以保存，到头来是无法做到的。像东四十条77号垂花门那样的旧物，是应该为了都市新生代更畅快地在这一空间中存活发展而“英勇捐躯”的，和它告别时，我们又何必惆怅不已呢？

1998年1月2日 绿叶居

栽棵自己的树

四十多年前，随父母住在机关宿舍大院，那个院落是个典型的四合院，我家所住的厢房门窗外，有株高大的合欢树。一个星期天，忽然来了个面生的老头，绕着那合欢树转悠，又抚摩树皮，拣起落在地上的花，夹在手指缝里，嗅个不停，后来就站在树下发愣。我那时系着红领巾，在院子里玩耍，觉得他十分可疑，就过去问他找谁。他说找的就是这棵树，这树是他父亲带着他，亲自栽下的。我立刻跑回屋，向爸爸报告，说外头有个老头，搞反攻倒算呢！爸爸就走拢窗前朝外望，我催爸爸出去轰他，这时，那老头也就拿着一簇花离去了。爸爸对我说，他认出那老头，是国务院参事室的，不熟，但肯定不是坏人，这院子原来是他家故居，对这棵合欢树有感情，忍不住来看望看望，属于人之常情，不必去干涉他。

北京的古都风貌，直到五十年前，还可以用“半城宫墙半城树”来概括。人们现在仍津津乐道胡同四合院文化，不过大多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北京胡同四合院的建筑形态上，对胡同四合院的树文化，似乎重视得还不够。胡同里的遮阴树属于公树，这里暂不讨论。四合院里的树木，在过去是属于房主的私树，那些私家树往往是第一代房主亲自挑选树种，并且其中至少有一棵，是其亲自栽下的。四合院里最常见的树种，有槐、榆、杨、柳、松、柏、桧、枣、梨、杏、毛桃、核桃、柿子、香椿、丁香、海棠，等等。四合院里的树木，不仅用于遮阴、观赏，也不仅是取其花、叶、果食用，往往还同主人形成某种特殊关系，或含有纪念意义，或表达某种祈愿，或切合主人性格、体现出某种刻意追求的文化格调。最近继续研究曹雪芹和《红楼梦》，特别注意到曹家的树文化及《红楼梦》里的以树喻人、营造诗意的美学特性。曹雪芹曾祖父曹玺在南京任上，亲手在花园种下了一棵楝树，后来他祖父曹寅对此树倍加

爱惜，还绘图征题，集为四五巨卷，当时的文豪名流，几乎全都襄与其事。楝树既非名贵树种，其花更不华美，而且结子味极涩苦，曹玺手植、曹寅咏叹，其用意均在教诲后人勿忘其作为满人的包衣世奴的苦涩身世。《红楼梦》里没写到楝树，说明它并非曹氏的家史，但却又一再通过书里赖嬷嬷向儿孙辈感叹“你哪里知道那‘奴才’两个字是怎么写的”等细节，把曹氏的兴衰际遇浓浓地投影在了字里行间。《红楼梦》里的大观园，贾宝玉住的怡红院里蕉棠两植，林黛玉住的潇湘馆翠竹成丛“凤尾森森”，探春住的秋爽斋后廊满植梧桐，妙玉所在的拢翠庵冬日白雪中红梅盛开，包括薛宝钗所住的蘅芜苑不植树木只种各色香草，全都关合着人物的性格命运。中国传统文化通过各种方式给我们留下丰富的遗产，其中的树遗产也是异常丰富的，如清代纪晓岚给我们留下了诗文，留下了足以供今天电视剧戏说的趣闻轶事，也留下了一株至今每春花如瀑布的紫藤，那不仅有观赏价值，更氤氲出一种雅致格调熏陶着后人。

保护四合院文化，其中也应包含保护四合院树文化的内容。在电视剧《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里，我们可以看到如今北京的四合院沦为了拥挤不堪的杂居院的情景，其中有个细节是张大民不得不把一棵大树包在了自己加盖的小房子里，那些镜头的语意是十分丰富的。如果我们再不努力保护北京胡同四合院的树木，那么，再登到景山顶上眺望全城时，将不复有“半城树”的景观；纵使能望见许多新拔起的“楼林”，恐怕心里也不会舒服。

现在，在自己居住的地方栽一棵自己的树，对于北京人——也不仅是北京人，各个发展中的经济区里，人们的处境大体相同——基本上是可向往而难以落实的一桩事了。就城市居民而言，通过纳税，而由有关部门用税款来营造公众共享的绿地，栽种属于大家的树木花草，是社会发展的新模式。但我以为，至少应让一个人和一棵树建立更私密的关系。这是北京四合院，其实也不光是北京四合院，是在我们民族世代生息的所有地方都有的手植私树传给后人的文化传统。树比人寿长，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栽一棵自己的树，寄托志向情思，留给下一代甚至很多代，让他们在树荫下产生严肃的思绪、悠然的诗意，这个传统不能丢弃。报载，有的城市在郊外设置了不同的林场，有的用于新婚夫妇植树纪念，或生下孩子或孩子开始上学时植树纪念；有的用于殡葬，把骨灰埋在树下，死者从树中，思念者望树生情，这都是很好的变通方式。

参加公益性的植树造林活动，自然应该积极。倘若有一块自己能以支配的园地，就该兴致勃勃地栽棵自己喜欢的树。近年我在远郊有了一间书房，窗外一块隙地可以种树，妻子帮我栽了一棵合欢树，这既是与我童年时光的对接，也意味着我们三十一年的恩爱应该延续。这树又名马缨花，我的写作，仍是骑马难下的状态，那就再摇马缨，继续向前；北京市民却又把它称为绒线花，我更喜欢那昵称里的平民气息，鼓励自己将文字更竭诚地奉献给平凡的族群；但妻子查了书，又找出了此树花期的特殊气息可以制怒消忿的依据，她批评我近来脾气暴躁，希望我能在这树旁调理好心态情绪，雅意感人，怎能不从？栽一棵自己的树，实际也就是净化自己的一颗心啊！

亲近牛筋草

严格意义的田野已经越来越少，离开城市，沿着公路前进，我们所看到的是无边的农田，或者是人工营造的果园、鱼塘，称为田原或田园很恰当，称为田野就比较勉强——因为几乎没有了野气。

原来在城市里的隙地上，很容易看到野草野花。我上小学的时候，放了学，和同学在胡同院落的墙根下常常停下来玩耍，游戏之一就是从墙根隙地的野草丛里拔起牛筋草，互相拉钩比赛。牛筋草的主干非常坚韧，其顶端张开着三叉或四叉绿须，那须子其实就是它的花穗，只是那些细小的花体很不显眼。你拿一根牛筋草，我拿一根牛筋草，互相构成十字，然后折弯钩住，双手拽住两头拼命拉扯，谁把对方的牛筋草扯断，谁就赢了。有关的童年回忆，常使我保持着一份对质朴生活的温馨回忆。

世界在迅疾地一体化，其特点也就是以铺天盖地的工业制品包围了我们的生活，凡带点野气的东西都被有意无意地消灭掉，野生动物正面临着数量锐减以至于绝种的局面，野草野花也总是被毫不留情地予以刈除。我们的生活确实富裕了，但我们装修完的住宅里往往久久地发散着化工涂料与黏合剂的刺鼻气息，我们楼下的公共绿地里有树有花有草却都是只能观看不能亲近的，马路把汽车尾气不停地送入我们鼻腔，空调使我们屋子里凉快却同时增高了屋外的热量，在都市的滚滚人流里我们感到孤独，却又不断地被散发小广告的陌生人贴近，我们的生活习惯与审美态势被商家的华丽广告和促销技巧勾引得朝复杂化发展，刻意追求包装，喜欢争奇斗艳，不断地购买商品，不停地制造垃圾，而外在的虚

荣又引发出内心的嫌贫妒富，仿佛走在一道闪着金光却又极其狭窄的独木桥上，心理总是不能平衡。往往是，温饱无虞，杂七杂八的零碎堆满居室，却还是很难快活。那天我去拜访瑞姐，她是个离休的老编辑，住在一座塔楼的底层，她的居室雅洁清爽，只有必要的，没有多余的东西。我一眼看见她那茶几上的陶瓶里插着些狗尾草和牛筋草，不禁欢叫起来："呀！您哪儿采来的？好稀奇啊！"她笑说是在公园的角落，绿化工还表扬她帮助他们拔除野草。她对他们说，其实，在公园的某些地段，保留一些这样的野草和多头菊、蒲公英那样的野花，还是必要的，不仅有利于保土固坡，也有另一番诗情画意。和她聊了一阵，我赞叹说："现在一些发达国家的人士，面对物欲横流、普遍焦虑的社会现状，提出了'过简单生活'的主张，您这样过日子，可以说是属于简单生活吧？"瑞姐笑对我说："也看了几本美国人、日本人写的提倡简单、清贫生活的书，很有趣；但我觉得他们还都说得不透，我以为，简单之美，首先是内心的单纯，我现在最高兴的，是自己恢复了一颗童心。"

我与瑞姐讨论："儿童的心性虽然纯洁，却不成熟，以那样的心思，怎么能应付如今五光十色甚至光怪陆离的复杂社会呢？"瑞姐说："经历过一番人生磨炼，成熟后，再复归于童心，这就仿佛玻璃经熔铸后化为了水晶，透明单纯而又坚实刚强。比如对财富的看法，儿童只要衣食不缺，有父母爱，有学上，那么，在野草丛里发现了一片牛筋草，他就会觉得自己的世界非常富足辉煌；现在有的成年人已经拥有了必需的财产，甚至也成家有子，却总还是觉得有的人比自己住的房子大而好，赚的钱多而易，欲壑难填，焦虑不堪。倘若能在职业基本稳定、家庭基本和满的前提下，回归亲近牛筋草那样的童心，就会眼前透亮，胸臆舒畅，会觉得别人再富有那是他的事，和自己实在无关，完全没有攀比的必要，而在结婚纪念日里，接过配偶递上的可能是很简单的礼物，或者当孩子爬在自己膝盖上撒娇时，一家人到小餐馆里点上几个实惠而可口的菜肴时，就仿佛拉扯牛筋草获胜了一样，快乐无涯！所以我说，要过简单生活，先要净化心臆！"

从瑞姐家出来，摆弄着从她那陶瓶里抽出的一根牛筋草，我心里漾涌着纯净欢欣的情思。

碰头食

那是去秋一天的下午，植被丰茂的温榆河边，我坐在马扎上画水彩

写生，老杜走来走去地采集植物叶片，而汪哥儿则坐在他那辆本田雅阁里，把四扇车门全打开，仰着身子，双手枕在脑后，享受穿过车体的“过堂风”。

我们三个是偶然相识于温榆河畔的。我在离河不远的村子里辟了一间书房，写作之余爱到河边画风景；老杜离休不久，他们干休所就坐落在河东天竺镇，他喜欢采集植物花叶制作标本；汪哥儿别人都管他叫汪总，在河畔高档别墅区里有栋欧陆风情的小楼，有时开车路过温榆河就离开公路把车滑到河畔草丛中，他说是“透气补氧”，我却从他那眯眼凝思的神态，判断他多半还是在盘算生意经。因为问起来他比我和老杜小两轮还多，所以我们只叫他汪哥儿，他每回都拉长声音应承，很受听的样子。

我们又遇到一起，热络地互致问候后，便各司己事。忽听“咩咩”之声，一群绵羊约有三四十只，跟随一位羊倌移动了过来。羊倌是个四十多岁的汉子，我们都跟他打招呼，他也就站住跟我们拉家常。我、老杜、汪哥儿互相虽说也曾在问答间有些个自我介绍，究竟都留有相当余地，但那羊倌听了几句淡问，在我们并不曾寻根究底的情况下，却把他家乃至他们村的种种情况自动透明。原来放养这样一群羊，一年下来的收入约一万二千元。他说羊爱吃碰头食，所以必须每天轰出圈放养。同样的植物，你去割来放进圈里喂它们，它们不爱吃，必得它们自己边走边觅食，才又香又欢。当然，入冬后，留下的种羊只能圈养，喂储存的饲料，那风险就特别大，甭说染了病，就是厌食，胃口不香，不愿交配，也够人烦的。羊群欢快地寻觅着香甜的碰头食，渐渐远去，羊倌也就跟我们道别，随着去了。

夕阳裹到身上，暖酥酥的，我画好了画，老杜夹妥了标本，汪哥儿下车看画和标本，仨人闲聊起来，都发表了一番从碰头食引出的感慨。

我说作家写作，最好也还是从“碰头食”里获取营养。阿根廷有个著名作家叫博尔赫斯，长期在图书馆里工作，博览群书，浮想联翩，他的小说灵感差不多全来自“圈食”，虽然奇诡精致，究竟缺乏时代脉搏生活气息，好多年里好多人都说他该得诺贝尔文学奖，但直到前几年他溘然仙逝，仍与该奖无缘，倒是像君特·格拉斯那样的爱吃“碰头食”即乐于追踪现实发展轨迹、撷取鲜活素材的作家，虽争议很大，倒能“蟾宫折桂”。当然奖项也并非评判作家成就高低的圭臬，从读者角度衡量，白

菜萝卜各有所爱，我自己所钟爱的文学创作，还主要是吃“碰头食”那种路数的产物。

老杜却说哎呀快别提“碰头食”，在位的时候，整天吃“碰头食”，这顿是宴请别人，那顿是别人宴请，该到哪儿吃饭，全听秘书提醒，就是“工作餐”，往往也得司机送接、秘书引进才知道订在了什么地方，一年到头难得在家里吃顿“圈食”。直到离休以后，这才知道“圈食”比任何生猛海鲜、法式大餐都更可口，那因为连连吃“碰头食”而形成的滚圆“将军肚”，现在凭借“圈食”加步行采集植物标本，才算平复到可以拍侧面照的形态。

汪哥儿听完我们的话呵呵笑，说二位老伯你们怕都猜不出我的心思。他说对他来说，把握事业的关键是既要有充足的“圈食”，更要善于吃“碰头食”。搞经济，无“圈”就成了“皮包公司”，无“圈粮”就只能是整天想着“空手套白狼”，不仅难获成功，还容易酿成大祸。但是光知道“守圈”，只靠“圈粮”那是吃不成“壮汉”的，必须还要善于吃“碰头食”，就是绝不能错过机遇，一定要带露折花，常保鲜活。他说经济活动都带有一定的投机性，吃“碰头食”是一种投机行为不假，但投机要以“游戏规则”厘定的范围为度。羊是天然知道什么能吃什么有毒绝不能沾，搞经济的人吃“碰头食”可没那个“本能”，所以，要在实践中磨炼，在岁月中成熟……一顿话，把我和老杜听呆了。那天晚上我在书房灯下检视自己的水彩写生，画面上有在柳林下蒿草中觅食的羊群，我忍不住在画角题上了“碰头食”三个字。

天文思维

连续两天，傍晚突起邪风。

都是正围桌吃饭，在并无先兆的情况下，强风说来就来，一下子将所有未关紧的窗扇劈啪开合，百叶窗或被凹吸到窗框上，或被掀飞于室内，两侧的窗帘更直飞起来，扫荡着所接触的东西，而天光陡然晦暗，骤雨接踵而至……耳里充盈着上面下面窗玻璃被砸碎的锐响，身体仿佛如临地震，有晃动的感觉，心脏不由得加快跳动速度……大家都不由得放下碗筷，面面相觑，这是怎么啦？！

昨天的“风云突变”尤其惊心动魄——突降的大雨瓢泼而进，从过道一直漫进厅里，顿时将地毯一角淹湿；又听见咣当一声，待雨稍小打开

过道门，但见一扇纱窗被掀了下来，并且将固定纱窗的一个螺丝扣也揪了下来，你说该有多大的风力！

最令人心中本能地悚然的是，暴雨刷进来，竟把过道门正面所贴的两个门神，毫无保留地全刷掉了！那是我前两年从河南买回来的朱仙镇木刻，是“天成老店”用老棋子套色印制的。两位门神一是秦叔宝，一是尉迟恭，都十分威严猛厉，被我用胶带固定在那门上，为我家把了好长时间的门，确有秋毫无犯之效。谁知一场怪雨，顿时“灰飞烟灭”，毋乃凶兆乎？

两场邪风肆虐的后果，是楼下小花园中的几棵高树，被连根拔出；楼前一段往北的路，两旁的行道树，也几乎全被刮倒（奇怪的是当中偏有两株安然无恙——怪风的“破坏选择”循的是一个什么规律？）；后来我们在阳台上朝下眺望，才又看见护城河边有好粗的垂柳，也被掀倒，露出章鱼般的根须。

今年北京的气候，确实十分反常，不仅过早地奇热，而且是湿热！这种热法，原是广州等岭南地区的热法。北京电视台的“电视商场”节目里，今年竟推销起了“抽湿机”！往年是推销“加湿器”的啊！

像我们，不过是住在高楼上，邪风陡起，受受惊吓罢了，所损失的，无非是几个花盆，几扇玻璃窗，两幅门神……看电视新闻里的报道，京郊一些地方，已有屋塌田毁的事，而像广东、广西，那里有许多地方的水灾，大到了几十年不遇的地步，镜头里的滔滔浊波，已令人心紧气迫，那身处其中的灾民们，该是怎样的感受？

朋友E来电话，说起种种气候反常的情形，判断曰：“这肯定跟彗星撞击木星有关系！”

能肯定吗？最近一个时期，电视、报纸都透明度很高地报道、解说了苏梅克-列维彗星碎片连续撞击木星一事，一方面下“安民告示”：这对地球不会有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中国古代的那位忧天的杞人“平反”，敢情杞人不但不应予以嘲笑，还应尊为有天文预见的哲人。说是“没有直接影响”，那就是说，无法肯定绝无间接影响。既给古代杞人平反，则如E的惊惊乍乍，当不至于被批判为“危言耸听”，起码可聊备为一家之见吧！

20世纪初，1910年吧，哈雷彗星掠过地球，曾引起过不小的骚动，欧洲一些国家的人，以为世界末日将到，或纵情享乐以求一快，或战战兢兢等待“末日审判”，或干脆自杀以求解脱……人类毕竟是老到多了，现在木星遭遇千载难有的大碰撞，而且有先进的射电望远镜将那情形拍摄下来，并及时在电视上放映周知，却不见有什么人惊慌失措。

“天象示警”，曾是古代人们的思维方式，某种怪异天象，引入政治领域，则常为颠覆者用来蛊惑人心；引入宗教领域，则常为教会用来震慑教徒；引入经济领域，则常引发出市场的紊乱；引入世俗生活，则常成为祸福的征兆……

这的确是人类社会长足的进步：这么千载少见的彗星撞击木星事件，而且那一连串的碎片陆续撞击了木星好多天，从电视上及时的报道可知，若干碎片对木星撞击的力度、烈度，都超过了原来所预计的程度，所引出的各种变化，巨大而复杂，但地球上的人们依然各自忙着自己的事。在这一期间所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赛场上也好，无数的荧屏前也好，球迷们哪把彗木相撞搁在心上，眼里心里只有球星和皮球的相撞……世上行好事的不消说继续在行好，就是做坏事的，也绝不因此而收敛；甚至于迷信的人，也还在按什么麻衣相术照例地在那里掰算，全不把彗木相撞当作一大因素，考虑在内。

不过E却认为这种麻木，并非佳象。他在电话中说，他固然也反对因这类事而闹得街巷沸然，人心惶惶，但人若一点没有“天文思维”，心胸里只装着些“今天到哪里赚大钱？”或“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念头，惟世俗而弃超尘，“形而下”过剩，“形而上”匮乏，那也很可怕！

我告诉E，从报纸上看到，也有若干普通市民，跑到天文台或有天文望远镜的地方，饶有兴味地观察了彗木相撞的情景。他说：“那当然是好事！不过，其中有些恐怕也只是看看热闹，就像时下中国的某些集邮迷，他们不可谓不迷，甚至是狂迷，但所关心的，大半是邮品的价位，真进入审美层次的，真是凤毛麟角！”

E是否对世相估计得过分灰暗了？对人类是否太悲观了？依我看来，要求世人皆有“天文思维”，恐怕是求之太苛了，这就像要求世人皆能把生活审美化一样，几无实现的可能。

E是可爱的，我很理解他。他其实是爱这世界、爱全人类的，深挚

的爱转化为“此铁何不成钢”的恨，是人性的规律之一。

不仅是气候反常，如今这世界反常的现象实在太多，我们自己的思维、行为、感觉、情绪……不也时而反常吗？

要紧的是，不能失去信心：对世事，对人类，对自己这还在继续的人生……

1994年7月22日星期五

语文一生

New Lives

生命，何以高贵

Defining Nobility in Our Lives

这是一本有情怀的语文书
献给每一个在路上的你

禅及其他
中国"尼采综合征"批判
上帝的试验
一个陌生女孩的来信

梁晓声 著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jnztxy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分人世间
- 兄长
- 一个陌生女孩的来信
- 玉顺嫂的股
- 清名
- 我与儿子

第二部分 生命，何以高贵
- 流浪猫，流浪狗
- 孩子和雁
- 狮、人及其他
- “十姐妹”出走
- 动物的哲学
- “巴顿”的荣耀
- 爱丽丝的自由
- 猎熊

第三部分 思想不曾远行
- 禅及其他
- 中国“尼采综合征”批判
- 鲁迅，那朵积雨云
- 阅读一颗心
- 上帝的试验
- 远在希腊

第四部分 美的散步
- 晚秋读诗
- 美是不可颠覆的
- 窗的话语
- 沉默的墙

第五部分 新国民的诞生
- 论“新知识者”及其“话筒”
- 人和欲望的几种关系
- 落叶赋

那些曾经的争论
无信仰之忠诚，一定不靠谱

生命，何以高贵

Defining Nobility in Our Lives

梁晓声 著

这是一本有情怀的语文书
献给每一个在路上的你

禅及其他
中国“尼采综合征”批判
上帝的试验
一个陌生女孩的来信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生命，何以高贵

作　者：梁晓声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部　分人世间

兄长

如果，谁面对自己的哥哥，心底油然冒出“兄长”二字的话，那么大抵，谁已老了。并且，谁的“兄长”肯定更老了。

这个“谁”，倘是女性，那时刻她眼里，几乎会漫出泪来；而若是男人，表面上即使不动声色，内心里也往往百感交集。男人也罢，女人也罢，这种情况之下的他或她以及兄长，又往往早已是没了父母的人了。即使这个人曾有多位兄长，那时大概也只剩对面或身旁那唯一的一个了。于是同时觉得变成了老孤儿，便更加互生怜悯了。老人而有老孤儿的感觉，这一种忧伤最是别人难以理解和无法安慰的，儿女的孝心只能减轻它，冲淡它，却不能完全抵消它。

有哥的人的一生里，心底是不大会经常冒出“兄长”二字的。“兄长”二字太过文化了，它一旦从人的心底冒了出来，会使人觉得，所谓手足之情类似一种宗教情愫，于是几乎想要告解一番，仿佛只有那样才能驱散忧伤……

几天前，在精神病院的院子里，我面对我唯一的哥哥，心底便忽然冒出了“兄长”二字。那时我忧伤无比，如果附近有教堂，我将哥哥送回病房之后，肯定会前去祈祷一番的。我的祷词将会很简单，也很直接：“主啊，请保佑我，也保佑我的兄长……”我一点儿也不会因为这样的祈求而感到羞耻。

我的兄长大我六岁，今年已经六十八周岁了。从二十岁起，他一大半的岁月是在精神病院里度过的。他是那么渴望精神病院以外的自由，而只有当我是一个退休之人了，他才会有自由。我祈祷他起码再活十年，不病不瘫地再活十年。我不奢望上苍赐他更长久的生命。因为照他现在的健康情况看来，那分明是不实际的乞求。我也祈祷上苍眷顾于我，使我再有十年的无病岁月。只有在这两个前提之下，他才能过上十年左右精神病院以外的较自由的生活。对于一个四十八年里大部分岁月

是在精神病院中度过的，并且至今还被软禁在精神病院里的人，我认为我的乞求毫不过分。如果有上帝、佛祖或其他神明，我愿与诸神达成约定：假使我的乞求被恩准了，哪怕在我的兄长离开人世的第二天，我的生命也必结束的话，那我也宁愿，绝不后悔！

在我头脑中，我与兄长之间的亲情记忆就一件事：大约是我三四岁时，我大病了一场，高烧，母亲后来是这么说的。我却只记得这样的情形——某天傍晚我躺在床上，对坐在床边心疼地看着我的母亲说我想吃蛋糕。之前我在过春节时吃到过一块，觉得那是世上最好吃的东西。外边下着瓢泼大雨，母亲保证说雨一停，就让我哥去为我买两块。当年，在街头的小铺子里，点心乃至糖果也是可以论块买的。我却哭了起来，闹着说立刻就要吃。于是当年十来岁的哥哥脱了鞋、上衣和裤子，只穿裤衩，戴上一顶破草帽，自告奋勇，表示愿意冒雨去为我买回来。母亲被我哭闹得无奈，给了哥哥一角几分钱，于心不忍地看着哥哥冒雨冲出了家门。外边又是闪电又是惊雷的，母亲表现得很不安，不时起身走到窗前往外望。我觉得似乎过了挺长的钟点哥哥才回来，他进家门时的样子特滑稽，一手将破草帽紧拢胸前，一手拽着裤衩的上边。母亲问他买到没有，他哭了，说第一家铺子没有蛋糕，只有长白糕，第二家铺子也是，跑到了第三家铺子才买到的。说着，哭着，弯了腰，使草帽与胸口分开，原来两块用纸包着的蛋糕在帽兜里。那时刻他不是像什么落汤鸡，而是像一条刚脱离了河水的娃娃鱼；那时刻他也有点儿像在变戏法，是被强迫着变出蛋糕来的。变是终归变出来了两块，却委实变得太不容易了，所以哭，大约因为觉得自己笨。

母亲说：“你可真死心眼儿，有长白糕就买长白糕嘛，何必多跑两家铺子非买到蛋糕不可呢？”

他说：“我弟要吃的是蛋糕，不是长白糕嘛！”

还说，母亲给他的钱，买三块蛋糕是不够的，买两块还剩下几分钱，他自作主张，还为我买了两块酥糖……

“妈，你别批评我没经过你同意啊，我往家跑时都摔倒了。”

其实对于我，长白糕和蛋糕是一样好吃的东西。我已几顿没吃饭了，转眼就将蛋糕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

而母亲却发现，哥哥的胳膊肘、膝盖破皮了，正滴着血。当母亲替哥哥用盐水擦过了伤口，对我说也给你哥吃一块糖时，我连最后一块糖也嚼在嘴里了……

是的，我头脑中只不过就保留了对这么一件事的记忆。某些时候我试图回忆起更多几件类似的事，却从没回忆起过第二件。每每我恨他时，当年他那种像娃娃鱼又像变戏法的少年的样子，就会逐渐清楚地浮现在我眼前。于是我内心里的恨意也就会逐渐地软化了，像北方人家从前的冻干粮，上锅一蒸，就暄腾了。只不过在我心里，热气是回忆产生的。

是的——此前我许多次地恨过哥哥。那一种恨，可以说是到了憎恨的程度。有不少次，我曾这么祈祷：上帝呵，让他死吧！并且，毫无罪过感。

我虽非教徒，但由于青少年时读过较多的外国小说，大受书中人物影响，倍感郁闷、压抑了，往往也会像那些人物似的对所谓上帝发出求助的祈祷。

千真万确，我是多次憎恨过我的哥哥的。

我上小学三年级时，哥哥已经在读初三了，而我从小学四年级到六年级的三年里，正是哥哥从高一到高三的阶段。那时，我又有了两个弟弟一个妹妹。而实际上，家中似乎只有我和两个弟弟一个妹妹四个孩子。除了过年过节和星期日，我们四个平时白天是不太见得到哥哥的。即使星期日，他也不常在家里。我们能见到母亲的时候，并不比能见到哥哥的时候多一些。而是建筑工人的父亲，则远在大西南。某几年这一省，某几年那一省。从我小学一年级的时候起，父亲就援建“大三线”去了——每隔两三年才得以与全家团圆一次，每次十二天的假期。那对父亲来说如同独自一人的万里长征，尽管一路有长途汽车和列车可乘坐，但中途多次转车，从大西南的深山里回到哈尔滨的家里，每次都要经历五六天的疲惫途程。父亲的工资当年只有六十四元，他每月寄回家四十元，自己花用十余元，每月再攒十余元。如果不攒，他探家时就得借路费了，而且也不能多少带些钱回到家里了。到过我家里的父亲的工友曾同情地对母亲说：“梁师傅太仔细了，舍不得买食堂的菜吃，自己买点儿酱买几块豆腐乳下饭，二分钱一块豆腐乳，他往往就能吃三天！”

那话，我是亲耳听到了的。

父亲寄回家的钱，十之八九是我去邮局取的。从那以后，每次看着邮局的人点钱给我，我的心情不是高兴，而竟特别地难受。正是由于那种难受使我暗下决心，初中毕业后，但凡能找到份工作，我一定不读书了，早日为家里挣钱才更要紧！

那话，哥哥也是当面听到了的。

父亲的工友一走，哥哥哭了。

母亲已经当着来人的面落过泪了，见哥哥一哭，便这么劝：儿子别哭。你可一定要考上大学对不对？家里的日子再难，妈也要想方设法供你到大学毕业！等你大学毕业了，家里的日子不就有缓了吗？爸妈不就会得你的济了吗？弟弟妹妹不就会沾你的光了吗……

从那以后，我们见到哥哥的时候就更少了，学校几乎成了他的家了。从初中起，他就是全校的学习尖子生，也是学生会和共青团的干部，他属于那种多项荣誉加于一身的学生。这样的学生，在当年，少接受一种荣誉也不可能，那是自己做不了主的事。将学校当成家，一半是出于无奈，一半也是根本由不得他自己做主。我们的家太小太破烂不堪，如同城市里的土坯窝棚。在那样的家里学习，要想始终保持全校尖子生的成绩是不太可能的，所以他整天在学校里，为那些给予他的荣誉尽着尽不完的义务，也为考上大学刻苦学习。

每月四十元的生活费，是不够母亲和我们五个儿女度日的。母亲四处央求人为自己找工作。谢天谢地，那几年临时工作还比较好找。母亲最常干的是连男人们也会叫苦不迭的累活儿脏活儿。然而母亲是吃得了苦的。只要能挣到份儿钱，再苦再累再脏的活儿，她也会高高兴兴地去干。每月只不过能挣二十来元吧。但那二十来元，对我家的日子作用重大。

一年四季，我和弟弟妹妹们的每一天差不多总是这样开始的：当我们醒来，母亲已不在家里，不知何时上班去了。哥哥也不在家里了，不知何时上学去了。倘是冬季，那时北方的天还没亮。或者，炉火不知何时已生着了，锅里已煮熟一锅粥了，不是玉米粥，便是高粱米粥。或者，只不过半熟，得待我起床了，捅旺火接着煮。也或者，炉火并没

生，屋里冷森森的，锅里是空的，须我来为弟弟妹妹们弄早饭吃。煮玉米粥或高粱米粥是来不及了的，只有现生火，煮锅玉米面粥……

我从小学二三年级起就开始做饭、担水、收拾屋子，做几乎一切的家务了。在当年的哈尔滨，挑回家一担水是不容易的。我家离自来水站较远，不挑水也要走十来分钟。对于才小学二三年级的孩子，挑水得走二十来分钟了，因为中途还要歇两三歇。我是决然挑不起两满桶水的，一次只能挑半桶。如果我早上起来，发现水缸里居然已快没水了，我对哥哥是很恼火的。我认为挑水这一项家务，不管怎么说也应该是哥哥的事。但哥哥的心思几乎全扑在学习上了，只有星期日他才会想到自己也该挑水的，一想到就会连挑两担，那便足以使水满缸了。而我呢，其实内心里也挺期待他大学毕业以后，能分配到较令人羡慕的工作，挣较多的钱，使全家人过上较幸福的生活。这种期待，往往很有效地消解了我对他的恼火。

然而我开始逃学了。

因为头一天晚上没写完作业或根本就没顾得上写，第二天上午忙得顾此失彼，终究还是没得空写——我逃学。

因为端起锅时，衣服被锅底灰弄黑了一大片，洗了干不了，不洗再没别的衣服可换（上学穿的一身衣服当然是我最体面的一身衣服了）——我逃学。

因为一上午虽然诸事忙碌得还挺顺利，但是背上书包将要出门时，弟弟妹妹眼巴巴地望着我，都显出我一走他们会害怕的表情时——我逃学。

因为外边大雪纷飞，天寒地冻，而家里若炉火旺着，我转身一走不放心；若将炉火压住，家里必也会冷得冻手冻脚——我逃学。

因为外边在下雨，由于房顶处处破损，屋里也下小雨，我走了弟弟妹妹们不知如何是好——我逃学……

我对每一次逃学几乎都有自认为正当的辩护理由。而逃学这一种事，是要付出一而再、再而三的代价的。我头一天若逃学了，晚上会睡不着觉的，唯恐面对老师当着全班同学面的训问不知如何回答是好。结

果第二天又逃学，第三天还逃学。最多时，我连续逃学过一个星期，并且教弟弟妹妹怎样帮我圆谎。纸里包不住火，谎言终究是要被戳穿的。有时是同学受了老师的指派到家里来告知母亲，有时是老师亲自到家里来了。母亲往往在明白了真相后，会沉默良久。那时我看出，母亲内心里是极其自责的，母亲分明感觉到对不住我这个二儿子。

而哥哥却生气极了，他往往这么谴责我：你为什么要逃学呢？为什么不爱学习呢？上学对于你就是那么不喜欢的事吗？你看你使妈妈多难堪，多难过！你是不对的！还说谎，会给弟弟妹妹们什么影响？！明天我请假，陪你去上学！

而往往陪我去上学的是母亲。母亲不愿哥哥因为陪我去上学而耽误他的课。

哥哥谴责我时，我并不分辩。我内心里有多种理由，但那不是几句话就自我辩护得明白的。那会儿，我是恨过我的哥哥的。他一贯以学校为家，以学习为“唯此为大”之事，对于家事，却所知甚少。以他那样一名诸荣加身的优秀学生看来，我这样一个弟弟简直是不可理喻的，也是一个令他蒙羞的弟弟。在我的整个小学时期，我是同学们经常羞辱的“逃学鬼”，在哥哥眼中是一个令他失望的、想喜欢也喜欢不起来的弟弟。

一九六二年，我家搬了一次家。饥饿的年头还没过去，我们竟一个也没饿死，几乎算是奇迹。而哥哥对于我和弟弟妹妹，只不过意味着有一个哥哥。他在家也只不过就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那一年我该考中学了，哥哥将要考大学。

六月，父亲回来探家了。那一年父亲明显地老了，而且特别瘦，两腮都塌陷了。他快五十岁了，为了这个家，每天仍要挑挑抬抬的。他竟没在饥饿的年代饿倒累垮，想来也算是我家的幸事了。

一天，屋里只有父亲、母亲和哥哥在的时候，父亲忧郁地说：“我快干不动了，孩子们一个个全都上学了，花销比以前大多了，我的工资却十几年来一分钱没涨，往后怎么办呢？”

母亲说：“你也别太犯愁，那么多年苦日子都熬过来了，再熬几年

就熬出头了。”

父亲说：“你这么说是怪容易的，实际上你不是也熬得太难了吗？我看，千万别鼓励老大考大学了，让他高中一毕业就找工作吧！”

母亲说：“也不是我非鼓励他考大学，他的老师、同学和校领导都来家里做过我的工作，希望我支持他考大学……”

父亲又对哥哥说：“老大，你要为家庭也为弟弟妹妹们做出牺牲！”

哥哥却说：“爸，我想过了，将来上大学的几年，争取做到不必您给我寄钱。”

父亲火了，大声嚷嚷：“你究竟还是不是我儿子？！难道我在这件事上就一点儿也做不了主了吗？！”

他们都以为我不在家，其实我只不过趴在外屋小炕上看小说呢。那一时刻，我的同情是倾向于父亲一边的。

在父亲的压力之下，哥哥被迫停止了高考复习，托邻居的一种关系，到菜市场去帮着卖菜。

又有一天，哥哥傍晚时回到家里，将他一整天卖菜挣到的两角几分钱交给母亲后，哭了。那一时刻，我的同情又倾向于哥哥了。

他的同学和老师都认为，他天生似乎是可以考上北大或清华的学生。我也特别地怜悯母亲，要她在父亲和哥哥之间立场坚定地反对哪一方，对于她都未免太难了。

是我和哥哥一道将父亲送上返回四川的列车的。父亲从车窗探出头对哥哥说：“老大，我该说的都说了，你自己再三考虑吧！”父亲流泪了。哥哥也流泪了。列车就在那时开动了。等列车开远，我对哥哥说：“哥，我恨你！”依我想来，哥哥即使非要考大学不可，那也应该暂且对父亲说句谎话，以使父亲能心情舒畅一点儿地离家上路。可他居然不。

多年以后，我理解哥哥了。母亲是将他作为一个“理想之子”来终日

教诲的，说谎骗人在他看来是极为可耻的，那怎么还能用谎话骗自己的父亲呢？

哥哥没再去卖菜，也没重新开始备考。他病了，嗓子肿得说不出话，躺了三天。同学来了，老师来了，邻居来了，甚至街道干部也来了，所有的人都认为父亲目光短浅，让哥哥不要听父亲的。连他的中学老师也来了，还带来了退烧消炎的药。居然有那么多的人关心我的哥哥，以至于当年使我心生出了几分嫉妒。直至那时，我在街坊四邻和老师同学眼中，仍是一个太不让家长省心的孩子。

哥哥考上了唐山铁道学院——他是为母亲考那所学院的。哈尔滨当年有不少老俄国时期留下的漂亮的铁路员工房。母亲认为，只要哥哥以后成了铁道工程师，我家也会住上那种漂亮的铁路房。

父亲给家里写了一封有一半错字的亲笔信，以严厉到不能再严厉的词句责骂哥哥。哥哥带着对父亲对家庭对弟弟妹妹的深深的内疚踏上了开往唐山的列车。

我上的中学，恰是哥哥的母校。不久全校的老师几乎都认得我了。有的老师甚至在课堂上问：“谁是梁绍先的弟弟？”——哥哥虽然考上的不是清华、北大，但他是在发着烧的情况之下去考的呀！他不仅放弃了几所保送大学，而且他是为了遵从母命才考唐山铁道学院的！一九六二年，在哈尔滨市，底层人家出一名大学生，是具有童话色彩的事情。这样的一个家庭，全家人都是受尊敬的。

我这名初中生的虚荣心在当年获得了巨大的满足，我开始以哥哥为荣，我也暗自发誓要好好学习了。第一个学期几科全考下来，平均成绩九十几分，我对自己满怀信心。

饥饿像一只大手，依然紧攥大多数中国人的胃，从草根草籽到树皮树叶，底层中国人几乎将一切能吃的东西都吃遍了，吃光了，便尝试吃许多自认为可以吃的，以前不敢吃的东西。父亲在大西南挨饿，哥哥在大学里挨饿，母亲和我们在家里挨饿。哥哥居然还不算学校里家庭生活最困难的学生，他每月仅领到九元钱的助学金。他又成了大学里的学生会干部，故须带头减少口粮定量，据说是为了支援亚非拉人民闹革命。父亲不与哥哥通信，不给他寄钱，也挤不出钱来给他寄。哥哥终于也开始撒谎了——他写信告诉家里，不必为他担什么心，说父亲每月寄给他

十元钱。那么，他岂不是每月就有十九元的生活费了么？这在当年是挺高的生活费标准了，于是母亲真的放心了，并因父亲终于肯宽恕哥哥上大学的“罪过”而感动。哥哥还在信中说他投稿也能挣到稿费。其实他投稿无数，不过只挣到了一次稿费，后来听哥哥亲口说才三元……

哥哥第一个假期没探家，来信说是要带头留在学校勤工俭学。第二个假期也没探家，说是为了等到父亲也有了假期，与父亲同时探家。而实际上，他是因为没钱买车票才探不成家。

哥哥上大学的第二个学年开始不久，家里收到了一封学校发来的电报——“梁绍先患精神病，近日将由老师护送回家”。电文是我念给母亲听的。

母亲呆了，我也呆了。

邻居家的叔叔婶婶们都到我家来了，传看着电报，陪母亲研究着，讨论着——精神病与疯了是一个意思，抑或不是？好心的邻居们都说肯定还是有些区别的。我从旁听着，看出邻居们是出于安慰。我的常识告诉我，那完全是一个意思，但是我不忍对母亲说。

母亲一直手拿着电报发呆，一会儿看一眼，一直坐到了天明。

而我虽然躺下了，却也彻夜未眠。

第二天我正上最后一堂课时，班主任老师将我叫出了教室——在一间教研室里，我见到了分别一年的哥哥，还有护送他的两名男老师。那时天已黑了，北方迎来了第一场雪。护送哥哥的老师说哥哥不记得往家走的路了，但对母校路熟如家。

我领着哥哥他们往家走时，哥哥不停地问我：家里还有人吗？父亲是不是已经饿死在大西南了？母亲是不是疯了？弟弟妹妹们是不是成了街头孤儿……

我告诉他母亲并没疯时，不禁泪如泉涌。

那时我最大的悲伤是——母亲将如何面对她已经疯了的“理想之子”？

哥哥回来了，全家人都变得神经衰弱了。因为哥哥不分白天黑夜，几乎终日喃喃自语。仅仅十五平方米的一个破家，想要不听他那种自语声，除非躲到外边去。母亲便增加哥哥的安眠药量，结果情况变得更糟，因为那会使哥哥白天睡得多，夜里更无法入睡。但母亲宁肯那样。那样哥哥白天就不太出家门了，这就不至于使邻居们特别是邻家的孩子们因为突然碰到了他而受惊。如此考虑当然是道德的，但我家的日子从此过得黑白颠倒了。白天哥哥在安眠药的作用下酣睡时，母亲和弟弟妹妹们也尽量补觉。夜晚哥哥喃喃自语开始折磨我们的神经时，我们都凭意志力忍着不烦躁。六口人挤着躺在同一铺炕上，希望听不到是不可能的。当年城市僻街的居民社区，到了夜晚寂静极了。哥哥那种喃喃自语对于家人不啻是一种刑罚。一旦超过两个小时，人的脑仁儿都会剧痛如灼。而哥哥却似乎一点儿不累，能够整夜自语。他的生物钟也黑白颠倒了。母亲夜里再让他服安眠药，他倒是极听话的，乖乖地接过就服下去。哥哥即使疯了，也还是最听母亲话的儿子。除了喃喃自语是他无法自我控制的，在别的方面，母亲要求他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他都表现得很顺从。弟弟妹妹们临睡前都互相教着用棉团堵耳朵了。母亲睡前也开始服安眠药了。不久，我睡前也开始服安眠药了……

两个月后，精神病院通知家里有床位了。

于是一辆精神病院的专车开来，哥哥被几名穿白大褂的男人强制性地推上了车。当时他害怕极了，不知要将他送到哪里去，对他怎么样。母亲为了使他不怕，也上了车。

家人的精神终于得以松弛。而我的学习成绩一败涂地。

我又旷了两天课。也不用服安眠药，在家里睡起了连环觉。

哥哥住了三个月的院，在家中休养了一年。他的精神似乎基本恢复正常了。一年后，他的高中老师将他推荐到一所中学去代课，每月能领三十五元的代课工资了。据说，那所中学的老师们对他上课的水平评价挺高，学生们也挺喜欢上他的课。

那时母亲已没工作可干了，家里的生活仅靠父亲每月寄回的四十元勉强维持。忽一日一下子每月多了三十五元，生活改善的程度简直接近幸福了。

那是我家生活的黄金时期。

家里还买了鱼缸，养了金鱼。也买了网球拍、象棋、军棋、扑克。在母亲，是为了使哥哥愉快。我和弟弟妹妹们都知道这一点至关重要，都愿意陪哥哥玩玩。

如今想来，那也是哥哥人生中的黄金时期。

他指导我和弟弟妹妹们的学习十分得法，我们的学习成绩都快速地进步了。我和弟弟妹妹们都特别尊敬他了，他也经常表现出对我们每个弟弟妹妹的关心了。母亲脸上又开始有笑容了。甚至，有媒人到家里来，希望能为哥哥做成大媒了。

又半年后，哥哥的代课经历结束了。

他想他的大学了。

精神病院开出了“完全恢复正常”的诊断书，于是他又接着去圆他的大学梦了。那一年哥哥读的桥梁设计专业迁到四川去了，而父亲也仍在四川。父亲的工资涨了几元，他也转变态度，开始支持哥哥上大学了。父亲请假到哥哥的大学里去看望了哥哥一次，还与专业领导们合影了。哥哥居然又当上了学生会干部，他的老师称赞他跟上学习并不成问题，同意他从大三第一学期开始续读。因为他在家里自学得不错，大二补考的成绩还是中上。

一切似乎都朝良好的方面进展。

那一年已经是一九六五年了。

然而哥哥的大三却没读完——转年“文革”开始，各大学尤其乱得迅猛，乱得彻底。有人“大串联”去了，有人赴京请愿告状了，有人留在学校打“派仗”。

哥哥又被送回了家里。

这一次他成了“政治型”的疯子。

他见到母亲说的第一句话居然是“妈，我不是‘反革命’！”

哈尔滨也成了一座骚乱之城，几乎每天都有令人震动的事发生，也时有悲惨恐怖之事发生。全家人都看管不住哥哥了，经常是，一没留意，哥哥又失踪了。也经常是，三天五天找不到。找到后，每见他是挨过打了。谁打的他，在什么情况下挨的打，我和母亲都不得而知。母亲东借西借，为哥哥再次住院凑钱。钱终于凑够了，却住不进精神病院去。精神病人像急性传染病患者一样一天比一天多，床位极度紧张。盼福音似的盼到了入院通知书，准备下的住院费又快花光了。半年后才住上院。那半年里，我和母亲经常在深夜冒着凛冽严寒跟随哥哥满城市四处去“侦察”他幻觉中的“美蒋特务”的活动地点。他说只有他亲自发现了，才能证明自己并非“反革命”。他又整夜整夜地喃喃自语了。他很可怜地对母亲解释，他不是自己非要那样折磨亲人，而是被特务们用仪器操控的结果，还说他的头也被折磨得整天在疼。母亲则只有泪流不止。

在那样的一些日子里，我曾暗自祈祷：上帝啊，让我尽快没了这样的一个哥哥吧！

即使那时我也并没恨过哥哥，只不过太可怜母亲。我怕哪一天母亲也精神崩溃了，那可怎么办呢？对于我和弟弟妹妹们，母亲才是无比重要的。我们都怕因为哥哥这样了，哪一天再失去母亲。怕极了。

哥哥住了三个月的院，花去了不少的钱，都是母亲借的钱。报销单据寄往大学，杳无回音。大学已经彻底瘫痪了。而续不上住院费，哥哥被母亲接回家了，他的病情一点儿也没减轻。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全家人的精神又备受折磨，整天提心吊胆。哥哥接连失踪过几次。有次被关在某中学的地下室，好心人来报信，我和母亲才找到了他，他的眼眶被打青了。还有一次他几乎被当街打死，据说是因为他当众呼喊了句什么反动口号。也有一次是被公安局的“造反派”关押了起来，因为他不知从哪儿搞到了笔和纸，写了一张反动的大字报贴到了公安局门口……

“上山下乡”运动开始了。

我毫不犹豫地第一批就报了名。

每月能挣四十多元钱啊！我要无怨无悔地去挣！那么，家里就交得

起住院费了，母亲和弟弟妹妹们就获拯救了。

我下乡的第二年，三弟也下乡了。我和三弟省吃俭用寄回家的钱，几乎全都用来支付哥哥的住院费了。后来四弟工作了，再后来小妹也工作了。他俩的学徒工资头三年每月十八元。尽管如此，还是支付不起哥哥的常年住院费，因为那每月要八十几元。但毕竟我们四个弟弟妹妹都能挣钱了。幸而街道挺体恤我家的，经常给开半费住院的证明。而半费的住院者，院方是比较排斥的。故每年还有半年的时间，哥哥是住在家里的。

有一年我回家探亲，家里的窗上安装了铁条，钉了木板，玻璃所剩无几，镜子、相框，甚至暖壶，易碎的东西一概没有了，菜刀、碗和盘子都锁在箱子里。

我发现，母亲额上有了一道可怕的疤，很深。那肯定是皮开肉绽所造成的。我还在家里发现了自制的手铐、脚镣、铁链。四弟的工友帮着做的。四弟和小妹谈起哥哥简直都谈虎色变了。四弟说哥哥的病不是从前那种“文疯”的情况了。而母亲含着泪说，她额上的伤疤是被门框撞的。那时刻，我内心里产生了憎恨。我认为哥哥已经注定不是哥哥了，而是魔鬼的化身了。那时刻，我暗自祈祷：上帝啊，为了我的母亲、四弟和小妹的安全，我乞求你，让他早点儿死吧！以往我回家，倘哥哥在住院，我必定是要去看望他两次的。第二天一次，临行一次。那次探亲假期里，我一次也没去看他。临行我对四弟留下了斩钉截铁的嘱咐：能不让他回家就不让他回家！我的一名知青朋友的父亲是民政部的领导，住院费你们别操心，我要让他永远住在精神病院里！我托了那种关系，哥哥便成了精神病院的半费常住患者……而我回到兵团的次年，成了复旦大学的“工农兵学员”。这件事，我是颇犯过犹豫的。因为我一旦离开兵团，就意味着每月不能再往家里寄钱了，并且，还需家里定期接济我一笔生活费。我将这顾虑写信告诉了三弟，三弟回信支持我去读书，保证每月可由他给我寄钱。这样的表示，已使我欣然。何况当时，我自觉身体情况不佳，有些撑不住抬大木那么沉重的劳动了，于是下了离开兵团的决心。

在复旦的三年，我只探过一次家，为了省钱。分配到北京电影制片厂后，我又将替哥哥付医药费的义务承担了。为了可持续地承担下去，我曾打算将独身主义实行到底。两个弟弟和小妹先后成家，在父母的一

再劝说和催促之下，我也只有成家了。接着自己也有了儿子，将父亲接到北京来住，埋头于创作，在北京“送走了”父亲，又将母亲接来北京，攒钱帮助弟弟妹妹改善住房问题……各种责任纷至沓来，使我除了支付住院费一事，简直忘记了还有一个哥哥。哥哥对于我，似乎只成了“一笔支出”的符号。

一九九七年母亲去世时，我坐在病床边，握着母亲的手，问母亲还有什么要嘱咐我的。

母亲望着我，眼角淌下泪来。

母亲说：“我真希望你哥跟我一块儿死，那他就不会拖累你

了……”

我心大恸，内疚极了，俯身对母亲耳语：“妈妈放心，我一定照顾好哥哥，绝不会让他永远在精神病院里……”

当天午夜，母亲也“走了”……

办完母亲丧事的第二天，我住进一家宾馆，命四弟将哥哥从精神病院接回来。

哥哥一见我，高兴得像小孩似的笑了，他说：“二弟，我好想你。”

算来，我竟二十余年没见过哥哥了，而他却一眼就认出了我！

我不禁拥抱住他，一时泪如泉涌，心里连说：哥哥，哥哥，实在是对不起！对不起……

我帮哥哥洗了澡，陪他吃了饭，与他在宾馆住了一夜。哥哥以为他从此自由了。而我只能实话实说：现在还不行，但我一定尽快将你接到北京去！

一返回北京，我动用轻易不敢用的存款，在北京郊区买了房子。简易装修，添置家具。半年后，我将哥哥接到了北京，并动员邻家的一个弟弟“二小”一块儿来了。“二小”也是返城知青，常年无稳定工作、稳定住处。我给他开一份工资，由他来照顾哥哥，可谓一举两得。他对哥哥

很有感情，由他来替我照顾哥哥，我放心。

于是哥哥的人生，终于接近是一种人生了。

那三年里，哥哥生活得挺幸福，“二小”也挺知足，他们居然都渐渐胖了。我每星期去看他们，一块儿做饭、吃饭、散步、下棋，有时还一块儿唱歌……

却好景不长，“二小”回哈尔滨探望他自己的哥哥及妹妹时，某日不慎从高处跌下，不幸身亡。这噩耗使我伤心了好多天，我只好向单位请了假，亲自照看哥哥。

我对哥哥说：“哥，‘二小’不能回来照顾你了，他成家了……”

哥哥怔愣良久，竟说：“好事。他也该成家了，咱们应该祝贺他，你寄一份礼给他吧。”

我说：“照办。但是，看来你又得住院了。”

哥哥说：“我明白。”

那年，哥哥快六十岁了。他除了头脑、话语和行动都变得迟钝了，其实没有任何可能具有暴力倾向的表现。相反，倒是每每流露出次人一等的自卑来。

我说：“哥，你放心，等我退休了，咱俩一块儿生活。”

哥哥说：“我听你的。”

哥哥在北京先后住过几家精神病院，有私立的，也有公立的。现在住的这一所医院，据说是北京市各方面条件最好的。每月费用四千元左右。幸而我还有稿费收入，否则，即或身为教授，只怕也还是难以承担。

前几天，我又去医院看他。天气晴好，我俩坐在院子里的长椅上，我看着他喝酸奶，一边和他聊天。在我们眼前，几只野猫慵懒大方地横倒竖卧。而在我们对面，另一张长椅上坐着一对老伴儿，他们中间是一名五十来岁的健壮患者，专心致志、大快朵颐地吃烧鸡。那一对老伴

儿，看去是从农村赶来的，都七十五六岁了。二老腿旁，也都斜立着树杈削成的拐棍。他们身上落了一些尘土，一脸疲惫。

我问：“哥，你当年为什么非上大学不可？”

哥哥说：“那是一个童话。”

我又问：“为什么是童话？”

哥哥说：“妈妈认为只有那样，才能更好地改变咱们家的穷日子。妈妈编那个童话，我努力实现那个童话。当年我曾下过一种决心，不看着你们几个弟弟妹妹都成家立业了，我自己是绝不会结婚的……”

他看着我苦笑。原来哥哥也有过和我一样的想法！我心一疼，黯然无语，呆望着他，像呆望着另一个自己的化身。哥哥起身将塑料盒扔入垃圾筒，坐下后，看着一只猫反问：

“你跟我说的那件事，也是童话吧？”

“什么事？”我的心还在疼着。

“就是，你保证过的，退休了要把我接出去，和我一起生活……”

想来，那一种保证，已是六七年前的事了，不料哥哥始终记着。他显然也一直在盼着。

哥哥已老得很丑了。头发几乎掉光了，牙也不剩几颗了，背驼了，走路极慢了，比许多六十八九岁的人老多了。而他当年，可是一个一身书卷气、儒雅清秀的青年，从高中到大学，追求他的女生多多。

我心又是一疼。

我早已能淡定地正视自己的老了，对哥哥的迅速老去，却是不怎么容易接受的，甚至有几分慌恐、恓惶，正如当年从心理上排斥父亲和母亲无可奈何地老去一样。

“你忘了吗？”哥哥又问，目光迟滞地望着我。

我赶紧说：“没忘，哥，你还要再耐心等上两三年……”

“我有耐心。”他信赖地笑了，话说得极自信。随后，眼望向了远处。

其实，我晚年的打算从不曾改变——更老的我，与老态龙钟的哥哥相伴着走向人生的终点，在我看来，倒也别有一种圆满滋味在心头。对于绝大多数的人，人生本就是一堆责任而已。参透此谛，爱情是缘，友情是缘，亲情尤其是缘，不论怎样，皆当润砾成珠。

对面的大娘问：“是你什么人呀？”我回答：“兄长。”话一出口，自窘起来。现实生活中，谁还说“兄长”二字啊！大娘耳背，转脸问大爷：“是他什么人？”大爷大声冲她耳说：“是他老哥！”我问大娘：“你们看望的是什么人啊？”

她说：“我儿子。”看儿子一眼，她又说：“儿子，慢点儿吃，别噎着。”

大爷说：“为了给他续上住院费，我们把房子卖了。没家了，住女婿家去了……”

他们的儿子津津有味地吃着，似乎老父亲老母亲的话，他一句也没听到。

我心接着一疼。这一次，疼得格外锐利。

我联想到了电视新闻报道的那件事——一位崩溃了的母亲，绝望之下毒死了两个一出生便严重智障的女儿；也联想到了电影前辈秦怡在接受采访时讲述的实情——她的患精神病的儿子一犯病往往劈头盖脸地打她……

中国境内，不是所有精神病患者的家里，都有一个有稿费收入的小说家，或一位著名的电影演员啊！

我又暗自祈祷了：上帝啊，人间有些责任，哪怕是最理所当然之亲情责任，亦绝非每一个家庭只靠伦理情怀便承担得了的！您眷顾他们吧，您拯救他们吧……

这一次，在我意识中，上帝不是任何神明，而是——我们的国……

一个陌生女孩的来信

笔耕不辍，久栖文坛，很是收到过一些陌生人写来的信。当弃则弃，应留则留，竟渐渐地由欣然而淡然而漠然。有时，那一种无动于衷，连自己都深觉太愧对认认真真给自己写信的人们了。但是近日收到一个陌生女孩儿的来信，却使我不由得细读数遍，心生出几许说不清楚道不明白的感动。那是一封几经周转的信。信封上的字迹和信纸上的字迹不同，一看就知非一人所写，然都是很稚拙的笔触。下面便是那一封信的内容：

尊敬的作家先生：

我是一个女孩子，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女孩子。除了年龄的资本，我再没有任何先天的或者后天的资本。既（当为“即”，她写的是白字，我将一一替她改正）使我的花季，那也不过是很不显眼的花季。好比我的家乡的山上和乡路两旁一年四季常开常谢的小野花，开着没人赏，谢时没人惜的。现在，我是深圳的一个打工妹。深圳满街都是我这种年龄的小打工妹。我们外省的打工妹特别感激深圳。这一座和我们年龄差不多的城市，对我们很包容。它给我们打工妹的机会，似乎也比别的城市多一些。这是我们的认为。它不允许比我们强的人歧视我们。这是我们最感激它的方面。我们小小年龄，背井离乡，哪一座城市不歧视我们，我们自然就觉得它比别的城市好。

对不起，我扯得太远了。我给您写信，不是要谈深圳的，我也不是要在这一封信中谈我自己的。关于我自己我前边已经写得很明白了，实在没什么好谈的。而且呢，我也不是你们作家亲（青）睐的什么文学女青年。我向您老老实实地承认，我没读过您的任何一本书，连一篇小说或者一篇文章也没读过。有一个星期六我和我的三个表姐一个表哥又在我们的小六姨家相聚，一边嗑瓜子一边闲聊。瓜子下边铺着一张旧报纸，那上边有个介绍您的报道，还有您的照片。我们的表哥看了一会儿，指着您的照片说：“哎，咱们就给他写信怎么样？”我们早就想给一位作家写信了。我把那篇报道大声读了一遍，我的二表姐和三表姐就都说：“行！”只有我的大表姐表态表得不那么痛快。她嫌您太老了，而且

呢，也看不出一点儿好风度。您真的是照片上那样子吗？还是为您照相的记者成心把您照得那么难看？依我的大表姐，她希望能有一位好风度的作家读到我们的信，还得是男作家。我们就都为您争取她同意。我二表姐说：“已经是男的了，将就点就是他吧！”我三表姐说：“有人不上相，也许本人没那么怪模怪样的。”我的表哥说：“我主张将就。”结果，就由我给您写这一封信了。相对来说，我比表姐表哥们多读了一二年书，字也比他们写得强点儿。我是学酒店服务的中专毕业生。

梁作家，如果您正在看这一封信，那么现在您应该了解了，这是一封代表五个人写给您的信。我们的关系是表姐妹、兄妹、姐弟的关系。我们的母亲们那当然就是亲姐妹了。她们有一个妹妹，就是我们的小六姨。我们正是为我们的小六姨给您写这一封信的。她已经三十六岁了，还没结婚。不过您千万别误会，我们可不是在替我们的小六姨向您征婚。我们的小六姨是个美人儿，除了肤色不怎么白，哪哪儿都够美人儿的标准。请您注意，是不怎么白，不是黑，那可是有大区别的。再者说了，在外国，美人儿不怎么白才更美。这一点您肯定知道的吧？强调一遍，您千万千万别误会，您和我们的小六姨，哪一点儿都不合适。直说了吧，不般配。您对于事实可别生气啊！何况那报道中说您已经有老婆了。

但您还是没明白我们为什么给您写这一封信是吧？作家不是整天不是写就是看吗？如果您已经在看着了，那就有点儿耐心，接着往下看吧。越看，自然就越明白。连我写的人都不怕白白浪费了时间，您看的人，还不得沉住气，对了，还没说我们的姥爷和姥姥呢。不说说，您是难以明白的。

我们的姥爷和姥姥，一个七十八了，一个七十五了。七十八的姥爷身体仍很棒。七十五的姥姥，这几年开始常闹病了。他们是农民，我们的家乡在四川山区。姥爷和姥姥看来在计划生育方面是反面典型了。他们居然生了六个女儿。是不是太能生了？我大表姐的妈妈，也就是我的大姨妈，今年都四十七了。我们的爸爸、妈妈，至今也都是农民。从我们开始，姥爷和姥姥的后代，才是有初等文化的人了。这要感激我们的小六姨。我们都能上得起学，完全是她一个人供的。

我们的小六姨，她生下来不久就送给别人家了。自己家孩子太多了，又都是闺女，干不了重活，姥爷、姥姥感到是负担了。也幸亏小六

姨被送给别人家了，那使她初中毕业以后，以全县第一的成绩考上了省卫校。从省卫校毕业后，她分配在省城一所大医院当护士。没几年又当上了一个病区的护士长，是最年轻的一个护士长。那一年她回老家探家，她的养父母就告诉了她一般都尽量隐瞒着的真相。冲这一点，她的养父母也该算是很好的人，是吧？她就去到我们那个村子，探望了我们的姥爷和姥姥，也就是她的亲生父母。接着，又一一去探望她的五个姐姐。我们的小六姨，她进一家门哭一次。我们的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心里就都特别的内疚，净说些女儿、妹妹对不起的话。小六姨却哭着说："爸爸、妈妈、姐姐们啊，我不是怨你们呀！我是怎么也没想到你们的日子会过得这么苦这么难！这可叫我怎么办呢？……"我们的小六姨，她离开家乡时，一脸的愁云……

不久，我们的母亲听说小六姨不在那一家省城的大医院当护士长了。她在卫校是学按摩的，她自己开了一家按摩诊所。对于她的做法，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们都不敢写信去询问什么。

那一年的春节前，姥爷、姥姥和我们各家，全都收到了小六姨汇来的钱。每家不多，五百元。但是对于农村人家，那可是不少的钱啊！

第二年，她的养母病了，被她接去了省城。半年内姥爷、姥姥和我们各家，没再收到钱，连信也很少收到。第三年上半年，她的养父又病了，也被她接到省城去了。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全都替她着急上火，可又全都帮不上忙。那一年下半年，小六姨又回到老家了，瘦极了，衣袖上戴着黑纱。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们，一见她那么瘦，全都哭了。她却安慰他们："爸爸、妈妈、姐姐们，别哭。养父母对我的恩情，我已经报答了。现在，我的责任减轻了啊！"她说，按摩诊所那一种行业，虽然挺赚钱的，但几乎每天都要面对一两个心思不正的男人。她不干了。她说她要到深圳去闯闯。那一天，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们，都是从她口中才第一次听说中国有座城市叫深圳，都舍不得让她去，也都不放心她去。可小六姨的决心已经下定了。她还没等自己长胖点儿，就又告别了家乡。姥爷、姥姥和我们的母亲们，一个个都流着泪，一直把她送到乡路的尽头。那一年，我的大表姐十岁；二表姐、三表姐和表哥，一个比一个小一岁；我呢，还在妈妈肚子里。小六姨双手轮流摸着表姐、表哥们的脸蛋，嘱咐我的姨妈们："姐们呀，要让孩子们读书。节可以不过，年可以不过，孩子们绝对不可以不上学！以后，有我呢！"

尊敬的梁作家，为了节省您的宝贵时间，我接下来只能写得特别简单了。总而言之，没有我们的小六姨，我们都是念不起高中和中专的。现在，也绝不会都集中在深圳这一座城市里，也就是在小六姨所在的城市里打工。我们表姐妹、姐弟、兄妹五个，平均受到了十年以上的文化教育，平均年龄二十岁多一点点，平均工资一千元出头。每个星期六、星期日，我们可以全都无拘无束地聚集在我们的小六姨家里，一个个有说有笑的。而她，却总是默默地坐在一旁，默默地瞧着我们，脸上很有成就感的样子，像一位美丽的小母亲。只有她那么欣赏正在花季的我们！该吃饭了，她就默默地起身去做饭炒菜，有时让我们中的一个打下手，有时不用，自己忙。而我们就看录像，甩扑克，或者轮番上网。那时，我们都觉得幸福极了……

十三四年里，我们的小六姨先后当过深圳市一个区的区委办公室的办事员、接待科副科长；一家区科委所属的公司的秘书、经理助理。后来因为深圳有大学以上文凭的青年越来越多了，小六姨有自知之明，觉得自己有些工作做得难以比别人好了，就主动辞职，“下海”了。小六姨开过花店、书店、时装店。知道我们的小六姨目前在做什么吗？她已经有了一家属于自己的小小的公司。她在经营各类首饰，在深圳一家大商场里有专柜，在另外两座大城市的大商场里也有专柜，效益都挺不错的。在我们心目中，我们的小六姨已经是成功人士了。

说到小六姨的家，六十几平方米，不过才一厅一室，装修得有格有调的。公摊面积大，小六姨的家其实是一个小小的家。最多时，那家里住过十个人！姥爷、姥姥睡她的床，两个姨妈一个睡沙发，一个和她和我们五个孩子睡地上，横七竖八躺一地！

十三四年里，小六姨挣的钱，一大半花在我们身上了，寄给姥爷、姥姥和我们各自的家了。因为我们有个小六姨，姥爷、姥姥生病才住得起医院了，才坐过飞机了，到过深圳这么美丽的城市了；因为我们有个小六姨，我们各家的日子才渐渐好过了，我们的父母才不终日愁眉不展的了……

但是我们的小六姨却三十六岁了，还没爱过，还没被爱过。为了我们这一代，为了我们各自的家，也是为了姥爷、姥姥们，也许，还为了她心里边当年默默许下的一个承诺，她无怨无悔地将自己最好的恋爱季节耽误了。她依然美丽着，却始终孤单着……

她经常教育我们，打工妹，第一要自尊；第二要自立；第三要自爱。她说没有自尊，就难以自立。一时自立了，也还是会由于没有自尊而难以长久。她说有些人自立了之后，反而不自爱了，那是坏榜样。她说好榜样应该是，自立了，就更有前提自爱了，也更会懂得自爱是对的了。我们的小六姨，她至今一直生活得朴朴素素，节节俭俭，从不买一件太贵的衣服，从不买什么高级的化妆品，自己从没乱花过一分钱，能乘公共汽车去的地方，宁肯早早出门，而舍不得钱“打的”。她还时常一个一个地询问我们闹恋爱了没有？起初我们都不好意思跟她讲实话。她却对我们这么说过：“如果有朋友了，应该带给我认识认识。只要你们感情好，小六姨不干涉，更不反对。我想告诉你们的是，万一两个人之间发生了那种冲动的事儿，尽量别使自己怀孕，一旦怀孕了，也别你怨我，我怨你的。对于恋爱着的一对年轻人，那根本就不是可耻的。但是得及时让小六姨知道，因为小六姨有责任亲自陪你们去医院……”

小六姨所说的那种“冲动的事儿”，我的大表姐已经悄悄向我们主动承认她经历多次了。说时可得意了，她一次也没怀过孕。她的经历目前对小六姨还是秘密。

小六姨自己前几天却怀孕了！当她声音小小地打电话向医院咨询时，我无意间听到了，还偷听到了她第二天要去哪一家医院做“人流”。第二天我请了假，跟踪她。医院挺近，小六姨走着去的。我隐蔽在马路对面，望着小六姨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入医院，又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出医院，脚步缓慢地往家走，我心里恨死了那一个使她怀孕的男人！但是转而一想，终于有一个人爱我们的三十六岁的小六姨了，我应该替她高兴才对。我气的只不过是——当时他在哪儿？！我也很怕我们的小六姨会爱上一个有妇之夫。女人一旦那样，不是常常都会爱得很苦吗？不过我至今没将小六姨的秘密透露给表哥和表姐们，更没告诉给我们的母亲们和姥爷、姥姥。我经常在内心里为小六姨的爱祈祷，祈祷它有一个好结局。我做的（得）对吗？

那一天又是星期六。吃晚饭时，小六姨开了一瓶葡萄酒，给我们每一个人的杯里都倒了一点点。她说：“小六姨将咱们的家的贷款终于还清了。从下个月起，它完全属于我们自己了！”

我们一时全都高兴极了，纷纷和小六姨碰杯。各自咽下了一小口酒之后，又都想哭。因为小六姨话中那四个字——“咱们的家”。

小六姨却接着平静地说：“想想吧，中国有九亿多农民，哪怕仅仅将三亿农村人口变成城市人口，那也需要建立三百个一百万人口的城市。这太不容易了。你们以后究竟都能不能成为三亿中的几个，我也难估计。但小六姨一定尽力帮你们。你们自己也得要强，不能每天一下了班就贪玩，要自学新的知识和技能……”

陌生女孩儿的来信还有两千多字，她，不，四个女孩儿一个男孩儿，希望我能将他们的小六姨当成原型，创作一部小说或电视剧——这才是她给我写信的真正目的……我给陌生的女孩儿复了一封信。与她的信相比，我的信实在太短……而她那一封信又显然不是一次写完的。

陌生的女孩儿：

感谢你对我的信任。在我看来，你的信有一种诗性，但是我现在的颈椎病实在太严重了，写作等于自我虐待。故我也不能如你所愿，某时去深圳认识你们的小六姨并采访她。那样，只怕我会爱上她。你不是替你们的小六姨怕那样的事情发生吗？我也替自己怕的。对于美丽而又具有牺牲精神的女人，通常我意志很薄弱。依我想来，你们的小六姨，如同上帝差遣给你们的一位天使。上帝并不经常这么好心眼儿。所以被天使爱着的人，也要反过来关爱天使。小姐们，起码，你们再到小六姨家去时，要学会做饭炒菜。以后吃现成的，应该轮到你们的小六姨了！至于她的那个秘密，只要她自己不说，你须永远守口如瓶。天使也有自己的秘密的。而且天使是最善于爱的。一切爱的麻烦和爱的分寸，天使都会以天使的方式去面对，去把握。所以你尽管继续为她的爱祈祷，却一点儿也不必为她忧虑什么……

最后我征求她的意见——我们的信可不可以同时发表？我希望她同意，并告诉了我家的电话。那陌生的女孩儿，她用电话通知我——她同意……

玉顺嫂的股

九月出头，北方已有些凉。

我在村外的河边散步时，晨雾从对岸铺过来。庄稼地里，割倒的苞谷秸不见了，一节卡车的挂斗车厢也被隐去了轮，像江面上的一条船。

这边的河岸蔟生着狗尾草，草穗的长绒毛吸着显而易见的露珠，刚浇过水似的。四五只红色或黄色的蜻蜓落在上边，翅子低垂，有一只的翅膀几乎是在搂抱着草穗。它们肯定昨晚就那么落着了，一夜的霜露弄湿了翅膀，分明也冻得够呛。不等到太阳出来晒干双翅，大约是飞不起来的。我竟信手捏住了一只的翅膀，指尖感觉到了微微的水湿。可怜的小东西们接近着麻木了，由麻木而极其麻痹。那一只在我手中听天由命地缓缓地转动着玻璃球似的头，我看着这种世界上眼睛最大的昆虫因为秋寒到来而丧失了起码的警觉，一时心生出忧伤来。“穿花蛱蝶深深见，点水蜻蜓款款飞”的季节过去了，它们的好日子已然不多，这是确定无疑的。它们不变得那样还能怎样呢？我轻轻将那只蜻蜓放在草穗上，而小东西随即又垂拢翅膀搂抱着草穗了。河边土地肥沃且水分充足，狗尾草占尽生长优势，草穗粗长，草籽饱满，看去更像狗尾巴了。

“梁先生……”

我一转身，见是个少年。雾已漫过河来，他如在云中，我也是。我在村中见到过他。

我问：“有事？”

他说：“我干妈派我请您到她家去一次。”

我又问：“你干妈是谁？”

他腼腆了，讷讷地说：“就是……就是……村里的大人都叫她玉顺嫂那个……我干妈说您认识她……”

我立刻就知道他干妈是谁了。

这是个极寻常的小村，才三十几户人家，不起眼。除了村外这条河算是特点，此外再没什么吸引人的方面。我来到这里，是由于盛情难却。我的一位朋友在此出生，他的老父母还生活在村里。村里有一位民间医生善推拿，朋友说治颈椎病是他的“绝招”。我每次回哈尔滨，那朋友是必定得见的。而每次见后，他总是极其热情地陪我回来治疗颈椎病。效果姑且不谈，其盛情却是只有服从的。算这一次，我已来过三次，已认识不少村人了。玉顺嫂是我第二次来时认识的——那是冬季，也在河边。我要过河那边去，她要过河这边来，我俩相遇在桥中间。

“是梁先生吧？”——她背一大捆苞谷秸，望着我站住，一脸的虔敬。

我说是。她说要向我请教问题。我说那您放下苞谷秸吧。她说背着没事儿，不太沉，就几句话。

“你们北京人知道的情况多，据你看来，咱们国家的股市，前景到底会怎么样呢？”

我不由一愣，如同鲁迅在听祥林嫂问他：人死后究竟是有灵魂的吗？

她问得我心里咯噔一下。

我是从不炒股的。然每天不想听也会听到几耳，所以也算了解点儿情况。

我说：“不怎么乐观。”

“是么？”——她的双眉顿时紧皱起来了。同时，她的身子似乎顿时矮了，仿佛背着的苞谷秸一下子沉了几十斤。那不是由于弯腰所致，事实上她仍尽量在我面前挺直腰。给我的感觉不是她的腰弯了，而是她的骨架转瞬间缩巴了。

她又说：“是么？”——目光牢牢地锁定我，竟有些发直，我一时后悔。

“您……也炒股？”

“是啊，可……你说不怎么乐观是什么意思呢？不怎么好？还是很糟糕？就算暂时不好，以后必定又会好的吧？村里人都说会的。他们说专家们一致是看好的。你的话，使我不知该信谁了……只要沉住气，最终还是会好的吧？”

她一连串的发问，使我根本无言以对，也根本料想不到，在这么一个仅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里，会一不小心遇到一名股民，还是农妇！

我明智地又说：“当然，别人们的看法肯定是对的……至于专家

们，他们比我有眼光。我对股市行情太缺乏研究，完全是外行，您千万别把我的话当回事儿……否极泰来，否极泰来……”

“我不明白……”

“就是……总而言之，要镇定，保持乐观的心态是正确的……”

我敷衍了几句，匆匆走过桥去，接近着逃掉。

在朋友家，他听我讲了经过，颇为不安地说：“肯定是玉顺嫂，你说了不该那么说的话……”

朋友的老父母也不安了，都说那可咋办？那可咋办？

朋友告诉我，村里人家多是王姓，如果从爷爷辈论，皆五服内的亲戚关系，也皆闯关东的山东人后代，祖父辈的人将五服内的亲戚关系带到了东北。排论起来，他得叫玉顺嫂姑。只不过，如今不那么细论了，概以近便的乡亲关系相处。三年前，玉顺嫂的丈夫王玉顺在自家地里起土豆时，一头栽倒死去了。那一年他们的儿子在上技校，他们夫妻已攒下了八万多元钱，是预备翻盖房子的钱。村里大部分人家的房子都翻盖过了，只她家和另外三四家住的还是从前的土坯房。丈夫一死，玉顺嫂没了翻盖房子的心思。偏偏那时，村里人家几乎都炒起股来。村里的炒股热，是由一个叫王仪的人煽乎起来的。那王仪曾是某大村里的中学老师，教数学，且教得一向极有水平，培养出了不少尖子生，他们屡屡在全县甚至全省的数学竞赛中获奖。他退休后，几名考上了大学的学生表达师恩，凑钱买了一台挺高级的笔记本电脑送给他。不知从何日起，他便靠那台电脑在家炒起股来，逢人便喜滋滋地说：赚了一笔又赚了一笔。村人们被他的话拨弄得眼红心动，于是有人就将存款委托给他代炒。他则一一爽快承诺，表示肯定会使乡亲们都富起来。委托之人渐多，玉顺嫂最终也把持不住欲望，将自家的八万多元钱悉数交付给他全权代理了。起初人们还是相信他经常报告的好消息的。但消息再闭塞的一个小村，还是会有些外界的情况、说法挤入的。于是有人起疑了，天天晚上也看起电视里的《财经频道》来。以前，人们是从不看那类频道的，每晚只选电视剧看。开始看那类频道了，疑心难免增大，有天晚上大家便相约了到王仪家郑重“咨询”。王仪倒也态度老实，坦率承认他代每一户人家买的股票全都损失惨重。还承认，其实他自己也将他们两口子多年辛苦挣下的十几万全赔进去了。他煽乎大家参与炒股，是想运用

大家的钱将自家损失的钱捞回来……

他这么替自己辩护：我真的赚过！一次没赚过我也不会有那种想法。我利用了大家的钱确实不对，但从理论上讲，我和大家双赢的可能也不是一点儿没有！

愤怒了的大家哪里还愿多听他“从理论上”讲什么呢？就在他家里，当着他老婆孩子的面，委托给他的钱数大或较大的人，对他采取了暴烈的行动，把他揍得也挺惨。即使对于农民，当今也非“仓里有粮，心中不慌”的时代，而同样是“钱钞为王”的时代了。他们是中国挣钱最不容易的人。明知钱钞天天在贬值已够忧心忡忡的，一听说各家的血汗钱几乎等于打了水漂儿，又怎么可能不急眼呢？兹事体大，什么“五服”内“五服”外的关系，当时对于拳脚丝毫不是障碍了。第二天王仪离家出走了，以后就再没在村里出现过。他的家人说，连他们也不知他的下落了。各家惶惶地将所剩无几的“股渣”清了仓。

从此，这小村的农民们闻“股”变色，如同真实存在的股市是真真实实的蟒蛇精，专化形成性感异常的美女，生吞活咽幻想“共享富裕”的人。但人们转而一想，也就只有认命。可不嘛，些个农民炒的什么股呢？说到底自己被忽悠了也得怨自己，好比自己割肉喂猛兽了，而且是猛兽并没扑向自己，自己主动割上赶着喂的，疼得要哭叫起来也只能背着人哭到旷野上去叫呀！

有的人，一见到或一想到玉顺嫂，心里还会备受道义的拷问与折磨——大家是都认命清仓了，却唯独玉顺嫂仍蒙在鼓里！仍在做着股票升值的美梦！仍整天沉浸于她当初那八万多元已经涨到了二十多万的幸福感之中。告诉她八万多元已损失到一万多了也赶紧清仓吧，于心不忍，怕死了丈夫不久的她承受不住真话的沉重打击；不告诉呢，又都觉得自己简直不是人了！我的朋友及他的老父母尤其受此折磨，因为他们家与玉顺嫂的关系真的在“五服”之内，是更亲近的。

朋友正讲着，玉顺嫂来了。朋友一反常态，当着玉顺嫂的面一句接一句数落我，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无非说我这个人一向不懂装懂，自以为是，由于长期被严重的颈椎病所纠缠，看什么事都变成了不可救药的悲观主义者云云。朋友的老父母也参与演戏，说我也曾炒过股，亏了几次，所以一谈到股市心里就没好气，自然念衰败经。我呢，只有嘿嘿

讪笑，尽量表现出承认自己正是那样的。

玉顺嫂是很容易骗的女人。她高兴了，劝我要多住几天。说大冬天的，按摩加上每晚睡热乎乎的火炕，颈椎病会有减轻。

我说是的是的，我感觉痛苦症状减轻多了，这个村简直是我的吉祥地……

玉顺嫂走后，我和朋友互相看看，良久无话。我想苦笑，却连一个苦的笑都没笑成。朋友的老父母则都喃喃自语。一个说："这算干什么？这算干什么……"另一个说："往后还咋办？还咋办……"

我跟那礼貌的少年来到玉顺嫂家，见她躺在炕上。她一边坐起来一边说："还真把你给请来了，我病着，不下炕了，你别见怪啊……"那少年将桌前的一把椅子摆正，我看出那是让我坐的地方，笑笑，坐了下去。我说不知道她病了。如果知道，会主动来探望她的。她叹口气，说她得了风湿性心脏病，一检查出来已很严重，地里的活儿是根本干不了啦，只能慢慢腾腾地自己给自己弄口饭吃了。我心一沉，问她儿子目前在哪儿。她说儿子已从技校毕业，在南方打工。知道家里把钱买成了股票后，跟她吵了一架，赌气又一走，连电话也很少打给她了。我心不但一沉，竟还疼了一下。她望着少年又说，多亏有他这个干儿子，经常来帮她做点儿事。

接着问少年："是叫的梁先生吗？"我替少年回答是的，夸了他一句。玉顺嫂也夸了他几句，话题一转，说她是请我来写遗嘱的。我一愕，急安慰她不要悲观，不要思虑太多，没必要嘛。玉顺嫂又叹口气，坚决地说："有必要啊！你别安慰我了，安慰我的话我听多了，没一句能对我起作用的。何况你梁先生是一个悲观的人，悲观的人劝别人不要悲观，那更不起作用了！你来都来了，便耽误你点儿时间，这会儿就替我把遗嘱写完吧……"

那少年从抽屉里取出纸、笔以及印泥盒，一一摆在桌上。在玉顺嫂那种充满信赖的目光的注视之下，我犹犹豫豫地拿起了笔。按照她的遗嘱，子虚乌有的二十二万多元钱，二十万留给她的儿子，一万元捐给村里的小学，一万元办她的葬事，包括修修她丈夫的坟，余下三千多元，归她的干儿子……

我接着替她给儿子写了封遗书，她嘱咐儿子务必用那二十万元给自己修一处农村的家园，说在农村没有了家园的农民的儿子，人生总归是堪忧的。并嘱咐儿子千万不要也炒股，那份儿提心吊胆的滋味实在不好……

我回到朋友家里，将写遗嘱之事一说，朋友长叹道："我的任务总算完成了。希望由你这位作家替她写遗嘱，成了她最大的心愿……"我张张嘴，一个字也没说出来。序、家信、情书、起诉状、辩护书，我都替人写过不少。连悼词，也曾写过几次的。遗嘱却是第一次写，然而是多么不靠谱的一份遗嘱啊！值得欣慰的是，给同时代人写了一封语重心长的遗书，一位母亲留给儿子的遗书，一封对得住作家的文字水平的遗书……

这么一想，我心情稍好了点儿。第二天下起了雨。第三天也是雨天。第四天上午，天终于放晴，朋友正欲陪我回哈尔滨，几个村人匆匆来了，他们说玉顺嫂死在炕上。朋友说："我不能陪你走了……"他眼睛红了。我说："那我也留下来送玉顺嫂入土吧，我毕竟是替她写过遗嘱的人。"

村人们凑钱将玉顺嫂埋在了她自家的地头她丈夫的坟旁，也凑钱替她丈夫修了坟。她儿子没赶回来，唯一能与之联系的手机号码被告知停机了。

没人敢做主取出玉顺嫂的股钱来用，怕被她那脾气不好的儿子回来时问责，惹出麻烦。那是一场极简单的丧事，却还是有人哭了。葬事结束，我见那少年悄悄问我的朋友："叔，干妈留给我的那份儿钱，我该跟谁要呢？"朋友默默看着少年，仿佛聋了，哑了。他求助地将目光望向我。我胸中一大团纠结，郁闷得有些透不过气来，同样不知说什么好。路边草丛之下，遍地死蜻蜓。一场秋雨一场寒……

清名

倘非子诚的缘故，我断不会识得徐阿婆的。

子诚是我的学生，然细说么，也不过算是罢。有段时期，我在北京语言大学开"写作与欣赏"课，别的大学的学子，也有来听的；子诚便是

其中的一个。他爱写散文，偶作诗，每请我看。而我，也每在课上点评之。由是，关系近好。

子诚的家，在西南某山区的茶村，小。他已于去年本科毕业，当了京郊一名“村官”。今年清明后，他有几天假，约我去他的老家玩。我总听他说那里风光旖旎，禁不住动员，成行。斯时茶村，远近山廓，美轮多姿。树、竹、茶垄，浑然而不失层次，绿如滴翠。

翌日傍晚，我见到了徐阿婆。那会儿茶农们都背着竹篓或拎着塑料袋子前往茶站交茶。大叶茶装在竹篓，一元一斤；芽茶装在塑料袋里，二十元一斤。一路皆五六十岁男女，络绎不绝。七十岁以上长者约半数，中年男子或妇女，委实不多。尽管勤劳地采茶，好手一年是可以挣下五六千元的，但年轻人还是更愿到大城市去打工。

子诚与一老妪驻足交谈。我见那老妪，一米六七八的个子，腰板挺直，满头白发，不矜而庄。老妪离后，我问子诚她的岁数。

“八十三了。”

“八十三还采茶？！”我不禁向那老妪背影望去，敬意油然而生。

子诚告诉我——新中国成立前，老人家是出了名的美人儿。及嫁龄，镇上乃至县里的富户争娶，或为儿子，或欲纳妾；皆拒，嫁给了镇上一名小学教师。后来，丈夫因为成分问题，回村务农。然知识化了的男人，比不上普通农民那么能耐得住山村的寂寞生活，每年清明前，换长衫游走于各村“说春”。当年当地，农村人都是文盲，连黄历也看不懂的。她丈夫有超强记忆，一部黄历倒背如流。“说春”就是按照黄历的记载，预告一些节气与所谓凶吉日的关系而已。但一般告诉，则不能算是“说春”。“说春人”之“说春”，基本上是以唱代说。不仅要记忆好，还要嗓子好。她的丈夫嗓子也好。还有另一本事，便是脱口成章。“说”得兴浓，别人随意指点什么，竟能就什么唱出一套套合辙押韵的掌故来，百指而难不倒，像是现今的“RAP歌手”。于是，使人们开心之余，自己也获得一碗小米。在人们，那是享受了娱乐的回报。在他自己，是一种个人价值体现的满足。所谓与人乐，其乐无穷。原本皆大开心之事，不久农村开展“破除迷信”运动，遂成罪过。丈夫进了学习班，“说春人娘子”一急之下，将他们的家卖到了仅剩自己穿着的一身衣服的地步，买了两袋小米，用竹篓一袋袋背着，挨家挨户一碗碗地还。乡亲们过意不

去，都批评她未免太过认真。她却说——我丈夫是“学知人”，我是“学知人”的妻子。对我们，清名重要。若失清名，家便也没什么要紧了。理解我的，就请都将小米收回了吧！……

工作组组长了解到那一情况，愕然，继而肃然。对其丈夫谆谆教诲了几句，亲自他送回家，并对当年的阿婆好言安抚……

我问：“现在她家状况如何？为什么还让八十三岁的老人家采茶卖茶呢？”

子诚说：“阿婆得子晚，六十几岁时，三十几岁的独生儿子病故了。媳妇改嫁，带着孙子远走高飞，早已断了音讯。从那以后，她一直一个人过活。七八年前，将名下分的一亩多茶地也退给村里

了……”

“这么大岁数，又是孤独一人，连地都没了，可怎么活呢？”

“县里有政策，要求县镇两级领导班子的干部，每人认养一位老村的鳏寡孤独高龄老人，保障他们的一般生活需求，同时两级政府给予一定补贴。”

我不禁感慨：“多好的举措……”

不料子诚却说：“办法是很好，多数干部也算做得比较负责任。只是，阿婆的命太不好，偏偏承担保障她生活责任的县里的一副县长，明面是爱民的典范，背地里贪污受贿，酒色财赌黑，五毒俱全，原来不是个东西，三年前被判了重刑。”

我一时失语，良久才问出一句话是：“‘黑’指什么？”

“就是黑恶势力呀。”

我又失语，不想再问什么，只默默听子诚在说：“阿婆知道后，觉得连自己的名誉也受了玷污，一下子病倒了。病好后，她开始替茶地多的人家采茶，一天采了多少斤，按当日的茶价五五分成。老人家眼力不济了，手指也没了准头，根本采不了芽茶了，只能采大叶茶了，早出晚

归，平均下来，一天也就只能挣到五六元钱而已。她一心想要用自己挣的钱，把那副县长助济她的钱给退还清了……”

“可……这……难道就没有人认为应该告诉老人家，她完全不必那样做吗？……”方才仿佛被割掉了舌的我，终于又能说出话来。而且，说得激动。

“许多人都这么劝过的，可老人家她听不进去啊。”子诚的话，却说得异常平静。不待我再说什么，问什么，子诚的一句话，使我顿时又失语了。

他说：“今年年初，老人家患了癌症。”我极愕。“几乎村里所有人都知道了。她自己也知道了。不过，她装作自己一点儿也不知道的样子，就靠自己腌的咸菜，每日喝三四碗糙米粥，仍然早出晚归地采大叶茶。有人说，那是因为她岁数大脏器都老化了，所以不觉得多么疼了……他们的说法有道理么？……”

“我……不太清楚……”我的确不太清楚。我心愀然。进而，怆然。那天晚上，我要求子诚转告老人家，有人愿意替她退还尚未“还”清的一千二三百元钱。子诚说：“转告也是白转告……”我恼了，训道：“明天，你必须那么对她说！”第二天，还是傍晚时，我站在村道旁，望着子诚和老人家说话。

才一两分钟后，他二人的谈话便结束了。老人背着竹篓，尽量，不，是竭力挺直身板，从我眼前默默走过。子诚也沮丧地走到了我跟前，嗫嚅道：“我就料到根本没用的嘛……”“我要听的是她的原话！”“她说，谢了。还说，人的一生，好比流水。可以干，不可以浊……”我不仅失语，竟至于，羞愧了。

以后几日的傍晚，我一再看见徐阿婆往返于送茶路上，背着编补过的竹篓，竭力挺直单薄的身板。然而其步态，是那么的蹒跚，使我联想到衰老又顽强的朝圣者，去向我所不晓的什么圣地。

有一天傍晚下雨，她戴顶破了边沿的草帽，用塑料罩住竹篓，却任雨淋湿衣服……那曾经的草根族群中的美女；那八十三岁的，身患癌症的，竭力挺直身板的茶村老妪；又使我联想到古代的，镇定地赴往生命末端的独行侠……似乎，我倾听到了那老妪的心音：清名、清名……反

反复复，二字而已。

不久前，子诚从他当“村官”的那个村子打来电话，告诉我徐阿婆死了。“她，那个……我的意思是……明白我在问什么吗？……”我这个一向要求学生对人说话起码表意明白的教师，那一时刻语无伦次。

“听家里人说，她死前几天才还清那笔钱……老人家认真到极点，还央求村支书为她从县里请去了一名公证员……现在，有关方面都因为那一笔钱而尴尬……”

我不复能说出话来，也不知自己什么时候放下电话的。想到我和子诚口中，都分明地说过“还”这个字，顿觉对那看重自己清名的老人家，无疑已构成了人格的侮辱。

清名、清名……这不实惠反而累人自讨苦吃的“东西”呀，难怪今人都避得远远的，唯恐沾上了它！我之羞惭，因我亦如此……

我与儿子

我曾以为自己是缺少父爱情感的男人。

结婚后，我很怕过早负起父亲的责任，因为我太恋爱安静了。一想到我那十二平方米的家中，响起孩子的哭声，有个三四岁的男孩儿或女孩儿满地爬，我就觉得简直等于受折磨，有点儿毛骨悚然。

妻子初孕，我坚决主张“人流”。为此她倍感委屈，大哭一场——那时我刚开始热衷于写作。哭归哭，她妥协了。妻子第二次怀孕，我郑重地声明：三十五岁之前绝不做父亲，她不但委屈而且愤怒了，我们大吵一架——结果是我妥协了。

儿子还没出生，我早说了无穷无尽的抱怨话。倘他在母腹中就知道，说不定会不想出生了。妻临产的那些日子，我们都惴惴不安，日夜紧张。

那时，妻总在半夜三更觉得要生了。已记不清我们度过了几个不眠之夜，也记不清半夜三更，我搀扶着她去了几次医院。马路上不见人

影，从北影到积水潭医院，一往一返慢慢地小心地走，大约三小时。

每次医生都说：“来早了，回家等着吧！”妻子哭，我急，一块儿哀求。哀求也没用。始终是那么一句话——“回家等着，没床位。”

有一夜，妻看上去很痛苦。但她咬紧牙关，一声不吭。她大概因为自己老没个准儿，觉得一次次折腾我，有点儿对不住我。可我看出的确是“刻不容缓”了——妻已不能走。我用自行车将她推到医院。

医生又训斥我：“怎么这时候才来？你以为这是出门旅行，提前五分钟登上火车就行呀！”反正我要当父亲了，当然是没理可讲的事了。

总算妻子生产顺利，一个胖墩墩的儿子出世了。而我半点喜悦也没有，只感到舒了口气，卸下了一种重负。好比一个人被按在水盆里的头，连呛几口之后，终于抬了起来……

儿子一回家，便被移交给一位老阿姨了。我和妻住办公室。一转眼就是两年。两年中我没怎么照看过儿子。待他会叫“爸爸”后，我也发自内心地喜爱过他，时时逗他玩一阵。但那从所谓潜意识来讲是很自私的——为着解闷儿。而我心里总是有种积怨，因为他的出生，使我有家不能归，不得不栖息在办公室。

夏天，我们住的那幢筒子楼，周围环境肮脏。一到晚上，蚊子多得不得了。点蚊香，喷药，也是起不了多大作用的。蚊子似乎对蚊香和蚊药有了很强的抵抗力。

有一天早晨我回家吃早饭，老阿姨说：“几次叫你买蚊帐，你总拖，你看孩子被叮成什么样了？你真就那么忙？”

我俯身看儿子，见儿子遍身被叮起至少三四十个包，脸肿着。可他还冲我笑，叫“爸……”那段时间我正赶写一篇小说，突然我认识到自己太自私了。我抱起儿子落泪了……

当天我去买了一顶五十多元的尼龙蚊帐。

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修晓林初次到我家，没找到我。又到了办公室，才见着我。我挺兴奋地和他谈起我正在构思的一篇小说，他打断我

说：“你放下笔，先回家看看你儿子吧，他发高烧呢！”

我一愣，这才想起——我已在办公室废寝忘食地写了两天了。两天内吃妻子送来的饭，没回过家门。

从这些方面讲，我真不是一位好父亲。人们都说儿子是个好儿子，许多人非常喜欢他。我的生活中，已不能没有他了。我欠儿子的责任和义务太多，至今我觉得对儿子很内疚，觉得自己太自私。但正是在那一二年内，我艰难地一步步地向文坛迈进。对儿子的责任和自己的责任，于我，当年确是难以两全之事。

儿子爱画画，我从未指导过他。尽管我也曾爱画画，指导一个十几岁的孩子，那点儿基础还是够用的。

儿子爱下象棋。我给他买了一副象棋，却难得认真陪他“杀一盘”。他常常哀求：“爸爸，和我杀一盘行不行啊？”结果他养成了自己和自己下象棋的习惯。

记得有一次到幼儿园去接儿子，阿姨对我说：“你还是作家呢，你儿子连‘一’都写不直，回家好好儿下工夫辅导他吧！”

从那以后，我总算对儿子的作业较为关心。但要辅导他每天写完幼儿园的两页作业，差不多也得占去晚上的两个小时。而我尤视晚上的时间为宝贵——白天难得安静，读书写作，全指望晚上的时间。

儿子曾有段时间不愿去幼儿园。每天早晨撒娇耍赖，哭哭啼啼，想留在家里。我终于弄明白，原来他不敢在幼儿园做早操。他太自卑，太难为情，以为他的动作，定是极古怪的，定会引起哄笑。

我便答应他，做早操时，到幼儿园去看他。我说话算话。他在院内做操，我在院外做操。有了我的奉陪，他的胆量壮了。

事后我问他：“如果你连当众伸伸胳膊踢踢腿都不敢，将来你还敢干什么？比如看见一个小偷在公共汽车上扒人家腰包，你敢抓住他的手腕吗？”

他沉吟许久，很严肃地回答：“要是小偷没带刀，我就敢。”

我笑了，先有这点胆量也行。

我又对他说：“只要你认为你是对的，谁也别怕。什么也别怕！”

我希望我的儿子在这一点上将来像我一样。谁知道呢？

总而言之，我不是位尽职的父亲。儿子天天在长大，我深知我对他的责任将更大了。我要学会做一位好父亲，去掉些自私，少写几篇作品，多在他身上花些精力。归根到底，我的作品，也许都微不足道。但我教育出怎样一个人交给社会，那不仅是我对儿子的责任，也是我对社会的责任。

我不希望他多么有出息——这超出我的努力及我的愿望。

我开始告诉儿子……

儿子九岁。明年上四年级。

我想，我有责任告诉他一些事情。

其实我早已这样做了。

儿子爱画画。于是有朋友送来各种纸。儿子若自认为画得不好，哪怕仅仅画一笔，一张纸便作废了。这使我想起童年时的许多往事。有一天我命他坐在对面，郑重地严肃地告诉他——爸爸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从来没见过一张这么好的纸。爸爸小时候也爱画画，但所用的纸，是到商店去捡回来的，包装过东西的，皱巴巴的纸，裁了，自己订了。便是那样的纸，也舍不得画一笔就作废的，因为并不容易捡到。那一种纸是很黑很粗糙的。铅笔道画上看不清。因为那叫“马粪纸”……

“怎么叫‘马粪纸’呢？”

于是我给他讲那是一个怎样的年代。在那样的一个年代，几乎整整一代共和国的孩子们，都用“马粪纸”。一流大学里的教授们的讲义，也是印在“马粪纸”上的。还有书包，还有文具盒，还有彩色笔……哪一位像我这种年龄的父母，当年不得书包补了又补，文具盒一用几年乃至十几年呢？

……

“爸爸，我拿几毛钱好吗？”

“干什么？”

“想买一支雪糕吃。”

我同意了。几毛钱就是七毛钱，因为一支雪糕七毛钱。

于是儿子接连每天吃一支雪糕。

有一天我又命他坐在对面，郑重地、严肃地告诉他——七毛钱等于爸爸或妈妈每天工资的一半。爸爸从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总共吃了还不到三四十支——当然并非雪糕，而是“冰棍”。且是三分钱一支的。舍不得吃五分一支的。更不敢奢望一毛一支的。只能在春游或开运动会时，才认为自己有理由向妈妈要三分钱或六分钱……

我对儿子进行类似的教育，被友人们碰到过几次。当着我儿子的面，友人们自然是不好说什么的。但背过儿子，皆对我大不以为然。觉得我这样做父亲，未免煞有介事。甚至挖苦我是借用“忆苦思甜”的方法。

友人们的“批判”，我是极认真地想过的。然而那很过时的，可能被认为相当迂腐的方法，却至今仍在我家里沿用，也许要一直沿用到儿子长大成人，打算在他干脆将我的话当耳旁风的时候打住。

所幸现今我告诉了他的，竟对他起到了一定的影响。一次，儿子把作业本拿给我看，虔诚地问：“爸爸，这一页我没撕掉。我贴得好吗？”那是跟我学的方法——从旧作业本上剪下一条格子，贴在了写错字的一页上。我是从来舍不得浪费一页稿纸的，尽管是从公家领的。那一刻我内心里竟十分地激动，情不自禁地抱住他亲了一下。“爸爸，你为什么哭呀？”儿子困惑了。我说：“儿子啊，你学会这样，你不知爸爸多高兴呢！”我常常想，我们这一代人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拉扯着我们父母的破衣襟，跟着共和国趔趄的步子走过来的。怎么，我们的下一代消费起任何东西时的那种似乎理所当然和毫不吝惜的损弃之风，竟比西方富有之国、富有之家的孩子们要甚得多呢？仿佛我们是他们的富有得

不得了的爸爸妈妈似的。难道我们自己也荒诞到这么认为了吗？如果不，我们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一些他们应该知道的事呢？

我的儿子当然可以用上等的复印纸习画，可以有许多彩色笔，可以不必背补过的书包，可以想吃“紫雪糕”时就吃一支……但他必须明白，这一切的确便是所谓“幸福”之一种了！我可不希望培养出一个从小似乎什么也不缺少，长大了却认为这世界什么什么都没为他准备齐全，因而只会抱怨乃至憎恶的人。无忧无虑和基本上无所不缺，既可向将来的社会提供一个起码身心健康的人，也可“造就”一批少爷。而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再也养不起那么多少爷的。现有的已经够多的了！难道不是吗？少爷小姐型的一代，是对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大的报应。而对一个穷国、一个正在觉醒的民族，则简直无异于是报复。

第二部分　生命，何以高贵

流浪猫，流浪狗

我家所住的院子，临街有一处很大的门洞，终年被两扇对开的铁栅栏门封着。左边那一扇大门上，另有小门供人出入。但不论出者入者，须上下十来级台阶。小门旁，从早到晚有一名保安值勤。看去还是个半大孩子，一脸稚气未褪。

我第一次见到咪妮，是在去年夏天的一个中午。它“岿然不动”地蹲在小保安脚边，沐浴着阳光，漂亮得如同工艺品。它的脸是白色的；自额、眼以上，黄白相间的条纹布满全身。尾巴从后向前盘着，环住爪。看去只有两三个月大。一点儿也不怕人，显得挺孤傲的，大睁着一双仿佛永远宠辱不惊的眼，居高临下地、平静地望着街景。猫的平静，那才叫平静呢。

我问小保安：“你养的？”他说：“我哪儿有心思养啊，是只小野猫。”从楼里出来了一个背书包的女孩儿，她高兴地叫了声“咪妮！”——

旋即俯身爱抚，边说：“咪妮呀，好几天没见到你了。昨天夜里下那么大雨，你躲在哪儿啊？没挨淋吧？”小野猫仍一动不动，只眯了眯眼，表示它对人的爱抚其实蛮享受的。那女孩儿我熟识，她家和我家住同一楼层，上五年级了。我问：“你给它起的名字？”她“嗯”一声，从书包里取出小塑料袋，内装着些猫粮；接着将猫粮倒在咪妮跟前，看它斯文地吃。我又问：“既然这么喜欢，干吗不抱回家养着啊？”她的表情顿时变得失意了，小声说：“妈妈不许，怕影响我学习。”“多漂亮的小猫啊，模样太可爱了！”——不经意间，有位女士也站住在台阶前了。我和她也是认识的，她是某出版社的一位退休编辑，家住另一条街，常到这条街来买东西。女孩儿立刻说：“阿姨，那您把它抱回家养着吧！”

连小保安也忍不住说：“您要是把它抱回家养着，我替它给您鞠一躬！这小猫可有良心了，谁喂过它一次，一叫，它就会过去。”

退休的女编辑为难地说：“可我家已经有一只了呀，而且也是捡的小野猫。”

于是他们三个的目光一齐望向我，我亦为难地说：“几个月前，我家也收养了一只小野猫。”

于是我们四个的目光一齐望向咪妮，它吃饱了，又蹲在小保安脚边，不动声色，神态超然地继续望街景。给我的感觉是，作为一只猫，它似乎懂得自己应该是有尊严的。只要自己时时刻刻不失尊严，那么它和人的关系就接近着平等了。确乎的，它一点儿都不自卑，因为它没被抛弃过……

而和它相比，巴特分明是极其自卑的。

巴特是一条流浪街头的小狐犬，大概一岁多一点儿。小狐犬是长不了太大的，它的体重估计也就七八斤，一只大公鸡也能长到那么重。它的双耳其实比狐耳大，却不如狐耳那么尖那么秀气；全身都是白色的，只有鼻子是褐色的。小狐犬的样子介于狐和犬之间，说不上是一种漂亮的狗。它招人喜欢的方面是它的聪明，它的善解人意。

我第一次见到它，是在离我们这个社区不太远的一条马路的天桥上。我过天桥时，它在天桥上蹿来蹿去，一忽儿从这一端奔下去，一忽儿从那一端奔上来，眼中充满慌恐，偶尔发出令人心疼的哀鸣。奔得精疲力竭了，才终于在天桥上卧下，浑身发抖地望着我和另一个男人；我俩已驻足看它多时了。那男人告诉我——他亲眼所见，一个女人也就是它的主人，趁它在前边撒欢儿，坐入一辆小汽车溜了……

尽管我对它心生怜悯，但一想到家里已经养着一只小野猫了，遂打消了要将它抱回家去的闪念。我试图抚摸抚摸它，那起码足以平复一下它的恐慌心理，不料刚接近一步，它迅速站起，跑下了天桥……

从那一天起，它成了附近街上的流浪狗。有一个雨天，我撑伞去邮局寄信，又见到了它。它当时的情况太糟了，瘦得皮包骨，腹部完全凹下去，分明多日没吃过什么了。白色的毛快变成灰色的毛了，左肩胛还粘着一片泥巴，我猜或是被自行车轮撞了一下，或是被什么人踢了一脚。它摇摇晃晃地过街，不顾泥不顾水的。邮局对面有家包子铺，几名民工在塑料棚下吃包子，它分明想到棚下去寻找点儿吃的。如果不是饿

极了，小狐犬断不会向陌生人聚拢的地方凑去的。然而它连走到那里的气力也没有了，四腿一软，倒在水洼中。我赶紧上前将它抱起，否则它会被过往车辆轧死。在我怀里，那小狗的身子抖个不停，比我在天桥上见到它的那次抖得还剧烈。但凡有一点儿挣动之力，它是绝不会允许我抱它的。它眼中满是绝望。我去棚下买了一屉小包子给它吃——有我在眼前看着，它竟不敢吃。我将它放在一处安全的、不湿的地方，将装包子的塑料袋摊开在它嘴边，它却将头一偏。

一名民工朝我喊："嗨，你守在那儿，它是不会吃的！"我起身离开数步，回头再看，它才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以后，只要我在街上看见它，总是要买点儿什么东西喂它。渐渐地，它对我比较地信任了。有次吃完，跟着我走。一直将我送到我们那个院子的台阶前。"巴特"是我对它的叫法，我小时候养过一只狗就叫"巴特"。

某日，我在台阶上喂咪妮，巴特出现了。它蹿上台阶，与咪妮争食猫粮，咪妮吓得躲开。我说："巴特，不许抢，一块儿吃。你看，有很多。够你吃的！"我的声音严厉了点儿，它居然退开了，尽管很不情愿。并发出极低微的喉音，像小孩子委屈时的呢哝，扭头看我，眼神很困惑。当我将咪妮抱过来放在猫粮旁，巴特的头转向了一旁。那一时刻，这无家可归的可怜的流浪狗，表现出了一种令我肃然起敬的良好的教养，一种对于一条饥饿的小狗来说实在难能可贵的绅士风度。多好的小狗啊！我不禁想，这么听话这么乖的一条小狗，它的主人怎么就忍心将它抛弃了呢？我抚摸了它一下，又用温柔的语调说："不是不允许你吃，是希望你谦让点儿。吃吧吃吧，你也吃吧！"它这才又将嘴巴伸向了猫粮。两个小家伙吃饱以后，并没马上分开，而是互相端详，试探地接近对方。当彼此都接受了，咪妮卧在小保安脚边，一下一下舔自己的毛。巴特却不安分，绕着咪妮转，不停地嗅它，还不时用头拱它一下。而咪妮并不想和巴特闹，不理睬巴特的挑逗，闭上了眼睛。巴特倒也识趣，停止骚扰。也在咪妮身旁卧下。不一会儿，两个小家伙都睡着了，咪妮将下颏搁在巴特背上，睡相尤其可爱。

小保安苦笑道："看，我好像成了专在这儿保护它俩的人了！"

傍晚，我碰到了那个经常喂咪妮的女孩儿，她在门洞里玩滑板。她停住滑板，问我："伯伯，你猜它俩躲到哪儿去了？"我反问："谁俩呀？"她说："咪妮和巴特啊，保安叔叔告诉我，你叫那条小流浪狗巴

特，我喜欢你给它起的名字。”我说：“我也喜欢你给那只小野猫起的名字。”“你猜它俩躲哪儿去了？”我摇头。“我知道，您想不想去看？”我犹豫一下，点了点头。在我们那个院子最里边，有一处休闲之地。草坪上，曲折地架起尺许高的木板踏道。在两段木板的转角，女孩儿蹲了下去。她说：“它俩在木板底下呢。”仅仅蹲着并不能看到木板底下。女孩儿又说：“您得学我这样。”我便学她那样，将头偏向一旁，并低垂下去，于是看到——咪妮和巴特，正在一块纸板上嬉闹。女孩儿说：“纸板是我为它俩放在那儿的。”两个小家伙发现我和女孩儿在看它们，停止嬉闹，先后钻出，跟我和女孩儿亲热了一阵，复钻入木板底下，继续佯斗。

看着一条被抛弃的心理创伤很深的流浪小狗与一只孤独然而高傲的小野猫成了一对好朋友，我心温暖。比之于人的社会，那一时刻，我忽然觉得，小猫小狗之间建立友爱，则要容易多了。我从那尺许高的木板之下，看到了令我感动并感慨的图景。

自那一天起，两个小家伙形影不离。它们有了一个共同的家，便是那木板踏道的底下。看着它们在一起高兴的人多了，喂它们东西吃的人也多了。小保安不知从哪儿捡了两个旧沙发垫塞到了木板下，还有人将一大块旧地板革铺在踏道上，防止雨漏下去。两个小家伙喜欢相依相偎地睡在“家”里了。据女孩儿说，咪妮睡时，仍将头枕在巴特背上，似乎那样它才睡得舒服，睡得安全……

偶尔，它俩也会跑下台阶，穿过街道，在对面的小铺子间踬踬逛逛的。大概它们以为，人都是善良的。而街对面那些开小铺面的外地人，以及他们的孩子，确实都挺善待它们。看到家养的小猫小狗在一起是一回事，看到一条小流浪狗和一只小野猫形影不离是另外一回事：咪妮和巴特，使那一条街上的许多大人和孩子的心，都因它们而变得柔软了。

我出差了数日，返京第二天中午，艳阳高照，然而暑热已过，天气好得令人心旷神怡。吃罢午饭。我带足猫粮狗粮，去到了门洞那儿。

却不见咪妮和巴特。

小保安说：“都死了……”

我一愕。

他告诉我——一天下午，咪妮和巴特又跑到街对面去了；偏巧街对面停着一辆“宝马”，车窗摇下一边，内坐一妖艳女郎，怀抱一狮子狗。那狗一发现咪妮和巴特便凶吠不止。咪妮和巴特迅速跑回台阶上，蹲在小保安脚边。那女郎没抱紧狮子狗，狮子狗从车窗蹿了出去，追到了台阶上。咪妮野性一发，挠了狮子狗一爪子；女郎赶到，见她的狮子狗鼻梁上有了道血痕，说是破了她那高贵的狗的狗相，非要打死咪妮不可。小保安及时抱起咪妮，说咪妮不过是一只小野猫，有身份的人何必跟一只小野猫计较？而这时，巴特和那狮子狗，已扑咬作一团。女郎尖叫锐喊，从花店中闯出一彪形大汉，奔上台阶，看准了，狠狠一脚，将小巴特踢得凌空飞起，重重地摔在水泥街面上。咪妮挣脱小保安的怀抱，转身逃入院中。那女郎踏下台阶，也对奄奄一息的巴特狠踢几脚。一切发生在不到一分钟时间内，等人们围向巴特，“宝马”已开走了……

我听得目瞪口呆，良久才问了一句话是：“那，那咪妮呢？……”

“也死了……躲在木板底下，三天不出来，三天不吃东西……怎么叫它也不出来，喂它什么都不吃……活活渴死饿死的……我和几个小朋友把它和巴特埋在一块儿了……”

我一转身，见说完话的女孩儿，无声地哭。

我，将手伸入了衣兜。

无话可说之时，我便只有吸烟。

我三口五口就吸完了一支烟。

何以解恨？唯有香烟。

唯有香烟……

翌日，我终于想好了我要说些什么——在课堂上，在讨论一部爱情电影时，我对我的学生们说：“那种对猫狗也要分出高低贵贱的女人，万勿娶其为妻！那种对小猫小狗心狠意歹的男人，你们女同学记住，不要嫁给他们！”其实我还想说：这处处呈现出冰冷的、病态的、麻木的、凶暴的现实啊，还有救吗？然我自知，这么悲观的话，是不该对学生们说的……

孩子和雁

在北方广袤的大地上，三月像毛手毛脚的小伙子，行色匆匆地奔过去了。几乎没带走任何东西，也几乎没留下明显的足迹。北方的三月总是这样，仿佛是为躲避某种纠缠而来，仿佛是为摆脱被牵挂的情愫而去，仿佛故意不给人留下印象。这使人联想到徐志摩的诗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北方的三月，天空上一向没有干净的云彩；北方的三月，“衣袖”一挥，西南风逐着西北风。然而大地还是一派融冰残雪处处覆盖的肃杀景象……

现在，四月翩跹而至了。

与三月比起来，四月像一位低调处世的长姐。其实，北方的四月只不过是温情内敛的呀。她把她对大地那份内敛而又庄重的温情，预先储存在她所拥有的每一个日子里。当她的脚步似乎漫不经心地徜徉在北方的大地上，北方的大地就一处处苏醒了。大地嗅着她春意微微的气息，开始了它悄悄的一天比一天生机盎然的变化。天空上仿佛陈旧了整整一年的、三月不爱搭理的、吸灰棉团似的云彩，被四月的风一片一片地抚走了，也不知抚到哪里去了。四月吹送来了崭新的干净的云彩。那可能是四月从南方吹送来的云彩，白而且蓬软似的。又仿佛刚在南方清澈的泉水里洗过，连拧都不曾拧一下就那么松松散散地晾在北方的天空上了。除了山的背阳面，别处的雪是都已经化尽了。凉沁沁亮晶晶的雪水，一汪汪地渗到泥土中去了。河流彻底地解冻了。小草从泥土中钻出来了。柳枝由脆变柔了。树梢变绿了。还有，一队一队的雁，朝飞夕栖，也在四月里不倦地从南方飞回北方来了……

在北方的这一处大地上有一条河，每年的春季都在它折了一个直角弯的地方溢出河床，漫向两岸的草野。于是那河的两岸，在四月里形成了近乎水乡泽国的一景。那儿是北归的雁群喜欢落宿的地方。

离那条河二三里远，有个村子，是普通人家的日子都过得很穷的村子。其中最穷的人家有一个孩子。那孩子特别聪明。那特别聪明的孩子特别爱上学。

他从六七岁起就经常到河边钓鱼。他十四岁那一年，也就是初二的时候，有一天爸爸妈妈又愁又无奈地告诉他——因为家里穷，不能供他

继续上学了……

这孩子就也愁起来。他委屈。委屈而又不知该向谁去诉说。于是一个人到他经常去的地方，也就是那条河边去哭。不只大人们愁了委屈了如此，孩子也往往如此。聪明的孩子和刚强的大人一样，只在别人不常去而又似乎仅属于自己的地方独自落泪。

那正是四月里某一天的傍晚。孩子哭着哭着，被一队雁自晚空徐徐滑翔下来的优美情形吸引住了目光。他想他还不如一只雁，小雁不必上学，不是也可以长成一只双翅丰满的大雁吗？他甚至想，他还不如死了的好……

当然，这聪明的孩子没轻生。

他回到家里后，对爸爸妈妈郑重地宣布：他还是要上学读书，争取将来做一个有知识有文化的人。

爸爸妈妈就责备他不懂事。

而他又说：“我的学费，我要自己解决。”

爸爸妈妈认为他在说赌气话，并不把他的话放在心上。

但那一年，他却真的继续上学了。而且，学费也真的是自己解决的。也是从那一年开始，最近的一座县城里的某些餐馆，菜单上出现了“雁”字。不是徒有其名的一道菜，而的的确确是雁肉在后厨的肉案上被切被剁，被炸被烹……

雁都是那孩子提供的。

后来《保护野生动物法》宣传到那座县城里了，唯利是图的餐馆的菜单上，不敢公然出现“雁”字了。但狡猾的店主每回悄问顾客：“想换换口味儿吗？要是想，我这儿可有雁肉。”倘若顾客反感，板起脸来加以指责，店主就嘻嘻一笑，说开句玩笑嘛，何必当真！倘若顾客闻言眉飞色舞，显出一脸馋相，便有新鲜的或冷冻的雁肉，又在后厨的肉案上被切被剁。四五月间可以吃到新鲜的，以后则只能吃到冷冻的了……

雁仍是那孩子提供的。

斯时，那孩子已经考上了县里的重点高中。他在与餐馆老板们私下交易的过程中，学会了一些他认为对他来说很必要的狡猾。

他的父母当然知道他是靠什么解决自己的学费的。他们曾私下里担心地告诫他："儿呀，那是违法的啊！"他却说："违法的事多了。我是一名优秀学生，为解决自己的学费每年春秋两季逮几只雁卖，法律就是追究起来，也会网开一面的。""但大雁不是家养的鸡鸭鹅，是天地间的灵禽，儿子你做的事罪过呀！""那叫我怎么办呢？我已经读到高中了。我相信我一定能考上大学，难道现在我该退学吗？"见父母被问得哑口无言，又说："我也知道我做的事不对，但以后我会以我的方式赎罪的。"

那些与他进行过交易的餐馆老板们，曾千方百计地企图从他嘴里套出"绝招"——他是如何能逮住雁的？

"你没有枪。再说你送来的雁都是活的，从没有一只带枪伤的。所以你不是用枪打的，这是明摆着的事儿吧？"

"是明摆着的事儿。"

"对雁这东西，我也知道一点儿。如果它们在什么地方被枪打过了，哪怕一只也没死伤，那么它们第二年也不会落在同一个地方了，对不？"

"对。"

"何况，别说你没枪，全县谁家都没枪啊。但凡算支枪，都被收缴了。哪儿一响枪声，其后公安机关肯定详细调查。看来用枪打这种念头，也只能是想想罢了。"

"不错，只能是想想罢了。"

"那么用网罩行不行？"

"不行。雁多灵警啊。不等人张着网挨近它们，它们早飞了。"

“下绳套呢？”

“绳粗了雁就发现了。雁的眼很尖。绳细了，即使套住了它，它也能用嘴把绳啄断。”

“那就下铁夹子！”

“雁喜欢落在水里，铁夹子怎么设呢？碰巧夹住一只，一只惊一群，你也别打算以后再逮住雁了。”

“照你这么说就没法子了？”

“怎么没法子，我不是每年没断了送雁给你吗？”

“就是啊。讲讲，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不讲。讲了怕被你学去。”

“咱们索性再做一种交易。告诉我给你五百元钱。”

“不。”

“那……一千！一千还打不动你的心吗？”

“打不动。”

“你自己说个数！”

“谁给我多少钱我也不告诉。如果我为钱告诉了贪心的人，那我不是更罪过了吗？”

他的父母也纳闷地问过，他照例不说。

后来，他自然顺利地考上了大学。而且第一志愿就被录取了——农业大学野生禽类研究专业。是他如愿以偿的专业。

再后来，他大学毕业了，没有理想的对口单位可去，便“下海从商”了。他是中国最早“下海从商”的一批大学毕业生之一。

如今，他带着他凭聪明和机遇赚得的五十三万元回到了家乡。他投资改造了那条河流，使河水在北归的雁群长久以来习惯了中途栖息的地方形成一片面积不小的人工湖。不，对北归的雁群来说，那儿已经不是它们中途栖息的地方了，而是它们乐于度夏的一处环境美好的家园了。

他在那地方立了一座碑——碑上刻的字告诉世人，从初中到高中的五年里，他为了上学，共逮住过五十三只雁，都卖给县城的餐馆被人吃掉了。

他还在那地方建了一幢木结构的简陋的“雁馆”，介绍雁的种类、习性、“集体观念”等等一切关于雁的趣事和知识。在“雁馆”不怎么显眼的地方，摆着几只用铁丝编成的漏斗形状的东西。

如今，那儿已成了一处景点。去赏雁的人渐多。

每当有人参观“雁馆”，最后他总会将人们引到那几只铁丝编成的漏斗形状的东西前，并且怀着几分罪过感坦率地告诉人们——他当年就是用那几种东西逮雁的。他说，他当年观察到，雁和别的野禽有些不同。大多数野禽，降落以后，翅膀还要张开着片刻才缓缓收拢。雁却不是那样。雁双掌降落和翅膀收拢，几乎是同时的。结果，雁的身体就很容易整个儿落入经过伪装的铁丝“漏斗”里。因为没有什么伤痛感，所以中计的雁一般不至于惶扑，雁群也不会受惊。飞了一天精疲力竭的雁，往往将头朝翅下一插，怀着几分奇怪大意地睡去。但它第二天可就伸展不开翅膀了，只能被雁群忽视地遗弃，继而乖乖就擒……

之后，他又总会这么补充一句：“我希望人的聪明，尤其一个孩子的聪明，不再被贫穷逼得朝这方面发展。”

那时，人们望着他的目光里，便都有着宽恕了……

在四月或十月，在清晨或傍晚，在北方大地上这处景色苍野透着旖旎的地方，常有同一个身影久久伫立于天地之间，仰望长空，看雁队飞来翔去，听雁鸣阵阵入耳，并情不自禁地吟他所喜欢的两句诗：“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

便是当年那个孩子了。

人们都传说——他将会一辈子驻守那地方的……

狮、人及其他

首先让我们来说狮。狮是凶猛的猎食者，也是非洲原野上的王者。我在一篇关于动物的杂感中，认为狮有“黑社会老大”的粗鄙相，与同样是山林王者的虎一比，只不过是原野恶霸而已。虎却是真有王者之仪的。虎身上还透着“隐”的意味儿。长啸之后，一只虎在山林中神秘地出现，于是仿佛整个山林为之肃穆。虎使人感到是有文化的兽。虎使人觉得是山林文化的魂。栖虎之山林，使人心生敬畏。

狮却往往是成帮结伙的，狮是极少的身上没有花纹的大兽。而且，毛色永远地是那么难看，也永远地没有光泽。我认为在一切颜色中，棕色是无论深浅都会使人眼产生不舒服反应的一种颜色。而狮的毛色接近棕色，有时看去，甚至是很脏的与土色或黑色相混过的那一种棕色。总之，狮往往给人以蓬头垢面、遍身灰尘的印象。

《狂野非洲》的片头是极具视觉冲击力的。一连串飞快变化的每一瞬间都是精彩的。而且，是足以惊心动魄的。喜欢此电视节目的人肯定注意到了，狮在《狂野非洲》片头的两个瞬间出现过。其一，粗树干后，一张狮面鬼祟探出，作贼窥状，使人联想到中外电影中的密探嘴脸，或盯梢者嘴脸。活脱体现了兽王险诈的一面。

其二，一头雌鹿在灌木后凌空一跃（显然，后有猎捕者），几乎与此同时，灌木后也凌空跃起了一头狮。狮遭到鹿的一跃的冲撞，于是腹上背下，仰在半空。而那鹿正中狮的下怀。狮的四爪自下而上紧紧抱住了鹿。爪钩分明地深抓到鹿的皮下了。同时，它锐利而致命的齿，咬进了鹿的颈子……

那狮肯定是预先埋伏在那儿的。它不无谋略。那一动物间的弱肉强食的镜头，堪称珍贵。狮是天生之凶猛的猎食动物，上帝是这么规定它在非洲原野上的角色的。故其猎食情形无论多么血腥，都是符合自然法则的。何况，自然界的弱肉强食，并无哪一种吃法是斯文的。

但一头吃饱了的狮，尤其是雄狮，倘不卧着打盹，倘仍觉精力过剩，它就要干一件很“伤天害理”的事了。

究竟是什么事呢？

它踞立高处，四顾搜寻，企图发现猎豹的家。猎豹的家，往往是“单亲家庭”。儿女一断奶，猎豹父亲们就重做流浪汉，再逐新欢去了。狮一旦发现视野内有猎豹的家存在，便奔过去，将小猎豹一一咬死。它并不吃它们。因为它并不饿。它只不过咬死它们，怀着一种灭门般的仇恨，怀着一种“斩草除根”的快感。倘雌猎豹正守护着小猎豹们，或刚巧从别处赶回来，免不了为保护儿女而与雄狮拼死一搏。但猎豹哪里是雄狮的对手，或遍体鳞伤，眼睁睁地看着儿女惨死，或将自己的性命也搭上。

动物学家们认为，狮的这一种灭绝别的兽种的行径，乃因独霸一方，彻底消除“竞争对手”的本能促使。猎豹也是非洲原野上出色的猎食者。其猎食本领的高强，每使狮们望尘莫及。所以，雄狮以对猎豹实行“斩草除根”为己任，达到自己永远垄断非洲原野生存资源之目的。

在大兽中，包括一切大的猎食猛兽中，除了狮，再没有“思想”如此阴暗歹毒的了。

狮不仅对猎豹那样，对同类也心狠手辣。

《狂野非洲》中有一辑是《母狮辛酸泪》——一头母狮，既肩负着哺养两只幼崽的使命，亦须照料还在“花季”的妹妹。妇幼四只狮相依为命，全由母狮来解决活着的基本问题——吃的问题。

“她们”被一头雄狮跟踪多日了。

因为雄狮看上了母狮。

既然看上了，“他”就要达到占“她”为妻之目的。所以“他”必咬死“她”的儿女，以干干脆脆地结束“她”当年轻母亲的责任，早日在“他”的追求下进入发情期。所以“他”必驱走“她”的妹妹，“他”不愿自己向往的蜜月生活有累赘。而且，“他”干掉“她”的儿女，亦因它们是“前窝”的崽子。

而“他”乃王者。“他”所荫庇的幼狮，必须是“他”的种。

“他”的阴险和歹毒，几番遭到了那母狮舍生忘死的抵抗。而其目的最终还是达到了。当“他”踞立高处，嘴脸上和须上染满鲜血，傲慢又冷酷地俯视着悲怆至极的母狮时，我顿觉狮这一种所谓兽王，不但有“黑社会老大”的粗鄙之相，简直还很流氓。

在自然界，动物间虽有弱肉强食的一面，却也每体现出动人的善性。亲情、友情、爱情，在它们那儿，往往比人类之间还美好。狮的以上行径，除它们而外，几乎另无例子。当然这里指的是大兽。在虫类，比如不同种类的蚁间，也有相互灭门、斩草除根，或掳了对方为奴的现象。

由狮进而联想到了埃及的人面狮身石雕。众所周知，它在希腊神话传说中叫斯芬克斯。它是智慧和邪狞的杂交。当它以谜语考问路人时，它是智慧的；当人答不出，它吃人时，是邪狞的。

它还是王权的象征。是王权不甘消亡而终于消亡了，消亡了以后仍企图在人世间威慑人们精神的一种象征。一切王权皆有邪狞的一面。正如狮有那些流氓的一面。一切具有王权性质的政权，理念上皆必然地具有灭绝异己的本能意识。正如狮对猎豹的灭门和斩草除根的行径。一切王权的最高代表者和高层维权者，骨子里皆必然是自私自利的。正如雄狮为了使自己血脉的王种延续下去，连同类的后代也要咬死。真的，狮的以上本能，在大兽中绝对是独一无二地恶劣的。比如象，比如虎，比如熊，都并不像它们那样。当动物摄影家们将狮性之恶劣的一面展现给我们人类看的时候，实在是对我们人类很有益的教育。归根结底，狮性之恶劣一面，乃是非洲原野上之生存法则决定了的结果。那一法则使每一头狮都变得极端地以自我为中心。改变狮性之恶劣只有一策，那就是在它是幼狮时使它与人接触，获得一点人性的影响。相反，将人性改变得如狮性一般恶劣，也不是多么难的事。只要在人小的时候，将他或她浸泡在恶劣的文化里就够了。

恶劣的文化有一种恶劣又美丽的倾向。那就是极端地宣扬以自我为中心；极端地鼓吹以自我为中心；极端地偏爱以自我为中心——仿佛彻底地以自我为中心才是彻底的个性自由。

于是我的眼看到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尤其是自以为拥有成熟文化的人，人性中都或多或少有着非洲狮的恶劣狮性。他们以非洲雄狮那一

种内心里的阴暗和歹毒对待周围的“猎豹”们，也恨不得以非洲雄狮那一种冷酷的方式征服女性。于是我的眼转而向历史去寻找答案，结果发现了一种毒素，那就是认为崇尚恶、欣赏恶、贩卖人性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但是此种文化的流弊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并不能培养一批雄狮般的男人，实际上只不过造就了一群窝里斗有理、窝里横万岁的骨子里的宵小之辈。

我祈祷，如虎一般的男人出现，他们才令我刮目相看……

“十姐妹”出走

且说那一天我在家对面的小树林散步，遇见了几个年轻的民工。其中一个拎着纸盒箱。箱四周扎了许多透气孔。见着我，拎纸盒箱的自言自语：“这么大一个北京，竟没识货的人！”仿佛自言自语，其实说给我听。那模样，那口吻，使我联想到受高衙内指使，诱林冲中计的那个卖刀人……

我问：“什么？”

他们中有人答：“鸟儿……”

“什么鸟儿？”

“十姐妹……”

好悦心的鸟名——我不禁掀开纸箱盖儿一角往里瞅，但见十位“小姐”挤缩一处，十双黑晶晶的小眼睛瞪着我，胆怯而又乞怜。黄嘴边儿还没褪哪，羽毛还没长全哪，毛根间暴露着粉红的肉色，如同一群只扎肚兜儿的光身子小孩儿……

并不雅的些个小东西！

“卖？”“卖！”“多少钱？”“二十元！”“太小哇。”“这您就外行啦，养鸟儿都得从小养起。”“不好看呀，跟麻雀似的！”“毛长全就好看了，不

好看能叫‘十姐妹’么？”

于是我一念顿生，成了“十姐妹”的“家长”。

最初养在一个极小的笼子里，用两个瓶盖儿喂它们水和小米。后来妻买回了一个漂亮的够大的笼子，于是它们“迁”入了新居，好比住在小破房里的中国老百姓，一步登天搬进了花园洋房。那一天“她们”显得好高兴噢，叽叽喳喳叫个不停。我们一家三口看着“她们”高兴，各自心里也高兴……

自从阳台上有了“十姐妹”，便热闹起来。“小姐”们一会儿“说”一会儿“唱”。“说”时其音细碎一片，吴侬软语似的，使我联想到一群上海姑娘聚在一起聊悄悄话儿。“唱”时反倒不那么动听了，类乎“喳”的一个单音，此长彼短，自我陶醉。没一个嗓子强点儿或可出息为歌唱家的。于“她们”正应了那句话——“说的比唱的好听。”

那时我正写作，便不免地会有些烦，常到阳台上去冲“她们”喝唬一句。喝唬一句大概能消停五分钟。于是最后只有关上几扇门，隔断“她们”的噪音，将自己关在最里边的小屋。

安定且无忧无虑的生活，使“她们”长大得明显，羽毛日渐丰满了，一个个都出落得非麻雀可比了。秀小的头，鱼形的身，颔下和喙根两侧，以及翅膀和尾翼之间，是洁白的绒羽和翅子。若补充些想象看它们，也还算漂亮。

有天我发现“她们”争争吵吵拥拥挤挤地围住饮水罐儿，衔了水梳理羽毛。我想——哦“小姐”们是该洗次澡了。便将一个饼干盒盖注满清水，将笼底抽下，将笼子置于盒盖上，伫立一旁静观。“她们”不争不吵不拥不挤了，一只只侧着头，矜持地瞪我。我刚一转身离去，阳台上便溅水声大作。水珠竟透过纱门溅入室内。偷窥之，见“她们”洗得那个欢呀！而且相互梳洗……

于是便宠出了“她们”的娇惯毛病。每至中午，倘不为“她们”提供此项服务，阳台上便一片抗议之声，不予理睬简直就不可能。“她们”是很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或者可以说很培养我的文明意识——只要我在看着，绝不下水。其实我也不稀罕看。偷窥的行为就那么一次。女人们洗澡的美妙情形我早已司空见惯了，在电影里……

原先，鸟笼是放在一把椅子上的。阳台下半部是砌严的，小时候它们则只能看到一片天空，倒也都甘于做井底之蛙。有一天“她们”就以“她们”的噪音，提出了开阔视野高瞻远瞩的要求。于是中午洗过澡后，我将鸟笼挂在晾衣竿上。第一次透过阳台窗望到外面的广大世界，“她们”真是显得惊奇极了。“说”了一中午，“唱”了一中午。反反复复“唱”的，在我听来，仿佛始终是那么一句——“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我听不得“她们”向我传达的那份儿幽怨，干脆启开笼门，将“她们”放飞在阳台上。不消说，从此我更得勤于打扫阳台了……

我常想起买下“她们”时的情形。不知命运如何，“她们”的那份儿胆怯好可怜的。不愁冷暖不愁饥渴了，就产生了对“居住”条件的高要求。“居住”条件大大改善了，就渐渐滋长了“贵族”习惯，每天还得洗次澡。一旦“贵族”起来了，则又开始向往自由了。给予了“她们”一个阳台的自由范围，最初的喜悦和兴奋过后，又分明地向往起“外面的世界”来……

有天它们一溜儿蹲栖在窗格上，静悄悄的，都很忧伤的样子，仿佛些个囚徒似的。我几经犹豫，开了一扇阳台窗。轻风和爽气扑人，“她们”都扇动起翅膀来……

我说：“小姐们，请吧，我还你们自由……”“她们”一只只从敞开的窗子跳进跃出着，不停地扇翅，一会儿侧头看我，一会儿仰望天空，若有依恋之意……

我又说：“想回来时就回来，这扇窗将随时为你们打开……”

我也满怀着对“她们”的依恋，离开了阳台。半小时后，十只鸟儿剩下五只了。一个小时后，阳台上一只鸟儿都不见了，顿时寂静得使人悒郁……

有几只鸟儿飞回来过——吃点儿食，饮点儿水，洗次澡，又飞走……

从此，我在早晚散步时，总能听到“她们”的声音，传出自小树林里。我的“丫头”们的声音，我是听得出来的……

有天我发现一只鹞鹰，在附近的树林上空盘旋。我想——说不定它是被我的“丫头”们的叫声引来的，伺机加害于“她们”。于是我赶快回到家里，找了一根长长的竹竿，挂上彩布，在树林中奔来奔去，挥舞着，大叫着，直至将那残食弱小的枭禽驱逐遁去……

有天我发现别人家养着两只鹦鹉的笼子里，也有一只“十姐妹”。两只鹦鹉都啄“她”，啄得“她”没处藏没处躲。紧缩一隅，尾巴挤出在笼外。见了我，便在笼子里“炸”飞起来，叫个不停，其音哀婉。我想，那一定是我的“丫头”中的一只，想吃食，想饮水，或想洗澡，误入了别人家的阳台……

于是我将“她”讨回，养了几日，又放飞了……

有天早晨，在公园里，我见到一个张网人，一次用粘网粘住了三只“十姐妹”。我想那也肯定是我放飞的鸟儿。我将“她们”再次买下，养了几日，也又放飞……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在人的城市里，对鸟儿们也是这样的……

自由，在本质上，其实也是人对他人的责任感最完善的摆脱。正如我不可能也不打算每见到别人笼子里的一只“十姐妹”都买下放飞一样。在这么一种社会形态下，若同时没有法的威慑，没有宗教对心灵的影响，大多数人，就只有像我养过的“十姐妹”一样，提高防范的能力，并靠运气活着了……

有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老了的自己，被十个女儿围绕着，还有十个女婿侍守一旁——尽管这有悖计划生育法，而且“十姐妹”也并非就全是“丫头”，但仍没妨碍我做了那么一个很幸福的梦……

动物的哲学

如果我的记忆没错的话（我知道，它是一天比一天糟了），那么，这句话应该是契诃夫说的——一个正直的人，在狗的目光的注视下，内心往往会感到害羞的。原话差不多便是这样。但又的确非是原话。所以不敢用引号。但有两个词，却敢断言肯定是原话中的。那就是——“正

直”和“害羞”。

为什么契诃夫认为——一个正直的人在狗的目光的注视下内心往往会感到害羞呢？为什么不是“一个善良的人”或“一个忠诚的人”或“一个腼腆的人”呢？

十几年前，第一次从书中读到契诃夫关于狗的目光的话，百思不得其解。至今仍未想明白。狗性单纯于人性。因而狗的忠诚，是没有什么附加条件的，是人性许多情况下所不及的。故人类对狗的忠诚一向毁誉参半。如果说一个自诩对朋友忠诚的人，在狗的目光的注视下内心往往会感到害羞，意思不是更明了么？世界上对朋友像狗对主人那么忠诚的人即或有，也太少太少了。我就做不到。并且，也从来不认为将狗性中那一种忠诚引入交友之道是可取的。恰恰相反，我认为狗性中那一种接近本能的忠诚，一旦体现于人性，反而意味着是人性的扭曲，人性的病态。

某日早晨我散步，在公园里看见一只狗蹲踞林间小径旁，守着一个尼龙绳网兜。那是一只小矮脚狗，估计年龄在二三岁。网兜里也无非就是一棵白菜，一把芹菜，几条黄瓜而已。也许，它的主人在林中练气功，打太极拳；也许，在不远处的一片平地上跳舞……

忽然我想到契诃夫那句话，于是蹲在那小狗对面，研究地看它的眼。它也看我，贴地的尾巴梢摇了几摇，似乎表示对我友好。我以温柔的语调对它说了几句夸奖的话，就是某些大人夸小孩子那些半由衷半不由衷的话。我想，它的主人肯定就是经常以那么一种温柔的语调夸奖它的吧？它显然不是一只聪明到善于理解人话内容的小狗。但又显然对我那一种温柔的语调感到亲近。我抚摸它，它觉得舒服，显出很乖的样子，渐渐趴了下去。我存心试探它的忠诚，佯装要伸手抓取网兜。它立刻站了起来，颈毛乍耸，呜呜发声——分明的，我不放规矩点儿，它就会不客气，咬我没商量了。那一时刻，狗眼中充满了警告意味儿。我赶紧缩回手，它则又对我恢复了友好的样子。如此这般试探三次，它似乎明白了我在成心逗它，又似乎对人的狡猾仍怀有几分防范，于是干脆趴在网兜上。我又夸它，它又摇尾；我又抚摸它，它舔我手。倏忽间我从那小狗的眼中看出了这样的意思——人，请友好待我。难道我对你还不够友好么？只要你不想抢走我看守的东西，我绝不咬你。网兜并不是你的，不是你的东西你怎么可以动念抢走呢？一个好人难道会有这种行为

么？

真的，当时我觉得我从那小狗的眼中看出的意思，比我现在写下来的还要多。于是我对契诃夫关于狗眼的话有所领悟——在一切动物中，狗眼是最善于说话的。由于狗性的单纯，狗的目光也是最单纯的。文学作品中形容到人眼，每用“复杂的目光”一句。某些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面对人时，目光也会显得较为“复杂”。美国电影《与狼共舞》中有这样一个情节：人独自在山地夜宿，升起篝火，引来了一只狼。那是一只老而病的狼。它也寒冷，它企图趋火取暖。它已丧失了进攻的能力，甚至也丧失了自卫能力，故它畏人。人也怕它，因为它毕竟是一只狼。人并不打算伤害它。人也本能地提防被它所伤害。于是人尝试对狼表示友好，表示和平共处的愿望。方式是割了一条兽肉抛给它。狼叼了即跑，跑远才吃。人为了试探它的狼性和自己的人性究竟能达到怎样程度的和睦，又割了一条肉。这一次不是抛过去，而是拎在手里。狼还饿，于是不得不更向人接近着——狼犹豫，徘徊；狼终于经不住肉的诱惑，小心翼翼地向人走来；狼在距离人几步远处，趴了下去，眈眈地望着人；狼一点儿一点儿地向人匍匐，随时准备一跃而起，掉头便逃……

电影中是一只真的狼，而且不是动物园中的狼，是一只野生的狼。那一情节，又简直可以评价为人性与狼性沟通的实录片断。

那一时刻，那狼的目光就是极其“复杂”的——又警惕，又屈辱；几分显示自己无害的样子，几分卑微可怜的样子……

那一情节，是《与狼共舞》的经典情节，也堪称是电影史上表现人兽关系的经典情节。

那只狼，是“一位”出色的“演员”，本色“演员”。它将一只又老又病的狼在向人乞食时的“心理”，通过经典性的形体“表演”和“复杂”的目光，向观众传达得淋漓尽致。可惜世界上的任何电影奖都不曾专为兽“演员”设奖项。如果设了，那一只狼获奖是当之无愧的。

但狗眼中流露出的目光一般是不“复杂”的。小狗尤其这样。军犬和猎犬也不例外。无非军犬的目光中具有孤傲的成分，猎犬的目光中具有“我是猎犬我怕谁”似的无畏气概。狗性不仅单纯于人性，也单纯于野兽的兽性。在狗与人的关系中，有许多时候人的意思，需要狗去猜。这使狗善于对人察言观色。但狗尽管善于这样，却永远也不会因而变得狡

猾。狗领悟了人的意思，狗眼中就会相应地流露出自己的意思。比如主人在忧伤，狗是能从主人脸上的表情看出来的。于是狗每每会望着主人，用目光这么说：“啊，我的主人，你为什么而忧伤呢？不会是由于我的过失吧？我怎样才能解除你的忧伤呢？请吩咐吧主人。”比如主人在愠着，狗也会从主人脸上的表情看得出来。这时狗每每会用目光对主人说：“啊，我的主人，你的样子使我多么不安啊！需要我陪你去散步么？”凡家里养过狗的人都知道，夫妻经常吵架，也会使狗的性情受到不良影响。家长经常严厉地训斥孩子，甚至打骂孩子，日久天长，连他们的狗也会变得郁郁寡欢，甚至会变得智力低下，反应迟钝，对主人的意思懵懂不知所措。狗的目光是永远也不必主人猜测的。主人只要看他的狗一眼，心里就全明白了。狗眼永远只流露一种目光，永远流露得率真又单纯。古今中外，全人类没有一个人被自己的狗的目光所欺骗过。没有一个人犯过这样的错误——他认为他的狗会这样，而狗偏偏那样了。起码还没有过这种文字记载。狗脸与人脸大相径庭，但几乎所有的人都会觉得，狗脸上有与人脸极为相似的东西。那是什么呢？——是狗的眼睛。在一切野生的以及经人驯养过的动物中，除了猴子和猩猩而外，再就算狗的眼睛更像人的眼睛了。但狗的眼中那一种率直、坦白和单纯的目光，是成年的人类所不可能具有的。成年了的人类的眼中，几乎每一种目光都不再单纯。一个人对自己刚刚中了彩券大奖的朋友说：“我真为你高兴死了！”——他的目光中却每有嫉妒的成分。热恋中的情人对情人说：“我爱你海枯石烂不变心，没有你我就活不成。”——而我们都知道，一个果真死了，说“我就活不成”的，将不但继续活下去，不久便会陷入另一场热恋。他或她还要如此解释——因为对方太像自己热恋过的人了。你说容貌并不像，他可说他指的是气质像；你说其实气质也不像，她可说她指的是脾气秉性；你说连脾气秉性也不像，那人又会说指的是生活情趣……只有儿童的眼睛中还有率真、坦白和单纯。但是儿童一旦成长为少男和少女，他们和她们的目光便开始过早地变得复杂了。中国的少男和少女们尤其如此。我们的少男和少女成熟得太早了。中国人的目光也许是世界上最为捉摸不透的。中国人的心思往往太需要自己的同胞费心思去猜。

“他的眼睛告诉了我”或“她的眼睛在说”一类话，在人类大约是越来越靠不住了。在中国尤其靠不住。复杂的靠不住的决不可轻信的目光，像假冒伪劣产品一样多。人与人“目光的交流”简直成为一句荒唐可笑的话。几乎只有人与狗才可能进行值得信赖的“目光的交流”。我想，契诃夫在他所处的那一时代，以及所处的那一阶层，对此早有体会，所以才

写出正直的人在狗面前都感到害羞的话吧？……

与狗的眼睛相比，猫的眼睛所能传达的“心思”实在是太少了。我们常能从狗的眼中，甚至常能从小狗的眼中所发现的那种忧郁的目光，从猫的眼中就几乎看不到。如果主人连续几天对自己养的狗态度粗暴，呵斥不断，那狗无论大小，目光就会变得失意和忧郁起来。的确，与猫相比，狗的“心思”未免太重。猫却似乎是少心无肠的。只要吃得饱，吃得好，猫不甚在乎主人对它的态度冷淡不冷淡。在这一点上，猫简直可以说是“宠辱不惊”。猫遭到主人的呵斥，当然也会识相地躲到一边儿去。但它不会因而在一边儿不安。如果一边儿正有着毛线团或球，如果它正有玩儿兴，定会照玩儿不误，并不管主人的心情怎样。倘我们承认狗的眼中能传达出多种类似人的目光，那么猫的眼中连一种近似人的目光都没有。当然也不是绝对的这样。比如陷于灾难之境的猫，眼中也会传达出求助的目光；重病不起的猫，眼中也会传达出乞怜的目光；垂死的猫，眼中也会传达出悲哀绝望的目光。但凡此种种，几乎任何动物都那样，实在更是生命通过眼睛反射出的意识本能。

然而并不能据此便说猫的眼睛大而无神。这么评论是欠公正的。事实上猫的眼睛大而有神。猫的眼睛在猫的脸上呈现着一种近乎完美的组合。猫脸如满月。在这么圆的一张脸上，再生出什么样的一双眼睛才好看呢？换一种说法，倘给我们一个圆，以我们人的美学经验，画上一双什么样的眼睛才觉得好呢？可能我们无论画出多少种眼睛都会觉得不满意。最终我们画出的将必是一双圆圆的眼睛。而那正是猫的眼睛。而只有这时，我们才会觉得好看。的确，在一个大圆的上半部，左右对称地搭配两个小圆，是最符合美学原理的。按照古希腊人的美学思想，圆是无可挑剔的完美的图形。正方形给人的印象太“愣”；长方形给人的印象太“板”；三角形给人的印象是缺损的；菱形给人的印象不稳定；而梯形给人的印象根本是蠢的。圆中有圆，乃美中含美，是美的同类项合并。猫脸生长猫眼，符合的正是这一种美学原理。

人越是细看一只猫，就越是会承认猫脸在一切动物的脸中，几乎是最漂亮的。而同时也会承认，在猫的脸上，猫那一双独特的眼睛是最漂亮的。当猫的瞳孔变得窄长，竖了起来，它的眼睛就显得更加漂亮了。故宝石中名贵的一品叫“猫眼”。早年男孩子们弹的玻璃球中的一种，也叫“猫眼”。是较其他玻璃球备受喜爱的一种，一个可换别种的几个。

狗的忠乃至愚忠以及狗的种种责任感、种种做狗的原则，决定了狗是“入世”太深的动物。狗活得较累，实在是被人的“入世”连累了。相对于狗，猫是极“出世”的动物。猫几乎没有任何责任感。连猫捉老鼠也并非是出于什么责任，而是自己生性喜欢那样。猫也几乎没有任何原则。如果主人家的猫食粗劣，而邻家常以鲜鱼精肉喂它，它是会没商量地背叛主人而做别家宠物的。至于主人从前对它有怎样的豢养之恩，它是不管不顾的。倘主人对猫不好，猫离家出走也是常事。即使主人对它很好，它对主人的家厌倦了，也走。猫为“爱”而私奔更是常事。有的浪漫了一阵子或怀了孕，仍会回到主人家。有的则一去不返，伴“爱人”做逍遥的野猫去了。城市中的野猫，“出身”皆是离家出走的猫。

猫脸上其实断无狡猾之相。人怎么看一只猫的脸，都是看不出狡猾来的。猫脸上很少“表情”，但这一点并不足以使猫的脸显得多么冷漠。事实上猫的脸大多数情况之下是安逸祥和的。任何一只常态下的猫的脸，都给人以温良谦恭的印象。猫天生是那种不动声色的宠物。它的“宠辱不惊”，也许正是由于它脸上那种天生的不动声色的神态。猫的大眼睛中，又天生有一种“看破红尘”似的意味儿。一种超然物外，闲望人间，见怪不怪的意味。但这绝不证明猫城府太深。事实上猫是意识简单的动物。

猫不是好斗的动物。受到同类或异类的威胁，猫便缩颈，躬腰。而这是一种最典型的自卫的姿态。这时猫伸出一只前爪抵挡进攻，并且随时准备向后一纵，主动结束“战斗”。猫不是那种招惹不起的家伙，更不是那种不分胜负誓不罢休的家伙。猫不会为了胜负的面子问题而玩儿命。

模特们表演时的步态叫“猫步”。据我看来，她们脸上的表情，也很像猫脸所常常呈现的“表情”。这么说绝不包含有一丝一毫的贬义和讽刺。只不过认为，无表情的表情，更容易给人静态美的印象。于猫的脸，天生那样。于人的脸，尤其于表情原本比男人丰富的女人的脸，是后天训练有素的结果。那样的女人的脸，叫“冷艳”。“冷艳”之美，别有魅力，也可以称为工艺型的美。猫脸便具有工艺型的美点，但猫脸却是不冷的。通常情况下，猫脸充满温和。通常情况下，猫的眼中总是流露出知足感。

美国有一部儿童电视剧。是由一只猫和一只狗“主演”的。剧中，狗

总是那么忧心忡忡，不知究竟该如何表现，才能被公认是一条好狗。而那只猫就总是善意地劝它想开点儿，不必太杞人忧天，不必太自寻烦恼。

狗说：“主人因为丢了一条鱼而又责骂了我一顿！”

猫说：“你所以就不快活，真蠢！要知道你没到这一人家之前，他们也经常丢鱼的呀！”

狗说：“你怎么知道的呢？”

猫说：“因为每一次都是我偷的。”

“可既然我们是朋友了，你怎么还继续偷我主人家的鱼呢？”

“可难道因为我们是朋友了，我就非得变成一只不喜欢吃鱼的猫了么？”

“可你偷鱼，连累的是我，你的朋友啊！”

“可我不偷鱼，营养不良的是我，你的朋友啊！”

“难道，你为了我们的友谊的巩固性，就不能别再偷鱼了么？”

“难道，你为了我们的友谊的巩固性，就不能对主人的责骂毫不在乎么？”

剧中猫和狗的对话，听来非常有意思，令人忍俊不禁。

狗有狗的理，猫有猫的理——狗的责任感对立于猫的“自我”意识，狗是有理也说不清了。的确，猫是多么的“自我”哦！难道不是已经“自我”得太自私了么？一切野生的动物都是“自我”的，都是自私的。野狗亦如此。狗性中的责任感，是人性强加的结果。于人这方面，肯定为一种狗性的进步；于野狗们那方面，必视为自己同类们狗性的扭曲吧？但猫与人亲近的历史，和狗与人亲近的历史一样悠久漫长。为什么猫就能始终那么的“自我”呢？

站在动物的立场而不是站在人的立场一想，猫的“自我”意识的不

变，不是倒也难能可贵么？人已经将多少动物驯化了呀！狮、虎、豹、熊、猴、羊、狗、马、象、鲸、海狮、海豹、海豚、鹰，甚至鹦鹉、鸽子、小鸟儿……不是都曾被人驯化到善于为人表演的地步么？

但是唯独猫很少在马戏场上为人表演过节目。

据说许多世界著名的驯兽大师曾尝试过对猫进行表演训练，都以失望告终。是因为猫太笨？难道猫是笨的动物？！结论只能是这样的——猫性中有拒绝人的意识强加于己的天性。人稍一强加，它就叛人而去。人若以为加大驯化力度必可达到目的，猫就死给人看。猫的生命，不能承受被驯化之重。

猫的这一种天性，是受我尊敬的。众所周知，鲁迅是特别不喜欢猫的。他指猫而骂过一些他特别不喜欢的人。一个人如果比猫还“自我”，我也不喜欢。但就猫论猫，我认为，猫性中其实有诸条人应该学习的优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有民间新解——曰：“以健康为中心，活得潇洒一点儿，想得开一点儿。”我以为，一切的猫，差不多一向就是这么活着的。端详猫脸，人定会从猫的眼中，看出一种仿佛散漫澹然，自甘闲适无为的意味儿。永远没什么“心思”的猫眼中，似乎永远流露着知足的、心旷神怡的达观。猫有隐士气质。都市里的猫，统有第一流隐士的气质。不是说“大隐隐于市”么？

无人不讨厌老鼠，我也讨厌。故我们对某些自己讨厌的人，形容为“獐头鼠目”、“贼眉鼠眼”。其实，单就老鼠的眼睛而论，挺好看的。推论开去，几乎一切的鼠类，皆生有一双挺好看的眼睛。比如小花鼠的眼睛，尤其松鼠的眼睛，就很俏。

老鼠的讨厌，并非由于它们的眼睛。首先是由于它们的毛色。老鼠即使较肥，其皮毛也无光泽可言。这一点是很奇怪的，不知动物学家们有什么道理可讲。没有光泽的，肮脏棉片似的那一种土灰色——老鼠的毛色，是人眼最讨厌见到的颜色。那颜色作用于人眼，条件反射直达我们脑中最敏感的情绪神经区域，使我们心中顿时产生强烈的厌恶。人眼可以接受黑色，但是对土灰色具有一种视觉上的本能排斥。所以人不能忍受土灰色的任何东西出现在自己的视线内。外国科学家半个世纪前曾做过一次调查，结果证明五年以上的大工厂的锅炉工人，脾气比同样工龄的矿工要坏得多。因为矿工在井上井下时时面对的毕竟是闪闪发光的

煤，而锅炉工时时面对的是煤渣。如果他终日陷入的是由煤渣四周形成的“山丘”，他的心情和脾气根本没法儿好。而煤渣的苍灰色与鼠毛的土灰色，是同一类讨厌的颜色。试想，如果鼠不是土灰色，而是漆黑色的，并且，亮油油的有光泽，老鼠给我们人的印象恐怕是会多少好一点儿的吧？

我们对老鼠的讨厌，其实还由于它的尾。毛茸茸的尾巴毕竟比光溜溜的尾巴看着舒服些，干脆光溜溜的一毛不生的尾巴也还则罢了，偏偏鼠尾两种都不是。老鼠的尾巴长着非常稀疏的毛。尾上的毛同样是土灰色的，通常比体毛的土灰色浅。稀疏得有谁如果想数数，逮住了一只老鼠是一会儿就数得清的，比一条毛虫身上的毛要少得多。而尾的本色，与干尸一色。

那样的毛色，加上那样的尾，猝然从我们眼前窜过，使人由厌恶而惊恐就丝毫也不奇怪了。女人在这种情况下不但会被吓得失声尖叫，出一身冷汗，有时甚至会被吓昏过去……

何况老鼠经常出没于最肮脏的地方……

何况老鼠啃东西，破坏我们的居家生活……

但，无论老鼠多么的令人讨厌，我仍想说，其实老鼠的那一双小眼睛确实是挺好看的。鼠眼如豆，圆圆的、黑黑的、亮晶晶的。眼神儿怯怯的，似乎还闪烁着聪明。老鼠的视力也绝不像人们说的那么差。“鼠目寸光”是以讹传讹。事实上老鼠避开危险的迅速反应，不但靠敏感的听觉，也靠敏锐的视觉。

有些动物通体是美的。比如虎和豹——从头到尾，从毛色到斑纹，完美得无可挑剔。还比如仙鹤、天鹅、蜂鸟等等。有些动物通体是丑的，比如鳄、蜥蜴、蛇……而有些动物只有一点不美，有些动物又只有一点不丑……

丑陋的令人厌恶的老鼠，只有那双小眼睛其实并不丑。

我之所以要煞费苦心地指出鼠目的不丑，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对于人类，有许多时候要承认某一事实那是非常不情愿的。倘某一事实引起我们强烈的反感，我们就以百倍的轻蔑对待它。倘我们觉得仅仅这样

还不够，我们就会调遣所谓“文化”的势力为我们助威。

故我认为，人类的“文化”发展至今，既功不可没地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也掩盖了许多事实的真相。就如老鼠难看的毛色和它丑陋的尾巴影响了我们对老鼠眼睛的看法的客观性一样。我们仅仅对老鼠这样其实也大可不必有什么不安——但我们往往对人和对人间的某些事件也持相同的态度。

故前人留给我们的历史，以及我们将留给后人的历史，包藏着种种的暧昧不明和种种的主观误区。

所以在今天，人的思想的独立性，应该格外地受到鼓励、提倡、支持和爱护。

牛大体上可分为三类吧？——野牛和畜牛,畜牛又可分为奶牛和使役牛；还有那种在斗牛场上与斗牛士们一决胜负的雄牛。

总体而言，牛的“出身”虽颇为不同，但命运都是类似的。尤其“出身”一样的牛，彼此间的命运，绝无高低贵贱之分。不像狗和猫，有的过着比人的生活水平还要高许多的贵族狗和贵族猫的生活，有的饥一顿饱一顿，生存完全没有保障。

野牛以“籍贯”非洲的最为强壮凶猛。它们中顶大的，体重达一吨半。猎豹是不敢惹它们的了。单独的一头狮子，也是不敢挑衅于它们的。狮子扑食单独的野公牛，必须发动一场集体围攻的“战役”。否则就休想吃到一口野牛肉。因为单独的野牛，性情暴烈，面对任何强敌，都有种“拼命三郎”的劲头儿。

在一切动物中，只有三种急了就红眼的。那就是牛、狮子、野狗。虎、豹、狼虽然也凶猛，但是急了并不红眼，只不过更加的张牙舞爪罢了。非洲草原上的野狗，急了也是并不红眼的。倒是家犬一旦沦为野狗，而且，一旦吃过人尸，就变成红眼的野狗了。那时它们就接近着是疯狗了。

成群的野牛，眼中都有一种散漫的，得过且过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似的目光。人类中也常有这样一些个家伙，哪怕面前有别人正于血泊中呻吟求救，他们照样悠闲地嗑着瓜子，嚼着口香糖，或吸着

烟，神情麻木地瞧着。那是除了象以外一切集群游走的食草类动物惯常的目光。个体明明具有的防卫能力，彻底被集体的相互依赖所抵消了。狮子袭来，野牛群一阵奔逃。只要狮子扑倒了同类中的一头，集体的奔逃就停止了。于是，似乎都松了一口气。望着同类被活活分尸，似乎都在这么想：感激上帝，现在危险终于过去了。我是多么幸运啊，它不幸与我何干！

民族意识涣散的某一部分人类，之所以受外敌的欺辱，也是由于这一点。

试想，野牛并非弱小的动物啊！几十头甚至几百头野牛低下它们的头，挺着它们长矛似的双角冲踏过去，几只狮子算什么啊？

野牛由于集群而首先从心理上发生相互间的不良影响，忘记了自己们非同小可的强大。

单独的野牛就不一样了。

单独的野牛眼中有一种凛然。它们在草原上高傲地走着，不时举目四眺。那眼神儿中有种意思似乎是——“阳光之下每一种动物都是平等的，勿犯我！”

还有另一种意思似乎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但是，它虽然强壮凶猛，虽然颇有天不怕地不怕的孤胆英雄的气概，最终往往还是会成为狮子的口粮。因为狮子在对付它时是全家族总动员，张牙舞爪一齐上。它却没有家族后盾。也没有什么朋友“路见不平一声吼”，赶来相援。狮子的进攻又是有战术、讲策略的，而它的自卫却仅凭红了眼睛拼命，所谓“匹夫之勇”。拼乏了，也就只有停止自卫，气喘吁吁地但求速死了……

奶牛的目光与单独的野牛截然相反。它们的目光总是流露着母性的温柔。仿佛在自己个儿默默地寻思——我的乳汁多充足啊，可我的孩子们都在哪儿呢？怎么都不来吮我的奶呢？

那些无怨无悔的，甘做贤妻良母的女性的眼中，就常流露着奶牛眼

中那一种温柔的目光。

现如今的中国男人，不是都互相起劲儿地批评甚至攻击“浮躁”么？“浮躁”的确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也每每的有点儿。“浮躁”起来了怎么办呢？喝个一醉方休？郊游？钓鱼？泡妞？服镇定药？到什么有色情消费的地方去堕落一夜？……我承认这都是抑制“浮躁”的方式。但之后呢？“浮躁”是灵魂的“皮肤病”，常犯的呀！

我自己克服轻微“浮躁”的方式是闭门谢客，关了电话，静静地在家里看书。而且，当然要躺着看。

如果我觉得自己染上了重症“浮躁”，那就去逛动物园。不隐瞒，我是个常逛动物园的男人，是北京动物园的常客。水族馆离我家太远，否则我也会喜欢去。

我常想——动物园里为什么没有奶牛呢？

如果动物园里也有奶牛，我在这里不揣冒昧，建议染上了重症“浮躁”的男人到动物园里去看奶牛。

我确信奶牛的目光是完全可以医好“浮躁”症的。起码可以医好一阵子。一定比喝醉酒、泡妞、服镇定药和堕落的效果强。

我确信奶牛具有这样一种“特异功能”。

因为，当年我是知青时，从生活中总结出了这样一条真理——奶牛是最不“浮躁”的畜类。你想方设法使它们“浮躁”都不容易。当年我们连分出二十几名知青调往奶牛场，多是被连领导认为不太服从管理的男知青。于是奇迹发生了，那些事实上也属于性情“浮躁”型的男知青，由被管理者而成为奶牛们的管理者以后，一个个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都似乎被奶牛的性情同化了。

自然，奶牛因为是奶牛，性情就有些像羊。但羊虽本分，眼神里更多的却是怯意。是承认自己是羊的那一种乖乖的，一点儿也不敢冒犯谁的驯服。

奶牛的目光里可没有什么怯意。

奶牛的目光不但流露温柔，而且流露平和，流露彬彬有礼的宽宏大度。

有次我到奶牛场去看望从我们连调去的知青朋友，问他性情怎么变好了？

他说：“我现在交了许多好性情的朋友啊！”

我问他那些朋友都是谁？

他就带我去到牛棚里，指着奶牛们说：“就是它们啊！”

又说：“你看它们的眼睛！它们眼里有种好女人的目光不是么？它们仿佛总用目光教诲我——改改性情吧，脾气那么糟像什么样子呢！”

我久久地注视着奶牛们的眼睛，倏忽间，内心竟如我的知青朋友一样涌起一片感动。

奶牛的温柔，奶牛眼中那一种平和那一种宽宏大度，据我看来，显示着一种涵养很高的内心定力似的。

奶牛看人时的目光中，似乎有这么一种意味儿——你们的孩子和你们自己，大抵都是喝我的奶长大的。你们对你们的父母你们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健康表示关心，也总是要为他们订份儿牛奶。我并不希图你们的报答，只要你们过得比我好，只要你们过得比我好……

从前，养奶牛的中国人家，当奶牛岁数大了，产奶越来越少了，就把它们杀了，卖它们的肉，还卖它们的皮……为什么非说是“中国人家”才这样呢？因为的确的，欧洲人，哪怕很穷很穷的人家，一般也是不宰杀自己家养了多年的奶牛的。欧洲的农民，传统心理上是很感激奶牛的。他们的宗教情感，在这一点上体现得较虔诚。相比而言，中国人宰杀奶牛耕牛，那是很忍心，很下得去屠刀，也很心安理得的。这么想——反正在这头牛身上，我能多赚多少，就应该多赚多少！不赚白不赚，对头牛讲什么仁慈呀！

不知现如今奶牛场的奶牛老了都怎么处置？

而我总觉得，对奶牛和使役牛，以及一切使役牲畜，比如马、骡、驴，其实都应该落实人道政策，实行“退休制”。试想，一头奶牛为人天天产奶，直至老了，产不出奶了；一头使役牲畜为人天天干活，直至老了，再也干不动了，也可谓“无私奉献”一生了吧？也可谓“鞠躬尽瘁”了吧？人怎么可以在这种情况之下还要把它们宰杀了，吃它们的肉，熬它们的骨，剥它们的皮呢？——人这么做，是不是太唯利是图了呢？

依我想，人将来应该开辟几处“福利草场”专供“退休”后的老奶牛和其他一切老使役牲畜们“安度晚年”，自然而终才对。否则，大讲人道主义的人类，真是愧对奶牛，愧对一切被人类使役尽了最后力气的牲畜啊！

说到使役牛，无论是南方的水牛，还是北方的黄牛、花牛，在劳动态度方面，在干起活儿来不偷懒、不耍猾、不怕苦、不怕累方面，真真是人的榜样呢！人是承认这一点的，表现了人的难能可贵。

要不怎么会有“老黄牛精神”的说法呢？

我们感到一个人很傲，就说他“牛劲儿的”或“牛气什么呀”！

牛身上的确有股子傲，有时甚至显得目中无人，但牛的傲不是由于它明白它具有什么强大的进攻性，而是由于它自信于它的劳动能力。所以中国话中，又有“使出了牛劲儿”的说法。役马干活儿有时犯懒，驴子干活儿有时耍奸，而骡子如果一股劲儿不能将车拉上坡，主人再怎么挥鞭子抽它往往也无济于事了。那时骡子首先放弃了自信。而牛不像它们那样。牛拉不动时，比主人还急，还躁，那时它就会跟陡坡较上了劲儿。它低下头，瞪起一双牛眼，仿佛在说：“今天我拉不上去，我就不是一头牛！”牛往往拉断了套绳。爱自己牛的主人，其实此际是绝不鞭牛的。怕牛硬拼牛劲儿累伤了。他也许反而会拍拍牛脑门，牛脖子，使他的牛平息平息牛脾气。牛如果“罢工”了，那么无非是由于两种原因，或者是劳动强度确实超过了牛的最大体能极限，或者是人使役的不得法，牛犯脾气了。

牛脾气是倔脾气，倔起来，往往使人无可奈何。我见过那样的情形——人暴跳如雷地挥鞭抽牛，而牛就是岿然不动，四蹄仿佛生根了。鞭子落在身上，眼睛都不眨一下，好像鞭子没抽在它身上，抽在一头石牛身上似的……

牛一旦被惹急眼了，那可不得了，会发生惊心动魄的事。

我也亲眼见过这样的情形——一个人不知怎么把一头牛惹急眼了，或者，是那头牛看着那人别扭，不顺眼，于是竟拉着一车草向那人冲去。那人逃向草甸子，牛拉着一车草追往草甸子。草甸子里有一片塔头。人跑过塔头地带站住了，转身望牛，那意思是——不信你还会拉着一车草追过塔头来！牛偏追了过去。草捆子掉了一路，车轮也被塔头颠脱轴了。最后，连那辆车也快被牛拖散了……

还有一件事，发生在与我们连一河之隔的另一个连——一头发情期的高大种牛，恋上了一头年轻的小花牛，而人却偏要逼使它去配另一头母牛。这下它急眼了，追着去顶那人。那人一时急迫，侧身藏入了两幢砖房之间的缝隙，牛就坦克似的，一头头朝那缝隙冲撞，直撞得断了角，血染牛头。最终，那头牛自己把自己撞死了。而那人，也被吓得大病了一场。以后就别人谈牛他变色，畏牛如畏虎了……

我们连杀过一头牛，那是很残忍的场面。先将牛拴牢在木桩上。起初牛不知人要对它怎样，老老实实地被人拴。它们被拴惯了，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待到从人们的表情中看出不对劲儿了，晚了。于是牛预感到自己活不成了，牛眼中扑扑落下一串串泪来。牛此刻并不挣扎，只是悲哀而已。人举起八磅十磅的大铁锤，抡圆了，照准牛的脑门心就是一锤。于是牛发出“哞”的一声悲叫。一锤，牛的身子一抖；两锤，牛的身子又一抖。总要五六锤后，牛的两条前腿跪下了。它已不再叫，只默默流泪。某些男知青，为了显示他们的勇气，争夺铁锤，抡圆了朝牛的脑门心砸。再接着就有人取来了钐刀头，也就是两尺多长的大镰刀头，锯木段似的，从牛的颈下往上“锯”，于是血如泉涌……

我一直想不明白，非是职业屠夫的一个人，为什么会对亲自参与血腥的宰杀之事，表现出那么大的亢奋那么大的兴趣那么大的快感呢？我们人类从古代就有屠夫这一职业，不正是为了大多数人可以远避血腥的刺激么？连队里虽然没有专职的屠夫，可是出现些个知青争先恐后人人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情形，也是多么的不正常呢？细一思想，那又是青年人心理中多么可怕的一面呢？这可怕的一面，分明与“文革”中的红卫兵暴行有直接关系……

那么，该说到斗牛场上的雄牛了——在古西班牙的斗牛场上，雄牛

注定是要死的。而且，在身上被“助理”斗牛士们的矛刺得血流如注之后，才由主斗牛士一剑结果性命。倘竟不能一剑致死，那就算是斗牛士的无能，看台上的老爷、夫人和少爷小姐们，必大喝倒彩。

斗牛场上的雄牛，被斗到终了之前，眼中皆喷“士可杀不可辱”的怒火。所以它明知牺牲的时刻是到了，还是要勇猛地向前做最后的一冲。牛皮是多么的厚？再锋利的剑，再威武的斗牛士，也不见得耍着花架子一下能将剑刺入牛的体内直抵剑柄。在我看来，那似乎更是牛的自杀。好比对方仗剑向己，自己已然失去了继续决斗的力量，与其等待对方的伤害，莫如自己索性扑向剑端。正是借着雄牛那一股巨大的冲力，斗牛士才达到了目的。斗牛士在喝彩声欢呼声中向看台上抛送飞吻时，牛不屈的两条前腿跪下了。而此前，任何威胁，任何利诱，任何鞭打和沉重的劳役，都是不能使牛跪下的。牛一生只跪两次，是小牛吮母奶时和死前。牛死前的跪，似乎更是一种诀别的仪式，向世界诀别的仪式……

人性中冷酷残忍的一面，其实是比任何猛兽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动物并不将异类间的弱肉强食当成种热闹观看。它们虽也麻木地目睹，但也仅仅是麻木罢了，绝不至于看得激动，看得兴奋，看得喝彩欢呼。而且，几乎任何动物，倘让它们隔着铁笼看人带有表演性地杀它们的同类，它们都会产生恐惧。连狮虎豹这等猛兽也不例外。

而人不但惯于将人杀动物当成种刺激的热闹看，有时更甚至将人杀人当成种热闹看。并且往往以此自夸或互夸胆量。

我常想，倘我是一头牛，又不幸被选为斗牛，那么我一定要寻找一个机会冲到看台上去，在自己死之前，先用利角豁死七八个丑陋的人再说……

我常想，那前腿跪倒在斗牛场地上的牛，如果也能人一样地喊，那么它一定会喊：“人,我憎恨你！”并接着用一百种毒咒来诅咒人类吧？

我常想，假如我是上帝，我不让人类的胆量如此之大，而要人的胆量小些，再小些。人类既希望要和平，要太平盛世，那么，还要很大的胆量干什么呢？更准确地说，我的意思是——除了表现在探险和营救以及自卫战争方面，人的胆量再表现于其他任何方面，几乎都谈不上是什么勇敢。有时则只表现为残忍。

我常想，人作为人，最好是别被逼到如同斗牛场上的牛那一种境况。真到了那一种地步，我们人对人的仇恨，定会比牛对人的仇恨还强烈十倍！

我常想，人作为人，也千万别像斗牛士将牛逼到绝境一样，以将自己的同胞逼上绝境为能事为快事。死于牛蹄之下牛角之下的斗牛士也是不少的。人应引以为戒。人应有这种起码的明智……

而遗憾的是，恰恰是在人和人之间，一部分人类和另一部分人类之间，一方将另一方逼上绝境之事比人对待动物，比动物对待动物的同类现象多得多。古今中外，不胜枚举。而且阴谋种种，险恶种种，歹毒种种，幸灾乐祸旁观取娱的丑陋种种……

故人类将永远需要一种自我教育，那就是——人性的世世代代的自我教育……

羊的眼睛里，有一种迷惘而又惴惴不安的目光。这种目光使羊的眼睛显得有几分呆。羊的眼睛是不怎么好看的。它们的眼里太缺少动物眼里几乎皆有的灵性和机警，这大概是被人类代代牧养的结果。

羊羔的眼睛也是很好看的，像未满周岁的小孩子的眼睛，对什么都反应出惊奇。羊一长大，那一种迷惘而又惴惴不安的目光，就开始一天比一天更加显现在它们眼里了。

这乃因为，只要是一只羊，它从小长到大的过程中，总是会多次见到自己的同类如何被人宰杀的情形。

人杀羊，像杀鸡和杀鸭一样，并不避着它们的同类。人一般是不在猪圈旁杀猪的，怕惊吓了其他的猪。猪其实并不像人以为的那么蠢，猪也是相当敏感的。人杀猪的血腥情形如果被猪看到了，猪也许会接连几天反常，懒得吃，懒得喝，睡得也不酣了。人一接近圈，它就躲在圈角，用它那双小眼睛恐惧地瞪着人。考虑周到的人，也不当着牛群宰牛。如果那么一来，牛群往往会围着屠宰场地举头长哞。它们用蹄刨地，用角掘地，皆欲狂躁起来。那时它们眼中便会流露出对人的敌意和愤怒……

故有经验的人宰牛，总是佯装若无其事地将一头牛牵走，牵到避开

牛群的地方去下手。如果那地方离牛群并不太远，又是阴天，牛血的腥气受低气压的笼罩，不能迅速消散，牛群闻到了，也还是会寻着腥气纷纷围向宰牛的现场。

但人往往在羊群前杀羊。往往是，人想杀羊了，就走到羊群那儿，放眼挑选一只够肥的，于是将其拖出羊群，扯腿放翻，一刀就杀了。接着，又往往就在原地剥皮，开膛，剔肉剁骨……

羊是比鸡鸭高等的畜。羊见人杀羊的次数多了，对人要杀羊前的表情、举动，就有经验了。所以，要杀羊的人一走近羊群，它们就不由自主地往一起挤，都企图躲在别的羊的后面。

羊渐渐地就有了心事。它的心事是——哪一天会轮到杀我呢？

而几乎每一天，都可能是某一头羊被杀的日子。羊怀着一种惶恐度日，对自己的命运时常处在一种惴惴不安的预感中，故羊的目光便不会是别种样的了。

将要被杀的羊几乎不反抗，它只不过是不情愿被杀，只不过蹬住四腿，不情愿被拖走。但那又只不过是对死的象征性的表态，在几秒钟最长也不过一分钟的不情愿之后，它也就索性任由人摆布了……

杀羊一般是不必捆绑的。羊没见别的羊被杀时反抗过，它自己也就不会反抗，何况，它没有尖牙利爪，反抗也无济于事。羊在被杀时都省了人的事。那时羊眼中就有一种极其认命的目光，仿佛是在默默地对自己说——既然上帝安排我是这种命运，那么我又有什么办法呢？这时羊的眼中仿佛有一种宗教意味儿……

如果人有四条不同的命，那么，我愿第二条命选择是马；第三条命选择是牛；第四条命么，是狗也行。但须是军犬、猎犬、雪橇犬或牧羊犬。但绝不做宠犬。如果上帝非决定了我是，我宁可干脆放弃一条命。当然，也是不做羊的。非决定了我是，也放弃不悔。

在象那巨大的头上，它的眼睛小得不成比例。

这是一种相当有趣的普遍性——即所有陆地和海洋中的动物，身躯庞大的，眼睛反而显得越小。除了象，还有比如骆驼、犀牛、河马、

鳄、鲨、鲸，都同样是小眼睛的家伙。

为什么？说明了什么进化规则？至今还没有一位动物学家向我们解释过。但事实的确是——某些小小的动物，鸟儿、鱼儿，却生有美丽的大大的眼睛。

象在陆地动物的王国里是所向无敌的。但人却将“兽中之王”的桂冠戴在狮和虎的头上。人为什么不说象是“兽中之王”呢？分明的，由于象虽然是陆地上最大的动物，但却非是最凶猛的动物。通常情况下，象是温和的，具有老绅士风度的。象从不攻击任何其他动物，仿佛动物界的可敬长者。

狮和虎，在象的眼里又算得上什么“王”呢？如果它们不自量力，惹恼了象，象是可以用鼻子将它们卷起，抛出去摔死的，也可以用脚将它们踏死。一头象或一群象来了，狮虎往往识趣地退避三舍。

故我们发现了我们人类自己的意识特点——那就是，人是特别地习惯于将威猛作为“王”的资格。

凡人惧怕的，人便慑服之，视为“王”。

“王”这个字，与“领袖”“首脑”是有区别的。“领袖”和“首脑”，是因号召力和业绩而获拥戴的。但“王”非是这样，“王”的地位是征服的结果。凡为“王”者，必先称霸一方。故从前的中国，也将啸聚山林的强盗头子称为“山大王”。

帝王们或曰君王们，倘非世袭的，而是“打”来的江山，无一不是先为王，其后才是“帝”是“君”的。

象既不屑于称霸为王，象身上也就毫无霸气。

大草原遇到了干旱之年，仅剩下了一片水洼，是动物维持生命的水源。

瞧，狮子来了。其他动物一发现狮子，都迅速逃开了。狮子来得大摇大摆。仿佛它或它们是在回家，那水洼一向是它或它们的神圣领地。如果干旱的时日很久，狮群就往往会将水洼霸占了，昼夜凶踞周围，不

许别的动物靠近。

倘象或象群接着来了，狮子的“王”者模样就不自然了。它也想发出慑吼，但又明白自己的吼声对象不起什么作用，也就没吼。它实在不情愿因象的到来而离开，大概觉得那是很失“王”者风度的。但它内心里又很怕象，没勇气继续凶踞在那儿。几经犹豫，最终还是讪不搭地起身，装出一副从容不迫的样子离开了……

象来了，其他的动物纷纷又回来了。它们知道象不是霸气的动物，没有霸占欲，不会伤害它们。

在动物的王国里，如果说其他动物对狮虎是惧怕的，那么对象的态度则体现着一种尊的意味。它们也会躲开象群，但那可以认为是“礼让”。与躲开狮群不一样，后种情况，显然意味着怯避。

当然，象也有大失风度的时候。比如它饮足了水之后，往往还会踏入水洼，轰嗵一躺，打几个滚儿，搅得水洼成了泥浆一片，别的动物想饮也没法儿饮了……

而更多的情况是，象群总是比其他动物走出得更远，不辞疲劳地去寻找新的水源。它们仿佛明白，一小片水洼，对于解决一群象的热渴问题是不够的。与其影响了别的动物的利益，莫如自己辛苦点儿，另去发现更充分的水源。所以某些食草类动物的群体，往往也尾随在象群的后面。它们信任象，明白象能将它们引领到水源更充足的地方……

在当前的中国，讲原则的人是越来越少了。或者进一步这么说，人类所剩的原则似乎已经越来越少了。人类关系中，似乎已经只剩下一种原则了——那就是，交易的原则。我给予了你一件你急需的皮袄，但我需要从你那里获得到价值比皮袄更多的东西……

象却是原则性极强的动物。在象群中，这种原则性体现得特别突出。一旦预感到什么威胁，强壮的雄象自动在前，排成阵势；小象和病象、老象居中；母象卫后……

一头象落入了陷阱，其他象会不遗余力地进行搭救。有的象为了搭救同类，往往抻裂了自己的鼻子。搭救不成，它们又往往会四处卷回许多食物，送入陷阱。集体扬鼻悲鸣，而后恋恋不舍地离去……

一头幼象受到狮子的攻击，公象或母象发现了，定会冲过去加以保护。不管幼象是不是自己的孩子，都那样。它们这样做不是为了感激，而是遵循一种群体的原则。数千年来，这原则几乎不曾变过。数千年来，人类在人性的原则方面究竟有多大可引以为荣的进步呢？在中国人中越来越被讥为“傻帽”的人性原则，在象群中却得到着永远的继承……

在人类中，有不少人的本性似动物。比如我们可以说“猪一样懒的人”，“狐一样狡猾的人”，“兔一样胆小的人”，“叭儿狗一样善于作媚的人”，“猫一样自我中心的人”，“蛇蟒一样贪婪的人”，等等。

可什么样的人似象呢？

象那么强大，可做“王中王”，可征服、可雄霸一方，可统治、可藐视一切其他动物，最有资格自尊自大。但象从来也不那样。真的，在人类中，哪种人具有如象一样的原则呢？我越想，越是说不出来……

狮的霸气是动物中最突出的。狮一脸的傲慢，满目凶残。狮虽为“兽中之王”，但据我看来，实在没有什么“王”者气质。

狮像动物王国中的黑社会头子。

与狮相比，虎倒是颇有“王”者威仪的。细看虎脸，除了威仪之外，你肯定还会觉得，虎有一种特殊的“文化”气质。在山林中深居简出，昼伏夜出的生活规律，使虎成为甘于孤独甘于寂寞的动物。虎从来也不愿在其他动物群前大模大样地招摇过市，而狮动辄如此。山林似乎是一种有玄机深蕴其中的自然环境。故无论人还是动物，在山林中居久了，就受此环境的影响，性情中显示出一种出世般的沉稳。山林中的老人，脸上几乎都有此气质。这气质使没有文化的人脸上也同时没有被文化负面作用污染的迹象，一脸澄净，那是一种人性趋于自然的澄净。

山林仿佛是有“幕”的。虎是“幕”后的动物，它自己宁愿那样。它“亮相”于“幕”前往往是被迫的。虎脸上也有一种沉稳。而草原是开放的“舞台”。动物很多的草原是热闹的，草原上的弱肉强食是公开化的，草原上的生存竞争也是公开化的。

在这样的环境中，狮性很难沉稳。公开化的弱肉强食对狮的诱惑太大。所以狮往往刚吃完上顿，立刻就眼盯在别的动物身上，想象着下一

顿该换换胃口了……

而虎，据我所知，一个月内才捕食二三次。虎的捕食，以维持生存为原则。虎吃饱了就隐蔽起来。虎的深居简出是为了降低消耗。狮总在捕食，故总在消耗，似乎总处于饥饿状态。狮简直可以说只不过是一台食肉“机器”。故狮满脸留下俗气的躁戾的痕迹。如果说虎脸上有山林的“文化”气质，那么，也可以说，狮脸上有历史——草原上弱肉强食，王者通吃的血腥史。

豹——“夺命杀手”！在与家眷相处时，这个“杀手”并不冷。作为动物界的“杀手”，豹是最“专业”的。从山林到草原，无在其上者。谁若不幸轮回为比它弱小的动物，那么就祈祷自己千万别被豹盯住吧！但我并不格外欣赏豹作为“杀手”的出色。我敬它对“王”威那一种不卑不亢的态度，也就是敬它在狮虎面前那一种不卑不亢的态度。无论在草原上还是在山林中，豹与狮虎近距离遭遇，眈眈相视的情况时有发生。

这时的豹，很有些像江湖独侠士遭遇到了“王”者。艺高胆大的侠士们，那种情况下往往也是不卑不亢的，体现出侠士们藐视王权王威的英雄气概。不鞠不跪，不畏不逃，随时准备为了维护自己侠士的尊严抽剑出招……

豹遭遇狮虎时，也往往表现出不惜决一死战的侠士气概。它仿佛在宣言：我知道你是王，但你只是别的动物的王，不是豹的。如果你欲将你的王威强加于我，那么就请进招吧！情况每是，各自不失尊严地调头而去。在中国，在王权面前，历史上是很有一些不卑不亢之士的。现在，我就不知还有没有了。认为有的，请告诉我是谁们，我愿视为榜样……

熊——陆地动物中，除了象、犀牛、河马，它几乎是最大的。棕熊的体重，有达到六百公斤以上的，与一头大公牛的体重差不多。相对于狮虎而言，它也称得上是“魁梧”的。

人怎么不说熊是“兽中之王”呢？因为它身上永远也不可能具有“王”的“气质”。它大大咧咧，我行我素，偷蜂蜜，逮鱼，溜到农民的苞米地里掰苞米，甚至还到伐木工们的伙房里大快朵颐……熊是天生乐观而喜玩耍的动物。像它那么大的家伙，有时还企图小猫似的捉到一只蝴蝶呢！人怎么会将“王”字封给它呢！从前，东北深山老林的伐木工人

代代相传的一种说法是——谁如果遭遇到了熊，千万别惊慌。趁它正瞪着你，还没决定怎么对付你，你就开始傻笑。于是熊便困惑。从这一点来看，熊是思维较高级的动物。否则它不会因人的傻笑而犯寻思，干脆就张牙舞爪扑了过来。熊越困惑，你就越发笑得响亮，笑得手舞足蹈，浑身乱颤才对。你甚至还可以一边傻笑，一边扭大秧歌。你笑啊笑，扭啊扭，熊终于觉得你好玩儿极了。熊一开始这样觉得，你就有救了。因为熊一般不“弄坏”自己觉得好玩儿的“东西”。熊甚至会被你逗得躺在地上打滚儿，发出快活的叫声，仿佛也在笑。于是你可趁机逃跑……

我是知青时上山伐过木，伐木工人们关于熊的话题可多啦！那些人与熊之间发生的怪事一点儿也不恐怖，听来使人忍俊不禁。

说有一个人碰到了熊，一时紧张，忘了别人相传的那经验是笑还是哭。他想，人在这种情况之下，哪里还能笑得起来呢？于是按人的逻辑，选择了哭。结果熊大怒，把他折腾得半死不活才悻悻离去。他被救了后，逢人便说：“幸亏我当时号啕大哭，要不没命了！”

别人就挖苦他：“你要不哭，也不至于落个残废的下场！记住，熊讨厌哭哭啼啼的人！”

说还有谁谁，平素是“活宝”一个，没个正经。也遇到了熊，于是使出浑身解数，怪模怪样，媚态百种，尽显“熊大哥”眼前。结果，熊喜欢上他这个人了。他反而更脱不了身了。一想逃，熊就生气，吼。终于钻个空子跑回伐木工人住的木房子，而熊也跟至。围着木房子转，着急，盼他出来，继续跟他耍……

都是传说，不能信以为真的。

但熊身上有“童稚”之气，倒是确确实实的。小熊顽皮。长成了大熊，仍难免“老夫常作少年狂”。对人而言，有“童稚”之气的动物，虽属猛兽，危险性总会相对的少些。

一个童心不泯的人，纵有千般缺点，在我看来，也必是可交为朋友的。

不过，人世间，真正童心不泯之人，却是越来越少了。都市里尤其少。都市里，人“单位”化了，“行业”化了，为着各自利益，明争暗斗。

仿佛被关在一个大笼子里，彼此难亲难和，躲又躲不开，人心里城府便深。仅只在个人爱好上，可能还有童趣的表现。在对待自己同类方面，比赛着圆滑。崇拜英雄的中国人似乎越来越少，膜拜奸雄理论的似乎越来越多。人人都成了“厚黑学”博士或专家的时候，那就不是熊要跟人玩儿，而是人只有到深山老林里去找熊做知交了……

猴——一种相当能引起人类观赏趣味的动物。人类养猴取娱的历史久矣，仅次于养猫养犬的历史。而人类逮住它们的方式，据说是又容易又五花八门。所利用的也正是它们善于模仿人类行为的习性和它们的自作聪明。

猴一旦被关入动物园的铁笼或围在“猴山”，似乎很快就会忘了林中的自由，渐渐乐不思蜀。它们仿佛对人类“识时务者为俊杰”的哲学大彻大悟，而这是几乎其他一切动物都不能自慰的。有些动物最初甚至会生病，拒绝进食，恹恹而卧，满目忧郁。猴却不会这样。猴以它们仍然的活跃表示这样的猴性——只要有吃的，在哪儿我都一样。而人因此欣赏它们。一块糖、半截香蕉、几枚果子，足以使猴显出种种乞儿之相。猴似乎总在用它们那狡狯的目光问人：还给我点儿什么？也似乎总在用同样的目光对人说：但凡给我点儿什么，我就愿逗你一笑。改革开放以来，某些中国人对外国人，尤其对西方人，就常作这么一种猴子似的媚态。

小孩儿喜欢猴子是自然的。因为小孩儿将一点儿食物抛给猴子时，既满足着施予者的愉快心情，也能从猴子眼中看出巴结自己的眼神儿。并且，这种关系毫无危险。于是，小孩儿感到自己是“人”的优越。

女人喜欢猴子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是姐姐或是母亲的女人，几乎总是喜欢小孩儿所喜欢的东西。依我看来，那实在是母性对儿童的爱心体现，而不见得是对猴的特殊好感。

如果让儿童和女人在小猫、小狗、小兔、小鹿、小鸟和猴之间选择，大多数儿童和女人其实未必一定选择猴为宠物。因为猴气中有得寸进尺的劣点。除了耍猴谋生的江湖杂耍艺人，以及杂技团的驯猴师，我不喜欢另外某些特别喜欢猴子的男人。一个男人特别喜欢猴子，依我想来，他的心理也许是成问题的。因为他所特别喜欢的，除了猴子可由他耍弄或捉弄这一点，不可能再是别的方面。

自己假装吃一大口辣椒，并假装津津有味的样子，然后将辣椒丢给猴，见猴吃了，上一大当，辣得龇牙咧嘴吱吱乱叫，于是开心大笑——这样的事女人一向是不屑于做的，是某些男人们的行径。孩子也这么干，则肯定是向男人们学的，或受男人们唆使。

耍弄或捉弄猴子获得快感的男人，内心深处、潜意识里，大抵也时时萌生耍弄或捉弄别人一番的念头。他们还不曾那么干过，也许只因为还没机会。并且，明白同类比异类不好惹。一有机会或条件他们准那么干。故人类之间有句话是——“你把我当猴耍啊？！”

这一般是男人之间的话语。

或是男孩子们之间的。

“文革”中，一些男人便公然地、肆无忌惮地将别人“当猴耍”，尽显凌辱别人之能事。因为“文革”是空前的机会，条件不但“成熟”，而且“理由”符合“革命”。“文革”中人“耍”人的“程序”比当今一切事的程序都简单，首先以“革命”的名义宣布一部分人为“异类”，于是一部分人成了“牛鬼”、成了“蛇神”，于是似乎比猴还低等。既不但可以“耍”，可以捉弄，也可以大打出手……

真的，我不喜欢特别喜欢猴子的男人。

但，心态上像猴的中国男人，或像耍猴者的中国男人，依我看，现在挺多挺多的……

猩猩——比猴智商更高，但同时也比猴有自尊。

猩猩看人的目光中，几乎没有狡狯，没有卑贱。

猴和猩猩的不同在于——猴善于从人身上学劣点；而猩猩善于从人性中接受“正面影响”。猩猩认为人对它真好，猩猩就会以一种近乎“友谊”的感情回报人。这种“友谊”一旦建立，猩猩方面绝不首先背叛它。人若生病了，猩猩会守在病床边，会用非常温柔的目光望着人。有时，甚至会用自己的“手”抚摸人，用自己的唇去吻吻人……

猩猩和狗一样，在感情上是人靠得住的“朋友”。它对人的感情，能

表达得非常人性化。

以猩猩做医学上的“牺牲品”实验，实在是让人不好受的事……

“巴顿”的荣耀

“就是这一只？”

“对。就是它。您瞧它多漂亮多威风啊！我能替您找到这样一只公鸡可真费尽了心思，先是通过我的一位表妹认识了她在农村的一位堂兄……”

“得啦得啦，别啰唆了，也别炫功了！……”电影导演打断了剧务的话，围着公鸡走了一圈儿，又走了一圈儿。

的确，那是一只既漂亮且威风的公鸡。正如童谣唱的——“大红冠子绿尾巴”。两只眼睛亮晶晶的，透着一股高傲的、凛然的神气。从颈至背的羽毛是黄色的，每一枚都是完美的，每一枚都镶着清晰的黑色的边，仿佛紧裹着一件黄绸滚绣黑色鳞状图案的披风。双腿笔直，对于鸡而言，尤其对于一只公鸡而言，那意味着身体素质的健康。两只爪子像鹰爪一般擒物而起，还很干净。从腿到爪尖的角质纹不疏不密，一环环排列均匀，如同雕塑家细致地刻出来的。

五十多岁的老剧务请导演来对它进行“面试”之前，为它洗了一次澡。比之于为小孩儿或为猫为狗洗澡，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即使高贵如它这样的一只公鸡，一被浸到水里，那也还是会惊慌失措乱扑双翅的。老剧务几次都没能给它洗成。最后逼出了一个主意，将一片安眠药捣碎，拌在食里喂它吃了。趁它“不省鸡事”才洗成的。它的腿和爪子，是用牙刷刷过的。在鸡和人的悠久的历史关系中，很少有鸡享受过来自于人的那么煞费苦心的服务。

现在，它不但漂亮，不但威风，还简直也可以说是一只“崭新”的公鸡。现在它的药劲儿还没彻底过去。它还觉得有些晕眩。世界在它眼前还微微有些晃动不止，包括是电影导演和剧务的两个人。因而它有些愤怒。本能告诉它，一定是人对它搞了什么鬼。它也非常之恐惧。经验告诉它，倘若人端详一只鸡，那么鸡的末日就来临了。它却只能一动不动

地站立着，防范地转动着它的头，随时准备以嘴当武器，顽强自卫直至最后一刻。因为它的两只爪子被一段尼龙绳绊着。由于愤怒，由于恐惧，还由于晕眩，使它的样子看上去敏感多疑，而且凶……

导演对它挺觉满意地点点头。

老剧务不失时机地掏出一叠票据，笑容可掬地说：“导演，那这

些……”

导演皱眉道：“别找我签字。我只对艺术负责，其他的一概不管。报销的事儿归制片主任。”老剧务愣了愣，只得讪讪地将票据揣起。

导演问：“它嘴怎么回事儿？”

老剧务装糊涂：“嘴？嘴嘛……那是很正常的鸡的嘴呀！”

“我问它的嘴怎么那么红？！”导演瞪着老剧务。

“这……为它涂唇膏了……也就是，刷了遍红漆……”

老剧务惴惴不安，他怕导演冷不丁再来一句不满意的话，将这只公鸡的“演员”资格给否定了！导演对公鸡不满意，影片就明摆着不能开拍啊！公鸡在影片中的戏份儿甭提有多重了。不是主角，胜似主角啊！倘要求他另找一只比这只公鸡更出色的公鸡，那他就只有离开剧组了。中国电影不景气，对于他，上任何一部片子的机会都是难得的。他所在的电影厂已名存实亡了。他每年须交超过自己工资一倍的劳务费呀！倘交不成，下一年的工资就停发了。连续两年交不成，他退休后的养老金就不知该到哪儿领了。“改革”是冷漠无情的事，也是一般人们没处讲理去的事。他今年的劳务费，就指望这一只公鸡了……

导演没好气地训斥他：“唇膏？鸡有唇吗？你指给我看，哪儿是鸡的唇？”

“导演，导演，您千万别生气。您听我解释……”

他赶紧又赔笑脸，话也说得格外赔着小心。

“你甭解释！我没工夫听你解释。鸡嘴太红了，弄巧成拙！想法子恢复原色。就是它了！……”

“一定，一定恢复原色！”

老剧务如释重负，咧嘴笑了。导演转身一走，他就将公鸡抱在怀里了。如当爸的抱起自己心爱的儿女。

导演扭回头望着他又说：“该怎么调教，不必我交代了吧？给你三天时间。三天后这只公鸡如果还进入不了角色，要么你走人，要么我走人！”

那话的意思太明白了。导演若要走，全剧组的人一定苦苦挽留，皆说“老九不能走”。而他一名剧务惭愧地离开剧组，谁会挽留他呢？他心里十分清楚这一点。

那一刻，五十多岁的这一名电影厂的老剧务，怀抱着“众里寻‘它’千百度”的这一只公鸡，鼻子一酸，想哭。三十年间，他经历了中国电影由“样板戏”一枝独秀到再度繁荣到今天的夕阳境况，感受多多，亦感慨多多。承受改革的压力，对于普通的人们，起码需要年龄的资本。因为年轻，毕竟还有预支希望的前提。而他已经五十多岁了。双腿间绊了一段尼龙绳的公鸡，将他的手啄破了……

恢复公鸡的嘴的原色，已超出了他个人的能力。那是一桩接近于“仿旧”的活儿，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要求。幸而制景师挺同情他的，帮他用汽油将鸡嘴“洗”了一番。未能恢复原色，反而红迹斑驳了。于是再用砂纸细细地打磨一番。于是再由制景师反复调色，亲自替他勾描鸡嘴。不消说，公鸡也着实被摆布得够受……

以后的三天里，对那只公鸡严格得近于残酷的训练，每天都在不懈地进行着。按照剧情的要求，那只公鸡是一个农村孩子的宠物，正如城市里的孩子有小猫小狗小鸟做宠物。片中要求那只公鸡做三次非鸡所能的飞翔。高度一次比一次高。最后一次是从城市的摩天大楼顶上起飞，飞过一片片楼群，飞翔着的剪影，定格在彤红的旭日的中央。在片中，农村的孩子叫那只公鸡“喔喔”，而城市的孩子叫它“巴顿”……

此前已有三“位”以身殉职的“巴顿”被剧组的男人们佐酒了。

那确乎是近于残酷的训练。以身殉职的“巴顿”们无不是百里挑一择优“录取”的。训练者也就是那五十多岁的老剧务，曾企图使第一位“巴顿”站在一幢楼顶的护栏上，然后用长棍捅它起飞。但那“巴顿”又哪里肯乖乖地容他将它往护栏上放呢？它吓得紧紧勾起腿爪，双翅也像粘在身体两边了似的。而且吓得拉了剧务一襟稀屎。他请别人帮着硬抻那“巴顿”的双翅，结果情急之下将它的一只翅弄折了。而那幢楼却只不过才六层，低于剧情要求的高度的一半。“巴顿”第二刚一被带到楼顶上就似乎预感到了大事不妙，从人怀里扑啦啦挣飞开去。于是还没开始训练，几乎全剧组的人便都听命奔上楼顶，乱乱哄哄地演了一幕集体捉鸡的现代舞。那种兴师动众的情形，比样板芭蕾舞剧《沂蒙颂》的场面可大多了。当然不足以审美。导演一怒，一道令下，悻悻然的众人用乱砖将那只歇斯底里大发作的公鸡活活砸死。吸取了前两番训练失败的教训，“巴顿”第三在楼顶被罩上了眼睛。这一招倒真的使公鸡变得特别的乖。然而乖是够乖的了，放鸽子似的朝空中一抛，那公鸡乖得连翅膀都不张开了，死鸡似的掉下去，结果就真的死了。招招失败，全剧组被动员了，人人开动脑筋，苦思冥想。最终由有智慧的人献计献策，在两幢楼之间拉了一道钢丝，特制了一个有可遥控机关的木盒，将“巴顿”第四关在盒里，靠滑轮送到钢丝中间，好比武打片里动辄便用的“威亚”技巧。木盒子设计得很好。一按遥控器，盒底分开，公鸡凌空现形。并且，也着实地奋飞了一阵。正当人们在楼顶上跳跃着欢呼成功时，那公鸡没劲儿飞了，往一幢楼的阳台上落下去。那人家的女主人受惊，大呼小叫。男主人拎着拖把赶到阳台上，只一下便将“巴顿”第四结果了性命，白白供给那人家做着吃了。剧组方面自知理亏，无人敢去讨个说法……

这一只公鸡，算来已是“巴顿”第五了。它有着从前相当著名的血统。中国民间将它们那一品种的鸡叫“九斤黄”。它们中最大的公鸡可长到九斤。“巴顿”第五只不过是一只两岁多点儿的公鸡，却也快长到六斤重了。鸡之对于人，吃起来还是母鸡肉嫩而香。当今之时代，“成年”的公鸡是极少见的了。竟长到两岁以上，可算是特别的侥幸了。它们大抵在是“童子鸡”的年龄，就被变着法儿吃掉了。这一只公鸡之所以能成为“巴顿”第五，乃因养大它的那位农村小学校的校长，是一位业余的摄影爱好者。他希望拍下一张“雄鸡报晓”参加省教育系统的摄影大赛。他拍了一组，并且获得了三等奖。他觉得他获得的荣誉也有他养大的公鸡的一半，故总不忍杀，一直庇护着它的生存。直至老剧务拐弯抹角地寻找到他家，说明要高价买下的诚意，遂爽快地达成了交易。在他想来，

能出现在一部电影里，对他的公鸡不啻是“鸡生”中的一次辉煌记载啊……

按说物色演员是副导演的职责。但副导演说，她只从人中选过演员，没从鸡中选过。副导演是导演的妻妹，谁都拿她没奈何。任务又指派给道具员。道具员火了，说一只活公鸡算的哪门子道具！他是制片主任带入剧组的人，也是惹不起的主儿。最后任务落在了我们这位老剧务身上。他是托人情才进入剧组的，岂有拒不执行的道理？何况他也想证明自己的能力给全剧组看。所以作了定能胜任愉快的保证。真的完成起来才感到是那么不容易。前四次得而复失的过程，于这一个男人好比四次经历婚姻的夭折，已是身心疲惫了。“巴顿”第五对于他何等的重要，其实是不言自明之事。

他不敢再在城市里调教“巴顿”第五。带着它去往郊区“单兵散练”。一次次登上废弃的水塔，一番番失败且执著地放飞。“巴顿”第五也不过只是一只公鸡，畏高惧险和前四只公鸡没什么两样。起初它本能地在空中急转身，企图落回到水塔上。落不成，两只爪子便往塔体上抓，而双翅又不能停止扑扇。那情形像悬飞的蜂鸟，看了使人感到触目惊心。爪子将风雨蚀酥了的塔体抓出一道道爪沟。它的爪子第一天训练下来便已鲜血淋淋。剧务很是心疼它，然而再心疼也得狠下心来……

到了开拍那一天，导演问：“行了吗？”

五十余岁的老剧务默默点头。他暗自祈祷上帝保佑“巴顿”第五，也保佑他自己。那时他忽然相信上帝肯定是存在着的。

“预备！……开拍！……”“巴顿”第五被从一幢摩天大厦的顶层放飞了。

它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在那么高的空中飞过的鸡。

斯时一轮光辉灿烂的旭日冉冉东升。“巴顿”第五奋击双翅，飞得如雄鹰一般矫健和自信。它直朝着旭日飞去。它的影子终于叠在旭日当中了，也被摄在胶片上了……

摄影师大叫：“好！”

导演竖起了拇指。

“巴顿”第五竟落在了电视塔上！它抖抖羽毛，突然地，朝着旭日引颈长啼——“喔喔喔！……”

导演一指摄影师：“不许停机！……”摄影师当然不会错过那么难得的画面……

谁都没注意到，五十余岁的老剧务蹲在一个角落，双手捂脸，无声地哭了……

影片获奖了。

评委们都说，片中的公鸡为影片增添了许多艺术光彩。

老剧务也获了一项“评委会特别奖”。那是他获得的唯一一次奖，也是中国诸电影奖向剧务这一行颁发的唯一一次奖。此前，剧务在任何电影奖中都决然没有获奖的先例……

如今，老剧务退休了。他累了，干不动剧务了。倘中国电影业仍繁荣着，那么他其实还想干几年的。可是……

他获得的奖项，使他具有了提前退休的资格，也使他有可能交纳了当年的劳务和预交了下一年的劳务。最重要的是——使他有资格领取退休金了……

在电影厂附近的小树林里，倘天气晴好，人们常见一个瘦小的男人，牵着一只漂亮且高傲的大公鸡散步。他叫那公鸡“将军”，叫时，语调流露着敬意……

他们便是老剧务和“巴顿”第五……

爱丽丝的自由

“爱丽丝！”

“这儿呢！”

“睡得好吗？”

“很好。”

“用早餐了吗？”

“吃着呢。”

“需要什么关照吗？”

“谢啦！”

这是女孩儿和爱丽丝每天早晨照例的对话。女孩儿其实已经二十六岁了。科学家说地球还很年轻，所以年轻的地球上的男人们，忽一日似乎就都有理由认为三十岁以下的女性还皆是女孩儿了。她们喜欢男人们将她们仍看成女孩儿。男人们在这一点上不讨好她们，会显得男人太不懂事儿。我是个挺懂事儿的男人，故我不讳言在此有讨好的动机。讨好她们总不至于比讨好达官富贾更没出息。何况，我们这位女孩儿尚未结婚，人也标致，不讨好白不讨好。她在一家外企公司供职，年薪颇丰。眼下住的房子是租的，几年后就必定买得起房子买得起车了……

而爱丽丝，是一只聪明的鹦鹉。女孩儿不清楚它的性别。我当然也不清楚。女孩儿是在鸟市上花高价买下它的。当时关着它的笼子很小，很旧。卖主说笼子白送给她了。女孩儿暗想，这么聪明可爱的鹦鹉，关在这么小、这么旧的一只笼子里，真委屈死它了！几天以后，女孩儿为它换了一只大笼子。用镀铬铁丝编的那一种。编出了飞檐耸脊，笼门也编得非常美观，看上去像一座金灿灿的宫殿似的。

于是这鸟儿对它的新主人满怀感激。感激使它更聪明了。更聪明了的鹦鹉，学主人的话也就学得更快了。甚至连主人的语调都能模仿七分。新主人便更喜欢它了，觉得花高价买下它是值得的。

这鸟儿原先并没名字。它的旧主是鸟贩子。鸟贩子也是爱它的。

但说到底是爱它所值的高价。鸟贩子教它说话，目的和旧中国的老鸨花心思教妓女学琴棋书画是一样的。它每学会了一句人话，身价就又在鸟市上抬高了些。这与女孩儿对它的喜欢是颇不同的。女孩儿刚刚改

变了自己的命运不久，还未改变过任何别人的命运。能改变一只鹦鹉的命运，使女孩儿从心理上获得了一种优胜感。女孩儿教它说话时，每每将它视为孩子，而宁愿暂时从自己是女孩儿的时代角色中摆脱出来。因为二十六岁的这个女孩，已本能地有母性的情愫在内心里涌动着了；女孩儿也将它视为小弟弟小妹妹，因为女孩儿在她的家庭里是备受关爱的小妹妹，希望能有机会充当长姐；女孩儿也将那鸟儿视为男孩儿，也就是想象中的情人想象中的白马王子帅哥酷小伙儿。这是女孩儿们最为普遍的想象，实在不足为怪。

于是，那改变了命运的聪明的鸟儿，就学会了不少乖孩子的话语；学会了不少听起来善解人意的小弟弟小妹妹的话语；自然的，还学会了说一些多情种子常说的那类通俗诗句和一般的示爱昵语。其实呢，女孩儿若想听男人们对她说那类话，那么几乎她所认识的每一个男人，都早就在内心里储备好了能连绵不断地对她说上几个钟头的那类话。事实上一有机会，他们无不见缝插针地对她说上几句那类话。不少男人或女人都患着一种病，据说叫“肌肤饥饿症”。又据说这原本应属于儿科病，而且主要体现为对母体肌肤的饥饿状态。不知怎么着后来就传染给了不少男人女人。由这一种病人又发现自己还患着一种类似的病，或可叫“情话缺失症”，好比身体里缺钙缺碘一样。这一种病比前一种病疗治起来简单多了，便当多了，只需互相动动嘴，病症就明显减轻。好比低血糖患者嚼块糖马上头就不那么晕了。但是女孩儿听男人们对她说那类话早就听腻了，产生抗“药”力了。听鹦鹉说那类话却极为愉悦。因为鹦鹉似乎尤其善于将那类话说得很纯洁，很真诚似的。因为鹦鹉说那类话时别无企图。鹦鹉饿了食钵里没食了，它一定大叫“添食！添食！”而绝不会假惺惺地说什么“心肝儿宝贝儿”。男人们那么叫她时，眼里的内容往往挺复杂的。她也讨厌男人们看着她时眯起他们的眼睛。鹦鹉看着她时就从不眯眼睛。它歪着头，大瞪着一双无比坦白的眼睛看她。那时它如果说：“没有你我可怎么活？”——她就高兴得心花怒放。恨不得将它抓在手里，举在面前，猛亲一阵……

宠物之所以是宠物，盖因其聪明。纵然是一条蛇成了某人宠物，那也必是一条专善解某人之意的蛇。否则人断不会宠它。而普遍的规律是，宠物一经被宠，原本超过于同类的聪明便往往“发扬光大”。对于低级的宠物，比如蜥蜴吧，它的更加聪明是由于条件反射。它知道它若怎样，便会获得什么。它本能地明白它与宠它的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承诺的契约关系。它明白只要它做出人喜欢的样子，人就会一直保障它

在人的荫庇之下无忧无虑的生存。鹦鹉自然是高级于蜥蜴的宠物。鹦鹉善于学人说话这一点，又简直高级于一切的宠物。自从它的新主人使它领悟“爱丽丝”就是它以后，它对它的名字分外敏感。只要女孩儿一叫“爱丽丝”，那鸟儿就会对女孩儿说出一套套的甜言蜜语，直说得她眉开眼笑——尽管那都是她教它说的，半句也不是它自己天生就会说的。那鸟儿的聪明，不但使它住进了宫殿一般的宽敞的鸟笼，而且食钵水钵里一向是满的……那鸟儿的聪明确实是异乎寻常的。它能够根据主人的语调，听出自己应该扮演乖孩子，小弟弟小妹妹还是情人的角色。

一天，女孩儿突发奇想，打算试探那鸟儿对她的依恋有多深。她将鸟笼放在窗台上，开了笼门，怂恿地说：“飞吧！如果你觉得外边比笼子里好，那么我赐给你自由。”

这只鹦鹉是在笼中孵出的一代。它从没离开过笼子。它首先仅仅将头探出笼门，并且立刻就缩了回去。笼外的世界对它太陌生了。人对陌生的事物往往是缺乏信任的。在这一点上动物尤甚于人。我们人在陌生的自然环境里，特别是在深山老林里，往往会以为危险四伏。掬一捧溪水洗把脸，那动作也会比在家里洗脸快速得多，因为害怕前边不远处溪水积成的深潭里，会冷不丁地蹿出一匹狰狞的怪物；背靠大树吸支烟，会担心头顶上是不是正盘着一条蟒蛇；躺在平滑的石面上歇息，一阵风吹过，会联想到景阳冈那一只锦毛吊睛白额大虫……这只鹦鹉对笼外世界的胆怯也是如此。幸而笼外的世界当时天高云淡，阳光明媚，这使它终于有勇气站立在笼门上了。它歪头看它的主人，她也正任之由之地看它。人的泰然，使那鸟儿更加大胆了。终于，它扇翅飞去了。但它只在主人家窗前的天空盘旋了一小圈，之后赶紧落回窗台，蹦进笼子里去了……

从那一天起，女孩儿索性将笼子固定在窗台上了。

从那一天起，笼门一直是开着的。

从那一天起，“爱丽丝”不但享受着充足的饮食，而且得以享受着飞翔的自由……它胆子越来越大了，它飞离得越来越远了，它对自由的感觉越来越好了……但它自由够了的时候，还是要回到笼子里去吃食饮水。鱼与熊掌“爱丽丝”都要，而且都有了。它备觉自己是一只既幸运又幸福的鹦鹉了。由是它说女孩儿爱听的话说得更来劲了。

“爱丽丝”交上了两位朋友——一只喜鹊和一只麻雀。它们经常栖在同一株树上聊天。

“爱丽丝，你爱过吗？”

“爱？当然的！”

“那，它是一只怎样的鹦鹉呢？”

“鹦鹉？嘻，我怎么会爱一只鹦鹉呢？我爱的是一个人。我的主人！她使我幸福，所以我爱她！”

问它的是麻雀。麻雀困惑了，仰起头望上面树枝的喜鹊。那意思是——我们该如何理解鹦鹉的话呢？

喜鹊于是也问：“爱丽丝，那么你究竟是一只雄鹦鹉呢？还是一只雌鹦鹉呢？”

“爱丽丝”回答：“这我可不知道。我想我的主人从不在乎这一点。那么我也不在乎。只要我永远是我主人的宠物，性别对我有什么重要呢？”

结果连见多识广的喜鹊听了它的话不但也困惑，而且大为愕异了。一只鸟儿连自己究竟是雄的还是雌的都不知道，它怎么竟那么自信自己在幸福着呢？

喜鹊和麻雀也有令“爱丽丝”吃惊的地方。

“爱丽丝”连续几天不见喜鹊的踪影，颇觉寂寞。终于见着后，奇怪地问为什么。喜鹊喜滋滋地说：“我和我的丈夫又有了一窝小宝宝了，我们不能让它们饿着呀！几张小嘴儿每天都等着喂东西呢。”

喜鹊刚一说完便匆匆地飞走了。“爱丽丝”望着喜鹊的空中身姿，同情地自言自语：“唉，活得可真累。活得这么累怎么还被叫做喜鹊呢？”

“爱丽丝”也困惑。

有一次“爱丽丝”看见麻雀在一个小水坑里扑腾，有些不安地从高枝

上俯视它，问它在干什么？

麻雀说在洗浴。

“哦，天呀，天呀，多脏的水啊，你还好意思说在洗浴！”

麻雀却说：“脏是脏了点儿，但附近的麻雀几乎都在这儿洗浴。我有什么资格例外呢？例外，也得在这儿洗浴啊！我爸爸妈妈都一辈子在这儿洗浴的……”

麻雀说完，抬头望天。麻雀告诉“爱丽丝”，它盼着快下一场大雨。再不下雨，水坑就要干了。那么它们麻雀不仅洗浴成了问题，连饮一口水也不得不飞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听了麻雀忧虑的话。“爱丽丝”万分地庆幸自己不是一只其貌不扬的麻雀，而是一只羽毛鲜艳美丽的鹦鹉。还是一只比许许多多鹦鹉都更善于学人话的鹦鹉……

秋季的一个日子里，“爱丽丝”好说歹说，总算说服它的两位朋友跟随着它参观参观它高级的笼子了。它一直期待着向两位朋友炫耀幸福的机会，那机会使它得到炫耀者的大满足。

“难道不像是一座金灿灿的宫殿吗？”

喜鹊和麻雀都同意地说，那的确是一只美观的鸟笼子。

“瞧，我爱吃的小米是盛在这么高级的东西里的！”——“爱丽丝”一边以优越感极强的语调说着，一边从敞开的笼门蹦入到它的“宫殿”中去了。它在笼中啄了几口食后，得意地又说：“我爱吃的小米也是今年收获的新小米，而且拌了鸡蛋黄儿！”

它蹦到“宫殿”另一端，饮了几口水接着说：“我和主人一样，一向饮的是纯净水。”

笼中的食钵、水钵，乃是正宗景德镇的烧制品，小巧精致。细腻光洁的白瓷上，绘着蓝色的古典风格的图案。喜鹊和麻雀隔笼欣赏，啧啧赞叹那两个它们从没见过的东西的高级。

笼的上方吊着一个亮晶晶的圆环。

“爱丽丝”轻轻一蹦，蹦到了环上，于是那环悠荡起来。

“这是我的秋千！定日为主人打扫房间的小时工，也负责为我清洁笼子。所以我的笼子永远如此干净。我的笼子底是可以抽开去的。下边是我专用的浴缸。我洗浴那是一定要用温水的，还要滴几滴洗浴液。我洗一次澡要换两次水，洗完后舒服极了！这就是我的羽毛为什么如此艳泽的原因。也就是你们为什么觉得我身上散发香味儿的秘密……”

喜鹊和麻雀，便都飞落到下一层的别人家的阳台上，引颈仰视，以便能欣赏到“爱丽丝”的“浴缸”。那“浴缸”当然更是它们从没见过的高级的东西。其实呢，也只不过就是一个美观的月饼盒子。

“两位朋友，为什么不进来体验体验住宫殿的感觉呢？为什么不进来享受一番今年的新小米和纯净水呢？”

于是喜鹊和麻雀又飞了上来。那笼子虽然美观，那笼子的一应配制虽然都特别高级（在鸟儿们看来），但却并不是喜鹊和麻雀特别渴望一概拥有的东西。而今年的新小米和纯净水，对它们却产生了难以抗拒的诱惑力。别说拌了鸡蛋黄的小米了，就是一般的小米，隔了许多年的小米，这两只城市里的野鸟也没吃到过呀！什么又是纯净水呢？饮一口，一定像人喝琼浆玉液一样润肺沁腑吧？

然而笼门太小，喜鹊太大，它试了几次，钻不进去。麻雀蹦进笼中，啄了几口小米，连说：“好香！好香！”饮了几口纯净水，不禁叹道：“这才是水呀！”麻雀没忘笼外的喜鹊，隔着笼子，啄了满满一嘴小米哺吐给喜鹊。喜鹊吃了，由衷地承认，那不但是它自己，肯定也是所有的喜鹊从未享受过的美食。麻雀以同样的方法使喜鹊也享受到了几口纯净水。喜鹊又由衷地承认，那水对于它简直如同甘露。

在笼中，还有一个专为“爱丽丝”睡觉用的同样美观的窝。那可算是“爱丽丝”的笼中“卧房”。“爱丽丝”趴在“卧房”里，只将头探在外，看着喜鹊和麻雀一个笼内一个笼外受用它的食水，陶醉于虚荣心和满足感之中。它慷慨大方是因为它从不为饮食而忧。反正它们吃光了饮光了，主人还会给它添满的。

但是麻雀一不小心碰了笼门，笼门就落下来了。结果麻雀也成了笼中鸟了。于是麻雀惊惶万状。它在笼中东扑西撞，恐惧得大叫：“喜鹊救我！喜鹊救我！”

它竟搞得自己羽毛纷落。“爱丽丝”是在笼中“居”惯了的，麻雀那种仿佛大祸临头的样子使它看着很开心。它哈哈大笑起来。

喜鹊及时用它的爪子和尖嘴从外面将笼门打开了。麻雀扑撞而出，像一架被击中了的飞机，昏头晕脑地在空中倏上倏下了好一阵才掌握住平衡……

当三只鸟儿重新聚在小树林中的一棵树上，麻雀惊魂甫定，不无羞愧和自我懊恼地说：“上帝，上帝，我再也不会为了拌蛋黄儿的小米和纯净水而进入一只鸟笼中去了！如果没有喜鹊救我，我岂不是永无自由了吗？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喜鹊说：“你的教训，也提醒我今后要远离一切的笼子。要么选择自由，要么选择笼子，对于一切的鸟儿，这两者是无法同时拥有的。”

“爱丽丝”听了，不悦地反驳道：“那么我连一只鸟儿都不算是了吗？”

喜鹊说：“你的幸运和幸福，根本不可能是一切别的鸟儿的追求。如果竟是了，那么鸟儿们就太理想主义了。而理想主义对鸟儿们来说，也许是最迷幻也是最危险的陷阱啊！”

“爱丽丝”极其反感喜鹊的话，它哼了一声，忽地飞走了……

麻雀说：“它生气了。”

喜鹊说：“那我也没必要追上它去请求原谅。我们和它是太不同的两类鸟儿了。而这一点决定了我们很难长久地成为朋友。我们和它的交往该结束了……”

麻雀感伤地说：“是啊，我们不会像它一样学人说话。所以我们没资格用我们的活法和它的活法比。”

喜鹊又说：“但它除了自我感觉未免太好，本质上还是一只可爱的鸟儿。让我们祝福它永远那么幸运那么幸福吧！”……

女孩儿出差了。

女孩儿出差的第二天，冬季提前来临的第一股寒流猝至。

“爱丽丝！”

三天后女孩儿回到家里，习惯地这么叫时，没听到鹦鹉的回应。

她奇怪地走到阳台上。她所见的情形令她大吃一惊——在狂风中，笼门落下了，“爱丽丝”被关在了笼外。饥渴和寒冷，以及对于季节骤变的惶悸，使它极欲往它安全的笼子里钻。但那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笼门不会因它的惶悸自行打开。笼中的鸟儿对于外面的世界最普遍的无知是——它们从没想到过自由是要经受季节骤变的严峻考验的。

那考验对于“爱丽丝”是严峻的，对于喜鹊和麻雀，却又实在不算什么。因为它们都曾经历过最凛冽的严寒。“爱丽丝”由于一心想钻到它安全的笼中它温暖的“卧室”里去，结果头被两根笼条夹在笼内了。这聪明的，可怜的，曾经幸运而又幸福的鹦鹉，两只翅膀伸展在笼外，两条腿朝后僵直着，就那么死去了。

食钵里拌了蛋黄儿的小米还剩不少，水钵里的纯净水也几乎仍满着……

女孩儿用手指轻轻触了它一下，看出它有一只翅骨折断了。它曾多么痛苦无助地挣扎可想而知……

喜欢女孩儿的某一个男人，又为女孩儿买了一只鹦鹉。那也是一只灵舌巧嘴特别聪明的鹦鹉。女孩儿仍叫它“爱丽丝”。当然的，它拥有了前一只“爱丽丝”所拥有的高级的一切。只是自从它入笼那一天起，就决定了它没有自由。女孩儿总结经验了。那经验就是——成为宠物的一只鸟儿，是不必再多此一举地赐给它什么自由的……

“爱丽丝！”

“这儿呢！”

女孩儿与鹦鹉每天早晨的对话一如既往……

猎熊

老伦吉善骑马伫立在山巅。他忠实的猎犬翁卡伊四腿插在深雪中，像主人一样岿然不动，像主人一样鸟瞰远处灰苍的大森林。

血红的落日滞留在两山之间峡谷的上空。峡谷中被风暴扫荡得波状重叠的积雪，在落日余晖的映耀下，如缓缓流动着的岩浆流。落日以其瑰丽的超过初升时刻的彤光燃烧着峡谷，金橘色的夕照从峡谷间辐射向暮霭渐垂的天穹。

“啊咳……嗬……嗬！……”

老伦吉善突然举起一只手臂，五指叉开的手掌仿佛力托着一座大山，从胸膛爆发出一声喝喊。这喝喊声如虎啸狮吼，震荡在峡谷间，回音经久不消。

翁卡伊受到主人这种豪壮情绪的感染，盲目地一阵狂吠。它仿佛在向大山林中的一切生物发出威胁——我是伦吉善的狗！

狗的吠声刚落，白马也昂头长嘶。

老伦吉善放下手臂，脸上浮现出冷笑。那张脸，像风化了百年以上的岩石雕成。纵横的皱纹切割碎了当年的无畏气概，只显示出惆怅的威仪。那冷笑蓄含着一种主宰者的傲岸，仿佛意味着——我是森林大帝，我是百兽之王，我是鄂伦春之魂，因为我千载不朽的英名——伦吉善。

整个山林世界在人的喝喊之后，在狗的狂吠之后，在马的长嘶之后，异常沉寂。仿佛在胆怯地瞻望他们，仿佛屏息敛气地匍匐在这“三位一体”所形成的威慑力量面前，仿佛在沉寂中表示卑微的屈服——你是森林大帝，你是百兽之王，你是鄂伦春之魂，因为你是伦吉善。

主宰者凛峻的冷笑，渐渐变为一种自信的睥睨一切的微笑。夕照的

最后的残辉投射在他脸上，投射在他身上。他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都洋溢出老英豪的风采。他身体微微后倾，骑姿更加雄武。他终于调转了马头，放松嚼口，穿着“奇哈密”的两脚突然一磕马腹，纵马驰下了山巅……

月亮占据了落日在峡谷上空的位置。清冽的月光洒在峡谷中人迹罕绝的雪地上，雪地被映成了淡蓝色。一人多高的灌莽的暗影在雪地上组成神符般的古怪图形，像一堵堵残垣断壁。老伦吉善对这个夜宿地点很满意。这个地点是他在山上鸟瞰周围时选择的。峡谷口就是原始森林。此刻，听不到林涛声，也没有呼啸的山风从峡谷中穿过。除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他是不愿在森林中夜宿的。在森林中夜宿，望不见月亮神“别亚”，也望不见北斗星神“奥伦”。“别亚”和“奥伦”，同是他在诸神之中最为虔诚崇拜的保佑之神。他视“别亚”为母，视“奥伦”为父。他在夜宿时仰望着他的保佑之神，心中常感到像孩子依偎着慈祥的父母一样安宁。

他从马鞍上卸下了一只冻得硬挺挺的狍子，下山时打到的。用了三颗子弹。只有一颗子弹打在狍子身上，打断了它的左后腿。它拖着断腿逃入了茂密的柞树林中。翁卡伊追入柞树林中扑倒了它，咬透了它的颈子。真是一条出色的猎犬。虽然也像他自己一样老了。

他心底忽然产生了一种悲哀，一种由于意识到老而自怜的悲哀，一种对老的恐惧。这种不可名状的恐惧感使他生平第一次自己对自己那么茫然。难道我伦吉善也会老吗？不，这是不可能的！即使我老了，我也仍是森林大帝。因为我是伦吉善！伦吉善是不会老的！“别亚”和“奥伦”保佑我，衰老也绝不能够从我身上夺去勇敢和强悍。他心底又忽然产生了一种自己对自己的崇拜，那是一种巩固的崇拜，一种超过对任何图腾的崇拜。甚至可以说是超过对“别亚”和“奥伦”的崇拜。这老鄂伦春人毕生都是在对自己的崇拜中度过的。丧失了这种崇拜，他是无法生存的。

可他毕竟用了三颗子弹才打到一只狍子，而且是打在一条腿上！按照鄂伦春猎人的说法，是“狍子自杀”。耻辱啊！近千只狍子丧生在他的枪下，他何曾用过两颗子弹打死一只狍子？可是今天却用了三颗子弹！大乌斯力村的年轻的鄂伦春猎手们若是知道此事将会发些什么议论，他是完全预想得到的。在他内心里，对于这一类议论的恐惧，是强大于意

识到自己毕竟老了的恐惧的。

白马打了一阵疲惫的响鼻。他不禁扭过头去，目光忧郁地望着它。它也老了。老得连一匹猎马的尊严都不能维持了，此刻也像翁卡伊似的卧倒在雪地上，无精打采地舔着雪。从山顶奔驰到这里，对任何一匹猎马都该不算回事。可是它身上的汗却弄湿了他的皮裤。还两次失蹄，险些把他从鞍上摔下来。它已不再能像过去那样，在失蹄的情况下一眨眼便站立起来，继续奔跑。今天它失蹄后，站了数次都没能站起。他不得不离鞍对它大吼一声。

老伦吉善忧郁地望着它，他心中对它充满了怜悯。难道我伦吉善的白猎马也老到不中用的地步了吗？可当年它曾是一匹多么耐苦耐劳的优良猎马啊！有人用三匹马，两条狗，外加一支崭新的双筒猎枪要与他交换这匹马，被他干脆地拒绝了。如今它分明是老了，分明是不中用了。他心中默默祈祷："'别亚'啊，'奥伦'啊，保佑我的白马吧，保佑我忠实的猎犬翁卡伊吧，不要让它们衰老，不要让它们变得可悲而可怜。失去了它们，我伦吉善也就不再是伦吉善了，不再是森林大帝了……"

他其实也在为自己向"别亚"和"奥伦"虔诚地祈祷。

他抽出匕首，熟练地剥下狍皮，割下两块狍肉，在火上烤软，一块扔给了白马，一块扔给了翁卡伊。翁卡伊默默地不慌不忙地吞食着。白马却对狍肉无动于衷，用嘴唇触了一下，继续舔雪。他不由得叹了口气。他知道，白马已经老得牙齿松动，无法咀嚼兽肉了。他很后悔，在打死这只狍子的当时，没有放出它的血让白马痛饮。他叹了口气，将狍肉架在火堆上烤起来。

他忽然感到很寂寞很孤独。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单枪匹马地深入大兴安岭的腹地了。自从鄂伦春人定居后，大兴安岭中早已不常见到单独的狩猎者了。

篝火的蓝舌头贪婪地舔着狍肉。狍肉散发出一阵比一阵诱人的香味。他凝视着篝火，又习惯地回忆起了自己一生中一件件一桩桩英雄而光彩的事迹。这种回忆似烈酒，对他来说同属享受。

他的遥远的祖先属于白依尔氏族。他所知道名字的每一位先人，都是氏族中的领袖或勇士。他深信自己血管里流动的是不同于任何一个鄂

伦春人的血液，是神明恩赐给他的家族的可以像法宝一样世代相承的东西，并且深信自己的血液是蓝色的。蓝色的血液使他的家族中的每一个男人都必定成为英雄或勇士。没有人能够说服他改变这一偏执的看法。因为他从小到老，一次也没有受伤流血，这一点更加使他对自己的看法坚信不疑。如果没有神明的保佑，哪一个鄂伦春人能够一生一次也不受伤流血？蓝色的血液，即使哪一天会从他身上的伤口流出，落在地上也一定变为蓝色的宝石！

他在九岁的时候，就能够用弓矢射中飞雁。十二岁的时候，就用父亲的猎枪打死过一头巨熊，救了一位猎人的命。十八岁，他成了全部落数第一的百发百中的神枪手。有一次，一股土匪偷袭了部落，杀死了七个鄂伦春妇女和孩子，夺走了二十多匹猎马和大量皮货。他一人单骑追踪了土匪三天三夜，在黑瞎子沟将十几名土匪全部消灭。日本“山林队”糟蹋并杀死了他的妹妹，他刀劈了“山林队”少校队长和五名日本兵，将“山林队”的住所一把火烧了个精光。从此他隐迹于大兴安岭的密林之中，而他的名字则传遍每一个鄂伦春部落……

在加尔敦山麓，在诺敏河畔，在建国后出现的新集镇小二沟，在鄂伦春定居日那一天，在鄂伦春族的第一个旗长白斯古郎向来自甘河、奎勒河、多布库尔河、讷门河、托扎敏河、阿木牛河流域乃至瑷珲、呼玛一带的鄂伦春人宣布“几百年来被人耻笑为野人的我们，已不再是一个被侮辱被欺压的民族，现在完全站起来了”的时候，他奇迹般地出现在人们面前，英武而豪勇，和旗长并立一处。旗长向人们讲出他的名字，人们顿时狂热地对他欢呼：“鄂伦春——伦吉善！伦吉善——鄂伦春！……”

旗长当众授予他一面锦旗，上面用金线绣着五个字——“鄂伦春之魂”。

以后，他的名字便经常同“鄂伦春”三个字联系在一起了。他所获得的崇拜和尊敬，远远超过他的任何一位先人。

不久，他又因其丰富的狩猎经验和百发百中的枪法，被旗长授予另一面锦旗，上面绣着四个字——“森林大帝”，也是用金线绣成。

……

可是如今人们却不再像过去那般崇拜他了。虽然依然尊敬他，那也不过是一种对老年人的尊敬而已。选举旗人民代表，已不再有很多人投他的票。旗里召开什么会议，自然也不再有人通知他去参加。就连进山打猎这样平凡的事，也不再需要他来出面组织。年轻人甚至公然劝他偌大的年纪不要再摆弄猎枪了。

他们对他说：“阿达玛，您如今应该做的是在家抱孙子，或者到鹿场去养鹿。”

他们对他说：“你和我们一起进山去打猎，那只会给我们添麻烦。”

他们对他说：“现在山里黑熊多起来了……”他们竟拿黑熊来恫吓他！连他的儿子也对他说这话！这是无法忍受的！

于是他三天前没有向任何人告别便深入到大兴安岭腹地来了。

他要打死一头黑熊。

他要证明自己并没老，也永远不会老。

三天内他发现过两头熊，没打。那两头熊在他看来都不够巨大。他要打死一头巨熊。只要算得上巨熊，发现几头，他将打死几头。他要把熊掌带回村里去，扔在那些年轻人脚下……

此刻，他将烤熟的狍肉一刀刀片尽了，便开始做他临睡前最重要的一件事。他在雪地上用树枝画了一个圆圈。圆圈象征盆，圈内的雪象征水。他在“盆”边双膝跪下，上身匍匐于地，额头贴在手背上，开始向他的保佑之神月亮神“别亚”祈祷。祈祷他明天会在“盆”里发现一撮熊毛。那便证明“别亚”向他预示，他可以如愿地打死一头巨熊。之后，他便铺开皮褥，躺了下去。他很快就酣然入睡，不时发出呓语：“我是伦吉善，我是……”

狩猎者总是比山林醒得更早。当残留的夜幕和初现的曙色交织在峡谷尽头时，老伦吉善已经跨上了马背。他并没有在“盆”中发现熊毛。他心中因此对“别亚”充满了抱怨。他阴沉着脸，苍老的面皮仿佛被昨夜的寒冷所冻结，每一条最细小的皱纹都凝聚着严峻的愠怒。善于像人一样察言观色的翁卡伊，马前马后欢跃着，企图逗引主人开心，却遭到了主

人一声粗暴的呵斥。

老伦吉善策马上路之后，竟放声唱了起来。

“鄂乎蓝德乎蓝，

喂！我的白马飞驰起来吧！

鄂乎蓝德乎蓝，

喂！我的猎犬紧跟我吧！……”

按照鄂伦春人的习俗，进山狩猎是不能歌唱的，认为是对一切神明的冒犯。他放声大唱之后，心中产生了一种快感。这种快感纯粹由于自己敢冒犯神明而产生。他盲目地感到一切都因他老了而对他怀有敌意，整个大兴安岭，包括神明。他本能地要对这种虚幻出来的敌意进行挑战！

他纵马向峡谷口疾驰狂奔！

受一种突发的、连他自己也感到朦胧的、不能控制的兴奋情绪的驱使，他口中不断发出怪异的叫喊，拳头一下接一下狠擂在马脖子上。像是有种魔力从他身上传达到马身上，白马也呈现出亢奋状态，四蹄翻飞，不避障碍，宛如惊马脱缰。只有翁卡伊还保持着一点狗的清醒。它一边跟在白马后面顽强地穷追不舍，一边发出警示危险的吠叫。

突然，白马一头栽倒了。翁卡伊看到主人的身子离开了马鞍，在空中翻了一个斤斗，重重地摔在地上。

老伦吉善虽然摔得有些昏眩，但并没有受伤。他慢慢地爬起来后，见白马绝望地挣扎着，却不能够四腿同时站立。他走近它，才发现它折断了一条后腿。一截劈裂的白森森的腿骨刺穿皮肉，插在雪中。

他的心立刻被罪过感笼罩了。他悔恨莫及。它已经是一匹老马了呀！他明明知道的。可是他还驱使它狂奔不止！那马的玉石眼中充满巨大的痛苦，哀而含怨地望着他。他跪下，双臂搂抱住马的脖子，伤感地喃喃低语着：“哦！白马，白马，我可怜的马……”两行老泪夺眶而出，

沿着他脸面上的皱纹扑簌簌滚落。

翁卡伊似乎预知白马遭到了怎样的不幸。似乎不忍走过去目睹可怕的惨状。它远远地站立着，呆呆地望着主人和白马。它见主人终于离开了白马，低垂着头一步步走了。似乎要遗弃白马，也同时遗弃它。它犹豫着，不知是应该发出吠叫，还是应该默默地跟在主人身后。就在这时，老伦吉善站住了。他缓缓地转过了身。他缓缓地举起了枪，枪口瞄准着白马。

白马已不再徒劳无益地挣扎，白马昂着头，镇定地，甚至可以说是期待地注视着主人，注视着举在主人手中的猎枪的枪口。

一种恐惧遍布了那对杀戮司空见惯的狗的全身。它竖起了颈毛，呜呜低吠，发抖不止。

砰！

枪响了。白马的头仍昂立了一秒钟，软弱地一下子触进了雪中。翁卡伊立刻从空气中嗅到了一股新鲜的血腥气。它的忠实的本性被白马的无辜和主人的无情动摇了。它悲吠一声，朝相反的方向箭一般地奔逃而去。

“翁卡伊！翁卡伊！……”

老伦吉善大声呼唤着它。它却在他的视野中渐渐消失了。他意识到，翁卡伊对他失去了信任，背叛了他。

他感到了一种真正的孤独。一种有生以来从未体验过的孤独。一种悲凉，一种凄哀。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声熊吼，一声被枪响所惊扰的熊吼，从不远的密林中可怕地传出来，令人心战胆寒。

他怔了一刻，毅然地向密林走去。

……

在林隙间的雪地上，老伦吉善发现了熊迹。大而深的熊掌印的跨度

告诉他，如他所愿，是头巨熊。

他的每一根神经都兴奋而紧张起来。

他跟踪熊迹向前走了还不到二十米，便站住了——巨熊从一棵合围粗的义气松的树身后闪出来。这是一头老奸巨猾的熊。它不甘于在被追踪的情况下做猎人枪口下可悲的牺牲品，它分明想采取主动较量的方式拯救自己。它人立着，站在离老伦吉善五六步远处。它的两只前掌高举着，如投降的姿势，也如拳击场上获胜后的拳击手向观众致意的姿势。他凭经验知道，那是熊的一种随时预备拼死进击的姿势。它是那么高大，那么强壮，胛骨处浑圆的肌肉在熊皮下凸着。然而他看出，它是一头老熊。两绺熊毛生长在熊面上，垂下来遮住了熊眼。熊的心窝儿处，有一片半月状的白毛。这特殊的标记使他认出了它。他想起自己曾和这头熊有过一次遭遇。是几年前？还是十几年前？他回忆不清了。有一点他是很清楚地记得的——那时它还不是一头老熊，他自己也还没开始被视为老人。那一次他和它也是这么突然地彼此发现了，也是距离这么近，也是像今天这般对峙着。所不同的是，他当时非常镇定，一点没有心慌意乱，几乎不是用一个猎人的眼光，而是用一种惊诧和赏识的眼光看着它。他和它对峙了半天，它似乎觉得无趣了，似乎并不把他放在眼里，终于不屑理睬地转过身，迈着杂技式的从容的熊步踱到密林深处去了……

他当时可以打死它，但他没有向它开枪。他当时是被它的强悍无畏征服了。

可是这时，他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他生平第一次，在猛兽面前产生了一种潜伏的畏惧。他几乎想转身逃跑。理智警告他那是最大的危险，他才没有逃。但他是完全地呆住了。熊，用一只前掌像女人撩发一样撩起了遮眼的长毛。熊眼眈眈地瞪着他。它似乎在判断处境对猎人还是对它自己有利。

也许是由于他的老态，他的呆状，使熊感到他实际上并不能对它构成危害，它和他对峙了一刻，像当年一样缓缓地转过身去，迈着和当年一样的杂技式的从容的熊步，朝密林深处回避。

老伦吉善清醒了过来。他想到必须带回熊掌扔在村里的年轻人脚下，他毫不迟疑地举起了枪……砰！……巨熊高大的身躯抖了一下。它

像一个遭到卑鄙的暗算的人一样，又转过了身来。它再一次撩起眼上方的长毛，愤怒地盯着他。他持枪的手颤抖了。熊向他迈出了一步。砰……它心窝儿那片半月状的白毛被染成了红色。可是它并没有倒下去。它发出了一声使整个山林都惊悸的狂吼。猎枪从老伦吉善的手中失落在地上。一声猎狗的勇敢的吠叫。翁卡伊突然不知从何处窜出。这忠实的猎犬并没有背叛主人。在这险恶的情况下，它凶猛地扑向巨熊。熊掌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翁卡伊被击出数米远，撞在一棵树上，头骨碎裂，躯体落地便不再动弹。老伦吉善趁机拔出了匕首。熊已经扑到了他跟前。在他的匕首刺进熊腹的同时，一只熊掌击在他脸上。世界变成了红色的。紧接着，巨熊的前肢搂抱住了他的身体。他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肋骨折断的声音。“哦！‘别亚’……‘奥伦’……蓝……”“森林大帝”只来得及呻吟出这几个字，便同巨熊一块颓然倒下了……

第三部分　思想不曾远行

禅及其他

友人欲授我禅道，赠禅书数类。

我自知乃一辈子难悟之人，骨头里血液里的凡夫俗子。灵性浅肤，慧根断残，只怕是无论怎样的一心向佛，也没法儿突破红尘缘，达到禅界，就很畏缩。

何况禅讲究“顿悟”。境界的升华，全在于“虚空”之彻底。“虚空”而彻底，那是什么什么与愿与望沾边的观念，都违背禅宗的。一以授之，一以受之，便在一开始，就离禅十万八千里了！

想我那友人，市场上也曾面红耳赤地讨价还价过；评职称的时候也曾激头掰脸地大吵大闹过；分房子的时候也曾恨过也曾悲过，上告下求，了无结果，直至住进了医院——分明并没悟到多少禅的真谛，不免怀疑其门外汉。恐姑妄从之，走火入魔，未获正果，倒跨进了左道旁门……

然而那友人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说禅么，乃亦虚亦实的人生方面的学问。有所空有所不空。空起来什么什么都毫无意义毫无价值，任尔虚掉。实起来什么什么都很有意义很有价值，任尔执着。他不过是以不空击悟空，以实而图虚。一切都不空了，岂不是则便一切都空将起来了么？

总之他说得很辩证，辩证了，也就怎么说怎么有理了。何况禅的确是学问，起码是学问。友人的动机善良，起码是善良。于是偶得余暇，踟踟躕躕的，徜徉于禅界门外，作管窥之徒。好比“文革”时期的“红外围”，明知成不了“红五类”，却总比被划入“黑五类”灵魂感到安妥些。我不信天堂之说，也不信地狱之说。既无我不升天堂谁升天堂的幻想，也无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觉悟。但灵魂这东西，天生的是个极易损坏的东西，安妥些总比不安妥好。

又想那禅学渊深，无边无际，上统天，下囊地，怎敢凭一时之乖趣，而跃汪洋之智海！

所幸友人赠书中，有三联书店出版发行的台湾蔡志忠先生的漫画集《庄子说》《老子说》《世说新语》《禅说》《六祖坛经》等等。据言十分畅销，常常一售而空。便当成是慎涉禅学的“入门”教材……

蔡志忠先生的漫画风格，我喜欢。文字阐释也好。可谓增一字则多，删一字则少。典自文言，“译”自偈语。或深入浅出，或浅出深入。既白且雅，亦庄亦谐。道理亲和，比喻机敏。妙语如珠，联想纵横。看着开心，读着明智。遂成案头之书，常持之卷。

由禅我想到蝉。

唐人虞世南有咏蝉文曰：

垂饮清露，流响出疏桐。

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

这一首诗，抒发了一种“清”何须“贵”，“清”高于“贵”的思想。也有着一种禅意在其中的。足见禅对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灵魂的熏染，是标高脱界的。

不知禅祖列宗当初确立禅为禅而非其他，与蝉这种形俗而性高的小生命，有没有什么关系？

进而又想到那蔡志忠先生，比起达摩佛祖所有高徒弟子，对于推广和普及禅说，功德都要大得多呢！

但我断言，蔡先生是无意修成一位禅门弟子的。他不是因他的系列漫画很发了一笔财么？不是还因此，获选台湾十大杰出青年之荣耀么？他的初衷，显然是受“市场信息”的指导。也算是一种“顿悟”么？

由此可见，“虚空”二字，凡人尽可着迷，却都是不打算实践的。该所谓“叶公好龙”。

我无调侃蔡先生之心。也无轻慢禅说之意。只是以一个凡夫俗子的

人生观来看，世界本不是“空”的。人心也很难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空”。如果真能达到那一种“空”，连禅都是应从内心里空掉的。

禅的境界，也许是世界上最忌“认真”二字的思维方式。是的，禅几乎是不能稍微认真探索的。哪怕稍微认真，禅的境界便遭破坏，而不“完美”了。所以禅祖列宗，无一不向弟子们强调——禅是不能用语言文字来表述的。

于是禅等于不可思议。而我天生又是一个凡事认真之人。于是我觉得自己看出了渊深的禅学也是那么的难以彻底脱俗，有着故弄玄虚的一面。比如五祖弘忍的那位颇受青睐的弟子神秀上座，写了一首偈诗：“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朝朝勤拂拭，莫使惹尘埃。”其中“修心”的意思，一目了然。但弘忍的另一弟子慧能亦写了一首嘲神秀：“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其中“虚”而且“空”的意思，真是彻底到家了。于是弘忍深夜将衣钵传给了慧能，并当面立慧能为禅学的六祖。在弘忍看来，慧能的心性达到的涅槃，远非神秀所能相比。然而像我这样的凡夫俗子的疑问来了：慧能的彻悟，真的高于神秀么？如果慧能的心性，真的已“空虚”至极，那么神秀的偈诗，他不是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么？就算神秀很肤浅吧，具有禅祖潜质的慧能，头脑中也不该产生纠正他的冲动啊！一念既生，那一瞬间，其心性不是已惹上了一点“尘埃”，背禅驰去了么？更何况，真的“虚空”，连衣钵也是应视为粪土，虽师傅亲授而不受的。不但受了，且连夜逃奔，引起众禅门弟子的嫉妒和愤怒，乘快马穷追，分明惹上的并不是一点“尘埃”，而是很大的风波了。禅门弟子不是遁世的么？搅入了世俗和矛盾，足见灵魂不“空虚”啊！

不知那六祖慧能，倘一直活到今天，该做何解释才能自圆其说？练气功而健身，为的是延年益寿。遁禅门而修心，不该是为了有朝一日继承衣钵当上祖宗吧？

禅学所主张的，对于“修”成一个真实的自我之态度，毫无疑问，这原则的宗旨便是“自然”二字。

禅祖列宗是人类最早思考关于“自我”和“生命价值”问题的先哲。仅仅这一点，禅学是也伟大的。

禅祖列宗是人类最早对宇宙万物的存在及彼此之间的关系提出合

乎“自然”规律“自然”法则的大智慧者。仅仅这一点，禅学也是值得中国人骄傲的。

但禅学中那些玄谈玄论玄争玄辩一言以蔽之曰“玄学”的部分，除了显示某种思维的机敏和对答的机智，其实并没有什么太了不起的令人肃然的深奥。我们纵观禅的历史，看到了朴素的唯物论和透彻的辩证法与意在哗众取宠的玄学，像两根藤一样扭缠在一起。

禅祖列宗之中，大概很有几位一半是哲人一半是“侃圣”吧？历史上众多的禅门弟子中，大概很有一些不过是徒有虚名的“侃爷”吧？

下面的一个例子，最说明禅矫揉造作的一面——南阳慧忠是六祖慧能门下的五大弟子之一，被肃宗皇帝邀请到京城，尊为国师。在一次法会上，肃宗向他提出很多题，他却连瞧也不瞧肃宗一眼。肃宗发怒了。他却反问肃宗——皇上可曾看到虚空？

肃宗回答，看到了啊。他这才似乎深不可测地说出一句话是——那么“虚空”可曾对你眨过眼？肃宗哑然怔住。慧忠此时的得意之状是可想而知的。

慧忠自比“虚空”，也要别人视他为“虚空”。

但是这一位已然达到了“虚空”境界的高等禅门弟子，被邀请到京城却是肯的。被尊为国师也是肯的。只不过是不肯瞧一眼向他请教问题的对方罢了。

古代士大夫和知识分子阶层，曾相当崇尚过清谈玄论之风，不能不说和禅学，或曰伪禅学，有着一定的关系。这一点乃是中国知识分子久远的心理历程的一部分。可以说是一种基因，遗传至今。

禅并非如宇宙的存在那么不可思议。

禅的普遍的真谛，即它所涵盖的朴素的唯物论观点和辩证的思维方法，每一个人都是可以领悟的。不过领悟了的人是否都肯遵循着去生活罢了……

禅的所谓不可思议，不过是一些矫揉造作的禅门弟子借以抬高身价

的妄言罢了。有真，便有伪。有指导出真理的哲人，便有将真理推向绝谬的伪哲人。有实践出科学的学者，便有将科学弄到诡秘地步的伪科学者。

人类的科学、知识、文化的历史，正是这样发展过来的。

真与伪，有时简直就像一对一模一样的孪生姐妹。你爱的是姐姐，很可能你娶的是妹妹……一休也是一位小禅师。一休之所以可爱，在于他的机智和智慧，并无玄的倾向，而具真的本质。他的机智和智慧，既用以助人，亦用以解脱自己的困境，或用以自省。否则，像那位慧忠一样的话，一休将是个多么乐于伪装的孩子啊！

的确，智慧不是知识。智慧根本不可能像知识一样互相传授。但智慧可以互相启迪的。而一切过分炫耀出来的智慧，都是在不同程度上贬值了的智慧。炫耀一旦是目的，智慧也就在闪光的同时死灭了……

禅学列祖列宗，几乎每一位都是能言善辩之人。按今天的说法，每一位都是杰出的辩论家。（但他们绝不是演说家。他们鄙弃演说。尽管他们都具备同样的演说才华。）他们推广禅宗的方式是“启迪式”，反对灌输的方式。他们向他们的弟子们提出的问题，大概远比他们所回答的问题要多。而他们是很忌正面回答问题的。他们旁敲侧击，将问题的答案，留给弟子们自己去悟。他们的这一种“治学”经验，对今天的一切治学领域，都有积极的难能可贵的借鉴意义。

禅学列祖列宗，在选拔和重点栽培“接班人”方面，是相当注重考察口才的。

十三岁的禅门弟子神会参拜六祖慧能的时候，六祖问：

你千里跋涉而来，是否带着最根本的东西？如果带来了那么它的主体是什么？

神会答：

这东西是无住，它的主体说是开眼即看。

慧能于是夸奖他道：

你这小和尚，词锋倒也敏利。

遂纳神会为弟子。

一方面，禅学的列祖列宗认为，禅宗是不可能靠语言和文字去发扬光大的。另一方面，他们十分清楚，离开了语言和文字，尤其若连语言都摈弃了，禅学的命脉也就会断了。

这是一个矛盾。

语言是人类一切活动得以延续的最基本的方式。

禅学绝不是完美的。更非无懈可击的。

禅学给现代人的启示恰恰在于——人类倘执迷于追求其一种完美，寻求所谓彻底的“超界”，便会走向谬误。

正是一切宗教自身的矛盾，导演了一切宗教兴衰的历史。

到了唐武宗的年代，终于发生了由“当局”采取的大规模的灭佛行动。武宗从发展经济的理由提出——有一人不耕，便有人挨饿。有一女不织，便有人受冻。他谴责寺庙中的僧尼不耕不织，寺庙富丽和宫殿争美，六朝因而衰败……

于是拆毁四万四千六百余所寺庙，迫使二十六万五百余僧尼还俗……

对于唐武宗的做法，仅仅以秦始皇“焚书坑儒”去归类而论，只怕也是欠公正的。

人类不可能在不耕不织的情况之下，集体悟出什么人类自身存在意义，从而大同大统到一个什么完美的绝对合乎自然规律境界。

恰恰相反，不耕不织，进而不发明创造，泯灭了人类在一切方面应有所作为的冲动，对于人类来说，是最不合乎自然规律的。

禅的“虚空”之说，走向极端，既使禅学由自身的矛盾而陷于窘地，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必起到消极的作用。

然而在唐武宗灭佛的行动中，唯禅宗却得以幸存。因为禅门和尚都亲自劳作，自给自足，并不寄生于社会。这要归功于百丈和尚。他改革了禅宗原先和其他佛派一样靠乞食的寄生生活。他指出——为什么一个身心健全的和尚，要像寄生虫一样，靠吸取俗人的血汁活着呢？他认为，天地间的万物，应日日作业，自强不息。并且他身体力行，九十四岁高龄时，仍与弟子们一样劳作。弟子们将他的工具藏了，他就不吃饭，言“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直至弟子们不得不将他的工具还给他……

我认为百丈才真真是禅之列祖列宗中最大的一位。以今天的说法，是伟大的“改革家”。归根到底，禅不过是启导人自觉地选择一种与世间万物融为一体，达成自由而和谐的状态的活法，百丈对于禅门弟子应自食其力的倡导，使禅主张人的活法成为一种积极的活法。而非足以使禅门以外的人大加指责的“闲混温饱”的不劳而获的活法……

人间可以供养得起几位十几位几十位光“悟”而不“作”的禅祖，但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大概也是很难供养得起几万几十万千百万光“悟”而不“作”的禅门弟子的！一个“作”字，首先使那些夸夸其谈而懒于劳动的人，被阻在禅门之外。并且，使禅门弟子，不至于成为社会的包袱。使禅的宗旨，不至于成为拖扯社会进步的惰性。

百丈给予我们现代人的启示是——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发展，几乎不可避免地经受着走向反面的考验。走向反面，几乎是世间一切事物兴衰的必然规律。好比果树上的一只果子，由青涩到成熟的过程，乃“兴”的过程；由成熟到落地的过程，乃“衰”的过程。谁也没有任何办法使一只成熟了的果子不腐烂。怀有这种幻想的人，必和成熟了的果子一样走向果子的反面。聪明的办法，是切开果，剔出种，栽培果树。改革是防止一切事物走向反面的唯一途径。而一切事物总是在不停顿地走向反面。一切事物中都隐含有使得自身走向反面的内因。一切事物中的这一种或几种内因，都具有在适应了改革，适应了内部条件结构发生逆转和变化之后，继续走向反面的趋向性。因为世间一切事物都是有生命的。因为生命二字的含义，简直就可以理解为走向反面。所以改革也只能是不可间断的“行动”。它伴随着“兴”走向“衰”，伴随着“衰”走向“兴”。兴兴衰衰，衰衰兴兴，自然规律也。

试想，若非百丈对于禅宗的改革，无须乎唐武宗发起什么灭佛的行

动，禅门弟子由几十万而百万而千万，不耕不作，也就统统饿死了。还悟的什么“虚空”呢？

以禅和西方宗教相比，是很有些意思的。西方诸教，大抵开宗明义，直言不讳其抚慰世人灵魂的旨意。而禅却强调——它不对“世俗”之人灵魂负有任何抚慰的义务。它甚至不对禅门弟子们的灵魂负有任何抚慰的义务。一个感到灵魂痛苦的人，禅门对他是关闭的。而西方诸教，却大抵为灵魂感到痛苦的人敞开教门。西方诸教，正视人间的一切不平等现象。它许诺给穷人以天堂。它敬告恶人以地狱。它提醒一切人，人间终究有着一个最后的公正——那就是“最后审判日”。而禅漠视人间的一切不平等现象。用禅祖们的话说——“不是旗动，也不是风动，而是人自己的心在动”。似乎人心岿然不动，则旗也未动，风也未动了。基督对于人类的种种不幸，尤其对于人间穷困现象的同情和怜悯，乃是体恤入微的。新旧约书中甚至谈到对穷人孩子的教育问题，对麻风病人如何医治的问题，对农民怎样度过饥荒之年的问题之措施。在上帝和耶稣眼中，人间是有着种种灾难和不幸的。而在禅学列祖列宗们看来，超脱这一切“苦海”，只要人自己去努力达到“虚空”的境界就行了。似乎灾难和不幸也就不存在了，不成其为灾难和不幸了。

一言以蔽之——上帝和基督代表的更是穷人的宗教。新旧约书分明地最初乃是为穷人和一切不幸的人而写的。禅学似乎更是，或者说，起码是中产阶级才可能去彻“悟”的宗教。禅学似乎关注的是人的纯精神烦恼。这也许与禅宗昌盛时期的年代背景有关——那些年代还算是普通的老百姓活得过去的年代。而基督教创教的年代背景，则要悲惨黑暗多了……

什么样的年代产生什么样的宗教。

就大多数世人而言，习惯于选择对自己最具亲和力的宗教信仰。

在中国，在目前，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是——禅似乎更热衷于青年及中年知识分子之间。在一切有知识分子存在的地方，禅都是儒雅的话题，似乎连参与这一话题的各种各样的人，都统统变得儒雅了起来。既不但儒雅，仿佛还相当高深，相当渊深，相当散淡。好像不少的人，已看破红尘，悟彻“虚空”。都准备有朝一日，青布纳，托体空门，鱼板梵磬，去做云水高僧……

只不过现如今中华大地上设了那么多的寺庙，一个个想去“出家”也出不成罢了。

于是我看到了中国当代中青年知识分子内心深处极大的苦闷状态。

并且我认为，光靠了禅学三昧，哪怕是囿于其中，朝夕漫卷，庶几回徨，瑜亮一时，也是灵魂难以获得解脱的。

而另一方面，我认为，老年人，似乎是更应“禅化”一些的。正如老年人比起中青年，应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学太极、练气功、推八卦。

人的生命，本应是一个由务实到“虚空”的过程。每人都有义务为这社会做出一份或大或小的贡献。道理是那么简单，因这社会，每时每刻都在许多方面义务于每一个人。中青年，乃是为社会尽义务的最好年华。到了晚年，人的生命越接近终点，生命也就越应更充分地属于人自己，恢复生命原本的自然和庄严。一个合乎自然规律的社会，难道不应该是这样子的么？

一个有着太多的老年人热衷于务实的社会，肯定是出了某一方面毛病的社会。

热衷于务实的老年人该修的是心，却大抵又只不过是在修身。修身是为了延年益寿。延年益寿是为了继续务实。生命不息，务实不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操权握柄乃是为人民服务的方式。所以适时隐退最符合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思想。

该“虚”的不肯“虚”。该“空”的不肯“空”。不该“虚”的一代，则很是“虚”了起来。不该“空”的一代，则似乎很是“空”了起来。

常听年轻的人们这么交谈：“最近干什么呐？”“没干什么。无非读读《老》《庄》，悟悟禅道。”“有什么体会？”“想退休。”“退了休又干什么？”“养花，养鸟，养鱼……”

常听年老的人们这么交谈：“最近怎么不常见啊？”“忙呗！”“还没退么？”“退？少不了我呀！”“彼此彼此，我也很忙！”……

由这两种倾斜的心态，我分明看清楚了这社会本身在倾斜。两代人

甚至三代人争夺社会舞台！索然无憾，躬身而退的竟更多是青年人！能出国的出国，不能出国的参禅悟道……这究竟是怎么了呢？毛病究竟出在何处呢？伟大的哲学味儿十足的禅，在西方影响人心，在它产生的本土，怎么适得其反了呢？留下给国人的难道仅是它的不可思议么？我敬仰禅之列祖列宗所倡导的那一种豁达乐观的生命风格。因为它对我们每一个人最起码的益处是——帮助我们解开心结，消除胸中种种块垒，透过自我的改善，净化我们灵魂中的一切有碍于我们生命良好状态的污染、束缚、浮躁、动乱、阴暗的念头和膨胀的欲望，“使我们找到真实、本有、光明的自我”。

但我绝不会去出家当和尚。我不愿做彻底的禅门弟子。也不相信彻底的“虚”和“空”竟真能够是彻悟的。

生命对人毕竟只有一次。在它旺盛的时候，尽其所能发光发热才更符合生命的自然。若生命是一朵花就应自然地开放，散发一缕芬芳于人间。若生命是一棵草就应自然地生长，不因是一棵草而自卑自叹。若生命不过是一阵风则便送爽。若生命好比一只蝶何不翩翩飞舞？……

我觉得禅离我并不很近。我觉得禅离我并不很远。重要的在于，我明白了我一步步走向的终结，正有一个较明智的境界在向我招手……

而我为自己高兴的是——在我四十一岁的时候，便清楚地知道了自己将来应该做一个怎样的人……

我们四十多岁三十来岁二十来岁做过的事，后来都会比我们做得更好，起码不见得会比我们当年做得糟到哪儿去……

中国“尼采综合征”批判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初，一个幽灵悄悄潜入中国。最先是学理的现象，后来是出版的现象，再后来是校园的现象，再再后来是食洋不化的盲目的思想追随乃至思想崇拜现象——并且，终于，相互浸润混淆，推波助澜，呈现为实难分清归类的文化状态。

因而，从当时的中国学界，到大学校园，甚至，到某些高中生初中生们，言必谈尼采者众。似乎皆以不读尼采为耻。

是的，那一个幽灵，便是尼采的幽灵。“思想巨人”“上一个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大师”“悲剧哲学家”“站在人类思想山峰上的思想家”“存在主义之父”“诗性哲学之父”……

中国人曾将一切能想得到的精神桂冠戴在尼采幽灵的头上。刚刚与“造神”历史告别的中国人，几乎是那么习以为常地又恭迎着一位“洋神”了。

时至今日我也分不大清，哪些赞誉是源于真诚，而哪些推崇只不过是出版业的炒作惯伎。

然而我对中国学界在八十年代之初“引进”尼采是持肯定态度的。因为在渴望思想解放的激情还没有彻底溶化“个人迷信”的坚冰的情况下，尼采是一剂猛药。

尼采“哲学”的最锐利的部分，乃在于对几乎一切崇拜一切神圣的凶猛而痛快的颠覆。所以尼采的中国“思想之旅”又几乎可说是适逢其时的。

十几年过去了，我的眼看到了一个真相，那就是——当年的“尼采疟疾”，在中国留下了几种思想方面的后遗症。如结核病在肺叶上形成黑斑，如肝炎使肝脏出现疤癫。

这是我忽然想说说尼采的动机。

在哲学方面，我连小学三年级的水平都达不到。但是我想，也许这并不妨碍我指出被中国的“尼采迷”们“疏忽”了的事实：尼采在西方从来不曾像在中国一样被推崇到“热发昏”的程度。

“如果没有尼采，那么雅斯培、海德格尔和萨特是不可思议的，并且，加缪的《西西弗斯的神话》的结论，听来也像是尼采的遥远的回音。”

这几乎是一切盛赞尼采的中国人写的书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引用过的话——普林斯顿大学考夫曼教授的话。

然而有一点我们的知识者同胞们似乎成心地知而不谈——存在主义

也不过就是哲学诸多主义中的一种主义而已，并非什么哲学的最伟大的思想成果。占着它的“中心席位”，并不能顺理成章地成为“思想天才”或“巨人”。

又，尼采两次爱情均告失败，心灵受伤，终生未娶；英年早逝，逝前贫病交加，完全不被他所处的时代理解，尤其不被德国知识界理解。这种命运，使他如同思想者中的梵高。此点最能引起中国学界和知识者的同情。其同情有同病相怜的成分，每导致中国学界人士及知识分子群体，在学理讨论和对知识者思想者的评述方面，过分热忱地以太浓的情感色彩包装客观的评价。

这在目前仍是一种流行的通病。

“上帝”不是被尼采的思想子弹“击毙”的。在尼采所处的时代，“上帝”已然在普遍之人们的心里渐渐地寿终正寝了。

尼采只不过指出了这一事实。

在西方，没有任何一位可敬的哲学家认为是尼采“杀死”了人类的“上帝”。只不过尼采自己那样认为那样觉得罢了。

而指出上帝“死”了这一事实，与在上帝无比强大的时候宣告上帝并不存在，甚或以思想武器“行刺”上帝，是意义决然不同的。尼采并没有遭到宗教法庭的任何敌视或判决，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二者的截然不同。

上帝是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自然“老”死的。

一、关于尼采的断想

好在尼采的著述并非多么的浩瀚。任何人只要想读，几天就可以读完。十天内细读两遍也不成问题。他的理论也不是多么晦涩玄奥的那一种。与他以前的一般哲学家们的哲学著述相比，理解起来绝不吃力。对于他深恶痛绝些什么，主张什么，一读之下，便不难明了七八分的。

我还是比较地能接受尼采是近代世界哲学史上的一位哲学家这一说法的。但——他对“哲学”二字并无什么切实的贡献。这样的哲学家全世

界很多。名字聒耳的不是最好的。

尼采自诩是一位“悲剧哲学家”。

他在他的自传《瞧，这个人》中，声称“我是第一个悲剧哲学家”。大有前无古人的意思。

这我也一并接受。尽管我对“悲剧哲学家”百思不得其解。好比已承认一个人是演员，至于他声称自己是本色演员还是性格演员，对我则不怎么重要了。

在中国知识界第一次提到尼采之名的是梁启超，而且是与马克思之名同时第一次提到的。这是一九o二年，尼采死后两年的事。

梁氏认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和尼采的个人主义，是当时德国“最占势力之两大思想”。

再二年后，王国维在《叔本华和尼采》一文中，亦对尼采倍加推崇，所予颂词，令人肃然。如：“以强烈之意见而辅以极伟大之智力,其高瞻远瞩于精神界。”讴歌尼采的“工作”在于“破坏旧文化而创造新文化”。

又三年后鲁迅也撰文推崇尼采。

“向旧有之文明，而加之掊击扫荡焉”；“然其为将来新思想之朕兆，亦新生活之先驱”。一向以文化批判社会批判为己任的鲁迅，对尼采所予的推崇，在其一生的文字中几乎是独一无二的。可谓“英雄所见略同”，一东一西，各自为战却不谋而合。

到一九一五年，陈独秀在《新青年》创刊号上发表文章，再次向中国青年知识分子“引荐”尼采，那正是中国新文化运动兴起之时，需要从西方借来一面思想解放的旗帜。比之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尼采的个人主义更合那时中国青年知识分子的胃口，也更见容于当局。倘若中国的知识分子特别喜欢鼓吹文化的运动，而又能自觉谨慎地将文化运动限定在文化的半径内进行，中国的一概当局，向来是颇愿表现出宽谅的开明的。因为文化的运动，不过是新旧文化势力，这种那种文化帮派之间的混战和厮杀。即使“人仰马翻”，对于统治却是安全的。对于文化人，也

不至于有真的凶险。

而一个事实是，无论尼采在世的时候，还是从他死后的一九○○年到一九一五年中国新文化运动兴起之时，其在德国、法国，扩而论之在整个欧洲所获的评价，远不及在中国所获的评价那么神圣和光荣。事实上从他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问世到他病逝，其在西方哲学史上一直是一个争议不休的人物。只有在中国，才由最优秀的大知识分子们一次次交口称赞并隆重推出。这是为什么呢？

二、关于中国知识分子的角色想象

中国之封建统治的历史，比大日耳曼帝国之形成并延续其统治的历史要悠久得多。在“五四”前，中国是没有“知识分子”一词的。有的只不过是类似的译词，“智识分子”便是。正如马克思曾被译为“麦喀士”、尼采曾被译为“尼至埃”。

早期中国文人即早期中国知识分子。

早期中国文人对自身作为的最高愿望是“服官政”。而“服官政”的顶尖级别是“相”，位如一国之总理。倘官运不通，于是沦为“布衣”。倘虽已沦为“布衣”，而仍偏要追求作为，那么只有充当“士”这一社会角色了。反之，曰“隐士”。“士”与“隐士”，在中国，一向是相互大不以为然的两类文人。至近代，亦然。至当代，亦亦然。“士”们批评“隐士”们的全无时代使命感，以“隐”作消极逃遁的体面的盾。或“假隐”，其实巴望着张显的时机到来。“隐士”们嘲讽“士”们的担当责任是唐·吉诃德式的自我表演。用时下流行的说法是“作秀”。或那句适用于任何人的话——“你以为你是谁？”无论“士”或“隐士”中，都曾涌现过最优秀的中国文人，也都有伪隐者和冒牌的“士”。

在当今，中国的文人型知识分子，依然喜欢两件事——或在客厅里悬挂一幅古代的“士”们的词联；或给自己的书房起一个“隐”的意味十足的名。但是当今之中国，其实已没有像那么回子事的“隐士”，正如已缺少真正意义上的“士”。

然而，我认为，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的“士”们的时代，不是“隐士”们获尊的时代。

中国的知识分子们，准切地说，中国的文人知识分子们，确乎的被封建王权、被封建王权所支持的封建文化压抑得太久也太苦闷了。他们深感靠一己的思想的“锐”和“力”，实难一举划开几千年封建文化形成的质地绵紧的厚度。正如小鸡封在恐龙的坚硬蛋壳里，只从内部啄，是难以出生的。何况，那是一次中国的门户开放时代，普遍的中国知识分子，尤其中青年知识分子，急切希望思想的借鉴和精神的依傍。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有煽动造反的嫌疑，何况当时以暴力推翻旧世界为己任的中国共产党还没成立。于是尼采著述中否定一切的文化批判主张，成为当时中国社会思想者们借来的一把利刃。由于他们是文化人，他们首先要推翻的，必然只能是文化压迫的“大山”。马克思与尼采的不同在于，马克思主义认为，更新了一种政权的性质，人类的新文化才有前提。马克思主义否定其以前的一切政权模式，但对文化却持尊重历史遗产的态度；尼采则认为，创造了一种新文化，则解决了人类的一切问题。

尼采的哲学，其成分一言以蔽之，不过是“文化至上”的哲学，或曰“惟文化论”的哲学。再进一步说，是“惟哲学论”的哲学，也是“惟尼采的哲学论”的哲学。

“借着这一本书（指他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我给予我的同类人一种为他们所获得的最大赠予。”

“这本书不但是世界上最傲慢的书，是真正属于高山空气的书——一切现象，人类都是躺在他足下一个难以估计的遥远地方——而且也是最深刻的书，是从真理的最深处诞生出来的；像一个取之不尽的源泉，任何盛器放下去无不满载而归的。”

语句的不连贯难道不像一名妄想症患者的嘟哝么？“（我）用十句话说出别人用一本书说出的东西，说出别人用一本书没说出的东西。”“这种东西（指他的书）只是给那些经过严格挑选的人的。能在这里作一个听者乃是无上的特权……”“我觉得，接受我著作中的一本书，那是一个人所能给予他自己的最高荣誉。”

“能够了解那本书（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的六句话——也就是说，在生命中体验了它们，会把一个人提升到一个比‘现代’人在人类中所到达的更高的境界。”

以上是尼采对他的哲学的自我评价。在他一生的文字中，类似的，或比以上话语还令人瞠目结舌的强烈自恋式的自我评价比比皆是。而对于他自己，尼采是这么宣言的：“我允诺去完成的最后一件事是‘改良’人类。”“这个事实将我事业的伟大性和我同时代人的渺小性之间的悬殊，明白地表现出来了。”当我得以完整地阅读尼采，我不禁为那些我非常敬仰的，中国现代史中极为优秀的知识分子感到难堪。因为，我无论如何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之所以优秀和值得后人敬仰，乃由于读懂了尼采的一本散文诗体的小册子中的六句话。我只能这么理解——中国历史上那一场新文化运动，需要一位外国的“战友”；正如中国后来的革命，需要一位外国的导师。于是自恋到极点的尼采，名字一次次出现在中国新文化运动的文论中。这其实是尼采的殊荣。尼采死前决想不到这一点。如果他生前便获知了这一点，那么他也许不会是四十五岁才住进耶拿大学的精神病院，而一定会因为与中国“战友”们的精神的“交近”更早地住进去……

在中国，我以为，一位当代知识分子，无论其学问渊博到什么程度，无论其思想高深到什么境界，无论其精神的世界自以为纯洁超俗到多高的高处，一旦自恋起来，紧接着便会矮小。

三、关于鲁迅与尼采

排除别人不提，鲁迅确乎是将尼采视为果敢无畏地向旧文化冲锋陷阵的战士（或用鲁迅习惯的说法，称为“斗士”、“猛士”）才推崇他的。

对比鲁迅的文字和尼采的文字中相似的某些话语，给人以很有意思的印象。

尼采：“我根本上就是一个战士，攻击是我的本能。”“我的事业不是压服一般的对抗者，而是压服那些必须集中力量、才智和豪气以对抗的人——也就是可以成为敌手的那些对抗者……成为敌人的对手，这是一个光荣决斗的第一条件。”“我只攻击那些胜利的东西——如果必要的话，我会等它们变成这样时才攻击它们。”“我只攻击那些我在攻击时找不到盟友的东西。”“我不是一个普通的人，我是炸药。”总而言之，尼采认为自己的“攻击”，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种“超人”式的“攻击”。因而是他的“敌人”的自豪。

鲁迅：“要有这样的一种战士——已不是蒙昧如非洲土人而背着雪

亮的毛瑟枪的；也并不疲惫如中国绿营兵而佩着盒子炮。他毫无乞灵于牛皮和废铁的甲胄；他只有自己，但拿着蛮人所用的，脱手一掷的投枪。”这样的战士将谁们视为“敌人”呢？“那些头上有各种旗帜，绣出各样好名称：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头下有各样外套，绣出各式好花样：学问，道德，国粹，民意，逻辑，公义，东方文明……”“但他举起了投枪。”即使“敌人”们发誓其实自己有益无害或并无大害也不行。“他微笑，偏侧一掷，却正中了他们的心窝。”纵使“敌人”们友好点头也不行。因为那战士“知道这点头就是敌人的武器，是杀人不见血的武器，许多战士都在此灭亡，正如炮弹一般，使猛士无所用其力”。于是战士一次次举起投枪。战士是一定要挑战那虚假的“太平”的。“但他举起了投枪！”那样的战士，他是“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

鲁迅一生都在呼唤“这样的一种战士”，然而于他似乎终不可得。事实上“这样的一种战士”是要求太过苛刻的战士，因为几乎等于要求他视其以前的所有文化如粪土。因而鲁迅只有孤独而悲怆地，自己始终充当着这样的战士。他“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于天上看见深渊。于一切眼中看见无所有；于无所希望中得救”。他想到自己的死并确信：“待我成尘时，你将见我的微笑！”这都由于鲁迅对他所处的时代深恶痛绝。而那一个时代，也确乎地腐朽到了如是田地。然而尼采真的是鲁迅所期望诞生的那一种战士么？今天倘我们细细研读尼采，便会发现，写过一篇杂文提醒世人不要“看错了人”的鲁迅，自己也难免有看错了人的时候。鲁迅认为他以前的中国文化只不过是“瞒和骗”的文化，认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文化，只不过是“瞒和骗”的继续，认为中国五千年文化的真相，只不过是“吃人”二字。鲁迅要从精神上唤醒的是自己的同胞。尼采要从人性上“改良”的是全人类。尼采认为在他以前，地球上的人类除少数智者，其余一概虚伪而又卑鄙，根本无可救药地活着。

因而慈悲者、说教者、道德家、知名的智者、学者、诗人，乃至贱氓（即穷愁而麻木的芸芸众生），一概都是不获他的“改良”，便该从地球上彻底消灭干净的东西。纵然少数他认为还算配活在地球上的人，也应接受一番他的思想（或曰哲学）的洗礼。

他唯一抱好感的是士兵，真正参与战争的士兵。他鼓励一切士兵都要成为他理想之中的战士：“你们当得这样，你们的眼睛永远追求一个仇敌——你们的仇敌。你们中有许多人且要一见面就起憎恨。”“你们要

寻找你们的仇敌，你们要挑动你们的战争。”“你们当爱和平，以和平为对于新的战争的手段——并爱短期的和平甚于爱长期的和平。”这句话的另一种说法是——为了发动更大的战争你们需有短暂的和平时期储备你们再战的锐气。“战争和勇敢比博爱做着更伟大的事情。”“你们问：‘什么是善？’能勇敢便是善。”“你们必骄傲你们能有仇敌。”“所以这样过着你们的服从和战斗的生活吧！长生算什么呢？战士谁愿受人怜惜？”所以，希特勒向墨索里尼祝寿时，以尼采文集之精装本作为礼物相赠也就毫不奇怪。

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向士兵分发尼采那《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小册子，命他们的士兵满怀着“比博爱做着更伟大的事情”的冷酷意志去征服别的国家和人民，也就毫不奇怪。

所以，当德国士兵那么灭绝人性地屠杀别国人尤其是犹太人时，可以像进行日常工作一样不受良知的谴责。因为“查拉图斯特拉”说：“仇恨就是你们的工作。你们永远不要停止工作。”当然，法西斯主义的罪恶不能归于尼采。但，一种自称旨在“改良”人类的思想，或一种所谓哲学，竟被世界上最反动最恐怖的行为所利用，其本身的价值显然便是大打折扣了。鲁迅却又终究是与尼采不同的。鲁迅并不自视为中国人的，更不自视为全人类的思想的上帝。

鲁迅固然无怨无悔地做着与中国旧文化孤身奋战的战士，但他也不过就视自己是那样的一个战士而已。并且，在很多时候，很多情况之下，他十分清醒地知道，自己却连那样的战士也不是的，只不过是这俗世间的一分子。鲁迅自己曾在一篇文字中这样形容自己：“（我）有一种自害的脾气，是有时不免呐喊几声，想给人们去添点热闹。譬如一匹疲牛罢，明知不堪大用的了，但废物何妨利用呢，所以张家要我耕一弓地，可以的；李家要我挨一转磨，也可以的；赵家要我在他店前站一刻，在我背上贴出广告道：敝店备有肥牛，出售上等消毒滋养牛乳。我虽深知自己是怎样瘦，又是公的，并没有乳，然而想到他们为张罗生意起见，情有可原，只要出售的不是毒药，也就不说什么了。但倘若用得我太苦，是不行的，我还要自己觅草吃，要喘气的工夫；要专指我为某家的牛，将我关在他的牛牢内，也是不行的，我有时也许还要给别家挨几转磨。如果连肉都要出卖，那自然更不行。理由自明，无须细说……”

鲁迅这一种自知之明，与尼采的病态的狂妄自大，截然相反。鲁迅有很自谦的一面。尼采则完全没有。非但没有，尼采甚而认为自谦是被异化了的道德，奴性的德道。

他认为那一种狂妄自大才是人性真和美的体现。鲁迅是时常自省的。尼采则认为自省之于人也是虚伪丑陋的。仿佛，因为他拒绝自省，所以他才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精神完人。并且一再地声明自己的身体也是健康强壮的。所以他，只有他，才有资格这样写书：《我为什么这样智慧》《我为什么这样聪明》《我为什么会写出如此优秀的书》，我的书是——“一部给一切人看而无人能看懂的书”……

鲁迅是悲悯大众的。尼采不但蔑视大众，并简直可以说仇视大众。他叫他们为“贱氓”。他说：“生命是一派快乐之源泉；但贱氓所饮的地方，一切泉水都中毒了。”他说：“许多人避人避地即是要逃避了贱氓；他憎恨和他们分享泉水、火焰和果实。”

他说：“许多人走到了沙漠与猛兽一同感到了焦渴，只是不愿同污脏的赶骆驼人坐在水槽的旁边。”他甚至无法容忍“贱氓”也有精神。“当我看出了贱氓也有精神，我即常常倦怠于精神。”“我的兄弟们，我觅到了它了！这里在最高迈的高处，快乐之源泉为我而迸涌！这里生命之杯没有一个贱氓和我共饮！”“真的，我们这里没有预备不净者的住处！我们的快乐当是他们的肉体与精神的一个冰窖！”即使今天，读着这样的文字，如果谁是“贱氓”中的一员，或仅仅是体恤他们的人，都不禁会内心战栗的吧？我感到这仿佛是以日耳曼民族的血统为世界上最高贵的血统的纳粹军官在大喊大叫。

尼采若是中国人，尼采若活在鲁迅的时代；或反过来说，鲁迅若能像我们今人一样得以全面地“拜读”尼采，那么，我想——尼采将是鲁迅的一个死敌吧？怎么可能不是？！鲁迅对尼采的推崇——一个由于不全面的了解而“看错了人”的历史误会，一位深刻的中国思想者对一个思想花里胡哨虚张声势的“德国病人”的过分的抬举。

鲁迅是一次中国严重的时代危机的报警者。而尼采则不过是一种德国的精神危机暴发之后形成的新型病毒。

四、关于尼采的“超人”哲学

在尼采杂乱无章的、以热病般的亢奋状况所进行的思想或曰他的哲学妄语中，“超人”乃是他彻底否定一切前提之下创造出来的一种“东西”。用尼采自己的话说——他们是“高迈的人”，“最高的高人”。尼采自己则似乎是他们的“精神之父”。

“超人”究竟是怎样的人？

迄今为止，一切研究尼采的人，都不能得出结论。

因为尼采一切关于他的“超人”的文字，都未提供得出任何较为明晰的结论的根据。

他不无愤怒地反对人们将他的“超人”与迄今为止世界上存在过的这一种人或那一种人相提并论。哪怕那是些堪称伟大的人，尼采也还是感到倘与他的“超人”混为一论，是对他可爱而高贵的“超人”孩子们的侮辱。

故我们只能认为那是迄今为止在地球上不曾出现过的人，是仅仅受精在尼采思想子宫里的人。既然业已受精成胎了，那么尼采自己是否能说明白他们的形态呢？尼采自己也从没说明白过。他只强调“超人”非是这种人，非是那种人；他似乎极清楚他的“超人”们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人类，但就是不告诉世人。因为世人不是卑鄙虚伪的人，便是该被咒死光光的贱氓。“超人就是大地的意义。”尼采如是说。“他就是大海。”尼采如是说。“诚然，人是条污秽的川流。一个人必须成为一个大海，可以容纳污秽的川流而不失其洁净。”这话也说得极好。“人是要超越自身的某种东西……一切生存者都能从他们自身的种类中创造出较优越的来。”这个道理也是极对的道理，但并非尼采发现的道理，几千年以前的稍有思想的人便懂得这个道理了。“上帝死了！——现在，是该由高人来支配世界的时候了！”然而这一句话却是令人惊悸的了。原来否定了一个上帝只为制造另一个上帝。这“上帝”如是呐喊：“你们更渺小了，你们渺小了的人民哟！你们破碎吧，你们舒服的人们！时候到了，你们将毁灭了！”“毁灭于你们的渺小的道德，毁灭于你们的渺小的怠慢（对尼采的哲学及尼采的‘超人’孩子们的怠慢），毁灭于你们的渺小的‘乐天安命’！”

这个上帝比“死了”的上帝更加严厉，“他”连渺小的人民乐天安命的渺小的权利都将予以毁灭予以剥夺。“不久他们当变成干草和枯

枝！”“那一时刻就要到了，它已逼近了，那伟大的日午。”读来不禁使人毛骨悚然。尼采赋予他的“超人”们两种“性格”——优种的傲慢和征服者的勇猛。这两种性格也是尼采极其自我欣赏的“性格”。后来它们成为从将军到士兵的一切纳粹军人的集体精神，体现于纳粹军队的军旗、军服、军礼、军规、军犬乃至作战方式……

尼采生前，所谓尼采哲学在德国并不曾被认真对待；尼采死后的三十年间，他的思想渐在德国弥漫；又十年后，希特勒发动二次大战，人们从纳粹军国主义分子们不可一世的“精神气质”中，能很容易地发现尼采“超人”哲学的附魂。

细分析之，“超人”哲学是反众生反人类的哲学，是比任何一种反动宗教还反动的哲学。因为宗教只不过从德行上驯化世人，而“超人”哲学咒一切非是“超人”的众生该下地狱。它直接所咒的是众生普遍又普通的生存权。

太将尼采当成一回事的中国人（而且在这个世界上几乎只有中国人才这样），定会以尼采所谓“超人”哲学中那些用特别亢奋的散文诗句所表述的“精神”上“纯洁”自身的炽愿，当成某种正面的思想境界来肯定和颂扬。但是此种代之辩解的立场是极不牢靠的。

因为一个问题是——如果某人不能成为那种精神上“高迈”的“最高的高人”将如何？那么他还配是一个人么？答案是否定的——不配！那么他便是虚伪卑鄙之徒，是贱氓。或有知识的行为文明的贱氓。甚而，简直是禽兽不如的虫豸！倘他们竟敢与“最高的高人”们共享某一食物，那么那食物“会烧焦了他们的嘴”，仿佛“他们吞食了火了”。

但“最高的高人”们的“精神”所达到的“纯洁”的高度又是怎样的一种高度呢？

“在最高迈的高峰上的夏天，在清冷的流泉和可祝福的宁静之中的夏天……这是我们的高处，是我们的家……在将来的树枝之上，我们建筑我们的巢，鹰们的利喙当为我们孤独的人们带来食物！”“如同罡风一样，我们生活在他们上面！”“并以我的精神夺去了他们精神的呼吸！”总之是坚决地不食人间烟火，亦不近人间烟火。而且，坚决地仇视人间烟火。“最高的高人”们的居处已是如此的“高迈”，食物又是那样的稀异，他们的“精神”上的“纯洁”程度高到何种境界，也就难以想象

了。自从有人类以来，有几个人能修成为那样的人？替尼采辩解的人们难道是么？若并不是，便先已是虫豸了！尼采自己难道就是么？其实也断断不是。因为他活着的时候，几乎没有停止过的一种怨恨就是——世人首先是他的国人对他的哲学的不重视。足见他又是多么地在乎凡人和贱氓们对他的感觉了。尼采在这个世界上一生只找到了一个知音，便是丹麦人莱德斯博士——因为后者在自己国家的大学里开讲“尼采哲学”……

“超人”哲学——一种源于主宰人类精神的野心，通常每在知识者中形成瘟疫的思想疾病，却对症大力倡导“普通人”的哲学。

五、关于尼采与红卫兵

将尼采与中国“文革”中的红卫兵联系起来，表面看似乎太牵强附会。然而这一种联系起来的思考，对中国是有意义也是有必要的。

事实上，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亦即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间，中国文化界便无人再鼓吹尼采。

国家将亡，民族将沦为奴族，谁还来谈怎样成为“最高的高人”呢？当“华人与狗不准入内”的牌子竖在自己国家的城市里，华人集体的人格尊严和个性解放，又能张显到哪里去呢？

事实上，一九四九年以后，在中国几乎听不到尼采的名字了。“文革”中，无论是中学的，高中的，还是大学的红卫兵，大约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不知尼采其人。但是，红卫兵的理念、意志、表述思想的语言以及口号，与尼采是多么的相似啊！首先在彻底否定一切这一点上，两者是空前一致的。尼采认为——他以前的世界已经彻底的朽烂了，而且“散发着难闻的恶臭”——这又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列宁评说资产阶级“僵尸”的话，但列宁显然是不屑于“利用”尼采的吧？红卫兵认为——在自己们以前的中国，刚刚变成了“红色”的，却又由“红色”完全变成了“黑色”的。尼采要从文化上对他以前的世界进行彻底的清算，红卫兵也要对中国那样。尼采蔑视他以前的一概道德标准——文化遗产和价值判断的原则，红卫兵亦如此。尼采要由自己“改良”人类，红卫兵也同样“允诺”进行如此“伟大的事业”，虽然不曾有人拜托。尼采认为自己是精神上的“最洁”者，红卫兵认为自己们是政治上的“最纯”者。尼采在精神上“惟我独尊”，红卫兵在阶级立场上也“惟我独革”。尼采极为骄傲于

他血液里的一种元素——勇猛！“勇猛就是击杀！每一次击杀伴随着一次凯旋！”红卫兵也是勇猛的。每一次勇猛的行动都伴随着破坏和鲜血。“我总是想要将一只脚踏进他们（指贱氓）的嘴里！”尼采这么说，红卫兵几乎这么做，倘谁真的能将脚踏入别人们的嘴里的话。

“我的热烈的意志，重新迫使我走向人类：如铁锤之于石块。”“同胞们，石块中卧着一个影像，我意象中的影像！呀！它卧在最坚固，最丑陋的石块中！”“于是我的铁锤猛烈地敲碎它的囚牢，石块中飞起碎片。”“我要完成它，因为一个影像向我移来了！”“美丽的超人的影像向我移来，呀！同胞们……”尼采如是说。“红卫兵战友们，让我们高举起红色的铁锤，将旧世界砸它个落花流水！让我们砸出的火星汇成一片片新世界的曙光！让我们彻底砸烂旧世界，砸出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红卫兵在“文革”中每振臂作如此大呼。尼采强烈反对说教，但是他一再说教世人要不断地“超越自我”。他所授的方法是“自我刷洗”。红卫兵“超越自我”之方法是“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狠斗私字一闪念”……两者之间惊人的相似那么多，那么多。而最相似的一点是：尼采说：“现在，这个世界当由我们来支配的时候到了！”红卫兵们说：“我们来掌握中国命运的时候开始了！”尼采的话印在尼采的书中。红卫兵们的话，记载在当年的红卫兵小报中。尼采有精神“红卫兵”情结。红卫兵有“后尼采意志”。这一种相似证明了一种真相，即——在某些人类的本性中，潜伏着强烈的欲念，总是企图居于主宰、统治或用尼采的较温和的话来说是“支配”的欲念，它有时体现为反抗压迫的行动；有时驱使着的仅仅是取而代之的野心。

尼采以他著书立说的方式，淋漓尽致地调动和彰显了他本性中的这一欲念。“文革”以它号召“造反有理”的方式，轰轰烈烈地调动和彰显了红卫兵们本性中的这一欲念。

用尼采一篇文章的标题来说，即《人性的，太人性的》——真相。尼采哲学的一种真相。

六、关于尼采和中国知识精英

凡尼采思想的熔岩在中国流淌到的地方，无不形成一股股混杂着精神硫黄气味的尼采热。

“生长”于中国本土的几乎一切古典思想，以及后来支撑中国人国家

信仰的社会主义思想，对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中国大小知识分子们而言，已不再能真实地成为他们头脑所需的食粮。

中国人提出了一个渴望提高物质生存水平的口号——“将面包摆在中国人的餐桌上！”

面包者，洋主食也。在中国人看来，当时乃高级主食。

中国知识分子们，在头脑所需之方面，表露出同样的渴望，提出同样的口号。故一边按照从前所配给的精神食谱进行心有不甘的咀嚼，并佯装品咂出了全新滋味的样子；一边将目光向西方大小知识分子丰富的思想菜单上羡慕地瞥将过去。

如鲁迅当年因不闻文坛之“战叫”而倍感岑寂，中国那时的大小知识分子，无不因头脑的营养不良而“低血糖”。

正是在此种背景下，尼采“面包”来了，弗洛伊德“面包”来了。在大小中国知识分子眼里，它们是“精白粉面包”，似乎，还是夹了“奶油”的。

与水往低处流相反，“弗尼熔岩”是往中国知识结构高处流去的。

撇开弗氏不论，单说尼采——倘一名当时的大学生，居然不知尼采，那么他或她便枉为大学生了；倘一名硕士生或博士生在别人热烈地谈论尼采时自己不能发表一两点见解以证明自己是读过一些尼采的，那么简直等于承认自己落伍了；如果一位大学里的讲师、副教授、教授乃至导师，关于尼采和学生之间毫无交流，哪怕是非共同语言的交流，那么仿佛他的知识结构在学生和弟子心目中肯定大成问题了。

这乃是一种中国特色的，知识分子们的知识“追星”现象，或曰“赶时髦”现象。虽不见得是怎么普遍的现象，却委实是相当特别的现象。此现象在文科类大学里，在文化型大小知识分子之间，遂成景观。在哲学、文学、文化艺术、社会学乃至人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诸方面，尼采的思想水银珠子，闪烁着迷人的光而无孔不入。

但是尼采的思想或曰尼采的哲学，真的那么包罗万象吗？

台湾有位诗人叫羊令野。他写过一首很凄美的咏落叶的诗。首段是：

我是裸着脉络来的，

唱着最后一首秋歌的，

捧出一掌血的落叶啊，

我将归向我最初萌芽的土

普遍的中国大小知识分子，其思想状貌，如诗所咏之落叶。好比剥去了皮肤，裸露着全部的神经：或裸露着全部的神经出国去感受世界，或裸露着全部的神经在本土拥抱外来的“圣哲”。每一次感受，每一次拥抱，都引起剧烈的抽搐般的亢奋——“痛并快乐着”。

当时，对于中国大小知识分子影响之久，之广，之深，我以为无有在尼采之上者。而细分析起来，其影响又分为四个阶段。或反过来说，不少中国知识分子，藉尼采这张“西方皮”，进行了四次精神的或曰灵魂的蜕变。

第一阶段：能动性膨胀时期。主要从尼采那里，“拿来”一厢情愿的“改良”者的野心。区别只不过是，尼采要“改良”的是全世界的人类；而中国的知识分子们，尤其文人型知识分子们，恰恰由于文化方面的自卑心理，已惭愧于面对世界发言，而只企图“改良”同胞了。这其实不能不说乃是一种积极向上的愿望和姿态，但又注定了是力有不逮之事。因为连鲁迅想完成都未能完成的，连“新文化运动”和“五四”都未能达到之目的，当代知识分子们，也是难以接近那大志的。一国之民众是怎样的，首先取决于一国之国家性质是怎样的。所谓“道”不变，人亦不变。所以，在这一时期，“尼采”之“改良”的冲动体现于中国知识分子们身上，是比尼采那一堆堆散文诗体的呓语式的激情，更富浪漫色彩的。

尼采的浪漫式激情是“个人主义”的，而当时中国知识分子的浪漫式激情却有着“集体主义”的性质。

第二阶段：能动性退缩时期。由于“改良”民众力有不逮，“改良”国家又如纸上空谈，甚至进而变为清谈，最后仅仅变为一种连自己们也相

互厌烦的习气。于是明智地退缩回对自己们具有“根据地”性质的领域，亦即“生长”于、来自于的领域。这当然只能退缩到文学、文化或所谓“学界”的领域。他们（某些知识分子）于是又恢复了如鱼得水的自信。

那时他们的口头禅是“话语权”。它并不是一种法律所要赋予人并保证于人的“话语”的正当权利。对于社会大众是否享有这样的权利他们其实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所要争夺到的是以他们的话语为神圣话语的特权“制高点”。这使他们对于自己的同类有时缺少连当局亦有的宽容，经常显得粗暴，心理阴暗而又刁又痞。并且每每对同类使用“诛心战术”的伎俩，欲置死地而后快。

尼采想象自己是一位新神，要用“锤”砸出一个由自己的意志“支配”的新世界。

红卫兵认为自己们是仅次于“最高统帅”的新权威，声称要“千钧霹雳开新宇”。

尼采想象自己是一股“罡风”，要将他以前的人类思想吹个一干二净。

红卫兵形容自己们是“东风”，要“万里东风扫残云”。

是的，他们既像尼采般自大，也像红卫兵般狂傲。甚而，有点儿像盖世太保。他们取代的野心退缩了一下，立刻又在如鱼得水的良好感觉之下膨胀起来。

他们的一个特征是，几乎从不进行原创文本的实践。因为以此方式争夺到他们的“话语权”未免太辛苦，而且缓慢。他们也根本不愿潜心于任何理论的钻研，因为他们所要的并非是什么理论的成果。他们看去似乎是批评家，但是他们的所谓批评一向充满攻击性的恶意。他们有时也为了需要“大树特树”他们眼里的“样板”。但是被他们所“树”者或已经死了，或已经沉寂。这时他们的姿态就如“最高的高人”指认出某些仅次于他们但高于众人的“高人”。对死者他们显出活着的沾沾自喜的优胜；对沉寂者他们显出“拯救”的意味。

他们的无论什么体裁的文本中，字里行间跳跃着尼采文本的自恋自

赏式的主观妄想，有些文字，简直令人觉得就是从尼采文体中“偷”来的。“偷”来的自高自大，“偷”来的浮躁激情，“偷”来的浅薄“深刻”，以及“偷”来的极为表演的“孤独”……

那是饱食了“尼采面包”而从他们精神的“胃”里嗝出的消化不良的思想嗳气。

其时他们的另一口头禅便是“精英”。这一词在报刊上的出现率，与后来的“浮躁”等量齐观。它在他们的文章和语感中，浸足了“我们精英”的意识汤汁。其方式每以圈点“精英”而自成“精英”。既然已是圈点“精英”之“精英”，其“话语特权”当然天经地义至高无上。于是文化思想界的“精英”，似乎与商企界的“经理”一样多起来了。如是“精英”们中的某些，一方面表演着思想的“独立”，一方面目瞟着官场。在他们那儿，其实“最高的高人”，便是最高的高官。一受青睐，其“独立”的思想，随即官化。他们有一种相当杰出的能力，哪怕仅仅揣摸透了官思想的只言片语，便如领悟了“真传”，于是附应，且仍能特别“精英”的模样……

然而后来有一种比他们所自我想象的那一种作用更巨大的作用，便是商业时代本身的能动性。后者以同样粗暴甚至以同样刁和痞的方式，在他们还没来得及取代什么的时候，取代没商量地取代了他们，连同他们所梦想的话语特权……

于是他们再也无处可以退缩，在最后的“根据地”萎缩了。

第三阶段——能动性萎缩时期。这一时期中国的“尼采弟子”们分化为两个极端相反的方面。他们中一部分人竟令人刮目相看地赶快去恭迎商业时代这一位“查拉图斯特拉”，并双膝齐跪捧吻“他”的袍裾，判若两人地做出他们曾一度所不齿的最最商业的勾当，从而证明了他们与尼采精神的本质的区别。因为尼采虽是狂妄自大的，但在精神上确乎是远离“商业游戏”的。

他们中的另一部分，却真的开始“回归”自我，在自己们的一隅精神世界里打坐修行。这一点足以证明他们原本就是具有某种精神追求标准的人。也足以证明他们先前的尼采式的社会角色，是发自内心的力图积极作为的一种知识分子的良好愿望，而非哗众取宠装腔作势的虚假姿态。他们和前一类人从来就没一样过。尽管都曾聚在尼采思想的麾下。

对于前一类人，尼采是一张“洋老虎”皮，披上了可使他们的狂妄自大和野心“看上去很美”；而对于他们，尼采是当时从西方飘来的唯一一团新思想的积雨云，他们希望能与之摩擦，产生中国上空的雷电，下一场对中国有益的思想的大雨。只不过尼采这一团云，并不真的具有他们所以为的那么强大的电荷……

他们无奈的精神的自我架篱自我幽禁，分明的乃是中国当代某一类思想型知识分子心理的失落、失望和悲观。

尼采那种仿佛具有无边无际的自我扩张力的思想，在中国进行了一番贵宾式的巡礼之后，吸收了中国思想天空的潮度，湿嗒嗒地坠于中国当代某一类思想型知识分子的精神山头，在那儿凝成了与尼采思想恰恰相反的东西——一种中国特色的可称之为“后道家思想”的东西，一种“出世”选择与不甘心态相混杂的东西……

以上三个阶段，即从自我能动性的膨胀到退缩到自我幽禁的过程，也是许多根本不曾亲和过尼采的中国当代大小知识分子的精神录像。

尼采思想乃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知识分子头脑中随时会自行“生长”出来的一种思想。有时它是相对于社会的一剂猛药；有时它是相对于知识分子自身的一种遗传病。

七、关于尼采其人

在一八四四年，在德国，尼采相当幸运地诞生于一个较为富裕的家庭。这个家庭远离欧洲大陆的一切灾难、愁苦和贫困。这个家庭使他从幼年至青年一直过着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

用尼采的话说：“那就是我根本无须特别打算，只要有耐心，就可以自然而然地进入一个拥有更高尚和更优美事物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可以自由自在地活着……”

尼采五岁丧父。

尼采感激并崇拜他的父亲——其父曾是四位公主的教师：汉诺威皇后、康斯坦丁女大公爵、奥登堡女大公爵、泰莱莎公主。她们都是德国最显贵的女人，当然，他的父亲是一个极其忠于王朝的人。

尼采的“哲学”几乎嘲讽了从“贱氓”到学者到诗人的世上的一切人们，包括上帝，而惟独对于世上的皇族和王权现象讳莫如深。

尼采的祖先是波兰贵族。但他对此出身并不完全满意。

尼采如是说：“当我想到在旅行中，甚至波兰人自己也会时常把我当作波兰人时，当我想到很少有人把我看作德国人时，我就感到好像我是属于那些只有一点点德国人味道的人。”

但他强调：一方面，“我毫不费力地做一个‘优良的欧洲人’；在另一方面，也许我比现代德国人——即帝国时代的德国人，更为像德国人。”

但他强调：“不过，我的母亲在任何一方面，都是一个典型的德国人。我的祖母也是一样……她曾与歌德周围的人有过亲密的接触……祖母的母亲，也就是我的曾祖母，以‘莫丝琴’之名经常出现在青年歌德的日记里。”

毫无疑问，尼采纵然不是一个血统论者，也是极其看重出身、门第和血统的人。

故尼采认为：“我可以第一眼就看出那些隐秘在许多人性深处看不见的污秽，这种看不见的污秽可能是卑劣血统的结果。”

故尼采的“哲学”，充满了对有着“卑劣血统”的人，即“贱氓”们的鄙视。“贱氓”在尼采的“哲学”里，正是按“成分论”划分的人群，而非从其他意义上划分的人群。

尼采的成长备受呵护与关爱——他身旁一直围绕着惟恐他受了委屈的女人：母亲、祖母、两个姑姑和妹妹，在那样一个家庭里，对于一个丧父的男孩，那些女人们的呵护和关爱是多么无微不至多么甜腻可想而知。

这是尼采成年后反感女性的第一个心理原因。

一种餍足后的反感。

尼采有过两次恋情，失败后终生未婚。

第二位女性“外表看起来可爱又有教养”。

没有结成婚姻的原因，从尼采这方面讲是“她企图将一位思想天才玩弄于股掌之上”。

后来婚姻对尼采遂成为不太可能之事——因为他已开始多少被人认为“精神有问题”。而这基本上是一个事实。

尼采的反宗教，确切地说反“上帝”心理，乃因他曾在大学修习过神学。不少与他同时代的青年知识分子，恰恰是在真正系统化地接受过神学教诲而后来成为宗教文化的批判者的，比如曾是神学院学生的俄国的别林斯基。过分赞扬尼采否定“上帝”的勇气是夸大其词的。因为“上帝”于此之前差不多已经在世人心中“死了”，因为人类的历史已演进到了“上帝”该寿终正寝的时候了。

尼采是有教养的。他几乎能与周围任何人彬彬有礼地相处。当然，他周围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是一个“贱氓”。尼采是有才华的，他在古典语言学和文学见解方面的水平堪称一流。尼采的爱好是绝对优雅的——音乐和诗，而且品位极高，而且几乎成为他的头脑进行思想之余的精神依赖的爱好。

尼采是一个天生的思想者，是一个迷恋思想活动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思想狂。没有人能够说得清楚，究竟是“思想强迫症”使尼采后来精神分裂，还是潜伏期的精神病使尼采无法摆脱“思想强迫症”。

他的思想中最有价值的方面在我看来有两点：一、一切道德应该尊重并建立在承认人首先是自私的这一前提之下，而不是建立在想象人应该是多么无私的基础之上。二、这个世界发展的真相与其说是由争取平等驱动着的，毋宁说更是因为竞争——确乎，尼采以前的人类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但即使关于以上两点，也绝非尼采思想的“专利”。在他之前，东西方的哲学家们几乎无不论及此两点。比如罗素关于道德曾一语中的：“道德不应使对人快乐之事成为不快乐。”——言简意赅，说出了尼采絮絮叨叨说不清的人性真相。尼采的生活方式，是纯洁的——远避声色犬马。类似康德的那一种禁欲的生活方式，只不过比康德在乎对美食的享受。“我甚至在音乐和诗歌方面也早已显示出伟大的天才。”“我

对自己有一种严厉清洁的态度是我生存的第一个条件。”“恐怕他们（指他的国人）很少会评断过关于我的事情……”“然后事实上很多年以来，我差不多把每一封我所接到的信，都看作一种嘲弄。”“在一种善意待我的态度中，比任何怨恨的态度中有更多的嘲弄意味……”“周围一片伪装……”以上文字，比比皆是地出现在尼采的自传《瞧，这个人》中。“尼采迷”们却便认为正是他狂得可爱和敏感得恨不能将其搂抱于怀大加抚慰的“鲜明的个性”之自我写照，然而世界上任何一位有责任心的精神病医生，都不会不从精神病学经验方面加以重视。

自恋、妄想、猜疑、神经质般的敏感——在今天，这些其实已成为早期诊断精神病的一种经验。因而有才华的尼采首先是不幸的，其次是值得悲悯的，再次才是怎样看待他的“哲学”的问题……尼采又是孤独的。执迷地爱好思想的人，内心里是超常地孤独着的。头脑被妄想型精神病所侵害着的人，内心也都是超常地孤独着的。尼采的心不幸承受此两种孤独。诗人的气质，思想的睿智，思辨的才华，令人扼腕叹息地被精神病的侵害降低了它们结合起来所应达到的高质量。

在他那优美散文诗体的思想絮片之下，在他那些亢奋的、激情灼人的、浪漫四溢的“哲学”礼花的绚丽后面，我们分明看到的是人类一颗最傲慢的心怎样被孤独所蚀损。

在这一点上尼采使我们联想到梵高。尼采在无忧无虑的体面生活中，被“思想强迫症”逼向精神分裂；梵高在朝不保夕的落魄的生活中，被“艺术强迫症”逼向同样的命运。他们反而在那过程中证明了各自毕竟具有的才华，此乃人类的一种奇迹。

尼采的孤独又体现着一部分人类之人性的典型性——即在人类那部分既“文化”了又执迷于思想的知识分子们的内心里，上苍先天地播下了孤独的种子。他们的理念路线，常诱导他们去思想这样一个亘古命题——人生的要义究竟在哪里？

鲁迅，那朵积雨云

在阴霾的天穹上，凝聚着一团大而湿重的积雨云——我常想，这是否可比作鲁迅和他所处的时代的关系呢？那是腐朽到了糜烂程度而又极其动荡不安的时代。鲁迅企盼着有什么力量能一举劈开那阴霾，带给他

自己也带给世人，尤其中国底层民众，又尤其许许多多迷惘、彷徨，被人生的无助和民族的不振所困扰，连呐喊几声都将招至凶视的青年以光明和希望。然而他敏锐的、善于深刻洞察的眼所见，除了腐朽和动荡不安，还是腐朽和动荡不安，更不可救药的腐朽和更鸡飞狗跳的动荡不安。

他环顾天穹，深觉自己是一团积雨云而孤独。他是他所处的时代特别嫌恶然而又必然产生的一个人物。正如他嫌恶着它一样。

于是他惟有以他自身所蕴含的电荷，与那仿佛密不可破的阴霾，亦即那混沌污浊的时代摩擦、冲撞。中外历史上，较少有一位文化人物，自身凝聚过那么强大的能量。对于中国，那能量超过了卢梭之对于法国。然而相对于他所处的时代，那也只不过是一种凄厉的文化的声音而已。他在阴霾的天穹上奔突着，疾驰着，迫切地寻找着或能撕碎它的缝隙。他发出闪电和雷鸣，即使那时代的神经紧张，也义无反顾地消耗着自己。既不能撕碎那阴霾，他有时便恨不得撕碎自己，但求化作多团的积雨云，通过积雨云与积雨云，也就是自身与自身的摩擦、冲撞，击出更长的闪电和更响的雷鸣……

这，是否便是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鲁迅呢？

鲁迅当然是文学的。

文学的鲁迅所留下给我们的文本，不是多得足以“合并同类项”的文本中的一种，而是分明地区别于同时代任何文本的一种。鲁迅的文学文本，是迄今为止最具个性的文本之标本。它使我们明白，文学的“个性化”意味着什么。鲁迅更是文化的。

文化包括文学。所以鲁迅是很“大”的。倘仅以文学的尺丈量鲁迅，在某些人看来，也许鲁迅是不伦不类的；而我想，也许所用之尺小了点儿。

仅仅鲁迅一个人，便几乎构成着中国近代文学和文化史上不容忽视的一页了——那便是文化的良知与一个腐朽到糜烂程度的时代之间难以调和、难以共存的大矛盾。

倘中国近代文学和文化史上无此页，那么我们今人对它的困惑将不

是少了，而是多了。文学体现于个人，有时只需要一张写字桌。文化体现于个人，有时只需要黑板和讲台。文学家和文化，有时只需要阴霾薄处的似有似无的微光的出现；有时仅满足于动荡与动荡之间的假幻的平安无事。

文学和文化处在压迫它的时代，那是也可以像吊兰一样，吊着活的。这其实不必非看成文学和文化的不争，也是可以换一个角度看成文学和文化的韧性的。

然而鲁迅要的不是那个，满足的也不是那个。倘是，中国便不曾有鲁迅了。鲁迅曾对他那时代的青年说过这样的话：第一是要生存；第二是要温饱；第三是要发展。其实在某些时代的某些情况之下，一切别的人们，所起码需要的并不有别于青年们。

鲁迅的激戾，乃因他每每的太过沮丧于与他同时代的文化人士，不能一致地、迫切地、义无反顾地想他所想，要他所要。因而他常显得缺乏理解，常以他的“投枪和匕首”伤及原本不愿与他为敌，甚至原本对他怀有敬意的人。

于是使我们今人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战斗的鲁迅有时候也是偏执的鲁迅……在四月的春寒料峭的日子里，在沙尘暴一次次袭扑北京的日子里，在停了暖气家中阴冷的日子里，我又沉思着鲁迅了。事实上，近几年，我一再地沉思过鲁迅。

这乃因为，鲁迅在近几年的大陆文坛，不知怎么，非但每成热点话题，而且每成焦点话题了。

不知怎么？

不对了。

细细想来，对于鲁迅重新进行评说的文化动向的兴起，分明是必然的。有哪一位中国作家，在半个世纪之久的中国，尤其是在八十年代以前的三十年里，其地位被牢牢地神圣地巩固在文化领域乃至社会思想理论领域甚至政治意识形态领域呢？除了鲁迅，还是鲁迅。在中国，在八十年代以前的三十年里，在以上三大领域，鲁迅实在是一个仅次于毛泽东的名字。而鲁迅的书，则是仅次于《毛泽东选集》的书。而鲁迅的言

论，则是仅次于《毛主席语录》的言论。在“文革”中，鲁迅的言论被正面引用的次数，仅次于《毛主席语录》被引用的次数。《论资本家的“乏”走狗》这一篇杂文，曾被同仇敌忾地当成声讨“走资派”的“乏走狗”们的战斗檄文；《论“费厄泼赖”应当缓行》这一篇杂文，曾被红卫兵们视为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姊妹篇。不消说，在当年，“将革命进行到底”便是将“文革”进行到底。而确乎的，那时，除了《毛主席语录》，还有另一种同样是红色的“语录”本儿广为存传，即《鲁迅语录》……

我确信，倘鲁迅当年活在世上，肯定是不情愿的。倘不情愿而又无可奈何，那么他内心里肯定是痛苦的吧？其痛苦肯定大于他感到被曲解、误解、攻击和围剿的痛苦吧？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某些著名的人物，生前或死后被当成别人们的盾别人们的矛的事是常有的。鲁迅也被不幸地当成过，不是鲁迅的不好，是时代的浅薄。“文革”不仅是疯狂的时代，而且是理性空前浅薄的时代。那样的一个时代的特征就是特别的需要可披作“虎皮”的大旗，鲁迅在死后而不是生前被当成那样的大旗，又未尝不是他的幸运……

又，鲁迅生前论敌甚多，这乃是由鲁迅生前所贯操的杂文文体决定了的，或曰造成的。杂文是议论文体。既议人，则该当被人所议。既一一议之，则该当被众人所议。纵然论事，也是难免议及于人的。于是每陷于笔战之境。以一当十的时候，便形成被“围剿”的局面。鲁迅的文笔尖刻老辣，每使被议者们感到下笔的“狠”。于是招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鲁迅是不惧怕笔战的。甚至也不惧怕孤家寡人独自“作战”，而且具有以一当十百战不殆的“作战”能力，故在当时的中国文坛，形象就很无畏。“东方不败”的一种形象。又因他在当时所主张的是“普罗文化”亦即“大众文化”，而“大众”在当年又被简单地理解成“无产阶级”，并且他确乎地为他的主张每每剑拔弩张，奋不顾身，所以后来受到毛泽东的高度评价，称颂之为“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的战士和旗手”。

有人对鲁迅另有一番似乎中性的客观的评价。那就是林语堂。

他曾写道：与其说鲁迅是文人，还莫如说鲁迅是斗士。所谓斗士，善斗者也。闲来无事，以石投狗，既中，亦乐。

大致是这么个意思。

林语堂曾与鲁迅交好过的。后来因一件与鲁迅有关与自己一点儿关系都没有的稿费争端之事，夫妇二人欣然充当斡旋劝和的角色，结果却说出了几句使鲁迅大为反感的话。鲁迅怫然，林语堂亦怫然，悻悻而去。鲁迅在日记中记录当时的情形是“相鄙皆见”四个字。

从某些人士的回忆录中我们知道，鲁迅其后几日心事重重，闷闷不乐。

鲁迅未必不因而失悔。

而林语堂关于“斗士”的文字，发表于鲁迅逝后，他对鲁迅曾是尊敬的。那件事之后他似乎收回了他的尊敬。而且，二人再也不曾见过。

林语堂不是一位尖刻的文人。然其比喻鲁迅为“斗士”的文字，横看竖看，显然地流露着尖刻。但若仅仅以为是百分之百的尖刻，又未免太将林语堂看小了。我每品味林氏的文字，总觉也是有几分替鲁迅感到的“何必”的意思在内的。而有了这一层意思在内，“斗士”之喻与其说是尖刻，莫如说是叹息了。起码，我们后人可以从文字中看出，在林语堂眼里，当时某些中国文坛上的人，不过是形形色色的“狗”，并不值得鲁迅怎样认真地对待的。如某些专靠辱骂鲁迅而造势出名者。那样的某些人，在世界各国各个时期的文坛上，是都曾生生灭灭地出现过的，是一点儿也不足为怪的。

鲁迅讨伐式或被迫迎战式的杂文，在其杂文总量中为数不少。比如仅仅与梁实秋之间的八年论战（与抗日战争的年头一样长），鲁迅便写下了百余篇长短文。鲁迅与论敌之间论战，有的发端于在当时相当严肃相当重大的文学观的分歧和对立。论战双方，都基于某种立场的坚持。都显出这各所坚持的文学的，以及由文学而引起的社会学方面的文人的或曰知识分子的责任感。有的摆放在今天的中国文坛上，仍有促使我们后代文学和文化人士继续讨论的现实意义。有的由于时代的演进，自行化解，自行统一，自行达成了共识，已无继续讨论，更无继续论战的现实意义。而有的论战的发端，即使摆放在当时来看，也不过便是文化人和知识分子之间的一向文坛常事。孰胜孰败，是没什么非见分晓的大必要的……

然而一九四九年以后，鲁迅的名副其实的论敌们，或准论敌们，或虽从不曾打算成为鲁迅的论敌，却被鲁迅蔑斥为“第三种文人”者，都纷

纷转移到香港、台湾乃至海外去了，今日再看，转移是否明智呢？

并且，近当代的中国文学史，曾几乎以鲁迅为一条“红线”，进行了相当细致的梳理和相当彻底的删除。其结果是，一些与鲁迅同时代的文化人士和文化学者，从近当代的中国文学史上销声匿迹了。他们的书籍只有在极少极少的图书馆里才存有。寻找到它们，是比尽职的道具员寻找到隔世纪的道具还难之事。有的文学史书虽也记载了当时中国文坛的风云种种，但也只不过是一笔带过的，仿佛铁板钉钉的结论。而且是纯粹政治性的、异化了文学内容的结论。致使我这一代人曾面对的文学和文化的史，一度是以残缺不全而充完整的。甚至可以说，那是一种史的“半虚无”现象。

然而我确信，鲁迅若活到了一九四九年以后，他是绝不会主张对他的论敌、准论敌，以及被他蔑斥的“第三种文人”实行一律封杀的。我读鲁迅，觉得他的心还是特别的人文主义的。并且确信，鲁迅是断不至于也将他文坛上的论敌们，视为不共戴天的仇敌，时刻欲置于死地而后快的。他虽写过《论“费厄泼赖”应当缓行》，那也不过是论战白热化时文人惯常的激烈。正如梁实秋当年虽也讽鲁迅为“一匹丧家的‘乏’牛”，但倘自己得势，有人主张千刀万剐该“牛”，甚或怂恿他亲自灭掉，梁实秋也是会感到侮辱自己的。

我近日所读关于鲁迅的书，便是华龄出版社出版的《鲁迅梁实秋论战实录》。正是这一本书，使我再次沉思鲁迅，并决定写这一篇文字。书中梁实秋夫妇与鲁迅孙子周令飞夫妇的台北合影，皆其乐融融，令人看了大觉欣然。往事作史，尘埃落定，当年的激烈严峻，现今竟都变得轻若绕岭游云了。我想，倘鲁迅泉下有知，必亦大觉欣然吧？

鲁、梁当年那一场持久论战，在我读来既是必然发生的“战役”，也未尝不是“剪辑错了的故事”。

鲁迅的经历，决定了他是一位深深入世，抛尽了一切出世念头，并且坚定不移地确定了自己入世使命的文化知识分子。

鲁迅书中曾有这样的话：

说从前好的，自己回去；

说现在好的，留在现在；

说将来好的，随我前去！

那与其说是豪迈的鼓呼，毋宁说更是孤傲的而又略带悲怆意味的个人声明——他与他所处的“现在”，是没什么共同语言的。他对社会、国家和民族的寄托，全在将来！而他的眼从“现在”的大面积的深而阔的伤口里，已看到正悄悄长出的新肌腱的肉芽！

曾有他的“敌人”们这样地公开暗示他的“赤”化：“然而偏偏只遗下了一种主义和一种政党没嘲笑过一个字，不但没有嘲笑，分明的还在从旁支持着它。”

梁实秋在与鲁迅的论战中引用了那很阴险的文字，并在文中最后质问：“这‘一种主义’大概不是三民主义吧？这‘一种政党’大概不是国民党吧？”

这不能不说是比“资本家的‘乏’走狗”更狠的论战一招。因为这等于将鲁迅推到了国民党特务的枪口前示众。文人之间的意气用事，由此可见一斑。这一种文化现象，也是非常“中国特色”的。而且在后来的“文革”中登峰造极。此点与西方是不尽相同的。在西方，文人或文化知识分子虽也每每势不两立，但政治的嘴脸一旦介入其间，那是会适得其反的。论战的双方，要么有一方开始缄默，要么双方同时表达对政治干涉的反感。比如二战前后的美国，一批知识分子同样被列入了亲苏的政治“黑名单”，但他们的某些文化立场上的“敌人”，也有转而替他们向当局提出抗议的……

今天，我们当代中国之文化人和文化知识分子，与其非要从鲁迅身上看清他原来也不过怎样怎样，还莫如以历史为镜，为鉴，照出我们自己之文化心理上的不那么文化的疤癞。

当然，鲁迅斥梁实秋为“资本家的‘乏’走狗”，也是只图一时骂得痛快，直往墙角逼人。研读梁实秋与鲁迅的论战文字，谁都不难得出一个公正的结论，即梁实秋谈的是纯粹的文学和文化之事，如其在大学讲台上授课。二十四岁从美国哈佛大学文学院获得了硕士学位归国任教的梁实秋，当年显然是属于这样一类知识分子——只要垫平一张讲课桌由其讲授文学的课程，课堂以外之事是既不愿关心更不愿分心而为的。当年

此类文化知识分子为数是不少的。《青春之歌》中的余永泽，身上便有着他们的影子。当然在持革命人生观的当年的青年们看来，那是很不足取的。其实，倘我们今人平静地来思考，却更应该从中发现这样一种人类普遍的生存规律，那就是——只要天下还没有彻底的大乱，甚或，虽则天下业已大乱，但凡还有乱中取静的可能，人类的多数总是会一如既往地做他们想做和一向做的事情的：小贩摆摊、游民流浪、瘾君子吸毒、妓女卖淫、工人上班、农夫下田、歌女卖唱、叫花子行乞、私塾先生教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大学教授备课授课、学子们孜孜以学……哪怕在集中营里，男人和女人也要用目光传达爱情；哪怕在前线的战壕里，有浪漫情怀的士兵，也会在冲锋号吹响之前默诵他曾喜欢过的某一首诗歌……梁实秋的“悠悠万事，惟文学为大”，正符合着人性的较普遍之规律。深刻如鲁迅者，认为这是苟活着并快乐着。但是若换一种宽厚的角度看待之，未尝不也是人性的普遍性的体现。对于梁实秋的“文学经”的种种理论，鲁迅未必能全盘驳倒批臭。因为分明的，仅就文学的理论而言，梁实秋也在不遗余力地传播着他自美国接受的一整套体系，并且认为是他的使命和责任。正如鲁迅认为自己做“普罗文学”的主将和旗手是义不容辞之事。

如果说鲁迅倡导“普罗文学”，即“大众文学”，无论当时或现在都有积极的意义；那么他根本否定“第三种文人”也就是根本否定第三种文学和文化，亦即超阶级意识的文学和文化的存在价值，则是大错特错了。在此点上鲁迅其实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甚至对古代艳情禁毁小说都曾笔下留情，表现包容的一面。在此点上，他使本来尊敬他的某些人，后来也对他敬而远之了。而此点对建国以后的中国文学和文化的负面影响之深远，当然是鲁迅所始料不及的吧？令我们今人重审鲁、梁之间当年的“持久战”，不能不替我们这一代人特别崇敬的鲁迅感到遗憾，甚至感到几分尴尬。

如果说梁实秋传播经典文学之所以成为经典的某些确是真知灼见的理论，尤其试图引西方的文学理论指导中国的文学实践，此念虔诚，并且是有功之举，那么他当年同时以极为不屑的态度嘲讽“大众文学”的弱苗是在今天也有必要反对的。按他当年的标准，《阿Q正传》《祝福》《骆驼祥子》《为奴隶的母亲》《八月的乡村》等等简直就登不了文学的大雅之堂了。

而可以肯定的是，梁实秋现在会放弃他当年的错误的文学立场的。

他比鲁迅幸运。因为他毕竟有矫正错误的机会。永远沉默了的鲁迅，却只有沉默地任后人重新评说他当年的深刻所难免的偏激和片面而已。正应了“文章千古事，落笔细思量”一句话。想想令我替文人们悲从中来……一位在自身所处的时代鱼缸里的鱼似的，游弋在文学的，而且是所谓高雅的那一种文学的理论中；一位在自身所处的时代，倍感周遭伪朽现实的混浊，以及对自己造成的窒息。一位在当年专以文学论文学；一位在当年借杂文而隐论国家，隐论民族。——根本是表象上“杀作一团”，实质上狭路撞着各不礼让的一场论战，是文学和文化在那个时代空前浮躁的一种现象。正如今天的文学和文化也受时代的影响而难免浮躁。

俱往矣！

社会之所以不管怎样的病入膏肓，却毕竟总还“活”着，乃因有人在不懈地做着对我们和我们的下一代极为必要之事；而时代之所以变革，则乃因有勇猛的摧枯拉朽者。

两者中都有值得我们钦佩的。鲁迅——旧中国阴霾天穹上，一团直至将自己的电荷耗尽为止的积雨云。鲁迅又如同星团，而别人们，在我看来，即或很亮过，也不过是星。星团大过于星……

阅读一颗心

在为到大学去讲课做些必要的案头工作的日子里，又一次思索关于文学的基本概念，如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以及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相结合等。毫无疑问，对于我将要面对的大学生们，这些基本的概念似乎早已陈旧，甚而被认为早已过时。但，万一有某个学生认真地提问呢？

于是想到了雨果，于是重新阅读雨果，于是一行行真挚的、热烈得近乎滚烫的、充满了诗化和圣化意味的句子，又一次使我像少年时一样被深深地感动。坦率地说，生活在仿佛每一口空气中都分布着物欲元素和本能意识的今天，我已经根本不能像少年时的自己一样信任雨果了。但我却还是被深深地感动。依我想来，雨果当年所处的巴黎，其物欲横流的现状比之世界的今天肯定有过之而无不及，人性真善美所必然承受的扭曲力，也肯定比今天强大得多，这是我不信任他笔下那些接近道德完美的人物之真实性的原因。但他内心里怎么就能够激发起塑造那样一

些人物的炽烈热情呢？倘不相信自己笔下的人物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是有依据存在着的，起码是可能存在着的，作家笔下又怎会流淌出那么纯净的赞美诗般的文字呢？这显然是理想主义高度上升作用于作家大脑之中的现象。我深深地感动于一颗作家的心灵，在他所处的那样一个四处潜伏着阶级对立情绪、虚伪比诚实在人世间获得更容易的自由，狡诈、贪婪、出卖、鹰犬类人也许就在身旁的时代，居然仍对美好人性抱着那么确信无疑的虔诚理念。

是的，我今天又深深地感动于此，又一次明白了我一向为什么喜欢雨果远超过左拉或大仲马们的理由，我个人的一种理由；并且，又一次因为我在同一点上的越来越经常的动摇，而自我审视，而不无羞惭。

那么，让我们来重温一部雨果的书吧，让我们来再次阅读一颗雨果那样的作家的心吧。比如，让我们来翻开他的《悲惨世界》——前不久电视里还介绍过由这部名著改编的电影。

一名苦役犯逃离犯人营以后，可以“变成”任何人，当然也包括“变成”一位市长。但是“变成”一位好市长，必定有特殊的原因。

米里哀先生便是那原因。

米里哀先生又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他曾是一位地方议员，一位“着袍的文人贵族”的儿子。青年时期，还曾是一名优雅、洒脱、头脑机灵、绯闻不断的纨绔子弟。今天，我们的社会里，米里哀式的纨绔子弟也多着呢。法国大革命初期这名纨绔子弟逃亡国外，妻子病死异乡。当这名纨绔子弟从国外回到法国，却已经是一位教士了。接着做了一个小镇的神父。斯时他已上了岁数，“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

他曾在极偶然的情况下见到了拿破仑。

皇帝问：“这个老头儿老看着我，他是什么人？”

米里哀神父说：“你看一个好人，我看一位伟人，彼此都得益吧。”

由于拿破仑的暗助，不久他由神父而升为主教大人。

他的主教府与一所医院相邻，是一座宽敞美丽的石砌公馆。医院的房子既小又矮。于是“第二天，二十六个穷人（也是病人）住进了主教府，主教大人则搬进了原来的医院”。国家发给他的年薪是一万五千法郎。而他和他的妹妹及女仆，每年的生活开支仅一千五百法郎，其余全部用于慈善事业。那一份由雨果为之详列的开支，他至死没变更过。省里每年都补给主教大人一笔车马费，三千法郎。在深感每月一千法郎的生活开支太少的妹妹和女仆的提醒之下，米里哀主教去将那一笔车马费讨来了。因而遭到了一位小议院议员的诋毁，向宗教事务部长针对米里哀主教的车马费问题打了一份措词激烈的秘密报告，大行文字攻击之能事。但米里哀主教将那每月三千法郎的车马费，又一分不少地用于慈善之事了。他这个教区，有三十二个本堂区，四十一个副本堂区，二百八十五个小区。他去巡视，近处步行，远处骑驴。他待人亲切，和教民促膝谈心，很少说教。这后一点，在我看来，尤其可敬。他是那么关心庄稼的收获和孩子们的教育情况。“他笑起来，像一个小学生。”他嫌恶虚荣。“他对上层社会的人和平民百姓一视同仁。”“他从不下车伊始，不顾实际情形胡乱指挥。他总是说：‘我们来看看问题出在哪里。’”他为了便于与教民交心而学会了各种南方语言。

一名杀人犯被判死刑，前夜请求祈祷。而本教区的一位神父不屑于为一名杀人犯的灵魂服务。我们的主教大人得知后，没有只是批评，没有下达什么指示，而是亲自去往监狱，陪了犯人一整夜，安抚他战栗的心。第二天，陪着上囚车，陪着上断头台……

他反对利用“离间计”诱使犯人招供。当他听到了一桩这样的案件，当即发表庄严的质问：“那么，在哪里审判国王的检查官先生呢？”

他尤其坚决地反对市侩哲学。逢人打着唯物主义的幌子贩卖市侩哲学，便立刻冷嘲热讽，而不顾对方的身份是一名尊贵的议员……

雨果干脆在书的目录中称米里哀主教为“义人”，正如泰戈尔称甘地为“圣雄甘地”；还干脆将书的一章的标题定为“言行一致”，而另一章的标题定为“主教大人的袍子穿得太久了”，正如我们共产党人的好干部，从前总是有一件穿得太久了补了又补的衣服……

雨果详而又详地细写主教大人的卧室，它简单得几乎除了一张床另无家具。冬天他还会睡到牛栏里去，为的是节省木柴（价格昂贵），也

为了享受牛的体温。而他养的两头奶牛产的奶，一半要送给医院的穷病人。而他夜不闭户，为的是使找他寻求帮助的人免了敲门等待的时间……

他远离某些时髦话题，嫌恶空谈，更不介入无谓的争辩。在他那个时代诸如王权和教权谁应该更大的问题一直纠缠着辩论家们，正如在中国在我们这个时代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曾一直争辩不休。

而米里哀主教最使我们中国人钦服的，也许是这么一点——虽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主教，却谦卑地认为“我是地上的一条虫”。米里哀主教大人作为一个人，其德行已经接近完美了。雨果塑造他的创作原则，也与我们中国人塑造“样板戏”人物的原则如出一辙而又先于我们，简直该被我们尊称为老师了。

我将告诉我的学生们，那就是经典的理想主义文本了，那就是经典的理想主义文学人物了。

于是，冉·阿让被米里哀主教收留一夜；陪吃了饱饱的一顿晚餐；半夜醒来却偷走了银器，天一亮即被捉住，押解了来让米里哀主教指认，主教却当其面说是自己送给他的，则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了。主教非但那么说，而且头脑里也这么认为——银器不是我们的，是穷人的，“他”显然是个穷人，所以他只不过拿走了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已。

于是，冉·阿让“变成”马德兰先生、马德兰市长以后，德行上那么像另一位米里哀，在雨果笔下也就顺理成章了。其生活俭朴像之；其乐善好施像之；其悲悯心肠像之；其对待沙威警长的人性胸怀像之，总之几乎在一切方面都有另一位米里哀的影子伴随着他。一个米里哀死了，另一个米里哀在《悲惨世界》中继续前者未尽的人道事业。

连沙威也是极端理想主义的——因为绝大多数现实生活中的沙威们，其被异化了的“良心”是很不容易省悟的。即使偶一转变，也只不过是一时一事的。过后在别时别事，仍是沙威们。人性的感召力对于沙威们，从来不可能强大到使他们投河的程度。他们的理念一般是由对人性的反射屏装点着的……

米里哀主教大人死时已八十余岁，且已双目失明。他的妹妹一直与他相依为命。雨果在写到他们那种老兄妹关系时，极尽浪漫的、诗化

的、圣化的赞美笔触：“有爱就不会失去光明。而且这是何等的爱啊！这是完全用美德铸成的爱！心明就会眼亮。心灵摸索着寻找心灵，并且找到了。这个被找到被证实的灵魂是个女人。有一只手在支持你，这是她的手；有一张嘴在轻吻你的额头，这是她的嘴；你听见身边呼吸的声音，这是她，一切都得自于她，从她的崇拜到她的怜悯，从不离开你，一种柔弱的甜蜜的力量始终在援助你，一根不屈不挠的芦苇在支持你，伸手可以触及天意，双手可以将它拥抱，有血有肉的上帝，这是多么美妙啊！……她走开时像个梦，回来却是那么的真实。你感到温暖扑面而来，那是她来了……女性的最难以形容的声音安慰你，为你填补一个消失的世界……”

有这样一个女人在身旁，雨果写道：“主教大人从这一个天堂去了另一个天堂。”

如果忘记一下《悲惨世界》，那么读者肯定会作如是之想：这是《少年维特之烦恼》的炽烈的初恋渴望吧？这是《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心上人对心上人的痴爱的倾诉吧？

但雨果写的却是八十余岁的主教与他七十余岁的妹妹之间的感情关系。这是迄今为止，世界文学史上仅有的一对老年兄妹之间的感情关系的绝唱，使我们在被雨果的文字感染的同时，难免会觉得怪怪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一对老年兄妹或一对老年夫妇，无论他们的感情何等的深长，到了七八十岁的时候，也每趋于俗态，甚至会变得只不过像两个在一起玩惯了的儿童……

那么我将告诉我的学生们，那就是浪漫主义的经典文本了。

雨果完成《悲惨世界》时，已然六十岁。他与某伯爵夫人的柏拉图式的婚外恋情，也已持续了二十余年。他旅居国外时，她亦追随而至，住在仅与雨果的住地隔一条街的一幢楼里，为了使他可以很方便地见到她。故我简直不能不怀疑，雨果所写，也许更是他自己和她之间的那一种。雨果死时，和他笔下的米里哀主教同寿，都活到了八十三岁。这一偶然性似乎具有神秘性。

《悲惨世界》的创作使命，倘仅仅为塑造两个德行完美的理想人物而已，那么雨果就不是雨果了。这是一部几乎包罗社会万象的书。随后铺展开的，是全景式的法国时代图卷。尤其将巴黎公社起义这一大事件

纳入书中，无可争议地证明了雨果毕竟是雨果。

那么，我将告诉我的学生们，那便是现实主义的经典文本了。

我还将告诉我的学生们，在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相结合方面，与雨果同时代的全世界的作家中，几乎无人比雨果做得更杰出。

而雨果的理想主义，始终是对美好人性和人道原则的文学立场的理想主义。这是绝不同于一切文学的政治理想主义的一种文本，故是文学的特别值得尊敬的一种品质。

在雨果的理念之中，人道原则是高于一切的。

我极其尊敬这一种理念。无论它体现于文学，还是体现于现实。

我深深地感动于一颗作家的心，对人道原则终生不变地恪守。我的感动，使我不因雨果在这一点上有时过分不遗余力的理想主义激情而臧否于他。如果我未来的学生们中竟有将自己的人生无怨无悔地奉献给文学者，我祈祝他们做得比我这一代作家好……

上帝的试验

一

有一天，上帝从天庭上俯瞰着人间，胡思乱想，头脑之中忽然产生了一个问题——究竟是男人更爱女人一些呢？还是女人更爱男人一些呢？上帝因自己头脑之中竟产生了这么一个问题暗觉羞惭。很明显，对于上帝而言，它既没有意义，也没有意思。

但是上帝竟不能摆脱开它了。正如我们人一样，上帝被一个无聊的问题纠缠住了。对于头脑，有时越是无聊的问题，越具有占领性。无论人的头脑，还是上帝的头脑。

于是上帝将亚当和夏娃召来了。他故作庄严地问：“亚当，你诚实地回答——是你更爱夏娃一些呢？还是夏娃更爱你一些？”

亚当看了夏娃一眼，态度极其郑重地说：“上帝啊，你创造了我，不就是为了要我爱夏娃的吗？我一直是遵照你的意志这样做的。当然是我更爱夏娃一些啦！”

上帝又问夏娃：“那么女人，你怎么说？”夏娃迫不及待地回答：“上帝呀，亚当他在对你撒谎。他只在他需要我的时候才爱我，而我……”上帝打断了她的话：“他不是一向强调你是他的另一半吗？”夏娃委屈地说：“壁虎的尾巴也差不多是壁虎的另一半。难道壁虎不是经常断掉它的尾巴以保全自身吗？”亚当感到受了侮辱，便急赤白脸地与夏娃争辩起来。上帝看出，他们其实已不是一对深深相爱着的男女了，并且开始烦他们了，便将他们叱去了。上帝又召来了爱神。

他问：“丘比特，也许你最有资格回答我的问题——是男人更爱女人一些呢？还是女人更爱男人一些呢？”

丘比特回答，他虽然司着向人间布爱的神职，但是对于上帝的问题也曾产生过同样的困惑。他说据他看来，有时候男人更爱女人一些，有时候女人更爱男人一些……

上帝更烦了，愠道：“凡事总该有一个接近真相的答案，你等于并没回答我的问题。”丘比特沉吟片刻，建议上帝做一个实验，让事实来回答……于是上帝将某男人弄到了一个连棵野果树都没有，甚至也没有任何可充饥的野蘑野菜的荒岛上。那男人顿时显出杯弓蛇影，心惊胆战，恓惶不知所措的样子。上帝奇怪地问丘比特：“那是什么？”丘比特说：“那正是一个男人啊。”上帝说：“你敢肯定吗？我一万多年以前创造的男人不是这种无能的样子啊。他为什么如此胆小？既没有狼嚎，也没有虎啸，他怕的什么劲儿呢？”

丘比特回答：“上帝啊，他们胆小，是因为他们已经特别的现代了。他们不知所措，是因为他们从一出生便习惯了怎样占有地球上比比皆是的现成的东西，而这个荒岛上几乎什么现成的东西都没有呀！”

上帝沮丧地说：“那，他们还莫如不现代的好！”此时，男人的头脑中产生了第一种需要——烟。他习惯地一摸兜，上帝立刻使他的兜里有着半包烟和打火机了。男人吸了几口烟，头脑中产生了第二种需要——如果能有幢房子，今晚睡觉就安全了。上帝立刻使他面前出现了一幢大房子。男人走进房子，又想——现在睡的问题是解决了，该为吃的问题

发愁了……于是上帝使桌上有了足够他饱餐一顿的面包、香肠，甚至还赐给了他一瓶酒。男人酒足饭饱以后，奢侈地想——这房子里最好有浴室……于是上帝控制着他的意识，让他在房子里找到了浴室，洗了个痛痛快快的澡。

男人躺在宽大舒适的床上，不再那么的心惊胆战那么的惆惶不知所措了。他一边悠然地吸着烟一边想——我怎么会落到如此地步呢？寂寞呀！现在，身旁要是躺着一个美丽的女人多好哇！于是上帝使他身旁依偎着一个美丽的女人……男人欣喜若狂，拥抱她，吻她，和她做爱……上帝从天庭上看着，皱眉批评道："这个男人刚才心里想要的为什么不是他的妻子呢？如果是，我明明会成全他的。"

丘比特说："上帝啊，难道你还不清楚你创造的男人们一向如此吗？他们在不同的时候需要不同的女人啊。比如此时此刻，他们是由于孤独和寂寞才需要女人的。何况，他在荒岛上，他的妻子在城市里，在他温馨的家里，境况值得同情的是他自己。所以他需要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安慰。我看你赐给他的女人其实比已经和他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妻子更能安慰他。他所表现的正是你所创造的人的人性之一点啊！"

上帝严肃地纠正道："第一，那只是男人的人性之一点。第二，并不是我创造他们时希望他们具有的。"丘比特见上帝不高兴了，便明智地缄默了。上帝掩口打了个哈欠，嘟哝道："今天的实验就到此为止吧，让我们看看明天他的头脑之中会产生些什么样的要求……"第二天，上帝赐给了男人一柄刀、一把锄、一袋粮种，都是男人所想要的。

丘比特评论："上帝，男人有了女人才想要一柄刀来保卫他的女人，惟恐她被夺走；男人因为有了女人才又开始重新变得勤劳，为了不使他的女人对生存忧虑。这就是爱对人类的贡献啊，也是我喜欢我的'工作'的原因呀！"

上帝却说："难道他就不是为了保卫他自己才需要一柄刀？难道他就不是为了他自己的生存而需要一把锄和一袋粮种？不过丘比特，我不想和你辩论。总之女人使这个男人和昨天刚到荒岛上时不一样了。他似乎有了某种自信。如果这也是男人的人性之一点，那么我承认我比较欣慰。"

后来那男人又希望有冰箱，有彩电，有微波炉以及许多书。他的希

望已不再仅仅与他自己的生存有关。显然，也是为了他的女人的满意。真的，男人有了女人以后，男人想要的东西不但五花八门，而且一半甚至一半以上是为女人才想要的了。像歌里唱的那样，他开始感觉着她的感觉，忧伤着她的忧伤，快乐着她的快乐了。

上帝也高兴起来。上帝一高兴，反而将他的“实验”朝反面进行下去了。他让丘比特变成某种不可抗力的化身——一个狰狞的高大的魔鬼，每天向男人索回他已拥有的一样东西。男人舍弃彩电、舍弃冰箱……最终连房子也舍弃了。他似乎打定主意，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舍弃他的女人。当他和他的女人不但一无所有而且像亚当和夏娃当初一样赤身裸体的时候，双双逃到了一处绝壁那儿。他们脸上都流着泪，紧紧地搂抱着对方，准备跳下海去。那结果对于他们只能是死。

丘比特说：“上帝，你该相信了吧？”上帝明知故问：“相信什么？”丘比特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呀！”上帝说：“我见的情形也向我证明，女人的一半是男人。这倒是挺令我感动的。”上帝沉思了一会儿，忽然问：“如果在他们之间，我要收回一条命呢？”丘比特以人类学权威的口吻回答：“我敢肯定，他们都宁愿牺牲自己。”上帝又问：“我感兴趣的更是，为什么男人只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才觉得女人重要和宝贵？”

丘比特反问：“上帝啊，如果你不再是万能的上帝，而落到像那个男人一样的境地，女人对你不是也相同地重要和宝贵了吗？若没有一个你爱的女人，即使你的生命长久万年，生命对你又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上帝板起脸道：“丘比特，你太放肆了。你的话等于是在嘲笑我们天庭里的全体神祇啊！”

丘比特却认真地说：“上帝啊，如果天庭里没有许多美丽的女神，当神真的是神们愉快的事吗？神们互相的恋情能瞒得过我么？他们违背天条，追求人间的漂亮女人的事，你不是也一清二楚吗？”

上帝想到他自己也曾觊觎人间美色，不禁面有窘色。他因一向太喜欢丘比特这位顽皮而又机智的童神，才没恼羞成怒起来。

上帝接着将一个女人也同样弄到了另一座生存条件险恶的荒岛上。

女人与男人的表现很不同。

她当然起初比男人更心惊胆战更惶惶不可终日。

但是产生在她头脑中的第一个祈祷，直接的就是希望她的丈夫，而不是随便哪一个男人的出现。上帝清楚，她和她的丈夫虽有感情，但那也不过就是一般夫妻感情罢了。那种感情远谈不上是什么幸福的质量前提。

上帝成心让一个她所根本陌生的男人出现在岛上。他不英俊，也不丑陋，但是相当强壮，能够使她觉得他可以保护她。

令上帝困惑不解的是，女人并没像看到救星一样立刻接近到男人身边去。恰恰相反，女人隐蔽着自己，从暗中观察那男人的一举一动。显然的，因为他不是她的丈夫，她感到他对自己有一定的危险性。一个陌生男人的出现，分明是使女人更加不安了……

女人觉得那陌生的男人是一头大雄猩猩似的。

上帝以他的意志左右那男人寻找到了女人，并强行将女人带到上帝指定的大房子里。在上帝的意志的左右之下，那男人善待她。他端食物和水给她。女人饥渴难耐，但却一边吃着，喝着，一边戒备和防范着。傍晚，男人告诉女人浴室是哪一个房间。女人虽然特别需要洗一次澡，但却克制住了她强烈的念头。她和衣而眠，睡前再三检查她房间的门插好没有。她不知什么时候偷了一把尖刀，塞在自己枕下，那显然是用来对付男人的。她一夜之间警醒数次，那显然也是同一幢房子里有一个陌生而又强壮的男人的缘故……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上帝都以他的意志左右着那个男人，不使他冒犯那个女人。而丘比特其实也在暗中以他的惯技怂恿着那个男人，诱使他去占有那个女人。理性和情欲在男人的内心里强烈地冲突着。这使男人对女人的言行表现出一种分明是他并不情愿的矜持。但是女人从他的目光里感受到了他对自己的真切念头。于是女人的心里也矛盾极了……

她的矛盾其实和所谓贞洁的观念并无什么必然的联系。

因为大多数已婚的男人和女人在其一生的过程中，都曾幻想过婚姻以外的性爱。

她也不例外。

她太不了解那个男人了。她对他一无所知。对于她，他形状上是一个男人，她的同类。恰恰正是这一点，非但不能成为她信赖他的前提，反而时时提醒她应有所戒备。她还是少女时，就已经从人类的社会获得着这样的经验了——人最应戒备的是人。女人最应戒备的尤其是男人。在人类的社会里，男人捕猎女人的事实，比非洲草原上狮子和猎豹捕猎羚鹿的次数要多得多。那经验首先成为她母亲的经验，也必将成为她一生最重要的经验之一。它一代一代在女人们身上承袭着。渐渐地化其一半为本能，融入了女人们的血液里，基因里。倘他是一匹马，或一条狗，她对自己的命运也许更乐观点儿。但他恰恰是一个强壮又陌生的男人啊！

上帝从天庭上将女人的心理看得明明白白。他问丘比特："你认为接下来的情形会怎样？"丘比特回答："那要看我介不介入这件事了。"于是上帝闭上眼睛说："我困了。丘比特你有什么把戏就对人使出来吧。"

于是在斯夜，男人袭击了女人。女人挣扎，反抗，企图逃到外面去。但是上帝并没有真的打盹。他偷窥着，并使房子的外面夜黑如墨，暴雨倾盆，闪电裂空，霹雳阵阵，而且有猛兽瘆人地嚎着，有毒蛇从门旁的树上垂下着它们的头，它们的眼像红色的炭火……

女人的脚步从门口退缩了……

女人捂面而泣……

翌日，上帝看到女人和男人已十分亲昵地相处。上帝故作疑惑地问："丘比特，他们怎么会这样？"丘比特回答："我使那男人占有了那女人。"上帝说："你的话听来令我产生暴力的印象。"丘比特说："上帝，占有如此柔弱的女人还需要暴力吗？何况，她也希望他们的关系有所改变呀。"上帝又问："我可以认为他们在爱着了吗？"丘比特耸耸肩："这一点连我也不能确定。但是你看，女人确实不再害怕那男人了。她从那男人占有她的过程中，感受到了他将会对她负起保护的责

任。”

上帝也耸耸肩道：“女人都这么愚蠢吗？”

丘比特以无比严肃的表情和语调说：“不，这个女人一点儿也不愚蠢。恰恰相反，她对男人的感受十分细腻。不是所有女人都能通过一次非正常的性的过程判断一个男人心性本质的高下。她却做出了判断。”

上帝若有所思，笑而不语。即日上帝亲自降临在那女人面前，并使她确信他是上帝。上帝对女人说：“从今天起，我要每天收走一样使你感到安全的东西。包括那个你已信赖了的男人。只要你的头脑中一闪过可以舍弃某一东西的念头，那东西便不复存在了。”于是房子里的东西一一消失了……于是连房子也消失了……女人和男人带着仅有的一点儿食物和一罐水，暴露在天地之间。上帝从天庭以他的声音威严地问女人：“在食物、水和男人之间，你还舍弃什么？”于是他们的食物不见了。于是他们的水也不见了。上帝的声音又问：“现在我还要收走一样东西，你仍不舍弃那男人吗？”女人心里暗想的却是：“我还有一身衣服……”于是上帝连她的一身衣服也一件件收走了，直至使她赤身裸体……上帝看见赤身裸体的女人无地自容地对那男人说：“除了上帝，在这个荒岛上我的希望便是你。男人啊，你发誓别抛弃我吧。你发誓一定要带我离开这个荒岛吧！惟有你能使我回到家里，能使我见到我朝思暮想的儿女呀！……”

上帝这才明白那男人对那女人的意义。上帝被女人的母性祈求所感动了。于是那男人脱下自己的上衣披在女人身上。他向她发誓道：“你这女人啊，为了使你能与儿女团圆，我甘愿为你赴汤蹈火。粉身碎骨也无所谓。从现在起，我的勇敢、力气、生存能力都是全心全意为你服务的了！”男人的话还没说完，上帝化身为一只虎从草丛中跑了出来……

男人迅速地将女人掩护在身后，并促她爬到树上去。他赤手空拳，与猛虎眈眈对视，准备殊死一搏……“上帝”未忍向男人进攻——猛虎咆哮一声，又跃到草丛后去了……

上帝一回到天庭，丘比特就评论道：“上帝，现在我可以说，他们在深深地爱着了。”上帝问：“那么，你将使他们成为夫妻吗？”丘比特爱莫能助地摇头。上帝追问：“为什么不能？”丘比特叹道：“爱在记忆里，有时比在婚姻里更适当些。对于这一个男人和这一个女人便是这

样。”上帝又若有所思起来。最后，上帝决定使那女人的经历变为她的一场梦。她在几天内每每回想她做过的梦，回想她梦中的男人，觉得她真真实实地又爱了一场似的……

男人只有在几乎失去一切后才觉得女人尤其不能再失去，女人却是在不断失去的过程中就已明确地意识到男人对她的重要性了。所以当男人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时，他的潜意识里其实是将女人物化了的。“尤物”这一种对美貌女人的比喻说法，诠释了男人们不愿坦率承认的意识。

所以当女人说“女人的一半是男人”时，其话才更由衷。因为在女人的意识里，那时是将男人神化了的。而这是女人所以是女人的可爱的缺点。

普遍的女人都不会将男人物化，正如普遍的男人在具有追求的能力时，首先追求的其实并非女人——不，并非爱情……男人之人性在人类社会的现当代文明中，究竟是上升了，还是坠落了，也许是值得怀疑的呢……

二

有一天，上帝又百无聊赖了，又要拿我们下界的男女做实验开心了。自然，他仍命丘比特这位也常在人间制造许多悲喜剧的爱神陪他。

他先将一个男人依照前次的方式弄到了荒岛上，接着满足他内心里的一切需求。只消他一动念，他的希望立刻实现。

他是一个不吸烟的男人。但却是一个血液里习惯了酒精含量的男人。血液里一点儿酒精含量都没有的时候，他的头脑反而会混沌一片，接近空白，不能进行正常的思维。

上帝使荒岛上的那一夜一开始就狂风大作，冷雨如鞭。那男人抱着双肩缩在草丛中，就像一只皮毛被彻底淋湿了的，无洞可入的耗子。他头脑中产生的第一个念头是——来一件棉大衣多好哇。幸亏他的血液里还有一点儿酒精的残量，否则他的头脑里连一个念头都产生不出来了。上帝立刻使他身上裹着一件厚厚的棉大衣了。男人身上刚觉暖和，头脑中随即产生了第二个念头——如果在一顶帐篷里多好。于是他立刻便在

帐篷里了。于是他手中立刻有一瓶开启了盖儿的名酒了。于是他面前立刻有一小桌下酒的菜了。裹着棉大衣，盘腿坐在帐篷里的那一个男人饮了几口酒后，思维渐渐开始活跃。他想，待在帐篷里还是不太安全呀，有野兽或毒虫钻入帐篷袭击他怎么办呢？如果是待在一幢门窗结实的房子里才算幸运啊！于是他就待在一幢门窗结实的房子里了。酒使他的欲望得寸进尺——房子越变越大，最后变得像几套打通了的总统套房那么豪华又气派了。

那男人将自己泡在浴缸的温水中，一边嘬饮着美酒一边想——为什么我的每一个欲念都能立刻实现呢？莫非我变成神仙了吗？或者有神仙暗中助我？不管究竟是怎样的原因，趁我想什么来什么的这会儿，我何不实现我那些生平最大的梦想？

于是他拥有了一份瑞士银行的存折，上面注明有几亿元钱。他瞧着手中的存折，却怎么也不能像瞧着钱那么心里踏实……于是存折变成了满满几大箱人民币，被仆人们抬到他面前……他想人民币迟早是要贬值的，于是人民币变成美金……他觉得美金也不可能永远坚挺，于是又有仆人抬来了几大箱珠宝钻石。那男人心花怒放，跃出浴缸，忘了羞耻，赤身裸体地指挥仆人们将美金和钻石全都放入随其意而现的巨大保险柜里。他环视着强壮的仆人们心里又想——神明啊，让他们都是无限忠诚的仆人吧！于是仆人们一齐跪下向他表忠。口中都说甘效犬马之劳，赴汤蹈火死而无怨。他为了考验他们的忠诚，指着其中一个命令道——“你们，让他死在我面前！”于是一阵惨无人道的殴打，那可怜的仆人断气了。但他还是不放心仆人们的忠诚程度，暗暗祈祷一番，使所有的仆人都立刻从他面前消失了。于是在每一扇门窗前都随其所想架着机枪了……于是在保险柜前布着种种置人于死地的暗道机关了……

男人躺在宽大又舒适的床上以后，头脑之中终于产生了上帝和丘比特都期待得有些失去耐心的那一种想法——现在，神明，请赐我一个美女吧！上帝问：“这是那家伙的第多少个念头了？”丘比特老老实实地回答：“第三十九个念头，我尊敬的上帝。”上帝嫌恶地眯起眼注视着下界，语调冷冷地说：“可上次被我们实验的那个男人，才第三四个念头要的就是女人了。”丘比特惭愧地说：“我也不喜欢这家伙。”但上帝虽已心生厌恶，还是使一个美女立刻裸卧在男人身旁了。他一夜癫狂……

在以后的日子里，那拥有了宫殿一般豪华的大房子，拥有了一切现

代化的生活物品，拥有了几亿美元和数不尽的珠宝钻石，拥有了保护他和他财富安全的几乎万无一失的措施，也拥有了一个百依百顺的美女的男人，便无忧无虑地享受起他的“幸福”来……

然而不久他厌倦了。他厌倦的不是他拥有的哪一件东西，而是百依百顺的美女。在他看来，美女也是他所拥有的东西中的一件。是的，他恰恰厌倦了她的百依百顺。那男人想，既然他可以再要一个美女就能又拥有一个美女，为什么不？多简单的事啊！何况他还拥有如许多足以使美女们也眉开眼笑的财富……

于是第二个美女出现在他面前了，动辄耍小孩儿脾气的一个美女，恰与第一个美女的逆来顺受截然相反。他将终日逗她生气再哄她开心当成最快活之事，当成娱乐。

不久他对第二个美女也厌倦了……于是他的“宫殿”里有了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美女……于是他祈祷神明赐予他比超级种马还要强盛的性能力……上帝于是更加厌恶了。他几乎是恶狠狠地问丘比特：“他究竟需要多少个女人才心满意足？”

丘比特红了脸嘟哝：“我没有这种预见，亲爱的上帝。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在下界，有一个男人曾拥有一万两千名美女。他是古印度的一位藩王，叫哈里·哈拉二世。即使占有了那么多美女他依然猎色不疲，还想把邻国一名叫帕尔达尔的美人儿占有为他的一万两千零一号宠妾。但被拒绝了。所以他挑起了与强大邻国之间的战争。结果他战败了。王国、财富、生命都丢掉了。一万两千名美女皆沦为邻国的女俘，四百余个孩子或为他战死，或成了邻国的奴隶……”

上帝说：“活该！”

丘比特脸更红了。

他觉得下界在男女关系上的荒唐，是他自己的神职过失似的。

上帝使那个荒岛上的乐不思蜀的男人在拥有了第十个女人以后，色欲自敛了。他拥有的美女有白皮肤的，有黄皮肤的，有黑皮肤的；有天真活泼的，也有性格放纵的；有荡娃式的，也有淑女型的……

接着，上帝亲自降临在那男人面前，明确而又威严地告诉他——每日要收回一件曾赐给他的东西。

于是他第一天失去了一个女人。

就是他所要的第一个女人，百依百顺的那个。

由于他首先得到的是她，所以他首先舍弃的也是她。

不，用舍弃一词是不确切的。

因为他一点儿也不留恋她。

只能说是抛弃。

当时一只小狗正躺在他面前打滚儿，并用两只前爪抱住他一条腿取悦着他……

他心想——是让狗消失还是让她消失呢？

他抬头望她，她正安静地坐在窗前看书。她感觉到了他在望她，也回首向他望去。分明的，百依百顺的女人，在用她温柔的表情问他——需要我到你身边去吗？

他心里又想——少了你我还有九个女人呢！而我只有一条小狗，何况我最喜欢的女人最喜欢这条小狗！……

于是那女人转瞬消失了。

她曾捧读过的书掉在地上……

上帝极为惊诧——上帝虽然将那男人的心理活动看得一清二楚，但却不明白——何以在一条小狗和一个自己曾爱过的女人之间，那男人宁愿保留一条小狗？

不久第二个女人消失了……

再不久第三个女人消失了……

一方面是男人的财富。它其实由一样样具体的东西组成，有些东西对于生存很重要，比如房子和食物。有些东西对于生存并不多么重要，比如电视、组合音响、钢琴和一些美观的工艺品；有些东西看似相当重要，但其实没有了人只不过要多些劳作，比如电饭煲、吸尘器什么的——另一方面是朝夕相处的女人们……

男人一次次在她们和属于他的一样样东西之间做出弃留的决定。而为了保留住他已然拥有的每一样东西，他一次接一次牺牲她们中的某一个。

因为在他想来——东西每样只有一件，失去了就不可能再有，起码在这个荒岛上无处可买。虽然他有几亿美元，有不计其数的珠宝钻石，惟独女人这一样“东西”，对目前的他来说，是重复拥有。尽管她们的美点各异，性情不同，但毕竟还是重复拥有啊！

何况，他所决定抛弃的，乃是她们中已经使他感到厌倦了的某个，或宠爱程度渐渐降低了的某个。比如说留下电视，可供他与他仍特别宠爱的某个女人共同消磨晚上的时光；比如说留下钢琴，他仍特别宠爱的某个女人就会因他的决定而欣慰，那么他也就会从她的欣慰中体会到愉悦……

这么一掂量利弊，一个他已经不怎么宠爱甚至厌倦了的女人，其存在的意义怎么会抵得上电视和钢琴呢？

但是，在女人由十个而六个五个而四个三个后，他的每一次决定都有了难度。他对她们的感情开始介入他的决定了。但那也只不过体现为一种犹豫。犹豫后的决定依然是使她们消失而保留他的每一样东西……

他一想到他不知还要在荒岛上度过多少日子便心情沮丧。每一样东西都对他显得格外宝贵了。没有了拖鞋洗完澡时穿什么呢？多不方便啊。唉，唉，当初为什么没产生多要一双拖鞋的欲念呢？有两双拖鞋他也可以迟几天再使一个女人消失啊！于是拖鞋显得比女人重要了。每一次决定不但是犹豫后的，而且是理念权衡后的。

于是只有两个女人存在着了。

于是只有一个女人存在着了。

为了保留住那最后一个女人，他不得不开始一样一样“牺牲”他拥有的东西了……美观的工艺品一天比一天少了，终于全都不见了……电视、音响、钢琴一次次决定后不见了……房间一间一间少了……

最终，他只拥有三样东西了——保险柜、一挺机枪、一个女人。因为仅剩下一个女人了，他尤其视她为自己的“东西”了。

最终的最终，他连那最后一个女人也不要了。

他想——只要机枪和保险柜在，美元和珠宝钻石就能保住。说不定哪一天有离开荒岛的希望，有美元和珠宝钻石在，不愁不重新拥有更多的美女。他想——这世界上美女总是层出不穷的，而财富却是一向有限的，所以拥有财富才意味着拥有一切啊！他这么想时，十个女人中他最宠爱的那一个就从他眼前消失了，像水蒸发了一样无影无踪。于是，他只剩下了保险柜和机枪……在此二者之间，他必须又做一次决定……如果没有了保险柜，还要一挺机枪干什么？这想法刚一产生在他头脑中，机枪消失了。荒岛上只剩下他孑然一身和他的保险柜，以及保险柜里的美元及珠宝钻石了……

上帝从天庭上指着那男人，恼怒地斥问丘比特：“他哪里配是我的亚当的后代？我创造的男人怎么会变成这样？！”丘比特分辩道：“上帝呀，不是我的过错。你老人家干吗对我吹胡子瞪眼睛的呢？”上帝大声说：“住口，丘比特，你还有脸分辩！难道你不是司管人间男女之爱的神吗？难道男人就是这样爱女人的吗？”

丘比特无地自容，委屈得都快哭了，他面红耳赤地继续分辩：“尊敬的上帝，您的亚当被您逐出伊甸园的时候，对于男人，地球还是一个没有财富可言的世界啊！男人在这种情况之下对女人的爱，倘不全心全意岂非咄咄怪事了吗？可现在地球已经变了呀，到处都是财富的标志，一切行业的意义几乎最终都要由财富的标志来显示了。男人们从是少年甚至男孩那一天起，就开始将积累和聚敛财富当成自己活着的目的了！与财富相比，女人对他们还算得了什么呢？舍出一千万去要一个女人和舍出一个女人去要一千万，在他们的理念中其实是一回事了呀！他们早已将女人也当成他们财富的标志了呀！而且是当成只会贬值的那一种财富来看待的。下界那个男人的行径，体现的正是当今男人之人性最本真的一面啊。您对下界的事关注得太少了，所以您偶尔看了才大惊小

怪……”

上帝厉声道：“丘比特，你啰唆得让我讨厌了！不管你做何解释，总之我不喜欢亚当的后代变成了那个男人那样！我要他死！”

上帝的话音刚落，在荒岛上，一声虎啸，一只张牙舞爪的猛虎似乎凭空而降，扑向那个男人，不一会儿就将他吃得只剩下几根骨头了……

上帝以教训的口吻又对丘比特说：“丘比特，缪斯曾对我朗诵过这样一首诗：

比银更宝贵的是金子，

比金子更宝贵的是珠宝，

比珠宝更宝贵的是钻石，

比钻石更宝贵的是一个好女人，

比一个好女人更宝贵的事物，

在这个世界上还从未有过……

我要你重新调教下界的男人们，让他们认识到他们很愚蠢。并且，也要让女人们认识到，她们已经被男人们的愚蠢搞糊涂了。她们有责任使男人们重新活得清醒起来……”

丘比特低声问：“用什么办法？”上帝冷冷地说：“轻蔑。倘一个男人的人生理念完全被财富二字左右着了，那么凡女人，皆应轻蔑他。”丘比特默默咀嚼着上帝的话。上帝又道：“这是我，万能的上帝说的。从今往后，我的话将要通过你在下界应验。五百年后，我要看到亚当的后代们爱女人超过爱一切的情形。否则，我将不惜毁灭地球上的全部已有财富。丘比特惴惴不安地说：“五百年的时间太短了。数千年形成的意识，需更长的时间才能改变它……”上帝几乎是恶狠狠地说：“就五百年！上帝从不收回他说的每句话。”

丘比特不禁向下界望去——那塞满美元和珠宝钻石的保险柜，如一块闪光的岩石摆立在荒岛上。许多只猴子新奇地围绕着保险柜，忽而蹿

上，忽而蹿下……

而海面上，正有一艘大船向荒岛驶来……

三

现在，情形变成这样的了——上帝用他的意念第二次将一个女人从都市里“搬运”到了荒岛上。

她头脑里产生的第一个念头是关于男人的。

如果出现一个男人来保护我多好啊——不，她头脑里产生的并非是如此明确的意识。那只能算是一个女人关于男人的一种纯粹本能的思维讯号。甚至可以说，只不过是关于男人的一种极迅速的印象的反应。因为她想到的非是某一个具体的，叫得出姓名的，有仪表特征的男人，所以那印象又是模糊的。就好比一个孩子在受到威胁时转身便往家里那样纯粹的本能。那时家在孩子的头脑里仅仅体现为一个词——安全。而孩子的本能促使他向安全的地方跑……

人的行动有时后于人的意识。在头脑的意识网上刚刚反应为思维讯号的，便属于下意识的现象了。那女人当时便是那样。也许，上帝若不性急，女人接着就会想到某一个具体的，她认为会对她负起保护的责任的男人。如孩子在往家里跑的途中想到会挡住追赶者的爸爸妈妈，或哥哥姐姐……

然而上帝对下界的凡人一向缺乏耐心。

于是一个男人已随即出现在女人跟前了……

起初的一切“情节”是上一次“实验”的重复——他们有了一幢房子，她对那个陌生的男人由戒备、防范而信赖而依靠而亲爱了……

她是一位三十余岁的未婚女子。她也没有过什么难忘的热恋经历。因为少了母亲那一种对自己孩子的牵挂，因为“遭遇”到了具有浪漫色彩的爱情，所以她对那荒岛上的生活竟很快地适应起来。还渐渐开始觉得未尝不是别一种幸福。

这女人自然也想到了彩电、冰箱、电饭煲什么的。甚至很奢侈地想到了电脑。电脑是她早希望拥有而没拥有过的——上帝一一满足了她……

与男人不同的是，这女人头脑中断然没想过刀剑或机关枪。上帝和丘比特都明白，她认为一个爱她的男人是足以保护她的安全的。她显然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倒是那男人将一把尖刀牢牢地绑扎在一根结实的木杆上，制成了一支矛。他那样做时，她深情地望着他，一副感激又幸福的表情。她的头脑中从没想过美元、珠宝和钻石。她没问那男人将用矛来干什么。因为那是她根本无须问的。上帝奇怪了，问丘比特："她为什么不想要很多财富呢？"丘比特思考片刻，以权威的口吻回答："女人对现实的要求一向比男人朴素。"上帝不以为然地说："可我认为女人是比男人贪婪的。难道我错了吗？"

丘比特说："上帝哪里会错呢？错的是人类自己罢了。如果人类一直由母系社会发展至今，地球将依然是温馨祥和的人类家园，但是却不能有现在这么伟大的财富，男人们对地球的统治野心鼓动他们夺取了女人对地球的主宰权。男人们对地球做出的成就是以地球损失了女人主宰地球时那一种温馨为代价的。正如一位聪明的地球人说的——鱼与熊掌，二者不可兼得。"

这时那女人的头脑里浮现出了一名少年的形象……上帝即刻使那少年出现在女人面前。那少年并非女人的弟弟，而是女人的一位亲密女友的弟弟。她的女友病故以后，少年无人关怀，一直流落街头……在荒岛上那一个风和日丽的中午，女人惦记起了他……

后来那女人又想到了一些男人和女人。他们和她们都与女人有过这种或那种亲密关系，也都是些在人类的社会里缺少生存竞争能力的弱者。女人刚一惦记起他们和她们，他们和她们就出现在她面前了……

于是她无形中变成了一个大家庭的家长。她深切地感受到了所有人对自己的依赖。她于是心甘情愿地肩负起了保障一个大家庭生存和维护一个大家庭团结的使命，包括指派某人从事某种劳作的义务……她由此获得了尊敬。她感受着她的人生价值，并引以为豪。后来上帝要收回他的慷慨赐予了，他使女人明白并且确信——每一样她要保留住的东西，都将以大家庭的某一成员的消失为前提……

女人问：“神明啊，消失是什么意思？”

上帝冷冷地说：“女人，消失是另一种死亡，是消亡。在你这方面，绝不至承担任何悖逆人道的罪名。因为闪过在你心里的意识是不会在这世界上留下痕迹的。只要你心里一想某个人应该牺牲，那么该人立刻便消亡了。如一个肥皂泡破灭了一样。在他们和她们方面，我承诺那是绝无任何痛苦的一种死亡……”

女人当即说：“不！神明啊，人在一切物质之中，亦在一切物质之上。我信奉着这样的观点，怎么会为了保留住某样东西，而牺牲我大家庭的某一成员呢？……”

女人的话音刚落，她坐着的椅子不见了，她摔倒在地……

后来，房间里的东西一样样失去……

最后，连房子也不存在了……

女人猜到上帝是不会罢休的。

于是她召集所有大家庭的成员到她面前，讲述了大家庭正经受着怎样的一种考验。

她说：“兄弟姐妹们，除了我们自己，我们已无可失去。显然，神明之目的在于为难我一个人，而不是为难你们。我已决定让神明使我自己消失。我消失了，神明便会停止他的游戏了。我们大家庭的劫难也就过去了……”

所有的人都失声痛哭起来……每一个人都宁愿消失自己而替代她的消失……她的丈夫更是紧紧拥抱着她心如刀割但又束手无策……那是男人最觉得愧是男人，愧对自己所爱的女人的时刻……她深情地对她的丈夫说：“爱人啊，当我消失以后，希望你能负起对大家庭的一切责任，关心每一个成员，使兄弟姐妹们感到生活在这荒岛上不是一件值得悲观绝望的事……”

人们流着泪认真倾听了她对大家庭的一番嘱咐之后，全都默默离去了……

房间里只剩下她和她的丈夫了……她温柔地说：“爱人啊，给我最后一次性爱吧！和我爱的男人做爱，是我一切幸福中最最幸福的事。没有任何一笔财富能抵得上这一种幸福……”

之后，她的丈夫也在她的催促之下噙泪离开了她……

于是女人平静地躺在床上，心说：“恶作剧的神明啊，我已经准备好了，让我消亡吧。只求你再勿以同样的方法对待我大家庭中的别人……”

上帝从天庭上望着她，颇受感动地说：“没想到地球上还能生衍出这样的女人。她配在天庭上和神生活在一起。丘比特，你去把她带到天庭上来。”

丘比特犹豫了。

上帝说：“你敢不执行我的命令吗？”

丘比特忧郁地说：“老爷子啊，我们是否也应替人间考虑考虑呢？如此一个令我和你同样感动的女人，当作人类美好的种子才对呀！”上帝觉得丘比特的话不无道理，就将那女人和她的大家庭的所有成员，都送回到原先的生活中去了……并使她和另外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只不过做了一场梦。

当她讲述她的梦时，听着的男女都问：“真的你想什么，什么就立刻出现？”她点头。“你要美元了吗？美元的储蓄利率现在可升了！”她摇头。“要珠宝了吗？”她摇头。“要钻石了吗？钻石可是世界上永远也不会贬值的东西！”她摇头。“那么，你在荒岛上住过的，必定是一座里面应有尽有的华丽的宫殿吧？”她如实说：“不是啊。仅仅是一幢大木房子而已，就像是童话《白雪公主》里七个小矮人住的那一种大木房子，结实而又朴素。”于是听者都笑她傻。想什么来什么，却几乎什么算得上财富的东西都没想，岂不是傻透了吗？尽管是梦，在梦里富贵一把也过瘾啊！好梦不是人人都有机会做一次的。在众人的调侃之下，她也觉得自己确乎有点儿傻了。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她对于那个荒岛的梦境记忆渐渐淡薄了。然而她与一个男人似曾真实发生过的荒岛情爱，却每令她梦魂牵绕，向隅

唏嘘。她试图从现实生活中的某一个男人身上获得同等质量的、值得她以命相托的信赖和安全感，但是她每一次都失望了。他们给她的感觉往往是——为了保留住一样他们认为重要的东西，他们必会一边拥抱着她，吻着她，热烈地说着“我爱你”“没有你我就不能活下去”之类的话，一边在内心深处与神明交易，让她像一个气泡似的消亡掉……

后来她不再试图发现了……

承认梦就是梦了……

她的荒岛大家庭里的那些成员们，虽然也认为他们的经历只不过是一场梦，但却特别的难忘那一场梦。尤其难忘的是她这位梦中女人。他们和她们，又重新体会各自命运的沉重、无奈和无助。他们和她们并不试图在现实生活中寻找她的化身。宁愿她深深地印在他们关于一场梦的回忆之中。并且，他们和她们都确信不疑——在现实生活里“她”也是存在的。这使他们和她们，对现实不再仅仅怀有敌意，有时也怀有几分从前所没有的协作精神了……

而在天庭，上帝和丘比特竟一直面红耳赤地争论不休。上帝对地球上的男人比女人变得令他嫌恶这一点痛心疾首，发誓要无情地惩罚男人们。而丘比特因为自己也是男人，则不免站在男人的立场上替男人们开脱。

他对上帝说：“老爷子，你看到的仅仅是男人的人性中最卑污低劣的一面，和女人的人性中最良好无私的一面。假如反过来，那就更有你好瞧的了！”

上帝叫道：“要是女人也有卑污低劣的一面，那么肯定是男人教唆的！”

丘比特说：“否！老爷子，我看你真是老糊涂了，你忘了你造女人之际，从狐、秃鹫和蛇身上各取了一部分糅合成的女人了吗？那就是女人的基因啊！……”

上帝怒发冲冠了，挥舞着神杖吼：“这是污蔑！这是地球上的男人们捏造的！信谣可耻，传谣有罪！……”

丘比特见上帝大动肝火起来，吓得一展翅膀，飞往太阳背面去了。

人类的爱情质量不高了，乃因阳光晃丘比特的眼，使他不能准确地射出他的箭……

远在希腊

希腊神话故事几乎全面影响了罗马神话故事；而罗马神话故事也深刻影响了罗马宗教文化；罗马宗教又几乎影响了整个欧洲。于是我们可以说，希腊神话乃是西方文艺和文化形成的端点，其后漫长的几世纪中，西方戏剧、文学、绘画皆取材于斯，影响直至现当代西方。

在希腊神话和罗马神话中，有以下几点是其重要的人文元素。

一、权力观

奥林匹斯山是众神生活、开会和各自办公的神山，包括众神之王宙斯在内，共十二位神组成类似常委会的领导核心。在这个核心集体中，尽管宙斯的权力和威力是最大的，但其权力却不是无限大的，威力也不是战无不胜的。如果在某事上大多数骨干神与他意见相反，那么他很难独断专行。如果他企图靠威力强大一意孤行，那么有些骨干神极可能联合起来，以共同的神威挑战他单一的神威。所以宙斯必须既维护自己众神之王的特殊权力地位，又必须极善于团结其他骨干神们。该让步妥协，则只能让步妥协。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

人间有一位国王叫坦塔罗斯，是宙斯在人间播下的风流种子。他仗着自己特殊的出身背景，骄横傲慢于人间。还仗着自己血统中的高贵基因，经常企图与诸神平起平坐。有一次，他在王宫中宴请几位每对他另眼相看的神，为了试探他们是否真的具有超能力，竟残忍地将自己的少年之子杀死，煎烹成菜肴，观察那几位神是否吃出异常。神们当然洞察到了他的卑劣歹毒，于是一齐向宙斯汇报，强烈要求将坦塔罗斯打入地狱，令他遭受最严厉的惩罚，永世不得超脱。神们认为，一个对自己的亲子都那般残忍的人，其残忍便不可救药了。宙斯虽然心存姑息，但碍于神们的义正词严，不得不勉强同意。惩罚确乎是严厉的——坦塔罗斯被浸于地狱中的一个水洞里，水中有各种毒虫，噬咬他的皮肉，吸吮他的血液，而水深没及他的颈部。在他眼前，各类美果悬于枝头，近离分

寸，但他就是无论如何也吃不到，连嘴唇都能触到的，还是吃不到。即使他想要喝一口那肮脏的潭水也是痴心妄想，因为被铁链拴在一块巨石上，才一低头，水便退浅。古希腊人将他们受的惩罚概括为“坦塔罗斯的磨难”，至今这仍是一句希腊名言。在全部希腊神话中，有着特殊的出身背景和神祇血统的人物不少。但无论哪一个，只要做了恶事，最终都难逃惩罚。包括宙斯在内的无论哪一位神，打算庇护也不能够。

神权在善恶和正义面前，往往顿失自作主张的权威。

还有一个例子，意在直接强调——最大的权力肯定是公权力，拥有公权力的人，包括广受敬爱的神，如果公权私用，那么也必会付出代价，受到惩罚。

太阳神阿波罗就是一位广受敬爱的神。他对他年仅十二岁的小儿子宠爱有加，简直可以说儿子要求什么，他便尽量满足什么。有一次小儿子纠缠他，闹着非要驾他的太阳战车在天穹兜一圈。太阳战车体现阿波罗的职责，他每日亲驾神车巡行于天穹时，是谓人间白日。他明知儿子的请求太过任性，可最后竟还是答应了。结果神车翻在天穹，事故殃及人间，造成了一场灾难。他的小儿子，也被活活烧死。后来有几位神出于对悲恸欲绝的阿波罗的同情以及对他的小儿子的怜悯，既齐心协力减轻了人间的灾难，又使他的小儿子复活了。而太阳神父子，从此深刻地铭记住了那可怕的教训。

公权力是神圣的。“神圣”一词在古希腊人的思想意识中包含有超神性。超神性是谓古希腊人思想意识中的“圣”原则。

二、民生观

在诸神中，组成核心集体的十二位神分别是：众神之王宙斯、天后赫拉、太阳神阿波罗、战神、火神、海神、信使之神、智慧兼和平女神、月亮兼狩猎女神、谷物女神、美神、佑家女神。

在中国神话故事中，也有佑家之神，即火土神，证明古今中外，家庭在人类的思想意识中同样重要。但以上诸神中的许多位，在中国神话故事中是缺席的。天后赫拉可以比做中国神话中的王母娘娘，但王母娘娘只不过是玉皇大帝的老伴，并无具体职责。赫拉却是有职责的——保护人间妇女勿受不公平对待。尽管在希腊神话中，她对自己的职责履行

得并不怎么样。但直接由天后来负起保护人间妇女的职责，这一种想象诉求，毕竟是意味深长的，证明在古希腊人的思想意识中，妇女不仅仅是男人的性偶，而且和男人一样，也应该受到神的关爱和合理庇护。除了赫拉，还有一位女神，专门负责保护少女的贞洁不受野蛮侵犯。如果说在古希腊人的思想意识中妇女不可能不等于弱者，那么少女当然是弱者中的弱者。男人们对她们的侵犯，也大抵表现在贞洁即性侵犯方面，所以她们需要由一位女神来专职予以保护。

应该说，人类生活安全的方方面面，几乎都由神们来担起责任了。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这样两点——信使之神名列十二大神之列，证明古希腊人对掌握信息是何等重视；而智慧女神兼和平女神，则证明古希腊人早已意识到，和平难求，故而需要智慧……

三、正义观

《荷马史诗》是希腊神话的重要内容，《伊利亚特》等于是一场战争史。

战争是这样引起的——有次诸女神聚会，没请一位不该忽略的女神，即不和女神。结果使不和女神心内恼火，偏做不速之客，并出示一个金苹果，说是要献给最美的女神。于是天后赫拉、智慧女神和爱神争执起来。宙斯在妻子、女儿和情人之间，殊是为难，私下里求不和女神，干脆将金苹果给予凡间一个叫海伦的女子算了。海伦原本只不过是宙斯亲雕的一尊石像，因为他太喜爱自己的作品了，青春女神给予了她生命，爱神给予了她女人味儿，智慧女神给予了她聪慧。不和女神给了宙斯面子，但天后赫拉郁闷了，运用神力使特洛伊城国王的小儿子诱拐了海伦。这又令宙斯极为恼火，因为他已使海伦成为了人间一个极有势力的国王的王后。当然，对于海伦，这是一件无爱可言的事情。宙斯这么安排，存在他对海伦的不轨之心。而天后赫拉的做法，实际上是为杜绝宙斯的非分之想。彼国的王后被一个小国的小王子拐走，当然要召集各路人马，大兴问罪之师。于是，人间发生了一场攻与守的大战，著名的《荷马史诗》中《伊利亚特》的故事，便这样拉开了序幕……

这样的神话故事又究竟有什么特别呢？为什么说它包含着影响西方各国的浓厚的人文元素呢？

且看故事中具体发生了什么事——

攻城一方的将领中，有一位叫阿喀琉斯的大英雄。他受战神雅典娜的庇护，骁勇无敌。雅典娜是宙斯的女儿，战争立场自然站在攻城的军队一方。一次双方交战城下，阿喀琉斯与诱拐海伦的特洛伊城的小王子决斗。后者自然非是他的对手，被击落了剑和盾，可怜地在地上乱爬。

神话中为什么要有这一情节呢？

正是要传达这样一种思想——谁若以不光彩的方式使他人蒙羞，那么他自己也必加倍地蒙耻。城上观看这一幕的人中，包括爱他的父王在内，以及他的一概亲人和将士和人民。幸而，他的哥哥赫克托耳千钧一发之际杀来，救了他一命。

希腊联军中，只有阿喀琉斯才是赫克托耳的对手，但他因与阿伽门农发生争执，拒绝继续参加战争，在十分危急的情况下，他的好友穿上他的盔甲，替他应战，结果死在赫克托耳的矛下。

阿喀琉斯因而大怒，叫阵要与赫克托耳单独决斗，结果赫克托耳又死在阿喀琉斯的矛下。并且，阿喀琉斯策马在城下拖其尸。赫克托耳也是一位大英雄，并且受太阳神阿波罗庇护。那么阿波罗为什么能容忍他死得又惨又备受羞辱呢？因为这是赫克托耳必付的代价。他从外地赶回城中，本应劝说自己的弟弟将海伦送出城去，但他却表示了对弟弟和海伦之间真爱的理解，放弃了争取和平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不惜使全城将士以及百姓和他一道，为他弟弟的一己之情共担生死存亡之险……

无论两个人爱到何种地步，若以众生的生命为代价，这是绝不会受到任何一位神的保佑的。谁支持了这样的爱情，谁也要为自己的不正确的做法付出代价。

最悲伤、最受辱的，莫过于特洛伊城的老国王。小儿子在阵前连滚带爬，大儿子战死后又被拖尸，他的心都要碎了。他本是一位好国王，但他实在有些咎由自取。他不但是父亲，还是国王。他要为他对小儿子的溺爱付出代价……

最终，特洛伊城被攻破了，阿喀琉斯被赫克托耳的弟弟以箭射死。因为英雄和英雄决斗，生死由命。但侮辱对方的尸体，也是神所不容的。那样做了的人，也要为自己的不人道付出代价。

而老国王被敌方的国王杀死了。神不保护一位为了使自己的儿子高兴便拿全城人的生命来赌输赢的国王。

敌方的国王又被赫克托耳的妻子杀死了，因为他虽出师有名，但全无了仁慈悲悯之心。神反对一位君主杀死另一位君主，更愤怒于获胜的一方不但下屠城令，还要霸占一位英雄的未亡人……

但是神们对于真爱，还是网开一面了——特洛伊城的小王子，在混乱中带领海伦逃到了连宙斯都发现不了的地方，从此过起了平静的凡人夫妻的生活。

战争发生在人间，又似乎是天上的神们在进行神力的较量。每一个人，不管他是怎样的英雄，怎样的国王，不管他受哪一位神的暗中庇护，只要他做了严重的错事，他都要付出惨重的乃至生命的代价。什么又是严重的错误呢？自私，虚荣，将亲情摆放于众生命运之上，胜利者的残暴而不是应有的仁慈悲悯，侮辱死者，都是人不应该犯的最严重的错误。在这一点上，又有着一种原则连神们也不敢冒犯——便是我们后来称之为人文主义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原则。而这一点，也是后来的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所竭力传播的，只不过希腊神话、罗马神话的形成，比中国古代思想家们诞生的年代还要早四五个世纪……

既然以上都是很严重的错误，悲剧的发生完全是由于特洛伊城的小王子和海伦两个人引起的，却又偏偏是他们保全了性命——这公平吗？

在从古至今的西方文化中，真爱每每是获得宽恕的，宽恕并不等于赞同。

《荷马史诗》的下部《奥德赛》，讲的便是大战结束以后，一位叫俄底修斯（又称奥德修斯、奥德赛）的英雄，怎样率部下返回家园的历险故事。他历经苦难，受到美丽的海妖的诱惑，受到更美丽的太阳神的女儿的诱惑，被骗之下吃过“忘忧果”，但都不能改变他早日回到家乡、回到妻子身边的决心。他对太阳神的女儿说：“你比我的妻子美丽一百倍，但我的妻子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爱的女人。”而他的妻子，同样在家乡面对一切诱惑，相信自己的丈夫总有一天会回来……

这与其说是历险的故事，毋宁说更是关于爱情的誓约的故事。古代的西方人类，用这样的故事想要表明，神真正鼓励的爱情，正是如此爱

情。

所谓神的思想，在古代的西方，更是人性最高境界的思想，只不过借神的言行传播向人间而已。

一位正派的西方人士，他的诸种人生信条中，肯定有一条是——“我有权保卫自己的生活不受别人的影响和侵犯，但我也绝不做影响和侵犯别人生活的事。”

四、生活质量观

在古希腊人的思想意识中，有质量的生活，或曰有品质的生活，那一定是人人知识化了的、文艺内容丰富的生活。故在希腊神话中，共有九位女神分别掌管各类文艺和知识，统称缪斯。在古希腊物质和文化最发达的时期，国王甚至要求每个公民都至少应该擅长一类文艺，或作诗，或绘画，或歌唱，或舞蹈，或器乐，或雕塑，或戏剧，或表演等。但我们必须明白，那时的古希腊，终究只不过是奴隶制的社会形态。对于奴隶们，根本不可能是什么理想国。但奴隶们也有一线希望，那就是——如果他们中有谁在文艺或知识方面表现出极优的才华，那么将有可能摆脱自己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的不幸命运。伊索便是一例。他后来不但获得了自由人身份，还做过希腊的外派官吏。文艺使古希腊人具有特别浪漫的气质和想象力——时序女神、雨虹女神、夜女神、梦女神，还有妩媚、优雅、纯洁三女神，这些在中国古代神话中是没有的。

五、英雄观

希腊神话中英雄多多，但普罗米修斯乃是英雄中的英雄，是最受爱戴的英雄。他的母亲是大地之神，那么他也有着神的血统。他“造”出了人，是人类之父。他却从来也不因而傲慢于人类，仅仅要求自己做人类忠实无私的朋友。他教人类观察天体运行、日月升落、星辰密疏的现象，以使人类了解宇宙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灾难预先做出防备；他教人类掌握农耕、造船、驯养牲畜以及航海、采矿、制药医病的种种能力；他还教人类创造文字、数字和影响人类喜爱文艺……当然，他最果敢无畏的英雄事迹是为人类盗火。

普罗米修斯所做之一切，归根结底是为了使人类也变得文明起来，在神们的眼中树立起应有的尊严和存在的权利。

普罗米修斯因此受到了宙斯的惩罚。后来，一位大英雄发现了他在遭受着的苦难，射死了宙斯派遣天天啄食他腑脏的神鹰；并且，另有一位半人半兽的神感动于他的事迹，宁肯冒充他将自己缚在山上，以使他避免宙斯的进一步迫害，得以为人类去寻找潘多拉的盒子，好将希望也从盒子里放出到人间来……

普罗米修斯的故事，是希腊神话的第二篇。第一篇讲述的是宙斯如何成为众神之王的内容。也就是说，新的一种神权形成不久，人类便诞生了。而人类从诞生之日起，既不得不诉求神权的保护和关爱，也不得不与神权进行着长期不懈的主张人权利的抗争。在这一种抗争过程中，人类是弱势的，往往陷于孤立无援之境，所以特别需要普罗米修斯这样的人权利的无私的保护者。

在古希腊神话中，“英雄”二字频繁出现，英雄事迹林林总总；却恰在普罗米修斯这一名字前边，从未出现过“英雄”二字。有的人物，人类用“英雄”二字来称颂他们已显得太不够了，普罗米修斯便是。

普罗米修斯就是普罗米修斯。他曾对宙斯派来对他行刑的一名神吏说：“如果谁明知某事正义而且冒险，他却决定了去做，那么他即使失败了，也应无怨无悔地承受因而导致的个人苦难。”普罗米修斯这个名字高于英雄，使神的权威也黯然失色。

他的话，至今也是几乎一切敢于像他那样去行动的人间英雄的信条……

六、浪漫中的理性

希腊神话中最浪漫之点乃在于——举凡一切我们今天耳熟能详，其职能和人类现世生活的关系特别密切的神，大抵为女性，而且几乎全都美丽，只不过各有各的不同美点罢了。

这是为什么呢？

有一种观点认为，和母系氏族社会的深远影响有关。但母系氏族社会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先祖们也同样经历过的，为什么在我们的神话故事中，情形却不是那样的呢？比如在我们的神话故事中，天宫诸神，排开列队，几乎清一色的都是赳赳武夫形象的男神。

恐怕有一点更是原因，即古希腊人对于美，当时已有超乎寻常的敏感。他们的神话想象具有显然的唯美倾向。希腊国土乃是由四百余座美丽岛屿组成的。生存环境之美，使人类的早期想象力必然具有唯美倾向。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但古希腊神话并不仅仅是一味浪漫，一味唯美的。不知女神在神话中的存在，证明理性思想的哲学萌芽已产生。

如果说世界原本是和谐的，那么自从有了人类，人类与世界的关系一直是难以和谐的。人类社会自身的关系也一直是难以和谐的。和谐是愿望，是主观的、相对的；不和谐是现实，是客观的、绝对的。一种和谐达成了，另一种不和谐会随之产生；一个时期的和谐实现了，不和谐将可能潜伏在下一个时期里。

人类社会永远不能一蹴而就地摆脱此种苦恼。这是人类哲学思想力始终不渝的动力。不和女神的千古存在，乃是古西方、中国和外国之哲学思想千古存在的最直接、最具针对性的理由，最根本的理由。对于后世的人类，也是如此。

故，我们不但要尊敬自己那些文化经典，也须尊敬别人的文化经典。无论我们的还是别人的文化经典，都是全人类的。

第四部分　美的散步

晚秋读诗

潇潇秋雨后，渐渐天愈凉。

我知道，那也许是今年最后的一场秋雨。傍晚时分，急骤的雨点儿如一群群黄蜂，齐心协力扑我刚擦过的家窗。似乎那么的仓惶，似乎有万千鸟儿蔽天追啄，于是错将我家当成安全的所在，欲破窗而入躲躲藏藏。又似乎集体地怀着种愠怒，仿佛我曾做过什么对不起它们的事，要进行报复。起码，弄湿我的写字桌，以及桌上的书和纸……

春雨斯文又缠绵，疏而纡且渺漫迷蒙。故唐诗宋词中，每用“细”字形容，每借花草的嫩状衬托。如“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句；如“东风吹雨细于尘”句；如“天街小雨润如酥”句……而我格外喜欢的，是唐朝诗人李山甫“有时三点两点雨，到处十枝五枝花”句，将春雨的斯文缠绵写到了近乎羞涩的地步，将初蕾悄绽为新花的情景，也描摹得那么的春趣盎然，于不经意间用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的文字醇出了一派春醉。

夏雨最多情。如同曾与我们海誓山盟过的一个初恋女子，“情绪”浪漫充沛又任性。“旅行”于东西南北地，过往于六七八月间，每踏雷而来，每乘虹而去。我们思想它时，它却不知云游何处，使我们仰面于天望眼欲穿，企盼有一大朵积雨云从天际飘至；而我们正喜悦于晴日的朗丽之际，倏忽间雷声大作，乌云遮空。于是“天外黑风吹海立，浙东飞雨过江来”。阵雨是夏雨猝探我们的惯常方式。它似乎总是一厢情愿地以此方式表达对我们的牵挂。它从不认为它这种方式带有滋扰性，结果我们由于毫无心理准备，每陷于不知所措，乍惊在心头，呆愕于脸上的窘境。几乎只夏季才有阵雨。倘它一味儿恣肆地冲动起来，于是“雷声远近连彻夜，大雨倾盆不终朝”；于是“黑云翻墨未遮山，白雨跳珠乱入船”；于是“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烦得我们一味儿祈祷“残虹即刻收度雨，杲杲日出曜长空”。

当然夏雨也有彬彬而至之时。斯时它的光临平添了夏季的美好。但

见“千里稻花应秀色，五更桐叶最佳音”。它彬彬而至之时。又几乎总是在黄昏或夜晚，仿佛宁愿悄悄地来，无声地去。倘来于黄昏，则“墙头细雨垂纤草，水面回风聚落花”。则江边“雨洗平沙静，天衔阔岸纡”，可观“半截云藏峰顶塔”，望“两来船断雨中桥”。则庭中“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可闻“过雨荷花满院香”，“青草池塘处处蛙”；可觉“墙头语鹊衣犹湿”，“夏木阴阴正可人”。而山村则“罗汉松遮花里路，美人蕉错雨中棂”。

倘来于夜晚，则“楼外残雷气未平”，则“雨中草色绿堪染”。于是翌日的清晨，虹消雨霁，彩彻云衢，朝霞半缕，网尽一夜风和雨，使人不禁地想说——真好天气！

秋雨凄冷澹寒，易将某种不可言说的伤感，一把把地直往人心里揣。仿佛它竟是耗尽了缠绵的春雨，虚抛了几番浪漫和激情的夏雨，憔悴了一颗雨的清莹之魂，心曲盘桓，自叹幽情苦绪何人知？包罗万千没结果的苦恋所生的委屈和哀怨，欲说还休欲说还休，于是只有一味儿哭泣，哭泣……使老父老母格外地惦念儿女；使游子格外地思乡想家；使女人悟到应变得更温柔，以安慰男人的疲惫；使男人油然自省，忏悔和谴责自己曾伤害过女人心地的行为……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换上棉。在秋风萧瑟、秋雨凄凄的日子里，人心除了伤感，其实往往也会变得对生活，对他人，包括对自己，多一份怜惜和爱护之情。因为可能正是在第二天的早晨，霜白一片雨变冰。于是不日“才见岭头云似盖，已惊岩下雪如尘”。

秋风先行，但见“落叶西风时候，人共青山都瘦”。秋风仿佛秋雨的长姐，其行也匆匆，其色也厉厉。扯拽着秋雨，仿佛要赶在“溪深难受雪，山冻不留云”的冬季之前，向人间替秋雨讨一个说法。尽管秋雨的哀怨，完全是它雨魂中的特征，并非是人委屈于它或负心于它的结果。

秋风所至，“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直吹得“只有一枝梧叶，不知多少秋声”；直吹得“秋色无远近，出门尽寒山”；直吹得“多少绿荷相倚恨，一时回首背西风”。

在寒秋日子里，读如此这般诗句，使人不禁地惜花怜树，怪秋风忒张狂。恨不能展一床接天大被，替挡秋风的直接袭击。但是若多读唐诗宋词，也不难发现相反意境的佳篇。比如宋代诗人杨万里的《秋凉晚步》：

秋气堪悲未必然，

轻寒正是可人天。

绿池落尽红蕖却，

荷叶犹开最小钱。

家居附近自然无荷塘，难得于入秋的日子，近睹荷花迟开的胭红本色，以及又有多么小的荷叶自水下浮出，翠翠的仍绿惹人眼。一日散步，想起杨万里的诗，于是蹲在草地，抚开一片亡草的枯黄，蓦地，真切切但见有嫩嫩芊芊的小草，隐蔽地悄生悄长！想必是当年早熟的草籽落地，便本能地生根土中，与节气比赛看，抓紧时日体现出植物的生命形式。寒冬是马上就要来临了，那一茎茎嫩嫩芊芊的小草，其生其长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不禁替它们惆怅。晚秋的阳光，呼着节气最后的些微的暖意普照园林。刚一起身，顿觉眼前有什么美丽的东西漫舞而过。定睛看时，呀，却是一双小小彩蝶。它们小得比蛾子大不了多少。然而的确是一双彩蝶，而非蛾子。颜色如刚孵出的小鸡，灿黄中泛着青绿，翅上皆有漆黑的纹理和釉蓝的斑点儿。

斯时满园林“是处红衰翠减”，风定秋空澄净。一双小小彩蝶，就在那暖意微微的晚秋阳光中，翩翩漫漫，忽上忽下，作最后的伴飞伴舞……

我一时竟看得呆了。

冬季之前，怎么还会有蝶呢？

难道它们和那些小草一样，错将秋温误作春暖，不合时宜地出生了么？

它们也要与节气比赛似的，也仿佛要抓紧最后的时日，以舞的方式，演绎完它们千古流传的爱情故事。而且，分明的，要尽量在对舞中享受是蝶的生命的浪漫！……

我呆望它们，倏忽间，内心里倍觉感动。

“最是秋风管闲事，红他枫叶白人头”——人在节气变化之际所容易流露的感伤，说到底，证明人是多么容易悲观的啊！这悲观虽然不一定全是做作，但与那小草、小蝶相比，不是每每诉说了太多的自哀自怜么？

这么一想，心中秋愁顿时化解，一种乐观油然而生。我感激杨万里的诗。感激那些嫩嫩芊芊的小草和那一双美丽的小蝶，它们使我明白——人的心灵，永远应以人自己的达观和乐观来关爱着才对的啊！……

美是不可颠覆的

许多人认为，各个民族，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或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美的标准，以及美的观念，美的追求。

这一点基本上被证明是正确的。

于是进而有许多人认为，时代肯定有改变美的标准的强大力度。因而同样具有改变人之审美观及对美的追求的力度。这一点却是不正确的。事实上时代没有这种力度。事实上像蜜蜂在近七千年间一直以营造标准的六边形为巢一样，人类的心灵自从产生了感受美的意识以来，美的事物在人类的观念中，几乎从未被改变过。

我的意思是——无论任何一个民族，无论它在任何历史阶段或任何时代，它都根本不会陷入这样的误区——将美的事物判断为不美的，甚至丑的；或反过来，将丑的事物，判断为不丑的，甚至美的。

是的，可以毫无疑义地说，人类根本就不曾犯过如此荒唐的错误。

此结论之可靠，如同任何一只海龟出生以后，根本就没有犯过朝与海洋相反的方向爬过去的错误一样。

就总体而言，人类心灵感受美的事物的优良倾向，或曰上帝所赋予的宝贵的本能，又仿佛镜子反射光线的物质性能一样永恒地延续着。只要镜子确实是镜子，只要光线一旦照耀到它。

果真如此么？

有人或许将举到《聊斋志异》中那篇著名的小说《罗刹海市》进行辩论了。此篇的主人公马骕，商贾之子。“美丰姿，少倜傥，喜歌舞。”并且，“辄从梨园子弟，以锦帕缠头。美如好女，因复有‘俊人’之号”。正是如此这般的一位“帅哥”，弃学而“从人浮海，为飓风引去，数昼夜至一都会”。于是便抵达了所谓的“罗刹岛国”。以马骕的眼看来，“其人皆奇丑”。而罗刹国人“见马至，以为妖，群哗而走”。

美和丑，在罗刹国内，标准确乎完全颠倒了。不但颠倒了，而且竟以颠倒了的美丑标准，划分人的社会等级。“其美之极者，为上卿；次任民社；下焉者，以邀贵人宠，故得鼎烹以养妻子”。也就是说，第三等人，如能有幸获得权贵的役纳，还是可以混到一份差事的。至于马骕所见到的那些“奇丑”者，竟因个个丑得不够，被逐出社会，于是形成了一个贱民部落。

丑得不够便是“美”得不达标，有碍观瞻。那么，“美之极者”们又是怎样的容貌呢，以被当地人视为“妖”的马骕的眼看来，不过个个面目狰狞罢了。

我敢断定，在中国的乃至世界的文学史中，《罗刹海市》大约是唯一的一篇以美丑之颠倒为思想心得的小说。

便是这一篇小说，也不但不是否定了我前边开篇立论的观点，而恰恰是补充了我的观点。

因为——被视为“妖”的马骕，一旦游戏之“以煤涂面”，竟也顿时“美”了起来，遂被引荐于大臣，引荐于宰相，引荐于王的宝殿前。而当“马即起舞，亦效白锦缠头，作靡靡之音”时——“王大悦”。不但大悦，且“即日拜下大夫。时与私宴，恩宠殊异”。以至于引起官僚们的妒

忌，以至于马骥忐忑不安，以至于明智地“上疏乞休致”。而王“不许”。“又告休沐，乃给三月假”。

分析一下王的心理，是非常有趣的。以被贱民们视为“妖”的马骥的容貌，社会等级该在贱民们之下，怎么仅仅以煤涂面，便“时与私宴，恩宠殊异”了呢？想必在王的眼里，美丑是另有标准的吧？

王是否也牛头马面呢？小说中只字未提。或是。那么在他的国里，以丑为美，以牛头马面，五官狰狞的为极美，自是理所当然的了。或者意非牛头马面，甚至不丑。那么可以猜测，在他的国里，美丑标准的颠倒，也许是出于统治的需要。是对他那一帮个个牛头马面的公卿大臣们的权威妥协也未可知。

但无论怎样的原因，在王的国里，美丑是一种被颠倒的标准；在王的眼里心里，美丑的标准未必不是正常的。他只不过装糊涂罢了。

否则，为什么他那么喜赏马骥之歌舞呢？

王的“大悦”，盖因此耳！

结论：美可能在某一地方，某一时期，某一情况之下被局部地歪曲，但根本不可能被彻底否定。

如马骥，煤可黑其面，但其歌之美犹可征服王！

结论：美可在社会舆论的导向之下遭排斥，但它在人心里的尺度根本不可能被彻底颠覆。

如王，上殿可视一帮牛头马面而司空见惯，回宫可听恢诡噪耳之音而习以为常；但只要一闻马骥的妙曼清唱，神不能不为之爽，心不能不为之畅，感观不能不达到享受的美境。

有人或许还会举到非洲土著部落的人们以对比强烈的色彩涂面为“美”；以圈圈银环箍颈乃至于颈长足尺为美，来指证美的客观标准的不可靠，以及美的主观标准的何等易变，何等荒唐，何等匪夷所思……

其实这一直是相当严重的误解。

在某些土著部落中，女性一般是不涂面的。少女尤其不涂面。被认为尚未成年的少年一般也不涂面。几乎一向只有成年男人才涂面。而又几乎一向是在即将投入战斗的前夕。少年一旦开始涂面，他就从此被视为战士了。成年人们一旦开始涂面，则意味着他势必又出生入死一番的严峻时刻到了。涂面实非萌发于爱美之心，乃战事的讯号，乃战士的身份标志，乃肩负责任和义务决一死战的意志的传达。当然，在举行特殊的庆典时，女性甚至包括少女，往往也和男性们一样涂面狂欢。但那也与爱美之心无关，仅反映对某种仪式的虔诚。正如文明社会的男女在参加丧礼时佩戴黑纱和白花不是为了美观一样。至于以银环箍颈，实乃炫耀财富的方式。对于男人，女人是财富的理想载体。亘古如兹。颈长足尺，导致病态畸形，实乃炫耀的代价，而非追求美的结果。或者说主要不是由于追求美的结果。这与文明社会里的当代女子割双眼皮儿而不幸眼睑发炎落疤，隆胸丰乳而不幸硅中毒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但中国历史上女子们的被迫缠足却是应该另当别论的。这的的确确是与美的话题相关的病态社会现象。严格说来，我觉得，这甚至应该被认为是桩极其重大的历史事件。此事件一经发生，其对中国女子美与不美的恶劣的负面影响，历时五代七八百年之久。以至于新中国成立以后，我这个年龄的中国人，还每每看见过小脚女人。

近当代的政治思想家们、社会学家们、民俗学家们，皆以他们的学者身份疾恶如仇地对缠足现象进行过批判。却很少听到或读到美学家们就此病态社会现象的深刻言论。

而我认为，这的确也是一个美学现象。的确也是一个中国美学思想史中应该予以评说的既严重又恶劣的事件。此事件所包含的涉及中国人审美意识和态度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比如历史上中国男人对女人的审美意识和态度，女人们在这一点上对自身的审美意识和态度，一个缠足的大家闺秀与一个“天足”的农妇在此一点上意识和态度的区别，以及为什么？以及是她们的丈夫、父亲们的男人的意识和态度，以及是她们的母亲的女人的意识和态度，以及她们在嫁前相互比“美”莲足时的意识和心态，以及她们在婚后其实并不情愿被丈夫发现毫无“包装”的赤裸的蹄形小脚的畸怪真相的意识和心态，以及她们垂暮老矣之时，因畸足越来越行动不便情况之下的意识和心态……凡此种种，我认为，无不与男人对女人、女人对自身的审美意识和心态发生粘连紧密而又杂乱的思想关系，观念关系，畸形的性炫耀与畸形的性窥秘关系……

但是，让我们且住。这一切我们先都不要去管它。

让我们还是回到我们思想的问题上——即一双女人的被摧残得筋骨畸形的所谓“莲足”，真的比一双女人的“天足”美么？

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如果自身对美的感觉不发生错乱，回答显然会是否定的。

可怎么在中国这个文明古国，在占世界人口几分之一的人类成员中，在近千年的漫长历史中，集体地一直沉湎于对女性的美的错乱感觉呢？以至于到了清朝，梁启超及按察史董遵宪曾联名在任职的当地发布公告劝止而不能止；以至于太平军克城踞县之后，罚劳役企图禁绝陋习而不能禁；以至于慈禧老太太从对江山社稷的忧患出发，下达懿旨劝禁也不能立竿见影；以至于身为直隶总督的袁世凯亲作“劝不缠足文”更是无济于事；以至于到了民国时期，则竟要靠罚款的方式来扼制蔓延了——而得银日八九十万两，年三万万两。足见在中国人的头脑中——钱是可以被罚的，女人的脚却是不能不缠的。

“毒螫千年，波靡四域，肢体因而脆弱，民气以之凋残，几使天下有识者伤心，贻后世无穷之唾骂。”

这样的布告词，实不可不谓振聋发聩、痛心疾首。然无几个中国男人听得入耳，也无几个中国女人响应号召。爱捧小脚的中国男人依然故我。小脚的中国女人们依然感觉良好，并打定主意要把此种病态的良好感觉“传”给女儿们……

中国人倘曾以这样的狂热爱科学、争平等、促民主，那多好啊！不是说美的标准肯定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么？不是说任何民族，在任何一个时代和任何一种情况之下，都根本不可能颠覆它么？那中国近千年的缠足现象又该作何解释呢？首先，历史告诉我们——这现象始于帝王。皇上的个人喜好，哪怕是舐痂之癖，一旦由隐私而公开，则似乎便顿时具有了趣味的高贵性，意识的光荣性，等级的权威性。于是皇亲国戚们纷纷效仿；于是公卿大臣们趋之若鹜；于是巨商富贾紧步后尘——于是在整个权贵阶层蔚然成风……

在古代，权贵阶层的喜好，以及许多侧面的生活方式，一向是由很不怎么高贵的活载体播染向民间的。那就是——娼妓。先是名娼美妓才

有资格。随即这种资格将被普遍的娼妓所瓜分。无论在古代的中国，还是在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规律大抵如此[此书分享微信 wsyy5437]。

娼妓的喜好首先熏醉的必将是一部分被称之为文人的男人。这也几乎是一条世界性的规律。在古代，全世界的一部分被称之为文人的男人，往往皆是青楼常客，花街浪子。于是，由于他们的介入，由于他们也喜好起来，社会陋俗的现象，便必然地“文化”化了。

陋俗一旦“文化”化，力量就强大无比了。庶民百姓，或逆反权贵，或抵抗严律，但是在“文化”面前，往往只有举手乖乖投降的份儿。

康熙时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权倾朝野的鳌拜便是“金莲”崇拜者；乾隆皇帝本身即是；巨商胡雪岩也是；大诗人苏东坡是；才子唐伯虎是；作“不缠足文”的袁世凯阳奉阴违背地里更是……

《西厢记》中赞美“金莲”；《聊斋》中的赞美也不逊色；诗中“莲”、词中“莲”、美文中“莲”，乃至民歌童谣中亦“莲”；唱中“莲”、画中“莲”、书中“莲”，乃至字谜中“莲”、酒令中也“莲”……

更有甚者，南方北方，此地彼域，争相举办“赛莲”盛会——有权的以令倡导，有钱的出资赞助，公子王孙前往逐色，达官贵人光临览美，才子“采风”，文人作赋……

连农夫娶妻也要先知道女人脚大脚小，连儿童的憧憬中，也流露出对小脚美女的爱慕，连乡间也流传《十恨大脚歌》，连帝都也时可听到嘲讽“大脚女”的童谣……

在如此强大、如此全方位，“地毯式”的文化进击、文化轰炸，或曰文化“炒作”之下，何人对女性正常的审美意识和心态，又能定力极强，始终不变呢？何人又能自信，非是自己不正常，而是别人都变态了呢？即使被人认为主见甚深的李鸿章，也每因自己的母亲是“天足”老太而讳若隐私，更何况一般小民了……

结论：某一恶劣现象，可能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畅行无阻，世代袭传，成为鄙陋遗风，迷乱人们心灵中的审美尺度。但却只能部分地扭曲之，而绝对不可能整体地颠覆之。正如缠足的习俗虽可在漫长的历

史时期内将女人的脚改变为“莲”，却不可能以同样的方式扭曲任何一个具体的女人的身躯，而依然夸张地予以赞美。并且，迷乱人们心灵中的审美尺度的条件，一向总是伴随着王权（或礼教势力、宗法势力）的支持和怂恿；伴随着颓废文化的推波助澜；伴随着富贵阶层糜烂的趣味；伴随着普遍民众的愚昧。还要给被扭曲的审美对象以一定的意识损失以补偿——比如相对于女人被摧残的双足而言，鼓励刻意心思，盛饰纤足，一袜一履，穷工极丽。尤以豪门女子、青楼女子、礼教世家女子为甚。用今天的说法，就是以外“包装”的精致，掩饰畸形的怪异真相。还要给被扭曲的审美对象以一定的精神满足，而这一点通常是最善于推波助澜的颓废文化胜任愉快的。

有了以上诸条件，鄙陋习俗对人们心灵中审美尺度的扭曲，便往往大功告成。

但，这一种扭曲，永远只能是部分的侵害。

世间一切美的事物，都具有极易受到侵害的一面。但也同时具有不可能被总体颠覆形象的基本素质。

比如戴安娜，媒介去年将她捧高得如爱心女神，今年又贬她为“不过一个毁誉参半的、行为不检点的女人”。但，却无法使她是一个有魅力的女人这一点受到彻底颠覆。

某些事物本身原本就是美的，那么无论怎样的习俗都不能使它们显得不美。正如无论怎样的习俗，都不能使尖头肿颈者在大多数世人眼里看来是美的。

美女绝非某一个男子眼里的美女。通常她必然几乎是一切男子眼里的美女。他人的贬评不能使她不美。但她自身的内在缺陷——比如嫉妒、虚荣、无知、贪婪，却足以使她外在的、人人公认的客观美点大打折扣。

美景绝非某一个世人眼里的美景，通常它必然几乎是一切世人眼里的美景。

丑的也是。

视觉永远是敏感的，真实可靠的，比审美的观点审美的思想更难以欺骗的。

美的不同种类是无穷尽的。

丑的也将继续繁衍丑的现象，永远不会从地球上消亡干净。

但我们人类的视觉永远不会将它们混淆。因为它们各有天生不可能被混淆的客观性。

这客观性是我们人类的心灵与造物之间可能达成的一致性的前提和保证。

正是在这一前提和保证之下，对于古希腊人古埃及人是美的那些雕塑，是雄伟的那些建筑，对于今天的我们依然是美的。正是在这一前提和保证之下，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一切美的事物，假设能够通过“时间隧道”移至我们的远古祖先们面前，大约也必引起他们对于美的赏悦和好奇。正如几乎一切古代的工艺品，今天引起我们的赏悦和好奇一样……

美是大地脸庞上的笑靥。因此需要有眼睛，以便看到它；需要有情绪，以便感觉到它。

我们只能怀着虔诚感激造物赐我们以眼睛和心灵。以为自己便是这世界的中心便是上帝，以为我不存在一切的美亦消亡，以为世上原本没有客观的美丑之分，美丑盖由一己的好恶来界定——这一种想法既是狂妄自大的，也是可笑之极的。

我知道关于美究竟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一哲学与美学之争至今可追溯到千年以前，但我坚定不移地接受前者的观点，相信美首先是客观的存在。

据我想来，道理是那么的简单——有许多美好的事物我没观赏到过，许多人都没观赏到过，但另外许多人可能正观赏着，可能正被那一种美感动着。

在我死掉以后，这世界上美的事物将依然美着。

时代和历史的演进改变着许多事物的性质，包括思想和观念。

但似乎唯有美的性质是不会改变的。改变的只是它的形式。它的性质既不但是客观的，而且是永恒的。它的形式只能被摧毁。它的性质不能被颠覆。

正如一只美的瓶破碎了，我们必惋惜地指着说：“它曾是一只多美的瓶啊！”

倘某一天人类消亡了——一只鸟儿在某一早晨睁开它的睡眼，阳光明媚，风微露莹，空气清新，花儿姹紫嫣红，草树深绿浅绿，那么它一定会开始悦耳地鸣叫吧？

它是否是在因自然的美而歌唱呢？

它望见草地上一只小鹿在活泼奔跃——那小鹿是否也是在因自然的美而愉快呢？

灵豚逐浪，巨鲸拍涛——谁敢断言它们那一时刻的激动，不是因为感受到了那一时刻大海的壮美呢？

美是不可颠覆的。

七千年后的蜜蜂仍在营造着七千年前那么标准的六边形。七千年前那些美的标准和尺度，剔除病态的、迷乱的部分——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几乎仍是标准和尺度……

窗的话语

当人的目光注视在另一个人的脸上，吸住它的必是对方的眼睛。是的，是吸住，而不是吸引住。也就是说，哪怕对方并不情愿你那样，你的目光还是会不由自主地那样。好比铁屑被磁石所吸。好比漂在水面的叶子被旋涡所吸。倘对方真的不情愿，那么就会腼腆起来，甚至不自然起来。于是垂下了头。于是将脸转向了别处。于是你立刻意识到了自己那样的不妥。如果你不是一个无理的家伙，那么你就会约束你的目光别继续那样……

当人走近一所房屋，或一幢楼，首先观看的，必是窗子。窗是房或楼的眼睛。从前的哈尔滨是一座俄侨较多的城市。在一般的社区，他们居住在院子临街的房子里。那些房子一律人字形脊，一律有延出的房檐。房檐下，俄式的窗是一道道风景。对小时候的我而言，具有审美的意义。我想，我对窗的敏感，大约也是儿童和少年对美的敏感吧？

普遍的俄式的窗，四周都用木板进行装饰。如同装饰一幅画的画框。木板锯成各式各样的花边。有的还新刷了乳白色的、草绿色的、海蓝色的、米黄色的、深紫色的或浅粉色的油漆，凸显于墙面，煞是美观。

俄式的窗带窗栅。但又不同于栅。栅是有间隙的，窗栅却是两块能开能合，合起来严密地从外面遮挡住窗的木板。不消说，那也是美观的。

于是住在房子里的人家，一早一晚多了两项生活内容——开窗栅和关窗栅。早晨开窗栅，它向窗的两边展开，仿佛一本硬封面的大书翻开着了。夜晚关上，又仿佛舞台的闭幕。窗栅是有专用的锁的。窗栅一落锁，如同带锁的家庭日记被锁上了。那时的窗，似乎代表着一户人家进行无声的宣告——从即刻起，那一人家要独享时间了。有的窗栅朽旧了，从裂缝泄出了屋里的灯光。而早晨窗栅一开，又意味着一户人家可以接待外人了。开窗栅和关窗栅，是孩子的义务。中国人家也有住俄式房子的。小时候的我，特别羡慕那些早晚开关自家窗栅的中国孩子。我巴望尽那么一种家庭义务。然我只有羡慕而已。我家住的破房子深陷地下。所谓窗，自然也被土埋了一半。破碎的玻璃，用纸条粘连着，想擦都没法擦。

我想，小时候的我，对别人家的窗的审美性观看，其实更是一种对温馨的小康生活的憧憬。其硬件是——一所看去不歪不斜的小小房子。而它有两扇，不，哪怕仅仅一扇，带窗栅的窗。小时候的我，对家庭生活的私密性，有着一种本能的，近乎神圣的维护意识。我不知它是怎么产生于我小小心灵中的。是别人家的带窗栅的窗，给予了我一种关于家的暗示么？

哈尔滨市的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是俄式建筑集中的区域。那些楼都不太高，二层或三层罢了。从前，它们的窗，是更加美观的。四

周的花边更具有艺术意味。某些窗的上边，有对称的浪花形浮雕。或对称的花藤浮雕，或身姿婀娜的小仙女，或胖得可爱的小仙童浮雕。“文革”中，基本都被砸掉了。

对于童年和少年的我，那些窗是会说话的，是有诗性的。似乎都在代表住在里面的主人表达着一种幸福感：看吧，美和我的家是一回事啊！

中国有一句话叫“以貌取人”。

我从不“以貌取人”。更不会以服裳之雅俗而决定对一个人的态度。

但是坦率地说，我却至今习惯于从一户人家的窗，来判断一户人家生活的心情。倘一户人家的窗一年四季擦得明明亮亮，我认为，实在可以证明主人们的生活态度是积极乐观的。

我家住在一幢六层宿舍楼的第三层。那是一幢快二十年的旧楼。我家住进去也有十几年了。我家是全楼唯一没装修过的人家。但我家的窗一向是全楼最明亮的。每次都由我亲自一扇扇擦个够。我终于圆了小时候的一个梦——拥有了数扇可擦之窗的梦。我热爱那一份家庭义务。起初我擦窗像猿猴一样灵活，一手扳着窗棂，一手拿抹布。手里是湿抹布，兜里是干抹布。脚蹬才两寸来宽的外窗台，身子稳稳的。看见的人便说：“小心点儿，太玄！”我还敢扭头回答道：“没事儿！”每次都那么擦上两三小时。后来不必谁提醒，从某一次起，我自己开始往腰间系绳子了。再后来系绳子也觉不安全了，于是装了铁栅。亏我，其实非是为了防盗，是为了擦窗方便。现在，站在垫了板的铁栅上，我也变得小心翼翼的了。总担心连人带铁栅一齐掉下去。现在的我已不是十几年前的我了。我不得不暗暗承认我许多方面都开始老了。

哪一天我家也雇小时工擦窗了，我会悲哀的。

心情好时我擦窗。心情不好时我也擦窗。窗子擦明亮了，心情也似乎随之好转了。

我劝住楼房低层尤其平房的朋友们，尤其男人，尤其心情不好时，亲自擦擦自家的窗吧！试试看，也许将和我有同样体会。在生活中，有时我们花很微不足道的钱雇他人在最寻常之方面为我们服务，自认为很

值。其实，我们也许是在卖出，甚而是贱卖原本属于我们的某种愉快。

我的一名知青战友，返城后，一家三口租住一间潮湿的地下室。一住就是十来年。他的儿子，从那地下室的窗，只能望见过往行人的形形色色的鞋和腿。于是画以自娱。父亲大为光火，以为无聊且庸俗。现在，他23岁的儿子，已成小有名气的新生代漫画家。

地下室的窗，竟引领了那孩子后来的人生。

我曾到过一个很穷的乡村，那儿竟有一所重点高中。据说学生只要进入了那所高中，就等于一只脚迈进了包括清华北大在内的重点大学的校门。冠其名曰重点高中，其实校园很小，教室和学生宿舍也旧陋不堪。令我惊讶的是，学生宿舍的所有窗几乎都从里面封上了。用的是厚塑料布加木条。

我问："这些窗……为什么是这样的？"

校长回答："这不冬天快到了么？我们江南没暖气，为保暖。"我又问："夏天呢？"答："夏天也这样。山上鸟多，学生们需要的是寂静。"

"那……不热吗？"

"热当然是会热的。但如果窗是玻璃的，人就难免会往窗外望啊！我们的学生在宿舍里也习惯了埋头看书。学校要将窗安上玻璃，他们还反对呢！"

望着进进出出的学生们苍白的脸，我默然，进而肃然。他们的上进，依我看来，已分明的带有自虐的性质。我顿时联想到"悬梁刺股"的典故。窗代表他们，向我无言地诉说着当代中国穷困的农家子女们，鲤鱼跃龙门般的无怨无悔一往无前的志向。

我只有默默而已，只有肃然而已。

我以为，最令人揪心的，莫过于《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大雪天冻死前所凝望着的窗了——窗里有使她馋涎欲滴的烤鹅和香肠，还有能使她免于一死的温暖。

我以为，最令人肃然的，是监狱的窗。在那一种肃然中，几乎一切稍有思想的头脑，都会情不自禁地从正反两方面拷问自己的心灵，也会想到那些沉甸甸的命题：诸如罪恶、崇高、真理的代价以及“一失足成千古恨”……

夜半临窗，无论有月还是无月，无论窗外下着冷雨还是降着严霜还是大雪飘飞，谁心不旷寂？谁心不惆怅？

窗在万籁俱寂的夜晚，似人心和太虚之间一道透明的屏障。大约任谁都会有“我欲乘风归去”的闪念吧？大约任谁都会起破窗而出，融入太虚的冲动吧？

斯时窗是每一颗细腻的心灵的框。

而心是框中画。

其人生况味，惟己自知。

窗是家的眼。

你望着它，它便也望着你。

沉默的墙

在一切沉默之物中，墙与人的关系最为特殊。

无墙，则无家。

建一个家，首先砌的是墙。为了使墙牢固，需打地基。因为屋顶要搭盖在墙垛上。那样的墙，叫“承重墙”。

承重之墙，是轻易动不得的。对它的任何不慎重的改变，比如在其上随便开一扇门，或一扇窗，都会导致某一天突然房倒屋塌的严重后果。而若拆一堵承重墙，几乎等于是在自毁家宅。人难以忍受居室的四壁肮脏。那样的人家，即使窗明几净也还是不洁的。人尤其忧患于承重墙上的裂缝，更对它的倾斜极为恐慌。倘承重墙出现了以上状况，人便会处于坐卧不安之境。因为它时刻会对人的生命构成威胁。

在墙没有存在以前，人可以任意在图纸上设计它的厚度，高度，长度，宽度，和它在未来的一个家中的结构方向。也可以任意在图纸上改变那一切。

然而墙，尤其承重墙，它一旦存在了，就同时宣告着一种独立性了。这时在墙的面前，人的意愿只能徒唤奈何。人还能做的事几乎只有一件，那就是美观它，或加固它。任何相反的事，往往都会动摇它。动摇一堵承重墙，是多么的不明智不言而喻。

人靠了集体的力量足以移山填海。人靠了个人的恒心和志气也足以做到似乎只有集体才做得到的事情。于是人成了人的榜样，甚至被视为英雄。一个再平凡不过的人，在自己的家里，在家扩大了一点儿的范围内，比如院子里，又简直便是上帝了。他的意愿，也仿佛上帝的意愿。他可以随时移动他一切的家具，一再改变它们的位置。他可以把一盆花从这一个花盆里挖出来，栽到另一个花盆里。他也可以把院里的一株树从这儿挖出来，栽到那儿。他甚至可以爬上房顶，将瓦顶换成铁皮顶。倘他家的地底下有水层，只要他想，简直又可以在他家的地中央弄出一口井来。无论他可以怎样，有一件事他是不可以的，那就是取消他家的一堵承重墙。而且，在这件事上，越是明智的人，越知道不可以。

只要是一堵承重之墙，便只能美观它，加固它，而不可以取消它。无论它是一堵穷人的宅墙，还是一堵富人的宅墙。即使是皇帝住的宫殿的墙，只要它当初建在承重的方向上，它就断不可以被拆除。当然，非要拆除也不是绝对不可以，那就要在拆除它之前，预先以钢铁架框或石木之柱顶替它的作用。

承重墙纵然被取消了，承重之墙的承重作用，也还是变相地存在着。

人类的智慧和力量使人类能上天了，使人类能蹈海了，使人类能入地了，使人类能摆脱地球的巨大吸引力穿过大气层飞入太空登上月球了；但是，面对任何一堵既成事实的承重墙，无论是雄心大志的个人还是众志成城的集体，在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还是和数千年前的古人一样，仍只有三种选择——要么重视它既成事实了的存在；要么谨慎周密地以另外一种形式取代它的承重作用；要么一举推倒它炸毁它，而那同时等于干脆“取消”一幢住宅，或一座厂房，或高楼大厦。

墙，它一旦被人建成，即意味着是人自己给自己砌起的“对立面”。

而承重墙，它乃是古今中外普遍的建筑学上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砌起在基础之上的基础。它不但是人自己砌起的“对立面”，并且是人自己设计的、自己“制造”的坚固的现实之物。它的存在具有人不得不重视它的禁讳性。它意味着是一种立体的眼可看得见手可摸得到的实感的“原理”。它沉默地立在那儿就代表着那一“原理”。人摧毁了它也还是摧毁不了那一“原理”。别物取代了它的承重作用恰证明那一“原理”之绝对不容怀疑。

而“原理”的意思也可以从文字上理解为那样的一种道理——一种原始的道理。一种先于人类存在于地球上的道理。因为它比人类古老，因为它与地球同生同灭，所以它是左右人类的地球上的一种魔力。是地球本身赋予的力。谁尊重它，它服务于谁；谁违背它，它惩罚谁。古今中外，地球上无一人违背了它而又未自食恶果的。

墙是人在地球上占有一定空间的标志。承重墙天长地久地巩固这一标志。

墙是比床，比椅，比餐桌和办公桌与人的关系更为密切的东西。因为人每天只有数小时在床上。因为人并不整天坐在椅上。也不整天不停地吃着或伏案。但人眼只要睁着，只要是在室内，几乎时时刻刻看到的都首先是墙。即使人半夜突然醒来，他面对的也很可能首先是墙。墙之对于人，真是低头不见抬头便见。

所以人美化居住环境或办公环境，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美观墙壁。为此人们专门调配粉刷墙壁的灰粉，制造专门裱糊墙壁的壁纸。从前的年代壁纸只不过是印有图案的花纸，近代则生产出了具有化纤成分的壁膜和不怕水湿的高级涂料。富有的人家甚至不惜将绸缎包在板块上镶贴于墙。人为了墙往往煞费苦心。

然而墙却永远地沉默着。永远地无动于衷。永远地宠辱不惊。不像床、椅和桌子，旧了便发出响声。而墙，凿它，钻它，钉它，任人怎样，它还是一堵沉默的墙。

我童年的家，是一间半很低很破的小房子。它的墙壁是根本没法粉刷的。也没法裱糊。再说买不起墙纸。只有过春节的时候，用一两幅年

画美观一下墙。春节一过，便揭下卷起，放入旧箱子，留待来年春节再贴。穷人家的墙像穷人家的孩子，年画像穷人家的墙的一件新衣，是舍不得始终让它“穿在身上的”。

后来我家动迁了一次。我们的家终于有了四面算得上墙的墙。那一年我小学五年级。从那一年起，我开始学着刷墙。刷墙啊！多么幸福多么快乐的事啊！那年代石灰是稀有之物。为了刷一遍墙，我常常预先满城市寻找，看哪儿在施工。如果发现了哪儿堆放着石灰，半夜去偷一盆。有时在冬天，端着走很远的路，偷回来时双手都冻僵了。刷前还要仔细抹平墙上的裂纹。我将炉灰用筛子筛过，掺进黄泥里，合成自造的水泥。几次后我刷墙不但刷出了经验，而且显示出了天分。往石灰浆里兑些蓝墨水，墙就可以刷成我们现在叫作“冷色”的浅蓝色；兑些红墨水，墙就可以刷成我们现在叫作“暖色”的浅红色。但对于那个年代的小百姓人家墨水是很贵的。舍不得再用墨水，改用母亲染衣服的蓝的或红的染料。那便宜多了。一包才一角钱。足够用十几次。我上中学后，已能在墙上喷花。将硬纸板刻出图案，按住在墙上；一柄旧的硬毛刷沾了灰浆，手指反复刮刷毛，灰点一番番溅在墙上；不厌其烦，待纸板周围遍布了浆点，一移开，图案就印在墙上了。还有另一种办法，也能使刷过的墙上出现“印象派”的图案。那就是将抹布像扭麻花似的对扭一下，沾了灰浆在墙上滚。于是滚出了一排排浪；滚出了一朵朵云，滚出了不可言状的奇异的美丽。是少年的我，刷墙刷得上瘾，往往一年刷三次。开春一次，秋末一次，春节前一次。为的是在家里能面对自己刷得好看的墙，于是能以较好的心情度过夏季、“十一”和春节。因而，居民委员会检查卫生，我家每得红旗。因而，我在全院，在那一条小街名声大噪。别人家常求我去刷墙，酬谢是一张澡票，或电影票……

后来我去乡下，我的弟弟们也被我带出徒了。

住在北影一间筒子楼的十年，我家的墙一次也没刷过。因为我成了作家，不大顾得上刷墙了。

搬到童影已十余年，我家的墙也一次没刷过。因为搬来前，墙上有壁膜。其实刷也是刷过的。当然不是用灰浆，而是用刷子沾了肥皂水刷刷干净。四五次刷下来，墙膜起先的黄色都变浅了……

现在，墙上的壁膜早已多处破了。我也懒得刷它了。更懒得装修。

怕搭赔上时间心里会烦。亦怕扰邻。但我另有美观墙的办法。哪儿脏得破得看不过眼去，挂画框什么的挡住就是。于是来客每说：“看你家墙，旧是太旧了，不过被你弄得还挺美观的。”

现在，我家一面主墙的正上方，是方形的特别普遍的电池表。大约一九八三年，一份叫《丑小鸭》的文学杂志发给我的奖品，时价七八十元。表的下方，书本那么大的小相框里，镶着性感的玛丽莲·梦露。我这个男人并不惟独对玛丽莲·梦露多么着迷。壁膜那儿只破了一个小洞，只需要那么小的一个相框。也只有挂那么小的一个相框才形成不对称的美。正巧逛早市时发现摊上在卖，于是以十元钱买下。满墙数镶着玛丽莲·梦露的相框最小，也着实有点儿委屈梦露了。“她”的旁边，是比“她”的框子大出一倍多的黑框的俄罗斯铜版画，其上是庄严宏伟的玛丽亚大教堂。是在俄罗斯留学过俄罗斯文学史，确实沾亲的一位表妹送给我的。玛丽莲·梦露的下方，框子里镶的是一位青年画家几年前送给我的小幅海天景色的油画。另外墙上同样大小的框子里还镶着他送给我的两幅风景油画，都是印刷品。再下方的竖框里，是芦苇丛中一对相亲相爱的天鹅的摄影。是《大自然》杂志的彩页。我由于喜欢剪下来镶上了。一对天鹅的左边，四根半圆木段组成的较大的框子里，镶着列维斯坦的一幅风景画：静谧的河湾，水中的小船，岸上的树丛，令人看了心往神驰。此外墙上另一幅黑相框里，镶着金铂银铂交相辉映的耶稣全身布道相。还有两幅是童影举行电影活动的纪念品：一幅直接在木板上镶着苗族少女的头像，一幅镶着艺术化了的牛头。那一年是牛年。那一幅上边是《最后的晚餐》，直接压印在薄板上，无框。墙上还有两具瓷的羊头，一模一样；一具牛头，一具全牛，我花一百元从摊上买的。还有别人送我的由一小段一小段树枝组成的带框工艺品。还有两名音乐青年送给我的他们自己拍的敖包摄影。还有湖南某乡女中学生送给我的她们自己粘贴的布画，是扎着帕子的少女在喂鸡。连框子也是她们自己做的。这是我最珍视的，因为少女们的心意实在太虔诚。还有一串用布缝制的五颜六色的十二生肖，我花十元钱在早市上买的，还有如意结，如意包，小灯笼什么的，都是早市上二三元钱买的……

以上一切，挡住了我家墙上的破处，脏处，并美观了墙。

我这么详尽地介绍我家一面主墙上的东西，其实是想要总结我对墙的一种感想——墙啊，墙啊，永远沉默着的墙啊，你有着多么厚道的一种性格啊！谁要往你身上敲钉子，那么敲吧，你默默地把钉子咬住了。

谁要往你身上挂什么，那么挂吧，管它是些什么。美观也罢，相反也罢，你都默默地认可了。墙啊，墙啊，你具有着的，是一种怎样的包容性啊！

尽管，人可以在墙上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想画什么就画什么，想挂什么就挂什么，想把墙刷成什么颜色就刷成什么颜色——然而，无论多么高级的墙漆，都难以持久，都将随着岁月的流逝渐渐褪色，剥落；自欺欺人或被他人所骗往墙上刷质量低劣的墙漆，那么受害的必是人自己，水泥和砖构成的墙，却是不会因而被毁到什么程度的。

时过境迁，写在墙上的标语早已成为历史的痕迹，写的人早已死去，而墙仍沉默地直立着；画在墙上的画早已模糊不清，画的人早已死去，而墙仍沉默地直立着；挂在墙上的东西早已几易其主，由宝贵而一钱不值，或由一钱不值而身价百倍，而墙仍沉默地直立着；战争早已成为遥远的大事件，墙上弹洞累累，而墙沉默地直立着……

墙什么都看见过，什么都听到过，什么都经历过，但它永远地沉默地直立着。墙似乎明白，人绝不会将它的沉默当成它的一种罪过。每一样事物都有它存在着的一份天职。墙明白它的天职不是别的，而是直立。墙明白它一旦发出声响，它的直立就开始了动摇。墙即使累了，老了，就要倒下了，它也会以它特有的方式向人报警，比如倾斜，比如出现裂缝……

人知道有些墙是不可以倒下的，因而人时常观察它们的状况，时常修缮它们。人需要它们直立在某处，不仅为了标记过去，也是为了标志未来。

比如法国的巴黎公社墙。

人知道有些墙是不可以不推倒它的。比如隔开爱的墙；比如强制地将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一分为二的墙……

比如种族歧视的无形的墙；比如德国的柏林墙。

人从火山灰下，沙漠之下发掘出古代的城邦，那些重见天日的不倒的墙，无不是承重之墙啊！它们沉默地直立着，哪怕在火山灰下，哪怕在沙漠之下，哪怕在地震和飓风之后。

像墙的人是不可爱的。像墙的人将没有爱人，也会使亲人远离。墙的直立意象，高过于任何个人的形象。宏伟的墙所代表的乃是大意象，只有民族、国家这样庄严的概念可与之互喻。

一个时代又一个时代过去了，像新的墙漆覆盖旧的墙漆；一批风云际会的人物融入历史了又一批风云际会的人物也融入历史了，像挂在墙上的相框换了又换；战争过去了，灾难过去了，动荡不安过去了，连辉煌和伟业也将过去，像家具，一些日子挪靠于这一面墙，一些日子挪靠于另一面墙……而墙，始终是墙。沉默地直立着。而承重墙，以它之不可轻视告诉人：人可以做许多事，但人不可以做一切事；人可以有野心，但人不可以没有禁忌，哪怕是对一堵墙……

第五部分　新国民的诞生

论“新知识者”及其“话筒”

我们中国人一向不乏批评之积极，讨论的能力次之。我认为平心静气地讨论某事某现象尤其应是知识者的一种能力。而中国目前之诸事诸现象，不仅需要批判的勇气，也需要讨论之风的倡导。

一、网络影响中国的正能量必须肯定

关于网络，最初的说法是其“改变了世界”，而我更愿承认其“影响了世界”，对中国也是如此。“改变了世界”是很“文学”的说法，“影响了世界”才是较恰当的说法。

事实是，世界的主体状况并未因网络的产生而基本改变，即使出现了斯诺登事件，现在的世界仍与此前的世界区别不大。进言之，世界的主体状况还将多年不变，只不过网络的能量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越来越被充分地利用而已。

此点相对于中国是同样的。

尽管我不上网，对于网络影响中国的正能量却一向是看在眼里的。特别是网络在暴露腐败现象与促进政府服务职能的进步方面功不可没。不论我们指出多少网络的不良现象，前提应是——网络影响中国的正能量必须肯定。我相信，以后也断不至于有那样的时候——网络的不良现象会以压倒的程度完全抵消它的正能量。

不但国家不会允许那样，人民大众也不会乐见那样。

对于网络之哪些方面的能量才算正能量，方方面面的国内分歧议论将一直存在。然而正能量之所以为正能量，恰意味着不但不至于在“歧议”之中消失殆尽，反倒会在“歧议”之中更加显明，更加获得较普遍的共识。

二、“我们”是谁？

你在约稿短信中，用了“我们”二字。

据说中国有五亿多网民，约等于美国加俄罗斯加英、法两国的人口。希望如此之多的网民全体具有理性，理性地在网上表达意见和态度的能力，未免理想主义。而今年与春晚的互动网民人数，竟达八亿以上。

所以我觉得，“我们”首先应是知识者。

“知识分子”一词亦“歧议”多多，故我用的是“知识者”三字，泛指受过大学高等教育的人。并且，我还要再将“我们”限制一下，专指35岁以上的“知识者”。因为，35岁以下的“知识者”，尤其男性，几乎都不同程度地有“愤青”之年龄特征。对于他们的非理性网上表现，教诲也罢，告诫也罢，口诛笔伐也罢，都莫如有人做出好点儿的示范。

故我又认为，35岁以上的中国“知识者”，最应以网上的理性表现做出示范，总不能反过来啊！

三、工具乎？玩具乎？

网络对于人类具有知识方面、信息方面、交流方面、办公方面的综合“工具”的属性，但也具有“玩具”的属性。人类是动物中玩兴最多的种类，对新事物的玩兴超过于任何动物。这还不是指网络游戏——非工作需要、求知需要、购物需要、了解需要的上网本身，往往具有“玩儿”的性质。

“干什么呢？”

“没事儿，上网呢。”

自从电脑普及后，以上两句话是我每每听到的同胞之间的问答。

“整天总摆弄手机玩！”

自从手机功能提升了，如同掌上电脑了，以上一句话是许多父母常向我抱怨儿女的话。

五亿多中国网民中，究竟有多少特别经常地将网络作为随身携带的，每天总有点吸引眼球的内容的“玩具”，这是无法统计的。

但有一点可以估计到——网上某些垃圾内容的点击率，真实性可疑的“新闻”、特八卦的消息、没甚必要参与的“口水仗”，往往由他们的指尖推波助澜，搞得风生水起。因为那时他们在“玩儿”，而正是那些内容具有“好玩儿”性。语言暴力倾向、传谣，甚至添油加醋，甚至将网络当成“脏话公共厕所”，以呈现污言秽语为快事，皆因将网络当成“玩具”而为。

何况，五亿网民中，还有不知百分之几是精神有毛病的人，心理失衡者，变态者。

我从阅读中知道——一百几十年前，全世界才十六亿多人口。今日之中国，近十四亿人口矣。此后，我便每以中国在人口上是一个“小世界”的眼来看某些中国现象，于是不复像之前那么动辄欲掷文字的“投枪匕首”了。我们对一个“小世界”的种种要求都不能太急。

以我的眼看来，网络及其派生功能起初使国人产生的大亢奋，其实不是愈演愈烈，倒是逐渐归于“去烧”阶段了。

想当初，博客风行，人自“媒体”，网站如潮涌现，给我的感觉，比“文革”时期的“战斗队”产生还要快，还多。

细思忖之，“文革”未尝不也是那时的青年们觉得“好玩儿”的“革命游戏”。却也不过“玩兴”持续了两年罢了，即使没有“上山下乡”运动，绝大多数人极度亢奋的“玩兴”也便“退烧”了。

中国之网络文化现象正合着这样一条规律——人类再是爱玩儿的动物，那也断不会对某一种玩具玩儿起来没够的。

所以，“微博”一风靡，博客顿失半壁江山。

而“微信”一时兴，相当一部分网民又“喜新厌旧”，趣味从电脑转到手机上了。

“微信绑架”现象，由是而生。

但即作为一种令大多数“信友”所嫌恶的现象被提出了，证明其厌存焉。人们青睐“微信”，一因省钱，二因方便，三因间接满足虚荣心。“信友”数量的增多，似乎意味着人脉广、人气特旺。某些人对“微信”的态度分明是双重原则的——别人千万别忘了自己，想使别人关注自己时，最好立刻就达到目的；又最好，别人勿用“微信”来烦自己。

有次我在机场用餐，邻座是两位中年女士，吃一会儿，自拍一会儿。

甲问：“你发几张了？”

乙说：“三张，再发三张，凑个整。”

甲说：“我已经发了十张了。”

乙的手机忽响，看一眼，满脸嫌恶地说：“真讨厌，刚加入圈子的一个男人，认识没几天，总转给我一些垃圾短信！”

甲说：“把他列入黑名单！”

乙说：“还不能那样，是以后用得着的人。”

国人对待“微信”的心态，真是一言难尽——功利、虚荣、自恋、暧昧，皆有之。并且，逆年龄传染。先是青少年男女间的“玩法”，不久便有中年人学去，按得自己连吃顿饭都吃吃停停，还觉自己紧跟潮流一步也没落下。

想想吧，如果谁的手机接连响了十次，每次所见都是一半老徐娘在饭桌旁弄姿摆态的自拍照，烦不烦啊！

有谁不知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吗？但真能这么要求自己的人其实不多。

至于“网络约架”之事，不论也罢。十三亿多人口，五亿多网民的国家，那只是个案，没有评说必要。我认为不评说也是一种态度。往往，媒体对个案的纷纷报导，等于是合力炒作。

四、“我们”应该怎么做？

“人自话筒”“人自媒体”以前，普遍之国人在言论，特别是意见性言论方面的公开权力是极有限的，从对国事到对社会百相的评说欲望长期感到压抑。

感到压抑是普遍国人意见参与意识的觉醒；网络平台使积蓄的意见几乎得以全面呈现，长期感到的压抑也终于得以释放。

这是中国网民最初之亢奋的涡轮。

知识者亦人也，所以同样亢奋，于是网上呈现一派喧嚣与狂欢。

大多数上网表达意见者，都是一显一潜两种愿望，也可以说是两种目的。显愿望是自己的意见被公认是很深刻、很重要的，潜愿望是自己这个人由而被公认是很精英、很卓越的。

此点正常——好比“文革”时期全没了文学，文学的“春天”一经到来，许多人都觉得自己太多值得写的事了，一写必一鸣惊人，好作品问世的同时即成为大作家，从此“天下谁人不识君”了。

于是，某些人极在乎自己意见言论的点击率，倘离预期较远，则今日刚更新，明日又更新；倘反应一般，便一番比一番言论激烈；倘遭反对，便视为“论敌”，于是全力以赴地“应战”。

结果往往是，不知不觉的，言论吸引眼球倒是吸引眼球了，理性地品质却丧失了。

而非理性地言论，其被心怀叵测者利用传播的时候比理性言论多得多。在网络言论、文章向非理性状态倾斜的情况下，理性之言论、文章反被漠视。“竞争眼球”的局面一旦形成，知识者卷入其境，始终秉持理性是很不容易的。

又结果是——想成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刚被戴上那顶“桂冠”没几天，“公知”就成了贬损人的话；今日才在网上被封为“意见领袖”，也许隔夜之间却被“板砖”拍惨了。

写“博文”追求点击率；写“微博”追求“转发率”；创立“微信”圈追求“信友”群体的最大化——不过都是数字概念，以为那数字背后便是所谓自己存在的价值“基础”，可有谁了解自己那“基础”究竟是什么成色的“基础”呢？

我的一位朋友曾对写“微博”很痴迷，每天不创作几段，便觉白过了，没着没落的。往往工作时间也冥思苦想，因此受到领导的批评。挨批评了也无怨无悔。

某日对我叹道：“把一百几十个字写得吸引眼球真不容易，比古人作诗作词还难。”

我说：“那就别难为自己了呀。”

他说：“再难也得坚持下去，不知多少人期待着看呢！”

这就未免太一厢情愿了——安有其事！

谁不创作“微博”了，任何一个网民都不太会觉得自己因而就精神空虚了的。君不见，起初是报也转“微博”，刊也发“微博”，某些电视节目一联到网上，参与的网络留言如潮似浪。如今呢？报上刊上都转得少了，不再格外吸引眼球了。电视节目联到网上，参与的“网言”不多了，有时不得不由内部人上网营造气氛。

我对于“我们”在网络时代的角色定位，有如下愚见，诚呈共勉：

1.“我们”中谁，不论其名气多么“高大上”，或自视多高，以时时守此清醒为好——文化知识者，进言之，一切社会学科知识者，对社会进步、产生巨大影响力这一事实早已是历史现象，并且不会再重现。“我们”中任何一人，在网上不过是五亿分之一。在“人自话筒”的网上，“我们”的话筒丝毫特殊性也无。中国的网上有一股沆瀣难散的戾气，知识者也是语言暴力喜欢攻击的对象。不管那人多么的君子，以及网上言论多么的正确。这乃是“我们”的宿命。既是时代宿命，便当坦然认命。

2.所谓“独立精神”，意指既不媚权贵，亦不悦“众”。网上之“群众”，与现实生活中之“人民群众”不可同日而语，往往只能以“众”言之。这两个“不”，往往使“我们”中某些朋友陷于“横身而立”之境。这尤

其是时代宿命。“我们”中有人由于不能正确对待孤立，也不愿附在权贵的皮上，于是不由自主地取悦于“网众”，便一味地尽说脱离现实与复杂国情的网上话，结果还是使自己变成了“一撮毛”，只不过附在无理性质量可言的“皮”上了，我认为这是同样不可取的。还莫如干脆“横身而立”，反而比较的对得起“我们”之名分。

所谓“自由之思想”，我认为是指思想的过程——理性之思想的果实，才是“自由之思想”的终极目的。精神赖思想而独立；思想携精神始自由。想说什么便说什么，只不过是绝对“言论自由”，未必能结出理性之思想的果实——这是我多年的写作心得，未知对也不对。

中国目前较缺的是理性思想，我辈当奉献之，勿以为耻。

3.有能力将一己之见写成文章或者书籍者，不应荒废了这一传统的发表思想的方式。比之于网络，此传统方式的好处是——虽同样看不见，但读者毕竟是有读书习惯的人。杨志遭遇牛二，林冲遭遇高衙内高太尉，冉·阿让遭遇沙威……类似的关系在作者与读者关系中较少见。并且，文章较之于网上言论，也毕竟严谨一些，非“碎片化”的呈现，更有益于完整思想的表达，被篡改、断章取义甚至利用的几率小些。

中国是世界上读书人口不多的国家，为有读书习惯的少数人服务，仍很值得。

“我们”中更喜欢网络表达的朋友，我的建议是——以克服做“意见领袖”的想头为明智。一名知识者，也许会因为对某事某现象率先发声，或确有真知灼见，于是一时被“网众”捧为“意见领袖”。但千万别当真。当真那么一次也无妨，倘由而以为便一直可以“领袖”下去，结果往往适得其反。某类“网众”乃特殊之“众”，绝无耐心也无诚意，拥戴什么“意见领袖”的。某时需要一下“意见领袖”，只不过是心照不宣的一种“玩儿法”，也是心照不宣的狡狯的利用。又何况，国人对现实的意见千般万种，竟能在许多方面成为“意见领袖”的人，还没生出来。生出来的都不可能是——无论本人多么想是，想是的意愿多么良好。

4.一名资深的网上“意见参与”青年曾对我说：“网上可以没大没小，这是网络最令我喜欢的方面。”

我不知因而喜欢网络的青年有多少。

但我闻之愕然了。

如果现实生活中某青年并不是一个“没大没小”的青年，一上网对明明知道的年长者也侮辱起来，没商量的话，这不是被网络分裂了并快乐着吗？

“群兽效应”是网络异化人的一种负效应。

单独的一个人，除了变态，面对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或不论任何并非罪大恶极的同类，即便是一头家畜一只动物吧，是不太会啐唾沫的。但善良的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其实是有许多“群众”向他投石头、啐唾沫的——只因为他的话他们不爱听。

这时那些人像兽。

所以，“我们”中的某些朋友，在同样遭遇下，似乎也只能“横眉冷对千夫指”，承受。如果所发表的意见言论或网文主旨属于理性之思想，沉默并不意味着自己的思想便是“意见垃圾”了。

它既已发表在网上，时间终将证明其价值。它于众声喧哗之际的存在便是难能可贵的意义。

而网络的另一个真相是——理性的网民对于网上理性的思想表达，往往只认同了，接受了，却并不非跟帖支持的。他们大抵是很内向的一些网民。不要因为他们的缄默便以为他们根本不存在。

不，他们是存在的，只不过不体现在跟帖上而已。

理性之思想的表达，从来都不会是只受攻击，而支持者全部缺席的表达。

要相信某些人的支持在心里。

我但愿“我们”大家都这样要求自己：

“我们”是以说和写为己任的。不说不写，“我们”也就不是“我们”了。

“我们”之说和写，既每自诩为“己任”，那就不应该是太过任性的说和写。中国之当下，还缺希望能任性地说和写的人吗？

当为着中国的进步、人民大众的权利之依法确立和利益不受危害而需要有人大声疾呼时，那正是社会最需要“我们”之时，“我们”应当仁不让。当正义在网络表达方式中显然已是主导能量时，其实“我们”只欣慰于此，不作追随也罢。因那时少了“我们”正能量也还是正能量。倒是相反时，“我们”的缄默才是羞耻。

当“我们”之间看法相左，意见对立时，免不了也会理论一番的。理性之辩论是谓“理论”。正确之思想更是在“理论”的过程中凸显出来的。辩论失去了理性而升级为“骂仗”，结果只能被看客当成“热闹”。

“理论”之所以为“理论”，“论”时的“礼”是不可不兼顾的。

骂人虽也被说是“一种艺术”，但目前中国擅长此“艺术”的人委实多了去了。

窃以为，不骂人也还能在“理论”的过程始终秉持理性的思想原则，是比“骂人的艺术”更“艺术”的能力。所以，“理论”甚至也可以提倡为“礼论”。

如果“我们”都能以身作则，示范此风，肯定比中国的青少年从我们身上学到的是“骂人的艺术”好。

那样，“礼论”就断不会变成热闹了，而看“礼论”结果的人们，便是在看“理论”之“理”是如何形成的了。

于是，看“口水仗”的看客也会少些的。

五、中国网络的未来

我非预言家，却也还是可以预言一下的——两年或三年后，中国之网络现象将与现在大为不同。

首先是网络语言之暴力倾向会少。不可能完全没有，但会明显式微。同时表达意见之理性特征会增加，因而网络所呈现的公众意见会更

具有公权力的品质，便更不容漠视。因为理性之意见表达的力量是无借口可压制的。

我的预言与“政治”二字无关，所依据的纯粹是社会学观察的一己经验。

事实上，我认为今日中国网络现象，与几年前相比已渐趋常态。至2020年，中国之网络现象，将可能基本常态化，即它将主要体现为工具以及社会公器之一种。那时，只有少数人还会将它当成玩具或娱乐公器。八卦或垃圾信息仍会在网上日日堆积，关注的人却会明显减少。在“微信”方面将会更少，因为转发者将被视为无聊、庸俗，很可能会被清除出“微信圈”。

由乱象层出而渐类型归分，乃世间普遍规律。连宇宙都循此规律，网络安能例外？

别的孩子都玩过的东西自己想尽情地玩却总没玩过，或虽玩过却没玩过瘾——这样的孩子潜意识里是不愿长大的。以前的孩子玩过几样玩具后忽然就长大了；我认为大多数中国人对上“微信”的玩兴已经不再膨胀。

我记得希拉里曾很不屑地说过——看看中国的下一代都在网上干什么，我们便可确信他们的下一代不可能胜过我们的下一代……

世界何必是拳击场？谁胜过谁是“冷战”思维。

然而有一点我是坚信的——最晚到2020年，普遍之中国人与网络的关系，将与普遍的美国人与网络的关系没什么两样。

我所言的“常态化”，并非意味着网络将丧失推动中国进步的力量。此种能量，不仅不会因“常态化”而丧失，反会因“常态化”形成通过社会公器行使的不可渡让的民间权利。

我将之视为民间的“试验民权”。

并且我看到，各级政府在此种权利的影响下，确实发生了一些前所未见的职能改变。

比如——羊年伊始，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市政府，纷纷在网上公布了2014年的“工作总结”以利人民评论。这既是对网络的“公器”性应用，也是总结网络意见所做出的能见度回应。

网络之“公器”能量，绝不是任何人任何方面所能阻挡的，只能某种程度地限制而已。网络意见表达这一民间的“试验民权”体现得越文明、理性，限制的手段越无的放矢。

网络之“公器”，也绝不是任何有领袖欲的人想在其上呼风唤雨便能那样的，充其量只能做出呼风唤雨的架势而已。

网络既属“公器”，便是属于中国人大家的。属于大家的，当由大家来爱护，要像爱护公共环境那样爱护。

至于“我们”，便须带好头，而不是相反。

2015年2月18日

北京

人和欲望的几种关系

人生伊始，原本是没有什么欲望的。饿了，渴了，冷了，热了，不舒服了，啼哭而已。那些都是本能，啼哭类似信号反应。人之初，宛如一台仿生设备——肉身是外壳；五脏六腑是内装置；大脑神经是电路系统。而且连高级“产品”都算不上的。

到了两三岁时，人开始有欲望了。此时人的欲望，还是和本能关系密切。因为此时的人，大抵已经断奶。既断奶，在吃喝方面，便尝到了别种滋味。对口感好的饮食，有再吃到、多吃到的欲望了。

若父母说，宝贝儿，坐那儿别动，给你照相呢，照完相给你巧克力豆豆吃，或给你喝一瓶“娃哈哈”……那么两三岁的小人儿便会乖乖地坐着不动。他或她，对照不照相没兴趣；但对巧克力豆豆或“娃哈哈”有美好印象。那美好印象被唤起了，也就是欲望受到撩拨，对他或她发生意识作用了。

在从前的年代，普通百姓人家的小孩儿能吃到能喝到的好东西实在是太少了。偶尔吃到一次喝到一次，印象必定深刻极了。所以倘有非是父母的大人，出于占便宜的心理，手拿一块糖或一颗果子对他说："叫爸，叫爸给你吃！"他四下瞅，见他的爸并不在旁边，或虽在旁边，并没有特别反对的表示，往往是会叫的。

小小的他知道叫别的男人"爸"是不对的，甚至会感到羞耻。那是人的最初的羞耻感，很脆弱的。正因为太脆弱了，遭遇太强的欲望的挑战，通常总是很容易瓦解的。

此时的人跟动物是没有什么大区别的。人要和动物有些区别，仅仅长大了还不算，更需看够得上是一个人的那种羞耻感形成得如何了。

能够靠羞耻感抵御一下欲望的诱惑力，这时的人才能说和动物有了第一种区别。而这第一种区别，乃是人和动物之间的最主要的一种区别。

这时的人，已五六岁了。五六岁的人仍是小孩儿，但因为他小小的心灵之中有羞耻感形成着了，那么他开始是一个人了。

如果一个与他没有任何亲缘关系可言的男人如前那样，手拿一块糖或一颗果子对他说："叫爸，叫爸给你吃！"那个男人是不太会得逞的。如果这五六岁的孩子的爸爸已经死了，或虽没死，活得却不体面，比如在服刑吧——那么孩子会对那个男人心生憎恨的。

五六岁的他，倘非生性愚钝，心灵之中则不但有羞耻感形成着，还有尊严形成着了。对于人性，羞耻感和尊严，好比左心室和右心室，彼此联通。刺激这个，那个会有反应；刺激那个，这个会有反应。只不过从左至右或从右至左，流淌的不是血液，而是人性感想。

挑逗五六岁小孩儿的欲望是罪过的事情。在从前的年代，无论城市里还是农村里，类似的痞劣男人和痞劣现象，一向是不少的。表面看是想占孩子的便宜，其实是为了在心理上占孩子的母亲一点儿便宜，目的若达到了，便觉得类似意淫的满足……

据说，即使现在的农村，那等痞劣现象也不多了，实可喜也。

接着还说人和欲望的关系。

五六岁的孩子，欲望渐多起来。欲望说白了就是“想要”，而“想要”是因为看到别人有。对于孩子，是因为看到别的孩子有。一件新表，一双新鞋，一种新玩具，甚或仅仅是别的孩子养的一只小猫、小狗、小鸟，自己没有，那想要的欲望，都将使孩子梦寐以求，备受折磨。

记得我上小学的前一年，母亲带着我去一位副区长家里，请求对方在一份什么救济登记表上签字。那位副区长家住的是一幢漂亮的俄式房子，独门独院，院里开着各种各样赏心悦目的花儿；屋里，墙上悬挂着俄罗斯风景和人物油画，这儿那儿还摆着令我大开眼界的俄国工艺品。原来有的人的家院可以那么美好，令我羡慕极了。然而那只不过是起初的一种羡慕；我的心随之被更大的羡慕胀满了，因为我又发现了一只大猫和几只小猫——它们共同卧在壁炉前的一块地毯上：大猫在舔一只小猫的脸，另外几只小猫在嬉闹，亲情融融……

回家的路上，母亲心情变好，那位副区长终于在登记表上签字了。我却低垂着头，无精打采，情绪糟透了。

母亲问我怎么了？

我鼓起勇气说：“妈，我也想养一只小猫。”

母亲理解地说：“行啊，过几天妈为你要一只。”

母亲的话像一只拿着湿抹布的手，将我头脑中那块“印象黑板”擦了个遍。漂亮的俄式房子、开满鲜花的院子、俄国油画以及令我大开眼界的工艺品，全被擦光了，似乎是我的眼根本就不曾见过的了。而那些猫们的印象，却反而越擦越清楚了似的……

不久，母亲兑现了她的诺言。而自从我也养着一只小猫了，我们的破败的家，对于学龄前的我，也是一个充满快乐的家了。

欲望对于每一个人，皆是另一个“自我”，第二“自我”。它也是有年龄的，比我们晚生了两三年而已。如同我们的弟弟，如同我们的妹妹。如果说人和弟弟妹妹的良好关系是亲密，那么人和欲望的关系则是紧

密。良好也紧密，不良好也紧密，总之是紧密。人成长着，人的欲望也成长着。人只有认清了它，才能算是认清了自己。常言道：“知人知面难知心。”知人何难？其实，难就难在人心里的某些欲望有时是被人压抑住的，处于长期的潜伏状态。除了自己，别人是不太容易察觉的。欲望也是有年龄阶段的，那么当然也分儿童期、少年期、青年期、中年期、老年期和生命末期。

儿童期的欲望，像儿童一样，大抵表现出小小孩儿的孩子气。在对人特别重要的东西和使人特别喜欢的东西之间，往往更青睐于后者。

当欲望进入少年期，情形反过来了。

伊朗电影《小鞋子》比较能说明这一点。全校赛跑第一名，此种荣耀无疑是每一个少年都喜欢的。作为第一名的奖励，一次免费旅游，当然更是每一个少年喜欢的。但，如果丢了鞋子的妹妹不能再获得一双鞋子，就不能一如既往地上学了。作为哥哥的小主人公，当然更在乎妹妹的上学问题。所以他获得了赛跑第一名后，反而伤心地哭了。因为获得第二名的学生，那奖品才是一双小鞋子……

明明是自己最喜欢的，却不是自己竭尽全力想要获得的；自己竭尽全力想要获得的，却并不是为了自己拥有……

欲望还是那种强烈的欲望，但“想要”本身发生了嬗变。人在五六岁小小孩儿时经常表现出的一门心思的我“想要”，变成了表现在一个少年身上的一门心思的我为妹妹“想要”。

于是亲情责任介入到欲望中了。亲情责任是人生关于责任感的初省。人其后的一切责任感，皆由此而发散和升华。发散遂使人生负重累累，升华遂成大情怀。

有一个和欲望相关的词是“知慕少哀”。一种解释是，引起羡慕的事多多，反而很少有哀愁的时候了。另一种解释是，因为“知慕”了，所以虽为少年，心境每每生出哀来了。我比较同意另一种解释，觉得更符合逻辑。比如《小鞋子》中的那少年，他看到别的女孩子脚上有鞋穿，哪怕是一双普普通通的旧鞋子，那也肯定会和自己的妹妹一样羡慕得不得了。假如妹妹连做梦都梦到自己终于又有了一双鞋子可穿，那么同样的梦他很可能也做过的。一双鞋子，无论对于妹妹还是对于他，都是得到

实属不易之事，他怎么会反而少哀呢？

我这一代人中的大多数，在少年时都曾盼着快快成为青年。这和当今少男少女们不愿长大的心理，明明是青年了还自谓“我们男孩”“我们女孩”是截然相反的。

以我那一代人而言，绝大多数自幼家境贫寒，是青年了就意味着是大人了。是大人了，总会多几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了吧？对于还是少年的我们那一代人，所谓“现实问题”，便是欲望困扰，欲望折磨。部分因自己“想要”，部分因亲人“想要”。合在一起，其实体现为家庭生活之需要。

所以中国民间有句话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早当家的前提是早“历事”。早“历事”的意思无非就是被要求摆正个人欲望和家庭责任的关系。

这样的一个少年，当他成为青年的时候，在家庭责任和个人欲望之间，便注定了每每地顾此失彼。

就比如求学这件事吧，哪一个青年不懂得要成才，普遍来说就得考大学这一道理呢？但我这一代中，有为数不少的人当年明明有把握考上大学，最终却自行扼死了上大学的念头。不是想上大学的欲望不够强烈，而是因为是长兄，是长姐，不能不替父母供学的实际能力考虑，不能不替弟弟妹妹考虑他们还能否上得起学的问题……

当今的采煤工，十之八九来自于农村，皆青年。倘问他们每个人的欲望是什么，回答肯定相当一致——多挣点儿钱。

如果他们像孙悟空似的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除了对自己负责，不必再对任何人怀揣责任，那么他们中的大多数也许就不当采煤工了。干什么还不能光明正大地挣几百元钱自给自足呢？为了多挣几百元钱而终日冒生命危险，并不特别划算啊！但对家庭的责任已成了他们的欲望。

他们中有人预先立下遗嘱——倘若自己哪一天不幸死在井下了，生命补偿费多少留给父母做养老钱，多少留给弟弟妹妹做学费，多少留给自己所爱的姑娘，一笔笔划分得一清二楚。

据某报的一份调查统计显示——当今的采煤工，尤其黑煤窑雇用的采煤工，独生子是很少的，已婚做了丈夫和父亲的也不太多。更多的人是农村人家的长子，父母年迈，身下有少男少女的弟弟妹妹……

责任和欲望重叠了，互相渗透了，混合了，责任改变了欲望的性质，欲望使责任也某种程度地欲望化了，使责任仿佛便是欲望本身了。这样的欲望现象，这样的青年男女，既在古今中外的人世间比比皆是，便也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屡屡出现。

比如老舍的著名小说《月牙儿》中的“我”，一名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女中学生。“我”出生于一般市民家庭，父母供“我”上中学是较为吃力的。父亲去世后，“我”无意间发现，原来自己仍能继续上学，竟完全是靠母亲做私娼。母亲还有什么人生欲望吗？有的。那便是——无论如何也要供女儿上完中学。母亲于绝望中的希望是——只要女儿中学毕业了，就不愁找不到一份好工作，嫁给一位好男人。而只要女儿好了，自己的人生当然也就获得了拯救。说到底，她那时的人生欲望，只不过是再过回从前的小市民生活。她个人的人生欲望，和她一定要供女儿上完中学的责任，已经紧密得根本无法分开。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附焉”。

而作为女儿的“我”，她的人生欲望又是什么呢？眼见某些早于她毕业的女中学生不惜做形形色色有脸面有身份的男人们的姨太太或“外室”，她起初是并不羡慕的，认为是不可取的选择。她的人生欲望，也只不过是有朝一日过上比父母曾经给予她的那种小市民生活稍好一点儿的生活罢了。但她怎忍明知母亲在卖身而无动于衷呢？于是她退学了，工作了，打算首先在生存问题上拯救母亲和自己，然后再一步步实现自己的人生欲望。这时“我”的人生欲望遭到了生存问题的压迫，与生存问题重叠了，互相渗透了，混合了。对自己和对母亲的首要责任，改变了她心中欲望的性质，使那一种责任欲望化了，仿佛便是欲望本身了。人生在世，生存一旦成了问题，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其他的欲望呢？“我”是那么的令人同情，因为最终连她自己也成了妓女……

比“我”的命运更悲惨，大约要算哈代笔下的苔丝。苔丝原是英国南部一个小村庄里的农家女，按说她也算是古代骑士的后人，她的家境败落是由于她父亲懒惰成性和嗜酒如命。苔丝天真无邪而又美丽，在家庭生活窘境的迫使之下，不得不到一位富有的远亲家去做下等佣人。一个

美丽的姑娘，即使是农家姑娘，那也肯定是有自己美好的生活憧憬的。远亲家的儿子亚雷克对她的美丽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这使苔丝也梦想着与亚雷克发生爱情，并由此顺理成章地成为亚雷克夫人。欲望之对于单纯的姑娘们，其产生的过程也是单纯的。正如欲望之对于孩子，本身也难免具有孩子气。何况苔丝正处于青春期，荷尔蒙使她顾不上掂量一下自己想成为亚雷克夫人的欲望是否现实。亚雷克果然是一个坏小子，他诱惑了她，玩弄够了她，使她珠胎暗结之后理所当然地抛弃了她。

分析起来，苔丝那般容易地就被诱惑了，乃因她一心想成为亚雷克夫人的欲望，不仅仅是一个待嫁的农家姑娘的个人欲望，也由于家庭责任使然，因为她有好几个弟弟妹妹。她一厢情愿地认为，只要自己成为亚雷克夫人，弟弟妹妹也就会从水深火热的苦日子里爬出来了……

婴儿夭折，苔丝离开了那远亲家，在一处乳酪农场当起了一名挤奶员。美丽的姑娘，无论在哪儿都会引起男人的注意。这一次她与牧师的儿子安杰尔·克亚双双坠入情网，彼此产生真爱。但在新婚之夜，当她坦白往事后，安杰尔却没谅解她，一怒之下离家出走……

苔丝一心一意盼望丈夫归来。而另一边，父亲和弟弟妹妹的穷日子更过不下去了。坐视不管是苔丝所做不到的，于是她在接二连三的人生挫折之后，满怀屈辱地又回到了亚雷克身边，复成其性玩偶。

当她再见到回心转意的丈夫时，新的人生欲望促使她和丈夫共同杀死了亚雷克。夫妻二人开始逃亡，幸福似乎就在前边，在国界的另一边。然而在一天拂晓，在国境线附近，他们被逮捕了。苔丝的欲望，终结在断头台上……

如果某些人的欲望原本是寻常的，是上帝从天上看着完全同意的，而人在人间却至死都难以实现它，那么证明人间出了问题。这一种人间问题，即我们常说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竟将连上帝都同意的某部分人那一种寻常的欲望锤击得粉碎，这是上帝所根本不能同意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和宗教的关系，其实也是和普世公理的关系。倘政治家们明知以上悲剧，而居然不难过，不作为，不竭力扭转和改变状况，那么就不配被视为政治家，当他们是政客也还高看了他们……

但欲望将人推上断头台的事情，并不一概是由所谓“社会问题”而导致。司汤达笔下的于连的命运说明了此点。于连的父亲是市郊小木材厂的老板，父子相互厌烦。他有一个哥哥，兄弟关系冷漠。这一家人过得是比富人差很多却又比穷人强很多的生活。于连却极不甘心一辈子过那么一种生活，尽管那一种生活肯定是《月牙儿》中的“我”和苔丝们所盼望的。于连一心要成为上层人士，从而过“高尚”的生活。不论在英国还是法国，不论在从前还是现在，总而言之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一个国家，那一种生活一直属于少数人。相对于那一种“高尚”的生活，许许多多世人的生活未免太平常了。而平常，在于连看来等于平庸。如果某人有能力成为上层人士，上帝并不反对他拒绝平常生活的志向。但由普通而“上层”，对任何普通人都是不容易的。只有极少数人顺利爬了上去，大多数人到头来发现，那对自己只不过是一场梦。

于连幻想通过女人实现那一场梦。他目标坚定，专执一念。正如某些女人幻想通过嫁给一个有权有势的男人改变生为普通人的人生轨迹。

于连梦醒之时，已在牢狱之中。爱他的侯爵的女儿玛特尔替他四处奔走，他本是可以免上断头台的。毫无疑问，若以今天的法律来对他的罪过量刑，判他死刑肯定是判重了。

表示悔过可以免于一死。于连拒绝悔过。因为即使悔过了，他以后成为“上层人士”的可能也等于零了。

既然在他人生目标的边上，命运又一巴掌将他扇回到普通人的人生中去了，而且还成了一个有犯罪记录的普通人，那么他宁肯死。结果，断头台也就斩下了他那一颗令不少女人芳心大动的头……

《红与黑》这一部书，在中国，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一直被视为一部思想“进步”的小说，认为是所谓“批判现实主义”的。但这分明是误读，或者也可以说是中国式的意识形态所故意左右的一种评论。

英国当时的社会自然有很多应该进行批判的弊病，但于连的悲剧却主要是由于没有处理好自己和自己的强烈欲望的关系。事实上，比之于苔丝，他幸运百倍。他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和一份稳定的收入，他的雇主们也都对他还算不错。不论市长夫人还是拉莫尔侯爵，都曾利用他们在上层社会的影响力栽培过他……

《红与黑》中有些微的政治色彩，然司汤达所要用笔揭示的显然不是革命的理由，而是一个青年的正常愿望怎样成为唯此为大的强烈欲望，又怎样成为迫待实现的野心的过程……

“我”是有理由革命的。苔丝也是有理由革命的。因为她们只不过要过上普通人的生活，社会却连这么一点儿努力的空间都没留给她们。

革命并不可能使一切人理所当然地成为“上层人士”，所以于连的悲剧不具有典型的社会问题的性质。

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愿望是这样一件事——它存在于我们心中，我们为它脚踏实地来生活，具有耐心地接近它。而即使没有实现，我们还可以放弃，将努力的方向转向较容易实现的别种愿望……

而欲望却是这样一件事——它以愿望的面目出现，却比愿望脱离实际得多；它暗示人它是最符合人性的，却一向只符合人性最势利的那一部分；它怂恿人可以为它不顾一切，却将不顾一切可能导致的严重人生后果加以蒙蔽；它像人给牛拴上鼻环一样，也给人拴上了看不见的鼻环，之后它自己的力量便强大起来，使人几乎只有被牵着走，而人一旦被它牵着走了，反而会觉得那是活着的唯一意义，一旦想摆脱它的控制，却又感到痛苦，使人心受伤，就像牛为了行动自由，只得忍痛弄豁鼻子……

以我的眼看现在的中国，绝大多数的青年男女，尤其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男女，他们所追求的，说到底其实仍属于普通人的一生目标，无非一份稳定的工作，两居室甚或一居室的住房而已。但因为北京是首都，是知识者从业密集的大都市，是寸土寸金房价最贵的大都市，于是使他们的愿望显出了欲望的特征。又于是看起来，他们仿佛都是在以于连那么一种实现欲望的心理，不顾一切地实现他们的愿望。

这样的一些青年男女和北京这样一个是首都的大都市，互为构成中国的一种“社会问题”。但北京作为中国首都，它是没有所谓退路的，有退路可言的只是青年们一方。也许，他们若肯退一步，另一片天地会向他们提供另一些人生机遇。但大多数的他们，是不打算退的。所以这一种“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一代青年的某种心理问题。

司汤达未尝不是希望通过《红与黑》来告诫青年应理性对待人生；

但是在中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于连却一直成为野心勃勃的青年们的偶像。

文学作品的意义走向反面，这乃是文学作品经常遭遇的尴尬。

当人到了中年，欲望开始裹上种种伪装。因为中年了的人们，不但多少都有了一些与自己的欲望相伴的教训和经验，而且多少都有了些看透别人欲望的能力。既然知彼，于是克己，不愿自己的欲望也同样被别人看透。因而较之于青年，中年人对待欲望的态度往往理性得多。绝大部分的中年人，由于已经为人父母，对儿女的那一份责任，使他们不可能再像青年们一样不顾一切地听凭欲望的驱使。即使他们内心里仍有某些欲望十分强烈地存在着，那他们也不会轻举妄动，结果比青年压抑，比青年郁闷。而欲望是这样一种“东西”，长久地压抑它，它就变得若有若无了，它潜伏在人心里了。继续压抑它，它可能真的就死了。欲望死在心里，对于中年人，不甘心地想一想似乎是悲哀的事，往开了想一想却也未尝不是幸事。“平平淡淡才是真”这一句话，意思其实就是指少一点儿欲望冲动，多一点儿理性考虑而已。

但是，也另有不少中年人，由于身处势利场，欲望仍像青年人一样强烈。因为在势利场上，刺激欲望的因素太多了。诱惑近在咫尺，不由人不想入非非。而中年人一旦被强烈的欲望所左右，为了达到目的，每每更为寡廉鲜耻。这方面的例子，我觉得倒不必再从文学作品中去寻找了。仅以一九四九年后的中国而论，政治运动频繁不止，波澜惊心，权争动魄，忽而一些人身败名裂，忽而一些人鸡犬升天，今天这伙人革那伙人的命，明天那伙人革这伙人的命，说穿了尽是个人野心和欲望的搏斗。为了实现野心和欲望，把整个人世间弄得几乎时刻充满了背叛、出卖、攻击、陷害、落井下石、尔虞我诈……

“文革”结束，当时的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曾发表过一首曲，有两句是这样的：

夜里演戏叫做“旦”，叫做“净”的恰是满脸大黑花……;君不见“小小小小的老百姓”，却原是大大大大的野心家

其所勾勒出的也是中国特色的欲望的浮世绘。

绝大多数青年因是青年，一般爬不到那么高处的欲望场上去。侥幸

爬将上去了，不如中年人那么善于掩饰欲望，也会成为被利用的对象。青年容易被利用，十之七八由于欲望被控制了。而凡被利用的人，下场大抵可悲。

若以为欲望从来只在男人心里作祟，大错特错也。

女人的心如果彻底被欲望占领，所作所为将比男人更不理性，甚而更凶残。最典型的例子是《圣经故事》中的莎乐美。莎乐美是希律王和他的弟妻所生的女儿，备受希律王宠爱。不管她有什么愿望，希律王都尽量满足她，而且一向能够满足她。这样受宠的一位公主，她就分不清什么是自己的愿望，什么是自己的欲望了。对于她，欲望即愿望。而她的一切愿望，别人都是不能说不的。她爱上了先知约翰，约翰却一点儿也不喜欢她。正所谓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依她想来，“世上溜溜的男子，任我溜溜的求”。爱上了哪一个男子，是哪一个男子的造化。约翰对她的冷漠，反而更加激起了她对他的占有欲望。机会终于来了，在希律王生日那天，她为父王舞蹈助娱。希律王一高兴，又要奖赏她，问她想要什么？她异常平静地说：“我要仆人把约翰的头放在盘子上，端给我。”希律王明知这一次她的“愿望”太离谱了，却为了不扫她的兴，把约翰杀了。莎乐美接过盘子，欣赏着约翰那颗曾令她神魂颠倒的头，又说：“现在我终于可以吻到你高傲的双唇了。”

愿望是以不危害别人为前提的心念。欲望则是以占有为目的的一种心念。当它强烈到极点时，为要吸一支烟，或吻一下别人的唇，斩下别人的头也在所不惜。

莎乐美不懂二者的区别，或虽懂，认为其实没什么两样。当然，因为她的不择手段，希律王和她自己都受到了神的惩罚……

希腊神话中也有一个女人，欲望比莎乐美还强烈，叫美狄亚。美狄亚的欲望，既和爱有关，也和复仇有关。

美狄亚也是一位公主。她爱上了途经她那一国的探险英雄伊阿宋。伊阿宋同样是一个欲望十分强烈的男人。他一心要完成自己的探险计划，好让全世界佩服他。美狄亚帮了他一些忙，但要求他成为自己的丈夫，并带她偷偷离开自己的国家。伊阿宋和约翰不同，他虽然并不爱美狄亚，却未说过“不”。他权衡了一下利益得失，答应了。于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欲望，达成了相互心照不宣的交换。

当他们逃走后，美狄亚的父王派她的弟弟追赶，企图劝她改变想法。不待弟弟开口，她却一刀将弟弟杀死，还肢解了弟弟的尸体，东抛一块西抛一块。因为她料到父亲必亲自来追赶，那么见了弟弟被分尸四处，肯定会大恸悲情，下马拢尸，这样她和心上人便有时间摆脱追兵了。她以歹毒万分的诡计“恶搞”伊阿宋的当然也是她自己的权力对头——使几位别国公主亲手杀死她们的父王，剁成肉块，放入锅中煮成了肉羹，却拒绝如她所答应的那样，运用魔法帮公主们使她们的父亲返老还童，而且幸灾乐祸。这样的妻子不可能不令丈夫厌恶。坐上王位的伊阿宋抛弃了她，决定另娶一位王后。在婚礼的前一天，她假惺惺地送给了丈夫的后妻一件浸过毒药的金袍，而对方穿上后，便毒发身亡。并且她亲手杀死了自己和丈夫的两个儿子，为的是令丈夫痛不欲生……

古希腊的戏剧家，在他们创作戏剧时，赋予了这一则神话现实意义。美狄亚不再是善巫术的极端自我中心的公主，而是一位普通的市民阶层的妇女，为的是使她的被弃也值得同情，但还是保留了她毒死情敌杀死自己两个亲子的行径。可以说，在古希腊，在古罗马，美狄亚是“欲望”的代名词。

虽然我是男人，但我宁愿承认——事实上，就天性而言，大多数女人较之大多数男人，对人生毕竟是容易满足的；在大多数时候，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毕竟是容易心软起来的。

势力欲望也罢，报复欲望也罢，物质占有欲望也罢，情欲、性欲也罢，一旦在男人心里作祟，结成块垒，其狰狞才尤其可怖。

人老矣，欲衰也。人不是常青树，欲望也非永动机，这是由生命规律所决定的，没谁能跳脱其外。一位老人，倘还心存些欲望的话，那些欲望差不多又是儿童式的了，还有小孩子那种欲望的无邪色彩。故孔子说：“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意思是还有什么欲望念头，那就由着自己的性子去实现吧，大可不必再压抑着了，只不过别太出格。对于老人们，孔子这一种观点特别人性化。孔子说此话时，自己也老了，表明做了一辈子人生导师的他，对自己是懂得体恤的。

“老夫聊发少年狂”，便是老人的一种欲望宣泄。

但也确有些老人，头发都白了，腿脚都不方便了，思维都迟钝了，

还是觊觎势利，还是沽名钓誉，对美色的兴趣还是不减当年。所谓“为老不尊”，其实是病，心理方面的。仍恋权柄，由于想象自己还有能力摆布时局，控制云舒云卷；仍好美色，由于恐惧来日无多，企图及时行乐，弥补从前的人生损失。两相比较，仍好美色正常于仍恋权柄，因为更符合人性。“虎视眈眈，其欲逐逐”，这样的老人，依然可怕，亦可怜。

人之将死，心中便仅存一欲了——不死，活下去。

人咽气了，欲望戛然终结，化为乌有。

西方的悲观主义人生哲学，说来道去，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欲望令人痛苦；禁欲亦苦；无欲，则人非人。

那么积极一点儿的人生态度，恐怕也只能是这样——伴欲而行，不受其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从年轻的时候起，就争取做一个三分欲望，七分理性的人。

“三七开”并不意味着强调理性，轻蔑欲望，乃因欲望较之于理性，更有力量。好比打仗，七个理性兵团对付三个欲望兵团，差不多能打平手。

人生这种情况下，才较安稳……

落叶赋

我曾写过些短文，或记某事，或忆某人，大抵并非虚构。好比拾一片叶子夹在书中。目的不在于作书笺，而在于长久保存住它。我皆可讲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为什么在一片落叶之中偏偏拾起某一片。它们常使我感到，生活原本处处有温馨。哪怕仅仅为了回报生活对我的这一种慷慨赠予，我也应将邪恶剔出灵魂以外。如剔出扎在手指上的刺，或抖落爬到身上的毛虫。

一九七七年我刚大学毕业分配到北影时，体质很弱，又瘦又憔悴。肝脏病、胃溃疡、心动过速和严重的神经衰弱，使我终日无精打采。我心情沮丧之极，仿佛患了忧郁症似的。每每顾影自怜。

友人们劝我必须加强身体锻炼，我自己也这么认为。于是每天清晨跑步。先在厂内跑一圈，后来跑出厂去，跑至北航校门前绕回来。祛病心切，结果适得其反。

又有友人建议我学太极拳。

我问跟谁学。

他说：“这还用专门拜师么？咱们北影院墙外的小树林里，不是有许多天天在那儿打太极拳的老人？”

于是我每天清晨再跑步，开始光顾那一片小树林。那里，柿树的叶子很美的，正值夏末秋初季节，它们的主体依然是绿色的，但分明的，已由翠绿变得墨绿了。那一种墨绿，绿得庄重，绿得深沉。它们的边缘，却已变黄了。黄得鲜艳，黄得烂漫，宛若镀金。墨绿金黄的一枚叶子，简直就像一件小工艺品。如此这般的蔽空一片，令人赏心悦目，胸襟为之顿开，为之清爽。

在那林中徐旋缓转，轻舒猿臂，稳移鹤步的，全是老人。几乎没有一个四十岁以下的人。使二十七八岁的我觉得自卑，觉得窘迫，觉得手足无措，怕笨拙生硬的举动，会使自己显得滑稽可笑。

我躲在林子的最边上，占据了几棵树之间的狭小空地，顾左右而暗效之。我觉得一个瘦小的老头儿最该是我的楷模。他的套数很娴熟，动作姿态极为优美。一举手一投足，好比是在舞蹈，我却很难跟上他的套数。多日后，连“抱球”“摸鱼”这样的基本动作，还模仿得不成样子。

一天那老头儿走向我的“绿地”。瘦小的老头儿一副形销骨立的样子，仿佛衣裤内已没有什么很实在的内容。一阵旋风，足以将他裹卷上天空，起码刮到新街口去似的。但他两眼却炯炯有神，目光矍铄，而且透露着近乎冷峻的镇定。他仿佛功夫片的老侠士，面临决死的挑战，毫无惧色，执念一搏。

他本已做完了一套。走到离我四五步远处，站定，转身，重做。

前推后抱，左五右六，很慢很慢，慢得似电影的慢镜头。我不失时机跟着学做了一遍。之后他回身笑问：“刚开始学？”我不好意思地

说：“是的。看别人做得挺容易，自己真学起来却怪难的。都不想学了。”他说：“别不想学了啊，今后就跟我学吧！我天天来这儿。”“那太好了！”——我喜出望外。他上下打量我片刻，又问：“你有病？”我已将他视为师傅，如实告诉他我有些什么病。他说：“人往往有病之后，才开始珍惜身体，锻炼身体。年轻的，年老的，大多数人都这样，我自己也是。不过你那几种病，不是什么难治的病。生活要有规律，饮食也要有规律。要遵照医嘱服药，再加上坚持锻炼，我保你半年之后就会健康起来的。你年纪轻轻的，身体这么弱，将来怎么成？一个身体不好的人，会觉得连生活也没意思的。”

他说的这些话，别人也对我说过。我常认为是些廉价的安慰之言。但经由这位“师傅”口中说出，似别有一番说服力，另有一番真诚在内。

我诺诺连声，从内心里对他产生了恭敬。

他说：“初学乍练的人，都有些不好意思。尤其你们年轻人，好像一比划起太极拳来，就自己将自己归入老人之列了似的。你跟我学，首先要克服这种心理。太极拳有好几套，不同套数对不同的病有间接的疗效作用。从明天起，我要教你一种适合于你的套数。”

我非常感激这一位素昧平生的老人对我的一份儿真诚和良苦用心。同是体弱人，同病相怜之情油然而生。我犹豫一阵，还是忍不住问：“老人家，那您有什么病呢？”“我么，”他又微笑了，以一种又淡泊又诙谐的口吻说，“我的病，和你的病比起来，就大不一样了！甚至可以被医生，被别人，也被我自己认为根本就没有病了。我之所以还天天来这里，是因为除了你，还有不少人希望跟我学，希望得到我的指导呵。”

他颇得意。那是一种什么怪病？大概也就是神经失调之类的病吧？难怪他对自己的病并不太以为然，挺乐观的了。初识，我未再冒昧问什么。

第二天我醒晚了。睁开眼看表，已七点半多。慵慵懒懒地不起床，心想那老头儿未必会在小树林里等我。不过几句话的交谈，谁那么认真地当“师傅”？可心里总归有些不安定，万一人家真在等着呐？终于还是起了床，去到了小树林。小树林里已经只有一个人。那位老人，他居然真的在等我。这老头儿！也未免太认真了！我很羞愧，欲编个理由，解

释几句。不待我开口，他便说：“跟我学吧！”于是他在前，我在后，做了一套与昨天完全不同的太极拳。之后，我做，他从旁观看，指点，口述套数，不厌其烦一遍一遍示范。甚至摆布我的腿臂，以达到他所要求的准确性，做得好时还不时鼓励几句。好像我将代表中国去参加亚运会或奥运会，而他是我的教练，希望我一举夺魁，获冠军得金牌。

分手时，他说：“练太极拳，讲究呼吸吐纳之功，清晨空气清新，有益于净化脏腑。又讲究心静、眼静、神静，到了现在这时候，满街车水马龙的，噪音大，空气污浊了，练也无益，反而对身体有害，对不对？”

他一点儿也没有批评我的意思，只不过认为，向我讲明白这些，乃是他的责任。我羞愧难当，连说“对，对”。他又说：“我这个人哪，有三种事最容易使我伤感：一是我养的花儿死了。二是我养的鱼死了。三是看到年轻人病病弱弱的，却还不注意锻炼，增强体质，也不善于锻炼，不知道如何增强体质。你们年轻人将来是咱们中国的主人啊！这不是空洞的大道理。身体不好，于自己，于家庭，于工作和事业，于民族和国家，都无利。明天见。”

他说完，就头也不回地匆匆走了。以后我特意买了个小闹钟。以后我再也没让他等过我。一个多月后，我已动作很自信，姿势很准确了。有些初学者，也开始羡慕地望着我了。每每的，当我停止，便会发现，身后有些人在跟着我学。而那老人，到树林深处，去带去教另一批“学生”了。那时气功还没成为“热”，也没像现在这般普及，健身的人们，都热衷于太极拳。

柿树的叶子，那一抹金边儿，黄得更深，更烂漫了。实际上，每一片叶子，其主体基本已是金黄色了。仅剩与叶柄相近的那一部分还是墨绿的。倘形容一个月前的叶子，如碧玉被精工巧匠镶了色彩对比赏心悦目的金黄，那么此时的叶子，仿佛每一片都是用金铂百砸千锤而成，并且嵌上了一颗墨绿的珠宝。这样的万千美丽的叶子，无风时刻，在晴朗天空的衬托下，在阳光的照耀下，如一幅足以使人凝住目光的油画，一幅出自大师之手的点彩派油画。有风抚过，万千叶子抖瑟不止，金黄墨绿闪耀生辉，涌动成一片奇妙的半空彩波，令人产生诗情之思。而雨天里，乳雾笼罩之中，则更是另一番幽寂清郁

了……

不久我感到小树林中缺少了什么，缺少了一身褪色的紫红运动衣，那老人每天穿的正是那样一套运动衣。美好的小树林中缺少了那老人的身姿，于我，似乎缺少了美好的一部分，缺少了对美好的体会。一天、两天、三天，接连许多天，他一直没再来到小树林里。我向别人询问，都说认识他，甚至说太熟悉他了。只是没一个人说得出他的名字，家住哪里。人们对于他又几乎一无所知。我也是。然而我想他必定还会来，也不过只是向人们问问而已。

大约又过了半个月。树叶全黄了，由金黄而橘黄。那一种泛红的橘黄，证明秋之魅力足以与夏比美。每一个领略到这种美的人，骑车也罢，步行也罢，常会边望边走，或不禁驻足观赏。年轻人，尤其年轻的情侣们，开始出现在小树林里，摆出各种美的或自以为美的姿态照相了。

树上，泛红的橘黄的叶隙间，隐约可见一个个绿果——虽长得够大了还没经霜的柿子。一场秋雨后，大部分树叶落了。我仍每天到小树林去习太极拳。我的坚持不懈，也是为着希望再见到那老人一面。

又一天，小树林里出现了一位姑娘。她不像是来锻炼的。分明是来寻找人的。我的年龄最轻，她一发现我，就朝我走来。“请问。您认识一位穿紫红色运动衣，身材瘦小，以前每天来这里打太极拳的老人么？”待我做完全套动作，收稳脚步，她这么问。我说：“认识呀！我跟他学的。他该算我师傅呢！”“我是他女儿。他嘱咐我，一定要将这个亲自交给你。这是他在床上写的画的，希望你今后也能带别人教别人。”

那是一套自己装订的太极拳图。图旁，细小而工整的毛笔字，注了行行说明。那当然并非什么秘籍，不过是供人初学的自编“教材”。

“你父亲他怎么这么多天没来？这儿除了我，还有许多认识他的人。我们常在一起谈到他，都挺想他的。”“他去世了。前天去世的。他患的是骨癌，检查出已经晚期了，扩散了。”“什么……什么时候？”“半年前。我父亲让我嘱咐你。千万不要告诉认识他的其他人。他知道有些人也患着同样病，对那些人精神乐观很重要。他希望你转告其他人，就说他病彻底好了，身体很健朗，回老家住去了。”

望着她离去的背影，我一时呆住了。我照那姑娘的话，照她父亲的嘱咐和希望做了。凡说认识他熟悉他的人，皆从他“康复”的“事实”获得了极大的鼓舞、极大的信念。

如今，在各个地方，练气功的人多了，做太极拳的人少了，每当望见他们，我便想起了那一位瘦小的穿一身褪了色的紫红运动衣的老人。我的记忆中，便又多了一片“叶子”。我写此事时，内心里油然充满了对人对生活的温馨。正是这一点，使我的心灵获得有益滋补，使我的心灵比身体要健康得多。

那些曾经的争论

从前之国人说“世上”，其实只是说的中国；从前的洋人若未远航，其实也不晓得世界上还有多少别国的存在。都一样。

我这里所言“世上”，当然是指世界了。

话说“世上”曾发生过的许多次争论——不，简直便是势不两立的论战，非但当时并没结果，即使现在重新争论，肯定仍会变成论战。那些论战，往往不过由对戏剧、诗歌、小说、雕塑、绘画、建筑的不同看法而引起，于是搅动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的情绪对立，心理互憎，以至于将国王也卷入，将宗教也卷入，闹上最高法院，激发社会骚乱和暴力冲突。

但当时大抵并没争出结果。

或者，似乎有了种结果，却仅仅是似乎而已。分歧的难以统一，势不两立，也只不过是暂且搁置，偃旗息鼓罢了。

时间即“上帝”。搁置经久，成了历史，后来的人们对那些曾经的争论便一丁点儿兴趣也无了。并且大抵的，习惯于将“现成”的结论作为终极结论来接受、认可。又于是，作为“知识”代代相传。当时争论的真相，往往被轻描淡写地提过。甚或，提也不提，如同没发生过，而“知识”之完整性便大打折扣。

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作为文学知识，几乎人尽皆知那是他

的成名小说，不但被视为其代表作，也被视为德国近代文学史上的经典。

但，当时大约是有十几名青少年在读了那一部小说后步“维特”之后尘饮弹身亡，还在死前穿上“维特”式的燕尾服与黄坎肩。这使歌德因而受到猛烈的抨击，一股强大的社会舆论谴责他应对那些青少年的死负有责任，感到罪过。某几位社会名流向歌德示敬的同时，另几位社会影响力更不可轻视的人物则口诛笔伐。汉堡主教、英国主教也都发表看法，认为“烦恼”是“邪恶”的，不仅危害基督精神，“也危害社会的道德风尚”，“是一部该受天谴的书”。在莱比锡、在米兰、在哥本哈根，“烦恼”被宣布为禁书。就连莱辛也指出，“维特”之自杀是创作上的“简单的下策”；车尔尼雪夫斯基则进一步明确表态，歌德将“维特病态的幼稚与任性理想化了，这对青年绝对是有害的。”

问题是：

以主教、贵族们为代表的反对者，其反对的动机究竟是什么？主要是由于作品所包含的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力，抑或是对青少年们的无谓的死的心疼？还是两者兼有？

喜欢者们又为什么会“激动不已”甚至“狂喜”地欢迎“烦恼”的问世？在他们心目中，为什么青少年们“学”时髦式的死似乎根本不值一提？

那些死因确实与读了“烦恼”有关的青少年，究竟是由于也遭遇了“维特”式的失恋而轻生呢？还是由于人生其他方面的压力而绝命？

歌德曾当面这样反驳英国主教的指责：“我的小说只不过使世界甩脱十几个毫无用处的愚人，他们没有更好的事做，只得自己吹熄生命的残烛。这是替人类立了一个大功，值得您欣慰并感激我。”

如果歌德笔下的“维特”确如莱辛所主张的那样并未自杀，那么还会在当时引起巨大的轰动，还会成为他的成名作吗？

如果那十几位青少年死前便知歌德与英国主教的对话（此时的歌德已过中年了），他们仍会模仿“维特”的方式饮弹自尽吗？

“烦恼”一夜走红以后，追风之作层出不穷，在一本《少年维特之欢

乐》的书中，主人公用灌了鸡血的手枪自杀，虽然使自己来了个“鸡血喷头”，却赢得芳心，成功地将夏绿蒂从朋友怀中抢去，迎娶进了家门。

让我们将回顾的目光转向法国——从卢梭到福楼拜，到莫里哀，到伏尔泰、司汤达、纪德、雨果……几乎所有著名作家都至少有一部重要的作品引起争议，并使他们的人生遭到厄运。

在英国也是如此，但较法国的情况好多了——如劳伦斯，他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屡遭禁止出版，他却可以一次次向法庭上诉，并最终获得胜诉。虽然那是三十余年以后的事，并且那也不是一部多么优秀的作品。

在俄国，情况又好一些。但是到了苏联时期，作家们的命运比法国的当时还糟十倍。

在美国，争议仅限于针对作品了。由而对作家进行的报上的攻击与围剿也时有发生，但引发为社会大事件的例子几乎没有。

在中国，从古代至近现代，因诗因小说而遭迫害的例子则举不胜举，下场也更悲惨。

那些曾经的争论、辩论、论战能给我们当代人怎样的思想启示呢？

让我们向历史转过身去，将我们的目光穿透世纪的“帏幔”，尽量望向距我们遥远的年代——几百年前、一千年前、公元前几百年前，直至望向所谓“文明”起源，“文化”产生的时期也行，甚至可以说更好。

结果我们会发现什么现象呢？

我们会发现：

迄今为止，曾经发生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百千万种争论，几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已有了定论。对与错已无须再争论，只要循着对的定论行事，人类就不会犯错误，不会危害自身，也不会危害自然界由而自食其果。一言以蔽之，那些定论保障我们及下一代活得较为安全。组装并成功发射卫星需要依靠那些定论，一丝一毫的违背都将酿成悲剧；要活得

健康长寿也须尊重某些定论，远离定论所告诉我们的有毒的物质——在西方，自然科学其实也每说成是物质科学。

而迄今为止，曾经发生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同样百千万种争论，比如——政治之主义之争、哲学思想之争、涉及一切艺术的艺术观之争、文化理论之争、经济学观点之争……总而言之，一切自然科学以外统归于社会科学范畴的那百千万种争论，几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仍无定论。有些争论似乎有过定论，也只不过是似乎而已，真相乃是不太能再引起争论了——某些曾经的争论成为历史既久，争论往往便只继续在少数历史学家之间了。更久，则连他们也失去了争论的劲头，于是那些争论不但归于史，而且归于学问了。

在百千万种曾经的争论之中，迄今为止，定论是少之又少的。

以近代而言，“一战”是没有正义可言的世界性战争，这基本上可以说是有定论的。

“二战”是少数战争狂人所发动的，几乎对世界各国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反人类之罪行的战争，他们的失败意味着人类正义的胜利，这也是不再有争议的。

在“二战”中，日本军国主义者们指挥他们的军队对亚洲人民，特别是对中朝两国及两国人民犯下了同希特勒们一样罄竹难书不可饶恕的罪行——这也正是一种定论。尽管目前仍有些日本政客企图翻案，但那肯定是痴心妄想无疑了。

还有什么是有定论的呢？

全中国人民和军队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英勇顽强的斗争，其可歌可泣在世界上也是无可争议的——有也是蚊蝇之声。

世界各国人民反侵略、反殖民、反独裁之一概斗争，也基本上具有不可争议的史性定论——即使有分歧，肯定也是枝节性分歧。

而在文化方面，从中国古代的诸子百家到老庄、孔孟，到希腊三圣，再到文艺启蒙时期，那么多哲学流派，那么多思想家贡献了那么丰富多彩的思想成果，真正无可争议的，成为人类信条的，或按西方习惯

称得上“普世价值”，按中国目前说法曰“核心价值观”的，也不过便是人道主义、自由、平等、民主、诚信、博爱等等而已。

近二三年全世界的共识是“环保”意识。

怎么？便是如此吗？

差不多便是如此。

原来真相竟是这样——人类需要百千万种定论性知识以使自己生活得更长寿、更方便、更丰衣足食甚至更享受更满足国家的或是某些人的各种各样的荣耀感；却仅仅只需要二十几个词汇来保证人作为人之人性的不退步，不堕落。

在自然科学即物质科学方面，金科玉律是发现发现再发现，创新创新再创新。

而在文化方面，共同的本能的意识只用一个词汇便可以说明，那就是——恪守。

全人类的文化视为共同使命的那一部分是——不断重复恪守的意义，代代传承，以使百千万种争论后才好不容易积淀下来的那二十几个寻常词汇所代表的定论得以弘扬而不是被解构。

真是好比沙里淘金才获得的成果啊。

由而联想到歌德。

别人问他：“你的《浮士德》有什么意义呢？”

他说：“我只不过在重复我之前许多人做过的事而已。”

于是顿悟了他的话——虽然关于他本人历来争论多多……

2015年4月12日

无信仰之忠诚，一定不靠谱

好莱坞每年产生不少垃圾电影，但各种类型的好电影也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特别是，隔几年便有堪称经典的，足以彪炳电影史的优秀影片问世，使好莱坞的光环将泯又继。

《教父》便堪称经典。

影片开始时，“教父”一世老柯里昂在家中接待形形色色的宾客的情形接近于现场办公。那时的他仿佛是教皇，起码像某大教区的红衣主教。

这部电影中很有些耐人寻味的台词，给我留下极深之印象。

到第二集时，老柯里昂命归黄泉，他的长子也死于乱枪之下了——于是小儿子迈克仓促接班，成为“教父”二世。

迈克在决定下达一项杀人命令时，与亲信们谈到了忠诚问题。

一亲信保证：执行命令的都是绝对忠诚于柯里昂家族的人。

迈克说：“我们都是生意人，他们的忠诚是有前提的。”

他没说明那前提是什么，想来，当是“他们”各自本人及小家族的利益。

说到底，整个以柯里昂家族为核心，以一些亲信所代表的小家族而组成的那个美国社会的隐性势力，那个看似可以同甘共苦、生死与共的黑社会大家庭，其实断无信仰可言。即使曾是宗教徒的他们，宗教也只不过是信仰的招牌。他们本质上都是非常态的生意人——各个小家族与核心家族、与大家庭中别的家族的关系，皆是生意关系。为了共同的生意利益，他们中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忠心不二地，杀人不眨眼地奉组织之命除掉另一个人，即使刚刚还在与对方握手言欢，举杯互敬。然而，一旦个人的及小家族的利益受到危害，他们是绝不会甘愿作出牺牲的。哪怕损失很小，不足论道，他们往往也必耿耿于心，从此“忠诚”大打折扣。如果他们觉得损失颇大，甚至很大，往往会怀恨投入是敌对方的别的大家族的怀抱之中，对曾经“忠诚”于的大家庭扬起杀手锏。更有甚者，干脆对曾经宣誓“忠诚”于的“教父”实行谋杀。迈克便经历了此种险境，而且不止一次。

联想到在反腐、“打虎”战役中，有报载某贪官曾是某地方、某系统之“教父”式的人物，不禁感慨良多。

窃以为，没有信仰可言的“忠诚”，大抵是不靠谱的。

细思忖之，“入党做官”完全可以是为信仰而“服官政”；但坐官位便贪，进而贪得无厌，生活腐化糜烂，说一套做一套——那么，这样一些人本质上便都是干部队伍中的另类“生意人”了。

故，从严治党，悠悠万事，唯此为大也。

迈克的妻子凯，对他曾有过这样的质问：“七年前，你向我保证过，一定要使家族的生意完全合法化……”

今日之中国，反腐倡廉任务艰巨，实因有某系贪腐家族多年以来，已尽量使他们的“生意完全合法化”了——在他们看来已经是那样了。一度，他们侵吞国家与人民的财富“如探囊取物一般容易”。“打老虎”任务之艰巨，正是艰巨在看似已“完全合法化”了的某些家族“生意”，必须而且只能依法惩办。如《教父》中所呈现的那样——柯里昂家族即使在法庭上，居然也能利用法律来为家族劣迹狡辩其词。

“永远不要使别人知道你的真实想法”——这句话，是老柯里昂的座右铭，他不止一次对小儿子迈克说过。迈克成了“教父”后，也对侄子如此这般地教诲过。

以上一句话简直可以说是柯里昂家族的教训。

中国之事，一向所以难办，乃因越来越多的人，越来越不知道更加越来越多的人的真实想法了。于是情形往往这样——一些人确实诚意地说着某些话，表明着某种态度，别人仍习惯性地暗自思忖——他们的真实想法究竟是什么？而另一些人，明明在说假话，明明知道没人信的，却只管习惯性地一味说下去。

习总书记曾批评某些干部之说话——与百姓说话，说不下去；与知识分子说话，说不上去；与青年说话，说不进去；与老同志说话，没说几句给顶了回去……

一位副部级干部曾挖苦我这个民主党派人士：“跟你们开座谈会，诚心诚意想听到一些不同声音，不同观点，以刺激一下我们的习惯性思维，却不成想，听到的话比我们在官场上听到的还言不由衷，怎么会这样？”

是啊，怎么会这样呢？

我回答：“人人都不愿说出真实的想法，你凭什么就那么容易地能听到真话？”

他说：“我声明在先了，一心来听真实想法的啊！”

我说：“谁知道你的声明是不是你的真实想法呢？”

他愣了愣，无奈苦笑。

“说不下去”，“说不上去”，“说不进去”，“顶了回去”——不仅仅是说话的技巧问题，更是说话的态度问题。

不首先坦诚相见的人们，便永远也听不到别人的真实想法——除非窃听。

2015年4月13日

北京

我为什么这样活

Why Do I Live Like This?

这是一本有情怀的语文书
献给每一个在路上的你

当你老了
我的处世之道
世界如此孤独
中国文人的怕与爱
一辈子的底气与勇气

李国文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我为什么这样活

作　者：李国文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当你老了
- 人之老
- 不娶少妇
- 命运如谷
- 晚年托尔斯泰

第二章 我的处世之道
- 人生识字忧患始
- 面子的古之意
- 戒之在得
- 嫉妒的颜色
- 小人礼赞
- 犹大有悔吗？
- 达者一生
- 溥仪大婚及其他

第三章 世界如此孤独
- 迷路记
- 一个人的夜路
- 对岸总是有人家
- 惜春小札
- 不愉快的秋
- 拾叶者说
- 读树

第四章 中国文人的怕与爱
- 仰天大笑出门去
- 诗人如何不安分？
- 一生如鬼使神差
- 三个西湖，一个东坡
- 最天才的女子，又如何？
- 最后总是一出丑剧
- 猛虎食人

第五章 饮食

嘴巴的功能
茶余琐话
好酒好诗
闲话闲章
淡之美
北京火锅
第六章 男女
“泥”爱
儿童不宜
女人男饰
桐花女孩
第七章 一辈子的底气
为什么重读《千字文》？
香菱的文学观
歌德的另一面
迷上巴黎

第一章 当你老了

人之老

从最初呱呱坠地那一刻起，到最终化作一股清烟而去时止，每个人，都在时时刻刻地发生着变化。人的一生，存在着两种变化：一是从十岁的童年，到二十岁的青年，到三十而立的壮年，到四十而不惑、五十知天命的中年，所发生的那种加法式的变化；从六十岁的初老期，到七十岁的中老期，到八十岁的晚老期，到九十岁至百岁成为人瑞的终老期，所发生的那种减法式的变化。

一加一减，这就是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史。

“老”是一种必然。这种不经意间的变化，你，或者我，我，或者他，该来的总是要来的，因为上帝不会让你一辈子永葆青春。所以，进入老年以后，谁都会发生无法避免的悖谬啊，颠倒啊，乖错啊，忮忌啊，牢骚啊，愤懑啊，猜疑啊，暮气啊，简直不一而足，防不胜防，而且不知不觉，愈来愈甚。说白了，所谓“十反”，所谓“十拗”，也是与老俱来的必然。南宋陆放翁有诗，抒发自己的豪情壮志。“不是人间偏我老”，“白发未除豪气在”，“心如老骥常千里”，“老夫壮气横九州”。他是位十二万分地不服老、不愿老的诗人，但是，活到八十多岁高龄时，也不得不写道：

镜里萧萧白发新，默思旧事似前身。

齿残对客豁可耻，臂弱学书肥失真。

渐觉文辞乖律吕，岂惟议论少精神。

平生师友凋零后，鼻垩挥斤未有人。（《叹老》）

清人梁章钜的《浪迹三谈》这部随笔集中，有一篇题为《十反》的短文，也谈到了人到老年以后的变化，读来饶有兴味。

世俗相传老年人有十反，谓不记近事偏记得远事；不能近视而远视

转清；哭无泪而笑反有泪；夜多不睡而日中每耽睡；不肯久坐而多好行；不爱食软而喜嚼硬；暖不出，寒即出；少饮酒，多饮茶；儿子不惜而惜孙子；大事不问而絮碎事。

盖宋人即有此语，朱新中《鄞州志》载郭功父“老人十拗”云云。余行年七十有四，以病齿不能食硬，且饮酒、饮茶不能偏废，只此二事稍异，余则大略相同。周必大《二老堂诗话》云：“予年七十二，目视昏花，耳中时闻风雨声，而实雨却不甚闻，因成一联曰：‘夜雨稀闻闻耳雨，春花微见见空花。’”则当去嚼硬、饮茶二事，而以此二事凑成十反也。

从两手空荡荡地来到世间，会哭会喊会努力抓住什么会张开嘴要吃东西，无一不是加法。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弱而强，由小而大。这以后，行云流水，意气风发，跌打滚爬，挥洒人生也好；有过快乐，有过痛苦，有过笑声，有过眼泪也好。总是不停地在加，一直加到无论精神，还是物质，都攀登到极致的高度。虽然，加法未必没有负面的因素，可不管怎么说，那是属于成长中的烦恼。

而过了生命的高峰期，不知不觉老之将至，便不停地开始减法了，吃得不那么香甜了，玩得不那么爽心了，体力不那么健壮了，感情不那么张扬了。紧接着，爱好在淡薄，欲望在消失，趣味在减少，心境在枯竭。这种点点滴滴地减掉，舍不得，又不甘心的“流水落花春去也”局面，你还活着，就无法排遣掉这些难堪，必然就要产生许多别扭。哪怕是最温柔的减法，也是令人不胜伤感的。曾经拥有的美好、圆满、幸福、甜蜜，曾经推拭不开的无奈、惆怅、羁情、悲思，终于渐行渐远，一一离你而去。最后，你总归还是被减到两手空空以后，离开这个世界。

想得开的老人，只是努力不去想而已，但不等于别扭就不存在了。而想不开的老人，这种垂老的别扭，不为人所理解，越想越烦越是得不到解脱，或腐蚀着躯体，或毒害着灵魂，是要让你活得不开心的。

想到这里，我也就明白，那些故去的，那些健在的，曾经驰骋当代文坛的老先生、老女士、老领导、老前辈，当然也包括我的那些老朋友、老弟兄之类，一张张苦瓜脸，所为何来？活到老，也许不难，但活得明白，活得清醒而又理智，而不是越活越糊涂，越活越癫狂，那就不

容易了。尤其时下那些尚能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名人、闻人、要人、贵人，那些基本上已接近木乃伊状态的大师、泰斗、权威、圣人，际此桑榆夕照、苦日无多之时，则更是不能宁耐，不肯安生地要出现一些老文人的心理症候：

一怕冷清；

二怕冷场；

三怕冷落；

四怕看冷脸；

五怕人们对他冷冷淡淡。

当然，毫无疑问，这些我们曾经仰起脸看的老人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难能免俗起来：

一喜热闹；

二喜排场；

三喜露脸；

四喜被恭维；

五喜大家向他鞠躬致敬。

好在有的老年人，我相信这是多数，还能知道自己的斤两，懂得收敛和要求适度，让年轻人觉得那是一位可爱的老头儿或值得尊敬的老太太。但不论谁，只要上了年岁，很难彻底摆脱这种精神上的危机感。这种害怕冷漠，喜欢热闹的人性弱点，断非只是老年人所独有的特色。其中，还应该包括未老先衰的，目前四五十岁，年岁并不能称之为老，但文学年龄已经终结的知青和知青后一代作家。还有那些文学小老爷们、文学小老娘们，再也写不出什么像样的作品，而且也没有信心将来是不是还有可能写出像样的作品时，也是恨不能让大家高山仰止，将他们供奉起来，以求那种美滋滋感觉的。

文坛的全部热闹，就是这些基本上写不出像样东西的作家们折腾起来的。

现在看起来，一个人，除了常说的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对文人而言，还要加上一个文学年龄。作为文人，活着，只是意味着他的生理年龄，或者心理年龄。而江郎才尽，写不出一个字来，说明他的文学年龄已经进入死亡期。有的作家，有的诗人，虽在陆续发表作品，但不具有勃勃的生命力，只是勉勉强强地挣扎，这说明，他的文学年龄实际上进入衰竭期。

文学，不相信奇迹。生理年龄可以活到七老八十，心理年龄说不定还可以雄风不倒，老有少心，但能像壮年写出《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的托尔斯泰，晚年写出一部《哈泽穆拉特》来；像壮年写出《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的雨果，晚年写出一部《九三年》来的具有强大生命力、享有较长文学年龄的作家，至少目前的中国文坛上，还找不到一个。

当代中国作家，文学年龄都相当短促，三年五年算长的了，维持上十年八年，还能写出有分量作品的作家，几乎绝无仅有。甚至，有的人，他的文学年龄开始之际，也就是他文学创造力的结束之时，这以后，除了粗制滥造，别无他能。因此，无妨从新时期文学以来这数十年间，细细算来，可有一位贯彻始终、处于创作旺期的作家？

唯其如此，就应该懂得适可而止。文学年龄已经苟延残喘时的写作行为，值得尊敬，不值得提倡，尤其不需要沸反盈天地炒作。正如人老了以后，跳跳国标舞，还可以透出一丝老绅士的风度，非要跳迪斯科，跳街舞，还要RAP一番，那就让人为他那把老骨头捏把汗了。

一般来讲，文学年龄要大大短于一个人的心理年龄和生理年龄。某种意义上说，人的精神产品的创造力，大致上是和这个人的生育能力相匹配的。一个作家，写到老，写到死，是绝对可能的。但这个作家的最好作品，应该是在他生命最旺盛的时期写出来的，这几乎是文学史上铁的规律。除了极罕见的天才外，谁也无法逃避年事愈高，体能愈弱，精气愈衰，创造力也随之递减的法则。

“庾信文章老更成”，那是用来哄一些文学老爷子、文学老太太开心的。环顾宇内，那些捧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几乎没有一位还能写出

超过自己成名作的作品。我想，不是丰厚的奖金害的，也不是暴得的虚名害的，而是他的文学年龄，基本上画了句号而使之然耳。

然而，从老到死，是一个有的人长些、有的人短些的过程。总体来讲，人类的寿数在逐渐延长，当代中国人的生命，能够较有质量地活到七八十岁，已不是古人所说“人生七十古来稀”那样难得了。这当然是好事，但老年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别扭，弄得后生们很不好侍候，恐怕也将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

每当看到文坛上的盛会，某位文学老人，被尊坐着，被抬爱着，被吹捧着，被赞颂着，什么著作等身，功勋卓著啦！什么名篇佳构，青史不朽啦！那一番表面文章，好比腊月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不过应景而已。这总使我想起早年看过的一部日本电影，硬把上了年纪的老母亲，背负到深山里去的《楢山节考》，老而成为负担，成为灾难，实在是于人于己皆痛苦的事情了。中国旧时有一本极薄的私塾启蒙读物，叫作《千字文》，其中有一句：“寒来暑往，秋收冬藏”，这个“藏”字，对老年人来讲，还是很有启示意义的。

总而言之，老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前人梁章钜能将这些老年人势所难免的、习见为常的、遂不以为是新鲜的生活现象凑在一起，汇总起来，便有点意思了。也许这些人生的观察，早晨八九点钟太阳的年轻人是不会当回事的。但对照自己，反顾他人，莞尔之余，细细琢磨，也不禁惕然有同感矣。

梁章钜（1775—1849），字闳中，晚年自号退庵，祖籍福建长乐，长于福州。嘉庆壬戌（1802）进士，历任军机章京、礼部员外郎，后放外任，长期在外省担当要职。他与林则徐既是同乡，又是挚友。鸦片战争时他任江苏巡抚，亲自带兵赴上海县，协同守将陈化成抗敌御侮。看来，他既是能干的疆臣大吏，也是忠忱的爱国志士。

清代正途出身的大员，与那些不学无术的买官捐班滥竽充数者不同，与那些提笼遛鸟的八旗子弟托庇祖荫者也不同，都有较高的学术素养、较深的文化造诣。文化这东西，学问这东西，那是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的，可不是像过去前门八大胡同里卖给嫖客的“金枪不倒”，像现在某些干部公事包里掖着的伟哥一样，吞到肚里，立时三刻就能起效的。所以，就文人而言，如果先天不足、后天失调，那他的文学年龄更是屈

指可数了。

这篇《十反》，当系梁章钜晚年之笔。一个文人，到了垂暮之年，不讳言其老，记下了这个老，承认了这个老，也就很值得尊敬了。

新陈代谢，为万物生长的自然法则，所以，人生的加减法，文学的兴衰史，谁也无法回避，谁也不能例外。老是一种正常现象，一个人总不想老，或者，总不承认自己老，又或，总是在那里装嫩，装少壮，装朝气蓬勃，殊不知在文学年龄上，早就呈植物人状态了。如拉架的老黄瓜种，抹上再厚的绿漆，都是无法与顶花带刺，与刚从大棚里摘下的鲜嫩黄瓜相比的。

老，就得承认老，就得服老，人们尊敬你的年齿，尊敬你的资历，尊敬你过去的成就，尊敬你的好脾气、好性格、好人缘、好风度，不等于尊敬你现在的文学状态。无论如何，那些过时的，过气的，倒嗓的，老掉牙的，属于你那个时代的文学观念，也许曾经光明过，光亮过，或者光鲜过，甚至光棍过的，但明日黄花的东西，属于历史，而不再属于今天，就没有必要既折磨自己，更折磨别人了。

尤其，老年性别扭，演变成老年“性别扭”时，总是情不自禁地想与美女作家，或虽甚不美，但也聊胜于无的亚美女作家，保持着零距离的接触，那种掉毛老公鸡式的肉麻多情。老实说，这世界上最难看的脸，莫过于那些老先生见到女士时的一对七老八十的眼睛，于晦暗木然中迸出的一股邪光了。

每见类似的病态表现，就会想起写《格列佛游记》的英国文豪江奈生·斯威夫特先生曾经说过的至理名言：“当我老时，愿望如下……”

不混在年轻人队伍里头，除非他们专诚邀约。

不随便施教，也不随便麻烦别人，除非对方切求自己。

不夸耀年轻时的英姿，力量或如何受女性欢迎等等。

不听谄言，也不要设想自己会蒙年轻女子的青睐。

不乖戾，郁闷或猜疑。

不鄙薄当代的作风、情趣、时尚、人物、斗争等。

不严厉对付年轻人，但接受他们青春的愚昧和缺点。

不多言，也不多讲自己。

不肯定事情，也不固执。

……

江奈生·斯威夫特（1667—1745），也是一位活了78岁的英国老作家，读了他这一系列的“不”，想想我们自己，难道不应该对他的这份睿智，这份明达，这份警醒，这份淡荡，表示敬意吗？

也许，真是可以引以为座右铭的。

不娶少妇

一

“不娶少妇”这句话，出自一位外国大作家之口，是对那些一心想讨个年轻太太的老年男士，所作出的发自肺腑的忠告。

直截了当，明确无误，很有点当头棒喝的意思。

说这话的江奈生·斯威夫特先生（1667—1745），是大家都知道的童话故事《格列佛游记》的作者。《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誉他为“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和古往今来屈指可数的讽刺大师之一”。

一个作家在他死后二百多年，还能得到这样的评价，可以说是真正的不朽了。现在文坛上那些自以为或被捧为传世的作品，二百年后能否被人记住，恐怕是大有疑问的。新时期文学至今不足二十年，许多大红大紫过的作品，除了符号意义外，至于写了些什么，大家差不多都忘得精光了。

由于斯威夫特写作的讽刺风格，加之英国人天性中的幽默感，对他这份看似语重心长，肯定而又恳切的经验之谈，是不是带有某种反讽意

义在内，不禁令人怀疑。这位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居住在都柏林的神职人员，把“不娶少妇”列入他老年自勉十七条的首条位置，开宗明义，言简意赅，颇有语重心长之感。人进入老年，千万别娶二三十岁的女人当太太，大概他是总结了相当多的老夫少妻的例子，认识到太年轻的太太对于太年老的丈夫那种害多益少的作用，才特别强调的。

但斯威夫特如是说，是不是有点偏颇，究竟有多大的实践意义，我是不大相信的。我认识的一位年过花甲的文坛男士，终于与发妻办妥离婚，自然是闹了好几年以后的成果了。然后，某一日，在物色新夫人的新闻发布会中声称，做他的未婚妻，条件之一，年龄务必要在二十五岁至三十岁之间，上必封顶，下可商量。这种在斯威夫特看来，大概算得上是赴汤蹈火的勇气，宁陷于水深火热而义无反顾的热忱，恐怕老先生也会动摇他订下的这个信条的。

现在要是想找到有关这位作家的传记、书信，除《格列佛游记》外的中文译本，就比较困难。所以，他本人的婚姻状况，是否娶过少妇，是否被少妇蹂躏过，无从知悉，只好付之阙如了。

但我们知道，他很长时期当过退休的大臣兼外交家邓波儿爵士的私人秘书，还做过爱尔兰大法官伯克利伯爵二世的私人牧师。也许他的职业，使得他终日与这些年迈的上司，和上司所交往的大概也都是些年迈的老人相处，天长日久，耳濡目染，随而也就熟悉人上了岁数以后的颠三倒四的状况和倒行逆施的行为，才使他把“不娶少妇”放在自我警戒的头一条吧。

人是要衰老的，正如一年四季的转换，生命总是要进入冰封万里的冬天，例属正常，秋风萧瑟，寒冬已至，就不宜总做春光乍泄时候的美梦了。少妇对于高龄男士来讲，是否克化得动？是否享受得了？看来，说这句名言的斯威夫特先生，是持否定意见的。

他的这种考虑，有些类似法国的卢梭先生论述自由时的看法：自由是一剂浚泻的诸如巴豆霜一类的药物，对于肠胃不好的民族，未必合用。同样，青春美貌的少妇，也许能催发老男人的一些性激素，调动起残渣余沥，发挥一点点作用，但并非就是一剂良方，总是披挂上阵的话，说不定死得更快些。

可以不服老，或者不承认老，也可以做美容，把脸皮熨平，甚至改

填履历表，使自己晚出生两年。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生存发展的规则，衰老是谁也不能逃避的现实。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可以通过金钱、权力、名望、关系网等等的精神和物质手段达到预期的改变。当然也包括娶一个妙龄少妇，重新焕发青春。但有一条却是钱也好、权也好都无能为力的事情，那就是无论怎样把头发染得黢黑黢黑也遮挡不住的老糊涂。

若干年前，在罗马的一次世界杯足球赛上，前球王贝利对在场上踢球的巴西国脚，不停地发表指摘的、不满的，甚至很挑剔的看法，这也不是，那也不是。他自以为曾经是巴西足球上一代辉煌的代表人物，有这样说三道四的权利。这就是他失去感觉的结果。他忘了一条最重要的真理，过去了，就永远过去了，你曾经是球王，不错，但那已经是历史。

著名球星马里奥批评道，贝利“精神上有问题，任何生活在过去的人，都会进入博物馆”，“贝利现在对我们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如今人们踢球的方式同他过去完全不一样了。贝利已成为过去”。于是，那些绝对是他晚辈、晚晚辈的球员们朝坐在主席台上的他，发出了吼声：“你要么闭嘴，你要么回家！”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要没有这一点看得穿、想得开的胸襟，还在那儿倚老卖老，便不为后人尊敬了。

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里，就一点也不客气地论说三十年代的美国作家，说他们男的老了以后，就成了婆婆妈妈、唠叨不休的碎嘴子，女的变成圣女贞德，看什么都不顺眼，都是离经叛道。任何人头顶上都不可能有万世辉煌的光圈，要敢于承认才力不逮，要给年轻人腾出位置，要退出舞台甘于寂寞。

斯威夫特在《格列佛游记》里，写到了一个叫“拉格奈格”的国度里，有一种叫“斯特鲁布鲁格”的人，在他的笔下，这些无论如何死不掉的，也就是老而不死的人，无论对于自己，对于他人，都是一种可怕的负担，恐怕是嘘也不能解决问题的了。

他写道：“他们活到八十岁的时候（在这个国家活到这么个岁数就算到了极点了），不但具备一般老年人所有的缺点和荒唐行为，并且还

有许多别的缺点，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永远不死感到恐怖。他们不但性情顽固、暴躁、贪婪、沮丧、虚荣、多嘴，而且丝毫不讲友谊和情爱，即使有，顶多也只能对儿孙还有些感情。嫉妒和妄想是他们的主要情欲。但是引起他们嫉妒的事情主要是年轻人的不道德行为和老年人的死亡。他们嫉妒年轻人，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寻欢取乐的可能。同时当他们看到送葬的行列时，他们又感到惋惜，抱怨只有别人才能得到休息，而他们自己却永远不能希望得到。他们除了在青年和中年时期得到的一些经验和知识以外，就什么也记不得，而这一点点东西也是很不完全的，关于任何事实的真相或者细节，我们最好还是相信传统的说法，而不要相信他们的记忆。在他们中间最幸福的人倒是那些年老昏聩、记忆全失的人。因为他们不像别人那样有许许多多的恶习，所以他们还比较能接受人的怜悯和帮助。

“他们活到九十岁，头发、牙齿全部脱落，这时他们已经不能辨味，有什么就吃什么、喝什么，胃口不好，吃什么也不香。他们时常患病却经久不愈，病情不会加重也不见好转。他们谈话时连一般事物的名称、人们的姓名都忘掉了，即使是至亲好友的姓名，他们也记不起来。由于同样的原因，他们再也不能读书自娱，他们已经不能看完一个句子，看了后面忘了前面。这种缺陷使他们失去了唯一还可能有的乐趣。

“他们是我平生所见最令人痛心的人，而女人比男人更来得可怕，她们除了具有极衰老的老人普遍存在的缺陷以外，还有一些格外令人可怕的地方，那可怕的程度和她们的年龄成正比。”

最后，斯威夫特叹息：“读者们不难相信，自从我亲自听到，亲眼看到这种人以后，我的长生不老的欲望为之大减。”

所以，在没到四十岁的时候，斯威夫特就如是说：“当我老时，愿望如下……”一共十七条，表达了他将来步入老年后的基本生存原则。除第一条需商榷外，其他诸条，即使在二百年后的今天，也还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不娶少妇。

“第二，不混在年轻人队伍里头，除非他们专诚邀约。

“第三，不乖戾，郁闷或猜疑。

“第四，不鄙薄当代的作风、情趣、时尚、人物、斗争等。

“第五，不爱小孩，并且尽量避之则吉。

“第六，不向相同的人复述相同的事。

“第七，不贪。

“第八，不忘正派、整洁。

“第九，不严厉对付年轻人，但接受他们青春的愚昧和缺点。

“第十，不听无赖之徒饶舌，也不受他们的影响。

“第十一，不随便施教，也不随便麻烦别人，除非对方切求自己。

“第十二，盼望有些好朋友在我破坏或疏忽上述意愿的时候通知我，并且指出缺失的所在，使我按此改正。

“第十三，不多言，也不多讲自己。

“第十四，不夸耀年轻时的英姿，力量或如何受女性欢迎等等。

“第十五，不听谄言，也不要设想自己会蒙年轻女子的青睐。

“第十六，不肯定事情，也不固执。

“第十七，不自负有本事能行列守则，惟恐一条也把不住。”

以上这十七条老年自勉之词，出自梁锡华先生的文章《一点子史威夫特》，原刊香港《大公报》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

因为这张报纸未必都能看到，所以抄录下来，以飨同好。我记得同时也看到此文的W先生和Z女士，在电话里交谈时，都极赞其棒。尤其一条一条边读边议下来，忍不住发出会意的笑声。这就应了《红楼梦》里的薛姨妈的一句名言：“笑话不在好歹，只要对景就发笑。”因第一条“不娶少妇”，由于乐此不疲，跃跃欲试的老年男士太多，似欠群众基础外，其他各款，不也是我辈年纪一把之人的写照和特别值得清醒的地

方嘛！

于是相约，要切记切戒的，到了豁牙拌齿，说话漏气，眼神欠佳，迎风掉泪的年纪，就不要捏住小女子的玉手或玉臂不放，从脸看到胸，从头品到脚，而真是应该“尽量避之则吉”的自我珍重。

即使学有一点所成，受人稍许尊敬，也无须乎对年轻人耳提面命、声严色厉。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活法和追求，你不是钦定的标准样板，后人无必要都得以你为范本。即使有些老先生，到了自成一派，门徒甚多，自竖一帜，追随者众的地步，也用不着对不合己意的人，水火不容，非己者诛；尤其要谨防围绕在身边的无赖之徒和篾片小人们的煽动和挑唆，有人冒犯一下你，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你也不是皇上。人老了，应该懂得尊老是中国人的传统，让到为礼，适可而止。

大可不必逢会必到，逢酒必喝，逢主席台必坐，逢麦克风必讲。更不宜追逐浮名虚荣，争排座次前后，在乎掌声多寡，计较出镜长短，为得到什么而兴高采烈，为没得到什么而嗟叹哀怨。既不要“老夫聊发少年狂”，让观众大跌眼镜，也不要当老爷子自以为是，惹人烦厌。所以，第十二条所言，有一两个敢向你说真话的朋友，当你背后有人对你啐唾沫的时候，提醒你检点一下自己的言行，恐怕是最重要的了。

斯威夫特的这些托己而劝喻他人的睿智箴言，对上了年纪的人来说，真是越琢磨越有道理啊！

尽管这第一条，令人有所狐疑。但如果联系起前些日子，一位也是娶了少妇的老作家，把窗子当门走出去而不幸摔死，倒也在某种程度上证实这一条是对的。无论你同意还是不同意，实行还是不实行，他的这种见解，对后人来说，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绝非无的放矢。

作家的伟大，就在他总是有话让你好说这一点上。

或许，这就是永恒吧！

二

人，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老起来的，这过程比较缓慢，因而不是那么显眼地像秋天的叶黄叶落随风飘舞，令人有蓦然回首的惆怅。古人

言，“不知老之将至”，确实是人到老年的真实状态的描写。虽然，你的儿女一天天地长大，你的熟人一个个地逝去，都在提醒光阴荏苒。但大多数人，还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步入了老年。我也是很晚才意识到自己是年近古稀的人了，早几年，还认为那是遥远的事情呢！坐公交车，别人站起来让座，起初颇有点不习惯呢，但似乎只不过是一眨眼工夫，居然马上就要跨进七十的门槛了。

封建社会里的中国人，平均寿命较低，人活七旬者少，所以称之为“古稀”。就以同姓的文人为例，唐代诗人中著名的“三李”，李白稍长，活了61岁，李商隐短些，活了45岁，李贺则近乎夭折，只活了26岁。南唐两位写词的帝王，后主李煜活了41岁，就被赵光义毒杀。如果不是这种意外死亡，他寿命也不会长，因为中主李璟也只是活了45岁。比之古人，我们就幸福得多。但还是应该承认，宇宙万物，谁也难逃新陈代谢的规律，老是一种正常现象，不要不服老。

有一次，朋友们聚在一起，梁晓声叙说他的感慨，他还不到半百年纪，坐在车上，有人为他让座，使他受宠之余，也颇惊愕自己竟被人视作老者，不胜唏嘘。最具刺激性的一幕，是他某天上班，走到路上，碰到一对母女，甚至还有点面熟。那妈妈对小女孩说，看你调皮的样子，也不怕老爷爷见笑。他还以为指的不是他，可四周一看，只有他自己。于是，很悲哀，也很惶惑，不禁怀疑地问我们，我真的老到这种程度了吗？

接下来，彼此也互问：人，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老的？如果说，发白为老，我被打为“右派”，真如伍子胥过昭关那样，很短时间内头皆霜雪。其实，那时，我才二十几岁。如果说，牙掉为老，张贤亮因龋齿屡屡为患，伤透脑筋，遂斩草除根，全部消灭。没牙佬可谓老矣，但他虽六十出头而精神依旧，心总不老，也真是令我钦佩。

上了年纪的朋友们聚在一起，常常觉得自己吃得下，走得动，身子骨硬朗，还不到廉颇“一饭三遗矢”的不堪地步，总不大甘心自己的老。人说发白为老，我可以染；人说牙掉为老，我可以镶；人说老从腿起，步履蹒跚曰老，我一息尚存，锻炼不止；人说常跑医院，百病丛生曰老，我并未卧床，离死尚远，怎么算老呢？所以，颇不服气，常要较劲。其实，这样强撑的话，说明在生理的老之前，心理的老早就开始了。

后来，大家一致认为，人之老，应该是先从心上老起来的。我记得，年轻时读《堂吉诃德》，笑得我昏天黑地，前仰后合。但如今我偶翻书架，拿起这部名著，想再找回早年的那种欢乐，竟不可得，顶多，莞尔一下而已。所以，随着年龄的增长，笑声渐渐少了，绝不要以为是严肃和成熟的表现，很可能是心灵老化的结果。若是总在不厌其烦地重复同一话题，而且总以为是第一次对人家讲述，听的人也不好意思不听你老人家津津有味地讲，那就意味着真的老了。感觉迟钝，是心理衰老的早期表现。我也生怕沦落到这一步，每对朋友讲什么之前，都要问一声对方，你是不是听到我说过？其实，这句问话本身，正说明自己老了，唯其老，记忆才不灵光，若绝对有把握，灵光依旧，会用得着忐忑嘛！

小孩子盼过年，盼长大，因为未来对他来讲，是一张可以无限透支的支票。老年人怕过年，是由于离终点站不远的缘故，过一年，少一年。这种心理障碍，就是老态的表现。所以，女人到了一把年纪，就要往脸上多打粉底霜，遮住皱纹。若谁不识相地向她打听年华几许，她会很不开心的。男士也同样，若碰上机关领导班子调整，在这样一个敏感时期里，当着组织部派来的干部，千万别问某人多大年纪，那是很犯忌的。打探年龄，固然属于触犯隐私，但怕老、畏老，不肯老、不想老，正是心理上已经老了的表现。

洋人很少好奇地询问别人的年龄，尤其对女士，这种礼貌行为，值得我们学习。因此，“您老高寿”，少说为佳，“小姐芳龄”，免开尊口，便是起码的修养了。但不问不闻，年龄就会停滞在那里嘛？当然不会，即使做整容手术，即使再修改档案，该老照样老，那是毫无办法的事。

海明威，是人所共知的硬汉了，他也是一个爱娶少妇的文学大师，而且还是一位永远不知道自己年龄、自己在老的强者。所以，在这样良好的感觉下，他一生结过四次婚，其中三位的年龄都小于他。

所以，人过花甲，应该追求一种成熟的美。进入古稀之年，更应该体现出一种智慧的美。但实际上，要做到这种程度，又是谈何容易。所以，最难得者：六十岁时清醒，七十岁时更清醒，八十岁时彻底清醒，这就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了。但通常情况下，即或不是早老性痴呆症，六十岁时开始糊涂，七十岁时更加糊涂，八十岁时完全糊涂，也是大有人在的。

因此，朋友们约定，老了以后，互相提醒，一定要做到以下几个不要：

不要怕被人遗忘；

不要怕受到冷落；

不要不识时务地抛头露面，还要插手管事；

不要怕失去讲话机会，产生令人厌恶的指导癖；

不要怕后来人否定自己，长江后浪推前浪，这是必然的真理；

不要当九斤老太，就自己空前绝后，谁也看不进眼里，做出失态举止；

更不要躲在自己的阁楼里，用嫉恨的目光，诅咒一切后来人，便不被人尊敬了。

说实在的，回到文学这个话题上，也是同样道理。作家的清醒，或许更为重要，文学是一代一代承接下来的事业。所以，“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除极少数的大师外，谁也不可能永远风光。从文学史上来看，作家诗人长寿者众，但还能坚持写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并不多的。而写到老，还写得好，那是十分稀有的现象。我们知道，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斯坦贝克，最后江郎才尽，写出来的作品，竟到了令人不忍卒读的程度。

所以，美人迟暮，作家也不例外，都会有在创作上老态龙钟这一天的。

我们也看到并领教过的，个别作家，一旦到了写不出什么作品的时候，便像妇女失去生育能力，进入更年期，开始不安生地折腾了。折腾自己不算，还要折腾别人。

老不是罪过，老而不达，则让晚辈讨厌了。

俄罗斯的文学大师托尔斯泰，已经是风烛残年，还要在一个风雪夜里独自出走。也许，他希望自己像丛林中的大象一样，大概打算从这个

世界消失吧？我一直是如此忖度的。

我一直觉得日本大作家川端康成在他的作品《临终的眼》里说的话，是值得牢牢记取的。他说：“我以为艺术家不是在一代人就可以造就出来的。先祖的血脉经过几代人继承下来，才能绽开一朵花。”

当想到这朵花里，有自己曾经尽过的一份心力，老又何足畏哉？

命运如谷

人生如谷，这是我和我的许多文学同辈人的命运。

其实，每个人都有走进命运低谷的时候，从八字来说，运交华盖是常事，流年不利是难免的。在诗人眼里，叫作“月有阴晴圆缺”。老百姓的话，叫作“人有旦夕祸福”。但浮沉跌宕的幅度，达到碧落黄泉的地步，而谷底是无止境地延伸下去，永远走不到头，好像也只有我和我的同辈人，才能享受到这种时代的“宠遇”了。有的人，永远走不出低谷，固然是悲剧；最后走出低谷的人，难道就是喜剧么？我看也未必。

因为，无论怎样豁达，人的生命总是有限的，是陪不起从事这种残酷的游戏的。想到这些一生中最好的岁月，就这样虚度过去，不大容易笑得起来。

我的名字，是我的外祖父起的。这个名字中的一个“文”字，后来，应验了我的一辈子，我越来越觉得其不可取了，中国人讲究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也就只好将就了。

那是一位捧着水烟袋，在农村里教私塾的老先生煞费苦心拟就的。我的外祖父为我起的其他名字，绝不表明他预见到我将来会以写小说谋生糊口，但是，在他心目中，这个“文”字，是个挺好的字眼。

其实，大谬而特谬矣！在中国，自从仓颉造字以来，文和文人，走运者并不多的。

那是一九三o年，上海。

我出生的日期为农历的八月二十四。

那一年是民国十九年，我的原籍江苏盐城，洪水泛滥，水深数丈，累月不下，淹死饿死的人不计其数。一九四二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鬼子进入上海租界，我因逃难回到老家，乡亲父老回忆起我出生那年的这场水灾，仍谈“洪”色变。

那是块穷地方，至今犹是。即使不发生灾荒的话，也未见得丰衣足食，更何况天灾人祸，便跑到上海滩来混饭吃。“江北人”被上海原住民看不起，就因为穷。而由于穷，唯有靠打工、卖苦力，从事低贱职业谋生。据说旧时上海拉黄包车的，以我家乡人为多。

我祖先拉没拉过，已湮没无考。但到我父辈这一代，也还不过是小市民一类。尽管努力以为不是，穿长衫，而不穿短打，想办法使人认为是家境不错，但骨子里，或者别人眼里，仍是小市民，是无疑的。

不过，他们都是些善良老实的小市民。善良老实，几与懦弱同义，我之缺乏一种抗争的意识，大概就是胎里带的毛病了。

我一直在研究我自己和别人身上的小市民心态。

这些特殊层面的人群，很难用经济的、阶级分析的观点来认识。大城市里的小市民，既是一股涌动的力量，也是一种可怕的惰性。每一个细胞都有逃逸出这个整体的企图，无法实现以后，也能迅速找到乐在其中的理由。会对比他强的人嫉妒得心痒难禁，也会对不如他的人，奚落耻笑而获得慰藉。这等人，永不满足又永远满足，有吞吃一头大象的欲望，而无捉拿一只耗子的决心。拜金主义和对权势的慑服，使得某一部分神经特别发达，但对庸俗、卑劣、堕落和无耻，又往往显得麻木和习以为常。一个个活得既开心，也不开心，似乎痛苦，又并不十分痛苦。

这就是我认识的那些弄堂里的芸芸众生的上海。不过，这种小市民习气，如今，并不局限于那些弄堂里。

我在那里读到了高中二年级，便考到南京去读戏剧编剧专业了。

记不起是哪位哲人说过的话了，“文学是我的理想国”，在那样一个小市民的氛围里，我并不清高，但多少希望有一些清高，于是，书籍是

唯一的可以逃避现实的去处。

我感谢那时有许许多多的书，也感谢那时没有许许多多的“敬惜字纸”的劝善者，谆谆教导你应看什么书和不应看什么书。

随后，便是一九四九年。

那时，在这座国立的戏剧专科学校里，已是风雨飘摇，人心思变，根本念不下莎士比亚和易卜生了。这或许是我至今想写戏而写不了的原因，也大概是我小说中某些戏剧化弊端的根由。

文学性格和人的秉性一样，也难改。另外，一个作家应该明白你的读者的口味。

当然，这有点护短，但文无定法，何必一定要合乎什么规范呢？我觉得这样写得舒服，别人说长道短，干吗要往心里去呢？

所以，我从来不相信一个人说我作品好就好，一个人说我作品坏就坏的。写文章本来不易，还要抬头看这看那的脸色，实在太累。

南京解放后，我就到了北京的华大三部，到了随后成立的中央戏剧学院研究部。接着我调到天津铁路局文工团，一九五二年我去抗美援朝，在志愿军的一个文工团工作。

应名是创作人员，很惭愧，其实我什么也没写过。

虽然，我很想写，但在文学这条狭窄的路上，找到自己的位置，也并不容易。一九五四年我从朝鲜回国，到一九五七年在中国铁路总工会宣传部工作的这段期间，那也许是中国文学上的一个初醒期。

北京的春天，总是匆匆来，又匆匆去的。

我赶上这个文学春天的一个尾巴。一九五七年，我终于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我的处女作《改选》。一篇短篇小说，一篇被认作大毒草的短篇小说。过了几十年后，它被当作“重放的鲜花”。所以，我由此不大信赖对于作品的任何判断。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好和坏，作家（除去自我感觉良好者外）心里是最有数的。

说真的，事后回想五七年，命运要跟一个人开起玩笑来，那往往是相当残酷的。

一切都那么顺畅，几乎毫无周折就写出来，就发表了，而且，立刻引人注目。当然，也因此倒霉受罪，一下子为这篇小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想不到从此跌进了人生低谷，竟会度过长达二十二年之久的艰难岁月。

所以，“文”，这个字，并不总是美好的。

这二十二年，一言以蔽之，便是劳动改造。

对了解的人说这些，已无必要，对不了解的人说这些，也未必能生发出切肤之痛。虽个中滋味，非当事人也难体会。但不少同辈作家呕心沥血的努力，我是敬佩的。历史和文学的区别，大概就在于前者把痛苦挤干净了，而后者则不然，这也许就是文学的生命力所在。

我一直随着铁路新线工程部门流动，过着辗转南北，不安定的生活。也好罢，山之高、水之深、暑之热、冬之冷，加上比这一切总和还要苦痛的人间滋味，全领受个遍。

有时候，我非常后悔写那篇构祸的短篇小说。

有时候，我看到别的人并不因写什么东西而同样永劫不复，这篇小说倒是奠定我文学自信心的基石。一想到在对《改选》的咒骂声中，有一位获得过斯大林奖的资深作家，也参与了鼓噪的行列，他认准了当时的我，才二十几岁的小青年，是个文笔老道的家伙。虽然挺酸刻，但他证实了一点，我可以写作。而且，我发誓，有朝一日，我成为作家，一定要对年轻人宽容，奖掖后进这四个字不敢当，如果能给青年作家帮一点忙，绝不吝惜气力。

这也是我一九八六年接手当《小说选刊》主编的一段内心隐情。

从一九七九年开始，便是中国文学的新时期了。

这一年，我得到平反，回到中国铁路文工团任创作员，在此之后，重新拿起笔来，先写成了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但返回文坛的第

一篇作品，却又是一篇短篇小说《月食》。光阴荏苒，距离《改选》，是二十二年后的事了。

嗟夫！若时光能倒转，该多好？

也许因为这时期的文学更接近文学，也许因为整整窒息了十年，甚至还要长得多的空白期过后，人们需要文学，因此我和我的同辈人的作品，如此蒙受广大读者的青睐，我也有些意外。看到自己作品的反响，当然是一种欣慰。但如果看不到其中有读者饥不择食的因素，那就是不清醒了。我常想：文学的轰动和冷落，并不完全与作品自身价值相吻合的。那引起洛阳纸贵的左思《三都赋》，现今又有几人捧读呢？人为的抬爱也好，故意的贬低也好，都无伤文学之本质。

文学就是文学，它可以一时被人这样扭过来，一时被人那样拧过去，但历史将证明，就像杜甫《戏为六绝句》中所写“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那样，最终，文学还是要循它自身规律前进的。好的，留存下来了，不好的，尘封起来，再也无人问津。

所谓好，又谈何容易？努力吧！有一条，不写那些让人感到恶心的作品，大概可以做到。所以，能写，则写，不能写，则不写。无期求，尽绵薄，若读者赏眼，大概还会写一些有人喜欢，有人不喜欢的作品。

晚年托尔斯泰

一

通常，人老了，意味着成熟。作家老了，尤其应该如此。

我特别钦佩文学长者笔下那种对于命运的领悟，人生的豁达，世情的谙悉，社会的了解，所言所行，常常于不期然中所闪烁出的智慧之光，足使我们这些后辈于迷蒙中清晰，混沌中了然，而获益匪浅。因此，我总感觉到这些老者的人品、风范、学问，乃至于炉火纯青的文章，由于经过了长时间的历练磨砺，虽岁月迁移，世道变幻，已无碍于那光辉的存在。于是在我脑海里，对这些敬仰的前辈，遂凝固成一个如玉之润，如石之坚，如水之静，如海之深的永恒印象。

不知道这是否可称之为在历史中的永恒，读者心目中的不朽？

有一年冬天，我去积雪覆盖着的托尔斯泰的庄园参观。那庄园叫亚斯纳亚·波利亚纳，位于离莫斯科不很远的图拉附近。也怪，那天也不知为什么，偌大的庄园，银装素裹，一望皆白，竟再无其他来参观的人，显得十分地落寞。当时，我心中涌上来很冷清，也很凄凉的感慨。因为雪地是最好的见证，并看不到太多的脚印。陪伴这位文学巨人的，是那晶莹的雪和那冷冽的空气。

托尔斯泰就这样很不起眼地埋葬在他的庄园里，一条平平常常的土路旁边。

他的坟墓只是稍稍隆出地面的小丘，除了周围的参天高树外，别无任何明显的标志，和照例有的，也应该有的那些碑石啊、祭坛啊、十字架啊的装饰相比，真是平凡得无法再平凡的了。要不是插在不远处的一个小小的木板上写了两行字，我们就会走过去了。

这两行字，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大意是这样：请你把脚步放轻些，不要惊扰正在长眠的托尔斯泰！

我忘了查考这是谁的手笔，但使我豁然贯通，眼下这份寂寥空廓，不正是这位文学巨人最后走出亚斯纳亚，在风雪中追寻不知所终的辽阔苍茫的境界么？

多好！一片洁白，万籁无声，连时间也仿佛凝固了。这一块普通的木板上的两行字，倒体会出这位大文豪朴素中的伟大磊落，淡泊中的高风亮节。

虽然陪伴着这位文学巨人的，是那晶莹的雪和那冷冽的空气，但他的智慧之光，却会永远点亮世人的心。

但是，这两行字，倒是道出了许多上了年岁的人颇想不大开的真理。干吗要那么多的热闹呢？干吗没有川流不息的人围绕着，便耐不住寂寞呢？

文坛嘛，本来也和戏台一样，一代一代艺人，轮换着登场献艺，是

再正常不过的。做过西太后供奉的杨小楼老板、谭鑫培老板，总有告别红毡的一天。四大名旦盛极一时，却也不可能永远走红。然后，富连成科班出身的连字辈，富字辈，盛字辈，世字辈，一拨压过一拨地出现，长江后浪催前浪，你方下场我上场，这是正理。要是戏台门帘一掀，总是你老人家叫板亮相，即使你再大牌，再名角，也会让观众倒胃口的。

同样，文学也不能超越新陈代谢这个历史趋势。

如同家族繁衍的道理一样，都是盼望人丁越兴旺越好，后代越出息越好，除了鲁迅先生笔下的九斤老太，痛心疾首一代不如一代外，无一长辈会仇视发达，而宁肯衰微以至断子绝孙的。

有的文学老人的心理，也真是怪异，就是怎么也看不惯后生小子。老猫爱打呼噜，小猫爱跳跃，这本是不同年龄层次的生理现象。如果它不撞翻金鱼缸，推倒油瓶子，闯上一点祸，也就不成其为小猫了。青年如此，新生代作家也如此。走点弯路，摔点跟头，出点洋相，捅点纰漏，乃至于有一点傻狂，抢一点风头，不知天高地厚，甚至写两个错别字，语法经不起推敲，又有什么了不得的呢？

我以为，人老了，最可贵的是阅历，而智慧，则是啜咀人生，体味世态的精粹升华，这才是老前辈的强项，决非初涉人世、刚刚学步，或稍有斩获、尚欠熟练的那些作家所能望其项背的。所以，大可不必去和后起之秀争抢眼下一些浮光掠影式的热闹镜头。老实讲，照相机的发明，主要是为年轻人着想的。镜头所指，自然明眸皓齿，面白唇红，千万不能奇怪。有人愤慨，每年的挂历，都是年轻美女的世界，假如谁有勇气，用十二位鹤发童颜，长髯寿眉的老翁，或瘪嘴缺齿，满脸皱纹的老媪的玉照来制成一本挂历的话，能畅销吗？

这就叫作新陈代谢，宇宙得以常新的道理，不服气不行。不可能一辈子在舞台上唱《挑滑车》，有翻不动那几张桌子的时候。应该承认，你享尽那种风光的年头已经过去，这种力气活，该轮着后人来领这份风骚了。

所以，不去朝拜你，不必生气，去朝拜你，也不必不给好脸。不尊崇你，未必就是不敬，尊崇你，也无须怀疑居心不良。年轻人写得好，不必你来泼冷水，写得稍差，更不要逮住话把，嬉笑怒骂。何必呢？嫉妒并非坏事，没准倒是动力；不甘落伍，志在人先，老有少心，犹能一

搏，“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确不到“一饭三遗矢”的程度，那也无妨画上花脸，扎上硬靠，踩着锣鼓点儿上场露一手。光坐在后台戏箱上贬这个，损那个，就有失老年人的宽容了。

天津话，这是为吗？！

文学前辈以其成熟的智慧之美，开山劈路，继往开来，提携后进，不遗余力，则善莫大焉！

二

冬天去俄罗斯，处处是雪。城市里的积雪，很快就变得像一块脏抹布似的，汽车驶过，溅起邋遢不堪的泥泞，令人躲之不迭。那天，主人载我们来到离莫斯科不很远的图拉小城，然后走进密密森林和皑皑雪地中的波利亚纳庄园。从雪地里的行人足印判断，在这个季节里，大概少有什么游人光临。于是，见识到了真正的俄罗斯的雪原，晶莹、闪亮、平坦、辽阔。在雪原里的托尔斯泰的故居，显得格外宁静，加以教堂的钟声，更多了一丝圣洁的气氛。

十九世纪的托尔斯泰，已经离我们很远了，但现在，终于有机会走近这位大师。

在故居走了一遭以后，一位在二战期间就管理故居的老人，领着我们瞻仰托尔斯泰长眠的地方。在寂寥的林间小径上，踏着积雪，走了好一会，才找到他的归宿地。要不是立有一块木牌，也许不经意间，就走了过去。这是路旁略略展宽的空地，厚厚的雪覆盖着萎黄的灌木。那木牌上的提示，口译出来，立刻，把我们感动得无可名状。

“这里休息着一位写作了一生的人，他太累了，请轻轻地走过这里，不要惊动了他！”

原文是否如此，我记不得了。但这意思，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俄罗斯人对这位伟大作家劳动的尊重，令我感动了很久很久。

托尔斯泰是位爵爷，庄园占地之广阔，屋宇建筑之闳大，室内装潢之豪华，各式陈设之奢侈，算得上是相当富丽堂皇的贵族之家。但是，托尔斯泰的书斋，只能算是写作间，相对来讲，就显得特别狭窄拥挤

了。我们几个在这书房里，很有一些拥塞的感觉。如果说，爵爷在那金碧辉煌的餐厅里，是一位毫无疑义的剥削者的话，那么，在这小书房里，埋首疾书，写出鸿篇巨著的爵爷，则是一位毋庸置疑的劳动者。

托尔斯泰的书桌上，摆有一本老子《道德经》的俄文译本，不是因为有中国人去才放在那里。他直到死前，对于这部著作，仍存有浓厚的兴趣，这当然使我们中国人感到亲切，而更令我们产生出职业的尊敬之心的，则是这位大师的数以万页计的原稿。到波利亚纳去朝拜的人群，络绎不绝。但若是瞻仰了那宁静的墓地后，未能目睹这位文豪的手迹，那将是一件憾事。托尔斯泰这位文学巨人，不但用他的作品，也用他的劳动，为后人做楷模。

俄罗斯画家列宾笔下的他，那工匠般巨大的手，能写出中国人称作蝇头小楷的笔画，其清晰程度，其认真精神，真让我们为之赧颜。仅长篇小说《战争与和平》，他就缮写了好几稿，那劳动量该是多么巨大。看了大师的手稿以后，才懂得什么叫作创作的艰辛。

大师的文学活动，且不说费心，仅就费力一项来说，或抄写缮改，涂抹誊清，或前功尽弃，另起炉灶，或改来改去，反复推敲，或不尽如人意，数易其稿……那纯体力的消耗，这位剥削阶级不比任何劳动阶层的人少用力气。由此可知，托尔斯泰一生写出的，如《安娜·卡列尼娜》《复活》等巨著，都是他付出艰辛劳动的成果。这些艺术上一座座不可逾越的山峰，固然是天才的智慧结晶，但也是一种水滴石穿式体能消耗的丰硕果实。

我们写不出来大师那些不可企及的永恒之作，但他从事创作时付出劳动的不惜气力的精神，应该是我们的楷模。因此，从波利亚纳庄园走出来，不禁得到这样一个启发，才华也许不是托尔斯泰式的，但对于创作的追求，劳动中的兢兢业业，却是不应该稍逊于这位文豪的。

我们站在托尔斯泰长眠的地方，被他的这一份质朴无华、本色谦逊、淡泊清净、平易近人所感动。没有高耸的碑石，自然也就没有鎏金的铭文，除了那块木牌外，任何可资纪念的物事，在这里是找不到的。甚至他那墓体，也与地面齐平，毫不突出。只有沉默的积雪，和积雪下沉默的枝叶，和洒在积雪和枝叶上的俄罗斯冬天的，那淡淡的、冷冷的沉默阳光。于是想起了老子的一句话，这里的一切，正合着“大音希

声，大象无形”这八个字的意蕴了。

成熟的谷穗便会弯下谦和的头。

成熟，并非每一个作家都能达到的境界。这些年来，文坛形势大好，一派丰收景象，那是不消说的了，然而，江河滚滚向前的同时，鱼龙混杂，泥沙俱下，也是客观世界难免之必然。于是，个别人中，浪得虚名，难耐寂寞，年纪一把，躁逐之心不死，生前就自封为盖世英雄者有之；功未成，名未就，自我感觉良好，活着就给自己盖庙纪念者有之；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楼，光说不练，天桥把式者有之；不怕大风搁了舌头，蟾宫折桂，认为诺贝尔奖唾手可得者有之。不刻苦劳动，却顶着作家的名声，这等人在我们的文学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最怕这种是作家而无作品，是名作家而无名作品的人了。大概就是鲁迅先生的遗嘱里所说的，千万不要做空头文学家了。

相比之下，那些著作等身的作家，一生辛勤劳动，埋头写作，让人从心底里尊敬。我看到过一个关于外国作家产量的小统计，法国雨果（1802—1885）共写了诗歌26卷、小说20卷、剧本12卷、哲理论著21卷，合计79卷。法国大仲马（1802—1870）共写作257部书。法国的莫泊桑（1850—1893）创作中短篇小说300多篇，长篇小说 6 部。这数字实在是惊人的，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莫泊桑的作品，大部分都由李青崖先生译过来了，这自是可信的了。大仲马的书，译成中文的，恐怕只是他全部作品的零头。雨果的数以万计的诗篇，那介绍过来的就更少了。

一般说，数量是质量的基础，没有数量，又从何谈到质量呢？不过在文学史上，也有写得并不很多而流传千古的。如法国的梅里美（1803—1870），和他同时代的雨果、大仲马相比，作品要少得多，但他的《卡门》《高龙巴》在读者心目中，也是不能抹煞的。所以一旦涉足文坛，便以作品较量。而时间是最严酷的评判家，我们见过多少自己宣布，或别人宣布不朽的作品，人还健在着，可作品却早就寿终正寝了。更有一些作家，也在劳动；不过，劳动的功夫全使在了作品之外，上下奔走，到处联络，那他只能算是文学活动家，而非文学家了。他只忙于他的活动，对不起，自然也就无文学可言了。

作家的一生，和工人一样，和农民一样，也是劳动的一生。

我们来看看雨果，他的《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九三年》《笑面人》等等一系列的长篇小说，无一不是精品。他的诗名之盛，不弱于他的小说。即使以纯字数而论，那也快是天文数字了。雨果活了八十多岁，他这一生的每一个工作日，平均下来，该写多少字，也是很可观的。

创作是艰苦的行业，“吟成一个字，捻断数茎须”，“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呕心沥血四个字，对一个真正的作家来讲，是当之无愧的。回过头来看中国古代作家吧，堪与雨果比美，写上万首诗歌的，大概要数南宋的陆游了。他的《剑南诗稿》存诗9300多首，是中国诗人中多产的冠军。“细雨骑驴入剑门”，就是他众多诗篇中千古传诵的名句了。算一下细账，假如平均每天写一首的话，也要用去二十五六年工夫。这份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创作劳动，不也在提醒我们后代从事此项职业的人，应该怎样的敬业嘛！写得多也好，写得少也好，写得好也罢，写得不那么好也罢，你是一个作家，你就得孜孜不倦地写下去。

否则，又何必在那儿招摇过市、自欺欺人呢？

第二章 我的处世之道

人生识字忧患始

一

位很有名的外国歌手，在她写的《我的故事》这本书里，说了一句我觉得很有道理的话：

“The only failure is not knowing how to be happy.”

大意是，一个人要是不懂得快乐之道，才是真正的失败。这句话中所蕴涵的人生哲理，真是值得深思。这位歌手，就是席琳·迪翁，电影《泰坦尼克》里那首主题歌《我心依旧》，就是她演唱的。影片风靡了全球，她唱的这首爱情歌曲，也传遍了整个世界。

不过，她写在自传里的堪称金玉良言的这一句智慧心得，知道的人并不多。其实，歌曲虽然使人愉悦，但那是一过性的，而哲理所能给人的启迪，却有着恒久的意义。一句深刻睿智的话，若能使人悟到什么，而改变什么，那就更有价值了。

很早以前，我写过一本小册子，书名就叫《寻找快乐》，也含有类似的看法。她的说法，马上获得我的共鸣。在我印象里，歌手都很青春，未必会对人生有多深的体会，看到席琳·迪翁的见解，就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了。

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到底是快活的时候多呢，还是不那么快活的时候多呢？没人做过这方面的统计。但是我想，“人生识字忧患始”，如果不是那么十分浑浑噩噩的话，稍稍有一点头脑，“不如意事常八九”，大概是一种比较准确的状态描写。快活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幸碰上的，不快活则是随时随地在等待着你。

就拿一些极日常的事情来说吧！

假如你一早睁开眼，天气不好，恐怕不会太开心。其实这是常事，而且说实在的，除非下刀子，天气似乎无关紧要。但晴朗和阴霾对人的情绪怎么也有影响，老天爷总不开脸，铅灰色的云层，像一块砖头压在心上，能痛快吗？

接着，你皱着眉头吃完老样子的早餐，从果腹这个角度看，也许无可挑剔。但人终究和吃饲料的动物有所不同，胃口大小、心情好坏，乃至于咸淡、干稀都有些个人的讲究。于是，就有喜欢与不喜欢的分别。“嗟来之食”固然难以下咽，“守着多大的碗，吃多大的饭”也影响食欲，想到终日奔忙，只是为了糊这张嘴，也就开不起这份心了。

人，就是这样，顺的时候少，不顺的时候多，这几乎是绝大多数人的命运。

随后，就该穿衣出门了。这就更麻烦，你在那儿脱来换去，大半不是从个人舒适出发，更多是从顺应别人的眼睛考虑。你捉摸不透马路上这股服装潮流，一会儿这么变，一会儿那么变，不知何时是个头？而且变过来变过去，弄得人无所适从，就更为苦恼。你纯粹是在为别人穿衣服，还得十分小心谨慎。超前了，怕人家说你，落在后面，又怕被讪笑，多没劲啊，做人真难啊！

穿衣服如此，其他让你掣肘，伤脑筋，自己当不了自己的家，诸如此类的烦恼，简直不胜枚举。好了，这就该上班去了。搭乘公共汽车也好，或者骑自行车也好，出了门，一个“挤”字，就把你的情绪全给败坏了。这世界好大好大，按说不会多你一个，但从别人连一块立锥之地也不想给你留下的挤劲儿，你会为你自己的多余或别人的多余而无法快活了。

还有比衣食住行更简单、更普通、人人都逃脱不了的事吗？

以此类推，你踏进让人焦头烂额的社会，不知会有哪些坑坑洼洼，等着你去跌个鼻青脸肿呢！所以，越寻思越觉得活在这个世界上，太累了。

怎么办呢？

如果你不想精神崩溃，不想自杀；如果你又不想去大打出手，做一

个斗士，改变自己的命运；如果你并不甘心像蚕一样束缚在茧里，被不快活弄得愈来愈不是自己，那么，最佳之计，你一定要努力寻找快乐，去追求你心目中的世界。

千万别跟自己过不去。

记住，你的世界和你的快乐只属于你！

在生活中，大家都知道，快乐不易得，不常得，相反，不快乐却易得，而且常得。不懂得快乐之道，由着快乐从身边滑过，是失败；同样，快乐本来不多，不知道珍惜快乐，不懂得寻找快乐，更不明白去创造快乐，同样也是一个失败者。

为什么快乐少而不快乐多呢？因为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挑起生活重担的一生，也是风雨兼程的一生，一帆风顺，未必前途光明，日丽风和，未必春天常在，心想事成，未必路路畅通，幸福圆满，未必鲜花不败。晋人羊祜说过：“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居八九。”这是人生体验的真谛。如何在崎岖的生活道路上，如何在坎坷的艰难日子里，使不如意事，少些，再少些，这就必须懂得快乐，寻找快乐。

对上了年岁的人来讲，尤其要活出生命的质量来。

因此，不如意事多，需要快乐的程度也就高，如同人不能缺乏维生素那样，快乐，其实就是人的心灵维生素。每增添一岁，需要快乐的程度，也就增加一分。人越是老，越是需要快乐，来调节身心，来支撑意念，来适应变化，来焕发精神，否则，老得有些累，有些倦，有些烦，有些厌，活得没劲头，过得不如意，思想一懈怠，百病也就要找上门来了。

所以，我的宗旨是，每天早晨一睁开眼，就把这一天，当作生命中的一个盛大节日。要把生命最后余下来的每一天，当年来过。杨白劳过年，还包玉米面饺子呢！那位逃账躲债的贫苦人，也晓得在三十晚上要寻找一星点的快乐呢！那么我们，再不济，也强过喜儿一家吧，想到这里，还有什么不能豁然开朗而愁眉苦脸呢！

因此，我的办法是，第一，要排除不快乐。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老年痴呆症，真正做到无忧无虑也不容易，因此，有了不快乐，要想尽方

法去解脱。譬如，不为不值得烦恼的事情，伤脑筋；不为不应该激动的事情，动感情；不为得到也不多什么，得不到也不少什么，后来想想倒是相当无所谓的事情，生闲气；更不为其实不过是鸡毛蒜皮、芝麻绿豆、针头线脑、伊瓜俩枣的事情，自己跟自己过不去。

第二，要明白所谓的生活质量，物质是要摆在第一位的，但不是唯一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物质虽是基础，量的增加或者扩大，不见得快乐也随之同比例地增加或者扩大的。一个腰缠亿万的富翁，一个工薪阶层的成员，谁晚上睡觉更香甜呢？说不定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因为后者没有那么多值得焦心的事情。一个炙手可热的大员，一个打工搵饭的平民，谁在半夜有人敲门时不那么紧张呢？估计后者会因扰其清梦，愤而骂街，而前者则难免要心怀忐忑，颤抖着双手去开门。

一般来讲，拿钱能买到的快乐，绝对不是真正的快乐。而这种快乐一去以后，那空虚和苦涩，更不是味。只有去寻找那种基本与别人无争无碍的享受，去体味那种既物质更精神上的享受，去创造那种能够品尝得出来的从心灵到感官的享受，享受得有文化，有品位，有水平，有质量，才使自己活得充实，活得有滋味。

第三，当然，对那些“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的年轻人来说，他们的快乐，在于事业的拼搏，目标的追求，相互的竞逐和不断的进取上；而对于走过了人生大半路程，“停车坐爱枫林晚”的老年人来讲，已过了“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的年岁，则尤其不宜乱伤脑筋，乱动感情，乱生闲气，乱闹别扭地自找不快乐了。一个夕阳西下、晚霞满天的人，与一个朝气蓬勃、早晨八九点钟太阳的人，是不能等同而言的。

在这样的现实面前，每一天，都很宝贵，要有意义地度过这一天，便是我们老年人的安排了。于是，从容一点，潇洒一点，开朗一点，明智一点，随和一点，放松一点，淡薄一点，想开一点，能够这样一点一点地做起来，便是寻找到老年人的快乐之本了。

面子的古之意

面子很重要，中国人特别在意这一点，遂有了死要面子这一说。

鲁迅笔下的孔乙己，落魄得很，但坚持穿长衫。那长衫很脏，很破，也不肯脱下来。因为这件长衫，攸关面子问题。在旧时代，劳动人民都是短打，只有读书人才着长衫。穿短打，为的是劳动时的方便，外国有“短裤党”“蓝领”这一说，工人阶级的代名词。穿长衫，潇洒是有了，风度是够了，但要从事体力活的话，会很碍事，动作不能过大，走路不能太快。

孔乙己先生其实相当穷困，那一件长衫不知穿了几多年头，可这是他的一张证书，证明他曾经是读书之人、进学之人、斯文之人，说不定还是曾参加过科举之人。这和如今很多并不写作文学作品的人，非要参加作家协会做一名会员的虚荣心有点近似。为了这份进过学、读过书的面子，他说死了也不肯脱下这件长衫，而改着短打的。可他无业，无业也就无钱，无钱就得找点营生，赚两个小钱糊口。可他什么也做不了，只能替有钱人家抄书。于是，抄书之余，免不了偶然做些鼠盗狗窃的事，也就免不了挨打。这也是中国人对小偷小摸的常规惩罚，而被打者通常也只护着自己的脸。所谓“打人莫打脸”，就是说，你打我哪里都可以，独独别打脸。脸，即脸面，对特别在乎面子的中国人来说，至关重要。

有一次，他腿裹着蒲包，用手扶地，几乎是爬来酒店沽酒喝，掌柜见他如此行状：“你又偷了东西了！”他也不作分辩，单说了一句：“不要取笑！”掌柜的反问：“取笑？要是不偷，怎么会打断腿？”他低声解释：“跌断，跌，跌……”他的眼神，很像恳求掌柜，不要再提。这就是民间谚语“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典型写照。

为了能够说得过去的一点虚荣心，为了并无实际意义的一点自尊心，中国人常常不得不委屈退让，忍辱求全，不得不低声下气，甘受作践。

其实，这句“死要面子”的民间谚语，来源于中国封建社会里的“谥”。这个已经死去的汉字“谥”，才是真正的“死要面子”的本意。应该说，人死之后，万事皆空，有面子，或者，没有面子，与死人无涉，只是活人在争这份面子而受罪罢了。虽然，“谥”，在古代，是一门学问，还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但辛亥革命以后，“谥”也随之消亡。不过，类似的“死要面子”风气，迄今不衰，便有知往鉴来，稍加涉猎的必要。

若从编年史的《资治通鉴》来看，书中第一位有谥的帝王，该是东周的威烈王。公元前425年的一位名叫姬午的帝王，在位25年，据《谥法》：“猛以刚果曰威，有功安民曰烈。”对这位有名无实的君主，够高看的了。南齐的沈约批评说：“诸复谥，有谥人，无谥法。”从一开始，谥，就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事物。第二位，也按《资治通鉴》的排列，是晋国的智宣子。据《谥法》：“圣善周闻曰宣。”可元代的胡三省则说：“智氏溢美也。”溢美二字，称得上是诛心之论，把千古以来所有的谥，也包括所有为死人专写的讣告，以及追思缅怀的文章，一言戳破。

悼念文章，总是尽量挑好的说，是可以理解的。有的连最起码的针砭也不存在，也就不必深究。何况上帝让人们对死者宽容呢？因此从对死者的纪念出发，肯定得强烈一些，褒扬得光辉一些，描画得灿烂一些，美化得辉煌一些，好像也是正常现象。至于逝者生前美中不足的方面，不无遗憾的方面，难与外人道及的方面，见不得光天化日的方面，按照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大人之过，日月之食的夫子之道，为贤者讳，尽量避之隐之，也属人情之常。就像孔乙己先生身上穿的那件长衫，也就只好让他一直穿下去了。

然而，国人之形而上，之绝对化，之矫枉过正，之有过之无不及，弄得这种呜乎尚飨的文字，效果却适得其反，令人啼笑皆非。

当然啰，九泉之隔，阴阳之别，生死异途，触物伤情，难免不能自禁，这是可以理解的。拿点纸巾擦擦眼泪鼻涕，也就算了。用不着化腐朽为神奇，立丰碑于乌有，原是有限之水，怎能潺潺不断，更不能波澜壮阔！本是凋零之木，焉会葳蕤常青，更不会繁花似锦！不过一个普通作家，冠以大师头衔，那是黑色幽默，写过几篇普通文章，居然称作不朽，更是笑话奇谈。曾经说过几句创作经验，竟成金玉良言。当过两天文学官员，摇身变成大牌作家，令人“叹为观止”。其实，大家心里明镜似的，不过子虚乌有罢了。可这些悼念文章，把这些离开我们的死者，溢美得天花乱坠，吹捧得光环四射。功勋光荣之极，人格伟大之极，毕生正确之极，甚至连毛病和缺点也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白璧微瑕，不足挂齿。

溢美是需要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要溢得适度，溢得恰当方好。其实，话说回来，脱掉那件长衫，还孔乙己先生本来面貌，也许更

真实，更有益于后来。否则，历史将是一本糊涂账了。

戒之在得

鲁迅先生的《且介亭杂文》里，有一篇《买〈小学大全〉记》的杂文。其中，引用了《论语·季氏》的一句话：“君子有三戒……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细细品味，很有道理。

老了，就要见好就收，就要适可而止，就要鞠躬谢幕，从运动场中回到看台，当一名观众。人的一生，其实是一个加减法的过程，年轻时期，不断地追求，不停地获得，是加法。进入老年以后，便是减法了，一直减到两手空空，如同刚出生空着手来到这个世界那样，再离开这个世界。至此老天拔地，老眼昏花，老态龙钟，老朽无能之际，你老人家还不厌其烦地求，还不厌其多地得，那就很不令人尊敬了。

《小学大全》的著者，为清乾隆朝人尹嘉铨，一位道学先生，官做得也不小，大理寺卿，相当于最高法院，或司法部的长官，熬到这个位置上，也就可以了。人就是这样：没有钱的时候，物质欲望特别强烈；有了钱以后，权力欲望就会上升；而在官瘾、钱瘾都满足以后，求名的欲望就会浓厚得可怕。尤其人到晚年，更着重声名的满足。

没名者求名若渴，有名者求名更热，名小者求得大名，名大者与人比名。按说，一个人当上了皇帝，譬如隋炀帝杨广，应该是得到了名欲的最大满足吧？不！他对大臣杨素说，我的骈体文、四六句，也是满朝第一、当仁不让的。因求文名，他竟把一位诗人杀了，还说，看他今后还能写出比我好的诗？

由此可见求名者那一颗不得安宁的心。

小孩子希望大人注意他，就闹“人来疯”，这是初级阶段的求名。成年人企图引起别人的注意，或颠三倒四，装疯卖傻；或出出洋相，唱唱反调；或奇形怪状，哗众取宠；或故作悖谬，语出惊人……炒作自己，不顾廉耻，这是中级阶段的求名。

最厉害的，还数不甘寂寞的老年人，抖擞那一把快要散架的老骨头，才叫不肯安生。这都是我们这些年来屡见不鲜的风景了，凡出场、

出席、出镜、出台，总有他们身影在；凡褒扬、授奖、表彰、上榜，总是他们当主角；凡聚会、团拜、联欢、饭局，总推他们坐到主座；凡检查、视察、剪彩、指导，总少不了老爷子临场……众星捧月，水涨船高，老当益壮，风头更健，这是高级阶段的求名。

由此看来，名是一个无底洞，永远也填不满的。

尹嘉铨已经离休，回到老家河北博野，论理，享他老太爷的清福吧！不，他怎能就此罢手呢？因为“名”这个东西，如同海洛因，染上了就难戒掉，一生一世也摆脱不了。甚至奄奄一息，回光返照，悼词怎么写，墓志铭怎么刻，是“坚定的”，还是“坚强的”；是“久经考验的”，还是“忠诚的”，都是放心不下，斟酌再三的。

这就好比文学界的名士贵媛，作品放在头条，还是放在二条；得正式奖，还是得提名奖；是著名作家，还是知名作家，都会寸土必争，寸步不让，讨价还价，面红耳赤的。看来，这是“名”之酷爱者的古今同好了。

所以，尹嘉铨想出来为他父亲请谥，也是名欲熏心，才弄得不安分的。鲁迅先生写道：“乾隆四十六年，他已经致仕回家了，但真所谓‘及其老也，戒之在得’罢，虽然欲得的乃是‘名’，也还是一样的招了祸。”

“戒之在得”，说来容易，做到却难。近年来，文坛上有那么一些人，小说写得不那么太坏，可以，但绝说不上写得很好。能力有大小，才华有高低，这本也无碍，但一定谋什么头衔，当什么委员，顶什么桂冠，挤进什么排行榜，而奔走竞逐，累得屁滚尿流，巴结攀附，功夫全在诗外，为这个“名”，折腾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而且，不知伊于胡底？

也许文人更容易为名所诱，为名所驱，所以，尹嘉铨做出令乾隆爷大为光火的事，也就不必奇怪了。

公元1781年4月，乾隆西巡五台山回銮，驻跸保定，在籍休致的这位前大理寺卿，按捺不住他的表现欲了。当然，这样的接驾盛典，侍候过乾隆的他，怎么能缺席呢？他像热锅上的蚂蚁，向北眺望，会不会从大路上飞来一彪快马，奉圣旨，亟传老臣尹嘉铨入觐。其实他应该明白，官场是很势利的，所有冀图固宠的臣下，只是希望皇帝的眼睛眷顾

于他，哪里愿意他老人家出现，而分散皇上的注意力呢？这位道学先生，站在路口，左望不来，右望不到，真是心急如焚啊！

博野位于蠡县、安国之间，离保定府，要是有私家车，也就几十分钟的路程，照老先生退下来的三品官，享受二品的离休待遇，肯定地方政府会给这位京官，配官轿侍候的。要不，他自己去一趟，尽一分老臣护驾之心，人家不会用乱棍将他打将出来；要不，他就现实主义，死心塌地在家待着，只当没有发生这回事，也就天下太平。

可是，名欲烧心，使得他坐卧不安。人老了，就像一个老小孩，很拿他们没有办法。这位假道学，去吧，怕人家把他这过气的官僚不放在眼里，主席台，上不去，贵宾席，没位置，只能跪得远远的，用望远镜才能看到圣上。不去吧，这就意味着他真成了在野之人、无名之辈了，这是他绝对受不了的。又想吃，又怕烫，既自尊，更自卑，那一夜，尹嘉铨光在炕上折饼了。

苦思冥索大半宵，他终于想出来个锦囊妙计，为其老爹尹会一请谥和从祀，是个绝好的主意。皇上恩准下来，不但孝子当上了，风头也出尽了，想到这里，尹嘉铨高兴得直搓手。天色露曙，让下人赶紧为大少爷备马，火速前去保定府，向乾隆皇帝行宫呈上这份自以为是两全其美的奏折，哪晓得名未求着，反倒搭上了一条老命。

其实，皇帝也未必不小人，乾隆一看，你尹嘉铨不来朝拜，不来面谒，竟打发你儿子来，也太荒谬，太嚣张，也太目无王法、目无纲常了吧？或许这个先入为主的印象，使得乾隆看到尹嘉铨的请谥奏章，马上龙颜不悦，面露愠色。“与谥乃国家定典，岂可妄求？此奏本当交部治罪，念汝为父私情，姑免之。若再不安分家居，汝罪不可逭矣！钦此。”

可接下来，看到尹嘉铨请祀的另一本奏折，打的旗号是请批准本朝的名臣汤斌、范文程、李光地、顾八代、张伯行等从祀孔庙，这当然也是无可无不可的事情。然而，发现奏章中这位老先生“名”令智昏，竟敢奏请“至于臣父尹会一，既蒙御制诗章褒嘉称孝，已在德行之科，自可从祀，非臣所敢请也”等不逊词句，弘历不是昏君，对如此下作、如此无耻的挟带私货的邀名行径，乾隆能不勃然大怒？“竟大肆狂吠，不可恕矣！钦此。”

尹嘉铨还在家里静候佳音呢！谁知死期已经不远。

李白的“天子呼来不上船”，冯延巳的“吹皱一池春水”，这两位诗人敢于跟皇帝逗逗闷子，都是有先决条件的，是吃准了皇帝在那一刻心情不坏，胃口很好，血压正常，精神不错。问题在于尹嘉铨退居乡闾，已是闲云野鹤，肯定信息阻绝，孤陋寡闻。再加上人老以后，脑细胞固化，容易囿于己见，自我封闭。被人总捧着，总抬着，也容易自以为是，自成一尊。

所以，他不知道，即使知道，也不会当回事，乾隆在第五次南巡前，已经处理了江苏东台举人徐述夔的诗狱，这是一件很大的案子，涉及了许多人，还有很重要的高层人士。他在北京还有公馆，能看到《邸报》，也会有人通风报信，但他忙于讨小老婆，竟疏忽了。

凡文字狱，都是先有小人举报，然后才有皇帝震怒，下令严办，然后才有杀一儆百，人头落地，这次也不例外。在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集中，发现了“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的犯禁诗句，有人举报出来，因为这种影射讥刺太过显露，触动了清廷种族忌讳的敏感神经，定为十恶不赦。于是，将已死多年的徐述夔及其子徐怀祖，从棺材里拖出来戮尸，其孙徐食田论斩；失察的江苏布政使陶易，列名校对之徐首发等俱押往斩监候，用现代的话说，也就是死缓罪吧？

最关键的一笔，也是尹嘉铨无论如何不能掉以轻心的，是对江南大才子沈德潜的处理。算起来，这位已故的礼部尚书，是声望不让其父尹会一的朝廷同僚。尹会一是道学家，沈德潜是诗人兼诗评家，而且还是乾隆做诗的枪手。所以，尹会一虽任过吏部员外郎、工部侍郎，能面见乾隆，但得睹天颜的机会很少。沈德潜则不同，是乾隆十分赏识、亲自擢拔的首席御用文人，经常蒙召到内廷，赐平身，可以坐下来与陛下谈论诸如唐诗和宋词，李白与杜甫之类话题，很神气一时的。

此人也是太老了的缘故，八十多岁致仕，告老还乡，作为皇帝的第一笔杆，光焰万丈，何其了得？肯定招摇过市，大出风头，苏州本不大，简直装不下他。在中国，文人皆喜欢被捧，老文人尤其需要大家捧。捧昏了头的沈大学士，没细看徐书中的“反动”内容，倚老卖老，为这部诗集的作者写了篇传记，结果，作者满门抄斩不说，老先生虽死，

因这篇序，也受到“夺赠官，罢祠削谥，仆其墓碑”的处置。

尹嘉铨如果不是名欲缠心，求名心切，应该从三年前发生的这次文字狱吸取教训。鲁迅先生分析道：“清朝虽然尊崇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许‘学样’，因为一学样，就要讲学，于是而有学说，于是而有门徒，于是而有门户，于是而有门户之争，这就足以为‘太平盛世’之累。”

所谓学说，所谓门徒，所谓门户，或所谓流派，或所谓渊源，或所谓圈子，或所谓山头、江湖……说到底，无论过去，无论现在，那些权威、大师、泰斗、名流，老了以后，一定要当老爷子、老宗师、老太爷、老祖宗，就是要大家高山仰止，礼拜赞美。生命不息，求名不止。名，对他们而言，如同氧气和水，已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了。

要让尹老夫子明白，人到了这把岁数，“血气既衰”，“应该”戒之在得”的道理，是绝不可能的。名，上了瘾，也是无药可治的。

大学士三宝奉命主审这件案子，此人手法，与几百年后的红卫兵批斗“走资派”采取的策略大致相同，先从生活问题、男女关系入手。所谓批倒批臭，只要在臭字上大做文章，将其批臭之后，不倒也歪了。

对这位道学先生最具杀伤力的攻击手段，就是纠劾他强娶烈女为妾的道德败坏一事。跪在堂下的尹嘉铨，一边掌自己的嘴，一边骂自己寡廉鲜耻，欺世盗名，假道学，伪君子。

三宝审讯以后，定为“相应请旨将尹嘉铨照大逆律凌迟处死”。

康雍乾三朝，迭兴文字狱，血也流得够多的了，杀鸡给猴子看，阻吓作用也已起到了，大多数文人也都把尾巴夹得很紧。乾隆便不让他受凌迟之罪，改为绞立决，“恩准”他一次痛快地死亡。

这位著作等身的大文人，就为他老了老了还不知缩手，还想“得”到更大名声的行径，为这个“得”，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虽然，尹嘉铨案是个特殊的个例，但《论语》里这句“戒之在得”的古训，对已经到了夕阳西下、桑榆晚景的老人来说，还是很具惕厉意味，值得深思的。

嫉妒的颜色

俄国大文豪屠格涅夫在巴黎逗留期间，是法国著名作家都德的好朋友。他经常到他家去做客，给他的孩子送礼物，还一起到街头咖啡摊去喝土耳其式的黑咖啡，谈论文学。

以写《最后一课》而被我们中国人熟悉的都德，在当时，也曾是左拉发起的《梅塘夜话》的六作家之一，是一位与莫泊桑齐名的人物。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那时已成“孤岛”的上海，学校老师让学生阅读这篇作品的时候，是如何燃起了我们小孩子的爱国之心。我记住了这位作家，因为我在国家生死存亡的时刻，读过他的作品，受到极大的震撼。

左拉在当时的法国文坛，是一位扛鼎人物，他看中的作家，自然也是有分量的角色。都德是一个好客的法国作家，他的一家人，包括他太太和孩子，都很喜欢屠格涅夫，甚至亲切地称呼他为“米加”或者“渥洛卡”什么的。

那时的俄国人，特别是贵族，以说法语为荣，在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开头几章里，你可以一睹莫斯科客厅里的法语时尚。所以，以吃法式大餐为荣，以穿戴法国衣饰为荣，以时不时地能在巴黎香榭丽舍大街散步为荣。正如现在我们这里，有些人以与美国有来往，以持有绿卡为荣的心态，多少相近。一部美国畅销的小说《廊桥遗梦》和汉堡包、肯德基一样地在中国吃香，也和这种崇拜心理有关。如果这部通俗读物是非洲哪位作家写的，恐怕我们中国人就不怎么热衷了。

屠格涅夫当然与时下口袋里揣着绿卡的某些中国文人的崇洋媚外不尽相同，但他喜欢巴黎，喜欢都德，和他的一家人，那张脸，是这样写着的。都德把他家的门向这个俄国人打开，作家屠格涅夫也相当敬重这个法国同行，不是文学的缘故，两个人不可能坐到一张桌子上来。

他们互相表示对于对方文学成就的钦敬之意。都德说过：“小时候的我，简直是一架灵敏的感觉机器……就像我身上到处开着洞，以利于外面的东西可以进去。”屠格涅夫也认为：“准确有力地表现真实，才是作家的最高幸福，即使这真实同他个人的喜爱并不符合。”这两位现实主义大师，观点如此接近而又相似，于是，一次又一次地拥抱，亲吻，

一杯又一杯地斟酒，干杯。

屠格涅夫后来便常在巴黎了，成了都德的知心朋友。都德也为自己家里有这样一位俄国作家而高兴，还在他的随笔《巴黎三十年》里，讲述了他与屠格涅夫的真挚友情和互相倾慕的文字交。后来，屠格涅夫死后，都德无意中发现屠格涅夫对他文学评价极低，说他是“我们同业中最低能的一个”，于是感到很伤心。那是一张多么真挚诚实的斯拉夫人的面孔啊，然而就是这张脸，当他背过脸去，竟能从嘴巴里吐出这样让人忍受不了的话语，简直令人痛苦透顶。好些天连咖啡馆都懒得去坐了，这实在是很扫兴的。

屠格涅夫先生也太瞧不起人了。

其实，都德不完全了解这位伟大的俄国作家。屠格涅夫在精神上，属于不是十分健全的人。他的性格，与托尔斯泰差点闹到要决斗；他的脾气，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冈察洛夫、赫尔岑相继绝交；他的多变，又一个一个地跟这些文学巨人恢复友谊，握手言欢，接着，一言不合，继续决裂。其种种行止，也实在令人不敢恭维。

一个作家，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同行之间，当面的评价和背后的议论，有时候是会大相径庭的。因为作家是不大容易钦服同行的，衷心说好，通常是不多的，而不置可否，顾左右而言他，乃至摇头，倒是不少见的。这位对都德阳是而阴非的屠格涅夫，当然是大作家，但都德也绝不是“同业中最低能的一个”，这也是文学史公认的。他的《最后一课》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沦陷区，引发了多少不想当亡国奴的人的共鸣啊！问题在于作家看不起作家，可以说是世界性的一种通病。尤其在等量级的作家之间，彼此服气者，是不太多的。

曹操有个儿子，叫曹丕，武艺谋略、经世治国的这些方面，比他老子差远了，但在文学上的成就，却不弱乃父。他是建安文学的代表人物，他那本剖析作家，论人长短的文学批评著作《典论》中，早就提出了“文人相轻”的精辟见解。那时候，欧洲还没有但丁，没有莎士比亚，文艺复兴则是一千年以后的事了。这实在是很有远见的真知卓识，中国的作家、诗人们互相瞧不起、彼此不买账的历史，也是久远得让西方文人望尘莫及的。

当然，这一点，倒不是怎么值得夸耀的。

所以，文学上的流派之争，门户之见，互相排斥，怒目相向的现象，在中国文坛上，是屡见不鲜的事情。曹丕在《典论》里说过：“文非一体，鲜能备善”，即使再好的作品，再大的作家，也不是无可挑剔的。他还说，作家是难免“贵远贱近，向声背实”，“暗于自见，谓己为贤”这些性格弱点的。因此，出现各较短长，文人相嫉的状态，也就不以为奇了。

文人相轻，说穿了，就是文人相嫉。

而嫉妒，这是地球上一种最始原的本性，人如此，动物也如此，文人岂能幸免，只要有人类活动的地方，就有嫉妒存在。文坛就是文人集群的所在，而作家、诗人的神经又比较脆弱，又比较激动，于是，嫉妒起来，便有许多好戏可看。最近读到一篇文章，说西方将嫉妒分为两类，一类是黑色的，一类是白色的。黑色的是伤害性嫉妒，白色的是竞争性嫉妒。文中还说，西方人的嫉妒是白色的，而东方人的嫉妒则是黑色的。

这样的论点难免有些偏颇之处，外国人的嫉妒都是白色的嘛？怕也未必。我们都读过的莎士比亚名剧《奥赛罗》，那个摩尔人，倒是绝对因为嫉妒之火，燃烧起来而不可遏止，才造成一场灾难的。奥赛罗杀死了他以为不贞的苔丝狄蒙娜以后，发现自己错了，像“把一颗比他整个部落所有的财产更贵重的珍珠随手抛弃”的糊涂印度人一样，悔恨无穷，也就拔出剑来自刎了。

剧中那个小丑依阿高，曾对妒火焚烧的奥赛罗这样煽动过：“小心啊，阁下，嫉妒这个鬼精灵啊，它可是长着绿眼，一面吃着你的心，一面在嘲笑你的怪物噢！”看来，既然是长着绿色的眼睛，那么这种嫉妒，该不会是白色的了。

我们还读过的普希金的长诗《叶甫盖尼·奥涅金》，这位愤世嫉俗，又无所事事，貌似深沉，可又吊儿郎当的阔少，和他朋友连斯基的决斗，不也因为他的轻薄，而引发连斯基的嫉妒和愤怒吗？结果，连斯基惨死在奥涅金的手里。虽然在歌剧里，有一段连斯基的咏叹调，是很有名的。但他这种嫉妒的颜色，却是毫无疑义的黑色。

说来奇怪，普希金写这首长诗的时候，想不到自己最后也成了连斯

基。这要是按中国人的迷信观点，也许是不幸而言中的诗人谶言了。他写道：“未将注满酒杯的酒喝光，即能向人生的庆典告别的人，是幸福的。”普希金本人也没喝完他的人生之酒，如同他诗中的主人公一样，于决斗中死于非命。

他非要向宪兵队长挑战，进行一次生死较量，倒和文学的长短无关，而是因为女人，因为嫉妒。这位伟大的诗人与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赛罗，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苔丝狄蒙娜是贞洁的、清白的。而诗人的妻子娜达利亚和那个军官确有肮脏的奸情，我想，这种嫉妒就绝不是白色的了。正因为他妻子绯闻不断，使得普希金妒火中烧，才三十八岁的诗人，就颓然地倒在了彼得堡郊外森林中的决斗场上。

所以说外国人的嫉妒，也是有黑颜色的。而像诗人的这种特别的嫉妒，则更是黑色者居多。

中国唐代的一位诗人李益，比普希金更甚，他没有决斗的勇气，却有整治自己老婆的恐怖手段。据明冯梦龙《古今谭概·痴绝》载：“李益有妒痴，闭妻妾过虐，每夜撒灰扃户以验动静。”《唐才子传》也说：“［李益］少有僻疾，多猜忌，防闲妻妾，过为苛酷，有散灰扃户之类。”这位大历十才子之一的诗人，做得也太过分了。一个人嫉妒到了变态的程度，使得他竟对妻妾采取法西斯手段予以防范，实在是骇人听闻，这种嫉妒黑得无法再黑了。前不久，一位中国诗人在太平洋的一个海岛上，演出砍死妻子又弄死自己的兽行，这其中的嫉妒，即使他拿了绿卡，也是漆黑漆黑的。

从以上例证来看，在中国汉字中，将“嫉妒”二字，列入“女”字部首，有点道理，但也有一定的误导成分。固然，“蛾眉善妒”，似乎女性要比较地爱嫉妒；“河东狮吼”，似乎嫉妒的起因，泰半与女性有关。但人类的嫉妒情结，产生比较严重后果的，倒常常不是因为女性。在大千世界之中，首先是由于金钱财富的争夺，权力名声的攀比，智能才干的竞赛，邀宠揽誉的得失，才会生出强烈可怕的嫉妒之心，才有随之而来的残忍卑劣的报复行为。至于因女性和情感引发的嫉妒纠纷，充其量影响一两个家庭，于整个社会而言，倒是小事情了。

如果，再以同是唐代的一对诗人的纠葛为例来说，就能了解文人同行之间的嫉妒，有时也很可怕。那燃烧起来的妒火，并不亚于女人争风

吃醋时的阴损狠毒，他们与历代宫庭里的后妃，得宠后恨不能将对手置于死地而后快的心情是完全相通的。

《全唐诗》里，有一段记载：“［刘］希夷善琵琶，尝为《白头吟》云：‘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既而悔曰：‘我此诗似谶，与石崇‘白首同所归’何异？’乃更作云：‘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既而叹曰：‘复似向谶矣！’诗成未周岁，为奸人所杀。或云：宋之问害希夷，而以白头翁之篇为己作。至今有载此篇在《之问集》中者。”

此前此后，我们在文坛上所见识到的黑色嫉妒，还少吗？

其实，如果不是黑色的嫉妒，当然不是一件坏事，任何文学上的正当竞争，总是会促进文学的进步。怕就怕这种自封正宗，只此一家，心胸狭窄，排他成性的非白色嫉妒，那文学世界应有的缤纷斑斓的局面，就会相对减色了。

为文学计，宽容应是第一位的。

荷裔美国人房龙说：“从最广博的意义讲，宽容这个词从来就是一个奢侈品，购买它的人只会是智力非常发达的人——这些人从思想上说是摆脱了不够开明的同伴们的狭隘偏见的人，看到整个人类具有广阔多彩的前景。”在作家这一行里，具有这种狭隘偏见的不够开明的充满妒心的同伴，他们的思维方式就是：不能容忍别人比自己好，更不能容忍自己比别人差，永远看不到自己的不足，永远挑别人的不是，总是以自己的长处，比别人的短处，总是酸溜溜以绿色的眼睛看待别人。

我们看到，挂在树上的果实，无不透出大自然精心而又平衡的生态安排，让每一颗果实拥有一方属于名下的世界。不因为自己鲜艳夺目些，就眼皮抬高小视同类；不因为本身色彩比较暗淡而自惭形秽；不因为自己饱满硕伟些，就恃强逞胜把别人挤到一边去；不因为尚未熟透的稚嫩而退避三舍；不因为自己甜蜜可口些，就趾高气扬不可一世地拒绝宽容；不因为有一点生涩而有人微言轻的自卑；不因为早开花早结果，就摆出老资格来恫吓后人；不因为晚了几步而忐忑不安踟蹰不前。它生在那个位置上，就注定了它是不可替代的，好也罢，不好也罢，它就是它，别人既不能奈何它，也无法改变它。嫉妒，它要生长，不嫉妒，它也要生长，总的历史走势，就是这样不停地前进着的。

这就是“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局面了。人们总是赞叹大自然，它之所以伟大，就因为有这份自由。若是哪颗多事的果实，嫉妒得非要伸出头来，探出手来，管别人的长长短短；若是哪颗不自量力的果实跳出来，嫉妒得非要大家以它的意志为意志，再说些煞风景的话，做些煞风景的事，那就十分地败兴了。所以，要是说西方的嫉妒白色较多，而东方的嫉妒黑色较多，或许接近于事实。但文坛，由于“文人相轻”的缘故，这类嫉妒便是黑白交杂，竞争与伤害就兼而有之了。为了文学，但愿化黑为白，从此多一些竞争性的白色嫉妒，少一些伤害性的黑色嫉妒，那样，也许文学的盛唐景象便不会远了。

小人礼赞

尽管这一辈子屡犯小人，饱尝其苦，但我还是愿意赞美社会生物链上的这一环节。倘无他们，中国的知识分子会活得安生些，但绝对经不起摔打。这个结论是根据外国作家自杀率较高，而中国作家相对要低的比较中得出的。

此话说得有点阿Q，然而，却是不争的事实。

但千万不能由此认为，外国作家铮铮铁骨，坦对死神，中国作家缺乏钙质，贪生怕死。更不能认为，外国作家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视死如归，宁折不弯，是好样的。而中国作家信奉好死不如赖活的哲学，苟且偷生，忍辱负重，就是孬种了。

若这样想，也未免小看了中国作家。外国作家好自杀，很大原因在于他们对形形色色迫害的耐受力，实在不如九死一生的中国作家。以茨威格为例，1942年2月22日，他和他的妻子在巴西服毒自杀。在绝命书里是这样写的：“一个年逾六旬的人再度重头开始，是需要特殊的力量的，而我的力量由于长年无家可归，浪迹天涯，已经消耗殆尽了。所以，远不如及时地不失尊严地结束我的生命为好。”其实，在东方人看来，这实在不是死的理由。中国作家习惯于写检查，写交待，写思想汇报，写交心材料，绝不会写绝命书。

他还特别提到：“衷心感谢这个奇妙的国度巴西，她如此友善好客地给我和我的工作以休憩的场所。”显然，这是一个多谦谦君子，而少

奸佞小人的环境，就更不值得死了。如果他遭遇中国作家在“文革”期间无不历经的抄家，批斗，游街，示众，挂牌，高帽，牛棚，干校这几部曲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不死也得脱层皮的炼狱式的过程，恐怕茨威格和他太太死一百回都不够的。再说，他要自杀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更加莫明其妙了，那个与他“操同一种语言的世界”的“沉沦”，那个是他“精神故乡欧洲”的“毁灭”，与远隔重洋的老先生，还有什么重要的关联嘛？你逃出来不就为了免得与他们一块儿“沉沦”和“毁灭”嘛？那干吗还要为之结束生命嘛？若都像茨威格先生如此较真的话，那么，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头上高悬着达摩克利斯剑的中国作家，恐怕连一分钟也活不下去的。

读了他的绝命书后，不禁叹息：那多傻呀，茨威格先生！你忒执着，你忒脆弱，你也忒多情了。

由此可以诊断出来，外国作家的神经，肯定是过分敏感而又相当软弱，远不如咱们中国作家耐受折腾和摧残。“文革”期间，除了少数的老先生受不了凌辱而跳湖，而开煤气，结束自己的生命外，其他很少有人写绝命书，或自杀，甚至连这个该死的念头都不曾有。

十年“文革”，日子不算短，磨难也不能说不重，但一个个都奇迹般地熬了过来。中国作家之所以很少像茨威格那样经受不住打击，能够挺过来三灾六难，很大程度上得感谢在“文革”以前频密的政治运动中，小人群落对他们不间断的作践。“何意百炼刚，化为绕指柔”，纯系被动锻炼出来的。许多知识分子在一次次运动中，心理与生理俱得到充分锻炼，便足以适应任何花样翻新、旗号不同的折腾。

到了“文革”十年，小人整人的技能，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知识分子的心理抵抗机制和精神上的承压能力，也由于以往运动的操练，跟着水涨船高，轻易也就整不垮了。尽管谁也没有跟谁相约，然而都努力不死，努力想法苟存下来，虔信法国人的谚语，“最后笑的人，才是真笑”的人生哲学，要笑到最后。

茨威格绝命书中的“不失尊严”四字，对他们西方人来讲，恐怕是十分关紧的，这也是普希金一生中不停地采取决斗手段，而最终也是死于决斗的原因。还有一个也死于决斗的莱蒙托夫。在两位诗人的心目中，不接受挑战，当缩头乌龟，是不可能的，尊严是第一位的，生命是其次

的事情。

而中国作家，若尊严和生存只能选择其一的话，那么百分之九十九的人，会认为生存是最重要的。“人在矮檐下，谁能不低头。”所以，裴多菲的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激昂一下，是可以的，但知识分子们并不打算真的去实践的。邓拓先生诗：“莫谓书生空议论，头颅掷处血斑斑。”多么慷慨大义。当他为“三家村”一员，最早被推上“文革”祭台时，也只能低头接受批斗，最终含冤自杀。十年浩劫中，关在牛棚里，拘在干校里的作家，没有一个人为了追求自由，向往真理，而毅然决然地冲出羁押他们的栅栏。其实，牛棚也好，干校也好，并无重兵把守，说走也就可走的。然而，宁肯失去尊严，也无一人拍拍屁股、抬脚走人，来个不辞而别的。

中国作家不是不要尊严，也不是从来就不知尊严，因为尊严二字，早在一次次运动中，被撕扯成零碎了。苏联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的回忆录里，记下的左琴科的一句名言：“乞丐一成为乞丐就马上不发愁了，蟑螂并不因为自己是蟑螂而感到极为苦恼。”这位被日丹诺夫修理过的作家，所说的含泪的幽默语言背后，我发现，苏联作家对尊严和生存的选择，与我们多少有共同的感受，生且不能，焉及其他？活下来都艰难，尊严自然就成为用不着的奢侈品了。

因此，谁敢说十年“文革”期间，自己从不低下尊严的头当过不同程度的蟑螂呢？一个人，被迫认同自己为虫豸，还要唱一首“我是牛鬼蛇神”的歌，排队走向批判台，弯腰屈背接受从肉体到内心的践踏，加之踩上千万只脚，加之永世不得翻身。此刻，除蝇营狗苟地求生外，还有什么尊严可言？

所以，回顾大半辈子，倘无一九五七年，尝受到小人一族的操练，我很难想象怎么度过其后那十年浩劫。“文革”对我，已是我第二或第三次受冲击，耐压或承受能力要比五七年强多了。那时，转瞬之间，由好人变成坏人，变成“五类”分子，变成印度不可接触者阶层，变成美国南北战争时的黑奴，连不是东西的东西，也爬到脑袋上来作威作福。熬过最初的折磨日月，彻底抛弃自己的尊严，那才是最痛苦的。试想，匍伏在那里，成为一条人人可踢一脚的狗，还不能放过你，那是一个多么饮泪吞血的艰难过程。

万事开头难，我是从那时才体会到这句话的真义，而小人，社会的丑恶，最拿手的伎俩，就是将你的尊严当作臭鞋破袜加以践踏。然而，尊严没了，你也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早先读《北史》，对北魏崔浩的悲剧理解不深。后来，我再读他被那些鲜卑人装在木笼里，抬到现在大同市的南城，放在土坑里，接着，大家掀开袍褂，掏出家伙，向这个有洁癖的文人拉屎撒尿，我捧书的双手不禁颤抖起来。从古至今，小人作恶的路数，如出一辙，所以要剥掉你的尊严，打掉你的斯文，就因为他们灵魂中永远摆脱不了的文化弱势，才对比他强的知识分子嫉恨得无以复加。但我还是要感谢这些折磨过我的小人，第一次打击，便差点要学茨威格写绝命书的。第二次打击，“吾与汝偕亡”，连杀人之心都有过的。但第三、第四次打击接踵而至，就“死猪不怕开水烫”了，去你的吧，既然已经将我逼到了只有选择极其卑劣地活着的一道，那我干吗要死，我还偏要和他们比赛谁能活得长久。

小人，是我学会适应生存的老师。就冲这一点，我礼赞他们！

倘非他们从五十年代起施加于我心灵与肉体的长期锻炼，我想我不会活到现在这样“刀枪不入”“软硬不吃”，看透人生。这也不光是我，整个知识分子阶层，都历练得成熟，轻易不肯言输，应该看到，小人起的作用，不可低估。在中国，“小人”是一个很古老的词汇。据《颍川语小》这部书考证，“君子小人之目，始于大禹誓师之词，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盖谓废仁哲，任奸佞也”。看来，远古洪荒时代的夏商周，还是物质贫乏，民智未开的原始社会，就有小人为祸。所以，《镜花缘》中的君子国，只是李汝珍杜撰的乌托邦。小人是永远不会绝迹的，甚至就在周围，那有什么办法呢，我想，无妨来往，心中有数，也就够了。

古代的小人好分类，譬如，鲜卑人冲着崔浩的脑袋撒尿，这种诉求于以触及皮肉的迫害而泄愤者，都是些没有什么文化的小人。朱全忠和那个不第秀才柳璨，将士子用绳子捆起，往黄河里扔进去者，那该是稍有一点文化的小人。而像王安石提拔的御史舒亶、李定之流，制造文字狱，将苏轼送进大牢，即史称“乌台诗案”，那就是很有文化的小人了。但在十年“文革”中，小人一族便杂乱纷呈，无法捉摸了。有的近乎变态的折磨，有的出于阴暗心理的嫉恨，有的是无所不用其极的卑劣，有的

刁钻促狭到极其可恶的程度。这时候，你不由得不佩服小人们的高明，高明到连古代的酷吏都闻之色变。有些不过是套着红卫兵袖箍的孩子，几个女中学生能将女校长活活打死，几个男中学生能用墨汁将男老师灌瞎，小小年纪，肚子里装了那么多的坏水，真不知恶从何来？所以，在史无前例的十年里，半夜醒来，抚摸伤痕，发现自己还有口气，就不禁“感谢”上帝。如果“文革”是人生受折磨的大学阶段，那么，五七年，我就先接受小人一族的预科教育了。因此，有一点应急基本功，才得以经受得住十年浩劫的考验。

所以，五七年我有幸碰上的一位人物，他虽是一位苦难制造者，但也是使我懂得人世之恶的一位老师。

此人在那时的文艺界，有点名气，不过不大，唯其不大，要跑到我们机关来领受人们对于名家的尊崇。对文化人来讲，最怕有点文化的小人作祟，他们要折腾你，坏点子更多，这是一点也不假的。至今，我对这类人，退避三舍，敬而远之，事出于此。名人不名，作家不作，恐怕也是寂寞难耐，需要人喝彩。那时，我虽是一个文学爱好者，但对他也并不表示热烈的钦佩，这就种下了致祸之由。等到我发表了小说，还未发动批判，他惺惺相惜，引为知己，算有了教导的机会，作内行状，指点我小说艺术上的得失，我对别人的耳提面命，从来反感，未对他作孙子状，使他扫一大兴。过两天，气候不佳，他还特地跟我握了握手，表示他与单位里那些土包子干部不同，他是懂艺术的，是爱惜才华的，是要保护年轻人和年轻人的创作积极性的。幼稚的我，还以为手里握着的是救命稻草呢！谁知转过身去，在机关礼堂里开大会，五短身材的此人，喝令我站出来，喝令我走到前面，然后用短胳膊指着我鼻子，从头到脚，从里到外，开批了半个钟头，最后总结曰：“李国文是个头顶长疮，脚底流脓，坏透了的右派分子！”

那时，尚未发明喷气式，也未挂牌戴帽，稍稍讲点人权，我只是站在一角，接受从他口中大量喷过来的唾沫星子。从那我懂得“唾弃”一词的来历。因为我确实写了所谓的“反党”小说，受唾也是无话好说。但小人之辈，无不以虐人自娱来获得精神满足。愈讲愈兴奋，愈激烈，也就推推搡搡，动起手来。那些他认为的土包子，一个个张着大嘴，看得起劲，喝彩的同时，也斥我必须老实交待，高喊打倒一贯反党之类的后来司空见惯的一套。随后，批得还嫌不过瘾的他，与几个附和者，开始辱及我父母，恶毒的语言，真亏他想得出来。

但我没有料到，稍作不逊和不屑状，立刻遭到此位剧作家和他煽动起来的群众好一阵的唁唁然狂吠，口号声声，声震屋瓦，打掉威风的同时，连祖宗八代都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那是我第一次受到这种全方位多角度的“锻炼”，当时的我，血液直冲脑际，眼前顿时全黑，只能感觉到台下一对对冒绿光的眼睛围着我。我不讳言，当时我真的觉得已经没有活头，真的生出杀掉这个家伙，然后自杀的想法。然而，终究是中国人的缘故了，再好的死，也不如再不好的生。我站在那里，看着他还有多大力气，还能讲多久，我不信他不会闭嘴。

经历这一次雷霆万钧的炼狱式训练，我得说，我终生获益匪浅。

后来，我被发配了，到太行山里修铁路，常常因监督劳动的惩罚性措施，必须夜晚留在旷野里看守工具。深山里，时有不怀好意的狼群，围着一圈，远远蹲着。狼，说到底，还是忌畏人的。而有恃无恐的小人要算计你，才教你防不胜防。狼只求果腹，不会吻你的同时，给你一口，再口诛笔伐，胡乱上纲，不会咬得你遍体鳞伤以后，还要去主子那儿领赏。它们以为我会害怕，会逃跑，就等着机会扑上来。但殊不知我早就领教过这种围攻的场面，已经训练有素。从这个意义上讲，我真感谢那位剧作家对我的第一次锻炼，使我懂得了以不变应万变的古训。

那十几条狼，终于在我点燃篝火、敲击铁器以后，悻悻然地走掉了。但一九五七年，为那篇定性为“反党”的小说，第一次被此公押上台当作批判会的斗争靶子，一下子成为十恶不赦的人犯时，那种天昏地暗，那份六神无主，即使事隔数十年，走笔至此，犹心惊肉跳。尽管这样，我还是要谢谢他，在我随后受难的漫长岁月里，这第一次下马威，很像样板戏《红灯记》李玉和的台词，“有了这碗酒垫底，什么酒也可以应付”，数十年间，任何批斗场面，即使几千人的场面，对我来讲，都不在话下。

一个人，当一切都失去，成为一无所有的乞丐，还有什么羞辱可言，求生便是第一位诉求。我能理解两千年前司马迁，受宫刑，处蚕室，还愤而作史的原因了，因为活着才能证明他的选择是对的。而且，辩证法最有生命力的一条法则，就是一个“变”字，这个字像强心剂一样鼓舞着我。世界是在不停的变化之中，谁也没有永远，我有什么理由要先死给那些小人看呢？看谁熬得过谁吧！

所以，我没死，这一切，都得拜小人所赐。

外国作家没有、或不大有、或很少有机会受到这种不停的磨炼，大难临头，措手不及，只好自杀。除了茨威格，我们还可以数出海明威、叶赛宁、马雅可夫斯基、法捷耶夫、川端康成、芥川龙之介、有岛武郎，甚至北村透谷、三岛由纪夫等一大堆的名字。但中国作家通常不这样结束自己，已经训练有素，知道怎样想法苟存下来。从这个只求活下来的消极意义上考量，不怕有识之士笑话，我以为，当代小人的贡献，就在于对中国作家的磨炼，使他们具有了好好赖赖能熬过来的坚强，这实在是功不可没的。

犹大有悔吗？

一

西人对于13，和粤人对于8，感情正好相反。前者闻之色变，忌讳万分，到了病态的拒绝程度。后者，见8眼开，闻8色喜，钟爱之情，溢于言表。其实，粤人的8与“发”，纯系口彩，别无深意。而外国人的“13恐惧症”，则是植根于宗教的一种很悠久的文化现象。因为耶稣那顿最后的晚餐，在餐桌上坐了13个人。其第13位，正是将他出卖的变节分子，十恶不赦的犹大。

从此，在西方世界里，楼无13层，房无13号，飞机上没有第13排，便是不必惊讶的现象。尤其一到13日，外加上礼拜五的话，洋人战战兢兢，提心吊胆，唯恐灾祸降临。更离奇的，连电脑病毒，也多选在这一天发作，真是不可思议。

我一直纳闷，在全球范围内，数科学昌明，论技术发达，莫过于欧美，但在他们那里，一些绝非引车卖浆之流，绝对是衣冠楚楚，具有文化质素的绅士淑女，对13这个数目字，也同样怀着惕惧心理，视为不祥之兆，生怕大祸临头，避之唯恐不及，实在有些难以理解。后来，我渐渐悟透，西人之畏13如虎，不是怕这数目字本身，而是怕坐在第13个座位上犹大式的小人，才如此忌畏的。

犹大（加略人），是耶稣的12个门徒之一，他的出名，就在于他的出卖，而出卖是小人们最乐意采用的低投入、高产出的手段。一封五毛

钱邮票的密告信，一句附在耳边的悄悄话，一幅偷拍的可供资证的检举照片，一张两指宽的密电码式的纸片，不惮一指之劳，就足可以将对手置于死地。《圣经·马太福音》说他以30块银元的代价，把他师傅的行踪泄露给祭司长和长老，就属于很经典的一手。

但这位犹大先生，有一不做、二不休的狠忍之心，拿到犒赏以后，意犹未尽，又一路小跑，到总督府出首，还想得到另一笔悬赏，并自告奋勇为刑警队带路，到耶路撒冷附近的客西玛尼园搜捕耶稣。我弄不明白犹大的积极性从何而来，更弄不清楚他为什么如此恨耶稣。他在使徒中是分管钱财的，类似司库，或会计，或财务科长，是不是被耶稣发现了他的账目有什么问题？要把他送到廉政公署？于是，他将恩师出卖了，通过官方之手，终于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西方人尽量规避13这个数字，就因他而起，要没这个13，耶稣不会死，13便成了一个特别的忌讳。据说，西人在家请客，若发现最后应邀而来的客人，只有13位，那可不得了，哪怕到大街上随便拉来一位过路人，也不能出现13人落座的状况。因为这个数字太不吉祥了，连耶稣都不能免，甚至他预知自己要倒霉，也无法逃脱。那么，嗣后的人对13存有警惧的心理，成为一种文化传统，也就能够理解了。

西方人怕13，怕小人，怕犹大，甚于怕魔鬼，怕撒旦，怕梅靡斯特，也让我们觉得好奇又好笑。一到西俗的万圣节，又称鬼节，类似中国盂兰节的那一天，入夜以后，男女老幼，扮妖作怪，装神弄鬼，相互作乐，这一天的鬼，甚至有点可爱可亲，实是咄咄怪事。而对于13，从来敬谢不敏，一提犹大，浑身战栗。但对鬼，则不这样拒绝，莎士比亚在《哈姆莱特》里，让那位老王的灵魂上场，歌德的《浮士德》里，博士甚至敢同魔鬼做交易。因为鬼就是鬼，明码标价，知其为鬼，也就好防。但小人则不，在没有发觉他已经把你出卖给总督大人以前，那张脸说不定还带有一分天使的纯洁呢？

虽然，达·芬奇在他的名作《最后的晚餐》中，把犹大的脸色画得很灰暗，面露惊恐之状，其实，那是艺术家的夸张。在现实生活里，凡小人，在作恶之时，从来是脸不变色心不跳的。对这些防不胜防的小人，无论东方，无论西方，都视为好人的不幸之本、灾难之源。清人金圣叹评《水浒传》，对小人有精辟的谈论，第一回的夹评中，对“小”苏学士，“小”王太尉，和“小”舅端王的几个“小”字上，发了一通感慨。这

几个无所谓的“小”字，在我等“不求甚解”的读书人眼中，肯定一掠而过，但他却评出不凡的见解。他说：“嗟乎！既已群小相聚矣，高俅即欲不得志，亦岂可得哉！”这就是说，无论单个的小人，暗中下手，还是集体的小人，沆瀣一气，他们要想干什么事，无不成的。所以，小人是一种社会力量，也是社会的灾星。

现在已经很难弄清，公元1世纪初发生在耶路撒冷城那桩公案的细节了。但大略可知犹大出卖耶稣，除了想得到那笔告密的赏金外，从《马太福音》的记载，估计他与耶稣，与其他使徒的关系，也到了非常紧张的程度。当耶稣在逾越节的筵席上，宣布自己就被这张桌子上的某个人出卖时，在座的使徒无不大惊失色，连忙询问是谁如此丧心病狂。耶稣几乎等于直指地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犹大正伸手到盘子里取食物，他自然要问：“拉比，是我么？”耶稣说：“你说的是。”这和指着鼻子点名，没有任何差别，双方矛盾激化到此地步，指望犹大悬崖勒马，改邪归正，是根本不可能的[此书分享微信wsyy5437]。

二

小人这种社会现象，不知是否与土壤成分，与气候条件有些什么关系，有些地域，有些时期，好像特别适宜于小人的生长成熟、孳生繁殖。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文明与反文明，文化与反文化的长期较量中，这种小人与非小人的相生相克的生物链作用，既非今日起，也非今日止。

所以，凡有人类活动的场合，只要存在着攸关到每个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利益，在进行分配的时候，就会有小人出现的可能。有人得到很多，有人得到很少，甚至得不到，就会有不平，就会有竞争。得不到的人想得到，得到的人要保护自己的胜利成果，而且还想得到更多，就会有较量，就会有厮杀。若这种角力，其中有一方采用卑劣的伎俩，龌龊的手段，无耻的行为，肮脏的途径，达到把对手打倒的目的；或双方彼此彼此，不拿到桌面上来，而在桌子底下较劲，不在光天化日下进行，而在阴暗角落里狗咬狗一嘴毛。那么，这一方、双方，或多方，就是所谓的小人了。

有时候，通过正常的办法，往往一无所获，而通过非正常的办法，

却能收获累累，这也鼓励小人，为达到比用正常办法更丰厚的回报率，就无所不用其极。于是，人性恶的程度增高，血腥味的浓度加深，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这一切，并不是在刀光剑影、旌旗飘扬之下大张挞伐，而是偃旗息鼓，“打枪的不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悄悄地在进行着较量。甚至对手的刀子已经插入你的下腹部，说不定明面上，还在跟你握手言欢，亲吻拥抱，祝酒干杯，山盟海誓呢！犹大早就向有关当局汇报，把他师傅耶稣出卖了，可他还装傻充愣地问耶稣：“拉比，是我吗？”这份伪镇静，这份假天真，这份泰山崩于前，居然眼不眨地装出一副孙子的模样，你能不佩服吗！

从这个角度观察，当个小人，也颇不易。

回想十年浩劫中，我有一位牛棚的棚友，老而且弱，而且高度近视，而且几乎没有什么可抓的辫子，只是多读了几年旧书。小将们认为“四旧”属于横扫之列，读“四旧”者自然也要横扫的。每次被拖出去批斗，只求保护他的眼镜，余皆顾不得，只求眼镜尚在，便谢天谢地。可小人之恶，在于刁钻，终于有一次将其眼镜摔在地下，还狠踩一脚。视力极差的他，只能摸索着，拣起一些零散的碎片回来，无论如何，再也拼凑不起。我头一回看到他呼天抢地的痛苦悲鸣：我怎么生错了地方，落入小人国与恶狗村中？我只好劝慰他，其实不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其实，还应加一句，“四海之内，皆有小人”，老兄，省省吧，你是找不到一块没有小人的净土，还是向造反派请假，准许你去城里配眼镜吧！

后来，我和这位有学问的人探讨，就冲天字第一号的小人犹大，证明小人不是中国的土特产，外国同样有小人。当然，在我们这里，一到社会结构出现某种不平衡状态时，譬如鬼子来了，汉奸走狗猛增；洋人来了，假洋鬼子必多；政治运动来了，想捞一把者便层出不穷，也是事实。

从古至今，任何社会，利益愈少，则竞争愈剧；途径愈难，则竞争愈恶。竞争愈激烈，小人愈繁殖，小人愈繁殖，社会愈黑暗。

许多上了年纪的过来人，恐怕都难以忘怀那如履薄冰的岁月。每当发表社论，开展运动，发动群众，搜集材料，成立专案，内查外调，分类排队，揭发举报，划分队伍，深入批判，穷追猛打，继续深挖，隔离

检查，上挂下联，定案处理，发配下放……的时候，你身边的那些小人“朋友”，几乎每个细胞都处于亢奋状态之中，因为这是得以兴风作浪，捣鬼作乱，浑水摸鱼，见缝下蛆，密报陷害，诬蔑中伤，叛卖出首，揭发邀赏，颠倒是非，落井下石的大好时机。于是，你不知道哪一天，你已经坐在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被告席里。

三

据说，犹大干了这件大事以后，振振有词地安慰自己：即使俺不告密的话，总督或者巡抚也会把耶稣处死的。这种我不干别人也会干的推卸责任法，是所有小人作恶以后的常用说词。于是，他释然于怀，在耶路撒冷那家小客店的房间里，倒头大睡。我估计，那枚总督大人赏给他的金币，握在他的手里，一点也不会使他不安的。因为，从犹大先生开始，没有一个小人跳出来声言自己不是东西，更不会承认自己如何卑鄙无耻，探讨自己良心被狗吃了以后怎么大大地坏了的。

所以，按《圣经》所说的犹大之悔，我是不大相信的。

季羡林先生在他的《牛棚杂忆》中写道，那些做尽了坏事的小人，有可能会睡得不那么踏实，我觉得老先生的期望值似乎过高了些。他在这本书的《自序》里，还提出来一个多少有点浪漫的想法：“我还有一个十分不切实际的期待。”那些“折磨人甚至把人折磨至死……的人，为什么不能把自己折磨人的心理状态和折磨过程也站出来表露一下写成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呢？”“他们自己如果还有点良心，有点理智的话，在灯红酒绿之余，清夜扪心自问，你能够睡得安稳吗？”

无可讳言，每个人身上，都含有一点小人的成分，只是百分比的不同，和对他人危害性质的程度差别，像癌基因一样，植根在人的肌体之中，一遇机会，就要爆发。有的人，正常细胞能够抑制得住癌基因，我们管这种人叫君子。有的人，癌细胞泛滥，不可控制，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便是所谓的小人了。而小人中能够“折磨人甚至把人折磨至死……的人”，季先生竟然寄希望“如果还有点良心”，说句不敬的话，老人的古道心肠，难免有迂腐之讥了。

当年，那些或手执棍棒，或手握刀笔以折磨为业的“文革好汉”，现在，才不会像季老担忧的那样为之失眠，为之辗转反侧；正如我判断犹大不用吃安定或“速可眠”，照样睡得很香一样，如有一丝忏悔之意的

话，表明他们腔子里长的并非狼心狗肺，也就不会为三十个戈贝克把耶稣出卖了。

但所有折腾季先生的先生们，都会按照犹大的逻辑，开脱自己。即使俺不收拾你季先生，你也逃脱不了那一劫的。因此，有什么不心安，不理得，不呼呼大睡，直到太阳晒屁股呢？曾经建议秦始皇焚书，导致“坑儒”的李斯先生，自己到了“论腰斩于咸阳市”的一刻，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会有一点悔意吗？ＮＯ！他只是对他同时被杀的儿子，表示一点点遗憾：“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

由此看来，凡能够忏悔者，悉皆良善，而怙恶不悛者，是从不忏悔的。所以，我不相信犹大之悔，虽然《圣经》言之凿凿。

如果，第二次“文化大革命”不幸又发生；如果，季先生不幸还能躬逢其盛；如果，更不幸的，老人又被关进了牛棚。我估计，就凭他的这部《牛棚杂忆》，又得让他饱受中国式私刑的牛棚之苦，是毫无疑问的。而且，他现在所寄于期望的小人之流，到那时，说不定会叉着腰对季先生说，你老人家不是很想知道折磨人的心理状态和过程的吗，那好，我再让你亲身体验一回，如何？

当然，这只是我的杞人忧天罢了。

若是果如季先生那样预期，从失节学者，到苟且教授，从梁效笔杆，到摇尾之辈，从派性暴徒，到作恶打手，从行凶小将，到造反领袖，一个个幡然悔悟，敞开心扉，悲从中来，痛哭流涕，皆仿效法国大作家卢梭，半夜里起来，于煤气灯下用鹅毛笔撰《忏悔录》，岂不是大家都进入了李汝珍《镜花缘》中的君子国？要真到了那个境界，再无小人作耗，再无蚊叮虫咬，再无社论面孔，再无三省吾身，岂不令有原罪感的知识分子，惶惶然该不知如何措手脚了嘛？

季先生大概觉得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而劈头先说自己“不切实际”，因为他自己其实也不相信，这份未免过于天真的期待会有人响应。这一点，苏联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先生就清醒得多，他对那班小人的嘴脸，看得太透，而根本不抱希望。在他的自述中，这位艺术家斩钉截铁地宣布：“就我所知，从来没有一个告密者有所悔悟。”他甚至在一次聚会上，看到一位去过古拉格群岛的作曲家，当众给另一位出卖者，也是一位同行，一记响亮耳光，而那个手上沾血的被掴者，不过“嘿

嘿”而已，毫无悔意和道歉之心。所以，千万不要对那些嗜血之辈存有幻想。因为，指望小人良心发现，大概要比《圣经》里说的“富人想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的讽喻还要难上千倍，这是值得所有吃过小人苦头的公民记取的至理名言。

虽然，在《圣经》里，对犹大的下场，有两种说法。《马太福音》里说：“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对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担吧。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在《使徒行传》里，就没有悔恨和自缢这一说了，而是受到了老天爷的惩罚。“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扑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而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介绍，还有另一种说法，犹大不是叛徒，他向祭司说谎以保护耶稣，甚至耶稣也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倘若如此，犹大则是一位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进行曲线救国的英雄，人们应该向他致敬才是。

从这里，我们也可悟到小人的厉害，不在于他做坏事，而在于他做了坏事以后，手上的血，屁股的屎，统统擦得干干净净，吃人不吐骨头，丝毫不留痕迹。君不见那些在“文革”中的大小笔杆，不是进写作班子，就是进野台班子，在那里摇尾乞怜，讨好卖弄者，二十年过去了，有谁站出来承认自己错过？ＮＯ！有谁哪怕表露一丝悔意？也是ＮＯ！而现如今，一个个在文坛，在学界，在文化圈子里，作学者状，作泰斗状，作指点迷津状，在镜头前作搔首弄姿状，就是没有一个敢回过头去，审视一下那段“不幸”成为小人的路。

我真想给季先生打个电话，您老期望的那种犹大之悔，也许永远不能出现。

于是，我不禁赞赏唐末的那位柳璨先生了，这是个聪明人，虽然“为人鄙野”，但挺光棍。他弄死了不少他特别嫉妒的名流，是历史上出了名的小人。不过，在他给濒于灭亡的唐代统治的那具棺木，楔进了最后送葬的一根铁钉，王朝终结之日，也是他恶贯满盈，到了该死之时。《新唐书·柳璨传》说：“及玄晖死，而全忠恚璨背己，贬登州刺史，俄除名为民，流崖州，寻斩之，临刑悔吒曰：‘负国贼柳璨，死宜矣！’”

一个作恶一生的小人，最后，能有这点清醒，要比那些把昨天当着不存在，或者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大人先生”们，悔也罢，不悔也罢，至少要多一份直视自己的勇气。

达者一生

达，就是豁达，是一种生活态度；不达则执，执着，同样也是一种生活态度。

一个人的生活态度，或达，或执，无所谓高低之别，上下之分。过分地达，放浪形骸，荡佚不羁，不管不顾，率意而为，随便过了头，也令人不敢恭维。过分地执，成为偏执，顽执，执拗，别扭，太认死理的话，也是使人敬而远之，来不及退避三舍的。达和执，常常决定于人的性格，人的禀赋，人的成长环境，以及人的命途际遇。按道理讲，应该可以改，但要真的改起来，也难。

不过，豁达之人，未必不会在某事、某时变得执着起来；反之，执着之人，在什么问题上，突然表现出豁达，也不是不可能。什么都达，或者，一切皆执，生活中，历史上，有这样的人，不能不为其片面性而遗憾；如果，一个人，能做到该达则达之，该执必执之，有张有弛，这才叫作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这才能于人际交往中立于不败之地。

然而，这岂是说到就做到的吗？所以说，人的多面性和复杂性，也就表现在这些地方了。

读《后汉书》，不能不读《马援列传》，这位伏波将军，在刘秀立国、群雄互争的时候，就表现出一种达者的魄力。他不光是一员很得军心的武将，更是个有头脑的政治家。“当今之世，非独君择臣也，臣亦择君矣！”这句名言，就是他说的。应该承认，他在这种选择中，表现出了他明达识变的思路。他选择了刘秀，刘秀也选择了他，于是，成就了他为彪炳史册的一员名将。

他还很年轻的时候，就有不凡俗的举止。他的哥哥马况要他正正规规地读书成才，这是一般人都要走的路。也是中国人或者世界人直到今天，所有父母兄长免不了要对年轻人谆谆教诲的。但这普遍适用的规律，对马援这样的个例则不灵，他自己很痛苦。《后汉书》说他：“尝

受《齐诗》，意不能守章句。”倒不是说他不想做章句儒，具有反潮流的气质，而是他的精神无法集中到书本上。他哥哥看出了这一点，就说：“你走吧！我不拦着你。一位优良的工匠，是不会把未完成的工料展示给别人的。也许你将来会成为大器，但现在，我还是按照你自己的愿望，让你到边郡放牧种田，当兵习武去吧！”

因材施教的马况，不照常规苛求于马援，是达；听任马援自由发展，不加以绳束，是达；同样，“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的马援，享受大自然，是达；最后“尽散以班昆弟故旧，身衣羊裘皮绔”，不能不说，这也是一种达；而且他对于劳动所得，物质利益，看得很轻易，“凡殖货财产，贵其能施赈也，否则，守钱虏耳”那就更是我们所不能企求到的达了。

在“王莽末年，四方兵起”天下未定之时，马援暂时依附西北的诸侯隗嚣，取得他的信任，“与决筹策”，这也是马援在没有更好的选择时，所表现出来的达。后来，公孙述在蜀中称帝，与刘秀抗衡。于是，隗嚣派马援去观察形势，决定何去何从。马援接受任务去了西蜀，一方面为隗嚣，一方面也是为自己的出处进行选择。

马援以为自己与公孙述同乡里、老朋友，到得那里，还不是“握手欢如平生”。谁晓得这位老乡，拉开帝王架子，搞一套觐见仪式，整个是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所以，马援看出这个沐猴而冠的家伙，决非成事之辈。便对他的款待和许愿根本看不在眼里。回西北后对隗嚣说：公孙述称帝时，连他自己都担心，犯嘀咕：“当皇帝容易，可当不长久怎么办？”他老婆倒想得开：“朝闻道夕死可也，哪怕当上一天皇帝也值得。”像这样一些井底之蛙，加之狂妄自大，你还能指望他什么呢？一席话说得隗嚣心乱意迷，于是他建议这位军阀，审时度势，“不如专意东方”，也就是要他向刘秀示诚。其实，这也是他自己观察时局而做出的决断。

一个人若不能豁达行事，无大器度，也就无高瞻远瞩之胸襟，便会局促于眼前和部分的利益。隗嚣虽然接受了马援的建议，遣子入质，但不久又反复变卦，致使作为使者来到刘秀身边的马援，处境尴尬。不过，凡达者，都有其坦然自若的心态。他第一次见刘秀时，曾经问道：“我去见公孙述，他怕我挟带武器，盘查再三。到你这里，你马上接见，并无戒备，难道你不怕我行刺么？”刘秀笑道：“你怎么会是个刺

客呢？顶多是个说客罢了。”所以，“居数月，而无它职任”，刘秀不用他，也是很自然的谨慎行为。马援不被用，也能放达自如，从容对待。于是，已经来到刘秀身边的马援，一方面给隗嚣做工作，使之回心转意；一方面对光武帝请求：“三辅地旷土沃，而所将宾客猥多，乃上书求屯田上林苑中。”

刘秀还真的马上拍板同意，这就是两个达者的聪明对阵了。如果回到隗嚣那里，对马援来说，不过是踏上一艘沉船与之同亡而已；对刘秀来说，放走他，则增加消灭这个未来敌手的难度。因为马援非常人也，这一点，汉光武心里是清楚的。马援也知道，如果求职不遂，心生怨艾，面露不悦，徒使本不很信任的刘秀对其生疑见惧之外，不会有任何好处，倒不如带着部属，在刘秀的眼皮子底下躬耕上林为好。刘秀更明白，连这样一条出路也不给马援，等于为渊驱鱼，为丛驱雀，逼得马援反戈相向、与他作对。这两人间，若有一人不够通达，心存偏执，戏就唱不下去。

然而，这个世界上，像马援与刘秀这样两达相遇，惺惺相惜的机会，也并不多见。常常是阴差阳错，变生不测，好事搞砸，反目成仇，于是，英雄落魄，壮士扼腕，天底下有许多别扭，就层出不穷了。所谓的不达，通常是由人类自身的性格弱点造成的。再加之蝇营狗苟，斤斤计较，凡囿一己之私见，遂个人之欲求，图小团体之利益，存帮派狭隘排他之心者，无不狗肚鸡肠，心胸狭窄，争长较短，倾轧成性，也是使达者常常受挫的原因。马援的最后下场，不正说明这个问题么？

回过头来，观察时下文坛的诸多是非，大半与缺乏这份最起码的豁达不无关系。“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而达，首先，是要有一份大度。假如刘秀和马援都搞文人相轻这一套把戏的话，怕就形不成这份无言的默契了。

不久，光武帝率师“西征嚣，至漆，诸将多以王师之重，不宜深入险阻，计犹豫未决。会召援，夜至。帝大喜，引入，具以群议质之”。第一，刘秀敢用马援，毫无隔阂，这是达。第二，马援也乐于为刘秀用，不存芥蒂，更是达。“于帝前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势，并示众军所从道径往来，分析曲折，昭然可晓。帝曰：‘虏在吾目中矣！’明旦，遂进军第一，嚣众大溃。”

于是，光武帝便重用马援，建武九年，拜为太中大夫，平凉州。（建武）十一年夏，拜陇西太守。在任时，他“务开恩信，宽以待下，任吏以职，但总大体而已。宾客故人，日满其门。诸曹时白外事，援辄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烦？颇哀老子，使得遨游。’”这表明了马援为官的达，不像某些一阔脸就变者，有了点儿权，立刻露出抓耳挠腮的浅薄，令人鄙夷不齿。

（建武）十九年，马援南下九真、日南、合浦平叛，因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封为新息侯，食邑三千户。获此殊荣以后，这位伏波将军能够推诚对部属坦言：“吾从弟少游，常哀我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泽车，御款段马，为郡掾吏，守坟墓，乡里称善人，斯可矣。致求盈余，但自苦耳！’当吾在浪泊，西里间，下潦上雾，毒气重蒸，仰视飞鸢跕跕堕水中，卧念少游平生时语，何可得也。今赖士大夫之力，被蒙大恩，猥先诸君纡佩金紫，且喜且惭！”从这番话里，可以看到马援胜利时的清醒，他没有贪天功为己有，更没有不知天高地厚，能够认识到自己不过如此，也许是更值得赞许的明达了。

尤其，他在《诫子侄书》里写道：“龙伯高敦厚周慎，口无择言，谦约节俭，廉公有威，吾爱之重之，愿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侠好义，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所失。父丧致客，数郡毕至，吾爱之重之，不愿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犹为谨敕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效季良不得，陷为天下轻薄士，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

但是，遗憾的是，像马援这样的明白人，到了晚年，也有其不达的时刻。如此懂得自我约束的将军，怎么能毫无顾忌地，在大庭广众之间放肆地攻讦起权贵来呢？不是小人之不可得罪，而是像他这样指挥过千军万马的司令员，该懂得不能无端地发起攻击，对小人打无把握获胜的仗，打蛇不死，必遭蛇咬，怎能如此大意呢？特别他还提倡龙伯高的“敦厚周慎，口无择言”，结果自己嘴上却没有把门的了。

廉颇老矣！这是人们对具有光荣过去的老人家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惋惜之语。看来马伏波老了，我一直想，他这样与梁松过不去，向他发难，寻衅，挑战，找碴儿，是不是和他年纪越来越老有些什么关系？老而不达，也是许多上了年岁的长者，被年轻人不大尊敬的地方。

《后汉书》载：“（马援）自九月到京师，十二月复出屯襄国，诏百官祖道。”这当然是对他的莫大荣誉了，有功和年老，不等于他就拥有当众教训别人的权利。看来，他是老了，失去最起码的感觉了。他对设筵送行的官员说：“凡人为贵，当使可贱，如卿等不可复贱，居高坚自持，勉思鄙言。”这话当然不错，第一，看对什么人讲，第二，看在什么场合讲。而他要教诲和训斥的，不是一般人物，偏偏是对着势倾朝廷的新贵梁松——当今皇上的女婿说的。碰上这个绝对意义的小人，自然是要遭到嫉恨的了。更有甚者，“援尝有疾，梁松来候之，独拜床下，援不答。松去后，诸子问曰：‘梁伯孙帝婿，贵重朝廷，公卿已下，莫不惮之。大人奈何独不为礼？’援曰：‘我乃松父友也，虽贵，何得失其序乎？’松由是恨之。”这种行为，不仅是不达，而是可怕的迂执了。

结果，这位老将军尝到了他这种过于不达的苦果。建武二十四年，“秋七月，武陵蛮寇临沅，遣谒者李嵩、中山太守马成讨之，不克。马援请行，帝悯其老，未许，援曰：‘臣尚能被甲上马。’帝令试之。援据鞍顾眄，以示可用，帝笑曰：‘矍铄哉是翁！’遂遣援率四万余人征五溪。”这时，他六十二岁，连汉光武帝都认为他不可能率军出战了。

老，就得服老，他完全用不着逞强，更不该认为除了他，地球就不转了。但他过高估计了自己，结果适得其反。这也是许多英雄一世的老人，不早早给自己画一个圆满句号的悲剧。也是力不胜任，犹要强撑，想不认输，却偏偏输了的典型例子。他挂帅出征，兵进湘中，在进军途中失利。这时的光武帝，也失去了早年的豁达，竟一点不肯原谅，派了恨不死他的梁松，“乘驿责问援，因代监军。会援病卒，松宿怀不平，遂因事陷之，帝大怒，追收援新息侯印绶”。于是，这位曾经何其明智的达者，因最后的不达，得到的是一个死无丧身之地的结果。

看来，达与不达的区别，在于生活在大千世界中的我们，不仅仅要充分了解自己，长处和短处，强项与不足，能力有多大，弱点在哪里，能拿得起，放得下；还要能了解与自己有关联的一切人，对方底细，实力状态，周边情况，客观形势，能看得准，懂得透。只有知己知彼，才可以做到进退有据，得失不惊，行于其当行，止于其当止。若再记住马援晚年这个小人不可得罪的深刻教训，始终保持警醒的头脑，也许就能做到真正的达了。

看来，生活，真是一门永远需要认真对待的学问啊！

溥仪大婚及其他

中国人爱看热闹，在这个世界上不数第一，也是名列前茅的民族。

我记得俄国作家契诃夫写过一篇小说，说一个人，站在涅瓦大街上，直愣愣地朝天上看。其实，天空里没有什么，一只偶然飞过的鸟，一片偶然飘过的云，不过如此，他看得很出神，很投入。有人路过他的身边，看他观天，不知所观为何，也跟着停下脚步，把脸仰起来。接着，又有人路过这两个人的身边，看他们齐仰着脖子，怔怔地看天，也不由自主地把脖子仰起来。于是，第四个人，第五个人，相继加入了这个仰脖子观天的行列。随后，路上的汽车也停了下来，执勤的警察也走了过来，人越聚越多，谁也说不上朝天空里看什么，和有什么可看，但每个驻足观看的人，都若有其事地，一本正经地，看得十分起劲。

而生活在中国京城里的人，好热闹，看热闹，与俄国人有所不同，侧重在一个“闹”字上，“热”是心态，“闹”是形态，身和心的全部投入，那才叫真热闹。就看每年春节，从初一到十五，厂甸庙会的人山人海，把琉璃厂塞得一个水泄不通，买的年货如糖葫芦、风车，必须高高举过人头，方可得保不被挤碎碰坏，便可知道北京人这种有事没事，连推带挤，身体力行，爱看热闹，痛苦并快乐着的强烈冲动了。

于是，我想起鲁迅先生曾经写过的一篇杂文，题目曰《推》，就是描写中国人如何在看热闹的你推我挤的过程中，得到“好白相来希”的快乐。看热闹，是中国人的一种有趣性格，当然更是北京人一种不肯消停，不得安生，不肯罢休，有热便闹的可爱性格。看来，中国人好这一口，北京人尤其好这一口。记得毛主席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不是十次，就是八次，每一次，都把北京热闹得四海翻腾，五洲动荡。看来他老人家，也是一位好热闹者，不然不会八上城楼。后来，城里装不下了，跑到西郊飞机场检阅红卫兵，其好热闹之心可见多么强烈。所以，在这个首善之区，哪怕是两条狗打架，两辆车剐蹭，两个小贩争吵，两个流氓动手，都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围观看热闹，起哄架秧子，是再正常不过的。

因此，当年逊帝大婚，这天大的喜事，使得整个北京城，处于亢奋

过度的状态之中，比后来红卫兵的造反还热闹，是可以想象得知的。

公元1922年11月初，当时这个城市，还叫着北平。有关退位皇帝爱新觉罗·溥仪，要和郭布罗氏荣源家的名叫婉容的女儿，和额尔德特氏端恭家的名叫文绣的女儿，一封为后，一封为妃，举办婚庆大典的消息，对京城百姓来说，那可是闻所未闻的热闹。小朝廷专门成立了一个大婚筹备处，向外界定期发布信息。迎亲的日子经择吉，经御准，刚禀报三位太妃，还未来得及公示，便不胫而走，满城尽知。

大概人们是这样琢磨的，娶媳妇是常事，但皇帝娶媳妇，百年不一遇。谁知中国将来还会不会再有皇帝？如果真的永远共和下去，这回错过，也许再难碰到。于是，街头巷尾，胡同旮旯，无不谈论这桩婚姻；茶楼酒肆，戏院商铺，莫不期待这场喜事，竟烘托出这个冬月小阳春的十分明媚来。

据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的记载，他的婚礼，全部仪程要进行五天，隆重，红火，庄严，堂皇，这对没热闹要找热闹、有热闹要瞧热闹的京城小市民来说，他们甚至比那个马上要娶媳妇的十七岁的溥仪还要起劲，还要沉不住气。

其实溥仪对结婚这件事，压根儿不感兴趣。

按着传统，皇帝和皇后新婚第一夜，要在坤宁宫里的一间不过十米见方的喜房里度过。这间屋子的特色是：没有什么陈设，炕占去了四分之一，除了地皮，全涂上了红色。行过“合卺礼”，吃过了“子孙饽饽”，进入这间一片暗红色的屋子里，我觉得很憋气。新娘子坐在炕上，低着头，我在旁边看了一会，只觉着眼前一片红：红帐子、红褥子、红衣、红裙、红花朵、红脸蛋……好像一摊熔化了的红蜡烛。我感到很不自在，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我觉得还是养心殿好，便开开门，回来了。（《我的前半生》）

我曾经到过长春的伪皇宫，那个狭小的院子，当然与那宏敞宽阔的北京紫禁城无法相比。但室内的一切，尤其触目所见的墙布、灯饰、地毯、坐垫、幔帐、纹章、旗帜、旒带……无不给人一种压抑感，晦暗感，神秘感，阴沉感。恐怕还一脉相承着原来清宫传统的装饰布置。所谓皇室的那种地方，老实说，确乎不适宜于活人生存，而更适合于死人居住。所以，十七岁那年的溥仪，尽管他有同性恋倾向，但他还年青，

还未完全萎靡，于是，来不及地逃出那间化开的红蜡似的新房，显然是被过甚的堂皇所形成的死气沉沉而吓跑的。

然而，婚礼按照策划，在热烈的进行中，这五天的活动，是这样安排的：

十一月二十九日巳刻，淑妃（即文绣）妆奁入宫。

十一月三十日午刻，皇后（即婉容）妆奁入宫。巳刻，皇后行册立礼。丑刻，淑妃入宫。

十二月一日子刻，举行大婚典礼。寅刻，迎皇后入宫。

十二月二日帝后在景山寿皇殿向列祖列宗行礼。

十二月三日帝在乾清宫受贺。（《我的前半生》）

这次皇帝娶媳妇，对京城而言，空前是说不上的，但绝后，则是肯定的。所以，比民国四年袁世凯称帝，改元洪宪，弄得遗臭万年；比民国六年张辫帅复辟，率师进京，落个灰头土脸，绝对是一次充满怀旧意味的宫廷盛典。鲁迅笔下那从胡同里懒洋洋地踱来，插上一张五色旗的国民，总算像死水里出现一圈涟漪，在冬日的阳光下打个呵欠，多少给古城添了一丝生意。那些本来无事可干，围着炉子取暖的小市民，像是服了兴奋剂，无不等待着这场皇帝的婚礼，无不期盼着看这场热闹。

辛亥革命成功，民国政府成立，与被推翻的清王朝曾经达成一个协议：一是每年供给四万大洋，赡养退位的王室；一是允许逊帝还可以在紫禁城里维持他的小朝廷。这种共和与帝制并存，革命与封建共处的局面，当然是很滑稽，也很奇特的中国现象。

也许，中国人太喜好热闹了，无论制造热闹的人，还是等着看热闹的人，都唯恐没有热闹。所以这次逊帝大婚，生怕事态不扩大，场面不热烈，群众不轰动，便想着法儿花样百出，推陈出新。

光紫禁城里热闹还远远不够，要热闹出紫禁城外，才能达到大热闹、真热闹的目的。于是，就在那位叫婉容的后，那位叫文绣的妃，从各自的娘家抬到东华门，进入紫禁城的这一路，要按照清宫婚礼的程式进行。民国管辖的北平特别市政府，也答应了，并拨警察局的军乐队，驻军的鼓号队助兴。这样，民国已经十一年了，北京街头出现两拨人马，两支队伍，男性一式的蟒袍马褂，高头大马，女眷一式的凤冠霞

帔，珠翠满头，全部是前清服饰的化妆游行。

据溥仪记载，光民国政府派出的军警，足有数千之众。

淑妃妆奁进宫。步军统领衙门派在神武门、东安门等处及妆奁经过沿途站哨官员三十名，士兵三百名。

皇后妆奁进官。步军统领衙门派在神武门、皇后宅等处及随行护送妆奁，经过沿途站哨官员三十一名，士兵四百十六名（其中有号兵六名）。

行册立（皇后）礼。派在神武门、皇后宅等处及随行护送经过沿途站，哨步军统领衙门官员三十四名（其中有军乐队官员三人），士兵四百五十八名（其中有军乐队士兵四十二人，号兵六人）。宪兵司令部除官员九名、士兵四十名外还派二个整营沿途站哨。

淑妃进宫。派在神武门、淑妃宅等处及随行护送经过沿途站哨步军统领衙门官员三十一名、士兵四百十六名。宪兵司令部官员三名，士兵十四名。警察厅官兵二百八十名。

行奉迎（皇后）礼。派在东华门、皇后宅等处及随行护送经过沿途站哨步军统领衙门官兵六百十名，另有军乐队一队。宪兵司令部除官兵八十四名外，并于第一、二、五营中各抽大部分官兵担任沿途站哨。警察厅官兵七百四十七名。

在神武门、东华门、皇后宅、淑妃宅等处及经过地区警察厅所属各该管区，加派警察保护。本来按民国的规定，只有神武门属于清宫，这次破例，特准“凤舆”从东华门进宫。（《我的前半生》）

那四五里长的队伍，中西合璧，古今一体，洋鼓洋号，唢呐喇叭，高头大马，八抬大轿。遗老遗少，磕头膜拜，好奇百姓，夹道迎送。由民国政府派出五六千人的军警沿途护卫，维持秩序，排场之宏大，声势之显赫，仪仗之辉煌，卤簿之壮观，那大场面，大气派，大手笔，大动作，可让看热闹的北平人，大饱眼福的同时也跑细了腿。

这场王朝复辟、回光返照的大戏，又将荒唐和悖谬推进一步。

这热闹，固然令前朝耆旧热泪盈眶，但同样也令革命人士气愤填膺。在民国的天空下，这种时光倒流的感觉，这种僵尸复活的感觉，实在是匪夷所思。连溥仪自己也说：

这次举动最引起社会上反感的，是小朝廷在一度复辟之后，又公然到紫禁城外边摆起了威风。在民国的大批军警放哨布岗和恭敬护卫之下，清宫仪仗耀武扬威地在北京街道上摆来摆去。正式婚礼举行那天，在民国的两班军乐队后面，是一对穿着蟒袍补褂的册封正副使（庆亲王和郑亲王）骑在马上，手中执节（像苏武牧羊时手里拿的那个鞭子），在他们后面跟随着民国的军乐队和陆军马队、警察马队、保安队马队。再后面则是龙凤旗伞、鸾驾仪仗七十二副，黄亭（内有皇后的金宝礼服）四架，宫灯三十对，浩浩荡荡，向“后邸”进发。在张灯结彩的后邸门前，又是一大片军警，保卫着婉容的父亲荣源和她的兄弟们——都跪在那里迎接正副使带来的“圣旨”。（《我的前半生》）

而像鲁迅先生的另一篇杂文《沉渣的泛起》所说，这次逊帝大婚，也把沉寂了十多年，郁闷了十多年，憋得五脊六兽的封建余孽，遗裔孤臣，没落贵族，八旗子弟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他们不但看热闹，还要凑热闹。据当时的一些报纸报导：

清宫内溥仪婚礼筹备处宣布，溥仪大婚之礼定于12月1日举行，消息传出，各方面送礼的络绎不绝。满蒙王公，遗老旧臣与活佛等，都有进奉。民国要人，上至大总统，下至各地军阀，下野政客，也纷致贺礼。黎元洪送如意、金瓶和银壶，红帖子上写着“中华民国大总统黎元洪赠宣统大皇帝”，其联文云：“汉瓦当文，延年益寿，周铜盘铭，富贵吉祥。”其他如：曹锟送如意和衣料；吴佩孚送来衣料和银元7000元；冯玉祥送如意、金表和金银器皿；张作霖送成套的新式木器；王怀庆送九柄金如意；（复辟不成下野的）张勋也送来银元10000元；

（保皇派）康有为除送磨色玉屏、磨色金屏、拿破仑婚礼时用的硝石碟和银元1000元外，还有他亲笔写的一副对联，上联是“八国衣冠瞻玉步”，下联是“九天日月耀金台”。

以豪富著称的遗老们，如陈夔龙、李经迈等，送的都是钻石珠翠。上海的犹太人大资本家哈同、香港的英国籍大资本家何东，也都送了不少珍贵礼品。由于无处存放，溥仪教人都储藏在建福宫里。（据《20世纪中国图志》）

最滑稽可笑的，该是溥仪自己所描写的那些复辟势力的表演了。

民国派来总统府侍从武官长荫昌，以对外国君主之礼正式祝贺。他向我鞠躬以后，忽然宣布：“刚才那是代表民国的，现在奴才自己给皇上行礼。”说罢，跪在地下磕起头来。

当时许多报纸对这些怪事发出了严正的评论，这也挡不住王公大臣们的兴高采烈，许多地方的遗老们更如惊蛰后的虫子，成群飞向北京，带来他们自己的和别人的现金、古玩等等贺礼。重要的还不是财物，而是声势，这个声势大得连他们自己也出乎意外，以致又觉得事情像是大有可为的样子。（《我的前半生》）

我在北京也住了半个世纪了，慢慢体会出来，见过大世面的北京小市民，别看他是升斗百姓，住在破烂四合院里，看热闹也是颇为讲究的。有的热闹，看看而已；有的热闹，推推挤挤也就罢了；有的热闹，值得一看，因为可以过瘾；而有的热闹，能够得到刻骨铭心的满足，能够得到惊心动魄的满足，才是北京人非看不可的。

究竟什么是小市民最热衷的热闹呢？

读清人和邦额的《夜谭随录》，其中有这样一句，让我豁然开朗：“适过菜市口，值秋决，刑人于市，阻不得进。”由此可知，最让京城人神往，达到歇斯底里的程度，足以万人空巷，倾城出动的热闹，就是到菜市口去看杀头。

从别人的死亡中领受自己居然还能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乐趣，那是大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下，朝不保夕的小民，自我感觉中的至高境界。所以，这是北京人最情不自禁，最踊跃向往的热闹，由于其具有极强的刺激性，而无任何危及自身利害的后果，无不趋之若鹜，甚至头天晚上，涌向宣武门，涌向骡马市，在菜市口丁字街那周遭，先去摆好板凳，站好位置。

因为凡是去看杀头者，与被杀头者肯定毫无瓜葛，了无干系。由于没有牵连，也就没有负担。由于没有负担，也就看得从容。为求这种从容，就得将位置选在看得清清楚楚的近处，能闻到头颅从脖子上斫掉时的血腥气，却溅不着从脖腔里冒出来的血。因此，每逢秋决，成千上万的小市民，能三天三夜不眠不食，也要看到刽子手磨得雪亮的大刀片子，在秋天淡淡的阳光下，闪烁着一道白光，怎么将人犯头颅斫落的那一刻。

这种对别人的不幸绝无同情之心的冷漠；这种看别人掉脑袋而过看热闹瘾的麻木；这种只要被杀的不是自己，而是别人，只要自己的脑袋还在脖子上，那悻悻得意的优越；这种不顾别人的脑袋是不是应该掉，

为什么掉，凭什么掉，与己无关的轻松，也是五千年来的中国统治者，得以推行毫无顾忌的屠杀、有恃无恐的暴政的基础。

大清王朝这一页翻过去了，菜市口刑人的场面成为历史，那种从别人死亡中取得大饱眼福的热闹，一去不复返了。但到了20世纪60年代，就在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检阅红卫兵的时候，京城的小市民们又从走资派，地富反坏右，三名三高的社会贤达，名流耆宿，作家画师，戏子演员……的失败，倒霉，走背字，挨批挨斗的群众运动中，得到大过其瘾的热闹。

眼看着那些不可一世的党政要员，遐迩知名的达官贵人，赫赫扬扬的头面人物，盛极一时的文化名人，一一挂着牌子，一一倒插双手，一一押解示众，一一来到批斗会场，真是让看热闹的小民眼球都不够用的。

昨天还趾高气扬，今天却牛鬼蛇神，早晨还人五人六，傍晚则狼狈万状，那些原来可望而不可即的大人物，此刻成为谁都可以踹一脚、啐一口，而且绝不敢反抗的狗屎堆。在中国，电影不一定卖座，戏剧不一定有票房，但那十年里，任何一次批判会、斗争会，从来都是保证客满，从来都是高潮迭起，这种看别人倒霉，而自己侥幸免灾，看别人完蛋，而自己居然未被波及的热闹，又一次让我深深领教小市民心底里的阴暗面。

那时，我的住家，紧挨一所中学的操场，每当红卫兵斗争老师，连院墙上都站满了看热闹的市民。率家带口，搭桌架椅，扶老携幼，翻上爬下，看中学生怎么向老师抽皮带，啐唾沫，挂破鞋，喷气式。中国人的残忍，往往表现在这种对别人痛苦的无动于衷上，看得那样津津有味，看得那样兴味盎然，很令人为之心寒。

我记得那时候，凡红卫兵抄家，凡造反派批斗，凡革命组织打砸抢，凡押着戴高帽的走资派游街，无不有人尾随观看，口号呼应，摇晃旗帜，助造声势。固然，看热闹的人中，不乏同情者，恻隐者，敢怒而不敢言者，但大多数人，幸灾乐祸者，称心快意者，认为罪有应得活该如此者，借此出一口受压抑恶气的泄愤者，也是大有人在的。

也许，小市民作为一个城市中的特殊阶层，一无经济基础，二无政治信仰，三无文化渊源，四无拼搏精神，想吃怕烫，缺乏冒险意识，好

吃懒做，只等天掉馅饼，嫌贫嫉富，永远心怀不满，怨天尤人，从不归咎自己。由于往上升腾之不易，向下沉沦之不甘，愿意看到别人失败，而不愿意看到别人成功，从别人的不幸中获得快意感，从成功者的失败中获得满足感，便是小市民在“文革”期间，像赶场似的看批斗会那热闹的动力。

但是，菜市口也不总是刑人，批斗会也不总是召开，于是，诸如逊帝大婚这样足以满足小市民窥私心理的热闹，便成为1922年那个冬季里的一场好戏。虽然，大清朝的龙旗换成了民国的五色旗，虽然，像走马灯似的换总统，溥仪却总是在紫禁城当他的逊帝。可在同一个蓝天下，这位逊帝是快活欢乐，还是悲哀痛苦，对小市民来说，是个难解的谜。

好，这次大婚，总算有揭开这层薄纱的可能，这样，隐秘的公示，私密的暴露，隐藏的角落曝光，保密的过程展开，可想而知，如此热闹，对于两眼灼灼的小市民来讲，该是怎样的震撼了。

我是1949年来到北平的，当年的冬天，我就到郊区蓝靛厂参加土地改革运动。有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尤其是旗民，谈起他们皇上那次大婚，还沉浸在当年看热闹的回忆里，意犹未尽，回味无穷，想想，也真是有意思。

其实，中国人的民族性格，历来是慢半拍的。所以，在世界历史的进步潮流中，这种循规蹈矩，安步当车，求稳怕乱，不敢错了方寸的中庸哲学，使得老大帝国在那百年里，常处于落后挨打地步。但不知为什么，对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占大多数的小市民而言，对那无关宏旨的热闹，那表面文章的热闹，那虚火阳亢的热闹，那起哄架秧子的热闹所表现出来的积极性，趋从性，人来疯性，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投入性，不计前程、不问后果的盲动性，实在是不敢恭维的。

于是，我不禁想起看过的一部法国影片，就是那个已故的法国老牌喜剧明星雷诺·伯拉姆主演的，我记不得片名了，也不知翻译过来没有？但大致的剧情还留有一些印象，这位老先生和一对搭他顺风车的情侣在海边的山间公路行驶。那对浪漫男女的浪漫行止，使开车者分了心，车子不慎从悬岩处冲出去，眼看车毁人亡，沉入大海，谁知一棵半山腰里的小树枝救了他们。可马上要折断、要跌落，而又无法解脱险境的命运，惊动了整个法兰西。

不但电视台用直升飞机航拍，进行现场报道，还有消防队试图用钢丝缆绳拉住那辆车以防小树压断。更有很多看热闹的，开着汽车，带着帐篷，装着干粮、蒸馏水，领着全家老小，准备安营扎寨看个够的，蜂拥而至。临时搭起的卖咖啡和法棍的小吃店，出租望远镜、遮阳伞和躺椅的便利店，进行投注，赌这三个挂在悬崖上的人的结果是死是活的六合彩投注店，也随之在公路边，在海滩上，一字排开。上面，整个山头是看热闹的人和车，下面，整个海面也是看热闹的人和船，简直是一场铺天盖地的嘉年华式的狂欢节。

由此可见，看热闹，全世界莫不如此，不仅中国，也不仅北京。

同样，由此也可见，看热闹，大概既是人类的一种天性，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而天性，通常受着下意识的操控，智商愈低者愈无法自持；本能，往往受着内心所支配，心理愈不健全者愈难自控。因此，这种对于别人不幸的看热闹所达到的小市民精神的最高境界，说到底，除了庸俗，还是庸俗。

而庸俗，则是小市民灵魂的全部。

第三章 世界如此孤独

迷路记

一个人即使在凄苦的日子里，也会有难得的温馨。

对一个差不多失去一切的人来讲，哪怕这种深秋里的暖意，是短暂的，瞬间即逝的，也是极其宝贵，值得珍惜的。虽然只是片刻的宁馨，但在这个人的记忆中，常常起到砥砺的作用，是难以忘怀的。正如李商隐那首《无题》中的“昨夜星辰昨夜风”，每当想起来这些往事，就会有一种期待，一种鼓励。

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很可能忧患重重，苦难频频，但我坚信，没有走不出的绝望低谷，没有受不完的厄运。所有的快乐和痛苦，都会成为过去，都会成为或甜美的，或艰涩的“昨夜星辰昨夜风”。

想到这里，也就豁然。

没有在大山里迷过路的人，很难想象在抬头不见天日的密林中，见到满天星斗时，那种得以生还的希望，重新有了支撑着往前走去的信心，一刹那间感触到活着是件多好的事，要活下去，活下去，便是那仿佛昨夜的星辰，留给我一生的启示。

每当想起闪烁的满天星斗，于是，那满岭满谷的云雾，那晓风残月的山乡，那炊烟缭绕的农舍，那坎坷难行的小路，那层层叠叠的梯田，那鸡鸣犬吠的苗寨，那衣裙飘曳的少女，那余韵悠远的村歌，以及鹁鸪的啁鸣，秧鸡的呼唤，粑粑的香味，水碓的声响，都在脑海中浮现出来。那一幅水墨画苗乡秋色，是那些年里最能使我感知人间亲切的图画。

也许，越是接近自然的人，也越是率真，越是远离尘嚣的人，也越是拥有一份无矫情的善良。我所结识的那些连县城都没到过，连普通话都说不大来的、深山密林里的苗族同胞，恐怕是这个世界上最纯朴的百

姓了。

在李义山的这首题名《无题》的七律中，那名句“心有灵犀一点通”，当然是诗人爱的感受。但这种无须语言阐述的境界，也是我在苗乡时和那些老乡交流中的切身体会。如果没有乡亲们的那种关护、同情，没有那种值得一个人在世间活下去的温馨、真情，没有那种无言的然而在目光中流露出来的支持、鼓励……那么，面对周围虎视眈眈的“革命”者的永无止境的撕咬，我怀疑我自己能不能坚持到最后一刻。

在那个十年里，当我被斗争搞得穷于应付，搞得疲惫不堪时，只有在苗乡的那些山，那些水，那些人中间，困顿之极的身心，得以宁静一会儿，憩息一会儿。人，最好不要倒霉，然而，一个人，要不想倒霉，又谈何容易？倘若你比较地正直，又比较地不聪明，既不善于避开来势凶险的大张挞伐，又不会，也不肯找一个替死鬼把他推上断头台，自己得以脱滑。那么，你就难逃一劫，说不定永劫不复。

其实，我也发现，命运蹭蹬，已是常事，大多数人都不能幸免，不过初一和十五之别罢了。只是一下子打入“另册”，由人变为非人，由“人民内部矛盾”成为“敌我矛盾”，那种失落的滋味，非笔墨所能形容。加之又有一些聪明的人跟你过不去，或者很过不去，把你踩在烂泥里，还倒上一桶污水的时候，所有你的同事、朋友，一下子惟恐来不及地远离了你。你所接触到的目光，无不异样地充满敌意地打量着你，那日子就变得相当相当地难熬了。

那时，我在贵州的山区里，一个新建铁路的工地上“劳动改造”。一次偶然的事件，在晚秋的丘陵地带里，并不是很稠密的树林里，竟迷失了方向，差一点点也许永远走不出来。其实，我是不怎么相信“人性恶”这一说的，但是，一旦人性的恶因素被释放出来，在那个把捉弄人当作游戏的十年里，将我这样一个“另册”的人，丢在这个荒无人烟的长满次生林的山丘里，扬长而去，留给你足够走上一夜一天的山路回到工程队，也是一种很优厚的“虐待”了。尽管他们告诫我，找根结实的打狗棍，免得碰上林子里蹿出来的野物。

这一点，我倒坦然，这里山并不高，林更不密，凶猛一点的野兽，无法存身。何况由于修路，开山放炮，早将它们吓到更深的山林里去。相比之下，动物的恶，与人类之恶，似乎还要来得直接些，不弯弯绕，

不假惺惺。它们残忍，但不伪善，它们挑衅，但不装蒜。在这个意义上说，我甚至觉得这些有可能攻击人类的动物，要比想方设法让你活得不自在的人，坦荡得多。吃你，就是吃你，不那么恶到吃你的同时，还要你被吃是心甘情愿，而且，吃你的同时，还要消遣你，让你没完没了地痛苦。

事后想起来，在那个十年里，许多花样百出的整人名堂，实实在在是人类恶之大发作，大表演。

林彪逃跑了，折戟沉沙，温都尔汗，其实这本是“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的事，但一级一级地内部传达下来，鸡毛令箭，层层加码，传达的这个行为本身，倒弄得比传达的内容还神秘。到后来，小道消息满天飞，基本上等于全民都知道了，这位副统帅摔死在沙漠上了，还要神乎其神地搞成绝密的样子。于是，传达演变成一种仪式。谁有资格先听，谁有资格后听，谁有资格小范围听，谁有资格大范围听，便成为某种精神享受的待遇。听了什么是无关紧要的，先听这个事实，脸上立马挂着一副优越，也能快活上好几个钟头、好几天。

于是，像当时我这样没有资格听的，便是等而下之的贱民了。

中国的许多无聊和残暴，都由此产生。我看到我那个施工小单位，舍我以外的百八十来个人，紧急集合，都拉到荒山野岭之上，四周布满民兵，三步一岗，五步一哨，煞有介事地在听支部书记传达这份中央文件。显然，这种森严壁垒的防范措施，只是针对我一个人的。

于是，半夜里，把我叫醒，上了一辆蒙着篷布的卡车，也不知开了几许路程，让我下车。然后，于黑暗中，那车又颠簸着离去了。我一个人不辨东西地直坐到天色微明，才辨别出是废弃的采石场工地。

因为他们料到，如果我不傻到非饿死在这荒山里的话，就只有乖乖地往回走。时间都给我计算好了，抄近路，也得一天工夫，顺大道，两天也未必走回单位。而且，他们料得更准的，如同在一个无形的牢网之中，我无论怎样挣扎，也休想扑腾出这份严密的控制。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回去继续接受这份“劳动改造”。因此他们相信，第一，我不会跑掉，第二，我必然要有求生的本能，第三，如果真是出意外，那是我的事，一个大活人，会摔死在崖坎上？会淹死在河沟里？会被山里的狼或者什么野物吃了？

人把人不当人的最残酷之处，就是从折腾别人，制造痛苦中取乐，而且还能心安理得。

贵州的山，有高有低，有大有小，或碧绿青葱，树深草长，或层层梯田，水平如镜。我一面走一面恨我自己之软弱，是脚尖朝着我不愿意的方向走去，而不是脚跟背对着远走高飞。为什么就没有那股悖谬的勇气，偏不按他们规定的道儿走？干吗要就范呢？至于杀头吗？

等我发现，在山间小径抄近路走着，愈来愈狭窄，愈陡峭，愈来愈不像一条路的时候，渐渐走入浓荫蔽日、肃杀阴森的密林中去，那气势便有点毛骨悚然了。其实，这时脚下的路，实际上倒是跳出这张无形的网，反方向地越走越远。明朗的晴天，雨滴飘然而至，树叶纹丝不动，却有飕飕凉风，连空气也变得原始、生野，周围的响动、声音，也十分的陌生了。

糟了，我想我是迷路了。

更糟的是，从天亮到此刻日头偏西，不但粒米不曾打牙，连口水也没喝过。

按说，一个活人在森林里，是不应该饿死的。但我想，倘不饿到快死的程度，倘有一线生机，还是下不了狠心张嘴去吞噬那些苦涩的浆果和爬行的虫豸。既然我还能支撑，那我就必须走出绝境。我知道，碰上这种“鬼打墙”的事情，也许绕来绕去，走的全是冤枉路。唯一的办法，应该停住脚步，节省体力，冷静下来思考出路。可深秋的夜晚里，从树顶上看到的星辰，从树隙中吹来的凉风，你想到的不是李商隐的那句美不胜收的诗，而是那份闲饥难忍，那份孤寒凄冷，那份说来也不怕丢丑的死亡恐惧，更煎熬着毫无出路的我。

与其坐以待毙，还不如继续摸索着前进，至少死和活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但一步一步走下去，却太艰难。最后，精疲力竭的我，在渐渐黑得什么也分辨不清的山林里，只好四脚落地爬行。终于，连爬也爬不动了。我不知道那时那刻的我，离死亡还有多远？不过，我相信，真到了临近死的时刻，对死的威胁，倒是渐次的淡漠了。

就在这一刹那，远处传来了我此生中所听到的一首最美的歌。

我知道那是苗歌，那是苗乡青年男女，在收获季节以后，谈情说爱的情歌。这歌声便成了我前进的方向，不管脚下是不是路，直奔过去。其实，距离并不很远，隔座山而已。细细琢磨，人生有时如同迷路，悟过来，告别那永远也走不到头的路，也只是一步之遥罢了。

于是先闻到了烧茅草的烟味，接着看到了篝火的光亮，随后，是幢幢人影。我肯定是再无半点力气了，才喊了两声便跌倒在沟坎里的。等我睁开眼，已发现我躺在窝棚中的一堆干草上，一盏马灯映亮了围着我的几张年轻男女的脸。这之中，有我熟悉的，也有我陌生的面孔。

那个夜晚，是我这一生中最温馨的记忆。

不仅仅是温饱，人除了这个基本需求以外，还会渴望一些别的什么。那篝火堆里烤得滚烫的红苕，那瓦罐里的新米粥，那水壶里家酿的糯米酒，当然是无与伦比的甜美，至今回忆起来，点点滴滴，犹在心头。但永不能忘怀的，是他们把我当作朋友看待，而不是必须加以戒备防范的敌人。尽管他们其中也有人知道我是谁，知道我怎么回事。但他们只字不谈那些恼人的话题，一个劲地劝我吃，劝我喝，言语变得十分多余。

等我吃饱了，喝足了，向他们打听回去的路线时，他们惊讶地打断了我的话，不让我说下去。那意思我完全懂得，你好不容易摆脱那些总在设法折磨你的人，干吗还要自投罗网呢？

那种不快活的日子，还没过够吗？

你为什么偏要回去呢？你愿意上哪儿，就上哪儿！就是不能再回到你那个老地方。

那几个苗族青年劝过我来着，是的，我也在灵魂中拷问着自己，我干吗一定要回去呢？

尽管我答应了这些善良的人，我不，我绝不。等我告辞了这些殷勤的、好客的，特别富于同情心的人，重新上路的时候，篝火已成残烬，东方开始放亮。我能感觉到站在山坡上的人，那一份期待，然而，我还是走上了我不情愿，也是这几位朋友们不希望我走回去的路。

是与生俱来的怯懦么？

是那无形的网，不但拘紧了身体，还束缚死了那颗心么？

我一边走，一边诅咒自己，中国这么大，世界这么大，你为什么就不能多一点突破的勇气呢？当我执笔回叙这段往事的时候，不禁怀疑，谁能保证不会再碰上这类那类十分的勉强，十分的别扭，乃至于以笑着的面孔要你接受的屈辱、作弄、践踏、蹂躏呢？是否有勇气大声吼出一个“不”字来，跳出罗网，义无反顾，掉头而去？我敢说，那束缚得太久，形同阉割的心，也许未必生得出这份胆量呢！

也真可悲！不是吗？

那么，读者朋友，我想请教，你呢？

一个人的夜路

你走过夜路吗？

没有旅伴，只有你一个人踽踽独行？

那时，你会感到孤独。你会觉得一个人生活在世上，是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与社会隔绝的，当然更不希望被社会抛弃。哪怕鲁滨逊飘流到荒岛上，还有一个“礼拜五”和他做伴呢？人需要人，和人需要阳光、空气一样重要。

假如，这时在你身后的漆黑中，有一星灯亮，虽然你会忐忑，谁知后面来的是好人还是歹徒？但你将不会再有孤单的那空空荡荡的心悸。真正地被人为地孤立起来，那是一种折磨。囚犯的囚字，便表明了孤独是古已有之的惩罚手段。

我先听到身后些微的动静，回头看到一盏明灭不定的灯亮，我能判断，那不是飞舞的流萤。我驻足，回过头去，任那还带着秋阳温暖的河水，漫上来，浸湿我的脚，我等待着，希望有一个旅伴。

我想起契诃夫的一篇小说，一个人和别人打赌，把自己关在一间屋

子里，不是几天，也不是几月，而是十年二十年，不和外界有任何接触。最后，他终于坚持到了约定的期限，明天即可以走出封闭的屋子，拿到这笔赌赢的巨款。但是他在天亮以前，独自离开那间幽闭多年的屋子，留下一封信。信中说他在饱尝了孤独的苦痛以后，悟到一个人有比金钱还更为需要的东西，那就是人与人的感情交流。

在我记忆中的这个夜晚，是在山西河南交界处的一条人烟稀少的丹河河谷里赶路。月明星稀，秋虫啁鸣，凉风飒飒，草木萧萧。若不是我那时的政治境遇，若不是急急地从深山沟里的一个我在那儿下放劳动的小山村，步行数十里，要到山下刚开通运营的九府坟车站，准备转车经焦作、新乡回北京的话，那秋夜实在是怡人的。

灯近了些，也许影影绰绰地发现了我，那灯火，便停在原地了。

那是若干年前的事了，如今回想起来，当时的酸辛苦涩和严峻，渐渐地不占很重要的位置。相反，阳光下的山，山阴里的河，河谷间人与人在劳动中的友情，倒似雾似梦地经常在心头泛起。对那些本非善类，至今一缕不绝的鹰犬，当然不是麻木，更不是淡忘，也谈不上什么豁达地让它过去。只是岁月悠悠，青春不再，太看重了这些丑类，倒成了对他们的抬爱。我相信因善而善，行恶必恶的极其普通的真理，由这些人跳踉吧！还不如在有限的脑海里，多保留一点往日的温馨情爱，感到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可以寄托寸心的所在，因此会不觉得孤独，会有或浅或深，然而是可以信赖的友情，支撑着自己去面对狰狞，走不管怎么艰难的路。

丹河到了柿子红熟的深秋，便清澈平缓，无声地在你身边流过。路就在曲曲弯弯、高高低低的河沿上，是由放羊的人、抄近道的人走出来的。若顺盘山公路，我将赶不上明天一早的火车，只有这一班车。

等我继续赶路的时候，那并不很亮的松明，迟疑了一会，又随着脚步的高低，一跳一跳地走动了。

如果，我不是厄运袭来的话，也不会抛妻别子来到这群山深处。当然，我更不会以至于一辆顺路车子都搭不上的。那时候，那些鹰犬作践人时，比起山里的野兽，多一层变态的恶。对于这些以消遣你为快乐，并证明他们革命的人的恐吓手段，其残忍远胜于也许会从山巅上冲下来的一条山猫，或是河畔草丛里蹿出来的一条狼。

因为野物出现的话，我手中有一根可以防身的木棒。可是那些变着法折磨人的人，我却无能为力。他们用孤独，他们叫“彻底孤立”，来摧垮一个人的精神和意志。这样，我只能踽踽独行在这河边的小路上。

虽然，我离开山村的时候，有一辆运料的卡车下山，那司机终于不敢叫我上他的车，我一点也不怪他，他有他的难处。同样，我能体谅隔着工棚说话人的苦心，他大声地，不知在问谁：“秋后还闹狼吗？”

没有回答。

他又说：“我可夜里听见过狼嚎的。”这分明是在提醒我。

这些人都是我劳动时的伙伴，他们都是些普普通通的工人，只是在那些歹毒的眼睛不狠狠盯着的一会儿，悄悄地说上一句半句。人是感情动物，日久天长，朝夕相处，慢慢地，他们虽然害怕那无形的鞭子所代表的权力，可并不相信那鞭子就是真理。那位司机师傅在关上车门开走的时候，所咒骂的“我操他妈！”我听得出来，他在骂谁。

我后来才明白，那些年里许多事都是这样不得人心造成的。

不知哪位好心朋友，有意识地扔一根白蜡杆在路口，那是一种韧性很强、轻易不断的木棍。我心里谢了，俯身拣了起来，上路了。

夜深露重，孑然独行，不过有了身后面的这位若即若离的行路人，我觉得我不再寂寞，也不担心出没的野物。无论如何，在路途中，又是这样凄冷的秋夜，有一个旅伴和没有一个旅伴是不相同的。尽管那人（我也不知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始终跟我保持距离，不过我已感激不尽了，我能理解谁对陌生人不存戒心呢？

过了方山，上了公路，不远便是山下的一片平川，那星星点点的灯火闪烁处，就是火车站了。

这时，我发现那辆卡车才开了过来，想不到比我步行的人还慢，真是太奇怪了。

那位师傅发现我，刹住车，从车窗里探出头来。也许这里没有了什

么顾忌，甚至埋怨我，“你啊，你啊，听拉拉蛄叫唤，还不种地呢？我在公路上等了你小半夜，想不到你竟敢抄近道，顺河边走，幸好没出什么事。快上车吧！”

我正想告诉他，这一路好歹有个伴时，那些手持松明的人，也跟了上来。在模糊的光影里，我发现至少有三个人，说不定还多，与我前后脚走来。见我往车上爬，他们也停下来。然后，我惊讶地看到，他们立刻调头，顺着来的方向往回走了。那明灭不定的松明，随着他们加快的脚步，似乎显得轻捷地跳动，愈走愈远。

“谁？”师傅问我。

我不知道是谁。直到今天，我还是不知道那几位好心的旅伴是谁。司机师傅告诉我，要是只有一个两个人的话，狼敢扑上来的。听到这里，我心里感到一股热，这世界竟还有这样的温馨，也是人们觉得活下去的力量吧！天还未亮，坐在驾驶室里忍不住激动的我，索性由那滚烫的泪水痛快地流着。

从此，我深信，只要忠诚于自己，忠诚于朋友，哪怕是一条漆黑的夜路，一定会有旅伴与我一路同行，决不会孤独，也不会寂寞的。

事隔若干年后，我回想那山垭口似雾似梦的情景，我仍忍不住要问：那是谁呢？这些怕我被狼吃掉，在默默中送我一路的旅伴！遂成了一个永远的然而是温馨的谜，也许再也解不开。但对一个美好的世界来说，难道必定需要一个答案吗？美好，不就够了么？

赶路吧！我总是对自己策励着，旅伴在等待着呢！

对岸总是有人家

丹河从晋东南逶迤流入豫西北。

平时，这丹河水清见底，游鱼可数，细流潺潺，微波荡漾。磨坊安静地转动，牧羊娃在山坡上嗷嗷地吆喝，一片田园牧歌风味。

但到了夏秋两季，这丹河就变得狂放起来，好像突然长大起来的孩

子，旧时的衣衫狭窄得塞不进身体，一下子涨到半山高的滚滚浊流，汹涌而下，咆哮着，席卷着所有能裹挟走的一切，如雷似的冲决着，奔腾着。牛大的石头，在水中，像鸡卵般被摆弄着，那声势令人可畏可怖。

每到此时，两岸便可望而不可即地分隔开来，鸡犬之声相闻，往来是绝无可能的了。

我始终记得河对岸山顶阳坡上那几户人家，每天清晨，阳光先把那小村落照亮。好久好久，这夏秋季节特别耀眼的太阳，从对岸山巅慢慢地滑下来，跨过飞腾的巨流，才照到我们工棚。此刻，已经是晌午了。可到了下午三四点钟，露脸不多一会的“日头”（当地人这样称呼），又回到对岸那小山村了。直到我们工棚里黑黢黢的了，对岸屋顶的青石板上，还残留着最后一抹光亮，可以清楚地看到飞鸟的归巢，鸡兔的进笼，哞哞的羊群和悠闲地摇着脖下铃铛的短角黄牛回村的情景。

那时，我很孤独。

此情此景，似乎成为所有人都不屑理会我时的唯一慰藉。

我刚被“发配”到这崇山峻岭里来的时候，阳坡的桃杏花早过了旺势，倒是我们阴山背后的工棚周遭，晚开的但已零落的花，再也挽留不住匆匆而去的春天，等到我想跨过河去，一探那小小山村的究竟，丹河已经涨水了。

何况，那种大家都具有的自由，对我来讲，是被剥夺了的呢！

其实，我本性好热闹并且恋群，孤独与我无缘。应该说中国人比较地缺乏这种“洋”感觉的。倒未必是国人在这方面的神经特别坚强，或者格外迟钝。我想一个人只有在温饱之后，无谋生之虑，才有闲工夫去思量感情的细腻方面。倘若一位先生或一位女士，无论怎样高雅，必须要去为每天的大饼油条奋斗，否则肚皮就不买账的话，怕是来不及孤独的。

但那时我失去了自由，便陷入了人为的孤独里。

一个政治上的禁圈，紧紧把人箍住，虽然是无形的，摸不着也看不见，但却是严峻的存在，圈内圈外，谁也不敢逾越。

我至今考证不出这种惩罚的发明权，究竟属于谁？或许古已有之？或许洋为中用？置身于人群之中，一顶“右派分子”的帽子扣着，成为不可接触的贱民，你不想孤独也不行。所有的人，都像害怕瘟疫地避开我，用这种在人群中画地为牢的孤独，来惩罚一个其实并无过错的人，虽然美其名曰教育，实际更多的是一种文明的残忍。但无论如何要比《水浒传》里林冲脸上刺着金字，发配沧州，进步得多了，想到这里，也不禁凄然一笑，难道这也是可以算得上是时代的进展，文明程度的提高？

这种惩罚式的孤独，早已在个人的记忆里，化为历史，但当我白发苍苍时回首往事，仍心有余悸。于是，随之而来的就出现在那阳光下小山村的画面，在脑海深处一幕幕地映现出来。因为当时几乎无人理睬，无人交谈，更谈不上能得到什么温馨和同情的我，唯一的自由，除了有雾的天气里，山谷里烟云迷漫，遮住了视线，一无所见外，便是可以聚精会神凝望对面山顶上那几户人家。

从屋顶袅袅的炊烟，到每扇门里走进走出的庄稼人，以及活蹦乱跳的鸡犬，悠闲走动的牛羊，走村串巷的货郎担，走亲戚、回娘家的陌生面孔（因为目光所及，只有相当于电影画面那么大小，从工棚窗户所能看到的那个山村，凡熟悉的身影，常见的面孔，都可以分辨得出谁是村里人，谁不是村里人）……成为我排解孤独的良药。否则，那种被整个社会抛弃的隔绝感，一旦到了承受不住时，精神崩溃，会从崖上一头栽进汹涌的丹河里。

有人这样尝试过，但不是我。

所以，我从心底里感激那被阳光照得灿烂辉煌的小山村。至少，它使我在绝望的生活里，从这扇窗户看到山民身上，也许是中华民族最本质上的善良。一切的恶，在这样生生不息的老百姓心里，几乎是无地自容的。这有点像丹河里的水，不论山洪暴发，水漫山谷，嚣张放肆，雷霆万钧到何等程度，那总是一过性的，很快就会泻泄到下游，很快就会变得如同不曾发过洪水那样，温柔平静，澄澈清净。也许，这就是人生的运行规律，没有永远的黑暗，，即使暗无天日的话，也应该相信和寄希望于明天的阳光。

虽然，这样镇日间（只要一有空）地打量人家，是很不礼貌的。何

况他们山村在亮处，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呢！也许实在是太贫穷的原因，屋顶晾晒得不多的玉米，身上所穿的破旧衣服，证明了这一点，或者由于基本上接近于一无所有，家家户户也就索性无遮无拦地毫不掩饰。于是，久而久之，这山村不是六户便是七户，总数不超过三十多人的每一张面孔，名字是叫不上来的，但大体上谁和谁构成家庭关系，这扇门和那扇门的亲疏程度，谁是长辈，谁是晚辈，不能了如指掌，恐怕也八九不离十了。

有时，我也不能原谅自己，在暗中窥探，虽说并非隐私，但总是在人家未加提防的情况下，无论怎样说，也是不道德的。可是我实在难以忍受孤独，而且又是没有尽头地折磨，这种熟悉，和我作为作家的职业习惯无关，纯粹是水滴石穿式的无可奈何的积累。我记起一篇高尔基的小说，一个残废的小孩唯一的快乐，就是窗外雪地里跳跳蹦蹦的麻雀，或许那是世界上能给予他的仅有的视野，仅有的朋友，仅有的精神满足了。所以，对乡亲们有什么冒犯的话，那些宽厚的山民也能理解的。

给我留下最难以磨灭的印象，便是第一次到工地后遭遇到的山洪暴发，于呼啸的激流中“捞河”的壮举了。男女老少，全村出动，而且绝对的同心协力，不分彼此。几个健壮的汉子，腰里系着绳子，拴在全村人手中。在丹河的浊浪里，捞取从上游冲下来的一切，对贫穷的山村人来说，等于一次天赐财富的好机会。即使冒着生命危险，也乐此不疲地一次次朝河中跃去。

最让我激动的一点，尽管这是贪婪的，而且是乘人之危的行为，可一旦漂来尸体的话，什么到手的东西也不要了，想尽一切办法要把死人拖到岸上等待尸家认领。还有，他们有前辈留下来的捞河规矩，凡是完整的家具，锁着的箱柜，都不马上抬回村里，日夜派人守着，必须十天半月以后，水退了，还有等到水清了，确认无主才处理。衣物宁可沤烂，即或非常非常之需要，也决不染指的。这种古风，是在那纯朴的民心中扎了根的。

人与人本来应该如此相携相助的。至于人为的孤独，那种恶的浊流，在阳光普照的温馨世界里，只是像山洪那样，尽管会汹涌而来，但来了还会去的。所以，在过去了若干年以后，又一次落入类似的境遇中时，我想起那山村的启示，便由此坚信，对于一切一切的黑暗，至少不要绝望。

惜春小札

春天是不知不觉来的，她走的时候，也是悄没声儿地，在不知不觉中离去。既不像秋天落下那么多的黄叶，造下满天声势；也不像冬天，一阵烂雪，一阵冻雨，让你久久不能忘怀那份瑟缩，那份冷酷。

春天，平平常常地来，自然而然地去，没有喧哗，没有锣鼓，甚至最早在枝头绽开的桃花、杏花，还有更早一点的梅花、迎春，总是在不经意间，给人们带来惊喜。

哦！春天最早的花！

人们的眼睛闪着亮光，然而，“枝头春意少”，这时连一片叶也没有，空气还十分冷冽。直到“小径红稀，芳郊绿遍”，已是“风送落红搀身过，春风更比路人忙”的暮春天气了。

所以，等你意识到春天的时候，她早就来临了，“中庭月色正清明，无数杨花过无影”；等你发现她离去，已经是“春归何处，寂寞无行路”，杏子树头，绿柳成荫了。

春天总是很短促的，你抓住了，便是属于你的春天；你把握不住，从指缝间漏掉了，那也只好叹一声：“春去也”，“遗踪何在”了。

典型的春天，应该在长江以南度过。没有阴霾的天气、泥泞的道路、苍绿的苔痕、淅沥的雨声，能叫春天嘛？没有随后的云淡风轻、煦阳照人、莺歌燕舞、花团锦簇，能叫春天嘛？只有在雨丝风片，春色迷人的江南，在秧田返青，菜花黄遍的水乡，在牧童短笛，渔歌唱晚的情景之中，那才是杜牧脍炙人口的《清明》诗中的缠绵的春天，撩人的春天，困慵的春天，和“一年之计在于春”的春天。

然而，在北方，严格意义的一年四季，春天，是最不明显的，或许也可以说是并不存在的。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这是地气已经转暖的南方写照。

而在北方，“七九河开，八九雁来”，河里的冰，才刚刚解冻。有几年，我时常要经过什刹海后海之间那座小得不能再小的银锭桥，这座桥

所以出了名，就是因为汪精卫刺杀摄政王，在桥上扔过两枚炸弹。石桥桥洞的背阴处，冬天的积冰，很厚很厚，冰上残留着肮脏不堪的冬雪。等到它完全融化的日子，春天也差不多过去大半了。

春天里有未褪尽的冬天，这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人们管这种天气现象叫作“倒春寒”。于是，本来不典型、不明显的春天，又被冷风苦雨的肃杀景象笼罩。后来，我就不再到银锭桥去了，当然，并不是因为桥底下那些不化的冰，而是我工作的那家刊物，无疾而终。

冰总是要化的，不过，北方的春天，太短促，这也真是没有办法的事。

北京的颐和园里，有一座知春亭，是乾隆题的匾额，这位皇帝挺爱写诗，写了上万首，挺爱题词，到处可见他的字。但知春亭的“知春”二字是否如此呢？好像也未必。通常，都是到了“桃花吹尽，佳人何在，门掩残红”的那一会儿，才在昆明湖的绿水上，垂下几许可怜巴巴的柳枝，令北京人兴奋雀跃不已，大呼春天来了，其实，“归来笑拈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

承德的避暑山庄里，有一幢烟雨楼。听说，在“文革”期间，有一位当时独一无二的作家，得以在这座楼里写小说，那当然是很了不起的了。不过名为烟雨楼，但至少在春天里，是没有烟雨的。那金碧辉煌的匾额上，我记不得那是不是乾隆的御笔了？但“烟雨”二字，也只是一厢情愿罢了。在高寒地带，只有塞外的干燥风，和蒙古吹过来的沙尘暴，绝不会有那“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的烟雨葱茏的风景。

看来，北方的春天，就像朱自清那篇《踪迹》里写的那样，她“匆匆地来了，又匆匆地走了”。

所以，辛弃疾对春天说：“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想方设法要留住春天，千万不要让她平白地度过，否则，苏东坡的遗憾，“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从身傍消逝，该是多么懊悔的事啊！

因此——

捉住春天。

把握春天。

然后，充分地享受春天。

虽然李商隐告诫过，“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但春天，是唤醒心灵的季节，是情感萌发的季节，也是思绪涌动的季节，更是人的生命力勃兴旺盛的季节。

切莫虚掷时光，切莫浪费春天。

人的生物钟，如果能够耳闻的话，可以相信，在这个季节里，响动的准是黄钟大吕之音，振聋发聩之声。甚至血管里跳动着的激流，也会蕴含着前所未有的力量。此时此刻，若去爱，一定是炽热生死的爱；若是去恨，一定是切齿刻骨的恨；若是去追求，若是去冒险，若是去干一番事业，若是豁出命去拼搏，你会从你的身体里，获得超负荷的“爆破力”。

这种“神来之力”，这种“能量”，就是人类的春天效应。

人的一生，何尝不如此呢？也有其春华秋实的生命过程。那么青春年少的日子，也就是最美好的春天了。

然而，一生中的这个春天，似乎比北方真正的春天还要短促得多。

人，有各式各样的活法，这是每个人的选择。平庸灰色，是一生；碌碌无为，是一生；爱不敢爱，恨不敢恨，也是一生；永远羡慕别人有，永远笑话别人无，永远满足现状，又永远做更好日子的梦，可又永远想不劳而获的小市民，吃不饱，也饿不死的日子，当然也是一生。自然，奋斗，是一生；努力，是一生；为了一个目标，孜孜不息地追寻，是一生；热爱生活，热爱自己，泪流过，汗淌过，摔倒过，白忙活过，总之，活得既有快乐，也有痛苦，既有满足，也有遗憾，那当然也是一生。无论怎样的一生，你千万要珍惜你生命中属于春天的那一瞬即逝的岁月。

因为，青春只有一次，一去便不复返。

而且，青春，不会久驻，使你的青春放出光华，享受青春的美，那才是生命最大的欢乐。等到头发花白，“蜡炬成灰”，一切都成了“昨夜星辰昨夜风”，那时，你后悔也来不及了。

不愉快的秋

每个人在他的人生旅程中，都有愉快和不愉快的时候。

这种感觉，到了秋天，似乎反差要明显一些，愉快的人更加飘逸，不愉快的人，恐怕难免会更加沉重一点。

秋季来临，天高气爽，万里无云，心情好的人，自然是觉得非常痛快。因为他没有忧愁，没有什么不高兴的事。看见黄叶从树枝上落下来，他认为遍地洒满了金色的喜悦。看见路旁草尖上的寒霜，他觉得毛茸茸的十分温暖。虽然秋风吹在脸上已经有些凉意，可比起闷热的三伏天，要开心得多，舒畅得多。他敞着胸怀，唱着小曲，一路小跑，似乎天地之间的温馨和飒爽统统属于他了。

可是，假如这个人十分懊丧，碰上了倒霉的事，连喝凉水都塞牙的时候，就会感到秋天不那么快活了。触目荒凉，冷风飕飕，落叶飘零，百草枯黄。此时，浑身上下很不自在，好像整个世界跟他过不去似的，连走起路来也没精打采的了。

其实，我也不赞成秋天早早地来临，因为金秋一到，也预示着寒冬即将来临。

所以秋天不像春天那样充满了希望，有着无限光明前景的展示。足足地可以放开手脚，大大地施展抱负的日子长着哩！嫩绿的春天和随之而来的浓绿的夏天，连在一起，是一个漫长的期待。优游从容，在希望中，在生长的季节里，来得及做许多有意义的，洒下种子即可萌芽，还能开花的事情。但黄色的秋天未免短促了些，紧接着便是白色的冬天。你还未在画板上留下一抹香山红叶的倩影，古都灰蒙蒙的红墙碧瓦的雄姿，那扯棉拉絮般的皑皑白雪就将一切色彩全部遮盖住了。

如果，真是纯洁的白色也还罢了，至少给人一点清净，不是的！很脏很脏，像一块盖了多少年的棉花套子，散发出一股霉味。于是在秋天，即使是金黄色的秋天，美不胜收的秋天，一旦想起那脏兮兮的白，马上倒了胃口，没了兴致。

不过，这也只是一种心绪而已。

说实在的，真是秋天光临，绝不会有因为担心冬天的缘故而上吊自杀的人。除非此公神经衰弱到极点，除非有自杀情结，无法控制，才会把脖子伸进绳套里。

剩下的绝大部分人，该郊游的还是要去圆明园，站在东倒西歪的大水法前留个影；该购买秋装的女士，忙于出入卡地亚或是银梦时装屋，努力表演出一个潇洒；该觉得秋天不失为结婚的最佳时节，赶紧用绳子（当然用月下老人的红绳，不过，有时也不用）牵着未来的新娘去登记。一切照旧，毫无二致，对于秋天的感觉，只不过是一种心头上的“生的门答”，也就是伤感而已。

但是，也有另一类人，透着一点点怪，属于北京人所说的“格色”家伙，未必是心术不良，或有什么阴暗心理（但愿如此）。反正他春天里领教了“路上行人欲断魂”的滋味，夏天里尝够了“赤日炎炎似火烧”的苦头，在秋天，他经受了他认为的“秋风秋雨愁煞人”的惆怅。季节的变化反复，使他脆弱的神经竟会产生“歇斯底里”的过敏反应。他对窗外所有一切，怎么也看不上眼，尤其是人，几乎所有的人。

他恼火愉快的人，因为他不愉快，这还说得过去。可他恼火人家不愉快，实在是没有什么道理的。不过也别奇怪，他的逻辑是：“凭什么你们能拥有我这种高尚的，高雅的，高贵的，非同小可的心绪呢？”

“呀呀呸！”他大吼。

因此，他在秋天里盼着冬天，先做起严寒的梦，挺乐意看到那些不顺眼的人，被冻得鼻青脸肿，手足僵硬。这时，他站立在窗帘后面，透过细细的缝隙，欣赏那些在寒冷中挣扎，冰雪里熬煎的人，心底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欣慰。

生病的人，盼着别人生更大的病，快死的人，希望别人比他先死。

在这个有着许多人的世界上，并不奇怪会有这种以别人更大的痛苦来冲淡自己烦恼的人。

当初，他孤独，他寂寞，他有些病态，他本身至少在精神上，已是黄叶落尽的深秋。他曾经是个武夫，如今已无握枪之力。他曾经是个水手，再也爬不上桅杆。他曾经是个诗人，但灵感才华早随风而逝。他曾经是个多情种子，却失去了全部温柔。所以他要把别人留在永远的冬天里，他从中获得一些慰藉。

现在，他已经找不到力气去和窗外那些朝气蓬勃的，或是垂头丧气（也算是一种气）的人，去碰撞，去冲击，赛个高低，得个真快活，或是真悲哀，所以，他就不是那么一点点嫉妒，而是恨得要死要活的了。

一年四季，春夏秋冬，该来的总是要来的，同样，该去的总是要去的。英国诗人雪莱有句名言：“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即使最冷的冬天来了，甚至冰河期光临，其实没有什么了不起。远古时代，我们的老祖宗，不也活过来了么？

而且，经过冰天雪地里的滚爬厮杀，说不定身心健康，其壮无比，对于流行性感冒的抵抗力要强些。等到来年开春，也许显得体魄强健，精神抖擞，更让人羡慕不已且活得开心自在呢？

同样，一个人的生命周期，其中也存在着春之生长，夏之辉煌，秋之成熟，冬之老当益壮这样的变化。成熟的本身，可以看作是一个新的生命小周期的开始。不要怨艾，赋出新声，努力给他人创造一点新鲜，一点快乐，那么，也就对得起这个大自然，对得起时间，更主要的，也对得起自己了。

拾叶者说

银杏树，在南方很多，到了太寒冷的北方，就比较罕见了。

这种树，一名公孙树，那意思是说它的生长期很慢，也很长，通常是爷爷种下的树，要到孙子那一辈，才能结果。结的果子，叫作白果，因其外壳薄白而名。果肉色绿而糯，微苦，颇有不同一般的滋味。旧时，在上海，冬天，夜晚，常可听到有叫卖“糖炒热白果”者，于小可盈

握的炭炉上，炒一捧白果，热烘烘的剥来，在寒风中，塞入嘴中，也很有一点暖在心头之意。如今，在广东，这种白果肉，大都用来做菜了，食来也是相当清素别致的。

不过，长到这把年纪，看到过许多地方的许多银杏树，但树上挂着果实的，至今，却尚无眼福一睹，实在是很遗憾的。所以，便把对于树的兴趣，关注到银杏树叶上了。拾这种树的叶子，同人家集邮、集火花、集钱币一样，也是一件乐在其中的事情。因为，在所有树木中，独有银杏树叶，那造型，可算是独树一帜的。状似扇，形似贝，薄似纸，轻似羽，清盈飘逸，洁净雅致，形成一种很特别的风格。

在北京的香山脚下，就在双清别墅附近，有那么几株古老银杏，近些年来，又在左右空旷地上，栽种了一些，都还十分孱弱，尚不成林。不过，一到秋天，当满山黄栌红了起来的时候，这些银杏树，也飒飒地飘落满地黄叶，用另一种鲜艳，点缀着山光水色，也是怪有情调的。色彩总是配搭起来，要好看些，一色的红，或者一色的黄，就不免单调了些。站在山下，放眼看去，红中有黄，黄中有绿，于是，风景便格外好看了。

每年秋天，人们到香山去，无不志在红叶。但我，却总要拾几片银杏树叶，夹在书里，作书签用。而且，我到别处去，若见到银杏树叶，也有收集的兴趣，无非留在书册里，作一个小小的纪念。可能水土的关系吧？南方的银杏树叶，要阔大些；北方的，就小巧玲珑些了。树龄高的，叶片要肥厚些；小树新长，那自然由于气力不足，便叶薄色淡了。无论何处采来的银杏树叶，夹在书中的时间久了，叶子也就干了，原本那黄灿灿的落叶，变得浅灰，渐渐泛白，质地也愈来愈脆，不过，那神韵却依旧故我。

这片银杏叶，从此在书中的某一页与某篇文章相伴，也多了一丝斯文。

有时候，翻开书，未读文章，先读叶片，因为很容易就翻到夹着叶片的那一页，它马上就突现出来。于是，使你想起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在某地逗留的情景。

也许终究是一片树叶的缘故，它和别的收藏物比较起来，太平凡，太普通，也太不需要代价了。在大自然中，它算得上最微末的物事了，

所以，它从来也不会扮演重要的角色。它在你的书页中，那种不想让你注意，也不想让你不注意的自然而然的样子，其实，也含有一份做人之道的平实在内的。若是我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平凡与普通，也就多了一点自知之明，便省得许多力不从心的烦恼。当然，也就有了尊严。

叶是一回事，但无数的叶构成的树，则是另一回事。

所以，每到香山脚下，我常常想到生长在南国更适宜些的气候和土壤里的它们的同类，那才是真正意义的银杏树，那高大，那壮观，且不说了。首先从观感上，那巍巍的声势，那宏大的气魄，那先声夺人的当仁不让精神，绝对是北方地带当配角的银杏树望尘莫及的。

我记得有一年，在山东泰安的岱庙里，见到两棵并肩立着的古银杏树，中间只隔着一条甬道，可谓形影不离数千年。两棵树高约几十米，树茎也得两三人合抱，确是一副非凡模样。看到这两棵历经沧海桑田，阅遍人间变化的参天古树，同行的人，都膜拜之，仰视之，赞叹之，无法不肃然起敬。有人说，泰山为五岳之首，那么泰山下的这两棵银杏树，也许是最古老的了。

其实不然，这种称之为“活化石”的银杏树，在地球上的其他地区，从二叠纪以后就绝迹了。后来那里的银杏树，多半是唐代由日本人引种过去，再传到欧美等地的。但是我们中国土地上，得天独厚，保存下这特有的树种。几乎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都有银杏树的踪迹。我记得我的老家江苏，大一点的寺庙里，都长着这种高洁庄严的树，其树龄谅亦不输岱宗那两位巨人的。

银杏树给人的感觉，是疏朗端庄，是高标挺拔，但它的叶片，却是明洁俏丽，优雅可人。这也是伟岸的人和寻常的人，各有其不一般的特色了。伟岸者有其抱负，寻常人有自己的志趣，这世界所以美丽，就是有各个不同的追求和目标。假如我们都能懂得大自然中没有两张绝对相同的叶片，那么对于拾叶者的启示，莫过于走自己的路，过自己的生活，经营自己的天地了。

前不久，到广东韶关的南华寺，时值初冬，南方的季节要晚些，但那银杏树叶，也到枯黄坠落的日子。在香烟缭绕中，飘然而下，落地无声，随风而来，又随风而去，看着看着，也仿佛悟到了一点禅意。

这世界，这人类，不也就这样一季一季地更生不息吗？这无限之中，具体到每一个人，又是极有限的。因此，叶片不大，却总是应该记下它的一段时光。人也一样，不一定轰轰烈烈，但也会有自己一生中那碧绿碧绿的蓝天，那丝丝缕缕的云霞，那习习匀匀的和风，那淅淅沥沥的细雨，那灿烂辉煌的日子里，曾与阳光共舞的回忆。去了，也就由它去了，但你留下了它呢，也就留住了。知识闻见的积累也好，生活中辛酸和愉悦的感受也好，成功与失败的经验也好，平坦或颠簸的路途上跋涉的体会也好，都是应该珍惜，应该谨记的。那样的话，当你朝着未来时，就会觉得充实而有信心了。

这样，你拾起一片一片叶子的同时，也就觉得活着是多么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事了。

读树

树可以读吗？

我想这个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一棵树，就是一本书。

如果说，书本凝聚着古往今来的知识积累，那么，树木就压缩着一去不返的逝水流年。如果说，书本是用文字承载着人类的智慧，那么，树木就是用年轮记录着地球的历史。因此，读书，让我们得以了解自己，了解人生；读树，让我们懂得把握现在，把握明天。所以，读树与读书一样，是大有益处的事情。

早年住在东城，去劳动人民文化宫的机会较多。第一，因为离住处苏州胡同，离单位东单三条近些；第二，因为1957年以后有一段日子，几乎没有什么朋友还肯跟我来往；第三，人要是倒霉了，也就没有什么社会活动还能让我参加，也就没有什么事情还能打起精神来做。于是，那里是我唯一可去可呆的场所。

当然，还有第四，由于戴上了一顶桂冠，自惭形秽，愿意觅一个远离人群的所在，免得看到熟面孔打招呼不好，不打招呼也不好的尴尬，这样，在太庙的冷僻角落里，垫着报纸，席地而坐。待到树荫里的路灯亮了，抖掉落在衣服上的松针，在薄暮中的长安街上，慢慢地走回去。

那些树，给了我特别的依靠。

因为在那些年里，所有以为靠得住的朋友，都来不及地闪开了，只有这些无言的树木，没有一点表示嫌弃我的意思。

当时年轻，二十多岁，哪经过这种急风暴雨式的大阵仗，劈头盖脸、口诛笔伐，真是觉得什么都不可靠了，不可信了，只有倚在树干上，能让我感觉到这世界上还有靠得住的地方。

太庙里的古树，那一种令人肃然的沧桑感，也在昭示着我，打倒了，也别趴下，挣扎着，要活下来。好像在说，我几百年立在这里，什么风霜雨电没经过，什么暑热苦寒没熬过，怎么着？不继续存活着！

虽然，它什么也没说，沉默着，但那庄重自敬、从容不迫、卓立挺直、不苟颜色的精神状态，使我渐渐悟透这点启示。

犹如我的读书习惯那样，看看这本，又翻翻那本，我也喜欢坐在这棵树下，端详对面的那棵树，然后，换一个位置，再掉转头观察这棵树。每棵树和它的周围，构成一个天地。你走进这个天地里，你就和这个和谐的整体融合在一起。这些有了点年岁的古树，既不特别向你表示亲近，也不格外向你表示拒绝。树老了和人老了，有相似之处，老人比较固执，老树比较倨僵，尽管如此，这对那时的我来讲，就是相当友善的态度了。

唯其感到可靠，不用提防背后突然的袭击；唯其感到可信，不必担心会兜头泼我一身污水。能在树底下得到这一份苟安，也就难能可贵了。后来，随着北京市的向外拓展，我们的住房拆了盖北京站，我们便搬到城外去了。后来，我差不多有二十年光景被逐出北京，过着背井离乡的流放生活。只要有机会回京探亲，只要劳动人民文化宫开放，我总是要在那些古树下稍坐一会，以看望长辈的眼光，尊敬地瞅着那些曾经慰我孤寂的老朋友。

直到我也到了白发苍苍的年纪，那顶帽子不翼而飞，才终于回到北京。然而，人老了，腿懒了，却不常过来拜访这些老友。只是每年的书市，挤到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买一些想买的廉价书。但热销的摊点，往往难以与年轻人比赛力气，半天下来，也着实劳累，便找个树荫下的长椅歇腿，重温我当年举目无助时的读树场景。

其实，一棵树，固然是一本书，但再往深处探究，更像一个人。

人，各有各的不同风采；树，各有各的独特个性。即使同一品种的树木，无论在山谷里林海起伏，在旷野里连片成群，在公园里彼此相邻，在马路上延绵不断，那也是形态相异，姿势不一，张弛收放，绝非一色。如果说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这世界上也找不到两棵完全相同的树。这和我们在大千世界里，很难找到两个一模一样的人，是同样的道理。

我还记得，50年代，那时北京城里的人，没有今天这样多，公园里的游客，非节假日则尤其少。坐在那里，看阳光下的树影，慢慢移动的轨迹，心也就自然地平静了下来。树影渐渐拖长，渐渐淡化，渐渐消失，这时候，物我两忘，相坐无语，这种树与人的交流，也是相当惬意的享受。然而，人与人，在提倡“阶级斗争”的年代，却是很难达到这样无隔阂、无歧视的境界。

这些太庙里的，曾经慰我孤独的老树，也许看得多了，久了，它们的身影，居然烂熟于心，如同老朋友那样，有一点变化便会觉察出来。树木如人，都是生命的载体，都有其生命的流程。因此，人的历史，是一本可读的书，树的历史，也是一本可读的书。尽管，人这本书，没有树这本书厚实，但是，树这本书，却没有人这本书复杂，这就是人和树的不同处。

所有的人，尤其有了一点名气的人，都要顽强地表现出自己的存在，唯恐别人漠视，将他忽略或者忘却。最害怕的事情，莫过于不把他当回事。而树木，没有连根砍掉锯断之前，它的年轮，那一圈圈深深浅浅的岁月隐秘，都是密藏不露的。在其中凝固着她的一生，也许并不费解，可压根儿就没打算让人知道。

不想为人知，更不在乎人知或不知，这是树的性格。

唯恐人不知，恨不能吵吵嚷嚷得满世界都对他大惊失色，这是人的性格。

微风轻拂之中，枝叶摇摆之际，听那窸窸窣窣的响动，你能感觉到树木也是很有灵性的生物，和所有老年人一样，大概也是很爱回首往事，感叹当年的。应该说，这些仍旧健在的太庙古树，至少见识过北京

人从爷爷的爷爷那辈以来的往事：谁忽然红了，谁一下黑了；谁日前赢了，谁后来败了；谁拔份一时，谁窝脖一世；谁平步青云，谁乐极生悲；谁说胖就喘，谁盛极而衰……结果呢，时过境迁，斗转星移，谁也逃不了病的病，老的老，死的死，亡的亡，最终的句号。

而树，年年常绿，岁岁更新，继续存在碧瓦黄墙之中，经历着清朝的衰亡，民国的沿革，五四的启蒙，军阀的混战，日伪的占领，一直到共和国的建立，以及嗣后政治上的折腾。不管这其间，是显赫的或卑微的，了不起的或马马虎虎的，脚一跺地乱颤的，或蝇营狗苟，稀里糊涂过一辈子的人物，也不管怎么样的折腾，鼓捣，翻跟头，跳得天高，最终都有伸腿瞪眼，狗屁着凉，退出舞台的那一刻。

所以，读一读这些古老的树，能够多少参悟出一些人生道理。

古树与老人，相同之处，都有一份难得的历史感；不同之处，古树无言，老人要份。古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苦日无多的老人，却总爱跟世界较劲。这就是树和人的差别所在，树怕拔高，人不怕拔高，树拔高一寸，会死，人拔得天高，也是不会死的；有的人，初老尚好，犹知收敛，更老以后，灵性消失，感觉迟钝，精力不逮，思想麻木，便要做出不拔高不行，拔不高也不行的令人不敢恭维的尴尬事。

树比人长久，它能活到人的十倍以上的年纪。因为见多，自然识广，因为识广，自然看得要远。所以，巍峨庄重，枝根虬结，苍劲肃穆，气势不凡。在她周围，许多年轻的后辈树，映衬出它的老迈龙钟，也反托出它那种上了年纪的大度宽容。树和树相处，天空很高，大家一齐向上升长；人和人相处，地盘有限，难免就要磕磕碰碰。因此，读树以后，再来读人的话，就会懂得老人再老，也不能因年纪的包袱而嚣张跋扈，同样，拥有优势的新一代，只有在蓝天白云的上升空间里，才能大展宏图。

树老，和人老也差不多。老人通常行动迟缓，老树通常也就长得很缓慢；老人通常不那么活跃，老树通常也就不是很起劲地生长。那残断的枝丫，萎缩的树干，不太振作的针叶，留下了太多的时光痕迹，好像时间在古老的身躯里凝滞住了，使人肃然起敬的同时，也多少使人生出一丝惆怅。

往事已矣，过去的那些灰暗的记忆，也就让其渐渐淡忘，渐渐消

逝。

如今来到这座太庙，那满园关不住的春色，那一片郁郁葱葱，青绿苍翠，唱主角的已非这些前辈树木了，老树的光辉，已是昨日的事情。看来，还是年轻好。因为在成长着，意味着拥有时间；因为在成熟着，意味着来日方长，这就成为今天读树的新篇章。

所以，陆陆续续栽种的别的什么树，比起老树来，要生机盎然，要朝气蓬勃，显得生命力特别旺盛的样子。风一来，你可以听到那白杨树的硕大叶片，或细细低语，或大声聒噪。也许生活就是这样一个后来居上的局面，未来属于谁，谁就拥有最多的话语权，而徜徉在古树底下，就没有这一份热闹。

展眼望去，所见皆绿，欲与天公试比高的白杨，爬满了照壁瓦墙的藤萝，拥塞的行路夹道的冬青灌木，花飞花落招蜂惹蝶的丁香海棠。令读树的我不禁觉悟，古树的缄默沉思，庄重成熟的状态，固然具有历史的魅力，但是，要没有这半个世纪种下的树木花草，仅凭那些爷爷辈的老树，是构不成这一片苍葱凝碧的绿色世界的。正因为老树之外，更多的是新树的出现，才形成这一片怡人景色。

其实，树的世界如此，人的世界又何尝不如此呢？看一看挤在书市里的人群，年轻人远远多于老年人，年轻作家的书远远要比老年作家的书卖得好，便知道文学的这种新人辈出的过程，和树木的繁衍一样，是一种事物发展的必然。只有新鲜血液的不停输入，机体才会不断更新，焕发青春，才能后浪追逐着前浪，一浪更高于一浪，才能生气勃勃，气象万千。

买书，看压缩在书中的空间和时间；看树，阅读大自然，那可是活生生的大块文章。树的世界，人的世界，其实都在新陈代谢的进化规律之中。懂得这一点，无论是白发苍苍的老者，还是血气方刚的青年，都能达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境界，就像园子里的这些新的、老的树木，融洽相处，和衷共济，社会的祥和氛围，肯定会日益的浓烈起来。

历史，总是要往前走的，那些懊丧，那些悔恨，那些苦痛，那些沉沦，就让它留在树木的年轮里，随风而去吧！

第四章 中国文人的怕与爱

仰天大笑出门去

这是李白最得意时候的诗，也是最具李白风格的诗。

每读到这里，我们不但能想象得出这位诗人，怎么昂着头，挺着脸，走出门来，迎着太阳，大笑不止的发烧样子，甚至似乎还能听到他情不自禁的，喜从中来的，按捺不住的，兴奋不已的朗朗笑声。

只有他能这样不管不顾地得意，也只有他敢这样大张旗鼓地得意。

这就使你懂得，为什么李白写诗最放纵、最肆意、最冲动、最无拘无束。为什么在他笔下，总是写到极致，写到顶点，写到夸张到不能再夸张的临界状态，写到其对比度强烈得不能再强烈的巅峰程度。在中国，也不光在中国，也许他是最精到、最娴熟、最大胆、最醉心于将语言表达到极致境地的杰出诗人。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将进酒》）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侠客行》）

“鸬鹚杓，鹦鹉杯，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

“愁来饮酒二千石，寒灰重暖生阳春。”（《江夏赠韦南陵冰》）

“楚山秦山皆白云，白云处处长随君。”（《白云歌送刘十六归山》）

“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笑傲凌沧洲。”（《江上吟》）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赠汪伦》）

“横河跨海与天通，我知尔游心无穷。”（《元丹丘歌》）

“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北风行》）

“呼卢百万终不惜，报仇千里如咫尺。”（《少年行》）

“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梦游天姥吟留别》）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上李邕》）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早发白帝城》）

“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秋浦歌》）

凡中国人，无不知李白。凡中国人，无不能脱口而出数句或数首李白的诗。所以，一部中国文学史，要是缺少了李白这个名字，就好像喜马拉雅山没有珠穆朗玛峰一样，立刻就会失去了那一股顶天立地的感觉。

李白的诗，对于中国文学的发展，影响至为深远。

“李杜文章在，光芒万丈长。”（韩愈《调张籍》）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杜甫《春日忆李白》）；“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杜甫《寄李十二白二十韵》）

“其为文章，率皆纵逸，至如《蜀道难》等篇，可谓奇之又奇，然自骚人以还，鲜有此体调。”（殷璠《河岳英灵集》）

“诗人各有所得，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此李白所得也。”（王安石的评价，见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太白于乐府最深，古题无一弗拟，或用其本意，或翻案另出新意，合而若离，离而实合，曲尽拟古之妙。”（胡震亨《唐音癸签》）

“唐三百年一人。”（李攀龙《唐诗选序》论其绝句）

而谈到李白这个人，他的来历，他的出处，他的行状，他的踪迹，就不如他写的诗那样明明白白地便于言说了。

从公元701年（唐武后大足元年）生，到公元762年（唐宝应元年）死，他的一生，有许多不确定的记载，不是一句两句就能说清楚、说明白的。他自称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先代于隋末流徙西域，因此，他出生于中亚碎叶城（今吉尔吉斯斯坦国的碑城，即托克马克城）。神龙初，随父回四川广汉，居绵州彰明县（今四川江油）清廉乡。也有一说，李白生于蜀中，更有一说，李白具有胡人血统。

公元724年（开元十二年），“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出蜀后，漫游江汉、洞庭、金陵、扬州等地。娶故相许圉师之孙女为妻，遂定居湖北安陆。

公元730年（开元十八年），这位倒插门女婿，不知什么缘故，在安陆待不下去，遂西去长安求发达，与张垍、崔宗之、贺知章等交游。

公元732年（开元二十年），虽得到玉真公主的接待，但未能被她大力引荐，谋官不成，沮丧而归。

公元736年（开元二十四年），决心遁世，移居山东任城，与孔巢父等，隐于徂徕山，号“竹溪六逸”。

公元742年（天宝元年），因道士吴筠荐举，应诏入京，突然发迹起来，为供奉翰林，达其人生最高潮。

公元745年（天宝三载），受权贵谗谤，加之未遂“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政治抱负，求去，被唐玄宗赐金放还。出京后，与杜甫、高适会于梁、宋，漫游齐、鲁，过着行吟放浪的日子。

公元752年（天宝十一载），北上塞垣，游幽蓟，浪迹天下。

公元756年（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隐居庐山。

公元757年（至德元载），应永王李璘邀，入幕为宾。他以为是一次得以报国的机会，谁知上了贼船。

公元758年（至德二载），永王李璘兵败，李白亡走彭泽，坐系浔阳狱。

公元759年（乾元元年，即至德四年），因永王事坐罪，本来是要被杀头的，经郭子仪担保，免诛而长流夜郎。

公元760年（上元元年），未至夜郎，遇赦得释。

公元761年（上元二年，即乾元四年）往来于岳阳、浔阳、宣城。

公元762年（宝应元年）往依族叔当涂令李阳冰，是年十一月，以疾卒，年六十二。也有一说，游江上，投水死。

李白，一方面是有大才华的诗人，一方面也是有大抱负的志士。他实际是有大胸怀，想做大事业。事业上达到他在诗歌上达到的相埒的成就，是他一辈子不停拼搏，不断折腾的目标。可是，在封建社会里，做大事业，必须做大官，也许，做大官者不一定做大事业，但要真想做大事业，还非得做大官不可。这也是李白毛遂自荐，削尖脑袋钻营官场的由来，虽然，他很不愿意“摧眉折腰事权贵”，然而，他又不甘于“我辈岂是蓬蒿人”，因此，李白始终处于相当程度的自我矛盾之中。他有时候是自己，有时候就不是他自己，有时候他在做一个想象中应该是什么样的自己，有时候失去自己，走到不知伊于胡底的地步。

姑且相信有上帝这一说，不知为什么，祂把人造成如此充满矛盾的一个载体，而人之中的诗人，尤甚。设若矛盾在平常人身上，计数为一，那么，在诗人身上必然发酵为一百。同样一件事，你痛苦，他就痛苦欲绝，你快乐，他就快乐到极点，到狂。诗人与别人不同之处，无论痛苦，还是快乐，来得快，去得更快。于是，诗人像一只玻璃杯，总是处于矛盾的大膨胀和大收缩的状态下，很容易碎裂。

所以，真正的诗人，短命者多，死于非命者多，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当然，有些诗人后来还苟活着，实际上，他的诗情早已掏空，他的

五色笔，也被梦中的美丈夫收回去了，压根儿已不是诗人，只不过是原诗人或前诗人。

读他的诗，如同读这个人，李白在逝世以前的那段日月，作为一个充军夜郎、遇赦折返的国事犯，羁旅江湖，家国难归，那心境怕是不会快活得起来的，他只能写这种愁眉不展的诗：

窜逐勿复哀，惭君问寒灰。

浮云本无意，吹落章华台。

远别泪空尽，长愁心已摧。

三年吟泽畔，憔悴几时回？（《赠别郑判官》）

当他春风得意那一阵，李白在长安城里，过的是他挚友杜甫所写的那优哉游哉的日子。“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杜甫《饮中八仙歌》）

也许太快乐比太痛苦更不容易激发诗人的灵感，在声色犬马的环境下，诗是绝做不出的，即使做出来，如李白这样的高手，也就不过如此。

凤凰初下紫泥诏，谒帝称觞登御殿。

揄扬九重万乘主，谑浪赤墀青琐贤。

朝天数换飞龙马，敕赐珊瑚白玉鞭。

世人不识东方朔，大隐金门是谪仙。（《玉壶吟》）

显然，仰天大笑的蓬蒿人，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欢悦之心，喜欣之色，全在这首诗中赤裸裸地烘托出来了。对于这位诗人的童真、稚情、孩子气，也就只好一笑了之了。

作为供奉翰林李白，还得哄最高当局的开心，也真是够难为他的。从宋人王谠著的《唐语林》中的一则故事，诗人的马屁术，也挺有水平，能拍得皇帝老子蛮开心的。“玄宗燕诸学士于便殿，顾谓李白曰：‘朕与天后任人如何？’白曰：‘天后任人，如小儿市瓜，不择香味，唯取其肥大者；陛下任人，如淘沙取金，剖石采玉，皆得其精粹。’”

他渴嗜权力，追逐功名，奔走高层，讨好豪门，是为了实现更远大的目标，宫廷侍奉，更是他必须全身心投入才能把握得住的得以接近最高当局的唯一机会。所以，他忙得很，至少那些日子，分身乏术，忙得脚打后脑勺。从下面这首近似“吹牛皮”的诗中，便可了解他那时的得意心情了。

少年落魄楚汉间，风尘萧瑟多苦颜。

自言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

一朝君王垂拂拭，剖心输丹雪胸臆。

忽蒙白日回景光，直上青云生羽翼。

幸陪鸾辇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驹。

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章紫绶来相趋。

当时结交何纷纷，片言道合唯有君。

待吾尽节报明主，然后相携卧白云。（《驾去温泉宫后赠杨山人》）

看这首诗的标题，就可想见诗人那一脸得意之色了。

英国的莎士比亚，一生中侍奉两位君王，一位是伊丽莎白，一位是詹姆士二世。前者，他只有在舞台边幕条里探头探脑的份；后者，他也不过穿着骠骑兵的号衣，在宫殿里站过岗，远远地向那个跛子敬过礼。何况我们的诗人李白，不仅与李隆基同乘一辆考斯特，由西安同去临潼，一路上还相谈甚密，十分投机。《唐语林》也证实：“李白名播海内，玄宗见其神气高朗，轩然霞举，上不觉忘万乘之尊，与之如知友焉。”看来，诗人的“片言道合唯有君”，固然有自我发酵的成分，但大致符合实际。他给杨山人写诗的时候，肯定采取海明威的站着写作的方式，因为他已经激动得坐不住了。

可是，天宝三年（744），第二次离开长安以后，李白虽然有点失落，但未完全失落。有点失落，怨而不怒，是写风、雅、颂的最佳状

态。完全失落，风雅不起来，颂也没兴致，一心舒愤懑，就有失温柔敦厚之意了。

处世若大梦，胡为劳其生。

所以终日醉，颓然卧前楹。

觉来盼庭前，一鸟花间鸣。

借问此何时，春风语流莺。

感之欲叹息，对酒还自倾。

浩歌待明月，曲尽已忘情。（《春日醉起言志》）

正因为他还有一份对长安的憧憬，才生出“浩歌待明月”的期冀，无论如何，他终究是和皇帝在一辆考斯特车上坐过，很官方色彩过的。所以，他有一时兴来的正统情感，虽然自己倒未必坚持正统，尤如他习惯了写非主流的作品，兴之所至，偶尔主流一下，也未尝不可。大师出神入化的诗歌创作，在物我两忘的自由王国里任意翱翔，就不能以凡夫俗子的常法常理来考量他了。

对李白这样彻头彻尾的浪漫主义者来讲，要他做到绝对地皈依正统，死心塌地地在体制内打拼，恐怕是一件最痛苦的事情，继续做笼中的金丝鸟，无异于精神的奴役。这也是他第二次终于走出长安的原因。如果我们理解李白，他在人格上，更多的是一个悖于正统的叛逆者。但是，也别指望他能大彻大悟，李白与文学史上所有大师一样，无不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建功当世，以邀圣宠；一方面，浪迹天涯，啸歌江湖，徜徉山水，恨不能归隐山林；一方面，及时行乐，声色犬马；一方面，四出干谒，曲事权贵，沉迷名利场中而不能自拔。所以，公元733年，他第一次离开长安后，东下徂徕，竹溪友集，人在江湖，其实，还是心存紫阙的，这是诗人一辈子也休想摆脱的“我辈岂是蓬蒿人”的攀高心结。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将进酒》一诗中的这两句名言，注定了诗人不能忍受的，就是不堪于默默中度过一生。公元742年（天宝元年），他的机会来了，由于他友人道士吴筠应召入京，吴筠

又向玄宗推荐了李白，唐玄宗来了好兴致，征召我们这位诗人到长安为供奉翰林。于是，他写下这首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之歌。

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

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

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

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

凡诗人，都有强烈的表现欲，哪怕他装孙子，作假收敛，作假谦谨，那眼角的余光所流露的贪念，也是欲盖弥彰的。所以，像李白这样不遮不掩、不盖不藏的真性情，真自在、真实在的内心，真透明的灵魂，倒显得更加真率可爱。

李白倒不是浪得大名，“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轩辕以来颇得闻矣”，“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深信自己具有“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能力，　正是这一份超常智慧，卓异才华，使他既自信，更自负。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成年以后，“仗剑云国，辞亲远游，南穷苍梧，东涉溟海”，可以看到他读百家奇书，求治国韬略，历江湖河海，涉名山大川以后，诗创作越发成熟，求功名之心越发强烈，做一番大事业的欲望越发坚定，求一个大位置的野心越发迫切。

在《与韩荆州书》中的他，那豪放狂傲，不可一世的性格，和他干谒求售时急不可待的心情，两者如此巧妙地结合，不能不令人对其笔力所至，无不尽意的折服：“白，陇西布衣，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偏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皆王公大人许以义气，此畴曩心迹，安敢不尽于君侯哉？”把自己狠狠吹了一通以后，又把荆州刺史韩朝宗足足捧了一顿。“君侯制作侔神明，德行动天地。笔参造化，学究天人。幸愿开张心颜，不以长揖见拒，必若接之以高宴，纵之以清谈，请日试万言，倚马可待。”然后，进入主题，

凡吹，凡拍，无不有明确的目标。“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作佳士。而今君侯何惜阶前盈尺之地，不使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耶！”

李白的吹，吹出了水平，吹出了高度，以上引文，不足百字，要吹的全吹了，要达到的目标全达到了，而且，文采斐然，豪气逼人。

文人好吹，当然不是李白开的头，但不管怎么说，李白的诗和文章，却是第一流的，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是众所周知的。所以，有得吹的吹，并不是一件坏事，让人痛苦的，是没得吹的也吹，充其量，一只瘪皮臭虫，能有多少脓血，硬吹成不可一世的鲲鹏，吹者不感到难堪，别人就会觉得很痛苦了。

但是，假冒伪劣产品，由于质次价廉的缘故，碰上贪便宜的顾客，相对要卖得好些。货真价实的李白，一脑子绝妙好诗，一肚子治国方略，就是推销不出去，第一次到长安，他只有坐冷板凳的份。

愁坐金张馆，繁阴昼不开。

空烟迷雨色，萧飒望中来。

翳翳昏垫苦，沉沉忧恨催。

清秋何以慰，白酒盈吾杯。

吟咏思管乐，此人已成灰。

独酌聊自勉，谁贵经纶才？

弹剑谢公子，无鱼良可哀。（《玉真公主别馆苦雨》）

好容易走了驸马爷张垍的门子，以为能一登龙门便身价十倍，哪知权力场的斗争，可不是如诗人想象的那样简单。他两进长安，兴冲冲地来，灰溜溜地走，都栽在了官场倾轧、宫廷纷争之中。大概，一个真正的文学家，政治智商是高不到哪里去的，同样，一个真正的政治家，其文学才华，总是有限，这是鱼和熊掌不可得兼的事。驸马将李白扔在了终南山里那位道姑的别墅里，再也不理不问，细雨蒙蒙之时，希望渺渺

之际，能不发出感叹系之的悲鸣吗！

毛泽东曾用毛与皮的关系，比喻知识分子的依存问题。封建社会中所谓的“士”，也是要考虑“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李白为了找这块可以附着的皮，第二次进了长安。这回可是皇帝叫他来的，从此能够施展抱负了，虽然，他那诗人的灵魂，“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不能完全适应这份新生活，只好以酒度日，长醉不醒。而李隆基分派下来的写诗任务，不过哄杨玉环开心而已。他无法参与朝政，得不到“尽节报明主”的机会，眼看着“光景不待人，须臾发成丝”。最后，他只好连这份吃香喝辣的差使也不干了。终于打了辞职报告，卷起铺盖，告别长安。

本来他以为从此进入决策中枢，能一显才智。可在帝王眼里，供奉翰林与华清池的小太监一样，一个搓背擦澡，一个即席赋诗，同是侍候人的差使。也许，他未必真心想走，说不定一步一回头，盼着宫中传旨让他打道回朝，与圣上热烈拥抱呢！我们这位大诗人，在兴庆宫外，左等不来，右等不到，只好撅着嘴，骑着驴，出春明门，东下洛阳，去看杜甫了。

这就是封建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总是处于出世与入世，在野与在朝，又想吃，又怕烫，要不吃，又心痒的重重矛盾之中的原因，也是历代统治者对文人不待见，不放心，断不了收拾，甚至杀头的原因。

第二次漫游，李白走遍了鲁、晋、豫、冀、湘、鄂、苏、浙，公元753年（天宝十二载），在安徽宣城，又写了一首感到相当失落，但仍不甘失落的诗。

青春几何时，黄鸟鸣不歇。

天涯失乡路，江外老华发。

心飞秦塞云，影滞楚关月。

身世殊烂漫，田园久芜没。

岁晏何所从，长歌谢金阙。（《江南春怀》）

也许，一个人的性格可能决定了他的命运，同样，一个人的命运也可能支配着他的心路历程。十年过去，无论他兜了多么大的圈子，从那首“浩歌待明月”，到这首“长歌谢金阙”，轨迹不变，仍旧回到最初的精神起点上去。

真为我们的想不开的诗人痛苦。老先生啊，文学史记住的是你的诗，至于你的官衔，你的功名，你的房子，你的车子，你的医疗待遇，你的红本派司，那是一笔带过的东西，即使写在悼词里，光荣、伟大、正确、英明，外加上高尚、雄伟、辽阔、壮观，一直到呜呼尚飨，节哀顺变，全写了，又如何？念完以后也就完了，没有一个人会听进耳朵里去。说实在的，屁还有臭味，这些谀词，连屁都不如。李白应该明白，人们记住的，是你的诗，而不是别的。

当然，能让人记住你的诗，也要写得好才行，撒烂污是不行的。现在有些诗人，诗写得很狗屁，还指望有人记住，那就是感觉失灵。其实，他人还没死，那些狗屁诗早就销声匿迹了。

我一直在思索，若是李白死心塌地去做他的行吟诗人、云游山人、业余道人，或者大众情人，或者长醉之人，有什么不好？可他偏热衷于做官为宦，总是心绪如麻地往长安那个方向眺望不已，难道他还看不出来，那个不可救药的李隆基，已离完蛋不远了吗？就算朝中的清醒者，聘他回长安施展治国才能，坐在火药桶上的李唐王朝，引线已经点燃，开始倒计时，他能阻止这场帝国大爆炸吗？

但诗人不，撇开他的私念不论，应该说，他还不是像我所认识的那些同行，利欲熏心，不能自已。他的心胸中，那一份爱家爱国的执着信念，那一份立功建业的强烈愿望，还是令人感动。尤其那一份“欲献济时心，此心谁见明”的急迫感，简直成了他的心狱。在登谢朓楼时，还念念不忘“何时腾风云，搏击申所能”。那个昏聩的唐玄宗，早把醉酒成篇的诗人，忘在九霄云外。时隔十年以后的李白，还自作多情地“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忧国忧民不已。读诗至此，不能不为从三闾大夫起的中国文人那种多余的痴情感到深深的悲哀。

他不爱你，你还爱他，这单相思岂不是白害了吗？

公元755年，李唐王朝的盛世光景再也维持不下去，安史之乱终于

爆发，从此，大唐元气不复，走向衰弱。同样，这场动乱也将李白推到皇室斗争的政治漩涡之中，成了牺牲品。他还没有来得及弄清谁是谁非，急忙忙站错了队，便草草地于垢辱中走完生命的最后旅程。

李白当然不知最后会是个什么下场，他是个快活人，即使在逃亡避难、奔走依靠途中，不乏行吟歌啸、诗人兴会、酒女舞伎、游山逛水的快活，这是他几乎不可或缺的人生“功课”，该快活，能快活，还是要快活的。但是，诗人是个矛盾体，快活的同时，也有不快活，便是那场血洗中华的战乱，他不能不激动，不能不愤怒，不能不忧心忡忡。

马如一匹练，明日过吴门。

乃是要离客，西来欲报恩。

笑开燕匕首，拂拭竟无言。

狄犬吠清洛，天津成塞垣。

爰子隔东鲁，空悲断肠猿。

林回弃白璧，千里阻同奔。

君为我致之，轻赍涉淮原。

精诚合天道，不愧远游魂。（《赠武十七谔》）

他那诗人的灵魂，总不会与国家的沦亡、民族的安危，了无干系的，他不可能不把目光，从酒杯和女人的胴体移开，关注两淮战事与河洛安危，“抚剑夜吟啸，雄心日千里”，“中夜四五叹，常为大国忧”，河山灰烬，社稷倾圮，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还是使得这位快活的诗人不快活，夜不能眠，起坐徘徊。

所以，为李白辩者，常从这个共赴国难的角度，为他应诏入永王幕表白。但那是说不通的，很难设想关心政治的李白，会糊涂到丝毫不知这个握兵重镇的李璘正在反叛的事实。他所以走出这一步，是经过了慎思熟虑的。我认为大唐王朝建国初期的玄武门之变，这个历史上的特例，对诗人的那根兴奋了的迷走神经来说，是一种隐隐的，说不出口，

可又时刻萦注在心的强刺激。他心中有个场，就是在决胜局尚未揭晓之前，既没有胜者，也没有败者，谁知这位皇子，会不会是第二个李世民，明天的唐太宗呢？

诗人是以一个赌徒的心理，押上这一宝的。他哪里想到，这一步铸成他的大错，这一错加速他的死亡。

当他被李璘邀去参观那一支王牌水师，走上楼船的甲板时，官员们呐喊欢呼，列队欢迎，水兵们持枪致敬，恭请检阅。穿上军衣，戴上军阶，挎上军刀，行着军礼的李白，总算体验到一次运筹帷幄之威风，指挥统率之光荣。顿时间，忘乎所以，啸歌江上，脑袋发热，赞歌飞扬。把身边的野心家，当成明日之星，大发诗兴，一下子泉涌般地写了十一首颂诗。

马屁拍得也太厉害点了，诗人哪，你也太过分了吧！这实在有点破天荒，当年，李隆基点名请他赋诗，他才写了三首《清平调词》。

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其二）

他也不掂掂分量，就把自己比作指挥淝水之战的名将。牛皮之后，又别有用心地暗示李璘。

龙蟠虎踞帝王州，帝子金陵访古丘。

春风试暖昭阳殿，明月还过鹧鸪楼。（《永王东巡歌》其四）

最后，则认为天下已定，佐驾有功，就等着永王璘记公司的老板给他分红了。

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

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永王东巡歌》其十一）

一个本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的诗人，现在，成为政治上的糊涂虫。这种文人见木不见林的短见，太实用，也太庸俗，让人不禁为误入歧途的大诗人李白叹息。

公元756年（至德元年）七月，太子李亨即位于灵武，十二月，一看没戏的永王李璘，公开打出反叛旗帜，割据金陵。公元757年（至德二年）正月，永王率水师东下，经浔阳，从庐山把诗人请了下来。政治家有时需要文学家，只不过起个招牌作用而已，李璘举事，民心不附，当然要打这样一位名流作号召。诗人有其天真的一面，当真想象他就是东晋的“斯人不出，如苍生何” 的谢安，胡子一撅一撅，下山辅佐王业去了。

其实，李璘集结军队，顺流而下，分兵袭击吴郡、广陵，已引起江南士民的抵抗，李白是清楚的。急于扩大地盘，另立中央的行径，几乎没有州县响应，更无名流支持，李白也是了解的。否则就没有犹豫再三，最后经不起敦劝和诱惑，才入幕为宾的过程。

他哪里想到，那个刚登上皇位的李亨，一见后院着火，大敌当前也顾不得了，回出手来便狠狠地收拾他的兄弟。二月份在镇江的一场激战，曾被诗人歌颂过的英武水师，被打得溃不成军，诗人至此，吃什么后悔药也来不及了。

李白先是亡走彭泽，后被捕，下浔阳狱，待定罪。幸好，得到御史中丞宋若思的营救，取保释放，免受牢狱之灾。出于感激，赶紧写了一首题目很长的诗——《中丞宋公以吴兵三千赴河南军次寻阳脱余之囚参谋幕府因赠之》，献上去。这个马屁，我们应该体谅他不得不一为之了。

独坐清天下，专征出海隅。

九江皆渡虎，三郡尽还珠。

组练明秋浦，楼船入郢都。

风高初选将，月满欲平胡。

杀气横千里，军声动九区。

白猿惭剑术，黄石借兵符。

戎虏行当剪，鲸鲵立可诛。

自怜非剧孟，何以佐良图。

所以把这首泛泛的诗作，抄录出来，因为我实在怀疑，是不是原来打算献给永王的？如果那个野心家真的坐江山的话，这不是一首写他创业建功的现成的诗吗？

这期间，李白还请托过大将军郭子仪，为他在陛下那里缓颊，“表荐其才可用”，但李亨很生气诗人一屁股坐在他弟弟那边，为他写诗，而不为自己写诗。那好，长放夜郎，让你明白站队站错了，必须付出代价。最可笑的，那个主犯李璘，没有定罪，而从犯李白，李亨却不肯原谅。李亨不保他，谁保也不行，诗人保外的日子很快结束，最后，给他定了“从璘”罪，流放夜郎。

《旧唐书》为史家著，对于李白之死，是这样写的：“永王谋乱，兵败，白坐长流夜郎，后遇赦得还，竟以饮酒过度，醉死于宣城。”《新唐书》为文人撰，对于同行多所回避，连醉也略而不谈了。但宋梅尧臣诗《采石月下赠功甫》说：“醉中爱月江底悬，以手弄月身翻然。”宋陈善《扪虱新话》记苏东坡赠潘谷诗句：“一朝入海寻李白，空看人间画墨仙。”元辛文房《唐才子传》：“白晚节好黄老，度牛渚矶，乘酒捉月，沉水中。”李白醉酒落水而死，杜甫过食牛肉而亡的传说，在民间一直流传至今。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这是两个经常提及的例证。有一说，诗人醉酒泛舟江上，误以为水中月为天上月，俯身捉月，一去不回。有一说，诗人看到江上的月影，以为是九霄云外的天庭，派使者来接他上天，遂迎了过去，跃入江水之中，有去无归。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石袂。

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临路歌》）

这是他最后一首诗作，这个一辈子视自己为大鹏，恨不能振翅飞得更高的诗人，忘了万有引力这个规律，终于还是要重重地摔落在地上的。诗人最后选择了投入江水怀抱中的这个办法，也许他想到了老子那句名言：“上善如水”，这个结局，说不定能给后人多留下一点遐想的余

地。

诗人如何不安分？

公元730年（唐开元十八年），李白经河南南阳至长安。

在此之前，他漫游天下，行至湖北安陆，因娶了故相许圉师的孙女，成了上门女婿，遂定居下来。这期间，多次向地方长官上书自荐，以求闻达。不应。于是，就如同当下很多艺术家、文化人来到北京闯世界而成为“北漂”那样，李白要当唐朝的“长漂”一族，遂下定决心来首都长安发展。

他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不肯安分的诗人之一。

这位大师总是想尽一切方法爆发他的能量，炫示他的精力，表现他的风采，突出他的欲望。一个人，像一杯温吞水，过一辈子，“清风吹不起半点涟漪”，是一种活法；同样，像大海里的一叶扁舟，忽而腾升，忽而倾覆，忽而危殆，忽而逃生，惊涛骇浪一辈子，也未尝不是一种活法。

李白的一生，近似后者。他曾经写过一首《上李邕》的诗，大有寓意在焉。“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诗中的主人公，其实就是他老人家自己。

这既是他对自己平生的自况，也是他对自己创作的自信。

诚然，自信，是中国文人具有强势冲击力的表现；自信，也是中国文人能够在大环境中，保持独立精神的根本。李白给中国文学留下来的众多遗产之中，这种强烈的自信，自信到“狂”而且“妄”，也是值得称道的。否则，中国文人统统都成了鼻涕虫，成了脓包蛋，成了点头哈腰，“等因奉此”的小员司，成了跪在皇帝脚下“臣罪当诛兮”的窝囊废，恐怕中国文学史上，再也找不到一篇腰杆笔直、精神昂扬的作品了。

唐代诗运之兴隆旺盛，应归功于唐代诗人的狂放。

什么叫狂放？狂放就是尽情尽性，狂放就是我行我素，狂放就是不

在乎别人怎么看，狂放就是不理会别人怎么想。一个社会，安分守己者多，对于统治者来说，当然是件好事。一个文坛，循规蹈矩的诗人多了、老实本分的作家多了，恐怕就不大容易出大作品了。

诗称盛唐，其所以盛，就在于有李白这样桀骜不驯的大师。

此公活着的时候，就闻名遐迩，如日中天，就期然自许，藐视群伦。因此，他认为自己有资格这样做，也就放任自己这样做，这种率性而为的自信，是他的精神支柱，也是他的生存方式。所以，无论得意的时候，还是失意的时候，他那脑袋总是昂得高高的。

文人的狂，可分两类，一是有资本的狂，一是无资本的狂。李白一生，文学资本自是充裕得不得了，可政治资本却是穷光蛋，因此，他活着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狂，对政治家而言，就是不识时务的傻狂了。文人有了成就，容易不可一世，容易旁若无人，当然也就容易招恨遭嫉，容易成为众矢之的，中国文人的许多悲剧，无不由此而生，这也实在是没有办法的事。

杜甫写过一首题曰《不见》，副题为《近无李白消息》的诗。“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此中的一个“杀”字，令人不寒而栗。也许杜甫说得夸张了些，但也可见当时的社会舆论，群众反映，对他的张狂，未必都欣赏的。

一个纯粹的文人，通常都一根筋，通常都不谙世务。他不明白，文学资本拥有得再多，那也是不可兑换的货币。在文学圈子里面流通可以，一出这个范围，就大为贬值。那是政治资本的天下，在世人眼里，权力才是硬通货。李白的计算公式：文学资本等于政治资本，不过是一厢情愿；统治者的计算公式：文学资本不等于政治资本，才是严酷的事实。

李白一辈子没少碰钉子，一直碰到死为止，根本原因，就出在这个公式的计算错误上。从他下面这封自荐信，可见他是多么看重自己这点文学本钱。

“前礼部尚书苏公出为益州长史，白于路中投刺，待以布衣之礼，因谓群僚曰：‘此子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

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也。’四海明识，具知此谈。前此郡督马公，朝野豪彦，一见礼许为奇才。因谓长史李京之曰：诸人之文，犹山无烟霞，春无草树。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间起，光明洞彻，句句动人。”（《上安州裴长史书》）

这本是应该出自第三者口中的褒誉之词，由当事人自己大言不惭地讲出来，从自我炒作的角度，堪称经典。在中国文学史上，借他人之嘴，吹捧自己，能如此坦然淡定；将别人看扁，抬高自己，能如此镇定自若，大概也就只有李白这位高手做得出来。你不得不对这位自我标榜时，面不改色心不跳的大师，要五体投地表示钦佩了。

还有一封《与韩荆州书》，因为收入《古文观止》的缘故，更是广为人知。在这封信里，他把自己的这点老本，强调到极致地步。“白陇西布衣，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王公大人许与气义，此畴曩心迹，安敢不尽于君侯哉？……幸愿开张心颜，不以长揖见拒。必若接之以高宴，纵之以清谈，请日试万言，倚马可待。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作佳士。而君侯何惜阶前盈尺之地，不使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耶？”

其实，安州裴长史也好，荆州韩朝宗也好，能帮李白什么忙？这些官场人物，不过是政客而已，因为喜欢舞文弄墨，傍几个诗人作家，作风雅状，装门面而已。即使大政治家，大军事家，了不起的领袖又如何？也是不把文人雅士当一回事的。公元1812年6月，拿破仑一世大举进攻莫斯科，曾经带了一个连的诗人同往，准备在他进入这座城池时，向他贡献歌颂武功的十四行诗。结果大败而归，狼狈逃窜，诗人的鹅毛笔没派上用场。副官问这位小个子统帅，拿这班诗人怎么办才是，拿破仑说，将他们编入骡马辎重队里当力夫好了。

这就充分说明，当政治家附庸风雅的时候，可能对文人假之以颜色，待之以宾客，而当他进入权力角逐的状态下，再大的诗人，再棒的作家，也就成为可有可无，可生可杀的草芥了。

但是，李白这两通吃了闭门羹的上书，并没有使他有足够的清醒。中国文人，成就愈高，自信愈强，待价而沽的欲望，也就愈烈。将文学资本兑换成为政治资本的念头，一发而不可收，这就成了李白要到长安

来打拼天下的原动力。无独有偶，早在三年前，公元727年（开元十五年），王维就离开河南淇水，舍掉那一份小差使，抱着与李白同样的目的，来到都城，也想开创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

开元之治，史称盛世，也是这两位诗人创作的黄金季节。

王维的诗画，“画中有诗，诗中有画”， 涵泳大雅，无异天籁。李白的诗，高昂则黄钟大吕、金声玉振，低回则浪漫奇绝、灵思奔涌。他们作品中那无与伦比的创造力，想象力，震撼力，美学价值，构筑了盛唐诗歌的繁荣景象。

那时的中国，尚无专事捧场的评论家，尚无只要给钱就抬轿子的吹鼓手，尚无狗屁不是就敢信口雌黄的牛皮匠，尚无报刊、杂志、网站、电视台的恶俗排行榜，尚无臭虫、蟑螂、蚊子、小咬之类以叮人为业的文学小虫子。因之，唐朝读者的胃口，还没有退化到不辨薰莸；唐朝读者的智商，还没有被训练到集体无意识状态。所以，这两位大师的诗篇，只要一出手，立刻洛阳纸贵，只要一传唱，马上不胫而走。上至达官贵人，下至黎民百姓，众望所归；高至帝王后妃，低至贩夫走卒，无不宗奉。

可对诗人而言，尽管名气大，地位却不高，尽管很风光，身份却较低。这种名位上的不对称，而造成的心理上的不平衡，弄得两位大师，很有一点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的苦恼。王维21岁就进士及第了，巴结多年，才混到正九品下的官职，也就是一个科级干部吧！而功不成名不就的李白，更惨，虽然娶了过气高门之孙女，沾了一点门阀之光，可布衣之身，尚未“释褐”，仍是白丁，总不免自惭形秽，矮人一截。

究其根源，问题还是出在中国文人几乎都有的政治情结上。中国文人，在文学上成功者，便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以达到相得益彰的效果；在文学上不成功者，也要借政治上的裨益来弥补，以求人五人六站稳脚跟。但是，中国文人，绝对长于文学者，也绝对短于政治，特别善于政治者，也特别不善于文学，因此，文学成就很高者，其政治智商必定很低。这两位，成功于文学，失败在政治，这大概也是中国文人难逃的宿命。

然而，他俩还是义无反顾地，要到长安打拼，加入“长漂”一族，求得出头之日。

依世俗的看法，这两位同来长安，同求发达的诗人，联袂出现于公开场合，叙谈契阔于文艺沙龙，寒暄问候于皇家宫苑，见面握手于殿堂宫阙，是理所当然的事。“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嘛！不一定很熟悉，但一定不面生，不一定很知己，但一定有接触。同进同出，亲密无间，也许不可能；但视若陌路，互不理会，总是说不过去的。

然而，后来研究唐代诗歌的人，忍不住蹊跷的，也是感到难以理解的。第一，在他们两位的全部作品中，找不到涉及对方的一字一句。第二，在所有的正史、野史里，也查不出来他们来往过，聚会过，碰过头，见过面的资料。

两位大师在长安期间，竟然毫无任何交往，这个历史上的空白，遂成了中国文学史上的斯芬克思之谜。

我们知道：王维生于公元701年，死于公元761年。李白生于公元701年，死于公元762年。两人年纪相仿，写作相类，名声相似，甚至连资本兑换的欲求也都相同，这哥儿俩，没有理由不在一起赋诗唱和，说文咏句，论道探禅，行乐遨游。那是中国历史上的开元盛世，也是中国诗歌史的黄金年代，更是中国文人最足以释放能量的无限空间啊！

可是，从公元730年至733年（开元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从公元742年至744年（天宝元年至天宝三年），先后共有五年工夫，同住在首善之区的两位诗人，却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这样，不禁要问一声“为什么”了！

同时出现在公元八世纪二十年代，首都长安的李白与王维，使我们联想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古都北平，五四新文学运动肇始时期的鲁迅与胡适。也许，胡鲁或鲁胡，李王或王李，无法类比，但在领衔文坛，引导潮流，左右舆论，吸引眼球这一点上，性质多少相似。

胡鲁或鲁胡，文学观点不尽相同，政治立场也大为相左，但都在北平教书做事，无论怎样悖背不一，并不妨碍他们聚在前门外厚德福饭庄吃铁锅蛋，无论怎样分歧交恶，也不影响他们在中山公园的来今雨轩品雨前茶。

尤其天宝年间，李白与王维第二次相集长安，李很陡，被唐玄宗由

布衣擢为待诏翰林，一朝得意，满身朱紫。王也很陡，为从七品上的左补阙，相当于准部级的高干，高轩华盖，随从骖乘。同在朝廷供职，同捧皇家饭碗，同是御用文人，同为诗界泰斗。但不知为什么，仍是形若水火，动若参商，仍是咫尺天涯，不谋一面，这就使人惶惑了。

唐代的长安，比之今天的西安，要大三四倍，无论怎么大，在同一座城池里，怎么找理由，怎么设法解释，李白王维，盛唐诗坛的领军人物，不至于好几年工夫，像捉迷藏似的互相躲着。

以我所在的京城文坛为例，文联、作协、报刊社、出版界，加在一起，一年下来，没有三百场，也有二百场文学活动要举行的。这其中，至少有一百场的与会者，名单基本大同小异。因此，各路诸侯，海内文士，艺坛名宿，京都闻人，绝对有很多欢聚一堂的机会。

这种会，第一，热闹，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亲朋好友，点头哈腰，大都一请就到；第二，滋润，茶水侍候，饭局等待，红包奉送，打的报销，不愁没人捧场。于是，上至大老，下至篾片，呼之即来，来之能战。或捧场，或鼓吹，或炒作，或推销，或哼哈二将，吹之拍之，或四大金刚，歌之颂之，或合唱团员，附之和之，或老将拍板，一锤定音。都是再熟悉不过的那几张肉脸，那几句套话，天天见面，日日碰头，只有看腻了的可能，而无见不着的遗憾。甚者，上午一个会，下午一个会，中午还在一张宴会桌上碰杯。衮衮文坛诸公，当红风头人物，穿红着绿女记，沏茶倒水人员，基本上是两天见三次面。如果真是一日不见，倒确有如隔三秋之感。

唐代长安，虽然没有诸如此类的文学活动，如果这两位诗人，不那么故意闹别扭的话，见面碰头的机会，应是断不了有的。大家知道，王维信佛 ，“居常蔬食，不茹荤血”，“在京师日饭十数名僧”，很难想象这样虔诚的佛教徒，会不去佛寺祷拜祈福？大家更知道，李白风流，“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是个既离不开酒，也离不女人的声色才子，会安稳地坐在家里纳福？当时长安外廓城里，“有僧寺六十四，尼寺二十七，道士观十，女观六，波斯寺二，胡天祠四”，遍布人烟稠密的里坊间，而著名的声色场所，如平康里的上中下三曲，也处于闹市区，歌伎胡女，僧人尼姑，比邻而居，乃长安开放社会的特色。

那时，王维的辋川别业，尚未完全修缮完毕，自然借住其弟王缙在

城里的宅子。据清人徐松所撰的《唐两京城坊考》，属于“长漂”一族的李白，并无在他名下的邸宅。倘非住在旅店，就是寄寓崇仁坊、平康坊的各地进奏院，相当于今天的外省市驻京办，与王维、王缙所居的道政坊，只有一街之隔，相距不远。因此，拈香礼佛的王维，与寻花问柳的李白，狭路相逢，绝有可能。除非他们俩，刻意回避，有心躲让，否则，这种不照面，不往来，不相识，不过话的背后，不能不令人疑窦丛生，令人费解。

何况，李白集中，有《赠孟浩然》《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春日归山寄孟浩然》等诗，交情匪浅；而王维集中，则有《送孟六归襄阳》《哭孟浩然》等诗，友谊颇深。由此判断，孟浩然乃李白、王维的共同朋友，而且不是泛泛之交，当无疑问。实际情况却是：你的朋友，可以成为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也可以成为你的朋友，独独我和你，偏偏不可以成为朋友。李白和王维，就这么别扭着，岂非咄咄怪事？

如果孟浩然是一位女诗人，而且有点姿色，自然要避免这种争风吃醋的尴尬场面。正如当下的外地美女作家，来到北京推销自己，绝不会把京城四大评论家，四小评论家，同时约在一家星级饭店开房间见面，那还不得出人命案？孟浩然，当然不会有这等情色麻烦，可他怎么对待这两位朋友，估计也是很不自在的。难就难在与王在一起的时候，不能有李，而与李在一起的时候，又不能有王。这就成了一袋米，一只鸡，和一个狐狸乘船过河的脑筋急转弯的难题了。

孟浩然肯定作过努力，因为，重感情，讲友谊，喜交往，好宾客，正是这两位诗人的共同之处。王维那首“西出阳关无故人”的《送元二使安西》，是尽人皆知的。在他的诗集里，这样的“送别诗”，几占总量的五分之一，说明王维之情真意挚，很看重与友人的交往。具有如此平易近人，融洽处世的性格，应该有其乐意接近李白的可能性。而李白之重然诺，讲义气，任侠仗义，敢于承担，孟浩然估计，谅不至于将朋友的朋友拒之门外吧？李白第一次东游，在扬州，为救济落魄公子，“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何等慷慨？同游者死于中途，李白“雪泣持刃，躬申洗削，裹骨徒步……寝兴携持……行数千里归之故土”，何等忠忱？如此两位看重友情的人，怎么可能大路朝天，各走一边，长安街头，见而佯作不识呢？

然而，孟浩然的一片好心，落空了，这哥儿俩就是别扭着。其实，

作为这两位诗人的共同朋友，他应该了解，李白也好，王维也好，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他们内心深处里，存在着难于交聚的瑜亮情结。

公元730年（唐开元十八年）前后，李白第一次到长安，王维已是第三度来长安，两人想做的是同一件事，因文学上的成功，期求政治上的得意。但两人心境却不尽相同。李白乘兴而来，一路风光，自我感觉异常良好，志在必得，王维一再挫折，跌跌绊绊，吃过苦头，心有余悸。

历朝历代的中国文人，断不了要吃历朝历代皇帝所恩赐的苦头。于是，苦头之先吃，还是后吃，对于中国文人的性格和命运，便产生若干不同。

王维是先吃苦头，李白是后吃苦头。先吃苦头的王维，明白了天有多高，地有多厚，明白了天地之间的自己，应该摆在什么位置上，故而他身段放得很低，低到让李白大概很看不起。后吃苦头的李白，在掌声中，在鲜花中，在酩酊的醉眼朦胧中，在胡姬的迷人回眸中，有点不知天高地厚，更不知天地之间，最可有可无的东西，就是文人。因此，他的行事方式，往往正面进攻，他的敢作敢为，常常不计后果，这大概也是王维要同他拉开距离的一个原因。

李白到长安来，可能还是靠着妻子娘家的鼎助，得以打通时任右丞相张说的关节。张说肯于舍出脸来为之说项，这当然是天大的面子了。而他的诗名，也为张说的儿子张垍，一位驸马爷所看重，愿意帮他这个忙，这样一来，更是胜券在握。在唐代，无论科举，无论求仕，介绍人的举荐，非常重要，十分关键。用今天的话说，走门子，用当时的话说，干谒，是一种正当的行为。李白所以十拿九稳，心性颇高，所以不把同行王维摆在眼里，因为攀附上张说父子，门路不可谓不硬，后盾不可谓不强，大有静候佳音、坐等捷报之势，估计那些日子里，我们这位高枕无忧的大师，小酒没有少捏。

其实，李白有些轻忽王维，忘了他具有住地户的优势。正如今天的北漂一族，只能有临时居住证而无北京户口一样，王维口袋里有李白所没有的这纸长安市民文书。这纸文书也许没有什么了不起，但体现出王维在首都的根基、人脉、资源、可以调动起来为他所用的一切因素，李白在这方面只能瞠乎其后。

当李白觉察到这种差距，从而引起他对王维的警惕，从而发展到冰炭不容，相互扞格的隔膜，就是这两位大师所选择的干谒路径，殊途同归，都在希望得到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的赏识，只要她首肯谁，谁就会一跃龙门，平地青云。

王维21岁中式以后，就被任命为大乐丞。他在这个国家交响乐团的岗位上犯了错误，纯因少不经事的过失。史载他的属下伶人因演只能供皇帝观看的舞《黄狮子》，而被降职贬放。但李白显然没估计到，这个最高乐府的职务，正是王维的音乐天赋，表演才能，以及他诗歌书画方面的成就得以体现出来的机会呀！“凡诸王驸马豪右贵势之门，无不拂席迎之，宁王、薛王待之如师友。”“尤为岐王所眷重。”（《旧唐书》本传）

从《从岐王过杨氏别业应教》《从岐王夜宴卫家山池应教》《敕借岐王九成宫避暑应教》等王维所作的诗，看来，他与这位“好学工书，雅爱文章之士”的岐王，有着过从甚密的关系。而据《集异记》，王维“妙年洁白，风姿都美”，“风流蕴藉，语言谐戏”，“大为诸贵之所钦瞩”，个人形象上占了很大的优势，在重要人物眼中，得到一个视觉上完美的影响分，作用匪浅，这也是李白不禁要自惭形秽之处了。再则，除宁王、岐王、薛王外，王维所交往密切的贵公子，也非等闲人物。如唐太祖景帝七世孙李遵，如武、中、睿三朝宰相韦安石之子韦陟、韦斌兄弟等，都是能在关键时刻起到奥援作用的中坚力量。

长漂一族李白，在京城就没有这种如鱼得水的幸运了。首先，高层社会，他缺乏根基；其次，权力中心，他难有依靠。王维结交者，当权派、实力派、主流派、在朝派，都是一言九鼎之辈，无一不是有用之人。而李白结交者，文人墨客，酒徒醉鬼，胡女歌伎，普罗大众，都是上不了台盘，帮不了屁忙的平民百姓。所以，虽经张说、张垍父子推介，得以住进玉真公主的别馆，等待接见。可远在城外，离长安还有一段路程，加之公主很忙，一时来不了，也许说不定把他忘了。

有一首《玉真公主别馆苦雨》的诗，便是李白待命时刻的心境写照。“秋坐金张馆，繁阴昼不开。空烟迷雨色，萧飒望中来。翳翳昏垫苦，沉沉忧恨催。清秋何以慰？白酒盈吾杯。吟诗思管乐，此人已成灰。独酌聊自勉，谁贵经纶才？弹剑话公子，无鱼良可哀。”

这首诗写得很凄清，很郁闷，那点滴的檐头细雨，那瑟瑟的山间冷风，那空茫的乏人问津，那寂寞的无望等待，是李白少有的低调作品。因为他不可能不知道他所期盼的这位公主，那位李隆基的九妹，很大程度上替她哥哥照管一下意识形态方面的事务，负有发现人才，培养重点作家的使命，正兴致勃勃地观看王维的琵琶独奏，并大加赏识呢！

《唐才子传》载：“维，字摩诘，太原人。九岁知属辞，工草隶，娴音律。岐王重之。维将应举，岐王谓曰：‘子诗清越者，可录数篇，琵琶新声，能度一曲，同诣九公主第。’维如其言。是日，诸伶拥维独奏，主问何名，曰：‘《郁轮袍》。’因出诗卷。主曰：‘皆我习讽，谓是古作，乃子之佳制乎？’延于上座曰：‘京兆得此生为解头，荣哉！’力荐之，开元十九年状元及第。”

虽然王维一生以此为耻，靠卖艺求荣，苟且仕进，但他从此春风得意，平步青云；而李白尽管身孤心冷，尽管磊落光明，尽管不为富贵折腰，可始终没见到公主的倩影，没得到公主的芳心，只好灰溜溜地淹蹇而归，对争胜好强的李白来讲，这是多么没面子，多么扫兴，多么无趣的结果啊！

我想，这可能就是两位顶级大师隔阂的肇始缘由。而对雄性动物来讲，再没有比斗败的鹌鹑打败的鸡，更为刻骨铭心，更为饮恨终生的痛苦了。

作为文人，自信是应该有的，自尊也是应该有的，但是，特别的自信，格外的自尊，那必然，紧接着而来的便是令人讨厌的自大了。李白这一次长安之行，是对他自信、自尊，乃至自大的一次挑战，他当然吞不下这枚苦果，因此，李白与王维，遂成为永无交结可能的平行线。两位大师的“零度”反应，在长安城里的不通往来，这个唐代诗歌史的不解之谜，似乎也就大致了解底里了。

我试着推断，这当中，肯定有一位，有意约束自己，说不定，是他们两位，决心回避对方。一个强大的文人，不大容易与势均力敌的对手在同一天空底下共存。也许觉得你不见我，我不见你，反而更自在些，更自由些。

后来人对于前贤，都有一种“为尊者讳”的谅解，都有一种“玉成其美”的愿望，也就不甚细究，随它去了。实际上，历史的细胞，是一个

一个具体的人，而人的性格，决定了他在历史中的角色地位。因此，一个太自信的李白，和一个太自重的王维，形成这种旗鼓相当，互为芥蒂，彼此戒惧，壁垒森严的局面，本质上也是一种强之为强的势所必然。

应该说，一流的文人，只能对二流、三流、不入流的文人起到磁吸作用。在京城地界上待久了，在文学聚会上混多了，你就会总结得出来，什么人跟什么人坐在一起，什么人和什么人偏不坐在一起，什么人簇拥着谁，什么人背对着谁，你就大致了解所谓的“圈子”是怎么构成的了。至于那些风头正健的女性作家，拼命把胸脯子努力贴着谁，恨不能保持着零距离；至于那些年老色衰的女性作家，一脸怨恨地瞅着谁，作弃妇状恨不得吃了谁，则更是就近观察的指标。呜呼，每个圈子都是一个小太阳系，众星绕着太阳运行，太阳接受众星拥戴。而若干个“圈子”组合到一起，便叫作文坛。

因此，一个太阳系里，只能容纳一个太阳。若是两个不埒上下的重磅文人，如宇宙间两个等质的物体相拒和相斥，无法尿到一个壶里了。文坛的不安生，无不由此而来。

李白与王维，就是循着自己的轨迹运行而无法相交的星系。

也许真实的历史，并非如此，但如果这个斯芬克思之谜的谜底，就是这样，也没有什么不好。谁不愿意仰望那满天繁星的夜空呢？每颗星星都在银河系里闪烁着自己的光芒，那宇宙才称得上灿烂辉煌。

若是，只有一颗星星在眨眼的夜空，或者，只许一颗星星在发光的文坛，那该多么寂寞啊！

一生如鬼使神差

按西方传说，天鹅在生命终结的时刻，总是要发出动听的哀鸣，人们遂将文人的最后作品，喻之为“天鹅之歌”。

公元858年（宣宗大中十二年），晚唐诗人李商隐，被罢盐铁推官，回到郑州荥阳后不久，忧郁而卒。诗人在临终前的这段时间里，曾经写了一首七律《锦瑟》。清代编《全唐诗》，将此诗列于《李商隐

卷》的卷首。看来这首天鹅之歌，显然是公认的诗人代表作。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这首诗人的绝唱，写得美妙绝伦，意境无穷，堪称之为中国诗歌的天籁。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人为之动情，为之倾倒。然而，迄今为止，没有谁能完全读懂它，弄通它。可它的艺术魅力，在心灵上造成的震撼，却是每个读者绝对真实具体的感受，不能不认为是诗的一种奇迹。

在那影影绰绰，朦朦胧胧，依稀仿佛，似有似无的诗境里，人们所读出来的：那浪漫神秘的恋情，那温馨甜蜜的思念，那绮丽美艳的伊人，那音韵犹存的锦瑟，那讳莫如深的往事，那难能自拔的伤感，那既嗟且怨的命运，那惘然若失的梦幻……所有的这一切，读者忍不住掬心自问，诗人到底想告诉我们一些什么？于是，宋以后，至明，至清，至民国，至当代，一千多年间，中国文人中间好玉溪生者，无一不在费尽心思，破解这首诗一样的谜，谜一样的诗。

谜，要是一猜即破，也就没有什么意味了；要是总猜不开，也就没有什么兴味了。他让你猜，又不让你猜透，这就是李商隐《锦瑟》的妙处所在。

实际上，这首约作于公元858年的绝唱，虽只八句，恰是诗人“坎终身”（《旧唐书·李商隐传》）的命运写照。他没有料到，在写作这首诗的时候，死神已经在门外恭候着了。

那年，他47岁，被罢盐铁推官。其实丢掉的这芝麻绿豆大的官，约相当于如今县政府里手工业局的局长，或者党委书记一职，应该不至于当一回事的。可他，曾经做过侍御史，至少是局级干部，曾经补过太常博士，说不定享受副部级待遇，最后，职位剥夺，俸禄取消，成了无所傍倚的平头百姓，对诗人来说，实在够郁闷的。回到郑州的荥阳老家不

久，心劳成疾，凄苦辞世。

47岁身亡，死得也太早了些，《全唐诗》中，我们还能看到崔珏的《哭李商隐》，“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为他抱屈。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按照托尔斯泰“情场得意，赌场失意；赌场得意，情场失意”的事无双赢定律，文人太得意了，通常就写不出什么好东西的。相反，所谓“穷而后工”，所谓“文章憎命达”，对诗人作家而言，倒是想写出好东西的一条绝对真理。

因此，休看李商隐活得痛苦，死得惨怛，但是，文学史记住了他，读者记住了他。那些当时神气活现过的，不可一世过的，将他踩在脚下的衮衮诸公，那些侯门深似海，豪族目无人的达官高宦，将他晾在大门外干着过的，如今再也无人提起，可我们这位诗人和他的诗，却永远鲜活地存在着，这或许就是历史的公平。

说起来，很失敬，我对这位大诗人，是在我成为人所共辱的贱民以后，才熟悉起来的。以前读玉溪生的诗，觉得离我很远。直到1958年的春天，戴上“右派”帽子，手里捏着户口粮食关系，逐出北京，发配到新线铁路工地，才有可能重读大师。

怎么也想不到，第一个落脚的地点，适在河南省的博爱县。而据当地文史资料，这里正是诗人的原籍故里。

这种鬼使神差的安排，一下子拉近了我与大师的距离，想不出来究竟是偶然呢？还是必然？尽管那时，对其知之甚少，统共也背不出他十首诗。但我却知道他是个“坎终身”的人，因此，落魄的我，能有幸视他为同类，不禁感到鼓舞。尤其，一想到巨人尚且被侏儒踩在脚下，“右派”的我被人蹂躏，也就差可自安了。

也许春风得意的人，读不大进去李商隐。那几年里，随身携带的清人沈德潜的《唐诗别裁》，其中所选李商隐的40首诗，曾是我得以寄托的精神绿洲。

山里的春天来得晚，被山挡住的太阳，也得十点钟以后才露面。在这深山老林里，那些一无去处，二无消遣的民工们，劳动之余，也只有抽旱烟，喝闷酒，兴致上来，扯开嗓子，哼几句梆子腔消磨时间。久而久之，朝夕相处，耳濡目染，我也渐渐地听惯了乡民们所唱的，略不同

于正宗豫剧的“怀梆”。

那时没有样板戏，因而唱过野台班的老于此道的李商隐乡党，工余之暇，断不了串上几出，作为消遣。若不去考究说雅不雅、说俗不俗的半吊子唱词，只是倾听、欣赏、品味其声调，这些业余演员，唱到投入时，来劲时，也是蛮能煽情的。怀梆苦戏较多，如泣如诉的悲哀，呜咽缠绵的伤心，一唱三叠的感叹，愁肠百结的情思，那苍凉，委宛，幽怨，深沉的唱腔，着实令我为之回肠荡气，胸臆共鸣。而且，最奇怪的，总能使我想起李商隐，想起他那首谜一般的《锦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我不也同样如此么？

戴上“右派”帽子的我，不是罪人，胜似罪人，这等无刑之刑的日子，相当难熬。但比起公元九世纪的唐朝晚期，被卷进朝廷党争漩涡之中的李商隐，我觉得他的际遇，可能要更糟糕些。

然而，李商隐的痛苦，在于他在当时的朋党之争中，始终扮演着一个两面不讨好的，被唾弃，被卑视，被排斥，被打击的可怜角色，而不能自拔。

在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书中，对李商隐的尴尬处境，有着深中肯綮的论述。

至于李商隐之出自新兴阶级，本应始终属于牛党，方合当时社会阶级之道德，乃忽结婚李党之王氏，以图仕进。不仅牛党目以为放利背恩，恐李党亦鄙其轻薄无操。斯义山所以虽秉负绝代之才，复经出入李牛之党，而终于锦瑟年华惘然梦觉者欤？此五十载词人之凄凉身世固极可哀伤，而数百年社会之压迫气流万为可畏者也。

牛，即牛僧孺，主角其实为李宗闵，史称牛党。李，即李德裕，史称李党。前者代表新贵阶层，属于浮薄新贵一派，后者门阀色彩较浓，维护旧族利益，很看不起暴发户。两派交锋的实质，说起来振振有词，似乎是思想意识形态之争，其实，纯系扯淡，归根结底，仍是官大官小，权力分配之争，吃肉喝汤，获益多寡之争。

这几位“狗咬狗，一嘴毛”的晚唐朋党主角，都曾是不大不小、不香不臭的诗人。在《全唐诗》中，至今保存着他们在朝时酬应唱和，在野

时失意牢骚的诗篇。中国旧时文人，说句不当的话，其实是顶没起子的。第一，无一不是削尖脑袋想当官，第二，无一不是拉帮结伙搞圈子。

这种劣根性，也仍是今日许多文人的痼疾。

文坛文坛，其实没有这个坛，只有大大小小的文学圈子。

但只要形成圈子，第一抱团，第二护短，第三排外，第四利益共沾，这四大纲领，便是铁的纪律。因此，当李德裕、李宗闵、牛僧孺这班小人式的文人，文人式的小人，官做到节度使、兵部尚书、翰林学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高位，进入政坛，握有权柄，吆五喝六，原来的圈子，就会发展成为同进同退，同枯同荣，同声共气，一致对外的宗派主义政治集团，也就是朋党。

文人不能弄权，凡弄权的文人，不是制造别人的悲剧，就是制造自己的悲剧，自古以来，莫不如此。据宋司马光《资治通鉴》：“自是德裕、宗闵各分朋党，互相倾轧，垂四十年。”我们看到，知识分子要是恶斗起来，那也是相当下作，无所不用其极的。后来，弄得皇帝也受不了，叫苦连天，“上（唐文宗李昂）患之，每叹曰：‘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

于是，本是天平军节度使令狐楚门生的李商隐，忽然跑到泾原节度使王茂元那里，成为上门女婿。而令狐为牛党，王为李党，党同伐异，是人性恶本质的必然，皇帝都摆不平这帮打红了眼的朋党斗士，像他这样虽然声名籍甚，但仍须仰求乞食的诗人，为自己走错的这一步，当然，也未必就是完全错的这一步，不付出代价，行吗？

陈寅恪出于对诗人的同情，说出“此五十载词人之凄凉身世固极可哀伤，而数百年社会之压迫气流万为可畏者也”的话来，为其诿过于当时之社会风气。其实，我觉得很正常，诗人也是人，也是饮食男女，也是性情中人，也是人间烟火之一员。因此，如果他有些卑鄙龌龊，有些投机取巧，有些急功近利，有些小人心肠，也是大可不必求全责备的。所以，诗人在错误的时间，在错误的地点，所选择的这门错误婚姻，以及随后所付出的一生，我同情，也能原谅，但也无需为贤者讳。

顶多，为其惋惜，大师啊大师，前辈啊前辈，你的诗写得美妙绝

伦，你的人怎么做得如此一塌糊涂呢！

也许，大师未必时时刻刻都大师，未必没有不地道的时候，未必不做不地道的事情。因此，李商隐的苦果，很大程度上是他自找。俗话说得好，脚上的泡，是自己走出来的，也是不必为之回避的。

现在弄不清楚李商隐为何要离开令狐楚家，投奔王茂元？

商隐幼能为文，令狐楚镇河阳，以所业文干之，年才及弱冠。楚以其少俊，深礼之，令与诸子游。楚镇天平、汴州，从为巡官，岁给资装，令随计上都。开成二年，方登进士第，释褐秘书省校书郎，调补弘农尉，会昌二年，又以书判拔萃。（《旧唐书》）

也许历史，只是让人看到一半，那是字面上的东西，另一半，隐藏在字面背后，是谁都看不到的。因此，前人所言“史无信史”，“尽信书不如无书”，　绝对为腐儒所深恶痛绝的看法，是有其道理的。而且，即使字面上的那一半，还有很大的存疑成分，更何况未知的，允许后人猜测、推断、想象的那一半自由空间呢？所以，新、旧《唐书·文苑传》里的《本传》，不过是诗人表面现象的描写，那首《锦瑟》，其中的暧昧情节，才是几百年来的文人学者搜索枯肠、费尽思量的所在。

李商隐，生于公元812年，死于公元858年，是个很不顺的晚唐诗人。中国文人，自古以来，顺者少，不顺者多，也是无争的事实。但如李商隐这样“坎终身”　（《旧唐书·李商隐传》）的不顺者，而且不顺到只在世上活了47年，就一命呜呼，还是不太多的。

“坎”，以字义来解，当有老百姓口头上常说的，沟沟坎坎，坑坑洼洼，不很平坦的意思。李商隐的一生，十岁丧父，三十岁丧母，四十岁丧妻，三次考场败北，五次幕府下岗，七次转业另就，这条实在太艰难的人生道路，真够我们这位诗人在其短促一生中，跌跌撞撞，踉踉跄跄地熬的。

因此，这首在最后岁月里写成的《锦瑟》，凝固着他的全部人生历程，缩微着他的全部感情体验，如同贝多芬那支《命运交响曲》，每读每新，总能敲动着人们的心扉，与之共鸣。

这种以千年为单位衡量出来的不朽，才是货真价实的不朽。

唯其不朽，一千多年来，李商隐，成为关注之焦点，研究之重点，大有成为一门显学之势。虽然他的作品费解、深奥、晦涩，隐喻之处，往往人言人殊，不得要领。但美不可言之处，对整个唐诗而言，可谓枇杷晚翠，异峰突起，形成闭幕前的高潮，结束一代盛事。尤其他的这首天鹅之歌，从宋之苏东坡起，一直到近人钱锺书，或注或释，或议或评，无不竞为时尚，显示高见卓识。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文人学者，把功夫用在《锦瑟》上，这在中国诗歌史上，也是颇为罕见的现象。

所有琳琅满目的名人解读，概括起来，无非两类，一类认为诗中有人，一类认为诗中有物。认为有人者，又各有所指，或情人，或恋人，或爱人，或亡人，或诗人本人。于是，这首诗的热烈精彩，就都从这方面着力，也都从这方面出戏。

诗中有人，有一个极曼妙的女子，为最早出现的说法，也是最有影响的说法。

李商隐有《锦瑟》诗，人莫晓其意，或谓是令狐楚家青衣名也。（宋刘攽《中山诗话》）

刘贡父云：“锦瑟，令狐绹家青衣。”亦莫能考。（宋张邦基《墨庄漫录》）

或云，锦瑟，令狐楚之妾。（宋计有功《唐诗记事》）

适怨清和，昔令狐楚侍人能弹此四曲，诗中四句，状此四曲也。（宋许恺《彦周诗话》）

当然，最早的说法，不一定是最具权威的说法。但刘贡父，即刘攽（1023—1089），北宋史学家，是最接近李商隐《锦瑟》写作年代的北宋文人。姑且说他的传闻，很大程度是道听途说，但应该比他年代稍后的那些所浮想，所附会的说法可信性要高。其次，刘攽参与过司马光《资治通鉴》的编撰工作，应该有着历史学家治学的严谨。所以他在行文口气中，加了“或谓”两字，以示存疑。然而，他的“青衣说”，对这首诗，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

《锦瑟》是青衣名，见唐人小说。宋人认作咏物，以适怨清和字面附会穿凿，遂令本意懵然。且至‘此情可待成追忆’处，更说不通。学者

试尽屏此等议论，只将题面作青衣，诗意作追忆，读之当自踊跃。（明胡应麟《诗薮》）

此诗自是闺情，不泥在锦瑟耳。屠长卿注云：义山尝通令狐楚之妾，名锦而善弹，故作以寄思。（明周珽《唐诗选脉笺释》）

再以李商隐为令狐楚的得意门生，亲信下属的双重身份而言，也为“青衣说”提供了重要佐证。据《旧唐书》李商隐本传：

商隐幼而能文，令狐楚镇河阳，以所业文干之，年才及弱冠，楚以其少俊，深礼之，令与诸子游。楚镇天平、汴州，从为巡官，岁给资装，令随计上都。（多次科举失败后），开成二年，（经令狐楚力荐），方登进士第。

算起来，他从十八岁，大和二年（828）起，投靠、追随、信奉这位恩师，直到二十六岁，开成二年（837），令狐楚病故，另谋高就止，近十年工夫，他是以首长秘书的身份生活在令狐楚的节度使府，备受呵护，几乎成为其家庭一员，这是可想而知的。

因此，风流蕴藉，满腹才情的诗人，与一个名叫锦瑟的漂亮侍女，耳鬓厮磨；或者，与一个善弹锦瑟的美丽乐伎，过从亲密；或者，与一位身份为令狐楚之妾，另有一说为令狐楚之子令狐绹之妾，有过不伦之恋的私昵，这些足够编成电视连续剧的爱情故事，曾经在令狐老爷或少爷府里发生过，是很容易推想而及的。

当然，这些很世俗，也很庸俗的设想，会令正经人摇头不迭。但以今观古，诗人也是人，也是饮食男女，也是性情中人，也是人间烟火之一员，也是柴米油盐，衣食住行的供求者。因此，要求一个18岁至26岁，时值青春期的李商隐，成为蹈规循矩的正人君子，也太道学先生了吧？

何况在唐代，整个社会风气趋向浪漫，男女情爱持开放态度，因此，文人风流，视作雅事，即或逾矩，也不至于出现《锦瑟》诗中那样严重的后果。所以，稍晚于刘攽的苏东坡（1036—1101），对《锦瑟》持相反看法。

山谷道人读《锦瑟》，殊不晓其意，后以问东坡，东坡云：“此出《古今乐志》，云‘锦瑟之为器也，其弦五十，其柱如之，其声也适、怨、清、和。’案李诗，‘庄生晓梦迷蝴蝶’，适也；‘望帝春心托杜鹃’，

怨也；‘沧海月明珠有泪’，清也；‘蓝田日暖玉生烟’，和也。一篇之中，曲尽其意，史称其瑰迈奇古，信然。《刘贡父诗话》以为锦瑟乃当时贵人爱姬之名，义山因以寓意，非也。”（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引黄朝英《缃素杂记》）

然而，也有人提出质疑，不以为然。

此诗说者纷纷，谓锦瑟为贵人爱姬者，刘贡父也；谓为令狐楚之妾者，计敏夫也。自东坡谓咏锦瑟之声，则有“适怨清和”之解，说诗者多奉为指南。然以分配中两联，固自相合，如“无端五十弦柱”、“思华年”则又何解以处此？详玩“无端”二字，“锦瑟弦柱”当属借语，其大旨则取五十之义，“无端”者犹言岁月忽已晚也，观下句自见。顾其意言所指，或忆少年之艳冶，而伤美人之迟暮，或感身世之阅历，而悼壮夫之晚晚，则未可以一辞定也。（清王清臣、陆贻典《唐诗鼓吹》）

一首绝妙好诗，是阅读不尽，也品味不完的，这就是文学的不朽。

每个读者，所读出来的《锦瑟》，其实都是加上了自己感受的镜中之像，掺进了自己体味的水中之影，不但不会同于别人，甚至也不会同于上一次阅读时的自己。因为这首诗中，那缠绵悱恻的思绪，伤感怅惘的情调，典故隐喻的深奥，诗人生平的附会，为读者阅读时的二度创作，提供了太多的想象空间。

于是，许多不一定站得住脚，但未必不无道理的推论一一出现：或曰追思他的艳遇；或曰悼念他的亡妻；或曰他的人生总结，或曰他的创作回顾，或曰顾念唐室，故国凋零，伤时感世；或曰羁旅他乡，久客思归，不胜懊悔，等等。

我不禁想起法国作家福楼拜，当他的名作《包法利夫人》出版后，得到很大轰动和赞誉，从此享誉法国文坛。有一次，他在与朋友的交谈中，曾经语出惊人地宣告：“包法利夫人就是我，我就是包法利夫人！”曾令人目瞪口呆过的。因为，那个肉欲的荡妇包法利，与多病的老单身汉福楼拜，风马牛不相及，毫无共同之处。

但是，这位文学大师却道破了一个极其深刻的道理，不管作家笔下的描写对象，为天为地，为山为水，为人为物，为虚无缥缈的空，为柴米油盐的实，其实都是在写作家自己。因此，真正的文学作品，总是作

家寄托其心灵的所在。不是文如其人，而是文中有其人。法国另一作家布封说，“风格即人”，是至理名言。

作品的不朽，也是作家心灵的不朽。

因此，清人王清臣、陆贻典所说的：“或忆少年之艳冶，而伤美人之迟暮，或感身世之阅历，而悼壮夫之晚晚，则未可以一辞定也。”倒有可能是理解这首天鹅之歌的一把钥匙。

也有论者引用李商隐一篇《上河东公启》的骈丽短文，用诗人的自白，为其艳情作品并无所指辩解。虽然，在他的诗中，欲言又止的浪漫之思，吞吞吐吐的情爱之怀，钗头粉钿的香脂之气，衣衫窸窣的肌肤之亲，使人忍不住浮想联翩，但是，李商隐向这位显然太正经的老爷子申诉：“至于南国妖姬，丛台妙妓，虽有涉于篇什，实不接于风流。兼之早岁，志在玄门，及到此都，更敦夙契，自安衰薄，微得端倪。”这段话的要点是什么呢？柳大人，我尽管写了一些芳菲悱恻的浮艳篇章，但诗只是诗，并无实指对象。

我是守身如玉的，他想让他的领导相信。

河东公，即柳仲郢，是他最后的顶头上司，当然也不是白痴。此时诗人四十岁，丧妻不久。这位上级特地物色了一位乐籍女子，为其续弦，显然考虑到他应该更能接受这类风尘中人。不知李商隐为什么要婉拒，遂有这封表态的信，谁都看得出来，不过是此地无银的信口白说罢了。

我才不信，一个不善浪漫，不擅情爱的文人，会写好浪漫和情爱？一个从无大爱、更无大恨的文人，会写出震撼人心的爱恨情仇？一个把性和泄欲画等号，把性和生殖画等号的文人，你能指望他写出比三级片更高一点的性文学吗？唯其如此，把爱写得那么奇丽，把情写得那么深秘，把性写得那么美妙，把女人写得那么灵动精致，呼之欲出的李商隐，才在这首回眸一生的《锦瑟》中，写出来千古传唱的深情来。

显然，那是一个令他魂牵梦萦的女性，或许正因为她，一个名叫锦瑟，或者弹奏锦瑟的女子，而不得不与从他18岁（公元829年，文宗大和三年）起，到27岁（公元838年，文宗开成三年），追随了近十年的令狐恩公家分手，走自己的路。从而铸下难以挽回、后悔莫及的大错。

或许他想活得更好，或许他想把握自己，或许他想冲绝而出，或许他想远走高飞……现在已经弄不清楚李商隐为何要离开令狐楚家，投奔王茂元，并且做了他家的女婿。但在当时朝廷的牛、李朋党之争中，这种背叛是被整个社会视作不齿的。于是，这位领衔晚唐诗坛的领袖人物，成为被唾弃，被卑视，被排斥，被打击，两面不讨好的，一直到死也没顺过的倒霉角色。

所以他的这次出走，既有令狐少爷那忍无可忍的一纸逐客令，也有庭院深处漂亮女子擦拭不尽的泪水，和那具弦断柱裂的美人锦瑟，更有“十年京师，寒且饿”（李商隐《樊南甲集序》）的难耐反弹。因为做文人者，在政客眼里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摆设，不会始终高看的。出于伙计对老板所给工资待遇的不满，遂有这次不得已而跳槽的决绝。更何况当时皇帝走马灯似的你上我下，朝臣贴烧饼似的变来变去，朋党之争纠缠得难解难分，胜负未卜的混乱格局中，良禽择木而栖，我李商隐为什么非要在一棵树上吊死自己而不头脑灵活、另觅主子、改换门庭、别开生面呢？

然而，他没有想到，他尽管很不得意，但也并非名不见经传的等闲之辈，在诗歌上，按唐李涪《释怪》载：“商隐词藻奇丽，为一时之最，所著尺牍篇咏，少年师之如不及”，是位拥有极大成就的诗界领袖。在文坛上，据唐裴廷裕《东观奏记》载：“商隐字义山，文章宏博，笺表尤著于人间”，也是位拥有极高声望的文学大师。因此，他的一举一动，影响观听，非同小可。这轻率的一步，前脚迈出去，后脚物议即至。在水火不容，冰炭难共的党争天下里，诚如陈寅恪所言：“不仅牛党目以为放利背恩，恐李党亦鄙其轻薄无操。”

于是，他栽了，而且栽得很惨，结果，他成了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在政治上，依五代刘昫的《旧唐书》所写：是一个被朝野公认的，“背恩，尤恶其无行”的投机分子；在人格上，宋欧阳修、宋祁的《新唐书》载，在大众眼中，是一个极不可靠的卑鄙小人。“诡薄无行，共排笮之”，成了过街老鼠。这种极低评价，极坏舆论，与他在文学上的极高成就，诗歌领域的极大声望，所造成的强烈反差，使他身心受到冲击的程度，可想而知。

命也运也，想想都替他累死了。

老实说，上帝不会给人百分之百，那些真正意义上的纯粹文人，不可能得到锦绣才华的同时，又得到巧言令色，圆滑世故，长袖善舞，吹拍钻营的本领。正如那些名利双收，左右逢源，春风得意，一路绿灯的作家诗人，总是写不出什么像点样子的作品一样。鱼和熊掌，是很难兼而得之的。李商隐，就是这种除了能做得一手好诗外，在现实生活中，一无能量，二无能力，到处碰壁，无不失败的人，这一辈子便只有一连串的不走运了！

文宗大和二年（829），18岁，入天平军节度使令狐楚幕。

大和七年（833），22岁，应举，知举贾悚不取。

大和八年（834），23岁，入兖海观察使崔戎幕，不久，崔亡故，被遣散。

大和九年（835），24岁，二次应举，知举崔郾仍不取。

开成二年（837），26岁，三次应举，因经门师令狐楚的力荐，终于登进士第。此年，令狐楚亡故。

开成三年（838），27岁，又应博学鸿词科，初试得中，复审除名，败出。赴泾原节度使王茂元幕。

武宗会昌三年（843），32岁，王茂元病故。

宣宗大中元年（847），36岁，再入桂管观察使郑亚幕。

大中二年（848），37岁，郑亚贬循州，幕散，又一次被遣归。

大中三年（849），38岁，又入武宁节度使卢弘止幕。

大中五年（851），40岁，卢弘止病逝，幕罢，回籍。此年，妻王氏死，困窘无奈，转投令狐绹。被婉拒，入东川节度使柳仲郢幕。

大中九年（855），44岁，因柳仲郢调回长安，幕散。

大中十年（856），45岁，为盐铁推官。

大中十二年（858），47岁，罢盐铁推官，不久病逝于郑州。

看他这份靠山山倒，靠水水干的履历，便知诗人这短促一生，该是何等倒霉的了。

东奔西跑，南投北靠，四处碰壁，落寞蹭蹬，郁闷到47岁的他，终于再也活不下去。情人飞了，老婆死了，朋友倒了，官职丢了，希望没了，前景完了，赌场情场，双双败北，也就只有悄没声地，独自恹恹而死。

一想到文人的命途多舛，谁也比不上四十年被人按住脑袋，不让抬起头来的李商隐了。所以，我对《锦瑟》第一句的“无端”二字，差不多可以读出一部中国文人的哀伤史。那些平白无故的灾难，变生不测的事端，祸从天降的惩治，猝不及防的凶险，毫无来由的迫害，平地风波的运动，别出心裁的整肃，大张旗鼓的镇压，无一不是突然间“无端”而来，让你招架不住，让你屁滚尿流，让你倒霉到底，让你不得翻身。因此，这首《锦瑟》，若与“坎终身”的诗人际遇，一并吟味的话，前瞻后顾，上下求索，触类旁通，见微知著，说不定还会得到一种感悟认知，意会神注的新体验呢！

三个西湖，一个东坡

中国有多少个名叫西湖的湖，很难说得出准数。有人做过统计，大约有十七个。凡大小城市，只要城西有一片水者，无不以西湖名之。或者，加进一个字，如西丽湖，西林湖，西下湖，或瘦西湖者，遂弄得西湖处处有，真假莫辨的地步，各说各话，语焉不详，也就不必细追究了。这表明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西湖风光，通常都被视作美的所在。形成这样一个看法，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杭州西湖的影响。不管有多少西湖，杭州西湖永远是湖中之冠。但这一片湖光山色，为什么独占鳌头，享誉不衰千百年？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东坡先生的鼓吹。近人郁达夫先生有诗：“江山也要文人捧”，大概就是这份意思了。

苏轼的写西湖的名篇《饮湖上初晴后雨》，“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二十八个字，从此就把西湖定格在这种至美的境界之中。只要一提西湖，就必然会想到这几句诗。这与他写庐山的名篇《题西林壁》一样：“横看成岭侧成

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也是二十八个字，达到了同样的艺术效果，游庐山者，稍有一点文化，心里面都会有这首诗的。所以，走在杭州西湖苏堤上，赏玩景色之余，淡妆浓抹之句，是会从心中油然而出的。

除了杭州的西湖，还有惠州的西湖。都是与宋代苏东坡这位大文学家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而大名鼎鼎的西湖。不知是这两个西湖使苏轼传名万世呢？还是苏轼使这两个西湖更加风光了呢？真是难下判断。当然，还应包括颍州的西湖，那也是苏东坡曾经出仕过的州县。因此，古人诗云：“东坡原是西湖长”，就是这个出典了。也许钟灵毓秀的湖光山色，给了诗人灵感，写出了名诗名句；也许由于脍炙人口的佳作，而使这一碧万顷的绿水青山，与那些名不见经传的西湖，区分开来，而闻名遐迩。于是，这两个西湖便成为游人流连忘返的名胜去处。

这就是山水以文人名，文人以山水存的中国文化特色了。

从苏东坡对这三个西湖的咏哦来看，几乎隐隐约约地看出他落拓终生的全部。

《陪欧阳公燕西湖》：“城上乌栖暮霭生，银缸画烛照船明，不辞歌诗劝公饮，坐无桓伊能抚箏。”这个西湖是颍州西湖，此时，王安石实行新法，将欧阳修排斥，诗中所引用的“桓伊抚箏”一典，一方面表明了他与欧阳修的同声共气的政治态度，一方面也表现了他那不苟时，不阿附的人格力量。正因如此，仕途险恶，终生流放的命运，伴随了他的一生。

随后，苏东坡来到了杭州的西湖，这个杭州太守的职务，倒是他自己一再申请去的。他之所以选择离开都城开封，到外省做官，是厌倦了朝廷里那种倾轧险恶的政治环境。而江浙一带，在北宋时期，是离战乱较远的富饶地区，他也早已属意这风光秀丽，人文荟萃的杭州，希望在这里安顿下来。

再以后，他终于逃脱不了小人的算计，连续谪贬，远放岭南，落脚在惠州。他写惠州西湖的诗：“花曾识面香仍好，鸟不知名声自呼，梦想平生消未尽，满林烟月到西湖。”诗前的序中说：“惠州近城数小山，类蜀道。春与进士许毅野步，会意处饮之且醉，作诗以记。适参寥专使欲归，使持此以示西湖之上诸友，庶使知余未尝一日忘湖山也。”

来到颍州、杭州、惠州这几个西湖，能不对这位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家巨匠肃然起敬呢？在中国，稍识得几个字的人，无不知道“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和“日啖荔枝三百颗，不妨长作岭南人”的诗句。

“淡妆浓抹”是写杭州西湖之美的再好不过的诗句，那时他任杭州太守之职，在平静如愿的心态下来描绘西湖，自然是诗情从容自如的展露。而在惠州时所写出的“日啖荔枝”的抒怀之作，则是对他被流放到这道路不通，人迹罕至，闭塞偏鄙，隔绝阻难的不毛之地，一种有感而发的愤慨。那时的惠州，可不像今天这样生气勃勃，被放逐到这里，绝对是很残忍的政治迫害。“长作岭南人”的自负，实际是对他的政敌针锋相对的抗争！

那天，当我们踏上惠州西湖的长长古堤，两岸莺飞草长，杂花生树，绿水凝碧，青山苍翠。已是夕阳西坠，渔舟唱晚，鹊噪归林，行客稀落时刻，于暮色中读苏诗里描写过的惠州西湖，也令人生发出思古的幽情。那波光粼粼的水，草木葱茏的山，绿柳夹道的堤，红墙绿瓦的屋。一想到九百年前，一位文学巨人，曾经在这触目所及的山山水水处逗留停步，徘徊转侧，吟哦唱和，观山望景，我们也不禁联想浮沉，心神贯通。于是，那并不太大的西湖，便多了一份沉甸甸的文化和历史的分量。虽然其山水的气势，景点的氛围，文化的积累，经营的精善方面，都要比杭州的西湖逊色得多，但这里更能见到的，是一个受到挫折的文人，那不屈不挠的精神，就更加难能可贵了。

流放，是一种政治上的徒刑和生活上的磨难，同时，也是对被流放者的一种意志上的摧毁。在中国文学史上，从古至今，不知有多少作家诗人，尝受过这种痛苦的滋味。但也奇怪，愈是大师级的人物，愈不被压倒，愈不致湮没，相反，愈砥砺，愈光辉，愈锤炼，愈坚强，愈挫折，他的文章愈盖世，愈不朽。

这是那些迫害他的小人们，所绝对想不到的。

当他在《十月二日初到惠州》诗里，就已经完全认同这块“仿佛曾游岂梦中，欣然鸡犬识新丰，吏民惊怪坐何事，父老相携迎此翁”的岭南之地。然后抒发情怀：“苏武岂知还漠北，管宁自欲老辽东，岭南万户皆春色，会有幽人客寓公。”其实，他还没有到达惠州，就听别人告

诉他这个他要落脚的地方，是“江云漠漠桂花湿，海雨潇潇荔子然，闻道黄柑常抵鹊，不容朱桔更论钱”的好去处。

苏东坡从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到这里来，居住了两年八个月后，再一次被流放到海南岛止。在惠州西湖要比他在杭州西湖生活的日子，多了整整一个年头。因此，他对惠州的感情应该更投入一些，是毫无疑义的。他给友人的信中说：“某买得数亩地于白鹤峰上，已令斫木陶瓦，作屋三十许间，今冬成。去七十无几，矧未必能至耶？”诗中也写过长住的打算，“已买白鹤峰，规作终老计”，他是准备卜老斯乡的。他给黄庭坚的信中，也表示“惠州久已安之矣”，给司马光的信中更说到逆境中的快乐：“寓居去江数十步，风涛烟雨，晓夕百变，江南诸山在几席，此幸未始有也。虽有窘乏之忧，亦布褐黎藿而已。”

他热爱这方水土，而惠州乡老也敞开胸怀欢迎他的到来，一点也不因为他被朝廷放逐而对他白眼相待，也许比风光更使得诗人动情的，是南国人奔放的热情。“父老喜云集，箪壶无空携，三日饮不散，杀尽西村鸡。”一个为人民歌与呼的文学家，在这场合里受到老百姓的欢迎，是一点也不奇怪的。甚至到了九百年后的今天，当我们拾级攀山而上，看到那座完整如初的六如亭时，不禁为惠州人对苏东坡的深情而感动了。

这位与苏东坡厮守一生的朝云，是随着他度过放逐岁月的最亲密的女子。她最懂得这位诗人了，还在都城的时候，苏轼下朝归来，扪腹问随从人等，我这肚里都装了什么？只有她的答复，最可东坡先生意。她说：“相公装的是一肚子不合时宜！”说明她对他的性度恢宏、正直不阿的品格是深刻理解的。

但是，绍圣四年（1097）的四五月间，开封城里的权贵发现苏轼在惠州不仅活得很充实，从未压倒压垮，而且深受民众拥戴。尤其读到他写的诗：“花曾识面香仍好，鸟不知名声自呼，梦想平生消未尽，满林烟月到西湖。”诗的题目说到了他对这两个西湖的眷恋之情：“惠州近城数小山，类蜀道。春与进士许毅野步，会意处饮之且醉，作诗以记。适参寥专使欲归，使持此以示西湖之上诸友，庶使知余未尝一日忘湖山也。”官员们见他居然这样潇洒地徜徉于湖光山色之中，气得两眼发黑，一纸命令，将他流放到更远的海南岛。

但这一次更残酷的远谪天涯，朝云再也不能陪他一同去受苦了。上一年她已经因病辞世，并长眠于惠州西湖边的山麓上了。于是，一代文豪就这样只身匹马地踏上放逐之路，离开了惠州。但在湖畔山巅里的六如亭，那位永远凝视着远行人的一双温柔的眼睛，便给“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的惠州，留下来至今还能感受到的温馨。

惠州，这个四时皆春的温暖城市，更多的机遇在这里展现出来。现在，谁还记得数百年前那些侮弄大师的无聊小丑呢？当我们踯躅在惠州市区里那碧水荡漾的西湖堤岸上，山林里，六如亭间，感受至深的一点，莫过于认识到：唯有真的文学，真的爱情，才有可能在历史上，心灵上，留存下来难忘的踪迹。

如今，时过而境不迁，人去而景长存，哲人其萎，西湖依旧。无论走在哪个西湖的长长堤岸上，望着那莺飞草长，杂花生树，绿水凝碧，青山苍翠的景色；无论是在夕阳西坠，渔舟唱晚，鹊噪归林，行客稀落，独享清静那刻；无论是在春雨飘忽，雾凇扑面，天水一色，孤舟湖上，于似乎无垠的空间之中；无论那波光粼粼的水，草木葱茏的山，绿柳夹道的堤，红墙绿瓦的屋，令人生发出思古的幽情……那些属于历史上的众说纷纭的攘争，烦恼，长短，是非，统统在时间的长河里沉淀下来，于是便只有山水的美，文人的魂，以及那像璎珞串似的晶莹剔透的诗句，长存在记忆之中。

也许，这大概就是永恒，这样才能叫作真的不朽吧？

最天才的女子，又如何？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这首《一剪梅》是李清照的早期作品，当作于1103年（北宋崇宁二年）的秋天。“花自飘零水自流”这一句，实在是条极不吉祥的预言，像埃及金字塔里那条法老的诅咒，“谁要触动了我，谁就不得好死”那样，其应验之灵之准，使得她的一生，那任由沉浮的际遇，那难以自主的命运，果然脱不开“花自飘零”四字谶语。

李清照作此词时，芳龄二十，是与赵明诚婚后的第三年。花样年华，新婚燕尔，应该是女人最好的岁月。然而，正是从这首词开始，被

流水不知带往何方的飘零命运，也就开始了。这位才女，其命运不济的一生，其不知所终的结局，既是一个女人的悲剧，也是一代文人的悲剧，更准确地说，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绞肉机中，是生生将一个最有天才的女诗人毁灭的悲剧。

故事得从1100年（元符三年）说起，正月，哲宗驾崩，赵佶嗣位，是为徽宗。这位在中国历史上数得着的昏君，一上台，便倒行逆施起来。他那助纣为虐的助手，便是臭名昭著的蔡京。如果说北宋王朝逃脱不了灭亡的命运，这两个如逻逻双胞胎亲密的一对混蛋，则是加速北宋亡国的推进器。若无他俩，这个病入膏肓的王朝，也许还能在病榻上牵延数年，可是经赵佶、蔡京以及童贯、杨戬、高俅、朱勔、王黼、梁师成、李彦等一干人疯狂地折腾以后，这个本来已奄奄一息的王朝，便气绝身亡。

李清照的不幸是从1102年（崇宁元年）开始的，七月，蔡京得势，八月，诏司马光20名重臣的子弟不得在京师任职，这道圣旨，对她来讲，绝非好兆。在中国，无论过去的政治运动，还是以后的政治运动，株连、同坐、扩大化，是必然之义，宁左勿右，严惩不贷，宁信其有，不信其无，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哪怕错了以后再进行平反，也要挖地三尺，务求完胜。中国人要是极端化起来，相当可怕，运动初期，发动群众，那烈火烹油之势，那雷霆万钧之力，由不得李清照不考虑自己父亲的命运，由不得不担忧自己在劫难逃。而且，所有投入这场政治运动的干将打手，上至决策人物，下到跑腿喽啰，无不一副杀气腾腾之脸，一双摩拳擦掌之手，一对人皆为敌之眼，一挂食肉寝皮之心，真是让她心惊肉跳，无法安生。

一心复仇的蔡京，先为右相，复为左相，高举“绍述”（继续实施王安石的变法）大旗，一手封王安石为舒王，配享孔庙，一手大开杀戒，将司马光、文彦博、苏轼等，籍为“元祐奸党”。七月乙酉，以文章受知于苏轼”（《宋史》），为苏门后四学士之一的李格非（李清照之父），在劫难逃。定案“元祐奸党”十七人，李格非名列第五，罢官。从此，李清照就走上了“花自飘零水自流”的不幸道路。九月，蔡京及其子蔡攸并其客叶梦得，将元符末忠孝人分正上、正中、正下三级，计40多人，均予升官。对所谓奸邪人，又分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四级，凡542人，分别予以贬降。这其中，将元祐、元符旧党中坚人物，执政官文彦博、宰相司马光等22人，待制官以上的如范祖禹、程明道、

程伊川、苏辙、苏轼、吕公著、吕诲等，凡119人籍做奸党，御书刻石，立于端门，以示儆尤，李格非名列其中，充军广西象郡。十二月，限制行动自由。1103年（崇宁二年）三月诏，党人的亲子弟不得擅到阙下。1103年（崇宁二年）四月，毁司马光、吕公著等绘像，及三苏、秦、黄等人文集。九月，令天下监司长吏厅各立“元祐奸党碑”。党人碑刻三百零九人，李格非名列第二十六。

1104年（崇宁三年）诏御书所书写之奸党，不得在汴梁居住，凡亲属，无论亲疏，遣返原籍。1106年（崇宁五年）春正月，彗星出西方，太白昼见，诏求直言，方有毁碑之举。1108年（大观二年）春正月壬子朔，宋徽宗大赦天下，党禁至此稍弛。（据上海古籍出版社《李清照集笺注》）

李清照的父亲李格非，苏门弟子，著《洛阳名园记》，谓“洛阳之盛衰，天下治乱之候也。其后洛阳陷于金，人以为知言”，声闻海内。以礼部员外郎，拜提点京东刑狱，作为河南、山东一带的司法厅长，警察总监，也非等闲人物。由于蔡京切齿恨苏，对他的文章，对他的书法，对他的碑刻，对他的出版物，无不一网打尽，比之“文革”期间造反派和红卫兵除四旧还要彻底。李格非受业于苏轼，划为党人，列入党籍，遭遇清洗，也就难逃一劫。平心而论，混账如赵佶者，尽管修理文人，不遗余力，加之蔡京助纣为虐，宋朝的这次政治运动，倒没有开过杀戒，没有砍人脑袋，总算不违祖宗规矩。不过，他先打“元祐奸党”，后打“元符奸党”，雷厉风行，严惩不贷，斗争从严，处理也从严，充军发配，妻离子散，打得京师内外，大河上下，杀气腾腾，鬼哭狼嚎，也是蛮恐怖的。

最滑稽者，居然运动过后，还有平反改正，落实政策一说。“元祐奸党”案，从1102年到1108年，也颇符合当代政治运动“七八年来一次”的大限，实在让人不禁感叹系之。历史原来是一条环行路，敢情这一切都是古已有之的，能不令人咋舌？北宋自神宗变法以来，到徽宗的“双打”，知识分子就不停地被翻烧饼，烙了这面再烙那面，烤焦这边，再烤那边，今天把这拨打下去，明天把那拨抬上来，后天，给打下来的这拨昭雪，再后天，又将抬上来的那拨打下去。这过程，正是李格非所受到免官、下放、复职、再谪的政治噩运。他在哲宗朝元祐年间，因蜀党被起用，到了徽宗朝崇宁年间洛党抬头，又被打下去。

有才华的文人，当不了打手，只能当写手，而狗屁不是的小人，拿笔杆不行，拿棍棒却行。一般来讲，古往今来，君子绝对搞不过小人，小人绝对能把君子搞倒搞臭。而且保证不会手软，往往极尽刁钻刻薄之能事，搞得你连想死也不能那么痛快。士可杀而不可辱，辱比杀更能挫折识文断字之辈。宋徽宗搞的这种铭刻在石板上的“奸党碑”，可以算是中国四大发明之外的第五大发明，比西方的耻辱柱不知早了多少年？当代历次政治运动中，出现过的大字报、戴高帽、批斗会、喷气式，追本溯源，都是借鉴宋徽宗的这一手。

现在已经找不到李格非到广西以后的情况资料，但他女儿却因为是奸党的亲属，在开封的日子不怎么好过。第一，她不能不挂念谪放远方的老爹；第二，她不能不犯愁自己要被遣送的命运。株连一说，虽然出自秦朝，但是各朝各代的统治者，无不奉为圭臬。宋朝，不可能有伟大领袖的“可以教育好子女”的“给出路”政策，但不可能没有以蔡京为首的“双打办公室”， 以高俅领衔的“清查奸党工作组”。一个诗词写得如此出色，人品生得如此出众的女诗人，能逃脱得掉吗？

幸好，李清照的先生赵明诚很爱她，是那不堪屈辱的日子里唯一的精神支柱。这位在太学读研或者考博的丈夫，既没有跟她真离婚或假离婚以划清界限，也没有立时三刻大义灭亲让她扫地出门，而是四处求情，辗转托人，送礼请客，以求宽容，挨一天算一天，尽量拖延着不走。

实际上，赵明诚完全可以求他的父亲赵挺之，这位官至尚书左丞除中书侍郎，相当于副首相的高级干部，只消说一句话，谁敢拿他的儿媳怎样。然而，此人很不是东西，“炙手可热心可寒”， 就是李清照对这位长辈的评价。我不知道赵佶搞这次政治运动会不会成立一个中央领导小组？如此今古一体的话，向来就是反苏轼，反蜀党，反“元祐党人”的赵挺之，这个急先锋，不是这个机构的成员才怪？江青不就担当过“中央文革小组”的副组长吗？估计，他很卖力气，很受赵佶赏识，很快擢升为尚书右仆射。任何一次政治运动，有倒霉者的同时，必有得利者。倘无论功行赏，谁肯去当打手？

赵挺之不会为“双打”分子的子女李清照缓颊的，一方面是亲不亲，路线分。另一方面便是一种阴暗心理了，此人几乎绉不出几句像点样子的诗词，很生闷气，这和当年江青死整三十年代文化人一样，对他的儿

媳，有妒火中烧的文人情结啊！

正是这许许多多的外部因素，李清照相当不是滋味，才有这首前景渺茫，后果难料的《一剪梅》。明人王世贞评说此词：“可谓憔悴支离矣。”（《弇州山人词评》）这四字评语，可谓大奇。只有个中人，过来人，才能作此等语。因为王世贞之父王忬藏有《清明上河图》，严世藩想要，王不敢不给，但又舍不得，只好搞了一份赝品送去。谁知被人揭发，由此忤怒严嵩，便找了别的借口，将他关进大牢。王世贞营救无计，眼看其父瘐死。这种相类似的感受，从时代背景这个大的角度，来忖度李清照写作时的心态，是说到了点子上的。

李清照崛起于北宋词林，实在是个异数。

她有一篇在中国文学史上，最为直言不讳的批评文章，开头处先讲述了一个故事。

“开元天宝间，有李八郎者，能歌擅天下，时新及第进士开宴曲江，榜中一名士先召李，使易服隐名姓，衣冠故敝，精神惨沮，与同之宴所，曰：‘表弟愿与座末。’众皆不顾。既酒行乐作，歌者进。时曹元谦、念奴为冠，歌罢，众皆咨嗟称赏。名士忽指李曰：‘请表弟歌。’众皆哂，或有怒者。及转喉发声，歌一阙，众皆泣下，罗拜，曰：‘此李八郎也。’”（《词论》）

这位突兀而来的李八郎，凌空出世，满座拜服的精彩表演，其实也是她震惊京师、征服文坛的写照。

当这位小女子由家乡山东济南来到开封的时候，词坛好比那曲江进士宴，无人把她放在眼下。斯其时也，柳永，宋祁，晏殊，欧阳修，苏轼，张子野，晏几道，秦观，黄庭坚……词藻纷出，华章迭起，一阙歌罢，满城传写。凡歌场舞榭，盛会宴集，三瓦两舍，游乐醵聚，啸歌唱赋，非苏即柳，不是“大江东去”，就是“晓风残月”，莺莺燕燕为之一展歌喉，弦索笛管为之喧闹嘈杂，词坛光彩悉为须眉夺去，文学风流尽在男性世界。

这位新人不能不煞费踌躇了，性别歧视是不容置疑的，更主要的，来晚了的她，发现这桌文学的盛宴，已没有她的一席之地。所以，必如李八郎那般，穿云裂石，金声玉振，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一举点中众

人的死穴，目瞪口呆，哑口无言，才会被人承认。

李清照本可以打出美女作家的招牌，在文坛那张桌子上，挤进去一张椅子。我揣度她会觉得那很下作，因为她说过的：“譬如贫家美女，虽极妍丽丰逸，而终乏富贵态。”“富贵”是物质，在李清照笔下的这个“富贵”，却是百分之百的精神。以色相在文坛讨一口饭吃，那是巴尔扎克所嗤笑的外省小家碧玉才干得出来的肮脏勾当，这位大家闺秀肯定不屑为之的。

尽管有关她的生平记载，缺乏细节描写，更无绘声绘色之笔墨，但从她这篇藐视一切，睥睨名家的《词论》推断，可以想象得出她的自信。本小姐不写也则罢了，既要写，必定以惊世骇俗之气，不主故常之变，初写黄庭之美，出神入化之境，让汴梁城大吃一惊。

果然，不鸣则已，一鸣惊人，飞鸿掠影，石破天惊，“当时文士莫不击节赞赏”（明人蒋一葵《尧山堂外记》）。

阮阅《诗话总龟》后集《丽人门》云：“近时妇人能文词如李易安，颇多佳句。小词云：‘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绿肥红瘦’，此言甚新。”

陈郁《藏一话腴》甲集云：“李易安工造语，故《如梦令》‘绿肥红瘦’之句，天下称之。”

黄升《花庵词选》云：“前辈尝称易安‘绿肥红瘦’为佳句，余谓此篇（《念奴娇/萧条庭院》）‘宠柳娇花’之句，亦甚奇俊，前此未有能道之者。”

据研究者言，同时代人对于李清照的评述，大都近乎苛刻，对其生平，尤多訾议。但从以上宋人评价，可以想象当时的汴梁城里，这位新出炉的诗人，肯定是一个最热门，最流行的话题。如曹植《洛神赋》所写 “翩若惊鸿，婉若游龙”那样令人感到新鲜，感到好奇。她的端丽形象，恐怕是北宋灭亡前，那末世文坛的最后一抹亮色。

《一剪梅》中，远走之苦，恋念之深，绮丽的离情，委婉的别绪，无可傍依的忧愁，无计排遣的惆怅，字字句句，无不使人共鸣。全词无

一字政治，但政治的阴霾，笼罩全词。这还不过是她飘零一生的序曲，嗣后，靖康之国灭，南渡之家亡，逃生之艰难，孤奔之无助，更是无穷无尽的与政治扭结在一起的悲剧。甚至直到最后，死在哪年？死在哪里？也是一个无法解开的谜。

尽管，她很不幸，但她留给文学史的不多的词，很少的诗，极少的文章，无一不精彩，无一不出色。甚至断简残篇，只言片字，也流露着她的睿智。在中国文学的天空里，李清照堪称是女性文人中最为熠熠发光的星。

“宋人中填词，李易安亦称冠绝，使在衣冠，当与秦七、黄九争雄，不独雄于闺阁也”（明人杨慎《词品》）。

“清照以一妇人，而词格乃抗轶周、柳。张端义《贵耳集》极推崇其元宵《永遇乐》《声声慢》，以为闺阁中有此文笔，殆为闲气，良非虚美。虽篇帙无多，固不能不宝而存之，为词家一大宗也”（清人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一个作家，一个诗人，能给后人留下充分的话语余地，说好也罢，说坏也罢，能够有话好说，那就不简单，可谓不虚此一生。作品问世，不是马上呜呼哀哉，不是转眼烟飞焰灭，而是说上数十年，甚至数百年，像李清照这样，才是所谓真正的不朽。至于时下我等厕身之文坛，耳闻目睹，躬逢其盛的“不朽”，无论个人吹出来的，还是哥儿们、姐儿们捧出来的，无论怎样厚颜无耻，大言不惭，至多，只能说是一种乐此不疲的文学手淫而已。

李清照的这首很政治化而无任何政治蛛丝马迹的《一剪梅》，长期以来是被看作一首闺情诗，一首思妇词，被人吟哦传诵。在最早的版本上，甚至还有编辑多情加上的题注。“易安结缡未久，明诚即负笈远游，易安殊不忍别，觅锦帕书《一剪梅》词以送之。”甚至还有更艳丽的演义，那块锦帕，也就是李清照手迹的此诗真本，到了元代，还被画家倪云林所收藏云云。如果真是这样罗曼蒂克的话，那倒是适合拍好莱坞爱情电影的上好素材。

其实，这是面对政治迫害的恋恋不舍之歌，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那是很痛苦的诀别。不能抗命的无法逃脱，难以名状的凄凉情绪，无可奈何的强迫分手，心碎郁闷的长远相思，就绝非泛泛的离情别绪所

能涵括，而是更深层次的悲恨怨愤。要真是“花自飘零水自流”，花归花，水归水，各走各的路，倒相安无事的。可是，落花无意，流水有情，“双打办”也好，“清奸肃党办公室”也好，频频敲开她家的大门，不断关切她何时启程。于是，“远游”的，只能是她。告别汴梁，沿河而下，回到原籍齐州章丘，也就是山东济南，饮她飘零人生的第一杯苦酒。

与此同时，北宋当局的腐败政权，也开始江河直下地向灭亡走去。宋徽宗在位25年，宠用奸宄小人，残害忠臣良将，搜刮民脂民膏，大肆挥霍浪费，内有农民起义，外有强敌逼境，只知贡币求和，以得苟且安生。在中国，人人都能当皇帝，人人都想当皇帝，但不是人人都能干好皇帝这差使的。宋徽宗赵佶，其实应该当一名画家，一名诗人，一名风流公子，与李师师谈恋爱，也许是此中当行的风头人物。治理国家，经营政府，内政外交，国防军事，他就是一个地道白痴了。

到了公元1125年（宣和七年），赵佶实在干不下去了，让位给赵桓，自任太上皇。李清照也就跟着大倒其霉，虽说是个人的命运，在大时代的背景下，无关宏旨，但随着异族侵略者的金戈铁马，步步南下，一个弱女子，也不能不与家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如果说“花自飘零”的话，在她四十岁以前，犹是在薄风细浪中回转，那么四十岁以后，便跌落到一劫不复的深渊，永无平稳之日了。

李清照先受到其父，后受到其夫之父，两起截然相反的政治风波牵连，也曾饱受冷遇，尝尽白眼，也曾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不知哪一天又有什么祸事光临。但她终究不是直接当事人，花虽飘零，还只是萍踪浪迹，波回岸阻，中流荡漾，无所凭依罢了。尽管“红藕香残玉簟秋”有点凄冷，尽管“轻解罗裳，独上兰舟”，有点孤独，然而，她与赵明诚，那两相爱恋着的小环境，还是温馨的；共同之好，积二十年之久的金石收藏，那意气相投的小气候，还是很融洽的。那些年月里，有过痛苦，也有过欢乐，有过挫折，也有过成功，有过碰壁，也有过收获，有过阴风冷雨，也有过鸟语花香。

接下来的1126年，赵佶的儿子赵桓继位，改元靖康。第二年，金兵破汴梁，北宋政权便画了句号。这年，李清照43岁。

“靖康丙午岁，侯（即其夫赵明诚）守淄川，闻金人犯京师，四顾

茫然，盈箱溢箧，且恋恋，且怅怅，知其必不为己有矣。”（《金石录后序》）

残酷的战争，迫使他们不得不过起浪迹天涯的逃亡生活。胡骑南下，狼烟四起，烽火鸣镝，遍野而来。那看不到头的黑暗，擦不干净的泪水，永无休止的行色匆匆，没完没了的赶路颠簸。便一直伴随着这位“花自飘零”的诗人。

疾风险浪，波涛翻滚，云涌雾障，天晦日暗，可想而知，飘零在水里的花瓣，会有什么结果了。

现在，很难想象九百年前，一为书生，一为弱女的这对夫妇，将至少有两三个集装箱的文物，上千件的金石、图画、书籍、珍玩等物，为了不落入侵略者手里，追随着败亡的逃跑政府，如何由山东青州的老家启程，一路晓行夜宿，餐风饮露，舟载车运，人驮马拉，辗转千里，运往江南的？

他们总是追不上逃得比他们还快的南宋高宗皇帝赵构，他们追到江南，高宗到了杭州，他们追到浙江，高宗又逃往海上。中国知识分子那种“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尽管意识到最后那一无所有的结果，然而，面对这些辛苦收集的文化瑰宝，不保护到最后一刻，不敢轻言放弃，无论如何，也将竭尽全力保全，不使其失散湮没。

可他们的苦难之旅，有谁能来分担一些呢？

到了钦宗靖康二年，也就是高宗建炎元年，他们的全部积累，不但成为他们夫妇的负担，甚至成为她不幸一生的灾难。

“既长物不能尽载，乃先去书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画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无款识者，后又去书之监本者，画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屡减去，尚载书十五车。至东海，连舻渡淮，又渡江，至建康。青州故地，尚锁书册什物用屋十余间，期明年再具舟载之。”

“次年（建炎二年），十二月，金人陷青州，凡所谓十余屋者，已皆为煨烬矣。”

存放在故土的遗物，悉被胡骑付之一炬，千辛万苦随身运来的，又

不得不再次割爱。当这些穷半生之力，倾全部家产，费无数心血，已是他们生命一部分的金石藏品，无论多么珍惜，也只有忍痛抛弃，那真是难舍难分。当时，还要面临着丈夫赴任，只剩下她茕孑一人，远走他乡，孤灯残烛，凄凉驿路，“时犹有书两万卷，金石刻两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他长物称是”。独自照管着这一大摊子家当，她肩上所承担的分量，也实在是太重了。

而她更想不到的沉重打击，接踵而至，丈夫这一去，竟成永别。

“（明诚）独赴召，六月十三日，始负担舍舟，坐岸上，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光烂烂射人，望舟中告别。余意甚恶，呼曰：‘如传闻城中缓急，奈何？’戟手遥应曰：‘从众，必不得已，先弃辎重，次衣被，次书册卷轴，次古器，独所谓宗器者，可自抱负，与身俱存亡，勿误。’”

“遂驰马去，途中奔驰，冒大暑，感疾，至行在，病痞。七月末，书报卧病，余惊怛，念侯素性急，奈何病痞？或热，必服寒药，疾可忧。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柴胡、黄芩药，疟且痢，病危在膏肓。余悲泣仓皇，不忍问后事。八月十六日，遂不起。取笔作诗，绝笔而终。”

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至今读来，那段惆怅，那份追思，犹令人怦然心动。

在中国历史上，真正的文人，为这个民族，为这块土地，可以有所作为，可以施展抱负的领域，其实是非常有限的。凡是有利可图，有名可沾，有福可享，有美可赏的所在，还未等你涉足，早就有手先伸过去了。

然而，很多中国文人，以薪火相传为己任，以兴灭继绝为己责，总是要为弘扬文化，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庶不致辜负一生。李清照和她的丈夫赵明诚，节衣缩食，好古博雅，典当质押，搜罗金石，本来就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大敌当前，危机四起，殚思竭虑，奔走跋涉，以求保全文物于万一，这在他人眼中，更是愚不可及的书呆子行为。到了最后，她的藏品，失散，丢弃，遗落，败损，加之被窃，被盗，强借，勒索，“何得之艰难失之易也”，“所谓岿然独存者，乃十去其七八。所有一二残零不成部帙书册，三数种平平书帖，犹爱惜如护头目”，连诗人

自己也忍不住嘲笑自己，“何愚也邪！”

经过这场生命途程中，最漫长，也是最艰辛的奔波以后，然后，又是一系列的麻烦，不幸，官司，谣诼，包围着她，使她在精神的夺力下，消耗尽她的全部创作能量。她本来应该写得更多，然而，她只能抱憾。

在这个世界上，最不能得到宽容的，是太出众的才华，最不能得到理解的，是太超常的智慧，最不能得到支持的，是太完美的成功，所以，凡才华、智慧，无一不是在重重阻断下难产而出，凡成功，凡完美，无一不遭遇到嫉妒和排斥。她付出了一生，她得到了文学史上的辉煌，然而，她在这个小人结群，豺狼当道，精英受害，君子蒙难的时代里，除了“花自飘零水自流”之外，简直别无生计。

因此，中国文人的最大不幸，不是生错了时代，就是生错了地方，而身心疲惫的她，神劳力绌的她，既生错了时代，又生错了地方，也就只有凋落沉没，无声无息，不知所终，无影无踪。

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山东济南人。生于公元1084年（神宗元丰七年），卒年不见载籍，约为公元1156年（　高宗绍兴二十一年？），故而具体死亡日期和地点，却湮没无闻，无从查考。一个曾经美丽过，而且始终在文学史上留下美丽诗词的诗人，大才未展，大志未尽的退出，其飘然而逝杳然而去的形象，其落寞之中悄然淡去的身影，给人留下更多的遐思冥想。

如果，再回过头去品味她那首《乌江》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因此，无论她怎么样死，如何的死，她那双诗人的眼睛，是不肯闭上的。

这位中国文学史上的第一女性，胡适曾经评价她：“李清照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最有天才的女子。” 若是假以时日，给她一个充分施展的机会，也不至于只留下一本薄薄的《漱玉集》给后世了。然而，悔则何益？“花自飘零水自流”，对于文人无奈的命运，也只能是无聊的空叹罢了。

最后总是一出丑剧

《论语·里仁》里有一句话：“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译成白话文，是这样的：“没有仁德的人，不能够长期处于穷困之中，也不能够长期处在安乐之中。”这句话的含意是，要看到不仁者的这种不安于位，不断折腾，总要闹得鸡犬不宁的实质。

仁，是君子之道。仁者的原则，是奉行道德，讲求信义，实施博爱，与人为善。而不仁者，缺乏最基本的做人准则，心凶性险，意奸志隳，崇尚恶的哲学，专门做正人君子所不齿的事情，以达到损人利己的目的。不仁者，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小人。

小人，是社会中一个永远不安定的因素。所以，每个人在他的一生中，在他生活的圈子里，都会碰上明显的或不太明显的小人，都会受到他们明显的或不太明显的伤害。当然，不仁者也不总是一副面孔，有的道貌岸然，心存奸诈，有的獐头鼠目，狗脸狰狞，有的狡猾阴险，笑里藏刀，有的好话说绝，坏事办尽，形形色色，不一而足。闹的方式方法，也各有高招，不尽相同，但用别人滴下的鲜血，染红自己顶子的目的，古往今来，却是绝对一致的。年轻时代的鲁迅先生有诗云：“我以我血荐轩辕”，老实讲，这血流得还是值得的；可有的时候，若“我以我血喂爬虫”“我以我肉饱小人”的话，那才是教正直的人为之气短呢！我们或目睹，或亲历，文化界这种被小人明算或暗伤的故事，还少嘛？岂止是“文革”当中的例子呢？

在中国古典小说中，对于那些十恶不赦的元凶，杀人如麻的暴君，穷凶极恶的贪官，残虐无辜的军阀等等，刻画得淋漓尽致。但对于那些常在身边出现的不那么明火执仗的小人，特别是以斯文面孔出现的小人集群，则缺乏比较传神的典型描写。

凡小人，无论是凶神恶煞，张开血盆大口，还是彬彬有礼，微笑着将刀子扎进你的心窝，实质上都具有犬科动物的特性。咬住一口，死不肯撒嘴，这时是狼；一见主子，来不及的摇尾巴，这时是狗。落单的时候，狼就变成了狗；而成群的时候，狗也会成狼。在《红楼梦》中，“欣聚党恶子独承家”这一回，恐怕是古今文学画廊里相当成功地表现这种小人集群的笔墨。

看那一伙不人不鬼、乌烟瘴气的丑剧，写到出神入化的地步，我不能不为高鹗先生喝一声彩！

然而，自从鲁迅先生给高鹗定性，加上“闲且惫矣”四个字的评语，这位兰墅先生就不大走运。大概成为伟人的人，就容易“句句是真理”，就容易被人“两个凡是”，这种尊崇，对伟人来说，不一定是幸事。大人之过，如日月之蚀，即使指辨出来，并不掩其整体的光彩。研究者认为，鲁迅先生对于中医中药，对于猫，或对于某些人，某些事的否定看法，历史证明了也有其属于偏颇误解的成分。包括他说的这句“闲且惫矣”，也未必就是高鹗心态的准确描写。这位老先生能把曹雪芹的原作揣摩到如此娴熟，以至续作达到浑然一体的地步，倘非全心投入，全神贯注，岂能获得这般成就？

虽然，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里，对于高鹗“兰桂齐芳”的大团圆结局，不很满意。但从他认为“奋起而补订圆满之”辈，“大率承高鹗续书”来看，并不等于他全盘否定高鹗的续书。至少认定此公的努力，要比其他狗尾续貂者高明得多的。

随后，一些红学家，便变本加厉地益发刻薄高鹗，个别人甚至偏激到视他为《红楼梦》的血腥杀手，从笔墨中透出来恨不能将其食肉寝皮的仇恨，简直不可理喻。中国人，包括文人，要绝对起来，是挺可怕的。我真替兰墅先生担心，他要是活在现在，是不是腿上应该戴上护膝，要不然，真有可能被恨之入骨的红学家们咬上一口。

平心而论，实事求是，后四十回较之前八十回，虽不很好，也并不很糟。高鹗续作比那些“奋起而补订圆满之”作，能够附骥于曹雪芹，流传到今天，达到家喻户晓的程度，说明他的努力，还是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其他续貂者统统湮没无闻，便是对高鹗成就的一个历史的肯定。民谚云，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这是最过硬的当场较量。只有得到老百姓，那些最普通的读者承认，才是货真价实的认定。过去那些狗尾续貂者，以丢丑开始，时下那些想超越高鹗的勇士，也会以出洋相而告终的。

在后四十回里，高鹗不仅仅是完成曹雪芹所铺叙下来的悲剧故事，这是他的第一成就，而且有其创造性的独到的精彩文字，就更显出他的手笔不凡。老实说，被捧得很高的脂砚斋，充其量有其望风扑影的本事。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动嘴皮子是件最容易的差使。儿时看人下棋，很诧异棋盘上楚河汉界里，为何要写上“河畔无青草”五个字，后来，才明白是一种民间幽默，不需多嘴驴的意思。脂砚斋只能在棋盘旁

边说嘴，真让他坐下来执子，肯定一塌糊涂。而能将曹雪芹思想化作有血有肉笔墨，并加以发挥者，还得数这位鲁迅先生不大看得上的高鹗。

甚至到了书的结尾阶段，死的死，亡的亡，差一步就“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他还精神抖擞地写下了“欣聚党恶子独承家”这出《红楼梦》中最后的丑剧。如果他“闲且惫矣”，怎么省事怎么来，即使不交待这群已经无关宏旨的小人集群，不让沉渣再次泛起，谁也不能责其吝惜文字。因为，故事至此，实际上接近结束，只差宝玉出家当和尚，到青埂峰下报到了。纯粹为了续书的高鹗，本可以略而不顾贾芸、贾环等，直奔尾声而去，因为没有读者再关心这些败类的命运。

但作为文学家的高鹗，他的生活体验，他的创作意图，以及他拥有对这类不仁者的独特认识，使他欲罢不能；因为单个的小人一旦结群起来，则必然形成可怕的破坏力，必然会有丑恶的表演，对这样无法回避的严酷事实，高鹗不能闭上那双智者的眼睛。故而一定要把贾环、贾芸、贾蔷、邢大舅、王仁，还包括邢夫人，拉到舞台前面的聚光灯下，使人们于哂笑中认识这些为非作歹，捣乱成性，怙恶不悛，人所不齿的小人，这是他的了不起处。

兰墅先生想不到，他的这一笔，不仅对于过去，甚至对于以后，还有其警醒世人的意义呢！因为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团体也好，社区也好，甚至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文坛也好，这些不仁者的面孔，和他们的表演，一点也不陌生的。

小人集群，是个很奇怪的细胞组合。凡宵小，歹徒，痞子，无赖，帮衬，篾片，讼棍，师爷，恶少，刁仆之类，他们凭着气味，就能心领神会地抱团，而聚合到一起。古人云，人以群分，物以类聚，是一点也没说错的。如果，看看文坛上那些曾经是三种人，或曾经是造反派头头之类的人物，如今像穿一条裤子似地厮混在一起，便觉得民谚说的，鲇鱼找鲇鱼，嘎鱼找嘎鱼，是十分准确的描写了。现在来看高鹗先生所写的《红楼梦》第一百一十七回的丑剧，便知道他们是怎么样狗扯羊皮地扭结在一起，而为非作歹的过程了：

“且说贾芸、贾蔷送了贾琏，便进来见了邢、王二夫人。他两个倒替着在外书房住下。”舞台上的大幕从这里拉开来了。“日间便与家人厮闹，有时（请注意这个具有限定意义的词，上任伊始，他们两个还不敢大张旗鼓地折腾，还有所顾忌，说明小人，除绝对铁杆者外，都有其色厉内荏的弱点。只是在成群结伙以后，有了依仗，这些人心底里的虚怯，才能在起哄架秧子中的喧闹中忘却），找了几个朋友吃个车轱辘会，甚至聚赌，里头哪里知道。”

凡小人，必闹，不可能安生。他们所以能够一时间安分守己，将尾巴挟紧，是由于不具备时空条件，而不是他们忽然悟道，回头是岸了。贾芸给贾宝玉送白海棠，写效忠信，进到怡红院，那一双贼眼滴溜溜地东张西望，袭人等就察觉到他不是个好东西。可见早有定评，是个风派人物。至于贾蔷，巴结贾蓉，成为王熙凤门下说不清什么暧昧关系的角色，也是一个形迹可疑的年轻人。虽然他比贾芸在荣宁二府中的地位和血缘关系，更接近权力中心一些，但实际上和贾芸一样，也是一个削尖脑袋想往上爬的小人，甚至有可能像孪童似的以色侍人，也说不一定的。

现在贾府领导层出现真空，主事之人，一个贾政，扶柩南下，一个贾琏，奔父北上，另一个应该算正主的贾宝玉，处于爱情失败后的神经错乱阶段，自顾不暇。贾府一向阴盛阳衰，以至于找不到一个主持日常工作的男性，怎么办呢？这两位在冰箱里冷冻了一阵的少爷，挟着皮包，走马上任了。时机使得这些草包，尝至沐猴而冠的滋味，我想，金陵那条街上的门口蹲着石狮子的荣国府，现在还在南京什么地方的话，有可能，这两位新委任的主持工作的哥儿，大概指定要派一辆奥迪车，接他们到外书房上班来吧？

花子拾金，是所有小人一个永恒的梦，而一下子抖了以后，立刻得意忘形，不知所以。这两位一定把小头梳得溜光水滑，小脸刮得像剥皮鸡蛋一样，坐在外书房里颐指气使吧？说实在的，根据我前几年的切身经验，看这副小人得志的悻悻然嘴脸，还不如看歪瓜裂枣更顺眼些。

紧接着，也就怪了，既没有打电话，也不曾下帖子。“一日，邢大舅、王仁来。”显然是不速之客，突如其来地出现的，否则他们早是车轱辘会的当然成员。“瞧见了贾芸、贾蔷住在这里。”肯定是一脸诧异了，这也证明两位外戚，了然不知府里形势发生变化，已经好人避路，小人当道了。凡这种人的鼻子，都相当敏锐，肯定嗅出了腐臭的气味，才闻风而来的。“知他热闹，也就借着照看的名儿。”所有最邪恶的动机，都会打出最冠冕堂皇的旗帜来哄人的。“时常（注意这个词与前面‘有时’的区别）在外书房设局赌钱喝酒。”

于是，如蝇逐臭，如蛆趋腐，在荣国府里，这时形成了一个小维斯拉加斯的气候，随后还有色情事业的发展，因为吃喝嫖赌，从来都是一兴俱兴的系统工程。小人和小人之间的精神感应，比老猫闻到几里地外

的鱼腥气还快。据科学家实验，一块蛋糕放在那里，不出一个小时，附近几个街区的老鼠都会获得这个信息，而向这个方向游走靠拢。因为“所有几个正经的家人，贾政带了几个去，贾琏又跟去了几个，只有那赖、林诸家的儿子、侄儿那些少年托着老子娘的福，吃喝惯了的。哪知当家立计的道理。况且他们长辈都不在家，便是没笼头的马了。又有两个旁主人怂恿，无不乐为。这一闹，把个荣国府闹得没上没下，没里没外”。不消说，当这帮人聚在一起饮酒作乐，猜谜行令，高鹗先生形容这种“聚党”气氛，用了一个“欣”字，简直是神来之笔。这样乌天黑地的荣国府，套用“文革”秀才们爱引用的李贺的诗句，真是“黑云压城城欲摧”了。

在小人集群中，同是败类，但每个人扮演的角色，倒不尽相同。以表现形式来分，有人皆为敌的，有尖酸刻薄的，有口蜜腹剑的，有死皮涎脸的。以组织分工来分，有大打出手的急先锋，有铁杆不变的死硬派，有策划于密室的黑后台，有煽阴风点鬼火的笔杆子。在荣国府这场小型宫廷政变中，如果要找出一个主谋，精神策源地，恐怕非邢夫人莫属。虽然，这个被称之为尴尬人的大太太，连一点领袖的才能也说不上，既不能做诗，也不能写文，背后无元老人物鼎力支持，手头乏经济力量可以恣意而为，但在这堆小人成群的组合中，第一，她资格老，她辈分高，第二，她长期处于潮流之外的被冷落状态，成了权力分配的死角，一直得不到她想得到的份额，这种看别人走红的嫉妒心理指使下，所积累下的仇恨，是和那帮同样感到非常失落的年轻人，能够产生特别共鸣的地方。那些人的不满，也是她的不满，大观园里的文学圈子，有贾环，贾蔷的份嘛？海棠诗社，秋爽咏菊，有那两位傻蛋外亲和送花人贾芸的份嘛？同样，她的愤怒，也是那些人的愤怒，为什么螃蟹宴没有邢夫人的座次呢？为什么到郊区远足不见邢夫人的影子呢？所谓沆瀣一气，就是这种意思了。

所以，当那伙小人打算卖巧儿给外藩，发一笔国难财，向老人家请示时，她来劲了。“听得邢大舅知道，心里愿意，便打发人找了邢大舅来问他。那邢大舅已经听了王仁的话，又可分肥，便在邢夫人跟前说道：‘若说这位亲王，是极有体面的。若应了这门亲事，虽说是不是正配，保管一过了门，姐夫的官早复了，这里的声势又好了。’邢夫人本是没主意人，被傻大舅一番假话哄得心动，请了王仁来一问，更说得热闹。”于是，她在这帮小舰队的簇拥下，“倒叫人出去追着贾芸去说，王仁即刻找了人去到外藩公馆说了”。历史，有时就开这样的玩笑，把一

个无才无德无能，只有一股无名毒火的丑角，成了举足轻重然而是出足洋相的人物。

难道我们在文坛上没有见过这类沸沸扬扬而来、销声匿迹而去的角色嘛？

然而，作小人者，其特点就是脸皮特厚，心肠特黑，手段特毒，在生活里，所有的小人，从来不承认自己是人所不齿的家伙，同样，对别人无论从心底鄙夷，还是公然藐视他们，永远拥有良好的自我感觉而毫不在乎。王仁和邢大舅在荣宁二府里，是人所共知的一对混蛋，属于智商低下型的小人，在舞台上，便是三花脸式的小丑。一些城府较深的智谋型的小人，是不大愿意与这些草包为伍的，不是怕丢人，而是怕误事。可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邢夫人却认为他们两个可信，她说：“况且是她亲舅爷爷和她亲舅舅打听的，难道倒比别人不真么？”

我不相信邢夫人会丝毫不了解这两个草包的名声，为什么居然信之不疑呢？很简单，第一，没有什么像样的人追随她，再无其他选择。第二，她复仇之心急不可耐，她要跟王夫人争夺这份领导权，哪怕是一头烂蒜，也要派上用场的。

“孙女儿也大了，现在琏儿不在家，这件事我还做得主。我横竖是愿意的，倘有什么不好，我和琏儿也抱怨不着别人。”听她说的这番话，便可以了解邢夫人这么多年，被王夫人挤在一边坐冷板凳，留在心中的隐痛，是多么沉重了。哪怕知道后果可能不好，哪怕估计将来要落埋怨，也偏要做这个主。小人的毁坏力，就表现在这为一己私怨的发泄，而失去理智，罔顾一切。

这时候，属于铁杆死硬派的小人贾环，“跑到邢夫人那边请了安，说了些奉承的话”。给她鼓劲打气。他和邢夫人有多共同点，邢夫人要没有王夫人，她是这府的第一太太，贾环要是没有宝玉，他是这府的第一少爷。所以，他的复仇之心的强烈，不超过邢夫人，也不会亚于她的。

她对贾环这小子，不用说，是一拍即合，惺惺相惜了：“那邢夫人自然喜欢，便说道：‘你这才是明理的孩子呢，像那巧姐儿的事，原该我做主的，你琏二哥糊涂，放着亲奶奶倒托别人去。’”在小人集群中，像贾环这样具有蛇蝎之心的小人是最具危险性的。第一，他能出最坏的

主意，第二，他能下得去死手，第三，他具有强劲的活动能量。他对邢夫人说：“人家那头也说了，只认得这一门子（邢夫人心里肯定会暗自窃笑，这下子我可要坐上正位了），现在定了，还要准备一份大礼来送太太呢。如今太太有了这样的藩王孙女婿儿，还怕大老爷没大官做么？”

其实，贾环的复仇意识非常明确，“且说贾环见贾宝玉、贾兰考去，自己又气又恨，便自大为王，说：‘我可要给母亲报仇了。家里一个人都没有，上头大太太依了我，还怕谁！’”而且，他像一条恶狗，认准了“凤姐不好，怎样苛刻我们怎么样踏我们的头”。“想起凤姐待他刻薄，要趁贾琏不在家，要摆布巧姐出气。”就出了这个极臭极毒的主意。

所以，贾环必须要到邢夫人那里请安，说奉承的话，而邢夫人也肯定要表扬这个贾环是明理的孩子，以笼络这样的铁杆支持者，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走到了一起。

读《晋书·阎缵传》，其中提及为当时人所不齿的，以贾谧为首的势盛当道，朝野瞩目的一个小人集群，便可看出这种相互利用的实质：“世俗浅薄，士无廉节，贾谧小儿，恃宠恣睢，而浅中弱植之徒，更相翕习，故世号为鲁公二十四友。”凡小人结党，必须要有一个后台或是靠山，因为，作恶也是需要反动思想体系的支撑，也就是所谓的精神策源地，这才能“更相翕习”。而称得上灵魂式的代表人物，小人集群中的头领，也需要经营一支围着自己转的，能打能冲能干坏事的别动队，以供驱使。晋惠帝时，皇帝的老丈人贾充，死后无嗣，只好让外孙子，也就是偷香的韩寿之子，改姓为贾来继承爵位。于是贾谧的门庭里，经常有一批出出进进的文化人，如石崇、欧阳建、陆机、陆云、刘琨、左思、潘岳等，巴结这位在皇帝身边任秘书监的年轻权贵。一方面，贾谧将他们卵翼在自己门下，为自己所用，另一方面，这二十四个人也以贾谧为后台，结为党羽，推波助澜，助纣为虐。

这种小人集群，既有共同利害的关联，也有臭味相投的契合，更有互相需要的配合，不过在战斗梯队的分工上，稍有不同罢了。头面人物自然用不着赤膊上阵，但像所有黑社会的龙头老大一样，在庇护其狗腿子，爪牙的安全，和得到应该所分得一杯残羹方面，是要尽到责任的。

贾环是后来才加入到这个俱乐部里来的，“为父亲不在家，赵姨娘已死，王夫人不大理会他，便入了贾蔷一路。”小人和小人之间，只是在对外斗争方面，能够抱团，枪口一致，所谓死党，就是这样出现的；而在内部，也并不总是和衷共济，可能为一根骨头，大家打得不可开交，也可能因为未能兑现诺言，没有提拔成什么级别而反目成仇。贾芸贾蔷对王仁、邢大舅的入伙，取欢迎态度，可能因为这两个智商低下的笨蛋，容易对付。相反，也许贾环声名太狼藉了些，说不定倒有不太敢兜揽他参加之意。他是硬“入”的，而且，他一来，恶迹立刻升级。“贾环，贾蔷等愈闹得不像事了，甚至偷典偷卖，不一而足。贾环更加宿娼滥赌，无所不为。”以至于“闹小旦，还接了外头的媳妇儿到宅里来”。

小人也是分量级的，像贾环这样的重炮手，被主子高看，委以要职，一下子成了走到台前的人物，是一点也不奇怪的。把巧姐卖给藩王，别的小人连想都不敢想，只有一肚子坏水的贾环，绝对铁杆的小人才琢磨得出来。所以，对这类危险分子，万万不能掉以轻心。同是小人之类，在高鹗笔下，却能写出如此分别，不能不感叹其观察之深刻，在《红楼梦》最后这场丑剧中，有为首的，有出主意的，有下毒手的，有凑热闹的，有无所用心的，总而言之，利益当前，每个小人都会跃跃欲试，不甘寂寞。没缝的蛋，尚且要下蛆，何况荣国府留下这么大的空隙，让他们有机可乘呢？在他们共同的串通下，事情成功在望，按“外藩规矩，三日就要过去的，如今大太太已叫芸哥儿写了名字年庚去了”。他们就等着分卖巧儿的钱了。

所以，现在终于明白，不管这个集群人数有多少，跳得最高的两个人，一个是贾环，一个便是邢夫人了。其实，在任何时代，在任何地方，凡小人作祟，一个急先锋，一个黑后台，是绝对少不了的。细想想，凡我们曾经领教过的类似闹剧，不也是这样的格局吗？他们可能内讧矛盾，可能换马易主，但他们给别人制造痛苦方面，肯定是最积极的。现在，“巧姐屋内人人瞪眼，一无方法”。善良的人，按照正常方式，是无法与这个小人集群抗争的。“只有大家抱头大哭。”

还是刘姥姥有办法，这倒应了卑贱者最聪明的名言了。她说：“这有什么难的呢？一个人也不叫他们知道，扔崩一走，就完了事了。”看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于小人，太正人君子是不行的。生活中的事实证明，一些宅心仁厚的长者，对于小人之辈的任何同情，说项，安排工作，给予照顾，其实像东郭先生对待受伤的蛇一样，结果反

遭其害，这种滥好人的倒霉，也只有活该二字，奉送给这些无原则的好心人了。

巧姐终逃出荣国府，到了广阔天地避难，于是，丑剧就这样收场了。高鹗描写“那贾环，贾芸，邢夫人互相埋怨”的热锅上的蚂蚁状，“那贾环等急得恨无地缝可钻，又不敢盘问巧姐那边的人”的狼狈相，“明知众人深恨，是必藏起来了，但是这句话怎敢在王夫人面前说，只得各处亲戚家打听，毫无踪迹”的为难着急的样子。“里头一个邢夫人，外头环儿等，这几天闹得昼夜不宁”的种种丑态，寥寥数语，便把小人作恶必自毙的下场全部点透了。

丑剧闭幕，并不等于再也不发生丑剧，只有社会毒瘤的小人存在，戏总是要演的。所以，谨防小人，不给他们可乘之机，千万不要书生气，这也许是高鹗先生想通过这场荣国府里小人作怪的丑剧，告诉我们的一个人生教训吧？

猛虎食人

龚自珍（1792—1841），字璱人，号定庵，又更名巩祚，浙江仁和人。是一位思想家、文学家，更准确地说，他是以别树一帜、不同凡响的诗人形象存活在中国文学的史册上为人景仰。

想起他，一般先说到他的诗，尤其七绝，简直被他写“绝”了。其次说到他的浪漫，他和那位美丽太太的恋情，以及因此导致的暴死。然后，才是他振聋发聩、拯危救亡的文章，包括他一心一意要与钦差大臣林则徐，他的诗友，他的同道，一起到广州禁烟，为大清王朝做些什么的雄心壮志。

总之，在中国近代史上，他是一位具有启蒙意识的志士，在中国文学史上，他是一位具有创新精神的文人。

谈到他的诗，明清以降，诗家虽众，出类拔萃者也不少，但像他这样，将诗之七绝一体，写到如此娴熟，如此完美的程度，其文字之丰彩都丽，其词章之金声玉振，其意境之突兀奇美，其思路之峻刻险越，域内文人，堪与匹敌者真是罕见。以《己亥杂诗》为代表的315首七绝，更达到艺术的绝顶，有“一览众山小”的气势。那无拘无羁的浪漫情思，

那驰张浩漫的灵犀诗心，那扑朔迷离的象征隐喻，那旨意深远的觉醒参悟，成为鸦片战争以后，绝大多数中国诗人师法之、宗奉之的楷帖。谓予不信，细细玩味柳亚子、黄遵宪、鲁迅、毛泽东的七绝，不难在字里行间发现龚定庵词彩的余风遗韵。

公元1819年（嘉庆二十四年）的春天，倒是北京少有的风和日丽季节。春闱落第的龚自珍，从东城总布胡同的贡院考场出来，套用三十年代文人惯用的外来语，诗人非常“生的门答”（Sentimental　伤感，或感伤），心绪相当郁闷。虽然，蹭蹬科场，一而再再而三的名落孙山，也麻木了，也疲沓了，也无所谓了。但这一次，意在必得竟不得，手到擒来竟不来，多少有点大不甘心。遂坐上家中长随来接他的骡车，回宣武门外手帕胡同的家。

也许这次失意，这次碰壁，感触颇深，不禁有几句诗，涌上心头。“东山猛虎不吃人，西山猛虎吃人，南山猛虎吃人，北山猛虎不食人，漫漫趋避何所已？……”

这首《行路易》诗，开头五句，那种破天荒感觉，那种横空出世的感觉，使所有当时的中国人，为之耳目一新。说实在的，这几句平实无华的大白话，别人不是不会写，也不是想不到，而是除他以外，压根儿没有人这样尝试过；即或有人尝试过，大概缺乏胆量拿出来面世，也就胎死腹中。唯非常人，作非常事，这就是龚自珍的风格了，别人不敢，他敢。

虽然诗人考砸了，诗兴没有砸，精神更没有砸。一向豁达潇洒的他，很快从惆怅的情绪中跳出来，他问自己，这仅仅是他个人的失败吗？NO！这位精通汉、满、蒙、藏语的语言天才认为，这个国家不需要人才，这个社会容纳不了人才，其实倒是大清王朝的失败。

“左无才相，右无才史，阃无才将，庠序无才士，陇无才民，廛无才工，衢无才商，抑巷无才偷，市无才驵，薮泽无才盗。当彼其世也，而才士与才民出，则百不才督之缚之，以至于戮之。”（《乙丙之际著议第九》）龚自珍绝非危言耸听，一个人“才”好不容易的出现，一百个“不才”张开血盆大口要来吞噬。这样一个人才被“督之，缚之，以至于戮之”的国家和社会，你还能对她抱有什么指望呢？那时的龚自珍，未必具有封建社会走到终点，专制统治即将垮台的革命意识，但他以诗

人的敏感，觉察到大清王朝已经烂到根上，无药可治的危机。于是，骡蹄踢踏，车轮咿哑，一路颠簸的他，在舒愤懑的“东山猛虎不吃人”的开宗明义之后，继续构思下去：

玉帝不遣牖下死，一双瞳神射秋水。

袖中芳草岂不香？手中玉麈岂不长？

中妇岂不姝？座客岂不都？

江大水深多江鱼，江边何哓呶？

……

我欲食江鱼，江水涩咙喉。

骨亦不可以餐。

冤屈复冤屈，果然龙蛇蟠我喉舌间。

使我说天九难，说地九难！

踉跄入中门，中门一步一荆棘。

大药不疗膏肓顽，鼻涕一尺何其孱！

臣请逝矣逝不还。

这首愤世嫉俗之作，脱稿时间，虽然离鸦片战争还有二十年光阴，可王朝之衰微没落的现象，无可救赎的命运，颓败腐朽的国势，醉生梦死的社会，那些“百不才”的昏君庸臣，权奸巨蠹，贪官污吏，文伥学匪，如同环伺着的猛虎，团团围定着有良知，想作为的中国人。有的正在吃人，有的将要吃人，“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绝望的他，在诗之最后，不禁悲观地感叹起来：

乱曰：

三寸舌，一支笔，万言书，万人敌，

九天九渊少颜色，朝衣东市甘如饴，

玉体须为美人惜。

那年，他二十七岁。据《学人列传》，“幼聪明，能读等身书”；“其为学，务博览，喜与人辩驳，虽小屈，必旁征广引，得申乃

已。”其外祖父段玉裁，为一代文字音韵大师，由于家学渊源的关系，由于家学渊源的根柢，由于天资才睿的禀赋，他穷经搜典，颇得真谛，治书为文，无不悉精。从而领袖文坛，饮誉京都，是一个知名度很高的人物。

这首称不上规范，但却极具创新精神的诗，一经传抄，其惊世骇俗的声音，其形象诡谲的譬喻，京师上下，为之一震。在文学这个领域里，敢为天下先，说起来是很容易的，做起来却是需要相当的自信。

尤其对年资稍浅的文人来讲，他不能不考虑：一，别人会不会认可？二，若不认可，别人会不会笑话？三，仅仅是笑话，倒也罢了，会不会从此落下一个狂妄的名声？这都是要掂掇再三的。

接着，还有其四，在我们这样一个特别讲究论资排辈的国度里，文人这个集群，名气大小，成就高低，入道先后，资历深浅，意味着量级，意味着话语权，意味着在主席台的位置，意味着麦克风离嘴巴的距离，等等等等，都是很有考较和讲究的。假设当代一位诗人，就算有了类似“东山猛虎不吃人”这样化腐朽为神奇的想法，能否有勇气不顾及前辈的脸，大师的脸，权威的脸，长官的脸，斗胆吼出来吗？我是持怀疑态度的。

然而龚自珍，就敢于睨视群伦，匡然独出。“定庵生平性不羁，善作满洲语，嗜冶游。晚岁学佛。平居无事时，非访伎，即访僧，遇达官贵人，辄加以白眼。生平所得金，皆随手尽，京师人以怪物目之，夷然不顾也”（孙静庵《栖霞阁野乘》）。

他有两句诗，一句为“本无一字是吾师”，另一句为“但开风气不为师”，就是他的这种“夷然不顾”的“怪物”性格体现。他曾经申言：“予生平不蓄门弟子。”那么，下文必然就是，他也不会师从任何人的。因此，不买老的账，不买小的账，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他就是他，他就是老大，他就是唯一，他就是这样一个空前绝后的他。

沉沉心事北南东，一睨人材海内空。

壮岁始参周史席，髫年惜堕晋贤风。

功高拜相成仙外，才尽回肠荡气中。

万一禅关砉然破，美人如玉剑如虹。（《夜坐之二》）

这首诗，让你读到一个活生生的龚自珍，那高自标置的傲气，参破生平的悟解，天下唯我的期许，以及对于前景莫测的忧心，活灵活现，惟妙惟肖。

他的一生，极其短促，只活了49岁，就被追杀他的人毒害了。按照中国文人越活越缩水，越回旋，越活越糊涂，越颠倒，甚至活到最后，越混账，越万人嫌的常规，我怀疑，龚自珍活到七老八十，还有思如泉涌的才华？还有目空一切的豪迈？还有指斥海内的勇气？还有匡时救世的雄心？我也不敢揣测。因此，他的短命，固属不幸，但他的形象，却在后人的记忆里留下来完美。这一点，值得还活着的文人，尤其快秋收、快下架的男女作家，引以为鉴。

柳亚子誉他为“三百年来第一人”，我认为既是对他文品的肯定，也是对他人品的赞赏。他对龚的惺惺相惜，更看重的是诗人身上少有的自信。

“吁——”驾车的把式，按他的要求，将骡车停了下来。

车过法源寺，往右安门去的狭窄路上，行人车马渐渐多了起来。他这才想起，悯忠寺的海棠花正是盛时，“记得花阴文宴屡，十年春梦寺门南”，这句旧作，使他想起来，差不多每年花期，都要约林则徐、魏源、何绍基、黄爵滋来赏花吟诗的。而且，最令他萦系不已的，还是当年那花下丽人的俏影，才是悯忠寺最使他怀念留恋之处呢！

龚自珍思忖着，反正也落榜了，又何必急着回家看一张张失望的脸，便把接他的车放走，自己顺着赏花的人流，向不远处的寺院走去。进得山门，那几十株铁杆海棠，满树绮红，争奇斗艳，一片花海，落英缤纷。拾级而上，举眼望去，大殿敞廊里围坐着品茶赏花的人中，一双“美目盼兮”的女眷，如电击般灼来，使他眼晕目眩。这位花下丽人，在此不期而遇，我们这位浪漫潦倒的诗人，如饮甘露，如沐春风，早把考场受挫之事，置之脑后，顾不上了。

她就是晚清有名的女诗人顾太清（1799—1876后），字梅仙，自署太清春、西林春。工诗词，擅书画，当时有“满洲词人，男有成容若，女有太清春”的说法，她的文学成就为大家公认，她的花月容貌更为众

人心仪，而且还是一个好交际、喜游玩、出风头、擅应对的社交明星。

“太清好着白衣，尝与贝勒并辔游西山，作内家妆，披红斗篷，于马上拨铁琵琶，手白如玉，琵琶黑如墨，见者咸谓是一幅王嫱出塞图也。”（《天游阁集》钝宦按语）

她的丈夫，是龚自珍在那里当差的宗人府的长官，来头不小，乃乾隆曾孙贝勒爷奕绘，不过，他却是个礼贤下士的上司。也站起来招呼这位虽是部下，更是文友的诗人。而秀致清丽，绰约多姿的顾太清，更是因为他的突然光临，甚至无心赏花，更关切他考场失败的愤慨，以及那首在骡车上草成的《行路易》诗篇的激动。

一个女人吸引男人的地方，是她的美丽，而一个男人吸引女人的地方，则是他的魅力。虽然，龚自珍以诗名，以文名，以风流名，以恃才傲物名，其实，他的政治抱负，他的爱国情怀，从他《金缕曲》的诗句“纵使文章惊海内，纸上苍生而已”看，最渴慕的还是功名。所以，放浪形骸，不拘形迹，嬉笑怒骂，行止任意的文人雅士，是他外在的表象。忧患国是，激昂慷慨，冀图振作，有所作为的志士仁人，才是他内里的真实。这也是顾太清对龚自珍，情不自禁而心向往之的缘故吧？尤其在这座海棠盛开的寺院里，是能勾起许多往事回忆的。

我一直相信，龚自珍的那首《减兰》词，应该是十年前与这位江南才女最初见面的记录。

人天无据，被侬留得香魂住。

如梦如烟，枝上花开又十年。

十年千里，风痕雨点斓斑里。

莫怪怜他，身世依然是落花。

词前有一小段文字，写得颇暧昧。

偶检丛纸中，得花瓣一包，纸背细书辛幼安“更能消几番风雨”一阕，乃京师悯忠寺海棠花，戊辰暮春所戏为也。泫然得句。

也许那时的她，很可能还是婀娜可人，待字闺中的江南才女。一方面，龚自珍那经国济世之雄心，革新变法之宏图，家学渊源之功底，倚马可待之才华，使她芳心暗许；另一方面，他那狂狷傲慢之放肆，负气自恃之浮名，招蜂惹蝶之非议，蒲博滥赌之恶声，也令她举步踟蹰。但后来，她成了贝勒府里雍容华丽的贵族夫人，他又成为她丈夫的下属，在那个宗法社会里，在那个贵族的社交圈里，一切都必须在彬彬有礼，保持分寸，疏密有制，若即若离的状态下，进行着有间距的感情交流。由于无法倾力相恋的遗憾，这包海棠花瓣，能不令我们这位多情的诗人，抚今追昔么？

关于龚自珍和顾太清的这段“丁香花公案”的爱情故事，因为涉及诗人最后的暴卒，清末民初，也曾沸沸扬扬的热闹了好一阵。既有曾朴的《孽海花》，冒鹤亭的《太清遗事诗》，言之凿凿；也有孟森的《心史丛刊》，苏雪林的《丁香花疑案再辨》，矢口否定；更有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认为：“定庵出都，（因主禁鸦片）得罪穆彰阿，外传顾太清事，非实也。”别证其无。

但我宁肯相信王国维的《人间词话》所说到的，“故艳词可作，唯万不可作儇薄语”。龚自珍“其人之凉薄无行，跃然纸墨间”。据此论点，观堂先生对男女情爱的正经，古板，道学，迂腐，姑置勿论。但他认为龚诗所写，并非向壁虚构，这个学者的断言，是值得采信的。因此，他在1839年（道光十九年）的《己亥杂诗》第209首，怎能不使人疑窦丛生呢？

空山徒倚倦游身，梦见城西阆苑春；

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

自注：“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花。”

而随后不久，那一阕《桂殿秋》，更是若隐若显，欲盖弥彰。

明月外，净红尘，蓬莱幽谧四无邻；

九霄一脉银河水，流过红墙不见人。

惊觉后，月华浓，天风已度五更钟；

此生欲问光明殿，知隔朱扁几万重。

龚自珍在礼部祀祭司行走，主客司主事，官微职闲，备受排挤，后来，能够到奕绘的宗人府谋得一份俸禄，若无强有力的奥援，是很难获此美差的。谁能说不是顾太清为其杭州同乡，对丈夫施加影响的结果呢？这位有着满洲和蒙古血统的野性，又得到江南水土润养的女人，有其柔美温雅的一面，也有其奔放热烈的一面，她能毫无顾忌地说项，不怕风险地引荐，除了钟情，除了爱恋，找不到别的什么解释。于是，她对于这位有可能因公因私，从此出入府中的龚自珍，他的浪漫，他的情感，他的文学魅力，以及那种“男人不坏，女人不爱”的放荡色彩，不为所动，也是不可能的。

从太清春的《落花集》《渔歌》等诗词作品来看，她其实是既懂得情，更懂得爱的一个极风流、极妩媚的女人。然而，1838年（道光十八年），当贝勒奕绘被革职，世袭被褫夺，在抑郁中去世以后，作为嫠妇的顾太清，在家庭中便一落千丈，何况奕绘的正室和继承人合谋起来，为雪家门之诟辱，要将她和他置之死地，自然是势在必行的措施。而仍沉迷在姑且认为是柏拉图式爱情中的诗人，竟浑然不觉，还在为她写“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表白自己的不渝之情。

呜呼，诗人啊诗人，你忘了他曾经写过的《行路易》那首诗，忘了诗中所写的，那些在四个方向的山头上，张牙舞爪的猛虎了。也许，某个老虎在某个时期，不吃人，不等于它从此不再吃人，更不等于改变饮食习惯，开始吃斋茹素起来，这就是中国文人常常天真得令人感到可怜又可笑的地方。

即使，龚自珍比离他家不远悯忠寺内的海棠花，还要纯净，顾太清比离贝勒府不远太平湖畔的丁香花，还要明洁，他们这种无瑕的感情，在那个时代，那个社会，他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非其族类的女人，她恋上了一个绝对被视作异端的叛逆男人，这种近乎十恶不赦的对传统、对体制的挑战，必然是要斩尽杀绝的。

按这对情侣的智商，其实应该了解，封建社会的专制，如同猛虎吃人，之所以万世不坠，一方面也更是虎视眈眈下，实施恐惧统治的结果，更是窒息思想，扼杀见解的结果。于是，吃人者恒吃人，被吃者恒被吃，这是虎的规则。而一旦某个被吃者，不想被吃，不愿被吃，要讨

个说法，要变个主意，有了不同的政见，有了相异的观点，有了反对的想法，有了挑战的念头，等着吧！这部国家机器，上至最高统治者，下至最低的衙役皂隶，刀兵棍徒，保甲里正，巡丁逻卒，比猛虎还要猛，全力以赴，悉心从事，上下一致，除恶务尽的。

龚自珍的一生，其实只做了三件事，赌命运，赌爱情，赌文学。然而，他在文学上获得极大成功，命运上遭遇完全败北，爱情上更是交待出去他的生命。因此，在中国文学史上，还没有比他更为“格色”的文人。

他的喜赌常输，虽输犹赌的恶习，很像沙俄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他在诗歌领域的开创意义，不亚于英国的拜伦、雪莱；他与贵妇人的风流韵事，他与风尘女子的狭邪冶游，法国的大仲马、巴尔扎克之辈，根本望尘莫及。至于他那些披肝沥胆，唤醒国士的警世之作，与雨果作品对于法国，与马雅可夫斯基对于俄国，在革命中所起到的作用堪相媲美。甚至他最后一盏鸩酒，暴毙而终，与普希金、莱蒙托夫决斗饮弹，不治身亡，虽同属别开生面之死，但他死得更为蹊跷。

1839年至1841年（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是他创作的高产期，生命之烛燃点到最后，爆发出璀璨的光华，他以几乎日写一首七绝的进度，写成的这部《己亥杂诗》，达到他一生成就的最高峰。然而，他的人生赌博的命途，终于也到了终点。关于他在南归途中，于丹阳书院暴卒事，据清人孙静庵《栖霞阁野乘》所述，有两种不同说法：

一、“其歿也，实以暴疾，外间颇有异词。初，定庵官京曹时，常为明善堂主人上客。主人之侧福晋西林太清春，慕其才，颇有暧昧事。人谓定庵集中游仙诸诗，及词中《桂殿秋》《忆瑶姬》《梦玉入引》诸阙，悄惚迷离，实皆为此事发也。后稍为主人（子）所觉，定庵急引疾归，而卒不免。盖主人阴遣客鸩之也。”

二、“定庵晚年所眷（妓）灵箫，实别有所私。定庵一日往灵箫处，适遇其人，因语灵箫与之绝，箫阳诺之，而踪迹则愈密。半岁后，定庵一日又见其人从灵箫家中走出，因怀鸩以往，语灵箫其人倘再至者，即以此药之。药方固出禁中，服之不即死，死亦无伤痕可验也，灵箫受药，即置酒中以进，定庵饮之归，即不快，数日遽卒。”

总之，老虎没有闲着，也不会闲着，它总是要吃掉它想吃的人，不过，时间有早晚，下嘴有轻重的分别而已。于是，这个才华极其高超，文字极其辉煌，内心极其矛盾，思想极其复杂，连他自己也把握不住自

己的天才，在文学星空中，迸发出最后的华彩，一闪即逝，遂成绝响。虽然，只活了49岁，留在文学史上的这个颇为异类的形象，却是值得后人好好研究。

读完他短促的一生以后，我们该得出一个什么结论呢？那就是：“东山猛虎不吃人”，绝对是一个神话，万万当真不得。

第五章 饮食

嘴巴的功能

人有一张嘴，作用有二，一是说话，二是吃东西。不言不语，没关系，但不吃不喝，却是要死人的。所以，嘴巴的功能，主要是吃。人人皆会吃，但吃得斯斯文文，吃得恶形恶状，是很不一样的。前者表现出一种吃文化，是来自修养，后者表现出一种吃心理，则是发自本能了。

中国是个饮食大国，由这种种吃文化与吃心理混合在一起的吃精神，便表现在五千年来我们中国饮食男女之能吃、会吃、善吃、敢吃，以及殚思竭虑，想尽一切办法，变出千奇百怪的吃上面。中国人嘴巴的了不起，达到“当惊世界殊”的地步，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随便举个例子。

刘姥姥进大观园，贾母请客，有一道菜，叫茄鲞。那位在村里常年吃茄子的老妇说：“别哄我了，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我们也不用种粮食，只种茄子了”。 众人告诉她，千真万确是茄子。她再尝了尝，也果然有一点茄子香。然后她请教做法，凤姐说：“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刮了，只要净肉，切成碎丁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肉脯子合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豆腐干子、各色干果子，都切成丁儿，拿鸡汤煨干了，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磁罐子里封严了。要吃的时候，拿出来用炒的鸡爪子，一拌就是了。”

刘姥姥听了，摇头吐舌说：“我的佛祖，得多少只鸡配它，怪道这个味儿！”仅仅一个茄子，能费这么大的精力与功夫，不得不叹服中国人的讲究口福。别看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终究还得退出去，但我们中国饭馆，中国菜，打进巴黎，打进伦敦，就立地生根，不但至今不曾撤出，而且有愈来愈甚之势。到底枪炮厉害，还是饭菜厉害，由此也可领略中国人对于嘴巴这部分功能的开发达到怎样的高水平了。平心而论，我们中国人不是一个特别具有开创性的民族，都是棍子敲在脑袋上，板子打在屁股上，才肯变一变“祖宗之法”的。独独在烹调上，我们完全可

以扬眉吐气、趾高气扬，全世界的人，都不能不膺服于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的饮食文化。美国算了不起的了，世界第一强国，以“国际宪兵”自居，颐指气使，动不动就把航空母舰开到人家家门口。可谈谈吃文化，山姆大叔就傻眼了，除了麦当劳，除了肯德基，简直没有什么可以拿到台面上的东西。

我们中国有辉煌的吃历史，我想首先得归功于神农氏，他老人家就敢什么都尝一尝，唯其如此，中国人至今，除了天上飞的飞机，地上跑的汽车外，没有不能吃的，没有消化不了的东西，吃得全世界都朝我们瞪眼睛。我对这位先祖，恭敬之余，也有些微词。神农尝百草，算是开了一个坏头。因为这个基础，他一开始没有打好，尝百草的这个“草”字，一下子把中国人的食谱大致框死了。于是乎，吃茄鲞，那是佼佼者，大多数张嘴里，灰灰菜、曲麻菜、榆树皮、橡子面，以及艾蒿、蕨根、地瓜蔓、萝卜缨，草本植物就和五千年来的中国人的胃分不开了。因此，中国人的体质始终不如洋人，“东亚病夫”的帽子戴上以后，很难摘下来，奥运会虽拿金牌，可足球冲不出去。我想与祖先们糠菜半年粮，营养不足有关。要是神农氏当年尝的是三文鱼、大龙虾、小牛肉、大猪排的话，也许今天，中国足球早就走向世界，省得可怜巴巴的中国球迷伤心落泪了。

正因为历史上的中国人饿怕了，才造成中国人特别地盼吃、想吃、馋吃、贪吃的现象。在当代中国，过了不惑之年的人，谅逃不脱三年灾荒那一劫，谁敢侈谈自己从未经历或大或小的饥饿呢？所以，现代中国人，从官员到老百姓，一件永远乐此不疲的事情，就是吃喝，而且最好是大吃大喝，尤其是不用自己付账的，那就更值得拼命吃、拼命喝了。所以，中国有撑死的、喝死的诸多记录。这些人所以如此狼吞虎咽、风卷残云、满头大汗、津津有味地吃，吃完了直舔舌头，还惦记有什么可以往回带，这就得怪神农氏打的基础不好，中国历史上灾荒年景太多，才形成下丘脑那主管摄食的神经，有关饥饿反射的部分过于亢进。

因此，我每当读到《红楼梦》里的吃喝，以及过去和现在一些老饕们写的令人垂涎欲滴的文章，如何制作满汉全席，如何来吃十全大补，如何欣赏羊羔美酒，如何品尝八大菜系……常常不怀好意地猜测，这些美食家们究竟是吃撑了才想起来这些的呢？还是饿怕了之后产生创作欲望的呢？以我小人之心来度君子之腹的话，大概后者的可能性要大些。我们尊敬的曹雪芹先生，就是一例。他住在北京西山，“满径蓬蒿老不

华，举家食粥酒常赊”，“饔食有时不继”，怎么能不在《石头记》里大写特写荷叶羹、螃蟹宴、烤鸽子蛋来精神会餐呢！好像老外在吃上不如中国人那样饿狼地迫不及待，而且也不像我们一定要上十道八道菜，非要把客人撑死噎死不可。最近，经常看到一些去过外洋的人介绍外国人如何招待咱们同胞的文章，一道汤，两道菜，刀叉盘碟，换得倒勤，但实质内容，却不见丰盛，然后上甜食，就“拜拜”了。于是，笑话外国人小气的同时，也感慨中国人的靡费。

再举一个例子：中国人劝酒，一个音节，“干”，或两个音节，“干杯”，英语里的这个意思，“cheers”是三个音节。从这极微小处看，中国人讲究的是干脆利落，直奔主题，能少说一个字，绝不多说一个字，以大快朵颐为主。外国人就不同了，一入座，主人敲敲玻璃酒杯，开始讲起，不让你站起来的两条腿和擎着酒杯的一只手发酸，是不会住口跟你“cheers”的。如果说，外国人的宴会是吃精神的话，那么咱们中国人宴会，则是百分之百地吃物质了。从天上吃到地下，从江河吃到海洋，大有不吃到海枯石烂，山穷水尽，誓不住嘴的意思。

全世界不能不拜倒在中国人的嘴下，那可真是厉害啊，越不让吃什么，越吃，明着不能吃，暗着吃。越珍稀的动物，越吃，不趁着有的时候吃，绝了种还有屁可吃。于是乎，越值钱的越吃，越难弄的越吃，越金贵的越吃，越是异想天开、别出心裁的越吃，越是普通老百姓吃不着的越吃，越是能吃得比别人高一筹的，哪怕不好吃，也越要吃。而且越是文化层次不那么高的，越暴发户的，越突然抖起来的，越舍得牺牲自己的胃。吃到这种程度，就没有吃文化，只有吃心理了，　似乎可以理解，也似乎情有可原。在中国人往事如烟的记忆里，吃糠咽菜比起无米之炊，那算是赖以糊口，很足以自慰的日子了。但是，一年到头，通过肠胃消化系统的，都是些绿叶纤维，了无营养，那种匮乏更促使这种吃心理往穷凶极恶发展。一逮到机会，便拼命地吃，欲壑难填地吃，用疯狂的补偿精神来吃。觥筹交错，杯盘狼藉，东倒西歪，满嘴流油。尤其慷公家之慨时，脸不红，心不跳；花人民之钱，手不抖，眼不眨。喝了还要拿，吃了还要带。刘姥姥离开贾府，带着板儿回乡，还要了一些点心果子之类，何况时下那些在宴会上达官贵人、经理老板，更是大包小裹往家带了。

近年来，所有犯了事的官员，从家里抄出来的赃物，除了金银、债券、美元港币外，准有好酒若干瓶。看到这类报导，常常令人哑然失

笑，只有我们中国这些只知口腹享受的庄稼汉式的官员，才干得出这种事。外国也有贪官，但很少见有从家里抄出几十瓶茅台的，当然贿赂未必不包括酒，肯定都喝了，酒本来就是应该喝的嘛！只有中国这些没水平的贪官，才像葛朗台似的一瓶一瓶地储藏起来。老兄啊！你都成万上亿地捞了，还会在乎那区区消费的几个酒钱吗？有一位贪官，捞了天文数字的钱，装在缸里，埋在屋里，起赃时，发现一文不少，我想除了应发给他一枚最佳贪官奖章外，或许值得研究一下，他是不是类似那种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家一样，有一种为贪污而贪污的癖嗜，否则的话，不能理解他贪污的目的何在？

所以，这些查出来和尚未查出来的贪污渎职的官员，别看他们级别不低，满口马列，穿得西服革履，领带打得还过得去，经常出国放洋，吃西餐也不出什么洋相，但其骨子里，却永远是个充满小农心理的农民，那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权力和金钱可以搞到一切物质的东西，但权再大，钱再多，却不能买来属于精神世界的修养、识见、学问、器度……由于文化品位的低档次、政治素质的低水准，因此在生活消费方面，至今还追求一种动物性的物质满足。也正是这些官员，是中国当前吃喝风的主要动力，要没有他们，饭店酒楼、舞厅茶座、保龄桑拿、全套三陪的营业额，一定会下降很多个百分点。

中国人的吃心理，若是只表现出一个“贪”字上，犹可以理解乃物质极度匮乏、精神极度低下的后果。如果，从人们对于吃的刁钻古怪，挖空心思，无所不用其极，所表现出令世人惊异的施虐性，便是除了“贪”之外，要再加上残忍的“残”了。一条鲜活的太湖鲤鱼，宰而不使其死，开肠破肚刮鳞，手持其头，始终不松手，汆入沸腾的油中，待熟，便加料烹调，端上桌来。此时，那鱼尚未死，眼能转动，口能翕合。据说，洋人，尤其洋太太，多不敢下筷，但在座的中国人则喜形于色，摩拳擦掌，杀向这条鱼去。我并非鱼道主义者，我也知道我吃的每条鱼，都必然有这样一个宰杀过程。但一定要如此弄到桌面上来表演，其中是否有施虐的吃心理在作祟？唯其不得吃，吃不着，盼望太久，失望太久，空着肚子等待则太久，自然，这种报复心理，便化作慢慢的消遣。

那条在餐桌上眨眼的太湖鲤鱼，是上了电视的。

据说还有一种吃猴脑的说法，就更残酷了。其法是将一只活猴，夹

紧在一张特制的餐桌中间的圆洞里，不管它在桌子上如何叽里呱啦地叫唤，食客们持专用工具，击碎其脑壳，用匙舀那白花花的脑浆，就什么佐料吃下去。如果确实其事，那血淋淋的场面，用意似不在吃，而是一种嗜血者的潜意识发泄。还有，弄一块炉板，将欲吃的活物放在上面，用文火徐徐焙烤，并不急着要它死，是要它口渴难忍，给它酱油喝，给它醋喝，使五香佐料的味道，由其脏腑渗入肉中，这自然是百分之百的保证原汁原味了。于是，这套生吃活烤的全过程，最后一个环节，吃倒不成其为主要目的了。相反，施虐的每个步骤，则是就餐者的最大乐趣所在。那些吃得快活，吃得满足，吃得汗流浃背、痛快淋漓，吃得手舞足蹈、胡说八道的吃主们，此时此刻，便进入了吃便是一切，吃便是生命的无我也无他的状态。

《红楼梦》里，少有这种血淋淋的吃的场面，曹雪芹把吃当成一种文化对待。虽然他那时营养状况不佳，肚子很饿，但能够安贫乐道地著作《红楼梦》，就几根腌韭菜下粥，然后呵开冻墨，守着盏孤灯写下去，把吃心理升华为吃文化，再提炼出一段美丽的文字，而无时下中国人那种既贪且残的吃心理，这实在很值得敬佩的。吃心理和吃文化不完全是一回事，前者乃本能，本能来自先天，是基因决定了的；后者系修养，修养则是后天的熏陶，是逐渐形成的。中国人远自先秦时期，就认为饮食是精神文明的体现：“夫礼之初，始于饮食。”“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鱼馁而肉败，不食。　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使食胜气。唯酒无量，不及乱。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不多食。”孔夫子对这方面的讲究，就更具体而微了。但愿经过一段如今丰衣足食的岁月，相信所谓“衣食足，知荣辱”此话果然是那么回事之后，祛除一些人的病态的吃心理，真正体现我们从先秦开始的饮食文明，那才是值得自豪的。

人之异于禽兽，这文化二字是十分关紧的。只有吃心理，而无吃文化，这个民族是不会有什么前途的。

茶余琐话

我记得刚从南京来到北京的时候，那是一九四九年的秋天。

北京的秋天有点凉，凉也挡不住外乡人对它的兴趣，因为这是一座

浓缩着历史的城市，街道、胡同、店铺、人家，都像一本厚厚的古籍，耐人寻味。那一份怎么也拂拭不去的陈旧感、古老感，使人觉得苍凉，更觉得沉重。也许那时的北京没有如今人多，走在小巷子里，除了鸽哨，除了飘落的树叶，除了你的脚步声的回响，连个人影也见不着的，好像时间的钟摆已经凝滞在那里似的。

北京就是这样的吗？我在纳闷。有一天，走在东单牌楼那条街上，一家茶叶店的楼上，忽听一班洋鼓洋号的管乐队，吹吹打打做广告，使我吃惊得站住了。茶，和萨克管，和架子鼓，应该是很不搭界的。然而，这份浅薄的喧噪，令我对沧桑感的古城，有了不同的认识。在我记忆中，上海的茶庄，虽在十里洋场，置身闹市，但唯恐其不古色古香，尽量斯文礼貌，端庄儒雅，尽量商人气少，书卷气浓。而古城的茶叶店，却如此摩登、趋时、市俗化，实在有些不解。

这是我最早接触到的北京人的茶趣。后来，才渐渐明白，老北京人对于饮茶之道，和茶叶主产地的南方人，那舌尖味蕾的微妙感觉，有着难以调和的差别。“大碗茶”出于北京，就凭这三个字，便大致概括了京城百姓的茶品位。

这一年的冬天，我参加京郊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在海淀蓝靛厂一带，第一次喝到了地道的北京花茶。那时，蓝靛厂是真正意义的郊区，进得偏远一点的村庄，往往见土墙上，用石灰水画的大圆圈。初不明何义，后经老乡解释，方知那是吓唬狼的。因为狼性多疑，一见白圈，不知深浅，便多掉头而去。如今，若将当时土改工作组有人受到狼攻击的事，讲给那一带的人听，一定以为是天方夜谭。

所以，分到各村去的工作人员，一路灌足了挟带着沙尘的西北风，再加之对狼的提心吊胆，到了老乡家，坐在热炕上，喝一盏香得扑鼻的花茶，是多么滋润安逸的享受了。

蓝靛厂周围村庄，多为旗人聚居地。他们大都不从事农业劳动，因而不能分田分地，但有关政策还是要向他们宣传的。旗人由盛而衰，虽衰，可还保留着一点盛时余韵。譬如礼数周到，譬如待客殷勤，客至必沏茶，必敬烟，古风依然。水壶就坐在屋当央的火炉上，整日嘶嘶作响，阳光透过略有水蒸气的窗户，有一种朦胧温馨的感觉。我第一次喝到北京的花茶，就是一位穿着长大棉袍（即使当时也不多见）的旗人老

太太，亲手沏的。

递在我的手里，眼为之一亮，杯子里还浮着一朵鲜茉莉花，那在数九寒天里，可真是稀罕物。以前在上海家中，只知绿茶和红茶，也仅识得绿茶的炒青、瓜片、毛尖，和红茶的祁门、英德、宁红种种。不知花茶为何物？四十年代在南京读书时，随着当地同学去泡茶馆，南京人讲究“上午皮包水，下午水包皮”；泡茶、泡澡，视为人生两大乐事，这才听跑堂问，“先生阿要香片？”

香片者，即花茶也。这位曾经进过宫，给太后娘娘（我估计为光绪帝的皇后，后来的隆裕皇太后）磕过头、请过安的老太太，不说花茶，而说香片，这是一种派，一种过过好日子，见过大世面，轻易不肯改口随俗的自尊。前几年，到台湾，与那边的朋友谈北京，有人很留恋北京香片，说那一股沁人心脾的气味，至今难以忘怀。看他年纪，不用问，三四十代肯定在北平呆过，属于在旗老太太那一类的香片茶友。现在，几乎没有人说香片了，“文革”期间，到茶叶店里，连花茶也不说，招呼声来一两“高碎”（即高级茉莉花茶碎末的简称），服务员也就明白了。花八毛钱，捧回家来，挨批遭斗之余，喝上一杯，也是无言的自我安慰了。

在什么都凭票凭证的年代里，只有茶叶，和中国老百姓在一起，真不易。

不过，说实在的，我对这种花非花、茶非茶的香片，不是十分热衷。我更喜爱喝闽北的武夷岩茶、闽南的安溪铁观音、台湾的冻顶乌龙、粤东的凤凰单枞。记得有一年坐长途大巴，行驶在闽粤交界处的山区公路上，路况不佳，颠簸困顿，饥渴难忍，加之烈日当头，骄阳似火，酷热难熬，众人遂要求在路旁的小镇歇脚。就在热得不可开交的那一刻，一小盅烫得不可开交的功夫茶，浇入喉间，顿觉暑热全消，心旷神怡，如苏东坡诗中所写“两腋清风起，我欲上蓬莱”那样，竟有飘飘欲仙之感。

古人喝茶，是要煮的，现代人喝茶，通常都是冲泡。古人煮茶，还要放进别的什么东西的，也许花茶是更古老的一种喝法呢？“昨日东风吹枳花，酒醒春晓一瓯茶”，唐人李郢这首《酬友人暮春寄枳花茶》诗，或可一证。但是，要想喝到茶的全自然品味，当数绿茶，因为它最

接近原生态。其实，能喝到杭州龙井、苏州碧螺春，或者阳羡、婺源这些有名气的绿茶，自是口福不浅。其实，“天涯何处无芳草”，有一年，在皖南黄山脚下，逛徽式古建筑村落，走得累了，在一农家院落里大影壁下歇凉，自然要讨口水喝。主人颇知趣，忙汲井水，着小妮子烧开，抓两把新茶，投入硕大的茶壶中。连连说无好茶招待，但斟上来一盏盏新绿，同样也喝得齿颊生香，余甘不尽。其实，得自然，得本色，得野趣，便是佳茗。有茶助兴，便雌黄文坛，嘲笑众生，海阔天空，心驰神往起来。

茶，能醉人，我想，那一天，我是醉茶了。

苏轼诗云：“戏作小诗君莫笑，从来佳茗似佳人。”如果允许说两句醉话，绿茶似童稚少女，红茶似成熟少妇，乌龙似介乎两者之间的邻家女孩，更妩媚可爱些。那么，北京人钟爱的花茶呢？就是打扮得过头，甚至有点张狂的女郎，倒遮住了本来的应该是率真的美。

然而，茶是好东西，在人的一生中，它或许是可能陪伴到你最后的朋友。

一般而言，抽烟，是二十、三十岁时的风头，驾二郎腿，喷云吐雾，含淡巴菰，快活神仙；喝酒，是四十、五十岁时的应酬，杯盏碰撞，酒浅情深，觥筹交错，你我不分；可到了六十、七十岁以后，医生会谆谆劝你戒烟，家人会苦苦求你禁酒，到了与烟告别，与酒分手之后，百无聊赖之际，口干舌燥之时，恐怕只有茶，陪你度过夕阳西下的余生。

我在剧团呆过，团里的那些老艺人，都是老北京，都是花茶爱好者，一上班，先到开水房排队沏茶。然后你就听吧，他们喝起茶来，所发出日本人吃面条的吸溜之声，此起彼伏，压倒了政治学习读报纸社论的声音。由于他们茶叶的消耗量大，所费不赀，所以，他们都喝那种不是很贵的花茶。如果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茶在末尾，对老艺人来讲，这最后一位的茶，却是第一位的需求。

旧时，京剧演员在台上唱着唱着，跟班会送上去一盏茶，戏停下来，让他润润嗓子，这叫“饮场”，艺人离不开茶的程度，可想而知。我在的那个剧团，说唱曲艺的，通常都携有一个半公升大小的搪瓷茶缸，茶缸上挂着的茶锈，至少有好几微米厚，足以说明其茶龄之悠久。他们

从做徒弟时捧这个茶缸，捧到当师傅，捧到退休养老，捧到赋闲晒太阳，看样子，一直要捧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才会撒手。

茶好，好在有不嚣张生事，不惹人讨厌，平平和和，清清淡淡的风格，好在有温厚宜人，随遇而安，怡情悦性，而又矜持自爱的品德。在外国人的眼里，茶和中国是同义词，你懂得了茶，也就懂得了中国。

西洋人好喝咖啡，中国人爱喝茶，咖啡是在亚热带阳光充分的肥沃土地里生长出来，咖啡豆成熟了以后，红得十分鲜艳，因为它凝缩了太多的阳光。而茶叶通常都种植在云雾迷漫，空气湿润的高山之巅，茶树的每个叶片，云蒸霞蔚，雨露滋润，汇聚着大自然的精灵之气。如果说，阳光，是热量的总汇，那么，精灵，则是智慧的结晶，所以，喝咖啡的西方人和喝茶的中国人，在感情上，便有外在和内向之别；在性格上，便有冲动和敛约之分；在行为上，便有意气用事和谨言慎行的不同。在待人接物上，西洋人讲实际，讲率直，重在眼前，中国人讲礼貌，讲敦厚，意在将来。

所以说，茶之可贵，因为它能成为我们每个人的终身之友，它那一股冲淡的精神，也应该是我们每个人尽量禅悟的根缔。

一杯在手，在缕缕茶香中，你会暂时把生活的烦恼、日子的艰窘、工作中的不愉快，事业上的阻难、家庭里的纠葛、妻子儿女丈夫情人之间的矛盾、上级的白眼、小人的不可得罪等等头疼事，放在一边，这就只有一盏清茶能起到的功效了。

学会冲淡，这是茶给我的启迪，虽然觉悟得太晚了一点，终归要比不悟好一些。

一般来说，琴弦绷得太紧，就有断的危险，陡冷陡热，杯子就会爆裂，一个人，神经要是总处于紧张的竞争状态之中：你多，我没有你多，想方设法要比你多；你名，我没有你名，不择手段要比你名，总是没完没了的折腾，没准会生出毛病。我认识的好几位同行，就这样把自己折腾没了。

所以，要学会饮中国茶，要懂得饮茶的宽容放松之道。君不见茶馆里何其熙熙攘攘，又何其气氛融洽？高谈阔论与充耳不闻并存；驴吸鲸饮与徐徐品味同在；伟大的空洞，渺小的充实，各有各的活法各有各的

精神满足；昨天为爷今日为孙，此刻为狗他时成龙。完全可以相行不悖，互不干扰。在茶馆里，没有什么一定要领袖群伦的人物，让大家慑服于龙威之下，你在你的桌上哪怕称王称霸，全球第一，宇宙第二，我在我桌上也可以不理你，谈不上谁买谁的账，大家平等。也只有这样的氛围，心能静得下来，气能平得下去，这就是只有茶能起到的调和作用，稀释作用，淡化作用，消溶作用。

如果是酒的话，火上加油，双方肯定剑拔弩张不可。因此，以茶代酒，永远不会胡说八道。以茗佐餐，必然会是斯文客气。这世界上只有喝茶人最潇洒、最从容、不斗气、不好胜，我们听说过喝啤酒的冠军，喝白酒的英雄，但饮茶者才不屑去创造这些记录呢！有一份与他人无干，只有自己领受的快乐，就足矣。

咖啡太强劲，可可太甜腻，饮料中防腐剂太多，汽水类含有化学物质，唯独茶，来自本国土地的饮品，有着非舶来货所能相比的得天独厚之处。清心明目，醒脑提神，多饮无害，常饮有益，尤其茶的那一种冲淡清逸，平和凝重，味纯色雅，沁人心脾的品格，多多少少含有一点做人的道理在内。

多一点恬静，少一点狂躁；多一点宽余，少一点紧张；多一点平和，少一点乖戾；多一点善自珍摄，少一点干扰他人。也许，这就是多余的茶话了。

好酒好诗

诗是吟的，酒是品的。

好诗要慢慢吟诵，好酒要细细品味。吟好诗，品好酒，不但是古人，也是今人的一种美的身心享受。

不过，说来不觉有点遗憾，如今，好酒是越来越多，好诗却越来越少，酒吧是越来越贵，诗刊却越来越糟。写诗的人越来越茂盛，读诗的人越来越稀缺。于是，自20世纪初胡适的《尝试集》倡白话诗以来，中国便成了一个有酒可品、无诗可吟的极其缺乏诗意的国度，想想唐朝，处于酩酊状态下的那些诗人，酒喝得越多，诗写得越好，该是多么令我们羡慕的了。

大约旧时诗人，懂酒、识酒、知酒、深谙酒之妙处，能从中汲取到诗的灵感；当今诗人，善饮者不少，明白酒之真谛而形诸绝妙文章者，却不多。所以，在唐朝诗坛上，无论初、盛、中、晚，凡好的诗人，差不多都好酒，而且还非一般的好，是嗜好，是癖好，有的甚至到了无酒不成诗的地步。因之，诗有酒意，酒有诗情，便是唐朝诗歌的一个相当突出的特色。

据宋代叶廷珪《海录碎事·酒门》：“李白每醉为文，未尝差，人目为醉圣。白乐天自称醉王，皮日休自称醉士。”可见当时诗人与酒是个怎样密切的关系了。再往远看，从曹操的“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从陶渊明的“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在中国，无数好酒的诗人，写了无数出色的饮酒诗。

在中国，凡闻名遐迩的好酒，都留在了诗人的作品里。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只要捧读他们这些锦词绣句，那佳醪浓浆的口角噙香，那金盏玉杯的诗情画意，那酩酊陶然的情致风雅，那玉山倾倒的酣畅淋漓，仍令人不禁酒兴大发。

所以，好诗如好酒，耐人玩味，好酒如好诗，让人心醉。

虽然，“李白斗酒诗百篇”，“天子呼来不上船”，但唐代诗人中，李白写酒的诗，在数量上远不及白居易。“白乐天自称醉王”，当非虚言。一部《白香山集》，真可以说他是一位诗中有酒、酒中有诗的文学大师。

据宋人钱易《南部新书·庚》载：“白傅葬龙门山，河南尹卢贞刻《醉吟先生传》立于墓侧，至今犹存。洛阳士庶及四方游客过其墓者，奠以卮酒，冢前常成泥泞。”可以想象，甚至到了宋代，人们对于这位一生嗜饮的“醉王”，对他提倡的适可而止，尽兴为善的饮酒哲学，还非常尊崇，非常仰慕。

抄录在下面的这首《醉歌行》中，也是他的饮酒经济学的总结。

朝亦独醉歌，暮亦独醉歌。

未尽一壶酒，已成三独醉。

勿嫌饮太少，且喜极易致。

一杯复两杯，多不过三四。

便得心中适，尽忘身外事。

更复强一杯，陶然遗万累。

一饮一石者，徒以多为贵。

及其酩酊时，与我亦无异。

笑谢多饮者，酒钱徒自费。（《效陶潜体诗十六首》之五）

还有一首《劝酒歌》，更把人生的况味，世情的参悟，写到了极致的境地。

劝君一盏君莫辞，劝君两盏君莫疑，劝君三盏君始知。

面上今日老昨日，心中醉时胜醒时。

天地迢遥自长久，白兔赤乌相趁走。

身后堆金拄北斗，不知生前一樽酒。

君不见春明门外天欲明，喧喧歌哭半死生。

游人驻马出不得，白舆素车争路行。

归去来，头已白，典钱将用买酒吃。

一般来说，不懂酒者，无诗；不好酒者，无好诗；不善于在酒中觅得诗魂诗魄者，诗人的想象翅膀，也难以高高飞翔起来。白居易，甚至到了晚年，还写下《劝酒十四首》，虽醉眼蒙眬，但对世界看得异常清晰；虽酒意盎然，但对人生保持相当清醒。诗前的短短序文，大致可以看到这位自封“醉吟先生”的诗人，是如何沉醉于酒乡之中，而有特别冷静的思考了。

予分秩东都，居多暇日，闲来辄饮，醉后辄吟。苦无词章，不成谣咏。每发一意，则成一篇，凡十四篇，皆主于酒，聊以自劝，故以《何处难忘酒》《不如来饮酒》命题。

白居易将酒、诗、琴，视作“北窗三友”，可是，在他的诗集中，写琴的诗，其实是屈指可数的，而写酒的诗，却比比皆是。他的全部诗歌中，至少有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与酒有关。我一直思索，诗人对于酒的这一份眷恋，这一份陶醉，这一份情有独钟，是否与《旧唐书》称“白居易字乐天，太原人”，《新唐书》称“白居易字乐天，其先盖太原人”的籍贯，有些什么联系？是否与他祖先成为山西人前，还曾策马扬鞭于大漠朔方，血管里至今仍流动着龟兹民族的浪漫精神，有些什么关联？

经南北朝，到隋，到唐，民族的大融合，已经模糊了五胡与中原的华夷界限，在唐代，很有几位诗人，其出身，颇具浓重的西域背景。如李白的家族源于“碎叶”说，即是一例。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热海）以西，托克马克附近的城市，很难说李白不具突厥民族的基因。如元稹，为鲜卑族后裔，已是定论。据近人陈寅恪考证，他与崔莺莺的这段恋情，很大程度上是他用掩饰的写法，讲述他和来自中亚粟特（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汗北古尔丹一带，当时称曹国）的移民女子，所发生的“始乱终弃”的爱情悲剧。

陈寅恪更想象这个被诗人负心背叛的女主人公名字，应为曹九九，是一个美丽得令元稹情不自禁扑上去的酒家胡。诗人压抑不住的冲动，美女无法控制的激情，可能都是缘起边外少数民族比较发达的性腺在起作用了。用现在的语言，曹九九是来自异国他乡的打工妹，在山西永济（古称蒲州）的一家酒肆中当女服务员，对于元稹的诗才、人才，一见钟情，委身于他，是可以理解的，何况，有酒精在为爱情助燃。

中国之种植葡萄，始于唐，中国之酿葡萄酒，亦始于唐，这是唐太宗李世民平定西域，一统天下，胡汉交融的结果。而中国生产出有品牌的葡萄酒，名曰“河东乾和”，也是从山西黄河边的永济开始的，那位曹九九小姐，在她的店里用来招待情人，频频劝饮的，色如琥珀，味若琼浆，甘若蜜露，香若兰桂的葡萄酒，正是当地特产“河东乾和”名牌啊！不知为什么，山西制酒业者竟不珍惜和光大这样久远的历史光荣，而山西的文化人，或许书读得太多而呆的缘故，竟把这近乎常识的细节忽略

过去，错过了多好的商机啊！

由此可见，三晋本为酒国，白居易之不能忘情于酒，与其祖籍山西太原的因素，大有干系。太原，旧属河东郡，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河水四》，还为河东郡之善酿缘起，记下了一则神奇的古老传说。

河东都民有姓刘名堕者，宿善工酿。采挹河流，酿成芳酎，悬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后，故酒得其名矣。

由此可以想象，白氏家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生活在这块中原酒文化的发源地上，而从庾信的诗句“蒲城桑落酒，灞岸菊花天”，从杜甫的诗句“坐开桑落酒，来把菊花枝”看， 大约远自南北朝时期起，一直到隋、唐，乃至后来的宋、元，河东郡的桑落酒，一直为见诸史册的公认名酒，被历代饮者所喜爱。

因此不妨推断，对白氏家族而言，耳濡目染，佳醪独抚，齿沾舌尝，尽爵毕觞，在生理基因中，遂有了这种喜酒好饮的天性。所以，唐代大诗人白乐天好酒嗜饮，擅品常醉，应该与他祖籍河东郡这出佳酿的酒乡，有着莫大的关系。

从古至今，山西是出好酒的省份，所谓“河东桑落酒，三晋多佳醪”， 是与其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与其丰沛富庶的天然资源，与其传统风格的酿造技术，与其历史悠久的地域文化相辅相成的结果。读唐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列举盛唐时期享誉域内的名酒时，河东桑落酒与剑南烧春并列。那么，到了今天，植根于山西水土的诸多名酒，以其优良的品质，以其上乘的口感，以其沁人的芬香，以其清冽的滋味，大获当代饮者的青睐，也是古代酒乡河东郡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发扬吧！

白居易饮过的桑落酒，当代人是很难再有此口福了，但近代中国，山西的酒，总是榜上有名。其实我之饮酒，不能满觞，大有苏东坡《题子明诗后》一文中所说“吾少年望见酒盏而醉，今亦能三蕉叶矣”的意思。蕉叶，是一种浅底酒杯，容量不大。我就是属于这类愿意喝一点酒，但酒量有限，喝得不多，决非主力的酒友。可是我很愿意在席间，在桌上，在小酒馆里，在只有一把花生米，一个搪瓷缸子，席地而坐的露天底下，看朋友喝酒，听朋友聊天。尤其喜欢西汉杨恽所作《报孙会宗书》，向往那“酒后耳热，仰天抚缶而呜呜”的激情，期待能够抒发出自己胸中块垒的热烈场面。

1957年我当了“右派”后，发配去劳动改造的第一站，就在贯穿豫西北和晋东南的铁路新线工地上。河南这边，山极高，极陡，极荒凉；山西那边，地极干，极旱，极贫瘠。那时，我劳累一天以后，铁路供应站卖的那种散酒，喝上两口，放头大睡，曾经是解乏兼之忘掉一切屈辱痛苦的绝妙方剂。起初，瓶装的山西名酒，还在货架上放着，颇引得爱酒的我嘴馋。但打成“右派”，工资锐减，养家糊口，哪敢奢侈，也就只能远远看上一眼，聊过酒瘾而已。

身在晋地而不饮晋酒，心中总有一点欠缺的感觉。

到得20世纪的60年代，物资供应渐显匮乏之际，别说瓶酒，连散酒也难以为继了。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也记不得是属长治市管，还是归长子县管的两地交界处的小镇上，一家已经没有什么货品可卖，只摆放着牙膏、牙刷的供销社里，居然在货柜底下，我发现还放着一瓶商标残损的名酒。当我倾囊倒箧，连硬币都凑上，将这瓶酒拿到手，对着冬日的太阳，那琼浆玉液的澄澈透明，当时，我的心真是醉了。

而将这天赐良机，不期而得的佳酿，带回到工棚，与我那些同吃同住同劳动的工友们，共享这份快乐时，他们也都喜不自胜。那瓶酒，在人们手中传来传去。冬天，晋东南的丘陵地带，夜里干冷干冷，寒号鸟叫得人心发怵，帐篷里尽管生着炉子，也不免寒气逼人。不过，这瓶酒，却经过一支支手握过来，透出温馨，透出暖意，尤其后来打开瓶，酒香顷刻间帐篷塞满，那时，尽管酒未沾唇，我的这些工友们先就醉成一片了。

说来好笑，当辛酸成为历史，也就不觉其苦涩了。那时，几乎没有别的下酒物，你有再多的钱，也买不到任何可吃的东西，有人从炊事班讨来一些老腌咸菜，蔓菁疙瘩，一个个吃得那么那么香，喝得那么那么美，成为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回味不尽的话题。

不过只是一瓶酒，却能焕发出人们心头的热。

他们知道那时的我是“右派”，也知道我曾经是作家，而且因为写什么小说，被打下来的。于是有人问：“老李，你不是说过好诗如好酒，好酒如好诗么？你不来上一首？”

我一愣，我还有诗吗？我灵魂深处还能发掘出来一星半点的诗意吗？

尽管我马上想起来白居易的“唯当饮美酒，终日陶陶然”的诗句，可我却“陶陶然”不起来，尽管那倒在杯子里的酒，芬芳扑鼻，馨香无比，其味佳醇，其韵悠远，但那种政治境况下的贱民，不可接触者阶层的我，唯有愁肠百结，只剩满腹悲怆，哪有诗意存在的空间，哪有诗兴挥发的余地，真是愧对佳酿，辜负琼浆，竟一句诗也写不出来。

不过，我倒也并不遗憾，因为在那个年代里，在那个寒冷的冬夜里，那瓶使人们心头熊熊燃起来的好酒，那一张张把我当作朋友的脸，在我的全部记忆中，却是最最难忘的一首最好的诗。

闲话闲章

有一次，我送了一本自己的书给一位老先生。他翻开来，见到扉页的题签，笑了。我不知蹊跷，瞧着他。

“阁下这印章，想必是在马路边小摊刻的吧？”这倒也让他猜个正着。

过了一些日子以后，此公送了一方镌有我名姓的印石，和另一块闲章。果然，出手不凡，印出样子来，多了一点书卷味，少了一点匠人气。

“您老的手艺？”

“闲来无事，向你卖弄卖弄。”

那闲章怪有趣，不圆不方，什么形状也说不上，字刻得不篆不隶，四脚巴叉，自成一体。关键在于那铭言：“始终如一。”虽然是常见之语，刻在这里，却有很多意思，够我琢磨的了。

老人说了，共勉共勉。看来，他是很想把一生心得与我共享。我虔心看着那朱红印泥的“一”字，好有力，也好醒目。

如一，而且始终，容易吗？我等芸芸众生中的一员，活一辈子，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在不停调整中的，使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适应的过程。你想一，未必一；你不想二，偏要你二，所以，“始终如一”是个很难达到的境界。

我讲了我读印的感想，抬头望他：“然否？”

老者笑而不语。

这枚闲章，我用不上，但放置案头，提醒自己尽量如一，作为座右铭，起一点警示作用，也有益处。做人也好，为文也好，要做到这个“始终如一”的“一”，也就是“一贯”的“一”，“一直”的“一”。格物致知，读书治学，要做到如北京话说的“死磕”精神的那“一心一意”的“一”，“一丝不苟”的“一”，也还是要下一点力气，用一点功夫呢！

因为有了这两方图章，便常把玩，也对治印这种纯属于中国文人的器玩，感到兴趣。我很奇怪，外国人到琉璃厂，常买这类印石，有钱的，花大量外币，竟敢问津田黄鸡血，甚至倩人刻了，带回国去。尽管如此，好像至今在西方世界里，还处于学不来和用不上的阶段。这很可能与中外文字的形态、东西文化的背景不甚相同有关。

西人求实，重物质，讲实用，签名不易模仿，能够鉴别真伪，故而处处签字；而且拉丁字母，曲里拐弯，也很适宜于笔走龙蛇。但签出来的名字，可能反映签字人的某些性格，却谈不上成为艺术品。国人尚虚，信精神，重然诺，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盖上个章，只不过以示郑重，所以，篆刻渐渐发展成为中国的一门艺术。

这与宋以后，至元，至明，文人画大兴有很大关系，文人作画，与宫廷画家工笔重彩不同，多用水墨写意，因而画面通常表现得比较素雅冲淡，韵味是足够的，色彩则略嫌不足。有几枚鲜红印泥的图章，耀眼地盖在画作的边幅或一角，是会令眼睛生出一种视觉上的快感的。于是，印章，题签和书画三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样，治印，便是文人画家们的又一技巧和专长。齐白石篆刻也是一绝，有印曰：“三百石富翁。”可见他是多么看重这些有灵性的顽石了。

一幅画上，总不能横七竖八都盖上自己的名章，于是，闲章便出现了，成为文人借以表达思想情操、志趣爱好的一种方式，画面上多了个

人意气的朱印文字，画也就更好看耐看了。偶读清人陆以湉《冷庐杂识》卷一《印章》条，提到了明、清三位文人的闲章，颇为别致。一为袁枚，为“三十七岁致仕”，不足四十岁就告别官场，这六个字表示出这位文人的风雅脱俗，不恋凡尘的清高。一为郑燮，为“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这大概是对于科举应试，蹭蹬三朝的自嘲了。

提到这位板桥先生，可谓闲章冠军。他辞官回扬州后，卖画鬻字为生，人称他的诗文书画为“三绝”， 推崇备至。虽然他的润笔费够高的，可买家还是舍得花钱。于是，他的画品流传很多；当然，假托其名的赝品也不少。所以，他的闲章七七八八，有很多种。如“七品官耳”，如“十年县令”，如“风尘俗吏”等对仕宦生涯，抱淡薄心态者；如“穿衣吃饭”，如“私心有所不尽鄙陋”等不加遮掩，敢坦承胸怀者。文人潇洒，磊落自在，都在他这些闲章上表达出来。

他有一方长达十个字的闲章，“恨不得填漫了普天饥债”，实在让我们很感动，这和杜甫“安有广厦千万间”诗，异曲同工。与他另一首《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的七绝：“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都可以看到他是一位时刻把老百姓生死安危、饥饱冷暖记在心上的文人。他在山东潍县做过地方官，颇有政声。后来，因为灾荒，他请求放赈，济民危困，多有亢直言行，为此，得罪了上司，被免职回乡。回乡后照样清高耿直、不事权贵，“索我画偏不画，不索我画偏要画”，从这个性格来看，郑板桥一生称得上“始终如一”这四个字了。

在《冷庐杂识》中，陆以湉还举了明人唐寅的例子，说他也有一枚经常使用的闲章，为“江南第一风流才子”。这八个字，倒也符合弹词说唱、故事传说中的唐伯虎。如果，对历史上那个真实的唐解元来说，风流是真的，才子也不假，但江南第一，就值得商榷了。明代全盛时期，在江南出类拔萃的文人中间，他还坐不到首席位置上，要说是“吴中第一”，或更贴切。不过，文人，又有几个不狂放，不自诩，不把话说得够满，甚至过头呢？

要是了解唐寅一生，先是受科场案牵连，后又险些卷入宁王朱宸濠逆案之中，科场失意，仕进无门，倘不这样激扬文字、意气风发，做出一番不与世同的行径举止，岂不太窝囊了自己？他在《与文徵明书》中，说得清清楚楚：“岁月不久，人命飞霜，何能自戮尘中，屈身低眉

以窃衣食，使朋友谓仆何？使后世谓唐生何？素自轻富贵犹飞毛，今而若此，是不信于朋友也。”所以，可以理解吃了这些苦头以后，他心志更加坚定地恃才傲物，一直狂放不羁下去，不改初衷，做他闲章上所说的，要做这个“江南第一风流才子”。

然而，风流的唐伯虎，只不过是外在的表现形式。他写过一首诗，题曰《梦》。

二十年来别帝乡，夜来忽梦下科场。

鸡虫得失心尤悸，笔砚飘零业已荒。

自分已无三品科，若为空惹一番忙。

钟声敲破邯郸景，依旧残灯照半床。

这首应该是晚年的作品，倒是他内心的真实写照了。透过他表象上的和形态上的超脱，剖视他一生从未平静过的心灵，就是中国士大夫魂牵梦萦的功名之想啊！

所以，他这颗闲章，就有点心口不一，似是而非了。

当然，一个人要做到前后如一，表里如一，对人对己如一，对上对下如一，也是很不容易的。但是，现在我手上的这枚闲章上的四个字，“始终如一”，倒是应该达到的境界。也许很难做到百分之百，多多少少，在往这个方向努力，也就不负老先生的好意了。

淡之美

淡，是一种至美的境界。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在你眼前走过，虽是惊鸿一瞥，但她那淡淡的妆，更接近于本色和自然，好像春天早晨一股清新的风，就会给人留下一种纯净的感觉。

如果浓妆艳抹的话，除了这个女孩表面上的光丽之外，就不大会产生更多的有韵味的遐想来了。

其实，浓妆加上艳抹，这四个字本身，已经多少带有一丝贬义。

淡比之浓，或许由于接近天然，似春雨，润地无声，容易被人接受。

苏东坡写西湖，有一句“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其实他这首诗所赞美的，“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也是大自然的西湖。虽然苏东坡时代的西湖，并不是现在这种样子的。但真正懂得欣赏西湖的游客，对那些大红大绿的，人工雕琢的，市廛云集的，车水马龙的浓丽景色，未必多么感兴趣的。

识得西湖的人，都知道只有在那早春时节，在那细雨，碧水，微风，柳枝，桨声，船影，淡雾，山岚之中的西湖，像一幅淡淡的水墨画，展现在你眼前的西湖，才是最美的西湖。

水墨画，就是深得淡之美的一种艺术。

在中国画中，浓得化不开的工笔重彩，毫无疑义，是美。但在一张玉版宣上，寥寥数笔，便经营出一个意境，当然也是美。前者，统统呈现在你眼前，一览无余。后者，是一种省略的艺术，墨色有时淡得接近于无。可表面的无，并不等于观众眼中的无，作者心中的无，那大片大片的白，其实是给你留下的想象空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没画出来的，要比画出来的，更耐思索。

西方的油画，多浓重，每一种色彩，都惟恐不突出地表现自己，而中国的水墨画，则以淡见长，能省一笔，决不赘语，所谓“惜墨如金”者也。

一般说，浓到好处，不易；不过，淡而韵味犹存，似乎更难。

咖啡是浓的，从色泽到给中枢神经的兴奋作用，以强烈为主调。有一种土耳其款式的咖啡，煮在杯里，酽黑如漆，饮在口中，苦香无比，杯小如豆，只一口，能使饮者彻夜不眠，不觉东方之既白。茶则是淡的了，尤其新摘的龙井，就更淡了。一杯在手，嫩蕊舒展，上下浮沉，水色微碧，近乎透明，那种感官的怡悦，心胸的熨帖，腋下似有风生的惬意，也非笔墨所能形容。所以，咖啡和茶，是无法加以比较的。

但是，若我而言，宁可倾向于淡。强劲持久的兴奋，总是会产生负面效应。

人生，其实也是这个道理。浓是一种生存方式，淡，也是一种生存方式。两者，因人而异，不能简单地以是或非来判断的。我呢，觉得淡一点，于身心似乎更有裨益。

因此，持浓烈人生哲学者，自然是积极主义了；但执恬淡生活观者，也不能说是消极主义。奋斗者可敬，进取者可钦，所向披靡者可佩，热烈拥抱生活者可亲；但是，从容而不急趋，自如而不窘迫，审慎而不狷躁，恬淡而不凡庸，也未始不是又一种的积极。

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管你是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还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只要有人存在于你的周围，你就会成坐标中的一个点，而这个点必然有着纵向和横向的联系。于是，这就构成了家庭、邻里、单位、社会中的各式各样繁复的感情关系。

夫妻也好，儿女也好，亲戚、朋友也好，邻居、同事也好，你把你在这个坐标系上的点，看得浓一点，你的感情负担自然也就重；看得淡一点，你也许可以洒脱些，轻松些。

譬如交朋友，好得像穿一条裤子，自然是够浓的了。“君子之交淡如水”，肯定是百分之百地淡了。不过，密如胶漆的朋友，反目成仇，又何其多呢？倒不如像水一样地淡然相处，无昵无隙，彼此更融洽些。

近莫近乎夫妇，亲莫亲于子女，其道理，也应该这样。太浓烈了，便有求全之毁，不虞之隙。

尤其落到头上，一旦要给自己画一张什么图画时，倒是宁可淡一点的好。

物质的欲望，固然是人的本能，占有和谋取，追求和获得，大概是与生俱来的。清教徒当然也无必要，但欲望膨胀到无限大，或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或欲壑难填，无有穷期；或不甘寂寞，生怕冷落，或欺世盗名，招摇过市。得则大欣喜，大快活，不得则大懊丧，大失落。神经像淬火一般地经受极热与极冷的考验，难免要濒临崩溃边缘，疲于奔命的劳累争斗，保不准最后落一个身心俱悴的结果，活得也实在是不轻

松啊！其实，看得淡一点，可为而为之，不可为而不强为之的话，那么，得和失，成和败，就能够淡然处之，而免掉许多不必要的烦恼。

淡之美，某种程度近乎古人所说的禅，而那些禅偈中所展示的智慧，实际上是在追求这种淡之美的境界。

禅，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淡字。

人生在世，求淡之美，得禅趣，不亦乐乎？

北京火锅

寒流光临，气温下降，满街落叶的北京城里，火锅季节便开始了。据传说，涮羊肉系元世祖忽必烈的创造，以其行军途中随时可食的方便而流传至今。清代乾隆皇帝开千叟宴，也是数百只火锅端上来让那些老人家大快朵颐。看来这也是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塞外风光，各族人民从来就有食膻啖毡的传统习惯。加之北邻朔方，风霜凛冽，积雪盈野，天寒地冻，于是乎，一锅沸水，汆入肉片，蘸上佐料，吃得七荤八素，便是数九寒冬里的一件赏心乐事了。

老北京的梁实秋先生当年在台湾，回乡不得，思乡心切，写过一些他在北平涮火锅的回忆。若是他仍健在，要回到他的故乡一看，一定会大惊失色，大街小巷已全是重庆火锅的天下，我至今也弄不明白：何以凡四川味的火锅，一律挂牌为重庆，一色的麻辣烫，把京城人的舌头，吃得浑不知他味；何以老北京的传统涮羊肉，已经拥有快一千年的历史，那风头竟被山城重庆抢了去。而且，过去火锅最早也得秋风萧瑟时才上市，现在，重庆火锅，一年到头不歇火，即使三伏天，老饕们也挥汗如雨地围锅大嚼。

后来，我渐渐明白京城火锅何以不敌重庆火锅的秘诀所在了。原来，北京人的火锅只有一项主料，那就是羊肉片，偶尔有羊肝，白叶，散子之类，佐以白菜，粉丝，糖蒜，只是在羊身上大做文章。而重庆火锅，则是海陆空具备，凡天上飞的，海里游的，地上跑的，河里爬的，无不可以下锅，无不可以入口，其丰富多样，其新鲜别致，其奇特感觉，其花样翻新，再佐以麻和辣，以及烫，那强刺激，任是铁石人，也会吃得过瘾无比，解馋无比。于是，锅旁乘着酒兴，戏作一联曰：“料

好，火旺，工细，锅中融八方佳品汤醇，味美，鲜新，火上聚四海奇珍。”如果还要横额的话，想来想去，最合适的词语，莫过于“有容乃大”这四个字了。

有容，是自我力量、信心的体现，岂止火锅如此呢？做学问，写文章，办事情，交朋友，兼收并蓄，要比故步自封好，博取能容，要比狭隘自闭好，胸襟开放，要比拒绝接触好，敢于尝试，要比自我设限好。海之所以伟大，就因为她有纳百川之量。大概有鉴于此，如今，北京的涮羊肉火锅，其内容也日见丰富多样起来。由此可见，鲁迅先生提倡“拿来主义”，便是我们生活、学习中时刻要牢记的座右铭了。

第六章 男女

“泥”爱

前不久，我听说一位老朋友“双规”了。

我吓了一跳，因为，这是绝不可能的。他早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了，至少十年前就退到二线，五年前连二线也不线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侍弄阳台上的花花草草，怡然自乐。一个不在职的退休干部，何从“双规”得起来。他和我，相识半个世纪，虽不在同一单位，却是在同一部门，此公谨言慎行，遵纪守法，勤劳奉仕，积极工作，是出了名的。上下左右，保持着不亲不疏，不近不远的关系，好好好，大家都好。党政财文，凡权力部门，都尽量不搅和进去，因为没有欲望，人们对他也很放心。说他明哲保身也好，说他胸无大志也好，总而言之一句话，全世界的人都“双规”了，也轮不到他头上。

于是，我给他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他老伴，才知道“双规”的是他们家的公子。由于有关部门怕转移藏匿财产，不免公事公办，到府上来查询过。说实在的，这五十年来，历次运动，我是生不逢时，在劫难逃，而他总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老头子一辈子也没见过这种阵仗。红卫兵算厉害的了，那时，经常光顾舍下，可对他，三过其门而不入，让我羡慕得要死。

所以，一惊一吓，中风了。

因为抢救及时，倒无大碍。于是，我到医院去看他，他就说了我用来作标题的这句话。并且对我说，如果有可能，应当写进文章里去，提醒天下为人父母者。我从他断断续续的言谈里，才知道他和他老伴，真是“舐犊情深”，几乎为这位在银行做事的儿子创造了一切。

从插队知青，到保送大学，到入党提干，到出洋镀金，到越级提拔，到主管贷款，无一不是这老两口利用所有关系、使出浑身解数，动员全部可能借助的力量、不怕豁出老脸东求西托，以达到目的。爱是无

止境的，爱是不需回报的，这位大少爷真是吃定了老头老太。至于物色对象，相亲定聘，结婚成家，大排宴席，二老的多年积蓄，也花得所剩无几。

尤其，把自己的房子腾出来，重新装修，作为新房，老两口搬进银行分给儿子的两居室，由于阳台变小，不得不精简掉多盆心爱之花木，那可让我的朋友痛苦了好些日子。而且没住上两年，那小两口又在市郊高档小区里买了新房，可又没有将房子退回给父母这一说，反正他们有车，城里城外两处住着……

说到这里，我的这位老朋友，长长叹了一口气，又重复他的名言：“你疼你的儿子，但你的儿子不一定疼你！”

于是，我想起明代李贤所著的《古穰杂录摘抄》，其中有一则笔记，起句为“（杨）士奇晚年泥爱其子”的“泥爱”来。这位被“双规”的银行信贷部主任的父亲，我的老邻居兼老同事，应该是属于无可救药的“泥爱”父母了。

在《现代汉语词典》里，找不到这个古老的汉语词汇。

关于明代大臣杨士奇“泥爱”其子这件事，在同时代焦竑所著的《玉堂丛语》一书里，也提到过。题目为《惑溺》，这个“惑溺”，同样也是一个稀见词。看来，任何民族的文字语言，都是处在不停变化发展的过程之中，一些新的词语在产生，一些旧的词语在消亡。“泥爱”和“惑溺”，便是埋葬在古籍中，属于尸骸性质的词语，很难在现代语言中复活了。

由于李贤和焦竑写的是同一件事，参照来看，“泥爱”的“泥”，约与现代汉语中的“溺爱”的“溺”同义，也许更接近于时下流行的“爱呆了”的意思。一个人爱呆了，爱傻了，爱到不清醒，爱到不问是非的程度，便是“泥爱”了。

语言虽然古老而且已经死亡，但这种为官之父，“泥爱”其不肖之子的社会现象，由明至清，由民国至现在，倒是一点没变，甚至还发扬光大呢？就看最近坐在被告席里的高级干部，与其子，与其妻，与其情人小蜜，与其三亲六故，作奸犯科，贪赃枉法，包庇纵容，共同为恶，便可证明。

我这位朋友的儿子被“双规”，某种程度上也是父母“泥爱”的结果。我看着躺在病床上的他，也在琢磨，这个一生谨慎做人，小心做事的他，难道会发觉不了他儿子的变化？心理变化看不出来，说得过去，感情变化不易察觉，也说得过去，些微的物质变化，年轻人好穿好戴，也许不会当回事。但是，老兄啊！忽然间冒出郊外一幢高档住宅，忽然间冒出一部不错的进口车，你眼睛再老花，你耳朵再重听，你会不感到诧异？车是人家借给他的，房子也是人家出国让他暂住的，如此慷慨大方的人，你我都活到古稀之年，怎么从来没福气碰到的。你怎么能相信这种赤口白舌撒出来的谎呢？

这就得从“泥爱”其子的明代宰辅杨士奇剖析起来。

宰辅，就是宰相，朱元璋大权独揽，是个谁也信不过的暴君，实行独裁统治，因而立下规矩，子孙为帝，不得设宰相以分君权。可不长三头六臂，他不可能事必躬亲，中央地方之间的协调管理，政府部门之间的综合平衡，总得有人去做具体细致的行政事务，于是，就有辅臣的设置。所谓辅臣，备谘询，拟对策，上条陈，作建议，有行政权，无决定权，一切听命于皇帝的秘书班子而已。

朱元璋和他的儿子朱棣，为强悍人物，辅臣只是垂手侍立的跟班，吩咐你做什么，就做什么。到了朱棣之子朱高炽，朱高炽之子朱瞻基，不再具备乃父、乃祖那份杀伐决断的魄力和“唯辟作威，唯辟作福”的威风。从此，辅臣才由做笔录的文书，成为出主意的谋士，渐渐地，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慢慢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终于达到不是宰相，等于宰相的名位高度。

生于公元1365年，死于公元1444年，差几天就八十岁的杨士奇，是位名相，历事惠帝、成祖、仁宗、英宗四朝，这位老先生亲身经历了辅臣地位逐步提高的过程。若不是他“泥爱”其子杨稷，弄得声名狼藉，最后搭上老命，这位元老政治家的一生，本可以画个更圆满些的句号。

因为，引车卖浆之流，贩夫走卒之辈，纵使“泥爱”他的子女，小小泥鳅，能翻多大风浪？但是，官做得越大的干部，“泥爱”其亲属，任其行凶作恶，听其胡作非为，那后果也越严重，对于社会的危害性也越可怕，最后付出的代价也越沉重。看来，这也是为官者，尤其为大官者，必须戒之慎之的事情了。

其实，正史对于杨士奇，以及杨荣、杨溥的“三杨”辅政，还是比较肯定的。《明史》赞曰：“是以明称贤相，必首三杨，均能原本儒术，通达事变，协力相资，靖共匪懈。”一方面，朱元璋和朱棣半个世纪的铁血统治，基本上是暴政，是镇压，是不停地杀戮，无论国家的元气，还是百姓的繁衍，都经不起再折腾，需要休养生息；另一方面，朱高炽，朱瞻基，乃至朱祁镇，都是无甚才智，无甚作为的平庸之君，因而在敬谨恭勉，求稳慎行的“三杨”辅佐下，国家能够正常运转，大局能够保持安定。

明代郑晓所著《今言》中称：“惟西杨起布衣，历四朝四十一年。”杨士奇执政的这时期，明代虽无大发展，但也无大动乱，不能不说是三杨的贡献。在封建社会中，老百姓不处于风雨飘摇，朝不保夕的日子里，便是托天之福了。

杨士奇，江西泰和人，出身寒门，早年在乡间为塾师，很清苦，也很努力。惠帝时，以才学优异荐入翰林，为编纂官，尽管未经科举，以出类拔萃入仕，值得自豪，但并非正途出身，他也是相当抱愧，引为生平一恨。因此，永乐夺了他侄子惠帝的江山，没有什么资历的他，赶紧投靠新朝。由于他很能表现，也很卖力，定都北京以后，先任编修，后入内阁，再进侍讲，一路青云，升任辅臣。永乐北巡，委任他扈从东宫，驻守南都。

当时，永乐不喜长子，属意次子，朱高炽差点被废，当不成太子。杨士奇极力美言，予以回护，才得以无事。后来，仁宗继位，升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加少保，颁“绳愆纠谬”勋匾，予以殊荣。随后进少傅，为兵部尚书，也算是对这位曾经保护过他，得以登上大位的老臣的一种恩渥和报答。

也许因为这种原因，仁宗当朝，作为宰辅的杨士奇，和以前侍候成祖，大不相同。能够秉公用人，持直主政，能够坦陈己见，建言无忌。中国知识分子之可爱处，有了一点发言权，还是能够为国为民，做点好事的，正史上对他予以相当肯定。譬如仁宗登基后，那些在他为太子时，得罪过他的官吏，他一心惩办，大搞报复，是被杨士奇劝止住了的；譬如那些上书歌功颂德的臣僚，因为马屁拍得顺当，仁宗很开心，便要加以提拔，是被杨士奇一一反对掉的。譬如后来成为栋梁之材的于谦、周忱、况钟这些才干突出之士，又都是他发现引荐而获得重用

的。“雅善知人，好推毂寒士，所荐达有初未识面者，而之属，皆用士奇荐。”（《明史》）

有一位叫顾佐的御史，也是杨士奇起用的人才。有一次，“奸吏奏佐受隶金，私遣归。帝密示士奇曰：‘尔不尝举佐廉乎？’对曰：‘中朝官俸薄，仆马薪刍资之隶，遣隶半使出资免役，隶得归耕，官得资费，中朝官皆然，臣亦然。’帝叹曰：‘朝臣贫如此！’因怒诉者曰：‘朕方用佐，小人敢诬之，必下法司治。’士奇对曰：‘细事不足干上怒。’”（《明史》）

从这些地方看，杨士奇在尽责为官上，可谓兢兢业业，孜孜不懈。但是，这样一位极明白事理，极通晓大体的政治家，却因为“泥爱”其子，而成为一个被蒙蔽的糊涂父亲。

李贤这样写道：“士奇晚年泥爱其子，莫知其恶最为败德事。若藩臬郡邑、或出巡者，见其暴横，以实来告，士奇反疑之，必以子书曰，某人说汝如此，果然，即改之。子稷得书，反毁其人曰，某人在此如此行事，男以乡里故，挠其所行，以此诬之。士奇自后不信言子之恶者。有阿附誉子之善者，即以为实然而喜之。由是，子之恶不复闻矣。及被害者连奏其不善之状，朝廷犹不忍加之罪，付其状于士奇，乃曰左右之人非良，助之为不善也。而有奏其人命已数十，恶不可言，朝廷不得已，付之法司。时士奇老病，不能起，朝廷犹慰安之，恐致忧。后岁余，士奇终，始论其子于法，斩之。乡人预为祭文，数其恶流，天下传诵。”

焦竑对这个败类又有进一步的描写：“杨文贞子稷恶状已盈，王文端为文贞言之，遂请省墓，实欲制其子也。稷知，每驿递中，先置所亲誉稷贤。后扬言曰：‘人忌公功名之盛，故谤稷耳。’稷复迎于数百里外，毡帽油靴，朴讷循理，家中图书萧然。文贞遂疑文端妒己，还京师，出之吏部。”

鲁迅先生写过一首《答客诮》的旧体诗：“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为父亲者，爱自己的儿子，是一种很正常的人类天生的感情。但这种爱，超过一切，压倒一切，以致颠倒黑白，枉顾是非，那就害人害己，遗祸社会。

因为这个父亲不是蹬三轮的，不是卖鸡蛋的，碌碌无闻，谁也不会

关心，不会注意。可大人物，大干部，众所周知，是白纸黑字出现在报章上和荧屏上的大名人，于是，出了这样一个被斩首的混账儿子，纵使相信是被蒙蔽，是糊涂虫，不曾同流合污，也不曾狼狈为奸，那不论是杨士奇，还是别的什么士奇，也不论是过去的杨士奇，还是当代的别的什么士奇，都会成为历史上的一个大笑柄，为人所不齿，被人所唾弃。

我那躺在病床上的老朋友，他疼儿子，可儿子一点也不疼他。最让他伤心的，那个在“双规”中的儿子，经他妈再三恳求，允许到医院里探视其父。你猜他说什么？这位“泥爱”其子的父亲告诉我，他儿子觉得他完全没有必要这样激动。至于嘛？还不是没到杀头的程度嘛！听听……

我怕他太难过，遂把话题扯远了。

明代的何良俊，在其所著的《四友斋丛语》中，也提到这位杨士奇，锋芒所指，话语就很不客气了。

“杨文贞公之子，居家横暴，乡民甚苦之，人不敢言。王抑庵直是文贞同乡且相厚，遂极言之。后文贞以展墓还家，其子穿硬牛皮靴，青布直身，迎之数百里外。文贞一见，以为其子敦朴善人也。抑庵忌其功名，妄为此语，大不平之。后事败，乡民奏闻朝廷，逮其子至京，处以重典。文贞始知其子之诈，然文贞犹以旧憾，抑庵在吏部十余年终不得入阁者，人以为文贞沮之也。由此事观之，则三杨之中，文贞为最劣矣。”

俗话说，知其父者莫如其子，同样，知其子者也莫如其父，从遗传学的角度考量，父子之间，总是会有共同的基因。按照其子杨稷那一份作伪本领，造假功夫，高超的表演能力，呜呼，我不禁怀疑，这个老爹，果然是被蒙在鼓中么？

于是，我忽然悟到，别人传言，我的老朋友被“双规”的消息，看似讹传，其实那是颇具贬义的说法。很大程度上也是对其“泥爱”之祸，多少带有一点指责之意吧？

我不愿再多想下去，不过他的这句名言，倒还能使人清醒，为父母者，请记住：

“你疼你的儿子，但你的儿子不一定疼你！”

儿童不宜

世界上没有一位做父母的，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出息。

但在这个世界上，谁也比不上中国的父母，对子女抱有更高的期望值了。这个萦绕着中国家长头脑和心灵中的“望子成龙”情结，根深蒂固，祖祖辈辈，子子孙孙，一代一代传下来，有增无减。因此，中国的学龄儿童，大概也是这个世界上压力最大，负担最重的小孩子了。

因为，当下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为儿为女，不惜心血，凡有助于提高儿童智力的措施，无不下大决心，下大本钱，下大功夫，逐一兑现，逐一做到。其目的，就是要造就一个神童。真是可怕，中国父母心底里的神童期待，使得中国儿童的学习负荷，已经到了不堪其苦的地步。现在，又有人大声疾呼，让儿童在启蒙时期读经，这种历史的倒退行为，实在是对孩子身心的戕害。

在中国，一个小生命，从妊娠期开始就接受胎教，还在孕儿期，就生活在挂了一屋子的画片中，不管你看得见还是看不见，也要你隔着肚皮看，硬让你看；呱呱坠地，成天被放送的乐曲熏陶着，管你听见听不见，管你喜欢不喜欢，硬要你听。而学龄前的教育，更是层层加码，步步提高，时时刻刻，连哄带唬地强迫着，一岁识汉字，两岁学英语，三岁背唐诗，四岁弹钢琴，五岁上电脑……

等到上了小学，更是全方面地填鸭式教育，硬往你脑袋里灌。除了正经课程以外，家长还要在放学以后的时间内，辅以特殊的才艺教育，以便将来出人头地。诸如美术绘画，音乐书法，钢琴乐器，芭蕾舞蹈，反正社会上有着各式各样赚孩子钞票的补习班，为父母者，哪怕节衣缩食，勒紧裤带，给子女进行智力投资，是绝不吝啬的。

于是，双休日的两天，从早晨睁开眼到晚上睡上床，我们中国的未来主人公，日程排得满满的，比一般的领导干部还要忙些。

这种疲于奔命的超负荷运转，对孩子的心理压力，体力消耗都太过沉重。正在生长期的儿童，整天拴在教室里，课堂里，绑在座位上，琴凳上，埋在作业中，课程中，还得对付各式各样的考试，还得应付各式各样的课外课，早起晚睡，勤学苦练，兢兢业业，夙夜匪懈。我认为，其实古人的悬梁刺股、囊萤映雪，也就不过如此。

如今，我简直不胜其诧异，难道觉得孩子们一个个已经长得像豆芽菜似的，还嫌不够吗？非要让他们长成豆腐丝那样才甘心？竟挖空心思要让他们读经，成天之乎哉也，早晚呜呼尚飨，那不是又回到清朝了吗？因此之故，儿童不宜，对那些提倡读经的人士来说，应该有所警醒。

经是应该读的，而且等到孩子长大，觉得应该读经，需在读经的时候，他会潜下心来去读的。成年以后再读经，怎么说也不迟的。活到老，学到老，我估计现在鼓吹儿童读经的人士，他们小时候已是民国或新中国成立后，未必从小就读经。你不也是老大不小才去接触线装书和文言文的吗？

因此，以为从小灌输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学精神，就可以提高国民的教养和素质，其实是一种虚妄的想法。为什么不回过头去看一看，三百多年读经过来的大清王朝又如何？那时，人人都从启蒙当天，给孔夫子牌位磕头起，就开始读经的，还不是读出来一个“一盘散沙”“东亚病夫”的结果吗？说到底，所以出现这种要让孩子读经的想法，也还是中国人的望子成龙情结在起作用。

鲁迅先生在一篇文章里写到，他领他的儿子去照相，在日本人开的照相馆里拍照，就显得活泼开朗，顽皮可爱。到了中国人开的照相馆里，同是这个孩子，照出来的模样，拘谨呆板不说，而且活模活脱一个小大人，他为此很感慨一番。

道理很简单，中国的父母，总是按照成年以后的自己，来塑造孩子的形象的。这其中，我也能猜想得出那些提倡儿童读经的人士，那面孔上的一本正经、苦口婆心。因此从中国儿童的脸上，不难看出他父母的影子。由于自父母那儿得到的，几乎全是有益的教导，勉励的劝告，上进的鞭策，乃至于带有压力的儆戒，很少被鼓励放下书本作业，去跑啊跳啊，像小动物一样欢乐玩耍的。因此这样循规蹈矩的孩子，坐在相机前面，怎么会不是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呢？照相师是中国人，自然要按中国人心目中的乖孩子形象，来揿快门的。童年，应是人生最美丽的梦境，童真，也是人生最纯洁的感情，若是既失去童年，又失去童真，幼小的躯体，装的已是成人那硬化出一层老茧皮的心灵，还要逼着他们去读孔乙己读过的东西，无论如何，这是有悖于人类成长的天性的。

鲁迅先生还写过一篇很好的散文《风筝》，写他怎样扼杀了他弟弟童年时欢乐的一段往事。先生那时也并不大，大概少年老成的缘故，讨厌放风筝，所以发现他弟弟偷偷做着这东西，便恼火了，一把抢过来，掷在地下，用脚踩扁了。多少年以后，他从一本书里看到，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使，这才想起自己青年时代的行状，对于他弟弟精神虐杀的这一幕，而悔恨不已。

我真希望提倡儿童读经者深思。

连小猫小狗也是活蹦乱跳，快活开心的，这就是所谓的“天然”了；那么，儿童应该是儿童的样子，应该拥有他这个年龄段里一切的欢笑、快乐、天真，和无忧无虑地玩耍的权利。再说，每个人的一生中，只有一次童年，一去不再，若是社会和家长珍惜孩子这份天然，让他们是儿童而不是成人那样，度过自己的幸福童年，岂不更好嘛？

女人男饰

好热闹，是中国人的特性，好随大流赶热闹，更是居住在城市里的中国人的特性。大清王朝年间，菜市口秋决，万人空巷赶到宣武门外爬树上房，看刽子手行刑；民国年间，末代皇帝溥仪大婚，洋鼓洋号军乐队，笙箫管笛唢呐吹，满城的老百姓都走出家门，目送新娘子的花轿，抬进紫禁城。大概京城人好这一口，记得早些年，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很有几件事让大家足那么一折腾，一是红茶菌，一是鹤翔桩，一是打公鸡血，一是特异功能，真是好不热闹。那时候，为泡红茶菌，大口瓶脱销，为练鹤翔桩，竟走火入魔，为打公鸡血，处处闻鸡叫，至于特异功能，更是神乎其神，什么耳朵认字，隔墙取物，什么天眼开通，透视脏腑，什么带功讲座，现场治病，什么疑难杂症，不药而愈。添油加醋，道说传说，满城轰动，趋之若鹜。

风气这东西，看不见，摸不着，对社会而言，风气一旦形成，会产生正面效应，也会出现负面效果。好的风气所至，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坏的风气所至，如污泥浊水，不堪收拾。一般来说，良好的风气，向上的风气，循循善诱使人心理健康的风气，洁净自好懂得礼义廉耻的风气，都是腿短的，很难推广，更难实行。相反，若是庸俗的风气，浮躁的风气，低级趣味的风气，甚至是哗众取宠，无知泛滥的风气，只要

蛊惑起来，煽动起来，前面有人带头，有人鼓噪，后边就会有人起哄架秧，有人推波助澜。于是，成为潮流，便是不胫而走的消极现象；成为时尚，便是祸祟社会的歪风邪气。

在《晏子春秋》里，有这样一则寓言，讲的是，楚灵王喜好腰身很细的臣下，他认为这是男性美的一个重要标准。于是，楚灵王的宫廷里，做大臣的都十分讲究减肥，不敢发福，不敢多吃一口饭，怕腰围大了失去君王的宠幸，一天到晚，屏住气把腰带往死里勒，结果，腰束得太细，使不上劲，只好扶墙，才能站立起来。在这样一个束腰风气下，一年以后，整个朝廷的官员都折腾得没有人样。有一句成语，“楚王好细腰，国人皆饿死”，就说的是这回事了。

在齐国，也有类似的事例，齐灵公提倡后宫里的后妃们穿男装、戴男帽、着男靴、佩带男人的弓箭和饰物，也就是女扮男装。这种易服癖，按弗洛伊德学说，又叫作“哀鸿现象”。风气一开以后，齐国上下，无不仿效，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股女服男衣的潮流，以此为荣。像打鸡血那阵，好多人都抱着公鸡上医院注射似的热闹。后来有个相声，说是当时的公鸡吓得都不敢打鸣，生怕捉去抽它的血。灵公很不高兴老百姓学宫廷里的样子，下令各级官吏严禁，凡是在街道上，市集中，乡里之间，发现有女人敢穿男人服装者，就把她的衣褂扯碎，绦带剪断。结果，一眼望去，齐国上下，到处都是衣衫被剪切得零碎的女人，随风飞舞，飘飘欲仙，成为一道想不到的奇特风景线。

这位齐国的国君气坏了，便问晏子：“寡人下了这样的命令，为什么老百姓敢于违抗，屡禁不止呢？”

晏子说：“大王呀！你在宫廷里提倡，而在宫廷外禁止，就等于是挂了一个牛头在大门口，卖的却是马肉一样。你要想让全国的妇女不穿男服，只要宫廷内先就不穿，谁穿就罚谁的话，老百姓还会有人敢以身试法的吗！”

灵公说：“好吧，那就试试。”果然，没出一个月，国内再看不到一个穿男装的女人。在《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的原文，是这样的：灵公好妇人而丈夫饰者，国人尽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饰者，裂其衣，断其带。”裂衣断带相望而不止。晏子见，公问曰：“寡人使禁女子而男子饰，裂断其衣带，相望而不止者，何也？”晏子对曰：“君使

服之于内，而禁之于外，犹悬牛首于门而卖马肉于内也。公何以不使内勿服，则外莫敢为也。”公曰：“善。”使内勿服，逾月，而国莫之服。

看来，正如常言所道，问题出在下面，根源却是在上面。民谚有云，“上梁不正下梁歪”，这句话，还是很有道理的。

桐花女孩

桐花开的时候，总是赶上凄冷的春寒，而到收拾桐子的初冬，天又该冻得人瑟缩了。这是桐花的命运吗？其实，当我提笔描绘那一片花海的时候，我觉得，花开花落像过眼烟云一样，难道不更是当地女人的命运吗？

我从来没见过那么短促的美丽，像焰火一样炽烈地亮遍了大半边天，也从来没见过这么快就谢却的花，一眨眼工夫，就迅即熄灭得无影无踪。山里面一年一度的桐花也好，和那里女人一生只有一次短促的青春也好，都是匆匆过客。来了，马上又去了。

我初到两省交界的这寂寞的深山里，不识这种春天里最早开放的花，而且是那么放肆般灿烂得让你惊呆了的花，白得那么堂皇，那么晶亮，让我惊奇。

“你们那儿不长桐子树？”翠翠问。

这女孩有一张特别俊俏的脸，应该说，我不是经多见广的人，但也并不孤陋寡闻，走过许多地方，还少有这偏僻山村的女孩，一个个长得都很耐看。最初，她对我有点戒备，因为我是个明码标价的“坏人”，被监管着。后来，久了，熟了，她甚至跟我有点亲近，因为她是那小山村里，唯一在县里读过两天初中的学生，后来就辍学了，她姐姐、姐夫当然不可能让她再念下去，不过，她总是想学点文化，少不了找我问个题什么的。她说：“你是作家，你会不知道这是什么花？”

我摇头。

“桐花，什么时候，我领你到河那边的山后去看看——”接着，她用了一个文绉绉的词形容：“满山遍野！”

涉过那条出美女的女儿河，翻过村前那座出懒龙的粑粑山，这里的民风乡俗，是女人勤劳男人懒，据说就和这河这山的风水有关。那次我独自去看桐花，浩瀚的花海把我镇住了。凡是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全是雪一样的白的桐花，芳菲遍处，满天砌玉，花瓣飘零，冷雨霏霏，那季节里，天和地，一片白，白得耀眼，白得吓人。说实在的，这土地贫瘠，民众穷困的山区，一年四季，从生到死，是不会有任何辉煌的，也就是在斜风冷雨中的这些桐花，造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声势。

可惜，花开放得那样旺，但几乎无人欣赏，更无人赞叹。

柴鱼，人们都这么叫他，一条懒龙，是翠翠的姐夫，生产队的小队长，我们来到山村时才当上的。“每年都这样开花结果，看，有啥看的。”他不怎么坏，也不怎么好，准确地说，农村里这类糊弄上头，又糊弄下头的干部，好吃懒做的多。因此，他老婆，也就是翠翠的姐姐莲莲，除了是他无休止的泄欲工具外，等于是他家的另一条牛。

我问过那个初中生，“村里人说，你姐姐年轻时比你还要好看，干吗非找柴鱼？他除了耍嘴皮子外，还有什么？”说实在的，在农村里，像他这样的人，倒比较容易当上队长。

“女人总是要捡一个男人出嫁的嘛！”捡，而不是拣，连挑选也不用的。她说这话时的平静口吻，如同说去背柴，去掐把野菜，去给猪喂食一样。“就像这桐子结了，收了，总要送去榨油。油榨完了呢，就肥田，早早晚晚……”

桐子，就是那花的果实了。

这种树的经济效益不是很大，通常只在偏僻荒芜的山坳里，才成片栽种。然后，路边地头，长不成别的什么，随便插上几株桐子树，有一搭，无一搭，不当回事，死活由它，自生自长，谁也不把它放在心上。可这种树也真够泼皮的，很容易成活，根本不需要经心照管，水肥更不讲究。尽管在春寒料峭的日子里，它努力想给寂寥的大地，带来一些热烈的白，但谁也不注意它的存在。

它，真像那个莲莲，可怜的女人，当然，也有翠翠，她早晚也会像她姐姐一样，命运就这样安排的。

我不记得古往今来的文人墨客，有谁曾经给桐花似雪的美丽，写过只言片字？那时，我要不是有个“分子”的身份，成为类似婆罗门教规中的不可接触者阶层，也许早就想写一写那很快地开放，也很快地凋谢的桐花，以及山村里青春早逝的女人了。也许，或者，让那个翠翠逃脱她那个下流姐夫，走出丛山包围的小村庄。可那时的我，还在炼狱中，能为这个女孩做些什么呢？

那花开得热烈，谢得壮观，花瓣满坑满谷地飘落下来，成堆成团，连山涧里的流水，也浮着白花花的一片，被湍急的细流驮着，往河里，江里急匆匆地奔去。花随水逝，一去不再，就这样结束了那短短的辉煌。没有谁会经意地看上一眼的，因此，在众香国里，它怕是最寥落寂寞，无人理会的花了。

那时，我在一个筑路的工程队里被“改造”着，刚进入这个山村，工棚还未搭起的时候，我和那些工人曾借住在老乡家。把我派到队长家，某种程度因为我是需要加以“监管”的“分子”吧？不过，凭良心讲，柴鱼对我还好，并不是他的老婆和她的妹妹起了什么好作用。这里的女人很少能对自己的男人施加什么影响。他到过省里，见过世面，有一点农民的狡猾。便宜要占，但不想太缺德，碰上这样的人，就算不错了。有时，敲敲我的竹杠，得到些微的好处以后，尤其喝上两口酒，马上跟我套近乎。“我干吗？我犯不着！我跟你无冤无仇！你放心，我不会跟你过不去，谁知你将来——”

“柴鱼，你算了吧！什么将来啊！”我打断他的话。

他女人，也就是莲莲，从来很少开口的。这时，她走过来，坐在我面前，端详着我，一字一句地说：“李老师，你会有将来的！”

我始终牢记住，这个山村大嫂的善良祝福！那时，几乎所有人都把后背冲着我。只有她，还有她妹妹，总是用不忍心的眼光，怜悯的态度，看着我在那些“勇敢者”的折腾作践下，怎样度日如年的。

我也始终在想，若是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那我真不如死去；同样，若是在我所到之处，所见之人，都是陷阱和充满敌意的话，那也没有什么活下去的必要了。唯其这个社会有哪怕是一丝的温馨，一点的同情，或者说，从心灵里对你的理解和信任，才使人觉得生存不仅仅是你一个人的事。于是，你得活着，你得为这些并不是畜类的人活下

去，是一件有价值的事。

就在柴鱼家的门前，有条叮叮东东的女儿河，在落花季节里，河面上便全是飘浮着的雪白桐花了，女人们在河边淘米，洗菜，或者，光着白生生的腿，在河里的圆石上，用木棒敲打着浸泡的衣服。花瓣就从她们手边，腿边淌过去，我注意到，谁也不在意，如同泡沫一样任其流逝。

慢慢地，我体味到，落英缤纷的桐花，就这样化作尘埃，也是这些山里女人的命运！

我无论如何也解不开这里的女人，为什么青春如此短暂？为什么过早地衰老？但是，或许老天为了补偿她们这种美好时光匆匆逝去的遗憾，凡是年轻的姑娘、媳妇，都长得水灵细嫩，真像盛开时的桐花那样光亮明洁，也像早春汛期的女儿河那样丰满优美。

我还记得，初开工时，劳动力不足，从当地招来一些短期工，十六七岁的女孩子，都有一张俊美的脸，和极好的身材，尤其裹在帕子里的漆黑长发，在河边用皂角洗头时，真像丝一样的润泽。但在村里，那些结了婚，生了崽的女人，不知为什么，皮肤粗糙，一脸皱纹，上了年纪的妇女，无一不是佝偻着腰，眼神木木的。村里人说，莲莲早先比她妹妹还俏呢！可我刚到她家里时候，这个不到三十岁的大嫂，看上去像快五十岁的样子，要不说明的话，我是怎么也不相信眼前的事实。

她会衰老成那种样子，真是莫明其妙的。

无论如何，她是队长的老婆，家务还有她妹妹的帮助，可村里别的女人，男人们的性蹂躏，牛马般的沉重劳作，全家吃剩下后，有一口没一口的饭食，说起来甚至比翠翠还不如。这些女人，除了赶场，她们洗把脸，梳个头，穿上整齐些的衣服外，平时，蓬头垢面，打着赤脚，孩子用块包袱驮在背上，一刻不停地忙碌着农活和家务，连话都没有力气多说的。

那些女人脸上唯一的表情，就是苦笑。

但从来没有埋怨，这些山里女人啊！有一次，我当着柴鱼问过，“翠翠，为什么田里家里的活路，全得你们女人来做？”

柴鱼反问我：“你意思，让男人上山去拣桐子？”

“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这是屋里人的事嘛！”他笑了：“你是外乡人，你不懂我们山里的规矩！”

桐花谢了，满树挂满了桐子。先有纽扣大小，挂在树上，很快就长得显眼了，像乒乓球似的。这种果实，有股气味，虫也不啃，鸟也不吃。夏天是绿色，秋天是黄色，霜降以后，由黄而褐而黑。这时，就可以从树下敲下来，晒干，赶场时背去镇上，卖给供销社的收购站。当然，三文不值两文，顶多，也不过针头线脑的钱数罢了。

收购来的桐子，通常就在本地的榨坊，加工成桐油，装在油纸竹篓里外运出去。于是，差不多整个冬天，榨坊就不闲着了。那沉重的水碓转动声，油杠加压的吱纽声，再加上工友伙伴的鼾息，柴鱼的梦呓，婴儿的夜啼，和莲莲哄孩子的哼哼声，是我在炼狱中不眠之夜的难忘记忆。

湘黔接壤的边远地区，丘陵起伏，地少人多，物产贫瘠，高寒贫困。无论有水的田，无水的地，都挂在高高的山坡上，望山走死牛，劳作的苦累，谋食的艰难，无论哪里的农民，也要比他们轻松些。所以忙了一年下来，能糊口就谢天谢地了。但在三百六十天中，再累的男人们，也有坐在门口，一锅一锅地抽几口叶子烟的冬闲。连牛也趴在厢屋里，厮伴着猪狗之类，慢慢地咀嚼着稻草过冬。只有女人，从来没有歇口气的时刻，包括承受男人半夜半夜地无穷尽的性折磨。村子里没有任何娱乐节目，天黑了点着灯费油，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这种人类本能的游戏了。这些懒龙们，忙时都不饶过自己老婆，还要偷鸡摸狗，更何况冬闲？可一个劳累得筋疲力尽的女人，还得天不亮就爬起来，上山去收拾桐子呢！

在中国，把老婆称之为屋里人的，并不仅限于这一带。但这里的屋里人，倒是我走遍天南海北，比较起来是最任劳任怨的妇女了。冬季天短，还黑着天，就背篓上山去了，连拣烧柴，顺带把那些早就敛在树下的一堆堆桐子，捎回家来。然后趴在锅灶前吹火，被那湿柴熏得眼泪一把，鼻涕一把地，在忙碌一家人全天的饭食。

这种称呼，乍听起来，常常使人联想到屋里的柜子箱子，桌子椅子什么的。然而，我发现，越是不被人当人的这些人，也越是善良，越能体谅，而且具有绝不指望回报的同情心。

那时，作为一个被人所不齿的“分子”之类，日子是挺不好过的，任何人都有资格唾你一口。所以，能够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最不起眼的角落里，和那些最不起眼的蚁蝼之民，生活在一起。有这些像物件一样无足轻重的“屋里人”，把你当人，当好人。尤其在那些“勇敢者”触及我的灵魂和皮肉之后，在那间黢黑的屋里，她，这个很少有话的莲莲，坐在灶坑后面，想找些什么说的，可又不知说什么好。翠翠在门口拌猪食，也就是那些水浮莲之类，往常她挺麻手利脚的，背冲着我，看不清她的脸，可她一刀一刀下死劲地剁着，我能感受到这个女孩心里想些什么。可是当我转头一瞥，在灶里火光的映照下，莲莲那张当初肯定美丽过的脸上，一串晶莹的泪珠，从脸颊上跌落下来，我顿时体会这山村女人的心地是多么温馨善良啊！

也许她不愿意让我看到，别过脸去，抹了一把，那张沾上草木灰和尘土的脸，是我这一生中少见过，一张最动情的脸。

那对在黑暗里明亮得出奇的眼睛，直到今天，还能极其清晰地回忆起来。因为，她后来被蛇咬伤，不治而死，也是这样不闭的眼睛，始终望着这个从未给过她任何幸福的世界。

柴鱼一直打她妹妹的主意，我不愿意把他想象得那么坏，但做了几年队长以后，良知也逐渐地泯灭了。他说：“没救啦，没救啦！开春出洞的蛇，最毒啦！”他或许不咒她死，但也只有她闭上眼，他才能如愿。

那是一个倒春寒的桐花季节，地上结着薄薄的冰凌。

我从工程队里找来一辆手推车，把莲莲抱上去，拉着哭得死去活来的翠翠，送她姐姐到镇上，总得想法抢救。

“没用的啦！”柴鱼也在哭喊着，可总是把手抄在袖笼里，不动弹，干嚎着。

那时，莲莲还能说话，她也许在这个人的世界，真的感到累了，活

下去并不比死更轻松。所以，她抓住我，“不去了，不去了……”可到了镇上，乡村医生看她瞳仁都散了，又是那样缺医少药的地方，只好等着她咽气了。

我头一次看到蛇毒死人那样迅速而又痛苦，直到最后时刻，她张开了眼，什么话也讲不出来了。但我从那对明洁的双眼里，能看到她这时倒很想生存下去，并不甘心那么早离开这个世界了。

她才三十多岁啊！像桐花似地匆匆地凋谢了。

我们又把她从镇上推了回来，在一路盛开的桐花中，那张脸，那不闭的眼睛，那眼角的一粒泪珠，我不知为什么，觉得那些白色的花，好像有灵性似地尾随着这个女人，总也不肯离开似地飘落过来。

后来，我离开了那个山村。

据说，人就是这样的：在一生中，不停地把自己的心一片片撕下来，给爱你的人。所以，一旦生命终结的时刻来临，丧钟在敲响，你会牵挂你的每一片心，而不愿离开尘世。

我在想，会有那么一天，当我回顾一生的时候，那死去的和也许还活着的，给了我很多，而我却给得很少的两姐妹，和那漫天飞舞的海洋一般的桐花，我怎么能忘记呢？

又该是桐花季节了，那条女儿河的春汛，肯定会带来最早的花潮。

第七章 一辈子的底气

为什么重读《千字文》？

《千字文》，现时几乎没有人读了。

旧时学童在私塾里的启蒙课本，一为《百家姓》，一为《三字经》，一为《千字文》，使用了上千年以后，清末开办学堂，寿终正寝，遂被新式教科书代替。清末的初级语文课本，仍具封建时代的色彩，第一课，为“上大人孔乙己”。鲁迅先生后来写小说，还以此为主人公的名字。 辛亥革命以后，课本也改革了，第一课，为“人手足刀尺”。

如今，读过“人手足刀尺”者，存世无多，还活着的也应该是耄耋老人了。可这五个最简单的汉字，在20世纪初叶，与英语字母ABC意义相近，有入门、初步、基础、起始的意思。那时的教材编纂者，对入学之初的儿童，着眼于识字，字识得多了，才有词语，才有其他。

而《千字文》，成书时代为南北朝的梁代，编纂方针则完全不同，不光识字，更要明理。用一千个不同的汉字，组成词句和成语，概括中华文化的精髓，负担薪火相传的使命。因此，在字数上有限制，在内容上有要求，这是一本煞费工夫的教科书，难度是很大的。

谓予不信，你不妨试试，任你挑选一千个常用汉字，能将中国数千年来的历史变迁，社会伦常，自然现象，道德修养，统统囊括其中吗？所以，我很钦佩梁武帝时负责编纂此书的周兴嗣，实际用了不足一千汉字，写成这样一篇合辙押韵，朗朗上口的教科书，其包含内容，简直就是一部缩微版的中国百科全书。

《千字文》自问世以来，被广泛使用，一千多年间，还没有第二个才子，尝试另编一本《千字文》。这足以说明其编纂难度，以及其权威性质。

周兴嗣为梁武帝萧衍的给事郎，是在宫廷中供帝王顾问的枢密人

员。萧衍此人，颇有文才，与沈约、谢朓为“竟陵八友”，在中国皇帝中，称得上是文人者，不多，他就是一位。他将这个编纂任务交给周兴嗣，肯定这位给事郎，才禀优异，学问丰赡，文章卓越，笔力雄健，否则很难得到陛下的赏识。

历史对这位帝王，评价不高，最初当政初期，还算清醒，但中国的长寿帝王，总是逃脱不了走向自己反面的命运。他活了85岁，当国48年，一是信佛佞佛，政治上一塌糊涂，江山日蹇；二是引狼入室，导致侯景之乱，国破人亡。他自己也是围困饿毙于金銮殿上。皇帝活活被饿死的，在中国，独一无二，大概只有他。

不过，他让周兴嗣编这本《千字文》，让学童在启蒙之始，就充分接受中华传统文化的熏陶。这对当时长江以北的大部分地区，少数民族政权所实施的胡服左衽政策下的中国人，起到弘扬正朔意识，坚守华夏文明的进步作用，这个措施，值得称道。

几年前，一家出版社应读者要求，出一套旧时私塾通用的教科书，包括《百家姓》《三字经》，包括《四书》《幼学琼林》，要我为《千字文》做一点简短的评注。因此，年逾古稀的我，又像旧时蒙童一样，从头至尾，逐字逐句，把《千字文》啃了一通。其中许多史实，许多典故，许多哲理，许多教诲，重温一遍以后，真是获得很多教益。

因此，我认为，《千字文》是一本很有内容的课本，值得今人一读。

《千字文》一开头，以超然的目光，视向外空，“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然后，以宏大的气势反顾地球，“寒来暑往，秋收冬藏，闰余成岁，律吕调阳”。这八句三十二个字，将日月星辰，天高地广，一年四季，生长规律的物质世界，做了相当正确的叙述。一千多年前，中国人对于大自然的认识，还相当有限；那时所谓的“士”，也就是知识分子，能有这等科学预知，实在是了不起的。

这其中，“寒来暑往，秋收冬藏”一联，尤足以使上了年纪的人深思。

看似很不经意的时序描写，对农耕社会来讲，季节的变换，农事的忙闲，固然是自然界不能改变的运行规律，可也是人的整个生命周期，

不可逆转的自然过程。年有四季之别，人有老少之分。人活一辈子，仔细琢磨，存在着春夏秋冬的变化。

春天播种，夏天耕耘，秋天收获，冬天珍藏，这就是说，什么季节做什么事情，是有一定之规的。所以，冬天里一定做春天的事，老年人一定做年轻人的营生，“老夫聊发少年狂”，“聊发”一下两下，当无不可，但不加节制，不知收敛，不识时务，不晓进退，没完没了的发，连滚带爬的发，就该贻笑大方了。

这是《千字文》给我的启示。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春天已是遥远的记忆，夏天和秋天也成为过客，进入冬天的人们，就要好好理解这个“藏”字的涵义所在了。到了一把年纪上，什么都应该看淡一点才是，嗜饮者，不宜喝沏得太酽的茶，嗜酒者，不宜品度数特高的老白干，嗜吃者，不宜食大鱼大肉高蛋白高脂肪的菜肴。至于其他精神方面的诸如功名，地位，声色，威权，基本上属于过了当令季节的老韭菜，那味道就不是香，而是臭了。

《千字文》中所说的“高冠陪辇，驱毂振缨，世禄侈富，车驾肥轻”，那是年轻人在意的东西，也是这些正当春天里的他们，所抱有的欲望和目标，奋斗和追求。人到老年，生命的冬季已经来临，就要对这个“藏”字的精神实质，应该好好地加以琢磨了。

面对这样一个老的现实，珍重这样一个老的境界。退出闹市，离开喧哗，求自我之精神完善；回避镜头，减少接触，远尘嚣之纷扰杂沓；一杯清茶，半盏浊酒，得岁月之清雅潇洒；朋友小聚，街头踱步，有知己之相濡以沫。闲来读书，信笔涂鸦，聊补往日疏惰；南腔北调，自唱自娱，健脑以防痴呆；气定神闲，颐然自得，仰看白云苍狗；悠哉游哉，得其所哉，安度桑榆晚景。在这个完全属于自己支配的时间里，如《千字文》所言，能够做到“笃初诚美，慎终宜令”，“坚持雅操”，到达一个“枇杷晚翠”的境界，岂不美乎？

这本《千字文》，相对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而言，连入场券的资格也够不上的。但作为启蒙读物，流行了一千五百年，自有其价值在。所以，读过几天旧书，上了点年岁之人，偶尔翻翻这本古老的教科书，也许不无益处的。

香菱的文学观

香菱是个丫头，但爱好文学。

虽然被她的主子认为有点儿呆，其实挺可爱。她的命运很不济，但她很本分，很平静，很懂得自己，了解周围，不去和别人争，全身心都倾注在文学上。因为，这是她的一份寄托，不像时下的女性作家，心可能放在文学上，眼睛却瞟在文学外，所以，总是不安生，总是酸溜溜，总是改不了小家子气。

香菱，没这个毛病，她是个很正常的文学青年。

文学，从来是属于年轻人的，十七八岁，二十来岁的男男女女，往往具有强烈的倾诉欲和表现欲，对文学有一种天生的亲近感。一是希望从文学中寻找到与自己共鸣的东西，另一是希望能在文学中发出自己的声音，与别人共鸣。所以，她想学作诗。

她愈来愈热的学诗激情，很类似今天决定要投奔文学的青年人。但那时没有诓人的作家速成班和谋利的文学函授班，让她把几两银子的月钱贡献出来；更没有什么过气诗人、阳痿作家举办骗财骗色的讲座，让她上当。所以，一搬进大观园里来住，可能感受到园内适宜文学自由创作的气氛，便向她的主子薛宝钗提出来，要她教自己作诗。

大观园像伊甸园，有许多夏娃，可惜只有一个亚当，阴盛阳衰，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夏娃多了，便会产生女人之间的是是非非，因此少不了小小的勾心斗角，小小的尔虞我诈，可总的来说，比之当时封建社会里，宫廷中的血光剑影，君臣间的刀枪箭戟，还差得很远，大观园中的文学气氛基本还算良好。

文学这东西，很类似小鸟，有点娇气，有点脆弱，一定要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下，才会发出声音。要是屁股后边有手枪顶着，脖子上面有快刀悬着，它只会发抖，只会发昏，决不会引吭高歌、宛转啼鸣了。贾宝玉搬进园子里来，作春夏秋冬诗四首，流传到园子外边，那些王孙公子抄写在扇子上欣赏不已。这说明那一阵子，贾政、王夫人还没有采取高压政策，新人便有出头的机会，于是，香菱学诗。

跟谁学，自然得跟她主子薛宝钗学。

宝钗的诗，没有那种软软的女人味，写得蛮大方，不小气，难能可贵。女性文学的最大特点，其实也是它的弱点，就是女性化。她比较豁达，比较脱俗，不那么脂粉气。在那个文学圈子里，大家公认，至少与拔尖儿的林黛玉不相上下。黛玉的诗，想象丰富，气质优美，心犀灵动，气韵幽怨，最具有诗的味道。而且，作为诗人，她才气逼人，思路敏捷，用笔自如，不受拘束，是那拨年轻人中的佼佼者。如果说宝钗的诗，是从脑海里做出来的，那么黛玉的诗，就是从心灵里流出来的。

在文学领域里，这种“既生瑜，何生亮”的双峰对峙，互不相让的格局，是经常出现的。虽然，她俩同是优秀的诗人，但文学观点，不尽相同。区别在于：一个把诗当作手段，“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有点实用主义；一个把诗当作目的，“冷月葬诗魂”，有点理想化。如果二位女士降生在当代，则是毫无疑义的女作家，而且是一流的，评一级作家，享受高知待遇，谅不成问题。

当时，大观园里的众姐妹，除了“一夜北风起”的王熙凤略输文采外，都具有较高的文学素养和创作水平，以及理论基础知识。只可惜缺乏发表诗作的园地，虽有一份政府的《邸报》，但仅抄发官方文告，不办副刊。不过，这也好，省得她们犯错误，久在河边站，哪有不湿鞋之理。文学用来自娱，怎么写都悉听尊便的，但若要娱人，就得掂量掂量，会不会碰上谁的敏感神经而招致物议。何况康雍乾嘉之际，文字狱也怪吓人的。

香菱学诗，来得有些突然。读者有些猝不及防，想不到这小丫头有这份诗情。看来，即使巨匠如曹雪芹者，也难免白璧微瑕，有照顾不过来的漏笔之处，好像事先事后应该有个关照才好。大概曹大师急于发表他对诗歌创作的见解，却疏忽了香菱原是英莲，被拐子卖来卖去的奴婢，应该和袭人她们差不多，不会多识几个字的。不过，曹雪芹的高明就在于他能让读者立刻身临其境，从薛、林二位的谈诗论文中，如闻其声，如睹其人，看她俩文学观点的歧异，与后来人生悲剧的呼应，那样斗榫合拍，也就来不及质疑了，这就是曹雪芹的艺术力量。

文学就是一场骗局，这是巴尔扎克说的，唬住了就唬住了，唬不住就露马脚，但大师通常不犯这样的低级错误，他有本事叫读者给他圆谎，也许香菱在失落的那几年里自学成才了呢！

宝钗说香菱呆，其实这丫头不呆，她为什么一开始不先去求教林黛玉，说明她活得挺明白，不糊涂，她很清楚，她是奴才，奴才决定了她必须人身依附，归属于她的主子。所以，还是找到她的领导宝钗张嘴，向她申请学诗。她未必完全懂得两位小姐在文学观点上的歧异，说不定她更倾向于林黛玉的诗风，可还是把申请书递给宝钗。

宝钗是现实至上主义者，她不把文学看得那么重，和黛玉为文学而文学、把文学视为自己生命的组成部分截然不同。后来香菱登门拜师，林黛玉欣然允诺，连讲课费都不要，可见她热心扶植文学新人，不像有些作家，一看别人写的东西红了，名气大了，牙根马上就酸倒了。薛宝钗非常讲究生存哲学，认为香菱跟着她进到园里，临时户口落在了大观园，当务之急是去拜码头，照会各方，以求关照，学诗大可缓一缓。不过，她也不特别压制，表现得很宽容，这很难得，不是所有领导都有这份雅量，按说她完全可以动用行政手段来干预的。尤其这个该死的丫头，因她接过申请表后没有动静，竟投拜到自己的文学劲敌门下。放在今天，换个主儿，怕也未必能有宝钗的涵养。

我始终很惊讶薛宝钗这种文学上的坦然。

我也不明白这种历久不衰的“文人相轻”的老传统，那种嫉贤妒能，独领风骚，只许自己活，不准别人活等等文人的诸多恶习，为什么在大观园里表现得不算十分明显？

当然，也不能讲薛宝钗绝对地无动于衷。

她说话了：“何苦自寻烦恼？都是颦儿引的你，我和她算账去。你本来呆头呆脑的，再添上这个，越发弄成个呆子了。”这种嗔怪本身，也未尝不是宝钗的一种态度。因为香菱是她的奴才，她知道她的呆头呆脑。要学，应该向她学；要教，也该由她教。这话冲林黛玉而发，大概不错。

香菱写了“月到中天”那首七律，果真够呆的，竟先送交这位不算很开心的老上级审阅。宝钗只说：“这个不好，不是这个做法。”至于怎么不好？应是怎么个做法？看法保留，不置一词。而且针对黛玉：“看她是怎么说？”看起来，不算十分与人为善。至少，这是让人难堪的不肯表态。

等到香菱的第二首七律“非银非水”脱稿，这回呆子不想再碰钉子，直接往黛玉这边来了。宝钗本来表明要看黛玉怎么说而自己不想讲话的，但到她打算发言时又半点不含糊。第一，说题目要改一改，这是一种比较委婉的但挺彻底的否定。第二，她说：“也罢了，原是诗从胡说来。”一下子把写诗的人，教诗的人，统统置于尴尬的境地。似乎是在开玩笑。看来薛、林二位女士，未必不暗中较劲。幸好大观园里不成立诗协，虽然那是绝对的清水衙门，但若真的成立，又觉得是肥差了，少不了你争我夺，削尖了脑袋之类的笑话，就会产生。那时候，大观园诗协的主席职位，谁来担任，还颇费踌躇呢！

不过，她俩在文学这个范畴里，角力是比较文明的。至少不发表评论，声严色厉；也不画地为牢，泾渭分明；更不仗势欺人，拉帮结派。但只限于文学，其他方面，对不起，宝钗的忍让就是有一定限度的了。

清虚观打醮，张道士敬献的一盘子礼品中，有个赤金点翠的麒麟，贾母眼熟，记不得哪个女孩子戴过。宝钗说史湘云，宝玉说他怎么没见过，探春说宝姐姐有心。接着黛玉冷笑道：“她在别的上头心还有限，唯有这些人戴的东西上，她才是留心呢！”

这当然是很厉害的攻击，林黛玉对金玉良缘的反应，是有点神经质的。不过，薛宝钗“听说，回头装没听见”，退让了。

这是初一的事，到了初三，薛蟠生日，摆酒唱戏。宝玉和黛玉两人闹别扭，弄得老太太不舒心，凤姐只好将他们弄到贾母身边。谁知贾宝玉说话造次，竟把薛宝钗比作杨妃，使林黛玉着实得意，宝钗眼看天平的砝码朝一边偏去，宝玉和黛玉联合起来嘲弄她，是无法容忍的。所以这一次很不客气地反击，让他们领教了她的厉害。

由此可见，力量失去均衡，便会不平；不平则鸣，也是很正常的反应。在《红楼梦》里这个三角爱情游戏中，她深知自己在贾宝玉心目中的位置不如林黛玉。她是后来插进来的第三者。有一次在怡红院，她亲耳听到贾宝玉在梦中喊骂：“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金玉姻缘’！我偏说‘木石姻缘’！”尽管薛宝钗不可能研究弗洛伊德，但这种潜意识的流露，无论如何都给她心灵造成巨大的震荡。在她和林黛玉争夺贾宝玉爱情的这场争斗中，她明显地处于弱势，唯其如此，所以她很计较。

相反，薛宝钗在文学方面，倒不怕示软，这就因为她实在并不弱的

原因。所以，文坛上那些爱吵吵巴火的人，爱争长较短的人，都由于底气不足，缺乏实力，才按捺不住要跳出来说三道四的。谷子成熟了，便把头低垂了下来，而那些总挺着脑袋左右顾盼的人，显然离成熟还有一段日子。

在元春省亲大典上，每人奉旨一匾一咏，这很有点诗歌大奖赛的意味。评比的结果是："终是薛林二妹之作与众不同，非愚姐妹所及。"这是元妃说的话，明显地带有官方色彩，所以薛宝钗是钦定的不亚于林黛玉的一等奖获得者。随后不久，端午节贵妃赏的节礼，宝钗所获规格高出黛玉一头，这使黛玉恼火不已，实际上等于娘娘对金玉良缘投了赞成票。不过，也应看到宝钗的应制诗"芳园筑向"的颂圣主题挺能邀官方的好，所以元妃排名次，薛先林后，倾向性很明显。娘娘看中的是这个人，而不是看中了她的诗，真正应该当冠军的是林黛玉，大家心里是明明白白的。

一般地讲，旧时那些歌功颂德的作品，哪怕露骨的吹捧，也会讨得皇上的欢心。否则，哪有如此多的御用文人呢？这正是薛宝钗的聪明了，她把文学当作手段，知道统治者的胃口，喜欢吃什么，就喂他什么。投其所好，不但是生存之道，而且还可以达到邀赏受宠，排斥异己的目的。结果，宝钗到底谋得了宝二奶奶的位置。虽然，这份胜利多少有点儿凄惨，因为宝玉的政策是你们不让我得到，我也不让你们得到。所以宝钗其实也等于咽下一枚苦果，但无论如何也要比为文学而文学的黛玉的命运好得多。

黛玉教香菱写作，第一，缺乏我们中国人应有的美德，不那么谦虚。不错，你是一流女作家，但口气似乎不必如此大："既要学作诗，你就拜我为师。我虽不通，大略还教得起你。"第二，诗是一门学问，自有其自身的规律、章法，林黛玉特别强调了"若是果有了奇句，连平仄虚实不对都使得的"。"若意趣真了，连词句不用修饰，自是好的。"这样，她的学生得出结论："原来这些规矩竟是没事的，只要词句新奇为上。"这种反传统的做法，若是贾政知道了，那位正统派，准说误人子弟的。他连自己的儿子学《诗经》都反对，遑论其他。第三，过于娇宠文学新秀，香菱不过刚入门径，林黛玉便说："不用一年工夫，不愁不是诗翁了！"

宝钗就不同了，她和史湘云夜拟菊花题时，说得再清楚不过："诗

题也别过于新巧了。……诗固然怕说熟话，然也不可过于求生，头一件，只要主意清新，措词就不俗了。”接着话锋一转：“究竟这也算不得什么，还是纺织针黹是你我的本事，一时闲了，倒是把那于身心有益的书看几章，却还是正经。”一下子面孔板起，满口道德文章。

林黛玉是不会说出这番卫道的话的，但宝钗这个人，就是中国人中的绝顶聪明者了，她可以说而不做，她可以阳奉阴违，但高调是必须要唱的，黄钟大吕，唱得越高越好。说归说，做归做，正确的话说完以后，一转脸，并不妨碍她写出反潮流的文章。第二天，那首“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的螃蟹咏，很流露一番不满现实的意思。以至宝玉脱口赞曰：“骂得痛快！”众人看毕，也说：“这方是食蟹的绝唱！”“这些小题目，原要寓大意思，才算是大才。”“只是讽刺世人太歹毒了些。”妙就妙在宝钗能够自如地、并行不悖地说革命的话和做反叛的诗。黛玉办不到，所以她只能最终败局。

不过，众人还是肯定薛宝钗的才华。虽然这次菊花诗会，头奖让林黛玉夺走了，但别忘了，第一届海棠诗会，薛宝钗可是金牌得主。所以，她在文学成就上，用不着和林黛玉争，两强相遇，势均力敌，用不着紧张，这才表现出宽容。但在贾宝玉爱情的天平上，她晓得自己的分量不及林黛玉，所以就不得不步步为营了。

应该看出，薛宝钗虽然以文学为手段，但她绝不是鲁迅先生所讲的那类“空头文学家”，也不是毛主席描写过的“头重脚轻根基浅”“嘴尖皮厚腹中空”的角色。宝钗的学问才识，文化素养，比之时下一些浅薄作家，货真价实得多。至少对于中国书，要看得不知多若干倍，至少不会一问两瞪眼，至少不靠念两个外国名字来吓唬人。

虽然，有时她挺让人讨厌。薛宝琴新编了十首怀古诗，“众人看了，都称奇妙”，独她却说：“前八首都是史鉴上有据的；后二首却无考，我们也不大懂得，不如另做两首为是。”因为后两首涉及《牡丹亭》《西厢记》，在当时大概被认为是黄色的书籍。马上正经起来，而且赶紧撇清，其实她比谁都看得多看得早。宝钗有学问，文学自不用说，看她在指点惜春作画时，很使人怀疑她是否在美术学院国画系进修过。同时，无论怎样不喜欢她这个人，她拿出来的诗，都是站得住脚的。

宝钗的诗，风格不一，体裁多样，有辛辣讽喻的螃蟹咏，有含蓄浑厚的海棠诗，有伤感甚至颓废情调的“恩爱夫妻不过冬”，也有很具新潮意味的“东风卷得均匀”的柳絮词。因此，应了一句俗话，她不是那种“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的主，不是吹出来或唬出来的主，不是假借权力，倚仗靠山，狗屁也写不出的主。她胸有成竹，决非草包，拿得出作品，经得住褒贬，所以在文学上，她和林黛玉不叽叽喳喳，说短论长，而是一派大家气象。

这大概是大观园文坛难得平和的一个原因吧。

歌德的另一面

也许因为魏玛，使我想起爱克曼在《歌德谈话录》中，所写到的他与这位八十多岁的老人，那无言的交融场景。毫无疑义，歌德是值得后生心向往之的文学大师。与他对面而坐，哪怕只是“高山仰止”地瞻望，也会获得一种精神上的鼓舞。

“我又回想起他坐在书斋的书桌旁，在烛光下看到他穿着白法兰绒外衣，过了一天好日子，心情显得和蔼。我们谈着一些伟大的和美好的事物。他向我展示出他性格中最高贵的品质，他的精神点燃了我的精神。两人心心相印，他伸手到桌子这边给我握。我就举起放在身旁的满满一杯酒向他祝福，默默无语，只是我的眼光透过酒杯盯住他的眼睛。”

我以为，若是想与大师名家保持最佳的和融状态，应该去寻找他所写过的，隔着烛光的，那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朦胧感觉。

对于老人，老夫子，老先生，是大师或还不够大师的老作家，自称的或他称的文坛前辈或泰斗之流，宜尊敬，宜礼貌，宜恭谨，宜谦逊，切切不宜靠近，尤不宜亲昵，更不宜登堂入室，深入其内心世界。最好，保持一点点距离，远远地欣赏，可以观察到笼罩在老人头上的真的或不那么真的五彩光环，可以感觉到他整体的真实的美或看上去的美，这就对了。

距离太近，便知道太多；知道太多，便难免毁誉；其实，对于作家最好的了解，还是要靠读者自己对其作品的品读。知道一，便是一，知

道二，便是二，我只能领会出一和二，因我的天资不够，因我的悟性太低，可以待之来日再深入。别人说破嘴，不是我自己的体会，等于白搭。而现在，爱克曼想在书中告诉我他知道的三，那就麻烦。因为他这个三，有可能影响了我已经认知的那一和二。

太贴近，看到伟大，也就有可能看到难免要败兴的渺小；太细致，看到光辉，自然也会看到生出堵心之感的灰暗。虽然，瑕不掩瑜，但是，瑕疵摆在那里，总不能掉头不顾。因之，像植物学家，站在树干前，用显微镜看那皴裂斑驳的树皮细缝里的真菌，木蛆，寄生虫，具体入微到这种程度，即使不出现颠覆感和破灭感，也会感到恶心的。

所以，对于名人大家，我习惯于敬而远之，对于具有侵略性的名人大家，我采取惹不起但可以躲得起的逃遁态度。

虔诚的爱克曼如此心仪于这位老人，　从1823年初次在魏玛会见歌德起，一直到1832年歌德去世为止的9年里，与这位大师保持了过多的密切接触，了解得太真、太实、太多、太细。因此，他觉得有义务，应该逐年逐月逐日，记下这位大师的只言片语，公之于世。

这就不是一件值得赞许的事情了。

大概，这也是一种必然，作家一旦成名，所有写他的书，也包括他写自己的书，都含有一点拟圣化的倾向。写作家者，也就靠作家吃作家。要想靠得牢，自然要拔高，拔得越高，这个饭碗也更有得捧。作家写自己者，也是因为别人不拔高，或拔得不够他想象的那高度，才亲自下厨操刀的。所有这类生前自己盖庙，死后别人为他盖庙的作家，基本信不得，你信了他，你不但是二百五，而且你原先的认知，也就要动摇了。

我们没有理由责怪爱克曼最善良的心愿，然而，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只知道老了以后的歌德，并不是完全的或真正的歌德。正如瞎子摸象，他仅仅摸着了他能摸着的那一部分。何况，所有到了这年纪的大师，都是不拔高不行，拔不高也不行的老小孩。

于是，我们看到了他笔下的歌德的另一面。

1823年，74岁的歌德，爱克曼结识他的第一年，这位大师说：“产

生伟大作品所必不可少的那种不受干扰的，天真无瑕的，梦游症式的创作活动，今天已不复可能了。在最近这两个破烂的世纪里，生活本身已变得多么孱弱呀！哪里还能碰到一个纯真的、有独创性的人呢！”

1824年，75岁的歌德，爱克曼结识他的第二年，1月份，这位大师开始向他抱怨：“人们对我根本不满意，老是要我把老天爷生我时给我的这副面目换成另一个样子。人们对我的创作也很少满意。我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用全副精神创作一部新作品来献给世人，而人们却认为他们如果还能忍受这部作品，我为此就应向他们表示感谢。如果有人赞赏我，我也不应庆贺自己，把这种赞赏看作是理所应得的，人们还期待我说几句谦虚的话，表示我这个人和这部作品都毫无价值。”

到了4月份，这位大师告诉他，面临着“人数很多”的文学对手，并对他分析了敌情。第一类反对他的：“由于愚昧，他们不了解我，根本没有懂得我就进行指责。这批为数可观的人，在我生平经常惹人厌烦。”第二类反对他的：“由于妒忌，我通过才能所获得的幸运和尊荣地位引起他们吃醋。他们破坏我的声誉，想把我搞垮。”第三类反对他的：“很多人自己写作不成功，就变成了我的对头。这批人本来是些很有才能的人，因为被我压住，就不能宽容我。”第四类反对他的：“我既然是个人，也就有人的毛病和弱点，这在我的作品里，不免要流露出来。不过我认真促进自己的修养，孜孜不倦地努力提高自己的作品，不断地在前进，有些毛病我早已改正了，可是他们还在指责。”

1830年，81岁的歌德，爱克曼结识他的第八年，他索性毫无顾忌地说出来他的憎恨：“我知道得很清楚，我是许多人的眼中钉，他们很想把我拔掉，他们无法剥夺我的才能，于是就想把我的人格抹黑，时而说我骄傲，时而说我自私，时而说我妒忌有才能的青年作家……”

这位老人没完没了的埋怨，一直持续到1832年的3月22日逝世。

死前不久，他对爱克曼还爆发了一次：“你知道我从来不大关心旁人写了什么关于我的话，不过有些话毕竟传到我耳里来，使我清楚地认识到，尽管我辛辛苦苦工作了一生，某些人还是把我的全部劳动成果看得一文不值，就因为我不屑和政党纠缠在一起。如果我要讨好这批人，我就得参加一个雅各宾俱乐部，宣传屠杀和流血。且不谈这个讨厌的题目吧，免得在对无理性的东西作斗争中我自己也变成无理性的。”

这部书的中文译者朱光潜先生，对歌德的这段夫子自道加以注释：“歌德因政治上的保守而为当时进步人士冷落甚至抨击，他到临死前还耿耿于怀，这也体现了伟大诗人和德国庸俗市民这两重性格的矛盾。”

这还不仅仅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了，而是人老了以后，老一旦成为精神上的负担，比纯生理的老，更麻烦。无论对别人，还是对自己，弄不好，都会成为灾难。文人之老，作家之老，好像又不如一般人之老。而文学大师之老，包括真正的大师和不那么够格的自以为的大师，因为像蜗牛背负了太重的包袱，老起来以后，更令人为他捏把汗。

不过，我们从爱克曼记录下歌德的谈话里，也还能读到他对于前辈，同辈和后辈的肯定。这种对别人成就的坦然，可以体会到真正大师的胸怀，其包容性，其多面性，其变化性，其丰富性，都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可以概括，也不是一两年，两三年可以结论。

“每个重要的有才能的剧作家都不能不注意莎士比亚，都不能不研究他。一研究他，就会认识到莎士比亚已把全部人性的各种倾向，无论在高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描写得竭尽无余了，后来的人就无事可做了。

“莫里哀是很伟大的，我们每次重温他的作品，每次都重新感到惊讶。

“莱辛之所以伟大，全凭他的人格和坚定性，那样聪明博学的人到处都是，但是哪里找得出那样的人格呢！

“雨果确实有才能。

“弗勒明是一个颇有优秀才能的人。

“席勒在创作才能方面，可以说，在德国或外国文学界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

“曼佐尼什么都不差，差的是他不知道自己是个很优秀的诗人。

“我对拜伦的作品读得愈多，也就愈惊赞他的伟大才能。除掉拜伦

以外，我不知道任何其他人可以代表现代诗。

“梅里美确实是个人物。”

这都是歌德誉扬同行的话，当然还可举出很多，就从略了。

歌德，这位文学巨人，既不自我封王，也不粪土同行，尽管有时也偶尔开开玩笑：“听众对于席勒和我谁最伟大这个问题，争论了二十年。其实有这么两个家伙让他们争论，他们倒应该感到庆幸。” 但就冲这一句话，可以看到歌德从未认为他是这个世界上横空出世的唯一，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唯一，是文学史上就他绝户老哥独自的唯一。

凡大师（真的，而不是假的），应该像参天大树，在属于自己的方圆世界里，巍然挺立，不倚不傍，但并不反对别人的存在，也不在意别人活得比自己更好。天地如此之大，阳光如此之足，空气如此之新，水分如此之多，让每个人拥有他自己成长发展的份额，岂不“万类霜天竞自由”地相得益彰？若是能够共襄盛举，乐助其成，相互联结成一片绿荫，岂不“环球同此凉热”，进入更美妙的文学世界？

人之老，若能如树之老那样，共沐阳光，同受雨露，那该是多平和，多自如，多惬意，多自在的晚景啊！

迷上巴黎

你去过巴黎吗？

在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有这个城市，文学不是停留在书籍里、纸面上、文字中的一种属于精神方面的东西，在巴黎，文学是活生生的存在，是触目所及都能感觉到的物质存在。一个屋顶，一扇窗户，一间阁楼，一块墓碑，一把路边咖啡店的椅子，一家老式面包房的烘烤炉，一株我们称之为法国梧桐的悬铃木，都可能与某一部小说的某个章节，某一首诗歌的某几句诗联系起来。在这个世界上，无处不可以接触到文学，独独巴黎，是文学在接触你。当你行走在街道上，下榻在旅馆里，进餐在饭店中，乘坐在游艇上，你很可能感觉到身边的某位先生，某位女士，也许就是一位作家或者诗人，因为生活在巴黎的法兰西人，都不

约而同地拥有一种文学素质，那就是浪漫。

你也许想不到，你拾级而上的某个街区、某条小巷，也可能正是海明威1921年到1926年生活在巴黎的那段岁月所徜徉过的地方。你大概更不会想到，那时还属无名之辈的他，正是由你所走的这条上坡路开始发迹，开始领受什么叫作成功的滋味，也开始了将文学，将浪漫，将爱情，与艰辛的日子糅合在一起的文人生活。

海明威后来的所有一切，都是与他在巴黎的这个开始分不开的。“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是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大家耳熟能详的句子，用来形容这座城市，也许再合适不过了。人杰地灵，反过来，就是地灵人杰。于是，我们无妨这样来理解：在优越的外部条件下，人才得以出头的机会，要比在恶劣的环境中好得多。而对人杰来说，好的机遇，也就是地灵，可以为他提供更大的发挥余地。人们常常惋惜天才的命运不济，生错了地方而被毁弃，生错了时代而被埋没，碰不上名师而浪费才华，碰到了小人而永劫不复，说明了外部世界，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发展，具有非同小可的重要性。

巴黎，这座世界之都，提供了海明威登上文学舞台的一个阶梯。

他的回忆录，《流动的圣节》，记述了这段历史。假如二十年代，海明威不作为《明星日报》的常驻欧洲的记者，到巴黎来，在这座世界文化名城开始他的文学生涯，而恰巧又极其幸运地接触了这座名城里一群文化艺术界精英的话，也许，结局将会是另外一个样子。按他那种硬汉精神，有可能去当斗牛士，然而在巴黎的这段生活，使他决定与文学奋斗，一直到最后开枪自杀，始终轰轰烈烈。

人的周围状态，可是不能漠然视之，掉以轻心的。中国古代的第二位圣人——孟子，他的母亲，为了使儿子有良好的学习环境，曾经搬了三次家，可见这位女性懂得一个好的周围，能起到玉汝于成的作用。反之，周围比赛着谁更多一些小市民的无聊和庸俗，即使有一番振作之心，周围的安于现状，惯于苟且，得过且过，浑浑噩噩的一张张肉脸，也会像那沉重的尾巴拖住了你，想跳也难。在充满腐蚀性的空气中，即使黄金也会失去应有的光泽，更何况懒散堕落，习惯势力，无谓消耗，虚掷时光，都是在销毁着人们的意志呢！一位哲人这样说过：“宁肯被恶狼撕得粉碎，也不愿和一群癞皮狗苟活在一起。”这话很有道理，老

跟着鸭子走路，早晚会落下罗圈腿。也许这位先贤整日与癞皮狗为伍，实在受不了周围的狗腥龌龊之气，所以，才愤然呐喊吧？

周围是谁，你是谁，这是一个定律。出污泥而不染者，有，但，很少。

同样，一个不大不小的作家，周围一圈啦啦队，为他摇旗助威，为他制造声势，为他涂脂抹粉，为他冲锋陷阵，估计这位作家，也是难能免俗的热闹中人，起哄架秧子的货色，没有多大起子的瘪皮臭虫，而不会是其他。

海明威是幸运者，如果没有巴黎，海明威不会走向世界。巴黎平静地接受了这位大师，没有捧到天上去，也没有打进十八层地狱，大方而慷慨地给了他最初登场的舞台。

最近，他的百年诞辰，文化界照例热闹了一小阵。很不幸地，中国读者已经被太多太烂的信息垃圾搅得昏头涨脑，弄不清谁是真的大师，谁实际上不过是冒牌货的大师，于是，主持人雨过地皮湿地走了一回过场戏，也就礼成退席了。过去也就过去了，估计下一次再提海明威，该是一百年后的今天。

没有人提到这本薄薄的回忆录，其实，这倒是了解海明威成为大师过程的一把很关键的钥匙。不过，这本小册子被冷落，倒也不奇怪，那些正经八百的海明威小说，又有多少人在捧读？如今，在一般读者心目中，这位大师的名字，已经不那么闪亮了。这不怪读者，而是应该责备那些不三不四的评论家、教授、报章杂志的主编之流，他们总是按捺不住一种近乎手淫的下流嗜好，有事没事地爱搞一些什么二十世纪经典，什么百年排行榜之类的游戏，误导读者。把一些猪下水、羊杂碎，当作满汉全席，推荐给一心想读些名著的年轻人，实在害人不浅。

也许这个圈子，是一块小丑容易称王的地盘，越没有学问，越显得学富五车，越没有本事，越显得全挂子武艺，样样精通。这些人以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的敢想敢干的大无畏精神，对本世纪，本百年的文学精华妄加褒贬，信口雌黄。海明威说过：“对于优秀作家来说，是不存在任何等级的。”唉，你拿这些在大师著作上随地大小便的人，有什么办法？一个个还做出庄严肃穆，冥思苦索，痛苦得要命的样子，真让人恶心。

这本小册子，据海明威的太太说，是从1957年在古巴开始写作的，1958年冬到1959年初在爱达荷州的凯奇姆继续写作，1959年赴西班牙，带去了原稿，1960年春才在古巴写完，然后，在这年的秋天，又在凯奇姆做了一些修改。我所以抄录下来这些写作日期，只是想说明海明威本人对这部作品的重视，他甚至建议大家无妨当小说来看。

我想，每个人，在他一生中，总有一些特别的记忆，或是温馨的、甜蜜的，或苦痛的、酸涩的，或是印象深刻的、弥足珍惜的，或是难以磨灭、永志不忘的。海明威在巴黎的岁月，是以上两者兼而有之的情感产物，所以他格外重视，并不仅仅是他成功的第一步。

二十多岁到巴黎的海明威，带着他刚结婚的妻子，度过了六七年在生活上很窘迫、精神却异常充实的日子。近三十岁离开巴黎时，他已和第一个妻子哈德莉·理查森离婚，这或许是他抱憾终身的事情。因此，他无比珍惜他和他的妻子，他的一系列朋友们在巴黎度过的七年美好时光：他坐在雨中的咖啡馆里，用铅笔写他的电报文体语言的小说，或是到卢浮宫去欣赏名画，或是看街头画家的绘画，或是在拳击馆里发泄他那无穷的精力，或是到塞纳河去钓鱼，或是外出滑雪，或进行采访，有机会坐火车到巴黎以外的地方去。他过的是清苦然而是快乐的生活，那只能吃廉价食品的感觉，那冬天火炉冷冰冰的感觉，那口袋里只剩下硬币叮当作响的感觉，对他来讲，都不在话下，这一切都无碍于这个硬汉，一步一步走向文学。

他成功在巴黎！因此，这记忆对他来讲，很不一般。

大凡一个胜利者，到了接近人生旅程终点的时候，到了不再把辉煌视作生命必需品的年纪，到了孔夫子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的阶段，便可以坦然面对走过来的道路。既不需要回避是非，维护尊严，也不需要用特别的笔墨，一定把自己或者别人描绘成自己认为的那种样子。他之所以念念不忘在巴黎的日子，因为他生活的周围，是一些睿智的诗人、作家、艺术家聚集在一起的集体，他们每一个人，都像物理学上所说的“场”那样，与他产生过或重或轻的撞击，使他由并不非常出色的战地记者，蜕变而成为一位出类拔萃的小说家。他满怀深情地然而又是客观真实地，追述着这种场与场的精神世界的运动，使我们懂得周围除了物质条件以外，人的因素对于一个作家来说，何其性命攸关！

上个世纪20年代与海明威一齐生活在巴黎，形成他周围的“场”的那些朋友们，既有名声响亮的菲茨杰拉德、庞德、刘易斯，也有举足轻重的斯泰因、帕辛，既有当时闻名，后被时间磨蚀得了毫无光彩的诗人、艺术家，更有那些穷困潦倒的无名之辈。虽然，他们谁也不是大师，但在海明威成为大师的起跑线上，这些人所表现出来的对于艺术的信念，对于文学的忠诚，对于批评的执着，对于创作的自信，起到了“大师”式的撞击作用。合金钢之所以坚韧，就由于它的成分中，有其他稀有金属；这些掺入物，本身也许是极一般的矿物，然而与钢铁熔化在一起，便产生出质的变化。

他们是真正的文学接触，没有依附，没有臣属，更没有谄媚，也不存在打压，尤其没有“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道，和“老虎屁股摸不得”的唯我独尊，唯我独革。周围里有了这些乌烟瘴气的东西，文学便成了果戈理笔下的那个彼得堡的十二等文官，夹着公文包永远向长官鞠躬的小员司。

所以，他怀念那一时期他所拥有的极其正常的和健康的周围，他视那段日子为流动的圣节，这本书是他死后由其妻子（他四位太太的最后一位）玛丽·海明威整理出版的。书前引用了海明威在1950年写的一首《赠友人》的几句诗：

假如

你有幸在巴黎度过青年时代

那么

在此后的生涯中，无论走到哪里

巴黎都会在你心中

因为

巴黎是一个流动的圣节

从这里，我们更了解海明威对于巴黎那圣节般记忆中的文学精神，是何等的萦思不已了。

不过，我们再读一读他对自己国家的那些作家的议论，再来品味这首《赠友人》的诗，对他怀念的文学精神，会有更深的理解。他谈到美国文坛时，总是运用愤世嫉俗的语言：“我们国家没有伟大的作家，我

们的作家一到了一定的年龄，就准要出点什么毛病。”

这样的出了毛病的周围，他肯定掉头不顾而去。

对于美国的同行，他出语惊人：“这是一些装在玻璃里供作钓饵用的蚯蚓，它们极力想从彼此间的交往中和从同瓶子的交往中摄取知识和营养。”“凡是进了瓶子的人，都会在那里呆上一辈子，一旦离开那个瓶子，他们会感到孤独。”

而且，他还认为：美国的某些作家，“活到了古稀之年，但是他们的智慧并没有随着年龄而增长。我不知道，他们究竟欠缺什么”。“关于过去的事我无从谈起，因为那时我还没来到这个世上，不过，在我们这个时代，作家是什么都可能发生的。男性作家到了一定的年纪会变成婆婆妈妈的老奶奶。女性作家则变成圣女贞德，但却不具备她那种战斗精神。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以精神领袖自诩。至于是否有人跟着他们走，这并不重要。如果找不到追随者，他们便臆想出几个追随者。”（以上均见《非洲的青山》）等等等等。

所以，他大概庆幸自己的青年时代，是在巴黎度过的，因此，他要写这部《流动的圣节》。如果，海明威在美国，他有可能不钻进这只瓶子里么？既然进去了，他有办法使自己不成为蚯蚓么？那恐怕很困难。假如只有一个作家成为蚯蚓，大家也许会觉得这个成为蚯蚓的作家很好笑；一旦所有的作家都钻进了瓶子里，那个没成为蚯蚓的作家，有可能成为众蚯蚓嘲笑的对象。

因此，人与周围的互动关系，是一种必然现象。人，作为存在的个体，类似物理学上所说的一个场。这个个体与周围无论近在咫尺，还是远在天边的其他个体，凡能构成一定关系者，都存在着场与场之间相吸或是相拒、亲密无间或是不共戴天的场效应。

这样，一个人，影响着周围的人，同样，周围的人，也影响着这个人，这是永远的现实。除非你自我封闭，否则，这世界上没有与周围完全绝缘的人，同样，除非你画地为牢，这世界上也没有丝毫不受周围影响的人。正常情况下，你周围全是精英分子，谅你不会是白痴，你周围全是一百一的混蛋，估计你也圣贤不了。所以，周围，很重要。看你的周围，便大致可以称出你的斤两。假如你是一位大作家，看哪些人尾随你，围住你，也就八九不离十地了解了你；假如你是一个中作家，看你

尾随谁，围绕谁，用老百姓的话说，也就知道你的大概齐了；假如你是一个普通作家，看你对谁不分青红皂白地五体投地，马前鞍后，老是把袖子卷到胳膊上，作效忠他的敢死队状，也就基本上把握得住你的道行深浅了。

我国旧时文人，很在乎周围，应该有谁，应该没有谁。“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刘禹锡先生追求的就是这种精神胜于物质的周围。房子虽然陋，境界相当高，在他心目中，澄清周围的质素，保持一定的格调，谁到我这里来，我到谁那里去，要有一点考究。

《世说新语·排调》：“嵇（康）、阮（籍）、山（涛）、刘（伶）在竹林酣饮，王戎后往，步兵曰：‘俗物已复来败人意！’王笑曰：‘卿辈意亦复可败邪？’”；又，《世说新语·简傲》：“钟士季精有才理，先不识嵇康，钟邀于时贤隽之士，俱往寻康。康方大树下锻，向子期为佐鼓排。康扬锤不辍，旁若无人，移时不交一言。”

阮籍对王戎的不欢迎，嵇康对钟会的不搭理，除了情绪成分之外，也有一种保持个人周围纯净的意图在。这种中国人追求百分之百的洁癖，也是从汉代党锢之祸，到明代东林之争不断发生的原因。一旦到了绝对化和极端化的时候，清流浊流，就会绝对的泾渭分明。不但不往来，不应对，不为伍，不通婚，甚至不坐在一条板凳上。

南齐的一位幸臣纪僧真，有士风，但非士族，很遗憾，也很痛苦，他已经给自己儿子娶了一位出身华族的女儿，门望有所改善，还不满足。向齐武帝提出来，要求改变一下本人的周围状态。皇帝感到为难，卿要做什么官，朕可以给卿，但卿定要做士大夫，却不是朕说了算的。卿不妨去找一下江敩吧！《南史》记了一段他去拜访江敩的经过：“僧真承旨诣江敩，登榻坐定，江敩便命左右曰：‘移吾床让客。’僧真丧气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非天子所命。’”纪僧真本打算敦请这位文化巨擘江敩，给他一个面子，名列士林，能够参加笔会，哪怕掏腰包补贴一二，想不到那位自视甚高的文化名流还挺古板，叫佣人把胡床挪得距离来访者远些，不愿沾他的边。看到这里，他也就没了兴头，垂头丧气地走了。

因为记史的官，自是士大夫无疑，所以，对一心要挤入知识分子行列的纪僧真，以一种嘲笑的口吻，来讲述他的故事的。但我觉得这位先

生提高个人周围文化档次的努力，值得尊敬。要是中国历史上所有大老粗出身的干部，都有这份进取之心，中国肯定早就大为改观了。他没有打皇帝的旗号，硬逼着人家认可他是文学的行家里手；也没有通过上级指定的办法，混迹文坛，要指导作家。即或说他附庸风雅，企慕高尚，也没有什么好笑的，总比铁定一颗心去做贪官污吏，奸臣贼子强呀！他希望从此可以使自己的周围多一些知书识礼之人、博学鸿儒，提高自己的精神文明，难道有什么不妥么？

但许多人，包括一些智商不低的作家，也未必有纪僧真先生这份自觉。一旦成为这个瓶子里，个儿最大，分量最重，自我感觉最好，谁也不能与他抗衡的蚯蚓。他不想听赞美诗也不行了。“你真棒，你真了不起，你写的传世之作，让我等叹服，你即将不朽或已经不朽的杰作，惊天地而泣鬼神，大师已经现世，让我们顶礼膜拜吧！阿门……”周围全是纸糊的桂冠，廉价的高帽，溢美的言词，恭维的吐沫，好开心，好神气，好威风，他还想跑出瓶子这样的周围嘛？我看未必了。

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里，写到一位叫康迪斯基的人。他告诉海明威：“我现在买不起新书，但我们彼此可以随时交谈。谈话，交流思想，这是多么有趣的事！我们在家里什么都议论。简直是无所不谈。我们的兴趣广泛。从前，在我们有一块耕地那个时候，我一直订阅《横断面》杂志。这使得我们感到自己属于、跻身于团聚在《横断面》周围的显耀人物之列，我们很想能够与这些人物交往，假如这种可能性完全取决于我们的意愿的话。”

从短短几句流露出优越感的表白里，这位乡愿的面目轮廓，也就烘托出来了。他比咱们南朝的那位纪僧真，自觉性差得太远，纪先生不满足于周围，因而要求改善周围，这位洋人却满足于周围，怡然自得于周围，也就不想改善周围。显然，这也是钻进了瓶子里以后出不来的必然心态了。

我不知道海明威挖苦的瓶中蚯蚓，在我们这块文学土地有还是没有？

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写到这样一个细节：“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自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由此可见，不知周围之广，世界之大，乐在瓶中，自鸣

得意者，是古已有之的现象。所以，多少年来，故步自封而自视甚高，狭隘排斥而自大成瘾，孤芳自赏而自怨自恋，井底之蛙而自我封王，诸如此类形形色色局限于瓶子里的文坛人物，大概不会没有。否则，我们这块文学沃土上，早就该有海明威那样震撼世界的大师了。

Table of Contents

历史，从未这样 by 从维熙
- 版权信息
- 第一部分 北平旧事
  - 也曾少年
  - 惊魂1959
  - 人与“狼”
  - 老书店
  - 挖煤岁月——对镜自描
  - 难忘一场“桃花梦”
  - 芦花白头最相思
- 第二部分 越狱故事（外一篇）
  - 浪人传奇——一个苦难者的精神雕塑
  - 幸存者——遥祭天涯浪子张志华
- 第三部分 国之性格
  - 德意志思考——忆往昔
  - 莱茵河的怀念
  - 巴黎朝圣
  - 维也纳长笛——行走地球之四
  - 樱花之旅
  - 在水上勉的故乡
  - 善恶两极皆风景——“八一五”思辨录
- 第四部分 文坛安魂
  - 秋风秋雨送达成
  - 别了，江南秀士！——悼文夫
  - 四月悲情——文祭志民西行一周年
  - 哭公刘
  - 蒲柳雨凄凄——文祭绍棠西行一周年
  - 鲜花伴你远行——文祭长者荒煤
- 第五部分 江山走笔
  - 觐见黄河——致我黄皮肤的远古祖母
  - 天下黄河贵德清——黄河觅踪之二
  - 国门风景——边陲纪行

梦幻阿尔山——森林纪行之一
林海寻梦——行走兴安岭
贵妃之谜——秦川纪事之一
面对“兵马俑”——秦川纪事之二
走笔“秦坑儒谷”——历史拾荒
漫步“原子城”
大自然是艺术之母
附：我的文学与人生——北大演讲实录
人生，何以至此 by 刘心武
版权信息
第一部分 人生,何以至此
第二部分 世界，不仅仅走过
第三部分 天若有情
第四部分 跟自己约谈
第五部分 草木奇葩的理想国
生命，何以高贵 by 梁晓声
版权信息
第一部 分人世间
兄长
一个陌生女孩的来信
玉顺嫂的股
清名
我与儿子
第二部分 生命，何以高贵
流浪猫，流浪狗
孩子和雁
狮、人及其他
“十姐妹”出走
动物的哲学
“巴顿”的荣耀
爱丽丝的自由
猎熊
第三部分 思想不曾远行
禅及其他
中国“尼采综合征”批判
鲁迅，那朵积雨云

阅读一颗心
上帝的试验
远在希腊
第四部分 美的散步
晚秋读诗
美是不可颠覆的
窗的话语
沉默的墙
第五部分 新国民的诞生
论“新知识者”及其“话筒”
人和欲望的几种关系
落叶赋
那些曾经的争论
无信仰之忠诚，一定不靠谱
我为什么这样活 by 李国文
版权信息
第一章 当你老了
人之老
不娶少妇
命运如谷
晚年托尔斯泰
第二章 我的处世之道
人生识字忧患始
面子的古之意
戒之在得
嫉妒的颜色
小人礼赞
犹大有悔吗？
达者一生
溥仪大婚及其他
第三章 世界如此孤独
迷路记
一个人的夜路
对岸总是有人家
惜春小札
不愉快的秋

拾叶者说
读树
第四章 中国文人的怕与爱
仰天大笑出门去
诗人如何不安分？
一生如鬼使神差
三个西湖，一个东坡
最天才的女子，又如何？
最后总是一出丑剧
猛虎食人
第五章 饮食
嘴巴的功能
茶余琐话
好酒好诗
闲话闲章
淡之美
北京火锅
第六章 男女
“泥”爱
儿童不宜
女人男饰
桐花女孩
第七章 一辈子的底气
为什么重读《千字文》？
香菱的文学观
歌德的另一面
迷上巴黎